目录

[白沙語錄精選 4](#_Toc75717371)

[「道」論 4](#_Toc75717372)

[「人」論 4](#_Toc75717373)

[「涵養」論 5](#_Toc75717374)

[「世道」論 6](#_Toc75717375)

[北溪字義 8](#_Toc75717376)

[卷上 8](#_Toc75717377)

[命 8](#_Toc75717378)

[性 9](#_Toc75717379)

[心 10](#_Toc75717380)

[情 11](#_Toc75717381)

[才 11](#_Toc75717382)

[志 11](#_Toc75717383)

[意 12](#_Toc75717384)

[忠信 14](#_Toc75717385)

[忠恕 14](#_Toc75717386)

[一貫 15](#_Toc75717387)

[誠 15](#_Toc75717388)

[敬 16](#_Toc75717389)

[恭敬 16](#_Toc75717390)

[卷下 16](#_Toc75717391)

[道 16](#_Toc75717392)

[理 17](#_Toc75717393)

[德 17](#_Toc75717394)

[太極 18](#_Toc75717395)

[皇極 18](#_Toc75717396)

[中和 19](#_Toc75717397)

[中庸 19](#_Toc75717398)

[禮樂 19](#_Toc75717399)

[經權 19](#_Toc75717400)

[義利 20](#_Toc75717401)

[鬼神 21](#_Toc75717402)

[佛老 23](#_Toc75717403)

[補遺 24](#_Toc75717404)

[太極 24](#_Toc75717405)

[通書 25](#_Toc75717406)

[附論朱子 25](#_Toc75717407)

[嚴陵講義 25](#_Toc75717408)

[道學體統 25](#_Toc75717409)

[師友淵源 25](#_Toc75717410)

[用工節目 26](#_Toc75717411)

[讀書次第 26](#_Toc75717412)

[似道之辨 26](#_Toc75717413)

[似學之辨 27](#_Toc75717414)

[曾子 子思子全書 28](#_Toc75717415)

[原序三首 28](#_Toc75717416)

[提要 28](#_Toc75717417)

[內篇仲尼閒居第一 凡十四章 28](#_Toc75717418)

[內篇明明德第二 凡十一章 29](#_Toc75717419)

[外篇養老第三 凡十六章 30](#_Toc75717420)

[外篇周禮第四 凡十五章 31](#_Toc75717421)

[外篇有子問第五 凡二十一章 32](#_Toc75717422)

[外篇喪服第六 凡十八章 33](#_Toc75717423)

[外篇晉楚第九 凡十一章 33](#_Toc75717424)

[外篇守業第十 凡十五章 34](#_Toc75717425)

[外篇三省第十一 凡十二章 35](#_Toc75717426)

[外篇忠恕第十二 凡十四章 35](#_Toc75717427)

[《晁氏客語》 37](#_Toc75717428)

[致堂先生崇正辯 46](#_Toc75717429)

[序 46](#_Toc75717430)

[卷一 47](#_Toc75717431)

[卷二 59](#_Toc75717432)

[卷三 74](#_Toc75717433)

[傳習錄 90](#_Toc75717434)

[傳習録卷上 90](#_Toc75717435)

[傳習錄卷中 99](#_Toc75717436)

[傳習錄卷下 110](#_Toc75717437)

[傳習錄拾遺（五十一條） 118](#_Toc75717438)

[船山經義 123](#_Toc75717439)

[船山思問錄 137](#_Toc75717440)

[內篇 137](#_Toc75717441)

[外篇 143](#_Toc75717442)

[《答王龍溪》（即致知議略） 152](#_Toc75717443)

[《四庫全書帝范》（唐） 155](#_Toc75717444)

[跋 155](#_Toc75717445)

[噩夢　俟解　思問錄　經義 181](#_Toc75717446)

[噩夢序 181](#_Toc75717447)

[俟解題詞 189](#_Toc75717448)

[船山思問錄 193](#_Toc75717449)

[船山經義 207](#_Toc75717450)

[二程粹言 220](#_Toc75717451)

[卷一 論道篇 220](#_Toc75717452)

[卷二 論學篇 223](#_Toc75717453)

[卷三 論書篇 227](#_Toc75717454)

[卷四 論政篇 230](#_Toc75717455)

[卷五 論事篇 233](#_Toc75717456)

[卷六 天地篇 233](#_Toc75717457)

[卷七 聖賢篇 235](#_Toc75717458)

[卷八 君臣篇 238](#_Toc75717459)

[卷九 心性篇 241](#_Toc75717460)

[卷十 人物篇 243](#_Toc75717461)

[法言義疏 247](#_Toc75717462)

[正文 247](#_Toc75717463)

[學行卷第一 247](#_Toc75717464)

[二　學行卷第二 253](#_Toc75717465)

[三　吾子卷第一 259](#_Toc75717466)

[四　吾子卷第二 263](#_Toc75717467)

[五　修身卷第三 269](#_Toc75717468)

[六　問道卷第四 277](#_Toc75717469)

[七　問神卷第五 285](#_Toc75717470)

[八　問神卷第六 290](#_Toc75717471)

[九　問明卷第六 296](#_Toc75717472)

[十　寡見卷第七 306](#_Toc75717473)

[十一　五百卷第八 315](#_Toc75717474)

[十二　先知卷第九 326](#_Toc75717475)

[十三　重黎卷第十 334](#_Toc75717476)

[十四　重黎卷第十 344](#_Toc75717477)

[十五　重黎卷第十一 354](#_Toc75717478)

[十六　淵騫卷第十二 363](#_Toc75717479)

[十七　淵騫卷第十一 372](#_Toc75717480)

[十八　君子卷第十二 385](#_Toc75717481)

[十九　孝至卷第十三 392](#_Toc75717482)

[二十　孝至卷第十四 399](#_Toc75717483)

[附錄一　劉師培楊子法言校補 408](#_Toc75717484)

["學行卷第一" 408](#_Toc75717485)

["吾子卷第二" 409](#_Toc75717486)

["修身卷第三" 410](#_Toc75717487)

["問道卷第四" 410](#_Toc75717488)

["問神卷第五" 411](#_Toc75717489)

["問明卷第六" 412](#_Toc75717490)

["寡見卷第七" 413](#_Toc75717491)

["五百卷第八" 413](#_Toc75717492)

["先知卷第九" 414](#_Toc75717493)

["重黎卷第十" 415](#_Toc75717494)

["淵騫卷第十一" 416](#_Toc75717495)

["君子卷第十二" 417](#_Toc75717496)

["孝至卷第十三" 417](#_Toc75717497)

[附錄二　劉師培法言補釋 420](#_Toc75717498)

# 白沙語錄精選

## 「道」論

白沙在《論前輩言銖視軒冕塵視金玉》中或曰，道可狀乎？曰，不可。此理妙不可言，道至於可言，則已涉乎粗跡矣。何以知之？曰，以吾知之。吾或有得焉，心得而存之，口不得而言之，比試言之，則已非吾所存矣。故凡有得而可言，皆不足以得言。

曰，道不可以狀，亦可以物乎？曰，不可。物囿於形，道通於物，有目者不得見。何以言之？曰，天得之為天，地得之為地，人得之為人。狀之以天則遺地，狀之以地則遺人，物不足狀也。

《與林郡博（其六）》敘述：此理干涉至大，無內外，無終始，無一處不到，無一息不運。……得此把柄入手，更有何事。往古來今，四方上下，都一齊穿紐，一齊收拾，隨時隨處，無不是這個充塞。……此理包羅上下，貫徹終始，袞作一片，都無分別，無盡藏故也。自茲以往，更有分殊處，合要理會。

《仁術論》：天道至無心。

《神泉八景為饒鑒賦其四贈之--其一：太極涵虛》：混沌固有初，渾淪本無物，萬化自流形，何處尋吾一。

《湖西八景為羅修撰作（效一峰體）--其一：太極丸春》:天城列兩儀，其中位太極（山名），不悟名象生，焉知畫前易。伏羲古已亡，圖書久晦蝕；寄語山中人，妙契在端默。

《和梅侍禦見寄》:飛蓋淩滄溟，高臺拂朱鳥，乾坤一水浮，日月雙輪繞，塵埃紛局促，正坐眼孔小。

《贈世卿其六》：上上昆侖峰，諸山高幾重；望望滄溟波，百川大幾何。卑高入揣料，大小窮多少，不如兩置之，直於了處了。

《白沙古詩教解》：以喻人之求道於見聞之間，測度之際者，皆為有限也。……若置之而求於了處，則即其所不睹不聞者，而戒慎恐懼以存之，然後為學聖之全功也。

《云潭記》：天地間一氣而已。

《與林時矩》：宇宙內更有何事，天自信天，地自信地，吾自信吾，自動自靜，自闔自辟，自舒自卷。甲不問乙供，乙不待甲賜。牛自為牛，馬自為馬。感于此，應於彼；發乎邇，見乎遠。故得之者天地與順，日月與明，鬼神與福，萬民與誠，百世與名，而無一物奸於其間。烏乎大哉。

《枕上漫筆》：正翕眼時元活活，到敷散處自乾乾，誰會五行真動靜，萬古周流本自然。

《觀物》：一痕春水一痕煙，化化生生各自然，七尺形骸非我有，兩間寒暑任推遷。

《四月》：生意日無涯，乾坤自不知。受風荷柄曲，擎雨柏枝垂。靜坐觀群妙，聊行覓小詩。臨階愛新竹，抽作碧參差。

《祭黃君朴文》：大塊無心，孰夭孰壽，消息自然，匪物有咎，委變化于浮云，達榮枯于疏柳。

《八月廿四日颶風作，多溺死者》：坐忘一室內，天地極勞攘：顛浪雷殷江，流云墨堆障，高田水滅頂，別塢風翻舫。大塊本無心，縱橫小兒狀。江門三兩詩，饒舌天機上。

《白沙古詩教解》：天地心普萬物而無心，其勞攘縱橫如小兒之狀，豈有意為之者哉，所以我之詩饒舌以言天機上耳。蓋無心即天機也。

## 「人」論

孔子作的《易文言》：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語錄》：心之大用，初無不貫。

《示黃昊》：高明之至，無物不覆，反求諸身，把柄在手。

《贈世卿之四》：元神誠有宅，浩氣亦有門。神氣人所資，孰謂老氏言。下化囿其跡，上化歸其根。至要云在茲，自余安足論。

《仁術論》：天道至無心，比其著於兩間者，千怪萬狀，不復有可及，至巧矣，然皆一元之所為。聖道至無意，比其形于功業者，神妙莫測，不復有可加，亦至巧矣，然皆一心之所致。心乎，其此一元之所舍乎。

《與湛民澤》的四言詩：聖人之學，惟求盡興，性即理也，盡性至命。理由化遷，化以理定，化不可言，守之在敬，有一其中，養吾德性。

《對竹》：窗外竹青青，窗間人獨坐。究竟竹與人，元來無二個。

《和答王僉憲樂用》：春在城中不見春，城中春不是長春。湛生羞作春風面，故向人間更避人。

靜處春動處春，一家春化萬家春。公今料理春來處，便是乾坤造化人。

春王正月眾家春，望柳尋花我自春。先生欲學程明道，莫厭尋花旁柳人。

一物春知物物春，一年春亦萬年春，總在乾坤形氣內，敢誣當世謂無人。

《安士敦乎仁論》：寓於此（指仁），樂於此，身於此，聚精會神於此，而不容惑忽，是謂之曰，安士敦乎仁也。

《中秋撥悶用舊韻（二首）》：疏星圍碧玉，秋氣正平分。年光付流水，萬物信乾坤。可憐清夜酌，盡是白頭人。誰能天地外，別去覓乾坤。

《與湛民澤（之九）》：自然之樂，乃真樂也。宇宙間復有何事。故曰，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白沙語要》：悠遊自足，無外慕，嗒乎若忘。在身忘身，在事忘事，在家忘家，在天下忘天下。

能以四大形骸為外物，榮之辱之，生之殺之，物固有之，安能使吾戚戚哉？

《真樂吟效康節體》：真樂何從生，生於氤氳間。氤氳不在酒，乃在心之玄。行如云在天，止如水在淵，靜者識其端，此生當乾乾。

《湖山雅趣賦》：丙戌之秋，餘策仗自南海循庾關而北，涉彭蠡，過匡廬之下，復取道蕭山，（溯）桐江，（艤）舟望天臺峰，入杭觀於西湖。所過之地，盼高山之漠漠，涉驚波之漫漫，放浪形骸之外，俯仰宇宙之間。當其境與心融，時與意會，悠然而適，泰然而安，物我於是乎兩忘，死生焉得而相干，亦一時之壯遊也。迨夫足涉橋門，臂交群彥，撤百氏之藩籬，啟六經之關鍵，于焉優遊，於焉收斂，靈台洞虛，一塵不染，浮華盡剝，真實乃見，鼓瑟鳴琴，一回一點，氣蘊春風之和，心遊太古之面。其自得之樂，亦無涯也。出而觀乎通達，浮埃之（濛濛），遊氣之冥冥。俗物之茫茫，人心之膠膠，曾不足以獻其一哂，而況于權爐大熾，勢波滔天，賓客慶集，車馬駢填，得志者揚揚，驕人于白日；失志者戚戚，伺夜而乞憐。若此者，吾哀其為人也。嗟夫，富貴非樂，湖山為樂，湖山雖樂，孰若自得者之無愧怍哉？客有張（左王右票）者，聞餘言，拂衣而起，擊節而歌曰：屈伸榮辱自去來，外物于我何有哉？爭如一笑解其縛，脫屣人間有真樂。餘欲止而告之，竟去不復還。噫，斯人也，天隨子之徒歟!振衣千仞崗，濯足萬里流，微斯人誰將與儔？

## 「涵養」論

《次韻莊定山謁孔廟》：水南新桃葉碧，山北亦放桃花紅，乾坤生意每如此，萬古不息誰為功。

白沙廿七歲，從吳康齋學，吳康齋是明代理學的健將，頗注意身體力行的功夫，親自參加田間勞動。白沙在他那里受過鍛煉，受過批評。《明儒學案》記載道：陳白沙自廣東來學，晨光才辨，先生手自簸谷，白沙未起，先生大聲曰：「秀才若為懶惰，則他日何從到伊川門下，又何從到孟子門下。」

《書玉枕山詩話後》：予年二十七，遊小陂，聞其論學，每舉古人成法，由濂洛關閩，以上達洙泗，尊師道，勇擔荷，不屈不撓，如立千仞之壁，蓋一代之豪也。

《祭先師康齋墓文》：始焉知聖人之可學而至也，則因純公之言而發軔。既而信師道之必尊而立也，則守伊川之法以迪人。……先生之教不躐等，由涵養以及致知，先據德而後依仁，下學上達，日新又新。啟勿忘勿助之訓，則有見於鳶魚之飛躍；悟無聲無臭之妙，則自得乎太極之渾淪。

《復趙提學僉憲》所以白沙自敘為學的經過道：僕才不逮人，年二十七始發奮從吳聘君學，其于古聖賢垂訓之書，蓋無所不講，然未知入出。比歸白沙，杜門不出，專求所以用力之方，既無師友指引，惟日靠書冊尋之，忘寢忘食，如是者亦累年，而卒未得。所謂未得，謂吾心與此理，未有湊泊吻合處也。於是舍彼之繁，求吾之約，惟在靜坐。久之然後見吾心之體，隱然呈露，常若有物，日用間種種應酬，隨吾所欲，如馬之禦銜勒，體認物理，稽諸聖訓，各有頭緒來歷，如水之有源委也。於是渙然自信曰：作聖之功，其在茲乎。有學於僕者，輒教之靜坐。蓋以吾之所經歷，粗有實效者告之，非務為高虛以誤人也。

《與林郡博（其六）》：終日乾乾，只是收拾此而已。此理干涉至大，無內外，無終始，無一處不到，無一息不運，會此則天地我立，萬化我出，而宇宙在我矣。

得此把柄入手，更有何事，往古來今，四方上下都一起穿紐，一齊收拾，隨時隨處，無不是這個充塞。色色信他本來，何用爾手勞腳攘。

舞雩三三兩兩，正在勿忘勿助之間，曾點些兒活計，被孟子一口打並出來，便都是鳶飛魚躍。若無孟子功夫，驟而語之以曾點見趣，一似說夢。會得雖堯舜事業，只如一點浮云過目，安事推乎。

此理包羅上下，貫徹終始，袞作一片，都無分別，無盡藏故也。

自茲以往更有分殊處，合要理會。毫分縷析，義理盡無窮，功夫盡無窮，書中所云，乃其統體該括耳。

夫以無所著之心，而行於天下，亦焉往而不得哉。

《與賀黃門（其六）》：心地要寬平，識見要超卓，規模要闊遠，踐履要篤實，能是四者，可以言學矣。

《道學傳序》：學者不但求之書而求諸吾心，察於動靜有無之機，致養其在我者，勿以見聞亂之。去耳目支離之用，全虛圓不測之神。

《送羅養明還江右序》：君子所以學者，獨詩云乎哉。一語默，一起居，大則人倫，小則日用，知至至之，知終終之，此之謂知。其知在於立誠，其功在於明善，至虛以靜之一，致實以防動之動，此學之指南也。

《與湛民澤之十》：日用間隨處體認天理，著此一鞭，何患不到古人佳處。

《李文溪文集序》予嘗語李德孚曰：士從事於學，功深力到，華落實存，乃浩然自得，則不知天地之為大，死生之為變，而況于富貴貧賤、功利得喪、屈信爭奪之間乎。

《贈彭惠安別言》忘我而大我，不求勝物而物莫能撓。孟子云，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山林朝市一也，死生常變一也，富貴貧賤夷狄患難一也，而無以動其心，是名曰自得。自得者不累於外物，不累於耳目，不累於造次顛沛，鳶飛魚躍，其機在我，知此者謂之善學，不知此者雖學無益也。

《次韻廷實示學者》樹倒藤枯始一扶，諸賢為計得毋疏。閱窮載籍終無補，坐破蒲團亦是枯。定性未能忘物外，求心依舊落迷途。弄丸我愛張東所，只學堯夫也不孤。

《示湛雨》有學無學，有覺無覺，千金一瓢，萬金一諾。於維聖訓，先難後獲。天命流行，真機活潑。水到渠成，鳶飛魚躍。得山莫仗，臨濟莫喝；萬化自然，太虛何說。繡羅一方，金針誰掇。

《次韻薑仁夫留別．其九》進到鳶飛魚躍處，正當隨柳旁花時。今人不見程明道，只把《中庸》話子思。

《贈陳（左音右只）、湛雨其二》君若問鳶魚，鳶魚體本虛。我拈意外意，六籍也無書。

《贈周成》虛無里面昭昭應，影響前途步步迷；說到鳶飛魚躍處，絕無人力見天機。

《與湛民澤》六經盡在虛無里，萬理都歸感應中，若向此邊參得透，始知吾學是中庸。

《與湛民澤（其七）》人與天地同體，四時以行，百物以生，若滯在一處，安能為造化之主耶？古之善學者，常會此心在無物處，便運用得轉耳。學者以自然為案，不可不著意理會。

《與謝元吉》人心上容留一物不得，才著一物，則有礙。且如功業要做，固是美事，若心心念念只在功業上，此心便不廣大，便是有累之心。是以聖賢之心，廓然若無，感而後應，不感則不應。又不特聖賢如此，人心本體皆一般，只要養自以靜，便自開大。

《隨筆六首》苟能深積累，豈患無高譽，如何世中人，甘心鐵爐步。（其一）

十歲十匹衣，一日兩杯飯，真樂苟不存，衣食為心患。（其二）

人不能外事，事不能外理，二障佛所名，吾儒寧有此。（其三）

斷除嗜欲想，永撤天機障，身居萬物中，心在萬物上。（其四）

小雨閉空齋，青青竹映階，道人終日靜，一枕到無懷。（其五。其六略）

《讀朱晦庵注參同契》神仙不注參同契，火候功夫那得知。千古晦庵拈一語，可憐無及魏君時。

《讀張地曹偶拈之作》拈一不拈二，乾坤一為主。一番拈動來，日出扶桑樹；寂然都不拈，江河自流注。濂洛千載傳，圖書及宗祖，昭昭《聖學篇》，授我自然度。P161

《易繫辭》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夢作洗心詩》一洗天地長，政教還先王；再洗日月光，長令照四方。洗之又日新，百世終堂堂。

《題心泉贈黃叔仁》夜半汲山井，山泉日日新。不將泉照面，白日多飛塵。飛塵亦何害，莫弄桔槔頻。

《洗竹三首》風引一叢竹，搖搖四五莖，橫斜今洗盡，道眼看圓成。

洗竹洗荒枝，洗心洗狂馳，老夫無可洗，抱膝洗吾詩。

一洗一回疏，相將洗到無，客來莫問我，北壁有團蒲。

《語錄》治心之學，不可把捉太緊，失了元初體段，愈認道理不出；又不可太漫，漫則流於氾濫而無所歸。

但得心存斯是敬，莫於存外更加功，大抵學學者之病，助長為多。晦翁此詩，其求藥者歟。

《觀自作茅筆書》調性神往氣自隨，氤氳覺初沐。聖賢一切無，此理何由矚。調性古所聞，熙熙兼穆穆。恥獨不恥獨，茅鋒萬莖禿。

《撥悶》撥悶久病在床，輾轉莫舒，我欲觀化，有握其樞。人有善意，天必從之。我病幾時，我念西施，我行次且，如饑思食，如寒思衣，動厥惟時，匪亟匪徐，魚躍鳶飛，乃見真機。天豈不知，天偶遺之；吾將尤誰，我聊在之，撥悶以詩。

《忍字贊》忍七情之發，惟怒為遽。眾逆之加，惟忍為是。絕情實難，處逆非易。當怒火炎，以忍水制；忍之又忍，愈忍愈勵。過一百忍，為張公藝。不亂大謀，其乃有濟。如其不忍，傾敗立至。

《冬夜其二》慎獨我從省事來，過失恒十九。喜怒胡屢遷，言為夕多苟。平生昧慎獨，即事甘掣肘。孔子萬世師，天地共高厚；顏淵稱庶幾，好學古未有。我才雖鹵莽，服膺亦云久；胡然弗自力，萬化脫樞紐。頹顏無復少，此志還遂否。歲月豈待人，光陰隙中走。念此不成眠，晨星燦東牖。

《與湛民澤》忘己是「身在萬物中，心居萬物上」的「超脫」。得道是自我的完滿的表現。

飛云之高幾千仞，未若立本於空中，與此山平，置足其巔，若履平地，四顧脫然，尤為奇豔。此其人內忘其心，外忘其行，其氣浩然，物莫能幹。神遊八極，未足言也。P169

《復張東白內翰》夫學有由積累而至者，有不由積累而至者，有可以言傳者，有不可以言傳者。夫道至無而動，至近而神，故藏而後發，形而斯存。大抵由積累而至者，可以言傳也。不由積累而至者，不可以言傳也。知者能知至無於至近，則無動而非神。藏而後發，明其幾矣。形而斯存，道在我矣。是故善求道者，求之易，不善求道者，求之難。義理之融液，未易言也。夫動，已形者也，形斯實矣。其未形者虛而已，虛其本也，致虛所以立本也。戒慎恐懼，所以閑之，而非以為害也。然而世之學者，不得其說，而以用心失之者多矣。斯理也，宋儒言之備矣，吾嘗惡其太嚴也。使著於見聞者，不睹其真，而徒與我嘵嘵也。是故道也者，自我得之，自我言之可也。不然，辭愈多而道愈窒，徒以亂人也，君子奚取焉。

《答張內翰廷祥書括而成詩呈胡希仁提學》古人棄糟粕，糟粕非真傳。眇哉一勺水，積累成大川。亦有非積累，源泉自涓涓。至無有至動，至靜至神焉。發用茲不窮，緘藏極淵泉。吾能握其機，何必窺陳編。學患不用心，用心滋牽纏。本虛形乃實，立本貴自然。戒慎與恐懼，斯言未云偏。後儒不省事，差失毫釐間。寄語了心人，素琴本無弦。

《語錄》夫道無動靜也，得之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欲靜，即非靜矣。故當隨動靜以施功。

## 「世道」論

《與張廷實主事之十一》道無往而不在，仁無時而或息，天下何思何慮，如此乃至當之論也。聖人立大中以教萬世，吾儕主張世道，不可偏高壞了人也。

《客乞題隨時子軒》無雨笠且罷，未晴蓑不舍，蓑笠用無窮，我是隨時者。

《東圃詩序》圃方十畝，沼其中，架草屋三間，旁植花卉名木疏果。翁寄傲於茲，或荷丈人篠，或抱漢陰甕，興至便投竿弄水，擊壤而歌。四時之花丹者摧，白者吐，或飲露而餐英，或尋芳而索笑，科頭箕踞，檉陰竹影之下，徜徉獨酌，目諸孫上樹取果實，嬉戲笑語以為適。醉則曲肱而臥，藉之以綠草，灑之以清風，寤寐所為，不離乎山云水月，大抵皆可樂之事也。

# 北溪字義

宋 陳淳撰

道德性命之蘊，陰陽鬼神之秘，固非初學所當驟窺。苟不先析其名義，發其旨趣，使之有所鄉望，則終日汩沒於文字，有白首不知其原者矣。諸老先生雖慮學者居下而窺高，然其所以極本窮原，發揮蘊奧以示人者，亦未嘗有隱也。然皆隨叩而應，或得其一二，而無以會其大全，學者病焉。臨漳北溪陳君淳，從文公先生二十餘年，得於親炙，退加研泳，合周、程、張、朱之論而為此書，凡二十有五門，決擇精確，貫串浹洽，吾黨下學工夫已到，得此書而玩味焉，則上達由斯而進矣。學者往往未見。溫陵諸葛玨來莆，一目是書，恨見之晚。歸，謀之永嘉趙崇端，鍥板以惠同志，俾莆田陳宓為之序云。

大學中庸之微旨，朱夫子發揮備矣。北溪翁從之遊久，以所得鳴漳泉間。泉之士有志者，相率延之往教。翁指畫口授，不求工于文采，務切當于義理。諸生隨所聞，筆之成帙。韶州別駕諸葛君，當時席下士之一也，廣其傳梓，嘉其後學，共使之由北溪之流，溯紫陽之源，而窺聖涯。不徒口耳，且必用力於實踐，則曰希聖希賢工夫，可循循而詣矣。予過曲江，得是所未見，茅塞豁然。尹番禺而始創學舍者，此諸葛君也，玨其名。番禺李昴英俊明甫題

卷上命性心情才志意仁義禮智信忠信忠恕一貫誠敬恭敬

卷下道理德太極皇極中和中庸禮樂經權義利鬼神佛老

補遺太極通書論朱子

嚴陵講義道學體統師友淵源用工節目讀書次第似道之辨似學之辨

性命而下等字，當隨本字各逐件看,要親切，又卻合做一處看，要得玲瓏透徹，不相亂，方是見得明。

## 卷上

### 命

命，猶令也，如尊命、台命之類。天無言做，如何命？只是大化流行，氣到這物便生這物，氣到那物又生那物，便是分付命令他一般。

命一字有二義：有以理言者，有以氣言者，其實理不外乎氣。蓋二氣流行，萬古生生不息，不成只是空個氣？必有主宰之者，曰理是也。理在其中為之樞紐，故大化流行，生生未嘗止息。所謂以理言者，非有離乎氣，只是就氣上指出個理，不雜乎氣而為言耳。如「天命之謂性」，「五十知天命」，「窮理盡性至於命」，此等命字，皆是專指理而言。天命，即天道之流行而賦予於物者。就元亨利貞之理而言，則謂之天道即此道之流行而賦予於物者而言，則謂之天命。如就氣說，卻亦有兩般：一般說貧富貴賤、夭壽禍福，如所謂「死生有命」與「莫非命也」之命，是乃就受氣之短長厚薄不齊上論，是命分之命。又一般如孟子所謂「仁之于父子，義之於君臣，命也」之命，是又就稟氣之清濁不齊上論，是說人之智愚賢否。

人物之生，不出乎陰陽之氣。本只是一氣，分來有陰陽，陰陽又分來為五行。二與五只管分合運行，便有參差不齊，有清有濁，有厚有薄。且以人物合論，同是一氣，但人得氣之正，物得氣之偏，人得氣之通，物得氣之塞。且如人形骸，卻與天地相應，頭圓居上，象天，足方居下，象地；北極為天中央，卻在北，故人百合穴在頂心，卻向後。日月來往只在天之南，故人之兩眼皆在前。海，咸水所歸，在南之下，故人之小便亦在前下，此所以為得氣之正。如物則禽獸頭橫，植物頭向下，技葉卻在上，此皆得氣之偏處。人氣通明，物氣壅塞，人得五行之秀，故為萬物之靈。物氣塞而不通，如火煙郁在里許，所以理義皆不通。

若就人品類論，則上天所賦皆一般，而人隨其所值，又各有清濁、厚薄之不齊。如聖人得氣至清，所以合下便能生知，賦質至粹，所以合下便能安行。如堯、舜，既得其至清至粹，為聰明神聖，又得氣之清高而稟厚，所以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至於享國皆百餘歲，是又得氣之最長者。如夫子，亦得至清至粹，合下便生知安行，然天地大氣到那時已衰微了，所以夫子稟得不高不厚，止棲棲為一旅人，而所得之氣又不甚畏，止僅得中壽七十餘歲，不如堯、舜之高。自聖人而下，各有分數。顏子亦清明純粹，亞于聖人，只緣得氣不足，所以夭死。大抵得氣之清者不隔蔽，那理義便呈露昭著。如銀盞中滿貯清水，自透見盞底銀花子甚分明，若未嘗有水然。賢人得清氣多而濁氣少，清中微有些查滓在，未便能昏蔽得他，所以聰明也易開發。自大賢而下，或清濁相半，或清底少濁底多，昏蔽得厚了。如盞底銀花子看不見，欲見得須十分加澄治之功。若能力學，也解變化氣質，轉昏為明。有一般人，稟氣清明，于義理上盡看得出，而行之不篤，不能承載得道理，多雜詭譎去，是又賦質不粹。此如井泉甚清，貯在銀盞裹面，亦透底清澈。但泉脈從淤土惡木根中穿過來，味不純甘，以之煮白米則成赤飯，煎白水則成赤湯，烹茶則酸澀，是有惡味夾雜了。又有一般人，生下來於世味一切簡淡，所為甚純正，但與說到道理處，全發不來，是又賦質純粹而稟氣不清。比如井泉脈味純甘絕佳，而有泥土渾濁了，終不透瑩。如溫公恭儉力行，篤信好古，是甚次第正大資質，只緣少那至清之氣，識見不高明。二程屢將理義發他，一向偏執固滯，更發不上，甚為二程所不滿。又有一般人，甚好說道理，只是執拗，自立一家意見，是稟氣清中被一條戾氣沖拗了。如泉脈出來甚清，卻被一條別水橫衝破了，及或遭巉岩石頭橫截衝激，不帖順去，反成險惡之流。看來人生氣稟是有多少般樣，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不可以一律齊。畢竟清明純粹恰好底極為難得，所以聖賢少而愚不肖者多。

若就造化上論，則天命之大目只是元亨利貞。此四者就氣上論也得，就理上論也得。就氣上論，則物之初生處為元，于時為春；物之發達處為亨，于時為夏；物之成遂處為利，于時為秋；物之斂藏處為貞，于時為冬。貞者，正而固也。自其生意之已定者而言，則謂之正；自其斂藏者而言，故謂之固。就理上論，則元者生理之始，亨者生理之通，利者生理之遂，貞者生理之固。

問：天之所命，固懸大化流行賦予於物，如分付他一般。若就人事上論，則如何是賦予分付處，曰：夭豈［諄諄然命之乎］？亦只是其理如此而已。孟子說天與賢與子處，謂「夫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天與之，人與之。」又曰：［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其意發得亦已明白矣。如孟津之上，不期而會者八百國，亦其出於自然而然，非人力所容強，便是天命之至，武王但順乎天而應乎人爾。然此等事，又是聖人行權底事，惟聖人及大賢以上地位，然後見得明，非常情所及。唐陸宣公謂［人事盡處，是謂天理」，蓋到人事已盡地頭，赤見骨不容一點人力，便是天之所為。此意旨極精微，陸宣公之學亦識到此。如桎梏死、岩牆死者非正命，是有致而然，乃人所自取而非天。若盡其道而死者為正命，蓋到此時所值之吉凶禍福，皆莫之致而至，故可以天命言，而非人力之所取矣。

問：［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朱子注曰：「以理言之謂之天，自人言之謂之命，其實一而已。」此處何以見二者之辨？曰：天與命只一理，就其中卻微有分別。為以做事言，做事是人；封此而反之，非人所為便是天。至以吉凶禍福地頭言，有因而致是人力；對此而反之，非人力所致便是命。天以全體言，命以其中妙用言。其曰［以理言之謂之天］，是專就天之正面訓義言，卻包命在其中。其曰［自人言之謂之命］，命是天命，因人形之而後見。故吉凶禍福自天來，到於人然後為命。乃是于天理中，截斷命為一邊，而言其指歸爾。若只就天一邊說，吉凶禍福，未有人受來，如何見得是命？

問：天之所命，果有物在上面安排分付之否？曰：天者，理而已矣。古人凡言天處，大概皆是以理言之。程子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又曰：［天也者，道也。」論語集注「獲罪於天］曰：［天即理也。］易本義：［先天弗違，謂意之所為，默與道契。後天奉天，謂知理如是，奉而行之。］又嘗親炙文公說：［上帝震怒］也只是其理如此。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觀此亦可見矣。故上而蒼蒼者，天之體也。上天之體以氣言，［上天之載］以理言。

問：天之所命則一，而人受去何故如彼之不齊？曰：譬之天油然作云，沛然下雨，其雨則一，而江河受去，其流滔滔，不增不減；溪澗受去，則洪瀾暴漲；溝澮受去，則朝盈暮涸。至放沼沚坎窟、盆甕罌缶、螺杯蜆殼之屬受去，或有鬥斛之水，或只涓滴之水，或清甘，或污濁，或臭穢。隨他所受，多少般樣不齊，豈行雨者固為是區別哉？又譬之治一片地而播之菜子，其為播植一也，而有滿園中森森成行伍出者，有擲之蹊旁而踐蹂不出者，有未出為鳥雀啄者，有方芽為雞鵝齧者，有稍長而芟去者，有既秀而連根拔者，有長留在園而旋取葉者，有日供常人而羹食者，有為菹於禮豆而薦神明者，有為齏于金盤而獻上賓者，有丐子烹諸瓦盆而食者；有脆嫩而摘者，有壯茂而割者，有結實成子而研為齏汁用者，有藏為種子，到明年復生生不窮者。其參差如彼之不齊，豈播種者所能容心哉？故天之所命則一，而人受去自是不齊。亦自然之理，何疑焉！

### 性

性即理也。何以不謂之理而謂之性？蓋理是泛言天地間人物公共之理，性是在我之理。只這道理受於天而為我所有，故謂之性。性字從生從心，是人生來具是理于心，方名之曰性。共大目只是仁義禮智四者而已。得天命之元，在我謂之仁；得天命之亨，在我謂之禮；得天命之利，在我謂之義；得天命之貞，在我謂之智。性與命本非二物，在天謂之命，在人謂之性。故程子曰：「天所付為命，人所受為性。」文公曰：「元亨利貞，天道之常；仁義禮智，人性之綱。」

性命只是一個道理，不分看則不分曉。只管分看不合看，又離了，不相干涉。須是就渾然一理中看得有界分，不相亂。所以謂之命、謂之性者何故？大抵性只是理，然人之生不成只空得個理，須有個形骸方載得此理。其實理不外乎氣，得天地之氣成這形，得天地之理成這性。所以橫渠曰：「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塞字只是就孟子「浩然之氣塞乎天地」句掇一字來說氣，帥字只是就孟子「志，氣之帥」句掇一字來說理。人與物同得天地之氣以生，天地之氣只一般，因人物受去各不同。人得五行之秀，正而通，所以仁義禮智，粹然獨與物異。物得氣之偏，為形骸所拘，所以其理閉塞而不通。人物所以為理只一般，只是氣有偏正，故理隨之而有通塞爾。

天所命於人以是理，本只善而無惡。故人所受以為性，亦本善而無惡。孟子道性善，是專就大本上說來，說得極親切，只是不曾發出氣稟一段，所以啟後世紛紛之論，蓋人之所以有萬殊不齊，只緣氣稟不同。這氣只是陰陽五行之氣，如陽性剛，陰性柔，火性燥，水性潤，金性寒，木性溫，土性重厚。七者夾雜，便有參差不齊。所以人隨所值，便有許多般樣。然這氣運來運去，自有個真元之會，如曆法算到本數湊合，所謂「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時相似。聖人便是稟得這真元之會來。然天地間參差不齊之時多，真元會合之時少，如一歲間劇寒劇暑陰晦之時多，不寒不暑光風霽月之時極少，最難得恰好時節。人生多值此不齊之氣。如有一等人非常剛烈，是值陽氣多；有一等人極是軟弱，是值陰氣多；有人躁暴忿戾，是又值陽氣之惡者；有人狡譎奸險，此又值陰氣之惡者；有人性圓，一撥便轉，也有一等極愚拗，雖一句善言亦說不入，與禽獸無異。都是氣稟如此。陽氣中有善惡，陰氣中亦有善惡，如通書中所謂剛善、剛惡、柔善、柔惡之類。不是陰陽氣本惡，只是分合轉移、齊不齊中便自然成粹駁善惡耳。因氣有駁粹，便有賢愚。氣雖不齊，而大本則一。故雖下愚，亦可變而為善，然工夫最難，非百倍其功者不能。故子思曰：「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雖愚必明，雖柔必強。」正為此耳。孟子不說到氣稟，所以荀子便以性為惡，揚子便以性為善惡混，韓文公又以為性有三品，都只是說得氣。近世東坡蘇氏又以為性未有善惡，五峰胡氏又以為性無善惡，都只含糊就與天相接處捉摸，說個性是天生自然底物，竟不曾說得性端的指定是甚底物。直至二程得濂溪先生太極圖發端，方始說得分明極至，更無去慮。其言曰：「性即理也。理則自堯舜至於塗人一也。」此語最是簡切端的。如孟子說善，善亦只是理，但不若指認理字下得較確定。胡氏看不徹，便謂善者只是讚歎之辭，又誤了。既是贊吧，便是那個是好物方讚歎，豈有不好物而讚歎之耶？程子于本性之外，又發出氣稟一段，方見得善惡所由來。故其言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二之則不是也。」蓋只論大本而不及氣稟，則所論有欠闕未備。若只論氣稟而不及大本，便只說得粗底，而道理全然不明。千萬世而下，學者只得按他說，更不可改易。

孟子道性善，從何而來？夫子系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所以一陰一陽之理者為道，此是統說個太極之本體。繼之者為善，乃是就其間說；造化流行，生育賦予，更無別物，只是個善而已。此是太極之動而陽時。所謂善者，以實理言，即道之方行者也。道到成此者為性，是說人物受得此善底道理去，各成個性耳，是太極之靜而陰時。此性字與善字相對，是即所謂善而理之已定者也。「繼」「成」宇與「陰」「陽」字相應，是指氣而言；「善」「性」字與「道」字相應，是指理而言。此夫子所謂善，是就人物未生之前，造化原頭處說，善乃重字，為實物。若孟子所謂性善，則是就「成之者性」處說，是人生以後事，善乃輕字，言此性之純粹至善耳。其實由造化原頭處有是「繼之者善」，然後「成之者性」時方能如是之善。則孟子之所謂善，實淵源于夫子所謂善者而來，而非有二本也。易三言，周子通書及程子說已明備矣。至明道又謂孟子所謂性善者，只是說繼之者善也。此又是借易語移就人分上說，是指四端之發見處言之，而非易之本旨也。

氣稟之說從何而起？夫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此正是說氣質之性。子思子所謂三知三行，及所謂「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亦是說氣質之性，但未分明指出氣質字為言耳。到二程子始分明指認說出，甚詳備。橫渠因之又立為定論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氣質之性，是以氣稟言之。天地之性，是以大本言之。其實天地之性亦不離氣質之中，只是就那氣質中分別出天地之性，不與相雜為言耳。此意學者又當知之。

韓文公謂「人之所以為性者五，曰仁義禮智信」，此語是看得性字端的，但分為三品又差了。三品之說，只說得氣稟，然氣稟之不齊，蓋或相什百千萬，豈但三品而已哉!他牟要求勝荀揚，卻又與荀揚無甚異。

佛氏把作用認是性，便喚蠢動含靈皆有佛性，運水搬柴無非妙用。不過又認得個氣，而不說著那理耳。達磨答西竺國王作用之說曰：「在目能視，在耳能聞，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在鼻嗅浥，在口談論，徧現俱該沙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道性，不識喚作精魂。」他把合天地世界總是這個物事，乃吾之真體，指吾之肉身只是假合幻妄，若能見得這個透徹，則合天地萬物皆是吾法身，便超出輪回。故禪家所以甘心屈意、枯槁山林之下，絕滅天倫，掃除人事者，只是怕來侵壞著他這個靈活底。若能硬自把捉得定，這便是道成了，便一向縱橫放恣，花街柳陌，或奧豬霸鳩千都不妨。其寅多是把持募年暮氯襄時，那一切情臻自熱退減，椰自喚做工夫至巍，便矜耀以為奇特，一向呵佛罵祖去。

今世有一種杜撰等人，愛高談性命，大抵全用浮屠作用是性之意，而文以聖人之言，都不成模樣。據此意，其實不過只是告子「生之謂性」之說。此等邪說，向來已為孟子掃卻，今又再拈起來，做至珍至寶說，謂人之所以能飲能食，能語能嘿，能知覺運動，一個活底靈底便是性，更不商量道理有不可通。且如運動，合本然之則，固是性。如盜賊作竊，豈不運動，如何得是性？耳之欲聲，目之欲色，固是靈活底。然目視惡色，耳聽惡聲，如何得是本然之性？只認得個精神魂魄，而不知有個當然之理，只看得個模糊影子，而未嘗有的確定見，枉誤了後生晚進，使相從于天理人欲混雜之區，為可痛。

### 心

心者一身之主宰也，人之四肢運動，手持足履，與夫饑思食、渇思飲、夏思葛、冬思裘，皆是此心為之主宰。如今心恙底人，只是此心為邪氣所乗，內無主宰，所以日用間飲食動作，皆失其常度，與平人異。理義都喪了，只空有個氣，僅往來於脈息之間未絶耳。大抵人得天地之理為性，得天地之氣為體。理與氣合，方成個心，有個虛靈知覺，便是身之所以為主宰處。然這虛靈知覺，有從理而發者，有從心而發者，又各不同也。

心只似個器一般，里面貯底物便是性。康節謂：性者心之郛郭。說雖粗而意極切，蓋郛郭者心也，郛郭中許多人煙，便是心中所具之理相似，所具之理便是性，即這所具底便是心之本體。理具於心，便有許多妙用。知覺從理上發來，便是仁義禮智之心，便是道心。若知覺從形氣上發來，便是人心，便易與理相違。人只有一個心，非有兩個知覺。只是所以為知覺者不同，且如饑而思食，渇而思飲，此是人心。至於食所當食，飲所當飲，便是道心。如有人饑餓濵死而蹴爾嗟來等食皆不肯受，這心從何處發來？然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此等處理義又隠微難曉，須是識見十分明徹方辨別得。

心有體有用，具眾理者其體，應萬事者其用。寂然不動者其體，感而遂通者其用。體即所謂性，以其靜者言也。用即所謂情，以其動者言也。聖賢存養工夫至到，方其靜而未發也，全體卓然，如鑒之空、如衡之平，常定在這里。及其動而應物也，大用流行，妍媸髙下各因物之自爾，而未嘗有絲毫銖兩之差。而所謂鑒空衡平之體，亦常自若，而未嘗與之俱往也。

性只是理。全是善而無惡。心含理與氣，理固全是善，氣便含兩頭在，未便全是善底物。才動便易從不善上去。心是個活物，不是帖靜死定在這里，常愛動。心之動，是乗氣動。故文公感興詩曰：人心妙不測，出入乗氣機。正謂此也。心之活處，是因氣成便會活，其靈處，是因理與氣合便會靈。所謂妙者，非是言至好，是言其不可測。忽然出，忽然入，無有定時；忽在此，忽在彼，亦無定處，操之便存在此，舍之便亡失了。故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惟心之謂與？存便是入，亡便是出。然出非是本體走出外去，只是邪念感物逐他去，而本然之正體遂不見了。入非是自外面已放底牽入來，只一念提撕警覺便在此。人須是有操存涵養之功，然後本體常卓然在中，為之主宰，而無亡失之患。所貴于問學者，為此也。故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意極為人親切。

心雖不過方寸大，然萬化皆從此出，正是源頭處。故子思以未發之中為天下之大本，已發之和為天下之達道。

仁者，心之生道也。敬者，心之所以生也。

此心之量極大，萬理無所不包，萬事無所不統。古人每言學，必欲其博。孔子所以學不厭者，皆所以極盡乎此心無窮之量也。孟子所謂盡心者，須是盡得個極大無窮之量，無一理一物之或遺，方是真能盡得心。然孟子于諸侯之禮未之學，周室班爵祿之制未嘗聞，畢竟是於此心無窮之量終有所欠缺未盡處。

心至靈至妙，可以為堯舜，參天地，格鬼神，雖萬里之逺，一念便到；雖千古人情事變之秘，一照便知。雖金石至堅，可貫；雖物類至微至幽，可通。

佛家論性，只似儒家論心。他只把這人心那個虛靈知覺底喚作性了。

伊川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此語亦說得圓。橫渠曰：心統性情。尤為語約而意備，自孟子後未有如此說親切者。文公曰：性者心之理，情者心之用，心者情性之主。說得又條暢明白。

橫渠曰：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虛是以理言，理與氣合，遂生人物。人物受得去成這性，於是乎方有性之名。性從理來，不離氣。知覺從氣來，不離理。合性與知覺，遂成這心，於是乎方有心之名。

程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此處是言天之心性情，所謂易便是心，道便是性，神便是情。所謂體者，非體用之體，乃其形狀模様恁地，易是陰陽變化，合理與氣說。

### 情

情與性相對。情者，性之動也。在心里面未發動底是性，事物觸著便發動出來是情。寂然不動是性，感而遂通是情。這動底只是就性中發出來，不是別物，其大目則為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中庸只言喜怒哀樂四個，孟子又指惻隠、羞惡、辭遜、是非四端而言，大抵都是情。性中有仁，動出為惻隠；性中有義，動出為羞惡；性中有禮智，動出為辭讓、是非。端是端緒，里面有這物，其端緒便發出從外來。若內無仁義禮智，則其發也，安得有此四端？大概心是個物，貯此性，發出底便是情。孟子曰：惻隠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云云。惻隠、羞惡等以情言，仁義等以性言。必又言心在其中者，所以統情性而為之主也。孟子此處說得卻備。又如大學所謂憂患、好樂及親愛、畏敬等，皆是情。

情者心之用，人之所不能無，不是個不好底物。但其所以為情者，各有個當然之則。如當喜而喜，當怒而怒，當哀而哀，當樂而樂，當惻隠而惻隠，當羞惡而羞惡，當辭讓而辭讓，當是非而是非，便合個當然之則，便是發而中節，便是其中性體流行，著見於此，即此便謂之逹道。若不當然而然，則違其則，失其節，只是個私意人欲之行，是乃流於不善，遂成不好底物，非本來便不好也。

情之中節，是從本性發來便是善，更無不善。其不中節是感物欲而動，不從本性發來，便有個不善。孟子論情，全把做善者，是専指其本於性之發者言之。禪家不合便指情都做惡底物，卻欲滅情以復性。不知情如何滅得？情既滅了，性便是個死底性，于我更何用？

孟子四端，是専就善處言之。喜怒哀樂及情等，是合善惡說。

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性之欲便是情。

### 才

才是才質、才能。才質猶言才料質幹，是以體言。才能，是會做事底。同這件事，有人會發揮得，有人全發揮不去，便是才不同，是以用言。孟子所謂「非才之罪」及「天之降才非爾殊」等語，皆把才做善底物，他只是以其從性善大本處發來，便見都一般。要說得全備，須如伊川「氣清則才清，氣濁則才惡」之論方盡。

### 志

志者，心之所之，之猶向也，謂心之正面全向那里去。如志於道，是心全向於道；志于學，是心全向於學。一直去求討要，必得這個物事，便是志。若中間有作輟或退轉底意，便不謂之志。

志有趨向、期必之意。心趨向那里去，期料要恁地，決然必欲得之，便是志。人若不立志，只泛泛地同流合污，便做成甚人？須是立志，以聖賢自期，便能卓然挺出於流俗之中，不至隨波逐浪，為碌碌庸庸之輩。若甘心於自暴自棄，便是不能立志。

立志須是髙明正大。人多有好資質，純粹靜淡，甚近道，卻甘心為卑陋之歸，不肯志於道，只是不能立志。如文帝寛仁恭儉，是其資質盡可與為帝王。然其言曰：卑之無甚髙論，令今可行也。卻不能立志。武帝上嘉唐虞，志向髙大，然又好名，駁雜無足取。

程子奏劄說立志一段最切，是說人君立志。學者立志與人君立志都一般，只是在身、在天下，有小大之不同。

為學緊要處，最是立志之初，所當謹審決定。此正是分頭路處。纔志於義。便入君子路；纔志於利，便入小人路。舜蹠利善正從此而分，堯桀言行正從此而判。孔子說「從心所欲不踰矩」，緊要正在志學一節上。在聖人，當初成童志學，固無可議。自今觀之，學之門戸雖多，若此處所志者一差，不能純乎聖途之適，則後面所謂立，所謂不惑，所謂知命，所謂從心，節節都從而差，無復有見效處。惟起頭所志者，果能専心一意于聖人之學，則後面許多節目，皆可以次第循序而進。果有「不倦」工夫以終之，則雖「從心」地位至髙，亦可得而造到矣。

人常言志趣，趣者趣也，心之所趨也，趣亦志之屬。

孟子曰士「尚志」，立志要髙不要卑，論語曰：博學而篤志。立志要定不要雜，要堅不要緩，如顏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皆以聖人自期，皆是能立志。孟子曰：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為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孟子以舜自期，亦是能立志。

### 意

意者，心之所發也，有思量運用之義。大抵情者性之動，意者心之發，情是就心里面自然發動，改頭換面出來底，正與性相對。意是心上撥起一念，思量運用要恁地底。情動是全體上論，意是就起一念處論。合數者而觀，纔應接事物時，便都呈露在面前。且如一件事物來接著，在內主宰者是心；動出來或喜或怒是情；里面有個物，能動出來底是性；運用商量，要喜那人要怒那人是意；心向那所喜所怒之人是志；喜怒之中節處又是性中道理流出來，即其當然之則處是理；其所以當然之根原處是命。一下許多物事都在面前，未嘗相離，亦燦然不相紊亂。

以意比心，則心大意小。心以全體言，意只是就全體上發起一念慮處。

毋意之意，是就私意說；誠意之意，是就好底意思說。

人常言意思（去聲）。思者思也（平聲），思慮、念慮之類，皆意之屬。

仁義禮智信

五者謂之五常，亦謂之五性。就造化上推原來，只是五行之徳。仁在五行為木之神，在人性為仁；義在五行為金之神，在人性為義；禮在五行為火之神，在人性為禮；智在五行為水之神，在人性為智。人性中只有仁義禮智四位，卻無信位。如五行木位東，金位西，火位南，水位北，而土無定位，只寄旺於四位之中。木屬春，火屬夏，金屬秋，水屬冬，而土無専氣，只分旺於四季之間。四行無土便都無所該載，猶仁義禮智無信，便都不實了。只仁義禮智之實理便是信。信卻易曉。仁義禮智須逐件看得分明，又要合聚看得脈絡都不亂。

且分別看仁是愛之理，義是宜之理，禮是敬之理，智是知之理。愛發見於外乃仁之用，而愛之理則在內。事物各得其宜乃義之用，而宜之理則在內。恭敬可見處乃禮之用，而敬之理則在內。知個是、知個非是智之用，而知之理則在內。就四者平看，則是四個相對底道理。専就仁看，則仁又較大，能兼統四者，故仁者乃心之徳。如禮義智亦是心之徳，而不可以心之徳言者，如人一家有兄弟四個，長兄當門戸，稱其家者只舉長兄位號為言，則下三弟皆其家子弟，已包在內矣。若自曰三弟者之家，則拈掇不起，道理只如此。然仁所以長眾善，而専一心之全徳者，何故？蓋人心所具之天理全體都是仁，這道理常恁地活，常生生不息。舉其全體而言則謂之仁，而義禮智皆包在其中。自為仁言，纔有一毫人欲之私挿其間，這天理便隔絶死了，便不得謂之仁。須是工夫至到，此心純是天理之公，而絶無一毫人欲之私以間之，則全體便周流不息，無間斷，無欠闕，方始是仁。所以仁無些少底仁。

仁義起發是惻隠羞惡，及到那人物上，方見得愛與宜，故曰「愛之理，宜之理。」

仁道甚廣大精微，何以用處只為愛物，而發見之端為惻隠？曰：仁是此心生理全體，常生生不息。故其端緒方從心中萌動發出來，自是惻然有隠，由惻隠而充及到那物上，遂成愛。故仁乃是愛之根，而惻隠則根之萌芽而愛又萌芽之長茂已成者也。觀此，則仁者愛之理，愛者仁之用，自可見得脈絡相關處矣。

義就心上論，則是裁制決斷處，宜字乃裁斷後字。裁斷當理，然後得宜。凡事到面前，便須有剖判，是可是否。文公謂：義之在心，如利刅然，物來觸之，便成兩片。若可否都不能剖判，便是此心頑鈍無義了。且如有一人來邀我同出去，便須能剖判當出不當出。若要出又要不出，於中遲疑不能決斷，更何義之有？此等處，須是自看得破。如韓文公以行而宜之之謂義，則是就外面說，成「義外」去了。

禮者，心之敬，而天理之節文也。心中有個敬，油然自生便是禮，見於應接便自然有個節文，節則無太過，文則無不及。如做事太質，無文彩，是失之不及；末節繁文太盛，是流於太過。天理之節文乃其恰好處，恰好處便是理。合當如此，更無太過，更無不及，當然而然，便即是中。故濓溪太極圖說「仁義中正」，以中字代禮字，尤見親切。

文公曰：禮者，天理之節文，而人事之儀則。以兩句對言之，何也？蓋天理只是人事中之理，而具於心者也。天理在中而著見於人事，人事在外而根于中，天理其體而人事其用也。「儀」謂容儀而形見於外者，有粲然可象底意，與「文」字相應。「則」謂法則、凖則，是個骨子，所以存於中者，乃確然不易之意，與「節」字相應。文而後儀，節而後則，必有天理之節文，而後有人事之儀則。言須盡此二者，意乃圓備。

智是心中一個知覺處，知得是是非非恁地確定是智。孟子謂「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知是知識，弗去便是確定不易之意。

問：智是知得確定，在五行何以屬水？曰：水清明可鍳似智，又是造化之根本。凡天地間萬物，得水方生。只看地下泉脈滋潤，何物不資之以生？亦猶萬事非智不可便知，知得確定方能成。此水于萬物所以成終而成始，而智亦萬事之所以成終而成始者也。

孟子四端之說，是就外面可見底以驗其中之所有。如乍見孺子入井，便自然有惻隠之心，便見得里面有這仁。如行道乞人，纔蹴爾呼爾而與之，便自羞惡而不肯食，便見得里面有這義。如一接賓客之頃，便自然有恭敬之心，便見得里面有這禮。一件事來，非底便自覺得為非，是底便自覺得為是，便見得里面有這智。惟是里面有是四者之體，故四者端緒自然發見於外，所謂「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乃所謂善也」。以見性不是個含糊底物，到發來方有四端，但未發則未可見耳。孟子就此處開發人，證印得本來之善甚分明。所以程子謂「有功于萬世者，性善之一言」。

信在性只是四者都實底道理，及發出來便為忠信之信。由內面有此信，故發出來方有忠信之信。忠信只是一物而判作二者，便是信之端緒，是統外面應接事物發原處說。

四者端緒，日用間常常發見，只是人看理不明，故茫然不知得。且如一事到面前，便自有個是，有個非，須是知得此便是智。若是也不知，非也不知，便是心中頑愚無知覺了。既知得是非已明，便須判斷，只當如此做，不當如彼做，有可否從違，便是義。若要做此，又不能割捨得彼，只管半間半界，便是心中頑鈍而無義。既斷定了只如此做，便看此事如何是太過，如何是不及，做得正中恰好，有個節文，無過無不及，此便是禮。做事既得中，更無些子私意夾雜其間，便都純是天理流行，此便是仁。事做成了，從頭至尾皆此心真實所為，便是信。此是從下說上去，若從上說下來，且如與個賓客相接，初纔聞之，便自有個懇惻之心，怛然動於中，是仁。此心既怛然動於中，便肅然起敬去接他，是禮。既接見畢，便須商量合作如何待，或吃茶，或飲酒，輕重厚薄，處之得宜，是義。或輕或重，或厚或薄，明白一定，是智。從首至末皆真實，是信。此道理迴圈無端，若見得熟，則大用小用皆宜，橫說豎說皆通。

仁者，心之全徳，兼統四者。義、禮、智，無仁不得。蓋仁是心中個生理，常行生生不息，徹終始，無間斷。茍無這生理，則心便死了，其待人接賓，恭敬何自而發？必無所謂禮。處事之際，必不解裁斷，而無所謂義。其於是非，亦必頑然無所知覺，而無所謂智。既無是四者，又烏有所謂實理哉！

人性之有仁義禮智，只是天地元亨利貞之理。仁在天為元，于時為春。乃生物之始，萬物于此方萌芽髮露，如仁之生生，所以為眾善之長也。禮在天為亨，于時為夏，萬物到此時一齊盛長，眾美所會聚，如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粲然文物之盛，亦眾美所會聚也。義在天為利，于時為秋，蓋萬物到此時皆成遂，各得其所，如義斷制萬事，亦各得其宜。秋有肅殺氣，義亦有嚴肅底意。智在天為貞，于時為冬，萬物到此，皆歸根覆命，収斂都定了，如智見得萬事是非都一定，確然不可易，便是貞固道理。貞後又生元，元又生亨，亨又生利，利又生貞，只管如此去，迴圈無端。總而言之，又只是一個元，蓋元是個生意，亨只是此生意之通，利只是此生意之遂，貞也只是此生意之藏。此元所以兼統四徳，故曰「大哉幹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謂統乎天，則終始周流都是一個元。知仁兼統四者，義禮智都是仁。至其為四端，則所謂惻隠一端，亦貫通乎辭遜、羞惡、是非之端，而為之統焉。今只就四端不覺發動之初，真情懇切時，便自見得惻隠貫通處。故程傳曰：四徳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専言則包四者。可謂示人親切，萬古不易之論矣。

何謂義禮智都是仁？蓋仁者，此心渾是天理流行。到那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亦都渾是這天理流行。到那義，裁斷千條萬緒，各得其宜，亦都渾是這天理流行。到這智，分別萬事，是非各定，亦都渾是這天理流行。

仁義禮智四者判作兩邊，只作仁義兩個。如春夏秋冬四時，分來只是陰陽兩個。春夏屬陽，秋冬屬陰。夏之通暢，只是春之發生盛大處。冬之藏斂，只是秋之肅殺歸宿處。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只是天理流行顯著處。智之是非確定，只是義之裁斷割正處。文公曰：禮者仁之著，智者義之藏。

就事物言，父子有親便是仁，君臣有義便是義，夫婦有別便是禮，長幼有序便是智，朋友有信便是信，此又是豎觀底意思。

若橫而觀之，以仁言則所謂親、義、序、別、信，皆莫非此心天理流行，又是仁。以義言，則只那合當親、合當義、合當別、合當序、合當信底，皆各當乎理之宜，又是義。以禮言，則所以行乎親義別序信之有節文，又是禮。以智言，則所以知是五者，當然而不昧，又是智。以信言，則所以實是五者，誠然而不妄，又是信。

若又錯而言之，親親，仁也。所以愛親之誠，則仁之仁也；所以諫乎親，則仁之義也；所以溫凊定省之節文，則仁之禮也；自良知無不知是愛，則仁之智也；所以為事親之實，則仁之信也。從兄，義也。所以為愛兄之誠，則義之仁也；所以庸敬在兄，則義之義也；所以徐行後長之節文，則義之禮也；自良知無不知是敬，則義之智也；所以為從兄之實，則義之信也。敬賓，禮也。所以懇惻於中，則禮之仁也；所以接待之宜，則禮之義也；所以周旋之節文，則禮之禮也；所以酬酢而不亂，則禮之智也；所以為敬賓之實，則禮之信也。察物，智也。是是非非之懇惻，則智之仁也；是是非非之得宜，則智之義也；是是非非之中節，則智之禮也；是是非非之一定，則智之智也；所以為是非之實，則智之信也。復言，信也。由乎天理之公，則信之仁也；發而皆天理之宜，則信之義也；出而中節，則信之禮也；所以有條而不紊，則信之智也；所以為是言之實，則信之信也。

故有仁義禮智信中之仁，有仁義禮智信中之義，有仁義禮智信中之禮，有仁義禮智信中之智，有仁義禮智信中之信，有仁中之仁義禮智信，有義中之仁義禮智信，有禮中之仁義禮智信，有智中之仁義禮智信，有信中之仁義禮智信。

自其過接處言之，如仁生理流行中，便醞釀個禮之恭遜節文來。禮恭遜節文中，便醞釀個義之裁斷得宜來。義裁斷得宜中，便醞釀個智之是非一定來。到這智是非一定處，已収藏了，於其中又復醞釀仁之生理流行來。元自有脈絡相因，非是界分截然不相及。

五者隨感而發，隨用而應，或纔一觸而俱動，或相交錯而互見，或秩然有序而不紊，或雜然並出而不可以序言。大處則大有，小處則小有，踈處則踈有，宻處則宻有，縱橫顛倒，無所不通。

見人之災傷，則為之惻然，而必憤其所以傷之者，是仁中含帶義來；見人之不善，則為之憎惡，而必欲其改以從善，是義中含帶仁來；見大賓為之致敬，必照顧惟恐其失儀，是禮中含帶智來；見物之美惡黒白，為之辨別，必自各有定分，不相亂，是智中含帶禮來。

孔門教人，求仁為大。只専言仁，以仁含萬善，能仁則萬善在其中矣。至孟子，乃兼仁義對言之，猶四時之陰陽也。

自孔門後，人都不識仁。漢人只把做恩惠說，是又太泥了愛。又就上起樓起閣，將仁看得全粗了，故韓子遂以博愛為仁。至程子始分別得明白，謂「仁是性，愛是情」。然自程子此言一出，門人又將愛全掉了，一向求髙逺去。不知仁是愛之性，愛是仁之情，愛雖不可以正名仁，而仁亦豈能離得愛？上蔡遂專以知覺言仁，又流入佛氏「作用是性」之說去。夫仁者固能知覺，謂知覺為仁則不可。若能轉一步看，只知覺純是理，便是仁也。龜山又以「萬物與我為一」為仁體。夫仁者固能與物為一，謂與物為一為仁則不可。此乃是仁之量。若能轉一步看，只於與物為一之前，徹表里純是天理，流行無間，便是仁也。呂氏克己銘又欲克去有己，須與物合為一體方為仁，認得仁都曠蕩在外了，於我都無統攝。必己與物對時，方下得克己工夫。若平居獨處，不與物對時，工夫便無可下手處。可謂疎闊之甚！據其實，己如何得與物合一？洞然八荒，如何得皆在我闥之內？此不過只是想像個仁中大抵氣象如此耳，仁實何在焉！殊失向來孔門傳授心法本旨。其它門人又淺，皆無有說得親切者。

程子論「心譬如榖種，生之性便是仁」，此一語說得極親切。只按此為凖去看，更兼所謂「仁是性、愛是情」及「仁不可訓覺與公，而以人體之，故為仁」等數語相參照，體認出來，則主意不差而仁可得矣。

仁有以理言者，有以心言者，有以事言者。以理言，則只是此心全體天理之公，如文公所謂「心之徳，愛之理」，此是以理言者也。心之徳，乃専言而其體也。愛之理，乃偏言而其用也。程子曰：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亦以理言者也。以心言，則知此心純是天理之公，而絶無一毫人欲之私以間之也。如夫子稱「回也三月不違仁」，程子謂「只是無纎毫私欲，少有私欲便是不仁」，及「雍也不知其仁」等類，皆是以心言者也。以事言，則只是當理而無私心之謂。如夷齊求仁而得仁、殷有三仁，及子文之忠、文子之清，皆「未知，焉得仁」等類是也。若以用功言，則只是去人欲，復天理，以全其本心之徳而已矣。如夫子當時答羣子問仁，雖各隨其才質病痛之不同，而其旨意所歸，大概不越乎此。

### 忠信

忠信是就人用工夫上立字。大抵性中只有個仁義禮智四位，萬善皆從此而生，此四位實為萬善之搃括。如忠信如孝弟等類，皆在萬善之中。孝弟便是個仁之實，但到那事親從兄處，方始目之曰孝弟。忠信便只是五常實理之發，但到那接物發言處，方始名之曰忠信。

忠信二字，從古未有解人得分曉。諸家說忠，都只是以事君不欺為言。夫忠固能不欺，而以不欺名忠則不可。如此，則忠之一字，只事君方使得。說信又只以不疑為言，信固能不疑，而以不疑解信則不可。如此，則所謂不疑者，不疑何事？直至程子曰「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方說得確定。盡己自盡自家心里面，以所存主者而言，須是無一毫不盡方是忠。如十分里話，只說得七八分，猶留兩三分，便是不盡，不得謂之忠。以實是就言上說，有話只據此實物說，無便曰無，有便曰有。若以無為有，以有為無，便是不以實，不得謂之信。忠信非判然二物，從內面發出，無一不盡是忠。發出外來，皆以實是信。明道發得又明暢，曰：發己自盡為忠，循物無違為信。從己心中發出，無一不盡是忠。循那物之實而言，無些子違背他，如是便曰是，不與是底相背，非便曰非，不與非底相背，便是信。伊川說得簡要確實，明道說得發越條暢。

信有就言上說，是發言之實。有就事上說，是做事之實。有以實理言，有以實心言。

忠信兩字近誠字。忠信只是實，誠也只是實。但誠是自然實底，忠信是做工夫實底。誠是就本然天賦真實道理上立字，忠信是就人做工夫上立字。

忠信之信與五常之信如何分別？五常之信以心之實理而言，忠信之信以言之實而言，須是逐一看得透徹。古人言語有就忠信之信言者，有就五常之信言者，不可執一看。若泥著，則不通。

聖人分上，忠信便是誠，是天道。賢人分上，忠信只是思誠，是人道。

誠與忠信對，則誠天道，忠信人道。忠與信對，則忠天道，信人道。

孔子曰：主忠信。主與賓相對，賓是外入，出入無常。主人是吾家之主，常存在這屋里，以忠信為吾心之主，是中心常要忠信，蓋無時而不在是也。心中所主者忠信，則其中許多道理便都實在。這里若無忠信，則一切道理都虛了。主字下得極有力。

忠信等字骨看得透，則無往而不通。如事君之忠，亦只是盡己之心以事君。為人謀之忠，亦只是盡己之心以為人謀耳。如與朋友交之信，亦只是以實而與朋友交。與國人交之信，亦只是以實而與國人交耳。

### 忠恕

忠信是以忠對信而論，忠恕又是以忠對恕而論。伊川謂「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忠是就心說，是盡己之心無不真實者。恕是就待人接物處說，只是推己心之所真實者以及人物而已。字義中心為忠，是盡己之中心無不實，故為忠。如心為恕，是推己心以及人，要如己心之所欲者，便是恕。夫子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只是就一邊論。其實不止是勿施己所不欲者，凡己之所欲者，須要施于人方可。如己欲孝，人亦欲孝，己欲弟，人亦欲弟，必推己之所欲孝、欲弟者以及人，使人得以遂其欲孝欲弟之心；己欲立，人亦欲立，己欲達，人亦欲達，必欲推己之欲立、欲達者以及人，使人亦得以遂其欲立欲達之心，便是恕。只是己心底流去到那物而已。然恕道理甚大，在士人，只一門之內，應接無幾，其所推者有限。就有位者而言，則所推者大，而所及者甚廣。茍中天下而立，則所推者愈大。如吾欲以天下養其親，卻使天下之人父母凍餓，不得以遂其孝；吾欲長吾長、幼吾幼，卻使天下之人兄弟妻子離散，不得以安其處；吾欲享四海之富，卻使海內困窮無告者，不得以遂其生生之樂。如此便是全不推己，便是不恕。

大概忠恕只是一物，就中截作兩片則為二物。上蔡謂：忠恕猶形影。說得好。蓋存諸中者既忠，則發出外來便是恕。應事接物處不恕，則在我者必不十分真實。故發出忠底心，便是恕底事。做成恕底事，便是忠底心。

在聖人分上，則日用千條萬緒，只是一個渾淪真實底流行去貫注他，更下不得一個推字。曽子謂「夫子之道忠恕」，只是借學者工夫上二字來形容聖人一貫之旨，使人易曉而已。如木桹上一個生意是忠，則是這一個生意流行貫注于千枝萬蘂底便是恕。若以忠恕並論，則只到那地頭定處，枝成枝、蘂成蘂，便是恕。

大槩忠恕本只是學者工夫事。程子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幹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天豈能盡己推己，此只是廣就天地言，其理都一般耳。且如維天之命，元而亨，亨而利，利而貞，貞而復元，萬古迴圈，無一息之停，只是一個真實無妄道理。而萬物各具此以生，洪纎髙下，各正其所賦受之性命，此是天之忠恕也。在聖人，也只是此心中一個渾淪大本流行泛應，而亊事物物莫不各止其所當止之所，此是聖人之忠恕也。聖人之忠便是誠，更不待盡。聖人之恕便只是仁，更不待推。程子曰：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無他，以己者是自然，推己者是著力。

有天地之忠恕，至誠無息，而萬物各得其所是也。有聖人之忠恕，吾道一以貫之是也。有學者之忠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也。皆理一而分殊。

聖人本無私意，此心豁然大公，物來而順應，何待於推？學者未免有私意錮於其中，視物未能無爾汝之間，須是用力推去，方能及到這物上。既推得去，則亦豁然大公矣。所以子貢問：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蓋學者須是著力推己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仁可得矣。

忠是在己底，恕是在人底。單言恕，則忠在其中，如曰推己之謂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只己之一字，便含忠意了。己若無忠，則從何物推去？無忠而恕。便流為姑息。而非所謂由中及物者矣、中庸說「忠恕違道不逺」，正是說學者之忠恕。曽子說「夫子之道忠恕」，乃是說聖人之忠恕。聖人忠恕是天道，學者忠恕是人道。

夫子語子貢之恕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即是中庸說「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也」。異時子貢又曰「我不欲人之加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亦即是此意，似無異旨。而夫子乃以為「賜也，非爾所及」。至程子又有仁恕之辨，何也？蓋是亦理一而分殊。曰「無加」云者，是以己自然及物之事。曰「勿施」云者，是用力推己及物之事。

自漢以來，恕字義甚不明，至有謂「善恕己量主」者。而我朝范忠宣公亦謂「以恕己之心恕人」，不知恕之一字就己上著不得。據他說，恕字只似個饒人底意，如此則是己有過且自恕己，人有過又並恕人，是相率為不肖之歸，豈古人推己如心之義乎？故忠宣公謂「以責人之心責己」一句說得是，「以恕己之心恕人」一句說得不是。其所謂恕，恰似今人說「且恕」、「不輕恕」之意。字義不明，為害非輕。

### 一貫

一只是這個道理全體渾淪一大本處，貫是這一理流出去，貫串乎萬事萬物之間。聖人之心，全體渾淪只是一理，這是一個大本處。從這大本中流出見於用，在君臣則為義，在父子則為仁，在兄弟則為友，在夫婦則為別，在朋友則為信。又分而言之，在父則為慈，在子則為孝，在君則為仁，在臣則為敬。又纎悉而言之，為視之明、聽之聰、色之溫、貌之恭，凡三千三百之儀，動容周旋之禮。又如鄉黨之條目，如見冕者與瞽者必以貌、如或仕或止、或久或速、或溫而厲或恭而安、或為居處之恭、或為執事之敬，凡日用間微而灑掃應對進退，大而參天地贊化育，凡百行萬善，千條萬緒，無非此一大本流行貫串。

自其渾淪一理而言，萬理無不森然具備。自其萬理著見而言，又無非即此一理也。一所以貫乎萬，而萬無不本乎一。

一貫是天道一以貫之，聖人此語向曽子說得甚親切。曽子忠恕，即所以形容此一貫，借人道之實以發明天道之妙，尤為確定切實。蓋忠即是一，恕即是貫。夫盡己之心真實無妄，則此心渾淪是一個天理，即此便是大本處，何物不具於此。由是而酬酢應接，散為萬事，那個事不從這心做去？那個道理不從這里發出？即此便見一貫處。故曽子之說，于理尤為確定切實，于聖人之藴尤為該盡，而于學者尤為有力。其進道入徳，有可依據實下手處。

在學者做工夫，不可躐進。那所謂一，只當專從事。其所謂貫，凡日用間千條萬緒，各一一精察其理之所以然，而實踐其事之所當然，然後合萬理為一理。而聖人渾淪太極之全體，自此可以上達矣。

天只是一元之氣流行不息如此，即這便是大本，便是太極。萬物從這中流出去，或纎或洪，或髙或下，或飛或潛，或動或植，無不各得其所欲，各具一太極去，個個各足，無有欠缺。亦不是天逐一去妝點，皆自然而然從大本中流出來。此便是天之一貫處。

### 誠

誠字與忠信字極相近，須有分別。誠是就自然之理上形容出一字，忠信是就人用工夫上說。

誠字後世都說差了，到伊川方云「無妄之謂誠」，字義始明。至晦翁又増兩字，曰「真實無妄之謂誠」，道理尤見分曉。後世說至誠兩字，動不動加諸人，只成個謙恭謹願底意思。不知誠者真實無妄之謂，至誠乃是真實極至而無一毫之不盡，惟聖人乃可當之，如何可容易以加諸人？

誠字本就天道論，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只是一個誠。天道流行，自古及今，無一毫之妄。暑往則寒來，日往則月來，春生了便夏長，秋殺了便冬蔵，元亨利貞終始迴圈，萬古常如此，皆是真實道理為之主宰。如天行一日一夜，一周而又過一度，與日月星辰之運行躔度，萬古不差，皆是真實道理如此。又就果木觀之，甜者萬古甜，苦者萬古苦，青者萬古常青，白者萬古常白，紅者萬古常紅，紫者萬古常紫，圓者萬古常圓，缺者萬古常缺，一花一葉，文縷相等對，萬古常然無一毫差錯，便待人力十分安排撰造來，終不相似，都是真實道理，自然而然。此中庸所以謂「其為物不二，其生物不測」，而五峯亦曰「誠者，命之道乎」，皆形容得親切。

就人論，則只是這實理流行付予于人，自然發見出來底，未說到做工夫處。且誠之一字，不成受生之初便具這理，到賦形之後未死之前，這道理便無了？在吾身日用常常流行發見，但人不之察耳。如孩提之童，無不知愛親敬兄，都是這實理髮見出來，乃良知良能，不待安排。又如乍見孺子將入井，便有怵惕之心。至行道乞人饑餓瀕死，而蹴爾嗟來等食乃不屑就，此皆是降衷秉彛真實道理，自然發見出來。雖極惡之人，物欲昏蔽之甚，及其稍息，則良心之實自然發見，終有不可殄滅者。此皆天理自然流行真實處。雖曰見於在人，而亦天之道也。及就人做工夫處論，則只是愨實不欺偽之謂。是乃人事之當然，便是人之道也。故存心全體愨實，固誠也；若一言之實，亦誠也；一行之實，亦誠也。

如「君子誠之為貴」「誠之者，人之道」，此等就做工夫上論，蓋未能真實無妄，便須做工夫，要得真實無妄。孟子又謂「思誠者人之道」，正是得子思此理傳授處。古人立意，有就天命言者，有就人做工夫言者。至於「至誠」二字，乃聖人徳性地位，萬理皆極其真實，絶無一毫虛偽，乃可以當之。

誠在人言，則聖人之誠，天之道也；賢人之誠，人之道也。

誠有以理言者，若「誠者物之終始」是也。有以心言者，若「不誠無物」是也。

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等類，若不是實理如此，則便有時廢了。惟是實理如此，所以萬古常然。雖更亂離變故，終有不可得而殄滅者。

誠與信相對論，則誠是自然，信是用力；誠是理，信是心；誠是天道，信是人道；誠是以命言，信是以性言；誠是以道言，信是以徳言。

### 敬

誠與敬字不相闗，恭與敬字卻相闗。

程子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文公合而言之，曰「主一無適之謂敬」，尤分曉。敬一字，從前經書說處盡多，只把做閑慢說過，到二程方拈出來，就學者做工夫處說，見得這道理尤緊切，所闗最大。敬字本是個虛字，與畏懼等字相似，今把做實工夫，主意重了，似個實物事一般。

人心妙不可測，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敬所以主宰統攝。若無個敬，便都不見了。惟敬，便存在這里。所謂敬者無他，只是此心常存在這里，不走作，不散慢，常恁地惺惺，便是敬。

主一者只是心主這個事，更不別把個事來參挿。若做一件事，又挿第二件事，又參第三件事，便不是主一，便是不敬。文公謂「勿貳以二，勿參以三」，正如此。

無事時，心常在這里，不走作，固是主一。有事時，心應這事，更不將第二第三事來挿，也是主一。

無適者，心常在這里，不走東，不走西，不之南，不之北。

程子就人心做工夫處，特注意此字。蓋以此道理貫動靜，徹表里，一始終，本無界限。閒靜無事時也用敬，應事接物時也用敬。心在里面也如此，動出於外來做事也如此。初頭做事也如此，做到末稍也如此。此心常無間斷，纔間斷便不敬。

格物致知也須敬，誠意正心修身也須敬，齊家治國平天下也須敬。敬者，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根本。

禮謂「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只就此二句體認持敬底工夫，意象最親切。且如人捧個至盈底物，心若不在這上，纔移一步便傾了。惟執之拳拳，心常常在這上，雖行到那里也不傾倒。入虛如有人，雖無人境界，此心常嚴肅，如對大賓然，此便是主一無適意。又如人入神祠中，此心全歸向那神明上，絶不敢生些他念，専専一一，便是不二不三，就此時體認，亦見得主一無適意分曉。

整齊嚴肅，敬之容。如坐而傾跌，衣冠落魄，便是不敬。

上蔡所謂常惺惺法，是就心地上做工夫處，說得亦親切。蓋心常醒在這里，便常惺惺，恁地活。若不在，便死了。心纔在這里，則萬理森然於其中。古人謂「敬，徳之聚」，正如此。須實下持敬工夫，便自見。

文公敬齋箴，正是鋪敘日用持敬工夫節目，最親切，宜列諸左右，常目在之，按為準則做工夫，久久自別。

### 恭敬

恭就貌上說，敬就心上說。恭主容，敬主事。

恭有嚴底意，敬字較實。

身體嚴整，容貌端莊，此是恭底意。但恭只是敬之見於外者，敬只是恭之存於中者。敬與恭不是二物，如形影然，未有內無敬而外能恭者，亦未有外能恭而內無敬者。此與忠信、忠恕相闗一般。

「坐如屍，立如齊」，便是敬之容。「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便是恭之容。

敬，工夫細宻；恭，氣象闊大。敬，意思卑屈；恭，體貌尊嚴。

文公曰：以成徳而論，則敬字不如恭之安。以學者做工夫而言，則恭字不如敬之切。

古人皆如此著力，如堯之欽明，舜之溫恭，湯之聖敬日躋，文王之緝熈敬止，都是如此。

--------------------------------------------------------------------------------

## 卷下

### 道

道，猶路也。當初命此字是從路上起意。人所通行方謂之路，一人獨行不得謂之路。道之大綱，只是日用間人倫事物所當行之理。眾人所共由底方謂之道。大槩須是就日用人事上說，方見得人所通行底意親切。若推原來歴，不是人事上剗然有個道理如此，其根原皆是從天來。故橫渠謂「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此便是推原來歴。天即理也。古聖賢說天，多是就理上論。理無形狀，以其自然而言，故謂之天。若就天之形體論，也只是個積氣，恁地蒼蒼茫茫，其實有何形質。但橫渠此天字是說理。理不成死定在這里？一元之氣流出來，生人生物，便有個路脈，恁地便是人物所通行之道。此就造化推原其所從始如此。至子思說「率性之謂道」，又是就人物已受得來處說，隨其所受之性，便自然有個當行之路，不待人安排著。其實道之得名，須就人所通行處說，只是日用人事所當然之理，古今所共由底路，所以名之曰道。

老莊說道，都與人物不相干，皆以道為超乎天地器形之外。如云「道在太極之先」，都是說未有天地萬物之初，有個空虛道理。且自家身今見在天地之後，只管想像未有天地之初一個空虛底道理，與自家身有何干涉？佛氏論道，大槩亦是此意。但老氏以無為宗，佛氏以空為宗，以未有天地之先為吾真體，以天地萬物皆為幻化，人事都為粗跡，盡欲屏除了，一歸真空，乃為得道。不知道只是人事之理耳。「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自有形而上者言之，其隱然不可見底則謂之道；自有形而下者言之，其顯然可見底則謂之器。其實道不離乎器，道只是器之理。人事有形狀處都謂之器，人事中之理便是道。道無形狀可見，所以明道曰：道亦器也，器亦道也。須著如此說，方截得上下分明。

道非是外事物有個空虛底，其實道不離乎物，若離物則無所謂道。且如君臣有義，義底是道，君臣是器。若要看義底道理，須就君臣上看，不成脫了君臣之外別有所謂義？父子有親，親底是道，父子是器。若要看親底道理，須就父子上看，不成脫了父子之外別有所謂親？即夫婦，而夫婦在所別；即長幼，而長幼在所序；即朋友，而朋友在所信。亦非外夫婦、長幼、朋友而有所謂別、序與信。聖門之學，無一不實。老氏清虛厭事，佛氏屏棄人事，他都是把道理做事物項頭玄妙底物看，把人事物做下麵粗底，便都要擺脫去了。

若就事事物物上看，亦各自有個當然之理。且如足容重，足是物，重是足當然之理。手容恭，手是物，恭是手當然之理。如視思明，聽思聰，明與聰便是視聽當然之理。又如坐如屍，立如齊，如屍如齊便是坐立當然之理。以類而推，大小髙下，皆有個恰好底道理，古今所通行而不可廢者。自聖門實學不明，然後有老莊佛氏一切等說。後世儒者才說到道，便渉老莊去。如子云用心亦甚苦，然說到道理，皆是黃老意。如中首所謂靈根及「爰清爰淨，逰神之庭，惟寂惟寞，守德之宅」等說，都是純用老子意。

論道之大原，則是出於天。自未有天地之先，固是先有理。然才有理，便有氣。才有氣，此理便在乎氣之中，而不離乎氣。氣無所不在，則理無所不通。其盛著見於造化發育，而其實流行乎日用人事，千條萬緒，人生天地之內，物類之中，全具是道，與之俱生，不可須臾離。故欲求道者，須是就人事中，盡得許多千條萬緒當然之理，然後可以全體是道，而實具於我。非可舍吾身人事，超乎二氣之表，只管去窮索未有天地始初之妙為道體，則在此身有何干渉！此佛老莊列異端邪說所以為吾道之賊，學者不可不嚴屏峻卻，而聖門實學，坦如康莊，學者亦不可自暴自棄而不由也。

學者求道，須從事物千條萬緒中磨煉出來。

道流行乎天地之間，無所不在，無物不有，無一處欠缺。子思言鳶飛、魚躍、上下察以證之，有以見道無不在，甚昭著分曉。在上則鳶飛戾天，在下則魚躍於淵，皆是這個道理。程子謂此是子思吃緊為人處，活潑潑地。所謂「吃緊」云者，只是緊切為人說。所謂「活潑潑地」云者，只是真見這道理在面前，如活底物相似。此正如顏子所謂卓爾，孟子所謂躍如之意，都是真見得這道理分明，故如此說。

易說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道，理也，只是陰陽之理，形而上者也。孔子此處是就造化根原上論。大凡字義，須是隨本文看得透方可。如「志於道」「可與適道」「道在邇」等類，又是就人事上論。聖賢與人說道，多是就人事上說。惟此一句，乃是贊易時說來歴根原。儒中竊襌學者，又直指陰陽為道，便是指氣為理了。

韓公原道頭四句，如所謂「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盡說從外面去。其論德，如「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言，雖未圓，猶未害。至「由是而之焉之謂道」，則道全在人力修為之方有，而非子思中庸率性本然之道。如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等語，又把道都脫從上面去說，與德仁義都分裂破碎了。揚子云又謂「老氏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搥提仁義，吾無取焉耳。」是又把道德、仁義判做二物，都不相交渉了。

韓公學無原頭處，如原道一篇鋪敘許多節目，亦可謂見得道之大用流行於天下底分曉，但不知其體本具於吾身，故於反身內省處殊無細宻工夫，只是與張籍軰吟詩飲酒度日。其中自無所執守，致得後來潮陽之貶，寂寞無聊中，遂不覺為大顛說道理動了，故俛首與之同逰而忘其平昔排佛老之說。

### 理

道與理大槩只是一件物，然析為二字，亦須有分別。道是就人所通行上立字，與理對說，則道字較寛，理字較實，理有確然不易底意。故萬古通行者，道也；萬古不易者，理也。理無形狀，如何見得？只是事物上一個當然之則便是理。則是凖則、法則，有個確定不易底意。只是事物上正合當做處便是「當然」，即這恰好，無過些，亦無不及些，便是「則」。如為君止於仁，止仁便是為君當然之則；為臣止於敬，止敬便是為臣當然之則；為父止于慈，為子止於孝，孝慈便是父子當然之則。又如足容重，重便是足容當然之則；手容恭，恭便是手容當然之則。如屍便是坐中當然之則，如齊便是立中當然之則，古人格物窮理，要就事物上窮個當然之則，亦不過只是窮到那合做處、恰好處而已。

理與性字對說，理乃是在物之理，性乃是在我之理。在物底便是天地人物公共底道理，在我底乃是此理已具，得為我所有者。

理與義對說，則理是體，義是用；理是在物當然之則，義是所以處此理者。故程子曰：在物為理，處物為義。

### 德

道是天地間本然之道，不是因人做工夫處論。德便是就人做工夫處論。德是行是道而實有得於吾心者，故謂之德。何謂行是道而實有得於吾心？如實能事親，便是此心實得這孝。實能事兄，便是此心實得這悌。大槩徳之一字，是就人做工夫已到處論，乃是做工夫實有得之於已了，不是就方做工夫時說。

大槩德者，得也，不能離得一個得字。古經書雖是多就做工夫實有得上說，然亦有就本原來歴上論。如所謂明德者，是人生所得於天，本來光明之理具在吾心者，故謂之明德。如孩提之童，無不知愛親敬兄，此便是得於天本明處。有所謂逹德者，是古今天下人心之所同得，故以達言之。有所謂懿德者，是得天理之粹美，故以懿言之。又有所謂徳性者，亦只是在我所得于天之正理，故謂之德性。又有所謂天德者，自天而言，則此理公共，在天得之，為天德；其道流行賦予，為物之所得，亦謂之天德。若就人論，則人得天之理以生，亦謂之天德；其所為純得天理之真，而無人偽之雜，亦謂之天德。

道與德不是判然二物，大抵道是公共底，德是實得於身，為我所有底。

### 太極

太極只是渾淪極至之理，非可以氣形言。古經書說太極，惟見於易，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易只是陰陽變化，其所為陰陽變化之理，則太極也。又曰：三極之道，三極云者，只是三才極至之理。其謂之三極者，以見三才之中各具一極，而太極之妙無不流行於三才之中也。外此百家諸子都說差了，都說屬氣形去。如漢志謂「太極涵三為一」，乃是指做天地人三個氣形已具而渾淪未判底物。老子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此正是指太極。莊子謂「道在太極之先」，所謂太極，亦是指三才未判渾淪底物，而道又別是一個懸空底物，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分為二矣。不知道即是太極，道是以理之通行者而言，太極是以理之極至者而言。惟理之極至，所以古今人物通行；惟古今人物通行，所以為理之極。至更無二理也。

太極字義不明，直至濂溪作太極圖，方始說得明白。所謂「無極而太極」，而字只輕接過，不可就此句中間截作兩截看。無極是無窮極，只是說理之無形狀方體，正猶言無聲無臭之類。太之為言甚也，太極是極至之甚，無可得而形容，故乙太名之。此只是說理雖無形狀方體，而萬化無不以之為根柢樞紐，以其渾淪極至之甚，故謂之太極。文公解此句，所謂「上天之載」是以理言，所謂「無聲無臭」是解無極二字，所謂「萬化之樞紐、品彚之根柢」是解太極二字，又結以「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也」，多少是分明。

太極只是以理言也。理縁何又謂之極？極，至也。以其在中，有樞紐之義。如皇極、北極等，皆有在中之義。不可訓極為中。葢極之為物，常在物之中，四面到此都極至，都去不得。如屋脊梁謂之屋極者，亦只是屋之眾材，四面湊合到此處皆極其中；就此處分出去，布為眾材，四面又皆停勻，無偏剩偏欠之處。如塔之尖處偏是極。如北極，四面星宿皆運轉，惟此處不動，所以為天之樞。若太極云者，又是就理論。天所以萬古常運，地所以萬古常存，人物所以萬古生生不息，不是各各自恁地，都是此理在中為之主宰，便自然如此。就其為天地主宰處論，恁地渾淪極至，故以太極名之。葢總天地萬物之理到此湊合，皆極其至，更無去處，及散而為天地，為人物，又皆一一停勻，無少虧欠，所以謂之太極。

太極只是總天地萬物之理而言，不可離了天地萬物之外而別為之論。才說離天地萬物而有個理，便成兩截去了。

畢竟未有天地萬物之先，必是先有此理。然此理不是懸空在那里，纔有天地萬物之理，便有天地萬物之氣；纔有天地萬物之氣，則此理便全在天地萬物之中。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是有這動之理，便能動而生陽，纔動而生陽，則是理便已具于陽動之中；有這靜之理，便能靜而生陰，纔靜而生陰，則是理便已具于陰靜之中。然則纔有理，便有氣，纔有氣，理便全在這氣里面。那相接處全無些子縫罅，如何分得孰為先、孰為後？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若分別得先後，便成偏在一邊，非渾淪極至之物。

老氏說道在天地之先，也畧有此意。但不合都離了天地人物外，別說個懸空底道理，把此後都做粗看了。

總而言之，只是渾淪一個理，亦只是一個太極；分而言之，則天地萬物各具此理，亦只有一太極，又都渾淪無欠缺處。自其分而言，便成許多道理。若就萬物上搃論，則萬物統體渾淪，又只是一個太極。人得此理具於吾心，則心為太極。所以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極。謂道為太極者，言道即太極，無二理也。謂心為太極者，只是萬理總會於吾心，此心渾淪是一個理耳。只這道理流行，出而應接事物，千條萬緒，各得其理之當然，則是又各一太極。就萬事總言，其實依舊只是一理，是渾淪一太極也。譬如一大塊水銀恁地圓，散而為萬萬小塊，個個皆圓。合萬萬小塊復為一大塊，依舊又恁地圓。陳幾叟月落萬川處處皆圓之譬，亦正如此。此太極所以立乎天地萬物之表，而行乎天地萬物之中，在萬古無極之前，而貫於萬古無極之後。自萬古而上，極萬古而下，大抵又只是渾淪一個理，總為一太極耳。此理流行，處處皆圓，無一處欠缺。纔有一處欠缺，便偏了，不得謂之太極。太極本體本自圓也。

太極之所以至極者，言此理之至中、至明、至精、至粹、至神、至妙，至矣，盡矣，不可以復加矣。故強名之曰極耳。

無極之說，始於誰乎？栁子天對曰：無極之極。康節先天圖說亦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極之後，陽分陰也。是周子以前已有無極之說矣。但其主意各不同，桞子、康節是以氣言，周子則専以理言之耳。

### 皇極

書所謂「皇極」，皇者，君也。極者，以一身為天下至極之標凖也。孔安國訓作大中，全失了字義。人君中天下而立，則正身以為四方之標凖，故謂之皇極。若就君德論，則德到這處，極至而無以加。以孝言之，則極天下之孝；以弟言之，則極天下之弟。德極其至，而天下之人以為標凖，周禮所謂「以為民極」，正是此意。

詩說「立我烝民，莫非爾極」，又是就牟麥上論。後稷以此教民，民亦以此為凖則。

皇極，域中之大寳，又是就崇髙富貴之位而言。大君，極至之位，四面尊仰，無以復加，所以謂之大寳，亦謂之寳極。商邑，四方之極，則以其居中為四方之極，而四方輻輳，至此而無以復加也。

自孔安國訓皇極為大中，後來穀永疏言「明王正五事，建大中以承天心」，便都循習其說，更不復知古人立字本義。且如「皇則受之，皇之不極」訓為「大則受之，大之不中」，「惟皇作極」訓為「惟大作中」，成甚等語？義理如何通得？

### 中和

中和是就性情說。大抵心之體是性，性不是個別物，只是心中所具之理耳。只這理動出外來便是情。中是未接事物，喜怒哀樂未發時，渾淪在這里，無所偏倚，即便是性。及發出來，喜便偏於喜，怒便偏於怒，不得謂之中矣。然未發之中，只可言不偏不倚，卻下不得過不及字。及發出來皆中節，方謂之和。和是無所乖戾，只里面道理發出來，當喜而喜，當怒而怒，無所乖戾於理，便是中節。中節亦只是得其當然之理，無些過，無些不及，與是理不相拂戾，故名之曰和耳。

中者，天下之大本，只是渾淪在此，萬般道理都從這里出，便為大本。和者，天下之達道，只是這里動出，萬般應接，無少乖戾而無所不通，是為逹道。

中有二義：有已發之中，有未發之中。未發是性上論，已發是就事上論。已發之中，當喜而喜，當怒而怒，那恰好處，無過不及，便是中。此中即所謂和也。所以周子通書亦曰：中者，和也。是指已發之中而言也。

堯舜禹「允執厥中」，皆是已發之中。若是里面渾淪未發，未有形影，如何執得？及發出來方可執。此事合當如此，彼事合當如彼，方有個恰好凖則，無太過不及處，可得而操執之也。

中庸篇只舉喜怒哀樂四者，只是舉個大綱而已。其實從里面發出來底，當然而然，無所拂於理者，都是和。

釋氏之論，大槩欲滅情以復性。李翱作復性論二篇，皆是此意。翱雖與韓文公逰，文公學無淵源，見理不明瑩，所以流入釋氏去。釋氏要喜怒哀樂百念都無，如何無得？只是有正與不正耳。正底便是天理，不正底便是人欲。

大抵中和之中，是專主未發而言。中庸之中，卻又是含二義：有在心之中，有在事物之中。所以文公解中庸二字，必合內外而言，謂「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可謂確而盡矣。

### 中庸

文公解中庸為平常。非於中之外復有所謂庸，只是這中底發出於外，無過不及，便是日用道理。平常與怪異字相對，平常是人所常用底，怪異是人所不曾行，忽然見之便怪異。如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皆日用事，便是平常底道理，都無竒特底事。如堯舜之揖遜，湯武之征伐，夷齊之立節，三仁之制行，又如視之思明，聽之思聰，色之思溫，貎之思恭，與夫足容之重，手容之恭，頭容之直，氣容之肅，及言忠信，行篤敬，居處恭，執事敬等類，論其極致，只是平常道理。凡日用間人所常行而不可廢者，便是平常道理。惟平常，故萬古常行而不可易。如五榖之食，布帛之衣，萬古常不可改易，可食可服而不可厭者，無他，只是平常耳。故平常則自有不可易之義。其餘珍竒底飲食衣服，則可供一時之美，終不可以為常。若常常用之，則必生厭心矣。

程子謂「不易之謂庸」，說得固好，然於義未盡，不若文公平常之說為明備。葢平常字包得不易字意，不易字包不得平常字意，其實則一個道理而已。游定夫謂「中和以性情言，是分體用動靜，相對說。中庸以德行言，是兼行事，相合說。」

### 禮樂

禮樂有本有文。禮只是中，樂只是和，中和是禮樂之本。然本與文二者不可一闕。禮之文，如玉帛爼豆之類。樂之文，如聲音節奏之類。須是有這中和，而又文之以玉帛爼豆、聲音節奏，方成禮樂。不只是偏守中和底意思，便可謂之禮樂。

就心上論，禮只是個恭底意，樂只是個和底意，本是里面有此敬與和底意。然此意何自而見？須于賓客祭祀時，將之以玉帛，寓之以籩豆，播之於聲音節奏間，如此則內外本末相副，方成禮樂。若外面有玉帛鍾鼓，而里面無和敬之心以實之，則不成禮樂。若里面有和敬之心，而外面無玉帛鍾鼓以將之，亦不成禮樂。

禮樂亦不是判然二物，不相干渉。禮只是個序，樂只是個和。纔有序便順而和，失序便乖而不和。如兩個椅子，纔下得失倫序，便乖戾不和。如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所以相戕相賊，相爭相鬥，相仇相怨，如彼其不和者，都縁是先無個父子君臣夫婦兄弟之禮，無親義序別，便如此。

禮樂無所不在，所謂「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如何離得？如盜賊至無道，亦須上下有統屬，此便是禮底意。纔有統屬，便自相聽從，自相和睦，這便是樂底意。又如行路人，兩個同行，纔有個長少次序，長先少後，便相和順而無爭。其所以有爭鬥之心，皆縁是無個少長之序。旣自先亂了，安得有和順底意？於此益見禮先而樂後。

人徒見升降裼襲有類乎美觀，鏗鏘節奏有近乎末節，以為禮樂若無益於人者，抑不知釋回增美，皆由於禮器之大備，而好善聴過，皆本于樂節之素明。禮以治躬，則莊敬不期而自肅。樂以治心，則鄙詐不期而自消。葢接於視聽者，所以飬其耳目，而非以娛其耳目；形於舞蹈者，所以導其血氣，而非以亂其血氣，則禮樂之用可知矣。

### 經權

用權須是地位髙方可。經與權相對，經是日用常行道理，權也是正當道理，但非可以常行，與日用常行底異。公羊謂「反經而合道」，說誤了。既是反經，焉能合道？權只是濟經之所不及者也。

權字乃就秤錘上取義。秤錘之為物，能權輕重以取平，故名之曰權。權者，變也。在衡有星兩之不齊，權便移來移去，隨物以取平。亦猶人之用權度揆度事物以取其中相似。

經所不及，須用權以通之。然用權須是地位髙方可，非理明義精便差，卻到合用權處亦看不出。權雖經之所不及，實與經不相悖，經窮則須用權以通之。栁宗元謂「權者，所以逹經也」，說得亦好。葢經到那里行不去，非用權不可濟。如君臣定位，經也。桀紂暴橫，天下視之為獨夫，此時君臣之義已窮，故湯武征伐以通之，所以行權也。男女授受不親，此經也，嫂溺而不援，便是豺狼，故援之者，所以通乎經也。如危邦不入，亂邦不居，此經也。佛肸召，子欲徃，則權也。然須聖人理明義精，方用得不差。

權，只是時措之宜。「君子而時中」，時中便是權。天地之常經是經，古今之通義是權。

問權與中何別？曰：知中然後能權，由權然後得中。中者，理所當然而無過不及者也。權者，所以度事理而取其當然，無過不及者也。

論語從共學至可與立，方可與權。天下事到經所不及處，實有礙，須是理明義精，方可用權。且如武后易唐為周，張柬之輩於武后病中扶策中宗出來。胡氏管見說武后乃社稷之賊，又是太宗才人，無婦道，當正大義，稱高祖、太宗之命，廢為庶人而賜之死。但天下豈有立其子而殺其母？南軒謂此時當別立個賢宗室，不應立中宗，他也只見得後來中宗不能負荷，故發此論。文公謂：南軒之說亦未是，須是身在當時，親見得人心事勢是如何。如人拳拳中宗，中宗又未有失德，如何廢得？人心在中宗，纔廢便亂。須是就當時看得端的，方可權度。所以用權極難。

（先生所編文公竹林精舍語録，亦以後來言之，則中宗不可立，以當時言之，中宗又未有可廢之罪，天下人心皆矚望中宗，髙宗別無子，不立中宗，又恐失天下之望。是時承幹亦有子，但人心不屬，若卒然妄舉，失人心，做不行。又事多最難處，今生數百年後，只據史傳所載，不見得當時事情，亦難斷定。須是身在當時，親見那時事情如何。若人心不在中宗，方可別立宗室；若人心在中宗，只得立中宗。

文中子說：權義舉而皇極立。說得亦未盡。權固義精者然後用得不差，然經亦無義不得。蓋合當用經時須用經，當用權時須用權，度此得宜便是義，便是二者都不可無義。如秦王世民殺太子建成，是不當用權而用權者也。王魏不死於建成而事太宗，是當守經而不守經者也。自魏晉而下，皆于國統未絶，而欺人孤寡，托為受襌，皆是當用經而不用經，不當用權而用權者也。又如季劄終於固譲而不肯立，卒自亂其宗國，是於守經中見義不精者也。張柬之等五王反正，中宗誅諸武而留一武三思，卒自罹禍之慘，是于用權中見義不精者也。）

### 義利

義與利相對而實相反。纔出乎義，便入乎利，其間相去甚微，學者當精察之。自文義而言，義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欲是所欲得者。就其中推廣之，纔是天理所宜底，即不是人情所欲；纔是人情所欲底，即不合于天理之所宜。天理所宜者，即是當然而然，無所為而然也。人情所欲者，只是不當然而然，有所為而然也。天理所宜是公，人情所欲是私。如貨財、名位、爵祿等，此特利之粗者。如計較強弱多寡便是利，如取己之便宜亦是利，如求名覬效，如狥己自私，如狥人情而為之，如有外慕底心，皆是利。然貨財名位爵祿等，亦未可便做利，只當把一件事看，但此上易陷於利耳。

古人取民，惟以井田什一之賦。此是取以為天下國家經常之用，不可缺者。其餘山林川澤，悉與民共之，無一毫私取以為己有。葢聖人出來君天下，姑以應天下之望，不以天下為己利。所以凡事皆公天下之大義而為之，分天下之地為萬國，與有德有功者共之。王畿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庶人受田百畆。孟子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最說得聖人心上大義出。天下是至大底物，一不義一不辜是至微底事，不肯以其所至微而易其所至大，可見此心純是義，無一點利底意思。後世以天下為己私，己是利了，及做一切事都是利。毀封建公天下之大法而為郡縣，欲摠天下之權歸於己，不能井天下之田以授民。民自買田為生，官司又取他牙稅。及秋夏取稅，名色至多，至茶鹽酒酤，民生公共急切之用，盡括為己有。凡此等大節目處，都是自利之私，無一點義。其詭譎自私細微曲折處，更不待說。

在學者論之，如貨財亦是人家為生之道，似不可闕，但當營而營，當取而取，便是義。若出於詭計左道，不當營而營，不當取而取，便是利。有一般人己自足用，又過用心于營殖，固是利。又有一般人生長富足，不復營殖，若不為利，然吝嗇之意篤，計較之心重，合當切用，一毫不拔，此尤利之甚者。如名位爵祿，得之以道，非出於私意計較，是當得而得，便是義。若得之不以道，出於私意計較，是不當得而得，如鬻爵鬻舉，左道圖薦，章苞苴、營差遣等類，皆是利。如萬鍾不辨禮義，乃為宮室、妻妾、所識窮乏而受之，便是利。原思為宰，義當受常祿之粟九百，他卻以為多而辭之，便是利，不是義。子華為師使于齊，義不當請粟，而冉子為之請，便是利。周公以叔父之親處三公，享天下之富，是義之所當享。季氏以魯卿而富於周公，乃過於封殖，便是利。

有所為而為，如有所慕而為善，有所畏而不為惡，皆是利。如為獲而耕，為畬而菑，便是利。於耕而望獲，利；於菑而望畬，亦是利。易曰：不耕獲，不菑畬。是無所為於前，無所覬於後，此方是義。如「哭死而哀，非為生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此皆是當然而然，便是義。如為生而哀，為干祿而不回，為正行而必信，便是利。如赤子入井，是所當救而惻隱自生於中，便是義。若為內交要譽，惡其聲而然，便是利。

計較之私，如以天下儉其親，便是利。齊王見牛不忍，固是仁心之發，然以小易大，便是利。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計較無益之費，便是利。孔子愛其禮不愛其羊，便是義。梁惠王移民移粟，計較民之多寡，是利。顏子犯而不校。若計較曲直勝負，亦是利。或論文而曰「我工爾拙」，論功而曰「我高爾低」，論徳而曰「我優爾劣」，皆是利。

取己便宜，小處如共食而自揀其美，如共處而自擇其安，共市物而爭取其尤，都是利。大處如舍義取生，固人之所欲，然義所當死，只得守義而死，豈可以己不便而生顧戀之私？如揚雄甘事王莽，已自錯了，後來廹於追捕，又卻投閣，是偷生惜死，忘義顧利。魏征背建成而事太宗，李陵戰敗而降虜，皆是忘義惜死，自己取便。

求名之私。如好名能讓千乗之國；如以德報怨，欲求仁厚之名，仲子避兄離母居於陵，欲沽廉潔之名；微生髙乞醯，掠美市恩以歸於己，都是利於美名。

狥己自私，如為己謀則盡心，為他人謀則不盡心，是利。如齊王好色好貨，不與民同，亦是利。凡處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之間，纔有一毫自私之心，而不行乎天理之當然，皆是利。雖公天下事而以私心為之，亦是利。

徇人情是凡事不顧理之當然，只徇人情而不敢決，便是利。如劉琮以荊州降曹操，則是魏之荊州矣。是時先主未有可據之地，孔明欲取之，以為興王業之本，此正大義所當然。先主不決以大義，卻顧戀劉表之私情，而不忍取，是利也。

覬效，如先難後獲，先事後得，皆是先盡其在我所當為而不計效。仁人明道不計功，正誼不謀利。自漢以來，無人似董仲舒看得如此分明。如揠苖助長，便是望效太速。太宗即位四年，外戶不閉，斗米三錢，方是小康，便道行仁義既效，便有矜色。

外慕，如今科舉之學，全是外慕。自嬰孩便專學綴緝，為取科名之具，至白首不休，切身義理全無一點，或有早登科第，便又専事雜文，為干求遷轉之計，一生學問，全是脫空。古之學為己，今之學為人。為己是無所慕，為人是有所慕，此便是義利之分。義利界分最要別白分明。若不別白分明，則有義之似利，利之似義，便都含糊沒分曉了，末稍歸宿只墮在利中去，更無復有義矣。

### 鬼神

鬼神一節，說話甚長，當以聖經說鬼神本意作一項論，又以古人祭祀作一項論，又以後世淫祀作一項論，魂魄附又以後世妖怪作一項論。

程子曰：鬼神者，造化之跡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說得皆精切。造化之跡，以陰陽流行著見於天地間者言之。良能，言二氣之徃來，是自然能如此。大抵鬼神只是陰陽二氣之屈伸徃來。自二氣言之，神是陽之靈，鬼是陰之靈。靈云者，只是自然屈伸徃來恁地活爾。自一氣言之，則氣之方伸而來者屬陽，為神；氣之已屈而徃者屬陰，為鬼。如春夏是氣之方長，屬陽，為神；秋冬是氣之已退，屬陰，為鬼；其實二氣只是一氣耳。

天地間無物不具陰陽，陰陽無所不在，則鬼神亦無所不有。大抵神之為言伸也，伸是氣之方長者也；鬼之為言歸也，歸是氣之已退者也。自天地言之，天屬陽，神也；地屬陰，鬼也。就四時言之，春夏氣之伸，屬神；秋冬氣之屈，屬鬼。又自晝夜分之，晝屬神，夜屬鬼。就日月言之，日屬神，月屬鬼。又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是氣之伸，屬神；及至收斂後，帖然無蹤跡，是氣之歸，屬鬼。以日言，則日方升屬神，午以後漸退，屬鬼。以月言，則初三生明屬神，到十五以後屬鬼。如草木生枝生葉時屬神，衰落時屬鬼。如潮之來屬神，潮之退屬鬼。凡氣之伸者皆為陽屬神，凡氣之屈者皆為陰屬鬼。古人論鬼神，大槩如此，更在人自體究。

禮運言「人者，陰陽之交，鬼神之會，」說得亦親切。此真聖賢之遺言，非漢儒所能道也。葢人受陰陽二氣而生，此身莫非陰陽。如氣陽血陰，脈陽體陰，頭陽足陰，上體為陽下體為陰。至於口之語黙，目之寤寐，鼻息之呼吸，手足之屈伸，皆有陰陽分屬。不特人如此，凡萬物皆然。中庸所謂「體物而不遺」者，言陰陽二氣為物之體，而無不在耳。天地間無一物不是陰陽，則無一物不具鬼神。

祭義宰我問鬼神一段甚長，說得極好。如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云云，鄭氏注謂：口鼻之呼吸為魂，耳目之聰明為魄。又解得明切。子產謂「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斯言亦真得聖賢之遺旨。所謂始化，是胎中畧成形時。人初間纔受得氣，便結成個胚胎模様，是魄。既成魄，便漸漸會動，屬陽，曰魂。及形既生矣，神發知矣，故人之知覺屬魂，形體屬魄。陽為魂，陰為魄。魂者，陽之靈而氣之英；魄者，陰之靈而體之精。如口鼻呼吸是氣，那靈活處便是魂；耳目視聽是體，那聰明處便是魄。

左傳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淮南子曰：陽神為魂，陰神為魄。魂魄二字，正猶精神二字。神即是魂，精即是魄。魂屬陽，為神；魄屬陰，為鬼。

就人身上細論，大槩陰陽二氣會在吾身中為鬼神。以寤寐言，則寤屬陽，寐屬陰；以語黙言，則語屬陽，黙屬陰。及動靜、進退、行止等，分屬皆有陰陽。凡屬陽者皆為魂，為神；凡屬陰者皆為魄，為鬼。

人自孩提至於壯，是氣之伸，屬神；中年以後，漸漸衰老，是氣之屈，屬鬼。以生死論，則生者，氣之伸；死者，氣之屈。就死上論，則魂之升者為神，魄之降者為鬼。魂氣本乎天，故騰上；體魄本乎地，故降下。書言「帝乃殂落」，正是此意。殂是魂之升上，落是魄之降下者也。

易曰：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故知鬼神之情狀。言陰精陽氣聚而生物，乃神之伸也，而屬乎陽。魂逰魄降，散而為變，乃鬼之歸也，而屬乎陰。鬼神情狀，大槩不過如此。

以上論鬼神本意

古人祭祀，以魂氣歸於天，體魄歸於地，故或求諸陽，或求諸陰。如祭義曰「燔燎膻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加以鬱鬯，以報魄也。」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逹於牆屋，故既奠，然後焫蕭合膻薌，凡祭慎諸此。」又曰「祭黍稷加肺，祭齊加明水，報陰也。取膟膋燔燎升首，報陽也。」所以求鬼神之義，大槩亦不過此。

樂記謂「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鬼神即是禮樂道理。以樂祀神，樂聲發揚，屬陽。以禮祀鬼，禮是定底物，屬陰。故樂記說：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祭義論「春禘秋嘗」，以「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秋「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故樂以迎來，哀以送徃。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意亦如此。

夫子謂「吾不與祭，如不祭」。葢緣誠意既不接，幽明便不交。

範氏謂：有其誠則有其神，無其誠則無其神。此說得最好。誠只是真實無妄，雖以理言，亦以心言。須是有此實理，然後致其誠敬，而副以寔心，豈不歆享？且如季氏，不當祭太山而冐祭，是無此實理矣。假饒極盡其誠敬之心，與神亦不相干渉，泰山之神亦不吾享。大槩古人祭祀，須是有此實理相闗，然後三日齋，七日戒，以聚吾之精神。吾之精神既聚，則所祭者之精神亦聚，必自有來格底道理。

人與天地萬物，皆是兩間公共一個氣。子孫與祖宗，又是就公共一氣中有個脈絡相關係，尤為親切。謝上蔡曰：祖考精神，便是自家精神。故子孫能極盡其誠敬，則己之精神便聚，而祖宗之精神亦聚，便自來格。今人於祭自己祖宗正合著實處，卻都莽鹵了，只管胡亂外面祀他鬼神，必極其誠敬。不知鬼神與己何相關係！假如極其誠敬，備其牲牢，若是正神，不歆非類，必無相交接之理；若是淫邪，茍簡竊食而已，亦必無降福之理。

古人宗法，子孫于祖先，亦只嫡派方承祭祀，在旁支不敢専祭。況祖先之外，豈可又招許多淫祀之鬼入來？今人家家事神事佛，是多少淫祀！孔子謂：非其鬼而祭之，諂也。今人諂事鬼神，不過只是要求福耳，不知何福之有！

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脈相為感通，可以嗣續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為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而陰已絶矣。葢自春秋鄫子取莒公子為後，故聖人書曰：莒人滅鄫。非莒人滅之，以異姓主祭祀，滅亡之道也。秦以呂政絶，晉以牛叡絶，亦皆一類。仲舒繁露載漢一事：有人家祭，用祝降神。祭畢，語人曰：適所見甚怪，有一官員公裳盛服，欲進而躊躇不敢進，有一鬼蓬頭衩袒，手提屠刀，勇而前歆其祭，是何神也？主人不曉其由，有長老說：其家舊日無嗣，乃取異姓屠家之子為嗣，即今主祭者，所以只感召得屠家父祖而來，其繼立本家之祖先，非其氣類，自無交接感通之理。然在今世論之，立同宗又不可泛。葢姓出於上世，聖人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有賜姓、匿姓者，又皆混雜。故立宗者，又不可恃同姓為慿，須審擇近親有來歴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父祖不至失祀。今世多有取女子之子為後，以姓雖異，而有氣類相近，似勝於同姓而屬疎者。然晉賈充以外孫韓謐為後，當時太常博士秦秀已議其昬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而姓氏實異，此說亦斷不可行。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及其境內之名山大川，大夫祭五祀，士庶祭其先。古人祀典，品節一定，不容紊亂。在諸侯，不敢僭天子而祭天地；在大夫，亦不敢僭諸侯而祭社稷山川。如季氏旅泰山便不是禮，曲禮謂：非當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淫祀不必皆是不正之鬼。假如正當鬼神，自家不應祀而祀他，便是淫祀。如諸侯祭天地，大夫祭社稷，季氏旅泰山，便是淫祀了。

古人祭祀，各隨其分之所至。天子中天地而立，為天地人物之主，故可以祭天地。諸侯為一國之主，故可祭一國社稷山川。如春秋時楚莊王不敢祭河，以非楚之望，縁是時理義尚明，故如此。如士人，只得祭其祖先。自祖先之外，皆不相干渉，無可祭之理。然支子不當祭祖而祭其祖，伯叔父自有後而吾祭之，皆為非所當祭而祭，亦不免為淫祀。

古人祭天地山川皆立屍，誠以天地山川只是陰陽二氣，用屍要得二氣來聚這屍上，不是徒然歆享，所以用灌，用燎，用牲，用幣，大要盡吾心之誠敬。吾心之誠敬既盡，則這天地山川之氣便自關聚。

天子是天地之主，天地大氣關係於一身，極盡其誠敬，則天地之氣關聚，便有感應處。諸侯只是一國之主，只是境內之名山大川，極盡其誠敬，則山川之氣便聚於此而有感召。皆是各隨其分限大小如此。

山林川穀丘陵，能出氣為云雨者皆是神。日月星辰，民所瞻仰者，亦皆曰神。其在人，則法施於人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古人非此族也，不在祀典，見祭法篇甚詳。若後世祭祀，便都沒理會了。

大夫祭五祀，乃是門、戶、灶、行、中溜。自漢以來，以並易行。古者穴處，上為牖取明之處名曰中溜，只是土神。士人又不得兼五祀，間舉一兩件。在士喪禮卻有「疾病禱於五祀」之文，而無其祭。

鄭康成注月令春祀戶謂：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夏祀灶謂：陽氣盛熱於外，祀之於灶，從熱類也。秋祀門謂：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冬祀行謂：陰盛寒于水，祀之於行，從辟除之類也。中央祀中溜謂：土主中央而神在室。于此亦見漢時禮學猶明，論鬼神猶主於陰陽為言，猶未失先王之遺意也。

古人祀典，自祭法所列之外，又有有道有德者死，則祭于瞽宗，以為樂祖。此等皆是正祠。後世如忠臣義士蹈白刄衛患難，如張巡許逺死于睢陽，立雙廟。蘇忠勇公於邕州死節甚偉，合立廟於邕。今貢侯立祠於本州，亦宜。如漳州靈著王以死衛邦人，而漳人立廟祀之。凡此忠臣義士之祠，皆是正當。然其祠宇，須官司為嚴其扄鑰，開閉有時，不與民間褻瀆，乃為合禮。在民間只得焚香致敬而已，亦不可越分而祭。

以上論祭祀祀典

大凡不當祭而祭，皆曰淫祀。淫祀無福，由脈絡不相關之故。後世祀典，只縁佛老來，都亂了。如老氏設醮，以庶人祭天，有甚闗系？如釋迦亦是胡神，與中國人何相關？假如忠臣義士、配享元勲，若是己不當祭，皆為外神，皆與我無相干渉。自聖學不明於世，鬼神情狀都不曉，如畫星辰都畫個人，以星君目之，如泰山曰天齊仁聖帝，在唐封為天齊王，到本朝以東方主生，加仁聖二字封帝。帝只是一上帝而已，安有五帝？豈不僭亂！況泰山只是個山，安有人形貎？今立廟，儼然垂旒端冕，衣裳而坐，又立後殿於其後，不知又是何山可以當其配，而為夫婦耶？人心迷惑，一至於此。據泰山在魯封內，惟魯公可以祭，今隔一江一淮，與南方地脈全不相交渉，而在在諸州縣皆有東嶽行祠。此亦朝廷禮官失講明，而為州縣者不之禁。蚩蚩愚民，本不明理，亦何足怪。

南嶽廟向者回祿，太尉欲再造，問于五峰先生。先生答以：「天地與人事本一理，在天為皇天上帝，在人為大君。大君有二，則人事亂矣。五嶽視三公，與皇天上帝並為帝，則天道亂矣。而世俗為塑像，為立配，為置男女，屋而貯之，褻瀆神示之甚。」後南軒又詳之曰：「川流山峙，是其形也，而人之也，何居？其氣之流通可以相接也，而字之也，何居？」皆可為正大之論，甚發愚蒙，破聾瞽。

（上段云古人祭天地山川皆立屍，要得氣來聚這屍上。據此說，則祭山川而人其形，疑亦古人立屍之意。惜不及質之先生。）

世俗鄙俚，以三月二十八日為東嶽聖帝生朝，闔郡男女於前期，徹晝夜就通衢禮拜，會于嶽廟謂之朝岳，為父母亡人拔罪。及至是日，必獻香燭上壽。不特此爾，凡諸廟皆有生朝之禮，當其日，則士夫民俗皆獻香燭，殷懃致酒上壽。按古經書本無生日之禮，伊川先生已說破：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若具慶者可也。以李世民之忍，猶能於是日感泣，思慕其親，亦以天理之不容泯處。故在人講此禮，以為非禮之禮。然于人之生存而祝其壽，猶有說；鬼已死矣，而曰生朝、獻壽者，何為乎？

伊川破橫渠定龍女衣冠從夫人品秩事，謂：龍，獸也，豈可被夫人衣冠？且大河之塞，乃天地祖宗社稷之佑，及吏卒之力，龍何功之有？其言可謂甚正大，又以見張程學識淺深之不同。世俗事真武，呼為真聖，只是北方玄武神。真宗尚道教，避聖祖諱，改玄為真。北方玄武乃龜蛇之屬，後人不曉其義，畫真武作一人散髪握劍，足踏龜蛇，競傳道教中某代某人修行如此。

江淮以南，自古多淫祀。以其在蠻夷之域，不沾中華禮義。狄仁傑毀江淮淫祠一千七百區，所存者惟夏禹伍子胥二廟，伊川先生猶以為存伍子胥廟為未是，伍子胥可血食于吳，不可血食于楚。今去狄公未久，而淫祀極多，皆縁世教不明，民俗好怪。始者土居尊秩無識者唱之，繼而羣小以財豪郷里者輔之，下焉則里中破蕩無生產者，假託此裒斂民財，為衣食之計，是以上而州縣，下至閭巷村落，無不各有神祠。朝廷禮官又無識庸夫，多與之計較封號，是以無來歴者皆可得封號，有封號者皆可歲歲加大。若欲考論邪正，則都無理會了。

後世看理不明，見諸神廟有靈感回應者，則以為英靈神聖之祠，在生必聰明正直之人也。殊不知此類其間煞有曲折：一様是富貴權勢等人，如伯有為厲，子產所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之類；一様是壯年蹈白刄而死，英魂不散底人；一様是生稟氣厚精爽強底人，死後未便消散；一様是人塑人像時，捉個生禽之猛鷙者，如猴烏之屬，生藏於腹中。此物被生刼而死，魂魄不散，眾人朝夕焚香禱祝，便會有靈。其靈乃此物之靈，非闗那鬼神事；一様是人心以為靈，眾人精神都聚在那上，便自會靈，如白鮝大王之類；一様是立以為祠，便有依草附木底沉魂滯魄來，竊附於其上；一様又是山川之靈，廟宇坐據山川雄猛處，氣作之靈。又有本廟正殿不甚靈，而偏旁舍有靈者，是偏旁坐得山川正脈處故也。又有都不關這事，只是隨本人心自靈，人心自極其誠敬則精神聚，所占之事自有脈絡相關，便自然感應，吉凶毫髪不差，只縁都是一理一氣故耳。所謂「齊戒以神明其德夫」，即此意。

湖南風俗，淫祀尤熾，多用人祭鬼，或村民裒錢買人以祭，或捉行路人以祭。聞說有一寒士被捉，縳諸廟柱，半夜有大蛇張口欲食之，其人識一呪，只管念呪，蛇不敢食，漸漸退縮而去。明早士人得脫，訴諸官人，以為呪之靈所致，是不然。凡虎獸等食人者，多是挑之使神色變動方食，神色不動則不敢食。若此人者，心自以為必死，無可逃，更不復有懼死之念矣。只一味靠呪，口只管念呪，心全在呪上，更無復有變動之色，故蛇無由食之，亦猶虎不食澗邊嬰兒之類，非關呪靈之謂也。

聞說南軒曽差一司戶破一大王廟，纔得牒即兩腳俱軟，其人臥乗輿而徃。到廟中取大王像，剖其腹，有盤數重，中有小合，盛一大白蟲，活走，急投諸油煎之。纔破合見蟲，腳便立愈。推此，其它可以類見。

以上論淫祀

天地間亦有沉魂滯魄不得正命而死者，未能消散，有時或能作怪，但久後當自消。亦有抱寃未及雪者，屢作怪，纔覺發便帖然。如後漢王純驛中女鬼，及朱文公斷龍岩妻殺夫事。

大抵妖由人興，凡諸般鬼神之旺，都是由人心興之。人以為靈則靈，不以為靈則不靈。人以為怪則怪，不以為怪則不怪。伊川尊人官廨多妖，或報曰：鬼擊鼓。其母曰：把搥與之。或報曰：鬼搖扇。其母曰：他熱故耳。後遂無妖。只是主者不為之動，便自無了。細觀左氏所謂「妖由人興」一語，極說得出。明道石佛放光之事亦然。

昔有僧入房將睡，暗中悞踏破一生茄，心疑為蟾蜍之屬，臥中甚悔其枉害性命。到中宵忽有扣門覓命者，僧約明日為薦拔，及天明見之，乃茄也。此只是自家心疑，便感召得逰魂滯魄附會而來。又如遺書載：一官員于金山寺薦拔亡妻之溺水者，忽婢妾作亡魂胡語，言死之甚寃。數日後有漁者救得妻，送還之。此類甚多，皆是妖由人興。人無釁焉，妖不自作。

頼省幹占法有鬼附耳語。人來占者，問姓幾畫，名幾畫，其人對面黙數，渠便道得。或預記定其畫，臨時更不點數，只問及便答，渠便道不得。則「思慮未起，鬼神莫知」，康節之言，亦見破此精微處。

張元郡君死後，常來與語，說渠心下事。一道士與圍棊而妻來，道士捉一把碁子，包以紙，令持去問，張不知數便道不得。曰：我後不來矣。此未必真是其妻，乃沉魂滯魄隨張心感召而來，被道士窺破此機，更使不得。世之扶鶴下仙者亦如此，識字人扶得，不識字人扶不得。能文人扶，則詩語清新；不能文人扶，則詩語拙嫩。問事而扶鶴人知事意，則寫得出；不知事意則寫不出。與吟詠作文章，則無不通；問未來事則全不應。亦可自見。此非因本人之知而有假託，葢鬼神幽陰，乃藉人之精神發揮，隨人知識所至耳。便見妖非由人不可。

昔武三思置一妾絶色，士夫皆訪觀。狄梁公亦徃焉，妾遁不見，武三思搜之，在壁隙中語曰：我乃花月之妖，天遣我奉君談笑。梁公時之正人，我不可以見。葢端人正士有精爽清明，鬼神魑魅自不敢近，所謂「德重鬼神欽」。鬼神之所以能近人者，皆由人之精神自不足故耳。

以上論妖怪

「敬鬼神而逺之」，此一語極說得圓而盡。如正神，能知敬矣，又易失之不能逺；邪神，能知逺矣，又易失之不能敬。須是都要敬而逺，逺而敬，始兩盡幽明之義。文公語解說：専用力於人道之所宜，而不惑於鬼神之不可知。此語示人極為親切。「未能事人，焉能事鬼」，須是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斷無二致。所以發子路者深矣。

### 佛老

佛老之學，後世為盛，在今世為尤盛。二氏之說大畧相似，佛氏說得又較玄妙。老氏以無為主，佛氏以空為主，無與空亦一般。老氏說無，要從無而生有，他只是要清凈無為方外之物，以獨善其身，厭世俗膠膠擾擾等事，欲在山林間煉形養氣，將真氣養成一個嬰兒，脫出肉身去，如蛇蛻之法。又欲乗云駕鶴，飛騰乎九天之上，然亦只是煉個氣輕，故能乗云耳。老氏之說猶未甚惑人。至佛氏之說，雖深山窮穀之中，婦人女子皆為之惑，有淪肌洽髄牢不可解者，原其為害有兩般：一般是說死生罪福，以欺罔愚民；一般是高談性命道德，以眩惑士類。死生罪福之說，只是化得世上一種不讀書不明理無見識等人；性命道德之說，又較玄妙，雖髙明之士，皆為所誤。須是自家理明義精，胷中十分有定見，方不為之動。

常人所惑死生罪福之說，一則是恐死去陰司受諸苦楚，一則是祈求為來生之地。故便能舍割，做功德，做因果，或庶幾其陰府得力，免被許多刑憲，或覬望其來生作個好人出世，子子孫孫長享富貴，免為貧賤禽獸之徒。佛家唱此說以罔人，故愚夫愚婦皆為之惑。

且如輪回一說，斷無此理。伊川先生謂：不可以既返之氣復為方伸之氣。此論甚當。葢天地大氣流行，化生萬物，前者過，後者續，前者消，後者長，只管運行，無有窮已，斷然不是此氣復回來為後來之本。一陽之復，非是既退之陽倒轉復來。聖人立卦取象，雖謂陽復返，其實只是外氣剝盡，內氣復生。佛氏謂已徃之氣復輪回來生人生物，與造化之理不相合。若果有輪回之說，則是天地間人物皆有定數，當只是許多氣翻來覆去，如此則大造都無功了。須是曉得天地生生之理，方看得他破。

人生天地間，得天地之氣以為體，得天地之理以為性。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則要其終而知所以死。古人謂得正而斃，謂朝聞道夕死可矣，只縁受得許多道理，須知盡得，便自無愧，到死時亦只是這二五之氣，聽其自消化而已。所謂安死順生，與天地同其變化，這個便是「與造化為徒」。人纔有私欲，有私愛，割捨不斷，便與大化相違。

因果之說，全是妄誕。所載證驗極多，大抵邪說流入人心，故人生出此等狂思妄想而已。溫公謂：三代以前，何嘗有人夢到陰府見十等王者耶？此說極好。只縁佛教盛行，邪說入人已深，故有此夢想。

天地間物，惟風雷有象而無形。若是實物，皆有形骸。且如人間屋宇，用木植磚瓦等架造成個規模。木植取之山林，磚瓦取之窯灶，皆是實物，人所實見。如佛氏天堂地獄，是何處取木植，是何處取磚瓦？況天只是積氣，到上至高處，其轉至急，如迅風然，不知所謂天堂者該載在何處？地乃懸空在天之中央，下面都是水，至極深處，不知所謂地獄者又安頓在何處？況其所說為福可以冥財禱而得，為罪可以冥財賂而免，神物清正，何其貪婪如此？原其初意，亦只是杜撰，以誘人之為善，而恐懼人之為惡耳。野夫賤隸以死生切其身，故傾心信向之。然此等皆是下愚不學之人，亦無足怪。如唐太宗是甚天資，亦不能無惑，可怪可怪！

士大夫平日讀書，只是要畧知古今事變，把來做文章使，其實聖賢學問精察做工夫處全不理會。縁是無這一段工夫，胷中無定見識，但見他說心說性，便為之竦動，便招服。如韓文公白樂天資稟甚高，但平日亦只是文字詩酒中做工夫，所以看他亦不破。文公辟其無父無君，雖是根本，然猶未知所以受病之本。

佛氏所謂玄妙者，只是告子所謂「生之謂性」之說。告子生之一字，乃是指人之知覺運動處，大意謂：目能視，其所以能視處是誰？耳能聽，其所以能聽處是誰？即這一個靈活知覺底，常在目前作用，便謂之性。悟此則為悟道。一面做廣大玄妙說將去，其實本領只如此。此最是至精至微，第一節差錯處。至於無父無君，乃其後截人事之粗跡，悖謬至顯處。他全是認氣做性了。如謂狗子有佛性，只是呼狗便知搖尾向前，這個便是性。人與物都一般。所以萬刼不滅，亦只是這個。老氏謂「死而不亡」，亦只是如此。所說千百億化身，千手千眼，皆是在這窠窟里。

自古聖賢相傳說性，只是個理。能視能聽者，氣也；視其所當視，聽其所當聽者，理也。且如手之執捉，氣也，然把書讀也是手，呼盧也是手，豈可全無分別？須是分別那是非，是底便是本然之性，非底便是狥於形氣之私。佛氏之說，與吾儒若同而實大異。吾儒就形氣上別出個理，理極精微，極難體察。他指氣做性，只見這個便是性，所以便不用工夫了。

--------------------------------------------------------------------------------

## 補遺

字義二卷，最初為永嘉趙氏刻本，又清漳家藏本，又弘治庚戌刻本，又四明豐慶刻本。諸本增減，互有異同。按性理大全所纂入者，末能悉收，則桐川施氏刻本為略備。及細為校閱，亦有大全所引而施本所無者，或非專論一字之義，當從他處錄出，或有專講一字者，亦在所遺。則知屢經刊板，自不能無脫略，今悉採錄增入。後學顧秀虎謹識。

### 太極

分而為五非有欠，合而為一非有餘。（五謂五行，一謂太極）

太極渾淪之妙用，自無而入於有，自有而復於無，又只是渾淪一無極也。

無聲臭只是無形狀，若少有聲臭，便涉形狀，落方體，不得謂之無極矣。文公解用「無聲臭」語，是說二字之大義，詞不迫切而其理自曉。（此注朱子解無極，引「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之義）

以造化言之，如天地間生成萬物，自古及今，無一物之不實。散殊上下，自古有是，到今亦有是，非古有而今無，皆是實理之所為。大而觀之，自太始而至萬古，莫不皆然。若就物觀之，其徹始徹終，亦只是一實理如此。姑以一株花論來，春氣流注到則萌蘖生花，春氣盡則花亦盡。又單就一花蕊論，氣實行到此則花便開，氣消則花便謝亦盡了。方其花萌蘖，此實理之初也；至到謝而盡處，此實理之終也。（此注朱子「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者，之合，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二句之義）

理不外乎氣。若說截然在陰陽五行之先，及在陰陽五行之中，便成理與氣為二物矣。（此亦是太極圖說注，然是專講理字）

本只是一氣，分來有陰陽，又分來有五行？二與五只管分合運行去，萬古生生不息，不止是個氣，必有主宰之者，曰理是也。理在其中為之樞紐，故大化流行，生生未嘗止息。天下豈有性外之物，而不統於吾心是理之中也哉？理之所在，大極於無際而無不通，細入於無倫而無不貫，前後乎萬古而無不徹。

太極只是理，理本圓，故太極之理本渾淪。理無形狀，無界限間隔，故萬物無不各具得太極，而太極之本體各各無不渾淪。惟人氣正且通，為萬物之靈，能通得渾淪之體。物氣偏且塞，不如人之靈，雖有渾淪之體，不能通耳。然人類中亦惟聖人大賢，然後真能通得渾淪之體。一種下愚底人，其昏頑卻與物無異，則又正中之偏、通中之塞者。一種靈禽仁獸，其性與人甚相近，則又偏中之正、塞中之通者。細推之，有不能以言盡。

問：感物而動，或發於理義之公，或發於血氣之私，這裹便分善惡？曰：非發於血氣之私便為惡，乃發後流而為惡耳。

圖說「中正仁義」，而注腳又言「仁義中正」，互而言之，以見此理之迴圈無端，不可執定以孰為先，孰為後也。亦猶四時之春夏秋冬，或言秋冬春夏，以比見氣之動靜無端，陰陽無始也。（太極圖說注）

### 通書

聖人純是天理，合下無欠缺處，渾然無變動，徹內外本末皆是實，舞一毫之妄。不待思而自得，此生知也。不待勉而自中，此安行也。且如人行路，須是照管方行出路中，不然則蹉向邊去。聖人如不看路，自然在路中同行，所謂「從容無不中道」，此天意也。（通書「誠則無事矣」注）

凡物一色，謂之純也。（此注通書「純其心」句）

一者，是表裹俱一，純徹無二。少有纖毫私欲，便二矣。內一則靜虛，外一則動直，而明通公溥則又無時不一也。一者，此心渾然太極之體。無欲者，心體粹然無極之真。靜虛者，體之未發。豁然絕無一物之雜，陰之性也。動直者，用之流行，坦然由中道而出，陽之情也。（通書志學章注）

明道此一段說話，乃地位高者，之事，學著取此甚遠。在學者，工夫，只從「克己復禮」入為最要。此工夫徹上徹下，無所不宜。問：物字是人物是事物？曰：「仁者，與物同體」，只是言其理之一爾。人物與事物非判然絕異，事物只自人物而出，凡己與人物接，方有許多事物出來。若于己獨立時，初無甚多事，此物事皆可以包言。所謂「訂頑備言此體」者，亦只是言其理之一爾。（此注程子論西銘語）

### 附論朱子

先生道巍而德尊，義精而仁熟，立言平正溫潤，清通的實。徹人心，洞天理，達群哲，會百聖，粹乎洙泗伊洛之緒。凡曩時有發端而未竟者，今悉該且備。凡曩時有疑辨而未瑩者，今益信且白。宏綱大義，如指諸掌，掃千百年之謬誤，為後學一定不易之準則。辭約而理盡，旨明而味深，而其心度澄朗，瑩無渣滓，工夫縝密，渾無隙漏，尤可想見於辭氣間。故孔、孟、周、程之道，至先生而益明，所謂主盟斯世，獨惟先生一人而已。

### 嚴陵講義

淳恭承判府寺丞鄭公之悌，偕府判大著楊廣文先生，領郡之羣賢眾俊會於學校，謂淳從游晦庵先生之門，俾講明大義，以開發後進。區區淺陋，辭不獲命，輒吐為說四篇：一曰道學體統，二曰師友淵源，三曰用功節目，四曰讀書次序，以為賢侯作成人材之助。願諸同志共切磋之。

### 道學體統

聖賢所謂道學者，初非有至幽難窮之理，甚髙難行之事也。亦不外乎人生日用之常耳。葢道原於天命之奧，而實行乎日用之間。在心而言，則其體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有惻隱、羞惡、是非之情。在身而言，則其所具有耳目口鼻四支之用，其所與有君臣父子朋友夫婦兄弟之倫。在人事而言，則處而修身齊家，應事接物；出而蒞官理國，牧民禦眾；微而起居言動，衣服飲食，大而禮樂刑政，財賦軍師，凡千條萬緒，莫不各有當然一定不易之則，皆天理自然流行著見，而非人之所強為者。自一本而萬殊，而體用一原也。合萬殊而一統，而顯微無間也。上帝所降之衷，即降乎此也。生民所秉之彝，即秉乎此也。以人之所同得乎此而虛靈不昧，則謂之明德。以人之所共由乎此而無所不通，則謂之逹道。堯舜與塗人同一稟也，孔子與十室均一賦也，聖人之所以為聖，生知安行乎此也。學者之所以為學，講明踐履乎此也。謂其君不能，賊其君者也；謂其民不能，賊其民者也；自謂其身不能，自賊者也。操之則存，舎之則亡，迪之則吉，悖之則凶。葢皎然易知而坦然易行也。是豈有離乎常行日用之外，別自為一物，至幽而難窮，甚髙而難行也哉？如或外此而他求，則皆非大中至正之道，聖賢所不道也。

### 師友淵源

粵自羲皇作易，首闡渾淪，神農黃帝相與繼天立極，而宗統之傳有自來矣。堯舜禹湯文武更相授受，中天地為三綱五常之主。皋陶伊傅周召又相與輔相，施諸天下，為文明之治。孔子不得行道之位，乃集羣聖之法，作六經，為萬世師，而回參伋軻實傳之，上下數千年，無二說也。軻之後失其傳，天下騖於俗學，葢千四百餘年，昬昬冥冥，醉生夢死，不自覺也。及我宋之興，明聖相承，太平日久，天地真元之氣復會，於是濂溪先生與河南二程先生，卓然以先知先覺之資，相繼而出。濂溪不由師傳，獨得於天，提綱啟鑰，其妙具在太極一圖。而通書四十章，又以發圖之所未盡，上與羲皇之易相表里，而下以振孔孟不傳之墜緒，所謂再辟渾淪。二程親授其旨，又從而光大之。故天理之微，人倫之著，事物之眾，鬼神之幽，與凡造道入德之方，修己治人之術，莫不秩然有條理，備見於易傳、遺書，使斯世之英才志士，得以探討服行，而不失其所歸。河洛之間，斯文洋洋，與洙泗並聞而知者。有朱文公，又即其微言遺旨，益精明而瑩白之，上以逹羣聖之心，下以統百家而會於一。葢所謂集諸儒之大成，而嗣周程之嫡統，粹乎洙泗濓洛之淵源者也。學者不欲學聖則已，如學聖人而考論師友淵源，必以是為迷塗之指南，庶乎有所取正而不差。茍或舎是而他求，則茫無定凖，終不得其門而入矣。既不由是門而入，而曰吾能真有得乎聖人心傳之正，萬無是理也。

### 用工節目

道之浩浩，何處下手？聖門用工節目，其大要亦不過曰致知力行而已。致者，推之而至其極之謂。致其知者，所以明萬理於心，而使之無所疑也。力者，勉焉而不敢怠之謂。力其行者，所以復萬善於已，而使之無不備也。知不致，則真是真非無以辨，其行將何所適從？必有錯認人欲作天理而不自覺者矣。行不力，則雖精義入神，亦徒為空言，而盛德至善竟何有於我哉？此大學「明明德」之功，必以「格物致知」為先，而「誠意、正心、修身」繼其後。中庸擇善固執之目，必自夫博學、審問、謹思、明辨而篤行之。而顏子稱夫子循循善誘，亦惟在於「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而已，無他說也。然二者亦非截然判先後為二事，猶之行者目視足履，動輒相應，葢亦交進而互相發也。故知之明則行愈逹，而行之力則所知又益精矣。其所以為致知力行之地者，必以敬為主。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所以提撕警省此心，使之惺惺，乃心之生道而聖學之所以貫動靜徹終始之功也。能敬，則中有涵養而大本清明。由是而致知，則心與理相涵，而無顛冥之患。由是而力行，則身與事相安，而不復有扞挌之病矣。雖然人性均善，均可與適道，而鮮有能從事於斯者，由其有二病：一則病于安常習故，而不能奮然立志，以求自拔；二則病於偏執私主，而不能豁然虛心以求實見。葢必如孟子以舜為法於天下而我猶未免以鄉人者為憂，必期如舜而後已，然後為能立志。必如顏子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然後為能虛其心。既能立志而不肯自棄，又能虛心而不敢自是，然後聖門用功節目循序而進，日日有惟新之益，雖升堂入室，惟吾之所欲而無所阻矣。此又學者所當深自警也。

### 讀書次第

書所以載道，固不可以不讀，而聖賢所以垂訓者不一，又自有先後緩急之序，而不容以躐進。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為學次第者，獨頼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葢大學者，古之大人所以為學之法也，其大要惟曰「明明德」，曰「新民」，曰「止於至善」三者而已。於三者之中，又分而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者，凡八條。大抵規模廣大而本末不遺，節目詳明而始終不紊，實羣經之綱領，而學者所當最先講明者也。其次，則論語二十篇，皆聖師言行之要所萃，於是而學焉，則有以識操存涵養之實。又其次，則孟子七篇，皆諄諄乎王道仁義之談，於是而學焉，則有以為體驗充廣之端。至於中庸一書，則聖門傳授心法，程子以為其味無窮，善讀者味此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矣。然其為言，大槩上逹之意多，而下學之意少，非初學者所可驟語。又必大學、論、孟之既通，然後可以及乎此，而始有以的知其皆為實學，無所疑也。葢不先諸大學，則無以提絜綱領，而盡論孟之精微；不參諸論孟，則無以發揮藴奧，而極中庸之歸趣；若不會其極於中庸，則又何以建立天下之大本，而經綸天下之大經哉？是則欲求道者，誠不可不急於讀四書。而讀四書之法，毋過求，毋巧鑿，毋旁搜，毋曲引，亦惟平心以玩其旨歸，而切已以察其實用而已爾。果能於是四者融會貫通，而理義昭明，胸襟灑落，則在我有權衡尺度。由是而進諸經，與凡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皆莫不氷融凍釋，而輕重長短截然一定，自不復有錙銖分寸之或紊矣。嗚呼！至是而後可與言內聖外王之道，而致開物成務之功用也歟！

### 似道之辨

或曰：今世所謂老佛之道，與聖賢之道何如？曰：似道而非道也。蓋老氏之道以無為宗，其要歸於清淨，今學者修真煉氣以復嬰兒，誠為反人理之常。世固有脫事物游方外以事其學者，然其說末甚熾，固不待論。若佛氏之教，則充盈乎中華，入人骨髓，自王公大人至野夫賤隸、深閨婦女，無不傾心信向之。而其所以為說者大概有二：一則下談死生罪福之說，以誑愚眾，然非明識者莫能決；一則上談性命道德之說，以惑高明，亦非常情所易辨也。夫死生無二理，能原其始而知所以生，則反其終而知所以死矣。蓋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幹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此天地所以生人物之始也。人得是至精之氣而生，氣盡則死，得是至真之理所賦，其存也順吾事，則其沒也安死而無愧。始終生死，如此而已。自未生之前是理氣，為天地間公共之物，非我所得與。既凝而生之後，始為我所主，而有萬化之妙。及氣盡而死，則理亦隨之一付之大化，又非我所能專有，而常存不滅於冥漠之間也。今佛者曰，未生之前，所謂我者固已具，既死之後，所謂我者末嘗亡。所以輪回生生於千萬億劫而無有窮已。則是形潰而反于原。既屈之氣有復為方伸之理，與造化消息辟闔之情殊不相合。且謂天堂地獄明證昭昭，則是天地間別有一種不虛不實之田地，可以載其境，別有一種不虛不實之磚瓦材木，可以結其居，與萬物有無虛實之性又不相符。況其為福可以禱而得，為罪可以賂而免，則是所以主宰乎幽陰者，尤為私意之甚，抑非福善禍淫大公至正神明之道也。觀乎此，則死生罪福之說，真是真非了然，愚者可以不必惑，而明智者亦可以自決矣。夫未有天地之先，只自然之理而已。有是理則有是氣，有動之理則動而生陽，有靜之理則靜而生陰。陰陽動靜，流行化育，其自然之理從而賦予於物者為命。人得是所賦之理以生，而具於心者為性。理不外乎氣，理與氣合而為心之靈。凡有血氣均也，而人通物塞，通劇理輿氯融，鏖則理孱氧隔．令就人者言之，心之虛霞知覺一面已。其所以為虛蠢知覺，由形氣而發者，以形氣為主，而謂之人心；由理義而發者，以理義為主，而謂之道心。若目能視，耳能聽，口能言，四肢能動，饑思食，渴思飲，冬思裘，夏思葛等類，其所發皆本於形氣之私，而人心之謂也。非禮勿視，而視必思明，非禮勿聽，而聽必思聰，非禮勿言，而言必思忠，非禮勿動，而動必思義，食必以禮而無流歠，飲必有節而不及亂，寒不敢裘，暑毋褰裳等類，其所發皆原於理義之正，而道心之謂也。二者固有胍絡，粲然於方寸之間而不相亂。然人心易臲卼而不安，道心至隱微而難見，以堯舜禹相傳，猶致其精於二者之間，而一守夫道心之本。自告子以生言性，則已指氣為理，而不復有別矣。今佛者以作用是性，以蠢動含靈皆有佛性，運水搬柴無非妙用，專指人心之虛靈知覺者而作弄之。明此為明心，而不復知其為形氣之心；見此為見性，而不復知性之為理；悟此為悟道，而不復別出道心之妙。乃至甘苦食淡，停思絕想，嚴防痛抑，堅持力制，或有用功至於心如秋月碧潭清潔者，遂交贊以為造到。業儒者見之，自顧有穢淨之殊，反為之歆慕，舍己學以從之，而不思聖門傳授心法，固自有克己為仁瑩浮之境，與所謂江漢之濯、秋陽之曝及如光風霽月者，皆其胸中輝光潔白之時，乃此心純是天理之公，而絕無一毫人欲之私之謂。若彼之所謂月潭清潔云者，特不過萬理俱空而百念不生爾，是固相似而實不同也。心之體所具者惟萬理，後以理為障礙而悉欲空之，則所存者特形氣之知覺爾。此最是至精至微第一節差錯處。至於無君臣父子等大倫，乃其後截人事粗跡之悖繆至顯處。其為理之發端，實自大原中已絕之。心本是活物，如何使之絕念不生？所謂念者，惟有正不正耳。必欲絕之不生，須死而後能。假如至此之境，果無邪心，但其不合正理，是乃所以為邪而非豁然大公之體也。程子以為「佛家有個覺之理，可以敬以直內矣，而無義以方外，然所直內者亦非是。」正謂此也。觀乎此，則性命道德之說，真是真非了然，高明者可以不必惑，而常情亦可以能辨矣。而近世儒者，乃有竊其形氣之靈者以為道心，屏去「道問學」一節工夫，屹然自立一家，專使人終日默坐以求之，稍有意見則證印以為大悟，謂真有得乎群聖千古不傅之秘，意氣洋洋，不復自覺其為非。故凡聖門高明廣大底境界更不復睹，而精微嚴密等工夫更不復從事，良亦可哀也哉！嗚呼，有志于學者，其戒之謹之。

### 似學之辨

或曰：今世所謂科舉之學，與聖賢之學何如？曰：似學而非學也。同是經也，同是子史也，而為科舉者讀之，徒獵涉皮膚以為綴緝時文之用，而未嘗及其中之蘊。止求影像仿佛，略略通解，可以達吾之詞則已，而未嘗求為真是真非之識。窮日夜旁搜博覽，吟哦記憶，惟鋪排駢儷，無根之是習，而未嘗有一言及理義之實。自垂髫至白首，一惟虛名之是計，而未嘗有一念關身心之切。蓋其徒知舉子蹊徑之為美，而不知聖門堂宇高明廣大之為可樂；徒知取青紫伎倆之為美，而不知潛心大業趣味無窮之為可嗜。凡天命民彝，大經大法，人生日用所當然而不容闕者，悉置之度外，不少接心目，一或叩及之則解頤，而莫喻于修己、治人、齊家、理國之道，未嘗試一講明其梗概。及一旦獵高科，躡要津，當人天下國家之責，而其中枵然，無片字之可施，不過直行己意之私而已。若是者，雖萬卷填胸，錦心繡口，號曰富學，何足以為學？峨冠博帶，文雅縕藉，號曰名儒，何足以為儒？假若胸膳歐蘇，才氣韓柳，謂之未曾讀書亦可也。然則科舉之學視聖賢之學，正猶枘鑿之相反而不足以相通歟？曰：科舉程度固有害乎聖賢之旨，而聖賢學問未嘗有妨于科舉之文。理義明，則文字議論益有精神光采。躬行心得者有素，則形之商訂時事，敷陳洽體，莫非溢中肆外之餘，自有以當人情、中物理，藹然仁義道德之言，一一皆可用之實。而有司明眼者得之，即為國家有用之器，非止一名一第而已也。況其器局高宏，功力至到，造道成德之大全者，所謂伊傅周召，王佐規模具焉。倘遇明王聖帝，云龍風虎之會，則直探諸囊而措之，與斯人同躋至道之域，又斯世之所不能舍也。但時王立科目之法，專指三日之文為名，而素行不與。在學者讀書而言，則以聖師孔子為祖者也。吾夫子平日之所以教羣弟子之所以學，淵源節目，昭昭方冊，固有定法，正學者所當終身鑽仰，斃而後已，非可隨人遷變者。矧自聖朝列祖以至今日，已有尊崇之道，而荊、蜀、江、浙、閩、廣及中都之士，復多以此為習尚，則亦此理在萬世不容泯沒，其輕重緩急固有辨也。或曰：生斯世也，非能絕意於斯世而舍彼就此也。曰：時王之法何可舍也？假使孔孟復生於今，亦不能舍科目而遠去，則亦但不過以吾之學應之而已，焉能為吾之累也？然則抱天地之性，負萬物之靈，而貴為斯人者，盍亦審其輕重緩急，而無甘於自暴自棄也哉！

# 曾子 子思子全書

## 原序三首

著書所以明道。非尚淹該而鬬綺靡也。天何言哉。聖人之于言。蓋有不得已焉者耳。世降叔季。著述漫羨。蹈襲一軌。去道益遠矣。新安康范先生汪公晫嘉遯歿世。無求于時。問學操履。孜孜師古。非有為人之私也。見曾子子思言行散于諸書。於是會萃以成二編。將以闡斯道。行萬世。先生與朱子同桑梓。且並生宋紹興間。朱子不及見其書成而先即世。先生每以為恨焉。其孫夢鬥以書送官。乃藏秘府。褒郎秩。賁泉壤矣。然不得以傳於當時。迨其五世孫疇。一日攜寫本過餘。披誦三復。采摭據乎經傳。淵源本乎伊洛。發揚先哲。嘉惠來學。視彼窺竊陳編。銜媒希進者。相去萬萬也。今逢盛時。曾思二子之學大明於世。夫列館閣。以斯文為任。尚采遺書。布諸區宇。則於治教豈小補哉。汪澤民序。

孔子之道。曾子得之而為大學。曾子之旨。子思子述之而為中庸。道統之傳。於焉攸系。而漢志所載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今皆不存。後世乃間取大小二戴禮文以相傅會。要非本書也。然二子之嘉言善行。雜出於傳記諸書寥寥。千載未有能裒而集之。表而出之者。新安康范汪先生與晦庵朱子生同時。學同道。肥遯丘園。篤志師古。乃始搜羅彚萃。以成二編。藏於家塾。迨其孫夢鬥始獻諸朝。而未克頒行於天下。今其五世孫疇。蓋將鋟梓廣傳。以昭先世之潛德。使後學得以稽夫道統之傳而不惑於世儒之陋。其用心公且溥矣。方今朝廷表章聖學。二子光被綸綍。載建上公。加諡宗述。是編之行。將與大學中庸相為表里。其於治道豈小補云。俞希魯序。章章乎聖人之言。如日月之在天上。洋洋乎聖人之道。如江河之行地中。垂萬年而不翅。亙萬世以無窮。天下之人明其道者。成其德。遵其言者。成其行。況當時親炙之者乎。曾子嫡聖人之傳。述聖言以作大學。子思紹曾子之學。闡聖道而作中庸。此曾思言行之成書者也。千載而下。程子為之發揮。朱子為之集注。曾思之學於是乎天下大行。然曾思之言行又有見於他經者。學者漫漶而失稽。新安康范汪先生輯成二帙。而為之說。曾思之言之行於是散而得合。其向曾思之心亦厪矣。向曾思所以向道也。五世孫疇追思久而湮沒。壽諸梓以行諸世。曾思之忠臣也。康范之孝孫也。翟思忠敘。

## 提要

臣等謹案。曽子全書一卷。宋汪晫編。晫字處微。績溪人。其門人私諡康范先生。晫與朱子同時。是書成于慶元嘉泰間。咸淳十年。其孫夢鬥與子思子同獻於朝。得贈通直郎。考漢志載曽子十八篇。隋志有曽子二卷目一卷。唐志亦載曽子二卷。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録二卷十篇。稱即唐志所載。髙似孫子略稱其與大戴禮四十九篇五十八篇及雜見小戴記者無異。疑後人掇拾以為之。陳振孫書錄解題並稱有慈湖楊簡注。是宋時原有曽子行世。殆晫偶未。故輯為此書。凡十二篇。仲尼閒居第一。明明徳第二。養老第三。周禮第四。有子問第五。喪服第六。中闕第七第八。晉楚第九。守業第十。三省第十一。忠恕第十二。明明徳獨標曰內篇。養老以下皆標外篇。而仲尼閒居篇不言內外。疑本有內篇字而傳冩佚之也。

其第一篇即孝經而削去經名。別為標目。未免自我作古。第二篇即大學。考自宋以前有子思作大學之傳而無曽子作大學之說。歸之曽子。已屬疑似。又改其篇目。與前篇武斷亦同。至外篇十篇。因分類名篇。遂往往割裂經文以就門目。如曽子問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至老聃云。孔疏曰。此一節論出師當取遷廟主及幣帛皮圭以行廟無虛主之事。蓋首問師行之以遷廟主。論其常也。師行無遷主。又籌其變也。二問相承。義實相濟。故孔疏通為一節。今割古者師行無遷主至蓋貴命也入周禮篇。割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至老聃云入喪服篇。文義殆為乖隔。若云以其文有涉喪服者。是以分屬。則周禮篇內又明載三年之喪吊乎數節為例。尤屬不純。然漢本久逸。唐本今亦未見。先賢之佚文緒論。頗可借此以考見。則過而存之。猶愈於過而廢之矣。乾隆四十六年九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 內篇仲尼閒居第一 凡十四章

仲尼閒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女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女。身體髪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蓋天子之孝也。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爵祿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眾。此之謂要道。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而民之行。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于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于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如此。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其無以加於孝乎。

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後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子曰。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此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子曰。君子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詩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修身愼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

子曰。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猶百姓徒役也。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參聞命矣。敢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于父。臣不可以弗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

子曰。孝子之喪親。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為之棺椁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躃踴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 內篇明明德第二 凡十一章

曾子曰。子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曾子曰。康誥曰。克明德。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湯之盤銘曰。茍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于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栗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故君子必愼其獨也。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已。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愼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寬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

所謂齊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傲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此謂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眾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云塵子斷此句為「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故君子有諸已。而後求諸人。無諸已。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喩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國在齊其家。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於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後可以教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于左。所惡于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岩岩。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愼。辟則為天下僇矣。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眾則得國。失眾則失國。是故君子先愼乎德。

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楚書曰。楚國無以為寳。惟善以為寳。舅犯曰。亡人無以為寳。仁親以為寳。秦誓曰。若有一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媢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為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為善之。小人之使為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 外篇養老第三 凡十六章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終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公明儀問于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于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孝乎。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烖及於親。敢不敬乎。烹熟膻薌。嘗而進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焉。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民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

為難。安可能也。久為難。久可能也。卒為難。父母既歿。愼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忠者。忠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禮者。體此者也。行者。行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衡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凖。推而放諸西海而凖。推而放諸南海而凖。推而放諸北海而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不匱。中孝用勞。小孝用力。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勞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歿。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親。可謂全矣。故君子跬歩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遊。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已。然後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伐一木。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禮之貴。故為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為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訓其弟者為。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故與父言。言畜子。與子言。言孝父。與兄言。言訓弟。與弟言。言承兄。與君言。言使臣。與臣言。言事君。君子之孝也。忠愛以敬。反是亂也。盡力而有禮。莊敬而安之。微諫不倦聽。從而不怠。歡欣忠信。咎故不生。可謂孝矣。盡力無禮。則小人也。致敬而不忠。則不入也。是故禮以將其力。敬以入其忠。飲食移味。居處溫愉。著心於此。濟其志也。仲尼曰。可人也。吾任其過。不可人也。吾辭其罪。詩云。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辭也。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言不自舍也。不恥其親。君子之孝也。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悌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修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悌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悌。可謂知終矣。

單居離問于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曾子曰。有。愛而敬。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從而不諫。非孝也。諫而不從。亦非孝也。孝子之諫。達善而不敢爭辨。爭辨者。作亂之所由興也。由己為無咎則寧。由己為賢人則亂。孝子無私樂。父母所憂憂之。父母所樂樂之。孝子唯巧變。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屍。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為人子之道也。單居離問曰。事兄有道乎。曾子曰。有。尊事之。以為已望也。兄事之。不遺其言。兄之行若中道。則兄事之。兄之行若不中道。則養之。養之內不養於外。則是越之也。養之外不養於內。則是疏之也。是故君子內外養之也。單居離問曰。使弟有道乎。曾子曰。有。嘉事不失時也。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弟之行若不中道。則兄事之。詘事兄之道。若不可。然後舍之矣。

曾子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飲食以齒。力事不讓。辱事不齒。執觴觚杯豆而不醉。和歌而不哀。夫悌者。不衡坐。不茍越。不幹逆色。趨翔周旋。俛仰從命。不見於顏色。未成於悌也。

曾子曰。忠者。其孝之本與。孝子不登高。不履危。庳亦弗憑。不茍笑。不茍訾。隱不命。臨不指。故不在尤之中也。孝子惡言死焉。流言止焉。美言興焉。故惡言不出於口。煩言不及於已。故孝子之事親也。居易以俟命。不興險行以徼幸。孝子遊之。暴人違之。出門而使。不以或為父母憂也。險塗隘巷。不求先焉。以愛其身。以不敢忘其親也。孝子之使人也。不敢肆行。不敢自專也。父死。三年不敢改父之道。又能事父之朋友。又能率朋友以助敬也。君子之孝也。以正致諫。士之孝也。以德從命。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任善。不敢臣三德。故孝子之於親也。生則有義以輔之。死則哀以蒞焉。祭祀則蒞之以敬。如此而成於孝子也。

曾子曰。孝子言為可聞。行為可見。言為可聞。所以說遠也。行為可見。所以說近也。近者說則親。遠者說則附。親近而附遠。孝子之道也。

曾子志存孝道。齊國嘗聘。欲與為卿。而不就。曰。吾不就。吾父母老。食人之祿則憂人之事。故吾不忍遠親而為之役。

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晳怒。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僕地而不知人久之。有頃乃蘇。欣然而起。進于曾晳曰。向也參得罪于大人。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晳聞之而知其體也。仲尼聞之而怒。告門弟子曰。參來。勿納也。曾子自以為無罪。使人請于仲尼。仲尼曰。女不聞乎。瞽瞍有子曰舜。舜之事瞽瞍。欲使之。未嘗不在於側。索而殺之。未嘗可得。小杖則待過。大杖則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烝烝之孝。今參事父。委身而待暴怒。殪而不避。既身死而陷父于不義。其不孝孰大焉。女非天子之民也。殺天子之民。其罪奚若。曾子聞之曰。參罪大矣。遂造仲尼而謝過。

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醜問于孟軻曰。膾炙與羊棗孰美。孟軻曰。膾炙哉。公孫醜曰。然則曾子何為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

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晳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孟軻曰。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曾子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逮也。木欲直而時不待也。是故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也。故吾嘗仕齊為吏。祿不過鍾釜。尚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為多也。樂逮親也。既歿之後。吾嘗南游于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榱題三圍。轉轂百乘。猶北鄉而泣涕者。非為賤也。悲不逮吾親也。故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若夫信其志。約其親者。非孝也。

## 外篇周禮第四 凡十五章

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

曾子曰。狎甚則相簡。莊甚則不親。是故其狎足以交歡。其莊足以成禮。仲尼聞斯言也。曰。二三子志之。孰謂參也不知禮乎。曾子問于仲尼曰。古者師行無遷主。則何主。仲尼曰。主命。問曰。何謂也。仲尼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後就舍。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仲尼曰。四。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後之喪。雨沾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救火。不以方色與兵。

曾子問于仲尼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仲尼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後夫人之喪。雨沾服失容。則廢。

曾子問于仲尼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後之喪。如之何。仲尼曰。發（云塵子按：上海古籍出版社本中作「廢」）。

曾子問于仲尼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仲尼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屍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自啟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後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自薨比至於殯。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

曾子問于仲尼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仲尼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後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其齊衰之祭也。屍入。三飯不侑。酳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士之所以異者。緦不祭。所祭。于死者無服。則祭。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吊乎。仲尼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吊哭。不亦虛乎。

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仲尼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於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不歸肉。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後祭於家。宗子死。稱名不言孝。身沒而已。子遊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義也。今之祭者不首其義。故誣於祭也。

曾子問曰。祭必有屍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屍。屍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屍。是殤之也。仲尼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祭。何謂陰厭陽厭。仲尼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肺。無肵爼。無玄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子羔之襲也。繭衣與稅衣裳。纁袡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或問于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爼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 外篇有子問第五 凡二十一章

有子問于曾子曰。聞喪于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于子遊。子遊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寳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遊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冦。將之荊。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為姜桂之謂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返。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

曾子襲裘而吊。子游裼裘而吊。曾子指子遊而示人曰。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主人既小斂。袒括髪。子遊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曰。反哭於爾次。曾子北面而吊焉。曾子曰。屍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小斂之奠。子遊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吊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曾子吊于負夏主人。既祖。塡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者又問諸子遊曰。禮與。子遊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吊。曾子曰。吾吊也與哉。

哀公使人吊簣尚。遇諸道辟。于路畫宮而受吊焉。曾子曰。簣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於奪。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吊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

齊晏桓子卒。平仲麤衰斬苴絰帶杖以菅履。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喪父之禮也。晏子曰。唯卿為大夫。曾子以問仲尼。仲尼曰。晏平仲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已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義也夫。

曾申問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踴三者三。乃出。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凡弁絰。其衰侈袂。父有服宮中。子不與于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絶樂。

仲憲言于曾子曰。夏後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

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吊。曾子問于仲尼曰。禮乎。夫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死則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女何疑焉。

子罕問于仲尼曰。始死之殷重也何為。仲尼曰。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人重徹焉。請問喪朝。仲尼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

## 外篇喪服第六 凡十八章

曾子問于仲尼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仲尼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于西階南。大祝禆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於殯東幾上。哭降。眾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踴。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三日。眾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禆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眾主人卿大夫士哭踴。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踴。房中亦踴。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於五祀山川。

曾子問于仲尼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仲尼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禰。三月乃名於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曾子問于仲尼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仲尼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啟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仲尼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仲尼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後饗冠者。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仲尼曰。豈大功爾。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仲尼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曾子問于仲尼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仲尼曰。何必小功爾。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仲尼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

曾子問于仲尼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仲尼曰。緦不祭。又何助於人。

曾子問于仲尼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仲尼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仲尼曰。壻使人吊。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吊。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曾子問于仲尼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仲尼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仲尼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仲尼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于初。

仲尼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仲尼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仲尼曰。壻齊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曾子問于仲尼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仲尼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吊。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客入吊。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自西階吊。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仲尼曰。天子廵狩。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于祖。為無主爾。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曾子問于仲尼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仲尼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禮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仲尼曰。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曾子問于仲尼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仲尼曰。歸居於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仲尼曰。歸哭而反送君。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仲尼曰。歸殯。反於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 外篇晉楚第九 凡十一章

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

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也。反乎爾者也。

子夏子遊子張皆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是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是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

曾子曰。入是國也。言信乎羣臣。則留可也。忠行乎羣臣。則仕可也。澤施乎羣臣。則安可也。

曾子敝衣而耕于魯。魯君聞之而致邑焉。曾子固辭不受。或曰。非子之求。君自致之。奚固辭也。曾子曰。吾聞受人施者常畏人。與人者常驕人。縱君有賜。不我驕也。吾豈能勿畏乎。仲尼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

魯人攻鄪。曾子辭於鄪君曰。請出。冦罷而後復來。請姑毋使狗豕入吾舍。鄪君曰。寡人之于先生也。人無不聞。今魯人攻我。而先生去我。我胡守先生之舍。魯人果攻鄪。而數之罪十。而曾子之所爭者九。魯師罷。鄪君復修曾子舍。而後迎之。

曾子居武城。有越冦。或曰。冦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冦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冦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冦至。則先去。以為民望。冦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女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子思居於衛。有齊冦。或曰。冦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軻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曾子謂子思曰。昔者吾從夫子游于諸侯。夫子未嘗失人臣之禮。而猶聖道不行。今吾觀子有傲世主之心。無乃不容乎。子思曰。時移世異。各有宜也。當吾先君。周制雖毀。君臣固位。上下相持。若一體然。夫欲行其道。不執禮以求之。則不能入也。今天下諸侯方欲力爭。競招英雄以自輔翼。此乃得士則昌。失士則亡之秋也。乃於此時。不自高人將下吾。不自貴人將賤吾。舜禹揖讓。湯武用師。非故相詭。乃各時也。

曾子曰。脅肩諂笑。病于夏畦。

曾子疾病。曾元抑首。曾華抱足。曾子曰。微乎。吾無夫顏氏之言。吾何以語女哉。然而君子之務盡有之矣。夫華繁而實寡者。天也。言多而行寡者。人也。鷹鶽以山為卑。而曾巢其上。魚鱉黿鼉以淵為淺。而蹷穴其中。卒其所以得之者。餌也。是故君子茍無以利害義。則辱何由至哉。親戚不說。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故人之生也。百歲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歿。雖欲孝。誰為孝。年既耆艾。雖欲悌。誰為悌。故孝有不及。悌有不時。其此之謂與。言不遠身。言之主也。行不遠身。行之本也。言有主。行有本。謂之有聞矣。君子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聞。則廣大矣。高明廣大。不在於他。在加之意而已矣。與君子游苾乎。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與小人遊貸乎。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則與之化矣。是故君子愼其所去就。與君子游。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與小人遊。如履薄氷。每履而下。幾何而不陷乎哉。吾不見好學盛而不衰者矣。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矣。吾不見日省而月考之其友者矣。吾不見孜孜而與來而改者矣。官怠于宦成。病加於少愈。禍生於懈惰。孝衰于妻子。察此四者。愼終如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 外篇守業第十 凡十五章

曾子曰。君子攻其惡。求其過。強其所不能。去私欲。從事於義。可謂學矣。

曾子曰。君子愛日以學。及時以行。難者弗辟。易者弗從。唯義所在。日旦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歿其身。亦可謂守業矣。

曾子曰。君子學必由其業。問必以其序。問而不決。承間觀色而復之。雖不悅。亦不強爭也。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無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能行也。既能行之。貴其能讓也。君子之學。致此五者而已矣。

曾子曰。君子博學而孱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君子終身守此。悒悒也。

曾子曰。行無求。數有名。事無求。數有成。身言之後。人揚之。身行之後。人秉之。君子終身守此。憚憚也。

曾子曰。君子不絶小不殄微也。行自微也。不微人。人知之。則願也。人不知。茍吾自知也。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

曾子曰。君子禍之為患。辱之為畏。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恐其及已也。是故君子疑以終身。君子見利思辱。見惡思詬。嗜欲思恥。忿怒思患。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

曾子曰。君子慮勝氣。思而後動。論而後行。行之必思言之。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思無悔言。亦可謂愼矣。人信其言。從之以行。人信其行。從之以復。復宜其類。類宜其年。亦可謂內外合矣。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君子患難除之。財色遠之。流言滅之。禍之所由生自孅孅也。是故君子夙絶之。

曾子曰。君子已善。亦樂人之善也。已能。亦樂人之能也。已雖不能。亦不以援人。君子好人之為善而弗趣也。惡人之為不善而弗疾也。疾其過而不補也。飾其美而不伐也。伐則不益。補則不改矣。

曾子曰。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不說人之過。成人之美。存往者。在來者。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君子義則有常。善則有鄰。見其一。冀其二。見其小。冀其大。茍有德焉。亦不求盈於人也。

曾子曰。君子不絶人之歡。不盡人之禮。來者不豫。往者不愼也。去之不謗。就之不賂。亦可謂忠矣。君子恭而不難。安而不舒。遜而不諂。寛而不縱。惠而不儉。直而不徑。亦可謂無私矣。

曾子曰。君子入人之國。不稱其諱。不犯其禁。不服華色之服。不稱懼惕之言。故曰。與其奢也。寧儉。與其倨也。寧句。可言而不信。寧無言也。

曾子曰。君子終日言。不在尤之中。小人一言。終身為罪。君子亂言而弗殖。神言而弗致也。道遠日益。云眾信弗主。靈言弗與。人言不信不和。

曾子曰。君子不倡流言。不折辭。不陳人。以其所能。言必有主。行必有法。親人必有方。多知而無親。博學而無方。好多而無定者。君子弗與也。

曾子曰。君子多知而擇焉。博學而算焉。多言而慎焉。博學而無行。進給而不讓。好直而儉。徑而好塞者。君子不與也。誇而無恥。強而無憚。好勇而忍人者。君子不與也。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無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為仁矣。嗜沽酒好謳歌巷游而鄉居者乎。吾無望焉耳。出入不時。言語不序。安易而樂暴。懼之而不恐。說之而不聽。雖有聖人。亦無若何矣。臨事而不敬。居喪而不哀。祭祀而不畏。朝廷而不恭。則吾無由知之矣。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即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不聞矣。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議論。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人矣。少稱不悌焉。恥也。壯稱不德焉。辱也。老稱無禮焉。罪也。過而不能改。倦也。行而不能遂。恥也。慕善人而不能與焉。辱也。弗知而不問焉。固也。說而不能。窮也。喜怒異慮。惑也。不能行而言之。誣也。非其事而居之。矯也。道言而飾其辭。虛也。無益而厚受祿。竊也。好道煩言。亂也。殺人而不戚焉。賊也。人言不善而不違。近於說其。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人言善而色葸焉。近於不說其言。不說其言。殆於以身近之也。殆於以身近之。殆於身之矣。故目者。心之浮也。言者。行之指也。作於中。則播於外也。故曰。以其見者。占其隱者。故曰。聽其言也。可以知其所好矣。觀說之流。可以知其術矣。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臨懼之而觀其不恐也。怒之而觀其不惛也。喜之而觀其不誣也。近諸色而觀其不踰也。飲食之而觀其有常也。利之而觀其能讓也。居哀而觀其貞也。居約而觀其不營也。動勞之而觀其不擾人也。

曾子曰。君子之于不善也。身勿為能也。色勿為不可能也。色勿為可能也。心思勿為不可能也。太上樂善。其次安之。其下亦能自強。仁者樂道。知者利道。愚者從。弱者畏。不愚不弱。執誣以強。亦可謂棄民矣。

太上不生惡。其次而能夙絶之也。其下復而能改也。復而不改。殞身覆家。大者傾覆社稷。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行身以戰戰。亦殆免於罪矣。是故君子為小猶為大也。居猶仕也。備則未為備也。而勿慮存焉。事父可以事君。事兄可以事師長。使子猶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能取朋友者。亦能取所予從政者矣。賜與其宮室。亦猶慶賞于國也。忿怒其臣妾。亦猶用刑罰于萬民也。是故為善必自內始也。內人怨之。雖外人亦不能立也。居上位而不淫。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先憂事者後樂事。先樂事者後憂事。昔者天子日旦思其四海之內。戰戰唯恐不能乂。諸侯日旦思其四封之內。戰戰唯恐失損之。大夫士日旦思其官。戰戰唯恐不能勝。庶人日旦思其事。戰戰唯恐刑罰之至也。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君子之于子也。愛而勿面也。使而勿貌也。導之以道而勿強也。宮中雍雍。外焉肅肅。兄弟憘憘。朋友切切。遠者以貌。近者以情。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不能。茍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矣。

## 外篇三省第十一 凡十二章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氷。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子夏過曾子。曾子曰。入食。子夏曰。不為公費乎。曾子曰。君子有三費。飲食不在其中。君子有三樂。鐘磬琴瑟不在其中。有親可畏。有婦可歸。有子可遺。此一樂也。有親可諫。有婦可去。有子可怒。此二樂也。有君可諭。有友可助。此三樂也。少而學。老而忘。此一費也。事君有功而輕負之。此二費也。久交而中絶之。此三費也。

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寛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仲尼曰。博而不學其貌。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其驕夫人也。常以浩浩。是以眉壽。是曾參之行也。夫孝。德之始也。悌。德之序也。信。德之厚也。忠。德之正也。參中夫四德者也。以此稱之。

曾子曰。同遊而不見愛者。吾必不仁也。交而不見敬者。吾必不長也。臨財而不見信者。吾必不信也。三者在身。曷怨人。怨人者窮。怨天者無識。失諸已而反諸人。豈不亦迂哉。

曾子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蒸梨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曾子曰。蒸梨小物爾。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再娶。其子元請焉。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尹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曾子曰。響不辭聲。鑒不辭形。君子正一而萬物皆成。夫行非為影也。而影隨之。呼非為響也。而響和之。故君子功先成而名隨之。

曾子曰。君子有三言可貫而佩之。一曰無內疎而外親。二曰內身不善而怨他人。三曰患至而後呼天。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床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歿。齊大饑。黔敖為食于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掦其目而視之曰。予唯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 外篇忠恕第十二 凡十四章

仲尼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仲尼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于斯矣。

仲尼曰。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為仁矣。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

曾子曰。吾聞孟莊子之孝也。其它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

孟氏使陽膚為士師。問于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必有悲聲。君子集大辟。必有順辭。禮有三義。知之乎。對曰。不識也。曾子曰。坐。吾語女。君子修禮以立志。則貪欲之心不來。君子思禮以修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君子修禮以仁義。則忿爭暴亂之辭遠。君子之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若夫置罇爼。列籩豆。此有司之事也。君子雖勿能可也。

公明宣學于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三年不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之居。宮庭親在。叱吒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悅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悅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居朝廷。嚴臨下而不毀傷。宣悅之。學而未能。宣悅此三者。學而未能。安敢不學而居夫子之門乎。曾子避席謝之曰。參不及宣。其學而已。

曾子曰。無內人之踈。無外人之親也。無身不善而怨人。無刑已至而呼天。內人之踈而外人之親。不亦遠乎。身不善而怨人。不亦反乎。刑已至而呼天。不亦晩乎。詩曰。涓涓源水。不壅不塞。轂既破碎。乃大其輻。事已敗矣。乃重太息。其亡益乎。

仲尼晝息於室。而鼓瑟焉。閔子自外聞之。以告曾子曰。向也夫子之音清激以和。淪入至道。今也更為幽沈之聲。幽則利欲之所為發。沈則貪得之所由施。夫子何所感之若是乎。吾從子入而問焉。曾子曰。諾。二子入問。仲尼曰。然女言是也。吾有之。向見貓方取鼠。欲其得之。故為之音也。女二人者孰識諸。曾子曰。是閔子。仲尼曰。可與聽音矣。曾子曰。是其庭可以博鼠。惡能與我歌乎。

曾子從仲尼于齊。齊景公以下卿之禮聘曾子。曾子固辭。將行。晏子送之。曰。吾聞之。君子遺人以財。不若善言。今夫蘭之本。三年湛之以漉醢。既成。噉之則易之匹馬。非蘭之本美也。所以湛之者美矣。願子詳所湛。既得所湛。亦求所湛夫。君子居必擇處。游必擇方。仕必擇君。擇君所以求仕。擇方所以修道。吾聞反常移性者。欲也。故不可不慎也。仲尼聞之曰。晏子之言。君子哉。依賢者固不困。依有者固不窮焉。蚿斬足而復行。何也。以其輔之者眾。

仲尼曰。以富貴下人。何人不尊。以富貴而愛人。何人不親。眾言不逆。可謂知言矣。言而眾向之。可謂知時矣。

# 《晁氏客語》

（宋）晁說之撰

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與叔云：「古之學者純意于德行，而無意於功名；今之學者有意于功名，而未純于德行。至其下，則又為利而學也。」

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只就性上看，顏淵問仁，孔子告之以禮，仁與禮果異乎？

陳平令周勃先入北軍，亦不是推讓功能底人，只是佔便宜，令周勃先試難也。

人臣事君，當以王陵為正。

學者有益，須是日新。

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當與天地齊量，天地未嘗老而人自老。觀今人之自老，又不及古人，其所以殘生傷性固不一，且以人事之節論之：古人十五成童，二十弱冠，三十壯有室，四十強而仕；今人未成童已冠，未三十已娶，未四十已仕，所以為自老。

魯平公欲見孟子，而不命駕之所之，及臧倉請而後命。是平公恐嬖人之惑而不得見孟子，未有所為，觀其意已賢矣。或謂其無斷，不忍違嬖人之意，是責之終無已也。不明於始，必不能善其終。近習之難明，唐之文宗去平公遠甚，是皆可哀者也。

人之所誇與所仰慕，皆不出本等。唐杜牧詣僧，僧不識，人言其名，亦不省，故詩曰：家住城南杜曲傍，兩枝仙桂采時芳。山僧都不知名姓，始覺空門興味長。因為之語云：「毀譽但能驕本等，利害但能動適用。」

王荊公教元澤求門賓，須博學善士，或謂發蒙，恐不必然。公曰：「先入者為之主。」予由是悟未嘗講學改易者，幼年先入者也。

韓魏公門人有擊關夜出者，閽吏不得其賂，詰旦以鎖損訐於公，公曰：「鎖不堪用，付市買修來。」

凡財用於國則奢，於家則儉，人之病也。識者謂韓魏公用家資如國用，謂不吝也；曾魯公惜官物如己物，謂誠儉也。

王荊公著書立言，必以堯舜三代為則；而東坡所言，但較量漢唐而已。觀其所為，又全不相似。

名利皆不可好也，然好名者比之好利者差勝：好名則有所不為，好利則無所不為也。

張乖崖戲語云：「功業向上攀，官職直下覷。」似為專意于蔔數者言也。

或言：「章子厚在政府之日久，而親族無一人曆清要者。」一宗室曰：「何足道者，前輩往往如是。」

有志于道德，功名不足論也；有志于功名，富貴不足論也；有志于富貴，則其與功名背馳亦遠矣。

《書》有意異而語相似者，有意相似而語異者，如「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語相似而意異者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語異而意同者也。

王平甫謂荊公長於議古而短於議今，工于知己而拙于知人。范堯夫謂識君子而不識小人，或問其故，曰：「小人意智不可無，但不使爾。」

少年嘗有文投文正，文正既愛且歎，堯夫問之，文正曰：「此人不宜早達，是把孟子作不識字人看底人。」

鄒至完云：「以愛己之心愛人，則仁不可勝用矣；以惡人之心惡己，則義不可勝用矣。」

陳襄述古云：「人之所學，不可為人所容；為人所容則下矣。」

徐仲車云：「作仁且作，仁未到得能反處；仁到盡處，然後可以言能反。」

遊定夫云：「血氣之剛，能得幾時？」

楊中立云：「人要為善，須先明善始得。」

陳並巨中《勸學文》云：「凡不可與父兄師友道者，不可為也；凡不可與父兄師友為者，不可道也。」

哲廟時，劉器之論宮人除邪。或云：「九重之中安有邪物？」答云：「心乎不得其正，邪物得而窺之，何間九重？」

呂原明，元佑間侍講，大雪不罷講，講《孟子》有感，哲廟一笑，喜為二絕云：水晶宮殿玉花零，點綴宮槐臥素屏。特敕下簾延墨客，不因風雪廢談經。其二曰：強記師承道古先，無窮新意出陳編。一言有補天顏動，全勝三軍賀凱還。

原明初作侍講，劄子陳所學，略云：「人君之學，不在於遍讀雜書，多知小事，在於正心誠意，少私寡欲。」

石子殖說：「呂申公因哲宗賜御筆白樂天詩與二蘇，及進詩表謝，申公遂集古經句，作一冊進，云：『比似寫唐人無益詩，不如寫聖人語。』曰：『君子作事，婉而成章。詩也須進，但中間有說爾。』」此恐非申公所為（謝云晦叔初召來，進《君道》十篇，在賜詩前）。

范堯夫上章言事未報，有見之者曰：「聞相公自上章後，已備遠行，非他人所能及。」堯夫曰：「不然。其所言幸主上聽而行之，豈敢為難行之說以要譽焉。」

至完雖遇冗劇事，處之常優遊，因論《易》曰：「常雜而不厭，若雜而厭，非所以為常。」

韓治與同僚處，一日有卒悍厲，眾皆怒之，惟韓不顧，凝如平時，徐言曰：「無忿疾於頑，惟頑能致人忿故也。」人謂其有家學，蓋魏公之後。

許沖元曾因故云：「嘗與某不足者，於差除每用心。」或曰：「何也？」曰：「防其不肖之心生。」

釋氏謂：火行為變化，性如甘草，遇火則熱，油麻入火則冷，甘蔗煎為沙糖則熱，水成湯則冷。

《陰符經》謂：禽之制在氣。生起云：「元龜食蟒，飛鼠斷猿，狼虱齧鶴，青要食虎，此皆以小制大。」言在氣不在形也。

非其道非其義，則一介不可以取與；如其義如其道，故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為泰。取與之大小皆所不論。

範文正作守，歲荒且疫，公作興徭役以勞之，曰：「在民得食其力，又使人氣血運動，豈類東山之遊？」

《雄雉》刺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故詩云：「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恐只是男女怨曠之言，非宣公遠於道故不能懷來也。觀書不可著其言語，當以意逆志，如孔子於《鴟鴞》「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乃得國家閒暇，明其政形之意。子夏問「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為絢兮」，孔子乃答以「繪事後素」，子夏乃曰「禮後乎」，又曷嘗著其言語？

無為為道，有為為事，是道常無用也。

伯夷非君不事，非民不使，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疑乎隘也；然不念舊惡，此所以為伯夷。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雖袒裼裸裎，不以為浼，疑乎不恭也；然不以三公易其介，此所以為柳下惠。

趙括言兵事，父不能難，然不謂善，而卒知其敗。阮瞻執無鬼論，鬼為之屈，至變異形以信之。事因有其理，昭然而橫辯之，勝不可折者，人皆以辯勝者為然，未易論知言也。

呂正叔十八歲已能看《春秋》。人問之，曰：「以經按傳之真偽，以傳質經之是非。」

顏淵問為邦，孔子答以「文質之中，是非之公」。

齊地有蟲，類蚯蚓大者，人謂之曰巨白，善擘地以行，呼之聲訛也。孟子所謂「吾必以仲子為巨擘」者，即蚯蚓之大者也。蓋前嘗謂蚓，而後充其操，注以為大指，非也。

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笠，又從而招之，說者以為笠欄也，非也。香白芷之類異名，豚之所甘。既放之得所，又召之，非善防邪說者也。

致遠謂範宏甫：「知機不必在於事，聲音貌象便須知。」因舉《易》「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範云：「不獨在己當知之，受人之諂瀆元當知。」

古人顧是非，不論利害。顧利害者古人所恥，今人並利害亦不顧；責名不責實者古人所恥，今人名亦不責。

善者，人皆知可欲，然必有諸己；斯信有諸己矣，然後充實光輝，大而化聖。而不可知用功處只在有諸己。

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聞伯夷之風者猶如此，子貢游夫子之門而貨殖，何也？中立曰：「久長難得入。」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未出門、未使民時當如何？中立曰：「對境不動難。」

原明答問秀老云：「譽之者過其實，毀之者失其真，要之亦法門之猛將也。」

原明答佛儒之間：「吾儒事是人可作得，佛家事只可自作，不可教人作。」

原明謂：「六經藥方也，史傳是人服藥之效也。」

韓師樸拜相，誥詞云：「使天下皆知忠獻之有子，則朕亦可謂得人。」

蒲傳正因鄆州梁山賊事，責詞云：「汝不以龔黃為心，朕獨不愧孝宣之用人乎？」

上知後苑作使過太府寺錢六十余萬，詔令非特旨，不得于諸處借支。一中官挾《周禮》進，指膳夫內府之類：「惟王及後不會然之。」遂罷。

上書鄭穀《雪》詩為扇，賜禁近。「亂飄僧舍茶煙濕」，改云「輕飄僧舍茶煙濕」，云：「禁中諱危亂傾覆字，宮中皆不敢道著。」

胡學士宗回率常人，四千緡以賻至完；劉安上決舟子參至完者。

荊公凡處事必要經據，托人賣金，零賣了銖兩不足，甚怒。元澤云：「銖銖而較之，至兩必差。」遂解。

荊公論黃河冰泮常打損汴口，云：「何不用閘？」客云：「黃河水非他處比擬，冰下水流積疊而起，閘無濟於事。」不能答云云。

新法：戶主死，本房無子孫，雖生前與他房弟侄，並沒官，女戶只得五百貫。鄧綰爭之，荊公不從，曰：「賢且道利國好利民好？」鄧歸，謂其子云云。

司馬溫公作相，以李公擇為戶部。公擇文士，少吏才，人多訝之。公曰：「方天下意朝廷急於利，舉此人為戶部，使天下知朝廷之意，且息貪吏望風掊刻之心也。」

一切世間君子小人，好惡不常，若要一時周遍，冠昏喪祭往還飲食之禮一一適當周至時，費盡一生心力，只得人道是個好周至人，然又不能使君子小人皆喜。所謂外慕，也只有一個誠意，千古萬金使不盡。

君子所以不言人之過者，何也？未說口不臧否人也，未說先自治而後人也，只是自治為急，常恐自家身心錯了，念念在此，何暇管他別人。夫子曰：夫我則不暇。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三人行，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亦默識得心而已，又何須只管說？然說人善，猶可諷諭；說人不善，又一等小人未必不欲學作人。過必不善，才言人過，便自家已有些忿心；若說人好，則不好者自然分明，不消說。然既說這個好，那個必不好，又不如都不說更好。勸人不可指其過，須先美其長，人喜則語言易入，怒則語言難入，怒勝私故也。佛氏說：喜一障礙，怒十障礙。

昔人自廉數貪，今人自貪數廉。

止罵所以助罵，助罵所以止罵也。

荊公謂呂晦叔曰：「漢元晚節，劉向數上疏切諫，疑犯分也。」晦叔曰：「有貴戚之卿。」

荊公論舜納於大麓，何義？晦叔曰：「薦之於天。」

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故司祿之官闕焉。

子產，惠人也，云：「唯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善自修其短也。」

狄仁傑一言而全人之社稷，穎考叔一言而全人之母子，晏子一言而省刑。

韓文公詩號狀體，謂鋪敘而無含蓄也，若雖近不褻狎，雖遠不背戾，賅於理多矣。

造意者常居尊與貴，作事者常居卑與賤。造意速作事遲，以事之遲副意之速常不及，故在上者不可以意之速責事之遲。

梅聖俞作試官日，登望有春色，題於壁上：不上樓來今幾日，滿城多少柳絲黃。惟歐公一見賞之，以為非聖俞不能。韓持國酷愛韋蘇州詩，如《贈孔先生》詩云：鳥啼春意闌，林變夏陰早。與蘇州詩云「綠陰生畫寂，孤花表春餘」相類。

元厚之、許沖元同得郡，沖元表云：「職由罪廢，姑去近司；命自恩遷，更叨便郡。」

造玉清昭應宮，牒州郡供木，丁晉公自作公文云：「不得將皮補曲，削凸見心。」

梅聖俞《舟中送人》詩云：只恐夜冰合，為君愁曉寒。荊公《送人》詩：只應今夜月，未便照相思。荊公詩有惜別意。

蔡君謨知開封府，事日不下數千，每有日限事，揀三兩件記之，至其日問，人不測如神。

易動而無形者，驚也，過則虛矣。寵辱如之，故曰：寵辱若驚。

有微情者如一件事，說輕重便別。

人心動時，言語相感。

言順而理不可屈。

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國人，此為君而言也，非為臣者，所以責君。父子之間不責善，此為父而言也，非為子者，所以責父。

陶朱公之遣子，不從父言而子死；郭汾陽待盧杞子，用父之言而能全。

馮道功高而名節非也，當以管仲為比，曰：「管仲之器小哉。微管仲，吾其被發左袵。」

唯口起羞，唯甲胄起戎，唯衣裳在笥，唯干戈省厥躬。慎發也，有發則命大司徒教以車甲。途有餓殍而不知發。魯公墓銘有云「西方有興」之句，蓋取於此。興戎興兵，人常語也。

張良致四皓以正太子，分明是決然之策，乃曰亦一助也。

張良以五世事韓，為報仇故，使高祖以伐項羽；非高祖用張良，張良用高祖也。

范增，史所載者只有勸項羽誅沛公一事，然沛公終不可誅，縱使誅了沛公有天下，亦隨而失之。蓋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秦失天下以逆天理背人情也，沛公所為皆循天理順人情，而羽反此以取天下，則範增之勸亦非當也，盍亦反其本矣？

醯醢百甕，王齋日三舉，皆護意根也。

尋常心氣，如入官印了，疑未入，又復看。本老云：「作官放子細何妨？」

「管仲，曾西之所不為」，「可以觀志，若功業，則別論」，「說大人，則藐之」，與「我得志，弗為也」：事甚淺近，孟子所以言者，恐與淺近者言。

文中子心跡之說，或云：「心不欲如此，而跡不得已如此；心欲如此，而跡固不如此。心跡可以判矣。」致遠云：「恐此偽也，非心跡之真判。」子中云：「心跡固有判，文中子不當自謂也。」

游定夫問程伊川：「陰陽不測之謂神？」伊川云：「賢是疑了問？揀難底問？」

豐相之持定，幾叟兄弟見之：下階未畢，進揖，未答；下畢，到尋常揖處，方答。

程明道發語皆可錄。受知神廟，神廟問張載、邢恕所學，奏云：「張載臣所畏，邢恕從臣遊。」

伊川云：「意，從心，從音。猶擊鼓也，音不離鼓，出於鼓也；意不離心，已是心之發處。」

張子正蒙云：「冰之融結，海不得而與焉。」伊川改為「不得而有焉」。

伊川謂明道曰：「吾兄弟近日說話太多。」明道曰：「使見呂晦叔則不得不少，見司馬君實則不得不多。」

十月二十四日降聖節（起於仁廟朝）。

任理而不任情者，魏公能之，又識事之機會。臨薨，謂永叔曰：「凡處事，但自家踏得田地穩，一任閑言語。」

罪謂之業，蓋人之所為未免於罪也。《易》「吉凶與民同患」，未能無利害吉凶也。《易》之吉者，未至於無悔，言無悔者六而已。

《唐書》不書詔，列奸臣于夷狄後。

孫莘老云：「杜甫如『日長唯鳥雀，春暖獨柴荊』，言亂離有深意也，得風雅體。『草黃騏驥病，沙晚鶺鴒寒』，謂祿薄君子不得志，世亂兄弟不相見。『叢篁低地碧，高柳半天青』，謂君子失時，小人得志也。『返照入江翻石壁，歸云擁樹失山村』、『老樹飽經霜，梅杏半傳黃』，腰中一字最工。『荒庭垂橘柚，古屋畫龍蛇』，甫因見此而有感也，蓋橘柚錫貢，龍蛇皆禹之事也。『六花卻在禦榻上，榻上庭前屹相向。至尊含笑催賜金，圉人太僕皆惆悵』，謂小人乘君子之器，圉人太僕養馬者不得賜，而為假馬者得，故惆悵也。《贈竇侍禦》詩云：與奴白飯馬，《青芻》詩曰：駒云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又云：言刈其蔞，言秣其駒：敬其奴馬如此，則敬主人可知。」

徐仲車言：「退之《拘幽操》為文王羨里作，乃曰：『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此可謂知文王之用心矣。《凱風》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而云母氏聖善，我無令人重自責也。」

神廟愛「功業頻看鏡，行藏獨倚樓」之句，以謂非詩人所及。

神廟謂劉巨濟曰：「作詩者，序與意俱盡，故云故作是詩；意已盡而語未絕，故云而作是詩。」

神廟問陸農師：「疏布以冪八尊，畫布以冪六彝，何以別疏布？」對云：「疏取其氣達，非密佈也。」何洵直云：「疏勺可以不密乎？」

元佑間，議袷祭，子瞻云：「何以明之？《詩》云『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劉器之云：「不然。此一篇祀天亦用，祀地亦用，至如《潛》季冬薦魚，春薦鮪，豈一時？」

弗損所以益之，深甫云：「弗過必有以防之。」謂，弗過為防非也。家人嗃嗃，父子嘻嘻，先儒謂嘻笑不嚴，故失家節，深甫云：「重剛之卦，自無嘻笑之理，嘻嘻籲，皆難意也。」

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用兵之法也。

道非急遽可言，坐而論道，則神閑意定。

凡世間一切好惡甘苦事，把來作吃飯著衣安排本分合作看，便無事，稍有厭惡心，更無是處。

一切有為法，真如性上顯現種種差別，境界違順，美惡皆是一體，改頭換面了出來。學者如今無可添，只有可減，減得盡便無事。

子中云：「知道易，勿言難；知道而言之，尚與道為二，不言則與之為一矣。」幾叟云：「有勿言，心去道愈遠矣。」

論理論己之所當為，須從根本論；論事論古人之所為，須就事勢上論。

為所不為，欲所不欲者，眾人也；無為其所不為，能正其行而已；無欲其所不欲，則又能正其心者也。如斯而後可矣。

張子厚《送人》詩云：十載相從應學得，怕人知事莫萌心。鄒至完誦之，或謂程公辟所作刻于石。

詩如《葛覃》、《螽斯》，序似有應，是德為後妃之德，非謂文王后妃也。

有諸中必施於事，乃為善。誠甫曰：「君子存其在我者，物來斯應，何必尋事作；存其在我，應物而未嘗誤，乃為善也。」

揚雄不識聖人，操則存，舍則亡，能常操而存者，其惟聖人乎？邵伯溫云：「此修為事，入道之門也，若曰聖人之徒則可，若以此為聖人，則從容中道、不勉而中、不思而得，為何人耶？」

仲尼多愛，愛義；子長多愛，愛奇。何軻也？曰：「孟軻也若荊軻，君子盜諸。」幾叟曰：「其不類每如此。」

子中曰：「問所不問，辯所不辯，如問鑄金皆無理。」德稱曰：「學行之上也言之，次也教人，又其次也，既不能行，又不能言。何以教人？蓋學不厭，故能教不倦。」

農師上殷，神廟問：「洛河何以不凍？」奏云：「臣聞之有礜石焉，礜石之力，比鐘乳十倍。」

王沂公《筆錄》云：五代以前，宰相奏事，罷賜茶方進。范魯公質、王宮傅二人，前朝舊臣，始具劄奏事，不賜茶。

西方興師，歲用六百萬，人命在外，以此知富公以十萬和親於北，為利不細（深甫云）。

好作為者多計慮，而久諳曆者若無謀。知艱難者必辯微，而漫不省事者能耳順。

致一所當一，注云：致一似迷，其實非迷，理須頓悟，事須積習。

陳恒弑其君，魯君如何？討告于天王斯可矣，不然，是以燕伐燕也。文帝殺薄昭太后，不食，如何天下重？餘云：「道二，義命而已，義之盡，斯可以言命矣。」

潘兌行詞云：「敢於移檄之文，犯我祖宗之諱。」改云：「乃于移文，犯吾國諱。」張天覺改云：「乃于文移，有失恭慎。」

邵堯夫墓誌後題云：「前葬之月，河南尹賈昌衡言於朝，既刻石，詔至，以著作佐郎告先生第，賻粟帛，熙甯丁巳歲也。」

《曲禮》曰：「毋不敬。」毋不敬則焉有傲欲？傲不可長，欲不可從。疑注疏之言非經也。

吳起說魏武侯罷兵服，莊周說劍而衣短後之衣，孟子說齊王而言公劉好貨、太王好色，皆因其所好而化之，巽而入之，善誘人也。

淵明如「曆覽千載書，時時見遺烈。高操非所攀，深得固窮節」，不與物競，不強所不能，自然守節。

蔡君謨守福州，上元日，令民間一家點燈七盞。陳烈作大燈，長丈餘，大書云：富家一盞燈，太倉一粒粟。貧家一盞燈，父子相對哭。風流太守知不知，猶恨笙歌無妙曲。君謨見之，還與罷燈。

劉輝《堯舜性仁賦》：「靜以延年，獨高五帝之壽；動而有勇，形為四罪之誅。」人往往疑仁者靜、仁者壽、仁者必有勇皆有出處，獨動字不工。深推動靜二字，使性字故事。蓋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

中立云：「範文正有言：『作官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

林述中云：「範堯夫有言：『公事膽大，私事膽小。』又言：『一部律中四字可盡，所謂罪疑惟輕。』」

林述中說：「五代時，有一人嘗讀書，但記兩句，云『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每遇事輒舉此為誡，後為忠義第一。」

王玠玉，密人，頃嘗道傍食，有一老人進言：「飲食須用暖，蓋脾喜溫，不可以冷熱犯之，唯暖則冷熱之物至脾皆溫矣。」又因論飲食：大冷熱皆傷陰陽之和。

周吉甫天佑，饒人，云：「昔有人官廣南，常疑家人食生冷物致瘴癘，乃於廳前置一釜，每買物必熟之，而後遣之，以故終任全家無得疾者。予愛善衛生者，不以脾胃暖冷物、熟生物，不以元氣佐喜怒。」

周天佑言：「冬至夜子時，梳頭一千二百，以贊陽出滯，使五臟之氣終歲流通，謂之神仙洗頭法。」

昔志公見梁武，語道欲堅帝心，乃請出死囚，持杯水驗之。帝如其言，召囚應死者二十輩于庭，各置水滿器，令頂之，周行庭下，戒之曰：「水不溢，貸爾之死。」於是作樂喧之，久之，杯水如故。乃問之曰：「若聞樂作乎？」皆曰不聞也。志公曰：「彼畏死，故惟知水碗，不聞樂聲也。今陛下閒時，亦好如此，莫待急時。」

潘渭老云：「學道須要心與性合。』心本是動，一向遂心去即忘本性；性本是靜，一向守性則廢遇。惟心與性合，則動中靜湛，靜中明覺。」又云：「學道人須于動中求靜，又不可為動所動，動失於流，靜失於迷。然動中之惑卒難覺省也，其敬也似怒，其喜也似佞。」

出無謂之言，行不必為之事，不如其已。

以簡傲為高，以諂諛為禮，以刻薄為聰明，以闒茸為寬大：胥失之矣。

越人按圖而言燕，遇燕人則北矣，豈若知燕而不害者耶？讀崔氏珍庖而謂能精於飲饌，豈若調和適口習熟自然應法，問其法則不能言者耶？

太傅迥公謝事，燕居獨處道院，不治他務，戒家人無輒有請，惟二膳以時而進，既畢即徹，若祭享然。子宗愨擢正字，易章服詣謝，公亦不顧。其夫人嘗密覘之，但見瞑目端坐，鬚髮搖風，凝然若木偶。嘗有詩云：煉礦成金得寶珍，煉情成性合天真。相逢此理交談者，千百人中無一人。

呂與叔蔭官不應舉，或問其故，曰：「不敢掩祖宗之德。」

張思叔云：「荊公《虎圖》詩固好，然只是一個，似在杜子美一句道來，《青松障子》詩云『憑軒忽若無丹青』是也。」

杜安世詞云：「燒殘絳蠟淚成痕，街鼓報黃昏。」或譏其黃昏未到得燒殘絳蠟，或云荊公尊人作。曾有人以此問之，答曰：「重簷邃屋，簾幕蔽擁，不到黃昏，已可以燃燭矣。」（此詞乃荊公尊人作，韓魏公嘗以此賞杜，杜云：乃王某作。荊公時在座，聞語離席。）

富人有子不自乳，而使人棄其子而乳之；貧人有子不得自乳而棄之，乳他人之子。富人懶行而使人肩輿；貧人不得不行而又肩輿人。是皆習以為常而不察者也。天下事習以為常而不察者，推此亦多矣，而人不以為異，悲夫！

問：「世間名相事理如何得通？」解云：「但得本莫求末。賢來問，卻是甚知；若自有知，卻更問甚？夫子常似怕人也，似人罵不動，打也不動，好怯怯地不如人。」

庚申甲子日三更，一點氣交，至四更方至定（右四段劉快活）。

望杏而耕，以杏為候也，或改為幸。

水土二行，各兼信智。

呼妻父為泰山，一說云：泰山有丈人峰；一說云：開元十三年，封禪于泰山，三公以下例遷一階，張說為封禪使，說婿鄭鑒以故自九品驟遷至五品，兼賜緋，因大宴，明皇訝問之，無可對，伶人黃幡綽奏曰：「此泰山之力也。」今人乃呼岳翁。又有呼妻母為泰水，呼伯叔丈人為列岳，謬誤愈甚。

即真二字，今人多以為常談，非也。班固敘傳所載彪對隗囂之問，指王莽曰：「傾擅朝廷，能竊位號，是以即真之後，天下莫不引領。」

凡人所為，孰不欲是？吝于改過者，必曲說粉飾所為以為是，是謂自謾，古之所謂自欺者。

子房勸帝，王韓信而後擒之：將欲奪而固與之意。

神廟時一監司登對，上問綾價，不知，對曰：「臣於職事非不盡心，偶不知綾價。」他日擇按察，上問曰：「向時不知綾價者為誰？」宰執請其故，上曰：「朕欲知四方利病，須忠信人，如綾價撰一個有甚不得。」（李及）

趙清獻不高聲，文潞公未得力用，張乖崖食時魚：是皆下工夫為學者也。

神廟時，一選人以貴援得京削十二紙，引見之日，神考云：「有舉狀十二紙是甚人？」特與改次等官（壽朋）。

師朴入市歸，魏公問所買之物，云：「千三。」魏公責之曰：「此俚巷之談，非對尊長辭，何不云一貫三百？」（述志）

李師中《送唐介》詩，有「去國一身輕似葉，高名千古重於山」。又有送詩云：好斬佞人頭上血，來充行客酒中杯。筆老人云：「不若荊公詩『衰俗易高名已振，險途難進學須強』。」

荊公與魏公議事不合，曰：「如此則是俗吏所為。」魏公曰：「公不相知，某真一俗吏也。使爾多財，吾為爾宰共財，最是難事。」

神廟謂：「張良聖人也。智足以取天下而不取，無意於天下也；為漢立社稷而從赤松子遊，能忘天下也。」

五代郭崇韜既貴，而祀子儀為遠祖。本朝狄青，人勸尊梁公，辭曰：「予鄙人，豈可以聲跡汙梁公？」

壽禪師日行一百二十事，本老行三之一，或問：「不亦勞乎？」答曰：「善念熟。」

問：「佛住世救一切眾生，何於喂鷹飼虎而喪其生，不計輕重也？」答云：「慈悲心勝，一念既發，不暇恤其它。」

張乖崖詩云：兒童不慣錦衣榮，故我歸來夾路迎。不免舊溪高士笑，天真喪盡得虛名。一同人居太學，和其韻云：四窗滅盡讀書燈，窗外唯聞步鐸聲。孤負江山好明月，閑來此地赴虛名。因拂袖而去。

子厚與其叔安仁令書云：「弊政之後，諒煩整葺。寬而不弛，猛而不殘；待寄居遊士以禮，而不與之交私；一切守法，于人情從容。此亦吾叔所能辦也。」

範堯夫嘗謂：「人作貴官，只將如奉使惜官者，便無事矣。」

呂許公常以澶淵之役問後進，答無契者。或云：「此役非悉甲以出不能決勝，方本朝得天下四十年，誰敢當其任者？非親征不可。」

大司徒以保息養萬民。六曰：安富抑兼併。

有道潛道少時，嘗見溫公論性善惡混，潛道極言之，溫公作色曰：「顏狀未離于嬰孩，高談已至於性命。」伊川笑之。又問：「莫鎖應否？」對云：「某之應舉得祿而已。」（賜第五甲，舊法無出身）

李曰：「不欺之謂誠。」暢曰：「便以不欺為誠，非也。」徐仲車云：「不息之謂誠。」《中庸》言：「至誠則不息。」非以不息解誠也。伊川曰：「無妄之謂誠，不偏之謂中。」

以有心息念則愈紛擾，一寓諸敬則俱無事。

慮而後能得，得者，對失之名。人為利欲沈湎，若失之者。學者能慮而得之，然所謂得，亦何所得哉？（並暢語）

擇之為事，常怕有偏重處，須用權以得中，故廟堂之上，諭以持衡。物來隨時，順應之名，聖人能之，吾輩須放過了應（定夫謂次山云）。

《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人之學莫大於本末終始。致知在格物，則所謂本也，始也；治天下國家，則所謂末也，終也。治天下國家必本諸身，其身不正而能治天下國家者，無之。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其理而已也。窮其理，然後足以致之；不窮，則不能致也。格物者，適道之始，欲思格物，則固已近道矣。是何也？以收其心而不放。致知者，吾之所固有，然不致則不能得之，而致知必有道，故曰：「致知在格物。」《大學》論意誠以下，皆窮其意而明之，獨格物則曰：「物格而後知至。」此蓋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傳也。自格物而充之，然後可以至聖人，不知格物而先欲意誠心正修身者，未有能中於理者。致知在格物，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有遷，迷而不知，則天理滅矣，故聖人欲格之。

隨事觀理，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然後可以至於聖人。君子之學，將以反躬而已矣；反躬在致知，致知在格物。

學莫貴於自得。得非外也，故曰自得。

學莫大于平心，平莫大於正，正莫大於誠。君子之學在於意必固我既亡之後，而復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學之至也。

心至重，雞犬至輕，雞犬放則知求之，心放則不知求，豈愛其至輕而忘其至重哉？弗思而已矣。今世之人，樂其所不當樂，不樂其所當樂；慕其所不當慕，不慕其所當慕，皆由不思輕重之分也。

顏淵歎孔子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己。」此顏子所以善學孔子，而深知孔子者也。

有學不至而言至者，循其言亦可以入道。荀子曰：「真積力久則入。」杜預曰：「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管子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神之極也。」此三者循其言皆可以入道，而荀子、管仲、杜預初不能及此。

自其外者學之而得於內者，謂之明；自其內者得之而兼於外者，謂之誠。誠與明一也。

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物交物則知之，非內也，今之所謂博聞多能者是也。德性之知，不假聞見。

君子不以天下為重而身為輕，亦不以身為重而天下為輕。凡盡其所當為者，如可以仕則仕、入則孝之類是也。此孔子之道蔽焉，而有執者，楊墨之道也。

能盡飲食言語之道，則可以盡去就之道；能盡去就之道，則可以盡死生之道。飲食言語、去就、死生，小大之勢，一也。故君子之學，自微而顯，自小而章。

《易》曰：「閑邪存其誠。」閑邪則誠自存，而閑其邪者，乃在於言語、飲食、進退、與人交接之際而已矣。

人皆可以至聖人，而君子之學必至於聖人而後已；不至於聖人而後已者，皆自棄也。孝其所當孝，悌其所當悌，自是而推之，則亦聖人而已矣。

多權者害誠，好功者害義，取名者賊心。

君貴明，不貴察；臣貴正，不貴權。

稱性之善謂之道，道與性一也，以性之善如此，故謂之性善。性之本謂之命，性之自然者謂之天。自性之有形者謂之心，自性之有動者謂之情。凡此數者皆一也，聖人因事以制名，故不同若此，而後之學者，隨文析義，求奇異之說，而去聖人之意矣。自性而行皆善也，聖人因其善也，則為仁義禮智信以名之，以其施之不同也，故為五者以別之。合而言之皆道也，別而言之亦皆道也，舍此而行，是悖其道也，而世人皆言性也與五者異，其亦學歟？其亦未體其性也歟？其亦不知道之所存歟？

道孰為大？性為大。千里之遠，數千歲之日，其所動靜起居，隨若亡矣。然時而思之，則千里之遠在於目前，數千歲之久無異數日，人之性則亦大矣。噫！人之自小者可哀也已。

人之性一也，而世之人皆曰：「吾何能為聖人？」是不自信也。其亦不察乎？

自得者所守固，而自信者所行不疑。

學貴信，信在誠，誠則信矣，信則誠矣。不信不立，不誠不行。

或曰：「周公勳業，人不可為也。」曰：「不然。聖人之所為，人之所當為也，盡其所當為，則吾之勳業亦周公之勳業也。凡人之所弗能為者，聖人弗為。」

君子之學，要其所歸而已矣。

民可明也，不可愚也；民可教也，不可威也；民可順也，不可強也；民可使也，不可欺也。

孔子曰：「棖也欲，焉得剛？」甚矣欲之害人也。人之為不善，欲誘之也，誘之而弗知，則至於天理滅而不知反。故目則欲色，耳則欲聲，以至鼻則欲香，口則欲味，體則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然則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學其貴於思，惟思為能窒欲。曾子之三省，窒欲之道也。好勝者滅理，肆欲者亂常。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此皆時也，未嘗不合中。故曰：君子而時中。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中也者，言寂然不動者，故曰天下之大本。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和也者，言感而遂通者也，故曰天下之達道。學也者，使人求於內也，不求於內而求於外，非聖人之學也。何謂不求於內而求於外？以文為主者是也。學也者，使人求於本也，不求於本而求於末，非聖人之學也。何謂不求於本而求於末？考詳略采同異者是也。是二者皆無益于身，君子弗學。

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弗學也，以其舍正道而之他也。相如、太史遷之才至矣，而君子弗貴也，以其所謂學者非學也。

莊子，叛聖人者也，而世之人皆曰矯時之弊。矯時之弊固若是乎？伯夷、柳下惠矯時之弊者也，其有異于聖人乎？抑無異乎？莊周、老聃，其與伯夷、柳下惠類乎？不類乎？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此言異端有可取而非道之正。

君子以識為本，行次之。今有人焉，力能行之，而識不足以知之，則有異端者出，彼將流而不知反。內不知好惡，外不知是非，雖有尾生之信、曾參之孝，吾弗貴矣。學莫貴於知言，道莫貴于識時，事莫貴於知要。所聞者、所見者，外也，不可以動吾心。

《孟子》曰：「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此蓋言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且直也，能養之則無害矣。

伊尹之耕於有莘之野，傅說之築于傅岩。天下之事非一一而學之，天下之賢才非一一而知之，明其在己而已矣。

君子不欲才過德，不欲名過實，不欲文過質。才過德者不祥，名過實者有殃，文過質者人莫與長。

或問：「顏子在陋巷而不改其樂，與貧賤而在陋巷者何以異乎？」曰：「貧賤而在陋巷者，處富貴則失乎本心；顏子在陋巷猶是，處富貴猶是。」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晝夜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則知死之道，盡事人之道，則盡事鬼之道。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何也？和順積于中，英華髮於外也，故言則成文，動則成章。

學不貴博，貴於正而已矣；言不貴多，貴於當而已矣；政不貴詳，貴於順而已矣。

意必固我既亡之後必有事焉。此學者所宜盡心也。

夜氣之所存者，良知也，良能也。苟擴而充之，化晝之所害為夜氣之所存，然後可以至於聖人。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心也，性也，天也，非有異也。人皆有是道，唯君子為能體而用之，不能體用之者，皆自棄也。故孟子曰：「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夫充與不充，皆在我而已。

德盛者，物不能擾，而形不能病。以物不能擾也，故善學者臨死生而色不變，疾痛慘戚而心不動，由養之有素也，非一朝一夕之力也。心之躁者，不熱而煩，不寒而慄，無所惡而怒，無所悅而喜，無所取而起。故君子莫大于正其氣。欲正其氣，莫若正其志。其志既正則雖熱不煩，雖寒不栗，無所怒，無所取，無所喜，去就猶是，死生猶是，夫是之謂不動心。志順故氣不逆，氣順志將自正，志順而氣正，浩然之氣也。然則養浩然之氣者，乃在於持其志，無暴其氣耳。

《中庸》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又曰：「道不遠人。」此特聖人為始學者言之耳，論其極，豈有可離與不可離而遠與近之說哉？

學為易，知之為難；知之非難也，體而得之為難。致曲者，就其曲而致之也。

人人有貴於己者，此其所以人皆可以為堯舜。

學者當以《論語》、《孟子》為本，《論語》、《孟子》既治，則六經可不治而明矣。

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人所以用心，與聖人之所以至聖人，而吾之所以未至者，所以未得者，句句而求之，晝誦而味之，中夜而思之，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則聖人之意見矣。

人之生也，小而好馳騁弋獵，大而好建功立名，此皆血氣之盛使之然耳。故其衰也，則有易足之色；其病也，則有可憐之言。夫人之性至大矣，而為形氣之所役使而不自知，哀哉！

吾未見嗇於財而能為善者也，吾未見不誠而能為善者也。

君子之學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而老子以為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其亦自賊其性歟。

有求為聖人之志，然後可與共學；能學而善思，然後可與適道；思而有所得，則可與立；立而化之，則可與權。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視聽言動一於禮之謂仁，仁之與禮非有異也。

孔子告仲弓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夫君子能如是用心，能如是存心，則惡有不仁者？其本可以一言而蔽之，曰：思無邪。

無好學之志，則雖有聖人復出，亦無益矣。然聖人在而民多善者，以涵泳其教化深且遠也，習聞之久矣。

《禮記》除《中庸》、《大學》，惟《樂記》為最近道，學者深思自求之。《禮記》之《表記》，其亦近道矣乎，其言正。

學者必求其師，記問、文章不足以為人師，以所學者外也，故求師不可不慎。所謂師者何也？曰：理也，義也。

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雖聖人復出，不易此言。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下愚非性也，不能盡其才也。君子所以異于禽獸者，以有仁義之性也，苟縱其心不知反，則亦禽獸而已。

形易則性易。性非易也，氣使之然也。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非絕民之欲而強人以不能也，所以防其欲、戒其侈，而使之入道也。「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所以明理也。

至顯者，莫如事；至微者，莫如理。而事理一致，微顯一源。古之君子所謂善學者，以其能通於此而已。

君子之學貴乎一。一則明，明則有功。

德盛者言傳，文盛者言亦傳。

名數之學，君子學之，而不以為本也；言語有序，君子知之，而不以為始也。

孔子之道發而為行，如鄉黨之所載者，自誠而明也；由鄉黨之所載而學之，以至於孔子者，自明而誠也。及其至焉，一也。

聞善言則拜，禹所以為聖人也；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顏子所以為大賢也。後之學者有一善而自足，哀哉。

為學之道，必本於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故《書》曰：「思曰睿」，「睿作聖」。思所以睿，睿所以聖也。

學以和為本，取次之，行次之，言次之。

信不足以盡誠，猶愛不足以盡仁。

董仲舒曰：「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董子所以度越諸子。

堯舜之為善與桀紂之為惡，其自信一也。

《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則道、德、仁、義、禮，分而為五也。

聖人無優劣。堯舜之讓，禹之功，湯武之征伐，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伊尹、周公在上而道行，孔子在下而道不行，其道一也。

不深思則不能造於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矣。然而學者有無思慮而得者，何也？曰：以無思無慮而得者，乃所以深思而得之也；以無思無慮為不思而自以為得者，未之有也。

原始則足以知其終，反終則足以知其始，死生之說如是而己矣。故以春為始而原之，其必有冬；以冬為終而反之，其必有春。死生者，其與是類乎？

其次致曲者，學而後知之也，而其成也，與生而知之者不異焉。故君子莫大于學，莫害于畫，莫病于自足，莫罪於自棄。學而不止，此湯武所以聖也。

古之學者為己，其終至於成物；今之學者為人，其終至於喪己。

杞柳，荀子之說也；湍水，楊子之說也。

聖人所知，宜無不至也；聖人所行，宜無不盡也。然而《書》稱堯舜，不曰刑必當罪，賞必當功，而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異乎後世刻核之論矣。

自誇者近刑，自喜者不進，自大者道遠。

君子之學必日新，日新者日進也，不日進者必日退，未有不進而不退者。惟聖人之道無所進退，以其所造者極也。

事上之道莫若忠，待下之道莫若恕。

《中庸》之書，學者之至也，而其始則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蓋言學者始于誠也。

楊子無自得者也，故其言蔓衍而不斷，優柔而不決。其論性則曰：「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為善人，修其惡則為惡人。」荀子悖聖人者也，故列孟子於十二子，而謂人之性惡。性果惡耶？聖人何能反其性以至於斯耶？

聖人之言，遠如天，近如地。其遠也，若不可得，而及其近也，亦可得而行。楊子曰：「聖人之言遠如天，賢人之言近如地。」非也。

或問文中子，曰愚；問荀子，曰悖；問韓愈，曰外。愚悖皆非學聖人者也，揚雄其幾乎？

或問賈誼，曰：「誼有之。」曰：「非有孔子墨翟之賢。」孔與墨一言之，其識末矣，其亦不善學矣。

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善治者於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於封建而使之而民不勞，於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故善者得聖人之意而不取其跡，跡也者，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制之也。

夫人幼而學之，將欲成之也，既成矣，將以行之也。學而不能成其學，成而不能行其學，則烏足貴哉。

待人有道，不疑而已。使夫人有心害我耶，雖疑不足以化其心；使夫人無心害我耶，疑之則己德內損，人怨外生。故不疑則兩得之矣，疑則兩失之矣，而未有多疑能為君子者也。

昔者聖人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孟子曰：「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惟能親親，故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惟能尊賢，故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惟仁與義盡人之道，盡人之道則謂之聖人。

學者不可以不誠，不誠無以為善，不誠無以為君子。修學不以誠，則學雜，為事不以誠，則事敗；自謀不以誠，則是欺其心而自棄其志；與人不以誠，則是喪其德而增人之怨。今小道異端亦必誠而後得，而況欲為君子者乎？故曰：學者不可以不誠。雖然，誠者在知道本誠之耳。

古者蔔筮，將以決疑也，今之蔔筮則不然，計其命之窮通，校其身之達否而已矣。噫！亦惑矣。

不思故有惑，不求故無得，不問故不知。

世之服食欲壽者，其亦大愚矣。夫命者，受之於天，不可增損加益，而欲服食而壽，悲哉！

見攝生者而問長生，謂之大愚；見蔔者而問吉凶，謂之大惑。

或問性，曰：「順之則吉，逆之則凶。」

孔子沒，曾子之學日益光大。孔子沒，傳孔子之道者曾子而已。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孟子死不得其傳。至孟子而聖人之道益尊。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孔子，聖之時者也。」故知《易》者莫若孟子。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故知《春秋》者，莫若孟子。

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導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衣服器用為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王斟酌損益之爾。

范純夫燕居，正色危坐，未嘗不冠，出入步履，皆有常處。幾案無長物，硯墨刀筆，終歲不易，其平生所觀書，如手未觸。衣稍華者不服，十餘年不易衣，亦無垢汙，履雖穿，如新。皆出於自然，未嘗有意如此也。

元佑年中，議南北郊久不決，一日有旨罷議，依祖宗故事合祭。范純夫在翰苑草詔，其詔云：「列聖已行，謹當遵奉。先朝未舉，懼弗克堪。」胡右丞宗愈謂純夫曰：「大哉王言，久無此作也。」

《資治通鑒》成，範純夫為溫公草《進書表》，簡謝純夫云：「真得愚心所欲言而不能發者。」溫公書帖無一字不誠實也。範純夫為蜀公草《進樂表》云：「法已亡於千載之後，聲欲求於千載之前。茲為至難，理若有待。」又為申公草《遺表》云：「才力綿薄，豈期位列於三公；疾攖纏，敢望年逾於七十。」人謂二公胸中事矣。

申公薨，範純夫托山穀草遺表，表成不用。又嘗托山穀草《司馬公休謝起碑樓表》，竄改止餘數字，以示山谷，略無忤色，但遜謝而已。

純夫寡言語，不問即不言。其後純夫子沖自嶺表扶護歸，過荊州，見山谷，道純夫數事，皆所不知。純夫在史院報丞相上馬，後為諸人講《左傳》，一授乃出。魯直蓋受左氏學於純夫也。

純夫苦河魚，在告彭器資。黃魯直來問疾，欲退，純夫揖魯直立戶外，與器資戶內立語移時，復揖魯直，略無忤色。

純夫元佑末，與東坡數上疏論事。嘗約各草上一疏，東坡訪純夫，求所作疏先觀，讀盡遂書名於末，云：「某不敢復為疏矣。」純夫再三求觀，竟不肯出，云：「無以易公者。」東坡（別作一條）《和純夫月硯》詩：上書掛名豈待我，獨立自可當雷霆，蓋紀實也。

蘇東坡好戲謔語，言或稍過，範純夫必戒之。東坡每與人戲必祝曰：「勿令範十三知。」純夫排行第十三也。

純夫撰《宣仁太后發引曲》，命少遊制其一，至史院出示同官。文潛曰：「內翰所作烈文，《昊天有成命》之詩也；少游直似柳三變。」少遊色變，純夫謂諸子曰：「文潛奉官長戲同列，不可以為法也。」

東坡謂範純夫曰：「公之文可以經世，皆不刊之說，如某但涉獵為文耳。」

元佑中，客有見伊川先生者，幾案間無他書，惟印行《唐鑒》一部，先生謂客曰：「近方見此書，自三代以後，無此議論。」崇甯初，純夫子沖見欒城先生于潁昌，欒城曰：「老來不欲泛觀書，近日且看《唐鑒》。」

元佑中，舉子吳中應大科以進卷，遍投從官。一日與李方叔諸人同觀，文理乖謬，撫掌絕倒。純夫偶出見之，問所以然，皆以實對。純夫覽其文數篇，不笑亦不言，掩卷他語，侍坐者亦不敢問。他日吳中請見，純夫諭之曰：「觀足下之文，應進士舉且不可，況大科乎？此必有人相誤，請歸讀書學文，且習進士。」吳辭謝而去。

元佑中，承議郎遊冠卿知咸平縣回，純夫同年，一日來謁，曰：「畿邑任滿，例除監司，欲乞一言于鳳池。」是時純夫叔在中書也。純夫答曰：「公望實審當為監司，朝廷必須除授。家叔雖在政府，某未嘗與人告差遣。」冠卿慚沮而退。其子沖實聞此語，因問於公曰：「說與不說皆可也，何必面斥之？」公曰：「如此是欺此人，吾故以誠告之。」

範純夫久在經筵，進職青瑣，引疾乞歸蜀，章十上，得請，以待制知梓州。翌日，丞相奏事簾前，太母宣諭曰：「範侍講求去甚力，故勉徇其請。昨日孩兒再三留他（謂哲宗），可諭與，且為孩兒留，未可求出，前降指揮不行。」於是公不復有請。

《資治通鑒》刊成，賜執政、從官及曾預編校者。張芸叟以詩謝純夫云：我投湘水五千里，公滯周南二十春。純夫和云：六世承平有史臣，紬書東洛布成均。網羅遺逸三千載，筆削興亡十九春。天作冠篇墳典大，上思稽古憲章新。烏台禦史詞誰校，頭白今為汗簡人。

鄭閎中祭酒，閩中先生也，年老得請宮祠，太學生上書乞留，純夫奏疏引退之留孔戣故事，不報。公有詩送閎中云：顧我言非韓吏部，多公節似孔尚書。公稱閎中長者，常論邊事，閎中先生只是饒人。

雅州蒙山常陰雨，謂之漏天，產茶極佳，味如建品，純夫有詩云：漏天常泄雨，蒙頂半藏云。為此也。

溫公在洛，應用文字皆出公手，一日謂公休曰：「此子弟職，豈可不習？」公休辭不能。純夫曰：「請試為之，當為改竄。」一再撰呈，已可用。公喜曰：「未有如此子好學也。」

溫公事無大小必與公議，至於家事，公休亦不自專，問於公而後行。公休之卒，公哭之慟，挽詩云：鮑叔深知我，顏淵實喪予。

富鄭公在延，潞公請範純夫作致語云：「袞衣繡裳，迎周公之歸老；安車駟馬，奉漢相之罷朝。」富公大喜。

範純夫每次日當進講，是夜講於家，郡從弟子畢集聽焉，講終點湯而退。

元佑初，範公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每造邇英過押班禦藥閣子，都知以下列行致恭即退。顧子敦嘗與都知梁惟簡一言，公大以為失體。陳衍初管當禦藥院，來謝，宅門數步外下馬，留榜子與閽者，云：「煩呈覆，欲知曾到門下。」其後公為諫議大夫，僦居城西白家巷，東鄰陳衍園也，衍每至園中，不敢高聲，謂同列曰：「範諫議一言到上前，吾輩不知死所矣。」其畏憚如此。

元佑末，純夫數上疏論時事，其言尤激切，無所顧避。文潛、少遊懇勸以謂不可，公意竟不回。其子沖亦因間言之，公曰：「吾出劍門關，稱范秀才，今復為一布衣，何為不可？」其後遠謫，多緣此數章也。

紹聖初，籍定元佑黨止數十人，世號精選，其後乃氾濫，人以得預為榮，而議者不以為當也。劉莘老、梁況之終於貶所，因尚洙之言，朝廷以二公既沒，不及再貶，故諸子盡廢。範純夫以是移化，事實不類，其子沖亦停官，竟不知當時如何行遣也。

純夫諫疏多自毀去，平生為文，深不欲人知。京師刊行《唐鑒》，公欲為文，移開封毀板，後其子沖陳不可，乃已。純夫薦士，後多貴顯，人無知之者。純夫子沖問：「歐公知聖俞為深，相與至厚。然不聞薦引，卒使沈於下僚，何也？」公曰：「前輩不以朝廷官爵私于朋友故舊。」（別作一條）公言：「舊日子弟赴官有乞書於蜀公者，蜀公不許。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朝矣』。」

純夫著作郎兼侍講，謁告省蜀公于許。上以手詔撫問蜀公，並賜茶藥，又遣中使賜純夫銀百兩為路費，自太母垂簾，未嘗有此賜也。

元佑初，講《論語》徹章，錫宴東宮，上賜禦書，講讀官各上書並表記。純夫表云：「願陛下篤志學問，亦如好書；益進道德，皆若遊藝。則聖神可至，事業可成。如天之積高，地之積厚，廣大深遠，不可得而量也。」公遇事必規，皆類此。

純夫自賓移化，朝旨嚴峻，郡官不敢相聞。既至城外，父老居民皆出送，或持金幣來獻。純夫謝遣之，一無所受，皆感泣而去。化州城外寺僧，一夕見大星殞門外，中夜聞傳呼開門，果然是夜公薨，後三日，殯於寺中。賓州人李寶善地理，謂純夫子沖曰：「寺當風水之沖。」指寺北山一亢曰：「此可殯，不難安穩，歲餘必得歸。」遂蔔之改殯。是年颶風作，屋瓦皆飛，大木盡拔，獨北山殯所不動，次年歸葬如李言。後有自嶺外來者云：土人至今廟祀公於北山。

純夫云：元豐八年三月五日，神廟登遐，追百官班。徐王、荊王皆在殿門外，已聞禁中哭聲，二王徘徊憂慘，殿門尚閉，不得進，少頃，開門，同百官入。范公時為奉議郎秘書省正字。神宗服藥已久，徐王、荊王數入問疾，太母諭之曰：「自此不須來。」其後更不敢至禁中。太母嚴禮法，其意止為宮人難回避也。出《溫公記事》。

司馬植云：「神宗疾大漸，太母諭梁惟簡曰：『令你新婦作一領黃背子，十來歲孩兒著得者，不得令人知。』次日惟簡袖進。哲宗即位柩前，衣此背子也。」

邵成章云：「元佑中，太母下詔，蘇軾視草云：『苟有利於社稷，予何愛於髮膚？』純夫云：『此太后聖語也，子瞻直書之。』」

世傳銅雀台瓦驗之有三：錫花、雷布、蘚疵三者是也。然皆風雨雕鐫，不可得而偽。

範文正公一日內殿講《論語》云：「『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乃云若《無逸》所謂『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

李若谷教一初官云：「勤謹和緩。」其人云：「勤謹和已聞命矣，緩字未諭。」李云：「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劉器之云：「富鄭公年八十，書座屏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

張文孝公觀座右銘云：「怒者變常而逆德，戕賊和氣，和氣為性命之本，可不寶之？和順積中，大盈若沖，保其宗，施於公，吾與之終。」

溫公以楊子論性為近，不取孟荀。又謂：「性如地，善如五穀惡如莨莠，地豈容只生穀而不生莠耶？學者當除莠養穀耳。」

或專說學問求放心，餘曰：「曾於何處放，今何處求。如人失物下榜尋求，須畫個樣子於榜上，方始可以尋求。卻煩孟子畫個心樣子，使後世學者求放。這回若尋得，深藏牢閉，將誠緊緊守定，應是不教失了。十年二十年一世二世，開放門，依舊不見。操之則存，向甚處著？舍之則亡，向甚麼處去也？心是何物？操是何人？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背後底。朝聞道，夕死可矣。將作一件大大事，斬卻生根，自無死蔓。如何是生根？無明是。如何下手？斬得把將來。」

仁義根於心，不知根那個心。識得心之體，便知得身之體，知得身之體，不妨說個「然見於面，盎于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

# 致堂先生崇正辯

## 序

《崇正辯》何為而作歟？辟佛之邪說也。佛之道孰不尊而畏之，曷謂之邪也？不親其親而名異姓為慈父，不君世主而拜其師為法王，棄其妻子而以生續為罪垢，是淪三綱也。視父母如怨仇，則無惻隱；滅類毀形而無恥，是無羞惡；取人之財，以得為善，則無辭讓；同我者即賢，異我者即不肖，則無是非，是絕四端也。三綱四端，天命之自然，人道所由立，惟蠻夷戎狄則背迄之，而毛鱗角之屬成無焉。不欲為人者已矣，必欲為人，則未有淪三綱、絕四端而可也。釋氏于此丕單除埽，自以為至道，安得不謂之邪歟？豈恃此哉？人，生物也。佛不言生而言死。人事皆可見也，佛不言顯而言幽。人死然後名之日鬼也，佛不言人而言鬼。人不能免者常道也，佛不言常而言怪。常道所以然者理也，佛不言理而言幻。生之後、死之前，所當盡心也，佛不言此生而言前後生。見聞思議皆實證也，佛不以為實而言耳目所不際，思議所不及。至善之德，盡於乾坤也，佛不知其盡，而言天之上、地之下輿八荒之外。若動若植無非物也，佛不惜草木之榮枯，而憫飛走之輪轉。百骸內外無非形也，佛不除手足而除發須，不廢八竅而防一竅。等慈悲也，佛獨不慈悲父母妻子而慈悲虎狼蛇虺。等棄舍也，佛獨使人棄舍其財以與僧，而不使僧棄舍其所取之財以與人。河山大地未嘗可以法空也，佛必欲空之，而屹然沛然卒不能空。兵刑災禍未嘗可以度也，佛必欲度之，而伏屍百萬。烈焚淪沒，卒不獲度。此其說之疏漏畔戾而無據之大晷也，非邪而阿？今中國之教，無父無君則聖賢辟之，萬世不以為過。中國之治，殺父與君則王法誅之，人心不以為虐。至於詭術左道皆重加禁絕，所以扶持人紀、計安天下也。釋氏之說，盡麗於比數者，吾儒反相與推尊歸向，無乃有三蔽乎？三蔽謂何？一曰惑，二曰懼，三曰貪。夫閩光於隙穴者，豈知日月之大，明囿智於一物者，豈盡三陰陽之變化，此凡民淺識也。佛因而迷之，曰：「世界不可以數計，生死不可以世窮。」於是不智者亦從而惑矣。身拔一毛則色必栗然變，足復一刺則必惕然動，此凡民懦氣也。佛因而惴之，曰：「報應之來，迅如影響之答；幽冥之獄，倍于金木之慘。於是不勇者亦從而懼矣。迫窮患害，必興饒益之想；謀及悠遠，必為子孫之慮，此凡民貪情也。佛因而誘之，曰：「從吾之教則諸樂咸備，壽富不足言；造吾之地則超位高明，天帝不足貴。」於是不仁者亦從而貪嵌。吾儒誠能窮理養氣而宅心，必無比三蔽。有此三蔽，是衣冠身三而眾庶見也，是引夷貊人中國以為未快，又與禽獸同群而不知避也。何乃不思之甚哉！無亦可悼之極哉！雖然，賢智之士有出塵之趣，高世之念者以事為膠擾，非清淨妙圓之體也，則曰：「吾豈有所貪懼如愚夫之所期歟？蓋將求佛所謂無上法第一義者，悟徹此心耳。」嗚呼—堯、舜、禹、湯、文、武之德衣被天下，仲尼、子思、孟軻之道昭覺萬世，凡南面之君，循之則人輿物皆蒙其福，背之則人與物皆受其殃，載在方冊之跡著矣。其原本于一心，其效乃至於此，不可禦也。今乃曰是未足以盡吾本心、兼利萬物、為高士也，豈不猶食五穀而曰不足以妖、登泰山而曰不足以崇者乎？盍亦思三一聖人之言，窮萬物之理，反求諸心乎？今于聖人之言來嘗思，於萬物之理未嘗窮，志卑三一氣餒，倀倀然如逆旅之人也，乃率然曰：「妙道非六經所能傳，亦何言之易邪？假曰孔、孟有未言者故佛言之，佛言其妙所以出世，而孔、孟言其粗所以應世耳，其心則一也。然則以耳聽，以目視，以口言，以足行，饑而食，渴而飲，冬而裘，夏而葛，旦而勤，晦而息，戴皇天，履後土，皆孔、孟日用之常，佛者何不一既反之，而亦與之同乎？同其粗而不同其精，同其心而不同共用，名曰出世，而其日用與世人無以異，烏在其能出乎？故道不同不相與謀，儒輿佛不同，審矣。佛者未嘗為儒謀，而儒之陋者無不為之謀，悅其受記之媚，承其外護之諂，張而相之，扶而興之，至使著書名曰禦侮，非毀堯、舜，詆譏丘、軻，曾不以為疾也。一有距西方之說者，則怵心駭色，若罪元在己，雖殺父輿君未足以方其怖且怒矣。良心陷僻乃至於此邪？或者曰：「凡子所言，皆僧之弊，非佛本旨也。子惡僧可也，兼佛而斥之，則過矣。」則應之曰：「黃河之源，不揚黑水之波，桃李之根，不結松之實。使緇衣髡首者承其教，用其術而有此獎，是誰之過也？仲尼父子、君臣之道，經紀乎億千萬載。豈有瞥邪？惟其不作而無樊也，是以如天之復不待推而高，如地之載不待培而厚，如日月之照不待廓而明，惟其造作而有獎也，是故蔓衍其辯、張惶其法、防以戒律而詛以鬼神，侈以美覲而要以誓願，托之于國王、宰官，劫之以禍福、苦樂，而其敝久而益甚矣。墨氏兼愛，其流無父，楊氏為我，其流無君，非身自為之矣。孟子究極禍害，比之禽獸，況於身自為之，又率天下而從之，其害源之所逢而禍波之所浸，千有餘年，喪人之心，失人之身，破人之家，亡人之國，漂泊陷壞天下溺焉，莫之援也，豈曰敝而已乎？昔梁武奉佛，莫與比靈斯，及侯景之亂，諸子擁重兵，圖便利，云翔不進，卒殍其父而後兄弟相夷，宗國亡滅。彼于君臣父子之際可謂淡然無情，不為愛欲牽矣，而道果如是邪？」或者猶曰：「佛之意，亦欲引人為善道，使人畏罪而不為。慕善而為之，豈不有助於世，而何辟之深也？」則應之曰：「善者，無惡之名也。無父無君者，惡乎？善乎？自非喪心者不敢以為非惡，孰與有父有君之為善乎？道者，共由之路也。不仁不義者，可由乎？不可由乎？自非喪心者不敢以為可由，孰與居仁由義之為道乎？子悅其言而不復其事，過矣。」或者又曰：「夫在家以養口體、視溫情為孝者，其孝小：出家得道而升濟父母于人天之上者，其孝大。佛非不孝也，將以為大孝也。」則應之曰：「良價之殺父，效牟尼之逃父而為之者也。逃父避之于山而得道，不若使父免于思念憂勤而親其身之為全也。殺父升之于天之非理，不若使父免于叱逐餒殍而養其生之為得也。然則佛之所謂大孝，乃其父所謂大不孝耳！借使佛之說盡行，人皆無父，則斯民之種必至珍絕，而佛之法亦不得傳矣。人皆無君，則爭敚屠膾相殘相食，而佛之黨亦無以自立矣。此理之易見者，彼非懵然不知也。特罔人以虛誕之言，蓋其悖逆之情，聾瞽奸惰之徒，而安享華屋之居，良田之利，金帛之施，衣食之奉，泰然為生民之大蠢，不謂之與端邪說謂之何哉？」是故仲尼正則佛邪，佛邪則仲尼正，無兩立之理。此《崇正辯》所以木得已而作也。上士立德以教變之，中士立功以法革之，下士立言以辭辟之。吾下士也，凡十余萬辭，覽者矜其志而左右其說，則忠孝之大端建矣。

致堂先生性胡氏，諱寅，字陰仲，建州崇安人，文定公長子。

## 卷一

（劫者，時也。梵語名劫波，華言曰時分也。成、住、環、空，凡四大劫。）

陰陽之氣，分為天地，凝為日月，轉為四時，散為萬物。升降、晦明、消息、聚散，皆氣之運，未有能、外之而獨立者也。聚則成，散則壞。盈虛相蕩，一息不留，未嘗止也，安得言住了不成則壞，不壞則成，皆可耳聞目見而心知也，安得言空？是故中國傳聖人之道者正之，曰：「有成壞，無祝罙。」佛以世界終歸於空，故其道以空為至。然實不能空也，佛強空之耳。

（饑饉、疾疫、刀兵，三劫。謂南閻浮提，「有情壽命短促，有此三災，次第興起。有能一日一夜持不殺戒，不逢刀兵。若以一訶梨勒奉施僧眾，不逢疾疫。若以一團食施諸有情，不逢焰饉。」）

歲有豐凶，人有疾病，國有兵革，自有天地以來所不能免。蓋氣化之運，人事之致也，豈謂有情而後遇之邪？今水土無情矣，為人所陶冶而成器、草木無情矣，為人所焚伐而致用，金石無情矣，為人所熔琢而備物。安可言水土、草木、金石有情，而命促邪？天竺國惟佛不父其父、不母其母，其餘人固自有情愛。生長其土，固自有水旱、豐稔。其俗固自有爭戰、殺戮。佛何不盡化之使能免邪？今齋斷肉者天下多矣，而死於兵亂者不知其敷，何謂不逢刀兵？傾家施財者天下多矣，而死於疾癘凍餒者不知其數，何謂不逢饑饉？驗之共事，則信誕判矣。

（沙門仁贊曰：「夫劫者，槽輿天地，根栝古今，雖巧曆不能盡其數，而劫盡之矣。成、住、壞、空，各二十劫，終則有始，若五遵之相生、質文之迴圈耳。《上系》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無也，兩儀，形器也。形器從無而生。由此而觀，儒得其半而有所遺矣。」）

梵言劫，華言時。日月星辰運行無乓而名之日時。此中國之常言，何待佛然後明之？今夫瞬息之速，頃刻之暫，歲月之積，今古之異，成壞相因，治亂相續，載籍以來，皆可孜矣。何時為住時邪？何時為空時邪？誣篾按據而造說茫昧，幻觀天地而實證八荒，多見其妄矣。「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此孔子之言也。「太極，無也，兩儀，形器也。形器從無而生」，此仁贊之言也。仁贊以其言自比於孔子，不知量之甚矣。又以太極而下為半，是太極而上猶有半焉。則又安得引兩儀之間、五運文質之迴圈，以證四劫之全乎？言之淺陋如此，是來嘗識太易之門戶，而敢為無根之說以詆毀聖道，此所謂順非而澤以疑眾，孜于先王之法，必誅而不以聽者也。

（釋迦，姓也，釋迦有王，聽後譖，檳子逮出，到北雪山，住直林中，數年，歸德如市。父思往召，辭過不還。成佛，號釋迦氏。）

昔者舜之父母，生象面惡舜，舜起敬起愛，盡事親之道，而父母皆悅，各進於善道。迄今敷千年，言孝者稱為首。彼佛以母之贊己，並怨其父，忿然離其親，雖召而不還。是以忿對為子，至不道也，而曰得道成佛。宜其教人以絕滅天性為道，而世之薄恩畋德者靡然從之。中國者，人倫之所在也。若以此為教，使人皆不父其父、不君其君，謀用是興而兵由此起，大亂之道也。不慈不悲孰甚焉？

（釋迦氏名牟尼，譯為寂默。未成佛時，為大菩薩，生兜率天，住六十億。諸天共議言：「今菩薩將降，當生何固？」菩薩曰：「觀釋種職盛，父性仁賢，母懷貞順，應往降神。」化為白象，降母右脅，影現於外，如在琉璃。）

未成佛時，於兜率天住六十億。既成佛後，于天竺國住四十九年。是為佛之功力，反不如菩薩時，何也？凡僧之教人祈向者，皆令發願生兜率內宮，而不令生天竺國，是天竺國不如兜率內宮明矣。天竺國不如內宮，則是佛所住不如菩薩所住，又何也？父性仁賢，乃聽母贊乎？母懷貞順，乃諧其子乎？初為菩薩，既已超於六道，復化為象，又何墮於畜生？象胎生象，人胎生人，不可易也。象出人胎，則無是理也。其曰有父有母，即是男女構精之所成，而非象胎矣。如其不然，則可以無所托籍，忽爾自生，又何必擇父母而依之哉？至於降母右脅，影現於外，皆理之必不然者，無非妄也。

（四月八日，於無憂樹下從右脅出。年十歲，射金銀銅鐵七鼓，發矢洞徹。年十七，出四門遊，觀生、老、病、死，思求出家。王執其手，流淚言：「宜息此懷，國未有嗣。」太子夜從北門去，曰：「不斷八苦，不轉法輪，不成菩提，誓不還此。」王俾求之。太子豈不知恩，但為四患吉爾。）

古之帝王固有稟異顯祥者，蓋肇生元聖，開物成務，以拯天下後世，故靈氣交感，異於眾人。然男女之形，生出之道，則不可易也。脅下無可生之路，裂脅而出，豈非母之大苦歟！前代史氏記躲物之妖，有陰生於頭，足生於背著反常逆理之甚，人所惡見而諱言也。如脅下可以生育，是則妖氣之極，故生此人，以其邪道，為中國之害者耳。李廣夜見草中石，誠以為虎也，射之飲羽。明日復射，則不復能人。今十歲之兒，以竹箭之矢而射五金七鼓，應弦洞徹，此理之必不能者也。凡學道之人，其初不可差，佛見生、老、病、死面求出家，其發心本於愛生怖死。知生不可留而死不可免，無以處之，故浩然棄父而去，曰「本來無有，皆空也」，所以排遣良心耳。此心自古至今人人具足「其可排遣乎？據此，即太子辭父出家，又輿受贊見檳之事不闊，未知何者為實？要是毀絕天性，非天下之大倫，不足貴也。

（夫五戒者：不殺，仁；不淫，義；不盜，智；不妄，信；不飲酒，禮。亦先王五常之教，蓋眼目之異號，頭首之別名，殊途同歸，百慮一致爾。夫五常主教，禁其見非，五戒之謨，防其來過也。）

君子之于禽獸，見其生不忍見共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此聖人戒殺之訓也。由是推之，博施濟眾，使民生老病死不失其所，鳥獸魚鱉成順其性，本於此心而行之，有法度焉，久而無弊。非如佛氏不殺之化，無別無義也。舉此一端，則仁義禮智信皆然，豈五戒淺淺之可比方哉？其途自異，其歸不同，其慮自百，其致不一，不當引聖人之道以文其說也。既曰同歸一致，又曰五常止能禁其見非，五戒乃能防其來過，不知見非之與來過，何以別之？禁其見非而不復犯，則無來過矣。若有來過，是乃見非未除矣。徒欲誇大佛法，而不虞其言之失也。

（儒家者蓋出於司徒之官。）

九流非聖人之言。聖人既沒，道術分裂，各得其一以自名家，故太史氏有九流之目。然其言推原本末，知風之自，各有所據，不苟然也。今釋子既未嘗深孜聖人之經，乃效史家區別流派，猶瞽者發矢，窮年無中矣。自堯、舜至孔子，或在上，或在下，然見於行事，著於經籍，所以扶立人道、不淪于禽獸夷狄者，乃大儒之極功。班固言出於司徒之官，則非至論矣。

（絕去禮樂，棄仁義、獨任清虛以為治，此道家之弊也。）

仁之實，事父母也。義之實，從兄長也。禮之實，為仁義之節文也。樂之實，由仁義而和樂也。不知釋氏之所謂仁義禮樂者，與此同乎異乎？同則不當棄父母、絕倫類，異則不當言仁義、談禮樂。今其言非哄老子，而不知自陷於邪僻，猶哄人無足而自不知其兀也。禮樂固不可絕，釋、老皆絕之，仁義固不可棄，釋、老皆棄之，其得罪于聖人均爾！

（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至殘殘賊至親，傷恩薄厚，此法家之弊也。）

自先王之跡息，秦以法律治天下，用刑嚴酷。漠世稍寬，而無復三代之忠厚。流俗相因，日改月化。以佛圖澄之多術，不能止石虎之好殺。然多殺而已，猶未有巧殺也。及梁武為懺，叢集佛書地獄苦虐之狀。至唐世，人君奉佛者眾，而酷吏始以巧殺，苛毒慘虐，真如地獄變相，又有甚焉，所不忍聞者。嗚呼！悲夫！彼佛之說本以恐動愚人，使之向己，不虞其流禍至此之極也！然則法家之弊小，地獄之說為害無窮。嗚呼！悲夫！其言法家殘賊至親，傷恩薄厚，以吾觀之，佛之教則然矣！

（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此墨家之弊也。）

墨氏之弊固如此矣，釋氏之弊豈不甚於此乎！棄父母出家而不顧，見螻皚蚊蚋則哀矜之，謂之別親疏可乎？不別親辣，故不諱賢否。今有聖賢之人，坐致太平而不喜佛，則釋子必不譽也。小人亡國敗家，而建寺宇，崇塔扇，厚給其田，廣度其眾，則釋子必以為宿植善根，親受佛記者也。試用此觀之，其情見矣。

（欲君臣並耕，悖上下之序，此農家之弊也。）

天尊地卑，君臣之分也。釋氏自以方外不執臣禮，非悖上下乎？繼世承考，父子之分也，釋氏自以方外，不服子道，非悖上下乎？上下莫大于父子、君臣，而皆悖之，尚何農家之哄乎了彼農家則不然，勤藝黍稷，孝養父母，出其財以供賦，出其力以供役，國有勞苦之事，農不得兔焉，於上下之序未嘗悖也。釋氏不耕而食，乃又哄之，失其本心甚矣！

（沙門仁贊曰：「儒有九流，釋存丸錄，淺深之道不侔，內外之文斯異。然殊途同歸，百慮一致者也。」）

理有至真，以似而亂之則可惡矣。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楊、墨恐其亂仁義也，惡佛、老恐其亂性理也。九錄與九流同乎？則何有淺深內外之辯。如其異乎？又何有同歸一致之理。此奸僧滑釋欲主張其說，恐不能勝，又竊取儒書近似之說以符同之。使愚夫懦士怵惑不能自解，可不戒而遠之哉？

（佛所生國迦毗羅城，謂四重鐵圉之內、三千日月、萬二千天地之中央也。蓋佛之威神不生邊地，故中天竺國如來成道焉。）

今釋者言佛土日西天，西方。言西，則非四方之中也。何不曰中天、中方，以顯其非邊地所生乎？據釋氏之說，以東方震且為人主之國。佛既神聖，擇美處而後生，何不生於人主之國，而生於篤學異術、重貨輕禮之地哉？昔辯者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燕之北，天下之極北也。越之南，天下之極南也。以是為中央，則無所往而非中央矣。與釋氏以天竺為天地中，談詭荒誕，蓋一說也。

（何承天閃沙門惠嚴曰：「佛國用何曆術而號中乎？」嚴云：「天竺之國，夏至之日方中，無影，所謂天地之中也。此國測之，故有餘分。致曆有三代增損，算必差忒，明非中也。」）

昔堯命羲和曰：「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此曆法之祖也。至於今行之，四時不差，日月不忒，星辰不亂，人事各得其生。釋子亦據之以為節，乃曆象授時之效也。若不足信，則晦、朔、弦、望、分、至、啟、閉無所准度，而寒暑愆度，四時失序久矣。安得言中國非中而曆有差乎？不然，天竺之曆法何為不傳於中國，而堯、舜之曆法至今無弊也。佛以四月八日降生，何為釋子考證參差，終無所定哉？惠廣之言至淺，何承天必有以折之，而釋子諱傳爾。

（一洲四主：南海名象主，地惟暑濕，偏宜象，風俗躁烈，篤學異衛，是為印度，或云天竺，或云身毒。西海名寶主，偏饒異珍，輕禮重貨。北海名馬主，其俗兇暴忍殺；衣毛。束海名人主，地惟和暢，俗行仁義，安土重逼，即所謂震旦國。諸儒滯于孔教。別指洛陽以為中國，乃約軒轅五嶽以言，未是通方之巨觀也。）

據此，則篤學異術、輕禮重貨，釋迦所生之國也。教人反易彝倫，以七寶裝嚴佛事，如華嚴誇大之說，特以其國多寶故耳。俗行仁義者，中國列聖之化也。名曰人主，乃是人之所生，與他方夷狄之俗天地相懸。仁贊心知矣。後世臣服夷蠻、梯坑人貢者，或效象馬，或獻麒麟，皆以黠夷方能擾馴而駕馭。由此觀之，乘金毛獅子、六牙白象，殆亦此類，自其俗尚耳。不知諸儒滯于孔教乎？抑諸儒溺於佛說乎？

（晉大常彭城王紘表，以肅祖好佛道，手晝形像于樂賢堂。經歷寇難，而堂猶存，宣著作，咸使作頌。顯宗出弦麥博議。蔡謨曰：「佛者夷人，惟聞變夷從夏，不聞變夏從夷。先帝天縱多才，聊畫此像，未是大晉盛德之形容。今欲發王命，史宮，上稱先帝好佛之志，下為夷狄作一像之頌，義有疑焉。」君子曰：「斯剛愎之鄙夫，井坎之固量也。見漠之諷議，局據神洲一域，以為中國也。佛則據通閻浮一洲，以此為邊地爾。天竺者，地之中心也，故提封所及，三千日月、萬億天地，惟佛所統，非謨能曉。嵩、洛以土圭測影為中，乃是神洲之別中耳。」）

天竺在中國之西，有路可以來往，何得言天竺國別有天地乎？既是一天地，即四方上下共取一中，何得言神洲有別中乎？蔡謨守道甚固，不惑邪說，正夷、夏之分，以革其君之遇舉，可以表示後世。仁贊乃自目為君子，目謨為鄙夫，而不知其庸愚陋劣之甚也。聖人以土圭測影，觀一氣之交會而定天地之中，夫有所據矣，豈欺我哉！

（《辯惑論》曰：「說者以為佛法本出西胡，不應奉之於中國。夫由餘出自西戎，輔秦穆以開霸業，日殫生於北狄，侍漠武而除危害，何必取其同俗而舍其異方乎了」）

據此說，即僧徒心知天竺是夷狄而非地中，甚明矣。雖然，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得志行乎中國，以人道治人，使人不為夷狄禽獸，則萬世之師，不以東夷西夷而外之也。若夫邪說矣謁，絕滅倫類，以鬼道化人，使人惑於生死鬼神之際，亂中國之俗，則萬世之罪人，雖生中國，猶當屏于遠方，不能使立。又況夷狄之教，宜何如哉？

（漠求西域之名馬，魏收南海之明珠，物生逮域，尚此為珍，道出遐方，獨何可棄？況百億日月之下、三千世界之內，則中在於彼域，不在此方矣。）

《淮南子》言「古者天有十日，羿射其九」，其涎已可笑矣。而釋氏之言乃又甚焉。今中夏寒暑之運，至於六月而炎氣極隆，土山焦枯，江河涸竭，人無廈屋之庇者，或以喝死。此一日耳，而氣尚如此。今乃日有百億日月，不知天竺國中受此曝炙，何以能生邪？徒欲為美言誇張之，而不意其言之失如此。愚夫無知，何足深罪，而信之者為可怪也！

（天竺沙門僧康會，吳赤烏年達乎建業。孫權召而問之，曰：「佛何靈驗？」會曰：「如來遷跡，已越千年，遺骨世間，名為舍利。昔阿育王起八萬四千寶塔，以表遺化也。」權以為誇誕，乃曰：「若得舍利，當為造塔。」會乃以瓶盛水，燒香禮請，三七日，忽聞瓶中鏘然有聲，果獲舍利。權自執瓶，瀉銅盆上，舍利所街，盤即破碎。權肅然驚起。會進言曰：「合利威神，豈有光相而已。此乃劫燒之火不能焚，金剛之杵不能碎。」權乃置舍利鐵椹上，使有力者用槌擊之，堪槌俱陷，舍利無損。權大嗟服，即為建寺，號曰建初。由是江左大法遂興，會之力也。至孫皓廢棄淫祀，及佛伽藍，並欲毀壞，遣張昱指寺誥會。昱不能摧，還歎會才明，非臣所測。皓大集朝賢迎會。會既坐，皓問曰：「佛教所明善惡報應，何若是乎？」食對曰：「詩詠『求損不回』易稱「積善余慶」，惟典儒之格訓，即佛教之明謀。」皓曰：「若然，則周、孔已行，何用佛教？」會曰：「周、孔略示世間，釋教廣明因果，故行惡則永劫地獄菩酸，修善則長受天官安樂。」皓不能折。）

舍利子之為物，乃釋子修煉。攝心精氣之所結，猶石中有水精，木中有膏液，物理之常，獨善保身者斯有之。然不救饑寒，鑒民物信。世亂不能以舍利而治，人死不能服舍利而存。無所用之，不足貴也。孫權嘗深孜，遂為僧會所惑，使江左之人初識邪法，流傳至暗，竟以喪邦。舍利果何利哉？唐初崇奉佛牙，火不能焚，鐵不能碎，轉奕以羚羊角擊之，如破朽壞。若使奕見比舍利，必有以處之矣。浩，亡國之人也，安知周、孔之教乎？使其能知之，必不至為人所禽矣。且其身為國王，宜其前世所積，自合長受快樂，又何故一旦傾覆面無善應乎？

（《正法念經》云：「若有眾生埽如來塔，命終，生意樂天。」又云：「修治故塔，命終，生白身天，輿諸天女五欲自娛。」《菩薩行經》云：「有一貧人賣薪為業，向澤中采薪，見一塔寺，狐狼飛鳥，草木荊棘，不淨滿中。貧人愴然，誅伐埽除，作禮而去。命終。生光音天，盡其天壽。又復一日，返作轉輸王。」）

佛設如此等教，其發心也，不知欲誘人為善乎？抑將自保其塔乎？如誘人為善，莫先於正其心。如比等教，反以利樂害其心也。人各有所欲而未必皆同，多為利路以張之，必有一中，中則其說可入，此佛之術也。言生意樂天，則凡心意有所好樂而不得者，必為之埽塔矣。言生白身天，則凡醜黑為女子所惡，欲淫色而不得者，必為之埽塔矣。言生光音天，作轉輪王，則凡瘠啞聾聵、貧窮下賤者，必為之埽塔矣。其設教之心如此，果可謂之正道乎？今欲詰之，則必曰：「此皆無礙方便也。人之根器萬端，不如是，不能設之人善。」嗚呼！使人隨意所欲而得之，好色則得女，好貴則得王，天下大亂之道也。曾謂如是而為善乎！

（沙門仁贊曰：「夫生也者，精氣為物，靈明而通照，死也者，遊魂為變，幻化而不真。合利建塔於人間，其故何哉？」答曰：「因之修也，捐肢飼虎，化肉拯饑。果之證也，示色非色，明空不空。然則香薪亙焰而齒骨不灰，舍利晶熒而人天戴仰。建于寶刹，秘以金瓶，彈土木之功而不為奢，窮丹鸌之篩而不成僭。」）

孔手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生者，始也，有始然後有終。死者，終也，有終必先有始。非以前世為始、後世為終也。原之為言，究其所以然也。反之為言，要其所歸極也。知生之所以然，則知死之所歸極矣。手路同死，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此之謂也。其言不誇不誕，約而盡，簡而逋，與佛氏之說死生，猶黑白之不同也。仁贊所言既以膚淺，乃復淆亂本文，附以己說，以生為靈明，以死為不真，其淺陋如此，尚敢論生死哉！既不明生死，宜其言之多妄矣。古之人藏赤刀、弘璧、天球、河圖、竹矢、弓戈，蓋有至理，非為福田利益，誘人以茫昧之事，亦未嘗窮極土木，糜費金寶，以為貯藏之所也。後世不以理洽天下，先王之制，又信邪說，希求無望，所以使釋子腧禮越制，崇奉邪說，以一朽骨，費民膏血百千萬計面不恤者。嗚呼！必有聖君賢相推明正道以攘辟之，當有取於斯言矣。

（沙門法獻以來元徽三年於西域得佛牙，長二寸，圍亦如之。）

西域所用之尺，不知輿中胃異同？且據宣律師《辯惑論》云：「佛現金姿丈六之質。」及凡釋氏之說皆如此。今法獻所得佛牙長二寸，圈亦如之。相法三十六牙，相之美也。佛有具足之相，則其牙車當一尺二三寸，若並頤項會之，其圍當四尺，而其頭面當五尺許矣。以五尺之頭，通為一丈六尺之身，是自領以下，長一丈一尺而已。此不待智者然後知其妄也。

（劉向《別傳》曰：「予觀典籍，往往見有佛經，乃著《列仙傳》云。」吾檢藏書，推劉向言，藏書者，蓋始皇時人間藏書，殘云，夫子宅中所藏書也。據此而言，佛法秦、漠以前巳流震旦也。）

甚哉，僧人之欲借重於孔子以神其說也—然稽之書傳，佛教人中國，乃自漢明帝時，不可改矣。劉向博極群書，如果有此言，何不載於正史邪？孔子刪詩、定書、系易、作春秋之外，不聞別有述作，不知何所據，而云壁中藏佛經也，使佛經盡道而無歉，可施於中國面傳于萬世，又何必待魯壁藏之、而劉向《別傳》載之乎？甚矣！僧人之欲借重于孔手以神其說也！

（元守中，霍去病討匈奴，至畢蘭，遇居延山，獲昆邪休屠王，降眾五萬，得金人長丈餘，列之于甘泉宮。此如來化被東土也。）

佛之道以寂滅為樂，以無生為至。既死之後，乃化為金人，此何理也？秦始皇聚天下兵鑄為金狄十二，以像臨洮所現之大人，後十四年而秦亡。按史，金狄各重千石。古者每石重百二十斤，千石當一億二萬斤。去病所得，才丈餘，甚為輕眇，殆亦匈奴所鑄耳。乃云「化被束土」，金像出現。然則始皇所鑄，何不言瑞應邪？隋煬帝大業四年征林邑，獲金人四十九，皆長三尺，彼又何物也？

（漢明帝幸白馬寺，問摩騰曰「佛之出世，不從此土，何也？」對曰：「迦毗羅街國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之中，三世諸佛皆從彼生。餘處泉生無其綠感，佛不往也。佛雖不往，光明及處，或五百年，殘一千年、殘一千年外，皆有聖人傳佛聖教而化導之。」帝默然信重。）

漠明帝生於中華，為天下主，不能師法前代聖帝明王，反信外戎，引入中圖，為斯民千餘年膏盲骨髓之病，其罪大矣！摩騰者，狡猾之人也，觀其對明帝之言，示之以誇大，附之以侯諛，以行其說。非漢明之不明，誰覆信之？其言曰：「眾生無緣，佛不往生。」如其果然，何為復有聖人傳佛之教乎？佛教既可傳，即不謂之無緣矣。其言自相衡決，是誕妄也。蓋佛未生時，中國三代之風未亡，元聖六經之教方盛，彼無自面人也。及世衰道微與端並起，於是夷狄之術浸淫乎中國而不可救矣。

（《後漠志》曰：「佛身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常，為宏闊勝大之言，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生死報應之際，莫不恍然失也。」）

佛氏所謂外道者，類能變匿身形，飛騰隱顯，幻出一切，光景怪異。佛欲降伏之，於是無所不學，遂盡其街。外道以此術為過咎，而佛則齋戒清修，所以終勝之耳。「身如黃金色，項佩日月光」，皆幻術之一二也。善為宏闊勝大之言，以誇耀貪夫之耳目，而劫持懦士之心意，是以中國有道君子教人曰：「若欲不學佛，能見其小，則不學也。」生死報應之說，散在後章，遇事而辟之，非一言可畢，觀者宜詳擇焉。

（顏之推《家訓》曰：「夫萬行歸空，千門入善，辯才智慧，豈徒《六經百》氏之博哉！明非堯、舜、周、孔所及也。歸周、孔而背釋宗，何其迷也？」）

之推者，先師之後也，既不能遠嗣聖門之學，又詆毀堯、舜、周、孔，著之於書，訓示後裔。使當聖君賢相之朝，必蒙反道敗德之誅矣。今其謊尚存，與釋氏吹波助瀾，不可以不辯。

（「俗之謗者大抵有五：一日，夫遙大之物，寧可度量？日為陽精，月為陰精，星為萬物之精，儒家所安也。星墜為石精，若是石不得有光性，又質重何所系焉？星與日月形色同爾，日月又當是石也。石既牢密，烏兔焉容？石在氣中，豈能獨運？日月星辰若皆是氣，氣體輕浮，當與天合，往來環轉，不得錯連，其間連疾，理宜一等。何故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各有度數，移勤不均？」）

謹孜之《六經》，惟春《秋書》「隕石于宋」，不言星墜為石也。既以星為石，又似日月為石，皆之推臆說，非聖人之言也。」之推又曰：「日月星辰若皆是氣，則當與天相合，安能獨運！」殊不孜堯之曆象，舜之睿璣，箕手之五紀，《周易》之大衍也。天杳然在上，左右遲速，幾於不可孜矣。然聖人步之以數，驗之以器，正之以時物，參之以人事，自古至今，了無差忒。凡垂象之變，皆有應驗。其精者預知某日日食，某日月食，飛流彗孛，出不虛示。則天雖高也，日月星辰雖遠也，智者仰觀，若指諸掌耳。之推學博而雜，是以其惑如此。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爾矣。」其之推之謂乎！

（「地既滓濁，法應沈厚，鑿土得泉，乃浮水上，積水以下，復有何物？河江百物，從何處生？束流到海，何為不溢？歸塘尾閭，渫何所到？沃焦之石，何氣所然？潮汐去還，何所節度？天漠懸指，何不散落？永性就下，何故上騰？」）

地之有水，猶人身之有血也。故「地中有水」《大易》八卦之明象也。若曰地浮水上，乃釋氏四輪之妄談也。水為五行之本，其氣周流於天地萬物，或升或降，或凝或散，皆氣機之自然，故草木叫有滋，山石則有液，人則有血，土則有水，金則水之所生，無足怪者。佛之學不明乎氣，以氣為幻，故學之者其蔽如此。

（「乾坤之大，列星之夥，何為分野止擊中國？昴為旄頭，匈媽之次，西胡、東越、雕題、交趾獨棄之乎？豈得以人事尋常抑必宇宙外也？何故信凡人之臆說，迷大聖之妙旨，而欲必無恒河沙世界，微塵數劫也。」）

天地雖大，然中央者，氣之正也。以人物觀之，非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所可比也。天地輿人均是一氣，生於地者既如此，則精氣之著乎天者亦必然矣。北辰帝座自有環域，明當三台，儼分躔次，災祥所應，中國當之。其餘列宿分野，亦莫不然，班班可孜，固非四夷之所得占也。之推於耳目所及者尚未深曉矣，乃欲信驗乎宇宙之外，河沙世界，微塵數劫，不謂之自誑乎！

（「二日，夫信謗之微，有如影響。善惡之行，禍福所歸。九流百氏，皆同此論。豈獨釋典為虛妄乎？項托、顏回之短折，原憲、伯夷之凍餒，盜蹠、莊蹯之福壽，齊景、桓魃之富強，若引之先業，冀以後生，更為通耳。如以行善而偶鍾禍報，即便怨尤，為惡而倘值福微，乃為欺詭。則亦堯、舜之云虛，周、孔之不實也，又欲安所信而立身乎？」）

夏至之日，一陰初生，而其時則至陽用事也。陰雖微，其極必有折膠墮指之寒。冬至之日，一陽初生，而其時則至陰用事也。陽雖微，其極必有爍石流金之暑。在人積善積惡，所感亦如此而已。頤回、伯夷之生也，得氣之清而不厚，故賢而不免乎天貧。盜蹠、壯嬌之生也，得氣之戾而不薄，故惡而猶得其年壽。此皆氣之偏也。若四凶當舜之時，則有流放竄殛之刑，元凱當堯之時，則有奮庸亮采之美。此則氣之正也。何必曲為先業後世因果之說乎？若行善有禍而怨，行惡值福而恣，此乃市井淺陋之人「計功於旦暮問者，何乃稱于君子之前乎？盜蹠膾人肝，雖得飽其身，而人惡之至今。顏子食不充口，而德名流于千世。若顏子之心，窮亦樂，通亦樂，簞瓢陋巷，何足以移之？鐘鼎廟堂，何足以淫之？威武死生，何尼隊動之？而鄙夫之見，乃以貧賤夭折為顏子之宿報。嗚呼！陋哉！之推又云：「若不信報應之說，則無以立身。」然則自孟子而上，列聖群賢舉無以立身，而後世髡首胡服、累累蠢蠢、千百其群者，皆立身之人歟！

（「三日，開闊以來，不善人多而善人少，何由悉責其精潔？俗僧學經律，何異士人學《詩禮》？以《詩禮》之教格朝廷之人，略無全行者。以經律之禁格出家之輩，可獨責其無犯乎？且缺行之臣，猶求祿位：毀禁之侶，何供養乎？」）

中國聖王之治，有善則賞，有惡則刑，務為明白。惟昏君亂世，然後復護罪人，與之祿位，非詩禮使然也。之推言佛之化非孔子之所及，則其化人必速，豈宜更有毀禁犯戒者哉？如共有之，則是佛化之未至也。又從而保芘之，是與惡人為地耳。且儒者之教，養老、賓、祭必以肉，故畜之、牧之以待用。今之推許僧毀禁，則僧坊可以為豕牢矣。儒者之教，養老、賓、祭必以酒，故種秫造麹蘖，釀之以待用。今之推許僧毀禁，則僧坊可以築糟丘矣。儒者之教，男婚女嫁以續人之大偷，故通媒妁、行親迎以成禮。今之推許僧毀禁，則僧坊可以為家室，畜婢妾，聯姻婭，無不可者矣。世有僧食肉、飲酒、豢妻子，則人惡之尤甚。之推獨謂無于供養，何勇於保奸而果於戕正，顛倒迷謬如此其甚哉！

（四日，求道者，身計也。惜費者，國謀也。身計國謀不可兩遂。儒有不屈王侯，高尚其事，釋有讓王辭相，進世山林，安可計賦役以為罪人？若能化黔首悉入道場，如妙樂之世、禳祛之國，則有自然炕米，無盡寶藏，安求田蠶之利也？」）

聖人之道，成己則推而仁民，仁民則推而愛物，正身則推而齊家，齊家助捶而治國、乎天下。但有先後之序，而無不可兩遂之計也。之推不知乃祖之所學於孔子者，而馳心外求，宜其差躍之遠也。儒有不事王侯，辭榮避世，如漢祖之四皓，光武之嚴陵，舉世求之，不過數人而已。時君表異之，以風化天下，崇廉恥，興辭讓，既得優賢之禮，又無蠹民之害，何不可之有？今憎徒所在以千萬計，遊手空談，不耕不纖，而庸夫愚子十人居九，皆得免於賦役，誠為有國之大蠢，豈可與逸民高士同科而待哉？據今之世，粥祠部度牒為僧，一人才費絲錢百餘，又皆衰人之財而非出於己也。以他人之財，而易終身之安逸溫飽，所以奸宄愚庸之人皆樂為之。農夫辛勤翰納王稅，歲歲有常而無已，又有豐凶水旱之變，其苦最甚，較其利，誠不如為僧之優也。然良民日少，賦役日減，而坐食者益眾。善為國者，不計目前利入之微，而思耗蠢生民之大，必有覺於斯術矣。之推又曰：「使黔首皆人道場，則有自然炕米，無盡寶藏，何用田盆之利。」夫佛以乞丐為化，忘廉恥，棄辭讓，見人之有者，卑身下意以求之，言福田利益以誘之，張地獄酷毒以劫之，必得而後已，不顧其他也。所以積少為多，雖貧而富。不藉耕桑，衣食自足。苟有廉恥辭讓之人，必已不為矣，又況聖人之道乎！

（「五日，人沒後，與前身似朝夕爾。世有神魂示現夢想，或降童妾，或戚妻孥，求索飲食，微須福右；以此論之，安可不為之作地乎？夫有子孫何預身事，而乃愛護，況於己之神爽頓欲紊之哉！」）

轉化之說，佛氏所以恐動下愚，使之歸其教也。破其說者，散于後章。囡事而言，不一而足。同志之士，宜共思其非以趨於正，勿為所惑也。世傳死人附語，大抵多是婦人及愚夫，其所憑者又皆蠢然臧獲之流耳。來聞有得道正人，死而附語，亦未聞剛明之士，為鬼所魁。此理灼然易見也。至於求索飲食，徵須福佑，比何等鬼邪？之推愛護神爽？為之作地，亦可笑矣，亦可哀矣，亦不知死生之故甚矣，亦不知鬼神之情狀極矣，亦為先師不肖之子孫忝辱顯祖無以加矣！

（李典儀《內德論通命篇》曰：「佛之所云業，儒之所謂命也。命系於業，業起於人。虞、夏、商、周之典，黃、老、孔、墨之言，道惟施於一生，言罔及於三世，其理局面不弘矣。取義尚淺，利民猶救。比夫十力深吉，三乘妙法，濟四生放火宅，運六舟於苦海，若培樓之輿昆粵，潢汙之奧江、漢，何可同年而語哉？」）

性者，萬物之一源，而氣稟則有清濁，是以聖哲賢愚資質有異。命者，萬物之所同受，而陰陽變運。參差萬殊，是以五福、六極值遇不一。以此理觀之，千古猶指諸掌也。淺狹之人，計功於歲只，責報於促近，而不知天地之氣，消息，盈虧，遲速、顯晦，終不可逮，非如人私意小智之所測量也。既不明其理，於是為三世之說以自誑，是未嘗知性命。不知性命，其言殆難常乎！命與業異。業者，人也。命者，天也。不可同語也。有志之士，考《正蒙》之論氣，則於典儀所辯，如數黑白，無足疑者。三事之說見於後章，因事而發，非一言而可盡也。

（孫陀羅難陀者，佛之弟也，四月九日生。佛使出家，將上天，路經地獄，中心忻怖，守道彌篤。）

佛之教，大抵以幻術為神通，先以此驚駭眾人之耳目。食者必慕，怯丈必懼，或者必疑，愚者必信，有一於比，則其術入矣。仰觀乎天，穹窿杳冥，何方可以為路？俯察乎地，厚重博實，何處可以建獄？佛所以誘動其弟者，殆變化如幻之所為也。其弟見天路而忻，見地獄如怖，忻怖之心交戰於中，而日守道彌篤，則其所謂道非正道也。

（《經》曰：「若欲削髮入道場時，應來和尚前長跪。和尚應生兒想，弟子于師應生父想。宜加尊重之意，誦出家咀云：「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棄家弘聖道，願度一切人。」』）

教人丈必自正其身，欲人人善丈必先正人心。心與身無不正，所謂至善也。今僧人無子而心想弟子以為己子，弟子有父而心想和尚以為己父，比心為正乎，為不正乎？不待辯知矣。而愚人則惑而信之，不可不辯也。出家唄曰：「割愛無親」，而和尚父子各存父子之想，割在家自然之愛而為棄家假合之愛，忘在家天性之親而為棄家人偽之親。行乎幻妄而談乎實際，吾不信也。人之有父，猶身之有首也。今或自指其首曰：此幻妄也。則斷而棄之，欲取他人之首置諸頸上，必不能活矣。彼不父其父而以他人為父者，何以異此？「然則孔子言顏回視之猶父，非歟？」曰：「猶之為言，比方之謂也，非真以為父也。古者制服，父則致喪三年，君則方喪三年，師則心喪三年。父者，身之所生也。君者，治之所存也。師者，道之所傳也。其尊雖同，其義則有差等矣。而共所謂師者，乃孔子、曾手、手思、孟軻之徒，非如世俗口傳耳受伸其占畢者也。是故顏回視孔子可以猶父，則未嘗名之曰父，而不父顏路也。視紥子猶父者，師之義也。孔子不得視回猶子者，為厚葬言也。鯉也苑有棺而無椁，孔子不可徒行舍車以為鯉之椁，則於回之葬，安得從顏路之請，舍車以為回之椁乎？聖人者，理義之宗也，其處情文之際如此，豈以智力強為之哉！理之自然，義之至當耳。佛氏不明理義之所止，故以人倫為愛欲，則心法滅之；以假為真諦，則心法起之。自以為是，而終於不可行。其所謂小道可觀而致遠必泥，蓋君子之所不為也。

（《度人經云：「既著袈裟已，坐受六親拜。父母皆為作禮。」》）

父子、君臣，人之大倫也。如天尊在上，地卑在下，不可趴也。未有無父而有子者，故手必拜父。未有無君而有臣者，故臣必拜君。此理之必然，非人以智巧造為之也。今佛之教，一削其發，身被胡服，即視父母如路人，接六親如糞土，以本心為妄，以偽行為真，不亦悖哉！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如佛之教，亂倫兼愛，與墨氏相似。而其設偽善辯，則又甚焉。有志於道者，所宜慎擇也。

（《經》云：「出家入道，功德無量。六天人中，往反十世。若為出家作留難者，其罪深入地獄，黑暗無目。」

富貴逸樂，人之所貪也，瘩聾瞽跛，人之所惡也。以人之所貪者誘人，使人相勸而出家；以人之所惡者怖人，使人相信而勿難：此所謂以利迫病良民之心，而不可救藥也。凡有所為而為善者，皆人欲之私，是利道也，異端邪說是也。無所為而善者，乃天理之公，是本心也，孔孟之教是也。其道正猶水火之不相入，而或者欲比而同之，蓋惑溺而未之思爾。

（安法師作《出家戒》，其辭曰：「荷道佩德，縈仁負義，絕世離俗，回情易性，行人所不能行，割人所不能割，名日道人。」）

仁者，人之本心也。義者，人之所共由也。曰仁與義者，立人之道者也。得此道而不失，名之曰德也。此由古至今萬世而無弊者也。佛氏絕世離俗，則異乎此。無親安得曰仁，無君安得曰義。不仁不義，安得曰道乎？聖人之教，皆因其良心，無不可行者，順情性之正也。今欲回情而易性，乃造作佈置，非循自然之理。父母天性，不可割也。割所不可割，是無人之心也。然則其所謂道者，如孟子所謂「不仁」之道耳，非聖人之道也。

（有羅漠至健陀羅國，見梵志捶訓稚童。羅漠曰：「世典文辭，徒疲功績，豈若如來聖教，福智冥滋。昔南海之濱，有枯樹五百，蝙蝠穴聚其中，諸商人甜止樹下，時屬寒烈，積新蘊火，枯樹忽然。商人中有誦阿毗達磨藏者，蝙蝠雖為火困，受好法音，忍而不去。命終，受生，舍家修學，並證聖果。子雖不佞，亦居一數。人今愛子，可許出家。出家功德言不能述。」梵志感悟，放子出家。）

萬物散殊，各有種類，其閻或以不同形相禪者。如雀入水化為蛤，鳩化為鷹，腐草化為瑩之類，時至則然，皆氣之近似而傳易者。不聞雀化為為鷹，鳩化為蛤，腐草化為蟋蟀也。若此生為蝙蝠，後生為人，則萬無是理期冀骺矗患奧叫穀求騙蝠五百靡責焚之，又令一僧誦經其側。蝙蝠既死，復令此僧指示受生之處。既生之後，此五百人者，年月日時形狀男女貧富壽命等無有異，又皆自言曰：「我前生真蝙蝠也。」如是，猶不足信。何也？以萬物不能盡如是也。

（高齊、元魏之際，國學大儒張賓曾經趟州偃角寺，索水、沙彌持與。問其其幾塵，方可飲之。惘然無對。乃以水澆其面。賓大，謂從屬曰：「非謂以水辱我，真顯佛法難思。」即於其寺出家。）

饑而食，渴而飲，動靜皆然，天理之自然也。然眾人由之而不知，故飯蔬飲水，簞食一瓢，雖吼、顏之樂，不為之變焉。張賓業儒，不知聖門自有潛心之地，乃為沙彌杯水所轉，裂冠裳，毀膚發，下喬木，入幽谷。此乃喪心失己，隨波逐流之人也。彼乃目為大儒，以重其事，豈非誇其妄乎？夫大儒者，乃伊尹、周公、孔、孟之倫，仁贊烏足以識其彷佛哉！

（釋僧肇曆觀經史，備盡墳典，性好莊、老，嘗讀《道德》章，歎曰：「美則美矣，然期神冥累之方，猶未盡也。」後見《維摩經》，乃言：「今始知所歸矣！」）

以莊、老之道比之於佛，則有所不及，故僧肇棄莊、老而從佛。僧肇雖常曆觀經典，而未嘗深究，不得其旨，是以惑於異謁而不悟。其是釋而非老，殆亦走五十步而笑百步耳！《六經》言近而指遠，守約而施博，教者不可淩節而施，學者不可躐等而進，故學之者以為難。佛氏之道以利誘人口：「直下承當，一超立入。」其辭善遁而無歸宿，故學之者以為徑。使僧肇于聖人經典中優避厭躍，見理明而釋義精，必以仲尼為大中至正之極，佛、老雖欲引之，亦不可得而引矣。

（釋法顯有兄三人，發齕俱亡，其父懼禍，及顯三歲，度為沙彌。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送還寺，信宿使差。不復宜歸，母欲見之，不能得。十歲，遭父憂，叔父以其母寡獨立，逼使還俗。顯曰：「本不以有父而出家也，正欲遠塵離俗，故入道爾。」）

法顯在家為沙彌，未嘗言欲辭親也。及送寺之後，遂斷天性，此必寺僧有藥，偶能療其宿疾，因而誘道之。孩童無智，故信聽而不回也。凡此類，觀之者可以為戒。如有子弟未能自立，慎勿令從釋子語。蓋佛本以化誘為術，一為所熏，非豪傑之士，鮮不惑者。戒之哉！戒之哉！若法顯之父不知天命之不可推移，乃自陷其子於不仁不義之地，其愚則又甚也。

（釋圓光少航墳典，詣理窮神。及聞釋宗，反同腐芥。由是出家。）

人之稟氣不同，或昏、或明、或巧、或拙，或靜、或躁，或剛、或柔，千條萬端，非一言可盡也。膾炙人所共嗜，而有好食瘡痂者。晝夜人所共由，而有俾晝作夜者。方王澤將息，佛教未來，凡趨靜厭事之流，亦為山林之行，往而不返。如接與、荷蕢、長沮、桀溺，乃其所見偏蔽，舍此取彼，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文王之道，聖人不取也。又況佛說人中國，有以惑人之耳目而移人之心意。宜夫一曲之士，棄經典而躭釋宗，如圓光者不可勝數。可悲也已＃斨悲也已！或問乎有道君子曰：「學儒者晚多溺佛，何也？」對曰：「學而無所得，其年齒長矣，而智力困矣，其心欲遽止焉，則又不安也。一聞超騰侈大；之說，是以說而從之。譬之行人方履坦途，其進無難也，山忽高水其前，水俄深乎其下，而進為難也，於是焉有捷徑，則欣然由之矣，其勢使然也。夫托乎逆旅者，不得家居之安耳。未有既安於家而又樂舍於旅也。」至哉斯言乎！至哉斯言乎！

（《經》云：「昔尊者闍夜多詣德義屍羅城，慘然不悅。少復前行，見一烏，欣然微笑。弟子怪而問之。尊者曰：『我初至城，見一鬼子饑急，語我云：「母入城，為我求食。我與母別，經五百歲，饑虛困乏，命將不遠，願與早來。』吾見彼母，具說此意。鬼母答吾：「我入城來，經五百歲，未曾得一人涕唾。我新產，氣力羸劣，設得少唾，諸鬼奪去』吾聞鬼語，悲歎生死，受苦長遠，是以慘然。時復烏者，乃往過去九十一劫為長者子，欲得出家，父母不聽，強為求聘，成婚，生男，起愛染心，不復出家。從是以來，流轉五道，湣其癡愚，是以微笑。若復有人障出家人，罪報極苦，無得解脫。是故智者，殷勤方便，勸佐令成，勿作留念。」）

凡聲，陽也。鬼無形無氣無聲，安得有言？能言者，不謂之鬼矣。此其妄一也。鬼子與母相別五百歲，而娠云新產力贏。此其妄二也。鬼子既能言，豈不能行，何不隨母入城，興眾鬼爭唾，而獨居城外。此其妄三也。大抵多妄，直須不信，勿疑也。

（《經》曰：「在家孝事父母，若從師學，開發知見，此恩大也。夫出家者，舍父母入法門中，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焉。追其所生，乃次之爾。」）

佛氏之學，不以義權輕重，不以禮度可否，無分別心，惟嫌揀擇，故其出言有過，處事無節。若聖人則不然，其制禮曰：「事親有隱而無犯，致喪三年。」致者，盡極不可加也信。「事君有犯而無隱，方喪三年。」方者，比方也。君臣以人合，資于事父以事君，比於親喪而制服，義也。「事師無犯無隱，心喪三年。」師雖授道，不可與君父同服，以比靈斯焉。故隱哀於心，以著不忘而已。蓋父之所生者，獨吾身也。君之所治者，非獨吾身也。師之所傳者，聖人之道，非師所得專，而受教者亦非一人也。故父一而已，君則有去就，師則無常主，其理如此，非人私智所、能輕重，故為等降也。是以稱情立文，無過而有節，萬世可行而無弊，聽謂道也。今以師資之功，在父母之上。借問無父母生汝身，則雖有良師，將誰教乎？古之師教人以仁義禮樂，皆以成其孝悌忠順之賓，人道之常也。今曰：「舍父母入法門，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功莫大為。」吾則曰：「舍父母，入非法門，出罪惡財，養賊惡命，刑莫大焉。」師之名是也，師之實非也。

（沙門仁贊曰：「悟理者內外齊貫，滯情者返通相懸。商車周冕，但知華首麗身，直發脆肌，安識生同死變。世雄氏由是創落鬚髮，被服壞色。設使車發鑒人，威權振主，以道內照，於我浮云。」）

佛主教人去鬚髮者，本欲毀形貌，示憎惡，然役勢須遠俗隱處以修其道耳。然有疑焉，蓋其說曰：「山河大地皆吾妙明中物。」敢問發獨非妙明中物乎？以存鬚髮烏有害，以去鬚髮為人真，是則道之得否，似乎鬚髮之有無而已。毛之生於面者三，獨去鬚髮而不去其眉，則何說也？佛以六道輪回皆因愛欲，是從棄妻子，斷生息，以絕轉回之苦。然為僧者不能皆忘欲念，設戒甚嚴，而猶有犯者。與其去鬚髮之無用，曷若即宮刑以去其為病根者哉？況求道利物主人，不憚飼虎投崖，割截身體。面目髓腦，要即與之，視身如空，一無所吝，何獨愛惜淫根而不斷除？彼青龍寺僧光儀猶能之，豈諸佛祖師之教戒反不及乎？凡能棄舍其所難。不教人舍其所難而姑舍其所易，剃髮斷發以為難能，乃為之說曰：「佛不許五種不男人學道。」吾不信其無奸心也。

（後漢孝明帝夜夢金人，通人傳殺曰：「臣聞西方有神，其名為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詔遣使者羽林中郎秦景等一十四人如天竺。于月支國，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寫得經像，載以白馬，還達洛陽。）

人之夢多矣，然未嘗夢世之所無者。漢明夢金人，殆亦始皇所鑄，去病所獲耳。而傅毅乃云「西域有神」焉。帝求之而得者，乃經文與像。設非真金人也，漠明不明。傅毅入其說，中國不幸。摩騰傳其言，至今千有餘年，為害未泯。明帝、傅毅之罪大矣。且明帝夢金人，未嘗知有佛也。博毅云：「西方有佛。」及寫像而至，則非金人也。君臣之間，相誕如此，是以空教浸淫而莫禦。嗚呼！漢明、傅毅之罪大矣！明君之治必復實，君子之道必存誠。如高宗蘿博說之類，夢之正也。如孔子不夢周公之類，不夢之善也。過此、皆妄而已矣。

（漠武穿昆明池底，值黑灰，以問東方朔。朔云：「非臣所知，可問西域胡人。」法藺既至，追而問之。藺云：「此乃劫燒之遺灰也。」）

以此說推之，則椎礦得金者，必曰佛之遺體也。得銀銅、鐵、錫者，又何物也？入海得珠者，必曰觀音之纓絡也。得瑪瑙珊瑚者，又何物也？據佛說，劫火洞然之後，空然無物，安得有灰？既有灰，則天地萬物之灰，當增厚於地數倍矣，安得謂之空乎？其說又云：「世界空二十劫後，有風鼓之為風輪，然後有水輪，然後有金輪，然後有土地。」夫灰與土等耳，不知風鼓水輪之時，劫火何在邪？或曰：「然則漢武所見何物也？」予曰：「是亦石灰之類耳。石中有白玉，沙中有黃金，蚌中有珠，草中有芝，五行秀氣聚散融結，何所不有？而釋子所論乃如此。智者當物物而辯之，勿為所惑也。」

（僧道適吳，合利耀靈于江左。迦羅游魏，律儀創起於洛都。歸戒自此大行，圖塔由斯特立。既三團峙居，西蜀一郡獨無代綠。豈非佛日麗天，而無緣者弗觀，法雷震地，而比屋者不聞哉！）

曹操為臣而挾其君，奪其國，大不義也。孫權乘王室大亂而割據一方，亦非義舉也。惟蜀以帝室之胄，欲伸大義于天下，諸葛武侯輔之，其事最正，非吳魏所能擬。其功不成，則天也。獨無代錄者，可以見先主、孔明守先王之道，邪說矣謁無自而入。嗚呼美哉！夫日無所不照，而有不見者，云之蔽也。雷無所不震，而有不聞者，氣限之也。世之明無過於日，世之聲無過於震雷。《六經》稱聖人之明德者，曰「明並日月」而已；稱其威令者，曰：「如雷如霆」而已。其言實而有證。假彼以喻此，故無失也。今其言曰：「佛日法雷。」是以佛為真日，法為真雷，誇哉誕乎！

（二藏法師覺明家世外道。沙門乞食，父怒打之，手足遂摯。問其坐犯，乃謂所打沙門。竭誠懺悔，數日便瘳。因是涕落，為其弟子。）

凡不奉佛者，佛即謂之外道。沙門從乞，取非其有，義所不可也。主人不與，彼必有言色以激怒之，是以見垂耳。用力摯入，連其肱股，或致差跌，則亦常事也。覺明因此乃入邪說于其父，不特陷其身，又且汙共親。罪莫大焉。孔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而佛之徒兼犯之。明君在上，良相佐治，卓然獨見，扶持仲尼之教，攘辟佛說，是斯民之天福也。

（沮渠蒙遜遇曇無識弘肩佛教，崇禮彌厚。元魏聞識道術，將延之。蒙遜不許。識辭以求經而西，又知業期將及，累以終事。遜忽之，令刺客于路害讖。自是遜心愧其事，白日見鬼，以劍刺之，遂卒。）

無讖之心，不過欲敷揚佛教爾。然沮渠蒙遜崇禮方厚，國人未能成佛也，何為遽舍，又往魏邦乎？方元魏來迎，蒙遜不許其去，事之所宜慎處者也。無讖棄此從彼，既負蒙遜崇禮之心；冒禍殺身，又乖元魏招延之意。此皆縱心率意，無有規矩，道之所惡也。且既知業期將及，姑安于遜以待死可矣，又何必留言激怒，以殘其軀乎！其生也尚不能以佛力免禍，至死矣乃能白日為鬼以復讎，又何信乎？

（拓跋珪信任崔浩，殘害釋氏，毀破浮圓。太武遭癘疾，方始感悟。有白足禪來相啟發，生悔愧心，即誅崔浩。）

按史，魏太武與崔浩皆信重寇謙之而惡佛法，因入寺，見沙門有兵器。釀具及富人所寄藏物，乃誅沙門，焚經像，一切蕩除，滅其蹤跡。然則釋子有以取禍矣。後四年，然後浩被誅。自恃才略，專制朝權薦五州士數千人為郡守，以新問舊，不用太子晃之言，又輿高允撰國記、實綠刊石，立于衢路，用彰直筆。往來無不以為言。北人忿怨，相與諧浩於帝，以為暴揚國惡。帝怒，使有司按浩罪狀，召浩詰之。浩不能對。遂夷五族。浩之罪如此。然則浩有以取禍矣。浩與太武信寇謙之而毀佛，正猶惡醉而強酒，夫豈足以治佛哉？惜其小有才不聞君子之大道，是以及禍。不然，浩所建立，奇謀碩書多矣，當以埽除佛法為冠。其不幸而死，乃其恃才專制、直筆犯眾之罪，非為破佛也。癘疾，人之所常有也，苟乙太武以毀佛而癘，則古者齊侯之疥店、晉侯之蠱疾、平公之膏盲、荀偃之癉疽，是時未有佛也，不知又以何事而致邪？白足啟發，則不足怪。自為其教，勢須如此。然崔浩之誅，則如史所載者，非白足所能殺也。

（三藏法師道希嘗坐井，口燥，瓶內空，弟子未來，無人汲永。三藏乃取柳枝揮井口，密心誦，泉遂湧出，乎至井唇。）

孟子曰：「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顯；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予聞西域僧人人中國，有善持者，井溢枯，火明滅，龍山水，咒人興什，此亦素問移精變氣祝由之類耳。杜甫論石犀曰：「自古雖有厭勝之法，江水終向東流，不可回也。」如西域之咒，豈能乎五嶽為地，涸四海為田？歲大旱饑，豈能咒之使飽？兵大殺戮，豈能咒之使仁？然則區區揮柳枝、湧井水，將何濟乎？

（北齊高洋誅滅李老，悉令出家，敢以抗者，命斬之。於是並求剃染。十年之中，僧二百余萬，寺四千餘所。二十八年，為周所滅。）

仁贊記此者，以誅李老為快也。十年之中，僧二百萬人、寺四千余所，北齊崇奉佛教不為不至。然四千餘寺、二百萬僧之眾，豈無聖智，能為齊園之福者？當冥資歷笄，祈夭永年，何為二十八年遽有滅亡之禍乎？然則言奉佛供僧田利益者，不足蘊據明矣。

（南宋元嘉中，有上事者云：「比寺塔之飾過興，樂福之徒日甚。」帝以問侍中何尚之曰：「范秦、謝靈運皆稱《六經》本是濟俗，性靈真要，會以佛經為指南。此賢達正言，實誠有當。若使率土之濱皆統此化，則朕垂拱坐致太平。」尚之對曰：「惠遺法師云，「釋氏之化，無施不可。」臣謂此說，有契理奧。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千室之邑，百人修十善，則百人和穆。傳此風教，已遍寰區，縞戶億千，仁人百萬。夫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于家，萬刑息于國，則陛下之言坐致太平矣。」）

按史載宋文帝性仁厚恭儉，勤於為政，守法而不峻，容物而不弛，百官皆久於其職，守宰以六基為斷。吏不苟免，民有所系。三十年間，四境無事，戶口蕃息。出租供徭，止於崴賦。晨出暮歸，白事而已。閭閭之內，講誦相聞，士敦操尚，鄉恥輕薄，江左風俗，於斯為美。後之言政治者，皆稱元嘉焉。史家乃實綠也，未嘗因崇飾佛塔、奉佛重僧，而能致隆平也。文帝謂何尚之者，自己失言。謝靈運以放恣殺身，其言亦何足取乎？尚之阿意而對，敷演邪說，疑若可用，然終於不可者，何哉？佛住世說法四十九年，化導眾生，願力悲廣，亦不能使天竺一國盡奉其教。蓋亂倫滅理，勢所難行也。民之性善，天所命也。然其生或感戾氣，或無常產，或值上失其道，於是有悖逆作亂之行。嚴刑重辟猶未足以禁之。乃謂使之皆持五戒，修十善，可以坐致太平，不亦欺乎！且以五戒論之，百姓有爭鬥、貪財色、為寇盜、造詐偽者，不知尚之用刑乎？不用刑乎？用刑，則與世法何異？不用刑，則犯戒者益眾。億兆蚩蚩，又非可家至戶到，人人而誘勸之也，將何以處此？今僧之所聚，修戒持律之地也，猶可規罰，然後能齊，而況天下四海之人乎？是尚之慕其名而未嘗核其實，文帝悅共言而未嘗究其月、君臣為空虛誕幻之說以相應和，如說夢事，豈不可笑哉！且惠遠所謂釋教無施不可者，予請質之，曰：「人之生莫仁于父子，莫禮于夫婦，莫義於君臣，莫大於養生送死，莫治于禮樂刑政，凡所以維持倫理，胥立於世者，佛皆以為不可，而獨以無夫婦、父子、君臣，厭生患死，潔然自立于山林，空虛寂滅為可。是亦有所可、有所不可，何謂無施不可戰？如尚之者，所謂大惑不解者歟！」

（沙門功德，直舒手出香、掌中流水。）

手上無火，何為出香？掌心無泉，何為流水？皆所謂幻術也。如世之巫師，吐火吞刀，分身匿形，以欺愚俗，取金資之利以養其家。王法修明，則當攘絕，不使鬼怪得以惑眾者。正使手上出香，其能晝夜相續而不息乎？掌中流水，其能灌注飲勺而不竭乎？能如是者未免於幻，不能如是者又何歉乎？

（南齊太祖建元中，安城野火，洞澤焚燼，惟數丈地草獨不然，遂往視之，得一金像。既感靈瑞，而聖化益隆，在位三年而崩。武帝季年下詔，公私不得出家為僧道、及舍宅起塔寺。相承七主，合一十四年，為梁所誠。）

方火之烈山焚澤，何人往視，見數丈不然之草乎？則必火息而後見之，或地有泉潤，火不能及耳。奸人猾僧囚竊置金像於其間，以為靈瑞，齊祖不察而崇信之。假如青蓮寶座，丈六金身，湧出地中，正是妖怪，又足賣貴乎？靈瑞既著，聖化既隆，不能為齊祖冥遐壽，三年而崩。朋武帝禁人為僧，不許起寺，而運祚短促，為梁所滅，亦非毀佛之致必矣。

（梁高祖斷織仙人鳥獸之狀，恐裁剪有乖仁恕。宗廟祭祀並為蔬果，不使血食。蓋欲與諸蒼生同契等覺，共會偏知。）

甚哉，蕭衍之不明也！按史，衍作浮山堰以灌壽春，不乖仁恕乎？堰未成而壞，役夫死者聲聞數里，不乖仁恕乎？納侯景，致禍敗，饑餓病死於閡中者不知其數，不乖仁恕乎？身餓而死，宗廟廟頡復，不乖仁恕乎？未及與蒼生同契等覺，而其身先已為殍瘠矣。乃禁斷織文，勿為鳥獸，恐見裁剪，不知輕重如此。甚哉，蕭衍之不明也！

（太學博士江泌女，小而出家，八九歲誦《出淨土》等經二十餘部。長房云：「是宿習，非關神授。且據外典。夫子有云：「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此局談今生，昧於過往耳。若不爾者，何以得辨內外、賢聖、淺深、過現乎？」）

人生稟氣，值五行之秀，則清明穎悟，記識絕倫。近世如張文定閱《法華經》五日而成誦。程明道幼年，人試以質帳，一目舉千人，無有差失。《法華經》姑可以言宿習，質帳則非世間素有，亦可以言宿習乎？江泌女小而出家，既八九歲矣，其能誦經二十餘部，亦有資質慧而已，何足怪哉？便欲推為宿習，妄引二世，詆訾孔聖之言，坎井之蛙，固不知東海之樂也。使泌愛其女，教以禮節，訓以詩書，輔成其美質，必為烈女賢婦，如宋之共姬、衛之共薑，行義立于當年，名節垂於後世，豈徒削髮披緇，塊然為無用之物哉！

（釋曇諦母夢一僧，呼之，為母寄塵尾並鐵鏤書鎮。既覺，見二物俱存，因而懷孕，生諦。諦年五歲，母以塵尾示之。諦曰：「秦王所餉。」母曰：「汝置何處？」答曰：「不憶也。」他日，諦隨父之樊、鄧，見僧，遽名呼之。契曰：「童子何以呼宿士名？」諦曰：「阿上曾為眾僧采藥，被野豬傷，今可忘邪？」碧初不憶此，乃詣諦父。諦父具說諦生本未並書鎮、尾等。薯乃悟而泣曰：「即碧先師弘覺法師也。師嘗為姚萇講《法華》，貧道為都講。姚萇餉師二物，今遂在此。」追記弘覺捨命，正是寄物之時日。諦已出家，遊覽內外，遇物斯記。晚入吳虎丘小寺，講禮、易、春秋。）

曇諦能記塵尾、書鎮，是秦王所餉，而不能記所置之處，僧能記為姚萇都講，而不記為野豬所傷。此何理也？以予考之，諦父戇，其母淫，而與僧奸者也。塵尾，書鎮乃僧所私與，而非夢也。僧知其有孕，而懼書之或泄，則以塵尾、書鎮之說教婦人，以夢為記耳。故凡諦言秦王所餉及問僧豬傷之事，皆其母所教也。此婦人既迷其夫，復誑其子，共謀久而不敗，則又皆僧碧之教也。不然，夢得二物，覺而有之，萬無此理矣。自謂為姚萇都講，指諦為先師，而諦亦不省其妄，益可見也。諦晚能讀禮、《易》、《春秋》，必悟此事，恨母之失而惡釋之亂。惜其時無能接之使反冠服者爾。此亦為世人之永戒也。

（後周武帝季年，毀破前代一切佛塔，鎔割聖容，焚燒經典，寺廟盡賜王公為第宅。三坊釋子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蓋蒼生不幸，非吾宗之不幸也。）

偉哉，周武之此舉也！禍敢花應之說所不能惑，茫昧無稽之言所不能誑，卓然自信，罷黜不疑。使後嗣稍賢，能承美志，世傳弗失，以待聖王，則邪說與異端消滅已久，蒼生之幸，豈有量哉！若周武者，可謂明矣。若周者，可謂勇矣。後世英主者出，能視效雨增美之，又何槐于大禹放龍蛇、戮防風，周公驅虎豹，應苦戎狄，孔子成《春秋》、討亂臣賊子，孟子辟楊墨、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豈特于周武有光而己也。

（沙門智賢譯天文二十卷，盡星辰之晷度，極日月之盈縮，苟非聖人，洞曉幽深，曷以世智而酌度者哉？）

智賢所譯《天文》，不知據何書而為之？若用佛說，須彌居中有四天，日月星辰各有宮室城郭人物，遠須彌山，互為隱現。則是荒誕之言，無度數證驗，不能起曆，豈足信也？若用中國之法，則帝堯曆象、虞舜璿璣，占天授民，千古不忒，何待智賢推步而後著哉？

（建業有七百余寺，侯景焚熱，餘者無幾。陳高祖皆備修補，翻譯新經，講通舊論，不謝前軌。）

古人苜言曰：「前車復，後車戒。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夫梁蕭衍之奉佛，冠古絕今，無與為比者矣。而其成敗可鑒，不誣也。使衍信仁賢、修政事、遵先王之法、斥浮圖之道，豈特保共身心，且甯其國矣。陳霸允當觀其所失，改轍國治，乃復繕修寺宇，翻譯經論，祈求利益，為婢嫗之態。是猶見入服丹砂、毀頭、腐背而死，又從而舐其鼎也。

（沙門親依嘗居別所，四絕水洲，絕往造之路。依乃鋪坐具于水上，如乘舟焉，或用荷葉，蹋水而渡。）

比幻法也。能幻之妙無所不為。匿形王宮，盜淫宮女；隱身富室，竊取財貨；潛謀奸慝，聚眾作亂；無不以此。其始也，一人為之以駭人耳目；信向者既泉，則其術得行。揉雜人倫，椒擾王化，此所謂執左道以亂眾，王法所宜必誅而不赦者也。匹夫匹婦之愚，苟見怪異，則必動心怖畏，以其不知道理所存，無足責者。王公大人，斯民之所視效者也，而或崇信此等，不亦鄙陋而可恥乎！

（德志值周武毀滅，敕從儒禮，秉操鏗然，守死無懼。帝湣其貞諒，哀而放歸。）

孔子曰：「守死善道。」於道之至善，以守死而不變，不亦智乎！於道之不善，以死守而不變，不幾乎天下之至愚乎！何謂道之至善？父慈而子孝、君仁而臣忠、兄友而弟恭、夫義而婦順是也。此儒教也。何謂道之不善？離天性之自然，而外立其德，自以為道者是也。此佛教也。佛者未嘗慕儒之善而學之，而儒者乃甘心於佛之不善而歸依之，是愚也。若德志違令執迷，所宜誅責，用表至正。周武乃以其守死而哀之，殆為所嚇矣。此亦啟發後世明君之一事也。

（天竺沙門智充，武德九年達京，住興善寺。自古教傳，詞旨有所未諭者，皆委其宗緒，括其同異，渙然冰釋。帝曰：「諸有非樂，物我皆空，眷言真要，無過釋典。流通之極，豈尚翻傳。」遂下紹，命碩德一十九人於興善創開傳譯，又敕左僅射房玄齡參助勘定。）

佛之道以空為至，以有為幻，此學道者所當辯也。今日月運乎天，山川著乎地，人物散殊於天地之中，雖萬佛並生，亦不能消除磨滅而使無也。日晝而月夜，山止而川流，人生而物育，自有天地以來，至今而不可易，未嘗不樂也。此物雖壞而彼物自成，我身雖死而人身猶在，未嘗皆空也。唐祖何循習不思之甚乎？倘信以為然，又復東征西伐，經綸王業，何其求不樂而為不空哉？如不能行之於身，而徒言之於口，則是妄而已矣。房玄齡，唐之賢相，輔致升平，然所學蹇淺，守正不固，乃奉承僻命，參勘邪說，使政治駁褓，華夷混亂，其君不及於堯舜，其俗未興于禮樂，玄齡不自知也。後世觀之，責備於賢者，豈非沒身之遺恨歟！

（中宗以昔居房邸，幽厄無歸，祈念藥師，遂蒙降祉。因命沙門義淨等重譯藥師琉璃光佛本《功德》，帝禦法筵，手自筆授。又譯俗像功德等經。李嬌、章嗣立、趙彥昭、盧藏用、張說、李儀二十余人潤文，章巨源、蘇鑲監護。）

昔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之于桐宮、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處仁遷義，聽伊尹之訓，復履尊位，為商之賢土。如中宗者，歐陽文忠公謂之下愚不移，又何責焉？然有不可不辯，以為昏蒙之戒者。其居房邸，幽厄無歸，祈念嚷師，速行反正之福。及重譯經典，手自筆授，又命王臣潤文、監護，其功德過於房邸所念遠矣，而無救于武三思、畫後之亂，何歟？李嶠、張說寺文土齷齪，惟命是從，不能格君之非，君十二所羞道也。

（釋法照遊五台，禮金剛窟，夜之未央，深自克責。忽見一梵僧，稱是波利，曰：「子何自苦，其有欲乎？」照日：「願見文殊。」曰：「志苟堅強，但瞑目隨吾。」遂引之入窟，見一院額，名金剛般若寺。其院皆異寶莊嚴，中有秘藏，緘《金剛般若》，並一切經法，人物魁偉，殆非常所見也。文殊大聖處位尊嚴，擁送旁午，宣言慰勞，因受記焉。久之，波利引出，還至板上，躡復回眸之際，波利隱矣。）

法照之求見文珠，心想既極，故梵僧之誘引法照，幻術必契。或曰：「何以驗共幻乎？」予曰：「梵僧使法照暝目隨之，即術之所行也。法照首末不悟，終身墮於邪見而不得徹，可憫也哉！使當共時以一言門梵僧曰『敬以直內』，無不敬，則邪說不能惑。如傳奕者，于聖人之道亦未也，獨以持心好正，不信邪說，或猶有見焉是亦幻也。惟誠信之，共心慮既有所存，則耳目必右所接，以偽為真而不白知也。故聖學莫先於「敬以直內』。無不敬，則邪說不能惑。如傅奕者，于聖人之道亦」木也，獨以持心好正，不信邪說，故咒師無所施其術，佛牙無所逃其鑒。又況於『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洗心退藏于密』，『齊戒以神明其德』者，彼又安能投其隙哉？」

（中印沙門極量，神龍元年于廣州譯《首楞嚴經》一部，正義大夫同中專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授。）

孔子曰：「言以出志，文以立言，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西方之教，重譯而後至於中國。若小國聖王之道素明，華夷之俗不祿，奇書有誅，異行有禁，左道亂正者誅而不赦，則彼雖積經如山，說法如川，苟傳行于其國中而已，何能浸滛滋蔓而不可救止也？《首楞嚴經》共義固異於紥子之道，而其文則比他經為優，使其植根固而流波漫，則房融之罪大矣。

（沙門智惠，北天竺人，泛舟而至，將近番禺，遇風濤，舶破人沒，而所齊經夾，宛然在岸。惠乃欺曰：「大乘等經，冥祐若是。」）

風鼓水湧，船沒而人存者，世多有之，亦須舟已近岸。不然，別舟救之，乃能有濟。若沉浮于大海之中，雖善沒如呂梁丈人，亦不免死。蓋勢不可也。智惠持經夾得脫，則必舶去岸不遠矣。大乘等經，既能冥祐智惠，曷不廣推慈悲，並救浮舶載經之人，乃獨區區垂憫於一僧，何哉？若以舶人宿業深重，經不能救，則貝葉之存，無乃徒設？不足貴也。要之，船人未必盡沒，智惠以脫其身，欲神怪其事，故自為此言爾。

（《梵天神策經》並《八陽天公經》合五十三部、九十三卷，或首標金言而末伸謠讖，或先論世街乃後托法辭，或引陰陽吉凶，或明鬼神禍福，諸如此比，為妄灼然，今宜秘寢，以救世患。）

鬼神禍福之說，無經不言，故人有起毀議者，僧必以報應恐之。達磨、讖、寶公、志之類，無僧不言。故凡其教遭證斥者，僧必以佛記明之，此其動人處世之要術也。仁贊知《神策八陽》之為妄，而不知大乘經中共妄尤多，殆亦見毫毛而不見睫，知二五而不知十之類也。設欲救世患者，當以五千四十八卷盡歸之天竺，髡首緇服之眾，還齒于良民，則世患息矣。

（沙門仁贊曰：「會昌廢毀，佛日困明夷之象，法輪悲脫輻之虞。雖復大中再興，享年不永；傳宗嗣世，巨盜憑陵。」）

甚哉，仁贊之很也！致怨于武宗，快其子之享年不永，喜其孫之為巨盜憑陵，皆以為毀佛之報。信斯言也，則如梁蕭衍者，所宜憶萬斯年、子孫千百、卜世奕業，繼承不絕，何為於其身及禍而連祚短促應乎？人君不修德而信邪，則此言得入，異端遂行，可不預為之戒哉！

（奘法師進翻《瑜伽師地論》。唐太宗曰：「此論甚大，何聖所說？復明何義？」奘乃舉綱陳列。帝謂侍臣曰：「朕觀佛經，辟如瞻天望海，莫測高深。儒道九流比之，猶汗澄之池方溟海耳。世云三教齊致，比妄談也。」）

唐太宗雄才蓋世，自三代而後，時君世主可與為比者，不過一二人而已。觀其總攬英豪，獨立為帝，慕用仁義，以致隆平，驅除戎夷，以尊中國，皆超世絕俗之見，豈為一奘法師所眩惑哉？如仁贊所載，是乃僧入附會，借重于唐太宗為此言耳。不然，與蕭梁老翁所見無異。此為興國之明主，彼為亡國之暗君，豈其智識等夷乃若此哉？

（釋道辯著衲擎錫入於母胎，因而生焉。雖日耳聾，及對孝文，不爽帝旨。）

異哉，道辯之為人也，與其投生入於污穢，曷若不死？異哉道辯之母也，大腹有路，使衲僧杖錫行人其中。有此理乎？非生民之常道也。無此理乎？乃邪術之妄談也。至於耳聾而能封文帝之問，北又奸之大者也。昔荊南有慢行和尚，兩人掖之，一步累息，未嘗發言，人以為異，施利之物山積。忽元夕，市井張燈，有民家夫出婦守舍者，及中夜，夫歸敲門，久之而後應。疑其妻有奸狀，急邏舍傍，有一僧趴垣如飛，且逐且呼，而後眾獲之，則慢行和尚也。乃知此等代不乏人，可不過為之防哉！

（景龍二年，有御史大夫馮思暴卒，見兩於持簿，引馮庭對。官聽按復罪愆，官吏傍有蓄識者張思義，手招馮曰：「吾為假貸僧物，於今未脫。汝所坐者，不合于天后宮中亂越。可發願造涅盤經，鑄鐘，以資餘佑。」卻放還。馮既蘇三日，寫經、鑄鐘，更享壽四十八年。

凡如此類，皆僧人所撰記。如佛頂《心經》所載耳。人貸僧物久，幽而末脫。則僧取人物，不可勝斂，當入於無問，永無出期也。于王后宮中亂越，罪之不可赦者，造經鑄鐘而得免。則是經鐘乃為人芘復淫濫之具耳。治世常法，負債而不償，必償而後已，豈問僧與不僧哉？設有犯奸抵罪，入於縲組，使之造經、鑄鐘而可以逭刑者，吾未之見也。地獄固必無，設其有之，人神一理，必公正不阿而後法行。今造經鑄鐘而免共奸罪，錫之永年，不公不正甚矣。使人自此淫溢而害，豈非邪說害政之尤其者歟！

（梁武帝諱衍，以庭蔭早傾，常懷哀感，每歡曰：「雖有四海，無以得伸罔極。」故留心釋典，躬述注解，又親講讀，冀藉勝福。）

古之聖人大孝如虞舜，達孝如武王，豈不思念共親，欲報之德乎？魂氣歸於天，體魄歸於地，弗復可見也。於是修祖廟、陳宗器、設裳衣、為時食，不致死於其親，以著其孝思焉耳。故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修身慎行，全而婦之，以盡為子之道而已也。由堯、舜傳之至於孟子，經歷聖賢非一人，未有不謹於此者。自矣謁人中國，乃有輪回報應、地獄天堂之論，以恐動人之心意，使孝子慈孫敵思念于父祖者，必用其說，送終追遠，盡廢先王之禮，千有餘年。而梁庸衍以萬乘之主，當流傅未久之時，不能式遏，反為宣導，翻經造懺，滋蔓至今，豈非重可悵恨者哉！夫耳目可際者，一生之實者也。心思決不能及者，前後生之事也。故未知生，焉知死，能善吾死者，必先善吾生也。蕭衍躭佛而不能自福其身，則又安能藉勝福以報罔極哉？佛氏求其說而不得，又恐因是而廢其說，則伸引三世，欲以茫昧轉化投人之心。凡人好生惡死、好利惡害、好富貴惡貧賤、好壽考惡夭折、好快樂惡憂沮、好強勝惡弱怯，有一於此，則中其術，是以其說熾然而不可撲。明君、賢相、哲人、逢士當思有以救之，何忍助其聲氣以滅正道乎？使注解講讀、捨身為奴，可以資福，則當候景反叛之日，台城饑餓之時，諸佛菩薩略不慈憨，亦可疑矣。僧人則曰「業通三世，自作自受，佛所不能救也。」果然，則梁武后身應當以清齋不殺、施經造寺之功，享受共報，何亦寂然不聞托生何處、有何善果乎？大抵其辭不定，多設塗路，以防考詰，如蛇鼠之亢，通籠盤互，耍為不可捕捉。若揆以實理，稽以至誠，如日熙天，物無能隱者。孟子曰：「遁辭知其所窮」，釋氏當之矣。

（唐玄宗研思注《金剛般若經》，至「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處，執筆狐疑，詔沙門道氤問其是非。氤曰：「佛力不可測，陛下曩于般若會中聞熏不一，更沈注想，自發現行。」帝豁然若憶疇昔，下筆不休。）

聖學以心為本，佛氏亦然，而不同也。聖人教人正其心，心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窮理而精義，則心之體用全矣。佛氏教人以心為法，起滅天地而夢幻人世，擎拳植拂、瞬目揚眉以為作用，於理不窮，於義不精，幾於具體而實則無用，乃心之害也。如道氤之告明皇者，正是使心之術耳。明皇方疑而未決，一用其言，致思人念，如道家存想，隨所欲而萌焉。龍華之會，靈山之集，妙喜之國，兜率之天，種種現前，皆可自誑。雖高才穎質。攻苦學道之士，於此有不能脫。又況明皇志滿氣驕，樂佚游，樂宴樂，其心昏然者哉？

（沙門仁贊曰：「孔子自衛反魯，贊《易》、刪《詩》，六經由是而列，百王於焉取法。梁武、玄宗搖幹於至誥之場，游心于真常之境，非天下莢傑，可以奧挺此乎？」）

無是非之心，非人也。蕭衍破國殞身，明皇致寇失位，萬世人君之醜也。仁贊徒以其親禦翰墨，箋注佛經，遂稱為英傑之人，與孔子等。其諂諛後世之人主，以自立其黨而忘是非之心，乃如此乎！餓死於台城，不可謂至誥之場也。播遷於蜀道，不可謂真常之境也。以二君為英傑，則自古破國勷身致寇失位之君為不少，亦皆天下之英傑矣。

（釋法云與僧曼年臘齊譽。云公篤學，勞於色養，及居母憂，毀瘠遇禮。曼謂曰：「佛有至理，恩愛重賊，不可寬放。惟有智者，以方便力，善能治制，何必縱情，同於細近邪？」）

法曇之所為，乃人之本心，自古至今欲掃除泯滅而不得者。蓋天命之性，其理自然，非智力技巧所能造作也。不遇聖賢，因其良心之未亡，歸諸正道，而陷身佛教，又與僧旻為徒，乃法曇之不幸耳。孟子曰：「天生烝民，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僧旻者，戕毀物則之人也。毀則為賊，反則為亂，又可責以仁義之人道邪？

（釋僧梵幼學群書，年二十九，聞講《盤槃》，遂投僧出家。乃精究涅盤。法筵「開，聽者數千。崔覲注《易》，諮之最長。大儒徐遵明、李寶鼎求授菩薩戒。梵背儒向釋，崇信日增，洗穢奉禁，始終如一。留意《華嚴》，以為來報。）

《易》之為書，言陰陽、天地，開闢、神化，而不離乎君臣、父子、日用之常。佛說方之，猶鱉之疑於鬼，蟮之疑於蛇，似而不同也。不知僧梵所以告崔覲者果何語邪？若于易有見，必不為僧。若髡首胡服，絕倫滅類，而終其身，必不知易。豈可亂其名實哉？徐遵明、李寶鼎章句陋儒，于聖門蓋望洋而歎者爾。使知顏回請事之語，子思慎獨之教，何菩薩戒之足云乎？常人之所懼者死也，所惑者鬼神也，所祈向者福利之報也。佛氏因此入其說，故下愚從之，若水之赴壑。君子欲自立于天地之間，不為邪說所變者，盡心孔、孟之學可也！

（釋曇延著《涅槃義疏》。疏畢，恐不合聖理，乃於塔前以火驗之，其卷軸並放光明，通夜呈樣。）

理之所在，先聖後聖，其心一也。曇延造《疏》，若于理周畫，何異前言？若有所未安，更須進學。如飲水食飯，共冷暖饑飽之意，他人豈能知之？乃驗之于火以蔔中否，可哄甚矣。復云：「經軸放光」，則又妄之極也。火無不化之物，今以大乘經典投之火中，應手煨燼。曇延獨以何道使《疏》不可焚？無乃幻術邪？自達磨而後，凡參禪悟徹者，必求人印證。夫得道不得道在我而已，人何預焉。我誠自信，孰得移敚之？我誡弗悟，孰能分與之？必待人言為是而後以為是，是信否在人而不在己，與對塔焚《疏》者何以異乎？」

（靈潤十三出家，二親既終，弟兄哀訴，曾無動容，但為修冥福而已。）

靈潤割父母天性之愛，棄兄弟哀拆之言，自以世網超脫，慧刃能斷，然良心終不可忘也。何以驗之？靈潤雖無勁容，而為修冥福，則其心于父母有絲毫不忍之意。當其回向之時，必曰資薦父母，終不曰資薦道路他人也。即此絲毫不忍者，乃是人之本心，佛教以為幻妄，掃而去之，儒教以為惻隱，保而存之，其異如此。或者謂儒佛同歸，是冰炭可以共器乎？

（釋窺基，尉遲鄂公之猶子。奘法師見其眉秀目明，曰：「將家種不謬。若度為弟子，吾法有寄矣。」諷之出家，曰：「此兒器度非將軍不生，非奘不識。」基強拒，久之從命，曰：「聽我三事：不斷情欲，葷，血，過中食。」奘許之。年二十五，造疏百本，系曰性相義門，至唐大備。玄奘為開基創業之祖，窺基為守文述作之宗。惟祖與宗，百世不除之祀也。厥父苗，子肯插，其百本疏主之謂歟。）

奘欲誘齲扞基，難有犯戒毀禁亦所不問，其心豈為教甚成佛邪？近婦人、食酒由，犯三大戒，又烏能知性相義門哉？而奘聽其所欲為，但幸其為弟子，于理不可曉，無乃有奸計乎！故河東侯師正曰：「凡人手弟幼弱未能自立者，慎勿令從僧語哄，惡其以幻術誘取之也。」奘既為奸，仁贊又從而張大之，稱祖宗父子開創述作之美，皆一意耳。無生出之序，何得稱父祖？無傅繼之統，何得稱子孫？亂人倫，混名實，所謂淫辭邪說不可不禁者也。

（釋智玄，會武宗毀滅，逃歸舊山。宣宗龍飛，放還上國。大中三年誕節，詔諫議李貽孫、給事楊漠公與玄議論，大悅帝情。因奏天下寺廢基，敕各重建，玄之力也。廣明二年，僖宗違難西蜀，詔赴行在，每談真理，以解上心。禦親揮毫，賜號曰悟達國師。）

武宗用李德裕為相，唐室幾于中興。宣宗即位，自以于武宗為叔父之尊，改其美政，故史臣論著，以宣宗有小善而無人君大略。今考其時事，灼然不可掩已。父母劬勞之日，所當悲慕，不樂，仰法太宗之孝，乃令廷臣與胡人議論，遂遭諛語，復興廢寺，亦異於繼志述事、丕承先烈者也。至於僖宗播遷失國之人，又何責焉。智玄每談真理以解其心者，必非克復宗社、削平叛逆、康濟生民之碩畫矣。

（釋惠嵩，高昌國人，少出家。兄為博士，嘗勉嵩令罷道。嵩曰：「腐儒小智。當同諸糟粕，餘何可論？」元魏未，至京，本國請還。嵩曰：「以吾之博達，非邊鄙之所資。」固執不往。高昌乃夷其三族。嵩聞之，告其屬曰：「經不云乎，三界無常，諸有非樂，何足怪哉！」）

佛之教，欲以大悲願力盡度聚生，故阿難贊之曰：「若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惠嵩學佛者也，未能度人，先殞其族，此何道邪？彼之教曰：「三界無常」，何為愛戀中華而輕賤邊鄙？又曰：「諸有非樂」，何為自恃博逢而詆誚儒風？遂使三族之人無罪夷滅愚狠慘酷，蛇虺豺狼之不如矣！

（釋僧邕，世傳儒業，年十三出家。）

以儒為世業，父祖所傳，不可失也。然惟學聖人之道者，則有教而無類。若農、工、商、賈而無讀書為學，是謂出幽遷喬。蓋《六經》者，正道之所存，人倫之至教也。不然，則謂之不肖之人。夫不肖之人，父不得以為子，祖不得以為孫，破家辱宗，人理弗齒。若僧邕是已。王法所當治而不赦也。

（釋惠斌博覽堅史，十九為州助教，懷慕出世。年二十三，剪落。父于汶水之陰、九達之會，建義井一區，仍樹碑銘云：「哀哀父母，載生栽育。亦既弄璋，我復我復。一朝棄予，山川滿目。云掩重關，風為大穀。愛敬之道，天倫在茲。殷憂莫齒，見子無期。鑒井通道，托事興辭。百年幾日，對此申悲。」）

惠斌博覽經史，年既趴冠，父母倚望以成家者也。棄親而去，無復人心，理之所不容矣。觀井碑主語，哀怨感切，讀之令人怵惕而惻然，想當人之情為何如也。其所以建碑于九達之會者，必其力不能制其子，庶幾往來之人，官師之間，或見或聞，動心興念，能反之耳。則不知是時為民上者以為是乎？以為非乎？亦有欲存天理明人倫、行反道敗德之誅者乎？後人目睹此事者，亦將崇邪毀正，姑置不問而已乎？夫天性至恩，不可解於心，猶水之濕，猶火之熱，孰能逃之？而佛之教乃一切除埽，謂之至道。嗚呼！異哉！嗚呼！異哉！

## 卷二

（釋智頭買海曲為放生池，遣沙門惠拔襄聞子上。陳主嚴禁，立碑。後有黃雀滿空，翱翔相慶。顗曰：「魚來報吾恩也。」比天臺智者也。）

天臺智頭，釋門所謂高僧也，而其所為如此，殆亦庸人耳。天地之間，生物之眾，不可以名盡，不可以數計。區區於一池以活魚蝦蚌蠕之屬，不亦狹哉！佛力廣大，悲願崇深，不能及物，乃復托於世主，立碑書禁，則何貴於佛乎？彼池中之魚，仗智頡涵育之德，則當如明度所養鴿雛，超生人天之勝，而未能脫離。舍鱗介而得羽毛，免鉤餌而就羅網，則亦何較耶？

（釋齊安姓李，年數歲，有異僧款門，召見摩頂，安亟請出家。父母呵止。安曰：「祿利之養，止於親耳。冥報之利，不其遠邪？圭組之榮，止於家耳。濟拔之益，不其廣邪？」二親從之。）

冥報之妄，予前章屢明之矣。共所謂濟拔廣益者，殆亦空言耳。昔二帝、三王治化之極，和氣充塞於兩間，以言其民，則比屋可封，刑措不用；以言其物，則百獸率舞，魚鱉咸若。其功德之所及，皆誠實著見，可指名而道於口，可視效而顯於事也。如佛欲使眾生盡登覺路，皆證涅槃，同入妙樂國，共逢龍華會，盡空虛十方三世一切平等，如琉璃色，咸得為佛。蓋徒空言而無其實，自佛在時已不能爾，況其後學以妄傳妄者乎！非特齊安之愚所見如此，世之服儒衣冠、口誦先王，亦從而和之，曰：「諸佛威神之所建立，妙騰宏博，非周、孔所及也。」蓋樂於誇誕而不敷其情實故耳。今以是詰之，則又曰：「三界本空，諸有非樂，如佛者，乃無為功德也。」夫既以空為宗，以有為患，則又何必言世界之事，以濟拔為功哉！齊安欲出家，其父母止之者，本仁心也。一為僧人摩頂，遂決意不返者，遭勾誘也。故凡子弟幻沖，資質慧利，可以教授者，當亟擇明師，誦以《六經》使入先王之道，慎不可與僧人狎熟？必為所誘惑而不可救也。

（釋惠寂年十五，懇請出家，父母不許。年十七，又請，其親未決。寂乃斷左無名指及小指，致堂陛，曰：「答謝劬勞。」遂依南華剃染。）

後世聖道不明，異端肆於天下，為民上者不知以教化為事，遂使惠寂輩公然逢親毀形，徑行不顧，而刑辟不加焉。夫父母之有子，生則賴其養，死則賴其葬，世則賴其紹而不絕，其顧復劬勞，如天如地之無窮，豈有量哉！而惠寂斷其二指以為報，何愚狠至此極也！然惠寂之良心則猶未亡，其曰「答謝劬勞」，則是亦知劬勞之當報，但迷於異教爾。此皆為民上者當任其責。教而不從，繼以誅戮，庶乎其少息矣！

（釋僧生常於山中誦《法華經》虎蹲其前，誦竟乃去。後每至諷競，輒見左右四人為侍街。）

比惟僧生自見乎，抑與人同見也？若與人同見，其人必怖畏而去，以語於人，然後人得而知之。若僧生自見，非存想之極，妄相成形，則深山窮壑之中，虎豹豺狼之所嗥，魑魅爾兩之所逢，僧生僅能脫身，因以為異耳。

（釋惠慶誦《法華經》，每夜吟諷，聞空中彈指讚歎之言。後乘船遇風波，唯誦經不輟。船在浪中，如有人牽之，倏忽至岸。）

《法華經》，佛之所說也，惠慶但能誦之而已。誦之猶可以輕犯風濤，則經之神力固當不可思議。欲驗此事者，取《法華經》投於火而不能焦，投于水而不能濡，投於空中而不能焦，投於斧斤而不能傷，吾然後信其為異，而猶不信其正勝也。

（釋普明誦《法華經》，每至《勘發品》，輒見普賢乘象立在其前。）

普明既每見普賢，何不相隨而去？普賢既屢證普明，何不啟口一言？普賢在佛時是人乎，則既死千年之後，安得猶與白象俱存也？若表行為名而己乎？則假言立義，豈復有狀貌聲色之可見也？故凡狀貌聲色之物，無有人不能見而己自見之者。人所不見而己或見之，非怪即妄而已。

（釋法莊誦《大涅盤經》，嘗聞兵仗羽街之鄉，實天神來聽。）

石勃微時為人傭作，聞四面有聲，以告其母。母曰：「作勞耳嗚也。」勒後雄據中原，此蓋朕兆之先見所謂「國家將興，必有休祥」者也。法莊誦經而聞兵仗羽衛之響，義知其為天神來聽，則妄矣。古人曰：「天神降，地只出，人鬼享。」蓋「祭神如神在」。「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非真有形聲影響之相接也。僧人不明乎鬼神之情狀，故其言大抵入於詭怪。又取事之疑似者附會為說。佛經所記，鬼神之名，興其居處、形貌、衣服、職事不可勝數。道家亦仿效而為之，瀆亂天地，狃雜人鬼。非先王之法，明君賢相所當革而正之者也。

（釋法恭誦經三十萬言，每夜諷誦，輒有殊香異氣入房。）

凡學道者，得意則可忘言。法恭誦三十萬言，異於一言而悟者矣。佛學以了心見性為至，不知異香入房，何預於道也？正使有之，亦妄聞耳，猶牛蟻弓蛇之類耳。然必至於夜而後有，則又妄之最甚者也。故凡所謂見普賢、聞天樂、天神來聽、異香入房之類，自僧人有識者猶鄙而不言，而士大夫忍或神之，以為稀有。籲！亦愚矣！

（釋惠豫誦《大涅盤》，《法華》等經。嘗寢，見人來扣戶。問其故，答云：「師應死，故來奉迎。」豫曰：「小事未了，可申一年否？」答曰：「可。」至明年而卒。）

佛教中有術使人預知死期。僧人得之，往往以為神異。或曰：「吾某日當去。」或曰，「明年某月吾去矣。」此精于蔔相者亦或能之，何足貴哉？人死猶其生，其來不可禦，其去不可止。若可留一年，則十年、百年皆可伸引而常存，此理之所必無也。近世儒者如師魯尹公、子厚張公、康節邵公皆閑於死生之際，辭氣不亂，安靜而逝，君子猶以為未及曾子易簣之正也。蓋聖人以生死為分內事，無可懼者，故未嘗以為言。佛氏本於怖死，是以《藏經》五千四十餘卷、《傳燈》一千七百餘人，皆皇皇然以死為一大事。彼三代之民直道而行，順受其正，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不聞有輪之說。豈非簡易明白之道，何至惴恐經營若彼其切哉？自佛教人中國，說天堂可慕，說地獄可怖，說輪回可脫，於是人皆以死為一大事，而捨生取義、殺身成仁之道晦矣。夫既不以死為常事，必至於貪生失理，懼死怛化，而不能順受其正也。自兩漠而上，戰國、春秋之時，聖人所謂道喪之世也。當其時，義心激切，視死如歸者，班班可孜，其心初無慕怖，安於其義而已。後世學佛者自以謂其道可以了達生死，而其行事視三代之風尚未能及，況聖賢之際乎！

（沙門佛調自刎亡日。近遠與訣，曰：「天長地久尚有崩，而況人乎？」遂遠房，端坐而卒。後白衣弟子入山伐木，見調在岩上，衣服鮮明，驚曰：「和尚尚在此耶？」曰：「吾常在耳。」遂發其塚，不見其屍。）

道家者流，有修練之訣，共效至於飛空而仙，解形而去。楞嚴經猶能斥之，以為外道。佛鯛乃解形者也。然僧人善為奸詐，吾猶未信其為解形也。恐其未嘗死，故為此一節出奇示變。他人不知而弟子知之，相與隱匿，必有所謀而然也。不然，正是佛教所斥，其不足道亦明矣。

（佛圃澄善誦況，役使鬼物，以麻油雜芋塗掌，千里外事皆徹。見石勒以殺戮為務，沙門遇害甚眾，澄憫念之，見勒，曰：「至道雖遠，亦可以近事為證。」即取甕盛水，燒香咒之。須臾之間，生青蓮花，色耀於目。勒由此信服。於是中州胡晉略皆奉佛。）

石勒，五胡之雄傑也，連百萬之眾，爭衡偽定則能之矣，其于聖王之道則不知也。佛圖澄乃幻術之最高者，然非正道所貴也。聖人之心若監，物來能明，事至能斷，不役目而無不見，不役耳而無不問不勞智慮而無不知，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牖麗見天道，千歲之日可坐而致，百王之法端拜而議。何為能然耶？不欺不誕、不為幻巧、不說心法，惟盡理而已矣。佛氏執理為障，聖人盡理而通，宜其背馳異趣，卒不可合也。今使天下之人皆能為澄之所為，而于父不孝，于君不忠，則其所為，乃鼓亂作賊之具耳。于父而孝，於君而忠，雖手不塗油芋，甕不生青蓮，無害其為道也。後世人君當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了為法，勿如石勒為幻術所誑，傾心奉事，變其國俗，而無益於政治，發千載之一笑也。

（晉車出淮、泗，隴北被侵逼，三方告急。虎乃瞋曰：「吾奉佛而致外寇，佛無神矣。」澄因讓亮曰：「王過去世為大商，主罽賓寺，當供大會中有六千羅漢，吾亦預會。時得道人語吾曰：「此主人病死，當生雞身，後王晉地。』今為王，豈非福耶？疆常寇，乃國之常耳，何為怨謗三寶乎？事佛當在體恭心順，顯暢三寶，則佛教永興，福祚方遠。」）孔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是故有苗不服，則退而修德。文王征崇不服，則退而修教。舜、文大聖人也，而尚如此。孟子曰：「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我自反焉：必不仁也，必無禮也。」今佛之為教未嘗責己，苟有乖忤，則曰魔事也，則曰業綠也，亦曾有二言曰，此必我末善者乎？石虎穴暴，固不足以語此。澄苟以此試開導之，人情不遠，切己則思，安知其不少痊也了乃欺以前生之事，謬為商主之言，恐懼之以雞身，誘引之以王晉，而淮、泗被侵，三方告急，燈不能為之計也。徒以頭暢三寶、永興福祚屬言，是有益乎？是無益乎？後世人主不幸而遇澄之幻，其亦信之乎？其將斥之乎？

（澄謂弟子法祚曰：「戊申歲，禍亂漸萌，己酉，石氏當滅，吾及其未亂，先從化矣。」即遣人辭虎。虎出宮慰諭。澄謂虎曰：「出生入死，惟道之常。修短分定，非人能延。念意未盡者，以國家心存佛理，無若興起寺廟，崇顯壯麗，稱斯德也。」）

澄所以告其弟子與告石虎者，何得反復不侔耶？既曰「及其未亂，當先從化」，則是生死在我，去莊自如也。又曰「修短分定，非人能延」，則是天命有限，欲止不可也。則未知澄以數盡，不得已而死乎？抑數未盡，自經而絕乎』？智者必能辨之矣。且當其將死之時，石氏危亂已著。澄果有愛人忠虎之計，史必傳之，以為美談。今其勸虎之言，曰「無若興起寺廟，崇顯壯麗」而已。是以有道君子辟之曰：「佛氏之教，名為廣度眾生，終必歸於白利之塗。」聖人復起，不易斯言哉！

（澄左乳旁有一孔，圍四五寸，通微腹內，有時腸從中出，或以絮塞孔。夜欲讀書。輒拔絮，則一室洞明。又齋日，至永邊，引腸洗之，還復內之。自說生處去鄴九萬餘里。）

華佗之為醫也，至於剖決智腹，洞視五臟，洗濯腎胃而藥之，乃濟人之實功也。佛圖澄乳間之孔，理之所難明也。人有九竅，其開闔出納皆有至理，缺一不可。今乳間有孔，則氣自孔出，食自孔入，而咽喉無用矣。蓋幻術之精，駭愚人之耳目者，亦猶吞刀吐火，殺人而復活，被系而自解之類耳。夫以燭照夜，以食滋生，腸胃受納，變化而泄之，乃人生之常。今開孔取明，引腸於外，既食而又滌之，不亦多事乎？借使實然，未免於反物為妖，執左道以惑眾，況萬無此理者哉！

（釋通達祝ī師，講大乘。左僕射房玄齡迎於第中，父事隆重，不以形吉致隔。曾見人騎驢曆寺，從而乞焉，惜而不輿。其驢尋死。）

取物於人必有禮義，非義不取，非禮不受。他人之驢，我何有焉？乞之非義矣，其不輿者未為失也。驢尋自死，亦事之適然，豈為不典而致死哉？不然，天下凡人之物，僧皆可取，而不得即有禍患，此乃大盜之術也。房公亦唐世之名臣，何為惑於此等，貽笑後代，乃將來之龜監耳。

（贊寧論：或曰：「感通之說近怪乎？」對曰：「怪則怪矣，怪在人倫之外也。苟近人倫之怪，乃反當背道之徒，此怪非心所測，非口所能。今神仙鬼物皆怪者也，仙則修煉成怪，鬼則自然為怪。佛法之怪則異於是，自然而然，正怪也。在人情則謂之怪，在諸聖則謂之通。「感而遂通」。故《智度論》云：『置世界于一毛，凝海水於五味』」）

先聖智周萬物而不語怪，必有不可語者矣。不可語而語之，其弊無所不至。而後世好奇之土，或著成編綠，豈知聖人之意哉？若贊寧所論，則又頗僻之殊尤者。夫名寅不可亂，謂之怪矣，安得以為通？謂之通矣，安得以為怪？若「置世界于一毛，凝海水於五味，納須彌於芥子，斷妙善於棗柒」，皆以心法起滅，幻術隱顯，非道之正。與「感而遂通」之教，猶白黑薰猶之不相侔也，豈可同年而語哉？

（釋寶瓊，綿竹邑人，與什邡縣連封。彼並祟道，不奉佛僧。李氏正作道會，邀瓊，既至，不禮而坐。餘謂不禮天尊，非法也。瓊曰：「邪正道殊，所事各異，天尚不禮，何況老君？恐貽辱也！」泉不許。遂禮，一拜，道像動搖。又禮，「拜，連坐反倒。合眾警懼，一時回信。）

宣和中，令天下僧人頂冠易服，靡然從風。都會精藍，改為道觀。胡神佛像，無不更造。雖以日華、嚴蓬律師等，守死冒形而不變，亦不能禦也。于時四海九州之廣，未嘗聞有勁搖反倒之應。寶瓊何以使然？蓋能幻耳。不然，則或置像杌徨，或風力震動，事出偶爾，寶瓊因而自神。眾又無識，故為聽惑也。大抵佛、老皆異端，取此舍彼，是惡醉而強酒，惡濕而居下，何以相賢哉？

（釋明度常講《金剛般若經》。有鴿巢於屋楹，乳養二雛。度每以餘粥就巢哺之。忽學飛，墮地皆殞。度夢二小兒曰：「兒等本受卵生，蒙上人為養育，誦經，持回向，令轉生人道，距此寺束十里間某家是也。」度孜之，果驗。）

惟人為萬物之靈，今能使禽鳥之身化生為人，其功德真不可思議也。後世如遇兵盜疾疫，生民減少之時，但募僧人誦《金剛股若》，而取一切禽鳥之雛，使自以粥飼之。每一僧，歲中回向難鳧易生之物，加以神力，免其殞墮。見夢而徑化人身，姑以百數，則萬僧所哺，坐獲百萬生靈於一歲之間。豈非至神之化，儒者所不能及矣！夫聽言之道，必以共事試之，而後信否可見矣。

（釋清虛游藍田悟真寺。上方北院舊無井，清虛祈泉，以刀子刺山，果獲泉湧。）

水在地中，猶血在人身，無所往而不在也。萬丈之山，飛流懸布，世人不以為怪，亦猶人頂顱來嘗無血也。僧人鉤奇示高，居於大壑深岩，人所鮮到之地，或有水脈泉眼，因而導之，漸至深廣，則必立為美名，以著神跡，所在多有之。借使高僧道力隨感而有，未免因地得泉。豈足表異。若乃變化感應出於理外者，何不贊木斷竹，焚草鎔金，鑒壁剜割，敲鐘擊鼓，而使水出，以資飲啜灌溉之利哉？

（釋守素居院庭，有青桐四株，皆素手植。元和中，卿相多遊此院。桐至夏中，無何，發汗，汙人之衣，若轉脂焉。素之曰：「我種汝而汝滴汗，為人所惡，來歲若然，我必薪汝。」自此無矣。）

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吾嘗聞熊弄梃、雀緣竿、馬舞床、鴉角抵、鸚鶴識字、鯉魚躍刀，其類甚眾，而未聞草木之能聽言受教者也。桐忽有汗，已而又無。桐非有知於此也。今歲忽有，明崴忽無，皆偶然耳。守素之意，特以其美陰。貴客所賞，苟獲沾汗，則遊憩遂息。以此為懼，迭致禱祈。而不知物小有偶然者。攀緣公卿，賴此一物，為可憫歎也！

（釋擻謁坐亡，須臾，口中出青色連花七莖。）

宣和中，京師禪寺有長老坐化者。當時盛夏，色身堅固，天柱不折，車馬奔湊，供施钜萬。已而稍有穢氣，至者疑焉。其徒貪於財利，不知變也，腐環益甚。或發共奸，蓋用鐵錐自尻而貫於腦，垂手跌足，皆繩所雛也。遂瑞坐亡，口出青蓮花，無亦此比乎！度死喉所受，正可五七莖耳。芙蕖品類固有白者，其豔微青，猶白桃之變疑於碧色，皆世問聽有，非異物也。僧人欲為奸利，則殘其師友不顧如此。惑者方諮嗟歎慕，以為不可及，曰：「我何修而能至於足哉？」非天下之大愚乎！

（釋鴻莒無疾而逝，至三更，手敲寵門者三。弟子哭泣啟闕。云：「與吾換斬衣，綠佛土諸上善人嫌吾服章不淨。」易畢而終。）

古之人制禮，死者三日而後大斂，尚意其末死也。過三日，則無可生之理矣。鴻莒已死而踅蘇，在一日之內，無足怪者。而共存戀衣服，不忍令弟子得之。托言佛土善人好新惡弊。易畢而死，其貪懾之情可見也。人之死也，魂氣歸於天，體魄歸於地。衣衾棺椁，所以藏體魄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鴻莒易衣而死，將以見佛土善人，是既死而體魄猶能行也，亦不知死生之故矣。豈有上善人而嫌服章不淨者耶？

（釋惠元于武陵平山立寺。卒後，有人入武當山下見之，神色甚暢。寄語寺僧，勿使寺業有廢。自是寺內常聞空中有磬聲。）

（人既死無復再生之理。惠元既死而再生，不可信也。若非初未嘗死，故為此怪，則見於武當山下者，或以形狀偶類，或相與逐逃，應和而為之耳。予嘗遊街岳之方廣寺，寺僧靈鞏離席致敬，為予言曰：「此五百羅漢所宅，有金燈玉磬之瑞。」予曰：「玉磐可見乎？」鞏曰：「至誠祈禱，則聞之而已，不可見也。」予門：「不可見，則何以知其為玉哉？」鞏面赤口呿而不能對。而凡游方廣，必供茗，修佛事，以祈見燈與陰磐也。或曰：「然則金燈非乎？」予曰：「有一居士嘗于方廣蔬食致齋，願見聖燈，自黃昏膜拜至午夜。靈鞏云：『燈時至矣。』俄風雨驟作不止，僧人與居士從者皆已懈倦就寢，而居士者拜祈愈切。及雨收燈見，若有若無。急呼眾人，既起，雨復作，又已黯然無所睹矣。又有一居士嘗游五台，瞻光景時，四方至者甚眾，內室充盈，獨於僧寺門授館。一日四更後，遊人寂息，忽聞剝啄叩門者，司門僧誰何之？對曰：『張燈人歸耳。』通夕怪笑，捧腹殆痛。及曉，以語人，無肯信之者。方廣之燈，殆亦五台之飛燼歟！人言五臺山有石如水精，承日月之光，光氣相射。山高寒，多云物，未嘗澄霽，時或云破日漏，則被照之處帶成色。故凡遊人皆誦日光菩薩，聲振山谷。其事可疑矣。僧人指其形似者為之立名，曰：『此金橋也，此金輪也，此金燈也。』愚俗之信，以謬承謬，莫可解也。正使其真有燈者，未聞五台、方廣之僧能不用油蠟也。」

（釋惠力，晉興寧中，乞陶處，以為瓦棺寺。初標塔基，每夕所標處輒移十步許。因伺之，見一人著朱衣武冠拔標置東方。遂於其處起塔。）

凡釋氏所稱神怪之事，多以夜而後見耳。其後見未有眾人同之者，故吾每於此致疑。以問其徒未有能答者也。惠力所為建塔，必以供佛也。相攸蔔地，擇其爽塏，古人亦為之。朱衣武冠何物哉？乃能拔標移徒其處，他人不見而惠力又獨見焉？蓋欲倚此言為神怪，以欺惑眾心，圓其財物耳。姑就其言辯之，其妄如此。況萬無是理乎！

（釋惠敬有一奴子及沙彌為鬼所擊。其後山精見形，詣敬具謝，云：「部屬不解，橫撓法師眷屬。」既終，室有異香）

凡撲人者必以手執撲，而鬼則無形，安得手執撲乎？凡物生則有色香可愛，及死則日就臭腐。惠敬既死，安得有香乎？或曰：「麝、臍、沈水，死物而香，何也？」予曰：「麝臍、沈水之類，不過數種。自有天地以來，死而必臭，萬物之理也。凡人不稽理而信怪，是以說愈怪而愈無理也。」

（釋明淮于范陽北山刊石，寫經灌姨，以俟慈氏下生。鏨山攻石，石悉頑惡。准知山靈秘吝，疏告陰靈，請裨善務。俄于定中見無量石，皆中刻字，圍廓挺立，不期畢工。）

道一而已，亙萬古而無弊。得之者，或先百世而生，或後百世而出，其言得行，若合符契。蓋至當歸一、而精義無二也。然堯、舜、禹，君臣也，而並；文武、周公，父子也，而處。孔子沒，至今千有餘歲而無聖人，或數或疏，皆非人所能為，安可預立名字，先定年月，以探後聖生出之期乎？佛氏所謂幾劫之後，慈氏下生。吾不恨不及見之，乃恨僧人年命短促，其欲見之心，不能踐共言也。禪者之遜辭則又不然。曰：「何處非慈氏，汝自不見耳。」或曰：「修行善業，常得善報，則終必見之。」今姑用其言，通計三世，人寺以七十為率，不過二百一十年。自佛滅度至今，其為二百一十年多矣。若義增益世數，以合慈氏下小下生之曰，則佛不當言三世為限。苦人之受生上於三世，不復可益，則佛未嘗永刎，人身不墮異趣之理。未知明淮露電之軀，壽年幾何，山石泐磨，能得幾日，而渺茫未生之慈氏，誰復能見也？揆北一事，則疏告陰靈，得無量石者，同一愚妄耳。淮既發心刊經于石，山而有靈，自當敬畏佛言，又何待疏告而後出石哉？石若不中刻，則是山本無住石也。或更鑿而得中刻者，則是山本有佳石也。石之有無生於定形之山，不可增損，云何眾人不見而明淮獨見無量可刻之石乎？縱使淮以定力獨見而鐫刻之，人亦豈皆能入定而用其工哉？吾欲一一辯之，共妄不可勝窮；欲止而不辯，以世之無知受惑者眾，不得已而為此多說也。

（釋法興，洛京建三層七間彌勒閣，高九十五丈，尊像七十二位聖賢、八大龍王。卒，聞空中天樂，云兜率天隸來迎也。）

吾嘗游西京龍門兩山寺宇，刻石為像，如蜂房水渦，不可勝數。寺有以大佛得名者，其功跡雄偉，皆唐則天、中宗時以天下之力所建置也。其視法興三層七間之類，猶海岸一沙耳。則天老以憤終，中宗卒被弑殞，兜率天眾方是之時，何嫌何疑，不以樂迎之乎？于梁武亦云然。

（釋智江住微子之墟，締構堂宇，輪奐可觀。復塑慈氏、釋迦二尊、十六應真像。）

微子能存其國既亡之祚，有君臣之大義，有父子之至親，孔子未嘗許人以仁，而稱微子為殷之仁入也。後世人君思見前哲，雖千載之遠，猶當崇奉祀典，如出乎其時，以表勵風俗。乃使夷狄之人，亂倫之教，肆然居其舊部，華屋淫祠，明示得意，以不仁不義土木之際，汙至忠至孝仁人之土。夫豈智江匹夫庸妄無忌之罪哉？實當時居是邦為人上者無窮之恥也！

（釋惠紹慕樂王，燒身供養。薪火洞然之際，有一星其大如鬥，直下煙中，俄而上天。見者皆謂天宮迎紹。）

星隕則如石，古之大聖人曰：『隕石亍宋五』者，據已隕之形至地而言也。曰「星隕如雨」者，據方隕在空不至地之狀也。按事實畫之，以明天變而警人事，猶造化之妙，不施智力而形色自呈，不可掩已不知此何所據而謂之星也？其有光乎？其無光乎？有光則不隕，無光則石耳。人之生死亦猶是也。人之生死有不可移之命。三代之民終身以俟死而已。任其死生，有何不可，而必欲自焚乎？星既隕墜，豈復能升，猶人既殂落。豈復能活？今日天官星下迎紹。方為煨燼，云何上天？一事而三誕。蓋其道！以空為宗，故自以為非誕也。然則果何物也？曰：「火炮之大者，飛揚明滅，何足怪哉！」

（釋僧瑜發誓燒身，集薪為龠，合掌平坐，誦藥王品，火焰交至，咸見紫氣騰空，久之乃歇。其後句有四日，瑜房生雙桐樹，識者以為娑羅寶樹，刎炳泥洹。瑜之庶幾，故現斯證。）

烈火之焰加以人膏，其滋熏鬱攸，正爾紫赤，非瑞氣也。既焚之後，而房生雙桐，未知生於屋下乎？為復生於中庭乎？無乃地氣之偶生乎？抑亦弟子之所種乎？然僧人以為釋瑜自焚之瑞證，此不難驗也。擇其能用藥王品者，坐以積新，焚之既燼，侯句又四日桐樹雙出，吾猶未信。是何邪？死亡之室，人所不居，陰氣感生，亦無不有，豈特桐樹哉？生苕則為地錦，生菌則為靈芝，由其所言耳。

（釋惠益誓欲焚身於鍾山之南，置鏝，辦油入鏝，據一小床，以劫貝自纏，上加一長帽，以油灌之，手自執燭，然帽，念藥王品，火至，眼乃昧。）

人之稟氣，愚智勇怯各各不同，聖人順共性而成就之，佛氏團其偏而化誘之。如司馬兵法，使貪，使愚、使勇、使怯，赴湯火、蹈白刃，無所不可，權謀之道也。藥王燒身，乃佛誘人之一術耳。必有戇者信焉，甘心自焚而不悔。彼既焚者冥然而無知矣，而未焚者或疑或怖，或信而從之。皆足以恢張其教，而昧者終不悟也。

（釋寶崖於益州城西路首，以布裹左右五指燒之。有問：「痛邪？」崖曰：「痛由心起。心既無痛，指何所痛？」並燒二手，於是積柴於樓上，作乾麻小室，以油潤之，自以臂夾巨，麻躁油農，赫然火合，于熾盛之中拜，比第一拜，身面焦拆，重復一拜，身踣炭上。）

佛教以心為法，不問理之當有當無也。心以為有則有，心以為無則無。理與心一，謂理為障，謂心為空。此其所以差也。聖人心即是理，理即是心，以一貫之，莫能障者。是是非非、曲曲直直、各得其所，物自付物，我無與焉。故曰「如天之無不復，如地之無不載，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如飛走動植並育而不相害，仁義禮智並行而不相悖，」夫又何必以心為空，起滅天地，偽立其德，以擾亂天下哉？今夫人目視而耳聽，手執而足行，若非心能為之主，則視不明、聽不聰、執不固、行不正，無一而當矣。目瞽、耳聵，心能視聽乎？手廢、足蹇，心能執行乎？一身之中，有本有末，有體有用，相無以相須，相有以相成，未有焦灼其肌膚而心不知者也？學佛者言空而事忍，蓋自其離親毀形之時已失其本心矣。積習空忍之久，于封剔焚煉而不以為痛，蓋所以養心者素非其道也。凡人之生無不自愛其身，彼學佛者，於蚊蚋之微、草芥之細，猶不忍害，廣悲願也。自愛乃能愛人，愛人乃能愛物，故養心保身者，濟人利物主本也。今乃殘之如此，將何為哉？非有喪心之疾而然乎？

（釋無染住五台，睹金橋、寶塔、鍾磬、圓光，莫窮其際。且曰：「松柄之鼠不知堂密中有美樅乎？」最後，果於中台之東，見一化寺，額號福生，內有梵僧數可萬計。染從禮拜，遞蒙慰勞。見文殊，亦僧也。染觀茲靈瑞，供施一百萬僧，盡焚十指。乃輿一人將蠟布兩端、粗麻一束、香油一鬥，於中台，從旦至暮，禮拜焚香，略無暫憩。至深更，命其人以布裹身，以油灌頂，夜半子時，然身供養，從頂而煉，至足方僕。）

無染所見，不與人共之而獨見，則不可信也。天下無不可共見之物。不可共見而自云有所見者，妄而己。染見僧萬計，一一禮拜，計一日一夜，可禮千拜，亦將十日而後畢。不知十日之間，誰與之同見也？遁蒙慰勞，則有撫接之言，不知十日之間，誰與之同聞也？染自是供僧百萬、又不知貧僧獨力，何以辦此事也？已而油蠟麻布裹身而焚之，自頂烹煉，頂潰腦決，則必死矣，豈能至足而後僕也？吾嘗聞辟役學仙之人，或于深山巨壑，見怪氣、聞異聲，曰：「此天仙合樂而來迎也。」遂投身其間。望之者亦以為乘云氣、禦飛龍，入於杳冥之上矣。他日至共處，則有白骨存焉。蓋山間大蛇、毒虺，吐氣成霧，日照之，粲然五色，其聲嘔軋窈窕，如鸚雛乳兒。然方士道人愚癡貪愛，往即其處，遂遭啗食而自不悟也。乃復相承以為仙去，且記其處曰：「此某真人上升之地也。」今登、萊問春夏之交，望見海市樓臺人物，宛若畫圖，無所不具，乃大蜃噓呼所為，如螮蝀之類耳，非真有也。凡僧人游五台、蛾眉，所睹光變，殆亦此等也。關西人蘇季明嘗曰：「聞此二山最深幽處，有一種石，云日漏光，相與輝煥，則其色如此。夜亦可見者，蓋寶氣也。」然不能濟人利物，治國齊家。正使天下之山一一如此，亦何足貴哉？

（釋束草師曰：「世不堪戀，何可長也？遂以束槁焚身。至明，惟灰燼耳，且無遺骸，又無廷燎、警吒之聲計其少躉，不能焚此全軀，蓋起三味火而自焚耳。）

束草師必有大遇，將逃匿焉，乃為此計誑人而去。當時亦必有徒從共畢共事者。然一束之槁決不能焚七尺之軀。今釋所謂有道高僧者，死而焚之，必非束草能辦，可驗也。或曰：「何以證其妄乎？」予曰：「以無遺骸，可以蔔其名死而貴遁矣。起三昧火自焚其軀，此當時徒從設誑之言。仁贊又從而信之。有三昧火必有三昧水。三味風、三味地。今世間江河泛溢，則可以三昧地塞之，庚伏炎暑，則可以三昧風吹之：焦早爍物，則可以三昧水沃之，祁寒裂地，則可以三昧火溫之。如此三昧，自佛至今千古餘歲，不聞一人能者。然則束草師三昧之火自焚共臭穢之，又何足言哉？

（釋行明嘗謂人曰：「吾不願隨僧崖焚之木樓，不欲如屈原葬之魚腹。」忽于林薄間委身虎前。虎爭食之，須夾肉盡。）

林薄何以異于木樓？虎口何以異於魚腹？與其投身猛獸，受齧嚼之苦，何如盡其天數，順陸命之正？凡此皆於佛教之中，聞聲接鄉，不究共實而輕用其身者。世之智人少而愚人多，愚人吾安得一一而詔之？而所謂智者亦未免有惑於此；吾是以著之云耳。

（釋普淨斷食發願，願拾千身，速登正覺。今年千中之一也，徐入柴庵，自公火炬。）

凡人欲學道，必有此身然後可學，未有既死而後得道者也。今指道旁枯骸謂僧曰：「此骸昨夜三更忽登正覺」，僧其信乎？其不信乎？又指空中無形可見之處而謂之曰：「此處有人明日當登正覺」，僧其信乎？共不信乎？如其不信，則普淨所為，其愚可憫也。如其信之，是如普淨同一罔兩耳。

（釋文輦自操斧伐檀，巧結玲瓏，重攢若題湊焉，號曰浮圖。開戶入內，趺坐，持火炬誓之曰：「以此殘喘焚之，供養十方諸佛聖賢。」言訖，發焰亙空，其煙五色，旋轉氤氳，猶聞誦經之聲。）

上古之俗，死則厚衣以新，葬於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取於大過「澤滅木」之象，蓋乾坤六子之至理，非人私智所造也。孟子曰：「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蟎姑嘬之，其顯有泚，睨而不視。夫泚非為人毀譽而有也，蓋中心之誠，發於面目也。於是歸反禁里而掩之。」故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不焚之以火，不沉之以水，不使蠅蟎狐狸螻皚得傷之者，蓋天性自然，非為利也。今釋子每舉一事，必希望一報。乃以天性為幻妄，自以為道，吾不信也。焚屍之臭，其氣不可近，如有諸佛聖賢，必不歆此。如其無之，文輦所為，不亦枉費乎！

（釋僧群絕粒取水。忽有一折翅鴨舒翼當梁，群欲舉錫撥之，恐畏傷損。因還，絕水不飲，數日而終。）

絕粒之意，將以除口腹之養，為清淨之身也，而未免於飲水，豈天下共白之道哉？人為萬物之云，智足以役使駕禦之，仁足以涵覆長育之，禮足以裁成共用，義足以區處其宜，得志行乎中國，則施為有其功，不得志處乎山林，則存養有其道。豈為一折翅鴨鳧而殞其不資之身哉？可謂不知輕重之甚矣。天下萬物不得其所，有甚於此鳧者。僧群以一身才足以活一鳧，其餘獨柰何哉！

（釋曇稱見老人夫妻窮悴，稱乃舍戒為奴，累年執役。及二老卒，然後復道。宋初，彭城駕山下虎食人，稱謂村人曰：「虎若食我，災必當消。」於是獨坐草中，咒願曰：「以我此身，充汝渴饑。令汝從今息怨害意，未來當得無上法法食。」遂棄身嚷虎，惟餘其頭。）

聖人之道，老吾老然後及人之老，幼吾幼然後及人之幼。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輕重之宜，先後之序，非人智巧所為，乃天理之自然也。曇稱為佛之學，差正道於毫釐，陷迷途於千里，其所為者，乃聖人之所謂悖也。父母之親棄而不顧，乃事他人，不為人子而為人奴，是謂知輕重先後乎？虎狼之性，以搏噬為事。曇稱投身飼之，僅充一飽，所飼不繼，則必復饑。彼豈為嘗啖一僧，遂終身絕食邪？天下之虎多矣，安得一一而飽之？曇稱之愚，豈不甚哉！

（釋法進，當時饑荒，進乃淨洗浴，取刀鹽，至深山窮窟餓人所聚之處，次第授以三皈，便掛衣缽著樹頭，投身餓者前，云：「施汝共食。」眾雖饑困，猶義不忍受。進即自割肉掛鹽以啖之。兩股肉盡，心悶不能自割，因語餓人云：「取我皮肉，猶足數日。」）

昔者墨氏兼愛，摩頂放踵而利天下，亦必為之。疑若愛人利物，可以稱賢矣。而盂子原其心，究共效，極共流弊，以為無父之人，比之禽獸，何哉？天之生物，無非一本。而墨子以其私心，欲為二本故也。二奉則無別無義，而人之大倫亂矣。今以禽獸觀之，豈非無別無義之極歟！是故「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雖劉股取內，已父母之疾，君子以為不孝，王法之所禁也。而況自向其身以啖餓殍乎，饑饉之年，餓殍不可勝計，法進安得人人而飽之？禽獸之不仁，猶不自食其類，法進將以其身教人食之，是獸之不如矣。

（釋大志，大業之末，慨法陵遲，遂往東都，上表曰：「願陛一興隆三寶，當然一臂于嵩岳，用報國恩。」帝許之。志不食三日，登大棚上，燒姨赫然，用烙其臂，並令焦黑，用刀截斷，肉裂骨見。又烙其骨，令焦黑已，布裹蠟灌，下火然之，光耀岩岫。志辭色不變。臂既燒盡，下棚，七日而卒。）

大志用心本欲以要君，希非常之報也。如其不然，則自焚于深山窮穀，人所不到之處，天地鬼神其必知矣，何必詣闕上表，齲斨否之決於人主邪？煬帝雖荒淫不道，而所以處大志者乃為當也。夫明欲廢佛法，豈為一愚夫燒臂而復興；人主恩及含靈，豈為一遇夫燒臂而能報。正使赴湯蹈火，決背刎首千百為群，適足以減遊食亂倫之輩耳，促足恤哉？然其徒終不為此也。蓋先使戇一二人當試國家，若死而無效，則亦已矣。要當深察其情，勿為所惑耳。

釋淨靄觀地獄圖變，願曰：「異哉，審業理之必然，誰有免於斯酷者！」周武毀法，靄聞而歎曰：「朱紫雜揉，狂哲交侵，何使五隸流離；四民倒惑哉？見此淪胥，寧分殖醢於盜蹠耳！」徑詣闕上表哩訴。帝不聽從。靄知大法必滅，不勝其虐，乃入終南山，跏坐磐石。留一布衣，自割身肉段段，布于石上，引腸掛於松枝，五臟都在外見，餘筋肉手足頭面剖析都盡，並惟骨現，以刀割心，捧之而卒。

四民，士、農、工、商也。士安于仁義，農安于井桑，工安于器械，商安於負販，自堯、舜至於三代，世以大冶，生於其時者，未嘗倒惑也。及佛教人中國，衣冠儒士蔽於死生，農、工、商賈劫於因果，於是人倫背謬，天理淪胥，面顛倒迷惑者滔滔皆是矣。周武慨然毀除佛教，所以解倒而除惑，功孰大焉靄執迷不返，疾在膏盲，狠極發狂，披殘其體，所謂匹夫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何足稱哉！中國有道者之言曰：「感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以此語格淨靄之所為，其中否判矣。

（釋僧藏炎暑脫衣，入草莽間，從蚊蚋蝱蛭唼齧，血流汗洽，未嘗少睡。預知報盡，合掌而終。）

奸人為奇行，有為人所知者，名利隨之，奇行之有效也，有不為人知者，暗昧而死，奇行之無效也。若僧藏等所為，竟喪其軀，其無效者乎！人之生，父母為最重，君臣次之，兄弟次之，夫婦次之。宗族親疏又次之，州閭鄉黨又次之，四海九州又次之，禽獸草木又次之。僧藏等以矮飼蚊蚋為莫大之功，猶人以溺為醍醐，以矢為香飯，有此理哉！

（釋定蘭父母亡沒，每遇諱辰，悲哭咽絕，無以資薦。輒裸露，入青城山，縱蚊蝱唼咋，且云舍內財也，用答劬勞。後乃煉臂、截耳、剜目，餒飼烏獸。後有異人，擎珠納空皆中，瞻矚如故，告曰：「南天王還師眼珠矣。」常曰：「善戒經中名為無上施，吾願勤行，速要上果。」焚賻而絕。）

定蘭于父母之存，則棄之出家，不奉甘旨，不請衽席，不承志意，不侍疾病。凡父母所以望其子者，定蘭皆不為也。而遇忌日則委身蚊蚋，復又自殘，以飼鳥獸，謂之報恩，是以父母為蚊蚋鳥獸而報之乎？不然，蚊蚋鳥獸食之有飽，而於既亡之父母何預焉？先王之道，送終追遠，奉承祭祀，以時思之。修身慎行，不敢傷父母之遺體，恐辱先也。至於將死而啟手足，全而歸之，方知免於為子之責。其道如此。彼定蘭者，既從佛教，又念親恩，宜其顛倒如此也。目既剜出，則無再生之理。珠生於蚌，非目類也，其大者雖有夜光照乘之明，而置之空眶，則血氣精魄嫵由相附，安能從心而視乎？不然，則是剜目之時，徒傷而不出，他日瘡愈，復能見物，因假此為神，以惑眾耳。

（釋道百常持一缽，得殘羨之食，雖色惡臭變，收貯自食。）

人之所為飲食者，為養生也。身者。神明之所舍也。故古之聖人色惡則不食，臭惡則不食，不時則不食，非以窮口復之欲也，所以養生事身之道當如此也。犬豕食矢溺，故不嫌於穢惡，人固與犬豕異矣。道盲之意，謂之何哉？將以此生甘食殘惡而冀來生之天廚美饌乎？計出於是，是謂利心也。夫以人豕自為，萌利心而學道，其去道不知其幾千萬里也！

（釋志通因覽西方靈瑞傳，願生攸土，常不背西而坐。有招手石者，峻峙甚險，通登之，投身，願速生淨土。奮軀而墜，若有人扶接。再投於岩下，微有少傷。眾僧以為豺狼所啖，因見之與歸。）

志通不背西而坐者，謂西方佛國也。祈生淨土，乃自投崖石之下，是淨土在崖石下而不在西方邪？再投而不死，乃命未絕耳。然志通有此誠心，則淨土當有接引之者，何為拒而不受？使彼不死，睹顏而歸，無乃淨土之人亦惡其愚惑無知之甚邪？蜀道棧閣歲有人墮者，其下多大木藤蘿，往往絓留，因得不死，志通投身之時，亦必相捍無害之所，豈苟然哉霄死。志遁投身之時，亦必相擇無害之所，豈苟然哉？

（釋紹岩嘗投身曹娥江，用飼魚腹。會有漁者拯之，云有神人扶足，求溺不可。衣敷水面，而驚濤迅激，岩如坐寶台然。）

魚生於水，猶獸生於山，各遂其生，初不乏食。紹岩何苦欲投身飼之？此必輿漁人為密，故出奇行，將以求奸利耳。當時若無漁者拯之，則褂骨於蛟鼉之口久矣。漁者初以方舟拯救，脫其危難，紹岩埂云神人抉足，如坐寶台。其敢於欺人乃如此！

（釋曇穎患癬不除，嘗供養觀音像，禮拜，見一蛇從像後綠壁上屋。一鼠從屋脫地，涎唾沐身，狀如已死。穎即刮涎唾以傅癬，信宿之間，瘡痍頓盡。方悟蛇鼠是祈請所至。）

經云：「觀音能救罪人于垂死，刀為三，桎梏自脫，濟苦抉危，無所不至。」彼曇穎瘡癬亦末事耳，少施神力，便可脫然去體，何至變現於腥蛇腐鼠涎沫之間，然後顯共靈佑乎！此曇穎用藥有癟，而其人庸愚。不能談說希奇之報，顧乃取證於蛇鼠。籲！無智不才，可憫之甚矣！

（釋曇宗為後周孝武得導行菩薩五法。帝歎謂曰：「朕有何罪而懺悔？宗曰：「虞舜至聖，猶云『予違爾弼』，湯武亦云『萬方有罪，在予一人』，陛下甯得獨異？」）

釋氏之桀潔者，則必涉獵書史，取共典佛說近似之言，以主張其道。世主不學，往往遭其幻惑，雖有美意良法，為所傾變者多矣。聖人之道，責己而不責人，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是以置諫臣，求直士，樂聞諦蘸，不罪毀辯，知過必改，見善必從，凡以成己之德也。虞舜、陽、武之言，其用心如此。佛則不然，曰：「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議之者即指為口業，地獄拔舌所以報之。其自處若是其大也，豈更有過哉？其教人則以懺悔為道，雖有殺君殺父之罪，苟能對佛懺悔，其罪即免。嗚乎！率天下而為偽，有什於吃乎？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五刑之屬至於三千之眾，而為奸者猶不畏也。今乃教之以懺悔之空言，免身復之實事，非偽而何？設有人今日以醉而獲罪，則對佛哀祈皈命，曰：自今而後不飲酒矣。明日以奸而獲罪，又對佛懇禱投誠曰：自今而後不犯奸矣。凡其所為，隨即懺悔。懺悔又無限隔，過犯無有巳時。幸而沒身免于王法，則又集僧為之誦經諷咒，大作佛事，懺悔消除。舉天下不究其實而為其名以相欺，蓋其術固庸愚之所安而作過者之所便，是以爛熳而莫禦也。周武苟知比，則如曇宗所言，豈不有以虛主子？

（釋曇光《五經》算數無不貫解。年將三十，喟然歎曰：『吾習皆俗事，佛法深理，未染一毫。」乃聽諸經論，回心習唱，製造懺文，道俗傾邪。）

五經皆聖人垂教萬世，精粗本末，天人物我，無不該貫。凡釋氏讀之，但謂方內治世之祖跡耳。辟猶欽海一勺，豈知滇渤之量哉！曇光既於五經無不貫解，乃曰「彼皆俗享」，是末嘗知《五經》之彷佛也。既欲尋佛法深理，乃為講論誦說，習聲音演唱，以取悅於人，是未嘗知佛法之毫芒也。夫馬之才上不足以致千里，則下必可以駕鼓事。如其不然，而但能嘶鳴奮迅，則天下之棄物也，何所用哉？

（釋道安，天和四年三月，劫召有德眾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三千餘人量校三教之優劣，欲事廢立。安乃著《本二教論》：「有客問曰：『優柔弘潤，於物必濟。』曰：『儒』。『用之不匱，挺物必通。』曰『道。』老嗟身患，孔歎逝川，固欲後外以致存生。感往以知物化，何異釋典厭身無常之說哉』？主人曰：『救形之教，教稱為外。濟神之教，教稱為內，釋教為內，儒教為外。教惟有二，寧得有三？』」

客與主人問答之言，皆出道安之手。造安所見蹇淺若是哉！儒之為名，學昔之通號耳，非為稱名為儒，即是賢也。故孔子謂于夏曰：「汝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不知逍安所謂「優柔弘潤、於物必濟」之儒，坷所本乎？稽之書簿，無此言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不舍晝夜。」蓋言存神遇化，闔癖萬古，變而常存之道如此，何嘗有厭身之歎哉？道安所以知孔子，末矣。釋教為內，而釋徒自處則曰方外之人。儒教為外，而鄙薄儒者則曰方內之土。吾未知道安所以區別內外之限者如何也？今以邊言之，天子所居曰京師。千里曰王幾，推而廣之至於要荒，則京師為內，而要荒為外矣。入之所居曰奧阼，然後有堂、有庭、有門、有垣，則奧詐為內而垣為外矣。名者，實之實也，有此貿然後有此名，無其實則名何從生？不知道安所謂內外者何以限之？吾恨不聞其蛻也。

（墳典之教，丘索之文，治國之謀，修身之術，九流總合，盡屬儒宗。佛教者，窮理盡性，出世入真，理妙域中，非名號所及，化檀系表，非情智所尋，理無不周，事無不盡。口復儒、道千家，農、墨百氏，取合馳驅，未及其度者也。）

佛氏以理為障，安得稱其窮理？父子、君臣，理之不可易也，而佛氏以為幻妄，是於理未嘗窮也。理既不窮，而曰盡性者，猶人未嘗食稻而曰飽，未嘗衣帛而曰暖，吾不信也。世無可出之道，佛氏有出世之說，猶人閉目不見鼻曰無有鼻也，而鼻自存耳。既曰出世，則當超乎覆載之外，而不免于戴皇天、復後土，冬裘而夏葛，渴飲而饑食，是言為出世而實未嘗出也。理無不周，而于忠孝之理則不周，事無不盡，而于臣子之事則不盡。大抵為美言、誇奇行，竊取儒書之近似者以文其說。惑者不孜，從而信之以予觀之，儒、佛之異，宜如冰炭薰猶，必無相合之理，此是則彼非，彼非則此是，精義無二，至當歸一。苟以圓融和會謂之大同者，猶盜人之物而曰可以通財，以己之妻與人而日可以通好，理之所決不可行者也。

（釋復禮，永隆二年，太子文學權無二述釋典稽疑十條目以問禮，因撰辯惑論答之。權復書云；「百年之疑，一旦頓盡。永遵覺路，長悟迷源。爇煩惱之薪，冷涅槃之飯。請事斯語，以卒餘年。」）

釋氏之書，為說宏大，誘人之路多。學士大夫驟欲窮之，其說未窮，先已化為釋氏矣。彼僧者朝於是、夕於是，凡所以善遁而迷人者，各相傳付，習之已熟。自非見理不惑，未易破其妄也。權無二屈降於復澧，蓋猶魚饑戀鉤，掛喉而不能脫耳。

（釋惠立見尚醫奉禦呂才造《釋因明圖》注三卷，非斥諸師正義。立致書責之云：「奉禦于俗少聞，遂謂真宗可了，何異鼷鼠見釜灶之堪陟，乃言昆之非難；蛛蝥棘睹林之易羅，亦謂扶桑之可網。」才由茲而寢。）

射如李廣，然後可以服匈奴，禦如王良，然後可以乘泛駕。蓋事各有理，物各有能。不知物之能則不足以役物，不知事之理則不足以揆事。如呂才，亦有意乎，不信異端小道，嘗著論以排之者矣。惠立所言鄙淺，才不應遽為之改。然其詳則未之孜也。大抵儒者之遇異端，其未達則推理以窮之，其既達則明理而正之，必能折其萌芽而摧其枝葉，然後言不徒發而於道有補。楊、墨之言盈天下，孟子以無父無君之言折之，其禍遂息。佛氏之言盈天下，程子以天理及自利之言以折之，而其禍未息者。前乎此有以解經自名而得君，其學雜乎佛也，後乎此有以文辯豪世而得時，其學雜乎佛也。人之所趨者勢利，所悅者華采，於是聖人之道欲明而復暗。然賴先王之說尚存而不泯也。學者可以拆流窮源，一洗其害，而先韓、歐之駕以追蹤於孟子，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為聖人之徒，不亦善乎！

（釋神悟世襲儒素，忽嬰惡疾，遂披緇授具。吏部李華、侍御史崔益同謁悟，問孔、老聖教優劣。對曰：「典籍皆心外法，味之者勞而無證。」華、益拱手，無以抗敵。）

華輿益讀聖人書，不知孔手為如何，乃反問優劣於毀膚發、無人倫之釋子，宜其遭詆而不能對也。神悟以典籍為心外法，是以佛教為心內法也。華何不曰：「心有內外邪？為我試言內外之限。」神悟亦必口呿強而罔措一辭矣。

（釋法聰築室棲心。晉安王來部襄、雍，見所坐繩床兩邊各有「虎，王不敢進。聰以手按頭著地，閉其兩目，召王令前，方得展禮，王告境內弊於虎災，請求救止。聰即入定，須臾，有十七大虎來至，與授三皈戒。虎災尋止。白馬泉有白龜，就聰手取食，謂王曰：「此是雄龍。」靈泉有五色鯉，亦就手食，云：「此雌龍也。」）

古者聖人以草木暢茂、禽獸繁殖而逼人，是以烈山澤而焚之，放龍蛇、驅虎豹犀象而遠之，然後人安其生，天下大悅。貴人賤畜，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周室建官，掌山林數澤之政，為之厲禁，凡毒蟲妖鳥能為人害者，皆有以制之。所以扶立人理，贊天地之化育，豈不慶大哉！今法聰自恃小術，馴伏猛虎。覆載之內，豈特十有七虎而已？晉安王上不能稽先聖、膺戎狄、驅猛獸之道，下無美政，使虎相與渡河而去？乃區區參決於一僧，求救於邪說，不亦陋乎！所謂三歸者，佛、法、僧也。今村民逃賦役就慵惰者，以二十萬錢削髮披緇，便稱一寶。若不皈依此等，則是有揀擇之心，去諸佛甚遠。若皈依此等，則無是非之心，與禽獸無異者。正使遇虎，才足以膏其饑吻耳。龍之為物，能大能小，能飛能潛，能變而不能化，亦麟蟲之最上者，猶鳥有凰、獸有麟也。法聰以龜為龍，是猶以獬豸為麟、山雞為鳳也，而可乎？徒以誑惑無知藝晉安豈能逃逢理者之明監哉！

（釋法圓。晉開連四載，耶律德光回軍自鎮州，董戎北返。時圓住天皇院，院有八僧，皆誅死。圓身首異處。至暮，圓試捫其頸，乃覺如故，逸頸有痕。如線許大，終身如此。）

古語云：「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如尚可生續者，是未嘗死斷也。至於人之咽喉，氣所悶辟；一斷立死，自有天地以來無可續之理。法圓獨何以免乎？無乃受刃偶輕，昏悶就絕，而喉來嘗殊也？不然，則忽遽自經，亂於眾屍之間，以誑夷人而脫死也。他日遂以為神，眩惑於眾耳。倘佛法有靈，二祖慧可傳心得印，乃為翟仲侃所害，何不再續其命乎？

（釋行滿，所居檻外有巨松，上寄生小枝，每遇滿出坐，其寄生必嫋嫋而側，云此樹禮拜。滿去，則亭亭無勤。）

予游南嶽山，至華嚴寺，有所謂點頭石者，列植一堂之中。寺僧云：「昔有高僧說法，石聽之而點頭。」予求能聽之耳與其能點之頭，皆莽然無狀。大抵巨細八九枚，高下三二尺，皆山中頑石耳。此所謂禮拜樹者，亦點頭石之兄弟邪。

（釋惠聞，往豫章勸化，獲金數鎰。俄遇賊劫掠，聞以金投水，曰：「慮損君子福田。」聞到州，金已在院。役使匠人，山路逢虎，聞將杖扣其腦曰：「汝勿害人。吾造功德，何不結綠？」明日，虎街野豬投聞前而去。）

惠聞投金于水，必非深江大潭也。遇賊所逼，欲輕身而逃，姑投之幽澗野塘，人所不見之處，已而復使人取送院中，金先至而聞隨之耳。大抵僧人立事，必假託神怪以動人，不如是則佛法不靈，愚夫不信。雖自號為傳心得道者，其說因緣為教化，亦未免此。蓋佛本以是立門戶也。惠聞能化猛虎結緣，自當負土街木，以助匠事。革其兇暴，皈佛慈悲。乃復殺一野豬，汙浼淨役。彼野豬者，不知何罪，不蒙功德，反見噬齧，因聞二言，枉害其命。此皆理之不安而事之不當者也。仁贊記之，于意云何？

（釋惟恭，多狎非益之友，然勤誦金剛般若，酒徒博侶，交集門庭。後遇疾且死。同寺有靈巍者，其跡相類，偶出寺一里許，逢六七人，少年衣服鮮潔，各執樂器。問曰：「惟恭上人何在？」巍指其處。及晚回寺，聞恭已卒，所見者乃天樂耳，蓋承經力也。）

佛立戒具，條目甚多，以訓其徒，猶不足以革非心，遠辜罪。今仁贊載惟恭、靈巍之事，何其叛佛之甚邪？夫既與酒侶博徒相與狎褻，則無所不至矣。若但能勤誦《金剛般若》，乃復無罪而死，天樂迎之，則僧徒何憚不為酒侶博徒乎？此蓋靈巍設為奇說以文惟恭之死，而固其徒郵之志，必有好事在其中，假神怪以祈不敗耳。仁贊又從而綠之，其意亦可知也。《金剛般若》乃為醉酒作奸保障之具乎？

（釋法照入逆旅避雨，過中，乞食不得，乃買彘肉啖之。客皆詬罵，有欲毆者。照殊不答。至夜，誦《金剛經》，無燭，一室盡光。客見之，皆來禮拜謝過，施衣物。踞坐若無所觀。）

法照既有神光照室，豈無神力禦雨乎？既能蔑視服物，何為不舍彘肉乎？此奸僧也，對人茹葷，其本情也；夜坐有光，其幻術也，客來施物，墮共計中也，照藐視之佯為廉潔也；物至傲然，若無所睹，而未嘗辭，客去，則必卷而懷之矣，乃真盜也。

（釋元珪曰：「若能無心於萬物，則欲不為淫，福淫禍善不為盜，濫誤混疑不為毅，先後達天不為妄，悟荒顛倒不為醉。無心助無戒，無戒則無佛，無眾生，無汝及無我。無我無汝，孰能戒哉。」

世之禪師所謂機辯，橫說豎說，逆行順行者，皆如此。吾今折之曰：人未有無心者也。自古大聖人垂世立教，曰養心、曰宅心、曰存心、曰洗心，不言無心也。心不可無，無則死矣。聖人之心若鑒，不勞思處，不用計度，而盡天地之理者，亦曰如之明而已，不言無鑒也。有所欲必淫，聖人所欲不蹌矩，是以無淫。福淫揭善必盜，聖人福善禍淫，是以無盜。濫誤混疑必殺，聖人四罪而天下咸服，是以無殺。先後遭天必妄，聖人憲天聰明，是以無妄。湣荒顛倒必醉，聖人不為酒困，足以無醉。聖人之心寂然不勁，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自己及人，自人及物，各止於其所，而天下之理定矣。元珪所言，失之毫釐，差之千里者也。今有欲其所不可欲，以淫人為是，以善人為非，觸情殘害，逆天之理，放意於酒，沉頒日富，而曰我未嘗有心也，淹然如此耳，而可乎？蓋佛氏以心亦為兩途，凡其犯理悖義，一切過失必自文，曰：此粗跡，非至道也。臂如有人，終日涉泥塗，歷險阻，而謂人曰：「吾足自行耳，吾心未嘗行也。」則可信邪？

（借一行。有王嫗，行鄰里之老嫗也，昔嘗瞻行之貧。及行之顯，遏嫗，一日拜謁云：「兒子段人，即就誅矣，乞師奏減，以供殘齡。」泣涕者數四。行曰：「國家刑憲，豈有論請而得免邪？」命侍僧給若干錢物，任去別圈。嫗載乎嫚曰：「我居鄰，周絡繈乳令長成，忘此惠邪？」行終夕不樂。於是運算華，召淨人，戒之曰：「汝曹挈布囊于某方間淨地，午時坐伺，得生類，投囊促歸。」明日，果有豭彘引豚七，淨人分取之，輟即走，得豚而歸。行備巨擁，逐一入之，以泥封口，誦胡語數契而止。投明，中官詔入，問曰：「司天鑒奏，昨夜北斗七星全不見。」對曰：「帝居不見，天大儆陛下，可修德以退之，莫若大赦。」玄宗依其奏。夜占北半一星見，七夜，復初。其術不可測也。）

一行言國家荊憲不可以論請而得免，此言是矣。欲報鄰嫗之恩而自給之錢物，此事當矣。終為鄰嫗怨詈，意不自安，遂用左道誤人主而行妄赦，則過之最大者也。殺人者死，自古定法，嫗子無貨之埋而法貸之，則彼殺者豈不乎？為免此一人而用赦，使天下罪人皆以倖免，豈不濫乎？佛之教，慈悲而不知仁，斷制而不知義，故其舉事似是而非，不可不辯也。星象麗乎天，豈一行所能黜落。其布算囚豚，蓋幻之術，能興氛氣，暫時掩其光曜耳。玄宗，多欲之昏君也，是以一行得人其術。使明哲在上，守正而惡邪，一行其可為此乎？設或為之，殆將如新垣乎之詐漢文，候日再中，終必伏棄市之法矣。

（釋僧伽，蔥嶺北國人，游方至西涼府。中宗景龍二年，詔入內道場，四年，坐亡。帝問萬回曰：「僧伽，何人也？」對曰：「觀音之化身。」伽之寂滅，多歷年所，嘗見形往漠南市漆器，又于洪井化易材木，又于燕市求氌罽。長慶二年，塔寺皆焚，惟伽遺形無損。咸通中，龐勳兵團州，伽於塔頂現形，外寇皆潰。周世宗有事菸江南，伽寄夢於州民，言不宜輕敵，州牧未之信。家家同告之，遂降。全一城生民。）

僧伽既已坐化，又復見形，世人信之，江淮尤甚。作塔於泗上，屢經焚蕩，俄而復新。韓退之所謂「火燒水轉掃地空，突兀便高三百尺」是也。僧伽如有神力，何不護持寺塔，常存而不壞，免使人費耗財力，再三經營，何必為此紛紛也？其見形市漆器，化材木，求氌罽，此廣大心欲為眾生乎？其亦私心自為供養與僧受用而已乎？僧人及愚俗每言僧伽之靈跡，如仁贊所舉，特共一二耳，吾所不見也。以吾所睹見而證之，金賊寇中原，所遇無不殘滅，如泗州之大聖，如襄陽之大悲，如香山之觀音，如公安之二聖，皆經焚毀，門無遺跡。何不於此時少現神通，以救百姓之命而止夷狄之殺乎？僧入則曰：「眾生業力深看，不能招感諸佛菩薩，是以靈跡韜秘。」予曰：「方太平無事之時，諸佛菩薩示神通，出光景，享受供養不可為算。及兵亂之際，則曰：『眾生共業，不可救也。』悲願於此不悲，洪誓于此不洪，聖力於此不聖矣，則何足貴哉！」然世人愚者終不可解、又於其廢址而興葺焉。僧人又語之曰：「有緣則佛見。好善者，宿植也，是以甘心而不悔。」必有明君賢相推息邪距距之方，庶乎其少止矣。

（釋坍瓚于衡嶽閒居。李泌隱南嶽，潛察瓚所為，曰：「非常人也。」中夜，往謁焉，望席門，自贊而拜。瓚大詬，仰空唾曰：「是賊。」李公愈加敬，惟拜而已。瓚正撥牛糞火，出芋，啖之。良久乃曰：「可席以坐。」取所啗芋之半以授焉。李跪捧盡食而謝。謂李曰：「慎勿多言，領取十年宰相。」李拜而退。）

李鄴侯高才多智，唐之名臣，方未任時，辭萬乘之友，隱居南嶽紫蓋者凡十年。隱居之傍，有一僧岩居，曰明瓚，相去甚邇，鄭侯未嘗與之來往。此見於傳記，乃事之實。不知仁贊何為有此說乎？使鄴侯欲見瓚，白日不往，中夜而後行，素非師尊，望門而便拜，中下之人，猶不為此，孰謂鄴侯而為之？明瓚其果有道之士，與業侯磷居之日久，亦豈不知其賢否也？一見詬唾，此何禮哉？不鄴侯氣淩宇宙，才幹四海，嘗辭宰相而不為，及得山僧煨芋之餘，乃跪捧而食，事理之必無者也。十年宰相，人世之常事，使鄴侯天命不當作，瓚豈能與之？使其固有，瓚但能知之耳，何足為鄴侯之損益哉？大抵僧人多取世間有名之士一言半句，增重共事，抑彼揚己，人人同轍。等君崇甯中宦遊湖南，偶與一僧，唱酬絕句詩，尋即忘之矣。後三十年再至湖南，乃見其僧有鏤板《語錄》，載此詩者，題其目曰：「某人請益。」乃知比曹扳附名勢，其心深切，必借重于公卿大夫，然後足以籠惑愚俗。《過庭之訓》曰：「侯師正有言：『君子當守先王之道，壁立萬仞，異端邪說，勿柑於口，庶幾不為所誘矣。』比言是也，汝等共識之。」予敢不奉以周旋乎！

（釋普曠夜宿寒林，人有索其首者，曠引刀自刎。乞者止之。又從索耳，便利而惠之。）

普曠必夜為奸盜而覺，被逐投林，其人不欲殺之，刵其其而去。他日造為此說，因以誑人而自異耳。不然，無故而乞人之頭，與無故而刎頭與人，有何義理乎？以其遇禍於夜且在林中，可知其為奸盜無疑也。

（釋智舜，有獵者逐雉飛入舜房，苫苫勸勉，終不肯止。遂將雉去。情既不忍，割耳遺之。）

不忍之心，仁之端也。此吾聖人教人入道之門也。然天下之人物眾矣，自父母推之，秩其親疏，而至於飛雉，不知其相去幾等也。智舜不忍飛雉之見獲，而忍于父母之見棄，何哉？佛氏不明天理，以我與人，以人與物，以父母與禽獸，無有差別。故其行事迷謬，無一中理者。直須屏絕，勿使能殖，則人道立矣。釋普圓，夜有惡人從圓乞頭，將斬與之，又不肯取。又復乞眼，捌而施之。又從索手

（系著樹，齊肘，斬而奧之。因而卒。）

釋氏之言曰：「此冤債也。」以予觀之，犯好作盜，為人所得，之使自殺，普圓無路以免也，故甯忍痛楚，剜目斷手，以丐厥頭，庶幾於復生，不自意其遂死也。

（釋普安嘗於村社見人宰豬。安往問贖，社人弗許。安則引刀自割陛肉曰：「此彼肉耳。豬肉糞穢，爾尚敢之，況人食米，理足貴也。」社人遂免豬。）

四海之大，生人之眾，其所言宰犬豕牛羊羽毛鱗介，一日之問不知其幾千萬也。佛說禍福五千餘卷而不能救，傳燈得道一千七百餘人而不能救。普安乃以陛間少肉，欲博易群生之命，其志不忍，其行甚難。然苟能免一豬耳，他豬獨奈何哉了使其可哉，往其聖賢行之已久，不待普安而後知之也。

（釋明達嘗行汶上，有獨作人語曰：「願上聖救我。」達解衣，贖而放之。）

鳥之能言惟鸚鵡，然不離飛鳥；獸之能言惟猩猩，然不離走獸。未聞獨而能言也。考歷代史，凡有不能言之物而言，必有凶災變異，物之妖也。今獨能言，其妖甚矣。明達解衣贖之，可以苟免其死，必不能畜養終其身。既而放之，則又為他人所殺矣。昔有蕭欲仁者，好佛，日自攜百金坐於門，有魚暇鶉雀之屬下買而放之。市人利其買也，至者漸眾。蕭已有厭倦之意，深居而簡出。一日，偶出見市子母廳者，欲仁側然，以千金贖之，縱于所居之後山。頃之，復有籠廳而至者，乃其所縱也。欲仁自是閉戶，不復贖生，蓋錢物有限，物生無窮，區區匹士之力，豈能偏及萬類之眾哉！故非人可共由，行之而有弊，則不謂之道。道者，天下所共由，萬世而無弊者也。此儒釋之辯也。

（釋僧鏡至孝。母亡，身自負土，種植松柏，廬於墓所。泣血三年，服畢，出家。）

事睹之道，自一飲一食，冬溫夏清，推而行之，至通於神明，光于四海，天下之為父子者定，其道大矣。憐帝舜然後盡此道。後世若曾子以孝顯，而孟子稱其可而已，言其難能也。今僧鏡孝愛其親，負土戍墳，手墊宰木，廬於墓所，泣血三年，亦彷佛于古人之行矣。然服喪既畢，則委而去之。報親之心，以三年為斯，豈所謂「吳天罔極」也？罔極云者，言天理無盡也。天理無盡，故比心無止。有止者，以理為障也。惜共時無以虞舜、曾子之德告之，以成其美質者。聖人既遠，道術不引於天下。英才間稟，無所師範，惑於異端邪說，淪于夷狄禽獸而不自知。如僧鏡者眾矣，可不深嗟而重歎哉！

（釋道紀每出，以經書塔像為一頭，老母、掃帚為一頭，躬自荷擔，有塔斯掃。每語人曰：「親供母者，其福與登地菩薩齊也。」其孝性淳深，因以勵俗，從者眾矣。）

人主所以事父母者，非為利也，乃天理自然不可解於心也。道紀親供其母，疑於淳孝，而其心在於福報，是為利而已也。借使無敢報，則將棄其母乎？古之聖人事親如事天，以親之尊無輿為比也。今乃與埽帚為伍，不亦賤其母之甚邪！

（釋道安常攜其母旦出，親手為麥粥，然後上講，雖左右供侍，不許助己。曰：「母能生養我，非我不名供養。」）

釋氏之稱孝者，未嘗施于其父。如惠斌之父，鑿井樹碑，以寫其哀怨，而惠斌不回。法顯之父既沒，其叔父勸之歸家，而法顯不動。至於事母愛戀者，十人而九。父母猶天地、日月、陰陽也，有地而無天，有月而無日，有陰而無陽，則覆載照臨、寒暑化育之功息矣，尚能生物哉？夫惟夷狄禽獸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墨氏愛無差等，略與佛同。孟子所以辟之者，恐天下後世之人淪于夷狄禽獸而不自知焉耳。

（辛七師及鍾茶蓼陟貼之痛深，毀瘠通禮。）

聖人之禮，有情有文，有制有度，載之經典，皆可考也。僧人出等，削髮而胡服，以中國先王之法為世閃粗跡，一切掃除之，不知其所謂過禮者，過何禮也？仁義禮樂之名，非佛所道。佛安得有襖哉？辛七師如以先王之禮為禮，則不當髡首披緇，棄入倫而從異教也。名實之際，豈可假借以相亂哉？

（釋道丕，其母許氏，常持觀音普門品，因妊焉。僖宗駕遷洛京，長安焚蕩，遂負其母入華山岩穴。時役麥湧貴，丕巡村乞食，惟供其母？自專胎息。）

道丕既孝養共母，則當知事親之道。乃毀其膚發，則非繼嗣也。巡村乞食，則非廉恥也。以求丐不義之物而養其親，雖席前方丈，年壽千百，君子羞焉。道丕良心不忘，而為異學所蔽，雖以善為之，而不知陷於不義，深可惜也。夫事有是非，不可混亂。佛之教本使人割離恩愛，以趨空寂。今道丕等奉母之心，至於背負而不舍，胎息而不食，深入岩穴以避兵亂者，皆為母之念，即是恩愛牽纏，非佛教也。而仁贊稱類偏取，果何意哉？以養親為是邪，則不必出家，以恩愛為非邪，則不當負母。良心未忘者，於此必有所處矣。

（釋僧盛特精外典，為群儒所憚。故學館諸生常以盛公相脅。）

僧盛讀儒書，詰難學者，以尊其道，而儒生未嘗就佛書辯正佛者，以質其非，此何理也？聖人之道不可躐等，釋氏之教，一超直入，故儒生以吾聖入為迂，以彼釋氏為徑。今以登十三級浮屠明之。不可躐等者，猶自最下用足曆級，升而上也。一超直人者，猶自平地不用足曆，忽飛而至也。此實而彼虛，實難而虛易。故學士大夫樂於無稽超勝之說，以為扎手所不到，孟子所不知，而實無所得。使世習日以淪胥，莫可救也。唐時朱泚作亂，太學六館之士將從之。何蕃正色一言，遂救止諸生，著於君臣之義，不為亂賊。彼為盛公所脅者，豈不愧於何蕃之廝役哉？

（釋曇遷，隋開皇七年下詔勞間。遷既為帝王揖敬，或謂滯于榮寵者，乃著《無是非論》以示之。）

曇遷所著《無是非論》雖不可見，而其立名已失矣。事有是非，猶松直棘曲、鷺烏鳥黑，雖創物之智，不能改也。聖人之教，因人本有是非之心而教之，使是其所當是，非其所當非，是非不亂，則天下之事定矣。曇遷學佛，則當遣物離世，投身於岩穴之間，使世欲聞其聲且不可得，況見其面乎？今乃借用佛法，付于國王之言，諂諛人主、耽彼榮利，何也？若以事君為是，則不臣為非；若以狗俗為非，則出家為是。是非之分，豈可亂哉？曇遷心疑，又憎滯寵之議，慨然著論，只益贅疣耳。將以是為非，何異指！中尊為外道？將以非為是，何異稱外道為中尊？將是非之泯然，何異中尊外道莫餃賢否？僧人誠以此思之，則是非之心自見。苟見此心，必從懸而逮非矣。

（文帝出合利與遷，交手數之，雖各專意，前後不能定數。帝聞其由。遷日，「如來法身，遏來數量。今此舍利，即法身遺質。以事量之，誠恐徒設。」帝意方悟。）

物無不可數者。既有形可見，有名可道，則數與之俱生。故覆載雖大，萬生雖聚，未有無數之物舍利子何能獨以有形有名而超乎數哉？然則隋文不能得其數，何也？遭曇逐之幻也。隋文欲稽其實，何不詢訪正人，乃獨與曇遷口手對辯，宜其遭幻而罔覺也。稽之史冊，不載此事，往往僧人誇誕，附會言之。今姑質其言，則誕妄立判矣。曇遷曰：「如來法身，過於數量。今此舍利，法身之避質也。」夫如來法身未免七八十年而死，則其遺質安能千餘歲而存？與其化舍利而常存，曷若留法身而不死乎？惑者嘗試以是推之。

（時有像放光，帝問遷曰：「宮中尊像光何不現？」遷曰：「但有佛像，皆放光明，感機既別，有見不見。」帝曰：「朕何不遇？」答曰：「世有三尊，各有光明，其用異也。佛為世尊，道為天尊，帝為至尊。尊有常政，不可並治。佛道弘教，開示來業，故放神光，除其罪障。陛惠下光陰充于四海，律令法戒禁止罪源，即大光也。」帝悅。）

曇遷以老子擬佛，則守道不專，以世主同佛，則從諛已甚。若曰「佛為世尊」，統攝三界，則無天尊矣。若曰佛絕人倫，共趨空寂，則無至尊矣。「尊有常政，不可並治」，則人主南面既以稱尊，土木形容便當毀棄。其言反覆，莫可據依。文帝惑而悅之，特以其話耳。熙甯中，明道先生守官京兆，于時南山石佛頂出光景，公卿大夫無不傾動。明道呼寺僧，戒之曰：「我有官守，不能往也。過光景時，速來報我，當亟造人取其首就觀之耳。」自是光遂滅，人亦不疑。可為萬世息邪說之法也。

（釋安惠，晉永嘉中天下疫疾，則晝夜祈誠，願神降藥以愈萬民。一日，出見兩石形如甕，疑而視之，果有神水在內，病者服食而皆愈。以黃編寫《大品經》，汝南周仲智獲一本。為火焚宅，倉卒不暇齲ō，火息，於灰中得之，一無虧損。）

自神農當百藥，黃帝岐伯對問，伊尹為湯劑，相傳數千年，而後藥之用大備，濟世之功博矣。其或陰陽謬淚，天災流行，疾疫死喪者聚，蓋人事天命之不齊也。豈有虛空中忽然化出兩甕神水之理哉？此蓋以藥物置水中飲人，假託神降，以取利耳。自兵火已來，天下寺宇鮮不焚毀，而況于藏乎？予庚戌年在處州，值兵火之亂，有天甯寺僧於瓦礫中得經燈數塊，蓋梵夾積疊藏中，不為風所飄揚，偶有堅凝者，觸之則隨手簌簌然。僧曰：「此有舍利，不可觸也。」予欲唾其面，又忍而不發。夫大火之中豈有不化之物，經若神聖，則何如勿燒。既燒之後又以為有舍利，其敢於面漫，略無愧怍乃如此。今此黃絹《大品》，則亦偶免於火者耳。若曰舍宇百物焦灼皆盡，而黃絹《大品》獨存，萬無此理也。欲瞼其言者，取一經冊焚之，則立見虛實矣。

（《釋道豐》，齊高祖曾命酒並蒸豚令食之，豐略無辭讓，極意飽食。帝大哄，駕去，謂子弟曰：「除卻床頭物。」發床，見向萘豚猶在，全不似瞰嚼者。）

僧人不飲酒、不食肉，其師之戒然也。若以為是，當守而不犯，安得以帝王之命而變之？若以為非，當變而不守，不待帝王之命而後食也。道豐於此何處焉？蒸豚猶在而酒不存，此又何理也？聞有豬頭和尚者，以善食豬頭得名，人皆疑之。其徒為之說曰：「渠每食時，有無數餓鬼立于其後，渠未嘗食？乃以飼鬼耳。人不見鬼，故但見渠食之也。」予曰：「餓鬼不可見？無乃髡然啗肉者其是歟！」床頭取蒸豚，殆亦幻術之相迷易者，其實已入道豐之腹矣。

（安世高者，安悉王之塚子，舍位出家。一日，與同學辭決，曰：「我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行果值一少年，唾手拔刃，高遂伸頸受之。）

大凡僧家出言舉事，必為因果之說。世高若不出家，為王塚子而嗣其位，少年安得而殺之？此必為僧之後，與少年者有仇怨，知少年之來，禍不能免，則曰我有宿債當償也。其仇怨之事，則不裁矣。夫為王之塚子，將嗣其位，以保其國家而安其民人，其功德大矣。乃惑於邪說，亂倫而去，終死于仇人之刃，是為知道也乎？

（法詛，晉惠之末，志思潛遜。會張輔為秦州刺史，祖奧之俱行。輔以祖德顯著，眾望所歸，欲令反服為己僚佐。祖志不移。忽忤輔意，輔收之加戮。眾咸怪惋。祖曰：「我來畢對，此宿命久結，非今事也。」）

學佛者有不善，未嘗反躬自責，其或遇禍，則以寬對處之，比心之大害也。夫知人不明，過而不改，而至於殺身，誰之罪歟？有薪然後火傅之，有坎然後水入之，有怨怒忿恨而後人加之。加之者在人，召之者在我，不以自反而推之於前世，是以甘心於橫逆而不悔，愚莫大焉。張輔可依則從，不可則逮，當定於未行之先。乃輕用其身，與之俱行，豈非知人不明歟？況輔欲使之反服，美意也。祖乃守愚執迷，拒而不應，豈非過而不改歟？積此二事，見殺為宜，何宿命之言哉？

（釋鴻休常言：「宿債須償，償盡，則可憂何慮，物我俱逍邁矣，」及廣明之際，巢寇充斥。休出寺，脫衲夜於松下磐石之上，言曰：「誓不汙清淨之地。」安然引頸待刃。）

鴻休惑於宿債之言而不究其實，若自知有宿債，心欲速償者，何不指名其人，徑往就死，而貪生惜景，坐以遲之邪？君子樂天知命，未嘗尢也，白反而縮，未嘗懇也。我自我，人自入，物自物，各止其所，來嘗不逍遙也。何待償債哉？黃巢之亂，殺人半天下，鴻逃死不獲，刀已及頸，雖欲避之，可乎？其所以脫衣發誓願者，意亦望巢憐之，故為此態耳。

（釋守賢告眾曰：「吾有債願未酬，心終不了。」明日，操斧入南山，投身飼虎。）

佛氏所謂了心，異乎聖人所謂盡心也。舉心之所有者皆歸之空，了心也，舉心之所包者各臻其理，盡心也。了心之弊，至於一身亦不欲存也。若非自絕於人偷之類，助刳剔焚灼，喂飼餓虎，無所不至，要皆空而後已。空虛寂滅，莫適於用，道之棄也。此亦猖介褊小之極，其智不足以盡萬物之變，其才不足以周萬事之務顧，視一己無可奈何於天地之間，遂謂人理皆可以如此，而終於不可言、不可行。彼草木飛走之類，莫之夭於，猶能盡其天年，可以人不如草木飛走乎！

（釋法琳每誦無量壽佛，輒見一沙門形甚殊大，常在琳前。疾不愈，注念西方，見諸賢聖皆集，合掌而卒。）

法琳所以誦無量壽佛者，為生乎？為死乎？如為生，則不免於死，大沙門不能救非壽也。如為死，則人之死也，氣盡而散矣，雖千萬年無再生之理。其壽固自然無量，不必祈也。疾革之時，注念西方，見聖賢皆集，與人同見乎？惟復獨見乎？僧曰：「見者有緣，不見者無緣。」夫佛以化人為心，見者尚不化，不見者信心何從而生也？曷若使眾人同見，皆發善念，何苦獨與死者為隱乎？

（釋感信念佛往生，暨三載，忽感靈異，見金色玉毫，便證念佛三昧。臨終，感佛來迎，面西而往。）

人心有所著者，不能忘之於心。存想既極，則恍惚微芒之中，真若有所見者。漢武帝見王夫人，唐明皇見李老君，皆此類耳。懷感專切，用志不分，故隨其所欲而見焉，其實則寂無一物，乃妄見也。故君子養心貴於得正，正則無此矣。

（釋少庚乞食得錢，誘掖小兒，能念阿彌陀佛一聲，即付錢一文。每遏齊日，集所化三千許人，登坐，令男女望康面，即高聲唱阿彌陀佛。佛從口出，連誦十聲，十佛若達珠狀，從其吻角而出。告曰：「汝見佛身，即得往生。！）

此幻術也。誘人男女至於三千人，其奸惡甚矣。其源出於金剛智，其流至於為賊，術不可不慎也。元豐中，陳州有蔡仙姑者，能化現丈六金身，一時王公無不誠信，供施山積，其門如市，男女嗜雜，以得見為幸。戶外常設淨水兩甕，至者，必令洗濯凡眼，而後得入。有系尉廖其姓者，心獨疑之。一日，率其部曲數人，約洗一目。既入，以洗目視之，寶蓮臺上，金佛巍然也。以不洗目視之，大竹籃中，一老嫗箕踞而坐耳。乃叱其下，進擒之，歸於有司，奸狀盡敗。當時以廖尉為神明，前所誠信者，莫不內愧，無地以寄顏也。如少康口吻佛出，若遇如廖公者，其能不敗乎？是故君子于天下之事，恥一物之不知。無所不知，則於理廓然。如向大明以觀大像，雖或可欺以其方，而決不可罔以非其道矣。

（釋懷玉，每日念阿彌陀五萬口。俄見西方瑞相白毫光，聖眾滿空玉云：「若聞異香，我報當盡。」因說偈，香氣盈空，見彌陀佛，觀音勢至，身紫金色。壓含咲而終。）

凡僧人所謂見聖眾者，不知形邪？氣邪？若非形氣，必無可見之理。有形氣然後有光相、有顏色，則必有衣袂乘馭之物。飛乎？走乎？不飛不走，凝然不動乎？皆未可喻也。若曰聖神靈化，非形氣之所拘，則白毫光、紫金色何所憑而著哉？不然，則是廓然太空，了無一物。而懷玉想心妄見，指點形似，猶人書空而談夢者邪？

（釋惠布卒，地為之震七日。屍遷山林，其地又震。）

星隕地震，日月薄蝕，山崩川竭，天地之變也。豈為一胡僧之死能致之乎？苟以地震為惠布而發，有如太陽虧傷，普天同之，當其日豈無死者，亦可曰日為之食乎？一日之間，天地之內或生或死，豈知其數？地震之廣，有方千里連日未息者。惠布適當之，仁贊乃以為應，其誣罔亦太甚矣。

（河羅竭至洛，止婁至山石室中。坐禪室去水遠，時人鐵為開澗。竭曰：「不假相勞。」乃自起，以左腳跟室西壁，壁陷沒指。拔足水出，坐化。合維累日，而屍猶坐火中，永不灰燼。）

水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可。河有移徒，井有溢枯，皆無足怪。羅竭所居無泉而忽有之者，水脈昔時未通，今時通也。時人不知，而羅竭久居固已知之。因水之通，則謬為跟壁之說以誇靈異，紿愚俗，此僧人主常態也。自有天地至今日，書傳所載，未有火不能化之人。雖佛以金體至堅，法身為喻，然投之烈火，亦必融液。而謂已死將腐之軀，經火累日而不燼，萬無是理也。

（釋法朗師法進，進嘗閉戶獨坐，忽見朗在前，問：「徒何處來？」「從戶鑰中入。」後卒，焚屍之日，兩處湧泉直上於天。）

匿形藏跡，出入於窗牖隙穴之間，不由門戶者，今世奸民所學金剛智術，將以為盜者也。水勢就下，非人以機巧激之，則不能逆流。僧屍就焚，泉豈有知，而為之表異？正使有知，騰湧上天，將何為哉？又況理之所必無者也。

（釋僧周謂弟子曰：「吾將去矣。」其夕，見火從繩床後出燒身，經一日，方盡。煙焰漲天而房不燼。）

火線薪然後傳，不緣則不可見。故鑽木、雖竹、敲石、方燧，皆可以得之。若無此四物而責烹飪之用，雖有聖智，其安能哉？僧周自焚之火，亦猶束草師三昧之火，其妄一也。林靈素贊，火騰光，流照庭宇，而無所焦灼，何以異於是？僧人斥之為外道，豈未之思乎？

（釋道安，秦主出東苑，命之升輦。僕射權翼諫曰：「臣聞天子法駕，侍中陪乘。道安毀形，寧可乘廁？」堅凜然作色曰：「安公道德可尊，朕將舉天下而不易，雖與輦之榮，乃是為其臭腐耳。」即命權翼扶之登與。）

苻堅信邪拒諫，引四民之棄，共六尺之與，不可為後世法，明矣。而道安髡首胡服，躡足王輦，其心何謂哉？不過貪一時王公眄睞之榮，以誇其眾耳。權翼能諫而不強，苻堅發怒，出悖道之言，則遂靡然從之。何其前明而後昏，初勇而終懼邪？致使其君遂非過舉，貽譏永世，蓋翼之罪矣。

（釋惠忠，肅宗迎請演說，奏治人、治國之要，暢唐堯、虞舜之風。）

畊當問奴，織當同婢，耳目鼻口各司共用，不可以相借官，此定理也。肅宗欲知治人之要，道堯、舜之遺風，則當諮訪名賢碩學，猶恐其未能盡也。乃迎毀形敗倫之人而問之，譬猶責明視于瞽蒙，求致遠！於刖兀，窮年累世不可得也。彼肅宗篡父之位，聽妻之譖，昵近內臣李輔國，至於喪其親，殂其身，以及其子。顛倒迷謬，非一日也。其所為如此，亦何足怪哉！

（釋法上戒德精峻，文宣帝語為戒師，布發於地，令法上踐焉。）

帝王者，神明萬物之主也。戴冕執玉，被十二章，以對越吳天，以奉承宗廟，以朝見公卿諸侯，以臨禦中國夷貊，其尊莫二，其貴無敵，非人私意苟相崇奉，蓋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發生于頭，足復於地，其上下貴賤，猶君與臣、父與子，不可相易也。今布發於地，使胡人以足踐之者，果何意乎？為求道邪？道不在發也：為求福邪？福不在足也。不知將何為哉？足可以踐發，則冠可以充腹，而復可以加首，口可以出矢，而尻可以食物，非人之道也。

（釋法護，自天子侯伯不與一人游接，常以仁義存懷。）

考之佛書，不言仁義。仁者事親，義者事君，中國，人道之大宗也。故自二帝，三王以至鄒、魯之聖人，或在上，或在下，或見於行事，或垂於經訓，皆以仁義為教也。楊氏學義而失之為我，墨氏學仁而失之兼愛，故聖人推其失以救世，拔本塞源，不使人淪胥於禽獸，以存人道耳。法護自天子而下不與一人交，則非人之道也。非人之道，而謂心存仁義，譬猶以火為濕而以冰為溫，以麻為絲而以菽為粟，則可乎？

（釋法慎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與上人言，依菸仁，與下人言，依於禮。佛教、儒行合而為一。）

法慎之言是也，而其人則非也。昔維摩居士在王子中教以忠孝，在大夫中教以正法，居士未嘗出家，猶之可也。法慎不為人子，安知所謂孝？不為人臣，安知所謂忠？以天性為淫欲心，安知所謂仁？以天秩為分別心，安知所謂禮？實則背戾，名則圓融，此學佛之有才者，其意欲旁通聖人之書以誘學士耳。有志於道者，或遇此等、為此言，則必使之畜發加冠，易其衣服，歸人倫之類，乃可與講論忠孝仁義禮樂之實。不然，當如淫聲美色，戒而遠之可也。否則必為所陷溺而不自覺矣。

（陳宣帝時檢括僧尼，榮經落第者，並各休道。智顓諫曰：「調達誦六萬偈經，不免地獄；槃特持一行之偈，獲罪漠果。篤論道也，豈閱多誦？」陳王即罷披簡。）

陳帝之所為，雖來能拔本塞源，然亦黜異教、扶人理之漸也。而智頭所言，何其無實以為誑邪？調逢不免地獄，槃特獲罪漠果，若在未死之時，則無可驗。若在既死之後，又無可考。此空誕之言也。以空誕之言廢世主之良法，遂使農商鄙野之人得以餘財買牒髡顱，白竄於慵惰。雖智頡所以護持其郵者勢自當然，而陳宣帝亦不明甚矣！今以中國之學論之，不知《六經》豈可以言讀書？不知諸史豈可以名實學也。有一分勤勳則有一分功效，積日累月，其殖漸廣，知所未知，見所未見，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乃實學也。其或以文滅質，以博溺心者，蓋不善學耳。而未有不博學詳說而能反約者也。欲試天下之士，必考其知聖人之言，欲驗天下之僧，必考其知大藏之教。今智頭所言，乃為慵僧自誑者張本，於理有決不然者。而宜帝信之，殆不可曉也。僧人曰：「宣帝者，乃諸佛之見身耳，固佛法之所付囑也。」以此諼諛世主，十而九惑，則亦不明而已矣。

（武宗望祀蓬萊山，築高臺以祈羽化。因德陽節，詔悟遠國師知玄，與遭門敵，言神仙為可學，不可學。玄陳「帝王理道，教化本根」，言：「神仙之術，乃山林間匹夫獨擅高尚之事，非王者所宜。」）

知玄所以告武宗斥神仙之說，豈不當哉！而何其不自知也。佛氏厭苦根塵，棄家求道，為長往不來之行，其所立教，以人世為夢幻，以空寂為真常，此正山林匹夫獨擅之事，非帝王所宜為也。武宗英果，明于制國，幾致中興。然信惑方士而毀除佛法，是謂以桀攻桀，何較曲直哉？前人之失，後人之鑒也。崔浩蓋當不喜佛老，而崇奉冠謙之以為神人。武宗不鑒，亦復為之，蓋不學之過也。李衛公長才碩略，能佐其君，振起園威，削平叛亂，而於人主心術之病莫能救也。孟子曰：「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又曰：「務引其君以當道。」衛公於此，能無愧乎？

（釋曇衍道遇貧陋，必悲憐垂泣。）

曇衍所遇，特一二人而已。世有方數千里，水旱之時，饑民流離，繈屬於道，連州跨邑，旬月而未止也。嘉祐中，山東大饑，富文忠公為安撫使，賑濟全活者五十余萬人，共指畫之美，至今人傳道之。曇如生於其時，吾憂其泣多淚盡，必至於喪明矣。

（釋法琳卒，遺命屍骸棄諸山藪，以施禽烏。）

山林中禽鳥不藉人養而未嘗乏食，自生自育，其類繁殖也。如其乏食，而賴喂飼然後能生，則禽鳥之生殄矣。法琳捐已死之軀，喂不茹葷之鳥，則處己處物皆失其宜也。身體方生，氣血鮮甘，以此飼禽鳥，使彼食之，如美則不能舍也。及既死，乃以臭腐不知痛癢之身，取能施之名，而使禽鳥食不美之物，非所以愛禽鳥也。又況山林禽鳥，豈知肉味？至於人肉，尤所未嘗。法琳施以所未嘗食者使之知味，則其受業，當自此起，其得罪於佛大矣。

（釋瑞甫母夢梵僧，問曰：「當生貴子。」即出囊中舍利，使吞之。及誕，所夢僧白畫入其室，摩其頂曰：「必當大興佛教。」言訖而滅。既而成人。又夢梵僧以舍利滿缽使吞之，且曰：「三藏大教，盡貯汝腹矣。」）

瑞甫之母受胎之初，唯復有夫乎？惟復梵僧見夢而已乎？人無夫則無生育之理，而瑞甫之母受胎誕子，以至成人，其父皆不知，而梵僧為之證。然則梵僧即瑞甫之父耳。佛之教以人世為夢幻，瑞甫子母所夢，前後相應如此。真即是夢，夢即是真，真夢一如，人世夢幻之奸弊乃如此邪？

（沙門仁贊曰：「天生蒸民，樹之君長，蓋有欲，無主乃亂。大教東流，偏于四海，不設名位，胡以統攝？」）

天生蒸民，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不可勝窮。致用有源，起數有祖，豈可貳哉？貳則生物之功息矣。故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以一制萬，以寡統眾，不易之道也。自庶人而上謂之士，自士而上謂之大夫，自大夫而上謂之卿，自卿而上謂之公，由堯、舜至三代其制如此。三代以後，官制或隨時而變，其大概則不外是也。佛氏之教人中國，以空為宗，而其事則有父子、君臣、兄弟、賓主之名，舍自然之真，為假設之妄，名為空諦，實則不能外乎倫理，姑變其名耳。是以其道多弊而不能獨立，必依託形勢、憑恃法度，以整齊其眾。故其言曰：「佛法，蓋付之國王大臣也。」而世主不自知其身乃父子、君臣、夫婦大偷之宗，堯、舜三代帝王之所傳畀，而區區於異端新奇之說。曰：「天有二日，日與佛日也。土有二王，王與法王也。」設空言以行實事，棄實事以崇空言，而莫有能辯之者。此仁贊所以敢肆謬悠而無忌憚也。

（僧史略曰：「僧之少欲，本合亂榮。佛之軌儀，止令分街。若無尊大，禦下誠難。此又別時之意也。」）

凡世之名分、禮樂、法度，所以扶持倫理，使不至於亂也。僧人鄙之，曰：「此有為法也。」有為法者，世間法也。無為法者，出世間法也。佛之教人乃出世法，所以其道超於孔子之上，必須削髮胡服，棄絕人倫以從之。今《僧史》所論，復欲以名分服屬其徒，以尊臨卑，以大制小，不如是不足禦下，又何謂哉？中國之道不賴佛而後行，四方之教亦何必頗儒而後立乎？不可不辯也。

（三藏不空，上元末，帝不豫，空以大隨求作法。翌日，乃瘳。）

上元，唐肅宗時也。肅宗不豫，空能以大隨求愈之。及空以疾終，何不以大隨求自治邪？僧人則曰：「空以寂滅為樂，不戀久生。救肅宗者，為憫念國王耳。」寶應元年，楚州刺史崔優表稱：「有尼真如恍惚登天，見上帝賜以寶玉十三枚，云中國有災，以比鎮之，改建年號。」是月，明皇崩。後十有三日，肅宗崩。方其時，不空蓋未死也，而大隨求之法無驗矣。僧又曰：「福力盡時，必還墮落，所不能救也。」然則何用佛哉？

（後往終南智炬寺修功德，念誦之夕，感天樂，薩捶舒毫髮光，以相證驗。）

僧人所稱天樂、瑞光之異，必以夜中見聞，不典人共之。其言曰：「無緣者，不預也。」無緣者固不預矣，而天樂、瑞光終不以白晝出。吾是以終疑其誕也。

（大曆五年，彗星出，詔空住五臺山，星亦尋沒。）

天垂象，見吉凶，以敬戒人君，使省其闕失。彗有掃除之象，示除舊而布新，星之變也。古之聖王恐懼修省以消弭之，有共道矣。代宗詔遣不空住五臺山，則何意哉？周成王時，天大雷電以風，偃禾拔木，邦人大恐。成王悔過，知流言之非，迎周公於東，而天變為止，歲則大熟。宋景公出人君之言，熒惑退舍。齊景公納晏子之諫，彗星遂滅。所以消弭之道，不在他人也。五臺山非彗星所從出，使不空住焉，是責禳於僧，而忘恐懼修省於己，不亦異于古之明王乎？三川、五台相距幾二千里，非旬日所能至。空至而彗星滅，則星之出沒亦涉日久矣。其所謂會逢其適歟！人主心術昏蔽，方反以為神化之感，彼亦何足與言先王之正道哉！

（六年，示疾，上表告辭。敕使人勞問，加開府儀同三司、肅國公。卒，贈司空。）

開府儀同者，將相之崇官也。肅國公者，諸侯之高爵也。司空者，六卿之列職也。必文武兼資、出將入相而有其功，則可以為開府。必分茅受社，君國子民而居其位，則可以為國公。必分土制邑、居四民、時地利，而為冬官，則可以稱司空。三藏者，傳譯佛教，一髡首胡人耳。而兼是三者，何也？為其有道邪？則彼之教以君臣為夢幻，以爵祿為虛假，以軒冕為桎梏，自為方外之士矣。代宗之授，不空之受，各悖於理，而當時無非之者。人主淪胥於異端，固宜化之者眾也。

（天寶中，西蕃大石、康居五國帥兵圍安西府。詔空入內，帝禦於道場，空秉香爐，誦仁王密語二七遍。帝見神兵可伍百貝，在於殿庭。驚問，空曰：「毗沙門天王領兵救安西，請急設食發遣。」四月二十日，果奏云：「城東北有神兵來，番部驚潰。」帝覽奏，勸諸道各于城樓置天王像。）

毗沙門天王之像，至今軍營中敬事之。蓋自不空始也。天寶末，明皇荒怠既甚，將相皆非其人，安西被兵而求救于鬼國，將亡之聽也。其後祿山長驅，兩京陷沒，明皇逃竄於遐裔，而收復京師，克清大對者，卒賴於賢才。不空是時何不誦密語，遣神兵，梟祿山而斬思明，而使兵連禍結歟？至於肅、代，不空叨冒官秩，為時君所信，亦未聞誦密語、遣神兵，幹不庭之方，剪叛逆之郵，何邪？大抵明皇信邪喜妄，居之不疑，見老子之形，聞空中之語，自為欺誕，以慰其心，固不惡人之幻己也。帝見神兵五百，不空又請設食以遣之。猶幻戲然，其相為譎詐如此，欲天下不亂，得乎？

（拘提者，先身為狗，舍利佛為說妙法。命終，生舍街國婆羅門家。舍利佛乞之，度為沙彌，得阿羅漢。）

佛國中鳥獸之類多矣，不但此一狗也。佛能說法，度之為人，則當物物不道，使羽毛鱗介皆脫身得阿羅漢果，而其國中莫非阿羅漢也，不亦善乎！何獨為一狗而遣其餘也。若日此狗於佛法有緣，善根宿植，則又不當受狗之身矣。彼無緣者尤宜憐憫濟度，豈可以其無緣而舍之？有揀擇心，非佛也。自逢磨已後傳其道人中國，得道者甚眾，而鳥獸之類孳生蕃息於天地之間，固不減也。未聞禪人得度若干犬豕牛羊為阿羅漢者，亦獨何哉！

（舍街國有一老夫，蚤喪其偶，獨與兒從佛出家。兒年尚幼，乞食，薄暮，將還精舍。兒畏毒獸，急扶師，排之進路，推父墮地，應手而死。佛告之曰：「雖死，不以惡意。」因說過去綠業。沙彌睦悟，精進得道。）

人苟助己，雖殺其父，猶非惡意。苟不助己，雖孝其親，猶是受業。使天下之人以悖逆殘忍施於其所生，而推之於宿緣。苟逃罪辜，歸誠佛門，而許之以得道。不謂之異端邪說，謂之何哉？

（昔有羅漠輿沙彌赴龍宮請，心有愛戀。因病而卒，乃為龍子。）

學佛者深惡道家者流，而其說如此，則何異於存想變化之術哉？今夫禽獸皆有欲想，其胎卵所生，未有差舛者也曷嘗聞雞能慕鳳凰而生鳳凰，狗能慕麒麟而生麒麟哉？若謂禽獸不能如人之有思，則一失人身，轉為異類，無有復得人身之理。自古至今，禽獸當充塞天地之間，而人之類絕矣！若謂因果輪回由其業報，不由思想，則沙彌心有愛想，何為化生龍子邪？反覆稽之，茫昧無據。蓋幽陰幻惑之遁辭也。

（有沙彌嗜酪，每檀越餉僧酪時，沙彌得分，心中樂著。命終之後，生殘酪瓶中為蟲。）

此沙彌所以出家者，未必為食酪也。出家之功德輿食酪之嗜好，相遠多矣。而比沙彌以食酪而為蟲，不能以出家而成佛。使或有亦不出家，亦不嗜酪，既不為蟲，又不為佛，則必為人矣。

（沙彌彌伽專誦《華嚴經》。聖曆中，天帝釋請迎上天誦持，曰：「每被阿修羅見擾，故屈師來宣經以禳。」遂升座宣諷，修羅軍泉一時化去。）

佛經所謂天人者，乃國王貴樂之人，猶後世所謂皇族。其天女，則宮嬪之類。其單舉天，則省文耳。至譯語翻改，僧人流傳，遂謂天上果有人類，種種怪誕，比蓋佛經上乘之所不道者也。周□□□據長沙為□□所侵，大作佛事，諷《護國仁王經》，道場未畢，而城已破。是以兵擁僧聚著之江中。其時若得彌伽誦《華嚴經》，當不至於此乎？

（尼淨檢忽聞前香，並見朱氣，有一女人手持五色花自空而下。檢見欣然，因語眾曰：「我令行矣。」執手辭別，騰空而上，所行之路，有似虹霓，直屬於天。）

昔佛不許女人出家，阿難為懦曇彌請之。佛曰：「止止，男少女多，家則衰弱。女人出家，法不久住。假使女人作沙門者，八敬之法不得逾越，盡壽行之，可入法律耳。」至祐律師乃始開女人出家之路，非佛意也。古之賢婦人如大任、大姒之倫，終不能成堯、舜、商、周之功業，譬猶厚地持載萬物，非天道偏覆包涵，亦安能獨用哉？釋氏以臨終見佛為學道得果之證。彼女人者，佛所不教，必無得果之理。又況所見皆妄，理所弗載邪？若此，蓋淨檢勞疾心專，將死之時，眼花亂髮耳。

（安令首，父忡。首幼敏，父曰：「汝綠外屬，而可求聘。」女曰：「端心業道，廉正自足，何必三從，然後為禮。」父曰：「汝欲獨善一身，何能兼濟父母？」女曰：「立身行道，方欲度脫一切，況二親邪？」忡以問佛圖澄，澄因以油傅忡右手，令視之。見有沙門之像，類其女。澄曰：「是君女先身耳。若從其志，令君富貴。」忡遂許之。）

安忡欲禁其女不從僧者，當稽之典禮，斷以大義。乃問於佛圖澄。澄者，多才善幻之人也，彼既不肯勸忡使止其女心，又為一術以誘之。忡於是時雖有天性之親，決為所敚駛，不能自克。蓋其所質疑者非所當問，是以遭誘而弗得脫也。富貴人情之所同欲，苦君子者，不以道得富貴，則不處也。澄既以幻誘忡，又要以富貴之說，自中人以下，甯有不惑者也？

（令宗遇亂被虜，拔眉托厲，隨路南歸。行達孟津，無舟可渡。專稱三寶，忽見一鹿涉河而行，永自分岐。隨鹿而濟，曾不沾濕。）

昔光武迫于王郎之兵，冬月，欲渡河，遣王霸候之。河冰實未合，霸歸，紿之曰：「冰合，可渡矣。」比光武至河，河冰適堅，遂復以濟。光武將有天下，天實相之，然亦就其事而有其應。河水結冰，歲寒當然，理之常而事所有也。孟津，大河之險渡也，善沒者所不能遊。自晉以來，造舟為梁，以免覆舟之患。其水既險，則蛟龍龜鼉之所盤旋戲狎也，鹿胡為乎能涉哉？獸之能濟水者，唯狗、馬、牛、虎之屬，狐則聽冰而渡，不聞鹿能涉也。令宗苟曰：「吾臨水徬徨，遇浮木空舟，幸而能濟。」又何害其有道哉？設偽取信而言理所無有之事，於是敗戾。或曰：「如子所言，則自今僧人欲售偽者，必依理據事而為之說，則柰何？」予曰：「依理據事，則非偽也。予所以辟之者，固為其以事理為障而談事理之外也。」

（道瓊造大像數軀，有放光相者。）

像者，合土刻木而繪畫之，以表敬事之所寓而已，必不能似佛而無不肖也。有一毫不肖，則不得謂之佛，況大像乎？土木之中，安得光相？予嘗游京師城束資福寺，觀夾佇塑羅漢中，有一軀秉爐者，人號曰香煙羅漢。予與同行數人者，瞪目視之，久無所見。僧致恭正色而指像曰：「香煙騰騰，何為不見邪？」其心必以不見之人目有障蔽也。放光之說，殆亦如此。或曰：「世有造大像者，頂中夜出白光，久之而敗。乃像下為地道數百步，人行入像腹中，置燭其問耳。」故不以畫見而夜見，不與人見而獨見，則皆妄也。

（僧端，姿色之美聞於鄉邑。臨聘之日，宵遜佛寺，寺主置之別室。兩淚禮拜，忽見，像語云：「汝壻命終，勿懷憂念。」翌日，其壻為牛所觸而亡，因得出家。）

僧端與寺主素有奸狀而不肯嫁者也。既迫聘期，宵逐佛寺，必以寺主之力能庇之。則此寺主乃奸猾之尤甚者。托為像語而暗殺其夫，仍曰死于牛觸。則其夫家蓋農人耳，宜僧端之不樂也。夫奸弊公行，至於殺人而不懼，又遂其出家之志，則當時為民上者，其政事不以教化為急，可歎也夫！

（善妙買油數斛，瓦瓶盛之，著中庭，布自纏身而焚。火將及頂，語諸凡曰：「我舍此身，已即得七反。止此一身，當得初果。」）

南嶽福嚴寺山有所謂一生石、二生塔、三生藏。僧曰：「此思大和尚三生之遺跡也。」予問：「何以知之？」對曰：「思大之所自言也。」予曰：「思大止於三生邪？為復生生而不窮也？止於三生，是有斷滅矣，生生不窮，是入輪回矣。然則如何？」僧者於是遁其辭而入於無所稽，莫足聽者。思大，名僧也，其言猶如此之幻，而況善妙女子，顓蒙易惑者乎！

（法緣年十歲，失所在，經三日而歸，說至淨土天宮見佛。又去經旬，復還，作外國書語。有見其隨風飄搖上天。經月上天。經月後還，則已出家披法服矣，持發而婦。）

天無可上之路，外國非十歲兒旬日所能往還。蓋法緣為幻師所變易也。予嘗謂人家男子未有所立者，不可令與僧人語。今而又知人家女子當教以女誡，不可令兄尼姑，談異學。法緣之事，可為鑒戒矣。

（《祟正辯》中冊，吳元年內，俞國寶借看，轉借翁德明，留在何鋪。四月初六日夜，海寇鍾九皋餘党願胡侵境，宮軍克復，居民房屋燒燼，此書無存。當月失記日，有朋友龔敬之于路拾得此冊相送，比舊略短一米，復成全書，記之耳。海昌楊復彥剛詰。）

## 卷三

（晉孝武奉佛法，立精舍於殿側，引沙門居之。苻堅率眾寇淮南，謝玄等戰于淝水，玻之。）

仁贊載此，以淝水之捷為孝武奉佛之報。然苻堅敬重道安，引之登輦，豈不奉佛，何為而敗邪？！苻堅達王猛之言，貪功南伐，自覆其國。晉孝武銜任謝安，制師有道，故能以少擊聚，晉祚復安。其存其亡，皆由用賢與不用賢耳。若曰立精舍於殿側，引沙門居之，遂能勝敵，則梁武帝奈何反為侯景所圍邪？天子之居，上法紫微，後市面朝，左宗廟，右社稷，各有成象，所以憲天復極，為神民萬物之主，不敢苟也。沙門和尚乃異域之教，其形頒、衣服、威儀、言行無一與中國同者。明君有為，則當內華、外夷，息邪、距詖，以扶聖人之正道，乃於宮殿之旁為僧人之居，其褻讀神器甚矣。可以為戒而不可以為法也。

（梁太祖躬覽內經，指為科域，刺血躬寫《般若經》十部。琳法師曰：「梁高祖邁有德之前蹤，躡淨名之聖軌，驚嶺奧典。雞園密議，二諦五乘之皆，三藏九部之文，赤須之所未詳，青目由來不譯，並無重覽，義弗再思，鄙周、孔之俗謨，譏老、莊之名理，法輪相繼，齋講不絕。每捨身時，地為震動。」）

蕭衍于佛教之文，不論可知其精熟矣，豈待讚美而後知也。其重佛而輕老，則其嗜好之偏，猶人惡酒而好漿，陋監而美酢，未足以相賢也。法琳乃以周、孔之道為俗謨，何其敢於非聖無所忌憚如此哉？周公相武王，誅無道，殺飛廉，戮惡來，驅猛獸，膺夷狄。孔子集大成，正《五經》，作《春秋》，黜變夷，討亂臣，誅賦予使人至今知有三綱五常之道，不淪胥于夷狄禽獸者，其功與天地參，與日月並，與四時懼連不知何時而已也。而法琳鄙之為俗謨，何其敢於非聖無所忌憚如此哉？必有明王在上，良相輔政，舉行周、孔之教，申明友道之刑，庶乎其知畏矣。梁武捨身，地為震動，蓋萬乘之主，一旦以奴自居，天下之大異，地震所以警之。

（元魏太祖下詔曰：「夫佛法之興，濟益存亡。可於京邑建節答范，修整宮舍，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

魏祖溺於名而不聶其實者也。佛法濟存，則不父其父、不母其母。親者尚不蒙其力，而曰廣濟含生，其可信乎？如共濟亡，則佛語阿難，以地獄本無所有。是乃設為此說，以恐怖愚夫而已，於亡者實無所濟也。世之修佛事以追先福者，自其初死至三年之久，經歷十王，偏乎地獄，宜其每受減降、懺悔之語，與初死時亦無所異。雖數十年之後，修忌致齊者，其懺悔之語亦如之。嘗諳其徒，蓋不足以自誑。而舉世惑之，可笑也已。

（肅宗寫經十三藏。）

肅宗繼天寶大亂之後，巨盜雖夷，而國勢日削，所當發憤，圖任賢才，以復先帝之境土，致天下於開元、貞觀之盛。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猶恐不及也。乃有餘暇留意佛書，抄寫翻傳至於六萬五千余卷之富。古人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肅宗廢時亂日，作無益如此，其功業不競，則有由矣。

（後周孝明帝造綿釋迦隨像及寶塔二百二十區。云薨藻稅繡柱文袍，夏戶秋臆，蓮池柰苑，處處精潔，一一妍華。見者忘歸，觀者目眩。大弘像化，以固龍圖。）

周帝奉佛華侈如此，不恤民力，不愛國財，以冀福田利益也。未幾，國祚移於權臣之手，民力徒彈，國財徒費，以快惰遊蠶食之眾，而福田利益終不可得「像化雖弘，而基圖不固矣。當其興建之時，不過取僧人稱讚誇美之言以自悅耳。其終乃如此，豈不為將來之永戒哉！

（隋高祖留心佛法，受菩薩戒，寫經四十六藏。）

楊堅為人臣而篡取其君之位，其本不正，而能節用愛人以致康阜，自其才如此，豈受戒寫經所能致哉？創業之君，子孫之所法也。高祖寫經四十六藏，是以煬帝繼世，裝補經秩，至於九十余萬卷。疑若功德宏深，福利增益，而不能免于宇文化及之殺，高祖絕祀，為後世笑。使其略法先王，師範周孔，知修身治國之道，豈且至此哉？

（唐太宗詔曰：「有隋失道，朕親總元戎，致茲明代，曾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魂。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為義士凶徒瑣身戎陳者，各建寺剝，招延勝侶。望法鼓所振，變炎火於青蓮，梵音所聞，易苦海于甘露。）

湯放桀、武王伐紂之後，天下大定，民安其生，物遂共性。其時未有佛法也。湯、武何以致太平哉？唐太宗英姿太大略，親平禍亂，而其所學駁難，不明聖人之道，故其於生死之際未能無惑。昔漢高祖與項羽拒戰累年，下詔軍士死者為之棺斂，轉送其家，四方歸心焉。孜太宗之所為，不亦婦人之仁，鄙陋可笑哉！

（貞觀二年下紹，其略曰：「今百轂滋茂，萬寶將成，猶恐風雨失時，字養無寄。宜為普天億兆仰祈加祐。可于京城及天下諸寺觀僧尼道士等，七日七夜轉經行道。每年正月七日，例皆准此。」）

人主詔令，猶天之風雷，發達萬物，過與不及，則反為害。唐文皇，英主也，而有僻詔如此，無乃俗流失、世敗壞已久，循習故常而不知其非邪？夫水旱、風雨、豐凶，天之所為而人之所感也。聖人修德以應天，則雖有其變而不為害。故陽教不修則日為之虧，陰事不治則月為之食，恩賞縱緩則無寒歲，刑罰慘酷則無燠年。商嘗大旱，湯以六事自責，不聞流殍之災。周嘗大風，成王恐懼改過，終致豐登之報。此皆反求諸己，修其誠心，以答天戒而不求諸人也。求諸己而不求之人，道之要也。若不在此而在彼，則僧尼道士日日轉經，月月行道，歲歲為之而無間歇，將見三日一風、五日一雨，百役繁殖不可勝用矣，尚何水旱之足憂乎！

（則天皇後請受佛記，沙門法藏講《新華嚴經》，至「天地綱義十重門」，後茫然未決。藏乃指鎮殿金獅子為喻，後遂開悟。）

則天以妾乘夫，革唐之命，淫虐不道，終其身而禍未已。不知仁贊所謂開悟者晤何事邪？其用刑設獄，慘酷峻忍，大抵皆如地獄變相，以威服天下。及大權由己，然後殺人，豈自僧人所勸哉？廢中宗，幽之于房陵十有四年，非狄梁公以死諫諍，則不復也。帝雖歸，不得預政者又六年，非張柬之輩率兵迎之，則不立也。則天所為如此，則法藏所陳鎮殿金獅子之喻，有何義理而使後開悟邪？以予觀之，法藏者，亦白馬阿師之流耳。

（憲宗時，功德使奏鳳翔法門寺有釋迦牟尼佛指骨一截，藏之塔中，其本傳以為當三十年一開，開即歲豐人安。帝遂下詔，命中使領禁兵輿僧徒迎至京師。帝開光順門納之，王公士庶瞻禮舍施，如恐不及。帝留禁中三日，乃送京城佛寺。）

佛之所以為佛者，以生不以死也。又況千年遺骨，豈道之所存邪？僧人且為之傳曰：「骨塔每開，即歲豐人安。」憲宗信之，盡禮迎致，王公大臣，莫不阿君所好。獨韓文公正色昌言以格其非，遂見斥逐。未幾，憲宗為近豎殺逆而殯。是則開塔見骨者，乃所以禍人主，非所以安百姓也。而文公之言效矣。非後世之永鑒乎！夫佛之遺體誠有可貴，則耳目鼻口心腹腎腸尤當傳寶，金剛堅固，必不如世人之死，同歸腐壞，何獨骨齒散落人間乎？世傳得道真僧有火燒不化者，或舌、或目、或諸根器，以為清淨戒律之驗，而況佛乎？如有得佛之耳目鼻口心腹腎腸者，庶幾可寶矣。

（牟子寺，靈帝崩，天下擾亂，獨交州差安，北方人咸來在焉，多為神仙辟役長生之街。牟子常以五經難之。道家術士莫敢對。於是銳志於佛道，世俗之徒多非之，以背五經，略引聖賢之言證解之，名曰《牟子治惑》。或問：「佛之生也，從何邑國，甯有先祖乎？」牟子曰：「佛積累道德數千億，生於天竺，白淨王夫人以四月八日右脅而生。年十九，夜半飛而出宮，思道六年，成佛。孟夏生者，不寒不熱，草木華美。」）

按釋氏會覆載四月初八日，考據無定。若以佛生於周穆王時，則是西域用周曆。周以建子為正，四願乃六月，盛夏極暑之時也。以四月為孟夏，乃孔子之法。佛既能擇父母國域而生，道又高於孔子，必不用孔子所定之時而生。牟子無乃未之思乎？

（問曰：「至寶不華，至辭不飾，今佛經卷以萬針，言以億數，蓋繁而不要也。」牟子曰：「佛經前說億載，卻道萬世，彌綸于廣大，剖折於窈妙，卷萬言億，多多益具，何不要之有。」）

白堯、舜至孔手一千五百年，更曆聖賢多矣，其書存於今者不盈百卷，而道無所不備。夫聖人非有心于著書，不得已而載道，以示後世也。佛之言浩浩然，務為包羅總括，意欲以是盡道。道既難盡，而不中於理者，舉其書皆是也。蓋理則可窮，而事則無定以一人之智慮，前說億載，後道萬世之事，能自必其無失乎？知其不能無失，則又為一說以救之，謂之遣累。此其所以支離蔓衍而無端倪，小智之士讀之驚焉。是猶蟄蟲側耳震雷而闖首坯戶，彼又安知簫韶九奏之美哉？

（問曰：「《孝經》以身體不毀為孝，曾子將死啟手足。今沙門剃頭，何違聖不孝邪？」牟子曰：「泰伯被發文身，而孔子稱其至德。沙門捐家財、棄妻子，可謂讓之至也。何違聖不孝乎？」）

泰伯三以天下讓，故孔手稱其至德，非取其斷髮文身也。佛棄人倫，乃道德之賊也，安得以讓名之？推己所有以與人者謂之讓，父母妻子可推以輿人乎？

（問曰：「不孝莫過無後，而沙門棄妻子，何不孝也？」牟子曰：「妻子，世之餘也。清躬「道之妙也。許由棲巢木，夷、齊餓首陽，而仲尼稱其仁，不譏其無後也。」）

許由辭位，夷、齊讓國，不聞其棄妻子也。男女之道，生出之理，萬物所同，然非人以私智造設而為之也。聖人因之明人倫、申禮義，而制淫僻，使循道理之正而已。牟子之身非父母所生乎？豈惟牟子，佛非父母所生乎？而以妻子為世之余，何也？萬物無獨立者，必有其對。《正蒙》曰：「不有兩，則無一。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矣。」是以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詩》首《關雎》，《易》始乾坤，堯以二女而觀舜德之修，文王以寡妻而刑四方之化。孔子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彼佛者有見於淫欲，無見於天理，故以獨往為至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此之謂也。天理之妙，佛且不知，而況陋劣如車子者乎？

（問：「箕子《洪範》貌為五事之首，原憲雖貧不離華冠，子路遇難不忘結纓。今沙彌落頭髮，被赤布，見人無跪起之禮，何其違貌服之制、垂縉紳之飾乎？」牟子曰：「三皇之時，食肉衣皮，巢居穴處，豈復冠冕之飾哉？」）

三皇之世，風俗太樸，未有耕稼，是以食禽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而衣其皮。未有官室，是以穴居而野處。又有洪水之患，是以下者為巢，上者為窟，非得為而不為也。至堯、舜之時，世已大治，制器致用，開物成務，已更數聖人，而生民之利周矣。今僧人所居者，聖人所營之宮室也，所食者，聖人所播種之百役也；所用以耕鑿者，聖人所制之來耜也；所恃以禦患者，聖人所造之弧矢也。凡一身所用，無一物而不備，其身由之，其心安之，缺一不可也。而皆指以世間夢幻之事，不知其所自來，可謂智乎？牟子曰：「三皇無冠冕之飾」，則僧人落髮無愧矣。夫三皇之時，衣服儀物固有未備，亦何嘗髡其上總之發，而芟其下垂之須哉？必若此言，則三皇之時，食肉穴居，何不使僧人為之，而必欲處華屋大廈、供乳糜香飯也乎？自然之鬚髮無故而剪落，不能止其復生也。又月削而時埽之，曰必如是然後可以學道，不如是則不可學也，其可信哉？

（問：「黃帝堯舜棄而不足法乎？」曰：「堯、舜、周、孔修世教也，佛尚無為也。君子之道，貴于適用，何棄之有乎？」）

聖人之道，無為而不為，是故孔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又曰：「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舜明於知人，所任四嶽、九官、十二牧，代天理物，物得其所，事得其序。舜所以恭己正南面而無為，蓋無為而治者也。若佛則潔身于山林，以理為障，以事為硋，自為無為，蓋無為而不治者也。聖人與道為一，己即是理。無所用思，不思而中；無所用為，不勉而中。寂然不動，猶明鑒焉，猶止水焉，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猶鑒明而妍醜畢見，猶水止而鬚眉必燭，鑒與水非思而然也，非為而然也。聖人未嘗勞心役智，從事於務，而喜怒哀樂必中節，動容周旋必中禮，其道可與天下共由也。故曰：「非天下之至神不能與於此也。」若佛則以天下事物無非幻妄，遺人獨立，謂之真空。息云為，屏思慮，夢幻人世，因緣天地，而應物之用有所不周，蓋非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也。不通天下之故，乃塊然無用之道，猶枯木不復能生，死灰不復能然，竟將何施邪？而其言曰：「佛事門中不道一法，譬如鏡澄，包含萬象。』觀其言則是，孜其事則無，是亦空言耳。故中國有道君子辟之曰：「佛氏言為無不周偏，實則外於倫理。」豪傑之士，於此不能無惑。況如牟子夏蟲之智，又何足以知共仿佛哉！

（問曰：「子云：（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今佛說生死鬼神之務，此殆非聖哲之語也。」牟子日，「經云：『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周公為武王請命曰：『旦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夫何為也？佛經所說，非此類邪了？」）

聖人所謂鬼神者，天地人而已。舉天神，則凡麗乎天者皆屬焉。舉地只，則麗乎地者皆屬焉。舉人鬼，則夭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庶人祭於寢，皆其祖考，非有他也。天子祭天地、七廟，諸侯不得僭焉。諸侯祭社稷、五廟，大夫不得僭焉。此非固為等路也，猶人不敢以他人之祖考祭於己之宗廟耳。故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譎也。」其者，指物之名，分定之論也。是故「為之宗廟以鬼享之者」，享我之先也。「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者」，思我之所祭也。「多才多藝能事鬼神者」，事我之所得事也。其道豈不簡要明白，天下可以共由哉？若佛氏所謂鬼神者，則異乎此矣。十王、五道、馬首、牛頭之類，不知何所據而云乎？佛經既言之，其名號不可勝數，而道家亦復言之，其名號與佛經所載幾同，或異，而互相非毀，何者為是邪？聖人無證則不言，無實則不言，不可行則不言，不可信則不言。無證、無實，不可行，不可信，是理之所無也。理之所無而言之，自謂真實無妄，乃妄之至極，不可復加者也。

（問：「子日！『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孟子譏陳相學許行之術，曰：「吾聞用夏變夷，末聞用夷變夏也。』子學堯、舜、周、孔之道，而今舍之，更學夷狄之術，不已惑乎？」牟子曰：「孔子所言矯世法，孟子所云疾專一爾。佛經所說上下周極，含血之類，皆屬佛焉，是以吾復尊而學之也。」）

人必有目而後可責其見，必有耳而後可責其聞。今求見聞于土石草木，雖千歲而不可得矣。是以聖人教人致其知識以盡事物之理，洞然無疑，然後意可誠、心可正、其身可修、推而齊家、治國、平天下無所不當。豈有世間世外之限哉？凡溺於佛者，必為此言曰：「儒者所明，治世之具耳，非出世之道也。」然佛氏固不能戴地而復天也，固不能冬葛而夏裘也，固不能鼻飲而口嗅也，固不能水車而陸舟也。以一身受天地萬物之用，皆無以異於人，而獨於人倫至理則毀除之，以為非出世法，而鄙天地萬物謂之幻妄。則何異食飯而曰此非飯也，乃土也；飲水而曰此非水也，乃火也，而可信乎？故聖人惡異端之害正術，惡邪說之溺良心，惡似是而非者。謹華夷之辯，以扶持人理，不使淪胥于夷狄、禽獸而罔覺也。

（《列子》曰：「太宰嚭問孔子曰：『子聖人歟？』對曰：『丘博識強記，非聖人也。』又間：「三王聖人歟？」曰：『三王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又問：『五帝聖人歟？』曰：『五帝善用仁義，聖非丘所知。』又問：『三皇聖人歟？』曰：「三皇善用時，聖非丘所知。』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為聖人乎？』夫子從容有間曰：『丘聞西方有聖人焉，不理而不亂，不官而可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據斯以言，孔子深知佛也。時綠未升，故默而識之。）

孔子刪《詩》、定《書》、系《周易》、作《春秋》，正道術，不使邪妨正也。《詩》雜出於民言，故取其止於禮義者，於三千篇中十得其一耳。鴻荒之世，文教未備，故斷自唐、虞，而下至於秦穆公之誓。千餘年間，所得者百篇而已。《八索》之書，亂《易》者也，故贊《易》而黜《八索》。亂臣賊子，人道之大殘也，故作《春秋》而討亂賊。其文不繁，而天下之理則盡矣。後世有楊、墨之道、刑名之學，皆不能亂聖經之正，則孔子之功也。如《列子》所稱，何其謬誕之甚邪？蓋禦寇有化人之論，寓言幻詭，乃借重於孔子耳。仁贊又從而附會之，殆亦畫蛇增足之類乎！

（《文中子》：「或問佛，文中子曰：『佛，西方之聖人也，施於中國助泥。』」）

孔手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道之不行也，智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過者，言過於中道耳。天地萬物無不有自然之中，中者，道之至也，性之盡也，理之全也，心之公也，無不該也，無不偏也。佛自以為識心見性，而以人倫為因果，天地萬物為幻妄，潔然欲以一身超乎世界之外，則其心不公、其理不全、共性不盡、而其道不至，知有極高明，而無見於道中庸；徒謊形面上者，而不察形而下者；慕齋戒，洗心退藏於密，而不知吉凶輿民同患；欲無思無為，寂然不動，而不能感通天下之故；舉體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而不能中節於喜怒哀樂既發之後：正所謂過之者也。孔子之立教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子恩傳之曰：「成己，仁也，成物，知也。」孟子傳之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本末、內外、精粗、隱顯，其致無二。中國有道者明之曰：「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正心誠意可以平治天下，灑掃應對進退可以對越上帝。此之謂聖學矣。文中子之言，雖中國知夷狄之異宜，而於佛學則亦未之窮也，故推之為聖人。審其道與堯、舜、文王、孔子同歸於聖，則無不可施於中國之理。不可施於中國，則非聖人也。而堯、舜、文王、孔子之道所以處夷狄者，則無施而不可，方冊所載盡之矣。

（宋世祖大明三年，有羌人高闔反，事及沙門曇票標。下詔曰：「佛法訛替，沙門混雜，專成逋數，無狀屢聞，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犯，嚴其追坐。自非戒行精苦，並使還俗。」詔雖嚴重，競不施行。）

佛氏使人持護戒律，而不為犯戒破律之法加之於其身。乃要之於地獄果報茫昧之事，施於人聽不見。保奸護郵，自相欺罔，明君所惡也。宋世祖區處之，存其戒行精苦者，汰其混雜逋數者，豈非寬典邪？而仁贊乃云：「韶雖嚴重，竟不施行。」其詔逆理而不可行邪？抑世主中變其意而自不行也？如曰逆理而不可行，則世祖代佛用規，肅清其教，不俟後世之報，自用當時之法，使戒行者勸，逋數者懼，河為不可也？如曰世主中變而不行，則是宋祖見善不明，去惡不勇，俄是而忽非，初得而終失，乃君道之醜，正術之病，邪說之利，小人之便，後世之永鑒也！

（魏世祖好《莊》、《老》，司徒崔浩不信佛。會蓋吳反於杏城，開中騷擾。帝西征至長安，甜息寺中。沙門飲從官酒，入其便室，見有財產，弓裘及牧守富人所寄藏物以萬計。乃下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敕四方一依長安行事，如有容隱者，皆門誅之。又下詔曰：「自今已俊敢有事胡神及造其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諸有佛像及胡經者，皆擊破焚蒸。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真君七年三月。至十三年二月，因癘而崩。）

凡僧人犯罪，所以尤可疾惡者，為其所言，自處於至清甚高之地，世俗之人皆不足以望我也。見飲酒者曰昏其神志，見食肉者曰必受果報；見有妻子者曰俗緣愛染，見用刑殺戮者曰彼此一如；見積殖貨財者曰諸有非樂。其言豈不美哉！方其落髮受戒之時，聽之于師，誓之於佛，固當終身服鷹而不失矣。而飲酒、食肉、通姦、利謀、亂逆，載于史傳者，班班而是。如魏祖所見，乃其萬分之一耳。推類言之，大抵然也。何者？佛雖設戒周密，而其道以空為宗。一遣之於空，則其所設之戒雖千條為端，或犯或毀，曰此皆空也，何不可哉？守戒者少而犯法者眾，其弊不可勝言，以其逆理故也。自有天地以來，必飲灑，聖人教人使不亂耳。自有天地以來，必食肉，聖人教人使勿縱耳。男女必配合，教之使有禮耳。有生必有殺，教之使用恕耳。利用不可缺，教之使尚義耳。此中庸之道，通萬世而無弊者也。其或不循搜法者，飲酒則沈酗，食肉則饕餐，淫於色而邪濫，役於怒而殘虐，貪於財而攘敗，陷罪惡而麗刑辟，則人孰不以為當哉？豈敢著書立言以形怨謗也？魏世祖因沙門之罪而行廢斥，美政也。然於其間亦有過舉焉，焚其書、銷其像、毀其器、人共人，則可矣。不以有罪無罪悉坑之，則濫刑也。凡處事立制，必得中道，則人不駭而政可行。不然，未有不激而更甚者。此亦明君賢相之來鑒也。仁贊記此，其意既為長安沙門雪恥，又快魏世祖之卒。人亦惑之，謂世祖不當如此。然行法之後六年乃崩，亦已久矣。彼不行此法者，豈皆不死邪？唐憲宗躬迎佛骨，斥逐諫臣，未及一年，為闈宦所殺，仁贊乃不知邪？

（周高祖時，有識記，忌於黑夜，謂沙門中次當襲運，故行廢蕩。平齊既訖，自以為減法之福佑也，改元宣正。至五月日，癘而崩。）

梁蕭衍以入主之尊而為沙門最苦之行，蓋未有及之者也，宜其眉壽千百，享國無窮矣。而垂老之年，為叛賊所困，饑腸莫救，圍急而憋。當是時，使侯景因癘而死，乃佛法報應之明驗也。何為反加虐於奉佛之主，不禍於叛逆之人邪？仁贊恨忮，必曲為之說，人皆信之，吾得不辯乎？凡人未有生而不死者。天有六氣偏值，則成疾。雙林終命，乃以背疽。佛自興法，何為身受此苦邪？武王去暴除殘，出民于塗炭，成王致俗刑措，增光于文、武，孔子垂世立教，傳道於無窮，皆不免於有疾。其時佛說未人中國也。而此數聖人者豈不知愛生邪？胡為而爽節宣之養哉？人君致思于謹守正道，嚴恭寅畏，日慎一日，不敢自逸，猶以疾而死。則亦命之不可移，非人所致，無如之何，順受而已，雖有誘脅之言，安能惑邪？

（唐高祖武德末年，僧徒多僻，下詔曰：「朕興隆教法，情在護持，使玉石區分，薰獲有辯。長存妙道，永固福田。端本澄源，宜從沙汰。」）

人君立法出令，不可不審。如其審，定一令不反；如其未定，則當劫毖而後發，豈可輕也。法已良，令已善，必行而已，誰得阻之？辟之用兵，小小勝負，固不系兵之大體也。唐高祖不能區處其子之玉石，安能分別夫僧之玉石乎？沙汰之令豈不甚美，然終不能絕其根本。《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高祖非其人故也。

（周世宗尹府，嫌空門繁雜，欲奏請沙汰僧錄。道丕曰：「天下瘡痍未合，乞待後時。」及世宗登位，果下敕毀寺立僧帳。享年不永而國祚有歸，抑亦毀廢之明驗矣。）

周世宗毀無用之銅像，鑄有用之鍋錢，其言曰：「佛不惜頭目腦髓以利眾生，而況像乎？」此破奸之正術，佛氏之所深惡也。故仁贊記之如此。人生修短，國祚永促，此固有至理，未可遽論。姑據仁贊之言而孜之，奉佛無出於蕭衍者，而其效乃爾。則世宗享年不永，歷數有歸，必不由毀寺而立帳矣。

（石虎語曰：「世尊，國家所奉，閭里小人得事否？為沙門皆當貞正精潔。今或有奸宄避役，可料簡之。」中書王度奏曰：「王者郊天地、祭百神，故禮有恆享。佛生西域，非中華所奉，漠初惟聽西域人立寺都邑。魏承漠制，請趟人不聽鉻寺。已為沙門者遣還初服。」朝士多閡此議。虎曰：「聯出邊成，宜從本俗。」）

王度言漢初惟許西域人立寺都邑。予欲沿此意而謹華夷之辯，明人倫之理，凡欲為僧者當住天竺國。以天竺國佛之所生，立教之地也。二十七祖般若多羅謂逢磨曰：「南方惟好有為功德，不見佛理，汝至彼不可久留。」其後陸磨不用其言，卒中毒藥。夫以達磨傳法之祖，尚不能自存于華夏，而況後世涉獵口耳之流乎！且入之大經，各有倫理，中國必不能棄父子君臣而從夷俗，西域必不能背中國禮義而闡夷風。自佛法人中國，至今幾千年，其事可驗矣。故予謂人主無道力德改以絕其教，莫如立法，使願為其學者載其書歸於其國。則華夷之辯謹，人獸之理明，而曆古反道敗德、蠹耗生民之患息矣。

（宋元嘉中，沙門惠琳為太祖所賞，每升獨榻禮之。顏延之曰：「此三台之座，豈可使刑余居之？」帝變色。）

昔者同子驂乘，袁絲變色。慎夫人廁帝后之座，袁盎卻之。君尊如天，不可貳也。有如尊德樂道之君，於其所受教之臣，致敬盡禮以承其教，則有之矣。亦未聞引之共輦同榻，坐之於其所不當坐也。使坐於其所不當坐，則是怙寵誇俗之鄙人，非抱道懷德之君子矣。此王導所以不敢升禦床也。顏廷之所論甚正，元嘉帝變色而拒之，殆亦苻堅摧權翼之技耳，豈明主之道哉！

（蕭摹之，宋元嘉十二年為丹陽尹，奏稱：「佛化於中國已曆四代，塔寺刑像所在千計。自頃以來，敬情未平，更以奢競為重，達中越制，宜加檢裁。請今後鑄銅像、造塔寺，先詣所在，陳事列言，待報聽造。」）

摹之所言，有去邪之意，而未盡善也。以吾觀之，當遣其徒裁其書歸天竺國，破其像而毀其居，乃上策也。或未能行此，不若並小寺人大寺，僧願歸農，及選其無戒律不通經論者，皆還之為民。凡毀鋼鐵鑄像，糜金朱為飾。印造經文，創立浮屠，逃業出家，舍施僧物及受施者，並嚴為之禁。所謂試經撥放，給賣度牒，不復施行。明君賢相力守此法三十年，則亂華之風變矣。

（廬願仕來為中書，明帝以故居地起湘宮寺，制度宏壯。願曰：「勞役之苫，百姓販妻貿子，籲嗟滿路。佛若有知，念其有罪，佛若無知，作之何益！」）

昔年韓維侍郎守許州。一日，有君子謁之，過市，見群僧為佛事甚盛，云侍郎所命也。君子同韓曰：「彼何為者邪？」韓曰：「為百姓祈福耳。」君子曰：「能福百姓者，不在太守而在群僧乎？』韓而莫對。凡人主所以典造寺宇、廣度僧尼者，皆惑于福田利益之說，不知以梁蕭衍為監者也。財用力役無一不出於民，民衣食之不給，而驅之運土伐木，掊斂其資生之具，為廣官大廈，金碧髹朱，前後輝映，以貯土木之偶人，群惰農姦夫而居之，中國之大殘也。乃反以為福田利益，佛欺人甚矣。而世主甘心焉，果何理歟？為人上有可以兼利萬物之勢，不以其道行之，顧區區於異端之奉，以冀非望之福，其愚豈不太甚哉！

（李場，趙人，為高陽王友。時人多絕戶為沙門。殤上言曰：「罪莫大於不孝，不孝無周於絕祀，安得輕情肆意，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教乎？」）

佛之教曰：「聚生以淫欲而正性命，是故流轉生死。」疑若善矣，然其道必藉人而後傳也。若世之人皆從其教，則女人不復孕育，人類至於殄滅，覆載之內，惟有禽獸草木，則佛法亦息矣，豈可行哉？是故不可行者，理之所無也。理之所無而行之，是以其言必誕，其事必弊。聖人以人倫立教者，亦豈為絕祀而已哉？蓋因自然之理，立三才之道耳。場所言乃一端也。

（盧思道仕齊為黃門郎。周武平齊，諧京師，作《西征記》。略云：「姚興好佛法，佛圖偏海內，士女為僧尼者十六七，糜費公私，歲以钜萬。帝獨遵運略罷之，強國富民之上策也。」）

姚興所為，將以求福也。福則未得，而其國已為他人敚而有之矣。彼以偏霸一方之力，崇飾像教，驅民費財而不惜也。其心專，其功大，猶不蒙福報，又況匹夫匹婦之奉佛者乎！周武未必知正道之歸，然親見釋氏為害特甚，是以決意罷之，亦古今之英斷也。

（宣法師曰：「思遭為論，紀其糜費，罷之，則謂強國富民之策，斯一代之小識也。彼費財崇福者，知身命財終歸散滅，徒為保愛，此厚生守財之奴也。何若舍貪積而興上福，以崇景仰之至，剖形骸面從遭化，以襲全正之極也。」）

宣法師勸人舍貪財而與上福，彼求福之心獨非貪邪？以今世之富貴未厭，又種植來世之因，其貪大矣。身者，道之所待以行也。既殘剖形體，其虧傷已多，安得全正之極哉？彼舍財者有福，而受施者亦有福，則害歸於無知之百姓而利入於至奸之僧人，其術如此。而詆思道之言為小識，則其自大者何異醯雞甕中之天哉？是以君子辟之曰：「佛之教卒歸於自私自利之塗。」彼豈不有明智秀穎之人，蓋誠虛心平意精思而熟孜之，則知此言之不汝欺也。

（傅奕，武德四年上減省寺塔僧尼益國利民百十一條。高祖不行。）

傅公好正而博物，所以折服邪道者為不細矣。而其君見善不明，故公所言不見施用。史官又不能廣記而備言之，使百條良法不傳於後世，豈不惜哉！

（宣法師曰：「傅奕自武德初至貞觀十四年，常排毀佛僧，以其秋暴卒。少府馮長命夢至一處，多見先亡，乃問：『如傅奕生平不信佛，死受何報了』答曰：『傅奕已配越州作泥人矣。』數日，奕果卒。泥人者，為泥擎中人也。泥擎，地獄之別名，深可痛哉！」）

宣法師以傳公排毀仿僧而暴卒。然自武德七年上疏，至貞觀十三年，公已十八歲矣。臨終，戒其子以《六經名教》，勿習妖胡，辭氣不亂，安然而逝。乃五福所謂壽、富、康事、攸好德、考終命者，而非暴卒也。馮生毀公，亦猶孟簡毀退之耳。必其平日奉佛信僧，不以傅公為是，故造成夢語，幸公之死，用欺愚俗。馮生既曰越州泥人。宣且僧又曰泥犁地獄。肆為無根之談，迭相唱和，豈不可疾惡哉！

（左拾遺辛替否上疏諫武后於兩京及天下起寺，曰：「釋教以清淨為本，慈悲為主。三時之月，掘山穿土，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豈大聖之心乎？自佛教東傳，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信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維軌，曾不改途。晉人以佞佛取譏，梁武以捨身構隙。若以造寺必為禮體，養人不足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漠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為不長，漢魏已降為不短。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真實而冀無為，重俗人所為而輕天子之功業，臣竊痛之。」疏入，不報。）

辛替否之言當矣，而所與言者乃淫僻威虐之女後，宜其不見聽也。彼方且文飾懷義以濟其奸，豈呵擬僧人所為為非義乎？昔冒頓侵擾中國，婁敬謂夷狄不可以仁義化而可以和親。不知親愛和合，惟仁義之人能之也。武氏廢君篡位，殺人如刈草菅。「中茸之言，不可道也。」而替否乃勸之以清潔茲悲，正之以殷、周治軌，其言雖當，其智不足稱矣。亦猶陳子昂講武后建明堂、興禮樂者歟＃┳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輿言而輿之言，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若替否、子昂者，謂之失言可也！

（沙門仁贊曰：「嘗讀吏部之文，好排斥釋、老，未盡善也。昔孟軻著書，抑挫楊、墨。蓋仲尼既沒，異端斯起。若不能杜塞其源流，聖人之道榛壅蕪沒，由其徑者不得坦夷矣。釋氏之道，非異端也。愚謂儒釋懸合，內外齊貫者也。觀吏部上書極諫，言年代長短，愚謂未極治亂之體、性命之本也。堯授舜，舜授禹，旌功德也。迨乎桀、紂，罪自己招也。廢興之運，系乎治亂，生死之理，存乎性命，不在釋、老汙隆明矣。而吏部肆其宏辯，局一期之禍福，迷三世之業綠，較域中之淺近，量象外之深極，未見其可乎！」）

仁贊言「儒釋懸合」，然韓公儒也，仁贊釋也，何為不合哉？又曰：「內外齊貫」，然以儒書為外典，以佛經為內典，何為不貫哉？堯、舜、禹相授受，世極泰和，本于功德，而非宿植矣。桀無道，為腸所放，紂無道，為武王所誅，身顯當之，欲逭不可，而非陰報矣。梁武奉佛重釋，以致台城之辱。明皇崇老喜仙，以取蜀道之行。方二君自信其所為，欲極天下之力而事之。於是時，釋、老之道可謂甚隆，而國祚反以衰替。安得言廢興治亂不在二教之汙隆乎？此皆域中坦然易見之理，仁贊指為淺近，而實不能逢者也。又安知象外之深極哉？夫象既有外，亦必有內。內外之際，必有界分，可指而辯。仁贊亦能言之乎？

（齊世有囚，罪當死，夢有授其經，因誦，臨刑刀折。遂以經為高王經也。）

所謂《高王經》者，今行於世。吾嘗取而觀之，鄙俚特甚，乃僧人所以欺傭夫、惑爨婢、丐飲食之具耳。今欲驗共言之靈應者，取其有罪之僧加之桎梏，系之縲絏，施之鞭朴，苟桎梏自脫，縲絏自解，鞭樸自訴，猶未可信。何也？事有適然如是者也。桎梏之關有時而刎，縲繼之物有時而腐，鞭樸之材有時而脆，會逢其適，則脫解折壞不足怪也。刀不利，則斫之弗入，鐵不熟，則擊之或斷。世之愚人不察其實，奸僧猾釋因而文致其事以自神怪，何可勝言哉！惟明智不惑之士則有以識之矣！

（張逸為事至死，豫造金像，臨刑不傷。問其故，禮像獲應也。）

以律言之，十惡、五逆，罪之必死而不赦者也。而造金像可以免之，是金像教人為惡逆而已。此非邪術害正之甚乎？今欲驗其言，取死囚之富者，試令以金為像，晝夜禮之，七日而刑於眾人共見之地，苟有頸受利刃而不傷，吾亦將信之矣。

（晉世有竺長舒者，本天竺人，于時邑內遭火，舒念觀音，一家獲免。有少年怪之，夜以火四投其屋，不然。少年遂叩頭首過。舒曰：「吾無神，常以觀音為業故也。」）

自丙午歲，女真寇中原，凡僧人所稱靈跡之地，例遭焚毀。以觀音言之，汝州之香山，襄陽之大悲，最號殊勝處，而荒殘破壞，無復存者。彼二方之民受持供養亦豈一人，然為盜區，受兵火，赤地千里，其人十死八九，況室廬哉！觀世音當此際，無乃避地遠徙乎？何其悲願間歇，寂然無應也？

（義熙中，文處茂為梁州刺史楊收敬所累，被幽，密誦觀音，桎梏自解得免。處茂誓舍錢十萬營福，臨期不送。盧循叛，被流矢所中死。）

處茂坐累被幽，若果有罪，觀世音以其向己而護之，是保奸也。若果無罪，則洪悲大誓，白當濟拔，不必待其密誦而後救也。既以救之，又以其負百千之施而使之中矢以死，是觀音之心在百千而不在處茂，何其願力陋劣如此之甚哉？觀音云：「咀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遺著於本人。？蘇子瞻曰：「此非觀音之心也，當易之云：『念彼觀音力，兩家總沒事。』」其實戲言，然譏誚切當。使觀音聞比言，必自其淺之為道也！

（石長和死四日而蘇，以素飯僧，再得還于陽道。）

靈山會上八千人，佛所付法者，迦葉而已。五祖座下七百眾，忍所傳衣者，慧能而已。彼雖異教，然人才難得猶如此。今夫農商中甚庸甚鄙之人，苟有金資，皆可以買牒自度。今日為人役，明日分庭抗禮，曰：「我系一寶之數，吾所披者法衣也。」既足以惑世人而竊衣食之養矣。以是為未足，又相與造因果報應之說，欠借債則墮地獄而不脫，設僧飯則雖死而復甦，其自為計如此之密，而世未有覺之者也。凡如是者謂之僧可乎？使為民上者，有仁政及民，萬民皆樂生，推仁政及物，萬物皆阜蕃，其功德豈不大哉！而不聞既死復甦以顯其應也。石長和所飯必不如梁蕭衍之眾也。衍以餓而死，石長和何為獨有冥報乎？

（相州鄰城中有丈六立像。丁零單子至，彎弓射之，箭中像面，血下交流。後被誅死。）

世未有有血而不能動之物，有血而不能動，惟死而未腐者耳。土、木、金、石，不聞其有血也。丈六立像，蓋工人所為，土木金石必居一焉。見射而血出，理之所必無也。如其有血，必能視聽言動而非像矣。予嘗過公安寺，見塑像所謂二聖者，皆作努力流汗之狀，其一背受二矢。僧云：「黃巢所射也。巢先掘二池於前，砍曳而僕之，不得，遂射之而去。二像能禦江水漲溢之患。」後聞寺基尾江水所契，去像不數步。及兵火之後，寺與像無復存矣。二聖靈通亦有時而歇邪？佛經云：「魔兵攻佛之時，矢將至佛身，皆為蓮花而墮。」今立像遭射，其聖淺矣。有欲驗此言者，誠以刀刃加諸一切像身，苟皆見血，吾安得不信而敬之哉！

（謝晦為荊州刺史，偏移寺塔置之郭外。因病連年。後叛逆，被誅。）

晦所以坐誅者，為叛逆也。而仁贊指為移寺之報。假如晦移寺而不叛，則不誅矣。叛逆起於晦心，晦心誰使之乎？無乃佛恨其移寺而鮫其魄乎？病者，人所有也。寒暑風雨皆能致疾，世人不知衛生之經，以病而死者眾矣，豈為移寺然後病邪？今有人攝養調護，則必不以陵犯而病，忠孝恭順，則必不以叛逆而誅。此皆理之易見也。不幸晦非其入耳。使晦守身有道，雖盡廢境中之寺，遺其僧為良民，固天地所佑，幽明所贊也，又誰得而誅之乎！

（梁人郭祖深上武帝一十八條事，請廢佛法，遂著白癩。）

郭祖深可謂賢矣。流俗所不能移、威武所不能懼，獨陳其所見以矯君心之非，可謂賢矣。惜其言不傳於世，使有志之士舉而行之也。其白癩之有無則不可知，然慧可受刑則謂之償債，祖深白癩則謂之業報，吾所不曉耳。

（街元嵩毀法之後，患熱風，委頓而死。）

仁贊載此，將以警戒毀法者也。使自古以來，初無熟風之病，醫書之所不載，元嵩獨感此疾，猶不足怪也。而緣此疾致死者不知其幾人矣。大抵佛教以生死轉化無所稽孜之事，恐動流俗。世人不察，從而信之，是可悲也。百丈之規，於寺中，建延壽堂以養病僧。夫僧人一念出家，當憑佛力，安樂耆艾，無病不死。而未免於為風氣所乘，呻吟苦惱，六親不近，醫藥不親，求生不可，欲死不得。何為非笑。元嵩毀法獲報邪？以此方彼，則其說不攻而自破矣。

（梁時，有縣令將牛酒於佛寺殿中，佈設林坐，燕待賓客，飲啗醉飽。遂臥，既醒，覺體偏癢，因此成癩。）

醫書云：「凡人飲酒醉飽之後，當風就枕，取涼而臥，必成風癩。」此縣令者不善攝生，以口腹致疾，則可悲矣！而曰得罪於佛，則是誣也。寺中置佛，以土木金石象形而為之，僧人謬為恭敬以惑眾心耳。豈有神變感通之理哉？若其果然，今天下僧犯律者太半朝赴齋供，暮食酒肉，口誦經典，心存財利，名守清淨，身濫盜奸，深房曲室，不為淫僻之坊、屠沽之肆者寡矣。佛如無靈，則安能使縣令生癩？如其有靈，必先洽其徒之犯律者。則髡首緇服之流，當十人而九癩也。

（梁武帝，天監元年正月，夢檀像入國，因發詔，募人往迎乏。佛相座高五尺，在祗柏寺時，決勝將軍郝騫、謝文華八十人應募而往。舍利王曰：「此中天正像，不可居邊。」乃命三十二匠更刻紫檀，人圖一相。卯時，運手，至午，便就。相好具足，像頂放光。騫等達揚郡，帝與百僚徒行四十里，迎還太極殿，建齋度人，大赦斷殺。）

粱蕭衍之惑，不可解已。檀像見夢而來，當不假人力，忽然自至，斯可稱為靈異也。乃募人圖刻，迎致而後得之，何足貴哉？唐明皇夢玄元皇帝，自云：「像在京城西南百餘里」，遂遣使得之，迎至興慶宮，輿此何以異矣＃畕子曰：「誠則形，形則著。人心其神乎！昔高宗恭默思道，誠心求賢，故夢帝齋之良弼，果求而得之。此其心之神也。明皇怠於政事，志求神仙，自以老子其祖也，故感而見夢，亦其誠之形也。心術可不慎哉！三十二匠，人圖一相者，分身為之乎？舉體為之乎？舉體為之，則像高五尺，非六十四手之所能措？分身為之，則雕餿計度，非卯至午之所能畢。且以木偶人何由頂出光相乎？比理之必無者也。郝騫武人，希合衍意，以取榮寵，無足責者。百僚之眾，從其君徒行四十里，迎拜胡神，居於正殿。建齋度人，而良民陷其身，大赦天下，而罪人僥其幸；普禁宰殺，而禽獸蒙其利。施為悖謬，人理大亂，而無一人明先王之道以格其非心。則亡國之兆已見，侯景之圍、台城之餓，其所由來者漸矣！

（東晉成帝幼沖，庾冰輔政，謂沙門應敬王者。何充等議不應敬。詔曰：「父子、君臣，百代聽不廢，今慕茫昧，棄禮教，使凡民常人假服飾以傲憲度，吾所弗取。」充言：「五戒之禁，實助王化，今一令其拜，遂壞其法。修善之俗，廢於聖世，臣所未安。」紹曰：「昔王制法，未有以殊俗參治者也。五戒小善，既擬人倫，而於世主略其禮敬邪？卑尊不陳，王教亂矣。」充言：「今沙門燒香祝願，必先國家，欲福佑之隆，情無極矣。奉上崇牘，出於自然。臣以為因其所利而惠之，使賢愚莫敢不用情，則上有天覆地載之施，下有守一修善之人也。」冰議遂寢。）

凡釋氏自護其教甚密，不肯少為法度所屜，以開廢毀之漸，故於一言一拜計較如此。充溺佛者也，觀其言曰：「今令其拜，遂壞其法。」遠法師亦云：「一旦行此，如來之法滅矣。」遠膠于所習，固不足責。充服儒衣冠，為國大臣，反主夷狄無父無君之教，千古之罪人也。人之壽天，稟於天命，一定而不可損益。燒香祝禱，日無量壽佛者，蓋所佞諛世主，竊寺宇衣食之安耳。梁衍、齊襄豈不深受回向，其終如何，斯可鑒也！若夫天保歸美報上，祈之以日月、祝之以南山者，為君能下下以戍其政。臣子至情以遐壽望焉，非為諛也。能正是國人，則惜其胡不萬年。能為邦家之光，則願其萬壽無期。皆好善之誠心，非為利也。名之曰幽、厲，則孝子不能改。時日曷喪，則民欲與之偕亡。非有私也。故古之愛君者惟勸其作德。周公戒成王曰：「夏、商之末，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其命。」逸欲之君乃罔克壽，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其德既至，雖短命如顏子，何病其賢？其德不修，雖期頤如莊蹻，何救其惡？故詩人詠歌其上者，皆以其有德而已。今僧於人不問其賢不肖，苟於己有分毫之利，則焚香唄贊，書棟名鐘，必深致善頌以悅之。彼豈不知命不可力增，福不可諂求，禍不可苟免哉？以世之愚者惑而向焉，是以其說得行而莫或正之也。孟子曰：「舜、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耳。」僧人以自利存心而以修善為言，利與善之間甚微，非明哲不能辯。如充，烏足以知之？彼僧者當隋煬帝時，祝之曰：「今上萬歲」，當唐太宗時，祝之亦然。至武后時，祝之又然。必有明哲之君，灼見其情狀，斷然絕之，則其術無所施矣！

（晉太尉桓玄欲令道人設拜，與桓謙等書云：「通生理物，存于王者，尊其神器，禮實為隆。沙門豈有受其德而遺其禮，沾其惠而廢其敬哉？」謙云：「王者奉佛，出於敬信其理面變其儀，復是情所未了。）

桓玄所論，以利言，而非理也。王者尊無二上，食土之毛皆當致敬。白有天地以來，君臣之大義如此，豈為有衣食之恩及人而望其報禮哉？假如人君德惠有所不及，遂將蔑禮棄敬以復之乎？此玄叛逆之所由起也。而桓謙之言，則亦知其偏不知其正者耳。使王者信奉佛法，固不當變易其儀制，齊襄、梁武已優為之。若或明君敘典秩禮，維持大倫，立人之道，攘辟異教，不使亂華，廢其書而歸其人。彼方且服行中國之禮，於所當拜則拜之，不當拜者雖折其足有不拜也。又何必辯論於其末流哉！

（王謐云：「今沙門雖不以形屈為禮，良以道在則貴，不以人為輕重也。」遠法師答書云：「出家是方外之賓，亦絕於物，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達其孝，外缺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如令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固已協契皇極，大芘生民。豈坐受其德，虛沾其惠，輿夫屍位之賢同其素餐者哉！夫遠遵古典，猶存告朔之僚羊，況如來之法服邪？推此而言，雖無其道，宜存其禮，禮存則法可弘，法可弘則道可尋，此不易之大法也。又袈裟非朝廷之服，缽盂非廊廟之器，戎華不雜，剔發毀形之人，忽廁諸侯之禮，則是異類相涉之象，亦所未安。若一旦行此，佛教長淪，如來大法於茲泯滅矣！」）

方無內外。莊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我游方之內者也。」其言已失之矣。釋氏又竊取以文其道曰：「學儒者，方內之教也。學佛者，方外之士也。」夫方有內外，必有可見之形、可名之狀、可示之處，其區域限際如何而別者，豈得徒為空言而已哉！釋氏自謂亦絕於物，君未之見也。抑能絕役粟而不食乎？能絕布帛而不衣乎？能絕地而不復乎？能絕天而不戴乎？能絕釜甑匕勺而不用乎？能絕喉舌唇齒而不施乎？凡此皆物與身接，欲去而不得者，孰謂其能絕哉？然彼方且絕人倫以；為至道，蓋亦強絕之矣，實則不可絕也。如其可絕，則自釋迦說法至今幾千年，必能絕之久矣，何為人物之類生生而不絕也？名者，實之賓，無是實，則名不可得之於口矣。故孝者，自其事親盡道言之也。敬者，自其事君畫禮言之也。內乖天屬之重，則非孝矣。外缺奉主之恭，則非敬矣。非孝而曰孝，非敬而曰敬，猶目水之德曰燥，目火之德曰潤，則非有喪心之疾者不為此言也。彼以佛為慈父而孝之，不孝於其親；以佛為法王而敬之，不敬於其君，非人道也。安可謂之全德乎？皇極者，大中之謂也。道至於大中，則無過不及，內外本末，天人上下，該舉而無遺，通行而無弊。此乃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之所以成己成物，時措從宜，大庇生民，澤及四海，其效可事據而指數也。豈無父無君空虛寂滅之謂哉？學佛者以一身為外物，無如之何。其親厚如父母，猶不能顧恤，而曰道洽六親，大芘生民。是猶貧民衣食不能自給，而曰我能飽天下之饑者，衣天下之寒者，其可信乎？夫以大而無當、空虛不實之言以欺一世之人，其罪尤甚於屍位素飧之士。蓋屍素者或有罪，而幻說者必無誅也。習熟已久，人君不悟，處之以華屋帡檬，給之以腴田粥飯，試經鬻牒，撥放普度之恩以系其徒，道場齋設，檀那佈施之物以厚其奉，蓋無聽不至也。然國政紊亂，彼必不能治；民心搖動，彼必不能安；夷狄交侵，彼必不能攘，螟蝗水旱，彼必不能止。則凡所以過為供養以待之者，實無毫髮之益也。彼則曰是皆有為法，非吾所貴。佛所以教人者，以無為法耳。故無耕稼之為而偃然食飯，無蠶桑之為而偃然衣帛，然安能使天下農夫織婦皆能如佛之無鷺乎？今據天下之農夫織婦皆能為僧尼，則彼之欲衣食一日而不可得矣。推是而原其情、定其罪，豈不甚於屍素之徒邪＃┳子不去餼羊者，以告朔之禮在焉故也。羊存則禮尚且不廢，羊亡則後之人無復可孜矣。蓋為存禮，非為存羊也。先王之法服，上衣、下裳，十有二章，被於一身，具天地萬物之象，所謂法也。佛之服何所法哉？無所法則不足存矣。凡人之制衣服，將以蔽身，不得已而用刀尺，然與身相稱非故為剪割也。今僧所謂九條、七條、五條者，取全幅之帛，矩斷而縫之，為一大方，以容手則無袂，以挈振則無領，以斂束則無帶，齊衽前後，與人身了不相附，橫披而偏袒之，大抵如丐人所衣之狀，而華之以磨衲，重之以金欄。有袖之衣反名之曰偏，無袖之衣反名之曰法，不知此法何取則也。苟以為法，則無施而不可，乃曰「袈裟非朝廷之服，缽盂非廊廟之器，削髮毀形之人，不可廁諸侯之禮」，是乃戎狄自以為法，而非中華之正法明矣！凡僧人之護持其教者，不使一事一行少屈於人。譬猶兩兵相交，而選鋒失利，則來勢崩壞，莫可禁止。其營私自利之計，遂遏而不行。故必有赴湯火、犯白刃、捐死以救之者。不然，或以巧言、機論移人主之意，必勝而後已。此皆君相不學先王之道，故為彼所燃耳。如逮法師之書，非特王謐不能折，自今觀之，知其非者亦鮮矣！予故詳說以辟之，豈好辯哉！亦不得已蔫耳！

（宋孝武大明六年，有司奏曰：「浮屠為教，淩越典度，偃倨尊戚。甯有屈膝四輩而簡禮於二親，稽首眾臘而直體萬乘者哉？咸康創議，元興載述，而事屈偏郜，道挫餘分。今畿甸之內，容弗臣之人，階席之間，延抗禮之客，非所以一風範、示景則也。臣等參議，以為沙門皆當盡禮虔敬，則朝徽有序矣。」帝從之。）

聖人之道與天下共之，父子皆欲其慈孝，君臣皆欲其明忠，不私於一身也。佛之道獨善其一身，不可以兼濟天下。我自有出世之法，不著乎父子君臣之間，視人世之父子君臣，猶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以其所重者自為，而以所輕所賤者施於人，豈善道哉？其所稽首屈膝以為父兄者，又皆四海九州農工商賈之流，非有一日之素也。而不拜君父，是以君父不如農工商賈之流，抑謂君父為法外之物不足以當其。拜邪？人君南面而受朝，天下之真賢實能無不俯伏致敬，偃然當之。而重農工商賈之髡其首者，反不使之拜，豈非昏惑倒置之甚歟？宋有司之言當矣。

（釋彥驚曰：「孝武從大明六年至景明元年，凡四載，令拜國主，而僧竟不行。豈非理悖天常，使綸言徒設邪！」）

天常者，天命在人之常理也。常理者，父子、君臣、夫婦之大倫也。父道、君道、夫道，於倫為尊。子道、臣道、婦道，於倫為卑。卑屈於尊，理不可易也。釋氏毀棄人倫，不父其父，不君其君，絕天地配合生育萬物之道，乃所謂亂常逆理之人，孝武之所惡而欲禁之者也。彥悰反以為理悖天常，豈非狠戾之甚歟？致拜國主之令，固常行之矣。考明瞻對隋主之言，及龍朔二年僧人上宰相狀，則知宋武之時，其徒未有不設拜者。彥悰何據而云韶格不行邪？誠使有之，乃是當時立法不嚴，故奸猾頑頓者得以抗拒耳。如必不可屈，則宜投之四裔，使從彼教，以稱其尊師奉道之心，不可使偃然自肆于中華，以為邪說之標的也。

（隋煬帝太業中，令沙門致拜人主及官長。五年，南郊，廣會群僚，佛道二眾，依前侍立。有勸云！「條式久行，何因不拜？」沙門明瞻遂答曰：「僧據佛戒，不合禮俗。」帝曰：「宋武時僧何致禮？」瞻曰：「宋武狂悖，不拜便有嚴誅。陛下有道，不拜不懼顯戮。」帝乃荊ō僧尼設齊人，別賜財物，因寢拜事。）

隋煬帝自謂不喜人諫，乃好諛之主也。其心荒惑，固不能行良法以屈異端矣。偶然行之，又為諛言而變，非理有不可。蓋煬帝非其人也。而明瞻之言，何諂之甚邪？煬帝敚太子之位，父未死而殺之，用兵嗜殺，遊樂無度，以致於身首不保，宗廟覆亡。而明瞻方且以有道稱之，無是非羞惡辭讓之心，不可以人名之矣。仁贊以其能主張門郵，免於拜伏，便謂有功。蓋佛之教本以利動人心，仁贊見其利不顧其義，故其顓蒙至此極矣。

（明慶二年詔曰：「釋僧離俗，但務貴高，坐受父母之拜，有傷名教。自今僧尼不得受父母尊者拜，所司明行法制禁斷。」）

有天地則必有萬物，有萬物則必有男女，有男女則必有夫婦，有夫婦則必有父子，有父子則必有君臣，有君臣則必有上下，有上下則禮義必有所措，非人以智巧強為之也。各歸其實而名生焉，俾不亂其倫而教設焉。故聖人以名教為大也。佛以是為非法，乃自立一法，使父拜其子，母拜其女，長拜其幼，尊拜其卑，一切倒置之以為至道。而其身則父母所生，居君之土而食君之粟，終不能外是而自立也。有天下者，誠欲去之，則當批根斷本，勿使能植。不然，而區區以法制禁其末度，猶惡草滋蔓，姑剪其葉，未有不復生者也。是故欲其致拜君親，則必使之勿得出家，其已出家者避之為良民，其甚不從者徙之於西域，則中國無逢禮義傷民教之患矣。

（龍朔二年四月，許敬宗宣劾，令沙門致拜君親。僧威秀等上麥云：「若使反拜，事非國典，禮越天常。」上宰相狀云：「魏氏太武信讒滅法，經於五栽，感癘而崩。赫連佩佛像背上，令僧禮之，後亦震死。且《易蠱》『不事王侯』。《儒行》『不臣天子』。況棄俗從道，而責臣禮。今僧躬受佛戒，形具佛儀，天龍八部，莫不拜之，故得冥福。」時司禮大夫孔志約建議曰：「佛之法乘，事超俗表，功深濟度，道極崇高。再三研聶，謂乖通禮。」）

子拜父、臣拜君，自有天地以來未之有改，所謂天之常理，國之典憲也。威秀獨以不拜為常典者，蓋其教不以父為父、君為君故耳。自不君其君而責宰輔以君臣之道，引太武之癘崩，稱赫連之震死以去刂之，使怵於奉上之禮，不敢不從，非好而何！《易》所謂「不事王侯」，《禮》所記「不臣天子」者，處賓師之位，舉世一二人而止，如伯夷箕子之于周，四皓、嚴光之于漢，時君以其守身有義，故異待之。何嘗買牒祝發至一二萬之眾，而要人君以不臣事之禮邪？道無不在，離世絕俗則不謂之道。故先正程公曰：「道外無物，物外無道。」今佛使人棄俗然後從道，是道有間別矣，而可乎？天積氣而無形。龍者，水中能變之獸也，以天為列而又譽其能拜，是白日見鬼，不足以方其誕也。其辭既誕，則必歸之于陰報冥佑無所稽孜之處，以潛中人之感志。僧徒之術，盡於此矣。孔志約者，亦何人斯，敢出妄言以扶邪說，忝其姓而不知愧，亦何人斯！

（周武帝集諸沙門云：「六經儒教，久弘政術，禮義忠孝於世有宜，故須存立。且自真無像，遙敬表心。佛教崇建圖塔，壯麗修造，致福極多。此實無情，何能恩惠。愚人向信竭財，徒有引費，故須除蕩，凡經像皆毀之。父母恩重，沙門不敬，悖逆之甚，並退還家，用崇孝治。」有惠逮法師對曰：「真佛無像，誠如天旨。但生靈賴經聞佛，藉像麥真，今廢之，無以興敬。若以形像無情，事之無福者。國家七廟之像，豈是有情，而妄想尊事。吼經亦云：『立身行道，以顯父母，』即是孝行，何必還家？陛下左右皆有二親，何不放之，乃使長役五年，不見父母。」帝曰：「朕亦令依番上下，得歸侍養。」遠因抗聲曰：「陛下破滅三寶，是邪見，入阿鼻地獄。不簡貴賤，何得不怖？」帝勃然作色曰：「但令百姓作樂，朕亦不辭地獄諸苦。」遠曰：「陛下以邪法化人，現種苦業，當同趣阿鼻，何處有樂？」帝曰：「僧等且還。」於是闕隴佛法，誅除略盡。既克齊，仍毀之。釋三百萬還歸編戶。焚經融像，簿錄三寶福財，帝以為得志於天下也。未盈一年，癘氣內丞，身瘡外發，遂崩。）

三代而上，道術未裂，國無異政，學無異端，世格太和，民躋仁壽，其時佛教未人中國，無缺典也。人君欲攘斥之者，以是觀之，則不待辦論而已判然於胸次矣。佛氏以理為障，而中國聖學本於窮理。理無不窮，如大明中天，萬物畢照，安得而障之？以理為障者，蓋其道與理相逢，推之不通耳。非理障人乃爾自障也。聖人之教曰：「修己以敬」真「敬以直內」。當體而足，未嘗假諸像設，然後可表散心也。遠法師曰：「廢像則無以興敬。」是敬在像而不在心，像存則敬生，像廢則敬滅，此豈知道之言哉？聖人事天地鬼神，毋一不敬，禮當如此，猶有父必尊，有母必親，無希福之心，而有受福之道也。七廟所事，已之祖先，血氣精神，一一傳付。故生則致喪。恐其久而怠也，又教之致其祭祀。其理必然，非人之私智造為之也。豺獺猶能祭，而況人乎？若夫土木之像，則無所據依。以佛言之，有法、報、化之三身，謂之一人邪？謂之三人邪？世之人未嘗讖佛也，而使之睹像為佛，又希求福利，豈不相誑之甚歟！以菩薩言之，佛嘗遣文殊往問維摩之疾，則文殊、普賢亦人耳。釋氏曰：「文殊表智，普賢表行。」則是假設此人以表此意，而實非人也，豈不相惑之甚歟！其道輿立宗廟事祖考者大不侔也。遠又言「帝之左右長役五年，不使得見父母。」此其用意乃欲激怒侍衛之人，使已萌情恨。賴帝有以折之。不然，一言之間，足以召亂。彼共存心狠忮乃如此。其所以撼帝者數端，既不能自直，則抗聲無禮，劫以地獄茫昧之事，其術遂窮矣。使武帝蔽志不定，操術不堅，必墮共計中，為所移敚。自今觀之，當時無大人君子，丕承君志，明大倫以教天下，息邪說以正人心，乃使其君與夷狄幻人對口爭議，僅能克之，是可歡也。為武帝之計者，當立法定制，條目具舉，一旦垂之象魏，令在必行，猶天以風雷鼓動萬物，誰敢不聽？何必廣集沙門，較勝負於頰舌，以失人君之大體哉！感癘而崩，乃僧徒致怨自快之辭，前章已屢明之。神農以來，用藥濟世。生必有死，乃理之常，修短吉凶，命不可易。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伯牛有惡疾，顏回無下壽，彼豈因破佛致之乎！

（周毀除佛法，有任道林入奏曰：「釋氏自漢至今，逾五百載，如其非善，先賢久滅。如言有益，陛下可行。」詔曰：「佛生西域，其教乖於中國，漠、魏、晉世似有若無，五胡亂華，風教方盛。朕非五胡，心無敬事。」）

漢明帝始立胡祠，惟許西域桑門自傳其教耳。西晉以上，猶不許中國髡發。至苻、石亂華，其禁方弛。異端之興，莫不有漸。漠明作俑，共禍橫流。中經周、唐，廢之無術。曾未旋踵，餘燼復然。後世大有為之君，欲崇正黜邪者，必以聖人之道昭然無惑，然後為之法制，使久而不可變，庶乎共有絕乎！

（奏曰：「陛下恥同五胡，請如漠、魏，不絕其宗。」詔曰：「佛多言虛浮，其勸善未殊古禮，其斷惡何異俗律。決知非益，所以除之。」奏曰：「理深語大，非近情所測，時遠事高，寧小機欲辯。若家家行之，則民無不洽：國國修之，則兵戈無用。今既不行，何處求益了」）

古聖壬之洽，固將以寢兵措刑，致民于仁壽也。何待佛然校能之？任道林欲家家行佛，言國國修佛教則無所不可。蓋絕倫離類，非天下共由之道故也。梁蕭衍大興浮屠，丕變時習矣，而侯景之亂，死者不可勝葉，烏在其民無不洽、兵戈不用邪？百姓庸愚，無非近情小機，固無超世出俗之見。既曰佛經理深而語大，時遠而事高，則必不能使常人明知，比屋通曉。是行之則無益而有損，不行則無損而有益矣！道林之言，何其自相乖戾乎！

（「臣聞孝者至大之道，百行之本，陛下殘壞太祖所立寺廟，毀破太祖所立靈像，休廢太祖所奉法教，退落太祖所敬師尊，且父母床幾尚不可損虧，況其親事而輒輕壞，愚臣冒死特為不可。」詔曰：「事若有益，假違要行，倘非合禮，雖順必剪。沙門遇俗，省侍父母，成天下之教。舍戎同夏，六合如一，即是揚名萬代，以顯太祖。」）

有諸己而後可以求諸人，無諸己面後可以非睹人。其身不正而能喻人者，古無有也。僧人棄父母，絕天性，以孝為愛欲、合祖之一事耳，是以鄙之而不為。今任道林反以責周武，譬猶人終日昏醉而勸人止酒，荒於女色而勸人窒欲，欲人之信也，可乎？故曰孝子成父之美，不成父之惡。任道林以孝劫周武，疑若可信。非武帝見理不惑，知孝之大，其能不為所遷乎？觀其言欲以一身率天下，不使夷狄亂華，異端害正，可謂揚名後世，不辱其親，庶幾明王之事矣！

（奏曰：「若言毀僧益民者，太祖寧肯積年奉敬，興偏天下。佛法存日，損處是何？自破以來，成何利潤？」語曰：「自廢以來，民役稍稀，租調年增，兵師日減，園安民樂，豈非有益？帝王即是如來，王公即是菩薩，權謀即是方便，文武即是二智，刑罰即是地獄，爵祿即是天堂。以民為子，可為大慈。四海為家，乃同法界。治政以理，何異救物？安樂百姓，甯殊拔苦？剪價殘害，決勝降魔，君臨天下，真成得道。」遭林冒死申請，帝情較執，不遂所論。）

天下有自然之勢，十年之聚，必有傑出，百人之眾，必有雄長。力不能相勝，則智為之宗；智不能相役，則德為之主。君臣上下之分，由此而立。禮樂刑政之具，由此而行。非人以私意造而為之，自三皇、五帝至於今日，未有能離是者也。佛則不然，為母之譜，逃父委去，長往而不返。習為空術，依傲世法，寓言托事，移此於彼，以竊人主之大權。自侈其富，越於耳目；自居其貴，超於天帝。張報應之事，則速於置垂阝；設鬼神之誅，則慘于金木。於是人有二父，世有二尊，道有二途，民有二役。雖云出家絕俗，自屏乎山林之下，而廣官大屋以為之居，良田沃壤以為之食，寶刹相望，緇服如林，憧憧往來，中分四海。閱世既久，習而安之，以為事理之固然，未有知其妄者也。周武快辯，摧伏道林，雖若戲劇之論，然實能見其用意，收其所竊之權，使道林之辭不得不屈，亦可謂明斷之主矣。人主所以制服宇內者，能操大權，賞罰予鮫無不在我也。今佛誘人以天堂福利，恐人以地獄因果，天下靡然從之。寧棄爵祿不以賞為榮，甯冒刑辟不以罰為懼，親棄君父，如弁髦土梗，不以樂於心，惟佛說之信。而入主之大權名存而實廢，其害豈不甚哉！而周武斷然黜之，美名永久，至今愈芬。其視蕭衍，猶蘇合香之與蜣娘轉耳。

（沙門仁贊曰：「夫教之設也，輒有輕侮毀訾之者，禍咎之報，若回應聲。是以崔浩具於五刑，博奕陷於泥犁，韓愈被子斥逐，宇文邕、唐武宗發癘殂落，自貽伊戚，雖悔莫追。」）

傅奕當取魏、晉已來駁佛者集為十卷，卷以十人為率，無慮百數矣。仁贊所皋報應之著者，獨得四人，而其說又皆附會失理。則是駁佛者未嘗有報應也。四人之事，予已屢明之矣。則未知毀訾之人獲禍咎之報者，果何謂邪？孔子曰！「非聖人者無法。」又曰：「小人侮聖人之言。」如此而已。不談天堂，不語地獄，不論果報，不說輪回，而《六經》之害至今常存而不廢，雖無道如秦始皇，不能焚之使絕也。降禍咎於訾毀之人，誰實主之？附我者喜而加之以福祿，背我者怒而加之以禍咎，此乃無理之人褊淺之智耳。佛道如彼共大，乃區區計較人之從連而輿之禍福，不亦陋之為佛歟！

（《內德論》略曰：「或宮《詩書》所未言，以為修多不足尚。且能事未興于上古，聖人開務于後世，故楝宇易檜巢之居，文字代結繩之政。彼用舍之先後，非理教之通弊，豈得《詩書》早播而特隆，修多晚至而當替。有幼啖藜藿，長余梁肉，少為布衣，老遇侯服。豈得謂藜藿先獲，勝粱肉之味，侯服晚遇，不如布衣之貴也！」）

三代而上，聖王繼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時而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故宮室、來耜、杵臼、弧矢、綱罟、舟楫，更數聖人而後備。非一聖不能盡為也，因時故也。至堯、舜之世，生人之用周矣。使一物不作，則生人之用缺。聖人雖欲不為，不可得也。《六經》之於世，亦若此而已。自堯舜至孔子，聖人製作大備，其時中國無佛，敢問二帝三王之治有所未至者，果何事歟？若其暗其治無有不至，則法二帝。三王而自足，何必剿入異端之說，以亂中國之政理哉？修多晚至而合於二帝、三王，固不當替，若其背馳，則無可用之道，安得不黜也！譬猶人先食粱肉而又強之以藜藿，已衣錦繡而又被之以縕袍，乃曰藜藿之味過於梁肉，縕袍之美不減袞繡，非天下之大愚乎！

（梁高祖詔云：「宗廟犧牲，修行佛戒，蔬食斷欲。」定林寺沙門僧佑等上啟曰：「京都觶食之族，猶布筌網，馳鷹犬，非所以仰稱優洽之旨。請丹陽、琅琊二境水陸不得蒐捕。」劾付尚書詳之。議郎江貺曰：「聖人之道，以百姓為心。江陵有禁，即達牛渚，延陵不許，便往陽羨。取生之地雖異，殺生之數實同。」左丞謝幾卿、尚書臣宣、僕射臣昂並同貺議。帝使難貺曰：「君子遠庖廚，血氣勿身剪，見生不忍其死，聞聲不食其肉，皆自興仁，非闕及遠。」遂斷。）

甚哉蕭衍之愚蔽也！為天下主，豈有一物不在所愛，何獨丹陽、琅琊二郡水陸不得搜捕乎？江貺？議貺之議既明且廣，輔之以丞僕三賢，而不能勝僧佑之曲說，甚哉蕭衍之愚蔽也！若曰「血氣勿身剪，君子遠庖廚，皆自興仁，非關及遠」，則衍既斷葷蔬食。宗廟不用犧牲足矣，又何必推及二郡邪？二郡可行，則四方便當同歸法禁。今乃害遠而利近，殺廣而生狹。僧人上無理之表，則如穀應聲，朝士獻宏正之綸呻論，則如水投石，甚哉蕭衍之遇蔽也！

（犧牲之饗，羔雁之薦，古之禮也。以是祭天地、禱神明，天地必不享。苟享之，必有咎。神明必不歆。苟歆之，必有悔。所以知鳳凰至，失尊戴之象也，麒麟出，亡國之象也。）

犧栓牲用，自二帝、三王行之，堯壽一百十五歲，舜壽一百八歲。三代有天下皆數百年。若曰天地不享，神明不歆，何為其平洽久長如此邪？梁蕭衍愛惜禽獸，不忍宰殺。宗廟之祭，以眄與蔬，其國尋破，其身餓死。若曰天地享之，神明歆之，何為其危辱短促如此邪？虞舜之治，極至於簫韶和樂九成，而鳳凰應之，不聞舜失尊戴也。周南之化行，至於天下，無犯非禮，而麟趾應之，不聞周遂亡國也。彼僧為此言，誣罔甚矣。

（《經》云：「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中無手足。」何況自飲。）

自杜康造酒已來，至於今日，數千年耳。以酒勸人，執爵舉觴者，何可勝筭？如用佛經之言，五百世中無手，則三十年為一世，五百世當一萬五千年，輪回輾轉，天下皆無手之人矣。而今之有手者天下皆是也，此何理哉？

（依《經》「食肉之人，一切無始以來，當皆是己親，不合食肉。」又云：「眾生無始終死生輪轉，無非父母兄弟姊妹。自肉他肉，則是一肉。」）

萬物之生，一受共處形，則以形相禪而不可變。人必生人，馬必生馬，自古至今，其理一耳。佛之言，乃以一切禽獸為先世眷屬。信斯言也。則凡為僧者當謹遵佛劾，於一切禽獸中求其父母，求其兄弟，求其妻子，自無始以來，其數眾矣。不當坐視其輪轉烹宰之苦而無慈悲憫念之心。必一一取而養之，誦經以度之，說法以悟之，使其父母兄弟妻子之為羽毛鱗介蹄角之屬者，盡其年壽而免于湯火，脫其禁障而生於人天。人人行之，物物有證，然後可以感化天下。誠心憂畏，不復知肉味。如其不然，徒以空言示之而無可據之實，則妄而已矣。

（百行之紀莫大於孝，孝莫大於送死。先王之禮，魯之所知也。天竺非方俗所同，今緇衣在華，華則有儀，其可同於異域歟！故稽五服之數，象升降之節，立以為文。）

孝者，施于父母之名。事非父母，則不得名孝。今僧于父母之死，漠不介意。其送死僧，皆四海九州之人也，而為之制服，以孝為稱，豈不悖哉！彼之教方以死生流轉，欲求出離之道，又區區然於既焚之骨，致其思，紀其心，何謂也？中華之儀固多矣，如臣事君、子事父、兄弟友愛、夫婦禮際，冠、昏、鄉、射之情文，非一端而已。僧皆棄而不取，乃獨取五服之數、升降之節，則何謂也？故吾嘗考其行事，皆不能逃于人之常理，恃強欲埽除，別為名號，移此於彼，以偽假真，而濟其私耳。

（文宗朝，中書崔蠡上疏云：「國忌設齋，百宮行香，事無經據，伏靖停廢。」劾：「討尋本末，禮文令式，曾不該明。」其國忌寺觀行香，豈非經也。安公引教設儀，豈非據也。禮出儒家，钜可將釋言為據。事因釋氏，無宜用儒典為憑。文宗薄于宗祖，宜其不永矣。周之尚臭，燔柴血腎薌蔚，言天歆其奧也。天豈食血腎薌蕭之氣邪？由人尚奧，故以奧而事天也。若然者，佛教重香，寧可敚也？況百官行香，代君也。百官事祖宗，亦臣子也。苟欲廢之，如忠孝何？）

周人尚臭，各施於其所事。所事者，謂宗廟與天地之神只耳，未嘗施於非其鬼也。非其鬼者，淫祀也。忌日行香，佛、老之前，於《六經》何所據乎？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至是日，如親之始喪，然其心為何如？而使百官代己捧香，散于緇黃之手，以追冥福，此諂妄之甚也。親以是日死，我以是日悲，彼佛老緇黃何與焉？天下生民之眾，同死於一日者，詎可數量。為子孫者皆作佛事而薦其親，彼佛住世時，固不能以福與人，況既死久矣，安能分心應感，人人與之以福乎？故中國所當守者先王之禮也。先王之禮載於儒經，固不可引佛書為據。崔蠡之言當矣。而仁贊乃欲以安公所記亂中國先王之禮，因人生思慕之時，以入其邪教，去阝大夫以忠孝之道，其用意奸宄而立言似是，可不辯乎？魏晉而上，佛說未盛之時，散香之事未行於世。為人君者，或孝或不孝，或壽或不壽，豈獨文宗停廢散香而享年不永哉？古之聖人莫不致孝乎鬼神，致嚴乎宗廟，非禮非義，則不為也。後世人主不敬其先，荒怠祭祀，而諂非鬼，以祈福利者多矣。然則停廢散香，是萬厚於祖宗，不敢以非禮瀆之。崔蠡之論可謂正，而文宗之聽可謂明矣。仁贊無父無君，夷狄禽獸之與鄰，又安知忠孝之道而出諸口乎？

（會昌六年制：「朕聞三代以前，未嘗言佛；漠、魏而降，象法寢興，耗蠢國風，誘惑人意，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敚人利於金實之飾，移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于戒律之間，壤法害人，莫過於此。高祖、太宗武定文理，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貞觀、開元亦嘗厘革，割除不盡，流衍滋多。朕博覽前言，旁求與議，弊之可革，斯在不疑。懲午古之蠢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眾，予不讓焉。應天下佛像無大小皆從毀廢。」）

大學之道，格物、誠意以正其心而修其身。格物者，窮盡物理之謂也。理無不盡，則異端邪說不能移惑，而其意必誠，其心必正，而身可修矣。推而齊家、治國、平天下，無所往而不當，蓋通於理故也。理有不盡，則偏蔽差舛，雖欲誠意，意不可得誠，雖欲正心，心不可得正，身且未能自善，而況敢言及人乎？聖道不傳，此其由也。武宗慨然黜異端，辟邪說，不可謂無意于先王之道者。觀其讀《孟子》「未有仁而遣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之言，得意會心，擊節稱歎，其與庸主遠矣。然窮理不盡，乃用道士趙歸真之言，斥絕浮屠，豈其中卓然有不可惑之見乎！特好惡取捨偶有所偏焉耳。李德裕高才英識，輔佐武宗，幾于中興。若夫引君當道，格其非心，如古所謂大人之事，則不能少進也。故其劃除久獘，剔刷蠢源，雖足以稱快一時，而黃冠肆行，其害更甚。武宗服藥致疾而崩，又使宣宗甘受僧諛，大變會昌之政，則廢之之方，適足以增其氣焰耳。後世人君有志乎此者，法堯、舜、三代，師孔子、孟軻，聲足以律眾言，身足以度群德，使異端邪說無得而投其罅，然後可以埽千古之害而開仁義之途也。

（南齊法獻、玄暢二人為僧正，對帝言論，稱名而不坐。後因中興寺僧鍾啟答稱「貧道」，帝嫌之，問王儉曰：「沙門與帝王共語何稱？正殿坐？」王儉對曰：「漢魏不見紀傳，自偽園皆稱貧道，與坐。晉初亦然。庾冰、桓玄等皆欲使沙門盡禮，尋亦休寢。帝乃令：「稱名。」近代道薄人乖，稱謂表章「臣頓首」。夫頓首者，拜也；稱臣，卑之極也。唐高宗勘僧道二嗽拜君觀。時司戎議曰：「不孝莫過於絕嗣，何不制以婚姻？不忠莫大菸不臣，何不令其臣妾？」上元元年九月，敕僧朝會，並不須稱臣、拜禮。乃因開元中令僧拜、稱臣，至是方免也。大曆八年，又放元日、冬至，朝賀陪位。蓋以代宗之世，君臣麥襄皆重空門，此亦久汙則隆，既否終泰也。）

臣必拜君，齊帝所以致疑者，為方外之言也。天無不覆，地無不載，方之至大也。人在天地之中，孰能超然致身于方外乎？使其果然致身于方外，則人亦不得而見之矣，尚何拜之可責也？不然，則與人無以異。人有君臣上下之分，無不致敬，安得已獨傲然自倨，忽君而不拜乎？齊帝苟以此斷之，則禮行而分定，何待問而後知也。王儉不能將順君之正意，反為僧人設不臣之說，籲＃斨鄙哉！如口彼之道固然，非中國之可行也，則宜返之西域而已。夫稱臣者，理之自然，非故為卑下以滔其君，亦猶稱子者對父之名，弟者對兄之名也。今僧人拜其師父、師兄、師伯、師叔，豈皆為傳道而施禮哉？亦以名分當如此耳。彼其所謂父、兄、伯、叔，皆四海九州血氣不同、倫類不通之人，拜之不以為屈。而真父、真兄，則反不可拜。以拜君為道薄人乖，自卑之極，此何理也？夫牧羊者必鞭其敗群，牧馬者必去其害焉者。人君，牧民者也，視其民羊馬不若，有敗害、而不知去，非牧民之職矣。司戎之諫，諫之正也。開元之令，令之善也。上元之敕，大曆之制，非所以扶持三綱、開闢王路也。

（釋常覺以心學為究盡之務，于東京建禪剝，設合京浴。其或香湯缺注，樵蒸失時，覺必撤校夅抽榱桷而助爨。有王公仰重，表薦紫衣，堅讓不受。陶轂為序贈覺云：「起後唐至漢乾祐，每月三八日浴，京師大眾，計累費錢一百三十萬數，雖檀施共成，實覺公化導之力也。嘻！陳留古封，土風尚利。梁惠王賢諸侯也，當謂孟軻曰：「何以利吾國乎？』是知禮讓之化，不勝於好利之心。孟氏屬斯文未喪，不能揚素王之道，今上人當去聖逾逮，卒能行法王之教。」）

常覺設浴，其費出於人而不出於己，樵蒸或缺，撤屋以繼之，人皆稱歎。他日修屋，必還取人之財以為之，而人不悟也。悲夫！彼設浴之心果何為哉？必為誘惑福田利益也。其費不出於己，己安得專其福利哉？使常覺不設浴，則京師之人遂無水自潔其身乎？如不為後世福利，則哀取他人之物，還以浴人，豈心學究盡之道乎？彼市人之開浴肆者，出其財以浴人，收其利以自給，計功明白，無竊名希福之心，其賢于常覺遠矣。而陶役所以稱之，一何謬妄之甚哉！七國之君無不好利，何獨梁王也？梁王問孟子，故孟子明仁義以杜其好利之源。七篇之書，至今不泯，聖人之教，賴以有傳。安得謂之不能顯揚王道也？佛之所以教人者，雖不中不正，然就其教而論之，固有賢於設浴之事者矣。常覺區區於此，殆與無智不才服膺苦行，執最下役，潔清廁圊者，無以異耳。乃推而尊之於孟子亞聖之上。若殼者，螢而後比其智者也。

（晉王府祭酒徐同卿撰《同合論》，以為儒教亦有三世因果之義，但以文密理微，生賢未辯。同卿備引經史，會通運命，歸於因果。意欲發顯儒教，助佛宣揚，導達群品，咸奔一趣。斯蓋誨物洞玄之君子矣！）

中國聖人設教，本於理之大公，而不以私欲自利也。是以萬世常行而無變，豈區區於三世之近哉？福善禍潘，惡盈好謙，余慶余殃，蒙刑受賞，皆理之當然。積有深淺，故效有遲速，或在其身，或在其子孫，終無差忒。豈茫昧於輪之說哉！三代而上，佛教未入中國，中國之民為善者眾，于堯時則黎民於變，比屋可封，于周時則囹固屢空，刑措不用。彼又安知因果也？自釋氏束來，其所以誘人者至五千四十八卷之多，夫人而信死生轉化之事。孜之于史，凡奉佛崇僧之世，其君必昏，其政必亂。是何也？為三世因果所惑，是以忽棄當為者，而思其不可得者也。古人之視生死如晝夜之常，豈其驚憂怖恐以為異也＃斨以死則死，而不死則害義；可以無死則不死，而必死則傷勇。其處死大抵如此。命有所制，則順受其正。義所不可，命所止也。其可自勉者，安於一正而已矣。及學佛者眾，欣慕天堂，懾畏地獄，畏懼交戰乎胸中，於是遑遑然以死為一大事。拜僧禮佛，求一悟徹，卒乃死無所得也，而失理者眾矣。如徐同卿殆亦見儒書所載生死禍檑之故，或有類於因果者，遂以謂儒佛同歸，蓋惑於虛言，未嘗深孜其實耳。

（矢佈施之業，乃是泉行之源，故菩薩投身，以救餓羸之命，屍毗割股，以代鷹鎢之食，況國城妻子，寶貨倉儲，甯容在意。俗書尚云。「車馬衣裘，朋友共弊。」）

佛氏佈施之教，名為勸人棄舍貪積，其實則資眾財以自養。蓋終身飽食暖衣，不困之術也。寶貨倉儲，是人所欲也，非其義也，一介不可取與。而況妻子人之大倫，禮義之所起，豈得比之車馬衣裘，而化人使與朋友共之？其敢於為好乃至是哉！凡人之財，舍之則有福，僧人之債，負之則有禍。吝于己，貪於人，取非其有，見利忘義，殆猶正畫攫金，日中穴壞之所為耳，可不深排而重絕之乎！

（經云：「若以衣施，得無上色；若以食施，得無上力；若以乘施，受諸安樂，若以金施，所須無乏。苦人自造莊嚴之兵，種種器物，自未服用，持以施人，是人未來得如意樹。若觀田中鼠雀犯暴，常生憐憫，復念鼠雀因我得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

凡推己所有以周人之急者，必有餘力然後可。今或甘旨未足以奉父母，蔬菽未足以飽妻子，財貨來足以恤宗族，則又安所取餘以與人哉？倒置而逆施，於心不安，於義不當，君子不為也。其力有餘足以及人，則又必當其可輿而與之，不可與則不與也。其與人如此，其取於人亦如此。故曰可以無與而與之則傷惠，可以無取而取之則傷廉。聖人之教人取與也，欲其合義而已。今佛者所以處己處人，一何貪忍之甚邪何謂貪？凡人之物不同義有可否，禮有辭讓，設佈施利益之說，一切取之。其異于盜賊者，特以甘言獻笑，不持器刃，不趴牆垣耳，非貪而何？何謂忍？小人營朝夕升鬥錐刀之利，以養其生，僧人未嘗以粟於心也。則又說之曰：「爾今生所以困苦者，坐前世富樂而不佈施也。若今世不佈施，則來世之困必又甚於此矣。」小人厭困苦而慕富樂，一聞此言，雖割膚剔體以施佛僧，可資來世之福者，誠不愛也。不知僧人特操此為取之之術耳。今年竭其家資而去，明年其家饑餓而死，未聞有僧人過其門而周其急者也。石晉之末，契丹陷京師，幽帝太后于封禪寺，使其將以兵守之。時天寒又大饑，太后使謂寺僧曰：「吾當於此飯僧數萬，今豈不相憫邪？」寺僧辭以虎意難測，不敢厭食。帝陰祈守者，乃稍得食。其取齡困苦者如彼，取于富貴者如此，並忍而何，夫世間佈施之厚，孰與帝王之力？晉太后來獲來世之報，而今世之苦，亦無佛力能救之也。佛又曰：「業通三世」，以自遁其說。則其所謂「施衣得無上色，施食得無上味，施乘得安樂，施金得無乏」者，有是理邪？聖人布種五役，所以養人也，非養鼠雀也。使鼠雀食之獲福無量，則僧人胡不以五役棄諸山林，乃儲蓄斂藏於倉糜之中，何也？凡僧居必畜犬，所以警盜也。盜與人一等，乃使犬逐之，人與鼠雀非一等，乃以五穀食之。與其食鼠雀，何若食貧窮？與其受貧窮之施，曷若捐而勿取，使彼衣食足以自給乎？反復推其所言，究其所為，大抵歸於不仁、不義、自私、自利之塗而已。

（雙林大士傳弘金色麥于胸臆，異香流於掌內，或身長丈餘，臂邁於膝，腳長二尺，指長六寸，遺書贈梁武曰：「敬白國主：上善，以虛懷為本，不著為宗，無相為因，滔槃為果，中善，以持心為本，治國為宗；下善，以護養眾生。」且知梁遵將盡，然臂焉炬，冀禳來禍。至陳大建元年，卒。）

虛懷者，持身之一事也。護民者，治國之大要也。今以護民不如治國，持身未若虛懷，傅生之學，一何昧陋至此邪？理有是非，不可亂也。傅生冠老氏之冠，納儒宗之復。而衣釋子之服，自以為和會三家，歸於一致，吾知其心未嘗了然見是非所在，二宗未嘗和，一致不可歸也。今觀其言可證矣。金色表胸，異香流掌之類，則能幻衛術而已。國祚將盡，歷數有歸，乃區區然臂以懷其禍，正猶河演之人捧土以塞孟津，其愚可悲也。梁祚竟不可延，而陳氏已與。然臂無效，可以深自斬愧矣！僧人猶拾其緒餘，編諸簡冊，蓋愚不知恥者，釋子之常態然也。

（學不厭博，吾宗致遠以三乘法。或魔障相陵，必須禦侮之街，莫若知彼敵情。敵情者，西竺則韋陁，東夏期經籍。佛俱許讀。為伏外道，而不許依其見也。）

為佛之徒者，所以擁護其道無所不至，又復竊窺儒書，取其近似之語以相證明，雖博眾多識，皆所以自利焉耳。未聞有僧人讀六經而易其業者，一以六經之道高深難窮，二則聖人以禮義教人，不以詐利誘之也。衣冠淺士，既未嘗游孔、孟之門，探《六經》之旨，一聞佛說，則煩意而從之，或乃裂冠毀服，甘心於僧役而不悔。豈非名教之罪人，王法所當誅而不赦者乎？原其所以然，蓋佛書善為宏勝大之說，要之以來世，引之以後福，而去刂之以轉化。欲不之信，則來嘗窮理，無以析其疑也。加之仰愧俯怍，所不自安者眾矣。於是誦經咒，飯蔬茹，鈐復緇褐，而手持數珠，修寺度僧，而參請長老，甚者妻女為髡人所奸，猶不悟也。學佛者以《六經》為外道，為魔障，其讀《六經》，乃欲知彼敵情。謂儒教侮佛，將以禦之也。共用心如此。而淺識之士，又未嘗知其侮儒，乃儒家之外道，讀其書而必依其見，是可歎也。聖君賢相必憤疾於此言。使夷不亂華，邪不害正，漸還三代之遣風，是乃福澤其民之惠耳。

（星宿城，郭天神之合也。以水晶為城，七寶為宮，懸在空中，大風持之，大者七百里，中者五百里，小者百二十里，宮室園池如四天王天，壽命亦爾。）

佛好造偽言所不可孜之事，務為多知，而不智孰甚焉。見月光皎然，遂擬之以白金琉璃；見星宿澄瑩，遂擬之以水晶七寶。至於日則陽輝晃耀，盡掩懸象，無得而擬焉，則曰金色而已。此可驗其遁辭之窮矣。斗柄隨月而移閏月期指兩辰之間，五星順天而行，二十八宿則真方而不動，或飛、或流，或彗，或孛，或隱而復見，或墮而復升。若有城郭宮室，則當推移過宮之際，豈不互相窒孩。太虛之中，何其擾擾也。孜之經史，載星隕者多矣。如佛言，則一小星隕當壓百二十里之系，一中星隕當壓五百里之州，一大星隕又不啻此。則經史所謂隕者，不知何物也？凡星之壽與四天王等，四天王壽命當及六萬歲，而世人所見隕星殆無日不有，何其夭促邪？此皆理之必不然者也。

（四天王天居須彌山，四埋皆高四萬二千由旬。四天王身長皆半由句，壽五百歲，以人間五十歲為一日一夜，男娶女嫁，一同人間。忉利天者，居須彌山頂，有三十三天宮，王身長一由句，壽千歲，飲食嫁娶，其城縱廣八萬由旬，九百丸十九門。炎摩天宮，風輪所持，在虛空中，身長四由旬，壽四千歲，食同下天，亦有嫁娶，執乎成欲。化樂天宮，風輪所持，在虛空中，身長八由句，壽八千歲，食與下同，亦有嫁娶，熟視成欲。）

天者，積氣之極，非有形色。今以物觀之，輕清之氣必上浮，重濁之質必下墜。天地，物之最大者也，故知天者積氣之極也。日月星辰，積氣之有光耀者也。風雷電霆霜露雨雪，氣之感觸變動升降聚散而為之者也。如此觀之，豈不簡易明白，人可共知乎？今佛之言怪異如此，蓋本於以心法起滅天地，不窮萬物之理，故于幽明晝夜，死生陰陽，皆強為之說而無所證。多而無已，益之以怪。其以心法滅之也，則以天地為一微塵，其以心法起之也，則天有三十三重，地有一十八獄，量其廣狹道里宮室動作壽天之異，務為無所不知，實則荒忽誇誕而不可信。蓋共所學發端差殊，故其歸如比。有志之士，如以其言為不妄，則必質諸事而驗，反諸心而安，稽諸人而同，孜之古而有。然後可以陋六經為未嘗言，非聖人為不及知。不然，則當斯棄剿絕，勿使肆行講張，鼓簧以亂天下。孟子曰：「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邪說不息，則人心不可得而正，人心不正，則邪說不可得而息。有志之士，可不審其取捨而歸於實是乎！

（經云：「日城郭方正二千四十里，其高亦然。日王坐方二十里，導從音樂，林觀浴池，如忉利天。日城饒須彌山，東方日出，南方望，西方夜半。北方日入，如是右旋，更為晝夜。復有長短，日行稍南，南方漸長，北方稍短，日行稍北。北方稍長，南方稍短。月者，城郭度長千九百六十里，其高亦然，二分是銀，一分琉璃。）

城郭須人力而後可築，池觀須人力而後可成。縱共用白金琉璃，不施玉石，而金非火鎔則不可化，火非薪傅則不能焚，新非空來必生於地，伐薪烈火，必資於力。熔金而鑄之，必有鍛銷之具。積而為高廣二千四十里之城，其用二寶不可以鈞石計，必有斷取之方。既成為城，而能運轉，則必有斡旋輕舉之機。佛測其限域延袤及城中所見，則必有使人可登之路。如日佛能獨知，不可與人同之，則人必不信矣。孔子之言所以可信者，無非實理故也。佛鄙儒者滯於實相，而以空為宗，以心為法。至其言天地日月，則謬悠如此，其實本於不窮萬物之理而已。古者道術分裂，辯士以共言駭天下，謂鹿生馬，馬生人，卵有毛，雞三足，犬非狗，狗可以為羊，夭與地卑，山與澤乎，規不圓，矩不方，龜畏於蛇，輪不輾地，其書五車，其辭數萬，亦此類耳。公孫龍宮臧三耳。孔子順曰：「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謂三耳甚難而實非公而實非也，將從易而是者乎？」如佛言天地日月，愈多愈妄，又有甚于臧三耳之說。自明者觀之，不足以發一笑也。

（阿修羅王立海中央，以指覆月，天下晦冥。或覆日，以晝為夜。所謂日月食也。）

歷數家占算日月運行遲速，預知當食之候，大抵日必食晦朔，而月必蝕望，千歲不差也。以孔子《春秋》所書日食孜之，則可見矣。非孔子偽為也，乃據魯史舊文而載之耳。唐借一行猶能推步也。今佛言阿修羅王以手覆日月而日月食，則獨以晦朔望之三日而覆之，何也？覆之或淺或深，或食之既，或曠數年而不食，或連年而比食，又何也？僧人則曰：「據佛言：阿修羅好殺樂戰，喜怒無常，難可測度。此日月之食所以或密或竦也。」然則歷數家乃能推往知來，了無差忒者，此又何也？

（世界空，二十刦後將成。有毗嵐風，鼓之而為風輪，最居其下。太云升空，降雨如軸，積彼虱輪之上，結為水輪。最上堅凝為金輪。三輪既成，雨自空飛，沾金輪上，既廣且厚。風擊此水，清濁異質，為梵世、為空居、為寶石、為山海、為土地。上界諸天，死者下生，不飲不食，乃生地味。復有地皮，林藤香稻，人皆食之，而災乎身。日月星辰從茲而見，蠲穢通氣，人道遂成。忿吝既萌，愛欲是興，有父子焉，有君臣焉，有刑辟焉。）自宓犧畫八卦，大禹隋六府，箕子敘九疇，皆本五行之理。一物而五行具，蓋未有能離之者也。今以水論之，金司其生，土司其防，火待之而相息，木待之而不枯也。以火言之，木司其生，水為之制，金待之而變革，土待之而成器也。自是而推焉，無一物不然者。佛不明乾坤六子相摩相蕩相生相剋之理，於是為四輪之說，就五行中擇其堅剛難壞之一物，以喻法身，而不知地水火風與金俱有，非四大皆化而金獨存也。風者，木氣也。既有毗嵐風，則當先有水而後有木矣。云雨者，水氣也。既有大云降雨，則當先有金而後有水矣。今其言風而後水，水而後金，理所不可推也。天地萬物本末終始，皆一道所以生生化化而無終窮。若日佛所言乃天地初造之法，非據已有世界而為言也。彼八卦五行摩蕩生克者，蓋已有世界之事也。敢問天地初造之法，誰實起之？已有世界之事，誰實主之？于初造已有二者之間，誰實分之？今春夏秋冬之序，雷霆風雨霜雪慘舒之變，是皆萬物所以生成，而造化所以不息者。自古至今，未嘗差舛，是為可信乎？為不可信乎？若其可信，則佛說為誕，而中國聖人所言八卦五行之理，乃實理也。若其不可信，則此世界無乃偽妄不真。但可為有父子君臣者所居，而非學佛談空者之聽宜住矣。

（大阿修羅王住須彌山北，大海水懸在宮上，為四風所持，身長二萬六千里。阿修羅九頭，頭有千眼，九百九十九手、八腳，踞海，食淤泥及藕。生一女，端正挺特，帝釋娶以為妻。修羅帥諸鬼神輿帝釋戰，而敚其女，為帝釋所敗，入藕孔中。阿修羅前世居海之濱，河水漂溺，隨流殆死，既得免，因發願：「願我後世身形長大，一切深水無過勝者。」以是因緣，得極大身，四大海水不能過膝，立大海中，身過須彌，手過據山頂，下觀忉利天宮。）

聖人所謂鬼神者，未譽言其貌象聲色，蓋人所不見，言論所不可證，故曰「無證弗信，弗信民弗從」也。佛言鬼神之事多矣，今姑載此一端，因其言以質之。夫須彌山四陲各有天王居之，阿修羅王乃住山北。天王身長半由旬，阿修羅王身長二萬六千里，無乃居處相孩也乎！其身之長如此，而所食者淤泥及藕，則海中安得如許淤藕以足其食乎？其食如此，則海中安得如許桑蠶以充其衣乎？其頭九，其腳八，其目千，其手九百九十九，則其所生之女與父同乎異乎？異則非血氣矣，同則怪異之極，安得言端正挺特乎？為帝釋所敗人藕孔中，則此藕之大當萬倍于阿修羅之身，然後乃能容二萬六千里之軀，而海水深淺才及半膝，決不足以滋殖此藕，則不知此藕生於何地乎？今江河之下必不如砥，或突或凹，或平或渚，水所陶注，勢自然也。而況海納百川，其下可知矣。阿修羅立海中，水不能過膝，則不知水隨膝減乎？膝隨水生乎？大海之水懸在宮上，官者，阿修羅王所居也，則不知海以何物為底？官以何物為蓋？抑倒身而逆踐之乎？抑下足而順復之乎？即其言求其義，大略如此，吾是以哈而不信也。天地宇宙其大無窮，入耳目所不際者固多矣。孔子不語怪，惡其惑世也。而佛語之既詳且著，共佛白見邪？將意度而言之也？如其自見，則諸天言身輿夫城郭宮室由旬里數，必足曆度之而後知共高大終遠。則計佛所經行不知其幾千萬里，自少至老，僅能了其二一，其餘何以驗之也？若意度而言之，則佛必不能自信，況欲信於人乎？而禪者又為之說曰：「佛蓋不因足曆，不用臆度，大圓鏡中鑒照無硋，故盡十方世界，盡前後際，無不知、無不見、熱不聞然也。」則大圓鏡中，又有如修羅者現焉。則其心鏡亦邪怪之甚矣。此自以心法起滅之病也。以心法起之，雖有怪于修羅者可也。以心法滅之，雖謂初無所有可也，豈非詖淫邪遁之說乎？扎手曰：「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志學求道之士，於此有所見則不惑矣。彼佛所言，反於心而不安，孜於事而無據，行於世而有害，則當如淫聲美色，戒而遠之可也。

（仁贊曰：「仲尼云：「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于烏獸草木之名。』蓋聖人激勵勸戒，恥一物之不知也。釋氏之為教，以譬喻得解。居天地之中，在器質之類，未嘗弗藉以明理也。山川、草木、烏獸、蟲魚，靡所孑遺矣。」）

作詩者比興於物，皆人所共見。所謂比興者，發乎情、止乎禮義，大抵皆人倫之際，學者窮理之要也。佛氏以理為障，而仁贊乃謂藉譬喻以明理，不知其所明果何理歟？父子君臣，理之宗也，佛已棄之，是不明人倫之理矣。若曰我所明乃性命，非為世法也。則父子君臣豈出性命之外哉？今以其所稱鳥獸草木之類而孜焉；則有日食一龍王及五百小龍，經八千歲而後死，曰金翅鳥者焉；則有以七寶為宮，食備百味，最後一口變為蝦蟆，曰四種龍者焉，則有非從根生、非從地生，縱橫六百八十萬由旬，曰大藥樹者焉。佛之多識乎此物，輿人同見乎？抑亦自見乎？如其自見，則何以啟證於人？如日同見，則未聞世人有能見之者也。豈得與詩人比興之意同乎？夫君臣父子不預乎性命之理，而金翅鳥、四種龍、大藥樹，乃有性命之理存焉。不謂之詭怪誕妄，謂之何哉？

（君王奕世，唯刹帝利篡殺時起。異姓稱尊，國兵驍選，子父傳業，居則周街。征則奮前。凡有四兵，步、馬、車、象及諸戎器，莫不鋒銳。凶悖群小，媒危君上，則常幽囹圄，任其生死。犯傷禮義，悖逆忠孝，則劓鼻截耳，斷手刖足，或立出國，或放荒裔。自餘咎犯，輸則贖罪。）

古之聖人其德好生，未嘗有殺之之心也。施仁政、立法度，臨之以官師，而持之以悠久，其效至於兵寢不試，囹固屢空，牛羊無知，猶避行葦而不踐，魚鱉澡眇，亦被至德而成若，皆有實事，非虛言也。佛之化以不殺為上，當先行於其圓，使皆變而從己，然後可以及遠。今此所載西域俗，亦有君王，亦有篡敚，亦有兵政，亦有刑辟，其兵以驍雄鋒銳奮前為業，其刑以劓鼻、刖足、斬斷為威，烏有其能不殺也？然則發大誓願，願盡十方虛空未來千刦，同證菩提，皆祝陿土者，其果能乎？佛既不能，則為其學者猶襲其言而求其道，其果得乎？惟聖人言頗行、行顱言，實浮於名，名不浮於實，本末內外，精粗隱顯，該貫無遺。孜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可謂道之正矣！

（年耆壽耋，死期將至，嬰累沉屙，厭離塵俗，願棄人間，輕鄙生死。於是親故知友奏樂餞會，沉舟鼓棹，濟殃伽河，中河自溺，謂得生天。）

此天竺之俗也。生必有死，猶春必有冬，晝必有夜，理之當也。死期既至，雖欲不棄人間，不離塵俗，其可得乎？魂氣歸天，既不可見矣，體魄歸地，則因而斂藏之，不使暴露於外，此孝子慈孫之至情，非偽為也。投之中野，烏鳥狐狸食焉；投之大流，魚鱉蛟螭食焉：于人心獨無歉乎？然奏樂作餞，舉老病者沉之而不以為悖，則惑於生天之邪說耳。其說蓋利於生天以誘人，而夷狄之俗，務利尤甚，是以子沉其父、弟沉其兄，祝之曰：「生天！生天！」安行而不顧。彼見沉者亦冥心乎忉利、兜率之上，泯然飲水而葬於魚腹而不悔也！異端之害，一至是哉！安得如西門豹者，委之破此惑哉！

（王田之內，大分為四：一充國用，祭祀粢盛，二以封建輔佐宰臣，三賞聰睿實學高才；四樹福田，給之異道。）

中國之田，惟農耕之。凡士工商賈之食皆出於農力，故聖王重農，井牧其地以授之，使民有常產，以供事其上而給天下之食。自三代而上，莫不然也。及後世廢井田，而後貧富不均矣。重釋老、而後遊食者眾矣。判兵民，而後農夫亦病矣。此所謂王田者，西域之國主所有之土地也。四分之，以其二充國用祭祀、封建輔佐，以其二賞其聰睿實學、樹福田，給異道。則是君臣與釋氏中分其國，而民無與焉。雖其戎狄之俗不知保國撫民之道，亦佛說誘之，竊取其土地而不覺也。然四夷之土，荒瘠磽確，其視中國之膏腴沃壤，不啻相千萬矣。佛之徒欲熾其學、廣其眾，西壤所不能給也，則必入於中國。蓋自漠明而後，猶歷數百年而未盛，非五胡亂華，聖道衰息，王綱大隳，彼亦何由得其志，彌漫滔天而不可禁止也？計今天下名山大川通都會邑之田，為僧所占者十居二三矣。彼其衣食居處無以異於人，獨至於君臣父子則置之度外，以為非法。其貧富修短不能逢乎命。獨至於凡人所值，則推之因果以為宿報，身受奉養安逸之實利，而口談真空寂滅之空言。世主惑于福田利益之虛名，而受耗國蠢民之實害，上下相迷，古今一轍。間或慨然攘而斥之，非其好惡偏蔽如魏太武、唐武宗，則後人不能繼承美政，從而更改，如唐宣宗之流，使任道憂民之士深嗟而重歎也。夫井田既不可遽復，兵制又未能驟革。其明白易行而無害者，莫如先罷釋老以紓百姓，斷之以不疑，持之以悠久，使人綱人紀浙有可張之道。其為功不在於禹抑洪水、放龍蛇，周公膺戎狄、躍猛獸，孔手誅亂臣、討賊子，孟子距楊墨、正人心，豈不盡善又盡美哉！

# 傳習錄

## 傳習録卷上

（徐愛引言）

先生于大學格物諸說，悉以舊本為正，蓋先儒所謂誤本者也。愛始聞而駭，既而疑，已而殫精竭思。參互錯綜，以質于先生，然後知先生之說，若水之寒，若火之熱，斷斷乎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生明睿天授，然和樂坦易，不事邊幅。人見其少時豪邁不羈，又嘗氾濫於詞章，出入二氏之學。驟聞是說，皆目以為立異好奇，漫不省究。不知先生居夷三載，處困萶桌取精一之功，固已超入聖域，粹然大中至正之歸矣。愛朝夕炙門下，但見先生之道，即之若易，而仰之愈高。見之若粗，而探之愈精。就之若近，而造之愈益無窮。十餘年來，竟未能窺其藩籬。世之君子，或與先生僅交一面，或猶未聞其韾欬，或先懷忽易憤潡之心，而遠欲于立談之間，傳聞之說，臆斷懸度。如之何其可得也？從游之士，聞先生之教，往往得一而遺二。見其牝牡驪黃，而棄其所謂千里者。故愛備錄平日之所聞，私以示夫同志，相與考正之。庶無負先生之教云。門人徐愛書。以下門人徐愛錄。

○愛問，「『在親民』，朱子謂當作新民。後章『作新民』之文似亦有據。先生以為宜從舊本『作親民』，亦有所據否」？先生曰，「『作新民』之『新』，是自新之民，與『在新民』之『新』不同。此豈足為據？『作』字卻與『親』字相對。然非『親』字義。下麵治國平天下處，皆於『新』字無發明。如云『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如保赤子』。『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之類』。皆是『親』字意。『親民』猶孟子『親親仁民』之謂。親之即仁之也。百姓不親，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所以親之也。堯典『克明峻德』便是『明明德』。『以親九族』，至『平章協和』，便是『親民』，便是『明明德於天下』。又如孔子言『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便是『明明德』。『安百姓』便是『親民』。說親民便是兼教養意。說新民便覺偏了」。

○愛問，「『知止而後有定』，朱子以為『事事物物皆有定理』，似與先生之說相戾」。先生曰，「於事事物物上求至善，卻是義外也。至善是心之本體。只是明明德到至精至一處便是。然亦未嘗離卻事物。本注所謂『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得之」。

○愛問，「至善只求諸心。恐於天下事理，有不能盡」。先生曰，「心即埋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愛曰，「如事父之孝，事君之忠，交友之信，治民之仁，其間有許多理在。恐亦不可不察」。先生歎曰，「此說之蔽久矣。豈一語所能悟？今姑就所問者言之。且如事父，不成去父上求個孝的理。事君，不成去君上求個忠的理交友治民，不成去友上民上求個信與仁的理。都只在此心。心即理也。此心無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頂外面添一分。以此純乎天理之心，發之事父便是孝。發之事君便是忠。發之交友治民便是信與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愛曰，「聞先生如此說，愛已覺有省悟處。但舊說纏於胸中，尚有未脫然者。如事父一事，其間溫凊定省之類，有許叫多節目。不知亦須講求否」？先生曰，「如何不講求？只是有個頭腦。只是就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講求。就如講求冬溫，也只是要盡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間雜。講求夏清，也只是要盡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間雜。只是講求得此心。此心若無人欲，純是天理，是個誠於孝親的心，冬時自然思量父母的寒，便自要求個溫的道理。夏時自然思量父母的熱，便自要求個清的道理。這都是那誠孝的心發出來的條件。卻是須有這誠孝的心，然後有這條件發出來。譬之樹木，這誠孝的心便便是根。許多條件便枝葉。須先有根，然後有枝葉。不是先尋了枝葉，然後去種根。禮記言『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欲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須是有個深愛做根，便自然如此」。

○鄭朝朔問，「至善亦須有從事物上求者」，先生曰，「至善只是此心純乎天理之極便是。更於事物上怎生求？且試說幾件看」。朝朔曰，「且如事親，如何而為溫清之節，如何而為奉養之宜，須求個是當，方是至善。所以有學問思辨之功」。先生曰，「若只是溫清之節，奉養之宜，可一日二日講之而盡。用得甚學問思辨？惟于溫清時，也只要此心純乎天理之極。奉養時，也只要此心純乎天理之極。此則非有學問思辨之功，將不免於毫釐千里之繆。所以雖在聖人，猶加精一之訓。若只是那些儀節求得是當，便謂至善，即如今扮戲子扮得許多溫清奉養得儀節是當，亦可謂之至善矣」。愛於是日又有省。

○愛因未會先生知行合一之訓，與宗賢惟賢往復辯論，未能決。以問于先生。先生曰，「試舉看」。愛曰，「如今人盡有知得父當孝，兄當弟者，卻不能孝，不能弟。便是知與行分明是兩件」。先生曰，「此已被私欲隔斷，不是知行的本體了。未有而不行耆。知而不行，只是未和聖蕢教人知行，正是要復那本體。不是著你只恁的便罷。故大學指個真知行與人看，說『如好好色』，『如惡惡臭』。見好色屬知，好好色屬行。只見那好色時，已自好了。不是見了後，又立個心去好。聞惡臭屬知，惡惡臭屬行。只聞那惡臭時，已自惡了。不是聞了後，別立個心去惡。如鼻塞人雖貝惡臭在前，鼻中不曾聞得，便亦不甚惡。亦只是不曾知臭。就如稱某人知孝，某人知弟。必是其人已曾行孝行弟，方可稱他知孝知弟。不成只是曉得說些孝弟的話，便可稱為知孝弟。又如知痛，必已自痛了，方知痛。知寒，必已自寒了。知饑，必已自磯了。知行如何分得開？此便是知行的本體，不曾有私意隔斷的。聖人教人，必要是如此，方可謂之知。，不然，只是不曾知。此卻是何等緊切著實的工夫。如今苫苫定要說知行做兩個，是甚麼意？。某要說做一個，是什麼意？若不知立言宗旨。只管說一個兩個，亦有甚用」？愛曰，「古人說知行做兩個，亦是要人見個分曉一行做知的功夫，一行做行的功夫，即功夫始有下落」。先生曰，「此卻失了古人宗旨也。某嘗說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在。只說一個行，已自有知在。古人所以既說一個知，又說一個行者，只為七間有一種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惟省察。也只是個冥行妄作。所以必說個知，方纔行得是。又有一種人，茫茫蕩蕩，懸空去思一索。全不肯著實躬行。也只是個揣摸影響。所以必說一個行，方纔知得真。此是古人不得已，補偏救弊的說話。若見得這個意時，即一言而足。今人卻就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為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今且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其來已非一日矣。某今說個知行合一，正是對病的藥。又不是某鑿空杜撰。知行本體，原是如此。今若知得宗旨時，即說兩個亦不妨。亦只是一個。若不會宗旨，便說一個，亦濟得甚事？只是閑說話」。

○愛問，「昨聞先生止至善之教，已覺功夫有用力處。但礜宋子格物之訓思之終不能合」。先生曰，「格物是止至善之功。既知至善，即知格物矣」。愛曰，「昨以先生之教，推之格物之說，似亦見得大略。但朱子之訓，其於書之『精一』，論語之『博約』，孟子之『盡心知性』，皆有所證據。以是未能釋然」。先生曰，「子夏篤信聖人。曾子反求諸己。篤信固亦是，然不如反求之切。今既不得于心，安可狃於舊聞，不求是當？就如朱子亦尊信程子。至其不得於心處，亦何嘗茍從？精一博約盡心，本自與吾說﹝吻﹞合，但未之思耳。朱子格物之訓，未免牽合附會。非其本旨。精是一之功，博是約之功。曰仁既明知行合一之說，此可一言而喻。盡心知性知天，是生知安行事。存心養性事天，是學知利行事。『夭壽不貳，修身以俟』，是困知勉行事。朱子錯訓格物。只為倒看了此意，以盡心知性為物格知至，要初學便去做生知安行事。如何做得」？愛問，「盡心知性，何以為生知安行」？先生曰，「性是心之體。天是性之原。盡心即是盡性。『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知天地之化育』，存心者，心有未盡也。知天如知州知縣之知，是自己分上事。己與天為二事天如子之事父，臣之事君。須是恭敬奉承，然後能無失。尚與天為二。此便是聖贀之別。至於夭壽不貳其心，乃是敢學者一心為善。不可以窮通夭壽之故，便把為善的心變動了。只去修身以俟命，見得窮通壽夭，有個命在。我亦不必以此動心。事天雖與天為二，已自見得個天在面前。俟命，便是未曾見面，在此等候相似。此便是初學立心之始，有個困勉的意在。今卻倒做了，所以使學者無下手處」。愛曰，「昨聞先生之教。亦影影見得功夫須是如此。今聞此說，益無可疑。愛昨曉思，格物的『物』字，即是『事』字。皆從心上說」。先生曰，「然。身之主宰便是心。心之所發便是意。意之本體便是知。意之所在便是物。如意在於事親，即事親便是一物。意在於事君，即事君便是一物。意在於仁民愛物，即仁民愛物便是一物。意在於視聽言動，即視聽言動便是一物。所以某說無心外之理，無心外之物。中庸言『不誠無物』，大學『明明德』之功，只是個誠意。誠意之功，只是個格物。

○先生又曰，「『格物』如孟子『大人格君心』之『格』。是去其心之不正，以全其本體之正。但意念所在，即要去其不正，以全其正。即無時無處不是存天理。即是窮理。天理即是明德。窮埋即是明明德」。

○又曰，「知是心之本體。心自然會知。見父自然知孝，見兄自然知弟，見孺子入井，自然知惻隱。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若良知之發，更無私意障礙。即所謂『充其惻隱之心。而仁不可勝用矣』。然在常人不能無私意障礙。所以須用致知格物之功，勝私復理。即心之良知更無障礙，得以充塞流行。便是致其知。知致則意誠」。

○愛問，「先生以博文為約禮功夫。深思之未能得略。請開示」先生曰，『禮』字即是『理』字。理之發見可見者謂之文。文之隱微不可貝者謂之理。只是一物。約禮只是要此心純是一個天理。要此心純是天理，須就理之發見處用功。如發見於事親時，就在事親上學存此天理。發貝于事君時，就在事看上學存此天理。發見於處富貴貧賤時，就在處富貴貧賤上學存此天理。發貝于處患難夷狄時，就在處患難夷狄上學存此天理。至於作止語默，無處不然。隨他發見處，即就那上面學個存天理。這便是博學之于文，便是約禮的功夫。博文即是惟精。約禮即是惟一。

○愛問，「『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以先生精一之訓推之，此語似有弊」先生曰，「然。心一也。未雜於人謂之道心。雜以人偽謂之人心人心之得其正者即道心。道心之矢其正者即人心。初非有三心也。程子謂人心即人欲，道心即天理。語若分析，而意實得之。今曰『道心為生，而人心聽命』，是三心也。天理人欲不並立。安有天理為主，人欲又從而聽命者」？

○愛問文中子韓退之。先生曰，「退之文人之雄耳。文中子儒也。後人徒以文詞之故，推尊退之。其實退之去文中子遠甚」。愛問何以有擬經之矢。先生曰，「擬經恐未可盡非。且說後世儒者著述之意與擬經如何」？愛曰，「世儒著述，近名之意不無。然期以明道。擬經純若為名」。先生曰，「著述以明道，亦何所劾法」？曰，「孔子刪迦六經，以明道也」。先生曰，「然則擬經獨非效法孔子乎」？愛曰，「著述即于道有所發明。擬經似徒擬其跡。恐於道無補」。先生曰，「子以明道者使其反僕還淳，而貝諸行事之實乎？抑將美其言辭，而徒以譊譊於世也？天下之大亂，由虛文勝而實行衰也。使道明於天下，則六經不必述。刪述六經，孔子不得已也。自伏義晝卦，至於文王周公。其間言易，如連山歸藏之屬。紛紛籍籍，不知其幾。易道大亂。孔子以天下好文之風日盛，知其說之將無紀極，於是取文王周公之說而贊之。以為惟此為得其宗。於是紛紛之說盡廢。而天下之言易者始一。書詩禮樂春秋皆然。書自典謨以後，詩自二南以降，如九丘八索，一切淫哇逸蕩之詞，蓋不知其幾千百篇。禮樂之名物度數，至是亦不可勝窮。孔子皆刪削而述正之，然後其說始廢。如書詩禮樂中，孔子何嘗加一語？今之禮記諸說，皆後儒附會而成。已非孔子之舊。至於春秋，雖稱孔子作之，其實皆魯史舊文。所謂筆者，筆其舊。所謂削者，削其繁。是有減無增。孔子述六經，懼繁文之亂天下。惟簡之而不得。使天下務去其文，以求其實。非以文教之也。春秋以後，繁文益盛，天下益亂。始皇焚書得罪，是出於私意。又不合焚六經。若當時志在明道，其諸反經叛理之說，悉取而焚之，亦正暗合刪述之意。自秦漢以降，文又日盛。若欲盡去之，斷不能去。只宜取法孔子。錄其近是者而表章之。則其諸怞悖之說，亦宜漸漸自廢。不知文中子當時擬經之意如何。某切深有取於其事。以為聖人復起，不能易也。天下所以不治，只因文盛實衰。入出己見。新奇相高，以眩俗取譽。徒以亂天下之聰明，塗天下之耳目。使天下靡然爭務修飾文詞，以求知於世。而不復知有敦本尚實，反僕還淳之行。是皆著述者有以啟之」。愛曰，「著述亦有不可缺者。如春秋一經，若無左傳，恐亦難曉」。先生曰，「春秋必待傳而後明，是歇後謎語矣。聖人何苦為此艱深隱晦之詞？左傳多是魯史舊文。若春秋須此而後明，孔子何必削之」？愛曰，「伊川亦云，『傳是案，經是斷』。如書弒某君，伐某國。若不明其事，恐亦難斷」。先生曰，「伄川此言，恐亦是相沿世儒之說。未得聖人作經之意。如書弒君，即弒君便是罪。何必更問其弒君之詳。征伐當自天子出。書伐國，即伐國便是罪。何必更問其伐國之詳？聖人述六經，只是要正人心。只是要存天理，去人欲。于存天理去人欲之事，則嘗言之。或因人請問，各隨分量而說。亦不肯多道。恐人專求之言語。故曰『予欲無言』。若是一切縱人欲滅天理的事，又安肯詳以示人？是長亂導奸也。故孟子云，『仲尼之門，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此便是孔門家法。世儒只講得一個伯者的學問。所以要知得許多陰謀詭計。純是一片功利的心。與聖人作經的意思正相反。如何思量得通」？因歎曰，「此非達天德。者未易與言此也」又曰，「孔子云，『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孟子云，『盡信書，不如無書。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孔子刪書，于唐虞夏四五百年間，不過數篇。豈更無一事，而所述止此？聖人之意可知矣。聖人只是要刪去繁文，後儒郤只要添上」。愛曰，「聖人作經，只是要去人欲，存天理。如五伯以下事，聖人不欲詳以示人。則誠然矣。至如堯舜以前事，如何略不少見」？先生曰，「義黃之世，其事闊疏，傳之者觲矣。此亦可以想見。其時全是淳龐僕素，略無文采的氣象。此便是太古之治。非後世可及」。愛曰，「如三墳之類，亦有傳者。孔子何以刪之」？先生曰，「縱有傳者，亦於世變漸非所宜。風氣益開，文采日勝。至於週末，雖欲變以夏商之俗，已不可挽。況唐虞乎又況義黃之世乎然其治不同，其道則二孔子於堯舜，則祖述之。于文武，則憲章之。文武之法，即是堯舜之道。但因時致治。其設施政令，已自不同。即夏商事業，施之于周，已有不合。故周公思兼三王。其有不合，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況太古之治，豈復能行？斯固聖人之所可峈也」。又曰，「專事無為，不能如三王之因時致治，而必欲行以太古之俗，即是佛老的學術。因時致治，不能如三王之一本於道，而以功利之心行之，即是伯者以下事業。後世儒者許多講來講去，只是講得個伯術」。

○又曰，「唐虞以上之治，後世不可復也。略之可也。三代以下之治，後世不可法也。削之可也。惟三代之治可行。然而世之論三代者，不明其本，而徒事其末。則亦不可復矣」。

○愛曰，「先儒論六經，以春秋為史。史專記事。恐與五經事體終或稍異」。先生曰，「以事言謂之史。以道言謂之經。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經。五經亦史。易是包犧氏之史。書是堯舜下史。禮樂是三代史。其事同。其道同。安有所謂異」？

○又曰，「五經亦只是史。史以叨善惡，示訓戒。善可為訓者，時存其逃，以示法。惡可為戒者，存其戒而削其事，以杜奸」。愛曰，「存其《跡》以示法，亦是存天理之本然。削其事以杜奸，亦是遏人欲於將萌否」？先生曰，「聖人作經，固無非是此意。然又不必泥著文句」。愛又問，「惡可為戒者，存其戒而削其事，以杜奸。何獨於詩而不刪鄭衛？先儒謂『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然否」？先生曰，「詩非孔門之舊本矣。孔子云，『放鄭聲，鄭聲淫』。又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鄭衛之音，亡國之音也』。此是孔門家法。孔子所定三百篇，皆所謂雅樂。皆可奏之郊廟，奏之鄉黨。皆所以資暢和平，涵拯偲性。移風易俗，安得有此？是長淫導奸矣。此必秦火之後，世儒附會，以足三百萹之數。蓋淫泆之詞，世俗多所喜傳。如今閭巷皆然。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是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為之辭」。

（徐愛跋）

愛因舊說汩沒，始聞先生之教，實是駭愕不定，無人頭處。其後聞之既久，漸知反身實踐。然後始信先生之學，為孔門嫡傳。舍是皆傍蹊小徑，斷港絽河矣。如說格物是誠意的工夫。明善是誠身的工夫。窮理是盡性的工夫。道問學是尊德性的工夫。博文是約禮的工夫。惟精是惟一的工夫。諸如此類，始皆落落難合。其後思之既久，不覺手舞足蹈。

以下門人陸澄錄

○陸澄問，「主一之功，如讀書，則一心在讀書上。接客，則一心在接客上。可以為主。乎」？先生曰，「好色則一心在好色上。好貨則一心在好貨上。可以為主一乎？是所謂遂物。非主一也。主一是專主一個天理」。

○問立志。先生曰，「只念念要存天理，即是立志。能不忘乎此，久則自然心中凝聚。猶道塚所謂結聖胎也。此天理之念常存。馴至於美大聖神，亦只從此一念存養擴充去耳」。

○日間工夫覺紛擾，則靜坐。覺懶看書，則且看書。是亦因病而藥。

○處朋友，務相下，則得益。相上則損。

○孟源有自是好名之病。先生屢責之。曰，警責方已。友自陳日來工夫詩正。源從傍曰，「此方是尋著源舊時家當」。先生曰，「爾病又發」。源色變。議擬欲有所辨。先生曰，「爾病又發」。因喻之曰，「此是汝一生大病根。譬如方丈地內，種此一大樹。雨露之滋，土胍之力，只滋養得這個大根。四傍縱要種些嘉榖，上面被此樹葉遮覆，下面被此樹根盤結，如何生長得成？須用伐去此樹，纖根勿留，力可種植嘉種。不然，任汝耕耘培壅，只是滋養得此根」。

○問，「後世著述之多，恐亦有亂正學」。先生曰，「人心天理渾然。聖賢筆之書，如寫真傳神。不過示人以形狀大略，使之因此而討求其真耳。其精神意氣，言笑動止，固有所不能傳也。後世著述，是又將聖人所晝，摹仿謄寫，而妄自分析加增，以逞其技。其失真愈遠矣」。

○問，「聖人應變不窮，莫亦是預先講求否」？先生曰，「如何講求得許多？聖人之心如明鏡。只是一個明，則隨感而應，無物不照。未有已往之形尚在，未照之形先具者。若後世所講，邞是如此。是以與聖人之學大背。周公制禮作樂，以文天下。皆聖人所能為。堯舜何不盡為之，而待于周公？孔子刪述六經，以詔萬世，亦聖人所能為。周公何不先為之，而有待於孔子？是知聖人遇此時，方有此事。只怕鏡不明。不怕物來不能照。講求事變，亦是照時事。然學者邞須先有個明的工夫。學者惟患此心之未能明，不患事變之不能盡」。日，「然則所謂『仲漠無朕，而萬象森然已具』者，其言何如」？日，「是說本自好。只不善看，亦便有病痛」。

○「義理無定在，無窮盡。吾與子言，不可以少有所得，而遂謂止此也。再言之十年，二十年，五十年，未有止也」。他日又曰，「聖如堯舜。然堯舜之上，善無盡。惡如桀紂。然桀籿之下，惡無盡。使桀紂未死，惡寧止此乎？使善有盡時，文王何以望道而未之見」？

○問，「靜時亦覺意思好。才遇事，便不同。如何」？先生曰，「是徒知養靜，而不用克已工夫也。如此臨事便要傾倒。人須在事上磨，方立得住，方能諍亦定，動亦定」。

○問上達工夫。先生曰，「後儒教人纔涉精微，便謂上達，未當學，且說下學。是分下學上達為二也。夫目可得見，耳可得聞，口可得言，心可得思者，皆下學也。目不可得見，耳不可得聞，口不可得言，心不可得思者，上達也。如木之栽培灌溉，是下學也。至於日夜之所息，條達暢茂，乃是上達。人安能預其力哉？故凡可用功，可告語者，皆下學。上達只在下學里。凡聖人所說，雖極精微，俱是下學。學者只從下學里用功，自然上達去。不必別尋個上達的工夫」。

○問，「惟精惟一，是如何用功」？先生曰，「惟一是惟精主意，惟精是惟一功夫。非惟精之外復有惟一也。『精』字從『米』。姑以米譬之。要得此米純然潔白，便是惟一意。然非加舂簸篩揀惟精之工，則不能純然潔白也。舂簸篩揀，是惟精之功。然亦不過要此米到純然潔白而已。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者，皆所以為惟精而求惟一也。他如博文者即約禮之功。格物致知者即誠意之功。道問學即尊德性之功。明善即誠身之功，無二說也」。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聖學只一個功夫。知行不可分作兩事。

○漆雕開曰，「吾斯之未能信」。夫子說之。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曾點言志，夫子許之。聖人之意可見矣。

○問，「寧靜存心時，可為未發之中否」？先生曰，「今人存心，只定得氣。當其寧靜時，亦只是氣寧靜。不可以為未發之中」。日，「未便是中。莫亦是求中功夫」？曰，「只要去人欲，存天理，方是功夫。靜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動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不管寧靜不寧靜。若靠那寧靜，不惟漸有富靜厭動之弊。中間許多病痛，只是潛伏在。終不能絕去，遇事依舊滋長。以循理為生，何嘗不寧靜？以寧靜為主，未必能循理」。

○問，「孔門言志，由求任政事。公西赤任禮樂。多少實用？及曾竹說來，卻似耍的事。聖人卻許他，是意何如」？曰，「三子是有意必。有意必，便偏著一邊。能此未必能彼。曾點這意思卻無意必。便是『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無人而不自得矣』。三子所謂『汝器也』。曾點便有不器意。然三子之才，各卓然成章。非若世之空言無實者。故夫子亦皆許之」。

○問，「知識不長進如何」？先生曰，「為學須有本原。須從本原上用力。漸漸盈科而進。仙家說嬰兒亦善。譬嬰兒在母腹時，只是純氣。有何知識？出胎後，方始能啼。既而後能笑。又既而後能認識其父母兄弟。又既而後能立，能行，能持，能負。卒乃天下之事，無不可能。皆是精氣日足，則筋力日強，聰明日開。不是出胎日便講求推尋得來。故須有個本原。聖人到位天地，育萬物，也只從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上養來。後儒不明格物之說。見聖人無不知，無不能。便欲于初下手時講求得盡。豈有此理」。又曰，「立志用功，如種樹然。方其根芽，猶未有幹。及其有幹，尚未有枝。枝而後葉。葉而後花實。初種根時，只管栽培灌溉。勿作枝想。勿作葉想。勿作花想。勿作實想。懸想何益？但不忘栽培之功，怕。沒有枝葉花寅」？

○問，「看書不能明如何」？先生曰，「此只是在文義上穿求，故不明。如此，又不如為舊時學問。他到看得多，解得去。只是他為學雖極解得明曉，亦終身無得。須于心體上用功。凡明不得，行不去，須反在自心上體當。即可通。蓋四書五經，不過說這心體。這心體即所謂道心。體明即是道明。更無二。此是為學頭腦處」。

○「虛靈不眛，眾理而萬事出」。心外無理。心外無事。

○或問，「晦庵先生曰，『人之所以為學者，心與理而已』。此語如何」？曰，「心即性，性即理。下一『與』字，恐未免為二。此在學者善觀之」。

○或曰，「人皆有是心。心即理。何以有為善有為不善」？先生曰，「惡人之心矢其本體」。

○問，「『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此言如何」？先生曰，「恐亦未盡。此理豈容分析？又何須湊合得？聖人說精一，自是盡」。

○省察是有事時存養，存養是無事時省察。

○澄嘗問象山在人情事變上做工夫之說。先生曰，「除了人情事變，則無事矣。喜怒哀樂非人情乎？自視聽言動以至富貴貧賤患難死生，皆事變也。事變亦只在人情里。其要只在致中和。致中和只在謹獨」。

○澄問，「仁義禮智之名，因已發而有」。曰，「然」。他日澄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是性之表德邪」？曰，「仁義禮智也是表德。性一而已。自其形體也，謂之天。主宰也，市之帝。流行也，謂之命。賦於人也，謂之性。主於身也，謂之心。心之發也，遇父便謂之孝，遇君便謂之忠。自此以往，名至於無窮，只一性而已。猶人一而已。對父謂之子，對子謂之父。自此以往，至於無窮，只一人而已。人只要在性上用功。看得一性字分明，即萬理燦然」。

○一日論為學工夫。先生曰，「教人為學不可執一偏。初學時心猿意馬，拴縛不定。其所思慮多是人欲一邊。故且教之靜坐息思慮。久之，俟其心意稍定。只懸空靜守，如槁木死灰，亦無用。須教他省察克治。省察克治之功，則無時而可間。如去盜賊，須有個掃除廓清之意。無事時，將好色好貨好名等私，逐一追究搜尋出來。定要拔去病根，永不復起，方始為快。常如貓之捕鼠。一眼看著，一耳聽著。纔有一念萌動，即與克去。斬釘截鐵，不可姑容與他方便。不可窩藏。不可放他出路。方是真實用功。方能掃除廓清。到得無私可克，自有端拱時在。雖曰『何思何慮』，非初學時事。初學必須思省察克治。即是思誠。只思一個天理。到得天理純全，便是何思何慮矣」。

○澄問，「有人夜怕鬼者奈何」？先生曰，「只是平日不能集義而心有所慊，故怕。若素行合于神明，何怕之有」？子莘曰，「正直之鬼不須怕。恐邪鬼不管人善惡，故未免怕」。先生曰，「豈有邪鬼能迷正人乎？只此一怕即是心邪。故有迷之者。非鬼迷也，心自迷耳。如人好色，即是色鬼迷。好貨，即是貨鬼迷。怒所不當怒，是怒鬼迷。懼所不當懼，是懼鬼迷也」。

○定者心之本體。天理也。動靜所遇之時也。

○澄問學庸同異。先生曰，「子思括大學一書之義為中庸首章」。

○問，「孔子正名。先儒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廢輒立郢。此意如何」？先生曰，「恐難如此。豈有一人致敬盡禮，待我而為政，我就先去廢他，豈人情天理？孔子既肯與輒為政，必已是他能傾心委國而聽。聖人盛德至誠，必已感化衛輒。使知無父之不可以為人。必將痛哭奔走，往迎其父。父子之愛本於天性。輒能悔痛真切如此，蒯聵豈不感動底豫？蒯聵既還，輒乃致國詩戮。聵已見化於子，又有夫子至誠調和其間，當亦決不肯受。仍以命輒。群臣百姓又必欲得輒為君。輒乃自暴其罪惡。請于天子，告于方伯諸侯。而必欲致國于父。聵與群臣臣姓，亦皆表輒悔悟仁孝之美，請于天子，告于力伯諸戾。必欲得輒而為之君。於是集命於輒。使之復君衛國。輒不得已，乃如後世上皇故事。率群臣百姓尊聵為太公。備物致養。而始退復其位焉。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名正言順。一舉而可為政於天下矣。孔子正名或是如此」。

○澄在鴻臚寺倉居。忽家信至，言兒病危。澄心甚憂悶不能堪。先生曰，「此時正宜用助。若此時放過，閒時講學何用？人正要在此時磨煉？父之愛子，自是至情。然天理亦自有個中和處。過即是私意。人于此處多認做天理當憂，則一向憂苦，不知己，是『有所憂患，不得其正』。大抵七情所感，多只是過，少不及者。才過便非心之本體。必須調停適中始得。就如父母之喪。人子豈不欲一哭便死，方快於心？然卻曰『毀不滅性』。非聖人強制之也。天理本體，自有分限。不可過也。人但要識得心體，自然增減分毫不得」。

○不可謂未發之中常人俱有。蓋體用一源。有是體，即有是用。有未發之中，即有發而皆中節之和。今人未能有發而皆中節之和。須知是他未發之中亦未能全得。

○易之辭是「初九潛龍勿用」六字。易之像是初晝。易之變是值其晝。易之占是用其辭。

○夜氣是就常人說。學者能用功，則日間有事無事，皆是此氣翕聚發生處。聖人則不消說夜氣。

○澄問操存舍亡章。曰，「『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此雖就常人心說。學者亦須是知得心之本體，亦元是如此。則操存功夫，始沒病痛。不可便謂出為亡人為存。若論本體，元是無出無入的。若論出入，則其思慮運用是出。然主宰常昭昭在此，何出之有？既無所出，何人之有？程子所謂腔子，亦只是天理而已。雖終日應酬，而不出天理，即是在腔子里。若出天理，斯謂之放，斯謂之亡」。又曰，「出入亦只是動靜。動靜無端。豈有鄉邪」？

○王嘉秀問，「佛以出離生死誘人入道。仙以長生久視誘人入道。其心亦不是要人做不好。究其極至，亦是貝得聖人上一截。然非人道正路。如今仕者，有由科，有由貢，有由傳奉一般做到大官。畢竟非人仕正路，君子不由也。仙佛到極處，與儒者略同。但有了上一截，遺了下一截。終不似聖人之全。然其上一截同者，不可誣也。後世儒者又只得聖人下一截。分裂失真。流而為記誦，詞章，功利，訓詀。亦卒不免為異端。是四塚者，終身勞苦於身心。無分毫益。祝彼仙佛之徒，清心寡欲，超然於世累之外者，反若有所不及矣。今學者不必先排仙佛。且當篤志為聖人之學。聖人之學明，則仙佛自泯。不然，則此之所學，恐彼或有不屑。而反欲其俯就，不亦難乎？鄙見如此。先生以為何如」？先生曰，「所論大略亦是。但謂上一截，下一截，亦是人見偏了如此。若論聖人大中至正之道，徹上徹下。只是一貫。更有甚上一截，下一截？『「陰一陽之謂道但仁者見之便謂之仁。知者見之便謂之智。百姓又曰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仁智豈可不謂之道？但見得偏了，便有弊病」。

○蓍固是易。龜亦是易。

○問，「孔子謂武王未盡善，恐亦有不滿意」。先生曰，「在武王自合如此」。曰，「使文王未沒，畢竟如何」？曰，「文王在時，天下三分已有其二。若到武王伐商之時，文王若在，或者不致興兵。必然這一分亦來歸了文王。只善處籿，使不得縱惡而已」。

○問，「孟於言『執中無權猶執一』」。先生曰，「中只有天理，只是易。隨時變易，如何執得？須是因時制宜。難預先定一個規矩在。如後世儒者要將道理一一說得無罅漏。立定個格式。此正是執一」。

○唐詡問，「立志是常存個善念要為善去惡否」？曰，「善念存時，即是天理。此念即更思何善？此念非惡，更去何惡？此念如樹之根芽。立志者長立此善念而已。『從心所欲。不踰矩』，只是志到熟處」。

○精神，道德，言動，大率收斂為主。發散是不得已。天地人物皆然。

○問，「文中子是如何人」？先生曰，「文中子庶幾『具體而微』。惜其蚤死」。問，「如何卻有續經之非」？曰，「續經亦未可盡非」。請問。良久，曰，「更覺『良工心獨苦』」。

○許魯齋謂儒者以。治生為先之說亦誤人。

○問仙家元氣，元神，元精。先生曰，「只是一件。流行為氣。凝聚為精。妙用為神」。

○喜怒哀樂，本體自是中和的。纔自家看些意思，便過不及，便是私。

○問，「哭則不歌」。先生曰，「聖人心體自然如此」。

○克己須要掃除廓清，一毫不存方是。有一毫在，則眾惡相引而來。

○問律呂新書，先生曰，「學者當務為急。算得此數熟，亦恐未有用。必須心中先具禮樂之本方可。且如其書說，冬用管以候氣。然至冬至那一刻時，管灰之飛，或有先後須臾之間。焉知那管正值冬至之刻？須自心中先曉得冬至之刻始得。此便有不通處。學者須先從禮樂本原上用功」。

○曰仁云，「心猶鏡也。聖人心如明鏡。常人心如昏鏡。近世格物之說，如以鏡照物，照上用功。不知鏡尚昏在，何能照？先生之格物，如磨鏡而使之明。磨上用功。明瞭後亦未嘗廢照」。

○問道之精粗。先生曰，「道無精粗。人之所貝有精粗。如這一間房。人初進來，只貝一個大規模如此。處久便柱壁之類，一一看得明白。再久，如柱上有些文藻，細細都看出來。然只是一間房」。

○先生曰，「諸公近見時，少疑問。何也？人不用力，莫不自以為己知。為學只循而行之是矣。殊不知私欲日生。如地上塵一日不掃，便又有一層。看實用功，便見道無終窮。愈探愈深。必使精白無一毫不徹方可」。

○問，「知至然後可以言誠意。今天理人欲知之未盡，如何用得克己工夫」？先生曰，「人若真宣切己用功不已，則于此心天理之精微，日見一日。私欲之細微，亦日見一日。若不用克己工夫，終日只是說話而已。天理格不自見，私欲亦胳不自貝。如人走路一般。走得一段，方認得一段。走到歧路處，有疑便問。問了又走。方漸能到得欲到之處。今人于己知之天理不肯存。己知之人欲不肯去。且只管愁不能盡知。只管閑講。何益之有？巨待克得自己無私可克，方愁不能盡知，亦未遲在」。

○問，「道一而已。古人論道往往不同。求之亦有要乎」？先生曰，「道無方體。不可執著。卻拘滯于文義上求道遠矣。如今人只說天。其實何嘗見天？謂日月風雷即天，不可。謂人物草木不是天，亦不可。道鄎是天。若識得時，何莫而非道？人但各以其一隅之見，認定以為道止如此，所以不同。若解向里尋求，見得自己心體，即無時無處不是此道。旦古一旦今。無終無始。更有甚同異？心即道。道即天。知心則知道知天」。又曰，「諸君要實見此道，須從自己心上體認，不假外求始得」。

○問，「名物度數。亦須先講求否」？先生曰，「人只要成就自家心體，則用在其中。如養得心體果有未發之中，自然有發而中節之和。自然無施不可。茍無是心，雖預先講得世上許多名物度數，與己原不相干。只是裝綴臨時，自行不去。亦不是將名物度數全然不理。只要『知所先後，則近道』」。又曰，「人要隨才成就，才是其所能為。如夔之樂，稷之種。是他資性合下便如此。成就之者，亦只是要他心體純乎天理。其運用處，皆從天理上發來，然後謂之才。到得純乎天理處，亦能不器。使薆稷易藝而為，當亦能之」。又曰，「如『素富貴，行乎富貴。素患難，行乎患難』，皆是不器。此惟養得心體正者能之」。

○「與其為數頃無源之塘水，不若為數尺有源之井水，生意不窮」。時先生在塘邊坐。傍有井，故以之喻學云。

○問，「世道日降。太古時氣象，如何復見得」？先生曰，「一日便是一元。人平日一時起坐，未與物接。此心清明景象，便如在伏羲時遊一般」。

○問，「心要逐物。如何則可」？先生曰，「人君端拱清穆，六卿分職，天下乃治。心統五官，亦要如此。今眼要視時，心便逐在色上。耳要聽時，心便逐在聲上。如人君要選官時，便自去坐在吏部。要調軍時，便自去坐在兵部。如此，豈惟失卻君體？六卿亦皆不得其職」。

○善念發而知之，而充之。惡念發而知之，而遏之。知眾充與遏者，志也。天聰明也。聖人只有此。學者當存此。

○澄曰，「好色，好利，好名等心，固是私欲。如閑思雉慮，如何亦謂之私欲」？先生曰，「畢竟從好色，好利，好名等根上起。自尋其根便見。如汝心中決知是無有做劫盜的思慮。何也？以汝元無是心也。汝若于貨色名利等心，一切皆如不做劫盜之心一般，都消滅了。光光只是心之本體。看有甚閑思慮？此便是『寂然不動』。便是『未發之中』。便是『廓然大公』。自然『感而遂通』。自然『發而中節』。自然『物來順應』」。

○問志至氣次。先生日，「『志之所至，氣亦至焉』之謂。非『極至次貳』之謂。『持其志』，則養氣在其中。『無暴其氣』，則亦持其志矣。孟子救告子之偏，故如此夾持說」。

○問，「先儒曰，『聖人之道，必降而自卑。賢人之言，則引而自高』。如何」？先生日，「不然。如此卻乃偽也。聖人如天。無往而非天。三光之上，天也。九地之下，亦天也。天何嘗有降而自卑？此所謂大而化之也。賢人如山嶽。守其高而已。然百仞者不能引而為千仞。千仞者不能引而為萬仞。是賢人未嘗引而自高也。引而自高，則偽矣」。

○問，「伊川謂『不當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延平卻教學者看未發之前氣象。何如」？先生日，「皆是也。伊川恐人於未發前討個中，把中做一物看。如吾向所謂認氣定時做中。故令只於涵養省察上用功。延平恐人未便有下手處，故令入時時刻刻求末發而氣象。使人正目而視惟此，傾耳而聽惟此。即是『戒慎不睹。恐懼不聞』的工夫。皆古人不得已誘人之言也」。

○澄問，「喜怒哀樂之中和。其全體常人固不能有。如一件小事當喜怒者，平時無喜怒之心。至其臨時，亦能中節。亦可謂之中和乎」？先生曰，「在一時之事，固亦可謂之中和。然未可謂之大本達道。人性皆善。中和是人人原有的。豈可謂無？但常人之心既有所昏蔽，則其本體蜼亦時時發見，終是暫明暫滅，非其全體大用矣。無所不中，然後謂之大本。無所不和，然後謂之達道。惟天下之至誠，然後能立天下之大本」。曰，「澄於中字之義尚未明」。曰，「此須自心體認出來。非言語所能喻。中只是天理」。曰，「何者為天理」？曰，「去得人欲，便識天理」。曰，「天理何以謂之中」？曰，「無所偏倚」。曰，「無所偏倚，是何等氣象」？曰，「如明鏡然。全體瑩徹，略無纖塵染著」。曰，「偏倚是有所染著。如著在好色好利好名等項上，方見得偏倚。若未發時，美色名利皆未相看。何以便知其有所偏倚」？曰，「雖未相著，然平日好色好利好名之心，原未嘗無。既未嘗無，即謂之有。既謂之有，則亦不可謂無偏倚。譬之病瘧之人，雖有時不發，而病根原不曾除，則亦不得謂之無病之人矣。須是平日好色好利好名等項一應私心，掃除蕩滌，無復纖毫留滯。而此心全體廓然，純是天理。方可謂之喜怒哀樂未發之中。方是天下之大本」。

○問，「『顏子沒而聖學亡』。此語不能無疑」。先生曰，「見聖道之全者惟顏子。觀喟然一歎可見。其謂『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是見破後如此說。博文約禮，如何是善誘人。學者須恩之。道之全體，聖人亦難以語人。須是學者自修自俉。顏子『雖欲從之，未由也已』即文王望道未見意。望道未見，乃是真見。顏子沒，而聖學之正派，遂不盡傳矣」。

○問，「身之主為心，心之靈明是知。知之發動是意。意之所看為物。是如此否」？先生曰，「亦是」。

○只存得此心常見在便是學。過去未來事，思之何益？徒放心耳。

○言語無序，亦足以見心之不存。

○尚謙問，「孟子之不動心與告子異」。先生曰，「告子是硬把捉著此心，要他不動。孟子卻是集義到自然不動」。又曰，「心之本體原自不動。心之本體即是性。性即是理。性元不動。理元不動。集義是復其心之本體」。

○萬象森然時亦沖漠無朕沖漠無朕，即萬象森然。沖漠無朕者一之父。萬象森然者精之母。一中有精。精中有一。

○心外無物。如吾心發一念孝親，即孝親便是物。

○先生曰，「今為吾所謂格物之學者，尚多流於口耳。況為口耳之學者，能反於此乎？天理人欲，其精微必時時用力省察克治，方日漸有見。如今一說話之間，雖只講天理。不知心中倏忽之間，已有多少私欲。蓋有竊發而不知者。雖用力察之，尚不易見。況徒口講而可得盡知乎？今只管講天理來頓放著不循，講人欲來頓放著不去，豈格物致知之學？後世之學，其極至，只做得個義襲而取的工夫」。

○問，「知止者，知至善只在吾心，元不在外也，而後志定」。曰，「然」。

○問格物。先生曰，「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也」。

○問，「格物于動處用功否」？先生曰，「格物無間動靜。靜亦物也。孟子謂『必有事焉』。是動靜皆有事」。

○工夫難處，全在格物致知上。此即誠意之事。意既誠，大段心亦自正，身亦自修。但正心修身工夫，亦各有用力處。修身是日發邊。正心是未發邊。心正則中。身修則和。

○自格物致知至平天下，只是一個明明德。雖親民亦明德事也。明德是此心之德，即是仁。「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使有一物失所，便是吾仁有未盡處。

○只說明明德而不說親民，便似老佛。

○至善者性。性元無一毫之惡，故曰至善。止之，是復其本然而已。

○問，「知至善即吾性。吾性具吾心。吾心乃至善所止之地。則不為向時之紛然外求，而定則不擾，不擾而靜。靜而不妄動則安。安則一心一意只在此處。千思萬想，務求必得此至善。是能慮而得矣。如此說是否」？先生曰，「大略亦是」。

○問，「程子云，『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何墨氏兼愛，反不得謂之仁」？先生曰，「此亦甚難言。須是諸君自體認出來始得。仁是造化生生不息之理。雖彌漫周遍，無處不是。然其流行發生，亦只有個漸。所以生生不息。如冬至一陽生。必自一陽生，而後漸漸至於六陽，若無一陽之生，豈有六陽？陰亦然。惟有漸，所以便有個發端處。惟其有個發端處，所以生。惟其生，所以不息。譬之木。其始抽芽，便是木之生意發端處。抽芽然後發幹。發幹然後生枝生葉。然後是生生不息。若無芽，何以有幹有枝葉？能抽芽，必是下麵有個根在。有根方生。無根便死。無根何從抽芽？父子兄弟之愛，便是人心生意發端處。如木之抽芽。自此而仁民，而愛物。便是發幹生枝生葉。墨氏兼愛無苦等。將自家父子兄弟與途人一般看。便自沒了發端處。不抽芽，便知得他無根。便不是生生不息。安得謂之仁？孝弟為仁之本。卻是仁理從里面發生出來」。

○問，「延平云，『當理而無私心』。當理與無私心，如何分別」？先生曰，「心即理也。無私心，即是當理。未當理，便是私心。若析心與理言之，恐亦未善」。又問，「釋氏於世間一切情欲之私，都不染著。似無私心。但外棄人倫。卻是未當理」。曰，「亦只是一統事。都只是成就他一個私己的心」。

以下門人薛侃錄

○侃問，「持志如心痛。一心在痛人安有工夫說閑語，管閒事」？先生曰，「初學工夫如此用亦好。但要使知『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心之神明，原是如此。工夫力有著落。若只死死守著著，恐於工夫上又發病」。

○侃問，「專涵養而不務講求，將認欲作理。則如之何」？先生曰，「人須是知學講求，亦只是涵養。不講求，只是涵養之志不切」。曰，「何謂知學」？曰，「且道為何而學？學個甚」？曰，「嘗聞先生教。學是學存天理。心之本體，即是天理。體認天理，只要自心地無私意」。曰，「如此則只須克去私意便是。又愁甚理欲不明」？曰，「正恐這些私意認不真」？曰，「總是志未切。志切，目視耳聽皆在此。安有認不真的道理？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假外求。講求亦只是體當自心所見。不成去心外別有個見」。

○先生問在坐之友，此來工夫何似？一友舉虛明意思。先生曰，「此是說光景」。一友敘今昔異同。先生曰，「此是說效驗」。二友惘然。請是。先生曰，「吾翡今日用功，只是要為善之心真切。此心真切，見善即遷，有過即改，力是真切工夫。如此則人欲日消，天理日明。若只管求光景，說效驗，卻是助長外馳病痛，不是工夫」。

○朋友觀書，多有摘議晦庵者。先生曰，「是有心求異，即不是。吾說與晦庵時有不同者，為入門下手處有毫釐千里之分。不得不辯。然吾之心與晦庵之心，未嘗異也。若其餘文羲解得明當處，如何動得一字」？

○希淵問，「聖人可學而至。然伯夷伊尹于孔子，才力終不同。其同謂之聖者安在」？先生曰，聖人之所以為聖，只是其心純乎天理，而無人欲之雜。猶精金之所以為精，但以其成色足而無銅鉛之雜也。人到純乎天理方是聖。金到足色方是精。然聖人之才力，亦有大小不同。猶金之分兩有輕重。堯舜猶萬鎰。文王孔子猶九千鎰。禹湯武王猶七八千鎰。伯夷伊尹猶四五千鎰。才力不同，而純乎天理則同。皆可謂之聖人。猶分兩雖不同，而足色則同。皆可謂之精金。以五千鎰者而人于萬鎰之中，其足色同也。以夷尹而廁之堯孔之間。其純乎天理同也。蓋所以為精金者，在足角，而不在分兩。所以為聖者，在純乎天理，而不在才力也。故雖凡人。而肯為學，使此心純乎天理，則亦可為聖人。猶一兩之金，此之萬鎰。分兩雖懸絕，而其到足色處，可以無愧。故曰『人皆可以為堯舜』者以此。學者學聖人，不過是去人欲而存天理耳。猶煉金而求其足色。金之成色，所爭不多，則煆煉之工省，而功易成。成色愈下，則煆煉愈難。人之氣質，清濁粹駁。有中人以上，中人以下。其於道，有生知安行，學知利行，其下者，必須人一己百，人十己千。及其成功則一。後世不知作聖之本是純乎天理。卻專去知識才能上求聖人。以為聖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我須是將聖人許多知識才能，逐一理會始得。故不務去天理上看工夫。徒弊精竭力。從冊子上鑽研，名物上考索，形逃上此擬。知識愈廣而人欲愈滋。才力愈多而天理愈蔽。正如見人有萬鎰精金，不務煆煉成色，求無愧於彼之精純。而乃妄希分兩，務同彼之萬鎰。錫鉛銅鐵，雜然而投。分兩愈增，而成色愈下。既其梢末，無復有金矣」。時曰仁在傍曰，「先生此喻，足以破世儒支離之惑。大有功於後學」。先生又曰，「吾輩用力，只求日減，不求日增。減得一分人欲，便是復得一分天理。何等輕快脫灑？何等簡易」？

○士德問曰，「格物之說，如先生所教，明白簡易，人人見得。文公聰明絕世，於此反有未審。何也」？先生曰，「文公精神氣魄大。是他早年合下便要繼往開來。故一向只就考索著述上用功。若先切己自修，自然不暇及此。到得德盛後，果憂道之不明，如孔子退修六籍，刪繁就簡，開示來學，亦大段不費甚考索。文公早歲便著許多書。晚年方悔是倒做了」。士德曰，「晚年之悔，如謂『向來定本之悟』。又謂『雖讀得書，何益於吾事』？又謂『此與守書籍，泥言語，全無交涉』，是他到此方悔從前用功之錯，方去切己自修矣」。曰，「然。此是文公不可及處。他力量大。一悔便轉。可惜不久即去世。平日許多錯處皆不及改正」。

○侃去花問草。因曰，「天地間何善難培，惡難去」？先生曰，「未培未去耳」。少間曰，「此等看善惡，皆從軀殼起念。便會錯」。侃未達。曰，「天地生意，花草一般。何曾有善惡之分？子欲觀花，則以花為善，以草為惡。如欲用草時，復以草為善矣。此等善惡，皆由汝心好惡所生。故知是錯」。曰，「然則無善無惡乎」？曰，「無善無惡者理之靜。有善有惡者氣之動。不動於氣，即無善無惡。是謂至善」。曰，「佛氏亦無善無惡。何以異」？曰，「佛氏著在無善無惡上，便一切都不管。不可以治天下。聖人無善無惡。只是無有作好，無有作惡。不動於氣。然遵王之道，會其有極。便自一循天理。便有個裁成輔相」。曰，「草既非惡，即草不宜去矣」？曰，「如此卻是佛老意見。草若是礙，何妨汝去」？曰，「如此又是作好作惡」。曰，「不作好惡，非是全無好惡。卻是無知覺的人。謂之不作者，只是好惡一循於理。不去，又著一分意思。如此即是不曾好惡一般」。曰，「去草如何是一循於埋，不看意思」？曰，「草有妨礙，理亦宜去。去之而已。偶未即去，亦不累心。若著了一分意思，即心體便有貽累，便有許多動氣處」。曰，「然則善惡全不在物」。曰，「只在汝心。循理便是善。動氣便是惡」。曰，「畢竟抑無善惡」。曰，「在心如此。在物亦然，世儒惟不知此，舍心逐物。將格物之學錯看了。絳日馳求於外，只做得個義襲而取。終身行不著，習不察」。曰，「如好好色，如惡惡臭，則如何」？曰，「此正是一循於理。是天理合如此。本無私意作好作惡」。曰，「如好好色，如惡惡臭。安得非意」？曰，「卻是誠意。不是私意。誠意只是循天理。雖是循天理，亦看不得一分意。故有所念懥好樂，則不得其正。須是廓然大公，方是心之本體。知此即知未發之中」，伯生曰，「先生云，『草有妨礙，理亦宜去』。緣何又是軀殼起念」？曰，「此須汝心自體當。汝要去草，是甚麼心？周茂叔窗前草不除，是甚麼心」？

○先生謂學者曰，「為學須得個頭腦工夫，方有看落。縱未能無間，如舟之有舵，一提便醒。不然，雖從事於學，只做個義襲而取。只是行不著，習不察，非大本達道也」。又曰，「見得時，橫說豎說皆是。若於此處通，彼處不通，只是未見得」。

○或問，「為學以親故，不免業舉之累」。先生曰，「以親之故而業舉為累於學，則治田以養其親者亦有累於學乎？先正云，『惟患奪志』。但恐為學之志不真切耳」。

○崇一問，「尋常意思多忙。有事固忙，無事亦忙。何也」？先生曰，「天地氣機，元無一息之停。然有個主宰。故不先不後，不急不緩。雖千變萬化，而主宰常定。人得此而生。若主宰定時，與天運一般不忌。雖酬酢萬變，常是從容自在。所謂『天君泰然，百體從令』。若無主宰，便只是這氣奔放。如何不忙」？

○先生曰，「為學大病在好名」。侃曰，「從前歲，自謂此病已輕。此來精察，乃知全未。豈必務外為人？只聞譽而喜，聞毀而悶，即是此病發來」。曰，「最是。名與實對。務實之心重一分，則務名之心輕一分。全是務實之心，即全無務名之心。若務實之心，如饑之求食，渴之求飲，安得更有工夫好名」？又曰，「『疾沒世而名不稱』。稱字去聲讀。亦『聲聞過情，君子恥之』之意。實不稱名，生猶可補。沒則無及矣。『四十五十而無聞』，是不聞道，非無聲聞也。孔子云，『是聞也，非達也』。安肯以此忘人」？

○侃多悔。先生曰，「悔悟是去病之藥。以改之為貴。若留滯於中，則又因藥發病」。

○德章曰，「聞先生以精金喻聖，以分兩喻聖人之分量，以煆煉喻學者之工夫。最為深切。惟謂堯舜為萬鎰，孔子為九千鎰。疑未安」。先生曰，「此又是軀殼上起念，故替聖人爭分兩。若不從軀殼上起念，即郋堯舜萬鎰不為多，孔子九千鎰不為少。堯舜萬鎰，只是孔子的。孔子尢千鎰，只是堯舜的。原無彼我。所以謂之聖。只論精一，不論多寡。只要此心純乎天理處同。便同謂之聖。若是力量氣魄，如何盡同得？後儒只在分兩上較量，所以流入功利。若除去了此較分兩的心，各人盡著自己力量精神，只在此心純天理上用功，即人人自有，個個圓成，便能大以成大，小以成小。不假外慕，無不具足。此便是實實落落，明善誠身的事。後儒不明聖學。不知就自己心地良知良能上體認擴充。卻去求知其所不知，求能其所不能。一味只是希高慕大。不知自己是桀籿心地。動輒要做堯舜事業。如何做得？終年碌碌，至於老死。竟不知成就了個甚麼。可哀也已」。

○侃問，「先儒以心之靜為體，心之動為用。如何」？先生曰，「心不可以動靜為體用。動靜時也。即體而言用在體。即用而言體在用。是謂『體用一源』。若說靜可以見其體，動可以見其用，卻不妨」。

○問，「上智下愚，如何不可移」？先生曰，不是不可移。只是不肯移」。

○問「子夏門人問交」章。先生曰，「子夏星言小子之交。子張是言成人之交。若善用之，亦俱是」。

○子仁問，「『學而時舀之，不亦說乎』？先儒以學為效先覺之所為。如何」？先生曰，「學是學去人欲，存天理。從事于去人欲存天理，則自正諸先覺，考諸古訓。自下許多間辨思索存省克治工夫。然不過欲去此心之人欲，存吾心之天理耳。若曰效先覺之所為，則只說得學中一件事。事亦似專求諸外了。『時習』者，『坐如屍』，非專習坐也。坐時習此心也。『立如齋』，非專習立也。立時習此心也。『說』是『理義之說我心』之『說』。人心本自說理義。如目本說色，耳本說聲。惟為人欲所蔽所累，始有不說。今人欲日去，則理羲日洽浹。安得不說」？

○國英問，「曾子三省雖切。恐是未聞一貫時工夫」。先生曰，「一貫是夫子見曾子未得用功之要，故告之。學者果能忠恕上用力，豈不是一貫？一如樹之根本，貫如樹之枝葉。未種根，何枝葉之可得？體用一慷，體未立，用安從生！謂『曾子于其用處蓋已隨事精察而力行之。但未知其體之一』。此恐未盡」。

○黃誠甫問，「汝與回也孰愈」章。先生曰，「子貢多學而識，在聞見上用力。顏子在心地上用功。故聖人間以啟之。而子貢所對，又只在知見上。故聖人嘆惜之。非許之也」。

○顏子不遷怒，不貳過，亦是有未發之中始能。

○種樹者必培其根。種德者必養其心。欲樹之長，必于始生時刪其繁枝。欲德之盛，必于始學時去夫外好。如外好詩文，則精神日漸漏泄在詩文上去。凡百外好皆然。又曰，「我此論學，是無中生有的工夫。諸公須要信得及。只是立志。學者一念為善之志，如樹之種，但勿助勿忘，只管培植將去。自然日夜滋長。生氣日完，枝葉日茂。樹初生時，便抽繁枝。亦須刊落。然後根幹能大。初學時亦然。故立志貴專一」。

○因論先生之門。某人在涵養上用功，某人在識見上用功。先生曰，「專涵養者，日見其不足。專識見者，日見其有餘。日不足者，日有餘矣。日有餘者，日不足矣」。

○梁日孚問，「居敬窮理是兩事。先生以為一事。何如」？先生曰，「天地間只有此一事。安有兩事？若論萬殊，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又何止兩？公且道居敬是如何？窮理是如何」？曰，「居敬是存養工夫。窮理是窮事物之理」。曰，「存養個甚」？曰，「是存養此心之天理」。曰，「如此亦只是窮理矣」。曰，「且道如何窮事物之理」？曰，「如事親，便要窮孝之理。事君，便要窮忠之理」。曰，「忠興孝之理，在君親身上？在自己心上？若在自己心上，亦只是窮此心之理矣。且道如何是敬」？曰，「只是主一」。「如何是主一」？曰，「如讀書，便一心在讀書上。接事，便一心在接事上」。曰，「如此則飲酒便一心在飲酒上，好色便一心在好色上。卻是逐物。成甚居敬功夫」？日孚請問曰，「一者，天理。主一是一心在天理上。若只知主一，不知一即是理，有事時便是逐物，無事時便是看空。惟其有事無事，一心皆在天理上用功。所以居敬亦即是窮理。就窮理專一處說，便謂之居敬。就居敬精密處說，便謂之窮理。卻不是居敬了，別有個心窮理。窮理時，別有個心居敬。名睢不同。功夫只是一事。就如易言『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即是無事時羲，羲即是有事時敬。兩句合說一件。如孔子言『修己以敬』，即不須言義。孟子言集義，即不須言敬。會得時，橫說璧說，工夫總是一般。若泥文逐句，不識本領，即支離決裂。工夫都無下落」。問，「窮理何以即是盡性」？曰，「心之體，性也。性即理也。窮仁之理，真要仁極仁。窮義之理，真要義極義。仁義只是吾性。故窮理即是盡性。如孟子說『充其惻隱之心，至仁不可勝用』。這便是窮理工夫」。日孚曰，「先儒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如何」？先生曰，「夫我則不暇。公且先去理會自己性情。須能盡人之性，然後能盡物之性」。日孚悚然有悟。

○惟幹問，「知如何是心之本體」？先生曰，「知是理之靈處。就其主宰處說便謂之心。就其稟賦處說便謂之性。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無不知敬其兄。只是這個靈能不為私欲遮隔，充拓得盡，便完完是他本體。便與天地合德。自聖人以下，不能無蔽。故須格物以致其知」。

○守衡問，「大學工夫只是誠意。誠意工夫只是格物修齊治平。只誠意盡矣。又有正心之功。有所念懥好樂，則不得其正。何也」？先生曰，「此要自思得之。知此則知未發之中矣」。守衡再三請。曰，「為學工夫有淺深。初時若不看實用意去好善惡惡，如何能為善去惡？這著實用意，便是誠意。然不知心之本體原無一物，一向著意去好善惡惡，便又多了這分意思，便不是廓然大公。書所謂『無有作好作惡』，方是本體。所以說有所念懥好樂，則不得其正。正心只是誠意工夫里面。體當自家心體，常要鑒空衡平，這便是未發之中」。

○正之問，「戒懼是己所不知時工夫。慎獨是己所獨知時工夫。此說如何」？先生曰，「只是一個工夫。無事時固是獨知。有事時亦是獨知。人若不知於此獨知之地用力，只在人所共知處用功，便是作偽，便是『貝君子而後厭然』。此獨知處便是誠的萌芽。此處不論善念惡念，更無虛假。一是百是，一錯百錯。正是王霸義利誠偽善惡界頭。于此一立立定，便是端本澄源，便是立誠。古人許多誠身的工夫。精神命脈，全體只在此虛。真是莫見莫顯，無時無處，無終無始。只是此個工夫。今若又分戒懼為己所不知。即工夫便支離，亦有間斷。既戒懼，即是知。己若不知，是誰戒懼？如此見解，便要流入斷滅禪定」。曰，「不論善念惡念，更無虛假。則獨知之地，更無無念時邪」？曰，「戒懼亦是念。戒懼之念，無時可息。若戒懼之心稍有不存，不是昏瞶，便已流入惡念。自朝至暮，自少至老，若要無念，即是己不知。此除是昏睡，除是槁木死灰」。

○志道問，「荀子云，『養心莫善於誠』。先儒非之，何也」？先生曰，「此亦未可便以為非。『誠』字有以工夫說者。誠是心之本體。求復其本體，便是思誠的工夫。明道說『以誠敬存之』，亦是此意。大學『欲正其心，先誠其意』。荀子之言固多病，然不可一例吹毛求疵。大凡看人言語，若先有個意見，便有過當處。『為富不仁』之言，孟子有取于陽虎。此便見聖賢大公之心」。

○蕭惠問，「己私難克。奈何」？先生曰，「將汝己私來替汝東」。又曰，「人頂有為己之心，方能克己。能克己，方能成己」。蕭惠曰，「惠亦頗有為己之心。不知緣何不能克己」？先生曰，「且說汝有為己之心是如何」。惠良久曰，「惠亦一心要做好人。便自謂頗有為己之心。今思之，看來亦只是為得個軀殼的己。不曾為個真己」。先生曰，「真己何曾離著軀殼？恐汝連那軀殼的己也不曾為。且道汝所謂軀殼的己，豈不是耳目囗鼻四肢」？惠曰，「正是為此，目便要色，耳便要聲，囗便要味，四肢便要逸樂，所以不能克」。先生曰，「美色令人目盲。美聲令人耳聾。美味令人囗爽。馳騁田獵令人發狂，這都是害汝耳目囗鼻四肢的。豈得是為汝耳目囗鼻四肢？若為看耳目囗鼻四肢時，便須思量耳如何聽，目如何祝，囗如何言，四肢如何動。必須非禮勿視聽言動，方才成得個耳目囗鼻四肢。這個才是為著耳目囗鼻四肢。汝今終日向外馳求，為名為利一逼都是為著軀殼外面的物事。汝若為著耳目囗鼻四肢，要非禮勿視聽言動時，豈是汝之耳目囗鼻四肢自能勿視聽言動？須由汝心。這視聽言動，皆是汝心。汝心之動發竅於目。汝心之聽發竅於耳。汝心之言發竅於囗。汝心之動發竅於四肢。若無汝心，便無耳目囗鼻。所謂汝心，亦不專是那一團血肉。若是那一團血肉，如今已死的人，那一團血肉還在。緣何不能視聽言動？所謂汝心，卻是那能視聽言動的。這個便是性，便是天理。有這個性，才能生這性之生理。便謂之仁。這性之生理，發在目便會視。發在耳便會聽。發在囗便會言。發在四肢便會動。都只是那天理發生。以其主宰一身，故謂之心。這心之本體，原只是個天理。原無非禮。這個便是汝之真己。這個真己，是軀殼的主宰。若無真己，便無軀殼。真是有之即生，無之即死。汝若真為那個軀殼的己，必須用著這個真己。便須常常保守著這個真己的本體。戒慎不《睹》，恐懼不聞。惟恐虧損了他一些。才有一毫非禮萌動，便如刀割，如針刺。忍耐不過。必須去了刀，拔了針。這才是有為己之心，力能克己。汝今正是認賊作子。緣何卻說有為己之心，不能克己」？

○有一學者病目。戚戚甚憂。先生曰，二苖乃貴目賤心」。

○蕭惠好仙釋。先生警之曰，「吾亦自幼篤志二氏。自謂既有所得，謂儒者為不足學。其後居夷三載，貝得聖人之學若是其簡易廣大。始自歎悔錯用了三十年氣力。大抵二氏之學，其妙與聖人只有毫釐之間。汝今所學，乃其土苴。輒自信自好若此。真鴟鴞竊腐鼠耳」。惠請問二氏之妙。先生曰，「向汝說聖人之學簡易廣大。汝卻不問我悟的。只問我悔的」。惠慚謝。請問聖人之學。先生曰，「汝今只是了人事問。待汝辨個真要求為聖人的心來與汝說」。惠再三請。先生曰，「已與汝一句道盡。汝尚自不會」。

○劉觀時問，「未發之中是如何」？先生曰，「汝但戒慎不《睹》，恐懼不聞，養得此心純是天理，便自然見」。觀時請略示氣象。先生曰，「啞子吃苦瓜，與你說不得。你要知此苦，還須你自吃」。時曰仁在傍曰，「如此才是真知即是行矣」。一時在座諸友皆有省。

○蕭惠問死生之道。先生曰，「知晝夜，即知死生」。問晝夜之道。曰，「知晝則知夜」。曰，「晝亦有所不知乎」？先生曰，「汝能知晝，懵懵而興，蠢蠢而食。行不著，習不察。終日昏昏，只是夢晝。惟『息有養，瞬有存』。此心惺惺明明，天理無一忌間斷，才是能知晝。這便是天德。便是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更有甚麼死生」？

○馬子莘問，「修道之教，舊說謂聖人品節吾性之固有，以為法於天下，若禮樂刑政之屬。此意如何」？先生曰，「道即性即命。本是完完全全，增減不得，不假修飾的。何須要聖人品節？卻是不完全的對象。禮樂刑政是治天下之法，固亦可謂之教。但不是子思本旨。若如先儒之說，下麵由教入道的，緣何舍了聖人禮樂刑政之教，別說出一段戒慎恐懼工夫？卻是聖人之敢為虛設矣」。子莘請問。先生曰，「子思性道教，皆從本原上說。天命於人，則命便謂之性。率性而行，則性便謂之道。修道而學，則道便謂之教。率性是誠者事。所謂『自誠明，謂之性』也。修道是誠之者事。所謂「自明誠，謂之教』也。聖人率性而行，即是道。聖人以下，未能率性於道。未免有過不及。故須修道，修道則賢知者不得而過，愚不肯者不得而不及。都要循著這個道，則道便是個教。此『教』字與『天道至教。風雨霜露，無非教也』之『教』同。『修道』字與『修道以仁』同。人能修道，然後能不違於道，以復其性之本體。則亦是聖人率性之道矣。下面戒慎恐懼便是修道的工夫。中和便是復其性之本體。如易所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中和位育，便是盡性至命」。

○黃誠甫問，「先儒以孔子告顏淵為邦之問，是立萬世常行之道。如何」？先生曰，「顏子具體聖人。其於為邦的大本大原，都已完備。夫子平日知之已深。到此都不必言。只就制度文為上說。此等處亦不可忽略。須要是如此方盡善。又不可因自己本領是當了，便於防範上疏闊。須是要『放鄭聲，遠佞人』蓋顏子是個克己向里德上用心的人。孔子恐其外面末節，或有疏略，故就他不足處幫補說。若在他人，須告以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達道九經，及誠身許多工夫，方始做得這個，方是萬世常行之道。不然，只去行了夏時，乘了殷輅，服了周冕，作了韶舞，天下便治得。後人但見顏子是孔門第一人，又問個為邦，便把做天大事看了」。

○蔡希淵問，「文公大學新本，先格致而後誠意工夫。似與首章次第相合。若如先生從舊本之說，即誠意反在格致之前。於此尚未釋然」。先生曰，「大學工夫即是明明德。明明德只是個誠意。誠意的工夫只是格物致知。若以誠意為主，去用格物致知的工夫，即工夫始有下落。即為善去惡，無非是誠意的事。如新本先去窮格事物之理。即茫茫蕩蕩，都無著落處。須用添個敬字，方才牽扯得向身心上來。然終是沒根原。若須用添個敬字，緣何孔門倒將一個最緊要的字落了，直待千餘年後要人來補出？正謂以誠意為主，即不須添敬字。所以舉出個誠意來說。正是學問的大頭腦處。於此不察，真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繆。大抵中庸工夫只是誠身。誠身之極便是至誠。大學工夫只是誠意。誠意之極便是至善。工夫總是一般。今說這里補個敬字，那里補個誠字，未免晝蛇添足」。

## 傳習錄卷中

錢德洪序

德洪曰：昔南元善刻《博習錄》於越，凡二冊。下冊摘錄之。先師手書，凡八篇。其答徐成之二書，吾師自謂「天下是朱非陸，論定既久，一旦反之為難﹔二書姑為調渟兩可之說，便人自思得之。」故元善錄為下冊之首者，意亦以是歟？今朱、陸之耕明於天下久矣；洪刻先師文錄，置二書於外集者，示未全也，故今不復錄。其餘指知，行之本體，莫詳於答人論學與答周道通、陸清伯、歐陽崇一四書；而謂格物為學者用力日可見之地，莫詳于答羅年庵一書。平生冒天下之非詆，推陷萬死，一生遑遑然不忘講學，惟恐吾人不聞斯道，流于功利、機智以日墮于匈狄、禽獸而不叫，其一體同物之心，譊譊終身，至於斃而後已；此孔、孟以來賢聖苦心，雖門人子弗未足以慰其情也；是情也，莫貝于笞聶文蔚之第一書：此皆仍元善所錄之舊：而揭「必有事焉」即「致良知」功夫，明白簡切，使人言下即得入手，此又莫詳于答文蔚之第二書，故增錄之。元善當時洶洶，乃能以身明斯道，卒至遭奸被斥，油油然惟以此生得聞斯學為慶，而絕無有纖芥憤鬱不平之氣。斯錄之刻，人見其有功于同志甚大，而不知其虎時之甚艱也。今所去取，裁之時義則然，非忍有所加損於其間也。

答顧東撟書

○來書云：近時學者務外遺內，博而寡要，故先生特倡「試意」一義，鉽砭千育，誠大惠也吾子洞貝時弊如此矣，亦將同以救之乎？然則鄙人之心，吾子固已一句道盡，復何言哉！復同言哉！若「詼意」之說，自是聖門教人用功第一義：但近世學者乃作第二義看，故稍與提掇緊要出來，非鄙人所能特倡也。

○來書云：但恐立說太高，用功太捷，後生師傅，影響謬誤，未免墜於佛氏明心、見性，定慧，頓悟之機拭，無怪聞者見疑。區區格，致、詖、正之說，是就學者本心、日用事為間，體究踐履，實地用功，是多少次第、多少積累在，正與空虛頓悟之說相反；聞者本無求為聖人之志，又未嘗講突其詳，篴以見疑，亦無足怪：若吾子之高明，自當一語之下挭了然矣：力亦謂立說太高，用功太捷，何邪？

○來書云：所喻知，行並進，不宜分別前後，即《中庸》尊德性而道問學之功，交養互發，內外本末，以寸之之道。然工夫次第，不能無先後之差：如知食乃食，知湯乃飲，知路乃行。未有不見是物，先有是事：此亦毫釐倏忽之間，非謂有等今日知之，而明日乃行也。既云「交養互發，內外本末一以貫之」，則知行並進之說，無復可疑矣。又云「工夫次第能不無先後之差。」無乃自相矛盾已乎？知食乃食等說，此尤明白易見。但吾子為近聞障蔽自不察耳。夫人必有欲食之心，然後知食，欲食之心即是意，即是行之姶矣：食味之美惡待人口而後知，豈有不待入口而已先知食味之美惡者邪？必有欲行之心，然後知路，即是意、即是行之姶矣：路岐之險夷，必待身親履歷而後知，豈有不待身親履歷而已先知路岐之險夷者邪？知湯「飲，知衣服，以此例之，皆無可疑。若如吾子之喻，是乃所謂不見是物，而先有是事者矣。吾子又謂「此亦毫釐倏忽之間，非謂截然有等今日知之，而明日乃行也是亦察之尚有未精。然就加吾子之說，則知行之為合一並進，亦自斷無可疑矣。

○來書云：真知即所以為行，不行不足謂之知，此為學者吃緊立教，俾務躬行則可。若真謂行即是知，恐其專求本心，遂遺物理，必有闇而不達之處，抑豈聖門知行並進之成法哉？知之真切篤實處。既是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離。只為後世學者分作兩截用功，先卻知、行本體，故有合一並進之說，真知即所以為行，不行不足謂之知。云「知茛乃食」等說，可見前已略言之矣。此雖吃緊救弊而發，然知、行之體本來加是。非以己意抑揚其間，姑為是說，以苟一時之效者也。「專求本心，遂遺物理，」此蓋先其本心者也：夫物理小外於吾心，外吾心而求物理，無物理矣。遺物理而求吾心，吾心又何物邪？心之體，性也，性既理也。故有孝親之心，即有孝之理，無孝親之心，即無孝之理矣。有忠君之心，即有忠之理，無忠君之心，即無忠之理矣。理豈外於吾心邪？晦庵謂人之所以為學者與理而已：心雖主乎一身，而實管乎天下之理：理雖散在萬事，而實不外乎一人之心。是其一分一合之間，而未免已啟學者心、理為二之弊。此後世所以有「專求本心，遂遺物理」之患，正由不知心即理耳。夫外心以求物理，是以有誾而不達之處：此告子義外之說，孟子所以謂之不知義也。心一而已，以其全體惻怛而言，謂之仁，以其得宜而言謂之義，以其條理而言謂之理。不可外心以求仁，不可外心以求義，獨可外心以求理乎？外心以求理，此知、行之斫以二也。求理於吾心，此聖門知、行合一之教，吾子又何疑乎！

○來書云．所釋大學古本謂「致其本體之知」。此固孟子盡心之旨。朱子亦以虛靈知覺為此心之量。然盡心由於知性。致知在於格物。「盡心由於知性。致知在於格物」。此語然矣。然而推本吾子之意，則其所以為是語者，尚有未明也。朱子以盡心知性知天為物格知致。以存心養性事天為誠意正心修身。以殀壽不貳修身以俟為知至仁盡。聖人之事。若鄙人之見，則與朱子正相反矣。未盡心知性知天者，生知安行，聖人之事也。存心養性事天者，學知利行，賢人之事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者，困知勉行，學者之事也。豈可專以盡心知性為如，存心養性為行乎？吾子驟聞此言，必又以為大駭矣。然其間實無可疑者。一為吾子言之。夫心之體，性也。性之原，天也。能盡其心，是能盡其性矣。中庸云，「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又云，「知天地之化育」。「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此惟聖人而後能然。故曰，此生知安行，聖人之事也。存其心者，未能盡其心者也。故須加存之之功。必存之既久，不待於存，而自無不存，然後可以進而言盡。蓋知天之如，如知州知縣之知。知州，則一州之事皆己事也。知縣，則一縣之事皆己事也。是與天為一者也。事天則如子之事父，臣之事君。猶與天為二也。天之所以命於我者，心也，性也。吾但存之而不敢失，養之而不敢害，如「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者也。故曰，此學知利行，賢人之事也。至於殀壽不貳，則與存其心者又有間矣。存其心者，雖未能盡其心，固己一心於為善。時有不存，則存之而已。今使之殀壽不貳，是猶以殀壽貳其心者也。猶以殀壽貳其心，是其為善之心猶未能一也。存之尚有所未可，而何盡之可云乎？今且使之不以殀壽貳其為善之心。若日死生殀壽，皆有定命，吾但一心於為善，修吾之身以俟天命而已。是其平日尚未知有天命也。事天雖與天為二，然己真知天命之所在。但惟恭敬奉承之而已耳。若俟之云者，則尚未能真知天命之所在，猶有所俟者也。故曰，所以立命。立者，創立之立。如立德，立言，立功，立名之類。凡言立者，皆是昔未嘗有，而今始建立之謂。孔子所謂「不知命，無以為君子」者也。故日，此困知勉行，學者之事也。今以盡心知性知天為格物致知，使初學之士，尚未能不貳其心者。而遽責之以聖人生知安行之事。如捕風捉影，茫然莫知所措。其心幾何而不至於「率天下而路」也？今世致知格物之弊，亦居然可見矣。吾子所謂務外遺內，博而寡要者，無乃亦是過歟？此學問最緊要處。於此而差，將無往而不差矣。此鄙人之所以冒天下之非笑，忘其身之陷於罪戮，呶呶其言，其不容己者也。

○來書云：聞語學者，乃謂「即物窮理」之說亦是玩物喪志，人取萁「厭繁就約」「涵養本原」數說標示學者，指為晚年定論，此亦恐非。朱子所謂格物云者，在即物而窮其理也。即物窮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謂定理者也，是以吾心而求理於事事物物十「中，忻心與理為二矣；夫求理於事事物物者，如求孝之理於其親之謂也：求孝之理於其親，則孝之理其果在於吾之心邪？抑果在於親之身邪？假而果在於親之身，則親沒之後，吾心遂無孝之理歟？見孺子之入井，必有惻隱之理；是惻隱之理果在於孺子之身歟？抑在於吾心之良知歟？其或不可以從之于井歟？其或可以手而援之歟？是皆所謂理也。是果在於孺子之身歟？抑果出於吾心之良知歟？以是例之，萬事萬物之理莫不皆然。是可以知析心與理為二之非矣。夫析心與理而為二，此告於義外之說，孟子之所深辟也：「務外遺內，博而寡要」，吾子既已知之矣，是果何謂而然哉？謂之玩物喪志，尚猶以為不可歟？若鄙人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與理而為一者也。合心與理而為一，則凡區區前之所云，與朱子晚年之論，皆可以不言而喻矣。

○來書云：人之心體，本無不明。而氣拘物蔽，鮮有不昏。非學問思辨，以明天下之理，則善惡之機，真妄之辨，不能自覺，任情恣意。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此段大略，似是而非。蓋承沿舊說之弊。不可以不辨也夫學間思辨行，皆所以為學。末有學而不行者也。如言學孝，則必服勞奉養，躬行孝道，然後謂之學。豈徒懸空口耳講說，而遂可以謂之學孝乎？學射，則必張弓挾矢，引滿中的。學書，則必伸紙執筆，操觚染翰。盡天下之學，無有不行而可以言學者。則學之始，固已即是行矣。篤者，敦實篤厚之意。義行矣。而敦篤其行，不息其功之謂爾。蓋學之不能以無疑，則有間。間印學也，即行也。又不能無疑，則有思。思即學也，即行也。又不能無疑，則有辨。辨即學也，即行也。辨既明矣，思既慎矣，間即審矣，學既能矣，又從而不息其功焉，斯之謂篤行。非謂學問思辨之後而始措之於行也。是故以求能其事而言，謂之學。以求解其惑而言，謂之間。以求通其說而言，謂之思。以求精其察而言，謂之辨。以求履其實而言，謂之行。蓋析其功而言，則有五。合其事而言，則一而已。此區區心理合一之體，知行並進之功，所以異於後世之說者，正在於是。今吾子特舉學問思辨以窮天下之理，而不及篤行。是專以學問思辨為如，而謂窮理為無行也已。天下豈有不行而學者邪？豈有不挽而遂可謂之窮理者邪？明道云，「只窮理便盡性至命」。故必仁極仁，而後謂之能窮仁之理。義極義，而後謂之能窮義之理。仁極仁，則盡仁之性矣。義極義，則盡義之性矣。學至於窮理至矣，而尚未措之於行。天下寧有是邪？是故知不行之不可以為學，則知不行之不可以為窮理矣。知不行之不可以為窮理，則知知行之合一並進，而不可以分為兩箾事矣。夫萬事萬物之理，不外於吾心。而必日窮天下之埋。是殆以吾心之良知為未足，而必外求於天下之廣，以裨補增益之。是猶析心與理而為二也。夫學問思辨篤行之功，雖其困勉至於人一己百，而擴充之極，至於盡性知天，亦不過致吾心之良知而已。良知之外，豈復有加於毫末乎？今必曰窮天下之理，而不知反求諸其心，則凡所謂善惡之機，真妄之辨者，舍吾心之良知，亦將何所致其體察乎？吾子所謂氣拘物蔽者，拘此蔽此而已。今欲去此之蔽，不知致力於此，而欲以外求。是猶目之不明者，不務服．樂調理以治其目，而徒倀倀然求明於其外。明豈可以自外而得哉？任情恣意之害，亦以不毻精察天埋於此心之良知而已。此誠毫釐千里之謬者，不容於不拂。吾子毋謂其論之太刻也。

○來書云：教人以致知明德，而戒其即物窮理，試使昏闇之士，深居端坐，不聞教告，遂能至於知玫而德明乎？縱令靜而有覺，稍悟本性，則亦定慧無用之見：果能知十今，達事燮而玫用於天下國家之實否乎？其曰：「知者意之骷，物者意之用，格物如格君心之非之格。」語雖超悟，獨得不踵陳見，抑恐於道未相胳合？區區論致知恪物，正所以窮理，未嘗戒人窮理，使之深居端坐而一無所事也。若謂即物窮理，如前所云務外而遺內者，則有所不可耳。昏誾之士，果能隨事隨物精察此心之天理，以致其本然之良知，則雖愚必明，雖柔必強，大本立而達道行，九經之屬，可一以貫之而無遺矣：尚何患其無致用之實乎？彼頑空虛靜之徒，正惟不脬隨事隨物精察此心之天理，以致其本然之良知，而遺棄倫理、寂滅虛無以為常，是以要之不可以治家國天下。孰謂聖人窮理盡性之學，而亦有是弊哉！心者，身之主也，而心之虛靈明覺，即所謂本然之良知也。其虛靈明覺之良知應感而動者，謂之意。有知而後有意，無知則無意矣。知非意之體乎？意之所用，必有其物，物即事也。如意用於事親，既事親為一物，意用於治民，即治民為一物，意用於讀書，即讀書為一物，意用於聽訟，郥聽訟為一物。凡意之所用，無有無物者：有是意即有是物，無是意即無是物矣。物非意之用乎？「格」字之義，有以「至」字之訓者，如「格于文祖」，「有苗來格」，是以「至」訓者也。然「恪于文祖」，必純孝詼敬，幽明之間無一不得其理，而後謂之「格」：有苗之頑，實以文德誕敷而後格，則亦兼有「正」字之義在其間，未可專以「至」字盡之也。加「格其非心」，「大臣挌君心之非」之類，是則一皆「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之義，而不可以「至」字為訓矣。且《大學》「格物」之訓，又安知其不以「正」字為訓，而必以「至」字為義乎？如以「至」字為義者，必日「窮至事物之理」，而後其說始通。是其用功之要，全在一「窮」字，用力之地，全在一「理」字也。若上去一窮，下去一理字，而直曰「致知在至物」，其可通乎？夫「窮理盡性」，聖人之成訓，見於繄辭者也。荀「恪物」之說而果即「窮理」之義，則聖人何不直口「致知在窮理」，而必為此轉折不完之語，以啟後世之弊邪？蓋《大學》「挌物」之說，自與「繄辭，」「窮理」大旨雖同，而微有分辨：「窮理」者，兼格致誠正而為功也。故言「窮理」，則挌、致、誠、正之功皆在其中，言「恪物」，則必兼舉致知、誠意、正心，而後其功始備而密。今偏舉「格物」而遂謂之「窮理」，此所以專以「窮理」屬「知」，而謂「格物」未常有行。非惟不得「恪物」之旨，並「窮理」之義而矢之矣。此後世之學所以析知、行為先後兩截，日以支離決裂，而聖學益以殘晦者，其端實始於此。吾子蓋亦未免承沿積習，則見以為「於道未相吻合」，不為過矣。

○來書云：謂致知之功，將如何為溫清、如何為奉養即是「誠意」，非別有所謂「格物」，此亦恐非。此乃吾子自以己意揣度鄙見而為是說，非鄙人之所以告吾子者矣。若果如吾子之言，寧復有可通乎！蓋鄙人之見，則謂意欲溫清、意欲奉養者．所謂「意」也，而未可謂之「誠意」：必實行其溫清奉養之意，務求自慷而無自欺，然後謂之「誠意」。知如何而為溫清之節．知如何而為奉養之宜者，所謂「知」也，而未可謂之「致知」：必致其知如何為溫清之節者之知，而實以之溫清，致其知如何為奉養之宜者之知，而實以之奉養，然後謂之「致知」。溫清之事，奉養之事，所謂「物」也而未可謂之「格物」：必其于溫清之事也，一如其良知之所知當如何為溫清之節者而為之，無一毫之不盡，於奉養之事也，一如其良知之所知當如何為奉養之宜者而為之，無一毫之不盡，然後謂之「格物」。溫清之物格，然後知溫清之良知始致：奉養之物格，然後知奉養之良知始致。故日「物格而後知至」：致其知溫清之良知，而後溫清之意始誠：致其知奉養之良知，而後奉養之意始誠。故曰「知至而後意誠誠」；此區區「誠詼意、致知、格物」之說蓋如此：吾子更熟思之，將亦無可疑者矣。

○來書云：道之大瑞，易於明台，所謂「良知，良能」，愚夫愚埽可與及者。至於節目時燮之詳，毫釐千里之謬，必待學而後知。今語孝于溫泠定省，孰不知之？至於舜之不告而娶，式之不葬而興師，養志、冬口，小杖，大杖，剖股，廬墓等事，處常，處燮，過與不及之，必須討論是非，以為制事之本，然後心體無蔽，臨事無失。道之大端易於明白，此語誠然。顧後之學者忽其易於明白者而弗由，而求其難於明白者以為學，此其所以「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也。孟子云：「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由耳。」良知、良能，愚夫、愚婦與聖人同：但惟聖人能致其良知，而愚夫、愚婦不能致，此聖愚之所由分也。節目時變，聖人夫豈不知，但不專以此為學：而其所謂學者，正惟致其真知，以精審此心之天理，而與後世之學不同耳。吾子未暇真知之致，而汲汲焉顧是之憂，此正求其離於明白者以為學之蔽也。夫良知之于節目時變，猶規矩尺度之於方圓長短也：節目時變之不可預定，猶方圓長短之不可勝窮也。故規矩誠立，則不可欺以方圓，而天下之方圓不可勝用矣：尺度誠陳，則不可欺以長短，而天下之長短不可勝用矣：良知誠致，則不可欺以節目時變，而天下之節目時變不可勝應矣。毫釐千里之繆，不於吾心真知一念之微而察之，亦將何所用其學乎！是不以規矩而欲定天下之方圓，不以尺哽而欲盡天下之長短，吾見其乖張謬戾，日勞而無成也已。吾子謂「語孝于溫清定省，孰不知之。」然而能致其知者鮮矣。若謂粗知溫清定省之儀節，而遂謂之能致其知，則凡知君之當仁者，皆可謂之能致其仁之知，知臣之當忠者，皆可謂之能致其忠之知，則天下孰非致知者邪？以是而言可以知致知之必在於行，而不行之不可以為致知也，明矣。知、行合一之體，不益較然矣乎？夫舜之不告而娶，豈舜之前已有不告而娶者為之準則，故舜得以考之何典，問諸何人，而為此邪？抑亦求諸其心一念之真知，權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為此邪？武之不葬而興師，豈武之前已有不葬而興師者為之準則，故武得以考之何典，問諸何人，而為此邪？抑亦求諸其心一念之良知，權輕重之宜，不得已而為此邪？使舜之心而非誠，武之心而非誠於為救民，則其不告而娶與不葬而興師，乃不孝．不忠之大者。而後之人不務致其良知，以精察義理於此心感應酬酢之間，顧欲懸空討論此等變常之事，執之以為制事之本，以求臨事之無失，其亦遠矣。其餘數端，皆可類推，則古人致知之學，從可知矣。

○來書云：謂《大學》「格物」之說，專求本心，猶可牽合：至於六經、四書所載「多閃多見」，「前古往行」，「好古敏求」，「博學審問」，「，溫故知新」、「博學詳說」，「奸問好察」，是皆明台求於事為之際、資於論說之間者，用功節目固不容紊矣。「格物」之義，前已詳悉，牽合之疑，想已不俟復解矣。至於「多聞多見」，乃孔子因數張之務外好高，徒欲以多聞多見為學，而不能求諸其心，以闕疑殆，此其言行所以不免于尤悔，而所謂見聞者，適以資其務外好高而已：蓋所以救子張多聞多見之病，而非以是教之為學也：夫子嘗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是猶孟子「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之義也。此言正所以明德性之良知非由於聞見耳。若日「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則是專求諸見聞之末，而已落在第二義矣，故日「如之次也。」夫以見聞之知為次，則所謂知之上者果安所指乎？是可以窺聖門致知用力之地矣。夫子謂子貢曰：「賜也，汝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歟？非也，予一以貫之。」使誠在於「多學而識」，則夫子胡力謬為是說，以欺子貢者邪？「一以貫之」，非致其良知而何？《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夫以畜其德為心，則凡多識前言往行者，孰非畜德之事：此正知、行合一之功矣。「好古敏求」者，好古人之學，而敏求此心之理耳。心即理也。學者，學此心也：求者，求此心也。盂子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非若後世廣記博誦古人之言詞，以為好古，而汲汲然惟以求功名利達之具於外者也。「博學、審問」，前言已盡。「溫故、知新」，朱子亦以「溫故」屬之「摩德性」矣：德性豈可以外求哉？惟夫「知新」必由於「溫故」，而「溫故」乃所以「知新」，則亦可以驗知、行之非兩節矣。「博學而詳說之者，將以反說約也。」若無「反約」之云，則「博學．詳說」者，果何事邪？舜之「好問好察」，惟以用中而致其精一於道心耳。道心者，良知之謂也。君子之學，何嘗離去事為而廢論說：但其從事於事為、論說者，要皆知、行合一之功，正所以致其本心之良知，而非若世之徒事口耳談說以為知者，分知、行為兩事，而果有節目先後之可言也。

○來書云：楊、墨之為仁義，鄉願之亂忠信，堯舜子之之禪讓，湯，武，楚項之放伐，周公，莽操之攝輔，謾無印證，又焉適從？且于古今事變，禮樂、名物，未常考識，使國家欲興明堂，建辟雍，制曆律，草封禪，人將何所玫其用乎？故《論語》曰「生而知之」者，義理耳。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行事之實。此則可謂定論矣；所喻楊、墨、鄉願、堯、舜、子之、湯、武、楚項、周公、莽、操之辨，與前舜、武之論，大略可以類推，古今事變之疑，前于良知之說，已有規矩尺度之喻，當亦無俟多贅矣。至於明堂、辟雍諸事，似尚未容於無言者：然其說甚長，姑就吾子之言而取正焉，則吾子之惑將亦可少釋矣。失明堂．辟雍之制，始見於呂氏之「月令」，漢濡之訓疏，六經、四書之中，未嘗詳及也。豈呂氏、漢懦之知，乃賢於三代之賢聖乎？齊宣之時，明堂尚有未毀，則幽、厲之世，周之明堂皆無恙也。堯、舜茅茨土階，明堂之制末必備，而不害其為治幽、厲之明堂，固猶文武成康之舊，而無救於其亂：何邪？豈能「以不忍人之心，而行不忍人之政」，則雖茅茨土階，固亦明堂也：以幽、厲之心，而行幽、厲之政，則雖明堂，亦暴政所自出之地邪？武帝肇講於漢，而武盾盛作于唐，其治亂何如邪？天子之學日辟雍，諸侯之學日汻宮，皆象地形而為之名耳。然三代之學，其要皆所以明人倫，非以肝不肝，汻不汻為重輕也。孔子云：「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制禮作樂，必具中和之德，聲為律而身為度者，然後可以語此。若夫器數之末，樂工之事，祝史之守。故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也。」堯「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星辰」，其重在於「敬授入時」也。舜「在璿璣玉衡」，其重在於「以齊七政」也。是皆汲汲然以仁民之心而行其養民之政，治曆明時之本，固在於此也。羲和歷數之學，皋、契未必能之也，禹、稷未必能之也，堯、舜之知而不偏物，雖堯、舜亦未必能之也：然至於今循羲和之法而世修之，雖曲知小慧之人，星術淺陋之士，亦能推步占侯而無所忒。則是後世曲知小慧之人，反賢于禹、稷、堯、舜者邪？「封禪」之說尤為不經，是乃後世佞人諛士所以求媚於其上，倡為誇侈，以蕩君心而靡國贊：蓋欺天罔人無恥之大者，君子之所不道，司馬相如之所以見譏於天下後世也。吾子乃以是為懦者所宜學，殆亦未之思邪？夫聖人之所以為聖者，以其生而知之也。而釋論語者曰：「『生而知之』者，義理耳。若夫禮樂、名物、占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行事之實；」失禮樂、名物之類，果有關於作聖之功也，而聖人亦必待學而後能知焉，則是聖人亦不可以謂之「生知」矣。謂聖人為「生知」者，專指義理而言，而不以禮樂、名物之類，則是禮樂、名物之類無關於作聖之功矣，聖人之所以謂之「生知」者，專指義理而不以禮堤、名物之類，則是「學而知之」者，亦惟當學知此義理而已。「困而知之」者，亦惟當困知此義理而已。今學者之學聖人，于聖人之所能知者，未能「學而知之」，而顧汲汲焉求知聖人之所不能知者以為學，無乃失其所以希聖之方歟？凡此皆就吾子之聽惑者而稍為之分釋，末及乎拔本塞源之論也。

○夫拔本塞源之論不明於天下，則天下之學聖人者，將日繁日難，斯人倫於禽獸夷夥，而猶自以為聖人之學：吾之說雖或暫明于一時，終將凍解於西而冰堅於東，霧釋於前而云滃於後，呶呶焉危困以死，而卒無救於天下之分毫也已。夫聖人之心，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其視天下之人，無外內遠近：凡有血氣，皆其昆弟赤子之親，莫不欲安全而教養之，以遂其萬物一體之念。天下之人心，其始亦非有異于聖人也，特其間於有我之私，隔於物欲之蔽，大者以小，通者以塞，人各有心，至有視其父、子、兄、弗如仇仇者。聖人有憂之，是以推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以教天下，使之皆有以克其私，去其蔽，以復其心體之同然。其教之大端，則堯、舜、禹之相授受，所謂「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而其節目，則舜之命契，斫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胡友有信」五者而已。唐、虞、三代之世，教者惟以此為教，而學者惟以此為學。當是之時，人無異見，家無異習，安此者謂之聖，勉此者謂之貿，而背此者，雖其啟明如朱，亦謂之不肖。下至閭井、田野、農、工、商、賈之賤，莫不皆有是學，而惟以成其德行為務。何者？無有聞見之雜，記誦之煩，辭章之靡濫，功利之馳逐，而但使孝其親，弟其長，信其朋友，以復其心體之同然：是蓋性分之所固有，而非有假於外者，則人亦孰不能之乎？學挍之中，惟以成德為事：而才能之異，或有長於禮樂，長於政教，長於水土播值者，則就其成德，而因使益精其能於學挍之中。迨夫舉德而任，則使之終身居其職而不易。用之者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視才之稱否，而不以崇卑為輕重，勞逸為美惡：效用者亦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苟當其能，則終身扈於煩劇而不以為勞，安於卑瑣而不以為琖。當是之時，天下之人熙熙皞皞，皆相視如一家之親。其才質之下者，則安其農、工、商、賈之分，各勤其業，以相生相養，而無有乎希高慕外之心。其才能之異，若皋、夔、稷、契者，則出而各效其能。若一家之務，或營其衣食，或通其有無，或傭其器用，集謀並力，以求遂其仰事俯育之願，惟恐當其事者之或怠而重己之累也。故復勤其稼，而不恥其不知教，視契之善教，即己之善教也：夔司其樂，而不恥於不明禮，視其夷之通禮，郥己之通禮也。蓋其心學純明，而有以全其萬物一體之仁，故其精神流貫，志氣通達，而無有乎己之分，物我之間：譬之一人之身，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以濟一身之用，目不恥其無聰，而耳之所涉，目必營焉，是不恥其無執，而手之所探，足必前焉：蓋其元氣充同，血脈牒暢，是以癢痾呼吸，感觸神應，有不言而喻之妙。此聖人之學斫以至易至簡，易知易從，學易能而才易成者，正以大端惟在復心體之同然，而知識技能非斫與論也。

○三代之衰，王道熄而霸術倡：孔、孟既沒，聖學晦而邪說橫：教者不復以此為教，而學者不復以此為學，霸者之徒，竊取先王之近似者，假之於外以內濟其私己之欲，天下靡然而宗之，聖人之道遂以蕪塞。相仿相效，日求所以富強之說，傾詐之謀，攻伐之計，一切欺天罔人，荀一時之得，以獵取聲利之術，若管、商、蘇、張之屬者，至不可名數。既其久也，鬥爭劫奪，不勝其禍，斯人惀於禽獸、夷狄，而霸術亦有所不能行矣。世之懦者慨然悲傷，搜臘先聖王之典一草法制而掇拾修補於煨燼之余，蓋其為心頁亦欲以挽回先王之道。聖學既遠，霸術之慱積已深，雖在賢知，皆不免於習染，其所以講明修飾，以求宣暘光復於世者，僅是以增霸者之藩癱，而聖學之門穡，遂不復可靚：於是乎有訓詀之學，而慱之以為名，有記誦之學，而言之以為博，有詞章之學，而侈之以為麗：若是者，紛紛籍籍，堊超角立於天下，又不知其幾家，萬徑千蹊，莫知所適。世之學者如人百戲之場，讙謔跳踉、騁奇鬥巧、獻笑爭妍者，四面而競出，前瞻後盼，應接不遑，而耳目眩瞀，精神恍惑，日夜遨遊淹息其間，如病狂喪心之人，莫自知其家業之所歸：時君世主亦皆昏迷顛倒於其說，而終身從事于無用之虛文，莫自知其聽謂。間有覺其空疏謬妄：支離牽滯，而卓然自奮，欲以見諸行事之實者，極其所抵，亦不過為富強功利、五霸之事業而止。聖人之學囗遠日晦，而功利之習愈趨愈下：其間雖嘗瞽惑於佛、老，而佛、老之說卒亦未能有以勝其功利之心：雖又嘗折衷於群懦，而群濡之論終亦未能有以破其功利之見。蓋至於今，功利之毒淪浹於人之心髓，而習以成性也，幾千年矣。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榖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台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以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以要其譽：記諵之廣，適以長其放他：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為也。是以梟、夒、復、契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僭號，未嘗不囗吾欲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誠心實意之所在，以為不如是則無以濟其私而滿其欲也。嗚呼，以若是之積染，以若是之心志，而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聞吾聖人之教，而視之以為贅疣衲鑿：則其以良知為未是，而謂聖人之學為無所用，亦其勢有所必至矣！嗚呼，士生期世，而尚同以求聖人之學乎！尚同以論聖人之學乎！土生斯世，而欲以為學者，不亦勞苫而繁難乎！不亦拘湍而險艱乎！嗚呼，可悲也已！所幸天理之在人心，終有所不可泯，而良知之明，萬占一日，則其聞吾拔本塞源之論，必有惻然而悲，戚然而痛，憤然而起，沛然若決匚河，而有岓不可禦者矣。非夫豪傑之士，無所待而興起者，吾誰與望乎？

答周道通書

○吳、曾兩生至，備道道通懇切為道之意，殊慰相念。若道通真可謂篤信好學者矣。憂病中會不能與兩生細論，然兩生亦自有志向、肯用功者，，每見輒覺有進，在區區誠不能無負於兩生之遠來，在兩生則亦庶幾無負其遠來之意矣。臨別以此冊致道通意，請書數語。荒憒無可言者，輒以道通來書中所問數節，略下轉語奉酬。草草殊不詳細，兩生當亦自能口悉也。來書云：用工夫只是「立志」，近來于先生每吉時時骷檢，念益明台。然于朋友不能一時相離。若得朋友講習，則此志繞精健闊大，纔有生意：若三五日不得朋友相講，便覺微弱，遏事便會困，亦時會忘。乃今蕪朋友相講之日，還只靜坐，或看書，或遊衍經行，凡寓目、措身，悉取以培養志，頗覺意思和適：然終不如朋友講聚，精神流動，生意更多也。林本索居之人，當更有何法以處之？此段足驗道通日用工夫聽得，工夫大略亦只是如此用，只要無間斷，到得純熟後，意思又自不同矣。大抵吾人為學，緊要大頭惱，只是「立志」所謂「困、忘」之病，亦只是志欠真切。今好色之人，未嘗病於困忘，只是一真切耳。自家痛庠，自家須會知得，自家須會搔摩得；既自知得痛癢，自家須不能不搔摩得。佛家謂之「方便法門」，須是自家調停斟酌，他人總難與力，亦更無別法可設也。

○來書云：上蔡常問天下何思何慮。伊川云；「有此理，只是發得太早。」在學者工夫，固是「必有事焉而勿忘」，然亦須識得「何思何慮」底氣象，一併看為是。若不識得這氣象，便有正與助長之病；若認得「何思何慮」，而忘「必有事焉」工夫，恐人墮於「無」也。須是不滯於「有」，不墮於「無」。然乎否也？所論亦相去不遠矣，只是契悟未盡。上蔡之問，與伊川之答，亦只是上蔡、尹川之意，與孔子「繄辭」原旨稍有不同。「繄」言「何思何慮」，是言斫思所慮只是一個天理，更無別思別慮耳，非謂無思無慮也。故曰：「與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云「殊途」，云「百慮」，則豈謂無思無慮邪？心之本體即是天理。天理只是一個，更有何可思慮得？天理原自寂然不動，原自感而遂通，學者用功，雖千思萬慮，只是要復他本來體用而已，不是以私意去安排思索出來。故明道云：「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若以私意去安排思索便是用智自私矣。「何思何慮」正是工夫。在聖人分上，便是自然的：在學者分上，便是勉然的。尹川卻是把作效驗看了，斫以有「發得太早」之說。既而云：「卻好用功」，則已自覺其前言之有未盡矣。濂溪主靜之論亦是此意。今道通之言，雖已不為無見，然亦未免尚有兩事也。

○來書云：凡學者纔曉得做工夫，便要識得聖人氣象。蓋認得聖人氣象，把做准的，乃就寧地做工夫去，纔不會差，纔是作聖工夫。未知走不？先認聖人氣象，昔人嘗有是言矣，然亦欠有頭惱，聖人氣象自是聖人的，我從何處識認？若不就自己良知上真切體認，如以無星之稱而權輕重，未開之鏡而照妍榿，真斫謂以小人之腹，而度君子之心矣。聖人氣象何由認得自己良知原與聖人一般，若體認得自己良知明白，郥聖人氣象不在聖人而在我矣。程子嘗云；「覷著堯學他行事，無仙許多聰明睿智，安能如彼之動容周旋中禮？」又云：「心通於道，然後能辨是非。」今且說通於道在何處？聰明睿智從何處出來？

○來書古云：事上磨練。一日之內，不管無事，只一意培養本原。若遇事來感，或自己有惑，心上既有覺，安可謂無事？但因事凝心一會，大段覺得事理當如此，只如無事處之，盡吾心而已。然仍有處得善與未善，何也？人或事來得多，須要次第與處，每因才力不足，輒為所困，雖極力扶起而精神已千衰弱。遇此未免要十分退省，寧不了事，不可不加培冬。如何？所說工夫，就道通分上也只是如此用，然未免有出入在。凡人為學，終身只為這一事。自少至老，自朝至暮，不論有事無事，只是做得這一件，所謂「必有事焉」者也。若說「寧不了事，不同不加培養」，卻是尚為兩事也。「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助」，事物之來，但盡吾心之良知以應之，所謂「忠恕違道不遠」矣。凡處得有善有未善及有困頓失次之患者，皆是牽於毀譽得喪，不能實致其良知耳。若能實致其良知，然後見得平日所謂善者未必是善，所謂末善者，卻恐正是牽於毀譽得喪，自賊其真知者也。

○來書云：致知之說，春間再承誨益，已頗知用力，覺得比舊尤為簡易。但鄙心則謂與初學吉之，還須帶「格物」意思，使之知下手處。本來「致知」「格物一一併下，但在初學未知下手用功，還說與「格物」，方曉得「致知」云云。「格物」是「致知」功夫，知得「致知」便已知得「格物」：若是未知「格物」，則是「致知」工夫亦未嘗知也。近有一書與友人論此頗悉，今往一通，細觀之，當自見矣。

○來書云：今之為朱，陸之辨者尚未已：每對朋友吉，正學不明已久，且不須枉費心力為朱，陸爭是非，只依先生「．二志」二字點化人。,若其人果能辨得此志來，決意要知此學，已走大段明台了；朱，陸雖不辨，彼自能分得。又常見朋友中見有人議先生之言者，輒為動氣；昔在朱，陸二先生所以近後世紛紛之議者，亦見二先生工夫有未純熟，分明亦有動氣之病：若明道則無此矣。觀其典吳師禮論介甫之學云：「為我盡達諸介甫，不有益於他，必有益於我也。」氣象何竽從容！常見先生與人書中亦引此言，願朋友皆如此，如何？此節議論得極是極是，願道通遍以告于同志，各自且論自己是非，莫論朱、陸是非也。以言語謗人，其謗淺，若自己不能身體實踐，而徒入耳出口，呶呶哽日，是以身謗也，其謗深矣。凡今天下之論議我者，苟能取以為善，皆是砥礪切磋我也，則在我無非譥惕修省進德之地矣。昔人謂攻吾之短者是吾師，師又可惡乎？

○來書云﹕有引程子「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便已不是性。」何故不容說.．何故不是性？晦庵答云：「不容說者，未有性之可言：不是性者，已不能無氣仃之雜矣。」二先生之言皆未能曉，每看書至此，輒為一惑，請問。「生之謂性」，生字即是氣字，猶言「氣即是性」也：氣即是性；「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氣即是性」，即已落在一邊，不是性之本原矣。孟子性善，是從本原上說。然性善之端，須在氣上始見得，若無氣亦無可見矣。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即是氣。程子謂「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亦是為學者各認一邊，只得如此說。若見得自性明白時，氣即是性，性即是氣，原無性、氣之可分也。

答陸原靜書

○來書云；下手工夫，分比心無時寧靜，妄心固動也，照心亦動也；心既恒動，則蕪刻足停也。是有意于求寧靜，是以愈不寧靜耳。夫妄心則動也，照心非動也；照照則恒動恒靜，天地之所以恒久而不已也；照心固照也，妄心亦照也。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下息，有刻暫停，則息矣，非至誠無息之學矣。

○來書云：良知亦有起處，云云。此或聽之末審；良知者，心之本體，即前所謂恒照者也。心之本體，無起無不起。雖妄念之發，而良知未嘗不在，但人不知存，則有時而或放耳：雖昏塞之極，而良知未嘗不明，但人不知察，則有時而或蔽耳。雖有時而或放，其體實未嘗不在也，存之而已耳：雖有時而或蔽，其體實未嘗不明也，察之而已耳。若謂真知亦有起處，則是有時而不在也，非其本體之謂矣。

○來書云：前日精一之論，即作聖之功否？「精一」之「精」以理言，「精神」之「精」以氣言。理者，氣之條理；氣者，理之運用。無條理則不能運用；無運用則亦無以見其所謂條理者矣。精則精，精則明，精則一，精則神，精則誠，一則精，一則明，一則神，一則誠，原非有二事也。但後世儒者之說與養生之說各湍於一隔，是以不相為用。前日「精一」之論，雖為原靜愛養精神而發，然而怍聖之功，實亦不外是矣。

○來書云：元神，元氣，元精必各有寄藏發生之處：又有真陰之精，真陽之氣，云云。夫良知一也，以其妙用而言謂之神，以其流行而言謂之氣，以其凝聚而壬呈昍之精，安可形象方斫求哉？真陰之精，即真陽之氣之母，真陽之氣，即真陰之精之父：陰根陽，陽桹陰，亦非有二也：苟吾良知之說明，即凡若此類，皆可以不言而喻；不然，則如來書所云三關、七返、九還之屬，尚有無窮可疑者也。

又

○來書云：良知，心之本體，即所謂性善也，未發之中也，寂然不動之體也，廓然大公也，何常人皆不能而必待於學邪？中也，寂也，公也，既以屬心之二體，則良知是矣。今驗之於心，知無不良，而中、寂、大公實未有也，豈良知復超然於體用之外乎？性無不善，故知無不良。真知即是未發之中，郥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動之本體，人人之所同具者也：怛不能不昏蔽於物欲，故須學以去其昏蔽；然于良知之本體，初不能有帕損於毫末也。知無不良，而中、寂、大公未能全者，是昏蔽之未盡去，而存之未純耳。體既良知之體，用即良知之用，甯復有超然於體用之外者乎？

○來書云：周子曰「主靜」，程子曰「動亦定，靜亦定」，先生曰「定者心之本體」，是靜定也，決非不親不聞，無燕思無蕪為、二謂，必常知常存，常主於理之謂也。失常知常存、常主於理，明是動也，已發也，何以謂之靜？何以謂之本體？豈是靜定也，又有以貫乎心之動靜者邪？理無動者也。常知常存、常主於理，即不靚不聞，無思無為之謂也。不靚不聞，無思無為，非稿木死灰之謂也：靚聞思為一於理，而未嘗有所靚聞思為，即是動而未嘗動也；所謂「動亦定靜亦定」，體用一原者也。

○來書云；此心未發之體，其在已發之前乎？其在已發之中而為之主乎，其無前後、內外而渾然之體者乎？今謂心之動、靜者，其主有事，無事而言乎？其主寂然，感通而言乎其主循理，從欲而吉乎？若以循理為靜，從欲為動，則於所謂「動中有靜，靜中有動，動極而靜，靜極而動」者，不可通矣。若以有事而感通為動，無事而寂然為靜，則於所謂「動而無動，靜而無靜」者，不可通矣。若謂未發在已發之先，靜而生動，走至試有息也，聖人有復也，人不可矣。若謂未發在已發之中，則不知未發，已發俱當主靜乎？抑未發為靜而已發為動乎？抑未發、已發俱無動無靜乎？俱有動有靜乎？幸教。未發之中，即良知也，無前後內外，而渾然一體者也。有事、無事可以言動、靜，而良知無分於有事、無事也；寂然、感通可以言動、靜，而良知無分於寂然、感通也。動、靜者，所遇之時；心之本體，固無分於動、靜也。理無動者也，動即為欲。循理則雖酬酢萬變，而未嘗動也。從欲則雖槁心一念，而未嘗靜也；「動中有靜，靜中有動」，又何疑乎？有事而感通，固可以言動，然而寂然者未嘗有增也。無事而寂然，固可以言靜，然而感通者未嘗有減也：「動而無動，靜而無靜」，又何疑乎？無前後內外而厙然一體，則至誠有息之疑，不待解矣：未狻在已發之中，而已發之中未嘗別有未發者在，已發在未發之中，而未發之中未嘗別有已發者存；是未嘗無動、靜，而不可以動、靜分者也。凡觀古人言語，在以意逆志而得其大旨：若必拘湍于文義，則「靡有孑遺」者，是周果無遺民也。周子「靜極而動」之說，荀不善觀，亦未免有病；蓋其意從「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說來。太極生生之理，妙用無息，而常體不易。太極之生生，即陰陽之生生。就其生生之中，指其妙用無息者而謂之動，謂之陽之生，非謂動而徒生陽也：就其生生之中，指其常體不易者而謂十「靜，謂之陰之生，非謂靜而後生陰也；若果靜而後生隆，動而後生陽，則是陰陽動靜，截然各自為一物矣。陰陽一氣也，一氣屈伸而為陰陽：動靜一理也，一理隱顯而為動、靜。春夏可以為隅錢為動，而未嘗無陰與靜也：秋冬可以為陰、為靜，而未嘗無陽與動也。春夏此不息，秋冬此不息，皆可謂十「陽，謂之動也：春夏此常體，秋冬此常體，皆可謂之陰，謂之靜也。自元、會、運、世、哉、月、日、時以至刻、杪、忽、微，莫不皆然。所謂動靜無端，陰陽無始，在知道者默而識之，非可以言語窮也。若只牽文泥句，比擬仿像，則所謂心從法華轉，非是轉法華矣。

○來書云：嘗試於心，喜、怒、憂、懼之感發也，雖動氣之極，而吾心良知一覺，即罔然消阻，或遏于初，式制於中，式悔於後。然則良知常若居優閑無事之地而為之主，於喜、怒、憂、懼若不與焉者，何歟？知此，則知末發之中、寂然不動之體，而有狻而中節之和、感而遂通之妙矣。然謂「良妯常若居於懮閑無事之地」，語尚有病。蓋良知雖不端於喜、怒、憂、懼，而喜、怒、憂、懼亦不外于良知也。

○來書云：夫子昨以良知為照心。竊謂良知心之本體也，照心人所用功，乃戒慎恐催之心也。猶思也，而遂以戒慎恐催為良知，何歈？能戒慎恐懼者，是良知也。

○來書云：先生又曰：「照心非動也。」豈以其循理而謂之靜歟？「妄心亦照也。」豈以其良知未常不在於其中，未常不明於其中，而視聽言動之不過則者，皆天理歟？且既曰妄心，則在妄心可謂之照，而在照心則謂之妄矣。妄與息何異？今假妄之照以續至試之無息，竊所未明，幸再啟蒙。「照心非動」者，以其蒰於本體明覺之自然，而未嘗有斫動也：有岓動即妄矣：「妄心亦照」者，以其本體明覺之自然者，未嘗不在於其中，但有所動耳；無所動即照矣。無妄、無照，非以妄為照，以照為妄也。照心為照，妄心為妄，是猶有妄、有照也。有妄、有照，則猶貳也，貳則息矣。無妄、無照則不貳，不貳則不息矣。

○來書云：養生以清心寡欲為要。夫清心寡欲，作聖之功畢矣。然欲寡則心自清，清心非舍辛人事而獨居求靜之謂也：蓋欲使此心純乎天理，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耳。今欲為此之功，而隨人欲生而克之，則病根常在，未危滅於東而生於西：若欲刊剝洗蕩於釆欲未萌之先，則又無所用其力，徒使此心之不清。且欲未萌而搜剔以求去之，是猶引太上堂而逐之也，念不可矣。必欲此心純乎天理，而無一毫人欲之私，此阼聖之功也：必欲此心純乎天理，而蛀二毫人欲之私，非防於未萌之先而克于方萌之際不能也。防於未萌之先而克于方萌之際，此正《中庸》「戒慎恐懼」、《大學》「致知恪物」之功：舍此之外，無別功矣：夫謂滅於東而生於西、引太上堂而逐之者，是自私自利、將迎意必之為累，而非克治洗蕩之為患也。今日「養生以清心寡欲為要」，只養生二字，便是自私自利、將迎意必之根。有此病桹潛伏於中，宜其有滅於東而生於西、引犬上堂而逐之之患也。

○來書云：佛氏於「不思善，不思惡，時認本來面」，於吾儒「隨物而格」之功不同。吾若於不思善，不思惡時，用玫知之功，則已涉於思善矣。欲善惡不思，而心之良知清靜台在，惟有寐而方醒之時耳。斯正孟子「夜氣」之說。但於斯光景不能久，倏忽之際，思慮已生：不知用功久者，其常寐初醒而思未起之時否乎？今澄欲求寧靜，念不寧靜，欲念無生，則念念生，如之何而能使此心前念易減，後念不生，良知獨顯，而與造物者遊乎？「不思善、不思惡，時認本來面目。」此佛氏為未識本來面目者設此方便：本來面目郥吾聖門斫謂真知；今訞認得真知明白，即已不消如北欣矣。「隨物而格」，是致知之功，即佛氏之「常惺惺」，亦是常存他本來面目耳，體段工夫大略相似，但佛氏有個自私自利之心，所以便有不同耳。今欲善惡不思，而心之良知清靜自在，此便有自私自利、將迎意必之心，所以有「不思善、不思惡時，用致知之功，則已涉於思善」之患。孟子說「夜氣」，亦只是為矢其良心之人指出個良心萌動處，使他從此培養將去，今已知得良知明白，常用致知之功，即已不消說「夜氣」：卻是得兔後不知守兔，而仍去守枺，免將復先之矣。欲求寧靜，欲念無生，此正是自私自利、將迎意必之病，是以念愈生而愈不寧靜。良知只是一個良知，而善惡自瓣，更有何善何惡可思﹗良知之體本自寧靜，今卻又添一個求寧靜，本自生生，今卻又添一個欲無生，非獨聖門致知之功不如此，雖佛氏之學亦未如此將迎意必也。只是一念良知，徹頭徹尾，無始無終，即是前念不滅，後念不生，今卻欲前念易滅，而後念不生，是佛氏所謂斷滅種性，人於槁木死灰之謂矣。

○來書云：佛氐人有常提念頭之說，其猶孟子所謂「必有事」，夫子所謂「玫良知」之說乎？其印「常惺惺，常記得，常知得，常存得」者乎？于此念頭提在之時，而事至物來，應之必有其道。但恐此念頭提起時少，放下時多，則工夫間斷耳。且念頭放矢，多因私欲客氣之動而始，忽然驚醒而後提，其放而未提之問心之昏雜多不台覺，今欲日精日明，常提不放，以何道乎？只此常提不放，即全功乎？押于常提不放之中，更宜加省克之功乎？雖日常提不放，而不加戒懼克治之功，恐私欲不去：若加戒懼克治之功焉，又為「思善」之事，而於「本來面目」人未迭一問也。如之何則可？戒懼克治即是常提不放之功，即是「必有事焉」，豈有兩事邪！此節所問，前一段已自說得分曉，末後卻是自生迷惑，說得支離，及有「『本來面目』未達一間」之疑，都是自私自利、將迎一意必之為病，去此病自無此疑矣。

○來書云：質美者明得盡，渣滓便渾化。如何謂明得盡？如何而能便渾化？良知本來自明。氣質不美者，渣滓多，障蔽厚，不易開明：賈美者，渣滓原少，無多障蔽，略加致知之功，此良知便自瑩徹，些少渣滓，如湯中浮雪，如同能怍障蔽。此本不甚難曉，原靜所以致疑於此，想是因一「明」字不明白，亦是稍有欲速之心。向曾面論明善之義，明則誠矣，非若後懦所謂明善之淺也。

○來書云：聰明睿知，果質乎？仁義禮智果性乎？車怒哀樂果情乎？私欲客氣呆一物乎？二物乎？古之其才，若子房、仲舒、叔度、孔明、文中、韓、范諸么，德業表著，皆良知中所發也，而不得謂之聞道者，果何在乎？苟曰此特生質之美耳，則生知安行者，不念於學知、困勉者乎？愚意竊云謂諸公見道偏則可，謂全無聞則恐後儒崇尚記誦訓詁之近也。然乎否乎？性一而已。仁、義、禮、知，性之性也，聰、明、睿、知，性之質也，喜、怒、哀、樂，性之情也，私欲、客氣，性之蔽也：質有清濁，故情有過不及，而蔽有淺深也：私欲、客氣，一病兩痛，非二物也。張、黃、諸葛及韓、范諸公，皆天質之美，自多堷合道妙，雖末可盡謂之知學，盡謂之聞道，然亦自其有學，違道不遠者也：使其聞學知道，即伊、傅、周、召矣。若文中子則又不可謂之不知學者，其書雖多出於其徒，亦多有未是虛，然其大略則亦居然可見，但今相去遼遠，無有的然憑證，不可懸斷其所至矣。夫良知即是道。良知之在人心，不但聖貿、雖常人亦無不如此，若無有物欲牽蔽，但佰著真知發用流行將去，郥無不是道：但在常人多為物欲牽蔽，不能循得良知。如數公者，天質既自清明，自少物欲為之牽蔽，則其良知之發用流行處，自然是多，自然違道不遠。學者學循此良知而已。謂之知學，只是知得專在學循良知。數公雖未知專在良知上用功，而或氾濫於多岐，疑迷於影響，是以或離或合而末純：若知得時，便是聖人矣。後懦嘗以數子者，尚皆是氣質用事，末免於行不著，習不察：此亦未為過論。但後懦之所謂著、察者，亦是狃于聞見之俠，蔽于沿習之非，而依擬仿像於影響形跡之間，尚非聖門之所謂著、察者也。則亦安得以己之昏昏，而求人之昭昭也乎？所謂生知、安行，知、行二字，亦是就用功上說；若是知、行本體即是良知、良能，雖在困勉之人，亦皆可謂之生知、安行矣。知、行二字更宜精察。

○來書云：昔周茂叔每令伯淳尋仲尼，顏子樂處。敢問是樂也，與七情之樂同乎、否乎、若同，則常人之一遂所欲，皆能樂矣，何必聖賢？若別有真樂，則聖賢之遇大憂、大怒、大驚、大懼之事，此樂亦在否乎？且君子之心常存戒懼，是蓋終身之憂也，惡得樂？澄平生多悶，未常見真樂之走，令切願尋之。樂是心之本醴，雖不同於七情之樂，而亦不外於七情之樂；雖則聖賢別有真樂，而亦常人之所同有，但常人有之而不自知，反自求許多憂苦，自加迷棄。雖在憂苦迷棄之中，而此樂又未嘗不存，但一念開明，反身而誠，則即此而在矣。每與原靜論，無非此意，而原靜尚有「何道可得」之問，是猶未免於騎驢覓驢之蔽也。

○來書云：《大學》以「心有好樂、忿懥、憂患，恐懼」為「不得其正」，而程子亦謂「聖人情順萬事而無情。」所謂有者，《傳習錄》中以病瘧譬之，極精切矣：若程子之言，則是聖人之付不生於心而生於物也，何謂耶？且事感而情應，則是走非非可以就格；事或未感時，謂之有則未形也，謂之無則病根在有無之間，何以玫吾知乎？學務魚情，累雖輕，而出儒入佛矣，可乎？聖人致知之功，至誠無息；其良知之體，皦如明鏡，略無纖翳，妍媸之來，隨物見形，而明鏡曾無留染：所謂「情順萬事而無情」也。「無所斫住而生其心」佛氏曾有是言，未為非也；明鏡之應物，妍者妍，媸者媸，一照而皆真，即是生其心處：妍者妍，媸者媸，一過而不留，即是無所住處。病瘧之喻，既已見其精切，則此節所問可以釋然，病瘥之人，瘧雖未發，而病根自在，則亦安可以其瘧之未發而遂忘其服藥調理之功乎？若必待瘥蒰而後服藥調理，則既晚矣；致知之功，無間於有事、無事，而豈論於病之已發、未發邪？大抵原靜所疑，前後雖若不一，然皆起於自私自利、將迎意必之為崇：此恨一去，則前後所疑，自將冰消霧澤，有不待於問辨者矣。

錢德洪跋：答原靜書出，讀者皆喜澄善問師善答，皆得聞所未聞。師曰：「原靜所是知解上轉，不得已與之逐節分疏：若信得良知，只在良知上用工，雖千經萬典無不朏合，異端典學一勘盡破矣，何必如此節節分解！佛家有『撲人逐塊』之喻，見塊撲人，則得人矣，見塊逐塊，于塊奚得哉？」在座諸友聞之，惕然皆有惺悟。此學貴反求，非知解可人也。

答歐陽崇一

○崇一來書云；師云：「德性之良知，非由於聞見，若曰多擇其車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則是專求之見聞之未，而已落在第二義。」竊意良知雖不由見聞而有，然學者之知，未常不由見聞而發：滯於見聞固非，而見聞亦良知之用也；今日「落在第二義」，恐為寺以幾聞為學者而古，若玫其良知而求之見問，似亦知，行合一、二功矣：如何？良知不由見聞而有，而見聞莫非良知之用；故良知不滯於見聞，而亦不離於見聞。孔子云：「吾有知乎哉？無知也。」良知之外，別無知矣；故「致良知」是學問大頭腦，是聖人教人第一義：今云專求之見聞之末，則是先卻頭惱，而已落在第二羕矣。近時同志中，蓋已莫不知有「致良妯」之說，然其功夫尚多鶻突者，正是欠此一問。大抵學問功夫只要主意頭惱是當：若主意頭惱專以「致良知」為事，則凡多聞、多見，莫非「致良知」之功；蓋日用之間，見聞醅酢，雖千頭萬緒，莫非良知之發竅用流行，除卻見聞醅酢，亦無良知可致矣；故只是一事：若曰致其良知而求之見聞，則語意之間未免為二。此與專求之見聞之末者雖稍不同，其為未得精一之旨，則一而已。「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既云擇，又云識，其真知亦未嘗不行於其間：但其用意乃專在多聞多見上去擇、識，則已失卻頭惱矣。崇一於此等處見得當已分曉，今日之間，正為發明此學，于同志中極有益；但語意未瑩，則毫釐千里，亦不容不精察之也。

○來書云：師云：「『罊』」言「何思何慮」，是言所思所慮只是天理，更無別思別慮耳，非謂無蕪思無慮也。心之本骷即是天理，有何丁思慮得！學者用功，雖千思萬慮，只是要復他本付，不走以私意去安排思索出來：若安排思索，便是自私用智矣。」學者之蔽，大率非沉空守寂，則安排思索。德辛壬之歲著前一病，近又著後一病。但思索亦是良知發用，其與私意安排者何所取別？恐認賊作子，惑而不知也。「思日睿，睿作聖。」「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思其可少乎？沉空守寂，與安排思索，正是自私用智，其為喪失良知一也。良知是天理之昭明靈覺處。故良知即是天理，思是良知之發用。若是良知發用之思，則所思莫非天理矣。良知發用之思，自然明白簡易，良知亦自能知得。若是私意安排之思，自是紛紜勞擾，良知亦自會分別得。蓋思之是非邪正，良知無有不自知者。所以認賊怍子，正為致知之學不明，不知在良知上體認之耳。

○來書又云：師云：「為學終身只是一事，不論有事無事，只是這一件。若說寧不了事，不可不加培養，卻是分為兩事也。」寂意覺籵力衰弱，不足以終豐者，良知也。寧不了事，且加休冬，玫知也。如何卻為兩豐？若事變之來，有事勢不容不了而精力雖衰，稍鼓舞亦能支持，則持志以帥氣可矣。然言動終無氣力，畢事則困憊已甚，不幾於暴其氣已乎？此其輕重緩急，良知固未嘗不知，然或迫於事勢，安能傾精力？或因于精力，安能傾事券？如之何則可？「寧不了事，不可不加培養之」意，且與初學如此詬亦不為無益。但怍兩事看了，挭有病扁。在孟子言必有事焉，則君子之學終身只是「集義」一事。義者，宜也，心得其宜之謂義。能致良知則心得其宜矣，故「集義」亦只是致良知，君子之酬酢萬變，當行則行，當止則止，當生則生，當死則死，斟酌調停，無非是致其真知，以求自慊而已。故「君子素其位而行」，「思不出其泣」。凡謀其力之所不及，而強其知之所不能者，皆不得為致真知，而凡「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動心忍性以增益其所不能」者，皆所以致其真知也。若云寧不了事，不可不加培養者，亦是先有功利之心，計較成敗利鈍而愛憎取捨於其間，是以將了事自阼一事，而培養又別怍一事，此便有是內、非外之意，便是自私用智，便是「義外」，便有「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之病，便不是致真知以求自慊之功矣。所云「鼓舞支持，畢事則困憊已甚」，又云「迫於事勢，因於精力」，皆是把怍兩事做了，所以有此。凡學問之功，一則誠，二則為。凡此皆是致真知之意，欠誠一真切之故。《大學》言「誠其意者，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曾見有惡惡臭，好好色，而須鼓舞支持者乎？曾見畢事則困憊已甚者乎？曾有迫於事勢，因於精力者乎？此可以知其受病之所從來矣。

○來書又有云：人情機詐百出，禦之以不疑，往往為所欺，覺則自人於逆、億。夫逆詐，印詐也，億不信，印非信也，為人欺，又非覺也：不逆，不億而常先覺，其惟良知瑩徹乎。然而出入毫忽之閑，背覺合詐者多矣。不逆、不意而先覺，此孔子因當時人專以逆詐、億不信為心，而自陷於詐與不信，又有不逆、不憶者，然不知致良知之功，而往往又為人岓欺詐，故有是言：非教人以是存心，而專欲先覺人之詐與不信也。以是存心，即是後世猜忌險薄者之事：而只此一念，已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不逆、不憶而為人所欺者，尚亦不先為善：但不如能致其良知，而自然先覺者之尤為賢耳。崇一謂「其惟良知瑩徹」者，蓋已得其旨矣。然亦穎悟斫及，恐未實際也。蓋良知之在人心，亙萬古、塞宇宙而不同；不慮而知，恒易以知險，不學而能，恒簡以知阻：「先天而天不違，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夫謂背覺合詐者，是雖不逆人而或未能自欺也，雖不憶人而或未能果自信也，是或常有先覺之心，而未能常自覺也。常有求先覺之心，即已流於逆、億而足以自蔽其良知矣，此背覺合詐之所以未免也。君子學以為己：未嘗虞人之欺己也，恒不自欺其良知而已。是故不欺則良知無所偽而誠，誠則明矣：自信則良知無所惑而明，明則誠矣。明、誠相生，是故良知常覺，常照：常覺，常照則如明鏡之懸，而物之來者自不能遁其妍榿矣。何者？不欺而誠，則無所容其欺，荀有欺焉而覺矣：自信而明，則無所容其不信，苟不信焉而覺矣。是謂易以知險，簡以知阻，子思所謂「至誠如神，可以前知」者也，然子思謂「如神」，謂「可以前知」，猶二而言之，是蓋推言思誠者之功效，是猶為不能先覺者說也：若就至誠而言，則至誠之妙用，即謂之「神」，不必言「如神」，至誠則「無知而無不知」，不必言「可以前知」矣。

答羅整庵少宰書

○某頓首啟：昨承教及《大學》，撥舟匆匆，未能奉答。曉來江行稍暇，復取手教而讀之。恐至贛後人事復紛遝，先具其略以請。來教云；「見道固難，而體道尤難。道誠未易明，而學詼不可不講：恐未可安於所見而遂以為極則也。」幸甚幸甚！何以得聞斮言乎？其敢自以為極則而安之乎？正思就天下之道以講明之耳。而數年以來，聞其說而非笑之者有矣，詬訾之者有矣，置之不是較量辨議之者有矣，其肯遂以教我乎？其肯遂以教我，而反復曉諭，惻然惟恐不及救正之乎？然則天下之愛我者，固莫有如執事之心深且至矣，感激當同如哉！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孔子以為憂。而世之學者稍能傳習訓詀，即皆自以為知學，不復有所謂講學之求，可悲矣！夫道必體而後見，非已見道而後加體道之功也：道必學而後明，非外講學而復有所謂明道之事也。然世之講學者有二，有講之以身心者，有講之以口耳者。講之以口耳，揣摸測哽，求之影響者也：講之以身心，行著習察，實有諸己者也。知此，則知孔門之學矣。

○來教謂某「《大學》古本之復，以人之為學但當求之於內，而程、朱『格物』之說不免求之於外，遂去朱子之分章，而削其所補之傳。」非敢然也。學豈有內外乎？《大學》古本乃孔門相慱舊本耳。朱子疑其有所脫誤而改正補緝之，在某則謂其本無脫誤，悉從其舊而已矣。失在於過信孔子則有之，非故去朱子之分章而削其慱也。失學貴得之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為是也，而況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之出於庸常，不敢以為非也，而況其出於孔子者乎？且舊本之傳數千載矣，今讀其文詞，郥明白而可通，論其工夫，又易簡而可人：亦何所按據而斷其此段之必在於彼，彼段之必在於此，與此之如何而缺，彼之如何而補？而遂改正補緝之，無乃重于背朱而輕于叛孔已乎？

○來教謂「如必以學不資於外求，但當反觀、內省以為務，則『正心誠意』四字亦何不盡之有，何必於入門之際，便困以『格物一段工夫也？」誠然誠然！若語其要，則「惰身」二字亦足矣！何必又言「正心」？「正心」二字亦足矣，何必又言「誠意」？「誠意」二字亦足矣，何必又言「致知」，又言「格物」？惟其工夫之詳密，而要之只是一事，此斫以為「精一」之學，此正不可不思者也。夫理無內外，性無內外，故學無內外。講習、討論，未嘗非內也；反觀、內省，未嘗遺外也。夫謂學必資於外求，是以己性為有外也，是「義外」也，用智者也；謂反觀、內省為求之於內，是以己性為有內也，是有我也，自私者也：是皆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故日：「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此可以知「格物」之學矣。「格物」者，《大學》之實下手處，徹首徹尾，自始學至聖人，只此工夫而已，非但入門之際有此一段也。夫「正心」、「誠意」、「致知」、「挌物」，皆所以「修身」：而「格物」者，其所用力，日可見之地。故「格物」者，格其心之物也，格其意之物也，挌其知之物也：「正心」者，正其物之心也：「誠意」者，誠其物之意也：「致知」者，致其物之知也。此豈有內外彼此之分哉？理一而已：以其理之凝聚而言則謂之「性」，以其凝聚之主宰而言則謂之「、心」，以其主宰之狻動而言則謂之「意」，以其猣動之明覺而言則謂之「知」，以其明覺之感應而言則謂之「物」：故就物而言謂之「格」，就知而言謂之「致」，就意而言謂之「誠」，就心而言謂之「正」。正者，正此也；誠者，誠此也；致者，致此也；格者，格此也；皆所謂窮理以盡性也；天下無性外之理，無性外之物。學之不明，皆由世之懦者認理為外，認物為外，而不知「義外」之說，孟子蓋嘗辟之，力至襲陷其內而不覺，豈非亦有似是而難明者歟？不可以不察也！

○凡執事所以致疑於「格物」之說者，必謂其是內而非外也，必謂其專事於反觀、內省之為，而遺棄其講習討論之功也，必謂其一意于綱領、本原之約，而脫略于支條、節目之詳也，必謂其沉溺於枯槁、虛寂之偏，而不盡於物理、人事之變也。審如是，豈但獲罪於聖門，獲罪于朱子，是邪說誣民，叛道亂正，人得而誅之也：而況于執事之正直哉？審如是，世之稍明訓詁，聞先哲之緒論者，皆知其非也：而況執事之高明哉？凡某之所謂「挌物」，其于朱子九條之說，皆包羅統括於其中：但為之有要，作用不同，正所謂毫釐之差耳。無毫釐之差，而千里之繆，實起於此，不可不辨。

○孟子辟揚、墨，至於「無父、無君」。二子亦當時之賢者，使與孟子並世而生，未必不以之為貿；墨子兼愛，行仁而過耳，，楊子為我，行義而過耳，此其為說亦豈誠滅理亂常之甚，而足以眩天下哉？而其流之弊，孟子則比於禽獸、夷狄，所諝以學術殺天下後世也。今世學術之弊，其謂之學仁而過者乎？謂之學義而過者乎？抑謂之學不仁、不義而過者乎？吾不知其於洪水、猛獸何如也。孟子云；「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楊、墨之道塞天下。孟子之時，天下之拿信楊、墨，當不下於今日之崇尚朱之說：而孟子獨以一人呶呶於其閑，噫，可哀矣！韓氏云：「佛、老之害甚于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於未壞之先，而韓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其亦不量其力，且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嗚呼！若某者，其尤不量其力，果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矣！夫眾力嘻嘻之中，而猶出涕嗟若，舉世恬然以趨，而獨疾首蹙額以為憂，此其非病狂喪心，殆必誠有大苦者隱於其中，而非天下之至仁，其孰能察之。其為「朱子晚年定論」，蓋亦不得已而然。中間年歲早晚，誠有所未考，雖不必盡出於晚年，固多出於晚年者矣。然大意在委曲調停，以明此學為重。平生于朱子之說，如神明蓍龜，一日一與之背馳，心誠有所未忍，故不得已而為此。「知我者諝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蓋不忍抵牾朱子者，其本心也，不得已而與之抵牾者，道固如是，不直則道不見也。執事所謂「決與朱子異」者，僕敢自欺其心哉？夫道，天下之公道也，學，天下之公學也，非朱子可得而私也，非孔子可得而私也，天下之公也，公言之而已矣。故言之而是，雖異於己，乃益於己也言。之而非，雖同於己，適損於己也。益於己者，己必喜之：損於己者，己必惡之；然則某今日之論，雖或于朱子異，未必非其所喜也。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其更七人皆仰之：而小人之過也必文。某雖不肖，固不敢以小人之心事朱子也。

○執事所以教，反復數百言，皆以未悉鄙人「格物」之說；若鄙說一明，則此數百言皆可以不待辨說而釋然無滯，故今不敢縷縷，以滋瑣屑之洹，然鄙脫非面陳囗析，斷亦未能了了於紙筆閑也。嗟乎！執事所以開導啟迪於我者，可謂懇到詳切矣，人之愛我，甯有如執事者乎！僕雖甚愚下，寧不知所感刻佩服：然而不敢遽舍其中心之誠然而姑以聽受云者，正不敢有負於深愛，亦思有以報之耳。秋盡東還，必求一面，以卒所請，千萬終教！

答聶文蔚

○春閑遠勞迂途，枉顧問證，惓倦此情，何可當也！已期二三同志，更處靜地，扳留旬囗，少效其鄙見，以求切劘之益：而公期俗絆，勢有不能，別去極怏怏如有所矢。忽承箋惠，反復千餘言，讀之無甚浣慰，中間推許太過，蓋亦獎掖之盛心，而規礪真切，思欲納之於買聖之域，又托諸崇一以致其勤勤懇懇之懷，此非深交篤愛何以及是：知感知媿，且懼其無以堪之也。雖然，僕亦何敢不自鞭勉，而徒以感媿辭讓為乎哉！其謂「思、孟、周、程無意相遭於千載之下，與其盡信於天下，不若真信於一人；道固自在，學亦自在，天下信之不為多，一人信之不為少」者，斮固君子「不見是而無悶」之心，豈世之認譾屑屑者知足以及之乎！乃僕之情，則有大不得已者存乎其間，而非以計人之信與不信也。

○夫人者，天地之心，天地萬物本吾一體者也。生民之困苦荼毒，孰非疾痛之切於吾身者乎？不知吾身之疾痛，無是非之心者也；是非之心，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所謂「良知」也：良知之在人心，無間於聖愚，天下古今之所同也，世之君子惟務其良知，則自能公是非，同好惡，視人猶己，視國猶家，而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求天下無冶，不可得矣。古之人所以能見善不啻若己出，見惡不啻若己人，視民之饑猶己之饑溺，而一夫不獲若己推而納諸溝中者，非故為是而以蘄天下之信己也，務致其良知求自慊而已矣。堯、舜、三王之聖，言而民莫不信者，致其良知而言之也；行而民莫不說者，致其真知而行之也。是以其民熙熙皞皞，殺之不怨，利之不庸，施及蠻貊，而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為其良知之同也。嗚呼！聖人之治天下，何其簡且易哉！○後世良知之學不明，天下之人用其私智以相比軋，是以人各有心，而偏瑣僻陋之見，狡偽陰邪之術，至於不可勝說：外假仨義之名，而內以行其自私自利之實，洈辭以阿俗，嬌行以干譽：損人之善而襲以為己長，訐人之私而竊以為己直：忿以相勝而猶謂之徇義，險以相頄而猶謂之疾惡；妒賢忌能而猶自以為公是非，恣情縱欲而猶自以為同好惡；相陵相賊，自其一家骨肉之親，已不能無爾我勝負之意、彼此藩籬之形，而況於天下之大，民物之眾，又何能一體而視之，則無怪於紛紛籍籍而禍亂相尋於無窮矣。

○僕詼賴天之靈，偶有見於良知之學，以為必由此而後天下可得而治。是以每念斯民之陷溺，則為之戚然痛心，忘其身之不肖，而思以此救之，亦不自知其量者。天下之人見其若是，遂相與非笑而詆斥之，以為是病狂喪心之人耳。嗚呼，是奚足恤哉！吾方疾痛之切體，而瑕計人之非笑乎？人固有見其父子兄弟之墜溺於深淵者，呼號匍匐，裸跣顛頓，扳懸崖壁而下拯之。士之見者，方相與揖讓談笑於其旁，以為是棄其禮貌衣冠而呼號顛頓若此，是病玨喪心者也。故夫揖讓談笑於溺人之旁而不知救，此惟行路之人，無親戚骨肉之情者能之，然已謂之無惻隱之心，非人矣；若失在父子兄弗之愛者，則固未有不痛心疾首，狂奔盡氣，匍匐而拯之，彼將陷溺之禍有不顧，而況於病狂喪心之識乎？而又況於蘄人信與不信乎？嗚呼！今之人雖謂僕為病狂喪心之人，亦無不可矣。天下之人，皆吾之心也：天下之人猶有病狂者矣，吾安得而非病狂乎？猶有喪心者矣，吾安得而非喪心乎？

○昔者孔子之在當時，有議其為陷者，有譏其為佞者，有毀其未賢，詆其為不知禮，而侮之以為東家丘者，有嫉而沮之者，有惡而欲殺之者，晨門、荷蕢之徒，皆當時之賢士，且曰「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者歟？」「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雖子路在升堂之列，尚不能無疑於其所見，不悅於其所欲往，而且以之為迂，則當時之不信夫子者，豈特十之二三而已乎？然而夫子汲汲遑遑，若求亡子于道路，而不暇于暖席者，寧以蘄人之知我、信我而已哉？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仁，疾痛迫切，雖欲已之而自有所不容已，故其言曰：「吾非期人之徒與而誰與？」「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果哉，末之難矣！」嗚呼！此非誠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者，孰能以知夫子之心乎？若其遯世無悶，樂天知命者，則固無人而不自得，道並行而不相悖也。

○僕之不肖，何敢以夫子之道為己任；顧其心亦已稍加疾扁之在身，是以彷徨四顧，將求其有助於我者，相與講去其病耳。今誠得豪傑同志之士，扶持匡翼，共明良知之學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自致其良知，以柑安相養，去其自私自利之蔽，一洗讒妒勝忿之習，以濟於大同，則僕之狂病固將睨然以愈，而終免於喪心之患矣，豈不快哉？嗟乎！今誠欲求豪傑同志之士于天下，非如吾文蔚者，而誰望之乎？如吾文蔚之才與志，誠足以援天下之溺者，今又既知其具之在我，而無假於外求矣，循是而充，若決河注海，孰得而禦哉？文蔚所謂一人信之不為少，其又能遜以委之何人乎？

○會稽素啑山水之區，深林長穀，信步皆是，寒暑晦明，無時不宜，安居飽食，塵囂無擾，良朋四集，道蓑日新，懮哉遊哉，天地之閑寧復有樂於是者？孔子云：「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僕與二三同志力將請事斯語，奚暇外慕？燭其切膚之痛，乃有未能恝然者，輒復云云爾。咳疾暑毒，書劄絕懶，盛使遠來，遲留經月，臨歧執筆，又不覺累紙，蓋于相知之深，雖已縷縷至此，殊覺有所未能盡也。

二

○得書，見近來所學之驟進，喜慰不可言。諦視數過，其間雖亦有一二未瑩徹處，卻是致良知之功尚未純熟，到純熟時自無此矣：譬之驅車，既已由於康莊大道之中或時橫斜迂曲者，乃馬性末調，銜勒不齊之故，然已只在康莊大道中，決不賺入旁蹊曲徑矣一近時海內同志，到此地位者曾末多見，喜慰不可言，斯道之幸也！琖軀舊有咳嗽畏熱之病，近入炎方，輒復大作。主上聖明洞察，責付甚重，不敢遽辭：地力軍務冗遝，皆輿疾從事。今卻幸已平定，已具本乞回養病，得在林下稍就清涼，或可廖耳。人還，伏枕草草，不盡傾企外惟曆一簡幸達致之。

○來書所詢，草草奉復一二：近歲來山中講學者，往往多說「勿忘、勿助」工夫甚難。問之，則云才著意便是助，才不著意便是忘，所以甚難。區區因問之云「忘是忘個甚麼？助是助個甚麼？」其人默然無對，始請問。區區因與說，我此閑講學，卻只說個「必有事焉」，不說「勿忘、勿助」。「必有事焉」者只是時時去「集義」。若時時去用「必有事」的工夫，而或有時間斷，此便是忘了，即須二勿忘」：時時去用「必有事」的工夫，而或有時欲速求效，此便是助了，郥須「勿助」。其工夫全在「必有事焉」上用：「勿忘、勿助」，只就其間提撕警覺而已。若是工夫原不間斷，郥不須更說「勿忘」：原不欲速求效，即不須更說「勿助」。此其工夫何等明白簡易！何等儷脫自在！今卻不去「必有事」上用工，而乃懸空守著一個「勿忘、勿助」，此正如燒鍋煮飯，鍋內不曾漬水下米，而乃專去添柴放火，不知畢竟煮出個甚麼物來！吾恐火候未及調停，而鍋已先破裂矣。近日，種專在「勿忘、勿助」上用工者，其病正是如此：終日懸空去做個「勿忘」，又懸空去做個「勿助」，奔奔蕩蕩，全無實落下手虛，究一竟工夫，只做得個沉空守寂，學成一個癡騃漢，才遇些子事來，即便牽滯紛擾，不復能經綸宰製。此皆有志之士，而乃使之勞苫纏縛，耽擱一生，皆由學術誤人之故，甚可憫矣！

○夫「必有事焉」只是「集義」，「集義」只是「致良知」。說「集義」則一時末見頭惱，說「致良知」即當下便有實地步可用功；故區區專說「致良知」。隨時就事上致其良知，便是「格物」：著實去致良知，便是「誠意」，著實致其良知，而無一毫意必固我，便是「正心」。著實致真知，則自無忘之病：無一毫意必固我，則自無助之病。故說「格、致、詼、正」，則不必更說個「忘、助」。孟子說「忘、助」，亦就告子得病處立力。告子強制其心，是助的病痛，故孟子專說助長之害。告子助長，亦是他以義為外，不知就自心上「集義」，在「必有事焉」上用功，是以如此。若時時刻刻就自心上「集義」，則良知之體洞然明白，自然是是非非纖毫莫遁，又焉「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于心，勿求於氣」之弊乎？孟子「集義」、「養氣」之說，固大有功於後學，然亦是因病立方，說得大段，不若《大學》「格、致、誠、正」之功，尤極精一簡易，為徹上徹下，萬世無弊者也。

○聖賢論學，多是隨時就事，雖言若人殊，而要其工夫頭腦，若合符節。緣天地之閑，原只有此性，只有此理，只有此良知，只有此一件事耳，故凡就古人論學虛說工夫，更不必攙和兼搭而說，自然無不朏合貫通者，才須攙和兼搭而說，即是自己工夫未明徹也。近時有謂「集義」之功，必須兼搭個「致良知」而後備者，則是「集義」之功尚未了徹也：「集養」之功尚未了徹，適足以為「致良知」之累而已矣。謂「致真知」之功，必須兼搭一個「勿忘、勿助」而後明者，則是「致良知」之功尚未了徹也；「致良知」之功尚未了徹也，適足以為「勿忘、勿助」之累而已矣。若此者，皆是就文義上解釋牽附，以求混融湊泊，而不曾就自己實工夫上體驗，是以論之愈精，而去之愈遠。文蔚之論，其于大本達道既已沛然無疑，至於「致知」「窮理」及「忘、助」等說，時亦有攙和兼搭處，卻是區區所謂康莊大道之中，或時橫斜迂曲者，到得工夫熟後，自將澤然矣。

○文蔚謂「致知」之說，求之事親、從兄之閑，挭覺有所持循者，此段最見近來真切篤實之功。但以此自為不妨，自有得力處，以此遂為定說教人，卻未免又有因藥發病之患，亦不可不一講也。蓋良知只是一個天理自然明覺發見處，只是一個真誠惻怛，便是他本體。故致此良知之真誠惻怛以事親便是孝，致此真知之真詼惻怛以從兄健是弟，致此真知之真詼惻怛以事君便是忠，只是一個真知，一個真詼惻怛。若是從兄的良知不能致其真誠惻怛，即是事親的真知不能致其真詼惻怛矣：事君的真知不能致其真詖惻怛，郥是從兄的真知不能致其真誠惻怛矣。故致得事君的真知，便是致卻從兄的真知，致得從兄的真知，便是致卻事親的良知。不是事君的真知不能致，卻須又從事親的良知上去擴充將來。如此，又是脫卻本原，著在支節上求了。真知只是一個，隨他發見流行處，當下具足，更無去來，不須假借。然其發見流行啑，卻自有輕重厚薄，毫髮不容增減者，所謂天然自有之中也。雖則輕重厚薄，毫髮不容增減，而原又只是一個：雖則只是一個，而其間輕重厚薄，又毫髮不容增減：若可得增減，若須假借，即已非其真誠惻坦之本體矣；此良知之妙用，所以無力體，無窮盡，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者也。

○孟氏「堯舜之道，孝弟而已」者，是就人之良知發見得最真切篤厚、不容蔽昧處提省人，于人於事君、處友、仁民、愛物、與凡動靜語默閑，皆只是致他那一念事親、從兄真誠惻怛的良知，即自然無不是道。蓋天下之事雖千變萬化，至於不可窮詰，而但惟致此事親，從兄一念真誠惻怛之良知以應之，則更無有遺缺滲漏者，正謂其只有此一個良知故也。事親、從兄一念良知之外，更無有良知可致得者。故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此所以為「惟精惟一」之學，放之四海而皆準，「施諧後世而無朝夕」者也。文蔚云：「欲於事親、從兄之閑，而求所謂良知之學。」就自己用功得力處如此說，亦無不可：若日致其良知之誠惻怛以求盡夫事親，從兄之道焉，亦無不可也。明道云：「行仁自孝、弟始。孝、弟是仁之一事，謂之行仁之本則可，謂是仁之本則不可。」其說是矣。

○「億、逆、先覺」之說，文蘭謂「誠則旁行曲防，皆良知之用」，甚善甚善！閑有攙搭處，則前已言之矣。惟浚之言，亦未為不是。在文蔚須有取於惟浚之言而後盡，在惟浚又須有取于文蔚之言而後明：不然，則亦未免各有倚著之病也。舜察邇言而詢芻堯，非是以邇言當察，芻堯當詢，而後如此，乃良知之發見流行，光明圓瑩，更無罣礙遮隔處，此所以謂之大知；才有執著意必，其知便小矣。講學中自有去取分辨，然就心地上著實用工夫，卻須如此方是。

○「盡心」三節，區區曾有「生知、學知、困知」之說，頗已明白，無可疑者。蓋盡心、知性、知天者，不必說存心、養性，事天不必說殀壽不貳、修身以俟，而存心、養悾與修身以俟之功已在其中矣：存心、養性、事天者，雖未到得盡心、知天的地位，然已是在那里做個求到盡心、知天的工夫，更不必說殀壽不貳，修身以俟，而殀壽不貳，修身己俟之功已在其中矣。譬之行路，盡心、知天者，如年力壯健之人，既能奔走往來於數千里之間者也：存心、事天者，如童樨之年，使之學習步趨於庭除之間者也。殀壽不貳、修身以俟者，如繈褓之孩，方便之扶穡傍壁，而慚學起立移步者也。既已能奔走往來於數千里之間者，則不必更使之於庭除之間而學步趨，而步趨於矽除之間，自無弗能矣。既已能步趨於庭除之間，則不必更使之扶牆傍壁而學起立移步，而起立栘步自無弗能矣。然學起立移步，便是學步趨庭除之始，學步趨啀除，便是學奔走往來於數千里之基，固非有二事，但其工夫之難易則相去懸絕矣。心也，性也，天也，一也。故及其知之成功則一。然而三者人品力量，自有階級，不可躐等而能也。細觀文蘭之論，其意以恐盡心、知天者，廢卻存心、修身之功，而反為盡心、知天之病：是蓋為聖人憂工夫之或間斷，而不知為自己憂工夬之未真切也。吾躋用工，卻須專心致志，在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上做，只此便是做盡心、知天工夫之始：正如學期起立移步，便是學奔走千里之始。吾方自慮其不能起立移步，而豈遽其不能奔走千里，又況為奔走千里者而慮其或遺忘於赸立移步之習哉？文蔚識見本自超絕邁往，而所論云然者，亦是未能脫去舊時解說文羕之習，是為此三段書分疏比台，以求融會貫通，而自添許多薏見纏繞，反使用功不專一也；近時懸空去做勿忘、勿助者，其意見正有此病，最能擔誤人，不可不滌除耳。

○所謂「兼德性而道問學」一節至當歸一，更無可疑。此便是文蔚曾著實用功，然後能為此言。此本不是險僻難見的道理，人或意見不同者，還是良知尚有纖翳潛伏，若除去此纖翳，即自無不洞然矣。

○已作書後，移臥薝閑，偶遇無事，遂復答此文蔚之學既已得其大者，此等處久當釋然自解，本不必屑屑如此分疏：但承相愛之厚，千里差人遠及，諄諄下問，而竟虛來意，又自不能已於言也。然直憨煩縷已甚，恃在信愛，當不為罪，惟浚處及謙之崇一處，各得轉錄一通寄視之，尤承一體之好也。

右南大吉錄

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

○古之教者，教以人倫：後世記誦詞章之習超，而先王之教亡。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專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為不切時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利達，摧撓之則衰痿。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譬之時雨春風，沾被卉木，莫不萌動狻赸，自然日長月化：若冰霜剝落，則生意蕭索，日就枯槁矣：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泄其跳號呼嘯於詠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沉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凡此皆所以順導其志意，調理其性情，潛消其鄙吝，默化其廘頑，日使之漸於禮義而不苦其難，人于中和而不知其故，是蓋先王立教之微意也；若近世之訓蒙摨者，日惟督以句讀課仿，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如囹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仇而不欲見，窺避掩覆以遂其嬉遊，設詐飾洈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驅之於惡而求其為善也，何可得乎！凡吾所以教，其意實在於此。恐時俗不察，視以為迂，且吾亦將去，故特叮嚀以告。爾諸教讀其務體吾意，永以為訓，毋輒因時俗之言，妀廢其繩墨，庶成「蒙以養正」之功矣，念之念之！

教約

○每日清晨，諸生參揖畢，教讀以次偏詢諧生：在家所以愛親敬畏之心，得無懈忽未能填切否？溫清定省之儀，得無虧缺未能實賤否？往來街衢步趨禮節，得無放蕩未能謹飭否？一應言行心術，得無欺妄非僻未能忠信篤敬否？諸童子務要各以實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教讀復隨時就事，曲加誨諭開發，然後各退就席肄業。

○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朗其聲音，均審其筇調，毋躁而急，毋蕩而囂，毋餒而懾；久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每學量童生多寡分為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皆就席斂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遞歌於本學。每朔望集各學會歌於書院。

○凡習禮需要澄心肅慮，審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怍，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迂緩，修謹而不矢之拘局。久則禮貌習熟，德性堅定矣。童生班次皆如歌詩。每閑一日則輪一班習禮，其餘皆就席斂容肅觀。習禮之日，免其課仿。每十日則總四班遞習於本學。每朔望則集各學會習於書院。

○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稟，能二百字者止可挼以一百字，常使精神力量有餘，則無厭苦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諷諵之際；務令專心一志，口誦心惟，字字句句紬繹反復，抑揚其音節，寬虛其心意，久則義禮浹洽，聰明日開矣。

○每日工夫，先考德，次背書誦書，次習禮或作課仿，次復誦書講書，次歌詩。凡習禮歌詩之數，皆所以常存童子之心，使其樂習不倦，而無瑕及於邪僻。教者如此，則知所施矣。雖然，此其大略也；神而明之，則存乎其人。

## 傳習錄卷下

門人漺丸川錄

○正德乙亥，九川初見先生于龍江。先生與甘泉先生論「格物」之說。甘泉持舊說。先生日；「是求之於外了，」甘泉曰：「若以格物理為外，是自小其心也。」九川甚喜舊說之是。先生又論「盡心」一章，九川一聞卻遂無疑。後家居，復以「格物」遺質。先生答云：「但能賈地用功，入當自釋。」山閑方自錄《大學》舊本讀之，覺朱子「格物」之說非是：然亦疑先生以意之所在為物，物字未明。巳卯歸自京師，再見先生于洪都。先生兵務倥傯，乘隙講授，首問：「近年用功何如？」九川曰：「近年體驗得『明明德』功夫只是『誠意』。自『明明德於天下』，步步推入根源，到『誠意』上再去不得，如何以前又有『格致』工夫？後又體驗，覺得意之誠撝必先知覺乃可，以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為證，豁然若無疑：卻又多了『格物』工夫。又思來吾心之靈何有不知意之善惡？只是物欲蔽了：須格去物欲，始能如顏子未嘗不知耳。又自疑功夫顛倒，與『誠意』不成片段。後問希顏。希顏曰：『先生謂挌物致知是誠意功夫，極好。』九川曰：如何是誠意功夫？二希顏令再思體看。九川終不悟，請問。」先生曰：「惜哉！此可一言而悟，惟浚所舉顏子事便是了。只要知身、心、意、知、物是一件。」九川疑曰：「物在外，如何與身、心、意、知是一件？」先生曰：「耳、目、口、鼻、四肢，身也，非心安能視、聽、言、動？心欲視、聽、言、動，無耳、目、口、鼻、四肢亦不能。故無心則無身，無身則無心。但指其充塞處言之謂之身，指其主宰處言之謂之心，指心之發動處謂之意，指意之靈明處謂之知，指意之涉著處謂之物，只是一件。意未有懸空的，必著事物，故欲誠意，則隨意所在某事而挌之，去其人欲而歸於理，則良知之在此事者，無蔽而得致矣。此便是誠意的功夫。」九川乃釋然破數年之疑。又問：「甘泉近亦信用《大學》古本，謂『格物』猶言『造道』，又謂窮如窮其巢穴之窮，以身至之也，故格物亦只是隨處醴認天理：似與先生之說漸同。」先生曰：「甘泉用功，所以轉得來。當時與說「親民」字不須改，他亦不信今論『格物」亦近但不須換物字作理字，只還他一物字便是。」後有人問九川曰：「今何不疑物字？」曰：《中庸》曰：『不誠無物。』程子曰：『物來順應』又如『物各付物氣胸中無物』之類皆古人常用字也。」他日先生亦云然。

○九川問：「近年因厭氾濫之學，每要靜坐，求屏息念慮，非惟不能，愈覺擾擾，如何？」先生曰：「念如何可息？只是要正。」曰：「當自有無念時否？」先生曰：「實無無念時。」曰：「如此卻如何言靜？」曰：「靜未嘗不動，動未嘗不靜。戌謹恐懼即是念，何分動靜。」曰：「周子何以言「定之以中正，仁而主靜？』」曰：「無欲故靜，是「靜亦定，動亦定』的定字，主其本體也；戒懼之念，是活潑潑地，此是天機不息處，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一息便是死，非本體之念郥是私念。」

○又問：「用功收心時，有聲、色在前，如常聞、見，恐不是專一。」曰：「如何欲不聞、見？除是槁木死灰，耳聾、目盲則可。只是雖聞、見而不流去便是。」曰：「昔有人靜坐，其子隔壁讀書，不知其勤惰。程子稱其甚敬。何如？」曰：「伊川恐亦是譏地。」

○又問：「靜坐用功，頗覺此心收斂；遇事又斷了，旋起個念頭去事上省察：事過又尋舊功，還覺有內外，打不作一片。」先生曰：「此『格物』之說未透。心何嘗有內外？即如惟僣今在此講論，又豈有一心在內照管？這聽講說時專敬，即是那靜坐時心。功夫一貫，何須更起念頭？人須在事上磨練做功夫乃有益：若只好靜，遇事便亂，終無長進。那靜時功夫亦差似收斂，而實放溺也。」後在洪都，復與於中國裳論內外之說，渠皆云物自有內外，但要內外並著功夫，不可有閑耳，以篔先生。曰：「功夫不離本體，本體原無內外：只為後來做功夫的分了內外，先其本體了，如今正要講明功夫不要有內外，乃是本體功夫：」是日俱有省。

○又問：「陸子之學何加？」先生曰；「濂溪、明道之後，還是象山：只是粗些。」九川曰：「看他論學，篇篇說出骨髓，句句似針膏肓，卻不見他粗。」先生曰：「然尥心上用過功夫，與揣摹依仿、求之文義自不同，但細看有粗扈。用功久，當見之。」

○庚辰往虔州再見先生，問：「近來功夫雖若稍知頭惱，然難尋個穩當快樂扈。」先生曰：「爾卻去心上尋個天理，此正所謂理障。此閑有個訣竅。」曰：「請問如何？」曰：「只是致知。」曰：「如何致知。」曰：「爾那一點良知，是爾自家底準則。爾意念著扈，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地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著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他這里何等穩當快樂；此便是『格物』的真訣，『致知』的實功。若不靠著這些真饑，如何去格物？我亦近年體貼出來如此分明，初猶疑只依尥恐有不足，精細看，無些小欠闕。」

○在虔與於中謙之同侍。先生曰：「人胸中各有個聖人，只自信不及，都自埋倒了。」因顧於中曰：「爾胸中原是聖人。」於中起不敢當。先生曰：「此是爾自家有的，如何要推？」於中又曰：「不敢。」先生曰：「眾人皆有之，況在於中，卻何故謙起來？謙亦不得；」於中乃笑受。又論「良知在人，隨你如何不能泯滅，雖盜賊亦自知不當為盜，喚尥怍娀，地還忸怩；」於中曰：「只是物欲遮蔽：良心在內，自不會失，如云自蔽日，口何嘗矢了；」先生曰：「于中如此聰明，地人見不及此。」

○先生曰：「這些子看得透徹，隨他千言萬語是非誠偽，到前便明，合得的便是，台不得的便非，如佛家說『心印』相似，真是個試金石，指南針。」

○先生曰：「人若知章良心訣竅，隨他多少邪思枉念，這里一覺，都自消融；真個是靈丹一粒，點鐵成金。」

○崇一曰：「先生『致知』之旨發盡精縊，看來這里再去不得。」先生曰：「何言之易也上再用功半年看如何，又用功一年看如何。功夫愈久，愈覺不同，此難口說。」

○先生問：「九川於『致知』之說體驗如何？」九川曰：「自覺不同：往時操持常不得個恰好處，此乃是恰好處。」先生曰：「可知是體來與聽講不同。我初與講時，知爾只是忽易，未有滋味；只這個要妙再體到深處，日見不同，是無窮盡的。」又曰：「此『致知』二字，真是個千古聖傳之秘，見到一逼里，『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九川問曰：「伊川說到體用一原、顯微無間處，門人已說是泄天穖：先生『致知』之說，莫亦泄天撥太甚否？」先生曰：「聖人已指以示人，只為後人揜匿，我發明耳，何故說泄？此是人人自有的，覺來甚不打緊一般，然與不用實功人說，亦甚輕忽，可惜彼此無益；無實用功而不得其要者，提撕之甚沛然得力。」

○又曰：「知來本無知，覺來本無覺，然不知則遂淪埋。」

○先生曰：「大凡朋友須箴規指摘處少，誘掖獎勸意多，方是。」後又戒九川云：「與朋友論學，須委曲謙下，寬以居之。」

○九川臥病虔州。先生云：「病物亦難格，覺得如何？」對曰：「功夫甚難。」先生曰：「常快活便是功夫。」

○九川問：「自省念慮，或涉邪妄，或預料理天下事，思到極處，井井有味，便繾綣難屏，覺得早則易覺遲則難，用力克治，愈覺扞格，惟稍遷念他事，則隨兩忘。如此廓清，亦似無害。」先生曰：「何須如此，只要在良知上著功夫。」九川曰：「正謂那一時不知。」先生曰：「我這裹自有功夫，何緣得他來：只為爾功夫斷了，便蔽其知。既斷了，則纆續舊功便是，何必如此？」九川曰：「直是難鏖，雖知丟他不去。」先生曰：「須是勇；用功久，自有勇。故曰『是集義所生者；』勝得容易，便是大賈。」

○九川問：「此功夫卻於心上禮驗明白，只解書不通。」先生曰：「只要解心。心明白，書自然融會。若心上不通，只要書上文義通，卻自生意見。」

○有一屬官，因久聽講先生之學，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為學。」先生聞之，曰：「我何嘗教爾離了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的事上為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個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多意思皆私，只爾自知，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杜人是非，這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閑，無非實學。若離了事物為學，卻是著空。」

○虔州將歸，有詩別先生云：「良知何事系多聞，妙合當時已種恨，好惡從之為聖學，將迎無處是幹元」。先生曰，「若未來講此學，不知說好惡從之從個甚麼？」敷英在座曰，「誠然。嘗讀先生大學古本序，不知所說何事。及來聽講許時，乃稍知大意。」

○於中國裳輩同侍食，先生曰︰「凡飲食只是要養我身，食了要消化；若徒蓄橫在肚里，便成痞了，加何長得肌官？後世擘者博聞多識，留滯胸中，皆傷食之病也。」

○先生日﹕「聖人亦是『學知』，眾人亦是『生知』。」問曰︰「何如？」曰︰「這良知人人皆有，聖人只是保全無些障蔽，兢兢業業，疊疊翼翼，自然不息，便也是學，只是生的分敷多，所謂之『生知、安行』；眾人自孩提之童，莫不完具此知，只是障蔽多，然本髓之知自難泯息，雖問學克冶，也只憑他，只是學的分敷多，所以謂之『學知、利行』。」

門人黃直錄

○黃以方問，「先生格致之說，隨時恪物以致其知，則知是一節之知，非全體之知也，何以到得『溥博如天，淵泉如淵』地位？」先生曰：「人心是天．淵。心之本體，無所不該，原是一個天，只為私欲障礙，則天之本體失了：心之理無窮盡，原是一個淵，只為私欲窒塞，則淵之本體失了。如今念念致真知，將此障礙窒塞一齊去盡，則本體已復，便是天、淵了。」乃指天以示之曰：「比如面前見天，是昭昭之天，四外見天，也只是眧眧之天。只為許多房子牆壁遮蔽，便不見天之全體，若撤去房子牆壁，總是一個天矣。不可道跟前天是昭昭之天，外面又不是昭昭之天也。於此便見一節之知郥全體之知，全體之知郥一節之知，總是一個本體。」

○先生曰：「聖賢非無功業氣節：但其循著這天理則便是道，不可以事功氣節名矣。」

○「『發憤忘食』是聖人之志如此，真無有已時。『樂以忘憂』是聖人之道如此，真無有戚時。恐不必云得不得也。」

○先生曰﹕「我輩知，只是名隨分限所及；今日良知見在如此，只隨今日所知擴充到底，明日晨知又有開悟，便從明日所知擴充到底，如此方是精一功夫。與人論學，亦須隨人分限所及；如樹有這些萌芽，只把這些水去灌慨，萌芽再長，便又加水，自拱把以至合抱，灌溉之功皆是隨其分限所及，若些小萌芽，有一桶水在，盡要傾上，便浸壤他了。」

○問知行合一。先生曰：「此須識我立言言宗旨今人學問，只因知、行分作兩件，故有一念猣動，雖是不善，然卻未曾行，便不去禁止。我今說個『知、行合一』，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虛，便即是行了；猣動虛有不善，就將這不善的念克倒了，須要徹根徹底不使那一念不善潛伏在胸中：此是我上上言宗旨。」

○「聖人無所不知，只是知個天理：無所不能，只是能個天理。聖人本體明白，故事事知個天理所在，便去盡個天理：不是本體明後，卻於天下事物都便知得，便做得來也。天下事物，如名物度數、草木鳥獸之類，不勝其煩，聖人須是本體明瞭，亦何緣能盡知得。但不必知的，聖人自不消求知，其所當知的，聖人自能閒人：如『子入太廟，序事間』之類。先儒謂『雖知亦問，敬謹之至』；此說不可通。聖人于禮樂名物，不必盡知，然他知得一個天理，便自有許多節文度數出來，不知能問，亦即是天理節文所在。」

○問：「先生嘗謂善、惡只是一物。善、惡兩端，如冰、炭相反，如同謂只一物？」先生曰：「至善者，心之本體。本體上才過當些子，便是惡了；不是有一個善，卻又有一個惡來相對也。故善、惡只是一物。」直因聞先生之說，則知程子所謂「善固性也，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又曰：「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本非惡，但于本性上過與不及之閑耳。」其說皆無可疑。○先生嘗謂「人但得好善如好好色，惡惡如惡惡臭，便是聖人。」直初聞之，覺甚易，後禮驗得來，此個功夫著實是難。如一念雖知好善、惡惡，然不知不覺，又夾雜去了。才有夾雜，便不是好善如好好色、惡惡如惡惡臭的心。善能實實的好，是無一念不善矣：惡能實實的惡，是無念及惡矣。如同不是聖人？故聖人之學，只是一誠而已。

○問「修道說」言﹁率性之謂道」屬聖人分上事，「修道之謂教」屬賢人分上事。先生日︰﹁眾人亦率性也，但率性在聖人分上較多，故﹃率性之謂道﹄屬聖人事；聖人亦修道也，但修道在賢人分上多，故﹃修道之謂教﹄屬賢人事。」又日︰「︿中庸﹀一書，大抵皆是說修道的事︰放後面凡說君子，說顏淵，說子路，皆是能修道的；說小人，說賢知、愚不肖，說庶民，皆是不能修道的；其它言舜、文、周公、仲尼，至誠至聖之類，則又聖人之自能修道者也。」

○問︰「儒者到三更時分，掃蕩胸中思慮，空空靜靜，與釋氏之靜只一般，兩下皆不用，此時何所分別？﹂先生日︰「動、靜只是一個。那三更詩分，空空靜靜的，只是存天理，即是如今應事接物的心，如今應事接物的心，亦是循此理，便是那三更時分空空靜靜的心。故動、靜只是一個，分別不得。知得動、靜合一，釋氏毫釐差處亦自莫掩矣。」

○門人在座，有動止甚矜持者。先生曰︰「人若矜持太過，終是有弊。」日﹕「衿得太過，如何有弊？」日︰「人只有許多精神，若專茌容貌上用功，刖於中心照管不及者多矣。」有太直率者，先生曰︰「如今講此學，卻外面全不檢束，又分心與事為二矣。」

○門人作文送友行，問先生曰︰「作文字不免費思，作了後又一二日常記茌懷。」曰︰「文字思索亦無害；但作了常記在懷，則為文所累，心中有一物矣，此則未可也。」又作詩送人。先生看詩畢，謂日︰「凡作文字要隨我分限所及；若說得太過了，亦非修辭立誠矣。」

○「文公『格物』之說，只是少頭腦。如所謂『察之於念慮之微』，此一句不該與『求之文字之中，驗之於事為之著，索之講論之際』混作一例看，是無輕重也。」

○問有所忿懥一條。先生曰：「忿懥畿件，人心怎能無得，只是不可『有所』耳。幾人忿懥，著了一分意思，便怒得過當，非廓然大公之體了。故有所忿懥，便不得其正也。如今於凡忿懥等件，只是個物來順應，不要著一分意思，便心體廓然大公，得其本體之正了。且如出外見人相鬫，其不是的，我心亦怒：然雖怒，卻此心廓然，不曾動些子氣。如今怒人，亦得如此，方纔是正。」

○先生嘗言：「佛氏不著相，其實著了相，吾儒著相，其實不著相。」請問。曰：「佛怕父子累，卻逃了父子，怕君臣累，卻逃了君臣，怕夫婦累，卻逃了夫婦，都是為個君臣、父子、夫婦著了相，便須逃避。如吾懦有個父子，還他以仁，有個君臣，還尥以義，有個夫婦，還他以別，何曾著父子、君臣、夫婦的相？以下門人黃修易錄

○黃勉叔問：「心無惡念時，此心空空蕩蕩的，不知亦須存個善念否？」先生曰：「既去惡念，便是善念，便復心之本體矣：譬如日光被云來遮蔽，云去光已復矣。若惡念既去，又要存個善念，即是日光之中添燃一燈。

○問﹕「近來用功，亦頗覺妄念不生，但腔子里黑窸窸的，不知如何打得光明？」先生曰﹕「初下手用功，如何腔子里便得光明？譬如奔流濁水，繞聹在缸里，初然雖定，也只是昏濁的；須矣澄定既久，自然渣滓盡去，復得清來。汝只要在良知上用功；良知存入，黑窸窸自能光明也。今便要責效，卻是助長，不成工夫。」

○先生曰﹕「吾教人『致良知』，在『格物』上用功，卻是有根本的學問；日長貂一日，愈久愈覺精明。世儒教人事事物物上去尋討，卻是無根本的學問；方其莊時，雖暫能外面飾，不見有過，老則精神衰邁，終須放倒；譬如無根之樹，移栽水邊，雖暫時鮮好，終久要憔悴。」

○問「志於道」一章。先生曰﹕「只『志道』一句，便含下面數句功夫，自住不得。譬如做此屋，『志於道』是念念要去擇地鳩材，經營成個區宅；『據德』卻是經畫已成，有付據矣；『依仁』卻是常常住在區宅內，更不離去；『遊藝』卻是加些畫采，美此區宅。藝者義也，理之所宜者也。如誦詩、讀書、彈琴、習射之類，皆所以調習此心，使之熟於道也。苟不知道而遊藝，卻如無狀小子，不先去置造區宅，只管要去買畫掛做門面。不知將掛在何處？」

○問：「讀書所以調攝此心，不可缺的。但讀之之時，一種科目意思牽引而來，不知同以免此？」先主曰：「只要良知真切，雖做舉榮，不為心累，雖有累，亦易覺克之而已。且如讀書時，良知知得強記之心不是，即克去之，有欲速之心不是，即克去之，有誇多鬥靡之心不是，即克去之：如此亦只是終日與聖賢印對，是個純乎天理之心。任他讀書，亦只是調攝此心而已，何累之有？」曰：「雖蒙開示，奈負質庸下，實難免累：竊聞窮通有命，上智之人，恐不屑此不肖為聲利牽纖，甘心為此，徙自苫耳。欲屏棄之，又制於親，不能舍去，奈何？」先生曰：「此事歸辭於親者多矣；其實只是無志。志立得時，良知千事萬事只是一事。讀書作文，安能累人，人自累於得失耳！」因歎曰：「此學不明，不知此處耽擱了幾多英雄漢！」

○問：「『生之謂性』，告子亦說得是，孟子如何非之？」先生曰﹕「固是性，但告子認得一邊去了，不曉得頭腦；若曉得頭腦，如此說亦是。孟子亦曰：「形色，天性也」，這也是指氣說。」又曰﹕「凡人信口說，任意行，皆說此是依我心性出來，此是所謂生之謂性；然卻要有過差。若曉得頭腦，依吾良知上說出來，行將去，便自是停當。然良知亦只是這口說，這身行，岩能外得氣，別有個去行去說：故曰：『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氣亦性也，性亦氣也，但須認得頭腦是當。」

○又曰：「諸君功夫，最不可『助長』。上智絕少，學者無超入聖人之理。一起一伏，一進一退，自是功夫節次。不可以我前日用得功夫了，今卻不濟，便要矯強做出一個沒破綻的模樣，這便便是『助長』，連前些子功夫都壞了。此非小過。譬如行路的人遭一蹶跌，起來便走，不要欺人做那不曾跌倒的樣子出來。諸君只要常常懷個『遁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之心，依此良知忍耐做去，不管人非笑，不管人譭謗，不管人榮辱，任他功夫有進有退，我只是這致良知的主宰，不息久久，自然有得力處，一切外事亦自能不動。」又曰：「人若著實用功隨人譭謗，隨人欺慢，處處得益，處處是進德之資；若不用功，只是魔也，終被累倒。」

○先生一日出遊禹穴，顧田間禾曰：「能幾同時，又如此長了！」範兆期茌旁曰：「此只是有根。學問能自植根，亦不患無長。」先生曰：「人孰無根，良知即是天植靈根，自生生不息；但著了私累，把此恨戕賊蔽寒，不得發生耳。」

○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已非；若能反己，方見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瑕責人？舜能化得象的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的不是。若舜只要正他的奸惡，就見得象的不是矣；像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同感化得他？」是友感悔。曰：「你今後只不要去論人之是非，「當責辨人時，就把做一件大己私，克去方可。」

○先生曰：「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疏，或露才揚己，皆是病發。當因其病而藥之可也，不可便懷鄙薄之心，非君子與人為善之心矣。」

○問：「《易》，朱子主卜筮，程《傳》主理，何如？」先生曰：「蔔筮是理，理亦是蔔筮。天下之理孰有大於蔔筮者乎？只為後世將蔔筮專主在占卦上看了，所以看得蔔筮似小藝。不知今之「師友問答，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類，皆是蔔筮。蔔筮者，不過求決狐疑，神明吾心而已。《易》是間諸天；人有疑，自信不及，故以《易》問天；謂人心尚有所涉，惟天不容偽耳。」

以下門人黃省曾錄

○黃勉之問：「『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事事要如此否？」先生曰：「固是事事要如此，須是識得個頭腦乃可。義即是良知，曉得良知是個頭腦，方無執著。且如受人饋送，也有今日當受的，他日不當受的。也有今日不當受的，他日當受的。你若執著了今日當受的，便一切受去。執著了今日不當受的，便一切不受去。便是適莫。便不是良知的本體。如何喚得做義？」

○問，「『思無邪』一言，如何便蓋得三百篇之義？」先生曰，「豈特三百篇？六經只此一言，便可該貫，以至窮古今天下聖賢的話。『思無邪』一言，也可該貫。此外便有何說？此是一了百當的功夫。」

○問道心人心。先生曰，「『率性之為道』，便是道心。但著些人的意思在，便是人心。道心本是無聲無臭，故曰微。依著人心行去，便有許多不安穩處，故曰惟危。」

○問：「『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愚的人與之語上尚且不進，況不與之語可乎？」先生曰：「不是聖人終不與語，聖人的心憂不得人人都做聖人；只是人的資質不同，施教不可躐等，中人以下的人，便與他說性、說命，他也不省得，也須慢慢琢磨他起來。」

○一友問：「讀書不記得如何？」先生曰：「只要曉得，如何要記得？要曉得已是落第二義了，只要明得自家本體。若徒要記得，便不曉得：若徒要曉得，便明不得自家的本體。」

○問：「『逝者如斯』是說自家心性活潑潑地否？」先生曰：「然。須要時時用致良知的功夬，方才活潑潑地，方才與他川水一般；若須臾閑斷，便與天地不相似。此是學問極至處，聖人也只如此。」

○問志士、仁人章。先生曰：「只為世上人都把生身命子看得太重，不問當死不當死，定要宛轉委曲保全，以此把天理卻丟去了，忍心害理，同者不為。若違了天理，便與禽獸無異，便偷生茌世上百千年，也不過做了千百年的禽獸。學者要于此等處看得明白；比干、龍逢，只為也看得分明，所以能成就得他的仁。」

○問：「叔孫武叔毀仲尼，大聖人如何猶不免於譭謗？」先生曰：「譭謗自外來的雖聖人如同免得？人只貴于自修，若自己實實落落是個聖賢，縱然人都毀他，也說他不著；卻若浮云揜日如何損得日的光明。若自己是個象恭色莊、不堅不介的，縱然沒一個人說他，他的惡意終須一日髮露。所以孟子說『有求全之毀，有不虞之譽：』毀譽在外的，安能避得，只要自修何如爾。」

○劉君亮要在山中靜坐。先生曰：「汝若以厭外物之心去求之靜，是反養成一個驕惰之氣了；汝若不厭外物，復於靜處涵養，卻好。」

○王汝中、省曾侍坐。先生握扇命曰﹕「你們用扇。」省曾起對日﹕「不敢。」先生曰：「聖人之學不是這等捆縛苦楚的。不是裝做道學的模樣。」汝中曰：「觀仲尼與曾點言志一章略見。」先生曰：「然。以此章觀之，聖人何等寬洪，包含氣象。且為師者問志于群弟子，三子皆整頓以對，至於曾點，瓢飄然不看那三子在眼，自去鼓起瑟來，何等狂態：及至言志，又不對師之問目，都是狂言。設在伊川，彧斥駡起來了。聖人乃復稱許他，何等氣象。聖人教人，不是個束縛尥通做一般，只如狂者便從狂處成就他，狷者便從狷處成就地，人之才氣如何同得。」

○先生語陸元靜曰：「元靜少年亦要解五經，志亦好博。但聖人教人，只怕人不簡易，他說的皆是簡易之規：以今人好博之心觀之，卻似聖人教人差了。」

○先生曰：「孔子無不知而作；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此是聖學真血脈路。」

○何廷仁、黃正之、李侯璧、汝中、德洪侍坐。先生顧而言曰：「汝輩學問不得長進，只是卡小上止志。侯璧起而對曰：「珙亦願立志。」先生曰：「難說不立，未是必為聖人之志耳。」對曰：「願立必為聖人之志。」先生曰：「你真有聖人之志，良知上更無不盡：良知上留得些子別念掛帶，便非必為聖人之志矣。」洪初聞時心若未服，聽說到不覺悚汗。

○先生曰；「良知是造化的精靈，這些精靈，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從此出，真是與物無對。人若復得他完完全全，無少虧欠，自不覺手舞足蹈，不知天地閑更有何樂可代。」

○一友靜坐有見，馳問先生。答曰：「吾昔居滁時，見諸生多務知解，口耳異同，無益于得，姑教之靜坐；一時藽見光景，頗收近效：久之漸有喜靜厭動，流入枯槁之病，或務為玄解妙覺，動人聽聞。故邇來隻說『致良知』。良知明白，隨你去靜處體悟也好。隨你去事上磨練也好，良知本體原是無動無靜的：此便是學問頭腦。我這個話頭，自滁州到今，亦較過幾番，只是『致良知』三字無病。醫經折肱，方能察人病理。」

○一友問：「功夫欲得此知時時接續，一切應感處反覺照管不及，若去事上周旋，又覺不見了。如何則可？」先生曰：「此只認良知未真，尚有內外之閑。我這里功夫不由人急心，認得良知頭惱是當，去樸實用功，自會透徹。到此便是內外兩忘，又何心事不合一。」

○又曰：「功夫不是透得這個真機，如何得他充實光輝？若能透得時，不由你聰明知解接得來。須胸中渣滓渾化，不使有毫髮沾帶始得。」

○先生曰：「『天命之謂性』，命即是性。『率性之謂道』，性即是道；『修道之謂教』，道即是教。」

○問：「如何道即是教？」曰：「道即是良知：真知原是完完全全，是的還他是，非的還他非，是非只依著他，更無有不是處，這真知還是你的明師。」問：「『不睹不聞』是說本禮，『戒慎恐懼』是說功夫否？」先生曰：「此處須信得本體原是不睹不聞的，亦原是戒慎恐懼的，戒慎恐懼不曾在不睹不聞上加得些子。見得真時，便謂戒慎恐懼是本體，不睹不聞是功夫亦得。」

○問：「通乎畫夜之道而知。」先生曰：「良知原是知畫知夜的。」又間：「人睡熟時，良知亦不知了。」曰：「不知何以一叫便應？」曰：「良知常知，如何有睡熟時.．」曰：「向晦宴息，此亦造化常理。夜來天地混沌，形色俱泯，人亦耳目無岓睹聞，眾竅慏翕，此即良知收斂凝一時。天地既開、庶物露生，人亦耳目無所賭聞，眾竅俱辟，北郥良知妙用發生時。可見人心與天地一體。故上下與天地同流。今人不會宴息，夜來不是昏睡，郥是妄思黶寐。」曰：「睡時功夫如何用。」先生曰：「知畫即知夜矣。日閑良知是順應無湍的，夜間良知即是收斂凝一的，有夢即先兆。」

○又曰：「良知在夜氣發的力是本體，以其無物欲之雜也。學者要使事物紛擾之時，常如夜氣一般，就是『通乎畫夜之道而知。』。」

○先生曰：「僊家說到虛，聖人豈能虛上加得一毫？佛氏說到無，聖人豈能無上加得一毫有？但僊家說虛從養生上來，佛氏說無從出離生死苫海上來，卻於本上加卻這些子意思在，便不是他虛無的本色了，便於本體有障礙。聖人只是還他良知的本色更不著些子意在。真知之虛便是天之太虛，良知之無便是太虛之無形，日、月、風、雷、山川、民、物，凡有貌象形色，皆在太虛無形中發用流行。未嘗作得天的障礙。聖人只是順其良知之發用，天地萬物慏在我真知的發用流行中，何嘗又有一物起于良知之外能怍得障礙？」

○或問：「釋氏亦務養心，然要之不可以治天下，何也？」先生曰：「吾懦養心未嘗離卻事物，只順其天則自然就是功夫。釋氏卻要盡絕事物，把心看做幻相，漸入虛寂去了；與世間若嫵些子交涉，所以不可冶天下。」

○或問：「異端。」先生曰：「與愚夫、愚婦同的，是謂同德；與愚夫、愚婦異的，是謂異端。」

○先生曰：「孟子不動心與告子不動心，所異只在毫釐閑。告子只在不動心上著功，孟子便直從此心原不動處分曉。心之本體原是不動的：只為所行有不合義便動了。孟子不論心之動與不動，只是『集義』，所行無不是義，此心自然無可動扈。若告子只要此心不動，便是把捉此心，將他生生不息之根反阻橈了，此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孟子『集義』工夫，自是養得充滿，並無餒歉，自是縱橫自在，活潑潑地；此伊是浩然之氣。」

○又曰：「告子病源，從性無善無不善上見來。性無善無不善，雖如此說，亦無大差。但告子執定看了，便有個無善無不善的性在內，有善有惡又在物感上看，便有個物在外：卻做兩邊看了，便會差。無善無不善，性原是如此：悟得及時，只此一句便盡了，更無有內外之閑。告子見一個性在內，見一個物在外，便見他於性有未透徹虛。」

○朱本思問：「人有虛靈，方有良知。若草、木、瓦、石之頊，亦有良知否？」先生曰：「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真知：若草、木、瓦、石無人的良知，不可以為草、木、瓦、石矣。豈惟草、木、瓦、石為然，天、地無人的良知，亦不可為天、地矣。蓋天、地、萬物與人原是一體，其發竅之最精扈，是人心一點靈明，風、雨、露、雷，日、月、星、辰，禽、獸、草、木，山、川、土、石，與人原只一體。故五穀、禽獸之類皆可以責人，藥石之類皆可以療疾，只為同此一氣，故能相通耳。」

○先生游南鎮，一友指岩中花樹問曰：「天下無心，外之物：如此花樹，在深山中自開自落，於我心亦何相關？」先生曰：「你未看此花時，此花與汝心同歸於寂：你來看此花時，則此花顏色一時明白起來：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

○問：「大人與物同體，如何《大學》又說個厚薄？」先生曰：「惟是道理自有厚薄。比如身是一體，把手足捍頭目，豈是隔要薄手足，其道理合如此。禽獸與草木同是愛的，把草木去養禽獸，心又忍得：人與禽獸同是愛的，宰禽獸以養親與供祭祀，燕賓客，心又忍得：至親與路人同是愛的，如簞食豆羹，得則生，不得則死，不能兩全，寧救至親，不救路人，心又忍得：這是道理合該如此。及至吾身與至親，更不得分別彼此厚薄。蓋以仁民愛物皆從此出，此處可忍，更無所不忍矣。《大學》所謂厚薄，是良知上自然的條理，不可踰越，此便謂之義：順言個牒理，便謂之禮；知此條理，便謂之智；終始是這個條理，便謂之信。」

○又曰：「目無體，以萬物之色為體；耳無體，以萬物之聲為體；鼻無體，以萬物之臭為體：口無體，以萬物之味為體；心無體，以天地萬物感之是非為體。」

○問：「天壽不貳：」先生曰：「學問功夫，於一切聲利、嗜好，俱能脫落殆盡，尚有一種生死念頭毫髮掛帶，便於全體有末融釋處。人於生死念頭，本從生身命桹上帶來，故不易去；若於此處見得破，透得過，此心全體方是流行無礙，方是盡悾至命之學。」

○一友問：「欲于靜坐時，將好名，好色、好貨等根，逐一搜尋，掃除廓清，恐是剜肉做瘡否？」先生正色曰：「這是我醫人的方子，真是去得人病根，更有大本事人過了十數年，亦還用得著。你如不用，且放起，不要怍壞我的力子！」是友愧謝。少閑曰：「此量非你事，必吾們稍知意思者為此說以誤汝。」在坐者皆悚然。

○一友問功夫不切。先生曰：「學問功夫，我已曾一句道盡，如何今日轉說轉遠，都不著根！」對曰：「致良知蓋聞教矣，然亦須講明。」先生曰：「既知致良知，又何可講明？良知本是明白，實落用功便是；不肯用功，只在語一言上轉說轉楜塗。」曰：「正求講明致之之功。」先生曰：「此亦須你自家求，我亦無別法可道。昔有禪師，人來問法，只把塵尾提起。一日，其徒將其塵尾藏過，試他如何設法。禪師尋塵尾不見，又只空手提起。我這個良知就是設法的塵尾，舍了這個，有何可提得？」少閑，又一友請問功夫切要。先生旁顧曰：「我塵尾安在？」一時在坐著皆躍然。

○或問至誠前知。先生曰：「誠是實理，只是一個良知。實理之妙用流行就是神，其萌動處就是幾。詼神幾曰聖人。聖人不貴前知；禍福之來，雖聖人有所不免，聖人只是知幾，遇變而通耳。良知無前後，只知得見在的幾，便是一了百了。若有個前知的心，就是私心，就有趨避利害的意。邵子必於前知，終是利害心未盡扈。」

○先生曰：「無知無不知，本體原是如此。譬如日未嘗有心照物，而自無物不照，無照無不照，原是日的本體。良知本無知，今卻要有知，本無不知，今卻疑有不知，只是信不及耳。」

○先生曰：「『惟天下之聖，為能聰明睿知』，舊看何等玄妙，今看來原是人人自有的；耳原是聰，目原是明，心思原是睿知，聖人只是一能之爾，能處正是良知。眾人不能，只是個不致知。何等明白簡易！」

○問：「孔子所謂遠慮，周公夜以日，與將迎不同何如？」先生曰：「遠慮不是茫茫蕩蕩去思慮，只是要存這天理。天理在人心，互古亙今，無有終始。天理郥是良知，千思萬慮，只是要致良知。良知愈思愈精明，若不精思，漫然隨事應去，真知便粗了。若只著在事上茫茫蕩蕩去思，教做遠慮，便不免有毀譽、得喪、人欲，攙入其中，就是將迎了。周公終夜以思，只是『戒慎不睹，恐懼不聞』的功夫；見得時其氣象與將迎自別。」

○問：「『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朱子作效驗說，如何？」先生曰：「聖賢只是為己之學，重功不重效驗。仁者以萬物為體：不能一體，只是己私未忘。全得仁體，則天下皆歸於吾仁，就是八荒皆在我闥意：天下皆與；其仁亦在其中。如『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亦只是自家不怨，如『不怨天，不尤人』之意；然家邦無怨於我，亦在其中，但所重不在此。」

○問：「孟子『巧力、聖智』之說，朱子云：『三子力有餘而巧不足。』何如？」先生曰：「三子固有力亦有巧。巧、力實非兩事，巧亦只在用力處，力而不巧，亦是徒力。三子譬如射，一能步箭，一能馬箭，一能遠箭，他射得到俱謂之力，中虛俱可謂之巧；但步不能馬，馬不能遠，各有斫長，便是才力分限有不同處。孔子則三者皆長。然孔子之和只到得柳下惠而極，清只到得伯夷而極，任只到得伊尹而極，何曾加得些子。若謂『三子力有餘而巧不足』，則其力反過孔子了。『巧、力』只是發明『聖、知』之義，若識得『聖、知』本體是何物，便自了然。」

○先生曰：「『先天而天弗違』，天郥真知也。『後天而奉天時』，良知即天也。」

○「良知只是個是非之心：是非只是個好惡，只好惡就盡了是非，只是非就盡了萬事萬變。」又曰：「是非兩字是個大規矩，巧處則存乎其人。」

○「聖人之知，如青天之日，賢人如浮云天日，愚人如陰霾天日，雖有昏明不同，其能辨黑白則一。雖昏黑夜里，亦影影見得黑白，就是日之餘光未盡處。因學功夫，亦只從這點明處精察去耳。」

○問：「知譬日，欲譬云，云雖能蔽日，亦是天之一氣合有的，欲亦莫非人心台有否？」先生曰：「喜、怒、哀、懼、愛、惡、欲，諝之七情，七者俱是人心台有的：但要認得良知明白。比如日光，亦不可指著力斫，一隙通明，皆是日光所在：雖云霧四塞：太虛中色象可辨，亦是日光不滅處：不可以云能蔽日，教天不要生云。七情順其自然之流行，皆是良知之目，不可分別善惡；但不可有所著。七情有著，俱謂之欲，俱為良知之蔽。然纔有著時，良知亦自會覺，覺即蔽去，復其體矣。此處能勘得破，力是簡易透徹功夫。」

○問：「聖人生知、安行是自然的，如何有甚功夫？」先生曰：「知、行二字，即是功夫，但有淺深難易之殊耳。良知原是精精明明的。如欲孝親生知，安行的只是依此真知落實盡孝而已，學知、利行者只是時時省覺，務要依此真知盡孝已：至於困知、勉行者，蔽錮已深，雖要依此良知去孝，又為私欲所阻，是以不能，必須加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之功，方能依此真知以盡其孝。聖人雖是生知、安行，然其心不敢自是肯做困知、勉行的功夫。困知、勉行的卻要思量做生知、安行的事，怎生成得？」

○問：「樂是心之本體，不知遇大故，于哀哭時，此樂還在否？」先生曰：「須是大哭一番了方樂，不哭便不樂矣；雖哭，此心安處是樂也；本體未嘗有動。」

○問：「良知一而已，文王作彖，周公系爻，孔子贊《易》，同以各自看理不同？」先生曰：「聖人何能拘得死格，大要出於良知同，便各為說何害？且如一園竹，只要同此忮節，便是大同：若拘定枝枝節節，都要高下大小一樣，便非造化妙手矣。汝輩只要去培養良知：良知同，更不妨有異處。汝輩若不肯用功，連芛也不曾抽得，何處去論枝節？」

○鄉人有父子訟獄請訴于先生，侍者欲阻之，先生聽之，言不終辭，其父子相抱慟哭而去：柴鳴治人問曰：「先生何言，致伊感悔之速？」先生曰：我言舜是世間大不孝的子，瞽是世間大慈的父。」鳴冶愕然請問。先生曰：「舜常自以為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為大慈，所以下能慈：瞽瞍記得舜是我提孩長的，今何不曾豫悅我，不知自心已為後妻所移了，尚謂自家能慈，斫以愈不能慈：舜只思父提孩我時如何愛我，今日不愛，只是我不能盡孝，日思所以不能盡孝虛，所以愈能孝。及至瞽瞍底豫時，又不過復得此心原慈的本體。所以後世稱舜是個古今大孝的子，瞽瞍亦做成個慈父。」

○先生曰：「孔子有鄙夫來問，未嘗先有知識以應之，其心只空空而已：但叩他自知的是非兩端，與之一剖決，鄙夫之心便已了然。鄙夫自知的是非，便是尥本來天則，雖聖人聰明，如何可與增減得一毫？他只不能自信，夫子與之一剖決，便已竭盡無餘了。若夫子與鄙失言時，留得些子知識在，便是不掛竭他的良知，道體即有二了。」

○先生曰：「『烝烝乂，不格奸』，本注說象已進於義，不至大為奸惡。舜征庸後，象猶日以殺舜為事，何大奸惡如之！舜只是自進於乂，以乂熏烝，不去正地奸惡。凡文過揜慝，此是惡人常態；若要指摘他是非，反去激尥惡性。舜初時致得象要殺己，亦是要象好的心太急，此就是舜之過處。經過來，乃知功夫只在自己，不去責人，所以致得『克諧』；此是舜動心忍性、增益不能處。古人言語，俱是自家經歷過來，所以說得親切，遺之後世，曲當人情：若非自家經過，如何得他許多苦心處。」

○先生曰：「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尚與古樂意思相近。」未達，請問。先生曰：「『韶』之九成，便是舜的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的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他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些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關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子，將妖淫詞調俱去了，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百姓人人易曉，無意中感激他良知起來，卻于風化有益；然後古樂漸次可復矣。」曰：「洪要求元聲不可得，恐于古樂亦難復。」先生曰：「你說元聲在何處求？」對曰：「古人制管侯氣，恐是求元聲之法。」先生曰：「若要去葭灰黍粒中求元聲，卻如水底撈月，如何可得？元聲只在你心上求。」曰：「心如何求？」先生曰：「古人為治，先養得人心和平，然後作樂。比如在此歌詩，你的心氣和平，聽者自然悅懌興起，只此便是元聲之始。《書》云：『詩言志』，志便是樂的本：『歌永言』，歌便是作樂的本：『聲依永，律和聲』，律只要和聲，和聲便是制律的本：何嘗求之於外？」曰：「古人制侯氣法，是意何取？」先生曰：「古人具中和之體以作樂，我的中和原與天地之氣相應，候天地之氣，協鳳凰之音，不過去驗我的氣果和否：此是成律已後事，非必待此以成律也。今要侯灰管，必須定至曰：然至日子時恐又不准，又何處取得准來？」

○先生曰：「學問也要點化，但不如自家解化者，自一了百當：不然，亦點化許多不得。」

○「孔子氣魄極大，凡帝王事業，無不一一理會，也只從那心上來：譬如大樹有多少枝葉，也只是根本上用得培養功夫，故自然能如此，非是從枝葉上用功做得根本也。學者學孔子，不在心上用功，汲汲然去學那氣魄，卻倒做了。」

○「人有過，多於過上用功，就是補甑，其流必歸於文過。」

○「今人于吃飯時，雖伏二事在前，其心常沒役不寧，只緣此心忙憒了，所以收攝不住。」

○「琴、瑟、簡編，學者不可無，蓋有業以居之，心就不放。」

○先生歎曰：「世間知學的人，只有這些病痛打不破，就不是善與人同。」崇一曰：「這病痛只是個好高不能忘己爾。」

○問：「良知原是中和的，如何卻有過、不及？」先生曰：「知得過、不及處，就是中和。」

○「『所惡於上」是良知，『毋以使下」即是致知。」

○先生曰：「蘇秦、張儀之智，也是聖人之資。後世事業文章，許多豪傑名家，只是學得儀、秦故智。儀、秦學術善揣摸人情，無一些不中人肯綮，故其說不能窮。儀、秦亦是窺見得良知妙用處，但用之於不善爾。」

○或問未發已發。先生曰，「只緣後儒將未發已發分說了。只得劈頭說個無未發已發，使人自思得之。若說有個已發未發，聽者依舊落在後儒見解。若真見得無未發已發，說個有未發已發，原不妨。原有個未發已發在」。問曰，「未發未嘗不和。已發未嘗不中。譬如鐘聲，未扣不付謂無，即扣不付謂有。畢竟有個扣與不扣，「何如」？先生曰，「未扣時原是驚天動地。即扣時也只是寂天默地」。

○問：「古人論性，各有異同，何者乃為定論？」先生曰：「性無定體，論亦無定體，有自本體上說者，有自發用上說者，有自源頭上說者，有自流弊處說者：總而言之，只是一個性，但所見有淺深爾。若執定一邊，便不是了。悾之本體，原是無善、無惡的，發用上也原是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的，其流弊也原是一定善、一定惡的。譬如眼，有喜時的眼，有怒時的眼，直視就是看的眼，微視就是覷的眼：總而言之，只是這個眼。若見得怒時眼，就說未嘗有喜的眼，見得看時眼，就說未嘗有覷的眼，皆是執定，就知是錯。孟子說性，直從源頭上說來，亦是說個大溉如此。荀子性惡之說，是從流弊上來，也未可盡說他不是：只是見得未精耳。眾人則失了心之本體。」問：「孟子從源頭上說性，要人用功在源頭上明徹：荀子從流弊說性，功夫只在末流上救正，便費力了。」先生曰：「然。」

○先生曰：「用功到精處，愈著不得言語，說理愈難。若著意在精微上，全體功夫反蔽泥了。」

○楊慈湖不為無見，又著在無聲無臭上見了。」

○人一日間，古今世界都經過一番，只是人不見耳。夜氣清明時，無視無聽，無思無怍，淡然平懷，就是羲皇世界。平旦時，神清氣朗，雍雍穆穆，就是堯、舜世界；日中以前，禮岩交會，氣象秩然，就是三代世界：日中以後，神氣漸昏，往來雜擾，就是春秋、戰國世界；漸漸昏夜，萬物寢息，景象寂寥，就是人消物盡世界。學者信得良知過，不為氣所亂，便常做個羲皇已上人。」

○薛尚謙，鄒謙之，馬子萃，王汝止待坐。因歎先生自征甯藩以來，天下謗議益眾。請各言其故。有言先生功業勢位日隆，天下忌之者日眾。有言先生之學日明故為宋儒爭是非者亦日博。有言先生自南都以後，同志信從者日眾，而四方排阻者日力。先曰，「諸君之言，信皆有之。但吾一段自知處，諸君俱未道及耳」。諸友請問。先生曰，「我在南都已前，尚有些子鄉願的意思在。我今信得這良知真是真非。信手行去。更不著些覆藏。我今繞做得個狂者的胸次。使天下之人都說我行不掩言也罷」。尚謙出曰，「信得此過，方是聖人的真血脈」。

○先生鍛煉人處，一言之下，感人最深。一日，王汝止出遊歸，先生問曰：「游何見？對曰：「見滿街人都是聖人。」先生曰：「你看滿街人是聖人，滿街人倒看你是聖人在。」又一日，董蘿石出遊而歸，見先生曰：「今日見一異事。」先生曰﹕「何異？」對曰：「見滿街人都是聖人。」先生曰：「此亦常事耳，何足為異？」蓋汝止圭角未融，蘿石恍見有悟，故問同答異，皆反其言而進之。洪與黃正之、張叔謙、汝中丙戌會試歸，為先生道塗中講學，有信有不信。先生曰：「你們拏一個聖人去與人講學，人見聖人來，都怕走了，如何講得行！須做得個愚夫、愚婦，方可與人講學。」洪又言今日要見人品高下最易。先生曰：「何以見之？，」對曰：「先生譬如泰山在前，有不知仰者，須是無目人。」先生曰：「泰山不如平地大，平地有何可見？」先生一言翦裁，剖破終年為外好高之病，在座者莫不悚懼。

○癸末春，鄒謙之來越問學，居數日，先生送別于浮峰。是夕與希淵諸友移舟宿延壽寺，秉燭夜坐，先生慨悵不已，曰：「江濤煙柳，故人倏在百里外矣！」一友問曰：「先生何念謙之之深也？」先生曰：「曾子所謂「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宜若虛，犯而不校」，若謙之者良近之矣。」

○丁亥年九月，先生起復征思田，將命行時，德洪與汝中論學；汝中舉先生教言：「無善無惡是心之體，有善有惡是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德洪曰：「此意如何？」汝中曰：「此恐未是究竟話頭：若說心體是無善、無惡，意亦是無善，無惡的意，知亦是無善、無惡的知，物亦是無善、無惡的物矣。若說意有善、惡，畢竟心體還有善、惡在。」德洪曰：「心體是『天命之性』，原是無善、無惡的：但人有習心，意念上貝有善惡在，格、致、誠、正、修，此正是復那性體功夫，若原無善惡，功夫亦不消說矣：」是夕侍坐天泉橋，各舉詩正。先生曰：「我今將行，正要你們來講破此意。二君之見，正好相資為用，不可各執一邊：我這里接人，原有此二種。利根之人，直從本原上悟入，人心本體原是明瑩無湍的，原是個未發之中：利根之人一悟本體即是功夫，人己內外一齊俱透了。其次不免有習心在，本體受蔽，故且教在意念上實落為善、去惡，功夫熟後，渣滓去得盡時，本體亦明盡了；。汝中之見，是我這里接利根人的：德洪之見，是我這里為其次立法的。二君相取為用，則中人上下皆可引入於道：若各執一邊，跟前便有夫人，便於道體各有未盡。」既而曰：「已後與朋友講學，切不可矢了我的宗旨。無善，無惡是心之禮，有善、有惡是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只依我這話頭隨人指點，自沒病痛，此原是徹上徹下功夫。利根之人，世亦難遇。本體功夫一悟盡透，此顏子、明道所不敢承當，豈可輕易望人。人有習心，不教他在良知上實用為善．去惡功夫，只去懸空想個本體，一切事為俱不著實，不過養成一個虛寂；此個病痛不是小小，不可不早說破。」是日德洪、汝中俱有省。

（錢德洪序）

先生初歸越時，朋友蹤跡尚寥落，既後四方來遊者日進：癸末年已後，環先生而居者比屋，如天妃、光相諸剎，每當一室，常合食者數十人，夜無臥處，更相就帟，歌聲徹昏旦。南鎮、禹穴、陽明洞諸山遠近寺剎，徒足所列，無非同志游寓所在。先生每臨講座，前後左右環坐而聽者，常不下數百人，送往迎來，月無虛曰：至有在侍更歲，不能遍記其姓名者。每臨別，先生常歎日；「君等雖別，不出天地間，苟同此志，吾亦可以忘形似矣。」諸生每聽講出門，未嘗不跳躍稱快。嘗聞之同門先輩曰：「南都以前，朋友從游者雖眾。末有如在越之盛者。此雖講學日久，孚信漸博，要亦先生之學日進，感召之機，申變無力，亦自有不同也。」此後門人黃以方錄

○黃以方問：「『博學于文」為隨事學存此天理，然則謂『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其說似不相合。」先生曰：「《詩》、《書》、六藝皆是天理之發見，文字都包在其中，考之《詩》、《書》、六藝，皆所以學存此天理也，不特發見於事為者方為文耳。「餘力學文」，亦只「博學于文』中事。」或問「學而不思」二句。曰：「此亦有為而言，其實思即學也。學有所疑，便須恩之。『思而不學』者，蓋有此等人，只懸空去思，要想出一個道理，卻不在身心上宜用其力，以學存此天理：思與學作兩事做，故有『罔」與「殆」之病。其穴思只是思其所學，原非兩事也。」

○先生曰：「先儒解「格物」為『格天下之物」，天下之物如何格得？且謂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今如何去格？縱格得草木來，如何反來誠得自家意？我解『格』作『正』字義，『物』作『事』字義。（大學》之所謂『身』，即耳、目、口、鼻、四肢是也。欲修身便是要目非禮勿視，耳非禮勿聽，口非禮勿言，四肢非禮勿動。要修這個身，身上如何用得工夫？心者身之主宰，目雖視而所以視者心也，耳雖聽而所以聽者心也，口與四肢雖言、動而所以言、動者心也，故欲修身在於體當自家心愷，常令廓然大公，無有些子不正處。主宰一正，則發竅於目，自無非禮之視；發竅於耳，自無非禮之聽；發竅於口與四肢，自無非禮之言、動；此便是修身在正其心。然至善者，心之本體也，心之本體那有不善？如今要正心，本體上何處用得功？必就心之援動處纔可著力也。心之發動不能無不善，故須就此處著力，便是在誠意。如一念發在好善上，便實實落落去好善，一念發在惡惡上，便實實落落去惡惡，意之所發，既無不誠，則其本體如何有不正的？故欲正其心在誠意。工夫到誠意，始有著落處。然誠意之本，又在於致知也。斫謂人雖不知而已所獨知者，此正是吾心良知處。然知得善，卻不依這個良知便做去，知得不善，卻不依這個真知便不去做，則這個真知便遮蔽了，是不能致知也。吾心良知既不得擴充到底，則善雖知好，不能著實好了，惡雖知惡，不能著實惡了，如何得意誠？故致知者，意誠之本也。然亦不是孫空的致知，致知在實事上格。如意在於為善，便就這件事上去為，意在於去惡，便就這件事上去不為；去惡固是格不正以歸於正，為善則不善正了，亦是格不正以歸於正也。如此，則吾心良知無私欲蔽了，得以致其極，而意之所發，好善、去惡，無有不誠矣。誠意工夫實下手處在挌物也。若如此格物，人人便做得：人皆可以為堯、舜，正在此也。」

○先生曰：「眾人只說「格物」要依晦翁，何曾把他的說去用！我著實曾用來。初年與錢友同論做聖賢要格天下之物，如今安得這等大的力量：因指亭前竹子，令去挌看。錢子早夜去窮格竹子的道理，竭其心思至於三日，便致勞神成疾。當初說他這是精力不足，某因自去箬格，早夜不得其理，到七日，亦以勞思致疾，遂相與歎聖賢是做不得的他大力量去格物了。及在夷中三年，頗見得此意思，方知天下之物本無可格者；其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決然以聖人為人人可到，便自有擔當了。這里意思，卻要說與諸公知道。」

○門人有言邵端峰論童子不能格物，只教以儷掃、應對之說。先生曰：「儷掃、應對就是一件物。童子良知只到此便教去儷掃、應對，就是致他這一點頁知了。又如童子知畏先生長者，此亦是他良知了。故雖嬉戲中見了先生長者，便去作揖恭敬，是他能格物以致敬師長之頁知了。童子自有童子的挌物致知。」又曰：「我這里言挌物，自童子以至聖人，皆是此等工夬：但聖人格物，便更熟得些子，不消費力如此格物，雖賣柴人亦是做得，雖公卿大夫以至天子，皆是如此做。」

○或疑知行不合一，以「知之匪艱」二句為問。先生曰：「良知自知，原是容易的；只是不能致那良知，便是『知之匪艱，行之惟艱』；」

○門人問曰：「知、行如何得合一？且如《中庸》言『博學之」，又說個「篤行之」，分明知、行是兩件。」先生曰：「博學只是事事學存此天理，篤行只是學之不已之意。」又問：「《易》『學以聚之』，又言『仁以行之』，此是如何？」先生曰：「也是如此。事事去學存此天理，則此心更無放矢時，故曰：「學以聚之。」然常常學存此天理，更無私欲間斷，此即是此心不息處，故曰「仁以行之」。」又問：「孔子言『知及之，仁不能守之」，知行卻是兩個了。」先生曰：「說「及之」，已是行了，但不能常常行，已為私欲間斷，便是「仁不能守」。」又問：「心郥理之說，程子云『在物為理」，如何謂心即理？」先生曰：「在物為理，在字上當添一心字：此心在物則為理，如此心在事父則為孝，在事君則為忠之類。」先生因謂之曰：「諸君要識得我立言宗旨。我如今說個心即理是如何，只為世人分心與理為二，故便有許多病痛。如五伯掇夷狄，弅周室，都是一個私心，使不當理，人卻說他做得當理，只心有未純，往往悅慕其所為，要來外面做得好看，卻與心全不相干。分心與理為二，其流至於伯道之偽而不自知。故我說個心即理，要使知心理是一個？便來心上做工夫，不去英義於外，便是王道之真。此我立言宗旨。」又問：「聖賢言語許多，如何卻要打做一個？」曰：「我不是要打做一個，如日「夫道一而已矣。』又曰「其為物不二，則其生物不測。」天地聖人皆是一個，如何二得？」

○「心不是一塊血肉，凡知覺處便是心；如耳目之知視聽，手足之知痛癢，此知覺便是心也。」

○以方問曰：「先生之說「格物」，凡《中庸》之「慎獨」及「集義」「博約」等說，皆為『格物」之事。」先生曰：「非也，格物即慎擉，即戒懼；至於『集義』『博約』，工夫只一般，不是以那數件都做『格物』底事。」

○以方問「咠德性」一條。先生曰：「『道問學』即所以「尊德性』也。晦翁言子靜以『尊德性』晦人，某教人豈不是『道問學」處多了些子，是分『尊德性氣道問學』作兩件且如今講習討論下許多工夫，無非只是存此心，不失其德性而已：豈有『尊德性』只空空去尊，更不去問學，問學只是空空去問學，更與德性無關涉？如此，則不知今之所以講習討論者，更學何事！」問「致廣大」二句。曰：「『盡精微』即所以「致廣大」也，「道中庸」郥所以『極高明』也。蓋心之本體自是廣大底，人不能『盡精微』，則便為私欲所蔽，有不勝其小者矣。故能細微曲折，無所不盡，則私意不足以蔽之，自無許多障礙遮隔處，如何廣大不致？」又問：「精微還是念慮之精微，事理之精微？」曰：「念慮之精微，即事理之精微也。」

○先生曰：「今之論性者，紛紛異同，皆是說性，非見性也。見性者無異同之可言矣。」

○問：「聲、色、貨、利，恐良知亦不能無。」先生曰：「固然。但初學用功，卻須掃除蕩滌，勿使留積，則適然來遇，始不為累，自然順而應之。良知只在聲、色、貨、利上用功。能致得良知精精明明，毫髮無蔽，則聲、色、貨、利之交，無非天則流行矣。」

○先生曰：「吾與諸公講『致知』『格物』，日日是此，講一二十年俱是如此。諸君聽吾言，實去用功，見吾講一番，自覺長進一番；否則只怍一場話說，雖聽之一同用。」

○先生曰：「人之本體，常常是寂然不動的，常常是感而遂通的。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

○一友舉佛家以手指顯出，問曰，「眾曾見否」？眾曰，「見之」。復以手指入袖。問曰，「眾還見否」？眾曰，「不見」。佛說還未見性。此義未明。先生曰，「手指有見有不見。爾之見性，常在人之心神。只在有睹有聞上馳騖。不在不睹不聞上著實用功。盡不睹不聞，實良知本體。戒慎恐懼，是致良知的功夫。學者時時刻刻常睹其所不睹，常聞其所不聞，功夫方有個實落處。久久成熟後，則不須著力，不待防檢，而真性自不息亦。豈以在外者之聞見為累哉」？

○問：「先儒謂鳶飛魚躍，與『必有事焉」，同一活潑潑地。」先生曰：「亦是。天地閑活潑潑地，無非此理，便是吾良知的流行不息，『致良知」便是『必有事」的工夫。此理非惟不可離，實亦不得而離也。無往而非道，無往而非工夫。」

○先生曰：「諸公在此，務要立個必為聖人之心，時時刻刻須是一棒一條痕，一摑一拳血，方能聽吾說話，句句得力。若茫茫蕩蕩度日，譬如一塊死肉，打也不知得痛症，恐終不濟事，回家只尋得舊時伎倆而已，豈不惜哉？」

○問：「近來妄念也覺少，亦覺不曾著想定要如何用功，不知此是工夫否？」先生曰：「汝且去著實用功，便多這些著想也不妨，久久自會妥帖；若纔下得些功，便說效驗，何足為恃！」

○一友自歎：「私意萌時，分明自心知得，只是不能使他即去。」先生曰：「你萌時，這一知處便是你的命根，當下即去消磨，便是立命工夫。」

○「夫子說「性相近』，即孟子說「性善』，不可專在氣質上說。若說氣質，如剛與柔對，如何相近得，惟性善則同耳。人生初時善，原是同的，但剛的習於善則為剛善，習於惡則為剛惡，柔的習於善則為柔善，習於惡則為柔惡，便日相遠了。」

○先生嘗語學者曰：「心禮上著不得一念留滯，就如眼著不得些子塵沙，些子能得幾多；滿眼便昏天黑地了。」又曰：「這一念不但是私念；便好的念頭亦著不得些子如眼中放些金玉屑，眼亦開不得了。」

○問：「人心與物同體，如吾身原是血氣流通的，所以謂之同體：若於人便異體了，禽、獸、草、木益遠矣。而何謂之同體？」先生曰：「你只在感應之幾上看；豈但禽、獸、草、木，雖天、地也與我同體的，鬼、神也與我同體的。」請問。先生曰：「你看這個天、地中間，甚麼是天、地的心？」對曰：「嘗聞人是天地的心。」曰：「人又甚麼叫做心？」對曰：「只是一個靈明。」「可妯充天塞地中間，只有這個靈明。人只為形體自問隔了。我的靈明，便是天、地、苨、神的主宰。天沒有我的靈明，誰去仰地高？地沒有我的靈明，誰去俯他深？鬼、神沒有我的靈明，誰去辯他吉、凶、災、祥？天、地、鬼、神、萬物，離卻我的靈明，便沒有天、地、鬼、神、萬物了；我的亞明，離卻天、地、鬼、神、萬物，亦沒有我的靈明。如此，便是一氣流通的，如何與他間隔得？」又問：「天、地、鬼、神、萬物，千古見在，何沒了我的靈明，便俱無了？」曰：「今看死的人，他這些精靈遊散了，他的天、地、鬼、神、萬物尚在何處？」

○先生起行征思田，德洪與汝中追送嚴灘，汝中舉佛家寅相幻相之說。先生曰：「有心俱是實，無心俱是幻；無心俱是實，有心俱是幻。」汝中曰：「有心俱是穴，無心俱是幻，是本體上說工夫：無心俱是寅，有心俱是幻，是工夫上說本體。」先生然其言。洪於是時尚未了達，數年用功，始信本體、工夫合一。但先生是時因問偶談，若吾儒指點人處，不必借此立言耳。」

○嘗見先生送二三耆宿出門，退坐於中軒，若有憂色。德洪趨進請問。先生曰：「頃與諸老論及此學，真員鑿方柄。此道坦如道路，世儒往往自加荒塞，終身陷荊棘之場而不悔，吾不知其何說也？」德洪退謂朋友曰：「先生誨人，不擇衰朽，仁人憫物之心也。」

○先生曰：「人生大病，只是一傲字。為子而傲必不孝，為臣而傲必不忠，為父而傲必不慈，為友而傲必不信。故象與丹朱俱不肖，亦只一傲字，便結果了此生。諸君常要體此人心本是天然之理，精精明明，無致介染著，只是一無我而已：胸中切不可有，有即傲也。古先聖人許多好處，也只是無我而已，無我自能謙。謙者眾善之基，傲者眾惡之魁。」

○又曰：「此道至簡至易的，亦至精至微的。孔子曰：『其如示諸掌乎：』且人于掌何日不見，及至問他掌中多少文理，卻便不知，即如我良知二字，一講便明，誰不知得：若欲的見良知，卻誰能見得？」問曰：「此知恐是無方體的，最離捉摸。」先生曰，二真知即是《易》，『其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惟變所適。』此知如何捉摸得？見得透時便是聖人。」

○問：「孔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是聖人果以相助望門弟子否？」先生曰：「亦是實話。此道本無窮盡，問難愈多，則精微愈顯。聖人之言本自周遍，但有問難的人胸中窒礙，聖人被他一難，發揮得愈加精神。若顏子聞一知十，胸中了然，如何得問難：故聖人亦寂然不動，無所發揮，故日非助。」

○鄒謙之嘗語德洪曰：「舒國裳曾持一張紙，請先生寫『拱把之恫梓』一章。先生懸筆為書到『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顧而笑曰：『國裳讀書，中過狀元來豈誠不知身之所以當養，還須誦此以求警。』一時在侍諸友皆惕然。」

錢德洪跋

嘉靖戊子冬德洪與王汝中奔師喪至廣信，訃告同門，約三年收錄遺言。後同門各以所記遺。洪擇其於問正者，合所私錄，得若干條。居吳時，將與文錄並刻矣。適以憂去，未遂當是時也，方講學日眾，師門宗旨既明，若無事於贅刻者，故不復縈念。去年，同門曾子漢得洪手抄復傍為采輯，名曰遺言，以刻行于荊。洪誑之，覺當時採錄精，力為刪其重，削去蕪蔓存其三分之一，名曰《傳習續錄》，復刻于甯國之水西精舍。今年夏，洪來遊蘄，沉君思長曰：「師門之教久行于四方，而獨未及於蘄。蘄之士得讀遺言若親，夫子之教，指見良知，若重靚日月之光。惟恐傳習之不博，而未以重復之為繁也，請哀其所逸者增刻之。若何？」洪曰：「然師門致知格物之旨，開示來學，學者躬修默悟，不敢以知解承，而惟以實體得，故吾師終日言是而不憚其煩，學者終日聽是而不厭其數。蓋指示專一，則皚悟日精，幾迎於言前，神發於言外，感遇之誠也。今吾師之沒未及三紀，而格言微旨漸覺淪晦，豈非吾黨身踐之不力，多言有以病之耶？學者之趨不一，師門之教不宣也。」乃復取逸稿，采其語之不背者，得一卷。其餘影響不真，與文錄既載者，皆削之。並易中卷為問答語，以付黃梅尹張君增刻之。庶幾誑者不以知解承而惟以實體得，則無疑於是錄矣。各靖丙辰夏四月，門人錢德洪拜古於斬之崇正書院。

## 傳習錄拾遺（五十一條）

先生曰：「良知猶主人翁，私欲猶豪奴悍婢。主人翁沉痾在床，奴婢便敢擅作威福，家不可以言齊矣。若主人翁服藥治病，漸漸痊可，略知檢束，奴婢亦自漸聽指揮。及沉痾脫體，起來擺佈，誰敢有不受約束者哉？良知昏迷，眾欲亂行；良知精明，眾欲消化，亦猶是也。」

先生曰：「合著本體的，是工夫；做得工夫的，方識本體。」

薛尚謙、鄒謙之、馬子莘、王汝止侍坐，請問鄉願、狂者之辨。曰：「鄉願以忠信廉潔見取于君子，以同流合污無忤於小人，故非之無舉，刺之無刺。然究其心，乃知忠信廉潔所以媚君子也，同流合污所以媚小人也。其心已破壞矣，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狂者志存古人，一切紛囂俗染不足以累其心，真有鳳凰於千仞之意，一克念，即聖人矣。惟不克念，故洞略事情，而行常不掩。惟行不掩，故心尚未壞而庶可與裁。」

曰：「鄉願何以斷其媚也？」曰：「自其譏狂狷知之。曰：『何為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故其所為，皆色取不疑，所以謂之似。然三代以下，士之取盛名幹時者，不過得鄉願之似而已。究其忠信廉潔，或未免致疑于妻子也。雖欲純乎鄉願，亦未易得。而況聖人之道乎！」

曰：「狂狷為孔子所思，然至乎傳道，不及琴、張輩，而傳習曾子，豈曾子乃狂狷乎？」曰：「不然。琴、張輩，狂者之稟也。雖有所得，終止於狂。曾子，中行之稟也，故能悟入聖人之道。」

南逢吉曰：「吉嘗以《答徐成之書》請問。先生曰：『此書於格致誠正，及尊德性而道問學處說得尚支離。蓋當時亦就二君所見者將就調停說過。細詳文義，然猶未免分為兩事也。』嘗見一友問云：『朱子以存心致知為二事。今以道問學為尊德性之功，作一事如何？』先生曰『天命於我謂之性，我得此性謂之德。今要尊我之德性，須是道問學。如要尊孝之德性，便須學問個孝；尊弟之德性，便須學問個弟。學問個孝，便是尊孝之德性；學問個弟，便是尊弟之德性。不是尊德性之外，別有道問學之功；道問學之外，別有尊德性之事也。心之明覺處謂之知，知之存主處謂之心，原非有二物。存心便是致知，致知便是存心，亦非有二事。』曰：『存心恐是靜養意，與道問學不同。』曰：『就是靜中存養，還謂之學否？若亦謂之學，亦即是道問學矣。觀者宜以此意求之。』」

先生曰：「舜不遇瞽瞍，則處瞽瞍之物無由格；不遇象，則處象之物無由格。周公不遇流言憂懼，則流言憂懼之物無由格。故凡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正吾聖門致知格物之學，正不宜輕易放過，失此好光陰也。知此則夷狄患難，將無入不自得矣。」

問：「據人心所知，多有誤欲作理，認賊作子處。何處乃見良知？」先生曰：「爾以為何如？」曰：「心所安處，才是良知。」曰：「固是，但要省察，恐有非所安而安者。」

先生自南都以來，凡示學者，皆令存天理、去人欲，以為本。有問所謂，則令自求之，未嘗指天理為何如也。黃岡郭善甫挈其徒良吉，走越受學，途中相與辨論未合。既至，質之先生。先生方寓樓饘，不答所問，第目攝良吉者再，指所饘盂，語曰：「此盂中下乃能盛此饘，此案下乃能載此盂，此樓下乃能載此案，地又下乃能載此樓。惟下乃大也。」

一日，市中哄而詬。甲曰：「爾無天理。」乙曰：「爾無天理。」甲曰：「爾欺心。」乙曰：「爾欺心。」先生聞之，呼弟子，曰：「聽之，夫夫哼哼講學也。」弟子曰：「詬也，焉學？」曰：「汝不聞乎？曰『天理』，曰『心』，非講學而何？」曰：「既學矣，焉詬？」曰：「夫夫也，惟知責諸人，不知及諸已故也。」

先生嘗曰：「吾良知二字，自龍場以後，便已不出此意。只是點此二字不出。于學者言，費卻多少辭說。今幸見出此意。一語之下，洞見全體，真是痛快，不覺手舞足蹈。學者聞之，亦省卻多少尋討功夫。學問頭腦，至此已是說得十分下落。但恐學者不肯直下承當耳。」

又曰：「某于良知之說，從百死千難中得來，非是容易見得到此。此本是學者究竟話頭，可惜此理淪埋已久。學者苦於聞見障蔽，無人頭處，不得已與人一口說盡。但恐學者得之容易，只把作一種光景玩弄，孤負此知耳。」

語友人曰：「近欲發揮此，只覺有一言發不出。津津然含諸口，莫能相度。」久乃曰：「近覺得此學更無有他，只是這些子，了此更無餘矣。」旁有健羨不已者，則又曰：「連這些子亦無放處。今經變後，始有良知之說。」

一友侍，眉間有憂思，先生顧謂他友曰：「良知固徹天徹地。近徹一身，人一身不爽，不須許大事。第頭上一發下垂，渾身即是為不快。此中那容得一物耶？」

先生初登第時，上《邊務八事》，世豔稱之。晚年有以為問者，先生曰：「此吾少時事，有許多抗厲氣。此氣不除，欲以身任天下，其何能濟？」或又問平寧藩。先生曰：「只合如此做，但覺來尚有揮霍意。使今日處之，更別也。」

直問：「許魯齋言學者以治生為首務，先生以為誤人，何也？豈士之貧，可坐守不經營耶？」先生曰：「但言學者治生上，僅有工夫則可。若以治生為首務，使學者汲汲營利，斷不可也。且天下首務，孰有急於講學耶？雖治生亦是講學中事。但不可以之為首務，徒啟營利之心。果能於此處調停得心體無累，雖終日做買賣，不害其為聖為賢。何妨於學？學何貳於治生？」

先生曰：「凡看書，培養自家心體。他說得不好處，我這里用得著，俱是益。只是此志真切。有昔郢人夜寫書與燕國，誤寫『舉燭』二字。燕人誤解。燭者明也，是教我舉賢明其理也。其國大治。故此志真切，因錯致真，無非得益。今學者看書，只要歸到自己身心上用。」

從目所視，妍醜自別，不作一念，謂之明。從耳所聽，清濁自別，不作一念，謂之聰。從心所思，是非自別，不作一念，謂之睿。

嘗聞先生曰：「吾居龍場時，夷人言語不通，所可與言者中土亡命之流。與論知行之說，更無抽挌。久之，並夷人亦欣欣相向。及出與士夫言，反多紛紛同異，拍挌不入。學問最怕有意見的人，只患聞見不多。良知聞見益多，覆蔽益重。反不曾讀書的人，更容易與他說得。」

□「抽挌」「拍挌」，《陽明先生遺言錄》作「杆格」。

先生用功，到人情事變極難處時，見其愈覺精神。向在洪都處張、許之變，嘗見一書與鄒謙之，云：「自別省城，即不得復有相講如虔中者。雖自己柁柄不敢放手，而灘流悍急，須仗有〔力〕如吾謙之者持篙而來，庶能相助，更上一灘耳。」

門人有疑「知行合一」之說者。直曰「知行自是合一。如今能行孝，方謂之知孝；能行弟，方謂之知弟。不是只曉得個『孝』字『弟』字，遽謂之知。」先生曰：「爾說固是。但要曉得一念發動處，便是知，亦便是行。」

先生曰：「人必要說心有內外，原不曾實見心體。我今說無內外，尚恐學者流在有內外上去。若說有內外，則內外益判矣。況心無內外，亦不自我說。明道《定性書》有云：『且以性為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為在內？』此一條最痛快。」

或問：「孟子『始條理者，智之事；終條理者，聖之事』。知行分明是兩事。」直曰：「要曉得始終條理，只是一個條理而始終之耳。」曰：「既是一個條理，緣何三子卻聖而不智？」直曰：「也是三子所知分限只到此地位。」先生嘗以此問諸友。黃正之曰：「先生以致知各隨分限之說，提省諸生。此意最切。」先生曰：「如今說三子，正是此意。」

先生曰：「『易則易知』。只是此天理之心，則你也是此心。你便知得人人是此心，人人便知得。如何不易知？若是私欲之心，則一個人是一個心。人如何知得？」

先生曰：「人但一念善，便實實是好；一念惡，便實實是惡；如此才是學。不然，便是作偽。」嘗問門人，聖人說：「知之為知之」二句，是何意思？二友不能答。先生曰：「要曉得聖人之學，只是一誠。」

直自陳喜在靜上用功。先生曰：「靜上用功固好，但終自有弊。人心自是不息。雖在睡夢，此心亦是流動。如天地之化，本無一息之停。然其化生萬物，各得其所，卻亦自靜也。此心雖是流行不息，然其一循天理，卻亦自靜也。若專在靜上用功，恐有喜靜惡動之弊。動靜一也。」直曰：「直固知靜中自有知覺之理。但伊川《答呂學士》一段可疑。伊川曰：『賢且說靜時如何？』呂學士曰：『謂之有物則不可，然自有知覺在。』伊川曰：『既有知覺，卻是動也，如何言靜？』」先生曰：「伊川說還是。」直因思伊川之言，分明以靜中無知覺矣。如何謂伊川說還是？考諸晦翁亦曰：「若云知寒覺暖，便是知覺已動。」又思知寒覺暖，則知覺著在寒暖上，便是已發。所謂有知覺者，只是有此理，不曾著在事物，故還是靜。然瞌睡也有知覺，故能做夢，故一喚便醒。槁木死灰，無知覺，便不醒矣。則伊川所謂「既有知覺，卻是動也，如何言靜」？正是說靜而無靜之意，不是說靜中無知覺也。故先生曰「伊川說還是」。

直問：「戒慎恐懼是致知，還是致中？」先生曰：「是和上用功。」曰：「《中庸》言致中和，如何不致中，卻來和上用功？」先生曰：「中和一也。內無所偏倚，少間發出，便自無乖戾。本體上如何用功？必就他發處，才著得力。致和便是致中。萬物育，便是天地位。」直未能釋然。先生曰：「不消去文義上泥。中和是離不得底。如面前火之本體是中，火之照物處便是和。舉著火，其光便自照物。火與照如何離得？故中和一也。近儒亦有以戒懼即是慎獨，非兩事者。然不知此以致和即便以致中也。」他日崇一謂直曰：「未發是本體，本體自是不發底。如人可怒。我雖怒他，然怒不過當，卻也是此本體未發。」後以崇一之說問先生。先生曰：「如此卻是說成功。子思說發與未發，正要在發時用功。」

艾鐸問：「如何為天理？」先生曰：「就爾居喪上體驗看。」曰：「人子孝親，哀號哭泣，此孝心便是天理？」先生曰：「孝親之心真切處才是天理。如真心去定省問安，雖不到床前，卻也是孝。若無真切之心，雖日日定省問安，也只與扮戲相似，卻不是孝。此便見心之真切，才為天理。」

直問：「顏子『擇中庸』，是如何擇？」先生曰：「亦是戒慎不睹，恐懼不聞，就己心之動處，辨別出天理來。『得一善』，即是得此天理。」後又與正之論顏子「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正之曰：「先生嘗言：『此是見得道理如此。如今日用，凡視聽言動，都是此知覺。然知覺卻在何處？捉定不得。所以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顏子見得道體後，方纔如此說。』」

直問：「『物有本末』一條，舊說似與先生不合。」先生曰：「譬如二樹在此，一樹有一樹之本末。豈有以一樹為本，一樹為末之理？明德親民，總是一物，只是一個工夫。才二之，明德便是空虛，親民便是襲取矣。『物有本末』云者，乃指定一物而言。如實有孝親之心，而後有孝親之儀文節目。『事有終始』云者，亦以實心為始，實行為終。故必始焉有孝親之心，而終焉則有孝親之儀文節目。事長、事君，無不皆然。自意之所著謂之物，自物之所為謂之事。物者事之物，事者物之事也。一而已矣。」

先生曰：「朋友相處，常見自家不是，方能點化得人之不是。善者固吾師，不善者亦吾師。且如見人多言，吾便自省亦多言否？見人好高，吾自省亦好高否？此便是相觀而善，處處得益。」

先生曰：「至誠能盡其性，亦只在人物之性上盡。離卻人物，便無性可盡得。能盡人物之性，即是至誠致曲處。致曲工夫，亦只在人物之性上致，更無二義。但比至誠有安勉不同耳。」

先生曰：「學者讀書，只要歸在自己身心上。若泥文著句，拘拘解釋，定要求個執定道理，恐多不通。蓋古人之言，惟示人以所嚮往而已。若於所示之嚮往，尚有未明，只歸在良知上體會方得。」

先生曰：「氣質猶器也，性猶水也。均之水也，有得一缸者，得一桶者，有得一甕者，局於器也。氣質有清濁厚薄強弱之不同，然其為性則一也。能擴而充之，器不能拘矣。」

直問：「『聖人情順萬事而無情。』夫子哭則不歌，先儒解為餘哀未忘。其說如何？」先生曰：「情順萬事而無情，只謂應物之主宰，無滯發于天理不容已處。如何便休得？是以哭則不歌。終不然，只哭一場後，便都是樂。更樂更無痛悼也。」

或問：「致良知工夫，恐於古今事變有遺？」先生曰：「不知古今事變從何處出？若從良知流出，致知焉盡之矣。」

先生曰：「顏子『欲罷不能』，是真見得道體不息，無可罷時。若功夫有起有倒，尚有可罷時，只是未曾見得道體。」

先生曰：「夫婦之與知與能，亦聖人之所知所能。聖人之所不知不能，亦夫婦之所不知不能。」又曰：「夫婦之所與知與能，雖至聖人之所不知不能，只是一事。」

先生曰：「雖小道必有可觀。如虛無、權謀、術數、技能之學，非不可超脫世情。若能於本體上得所悟入，俱可通人精妙。但其意有所著，欲以之治天下國家，便不能通，故君子不用。」

童克剛問：「《傳習錄》中以精金喻聖，極為明切。惟謂孔子分兩不同萬鎰之疑，雖有軀殼起念之說，終是不能釋然。」師不言。克剛請之不已。師曰：「看《易經》便知道了。」克剛必請明言。師乃歎曰：「早知如此起辨生疑，當時便多說這一千也得。今不自段煉金之程色，只是問他人金之輕重。奈何！」克剛曰：「堅若早得聞教，必求自見。今老而幸游夫子之門，有疑不決。懷疑而死，終是一憾。」師乃曰：「伏羲作《易》，神農、黃帝、堯、舜用《易》，至於文王演卦於羑里，周公又演爻于居東。二聖人比之用《易》者似有間矣。孔子則又不同。其壯年之志，只是東周，故夢亦周公。嘗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自許自志，亦只二聖人而已。況孔子玩《易》，韋編乃至三絕，然後歎《易》道之精。曰：『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比之演卦演爻者更何如？更欲比之用《易》如堯、舜，則恐孔子亦不自安也。其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以求之者。』又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之為不厭。』乃其所至之位。」（《稽山承語》）

先生曰：「吾昔居滁時，見學者為口耳同異之辯，無益於得，且教之靜坐。一時學者亦若有悟，但久之漸有喜靜厭動、流入枯槁之病，故邇來隻指破致良知工夫。學者真見得良知本體，昭明洞徹，是是非非，莫非天則，不論有事無事，精察克治，俱歸一路，方是格致實功，不落卻一邊，故較來無出致良知。話頭無病，何也？良知原無間動靜也。」

曰：「昔孔門求中行之士不可得。苟求其次，其惟狂者乎！狂者志存古人，一切聲利紛華之染，無所累其衷，真有鳳凰翔於千仞氣象。得是人而裁之，使之克念，日就平易切實，則去道不遠矣。予自鴻臚以前，學者用功尚多拘局。自吾揭示良知，頭腦漸覺見得此意者多，可與裁矣！」

先生嘗語學者曰：「作文字亦無妨工夫，如『詩言志』，只看爾意向如何，意得處自不能不發之於言，但不必在詞語上馳騁。言不可以偽為。且如不見道之人，一片粗鄙心，安能說出和平話？總然都做得，後一兩句，露出病痛，便覺破此文原非充養得來。若養得此心中和，則其言自別。」

門人有欲汲汲立言者，先生聞之，歎曰：「此弊溺人，其來非一日矣。不求自信，而急於人知，正所謂『以己昏昏，使人昭昭』也。恥其名之無聞於世，而不知知道者視之，反自貽笑耳。宋之儒者，其制行磊牽，本足以取信於人。故其言雖未盡，人亦崇信之，非專以空言動人也。但一言之誤，至於誤人無窮，不可勝救，亦豈非汲汲于立言者之過耶？」

先生與黃綰、應良論聖學久不明，學者欲為聖人，必須廓清心體，使纖翳不留，真性始見，方有操持涵養之地。應良疑其難。先生曰：「聖人之心如明鏡，纖翳自無所容，自不消磨刮。若常人之心，如斑垢駁蝕之鏡，須痛磨刮一番，盡去駁蝕，然後纖塵即見，才拂便去，亦不消費力。到此已是識得仁體矣。若駁蝕未去，其間固自有一點明處，塵埃之落，固辦見得，才拂便去。至於堆積於駁蝕之上，終弗之能見也。此學利困勉之所由異，幸勿以為難而疑之也。凡人情好易而惡難，其間亦自有私意、氣習纏蔽，在識破後，自然不見其難矣。古之人至有出萬死而樂為之者，亦見得耳。向時未見得里面意思，此功夫自無可講處。今已見此一層，卻恐好易惡難，便流入禪釋去也。」

孟源問：「靜坐中思慮紛雜，不能強禁絕。」先生曰：「紛雜思慮，亦強禁絕不得，只就思慮萌動處省察克治，則天理精明後，有個『物各付物』的意思，自然精專，無紛雜之念。《大學》所謂『知止而後有定』也。」

一日，先生喟然發歎。九川問曰：「先生何歎也？」曰：「此理簡易明白若此，乃一經沉埋數百年。」九川曰：「亦為宋儒從知解上入，認識神為性體，故聞見日益，障道日深耳。今先生拈出良知二字，此古今人人真面目，更復奚疑？」先生曰：「然！譬之人有冒別姓墳墓為祖墓者，何以為辨？只得開壙，將子孫滴血，真偽無可逃矣。我此良知二字，實千古聖賢相傳一點骨血也。」

張元沖在舟中問：「二氏與聖人之學所差毫釐，謂其皆有得於性命也。但二氏於性命中著些私利，便謬千里矣。今觀二氏作用，亦有功於吾身者。不知亦須兼取否？」先生曰：「說兼取便不是。聖人盡性至命，何物不具？何待兼取？二氏之用，皆我之用。即吾盡性至命中完養此身，謂之仙；即吾盡性至命中不染世累，謂之佛。但後世儒者不見聖學之全，故與二氏成二見耳。譬之廳堂，三間共為一廳，儒者不知皆我所用，見佛氏則割左邊一間與之，見老氏則割右邊一間與之，而己則自處中間，皆舉一而廢百也。聖人與天地民物同體，儒、佛、老、莊皆吾之用，是之謂大道。二氏自私其身，是之謂小道。」

郡守南大吉以座主稱門生，然性豪曠，不拘小節。先生與論學有悟，乃告先生曰：「大吉臨政多過，先生何無一言？」先生曰：「何過？」大吉歷數其事。先生曰：「吾言之矣。」大吉曰：「何？」曰：「吾不言，何以知之？」曰：「良知。」先生曰：「良知非吾常言而何？」大吉笑謝而去。居數日，復自數過加密，且曰：「與其過後悔改，曷若預言不犯為佳也？」先生曰：「人言不如自悔之真。」大吉笑謝而去。居數日，復自數過益密，且曰：「身過可勉，心過奈何？」先生曰：「昔鏡未開，可得藏垢。今鏡明矣，一塵之落，自難住腳。此正入聖之機也。勉之！」

先生曰：「昔者孔子在陳，思魯之狂士。世之學者，沒溺于富貴聲利之場，如拘如囚，而莫之省脫。及聞孔子之教，始知一切俗緣皆非性體，乃豁然脫落。但見得此意，不加實踐，以入於精微，則漸有輕滅世故，闊略倫物之病。雖比世之庸庸瑣瑣者不同，其為未得於道一也。故孔子在陳思歸以裁之，使入於道耳。諸君講學，但患未得此意。今幸見此，正好精詣力造，以求至於道、無以一見自足，而終止於狂也。」

是月，舒柏有敬畏累灑落之問，劉侯有入山養靜之問。先生曰：「君子之所謂敬畏者，非恐懼憂患之謂也。『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之謂耳。君子之所謂灑落者，非曠蕩放逸之謂也。乃其心體不累於欲，無入而不自得之渭耳。夫心之本體，即天理也。天理之昭明靈覺，所謂良知也。君子戒懼之功，無時或間，則天理常存，而其昭明靈覺之本體，自無所昏蔽，自無所牽擾，自無所歉餒愧作。動容周旋而中體，從心所欲而不逾，斯乃所謂真灑落矣。是灑落生於天理之常存，天理常存生於戒慎恐懼之無間。孰謂敬畏之心，反為灑落累耶？」謂劉侯曰：「君子養心之學，如良醫治病，隨其虛實寒熱而斟酌補泄之、要在去病而已。初無一定之方，必使人人服之也？若專欲入坐窮山絕世，故屏思慮，則恐既已養成空寂之性，雖欲勿流於空寂，不可得矣。」

德洪攜二弟德周仲實讀書城南，洪父心漁翁往視之，魏良政、魏良器輩與游禹穴諸勝，十日忘返。問曰：「承諸君相攜日久，得無妨課業乎？」答曰：「吾舉子業無時不習。」家君曰：「固知心學可以觸類而通，然朱說亦須理會否？」二子曰：「以吾良知求晦翁之說，譬之打蛇得七寸矣，又何憂不得耶？」家君疑未釋，進問先生。先生曰：「豈特無妨？乃大益耳。學聖賢者，譬之治家、其產業、第宅、服食、器物，皆所自置。欲請客出其所，有以享之。客去，其物具在，還以自享，終身用之無窮也。今之為舉業者，譬之治家：不務居積，專以假貸為功。欲請客，自廳事以至供具百物，莫不徧借。客幸而來，則諸貸之物一時豐裕可觀；客去，則盡以還人，一物非所有也。若請客不至，則時過氣衰，借貸亦不備，終身奔勞，作一窶人而已。是求無益於得，求在外也。」明年乙酉大比，稽山書院錢楩與魏良政併發解江、浙。家君聞之，笑曰：「打蛇得七寸矣。」

樾方自白鹿洞打坐，有禪定意。先生目而得之，令舉似。曰：「不是。」已而稍變前語，又曰：「不是。」已而更端，先生曰：「近之矣。此體豈有方所？譬之此燭，光無不在。不可以燭上為光。」因指舟中曰：「此亦是光，此亦是光。」直指出舟外水面曰：「此亦是光。」樾領謝而別。

至吉安。諸生偕舊游三百餘人迎入螺川驛中，先生立談不倦，曰：「堯、舜生知安行的聖人，猶兢兢業業用困勉的工夫。吾儕以困勉的資質，而悠悠蕩蕩，坐享生知安行的成功，豈不誤己誤人？」又曰：「良知之妙，真是『周流六虛，變通不居』。若假以文過飾非，為害大矣。」臨別，囑曰「工夫只是簡易真切，愈真切愈簡易，愈簡易愈真切。」

○語錄（四條）

客與主對，讓盡所對之賓，而安心居於卑末，又有盡心盡力供養諸賓，賓有失錯，又能包容，此主氣也。惟恐人加於吾之上，惟恐人怠慢我，此是客氣。（《稽山承語》）

謙虛之功與勝心正相反。人有勝心，為子則不能孝，為臣則不能敬，為弟則不能恭，與朋友則不能相信相下。至於為君亦未仁，為父亦未慈，為兄亦不能友。人之惡行，雖有大小，皆由勝心出，勝心一堅，則不復有改過徒義之功矣。

《幹卦》通六爻，作一人看，只是有顯晦，無優劣；作六人看，亦只有貴賤，無優劣。在自己工夫上體驗，有生熟、少壯、疆老之異，亦不可以優劣論也。（《稽山承語》）

在贛州親筆寫周子《太極圖》及《通書》「聖可學乎」一段，末云：「按濂溪自注『主靜』，云『無欲故靜』，而于《通書》云：『無欲則靜虛動直』，是主靜之說，實兼動靜。『定之以中正仁義』，即所謂『太極』。而『主靜』者，即所謂『無極』矣。舊注或非濂溪本意，故特表而出之。後學余姚王守仁書。」

右《太極圖說》，與夫《中庸修道說》，先師陽明夫子嘗勒石於虔矣。今茲門人聞人公囗，以監察禦史督學南畿，嗣承往志，乃謀諸郡守王公鴻漸、縣尹朱君廷臣、賀君府，摹于姑蘇學宮之六經閣，俾多士瞻誦，知聖學之所宗云。嘉靖乙未歲三月朔日，門人余姚錢德洪識。

此篇語錄四條，錄自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七，篇名系編者所加。篇末「後學余姚王守仁書」八字及錢德洪按語，《漫筆》未收，茲據日本《陽明學報》第一百五十三號補錄。

○書明道延平語（附跋）

明道先生曰：「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個身與心卻不要好。苟得外物好時，卻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已自先不好了也。」

延平先生曰：「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於此有得，思過半矣。」

右程、李二先生之言，予嘗書之座右。南濠都君每過輒誦其言之善，持此紙索予書，予不能書，然有志身心之學，此為朋友者所大願也，敢不承命！陽明山人余姚王守仁書。

此一綿繭紙，筆書徑寸，靖江朱近齋來訪，問余何自有此寶？余答以重價購之吳門。謂曰：「先師手書極大者為餘得之。所藏《修道說》若中等字，如此者絕少，而竟為君所有。心印心畫，合併在目，非宗門一派氣類默承，詎能致是乎？」遂手摹之以去。乃余原本亦亡於倭，思之痛惜！李詡識。

# 船山經義

(明)王夫之

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惟意不必如其心之正，故於獨而必慎以誠焉。

夫好惡咸正，而凡意皆如其心，不可恃心而任意也，猶不可恃身而忘心也。

傳者釋正心之在誠意者曰：「今咸謂意從心生爾，而夫人恒有心外之意，其孰能知之！」

夫意生於心之靈明，而不生於心之存主。靈明，無定者也。畏靈明之無定，故正其存主以立閑。而靈明時有不受閑之幾，背存主以獨發，於是心意分，而正之力且窮於意。知此，可以釋先誠其意之說矣。

意流於妄，往往自忘其身，即偶爾慨然有慕義之想，亦動於不自知，皆非自也。唯心則據為我之必然，而人不能奪，是其為體也，自成者也。心定於貞，坦然可白於物，即一往自任，為不軌之志，亦不禁物之共喻，固非獨也。唯意則乘乎事之未形，而人固莫測，是其為幾也，獨知者也。

夫既欲正其心矣，則其自體可信也，而獨幾則未可信也，素所好者正矣，忽一意焉而覺其可不好，素所惡者正矣，忽一念焉而覺其可不惡。始則若可不好、可不惡而忘其心；因而順之，則且姑勿好，姑勿惡以暫抑其心；習而流焉，則且惡其所好、好其所惡以大移其心。非但抑之移之為欺其自體也，當其忘之，已蔑心而背之欺之矣。使其意稍靜，而心復見焉，則必有敞然不自足之實，蓋己欲正其心，固未有於好惡失常之餘，能無愧無餒而慊然快足者也。

然則欲使心之所信為可好者，隨意之發，終始一秉彝之好而不容姑舍；心之所持為必惡者，隨意之發，終始一謹嚴之惡而不容姑忍，則自慊矣。此不容不於俄傾之動幾持之也，故君子于此慎之也。

欲正其心矣，秉一心以為明鑒，而察萬意以其心之矩，意一起而早省其得失，夫孰欺此明鑒者！惟正而可以誠，惟其誠而後誠於正也。欲正其心矣，奉一正以為宗主，而統萬意以從心之令，意隨起而不出其範圍，夫孰欺此宗主者！必有意乃以顯心之用，必有心乃以起意之功也。此之謂慎，此之謂誠，此之謂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也。

小人閒居為不善至慎其獨也

小人而亦有其誠，君子益重用其獨。

夫小人知有君子而用其掩著焉，意有時而賢於心也。獨知不可昧，能勿慎乎！

且君子之心本正者也，而偶動之兒，物或動之，則意不如其心，而意任其過。小人之心則既邪矣，而偶動之幾，或動以天，則意不如其心，而意可有功。意任其過，而不容不慎；意可有功，而又何能弗慎乎！

今夫小人之閒居，未嘗有觸，而意不生其懷，必為之惡以無所不至者，有待以逞，皆其畜志已堅者也。心之邪也，豈復知天下之有君子，豈知有善之可著，不善之當掩哉！而既見君子矣，心不知其何所往也，意不知其何自生矣；厭然矣，掩不善矣，著其善矣。則小人之意，有時而賢於其心也多矣。處心積慮之成乎惡。雖人皆灼見，而掩著不足以蓋其愆；而有觸斯警之不昧其良，唯己獨知，而掩著亦不示人以其跡。嗚呼，此豈可多得於小人哉！

習俗之競於惡而熏心以罔覺也，一君子靜訥凝立於其側，夫孰知其為君子，夫孰知君子之側不善之不可著而必掩者，則且悉其肺肝以與君子謀不忌也，則且暴其肺肝以驕君子不忌也，乃至惡之所未至，肺肝之所未有，而故為矜張恐喝之辭以動搖君子不忌也。如是而後其誠亡矣。牿亡之久，意無乍見之幾，則迷復之餘，心有怙終之勢矣。

故君子以為小人之掩著，誠之不可掩也莫危於意，意抑有時而見天心焉；莫審於心，心抑有時而待救子意焉；莫隱於意，意且有時而大顯其怵惕羞惡之良焉。則獨知之一念，其為功也亦大矣哉！

意不盡如其心，故同藏於中而固各有其取捨；意不必如其不善之心，故所持在志而尤擇善於動幾。使小人之意一如其心也，則允矣其為禽獸矣。然則君子之正心而不加以誠意也，則亦不覺而流於非僻矣。故慎獨之功，尤勿勿焉，以意者過之府，而抑功之門也。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學者所性之樂，於朋來得之焉。

夫朋自遠方來矣，於斯時也，樂何如邪？非好學不知之爾。

夫子為明善而復初者言曰：學者性之復；而情，一性也，有說幾焉，抑有樂幾焉。

說故，百物不失於己；樂，故善氣不違於天下。此非意動而有欲、意得而有喜之情所得與也。彼雖或當於理，而不足以盈，不足以永也。故學者之情以樂為至也。

前之無所慕，後之無所期，乍然遇於心，而身世各得，覺天下之無不可協吾意者，此何幾也？於事無所忤，於心無所逆，渙然以亡疑，而神志日生，覺見聞之無往不利者，此何幾也？夫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有其然者乎？

當其通道也，亦未冀其不孤也，然道孤而心亦困矣。此一日者，不知困者之頓舒也，意者天原有此和同而化之神，《禮》、《樂》、《詩》、《書》以導其機而相感，不靳之於獨知獨覺以必相摩蕩乎，則雖後此之或欣或厭未之或知，而不易此日之暢然矣。當其立德也，固未計其德之無隱也，然德隱而志亦菀矣。此一日者，不知菀者之已宣也，意者吾固有此同生並育之誠，神動天隨以協一，大明夫可知可能而共相昭著乎，則後此之以裁以成不知有倦，而只以如此際之欣然矣。

故朋之於學，有悅者焉，有憤者焉；其悅也與之俱說以樂觀其通，其憤也利用其憤以樂觀其復，斯殆「天地變化草木蕃」之情與？天下之耳目皆吾之聰明也，聰明盈有兩間，而耳目之愉快何如哉！吾之於朋，有可使聞者焉，有未可使遽聞者焉；其可聞者動而與我相助以利道之用，其未可聞者靜而與彼相守以養物之機，斯殆「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之藏與？天下之心思皆吾之條理也，條理不迷於志意，而心思之欣遂何如哉！

帝王之有天下也，非以乘權而施政教為樂，而以道一風同釋其憂勤之念。君子之得大行也，非以遇主而著勳名為樂，而以都俞拜颺生其喜起之情。有朋自遠方來，斯時也，斯情也，而有以異於彼乎？不亦樂乎？

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

君子為仁之道，自孝弟而生也。

夫為仁之道大矣，以孝弟為本，而後其生也不已，故君子之為仁易易也。

有子謂夫言孝弟至君子而殆幾乎，至言仁于君子而功抑無窮，乃合而察之，涵泳而思之，情所由貞，性所由顯，以執焉而復，推焉而通。相生之緒，誠有其必因者矣。奚以明其然也？

君子之孝弟，有真慕焉，而必持之以敬，非作而致其恭也；氣斂於尊親，則戲渝而必其不忍。君子之孝弟，期順親焉，而必無以有已，非矯以捐其私也；心一於愛敬，則澹忘而只適其天。是則君子終其身以請事於仁而致其為之之道者，非由此而生與？而豈非其本與？

先難者，為仁之功。子弟之事，不敢言難也，而夙興夜寐，皇然若不及，怵然若不寧，以警氣而聽命於心，則閱萬物之纖微，曆人事之險易，皆若吾身之重負而不容釋者。循此以為之，習而安焉耳矣。強恕者，為仁之方。父兄之前，不敢言恕也，而因心求盡，念起而理必致，力竭而不留，以忘形而相應以和，物我之相齟齬，好惡之相扡格，皆因天之固然而無可逆者。即此而達之焉耳矣。

以累於形者之礙吾仁也，于虧安柏運是而以無欲為本之說尚焉。乃或於以虛，而忘己以忘物，是其為本也，無回易回本者也。形皆性之充矣，形之所自生，即性之所自受。知有己，即知有親。肫然內守，而後起之嗜欲不足以亂之矣，氣無所礙矣。以靳於私者之困吾仁也，於是而以博愛為本之說濫焉。乃其徇物以致其情，而強同以合異，其為本也，二本者也。物與我有別矣，與斯人而同生，尤同生之有實。殊親於人，乃殊人於物，惻然自覺。而無情之恝置可釋於其懷矣，私無所困矣。

不見夫夫人之孝弟者，犯亂之惡消，不知其何以消也，氣順而志自平也。則以知君子之為仁也，孝弟之心一，則心無有不一也，情貞而性自凝也。此所謂本立而道生也。

不可云孝弟仁之本是矣。為仁「為」字，為克己復禮為仁之「為」，又何以別？愛之理「理」字，與韓退之博愛豈同邪！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章

聖人之所答為政之請，繹《書》而遇之也。

蓋孝友者聖人之天，故曰是亦為政也。《君陳》之篇能及此乎，而理則在是矣。

且聖人之大行也，得盛化神，覃及於天下，其大用昭垂而其藏固未易測也。非有不可測之藏也，天理之流行無土不安，而性之不容已者肫然獨至，蓋亦昭然於日用之間，而由之者不知耳。

或以為政勉夫子，于夫子亡當也，而有觸于夫子之心，乃求所以形似其行藏合一之理，示天下以無隱，爰取《書》而詠歎之曰：

《書》云孝乎！書其有以體孝之誠乎！《書》其有以極孝之量乎！《書》其達孝於政而推行之乎！《書》其該政于孝而包舉之乎！今取而繹之，又從而涵泳之，惟孝友于兄弟，人無不可盡而何弗盡也；以是而施於有政，無待于施而無不施也。由此思之，吾將有以自信矣。

循《書》之言而苟為之矣，無有不順也。晨而定，昏而省，恂恂而率子弟之恒乎！無形無聲而樂遇其天，以翕以和而因於其性，蓋將終日於斯而無有斁也，行焉而無所阻也。奉《書》之言而固為之邪，無容不慎也。不苟訾，不苟笑，夔夔而無一念之違乎！我日斯邁而喜與懼並，我月斯征而心與力詘，蓋亦企及於此而有不遑也，勉焉而固無餘也。誠如是邪，以為政焉可耳。

世將授我以為，勿容謝焉。天下之親親長長與我均焉，而只以無慚於孺幕。言有政也，斯有施也，推而准之，無所于增，奚為其汲汲哉？惟如是也，不為焉抑可矣。我既有所以為，胡他求焉！吾心之不怨不尤有其樂焉，而無可以易吾至性。業有為也，何非政也，近而取之，無有不足，抑可以逌然矣。夫安得謂我曰：「子奚不為政乎？」

嗚呼！聖人之安，聖人之誠也。漆雕開有其志，而量未充，曾晰有其量，而誠未致。善學夫子者，其顏閔乎！不改之樂，行藏之與孝哉之稱，汶上之辭，所謂殆庶者也。

竊意夫子之言甚大甚至，兢兢一字不敢妄設，猶恐毫釐千里。舊說為定公己辰之故而云，恐不相當。且夫子之仕，固定公季斯也。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章

聖人示大賢以其純，大賢告門人以其實，明作聖之功也。

蓋徹乎終始而一，唯戊與物之無不盡其誠也。作聖之功，豈外求之乎？

且聖人之學，學者可至也。匪直可至，學焉而必有至也。匪直學者之能至，夫人一念之幾，及乎理而協乎心者，皆至也。馴而極之，通乎上天之載；切而求之，達乎盡人之能，唯無所間而已。而特人之以私雜之，中息而不相繼，則見為至賾而不可盡耳。

是道也，曾子勉之，蓋將得之。

夫子告之曰：「吾之為道，表里無殊也。初終無間也。學以盡其用，思以極其微。靜也見之於參前倚衡，動而達之於天下國家。無不順焉，無不宜焉，矩無可逾，而土皆安也。無他，不貳以二，不參以三，日新而不忘其故，老將至而不知，日夕相紹而不容於自己。斯則以坤之順，法乾之健，散見於萬事而人皆可與者也，一以貫之。而特仁不足以守之者，未之知焉耳矣。」

於是曾子信焉。門人疑焉，曾子釋之曰：「夫子之道，迄乎終，無非始也；達乎表，無非里也。盡其心以盡其性，盡其性以盡物之性。才之可竭，竭以誠而不匱；情之可推，推以理而不窮。無有斁焉，無有違焉，反身常足，而用自弘也。無他，盡者不留，推者不吝，終身而行乎酬酢，終食而存其誠幾，綿綿相續以致其密藏。斯則明以達於禮樂，幽以協乎鬼神，隨感以見端而固可共循者也，忠恕而巳矣。苟其能勉以勿失焉，而豈其遠也乎哉！」

嗚呼！此聖人之道所以至易至簡而可大可久者也。故曰：「至誠無息。」又曰：「無終食之間違仁。」

後之學者，爭天人，分安勉，將無異於聖賢之言乎！孔曾之旨，勉也，人道也。達天以口口，存乎熱之而已矣。

朝聞道夕死可矣

必欲聞道者，其心可想也。

夫期之夕死可矣，而道猶不易聞，況其不然者哉！夫子以人之於道，若欲聞之，若不欲聞之，而未嘗不自謂且聞道也，乃為言勇於闊道者之心曰：「學者之為學，將以何為也？」而皆曰：「吾學焉，終日以其身酬酢於百為，終日以其心往來於百慮，而曰姑未即合於道焉。若是者，早已非聞道之心矣。」

今日不聞，而有他日。他日者之能不如今日，何所恃乎？偶有一聞，而猶然未聞。未聞者之能如偶聞，將何期乎？朝以此朝，夕以此夕。意起而若或奪之，氣作而若或折之。愛之而不見，為之踟躇；信之而不審，為之猶豫。夫欲聞道者，豈若是哉！

曆乎富貴貧賤患難之塗，皆可以聞道，而抑皆可以俾我之卒迷。即富貴貧賤患難之塗而道在，乃以其故而遂與道離，志乎聞不志乎聞之別也。志乎聞，則富貴貧賤患難以身人之而無不可也。雖然，猶恐其志不決也。極乎博學慎思明辨之力，皆求以聞道，而抑皆或引我之大妄。竭博學慎思明辨之才而道顯，乃失其則而終與道違，必於道不必於道之別也。必於道，則博學慎思明辨而唯此之為可也。雖然，猶恐其未必誠也。

則亦將自誓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乃確乎其自信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如是而天下之物無可以奪其情矣。物之可歆可厭者，至於死而皆失其據。夕死而可，未有以不可據之寵辱得喪或易其心者也。如是而天下之說無可以惑其守矣。說之似高似深者，至於死而皆與相忘，夕死而可，未有以可以忘之繁詞曲論或動其志者也。

其信也篤，則其誠也不昧；如其昧也，則唯見夕死之不可，而不聞道之未嘗不可也。其志也專，則其求也不迫；如其迫也，則期聞於一日，非守死以沒身而勿諼也。故欲聞道者必如是，庶乎其於道不遠乎！

無為小人儒

且志淫而為小人，學僻而為異端，皆君子所必遠也。

然於小人也教而治之，於異端也歸斯受之，非其所甚戒者焉。

蓋小人有掩著之天良，猶知自吾之外有君子，異端有自立之意見，固知自吾之外而有儒。

君子之所尤惡者，唯小人儒耳。為小人矣，而復欲為儒，其有悔心乎？未可保也，而潔己固可與也。為儒矣，而復濫於小人，其無固志乎？且下達焉，而初心或未忘也。

若夫小人儒者，其欲為小人也，是以為儒選於術而得儒焉，甚利便也。春習於弦而亦弦，夏習於誦而亦誦。先王之道，其在我矣。弦之所以弦，誦之所以誦，吾惡從知之，亦焉用知之乎！明王之不作，良有司之不興，亦且役其名而推之曰儒也。其欲為儒也，乃以為小人號於世而稱儒焉，可無忌憚也。文章可聞，而姑剿說之；性道不可聞，而亦妄言之。聖人之教，止於此爾。可聞者之不僅聞，不可聞者之固可聞，天下惡能詰之，吾亦何庸求之！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固且群相冒而自命曰儒也。

野人以養君子，以為君子者之必為儒也，因移其養君子者以養儒，而小人乘以受之而無慚。耕者勞於隴，工者勞于肆，安坐而享之，且恣於野人之上，而為野人之蠹。以法繩之，則更為可殺不可辱之說以逃於法，而天下且無如之何矣。君子之辟異端，以君子之為儒也，故孤奉其為儒者以為君子，而小人遂得以附之而自驕。明不知有禮樂，幽不知有鬼神，冥行以趨焉，曾不逮異端之行，而為異端之所賤。以道絀之，則又托於能言距楊墨之徒以自詭於道，而君子抑無如之何矣。

若此者，可為乎？不可為乎？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

孔子時未至如此，然已正名之曰小人儒矣，況如此者乎。趙浚谷先生不使其子為科舉之學，風味可想。

「子貢曰如有博施于民」章

仁效于有方，非虛願也。

夫博施濟眾，有其心耳，有其言耳，近譬以立達，皆以實也。此聖學異端之辨也。

且仁之自發，心之動幾也，而幾不可恃。仁之所函，心之本量也，而量不必充。蹶然而生，覺其皆不容已；廓然而大，覺其固不可窮。然而有所必已而窮矣，猶自以其量之可及、幾之偶動者，謂吾志願之弘深無所詘也。此言仁者之所以流於妄也。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或謂其徇事以失心，而豈其然乎！」

蓋徇心以設一不能然之願，而曰天下之待吾仁者，以一念攝之而無餘也。夫子曰，若此者，將以必之聖，而聖不自必矣；將以病堯舜，而堯舜固自有其不病者也。聖不自必，堯舜可不以為病，則以此為仁者亦必窮而姑已。

雖然，苟欲為仁，豈可有是心哉！生一博施之心，謂惻怛之隱已謝疚于幽明，施之可及而及矣，施雖未及，而待施者已來往於吾心，會萬匯之馮生，咸不離乎一念，擬一能濟之心，謂方隅之隔可悉化其畛域，濟之已效而效矣。濟雖未效，而能濟者早翕受於吾心，極一念之規恢，自畢周於萬匯。其究也，以不施言施，不濟言濟，不仁言仁。願力之說所以惑天下而廢仁之大用以述其真體，可勝道哉！

夫仁者之事，誠於所事也。人未當前，而立一施之之念，仁者不為；欲未動於己，而設一濟之之法，仁者不為。欲立矣，欲達矣，則所以立，所以達之條理粲然具悉，而有待立待達者進乎吾側，乃以熟嘗之肯綮隨分而給其求。前無取必之心則後無所病也。此實致之功能也。求仁之方，誠于其方也。人無待譬，且守此心之無欲，則仁之體不亂，近無可譬，且聽萬物之各得，則仁之用不迷。可譬矣，近取之矣，則因情譬情、因事譬事之矩則確乎有據，而所以立達之者順事恕施，乃以易簡之知能隨力而著其功。遠之無所必則可必，行之無所病則不病也。此實盡之忱悃也。

而如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者乎，非實有之，如有之也；心謂其然，而固不然；事實不至，而心則至。」充子貢之說，率天下以求仁於恍惚之中，而屙癢固不相及。其以蔑裂乎仁也，豈不甚乎！嗚呼！此異端量周沙界之說所以無父無君，而管仲實著一匡之功，聖人慎言仁而獨許之也。

毋　意

聖人無孤行之意，誠之至也。

夫意從心而誠，則可名為心，不可名為意。無意也，無心也乎哉！

且意與心之不辨也，愚者以意為心，則終身唯役於意；妄者以心為意，則亟欲自絕其心。

心忘而志不持，乃以謂聖人之心如鑒空衡平以受物之至。心不適主，而意乃持權。

且夫鑒，無定者也。妍至而妍，媸至而媸。一日之間，妍媸百至，而鑒有百狀。此意之隨物以遷者也。衡，無恒者也。移之而重，移之而輕。一日之間，重輕屢易，而衡亦屢遷。此意之因動而流者也。唯其無心，是以有意。唯意不從心而誠，是以無心。

若夫聖人之毋意，則誠之至也。從心之不逾矩也，一以貫之而無朋從之思也。合天下之名物象數，皆察其所以生，體其所以成，通其所以變。故有時遇其大順，而無與相歆動之意；有時遇其至逆，而無與相柢牾之意。當物之未至，極化幾之不可測，而貞明者恒備其條理，何待其猝至吾前而為之警覺乎！誠斯豫也。舉吾情之喜怒哀樂，皆裕其必發，皆達其必行，皆節其必止。故有時生之不吝，而不因於怵然乍惻之意；有時殺之不疑，而不因於憤然勃興之意。當情之未起，持至理于不可易，而貞勝者不亂於感通，則何有偶然而興以作其欣戚乎？矩有常也。

唯神也，故幾。天下之無心而但有意者，皆不神而欲幾者也。幾，不恒者也。誠不息者也。不息，則以一心生乎萬意，而無孤行之得失。唯定也，故靜。天下之無心而欲絕其意者，皆不定而求靜者也。靜以言乎其實也。以實，則以萬意聽乎一心，而心外無意，惟大明於終始。

然則聖不可學，而學聖者亦有其道矣。持其志以統意，慎其獨以從心，則無本之意，尚有止乎！而後之學者惑於異端之說，以過去不留，未來不豫，因物而應以無心為聖人之毋意。聖人其為鑒乎！其為衡乎！鑒、衡，器也。君子不器，而況於聖人！

毋　我

備天下于我，斯毋我也。

夫不見我於天下，而見天下於我，其功不居，其名不屍，斯為聖人之弘爾。

何言之？有天地萬物而後有我，此事之可測以其實者也。唯有我而後有天地萬物，此理之可信於心者也。

知天地萬物之固有而知我之有夫天地萬物，乃可以知聖人之毋我。

未有我而已有天地萬物，則令無我，而天地自奠其清寧，萬物自育其品匯。攘天地萬物之清寧品匯而以為己功，妄也。未能有功而據偶然之一得以為功，妄之妄者也。唯有我而我乃有天地萬物，則使無效於天地萬物，而我自叛其戴履，我自喪其胞與。盡吾生之戴履胞與而欲居其名，慚也。未能自盡而矜一至之節以為名，慚之慚者也。

我有智而後能知，我有力而後能行；致之勉之，因成能而效之。智力者，天之所以與我，非能自有也。我為子則必事父，我為臣則必事君；竭之致之，忘吾身以從之。子臣者，君父之所有，非己可私也。故聖人之毋我，自安而已矣，自任而已矣。

人皆有可安之分，越分而躍出於天地萬物之中曰有我，聖人恥而不為。人各有不可諉之任，而驕語於天地萬物之上曰有我，聖人畏而不為。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其恥也。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其畏也。竭吾之生，盡吾之才，效其所知，不私其所能，出以事君，人以事父，為焉而不厭，誨焉而不倦，聖人之見我也大矣，用我也弘矣，故曰毋我也。

顏氏之子，無伐無施，其善學聖人乎！為仁由己而已矣。昧者不察，謂我為執，而欲喪我以立於無耦，小人哉，惡足以知聖！

浮屠謂七識見分執八識相分妄計為我，乃生死無明根本。無父無君，禽心鬼計，皆自此而興。陋儒引此無我以附會之，得罪於名教以侮聖言，無可逭已。

「出則事公卿」章

約自省之功，問其心之存去也。

夫君親之事，哀樂之節，約矣。而所求者更其約焉者，聖人使學者自驗其有無，亦切矣哉！

故設為目而詰之曰：「夫人有其至不可忘者，未有謂其可忘者也。然而確有以自信者，亦不數數矣。念之哉！自信邪？抑自疑邪？曷無終身焉。」

出而有公卿之事，人而有父兄之事，孰能謂可弗恪共而只載者？公卿或我知，或不我知，父兄或我愛，或不我愛，而我所以事之則自喻而難欺。不愧於出，不疚於入，而遂已坦然乎？出而贊贊，入而夔夔，而遂自釋然乎？忠之名不敢居，孝之實不敢任。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已爾。喪以事襄而不容不勉，樂以酒合而勿為所困，孰能謂可以敖慢而慆淫者？於他或勉或不勉，於他或困或不困，而唯此二者尤即情而見性。未嘗不勉，未嘗困，而能勿加警乎？不期而不勉，不期而困，遂且姑安乎？樂無言不淫，哀無言自致。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已爾。則試取此數者而自問焉，將自信乎？將自疑乎？

昔之日未有，而遂終不可有哉？今之日不有，而可俟其徐有哉？後之日無有，而可幸其且有哉？昔有可補之過，今有可致之功，後有豫防之慝。必其實可據也，而何有也，可弗念哉！昔之日已有，而能令恒有哉？今之日能有，而非其偶有哉？後之日可有，而不患其難有哉？昔有服膺之守，今有求全之責，後有先立之誠。必其果足信也，而何有也，可弗念哉！

此以自考，則自考之心即天幾之不昧；此以自勉，而自勉之下有人事之難窮。願與學者夙夜省之，且勿求之高遠也。

《論語》，記者所節錄。立言必有所因，必有所施，記者略之爾。若以謂自謙，則謙不以誠，老氏之謙也。若云聖不自聖而以為自省，則不默存之心而見之言，其亦淺矣。故定為警學者使自省之辭，意懸之講堂，令共誦之。

「季路問事鬼神」章

盡能與知之才，天下之理得矣。

蓋人之事顯仁而費，生之理藏用而隱。不體其實，鬼神豈易事，死豈易知哉！

且天下之所謂鬼神者，非鬼神也。謂以為有則有，以為無則無。然則信有妖而諂事之，亦將有當於鬼神乎？

天下之自謂知死者，皆不知也。謂生則忽而聚，死則散而亡。當則化無恒而歸於滅，庸詎有其可知乎？夫唯不盡其能，則以為鬼神者，唯吾意欲事而事之已也。夫唯不致其知，則以為生死者，隨其形以存亡而他無可知也。季路之問事鬼神而欲知死也，進乎道矣。

子曰：欲事鬼但竭其能，欲知死但極其知。不然，未有當焉者也。奚以知其然也？

人之攸事者莫尊匪君，而人之言曰何患無君；莫親匪父，而人之言曰謂他人父。若此者愛敬衰微而淫於利，以汔乎逆，亂賊之階由之矣。以意之見為有者捐身以事，而所忘者置之若無。洵然，則仁人享帝，孝子享親，亦叢狐社木之妄興，不待言矣。無他，唯無以有己之誠不屬，而浮游之情易遷也。有身之可致，有心之可靖，食焉而見於羹，坐焉而見於牆，無形無聲而視聽之，唯性之能，而情與才無不效之能也。則明明赫赫，果有嗜飲食而來愾歎者可事也。能人事者夙夜承之，不能者徼之於惝怳無憑之際，惡足以及此哉？甚矣能之未易任也。人之方生也，往者已過，相與忘之，不思其反；來者相續，相與聽之，不恤我後。若此者，初終罔據，無異形而早有異心，官體之靈去之矣。以情之倏而興者泛用其知，而已逝者訖無餘心。洵然，則神返於漠，氣返于虛，尤杳茫蕩散之無存，不容察矣。無他，唯思則得之之才不盡，而耳目之慧有涯也。形以外明有神，理之中明有化，默而識則可以藏往，推其緒則可以知來。日邁月征而不昧焉，唯能自知，而天與物無不徹之知也。則方屈方伸，果有全而生全而歸者可知也。知生者旦暮遇之，未知者惘於見聞已泯之餘，惡從而求端哉？甚矣知之未易明也。

有必事之人鬼，則有可事之能，修之吉而悖之凶；有眾著之形生形死，則有獨知之神死神生，來不窮而往不息。故君子孳孳焉日嚴於敬肆明昧之幾，以與天通理，豈曰以意為有無，而聽其不亡以待盡也哉！

「子貢問政」章

治以漸而有成，道有本而先立。蓋信民而民信，本也；食且次之，而況於兵。

若其效，則食足兵足而民信，抑可以見信之未易也矣。

且君有與立國，民有與立命，天有與立人。政者，修此者也。帝王奉此以治天下，後世雖多闕略，而亦莫能違焉。故斟酌以定經理之規，非能損也，非能益也，審其序而已矣。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乎上足乎下，無所別而統之曰足，是上下之交足也。次曰足兵。勇足用，方足知，無所別而統之曰足，是勇方之俱足也。次曰民信之矣。君信乎民，民信乎君，不復有施受感應之別，而言其已信，是無不足者，無不信也。於是而政成矣。

雖然，誠以其身體政，而固必有疑。子貢之疑，允也。處庶富之資，無所去，不必謀所先，精意行於法度之中。當草昧之初，有所先，必姑有所去，立本因乎趣時之變。則有謂疆圉固而後井牧安、耕桑睦者，而子曰不然，兵其尤後者也，且與其民合耦勸耕以講親遜之誼，使民有以立命也。於此而猶未遑焉，則有謂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敬愛行者，而子曰不然，食猶其後者也，且與其民推誠同患於貧寡之中，奉天之立人以立國也。

奚以明其然也？食之未先也，豈必民靡孑遺而君孤立，以待亡哉？過計者所憂唯死耳。即極而至於死，民之死者死矣，收其存者，與敦絕少分甘之好，則生養漸以復天地之和；君即志未就而死乎，俟之子孫，以垂積德累仁之統，則元氣留以迓天心之復。不然，皇皇求利，即幸有成，亦成乎貪戾之國，搖盪狂爭而不保其旦夕，況乎其必不能遂也哉！是道也，非但必不得已者為然也。王者體國經野于極盛之日，先信後食，而餘乃及兵，亦必然矣。

若夫言足食，次足兵，終之以信，序其成績而推本言之也。三年餘九，而食足矣。七年即戎，而兵足矣。必世之仁，立本於始，漸漬於久而後化成於終，至於民信，則何有不得已之去乎！修之有本，成之有漸，王道然也。

管商之術，君子惡之。豈謂兵食之可不務哉，無序故爾。「去」字只是除下一項不先。先，先足也。崇禎間諸人無端將不得已作晉懷帝在洛時說，悲夫，其讖也夫！

「南宮適問于孔子」章

且夫知人之與知天，理一而有其序，不可紊也。

方務知人，而即欲知天，則福善禍淫之定命，且以為趨利被害之捷徑，而成乎私。未足以知人，而復不知有天，則行險徼幸之邪心，且以獎智軋力，爭之習氣而無所憚。

故禹稷羿傲之間，有難言者也。

以躬稼為禹稷之所自興，則躬稼亦欲張固翕之術也。以善射蕩舟為羿傲之所自亡，乃善射蕩舟抑咸劉克敵之資也。若然，則德力無一定之塗，而況于吉凶之莫測者乎！且夫禹之有天下，曾不如羿傲之速獲。稷則需之十五王之積累，以待牧野之陳師。羿傲且顰蹙而起曰：安能以幾何之人壽俟河清哉！且不但此也。懷一有天下之心以姱修於隴畝，即不妄希天下，而顯名厚實，繁有美利以生其願外之情。操一不得其死之心以戢志于干戈，苟可以免于死而全軀保妻子，更無名義以作其敢為之氣。

南宮適曰：「夫天之以報禹稷而降罰於羿傲也，吾知之矣。」子曰：「既已知之，而何為是喋喋也？」知天者不言天，言天者吾懼其無以知人心。雖然，夫子之不答，以待適也；未至於適者，且勿忘情於此也。天能宰之，君子能言之。君子以天之無言也，不言者喻之，而未能忘言者不知戒也。君子於是乎有言，使天下尚之也。能尚者尚之，不能尚者亦且示之以尚也。

不知有人道之當然，且使知有天道之不僭。不知有忠孝之致死而不辭，且使知有篡奪之求生而不得。天有時不必信，而君子信之。君子有所不庸信，而為天下信之。然則禹稷之有天下，天授之，尚德者予之也。羿傲之不得其死，天殛之，尚德者奪之也。彰善癉惡之權，君子代天而行其袞鉞。移風易俗之事，天且為君子而效其明威。但使為君子者不挾一有天下之心以希禹稷，不因一畏死之心以懲羿傲，則如適之論，亦惡可廢哉！

因是而見聖言之不易測也：有時而默，有時而語，即此事而或默，即此事而或語。於道皆然，而無一成之取捨。學者以意求之而不得，其敢易言天人之際乎哉！欲為君子者，姑勿言天可矣。

「子曰賜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章

以心受知者，聖有以通之也。

夫一以函多，而行乎多者無不貫，誠者聖人之本與！

昔者夫子達天人之致，盡心理之密，辨器數之繁，審治亂之變，知天下之知莫己若也，則知天下之求知者將以為知無方，而知之者不可以有方得也。故詰子貢曰：「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子未嘗不學，未嘗不識，而安能無疑乎？

夫天人之際不易徹，心理之會不易通，器數之殊不易別，治亂之幾不易察。觀于夫子之知各有據也，則意學夫子之知者惟其學識之未及，故所知之不逮也。故子貢對曰：「然。非與？」賜亦嘗學，亦嘗識，而何為不逮乎？是徹天人之際者有其原，通心理之會者有其真，別器數之殊者有其宜，察治亂之幾者有其實。雖天下之可知者無有涯也，而吾所以知之者統于一心，則所知者固不待逐物得也。故告子貢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是何也？天有以貫於人，則人有以貫於天，天人迥而其相陟降者一也，理有以貫於心，則心有以貫于理，心理殊而其相感應者一也。

一物貫以一情，而一情貫於萬物，器數繁而情之各得者一也；跡同而其不相貫者則異，跡異而其相貫者則同，治亂變而道之貞觀者一也。

一者何也？自其以虛函天下之不齊也則曰中，自其以實體天下之不妄也則曰正，自其以心之動幾覺天下之固然者則曰仁，自其以性之定理辯天下之當然者則曰義。以要言之，則曰誠而已矣。故曾子曰：「忠恕而已矣」。以之而多學，以之而識，更何疑乎！

《集注》云解見上篇一語，無人理會。

「子曰予欲無言」章

聖人之動人，動以誠也。

夫人之動也，不於其述。即以述而動，亦動以誠，非以言也。

蓋誠者天之道也。所感者誠之神，感之者誠之幾。誠不息於天下，故幾其無為，而信故神也。

天之道不能名言，以聖之德推之則曰誠。聖人之德不能名言，于誠之原推之則但可曰天。夫其不能名言者，豈徒夫人之不能哉？聖人亦無以自名，而但以天相示耳。無以為之名，則固不可得而述矣。

子曰「予欲無言」，而子貢曰「小子何述」？夫何待於述，則抑何患無述哉！子欲無言，終無言矣。

《書》者，古帝王之言也。《詩》者，作者之言也。《易》者，泰筮之言也，《春秋》者，史氏之言也。子以其誠立於贊說刪定之中，而帝王、作者、泰筮、史氏效其溫涼寒暑昆蟲草木之變，類聚群分，以昭其化。夫子固無言焉，乃小子無述而非無述矣。道法之垂，存乎《書》矣。貞淫之鑒，存乎《詩》矣。吉凶之則，存乎《易》矣，治亂之幾，存乎《春秋》矣。子存其誠以啟誦讀玩說之心，而道法、貞淫、吉凶、治亂應乎生長肅殺老稚榮枯之恒，以為善去惡，而成其質。非必言而後可述也。

夫物之不易動也，雖欲動之，有不動者矣，而非其終不可動。故聖人之仁天下也，思欲動之，而難乎其動矣，而自有所以動。前之《詩》《書》《大易》《春秋》既為我效其口口，後之誦讀玩說者自為我應其恒心。夫子以至誠凝不息之理，待物之觸，而其神無方；誠之在天下無或息之時，有觸而著，而其幾不可遏。

故觀之於天，四時百物無非天也。四時則為四時，百物則為百物，固非天也。天流行於四時百物而自有天者存，聖人垂教於天下萬世而但自存其聖。物之自動者幾也，其動也神也。聖人之憤樂終身以自為聖者，若無與焉。夫且若無與，而又奚待于言，奚必其述哉！以伯夷、柳下惠之賢，且興起頑鄙於百世，況夫子乎！學聖者存之不睹不聞之中，省之獨知獨覺之際，勉之子臣弟友之中，四時之氣應，百物之情得，何患乎無述哉！

「食夫稻」至「予之不仁也」

不能禁人之不為，不能禁人之不仁，聖人之教窮矣。

蓋聖人能止天下於不孝者，恃其仁之猶有存焉者也。不仁而安，奚從禁哉！

且夫仁不仁之分，發於言，遂成於心，而終之以為。為之而終於安，未可必也。為之之日而尚有不安，亦未可必也。乃一念忽見為可為，遂怙其忽然之一念以為可安，當此之時，即有天性之不泯者，亦蔽於浮動之氣，而見此外之無餘心。

故雖以父母之喪必不可忍者，而置之若忘；食稻衣錦甚可已者，而見為不可已，則宰予是已。

夫子于時未嘗有父母之喪，未嘗於期，而有食稻衣錦之事。則稻之與飦粥、錦之與苴麻，茫然而無辨；稻之甘於飦粥，錦之美于苴麻，若大快於心。於是而有短喪之說，猶未必其決於忍也。而夫子詰之曰「安乎」，而遂曰「安」，則夫子之所以窮予者且窮。夫子未必果信其安，藉使為之，未必其終安也；然而言也於予之口而曰安，則仁絕於予之心矣。

流俗之說足以蠱人者，迎人所未嘗深思之頃，而迫予以攸然自適之計，若曰鄉之所為拘拘者皆亡謂也，稱吾意以為之，盡有縱廣自如之一途，可以上質天時，下順物理，而抑不廢口體之實，故群然信之，而反以咎君子之過於執。偷薄之說易以溺人者，誘人於身未嘗試之日，而不恤其愧疚中起之後，若曰從吾言而為之，良自適也，不如是以為之，則且學業事功之皆阻，且為指其闕失、推其流弊，而若授以中和之則，故群然信之，而且以疑君子之違其真。

故若聞樂之可樂也，食旨之可甘也，居處之可安也，不遑念他日之安與否，而於問答之下，則已無所憚而直應之曰「安」。夫子曰「安則為之而已矣」，當此之時，聖人實無能如之何也。無如之何，聖人亦行其法而已矣。故立夫子于趙盾之前，無能使之討賊也，但於不討賊之後，正其罪為弑君。立夫子于許止之前，無能使之嘗藥也，但於不嘗藥之餘，正其罪為弑父。何也？當其惑於流俗，習于偷薄，一念歘然而興，憑依之為可怙，則固自見為安也，於是而為之，無不可矣。故宰予出而斥絕之曰：「予之不仁也」！正其罪以不仁，而固不能禁也。正其罪者，聖人之法；不能禁者，聖人之窮。雖聖人能無窮哉！

率性之謂道

原道之所建，人之天也。

夫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而唯性之是率。《中庸》深原之，以示體道者之必求諸性也。

謂夫盡性者必依乎道，惟盡道者之必原乎性也。道麗於物以萬殊，效於事以百致，備而求之，有無暇深求其所自者矣。

夫抑念道之所自出乎！覺之而始行，知始之也。知無方而之於道外，非必其道也。抑念道之所自著乎！感之而始應，物顯之也物。在外而彼自為道，非吾之道也。夫道必有所率而後不淫於道之外，道抑不在外而著於我，豈非天所命我之性與？

好焉樂焉者，率之之情也，擇焉執焉者，率之之才也。而所率者有一成之矩則，為情才之所趨，則惻悱之仁，專直之義，密藏於情才未起之先，一為人而必有此與生終始之誠，是性也，是情才之所效命者也。知與處之各當，率焉而物乃明也；恩與義之交盡，率焉而倫乃察也。而所率者有皆備之本體，為倫物之所依；則自強之健，載物之順，保合其倫物不昧之貞，一為人而必有此與感相通之實，是性也，是倫物之所受治者也。

蓋有生之初，天所以為天之道，與天所以育物之道，具體以善人之形，而凝之為德，故極乎聖神之功化。而赤子之心早已具乎篤恭之體，率之而道行矣，而特非廢之半塗者之能率也。迨乎既生之後，天之所以為天之道，與天所以育物之道，流行以日授於人，而不絕其幾，故極乎愚不肖之牿亡，而平旦之氣猶可以作好惡之准，率之而道亦察矣，而特非任其自然者之能率也。故曰率性之謂道也。

嗚呼！人不知性，而孰其知道乎？以率心為道，而善惡無據之知覺，率犬牛之性而為犬牛之道，則人道亂。以率理為道，襲痛癢不關之形跡，率流俗之性而為流俗之道，則天道亡。陸子靜以心為性，司馬君實舍心言道。道之不明，奚望其有戒懼慎獨之功乎！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且夫人靜而不知所存者，以為情之未生，此心一無所有耳，動而不知所省者，以為情之方生，此心因感而動耳。日用不知者不能不用，見仁見智者隨其所見，故君子之道鮮矣。

嘗試論之。忽然而見可欣，忽然而見可拒，何為欣為拒相應之速也？則是有生以來，喜怒哀樂備儲其精英而行乎其故轍矣。欲征吾性情之全體大用者，不可於此想見之乎！

夫未發之時亦多矣，乃當此時也，有湣惰而見為無可容心者，有見為昭昭洞洞萬念止而孤有其炯光者，而不知皆非也，此喜怒哀樂之未發者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豈萬事萬理之可豫立也乎？於是而有可發焉必發矣。乃於此時也，有謂舍所發而更無餘情者，有謂時至事起隨作用而為其得失者，而不知皆非也，此應其未發所具之節而皆中者也。

喜怒哀樂之中節，豈物至知知之初無節也乎？其未發也，欲其無端而發為喜樂也不知，欲其無端而發為怒哀也不能。君子不能，庸人亦不能也。此可以明其有主矣，特未能存者不知耳。試反求之一無成形之間，則靜函以俟肆應之咸宜者，必不可謂倚於虛空而待物以起者矣，此其所藏謂之中也。其發也，於喜樂而易以怒哀也不能，於怒哀而雜以喜樂也不能。君子不能，庸人亦不能也。此可以明其各適矣，特未知省者不知耳。試密審之各有所宜之幾，則得當以遂初心之本然者，必不可謂交錯無恒而互相悖害者矣，此其所適謂之和也。

乃舉天下之芒然於此也：於未發也，無其實不能為之名，雖中節與，逐其未遂忘其本。謂未發者，一無有也；中節者，本無節而中即節也。庸詎知奠位於不睹不聞之頃，密藏萬有而不憂其不給，以至正而立為大中；流行於隱微顯見之際，會通典禮而不戾其所函，以至和而成乎各正。實有中也，實有和也。故君子之靜存動察，奉此以為大本達道也。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

道之隱者皆其至顯者也。

夫鳶之飛，魚之躍，昭著乎上下，何隱乎哉？所謂隱者，此爾。

且夫道何隱乎？隱於不能行不能知者耳。驚于費而遺其全，目由其一端而已困，將謂子臣弟友，鬼神禮樂之四達也，必有變通之密用出於形器之表。離乎費以索其真，欲遇其全體而不得，將謂喜怒不形，睹聞不及之至無也，自有怳忽之真宰立乎象數之先。道其隱矣乎？夫道非不隱也，特非費之外有隱，而聖人幾幾遇之，夫婦之必不能與者也。

今夫君子之道，天之道也，天則在吾上下之間矣。仰而觀之，天者具在矣；俯而察之，淵者具在矣。從天而觀之，鳶有時而飛矣；從淵而察之，魚有時而躍矣。未仰以觀，則忘乎天；未俯以察，則忘乎淵。鳶固飛也，有時而見其飛焉，有時而不見焉；魚固躍也，有時而知其躍焉，有時而不知焉。然則子臣弟友、鬼神禮樂日相需相給於宇宙，而未嘗備察焉者多矣；然則可喜可怒，可睹可聞日相感相成於倫物，而未能詳察也又多矣。如是而謂之隱，誠隱也，而果隱也乎哉？不能知不能行者之杳芒而無可親，知之行之者曆然而可據者也。

吾目之所不見，不可謂之無色；吾耳之所不聞，不可謂之無吾聲；心之所未思，不可謂之無理。以其不見不聞不思也而謂之隱，而天下之色有定形、聲有定響、理有定則也，何嘗以吾見聞思慮之不至，為之藏匿於無何有之鄉哉！吾有所不可知，責之吾智之未精；吾有所不能存，責之吾仁之未熟；吾有所不可勝，責之吾勇之未大。以其未智未仁未勇也而見為隱，而君子之灼然可知、固然可存、斷然可勝也，何嘗于智仁強勇之所窮，更有絕人以不可及之理哉！

故《詩》不云乎：鳶飛戾天，察乎上而但存乎仰觀者之察耳。有鳶焉，有天焉，其物也；飛者其幾，戾天者其則也。魚躍於淵，察乎下而但存乎俯察者之察耳。有魚焉，有淵焉，其物也；躍者其幾，於淵者其則也。夫何隱乎哉！

然而隱矣；天終日麗乎上，淵終日奠乎下，鳶魚終日遊其間，飛躍終日因其性，然而天下之不見者多矣，故曰隱也。君子之道，天之道也，亦如此而已矣。

「莊暴見孟子曰」章

得樂之情以圖王而可矣。夫推好樂之情以同民，取天下之道，固有然者。

先王王天下，而以樂化成天下。齊王亦知愧其不能好，而孟子固未之及也。

昔孔子之論樂，審音容，辨器數，雅《鄭》之際，戛戛乎難言之矣。而孟子獨比先王世俗而齊之，意者姑有俟也。不然，大而未化者所見然與？

或謂聲有哀樂，而作者必導以和；或謂聲無哀樂，而惟人之所感。之二說者之相持久矣。謂聲有哀樂者，性之則、天之動也；謂聲無哀樂者，情之變、人之欲也。雖然，情亦豈盡然哉！

今且謂樂樂之情，獨不若與人，少不若眾。乃使數十百人聚於一堂，倡優侏儒，猶雜子女，非不樂也；而音寂舞罷，必且有自念而倦以慚恧者，此亦樂極悲生之所必至矣。今且謂同樂之情，欣欣之喜色，民忘其慆淫，庶幾無病之交祝，君安於馳逐。乃使既庶既富，生其逸玩，暮而鳴鐘，旦而校獵，且相樂也；而誣上行私，必且有旋踵而繼以怨訌者，此固樂不可極之明效矣。

夫謂今之樂由古之樂而生，其言順，然而非也；謂古之樂由世俗之樂而裁之以正，其言逆，然而固然矣。何也？上古之世，其民由無情而有情，能歌能咢，能抃能舞，可使去草木蟲魚之頑處而導之以和，故先王重用之，然且蚤防其淫而亟為之節。近今之世，其民人有情而情有變，為恩為怨，為詛為頌，且將竊變風變雅之淫誹而和不可復。先王之節，不可逾也；世俗之淫，不可宜也。由是言之，樂之於人治大矣哉！

無已，則以齊王之人，處齊王之世，撫齊王之民，疾苦流離不適有生，而姑為此說邪？雖然，齊王且知變色以懷慚，其臣且固遲疑而罔對，知有先王者未嘗不可深言也。然而孟子之言止此，其將曰是何足與言先王也云爾，而抑不然。

蓋王者之興，天佑不已者也。佑之以取天下之材，而亂定矣；佑之以定天下之材，而治興焉。孟子以為吾且任取天下之事，拯民於水火，則山川時雨之降，自有製作之聖繼我而起，則移風易俗以俟來者，而功不必自我而成。抑君子之道，成章而達者也。順人情而利導之，吾志吾學之逮此矣；貞人性而節宣，吾育吾德之由此致焉。孟子以為吾所得于先王之道。先立其大綱，而志壹動氣之後，自有天產之和應我而興，則履中蹈和需之仁熟，而化不可躐等幾也。惟然，故其為言也，循序不迷，而非苟諧於世俗。固非聲無哀樂之卮言，與嵇康同其叛道；尤非勸百諷一之旨，與相如揚雄均為詭遇也。存乎善讀《孟子》者爾。

「公孫醜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章

且異端所與君子並驅而驕語捷得者，曰無學。

君子曰：「吾守者約也。」彼且曰：「吾所守者尤約也。」約莫約于一心。心之外乃有義，義之外乃有學。泊然之心，無學無義，而恒足乎天和。彼見有霸王，見有褐夫，見有諸侯，見有義不義之行，見有辜不辜之殺，皆學累之也，而告子以不動其心。

嗚呼！若彼者猶匹夫之雄入於九軍耳。無褐夫，無萬乘，無勝不勝，無縮不縮，剸首暴骸於都市而心恒晏然，其果晏然與否吾不知也，而自命則曰吾晏然矣。夫君子而屑為爾哉！

異端言生死，君子不言。仕、止、久、速，君子生死之幾也；行必義，殺必辜，君子生死之守也。守不定，則生氣屈而易餒。義為衡，而氣為持衡之主。求之求之，而得之於內，則曆乎治亂之間，進退皆有以全其剛大。氣者，天之道也。人之聖者全乎天，未有聖而可以寵辱驚者也。幾不察，則生理疏而易偏。心為衡，而天下之言為所衡之理。求之求之，而得之於學，則人乎類萃之中，百王皆因以裁成其禮樂。心之有知，人之道也。全乎天者盡乎人，人道盡而是非不足感矣。

故告子謂不以心使氣，聖不可知者或然也。乘時自利其用，而清任之風裁以化，而要未易幾也。其謂不以言累心，詖、淫、邪、遁者皆然也。無擇以興、而政事之乖違莫恤，則心先喪矣。知此，則可以知孔子之道逾群聖，而孟子願學之長矣。

孔子之學，交相用而抑各致其功也。以持吾志而帥吾氣，道也義也。氣聽衰王於心，而因天下為曲為直之數，以閱萬物而制其命；謹之於幾微，臨深履薄，而千萬人讓其勇。此其學曾子傳之，伯夷伊尹前此而修之，子夏之謹守猶將庶幾焉；畏其難而任其餒者唯告子耳，而為之說曰：心無待於氣也。以審天下之言而正天下之心者，學也誨也。言極天下之至賾，而唯吾心不厭不倦之誠，以閱眾理而曲盡其時。此其學子貢知之，顏閔冉牛欲罷而不能，堯舜之生知且未遑焉；畏其勤而偷以怠者唯告子耳，而為之說曰：言只以累心也。學孔子者，養以存誠，知以求明，求之求之，各致焉而心之量始全，奚有累哉！若夫學誨以精其義，則曲直不差於銖累；集義以執其中，則古今交受其權衡。是知言養氣交相為用，而孔子之度越群聖者，知言其至矣哉！

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可飛而抑可潛，乾所以為禦天之龍，孔子之所以賢於堯舜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無不利而固不習，坤所以為牝馬之貞，夷尹之所以不如孔子也。

老子曰絕學，釋曰無學，告子曰勿求。邪說多岐，其妄一也。朱子格物之教為孟子之傳，允矣，功不在禹下，陸子靜、王伯安之徒奚更詹詹為？

「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至「而反動其心」

且夫人亦惡能不以心使氣乎哉？而妄者以之為患。

夫欲心之勿使氣也，則唯死為得之。生之日短，而死之日永，亦何患無心不使氣之一日哉！切切然於其生而患之，不亦愚乎！

心之動也微，氣之動也顯。告子曰：吾無氣，心雖動於微，天下不知其動也。心之動也有權而無力，氣之動也有力而無權。告子曰：吾不資氣之力，心且無所用其權，亦廢然返而自息也，故天下之言鉤棘鋒距雜進於前，吾不與之迎隨，則若稱說於萎草塊塗之側，而固無能動也。

乃吾且為告子正告之；藉其死也，氣離心，而心不與天下之言相應，則天下之言仁義、言富強、言為我、言兼愛者雜進於前，心固不與之迎隨，而喋喋者弗能自詫於萎草塊塗之側，更何患乎？若夫生而與天下相接矣，心一日不能與氣相離，非吾欲爾也，天也，則亦惡能不以心使氣乎哉？

今夫體，皆聽心之為者也。動靜云為，皆氣奉心之微指以喻於體；動靜云為，皆心使氣之效也。霸王行道，一心授氣以大權，而用以充。故君子視天下，猶吾耳目手足爾，氣相及也。萬物同此一氣，故同此一理，非我使之然也，天也。我以之生，天下以之生，孳孳於有生之日以立霸王之紀，以治雜亂之言而一於正，唯心使氣之為有功。

故以權論之，而心為尊，則志至氣次之名定矣。以權力相參論之，則志壹動氣，氣壹動志之功均矣。以力論之，則氣為強，而蹶趨動心之勢成矣。何也？氣去心則死，心委氣而息則死。不欲心之微者顯，氣之有力者效其力，則誠莫死若也。而告子百年之餘如此者，永以終古矣。任天下之言仁義、富強、為我、兼愛者百相縈也，百相禁也，而我固不與迎隨，終亦無我如何也。告子亦何患乎無此一日乎！

君子所憂者，我且為萎草，且為塊塗，而天下之生不息，彼且搖盪天下以相迎相隨於率獸食人之塗，故持其志以大正，帥其氣以察言，則雖五世澤斬之餘，而猶使天下之言不敢逞其鉤棘鋒距以戕賊人心。故自孟子至今二千餘年，言猶有宗，心猶有法，皆孟子之氣為之也。此孟告之不動心可得而聞者也。

萬物皆備於我矣

物之備於我，見之者鮮矣。

蓋備我之理，而後知物之備焉否也。我之不盡，而測物者惡足以知之！

且謂物之自物，各還其位，而非我所與者，亦思以其說易天下，而終於不能。我之既有於天下，必有藉以益其生，其待於物也無已時，物備我，而我顧悍然使還其位而無相與，亦恥甚矣。無他，見物而不見我也。

孟子學聖之功，充實而光輝盛焉，乃知我之待于物，一如物之待於我；物之有我，一如我之有物。遂昌言曰：「今夫萬物則既可得而見矣，斯不可以理言者也；理以為當然，則或以為不當然，而奚不可。抑不可以情言者也；情見為不容已，則有時容已，而亦或可安。惟夫吾自有之，吾自用之，猶手之有持、足之有行也，拘之攣之而不能禁；吾自能之，吾自為之，猶目之能視、耳之能聽也，塞之蔽之而終不失；吾自富有之，吾自日新之，猶言之不窮於口、動之不窮於體也，慎之持之而非不給。故不但言我受物也，受則有與之者矣。」

各有血氣，各有心知，誰與我者？調其血氣，導其心知，吾司與矣；有其可司與者，與之而已矣。抑不但言通物於我也，通則必往而通矣。智止於心，力止于身，奚待往乎？盡心之智，盡身之力，弗庸往也；有其所可盡者，盡之而已矣。由今觀之，萬物不皆備於我哉！

雖然，吾蓋幾為察識，幾為擴充，而今乃知之也。一日之間，而引萬物以大吾之量，始以為志之所至可至焉矣，而未也。志者一日之起者也。萬物至重矣，而任之者氣；氣之不養，養之不直，則見芸生之情詭變紛紜，而不信我之能為其藏。今而見吾之氣，天地之氣也，剛者可馭，柔者可扶，變遷殊質，至於吾之身皆勝之而無可懾，然後吾所立之志非虛擴之使大也，萬物皆備也。一念之動，而恤萬物以慰吾之情，始以為仁之所感能感焉矣，而未也。仁者一念之涵者也。萬物不齊矣，而各有其義；義不生心，心不集義，則見勃發之欲損益無恒，而不信我之能持其衡。今而見天下之義，吾心之義也，取不損廉，與不損惠，生殺異術，裁以吾之心皆宰之而無可疑，然後吾所存之仁非固結之使親也，萬物皆備也。是當然之理所自出，必然之情所由生也。反身焉，莫匪誠矣，無不樂矣。

嗚呼！此孟子所以為正已物正之大人也與，而孰則知之！

「孟子曰莫非命也」章

盡道者，於命無擇而非正也。

蓋一日生而有一日之道，盡之而已。知命者豈知岩牆、豈知桎梏哉！

今夫桎梏之中，道所不存也乎！道無桎梏，而桎梏之中有道。道至於可桎可梏而道乃盡。盡道者不受桎梏，而桎梏不擇道而不施。故曰「莫非命也」。天與人爭，未有不勝者也。使可以不順焉，則非正矣。天不以一人之正屈其大正以從之，故治亂有時，死生有化，禍福有權，非人之所得與也。無已，其唯岩牆之下不可立乎！

而岩牆之下亦難言之矣。扣馬之諫，眾欲兵之岩牆也，使夷齊權可乘，言可執，以聲伐君之罪，則武王且立乎岩牆之下。微服過宋，魋不能害，不立於岩牆也，及其曆階可升，侏儒可斬，以嬰萊人之鋒，則孔子又已立乎岩牆之下。然而知命者可扣伐商之馬，可漂牧野之血，可屈於宵小之桓魋，可亢夫強大之齊景。何也？道盡則無岩牆，不盡則無往非岩牆之下。

而桎梏之為心害甚矣！岩牆其心者桎梏其身，行險以徼幸，則天且奉桎梏以行其正，而不知至於無可如何而受之，亦終莫能逆天，而但自形其不順。以不立岩牆者桎梏其心，憂危而不釋，天且試之於岩牆以觀其順，彼乃無可如何，而見為不可受，自謂能居於正，而不知天之可順而不可違。

然則如之何？盡其道而已矣。天有天之命，天之道也。吾有吾之正，人之道也。天道歸之天，人不能與。人道任之人，天無所持權。盡道者安於人之非天，安於天之非人。羑里而演《易》，匡圍而弦歌。岩牆之下，桎梏之中，憂遊泮渙，莫非道也，豈但曰「莫非命也」哉！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章

大賢申明人道，而顯仁義之藏焉。

夫君子所性，人之性也，則仁義之發為愛敬者也。知能則既良矣，故曰性善。

今夫人之性則既異於禽矣。禽之初免於彀，其所知能即夙具焉，終身用之而無待於益，是其不學不慮之得於氣化者也。

夫人則不能夙矣，而豈無不學之能、不慮之知乎？學而能之，能學者即其能也，則能先於學矣。慮而知之，知慮者即其知也，則知先於慮矣。能學知慮，禽之所不得與也，是人之性也。學慮者以盡仁義之用焉，而始著之能、始發之知，非禽之所與，則豈非固有其良焉者乎？

夫但以不學為能，不慮為知也，則色而能悅，鬥而能克，得而能取，人皆能之于習尚之餘，而不如禽之勝任也蚤；利而知趨，害而知避，土而知懷，人皆知之於籌度之後，而不如禽之自然而覺。以此思之，人之不學不慮而自有知能者，非其良焉者乎？孩提而始發其端，既長而益呈其效，則愛其親敬其長者，人所獨也，天下之所同也，如禽之不知、能禽之不能也，故曰良也。是故君子以仁義言性，於此決矣。

物之生，皆生之氣也；人之生，氣之理也。天欲引其生氣以滋於不息，則使物之各有其情以相感而相育，故物類能愛其子，而忘其所從生，理不足以相保，而物生雖蕃，不能敵人之盛。惟人有肫然不昧其生之理，藏之為仁，發而知能者親親其先焉者也。奚以知人性之必仁哉？以他無所戀慕之日，早有此愛，達之天下，凡為人者皆然也。故曰良也。物之生，皆天之化也；人之生，化之則也。天方行其大化而匯不能齊，則使物之各有所制以相畏而相下，故物類知服於強，而狎其所相習，則不足以有准，而物生固危，不能似人之安。惟人有肅然不敢逾之則，藏之為義，發而知能者敬長其先焉者也。奚以知人性之必義哉？以他無所畏憚之日，早有此敬；達之天下，凡為人者皆然也。故曰良也。

愛之幾動，生之理漸以不忘，理有所未安而不忍，於是而學矣，故能學也。敬之情伸，天之則不可復隱，則有所未宜而不慊，於是而慮矣，故知慮也。學慮者，愛敬之所生也；愛敬者，仁義之所顯也。不學之能，不慮之知，所以首出庶物而立人極者，惟其良故也。

於是不知性者揣此以言曰：覺了能知者，不學不慮之本體；人之始，一禽之免於彀而已矣，可良可不良者也，無良無不良者也，學慮之知能徒汩其良，而唯無善無惡之為良知。王伯安之徒，舞孟子之文以惑天下而不可勝詰。悲夫！

僧通潤者，謂孩提知愛，是貪癡大惑根本。其惡至於如此！司世教者不施以上刑，而或為傳之，無惑乎禽獸之充塞也。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四章

大賢以人道立人，承先聖之所存也。

夫人之異于禽獸，無不異也。有不異者，則不異矣，故曰幾希。君子之為治為教，嚴此而已。

孟子更端而遞言之。蓋以天溥物而無心，物群分而不亂。天下之言道者，吾惑焉；躋聖之道於天之化，則且屍天之仁為己之仁，下夷乎物而無以立命。其言性也，吾益惑焉；概物之性於命之同，則是率物之性為物之道，自蔑其性而殆於逆天。古之君子所為盡性修道以立庶民之極者，則唯於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嚴其別而慎持之耳。

夫人之于禽獸無所不異，而其異皆幾希也。禽獸有命而無性；或謂之為性者，其情才耳。即謂禽獸有性，而固無道；其所謂道者，人之利用耳。若以立人之道較而辨之，其幾甚微，其防固甚大矣。

自我而外，有物而不知其異；與我為類，有倫而不體其同。不體其同，天幾之愛易以衰止；不知其異，相接之宜罔於從違，禽獸胥此矣。明以察而由仁義者，唯人異也，舜所存者此也。其欲無涯，而甘食為甚；其戾無已，而見善不知。逐於欲則日偏而不反，迷於善則怙黨而崇私，禽獸則然矣。好惡審而取捨定者，人唯異也，禹湯所存者此也。

偶有躑躅之悲，而旋以忘；小有微明之覺，而恃以逞。忘之而成乎忍，則地異而情殊；恃焉而不思反，則事狎而心玩，禽獸之道然也。欩然不足而周於遠邇，唯人異也，文武所為必存也。前不知有古跡之可循，內不知有心思之可盡。不知效法，則熄者無以相續而無古今，不盡思惟。則大義永以斁忘而無綱紀，禽獸之道然也。勤思不懈而繼夫往跡者，唯人異也，周公孔子所為必存也。

大矣哉，其立人以事天；嚴矣哉，其貴人以治物也。私淑君子而承其將斬之澤者，舍此奚事哉！以言乎道，不敢侈言天也。思誠者人之道也，匪形之是踐，而幾亂乎鬼神。以言乎性，不忍濫乎物也。人無有不善者也；以命為無殊，則必同乎牛犬。抑功利，崇仁義，紹帝王之治教以抑強食之獸心；辨楊墨，存君父，繼春秋以距爭鳴之禽語，其在斯乎！後有作者，勿以禽獸之知為良知，禽獸之能為良能，尚有幸哉！

程子有「率牛之性為牛之道，率馬之性為馬之道」，朱子不取，疑非程子之言，遊楊謝呂之所增益也。雞雛觀仁，《近思錄》采之。正不須如此說。周子不除牕前草則異是。此自有辨。萬物與我共命，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斯禽獸之教，誘庶民而師之者也。

形色，天性也

形色皆天性，不托於虛也。

夫性之在色，猶色之在形。形非虛以受色，而虛以受性乎？成性者天，成形者天也。

嘗思天下之言性者，皆有所大愚。彼不自暴其愚，而多為纖微洸瀁之說，我則知其愚之必出於此。

蓋其為纖微洸瀁也，抑必有所依焉，以為軀殼之內，心腎肺腸之間，有中虛如橐龠者，是性之所函藏也；抑以為外形之通乎內，內形之通乎外，有中虛如隧道者，是性之所流行也。其愚也必出乎此，特不敢目言之爾。

夫虛如橐龠，虛如隧道，無有而已。所時有者，大氣之往來而已。是與身外之虛也無以異，我所不得而有，我所不得用也。即用之，亦待吾之志以帥之，而奚有其成性哉！古之人知此矣，故爪之與發，至不靈者也，全歸者必納之綠中；黥之與舂，非有慘痛之傷也，用法者立以為大戮。夫豈遺性而貴形哉？亦知夫形色之表，抱虛而居其間者，非吾性之都也爾。

妖祥之變有色矣，而不能有形，則無定性，草木之類有形矣，而不能有色，則無覺性。若夫人也，則外形之用，色所發也，而耳目之材，實有其可聰可明之成質；內形之體，形固藏也，而神明之撰，實有其能擇能執之成能。然則性也者，即此內外成形至實之體，而非遊於虛也明矣。見於面，面非竅之所啟也；盎於背，背非幾之所通也：施於四體，四體則以實為用，而非以虛為牖矣。人之形則為人之性，犬牛之形則為犬牛之性。若夫虛函如橐龠、疏通如隧道者，犬牛亦同有之。實者異，而虛者亦因以不齊矣。

論者曰：「虛者道也，天也；形色者器也。夫亦思人之奚從而有斯形色哉？」形之密也，天下之至精者無以加，形精而色以入微，是天之聰明所變合，而聰明即留此而與俱處者也。形之恒也，天下之至信者無以加，形信而色以有定，是天之秩敘所裁成，而秩敘即奠此以與相守者也。故就其虛函而疏通者以言仁義，無有也，則以謂性之無仁義也可矣；就其至精而至信者以言仁義，至信者即其仁，至精者即其義，而又奚惑乎！

然則人之死也，形存而性去之，何也？是其形之將毀也，萎敗而不足以發色，而性因以亡。愚者猶疑之曰：「性遊乎虛而有去來。則其生也孰鼓其橐龠，其死也隧道居然，而豈有窒之者乎？諱此不言，而為纖微洸瀁之說，亦誰與聽之！」

釋氏以八識隨壽暖二性為去來，賢於莊子天籟之說矣。然壽暖者形之不即毀者爾；形將賊，性乃漸隱，壽暖有似乎去來。性無去來，但有成毀。《易》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乾坤，形色也，易，天性也。格物者知之。」

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

聖人之哀，發乎性而止乎情也。

蓋性無有不足者。當其哭而哀，足於發為生之情；理所不發，而抑奚暇及之！

此孟子體堯舜之微而極言之曰：德純乎性者，情亦適如其性；如其性者之情，不容已之情也。

夫人之于情，無有非其不容已者矣，而不知不容已者之固可已也，則不已者意以移而已焉矣。其惟聖人乎！

哀樂者，情之大端也。聖人之樂，不以中天下定四海而益也，則不以飯疏食飲水而改也。是以知聖人之哀，不以煢煢在疚、閔予而恤己也，固不以何怙何恃，棄予而懷人也。哭死則哀矣，哀則忘乎生者矣。

聚散者氣之恒，天之以宰物也。而其合也和也，其離也傷也，天之於此，有欲為久存而不可得之勢，故舒慘相乘之候，必有風雨之變淒惻於兩間。欲久存之，而固將亡之，氣之所不能平也。聖人應於其候，而悲怛之情興焉，如天之哀而弗能自抑矣。屈伸者數之恒，物之所自取也。而其伸也暢也，其屈也鬱也，人之於此，固有繾綣求盈而不自主之憾，故焄蒿未謝之餘，自有愴況之神依依於左右。方且求盈，而終於見詘，情之所不可堪也。聖人通於其志，而迫遽之心茀焉，如物之哀而勿容或釋矣。

夫動以天者，於道無所仿也。天所動者斯為道，道以行其不容已者也；祈于道而天之初幾以隱。因於物者，於理無所推也。物之變也莫非理，理自有其不容已者也；求諸理而物之感通以閡。今夫念繼序之不皇，而感前人之勤止，不終其佑。思日月之逾邁，而悼昊天之未報，追悔其非：此亦可謂仁孝之用心，於道無違，於理必致者矣。而赤子之心，慮所不及，生死之際，情所不遑。以此知人也，非天也，性之所溢出而固可已者也。夫聖人亦惟此而已矣。故我以信聖人之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性自足乎哀而無所待也。

利物足以和義

不私利於己，而義在其中矣。

蓋利在物，則義在己。義利不兩立，而非不可和也。君子辨此夙矣。然非自強之天德安能哉！

嘗聞命筮者曰：義則問，志則否。以志之或淫於利也。

然則天之以利為德，惟天任之，而非君子之所可事也乎？夫利之為言，行與不行、得與不得之謂也。有塗於此，而兩不能容：我行，物斯止矣；我止，物斯行矣。有物於此，而交倚為用：我之得，物所失也；物之得，我所失也。行不行、得不得之間，義之所自以合離者也。君子豁然知利之為物所待也，即為己之所自裁也，不諱言利而以物為心，抑豈離所行所得者以為義哉！

除天下之大害，則勖其戎昭果毅，致武以爭利鈍之交，無所恤也。若其害止於一身，則安之於命，而命即為義之所自定。夫天之以肅殺戢蕃蕪之患而恣老物之息者，亦此義也，胡不和也！興天下之大利，則勤于康功田功，秉時以導利源之溥，無或逸也。若其得止於一己，則孤尚其志，而志即為義之所自持。夫天之以西成斂品物之實而厚生民之養者，亦此義也，胡不和也。

故一介之取，瀕窮厄而不系其心，千乘之辭，屢流離而不生其怨。而苟可以利一國利一鄉乃至利一夫之不獲者，理所可推，恩所可及，則君子而謀細人之務，日孳孳焉勞之勸之，不吝其勤，以為非是而不愜，惟其勝己有權而用物有制也，自強不息之道然也。

嗚呼！利之為用大矣哉！非勤弗獲也，非恒弗能繼也，終日乾乾而美利乃集焉。然而小人專之以自居，則乾之利天下者，豈為一人設哉！陰柔之情間於中，疲役以懷安飽而自棄其天，凶之府也，倖免者枉耳。是故《易》不為之謀也。

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且夫古今遐邇得失利害，皆人之所常有事也，孰知夫常者之非有常乎？孰知夫非有常者之固有常乎？

逐乎小喜而遺乎大憂，猶可言也；喜者在此而憂者即在此，不可言也。

以大常潔度之，愚哉逐物求益者之莫能免也。夫人之立心，未有不求益者，未有不避擊者；君子以之受天之佑而遠人之怨，小人以之喪其廉恥而叛其君父，乃自其大常者而潔度之，則適足以為天下笑。請言其愚：以為益也，芒芒然而求之，而不知擊者之隨之也；逮其擊而又避之若恐不及，又不意擊者之轉為益也。以為擊也，悻悻然而避之，而不知擊者之固益也；見為益而又求之若恐不得，又不知益者之更深其擊也。

四顧而視天下，有以之而益者矣，則從而效之，然而於己不效，而復得擊矣。是何天下幸而己不幸也？怨天尤人，而擊之者愈甚。偶然而遇之於吾身，困以得益矣，則又從而為之，然而於前幸獲，而今則擊矣。是何前日之利而今遽變也？振掉失守，而其受擊也更烈。嗚呼！以為可常而孰知其不常。於此不知，而欲知善惡吉凶之理數固有之大常也，其可得哉！

夫邪正之途，成敗之軌，禍福之歸，綱常名教之所存，禮樂文章風會之所自定，有規之一日者矣；有規之數歲者矣；有規之終身者矣；終身之餘，上有前古，下有後今矣。非立心之迂也：一日者亦前古後今之一日，則合前古後今之益以治一日，而一日之益乃以不迫而不窮。勿恒者曰：「吾利當前耳，古今不相及，而惡用知之」！乃不知擊之者非前古後今而在此一日也，有度之一身者矣；有度之一家者矣；有度之天下者矣；天下之故，天地屢變，萬物屢遷矣。非立心之誕也；一身者固天地萬物中之一身，則酌天地萬物之益以裕一身，而一身之益乃以無怨而無惡。勿恒者曰：「只閱我躬耳，變遷任乎數，何容心焉」！乃不知擊之者非天地萬物而自貽於身也。

不求益，何從擊之？不避擊，或益之矣。澹定以絕小功小利之相誘，執持以保不僭不忒之有素，益所為長裕而不設也，非勿恒者之所及久矣。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

於心而層累言之，其勢殊矣。

蓋人心本受命於道，而不能不為人心也，故危微之勢成。

且心，靈明之謂也，而有合有分，有源有流，於是而有殊勢焉。天之降命用其合，成乎形質而分矣。形質之所以成為其源，既成而分則流矣。知其統於心，而抑知其勢之殊，於是而其幾以顯，且知懼焉。

合之必分，源之必流，勢之必然者也。其分也分其合，其流也流其源，理之固然者也。至於既分既流，則理不可恃，而一聽乎勢，知道雖夙，能不謹持之哉！天之降命曰道，成乎形質則曰人心。發乎道，名為道心，不僅系之人心；利乎人，名為人心，不可復系之道，勢也。

今夫人亦何不安之有乎？不但耳目可以效聰明，手足可以成功用，即欲亦不待絕而後仁，利亦不待棄而後義，坦然行於天下者，垣然任於吾心，而奚其危？其危也，道危之也。善惡相形，懸衡以治其靈明，而乃見人之危，其勢岌岌焉。今夫道亦至顯矣，不但君父得之以為君父，臣子得之以為臣子，且食得之以利其食，色得之以利其色，昭然於天下者，昭然於吾心，而奚其微？其微也，人微之也。形氣之用，日進而迫其靈明，而道遂成乎微，其勢浸衰矣。委之於人，而道心微；臨之以道，而人心危。合者以統分，而分者乃奪合者之位，流本統於源，而其源不能保其流之終。可弗懼哉！

本安也，而見其危，勢之不容假借也如此乎，則危之危之而不自信，不愈切乎？不自信，則不特人心之不可信也，而道心亦不可信。夫兼愛疑仁，而為無父；為我疑義，而為無君。仁可愚，知可蕩，忠信可賊，天理民彝之際亦嚴矣，故聖人深以危為懼也。本顯也，而成乎微，勢之日就淩夷也如此乎，則微之微之而至於無，其能止乎？至於無，則不特無道心也，而幾無人心。夫人狂然而喜，不知其所以喜；蹶然而怒，不知所以怒。視不見，聽不聞，食不知昧，而耳目口體之權亦替矣，故聖人甚懼其微也。

聖人之道心非微，而引天下之牿亡為己慮，於以見聖人之日勤於下學；天下之人心不自知其危也，而奉吾心之察識以臨之，於以見聖人之與民而同患。與民同患，疏其流以利其源，而源流一矣；下學達天，分於器而合於道，而分合一矣。是故統人與道而一之，曰心。

文王在上，於昭於天

聖人之誠明，詠之者見之焉。

夫人之期至於聖者，惟其有可昭於天者也。《詩》則曰：「獨不見文王之在上乎？」

蓋文王之生也，曉然以其心與天下相見：仁則其臣喻之，敬則其君愧之，孝則其父安之，慈則其子承之，信則國人孚之，惟無所隱而志氣如神，周乎天下者無不昭爾。

文王往矣，天下不忍謂文王之遽往，我則遇之，曰文王在上也；文王往矣，天下不敢謂文王之已往，我則質之，曰文王在上也。不忍謂文王之遽往，非天下之情也，文王與天下相懷保之心也；不敢謂文王之已往，非天下之志也，文王與天下相欽翼之心也。

而不但此也，天之所以敘萬物者無方，而約之曰理；惟其理，故分合同異萬有不齊，而天下皆不疑其妄。天之所以生萬匯者無擇，而統之曰化；惟其化，故暄潤動育變不可測，而天下終不驚其詭。文王則與於斯矣。

故不忍之心，上而與天之化合，則仰而見日星雷雨之實有其光輝蒸變者為昭也，皆文王之昭也，仁敬孝慈信之情自怵然有以動人之不忍而無所斁；不敢之心，上而與天之理合，則仰而見春秋日暮之各得其度數候序者為昭也，皆文王之昭也，君臣父子朋友之道自赫然有以生人之不敢而無所迷。嗚呼！誠也，明也，誠明斯以神矣。

天下之難窮者形，而至易見者神。惟不與於斯者，則以謂形易見而神難見爾。草木蟲魚、色聲臭味萬狀，以試人之聰明於疑似，而人謂之昭；聖人之道、天之化，覿面相示，而人謂之若有若無而不昭。《詩》曰：「獨不見文王之在上乎，於昭於天矣。」文王之生無隱，文王之往不息也。此非周公固莫能見，莫能詠也。

不顯亦臨

知不顯之臨者可以學文王矣。

夫顯之臨，為物之所臨者也；不顯之臨，上帝之臨也。文王慎此而已矣。

聞之異教曰：「恍惚有物，惚恍有象。」昧者以為妙道之歸，而不知其已隘也。有物，非其物；有象，若有象耳。則於無妄之理、對時育物者，覿而久相失矣。

善言文王者曰：「不顯亦臨」。「不顯」者，特未之顯，而必於顯，非終匿而不可見也。「亦臨」者，顯亦臨，不顯亦臨，非舍有而索於無也。道無間於顯微，文王體之爾。

於其顯，始知其臨，而不知其臨之已久矣。君之尊，父之親，天命之去留，薄海臣民之憂樂，存危安傾之不爽，於深宮之顰笑差以銖累，而吉凶得失有海岳之成形加於其上。人自迷之，文王自覺之，臨莫臨於一顰一笑之幾也。於其臨，乃知其顯，而不知其為顯也夙矣。鳶之飛，魚之躍，云漢之為昭，二後在天之忐事，四國求莫之鑒觀，舉天人之明赫粲於指掌，而騶虞麟趾旨仁義之明征臚列於前。文王既察之，因自求之，顯莫顯于明明赫赫之藏也。

蓋於顯而始知臨者，忽然而臨之，神未有不懾者也。眾人之於日暮也若死生，聖人之於死生也若旦暮，懾不懾之殊耳。知變化之必然，則變化皆其條理。故羑里可囚，鐵鉞可賜，崇墉之負固，江漢之謳思，以至於夢齡修短之數，百相試也，百相受也，不顯之中無不灼知之變化而又何懾焉！於臨乃知顯者，則及其顯焉，未有不紛焉者也。寡其心者於事見多，多其心者於事見寡，紛不紛之異耳。攝萬年於一念，則一念已載萬年。故下土之冒，孫謀之貽，十四王之已往，三十世之將來，以垂為《春秋》、《易》之傳，道無窮也，心無盡也，亦臨之下無不昭融於一念也。

嗚呼！豈獨文王哉！天無私，道無間，人無可避，事無可擇，不顯之臨人也，無瞬息之隙，無毫厚之貸，千聖百王慎此而已。愚者不覺焉，故神懾情紛，而終之以偷。君子之道所自鮮也，非別有妙徼寄於希微而仿佛遇之也。

夏，許男新臣卒（僖公四年）

生事之不終，死累之也。

夫死豈必擇地哉？終其生之事之未易也。若許男、新臣者，終伐楚之役，歸而死焉可矣。

且古之君子，聞其言生也，未聞其言死。生者人事，死者天事。人自盡，而天非所與，其何事焉！寄託之重，名義之難欺，蹈白刃以自靖，亦謂生之不可罔爾。

世教衰，異端興，於是而謂死之事大，乃以曠其鼎鼎之百年，而矯之於奄奄之一日，則甚矣其愚也。取死之日而鄭重之，又從而張惶之，豎已槁之鬚眉，舞僅存之機智，以示異焉，亦異矣，乃若其情，則亦顧妻子而生憐，睨田園而不舍，乞絞紟棺椁以為榮者之情也，嘻！甚矣愚也。一日未死，則猶然生也，亦顧生之所必勉而必慎者何也；迨其已死，則全歸之天爾，奚所表異而以居德自伐也哉！

是故許男、新臣以伐楚出，以疾歸，以歸死，而說《春秋》者以為不知命。豈其不知死之命哉，不知生之命焉耳。天命人以生，未嘗命人以死。死者天命之不續，而人不能受者也，而何言命？天命我于生而我可知，天即命我以死而我亦無能知。死者，知覺之已忘而返乎化者也，而何命之可知！惟然，則死於陘與死于許也奚擇？然而有擇者，伐楚之事未終，有一日之生，則一日之義系于伐楚；方生之日，不可引將死之懼以曠其所當為也。

夫天豈盡人之生而皆命之？人盡其生而皆受天之命，天命有赫矣，而顯其用於人。其在諸侯也，世之治則受命于王，世之衰則受命于伯，伯而有勤王攘外之事，畢其生以受之而已。其在士大夫也，處其安則受命於君，處其危則受命於社稷，社稷而有安危存亡之故，畢其生以受之而已。其在學者也，於所學則受命於往聖之言，於所行則受命於所學之正，所學而有憤樂終身之事，畢其生以受之而已。知有生也，何知有死也哉！

故曾子之易簀，以盡生之理，而異端震而矜之曰：「生死事大。」矯持之於奄奄之一日，則亦顧妻子、睨田園、乞榮於絞紟棺椁之情也，惡足道哉！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

之者人精禮且英也。知食而甘之，知色而悅之，可以生矣，而人不僅此也。愛則相呴，敬則相憚，可以安矣，而人抑不僅此也。

性情之際，融結而成撰者，禮為其體焉。

故仁義知信，物皆得與，而禮為人之獨。則請言夫人：夫人受形于天地，成質於五行，盡人而能言之，而亦姑為推度比擬而言之爾。請言其實。今夫天穹然積氣於上，地隤然積形於下，判乎其不相與也；日星雷雨、草木昆蟲，充塞其中，亦各為形象而不相知也。不相與，不相知，皆其跡也，則謂天地之無心可矣。及觀於人，而後知其心在是已。天欣合於地，地欣合於天，以萬匯；而欣合之際，感而情動，情動而性成。是其間斟之酌之，會之通之，與化相與，與理相知者，自有人而不迷於天，不迷於地；不迷乎天地之中，蕃變之大用兩間乃靈焉。然則天地之靈，以人而靈也。非然，則亦龐然有此法象於空虛而已矣。今夫五行，水火日給而不留，木金土繁有而不溢，積焉而不知復也；炎潤曲直，從革稼穡，朋從乎天地之中而不知通也。不知復，不知通，皆其委也，抑孰知五行之初乎端！人觀於而端其其後知有及在是已。五未見乎所行，行未分而為五，合於一氣；而精爽之微，凝而質立，質立而神藏。是其時為融為堅，為光為實，有復於虛，異通於同者，則於人而妙合五者之始，分所行之五；分合五行之變，觸類之菁華成其化焉。然則五行之始，人兆其陰陽也。非然，則亦雜然有此緒餘於宇宙而已矣。故曰天地無心，就法象行疏以而曰無始，就緒餘而言也。

大荒之外，有天地焉；人所不至，禮所不行，則亦惡知君有天地！行潦灰燼，朽株山北，亦五行也；人無所事，禮無需所，則何亦用有五其行，而言生而心不昧，五行日變而端不可窮，於是而得之以為人。人於天地五行之地也自為合同之妙質，禮於仁義知信之中而為化裁之大用。知此，益知禮之不可之已矣。

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如不終日

且在耄而如壯，在貧賤而如富貴，在憂患而如安平，生之盛也，天之所益也，之天之所以遠流俗也。

在耄而如壯，非貪於事之謂也；在貧賤而如富貴，非侈於情勢謂也；在憂患而如安平，非忘其戒慎之謂也。莊敬焉耳。

故夫耄者有不終日外子矣，貧賤有不終日之計矣，憂患有不終日之慮矣。天下之日無窮，而自居乎不日日之氣數。然而天下之日固無窮也，何有不終也！老未至而耄及之，其氣不之終矣；貧賤偶然而以為戚，其量不終日矣；患未至而以為憂，其情不終日矣。故我生日無窮，而胡自畫一不終日之情形？即我之日固有窮乎，亦未至於不終日也。而不終日者，儳焉之心為之耳。

生理，相續者也，則氣亦相續。而氣，天地之氣也，躬則為地以歸於天返其息機。有時躬欲續而心去之氣，去心也，有時心欲續今去終之，氣去躬也。君子以莊敬續其氣，而五官百骸振起而不疲，方將一日而如身續，方將一日而如終古，則胡不終日之有乎！生氣，相續者也，故理能相續。而理，終下之理也，抑可以推諉於古今以為吾分任。有時顧其躬之藐然而不足以載理，古大而躬小矣；有時顧其躬之暫寓而不足以盡理，理長而躬促矣。君子以莊敬理其理，而綱常名教交督於一念，方將無一日而非臨於淵，無一日而非集於木，終胡不終日之有乎？

鼎鼎百年之內，少有與為少，壯有與為壯，老有與為老，此日之而彼日且始；天之假我以日者，樂於吾之能受而引其年於不厭。崢崢一日之如，旦方去而晏來，晏方去而夕至，夕方去而日又生，日無有終而難終，此日即我麼為日於兩間者，明知逝之不舍而存其神於無涯。此黃帝堯舜之所以至今如存，而子桑戶之致歎于我尚為人。君子小人之辨判然矣。

「樂正子春下堂」至「予是以有憂色也」

敬身生於不忍，難與忍者言也。

夫忍忘其身，則父母亦可忘也。天下之忘父母者，其類充塞。樂正子春之心，夫孰知之！

嘗思世教之陵夷，何以至此極也？其始於為「尊性賤形」之說者乎！彼其言：「有曰尊足者存，不自知其刖也。澤雉之神自王也。」洵然，則樂正子春何為是拘拘者乎？

子春聞之曾子，曾子聞之夫子。言之者惻然，聞之者惻然，惻然者人之心也。而流俗一倡為虧體辱親之教，初未能遽安也；而沉溺於利達者煽之導之，遂易其心以恝然而無愁。嗚呼！孰使之然也？

下堂而傷足，其傷也，或憂之，憂其不瘳耳。數月而瘳，則且悔昔之戚戚者徒勞。而幸今之瘳為愉快。嗚呼，孰使其憂止於此，而他無憂也？未瘳而憂足傷耳，何與於心，而必呻吟不輟？嗚呼，人無有輟其呻吟而恝然者，則形之與神，非判然而可忘也明矣。在吾之身，而疾痛喻於心，則溯其所自生，當其在父母之身而喻于父母之心，有以異乎？漸離而漸忘之，砉然取吾之形與心斬裂而為二；砉然取之吾身在父母之身與父母之身在吾之身者斬裂而為二；辱不忍言也，虧尤不忍言也。孰念此者？疾痛之所覺而覺之，疾痛之所不覺而草芥之，一身之內，不靈之器唯見其多；乍然有疾痛而動於心，痛乍然疾無而即失其憂，旋踵之間，不續之情不可復問。嗚呼，身體膚發其為贅形乎？則父母之贅也久矣。如其不能，不恤其疾痛，而幸其瘳也，則不容已於惻然之心，固有甚於疾痛者矣。

嗚呼！道之未喪也，教出於一，聖亦人因人心之惻然者使自恤耳。邪說興而其流不可詰，彼其言曰：「使其形者，尊形哉者也。」性即形以生，形保性以居。父母之所生，乾坤之大德而不足以尊，尚奚於尊？意者曰：「神也。」而神者何也，則固唯此知疾知痛知全知毀之靈也。然則其所云能使形而尊於形者，吾知之矣。求利其情而已矣。宮室之美，尊於體矣；妻妾之奉，尊於體矣；萬鐘之富，趙孟之貴，尊於體矣。唯刖其骨，利於請謁；唯毀其形，媚於同一之須臾，利之終身；忘於恥辱，終身之穀；奔利奔欲，而恝然於所自生也，奚不昏非忍哉？安無莫慚妙，妙于莫能安於忍，樂莫樂於憂。不邪說之易天飄於速下可風，旦一夕之故矣。柱下之言淫於莊列，而三代之禮斬；虛無之說濫教于王何語詳，而五興之季禍亂。叛其父母者比屋相仍，手刃以弑者接跡相告。讀樂子之晏海書，不知涕之惡從止矣。

堵遊牧夫之先生貽石生齋先以禮首石刻，問下堂黃案舉傷足切一深委春秋。兵火中失去三十餘年，未知人間猶有此文字否？

經義終

# 船山思問錄

[清]王夫之

## 內篇

「學而時習之，不亦說平！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人性之善征矣。故以言征性善者，知性，乃知善不易以言征也。必及乎此而後得之。誠及乎此，則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道義之門啟而常存。若乍見孺子入井而怵惕惻隱，乃梏亡之余僅見於情耳。其存不常，其門不啟；或用不逮乎體，或體隨用而流；乃孟子之權辭，非所以征性善也。

目所不見，非五色也；耳所不聞，非無聲也；言所不通，非無義也。故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知有其不知者存，則既知有之矣；是知也。因此而求之者，盡其所見，則不見之色章；盡其所聞，則不聞之聲著；盡其所言，則不言之義立。雖知有其不知，而必因此以致之，不迫於其所不知而索之。此聖學異端之大辨。

目所不見之有色，耳所不聞之有聲，言所不及之有義，小體之小也。至於心而無不得矣；思之所不至而有理，未思焉耳。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心者，天之具體也。

知、仁、勇，人得之厚而用之也至，然禽獸亦與有之矣。禽獸之與有之者，天之道也。「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人之獨而禽獸不得與，人之道也。故知斯三者，則所以修身、治人、治天下國家以此矣。近者，天、人之詞也；易之所謂繼也。修身、治人、治天下國家以此，雖聖人惡得而不用此哉！

太虛，一實者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用者，皆其體也。故曰"誠之者人之道也」。

無極，無有一極也，無有不極也。有一極，則有不極矣。「無極而太極」也，無有不極，乃謂太極；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行而後知有道；道猶路也。得而後見有德；德猶得也。儲天下之用，給天下之得者，舉無能名言之。天曰無極，人曰至善，通天人曰誠，合體用曰中；皆贊辭也，知者喻之耳。喻之而後可與知道，可與見德。

天不聽物之自然，是故絪縕而化生。乾坤之體立，首出以屯。雷雨之動滿盈，然後無為而成。若物動而已隨，則歸妹矣。歸妹，人道之窮也。雖通險阻之故，而必動以濟之。然後使物莫不順帝之則。若明於險阻之必有，而中虛以無心照之，則行不窮而道窮矣。莊生齊物論，所憑者照也，火水之所以未濟也。未濟以明測險，人道之窮也。

太極動而生陽，動之動也；靜而生陰，動之靜也。廢然無動而靜，陰惡從生哉！一動一靜，闔辟之謂也。由闔而辟，由辟而闔，皆動也。廢然之靜，則是息矣。「至誠無息」，況天地乎！「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何靜之有？

時習而說，朋來而樂，動也。人不知而不慍，靜也，動之靜也。凝存植立即其動。嗒然若喪其耦，靜也，廢然之靜也。天地自生，而吾無所不生。動不能生陽，靜不能生陰，委其身心如山林之畏佳、大木之穴竅，而心死矣。人莫悲於心死，莊生其自道矣乎！

在天而為象，在物而有數，在人心而為理。古之聖人，于象數而得埋也，未聞於理而為之象數也。於理而立之象數，則有天道而無人道。疑邵子。

「乾以易知」，惟其健也；「坤以簡能」，惟其順也。健則可大，順則可久；可大則賢人之德，可久則賢人之業。久大者，賢人之以盡其健順也。易簡者，天地之道，非人之能也。

「知至至之」，盡人道也；「知終終之」，順俟天也。「九三，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人道之所自立。故天壽不貳，修身以俟命，所以立人道也。非躍而欲躍，以強合乎夭體；非潛而欲潛，以委順而無能自紀；人道不立矣，異端以之。

誠斯幾，誠、幾斯神。「誠無為」，言無為之有誠也；「幾善惡」，言當於幾而審善惡也。無為而誠不息，幾動而善惡必審；立于無窮，應於未著；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矣；神也。用知不如用好學，用仁不如用力行，用勇不如用知恥。故曰「心能檢性，性不知自檢其心」。

莊周曰：「至人之息以踵。」眾人之言動喜怒，一從膺吻而出，故縱耳目之欲而鼓動其血氣。引其息於踵，不亦愈乎！雖然，其多廢也，浚恒之凶也。五官百骸，心腎頂踵，「雷雨之動滿盈，積大明以終始」，天下之大用，奚獨踵邪？

過去，吾識也；未來，吾慮也；現在，吾思也。天地古今，以此而成；天下之抆抆，以此而生；其際不可紊，其備不可遺；嗚呼難矣！故曰「為之難」，曰「先難」。泯三際者，難之須臾而易以終身；小人之僥倖也。

「乾稱父」，父，吾乾也；「坤稱母」，母，吾坤也。父母者，乾坤之大德，所以繼吾善也。「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思健順之難肖也。

不畏心之難操則健，不疑理之難從則順。

力其心不使循乎熟，引而之於無據之地以得其空微，則必有慧以報之。釋氏之言悟，止此矣。核其實功，老氏之所謂專氣也。報之慧而無餘功，易也。為之難者不然，存於中曆至賾而不舍。溫故而知新，死而後已；雖有慧，吾得而獲諸？

勇者，曾子之實體也；樂者，顏子之大用也。藏於無所用，體之不實者多矣；見於有所用。用之而不大也久矣。

舜之飯糗茹草，若將終身，及為天子，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以處生死，視此爾。「終日乾乾，夕惕若」，故無不可用也。無立其大者，以盡人道，則如天之無不覆，地之無不載，近取諸身，飲食居處、富貴貧賤，相容並包而無疑也。非此而欲忘之，卑者不可期月守，高者且絕人理而芻狗天下，愈入於僻矣。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人之天道也。「由仁義行」，以人道率天道也。」行仁義」，則待天機之動而後行，非能盡夫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矣。天道不遺於禽獸，而人道則為人之獨。由仁義行，大舜存人道；聖學也，自然云乎哉！

陰禮陽樂：禮主乎減，樂主乎盈；陰陽之撰可體驗者，莫此為顯。故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鬼神，陰陽之幾也，禮樂之蘊也。幽者，明之藏；明者，幽之顯也。知此，則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有條理，陰有秩敘；非有以生之，則條理不成，秩敘亦無自而設矣。靜生秩敘，非幽謐闃寂之為靜可知。嗚呼！靜之所生，秩敘之實，森森乎其不可斁，而孰其見之！

天者道，人者器；人之所知也。天者器，人者道；非知德者其孰能知之？」潛雖伏矣，亦孔之昭」；「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非視不見、聽不聞、體物而不可遺者乎？天下之器，皆以為體而不可遺也；人道之流行，以官天府地裁成萬物而不見其跡。故曰「天者器，人者道」。

人欲，鬼神之糟粕也。好學、力行、知恥，則二氣之良能也。

甘食悅色，天地之化機也，老子所謂「猶橐龠動而愈出」者也，所謂「天地以萬物為芻狗者」也。非天地之以此芻狗萬物，萬物自效其芻狗爾。有氣而後有幾，氣有變合而攻取生焉；此在氣之後也明甚。告子以為性，不亦愚乎！

天之使人甘食悅色，天之仁也。天之仁，非人之仁也。天有以仁人，人亦有以仁天、仁萬物。恃天之仁而違其仁，去禽獸不遠矣。

有公理，無公欲。私欲淨盡，天理流行，則公矣。天下之理得，則可以給天下之欲矣。以其欲而公諸人，未有能公者也。即或能之，所謂違道以幹百姓之譽也，無所往而不稱願人也。

風雨露雷之所不至，天之化不行；日月星之所不至，天之神不行。君子之言天，言其神化之所至者爾。倒景之上，非無天也，蒼蒼者遠而無至極，惡庸知之哉！君子思不出其位，至於神化而止矣。

神化之所不行，非無理也，所渭清虛一大也。張子。神化之所行，非無虛也，清虛一大者未喪也。清受濁，虛受實，大受小，一受賾；清虛一大者不為之礙，亦理存焉耳。函此以為量，澄此以為安，濁而不滯，實而不塞，小而不煩，賾而不亂，動靜各得其理，而量不為詘，則與天地同體矣。若必舍其神化之跡而欲如倒景以上之天，奚能哉？抑亦非其類矣。神化者，天地之和也。天不引地之升氣而與同，神化則否矣。仁智者，貌、言、視、聽、思之和也。思不竭貌、言、視、聽之材而發生其仁智，則殆矣。故曰「天地不交，否」，「思而不學則殆」。

「五性感而善惡分」，周子。故天下之惡無不可善也，天下之惡無不因乎善也。靜而不睹若睹其善，不聞若聞其善；動而審其善之或流，則恒善矣。靜而不見有善，動而不審善流於惡之微芒，舉而委之無善無惡，善惡皆外而外無所與，介然返靜而遽信為不染，身心為二而判然無主；末流之蕩為無忌憚之小人而不辭，悲夫！

善惡，人之所知也。自善而惡，幾微之介，人之所不知也。斯須移易而已，故曰獨。

不學而能，必有良能；不慮而知，必有良知。喜怒哀樂之未發，必有大本；斂精存理，翕氣存敬，庶幾遇之。墮氣黜精以喪我而息肩者，不知有也。

能不以慕少艾妻子仕熱中之慕慕其親乎？能不以羊烏之孝、蜂蟻之忠事其君父乎？而後人道顯矣。順用其自然，未見其異於禽獸也。有仁，故親親；有義，故敬長。秩敘森然，經綸不昧，引之而達，推行而恒，返諸心而夔夔齊栗，質諸鬼神而無貳爾心；孟子之所謂良知良能，則如此也。

天地之塞，成吾之體，而吾之體不必全用天地之塞。故資萬物以備生人之用，而不以仁民之仁愛物。天地之帥，成吾之性，而吾之性既立，則志壹動氣，斟酌飽滿，以成乎人道之大用，而不得復如天地之帥以為帥。故喜怒哀樂有權，而生殺不可以無心為用。

天氣入乎地氣之中而無不浹，猶火之暖氣入水中也。性，陽之靜也；氣，陰陽之動也；形，陰之靜也。氣浹形中，性浹氣中，氣人形則性亦人形矣。形之撰，氣也；形之理，則亦性也。形無非氣之凝；形亦無非性之合也。故人之性雖隨習遷，而好惡靜躁多如其父母，則精氣之與性不相離矣。由此念之，耳目口體髮膚，皆為性之所藏；日用而不知者，不能顯耳。「鳶飛戾天，魚躍於淵」；道之察上下，於吾身求之自見矣。

「主一之謂敬」，非執一也；「無適之謂一」，非絕物也。肝魂、肺魄、脾意、腎志、心神，不分而各營。心氣交輔，帥氣充體，盡形神而恭端，以致於有所事；敬一之實也。

無心而往，安而忘之曰適。主敬者必不使其心有此一幾耳。

「靜無而動有。」周子。天下皆靜無而動有也，奚以聖人為？靜無而不昧其有，則明遠。動有者，有其靜之所涵，感而通，而不緣感以生，則更正；乃以為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

顏子好學，知者不逮也；伊尹知恥，勇者不逮也。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善用其天德矣。

世教衰，民不興行；「見不賢而內自省」，知恥之功大矣哉！

見不賢而內自省，求己嚴則為之難。為之難，則達情而無過量之求，亦可以遠怨矣。

攻人之惡，則樂察惡。樂察人之惡，則惡之條理熟，厲薰心矣。慎之哉！

「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故「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德無不備矣。誠未至者，奚以學之邪？「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所以行殊塗、極百慮而協於一也。「天下何思何慮」，言天下不可得而逆億也。故曰"無思，本也」，周子。物本然也。義者，心之制，思則得之。故曰「思，通用也」，周子。通吾心之用也。死生者亦外也，無所庸其思慮者也。順事沒寧，內也，思則得之者也。不於外而用其逆億，則患其思之不至耳，豈禁思哉？

「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巧者，聖功也，博求之事物以會通其得失，以有形象無形而盡其條理，巧之道也。格物窮理而不期旦暮之效者遇之。

「修辭立其誠。」無誠之辭，何以修之哉！修辭誠，則天下之誠立，未有者從此建矣，已有者從此不易矣。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誠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之道焉耳。「觀盥而不薦」，非薦之時，然而必盥也。「觀我生」，君子而後可無咎；「觀其生」，君子而後可無咎；不然咎矣。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後得所止焉，其為天理也孤矣。憂世之將剝而不與嘗試，非「與臣言忠，與子言孝」、「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以為德，則且與之為嬰兒，知之益明而益困矣。艮觀同道，故君子尤難言之。

「履，德之基也。」集義，素履也。宜兄弟，樂妻子，而一以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之德行之，所謂和而至也。九卦以處憂患，而此為基。君子坦蕩蕩，修此故也。

見道義之重，則處物為輕，故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周子。純乎其體道義者，天下莫匪道義之府，物不輕矣。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非泛然而以銖塵揮斥之

也。處貧賤患難而不易其官天地、府萬物之心，則道義不息於己而己常重矣。

獨知炯於眾知，晝氣清於夜氣，而後可與好仁惡不仁。

知地之在天中，而不知天之在地中，惑也。山川金石，堅確渾淪，而其中之天常流行焉，故濁者不足以為清者病也。以濁者為病，則無往而不窒，無往而不疑，無往而不憂。「安汝止，惟幾惟康」；「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簞食瓢飲，不改其樂」；無所窒也，奚憂疑之有哉？

言幽明而不言有無，張子。至矣；謂有生於無，無生於有，皆戲論。不得謂幽生於明，明生於幽也。論至則戲論絕。幽明者，闔辟之影也。故曰「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分而為二，倍而為四，參而為六，剖而為八，參乘四而為十二，五乘六而為三十，十二三十相乘而為三百六十；皆加一倍之定體也。邵子。知其說者，知天地之自然而巳。若夫「鼓之以雷霆」，《震》。「潤之以風雨」，《巽》。「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坎》《離》。「乾道成男」，《艮》。「坤道成女」《兌》。交相摩蕩而可大可久之業著焉，則未可以破作四片、破作八片之例例矣。以例例神化，因其自然而喪其匕鬯，天下之理奚以得，而人惡足以成位於中乎？

吉凶、得失、生死，知為天地之常然而無足用其憂疑，亦可以釋然矣。釋然之餘，何以繼之？繼之以惡而為餘食贅行，繼之以善而亦為餘食贅行，憂疑自此積矣。知者不惑，仁者不憂，惟其不於吉凶生死而謀道矣。

言無者激於言有者而破除之也，就言有者之所謂有而謂無其有也。天下果何者而可謂之無哉？言龜無毛，言犬也，非言龜也；言免無角，言麋也，非言兔也。言者必有所立，而後其說成。今使言者立一無於前，博求之上下四維、古今存亡而不可得窮矣。

尋求而不得，則將應之曰「無」。姚江之徒以之。天下之尋求而不得者眾矣，宜其樂從之也。

不略於明，不昧於幽，善學思者也。

畫前有易，無非易也。無非易而舍畫以求之於畫前，不已愚乎！畫前有易，故畫生焉。畫者，畫其畫前之易也。

兩端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也。張子。實不窒虛，知虛之皆實；靜者靜動，非不動也；聚于此者散於彼，散於此者聚於彼；濁入清而體清，清入濁而妙濁；而後知其一也，非合兩而以一為之紐也。

節者，中之顯者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而未有節者存，則發而中者誰之節乎？豈天下之有節乎？是從其白於外之說矣。故周子曰」中也者，和也」；張子曰「大和所謂道」；卓矣。雖喜怒哀樂之未發，而參前倚衡，莫非節也。充氣以從志，凝志以居德，庶幾遇之。闃寂空窔者，失之遠矣。迫發而始慎之，必有不審不及之憂。

「無不敬」，慎其動也；「儼若思」，靜而存也；「安定辭」，立誠於天下也；「儼若思」，於是而有思，則節無不中矣；仁之熟也。

「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奚以思之哉？「儼若思」之謂也。旁行而不流，安止而幾，其功密矣夫。

恃一端之意知，以天下嘗試之，強通其所不通，則私；故聖人毋意。即天下而盡其意知，以確然於一，則公；故君子誠意。誠意者，實其意也，實體之之謂也。

意虛則受邪，忽然與物感通，物投於未始有之中，斯受之矣。誠其意者，意實則邪無所容也。意受誠於心知，意皆心知之素，而無孤行之意，故曰無意。慎獨者，君子加謹之功，善後以保其誠爾。後之學者，于心知無功，以無善無惡為心知，不加正致之功。始專恃慎獨為至要，遏之而不勝遏，危矣。即遏之已密，但還其虛，虛又受邪之壑，前者撲而後者熹矣。泰州之徒，無能期月守者，不亦宜乎！

「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聖學提綱之要也。「勿求於心」，告子迷惑之本也。不求之心，但求之意，後世學者之通病。蓋釋氏之說暗中之，以七識為生死妄本。七識者，心也。此本一廢，則無君無父，皆所不忌。嗚呼！舍心不講，以誠意而為玉鑰匙，危矣哉！

求放心，則全體立而大用行。若求放意，則迫束危殆，及其至也，逃於虛寂而已。

「默而成之，存乎德行」；故德不孤，必有鄰。灼然有其幾，而不可以臆測。無他，理氣相涵，理入氣則氣從理也。理氣者，皆公也，未嘗有封畛也。知此，則亦知生死之說，存事沒寧之道也。

「吉凶悔吝生於動。」畏凶悔吝而始戒心於動，求其坦蕩蕩也，能乎哉？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待平旦之氣而後好惡與人相近，危矣！危矣！不幸而僅有此，可不懼哉？

死生，晝夜也。「梏之反復，則夜氣不足以存」；故君子曰終，終則有始，天行也。小人曰死。

「浩然之氣，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塞乎天地之間，則無可為氣矜矣。「閑來無事不從容」，無可為氣矜者也。

「盡性以至於命。」至於命，而後知性之善也。天下之疑，皆允乎人心者也；天下之變，皆順乎物則者也。何善如之哉！測性于一區，擬性于一時；所言者皆非性也，惡知善？

命曰降，性曰受。性者，生之理，未死以前皆生也，皆降命受性之日也。初生而受性之量，日生而受性之真。為胎元之說者，其人如陶器乎！

「成性存存」，存之又存，相仍不舍。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命不已，性不息矣。謂生初之僅有者，方術家所謂胎元而已。

感而後應者，心得之餘也。無所感而應者，性之發也。無所感而興，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然後感而動焉，其動必中，不立私以求感於天下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鬼謀也，天化也，非人道也。誠不必豫，待感而通，惟天則然。下此者草木禽蟲與有之，蓍龜之靈是也。

大匠之巧，莫有見其巧者也。無感之興，莫有見其興者也。「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尋過去也。「視于無形，聽於無聲」，豫未來也。舍其過去未來之心，則有親而不能事，況天下之抆抆者乎？

孩提之童之愛其親，親死而他人字之，則愛他人矣。孟子言不學不慮之中，尚有此存，則學慮之充其知能者可知。斷章取此以為真，而他皆妄，洵夏蟲之於冰也。

質以忠信為美，德以好學為極。絕學而游心於虛，吾不知之矣。導天下以棄其忠信，陸子靜倡之也。

「天下何思何慮」，則天下之有無，非思慮之所能起滅，明矣。妄者猶惑焉。

「有不善未嘗不知」，豫也；「知而未嘗復行」，豫也。誠積於中，故合符而爽者覺。誠之者裕於用，故安驅而之善也輕。

聞善則遷，見過則改，損道也；而非益不能。無十朋之龜為之寶鑒，則奚所遷，而又惡得改之道哉？惘於道，則憚子改矣。

水之為漚為冰，激之而成，變之失其正也。漚冰之還為水，和而釋也。人之生也，孰為固有之質？激于氣化之變而成形！其死也，豈遇其和而得釋乎？君子之知生者，知良能之妙也；知死，知人道之化也。奚漚冰之足云？張子亦有漚冰之喻，朱子謂其近釋氏。

至於不可謂之為「無」，而後果無矣。既可曰「無」矣，則是有而無之也。因耳目不可得而見聞，遂躁言之曰「無」，從其小體而蔽也。善惡可得而見聞也，善惡之所自生，不可得而見聞也。是以躁言之曰「無善無惡」也。

「我戰則克」，慎也；「祭則受福」，慎也。福者，禮成而敏，知神享之，君子以為福莫大焉。慎于物，慎於儀，慎於心，志壹氣合，雍雍肅肅，不言而靡爭，則禮成而敏，神斯享焉。疾風雷雨不作，災眚不生，氣志之感盛，孝子之養成矣。君子之所謂福也。若《春秋》所記仲遂叔弓之卒，皆人變也。

事人，誠而已矣。正己而無求於人，誠也。誠斯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故子路問事鬼神，而夫子以事人告之。盡其敬愛，不妄冀求，必無非鬼而祭之諂，再三不告之瀆。無他，不以利害交鬼神而已。

道莫盛于趨時。富貴貧賤、夷狄患難，極於俄頃之動靜云為，以與物接，莫不有自盡之道。時馳於前，不知乘以有功；逮其失，而後繼之以悔；及其悔，而當前之時又失矣。故悔者，終身於悔之道也。動悔有悔，終身于葛藟。往而即新，以盡其乾惕，然後得吉焉。故曰「吉行」，吉在行也。

「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更新而趨時爾。以向者之過為悔，於是而有遷就補綴之術，將終身而僅給一過也。

人役而恥為役。如恥之，莫如為仁。若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善用其恥矣。夫唯不以悔累其心也。

於不可恥而恥，則移其良恥以從乎流俗，而恥蕩然矣。故曰：知恥者，知所恥也。

「一以貫之」，聖人久大之成也。「曲能有誠」，聖功專直之通也。未能即一，且求諸貫；貫則一矣。貫者，非可以思慮材力強推而通之也。尋繹其所已知，敦篤其所已能，以熟其仁。仁之熟，則仁之全體現；仁之全體既現，則一也。

「群龍無首」，故一積眾精以自強，無有遺也。有首焉，則首一矣，其餘不一也。然後以一貫之，不然者而強謂之然，不應者而妄億其應。佛、老以之，皆以一貫之之術也。

主靜，以言乎其時也；主敬，以言乎其氣象也；主一，以言乎其量也。攝耳目之官以聽於心；盈氣以充志，旁行於理之所昭著而不流；雷雨之動滿盈，而不先時以發；三者之同功也。

天地之生，人為貴；惟得五行敦厚之化，故無速見之慧。物之始生也，形之發知皆疾於人，而其終也鈍。人則具體而儲其用，形之發知，視物而不疾也多矣，而其既也敏。孩提始知笑，旋知愛親；長始知言，旋知敬兄；命日新而性富有也。君子善養之，則耄期而受命。

程子謂「雞雛可以觀仁」，觀天地化機之仁也。君子以之充仁之用而已。

佛、老之初，皆立體而廢用。用既廢，則體亦無實。故其既也，體不立而一因乎用。莊生所謂「寓諸庸」，釋氏所謂「行起解滅」是也。君子不廢用以立體，則致曲有誠；誠立而用自行；逮其用也，左右逢原而皆其真體。故知先行後之說，非所敢信也。《說命》曰：「非知之艱，惟行之難。」次第井然矣。

百物不廢，故懼以終始。于物有廢，偷安而小息，亦為之欣然；學者之大害也。人欲暫淨，天理未還，介然而若脫於桎梏；其幾可乘，而息肩之心起矣，危矣哉！懼以終始，故憤；百物不廢，故樂。憤樂互行，陰陽之才各盡，則和；和而後與道合體。

極深而研幾，有為己為人之辨焉。深者，不聞不見之實也；幾者，隱微之獨也。極之而無間，研之而審，則道盡于己而忠信立。忠信立，則志通而務成；為己之效也。求天下之深而極之，迎天下之幾而研之，敝敝以為人而喪己；逮其下流，欲無為權謀術數之淵藪，不可得也。

言無我者，亦於我而言無我爾。如非有我，更孰從而無我乎？於我而言無我，其為淫遁之辭可知。大抵非能無我，特欲釋性流情，恣輕安以出入爾。否則惰歸之氣，老未至而耄及之者也。公者，命也，理也，成之性也。我者，大公之理所凝也。吾為之子，故事父。父子且然，況其他乎！故曰：「萬物皆備於我。」有我之非私，審矣。迭為賓主，亦饗舜；堯之無我也。《春秋》書歸鄆、讙、龜陰之田，自序其績；孔子之無我也。無我者，為功名勢位而言也，聖人處物之大用也。于居德之體而言無我，則義不立而道迷。

有性之理，有性之德。性之理者，吾性之理即天地萬物之理；論其所自受，因天因物，而仁義禮知，渾然大公，不容以我私之也。性之德者，吾既得之於天而人道立，斯以統天而首出萬物；論其所既受，既在我矣，惟當體之知能為不妄，而知仁勇之性情功效效乎志以為撰。必實有我以受天地萬物之歸；無我，則無所凝矣。言無我者，酌於此而後不徇辭以賊道。

「魚在於渚，或潛於淵」，逐物者不能得也。故君子為己而天下之理得矣。

耳目口體互相增長以為好惡，則淫矣。淫于眾人之淫習，舍己而化之，則溺矣。耳目口體各止其所，節自具焉，不隨習以遷；欲其所欲，為其所為，有過則知，而節可見矣。「艮其背，不獲其身」；背非身也，不於身獲之。「行其庭，不見其人」；身非人也，不於人見之。能止其所，遏惡之要也。循而持之，安而中節，耳順、從欲不逾矩，自此馴致。

己十九而非己也。天下善人恒少，不善人恒多；詖而淫，邪而遁，私欲私意，不出於熲而迭為日新。喜其新而驚為非常之美，驚喜移情而遂據為己之畛域；故曰「習與性成」。苟能求其好惡之實而不為物遷，雖不即復於禮，不遠矣；故曰「為仁由己」。

佛、老之言，能動芻蕘而警之。然芻蕘可詢，而佛、老不可詢，何也？「人之患，在好為人師」；但好為師，則無父無君，皆可不恤。芻蕘無為師之心也。以芻蕘視佛、老而奪其為師之說，可也；片辭有采于其為師之說，隱惡而揚善，不可也。隱惡揚善，則但得其為師之邪，而不知用其芻蕘也。

不出於熲，一間而已矣。舜與蹠之分，利與善之間也。盡用其視聽心思於利害，則熲；超於利害，則如日月之明離於重云之中，光明赫然，不可涯量。

因得失而有利害；利害生而得失隱，昏也。不昧於利害之始，則動微而吉先見，奚利害之足憂？馳驅于生死之塗，孰為羿之彀中乎？

待物感之不交而後欲不妄，待聞見之不雜而後意不私；難矣哉！故為二氏之學者，未有能守之終身者也。推而極之於其意之萌，未有能守之期月者也。

以天下而試吾說，玩人喪德之大者也。盡其才以應天下，發己自盡，循物無違，奚技倆之可試哉？

為因物無心之教者，亦以天下而試吾無心之技倆者也。無所不用其極之謂密。密者，聖人之藏，異端竊之以為詭秘。

氣者，理之依也；氣盛則理達。天積其健盛之氣，故秩敘條理，精密變化而日新。故天子之齊，日膳大牢，以充氣而達誠也。天地之產，皆精微茂美之氣所成；人取精以養生，莫非天也。氣之所自盛，誠之所自凝，理之所自給；推其所自來，皆天地精微茂美之化。其醞釀變化，初不喪其至善之用。釋氏斥之為鼓粥飯氣，道家斥之為後天之陰；悍而愚矣。

「先天而天弗違」，人道之功大矣哉！邵子乃反謂之後天。

知見之所自生，非固有；非固有而自生者，日新之命也。原知見之自生，資於見聞；見聞之所得，因於天地之所昭著，與人心之所先得。人心之所先得，自聖人以至於夫婦，皆氣化之良能也。能合古今人物為一體者，知見之所得，皆天理之來復，而非外至矣。故知見不可不立也，立其誠也。介然恃其初聞初見之知為良能，以知見為客感，所謂不出於熲者也，悲夫！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相師而道不同；無忌憚之小人，不相師而所行若合符節。道理一而分殊。不學不慮，因意欲而行，則下流同歸也。謂東海西海此心此理之同者，吾知其所同矣。

上天下地曰宇，往古來今曰宙。雖然，莫為之郛郭也。惟有郛郭者，則旁有質而中無實，謂之空洞可矣。宇宙其如是哉？宇宙者，積而成乎久大者也。二氣絪縕，知能不舍，故成乎久大。二氣絪縕而健順章，誠也；知能不舍而變合禪，誠之者也。謂之空洞而以虛室觸物之影為良知，可乎？

不玩空而喪志，不玩物而驕德，信天地之生而敬之；言性道而能然者，鮮矣。

病則喜寂，哀則喜湣。喜者，陽之舒；寂、湣者，陰之慘。陰勝而奪其陽，故所喜隨之而移于陰；非病與哀，則小人而已矣。「帝出乎震」；「震來虩虩，笑言啞啞」；樂在其中矣。故曰「吾未見剛者」。喜流于陰柔，而以呴沫為仁，以空闃為靜者，皆女子小人之道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器則老子所謂「當其無，有車器之用」也。君子之所貴者道也，以誠體物也，車器云乎哉！

無心而待用者，器而已矣。鏡與衡，皆器也。「君子不器」，而謂聖人之心如鏡空衡平，可乎？鏡能顯妍媸而不能藏往，衡能測輕重而隨物以輕重；本無故也。明其如日乎，繼明以照于四方也；平其如水準，維心亨行險而不失其信也。繼，恒也；信，恒也。有恆者，聖功之藏也。

「道遠人則不仁」，張子。夫孰能遠人以為道哉？楊、墨、佛、老，皆言人也；誕而之於言天，亦言人也，特不仁而已矣。人者，生也；生者，有也；有者，誠也。禮明而樂備，教修而性顯，徹乎費隱而無不貫洽之謂仁。竊其未有之幾，舍會通之典禮，以邀變合往來之幾；斯之謂遠人已耳！

「謙亨，君子有終。」君子望道未見，而愛人不忍傷之，故能有終。小人欲取固與，柔遜卑屈以行其鉤致之術，則始於謙恒者，終於行師；謙不終矣。謙者，仁之不容已，而或流於忍，故戒之。

先難則憤，後獲則樂；「地道無成」，順之至也。獲與否，無所不順，其樂不改，則老將至而不衰。今之學者，姚江之徒。速期一悟之獲；幸而獲其所獲，遂恣以佚樂。佚樂之流，報以卼臲惰歸之戚；老未至而耄及之，其能免乎？

誠則形，形乃著明；有成形於中，規模條理未有而有，然後可著見而明示於天下。故雖視不可見，聽不可聞，而為物之體曆然矣。當其形也，或謂之言語道斷，猶之可也；謂之心行路絕，可乎？心行路絕則無形；無形者，不誠者也。不誠，非妄而何？

「名之必可言」，言或有不可名者矣；「言之必可行」，行或有不容言者矣。能言乎名之所不得限，則修辭之誠盡矣；能行乎言之所不能至，則藏密之用備矣。至於行而無所不逮；行所不逮者，天也，非人之事也。天之事，行不逮而心喻之；心止矣。故盡心則知天。放其心于心行路絕者，舍心而下從乎意以遷流者也。志、神、氣交竭其才，篤實以發光輝，謂之盡心。

置水，而冀中國之長無水患，則勢必不能，徒妄而已，所謂鑿也。言性者舍固有之節文條理，鑿一無善無惡之區，以為此心之歸，詎不謂之鑿乎？鑿者必不能成；迨其狂決奰發，舍善而趨惡如崩，自然之勢也。

心浮乘於耳目而遺其本居，則從小體；心不舍其居而施光輝於耳目，則從大體。雖從大體，不遺小體，非猶從小體者之遺大體也。

天不言，物不言，其相授受，以法象相示而已。形聲者，物之法象也。聖人體天以為化，故欲無言。言者，人之大用也，紹天有力而異乎物者也。子貢求盡人道，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豎指搖拂、目擊道存者，吾不知之矣。

子孫，體之傳也；言行之跡，氣之傳也；心之陟降，理之傳也。三者各有以傳之，無戕賊汙蝕之，全而歸之者也。

但為魂，則必變矣。魂日遊而日有所變，乃欲拘其魂而使勿變，魏伯陽、張平叔之鄙也，其可得乎？魂之遊變，非特死也。死者，游之終爾。故鬼神之事，吾之與之也多矣。災祥險易，善惡通否，日生於天地之間者，我恒與之矣，唯居大位、志至道者為尤盛焉。

「惠迪吉，從逆凶」之不差，居天下之廣居者，如視諸掌，欲速見小者不能知爾。

習氣熹然充滿於人間，皆吾思齊自省之大用，用大，則體非妄可知。勿以厭惡之心當之，則心洗而藏密矣。「三人行，必有我師」，非聖人灼知天地充塞無間之理，不云爾也。

無妄，災也。災而無妄，孰為妄哉？故孟子言好色好貨，于王何有。眚且不妄，而況災乎？」誠者，天之道也」，無變而不正也，存乎誠之者爾。

「形色，天性也」，故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毀則滅性以戕天矣。知之始有端，志之始有定，行之始有立。其植不厚，而以速成期之，則必為似忠似信似廉潔者所搖。仁依姑息，義依曲謹，禮依便僻，知依纖察。天性之善，皆能培栽而覆傾；如物之始蒙，勿但憂其稚弱，正恐欲速成而依非其類，則和風甘雨亦能為之傷，故曰「蒙以養正」。養之正者，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則能不依流俗之毀譽，異端之神變，以期速獲而喪其先難，故曰「利禦寇」。

「默而成之」，樂也；「不言而信」，禮也。樂存乎德，禮存乎行；而樂以養德，禮以敦行，禮樂德行，相為終始。故君子之于禮樂，不以斯須去身。然則無體之則而言尚行，無樂之意而言養德者，其為異端可知已。

知崇法大，天道必下濟而光明。禮卑法地，或從王事，則知光大，與天絜矣。天一而人之言之者三：有自其與地相絪縕化成而言者，有自清晶以施光明於地而言者，有以空洞無質、與地殊絕而言者。與地殊絕而空洞無質，詎可以知法乎？法其與地絪縕成化者以為知，其不離乎禮固已。即其清晶以施光明於地者，亦必得地而光明始凝以顯；不然，如置燈燭於遼廓之所，不特遠無所麗，即咫尺之內，亦以散而昏。彼無所麗而言良知者，吾見其咫尺之內散而昏也。

知者，知禮者也。禮者，履其知也。履其知而禮皆中節，知禮則精義入神，日進于高明而不窮。故天地交而泰，天地不交而否。是以為良知之說者，物我相拒，初終相反，心行相戾；否道也。

「苟志於仁矣，無惡也。」物之感，己之欲，各歸其所，則皆見其順而不逾矩，奚惡之有？灼然見其無惡，則推之好勇、好貨、好色而皆可善，無有所謂惡也。疑惡之所自生以疑性者，從惡而測之爾。志於仁而無惡，安有惡之所從生而別為一本哉！

言性之善，言其無惡也。既無有惡，則粹然一善而已矣。

有善者，性之體也；無惡者，性之用也。

從善而視之，見性之無惡，則充實而不雜者顯矣。從無惡而視之，則將見性之無善，而充實之體墮矣。故必志於仁，而後無惡；誠無惡也，皆善也。

苟志於仁，則無惡；苟志於不仁，則無善；此言性者之疑也。乃志於仁者，反諸己而從其源也；志于不仁者，逐於物而從其流也。體驗乃實知之。夫性之己而非物、源而非流也明矣，奚得謂性之無善哉！

氣質之偏，則善隱而不易發、微而不克昌者有之矣，未有雜惡於其中者也。何也？天下固無惡也，志於仁則知之。

五行無相克之理；言克者，術家之膚見也，五行之神，不相悖害，木神仁，火神禮，土神信，金神義，水神知。充塞乎天地之間，人心其尤著者也。故太虛無虛，人心無無。

得五行之和氣，則能備美而力差弱；得五行之專氣，則不能備美而力較健。伯夷、伊尹、柳下惠，不能備美而亦聖。五行各太極，雖專而猶相為備，故致曲而能有誠。氣質之偏，奚足以為性病哉！

「乘六龍以禦天」，位易而龍不易也，乘之者不易也。「博學而詳說之以反約」，則潛見躍飛，皆取諸源而給之，奚隨時而無適守乎？此之不審，於是無本之學，托于乘時觀化，以逃刑而邀利。其說中于人心，而末流不可問也。

天德不可為首，無非首也；故「博學而詳說之，以反說約」。「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不執一以貫萬，乃可行乎變化，而龍德全也。

統此一物，形而上則謂之道，形而下則謂之器，無非一陰一陽之和而成。盡器，則道在其中矣。

聖人之所不知不能者，器也；夫婦之所與知與能者，道也。故盡器難矣；盡器，則道無不貫。盡道所以審器；知至於盡器，能至於踐形，德盛矣哉！

「—陰一陽之謂道」，不可云二也。自其合則一；自其分則多寡隨乎時位，繁賾細密而不可破，抆抆而不窮，天下之數不足以紀之，參差裒益，莫知其畛。乃見一陰一陽之云，遂判然分而為二，隨而倍之，瓜分縷析，謂皆有成數之不易，將無執與！

「繼之者，善也」；善則隨多寡損益以皆適矣。「成之者，性也」；性則揮然一體，而無形埒之分矣。

以數言理，但不於吉凶成敗死生言之，則得。以數言吉凶、成敗、死生，喻義乎？喻利乎？吾不知之也。

「成章而後達」；成章者，不雜也，不黯也。「言顧行，行顧言」，則不雜；「較然易知而易從」，則不黯。異端者，始末倏忽，自救其弊以無恒，人莫能執其首尾；行所不可逮，而姑為之言說，終身而不得成其章，奚望達乎？

德成而驕，非其德矣；道廣而同，非其道矣。「泰而不驕，和而不同」，君子之守也。「惟精惟一，允執其中」，至矣；而申之以「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酌行四代之禮樂，盛矣；而申之以「放鄭聲，遠佞人」。聖人洗心退藏而與民同患；邪說佞人，移易心志，凡民之公患也，聖人不敢不以為患。若厐然自大，謂道無不容，三教百家，可合而為一冶，亦無忌憚矣哉！

謂井田、封建、肉刑之不可行者，不知道也；謂其必可行者，不知德也。勇於德則道凝，勇於道則道為天下病矣。德之不勇，褐寬博且將惴焉，況天下之大乎？

「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然匹夫匹婦，欲速見小，習氣之所流，類於公好公惡而非其實，正于君子而裁成之。非王者起，必世而仁，習氣所扇，天下貿貿然胥欲而胥惡之，如暴潦之橫集，不待具歸壑而與俱氾濫；迷復之凶，其可長乎？是故有公理，無公欲；公欲者，習氣之妄也。不擇于此，則胡廣、譙周、馮道，亦順—時之人情，將有謂其因時順民如李贄者矣；酷矣哉！

性者，善之藏；才者，善之用。用皆因體而得，而用不足以盡體；故才有或窮，而誠無不察。於才之窮，不廢其誠，則性盡矣。「多聞闕疑，多見闕殆」；「有馬者，借人乘之」；借猶請也，謂有馬而自不能禦，則請善禦者為調習，不強所個能以僥倖。玩「之」字可見。皆不詘誠以就才也。充其類，則知盡性者之不窮於誠矣。

「不屑之教誨，是亦教誨之」；教誨之道有在。不屑者，默而成之，卷而懷之，以保天地之正，使人心尚知有其不知而不逮，亦扶世教之一道也。釋氏不擇知愚、賢不肖，而皆指使之見性，故道賤；而托之者之惡，不可紀極；而況姚樞、許衡之自為枉辱哉！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自盡之道也。「不可與言而不言」，衛道之正也。「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必且曲道以徇之，何以回天而俟後乎！

## 外篇

繪太極圖，無已而繪一圓圈爾，非有匡郭也。如繪珠之與繪環無以異，實則珠環懸殊矣。珠無中邊之別，太極雖虛而理氣充凝，亦無內外虛實之異。從來說者，竟作圓圈，圍二殊五行於中；悖矣。此理氣遇方則方，遇圓則圓，或大或小，絪縕變化，初無定質；無已而以圓寫之者，取其不滯而已。王充謂從遠觀火，但見其圓；亦此理也。

太極第二圖，東有《坎》，西有《離》，頗與玄家畢月烏、房日兔、龍吞虎髓、虎吸龍精之說相類，所謂「互藏其宅」也，世傳周子得之于陳圖南，愚意陳所傳者此一圖，而上下四圖，則周子以其心得者益之，非陳所及也。

守之於前而視其面，在吾之左者，彼之右也；彼自有定方，與吾相反。太極圖位陰靜於吾之右，彼之左也；陽動于吾之左，彼之右也。初不得其解，以實求之，圖有五重，從上而下。今以此圖首北趾南，順而懸之，從下窺之，則陽東陰西，其位不易矣。

「動極而靜，靜極復動」；所謂「動極」、「靜極」者，言動靜乎此太極也。如以極至言之，則兩間之化，人事之幾，往來吉凶，生殺善敗，固有極其至而後反者，而豈皆極其至而後反哉？《周易》六十四卦，三十六體，或錯或綜，疾相往復，方動即靜，方靜旋動，靜即含動，動不舍靜；善體天地之化者，未有不如此者也。待動之極而後靜，待靜之極而後動，其極也唯恐不甚，其反也厚集而怒報之；則天地之情，前之不恤其過，後之褊迫以取償，兩間日構而未有寧矣。此殆夫以細人之衷測道者與！

治亂迴圈，一陰陽動靜之幾也。今云亂極而治，猶可言也；借曰治極而亂，其可乎？亂若生於治極，則堯、舜、禹之相承，治已極矣，胡弗即報以永嘉、靖康之禍乎？方亂而治人生，治法未亡，乃治；方治而亂人生，治法弛，乃亂。陰陽動靜，固莫不然。陽含靜德，故方動而靜；陰儲動能，故方靜而動。故曰「動靜無端」。待其極至而後大反，則有端矣。

邵子「雷從何方起」之問，竊疑非邵子之言也。雷從於百里內外耳。假令此土聞雷從震方起，更在其東者，即聞從兌方起矣。有一定之方可測哉？

筮以歸奇志奇偶，簡便法爾。《易》曰「歸奇於扐以象閏」；曆之有閏，通法而非成法，歸奇亦通法也。歸奇之有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胥於法象蔑當也，必過揲乎！過揲之三十六，九也；三十二，八也；二十八，七也；二十四，六也。七、八、九、六，上生下生，四象備矣。舍此而以歸奇紀數，吾不知也。老陰之歸奇二十五，為數最多；老陽之歸奇十三，為數最少。豈陰樂施而有餘，陽吝與而不足乎？至以四為奇，九為偶，尤非待審求而後知其不然也。

純乾，老陽之象也；六位各—，以天道參之，以地道兩之，每畫之數六，六其六，三十六也。純坤，老陰之象也；六位各--，以陽爻擬之，三分而中缺其一，左右各得二為四，六其四，二十四也。陽之—為一，為三，陰--二陽，更加中一為三，為六；陰之--為三之二，為六之四。陽實有餘，陰虛不足；象數皆然。故紀筮之奇偶，必以過揲為正。

黃鐘之律九九八十一，自古傳之，未有易也。閩中李文利者，竊《呂覽》不經之說，為三寸九分之言，而近人亟稱之，惑矣。夫所謂吹律者，非取律筩而吹之也；以律為長短、厚薄、大小之則，准以作簫管笙竽而吹之也。且非徒吹之也，金、石、土、革、木搏拊戛擊之音，形模之厚薄長短、輕重大小，絲之多寡，一準乎律；言吹者，統詞耳。文利之愚，以謂筩長則聲清，筩短則聲濁，黃鐘以宏大為諸律君，故其筩必短；乃長者大稱之，短者小稱之。長大濁，短小清，較然易知；彼惛而不察耳。今俗有所謂管子、刺八、瑣拿、畫角，長短清濁具在，文利雖喙長三尺，其能辨此哉？若洞簫之長而清，則狹故也。使黃鐘之長三寸九分，則圍亦三寸九分，徑一寸三分，狹于諸律，清細必甚。況乎律筩者，無有旁竅，頑重不舒，固不成響，亦何從而測其清濁哉？且使黃鐘之竹三寸九分，則黃鐘之絲亦三十九絲，金石之制俱必極乎短小輕薄，革屬腔棬必小；音之么細，不問而知矣。乃黃鐘者，統眾聲以為君者。小不可以統大，薄不可以統厚，短不可以統長；一定之理也。今欲以極乎小薄短輕者人眾樂而君長之，其為餘律所奪，且不可以自宣，而奚以統之邪？故應鐘之律，極乎短者也，以之為宮，則必用黃鐘變宮之半，而不敢還用黃鐘；畏其逼也。使其為三寸九分，則諸律可以役之而不憂其逼，何云諸律之不敢役乎？且天下之數，減也有涯，而增也無涯。減而不已，則視不成形，聽不成聲，人未有用之者矣。故立乎長大重厚以制不逾之節，漸減之，則可；至於不可減而止。如使立於短小輕薄以為之制而漸增之，則愈增無已；而形愈著，聲愈宣，復奚從而限之乎？故古之聖人，極乎長大厚重之數，至黃鐘而止；為之不可增，以止其淫也。由是而遞減之，至應鐘之變宮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而止；又或用其半，至無射之二寸四分四厘二毫四絲而止。下此則金薄而裂，竹短而喑，絲弱而脆，革小而不受桴；雖有欲更減者，無得而減也。藉令由三寸九分以漸而增之，雖至於無窮之長大厚重，而不可復止矣。《樂記》曰，樂主乎盈，盈而反。黃鐘，盈也；其損而為十一律，反也。舍聖經而徇《呂覽》，一曲之言，亦惡足與論是非哉！

太極圖，以象著天地之化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以數紀天地之化也。可言，皆化也。天地之體，象無不備，數無有量，不可擬議者；天一非獨，九亦非眾，地二非寡，十亦非賾。先儒言《洪範》五行之序，謂水最微，土最著；尚測度之言耳。聚則謂之少，散則謂之多。一，最聚者也；十，最散者也。氣至聚而水生，次聚而火生，水金又次之。土，最散者也，是以塊然鈍處，而無銳往旁行堅津之用；數極其散，而化亦漸向於情歸矣。九聚，則一也；十聚，則二也。天地之數，聚散而已矣，其實均也。

「潤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作者，用也。五味成於五行之發用，非五行之固有此味也。執水火木金土而求味，金何嘗辛？土何嘗甘？木兼五味，豈僅酸乎？稼之穡之，土所作也；若夫稼穡，則木也。以木之甘言土，言其致用者可知已。區區以海水成鹽、煮焦成苦征之，亦致遠恐泥之說；況云兩木相摩則齒酸，金傷肌則辛痛。求味於舌而不得，求之耳聞，又求之膚肉，不亦誕乎！

天地之德不易，而天地之化日新。今日之風雷，非昨日之風雷，是以知今日之日月，非昨日之日月也。風同氣，雷同聲，月同魄，日同明；一也。抑以知今日之官骸，非昨日之官骸。視聽同喻，觸覺同知耳；皆以其德之不易者，類聚而化相符也。其屈而消，即鬼也；伸而息，則神也。神則生，鬼則死。消之也速而息不給於相繼，則夭而死。守其故物而不能日新，雖其未消，亦槁而死。不能待其消之已盡而已死，則未消者槁。故曰「日新之謂盛德」，豈特莊生藏舟之說為然哉！

已消者，皆鬼也；且息者，皆神也。然則自吾有生以至今日，其為鬼於天壤也多矣。已消者已鬼矣，且息者固神也；則吾今日未有明日之吾而能有明日之吾者，不遠矣。以化言之，亦與父母未生以前一而已矣。盈天地之間，絪縕化醇，皆吾本來面目也。其幾，氣也；其神，理也。釋氏交臂失之而冥搜索之，愚矣哉！

其化也速，則消之速；其化也遲，則以時消者亦以時息也。故倉公謂洞下之藥為火齊。五行之化，唯火為速。大黃、芩、連、梔、檗之類，皆火齊也，能疾引入水穀之滋、膏液之澤而化之；方書謂其性寒者，非也。火挾火以速去，則府藏之間，有餘者清以適，不足者枵以寒，遂因而謂之寒。可謂其用寒，不可謂其性寒也。嗚呼！不知性者之不以用為性，鮮矣。天地之命人物也，有性有材有用；或順而致，或逆而成，或曲而就。牛之任耕，馬之任乘，材也。地黃、巴戟天之補，梔、檗、芩、連之瀉，用也。牛不以不任耕、馬不以不任乘而失其心理之安。地黃、巴戟天之黑而潤，受之于水；梔、檗、芩、連之赤而燥，受之於火。乃胥謂其性固然，豈知性者哉！

藥食不終留於人之府藏，化遲則益，化速則損。火郁而有餘者不消，則需損耳。損者，非徒其自化之速不能致養，抑引所與為類者而俱速。故梔、檗以其火引火而速去，半夏、南星以其滑液引入之液而速去。謂梔、檗涼，半夏、南星燥者，猶墨吏貧人之國，而謂墨吏貧也。

《內經》云：「寒之中人，巨陽先受之。」方術之士不知其說，謂膀胱之為府也薄，寒易人焉。夫纊絮之厚以禦服之者之寒，豈自禦乎？膀胱中虛，將誰禦乎？府藏之位，肺最居上，膀胱最下。肺捷通於咽，膀胱捷通于陰竅。涼自上入，肺先受之；寒自下生，膀胱先受之。故感涼而鼽咳必中于手太陰，感寒而炅熱必中於足太陽。《姤》之二所以為「包有魚」，《夬》之五所以為「莧陸夬夬」也。故力未足以閑邪者，莫如遠邪。

《易》言「先音霰。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以聖人之德業而言，非謂天之有先後也。天純一而無間，不因物之已生未生而有殊，何先後之有哉？先天後天之說，始于玄家；以天地生物之氣為先天，以水火土穀之滋所生之氣為後天，故有「後天氣接先天氣」之說。此區區養生之瑣論爾，其說亦時竊《易》之卦象附會之。而邵子于《易》亦循之，而有先後天之辨，雖與魏、徐、呂、張諸黃冠之言氣者不同，而以天地之自然為先天，事物之流行為後天，則抑暗用其說矣。夫伏羲畫卦，即為筮用，吉凶大業，皆由此出；文王亦循而用之爾。豈伏羲無所與於人謀，而文王略天道而不之體乎？邵子之學，詳于言自然之運數，而略人事之調燮；其末流之弊，遂為術士射覆之資。要其源，則「先天」二字啟之也。胡文定曰：「伏羲氏，後天者也。」一語可以破千秋之妄矣。

《河圖》出，聖人則之以畫八卦。則者，則其象也。上下，《乾》、《坤》也。一、五、七，《乾》也。六、十、二，《坤》也。《乾》盡乎極南而不至乎極北，《坤》生乎極北而不底乎極南；《乾》皆上而《坤》皆下也。故曰「天地定位」，上下奠也。左、右，《坎》、《離》也。八、三、十，《坎》也，位乎右不至乎左。九、四、五，《離》也，位乎左不至乎右。中五與十互相函焉，以止而不相逾，故曰"水火不相射」。一、三、二，《兌》也。二、四、一，《艮》也。一、二互用，參三、四而成《艮》、《兌》，故曰"山澤通氣」。《兌》生乎二，故位南東。《艮》成乎二，故位南西。《艮》、《兌》在中，少者處內也，而數極乎少，少則少也。九、六、八，《震》也。八、七、九，《巽》也。八、九互用，參六、七而《震》、《巽》成。《震》自西而北而東，《巽》自東而南而西，有相追逐之象焉，故曰「雷風相薄」。《震》成乎八，故位東北。《巽》成乎九，故位西南。《震》、《巽》在外，長者處外也，而數極乎多，多則長也。朱子曰：「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為《兌》、《巽》、《震》、《艮》。」亦此謂與！

《河圖》明列八卦之象，而無當于《洪範》；《洛書》順布九疇之敘，說見尚書稗疏。而無肖于《易》。劉牧托陳摶之說而倒易之，其妄明甚。牧以書為圖者，其意以謂《河圖》先天之理，《洛書》後天之事；而玄家所云「東三南二還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正用《洛書》之象而以後天為嫌，因易之為《河圖》以自旌其先天爾。狂愚不可瘳哉！

曆家之言，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轉，為天所運，人見其左耳。天日左行一周，日日右行一度，月日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五星之行，金、水最速，歲一小周；火次之，二歲而一周；木次之，十二歲而一周，故謂之歲星；土最遲，二十八歲而始一周。而儒家之說非之，謂曆家之以右轉起算，從其簡而逆數之耳。日陽月陰，陰之行不宜逾陽，日、月、五行皆左旋也。天日一周而過一度，天行健也。日日行一周天，不及天一度。月日行三百五十二度十九分度之十六七十五秒，秒母百。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其說始于張子，而朱子韙之。夫七曜之行，或隨天左行，見其不及；或迎天右轉，見其所差；從下而窺之，未可辨也。張子據理而論，伸日以抑月，初無象之可據，唯陽健陰弱之理而已。乃理自天出，在天者即為理，非可執人之理以強使天從之也。理一而用不齊，陽剛宜速，陰柔宜緩，亦理之一端耳。而謂凡理之必然，以齊其不齊之用，又奚可哉？且以理而求日、月，則亦當以理而求五星。日、月隨天而左，則五星亦左矣。今以右轉言之，則莫疾于金、水，而莫遲於土。若以左旋言之，則是鎮星日行一周而又過乎周天者二十八分度之二十七矣。謂天行健而過，土亦行健而過乎？是七曜之行，土最疾，木次之，火次之，金、水、日又次之，其劣于行者，唯月而已。金、水與日並驅，而火、木、土皆逾於日；此於日行最速、太陽健行之說，又何以解邪？日，夫也；月，妻也；妻讓夫得矣。日、月，父母也；五星，子也；子疾行而先父，又豈理哉！陰之成形，凝重而不敏于行者，莫土若也。土最敏而月最鈍，抑又何所取乎？故以理言天，未有不窮者也。姑無已，而以理言：日，火之精；月，水之精也。三峽之流，晨夕千里；燎原之火，彌日而不逾乎一舍。五行之序，水微而火著，土尤著者也。微者輕疾，著者重遲，土愈著而愈鈍矣。抑水有質，火無質，日月非有情於行，固不自行，大氣運之也。有質者易運，無質者難運；難易之分，疾徐因之。陽火喜紆，而陰水怒決；陰之不必遲鈍于陽，明矣。然此姑就理言之，以折陽疾陰遲之論耳。若夫天之不可以理求，而在天者即為理，故五緯之疾遲，水、金、火、木、土以為序，不必與五行之序合。況木以十二歲一周，歲曆一次，故謂之歲星。使其左旋，則亦一日一周天，無所取義於歲矣。以心取理，執理論天，不如師成憲之為得也。

謂日行當敏，月行當鈍；東西之度既爾，南北之道何獨不然？乃日之發斂也，黃道一歲而一終，自冬至至於夏至，百八十二日六千二百一十二分半，始曆四十七度八千六十分。《授時曆》法。若月之發斂也，二十七日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南出乎黃道之南，北出乎黃道之北者，五度十七分有奇；蓋不及乎一歲者，十一日四千五百三十二分有奇而已。十三經天矣，其自最北以至最南，才十三日六千六十一分一十二秒，而已過乎太陽一百八十二日六千二百一十二分半所曆之道；則是太陰南北行之疾於日者，十三倍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南北發斂，月疾於日，既無可疑；而獨於東西之行，必屈為說，以伸日而抑月，抑為不知通矣！

遠鏡質測之法，月最居下，金、水次之，日次之，火次之，木次之，土最居上。蓋凡行者，必有所憑；憑實則速，憑虛則遲。氣漸高，則漸益清微，而憑之以行者，亦漸無力。故近下者行速，高則漸緩。月之二十七日三十一刻新法大略。而一周，土星之二十九年一百五日有奇亦新法大略。而一周，實有其理，而為右轉亡疑已。西洋曆家既能測知七曜遠近之實，而又竊張子左旋之說，以相雜立論。蓋西夷之可取者，唯遠近測法一術，其他則皆剽襲中國之緒餘，而無通理之可守也。

古之建侯者，有定土疆，而無定爵。宋，公也，秦，伯也；而微仲、秦仲以字稱，是二君之爵視大夫耳。齊，侯也，而丁公稱公；當周制初定之時，應無僭諡，則嘗進爵而公矣。《春秋》進退諸侯，用周道爾，非若《綱目》「莽大夫」之為創筆也。

其君從苟簡而用夷禮，其國之俗未改，則狄其君，不狄其國；故滕、杞稱子而國不以號舉。其政教風俗化於夷而君不降禮，則狄其國，不狄其君；故秦不貶其伯而以號舉。吳、楚、越兩用之，盡乎夷之辭，以其禮壞而俗惡也。

《未濟》，男之終也；《歸妹》，女之窮也。緣此二卦，中四用爻，皆失其位；而《末濟》初陰而上陽，《歸妹》初陽而上陰。上者，終窮之位也；離乎初則不能生，至乎上則無所往矣。《周易》以《末濟》終，京房所傳卦變以《歸妹》終；蓋取諸此。乃以迴圈之理言之：陽終而復之以陽，化之所以不息；陰窮而復之以陽，則陰之絕已曠矣。故《未濟》可以再起《乾》，而《歸妹》不能。此《周易》之所以非京房之得與也。

京房八宮六十四卦，整齊對待，一倍分明。邵子所傳《先天方圖》，蔡九峰《九九數圖》皆然。要之，天地間無有如此整齊者，唯人為所作，則有然耳。圜而可規，方而可矩，皆人為之巧，自然生物，未有如此者也。《易》曰：「周流六虛，不可為典要。」可典可要，則形窮於視，聲窮於聽，即不能體物而不遺矣。唯聖人而後能窮神以知化。

唯《易》兼十數，而參差用之：太極，一也。奇偶，二也。三畫而小成，三也。揲以四，四也。大衍之數五十，五也。六位，六也。其用四十有九，七也。八卦，八也。《乾》、《坤》之策三百六十，九也。十雖不用，而一即十也。不倚於一數而無不用，斯以範圍天地而不過。《太玄》用三，《皇極經世》用四，《潛虛》用五，《洪範》皇極用九；固不可謂三、四、五、九非天地之數，然用其一，廢其餘，致之也固而太過，廢之也曠而不及，宜其乍合而多爽也。

《皇極經世》之旨，盡于朱子「破作兩片」之語，謂天下無不相對待者耳。乃陰陽之與剛柔，太之與少，豈相對待者乎？陰陽，氣也；剛柔，質也。有是氣則成是質，有是質則具是氣；其可析乎？析之則質為死形，而氣為遊氣矣。少即太之稚也，太即少之老也；將一人之生，老、少稱為二人乎？自稚至老，漸移而無分畫之涯際，將以何一日焉為少之終而老之始乎？故兩片四片之說，猜量比擬，非自然之理也。

《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數，去氣盈朔虛不入數中，亦言其大概耳。當者，仿佛之辭也，猶云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非必物之數恰如此而無餘欠也。既然，則數非一定，固不可奉為一定之母以相乘相積矣。《經世》數十二之，又三十之，但據一年之月、一月之日以為之母。月之有閏，日之有氣盈朔虛，俱割棄之。其母不真，則其積之所差必甚。自四千三百二十以放於《坤》數之至賾，其所差者以十萬計。是市儈家收七去三之術也，而以限天地積微成章之化，其足憑乎？

京房卦氣之說立，而後之言理數者一因之。邵子《先天圓圖》，蔡九峰《九九圓圖》，皆此術耳；揚雄《太玄》亦但如之。以卦氣治曆，且粗疏而不審，況欲推之物理乎？《參同契》亦用卦氣，而精於其術者，且有活子時、活冬至之說，明乎以曆配合之不親也。何諸先生之墨守之也？邵子據「數往者順，知來者逆」之說以為卦序，乃自其圓圖觀之，自《復》起午中至《坤》為子半，皆左旋順行，未嘗有所謂逆也。九峰分八十一為八節，每節得十，而冬至獨得十一，亦與《太玄》贅立《踦》《贏》二贊，均皆無可奈何而姑為安頓也。

宋熙甯中有鄭夬者，著書談《易》變曰：「《坤》一變生《復》，得一陽；二變生《臨》，得二陽；三變生《泰》，得四陽；四變生《大壯》，得八陽；五變生《夬》，得十六陽；六變生《歸妹》，此當云生《漸》，傳寫之誤。得三十二陽。《乾》一變生《姤》，得一陰；二變生《遁》，得二陰；三變生《否》，得四陰；四變生《觀》，得八陰；五變生《剝》，得十六陰；六變生《歸妹》，得三十二陰。同時有秦玠者，附會豔稱之，謂其泄天地之藏，為鬼神所譴。成、弘中，桑通判悅矜傳以為神秘。皆所謂一隅窺天者耳。其云二、四、八、十六、三十二者，謂其所成之卦也。一陽卦即《復》也，一陰卦即《姤》也，得者謂其既得也。二陽卦，《復》、《師》也。二陰卦，《姤》、《同人》也。四陽卦，《復》、《師》、《臨》、《升》也。四陰卦，《姤》、《同人》、《遁》、《無妄》也。以次上變，上下推移，則三十二卦各成，而備乎六十四矣。其說亦卦氣之流耳，何所盡于天地之藏，而玠與悅乃為之大言不慚至是邪？三十二卦陰，三十二卦陽，又即邵子「一破兩片」之旨；乃玠又云「西都邵雍所不能知」，不亦誣乎！夬又曰：「《乾》、《坤》，大父母也；《復》、《姤》，小父母也。」則邵子亦嘗言之矣。父母而有二，是二本矣。以《復》、《姤》為小父母者，自其交構而言之，玄家最下之說也。且以一陽施于陰中謂之父，似矣；一陰入陽中謂之母，其于施受、翕辟、多寡之義，豈不悖哉！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天施地生，父母之道，皆於《復》見之。一陽，父也；五陰，母也。《姤》者殺之始，何足以為萬物之母哉？故《姤》之《彖》曰「勿用取女」，初六曰「羸豕孚躑躅」，其不足以當母儀明矣。

水生木，一生三也；則老子一生二之說不行矣。木生火，三生二也；則老子二生三之說不行矣。火生土，二生五也；土生金，五生四也；則邵子二生四之說不行矣。金生水，四生一也；則邵子四生八之說不行矣。天地之化，迭相損益以上下其生，律呂肖之，而微有變通，要非自聚而散以之於多而不可卷，自散向聚以之於少而不可舒也。

五行生克之說，但言其氣之變通，性之互成耳，非生者果如父母，克者果如仇敵也。克，能也，制也；效能于彼，制而成之。術家以克者為官，所克者為妻，尚不失此旨。醫家泥於其說，遂將謂脾強則妨腎，腎強則妨心，心強則妨肺，肺強則妨肝，肝強則妨脾；豈人之府藏日構怨於胸中，得勢以驕，而即相淩奪乎？懸坐以必爭之勢，而瀉彼以補此，其不為元氣之賊也幾何哉！

證金克木，以刃之伐木；則水漬火焚，不當壞木矣。證木克土，以草樹之根蝕土；則凡孽息其中者，皆傷彼者乎？土致養於草樹，猶乳子也；子乳子母，豈刑母邪？證土克水，以上之堙水則不流；是鯀得順五行之性，而何云「汩亂」？土壅水，水必決；土劣子水明矣。證水克火，以水之熄火；乃火亦熯水矣，非水之定勝也。且火入水中而成湯，彼此相函而固不相害也。證火克金，以冶中之銷鑠；曾不知火煬金流，流已而固無損，固不似土埋水漬之能蝕金也。凡為彼說，皆成戲論，非窮物理者之所當信，故曰：克，能也；致能于彼而互相成也。天地之化，其消其息，不可以形跡之增損成毀測之。有息之而乃以消之者，有消之而乃以息之者，無有故常而藏用密。是故化無恩怨，而天地不憂，奈何其以攻取之情測之！

水之為體最微，而其為利害最大，要其所為利者，即其所為害也。愚嘗謂不貪水之利，則不受水之害；以黃河漕者，進寇於庭而資其刃以割雞也。吾鄉大司馬劉舜諮先生所著《河議》，言之娓娓矣。乃天子都燕，則漕必資河。以要言之，燕固不可為天子之都；無粟而懸命於遠漕，又因之以益河患，豈仁且知者之所擇處哉！

以都燕為天子自守邊，尤其悖者。獨不聞孤注之說乎？西周扼西陲而北狄日逼，東遷以後，委之秦而有餘。彌與之近，則覬覦之心彌劇，豔而忮也。豔忮動於寇心，而孤注之勢又成，不亦危乎！天子所恃以威四夷者，太上以道，其次以略，未聞恃一身兩臂之力也。徒然率六軍而望哺於萬里，以導河而為兗、徐憂，自非金源、蒙古之習處苦寒，何為戀此哉？

「郊以事天，社以事地」，禮有明文；古無伉地於天而郊之之禮。天之德德，地之德養；德以立性，養以適情。故人皆養于地，而不敢伉之以同於天，貴德而賤養，崇性而替情也。人同性也，物各養也，故無可分之天而有可分之地。天主氣，渾淪一氣而無疆埒。地主形，居其壤，食其毛，其地之人，即其人之地矣。是以惟天子統天下而後祀天。若夫地，則天子社之，諸侯社之，大夫以至庶人各有置社，無不可祀也。無不可祀，而天子又奚郊邪？天子、諸侯自立社，又為民立社。自立社者，無異子民之自社也。為民立社，天於止社其畿內而不及侯國，諸侯社其國中而不及境外；分土之義也，性統萬物而養各有方也。地主形，形有廣狹而祀因之，形有崇卑大小而秩因之；故五嶽四瀆，秩隆於社。今乃創立皇地柢至尊之秩，而嶽瀆從祀；則不知所謂地祗者何也，豈概九州而統此一祗乎？山澤異形，燥濕異形，墳埴異形，壚黎異形，草穀異產，人物異質，則其神亦異矣，而強括之以一；是為皇地之名者，誣亦甚矣！《周禮》夏至合樂方澤之說，肄習社稷山川祀事之樂耳，非謂祀也。後世不察於性情德養之差，形氣分合之理，陰陽崇卑之別，伉北郊以擬天，下伐上，臣幹君，亂自此而生。乃紛紛議分議合，不愈傎也乎！

繼父之服，不知其義所自出。繼父者，從乎母而親者爾。從母而親者，莫親于外祖父母，其服之也，小功而已。而同居繼父之服期，何獨私子母之後夫哉？即其為營寢廟，修祭祀，亦朋友通財之等。營寢廟，修祭祀，其財力為之也。古者母之服期，母之後夫亦期焉，從服者視所從而無殺；殆以伉諸尊父而尊繼母之禮與？則亦禽狄之道矣。孰立繼父之名，因制繼父之服？父其可繼乎哉？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視從兄弟而小功，亦野人之道也。母之後夫，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以朋友皆在他邦之服服之，袒免焉可矣。

從服，因所從者為之服，不以己之昵而服之，則亦不以己之嫌而已之。兄弟一體之親，從乎兄弟，而為兄弟之妻服，庸不可乎？若以嫂叔不通問為疑，乃嫌疑之際，君臣男女一也。未仕者從父而為父之君服，不以不為臣不見之義為疑而已之。蓋所從者，義之重者也；嫌疑，義之輕者也。其生也，不為臣不見，嫂叔不通問，厚君臣男女之別。其沒也，從乎父與兄弟而服之，以篤尊親之誼，亦並行而不悖矣。男子從乎兄弟而服兄弟之妻，婦人從乎夫而服夫之兄弟。今禮有善於古者，此類是已。

明堂之說，制度紛紜，大抵出於漢；新垣平、公玉帶之徒，神其說而附益之爾。《戴記，明堂位》不言十二室、五室之制，而有應門之文；則亦天子之廟堂耳。故孟子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孝經》稱「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所謂配上帝者，謂以天子之禮祀之，成其配天之業也。後世增大飧，而以人道事天；又分天與帝為二，傅以讖緯之誣說，荒怪甚矣。《月令》為青陽、明堂、總章、玄堂之名，隨月居之以聽政，瑣屑煩冗，擬天而失其倫。不知呂不韋傳於何一曲儒，以啟後世紛紜之喙，乃欲創一曲房斜戶之屋，幾令匠石無所施其結構。宋諸先生議復古多矣，而不及明堂，誠以其不典而徒煩也。

《月令》位土于季夏，惟不達於相克者相成之義，疑火金之不相見而介紹之以土，且以四時無置土之位，弗獲已而以季夏當之爾。其云律中黃鐘之宮，既不可使有十三律，則雖立宮之名，猶是黃鐘也。將令林鐘不能全應一月，于義尤為鹵莽。其說既不足以立，曆家又從而易之，割每季之十八日以為土王，尤虛立疆畛而無實。五行之運，不息於兩間，豈有分時乘權之理？必欲以其溫涼晴雨之大較而言之，則《素問》六氣之序，以六十日當一氣，為風寒燥濕陽火陰火之別，考之氣應，實有可征，賢於每行七十二日之說遠矣。且天地之化，以不齊而妙，亦以不齊而均。時自四也，行自五也，惡用截鶴補鳧以必出於一轍哉！《易》稱元亨利貞配木火金土，而水不與，貞，七德，非水德。詳《周易外傳》。則四序之應，雖遺一土，亦何嫌乎？天地非一印板，萬化從此刷出，拘墟者自不知耳。

水之制火，不如土之不爭而速。《素問》二火之說，以言化理尤密。龍雷之火，附水而生，得水益烈，遇土則蔑不伏也。土與金雖相抱以居，而塊然其不相孽乳，燥濕之別久矣。《素問》以濕言土，以燥言金，皆其實也。金既燥，與水杳不相親，奚水之生乎？兩間之金幾何，而水無窮，水豈待金而生邪？五行同受命於大化。《河圖》五位渾成，顯出一大冶氣象，現成五位具足，不相資抑不相害。故談五行者，必欲以四時之序序之。與其言生也，不如其言傳也；與其言克也，不如其言配也。

《月令》及漢曆，先驚蟄而後雨水；漢以後曆，先雨水而後驚蟄。蓋古人察有恆之動於其微，著可見之動于其常也。正月蟄蟲振於地中，察微者知之，待著而後喻者不知也。正月或雨雪，或雨水，雖或雨水而非其常；二月則以雨水為常。驚變者不待其變之定而紀之，不驗者多矣。護蟄蟲之生，當於其微，而後生理得蘇。效天時之和潤以起田功，當待其常，而後人牛不困。後人之不古若，而精意泯矣。

天無度，人以太陽一日所行之舍為之度。天無次，人以月建之域為之次。非天所有，名因人立；名非天造，必從其實。十有二次，因乎十有二建而得名，日運刻移，東西迴圈，固無一定之方也。大寒為建醜之中氣，故以夏正十有二月為星紀之月，而醜因從為星紀之次。斗柄所指，在地之北東隅，醜方也。醜所以為星紀者，一日之辰，隨天左移所加之方，而為十二時正方也。東正卯，西正酉，上正午，下正子，八方隨之以序，則因卯酉而立之名也。故卯酉為有定之方，而為十二次之紀。建醜之月，古曆日在子，其時日方正午，加於子宿，未加亥，申加戌，酉正加酉，卯正加卯，在天卯酉之位，與在日卯酉之時相值而中；方卯而卯中，方酉而酉中，故曰星紀。此古曆「冬至日在鬥，大寒日在虛」之所推也。自歲差之法明，堯時冬至日在虛，周、漢以後冬至日在鬥，而今日在箕三度矣。治曆者不為之通變之術，仍循漢、唐之法，以危十二度起，至女二度，為玄枵之次，其辰子；女二度起，至鬥二度，為星紀之次，其辰醜；鬥二度起，至尾三度，為析木之次，其辰寅。餘九次因此。則是大寒之氣，日在牛三度而加醜；在天之醜，值日之午，酉加戌，卯加辰，不得謂之為星紀矣。方是月也，斗柄指醜，而人之以十二次分之者，乃在子，不亦忒乎！用今之曆，紀今之星，揆今之日，因今之時，謂一日十二時。定今之次，自當即今冬至日在箕三度至牽牛四度為醜，牽牛三度至危六度為子，危七度至東壁三度為亥。餘九次准此。歲差則從之而差，所不可差者，斗柄所建之方而已。循是而推之，則冬至日仍在醜，雨水日仍在亥，建醜之月，卯仍卯中，酉仍酉中；名從實起，次隨建轉，即今以順古，非變古而立今；其尚允乎！

古之為曆者，皆以月平分二十九日五十三刻有奇為一朔，恒一大一小相間，而月行有遲疾，未之審焉。故日月之食，恒不當乎朔望。轂梁子未朔、既朔、正朔之說，由此而立，而漢儒遂雜以災祥之說，用相爚亂。至祖沖之諗知其疏，乃以平分大略之朔為經朔，而隨月之遲疾出入於經朔之內外為定朔；非徒為密以示察也，以非此則不足以審日月交食之貞也。西洋夷乃欲以此法求日，而制二十四氣之長短，則徒為繁密而無益矣。其說大略以日行距地遠近不等，遲疾亦異，自春分至秋分，其行盈，自秋分至春分，其行縮而節以漏准，故冬一節不及十五日者，十五刻有奇，夏一節過於十五日者，七十二刻有奇。乃以之測日月之食，則疏于郭守敬之法而恒差。若以紀節之氣至與否，則春夏秋冬、溫暑涼寒，萬物之生長收藏，皆以日之晨昏為主，不在漏刻之長短也。故曰：日者，天之心也。則自今日日出以至於明日日出為一日，闔辟明晦之幾，定於斯焉。若一晝一夜之內，或長一刻，或短一刻，銖累而較之，將以何為平？日之有晝夜，猶人之有生死，世之有鼎革也。紀世者以一君為一世，一姓為一代，足矣。倘令割周之長，補秦之短，欲使均齊而無盈縮之差，豈不徒為紊亂乎？西夷以巧密誇長，大率類此，蓋亦三年而為棘端之猴也。

霧之所至，土氣至之。雷電之所至，金氣至之。云雨之所至，木氣至之。七曜之所至，水火之氣至之。經星以上，蒼蒼而無窮極者，五行之氣所不至也。因此知凡氣皆地氣也，出乎地上則謂之天氣。一升一降，皆天地之間以絪縕者耳。《月令》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從地氣之升，而若見天氣之降，實非此晶晶蒼蒼之中，有氣下施以交於地也。經星以上之天，既無所施降於下，則附地之天，亦無自體之氣以與五行之氣互相含吐而推蕩，明矣。天主量，地主實；天主理，地主氣；天主澄，地主和。故張子以清虛一大言天，亦明乎其非氣也。

不於地氣之外別有天氣，則玄家所云先天氣者無實矣。既生以後，玄之所謂後天也；則固凡為其氣者，皆水、火、金、木、土、穀之氣矣。實但穀氣，一曰胃氣。未生以前胞胎之氣，其先天者乎；然亦父母所資六府之氣也，在己與其在父母者，則何擇焉？無已，將以六府之氣在吾形以內醞釀而成為後天之氣，五行之氣自行於天地之間以生化萬物、未經夫人身之醞釀者為先天乎？然以實推之，彼五行之氣自行而生化者，水成寒，火成炅，木成風，金成燥，土成濕，皆不可使絲毫漏入於人之形中者也。魚在水中，水入腹則死；人在氣中，氣入腹則病。人腹之空，且為人害，況榮衛魂魄之實者乎？故以知所云先天氣者無實也。棲心淡泊，神不妄動，則醞釀清微而其行不迫，以此養生，庶乎可矣。不審而謂此氣之自天而來，在五行之先，亦誕也已。

邵子之言先天，亦倚氣以言天耳。氣，有質者也，有質則有未有質者。《淮南子》云「有夫未始有無者」，所謂先天者此也。乃天固不可以質求，而並未有氣，則強欲先之，將誰先乎？張子云「清虛一大」，立誠之辭也，無有先於清虛一大者也。玄家謂「順之則生人生物」者，謂由魄聚氣，由氣立魂，由魂生神，由神動意，意動而陰陽之感通，則人物以生矣；「逆之則成佛成仙」者，謂以意馭神，以神充魂，以魂襲氣，以氣環魄，為主於身中，而神常不死也。嗚呼！彼之所為秘而不宣者，吾數言盡之矣。乃其說，則告子已為之嚆矢。告子曰「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亦心使氣、氣不生心之說。夫既不待我，而孟子折之詳矣。天地之化，以其氣生我；我之生，以魄凝氣，而生其魂神，意始發焉。若幸天地之生我而有意，乃竊之以背天而自用，雖善盜天地以自養，生也有涯，而惡亦大矣。故曰：「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

釋氏之所謂六識者，慮也；七識者，志也；八識者，量也；前五識者，小體之官也。嗚呼！小體，人禽共者也；慮者，猶禽之所得分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者，唯志而已矣。不守其志，不充其量，則人何以異於禽哉？而誣之以名曰「染識」，率獸食人，罪奚辭乎！釋道生曰：「敲空作響，擊木無聲。」此亦何足為名理，而矜言之也？天下莫大之聲，無逾于雷霆，乃豈非敲空作響乎？木之有聲者，其中空也。即不空者，擊空向木，木止空不行，反觸而鳴也。舉木按木，雖竭賁、獲之力，聲亦不生，則擊木固無聲矣。釋氏之論，大抵如此，愚者初未置心於其際，乍聞而驚之爾。如《楞嚴》所稱「耳聞梅而涎從口出」之類，亦復成何義旨？有血性者當不屑言，亦不屑辨也。

三代之政，簡於賦而詳於役，非重用其財而輕用其力也。賦，專制於君者也，制一定，雖墨吏附會科文以取之，不能十溢其三四也。役則先事集而後事息，隨時損益，固難畫一；聽吏之上下，而不能悉聽於君上，不為之不可；溢之數，盡取君與吏所必需於民者而備征之，則吏可以遽不請命而唯意為調發，雖重法以繩吏，而彼固有辭。是故先王不避繁重之名，使民逐事以效功，則一國之常變巨細，皆有期會之必赴，而抑早取其追攝不逮、冗促不相待之數，寬為額而豫其期，吏得裕於所事而弗能藉口於煩速。其庀具供給之日，不移此以就彼，吏抑無從那移而施其巧。且役與賦，必判然分而為二；征財雖徑，征力雖迂，而必不斂其值以雇於公。民即勞而事有緒，吏不能以意欲增損之，而勞亦有節矣。知此，則創為一條鞭之法者，概役而賦之，其法苟簡而病民於無窮，非知治體者之所尚矣。一條鞭立，而民不知役，吏乃以謂民之未有役而可役；數十年以後，賦徒增而役更起，是欲徑省其一役而兩役之矣。王介甫雇役之法倡之，朱英之一條鞭成之，暴君者又為裁減公費、驛遞、工食之法，以奪之吏而償之民。奪之吏者一，而償之民者百，是又不如增賦之虐民有數也。

置郵之說，始見於《孟子》而傳聞於孔子，《周禮》無述焉。意亦衰週五伯之亂政，非三代之制也。《春秋傳》魯莊公傳乘而歸，楚子乘馹會師於臨品，皆軍中所置以待急迫，猶今之塘撥耳。孔子所謂傳命者，亦謂軍中之命令也。三代之制，大夫以上皆自畜馬，有所使命，自駕而行，而不需於公家。士及庶人在官者之銜命，則公家予之以駕，而不取給於賦役。故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國馬蕃於公廄，無所資於民矣。吉行日五十里，馬力不疲，適遠而不須更易，駕以往者即駕以返，無用馹也。諸侯之交，適遠者少。天子之使，或達於千里之外，則有軒輶之車，輿輕馬良，亦即所乘以遠屆而已。古之政令，立法有章，號令統一，事豫而期有恆，故日行五十里而不失期會。後世有天下者，起于行陳，遂以軍中驛傳之法取快一時者為承平之經制，先事之不豫，徵求期會之無恒，馬力不足給其意欲，而立法以求急疾，至於魚蟹瓜果口腹之需，一惟其速而取辦於驛傳。天下增此一役，而民困益甚矣。誠假郡縣以畜牧之資，使自畜馬以供公役，自近侍以至冗散，皆豐其祿餼傔從，各得多其蕃畜，一切奏報徵召，皆自乘以行，而特給以芻秣，雖乘輿之圉，亦取之國馬而足，則賦可減，役可捐，而中國亦資以富強，將不待輦鏹籠茶以請命於番夷，上下交益之道也。開國之主，一為創制，捷於反掌，非如井田封建之不易復也。

張子曰：「日月之形，萬古不變。」形者，言其規模儀象也，非謂質也。質日代而形如一，無恒器而有恆道也。江河之水，今猶古也，而非今水之即古水。鐙燭之光，昨猶今也，而非昨火之即今火。水火近而易知，日月遠而不察耳。爪發之日生而舊者消也，人所知也。肌肉之日生而舊者消也，人所未知也。人見形之不變，而不知其質之已遷，則疑今茲之日月為邃古之日月，今茲之肌肉為初生之肌肉，惡足以語日新之化哉！陽而聚明者，恒如斯以為日；陰而聚魄者，恒如斯以為月；日新而不爽其故，斯以為無妄也與！必用其故物而後有恆，則當其變而必昧其初矣。

月食之故，謂為地影所遮，則當全晦而現青晶之魄矣。今月食所現之魄赤而濁，異乎初生明時之魄，未全晦也。抑或謂太陽暗虛所射，近之矣。乃日之本無暗虛，於始出及落時諗之自見。日通體皆明，而人于正午見之，若中暗虛而光從旁發者，目眩故爾。日猶火也，豈有中邊之異哉？蓋月之受輝於日，猶中宵之鏡受明於鐙也。今以鐙臨鏡而人從側視之，鐙與鏡不正相值，則鏡光以發；鐙正臨鏡，則兩明相沖，鏡面之色微赤而濁，猶月食之色也。介立其中者，不能取照於鏡矣。日在下，月在上，相值相臨，日光逼沖乎月魄，入居其中，不見返映之輝，而但見紅昏之色，又何疑哉！

曆法有日月之發斂，而無步五星發斂之術。蓋土星二十九年有奇而始一周，行遲則發斂亦微，未易測也。乃五星固各有其發斂，則去黃道之近遠與出入乎黃道，亦各自有其差。太白於五星，光芒最盛，去黃道近，則日出而隱；其或經天晝見者，去黃道甚遠，則日不能奪之也。然則使置五星發斂之術以與太陽互算，則太白經天，亦可推測之矣。其為體咎，則亦與日月食之雖有恆度而人當其下則為災也等，要皆為有常之異也。

鹽政開中之法，其名甚美，綜核而行之乍利，要不可以行遠，非通計理財之大法也。商之不可為農，猶農之不可為商也。商其農，徒窳其農而貧之于商。農其商，徒困其商而要不可為農。開中者，將使商自耕乎？抑使募人以耕乎？商固不能自耕，而必募人以耕，乃天下可耕之人皆懷土重遷者，商且懸重利以購之，則貪者舍先疇以趨遠利，而中土之腴田蕪矣。不則徒使商豢游惰之農，而出不能裨其入也。抑天下果有有餘之農為可募邪，則胡不官募之，而必假于商乎？農出粟而使之輸金，唐、宋以降之弊政也；商利用金而使之輸粟，則開中之弊法也。顛倒有無而責非其有，貿遷于南而田廬于北，人心拂而理勢逆，故行之未百年而葉淇得以撓之，商乃寧輸數倍之金以丐免遙耕之苦，必然之勢也。耕猶食也，莫之勸而自勤者也。強人以耕，殆猶夫強人以食，與不噎而噦者幾何哉？宜開中之不能久也。

與其開中而假手于商以墾塞田也，亡寧徙民以實塞。民就徙，則漸安其可懷之土矣，獨疑無從得民而募徙之爾。葉淇以前，商所募者為何許人？當時不留之以為官佃，則淇之罪也。或皆遊惰而鹵莽者乎？乃今廣西桂平、潯梧之間有獞人者，習於刀耕火種，勤苦耐勞，徙以府江左右皆不毛之土，無從得耕，故劫掠居民行旅以為食。韓雍以來，建開府，增戍卒，轉餉千里，大舉小入，數百年無寧日，斬殺徙勤而終不悛。若置之可耕之土，則賊皆農也。或慮其獷不受募，則可用雕剿之法，以兵遷其一二，得千許人，豐給其資糧牛具，安插塞下，擇良將吏拊循之。數年以還，俾既有飽暖之色，擇其渠魁，假之職名，還令自相呼致。行之十年之外，府江之獞可空，塞下之萊可熟矣。且其人類獷悍習戰，尤可收為墩堡之備，即因之簡兵節餉可也。漢遷甌人而八閩安，中國實用此道爾。他如黔、蜀之苗、犵，可遷者有矣；毫、宿、鄖、夔之流民，可耕者有矣；汀、邵之山民，轉耕藍麻于四方，可募者有矣。當國者以實心而任良吏，皆為塞下之農也，奚必開中而後得粟哉？

《內經》之言，不無繁蕪，而合理者不乏。《靈樞經》云：「肝藏血，血舍魂。脾藏榮，榮舍意。心藏脈，脈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是則五藏皆為性情之舍，而靈明發焉，不獨心也。君子獨言心者，魂為神使，意因神發，魄待神動，志受神攝，故神為四者之津會也。然亦當知凡言心，則四者在其中，非但一心之靈，而餘皆不靈。孟子言持志，功在精也；言養氣，功加魄也。若告子則孤守此心之神爾。《靈樞》又云：「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亦足以征有地氣而非有天氣矣。德無所不凝，氣無所不徹，故曰「在我」。氣之所至，德即至焉，豈獨五藏胥為舍德之府而不僅心哉？四支、百骸、膚肉、筋骨，苟喻痛癢者，地氣之所充，天德即達，皆為吾性中所顯之仁，所藏之用。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

莊子謂風之積也厚，故能負大鵬之翼；非也。濁則重，清則微；天地之間，大氣所蒸，漸上則漸清，漸下則漸濁。氣濁以重，則風力亦鷙；氣清以微，則風力亦緩。然則微霄之上，雖或有風，微颭而已，安所得積而厚哉？鶯、鳩之飛不能高，翼小力弱，須有憑以舉，能乘重而不能乘輕也。鵬之高也，翼廣力大，不必重有所憑而亦能乘也。使大鳥必資厚氣以舉，如大舟之須積水，雖九萬里亦平地之升爾。則方起翼之初，如大舟之一試於淺水而早不能運，何從拔地振起以得上升哉？莊生以意智測物而不窮物理，故宜其云然。

「東蒼天，西白天，南赤天，北玄天」；于晴夕月未出時觀之則然，蓋霄色爾。霄色者，因日月星光之遠近、地氣之清濁而異，非天之有殊色也。自霄以上，地氣之所不至，三光之所不行，乃天之本色。天之本色，一無色也。五色，無質、無象、無數，是以謂之清也，虛也，一也，大也，為理之所自出而已矣。

周正建子，而以子、醜、寅之月為春，卯、辰、巳之月為夏，午、未、申之月為秋，酉、戌、亥之月為冬。肇春于南至，而訖冬于大雪，非僅以天為統之說也。子、醜、寅之月，寒色略同；卯、辰、巳之月，溫色略同；午、未、申之月，暑色略同；酉、戌、亥之月，涼色略同。因其同者而為之一時，氣之驗也。自南至以後九十一日有奇，日自極南而至乎赤道；又九十一日有奇，自赤道而至乎極北。北至以後九十一日有奇，自極北而返乎赤道；又九十一日有奇，自赤道以至乎極南。赤道中分南北，大返四至而分四時，天之象也。一陽生於地中，水泉動，故曰「春者，蠢也」。雷發聲，電見，桃李榮，故曰「夏者，大也」。一陰生，反舌無聲，故曰「秋者，揪也」。水始涸，蟄蟲壞戶，故曰「冬者，終也」。化之征也。然則周所謂四時者，不可謂無其理矣。既有其理，而《泰誓》春大會于孟津，又明著其文，則知以建於之月為春王正月，自魯史之舊，而非夫子以夏時冠周月，創亡實之文。胡文定之說，誠有所未審，而朱子駁之，宜矣。

蓋天之說，亦就二十八宿所維繫之天而言也。北極出地四十度，《授時曆》所測北都度數。南極入地四十度。赤道之南，去地七十一度有奇耳；其北，去地一百一十一度有奇也；則有如斜倚于南矣。其法當以赤道之中，當蓋之部尊；蓋，樞也。南北二極，當蓋之垂溜；蓋，簷也。既倚于南，而復西轉，類蓋之仄動；其說不過如此，非謂盡天之體而北高南下也。推其說，則北極之北，經星之所不至，當不得謂之天，故曰「天不滿西北」。然則極北之蒼蒼者，果何名邪？此其說之窒者也。抑即以經星之天論之，使以赤道為部尊，南北二極為垂溜，則赤道之中，當恒見而不隱；北極出地上，當以日推移而不恒見。而今反是，則倚蓋之譬，可狀其象而不可狀其動也。此渾天之說所以為勝。乃渾天者，自其全而言之也。蓋天者，自其半而言之也。要皆但以三垣二十八宿之天言天，則亦言天者畫一之理。經星以上，人無可得而見焉。北極以北，人無可得而紀焉。無象可指，無動可征，而近之言天者，於其上加以宗動天之名，為蛇足而已矣。

渾天家言天地如雞卵，地處天中猶卵黃。黃雖重濁，白雖輕清，而白能涵黃，使不墜於一隅爾，非謂地之果肖卵黃而圓如彈丸也。利瑪竇至中國而聞其說，執滯而不得其語外之意，遂謂地形之果如彈丸，因以其小慧附會之，而為地球之象。人不能立乎地外以全見地，則言出而無與為辨，乃就瑪竇之言質之。其云地周圍盡於九萬里，則非有窮大而不可測者矣。今使有至圓之山於此，繞行其六七分之一，則亦可以見其迤邐而圓矣。而自沙漠以至於交趾，自遼左以至於蔥嶺，蓋不但九萬里六七分之一也。其或平或陂，或窪或凸，其圓也安在？而每當久旱日入之後，則有赤光間青氣數股自西而迄乎天中，蓋西極之地，山之或高或下，地之或侈出或缺人者為之。則地之欹斜不齊，高下廣衍無一定之形，審矣。而瑪竇如目擊而掌玩之，規兩儀為一丸，何其陋也！

利瑪竇地形周圍九萬里之說，以人北行二百五十里，則見極高一度為准；其所據者，人之目力耳。目力不可以為一定之征，遠近異則高下異等。當其不見，則毫釐迥絕；及其既見，則倏爾尋丈；未可以分數量也。抑且北極之出地，從平視而望之也。平視則迎目速而度分如伸，及其漸升，至與人之眉目相值，則移目促而度分若縮。今觀太陽初出之影，晷刻數丈；至於將中，則徘徊若留；非其行之遲速、道之遠近，所望異也？抑望遠山者，見其聳拔蔽霄，及其近，則失其高而若卑，失其且近而曠然遠矣。蓋所望之規有大小，而所見以殊，何得以所見之一度為一度，地下之二百五十里為天上之一度邪？況此二百五十里之塗，高下不一，升降殊觀，而謂可准乎？且使果如瑪竇之說，地體圓如彈丸，則人處至圓之上，無所往而不踞其絕頂，其所遠望之天體，可見之分必得其三分之二，則所差之廣狹莫可依據，而奈何分一半以為見分，因之以起數哉？彈丸之說既必不然，則當北極出地之際，或侈出或缺人，俱不可知，故但以平線准之，亦弗獲已之術也，而得據為一定邪？且人之行，不能一依鳥道，則求一確然之二百五十里者而不可得，奚況九萬里之遙哉？蘇子瞻詩云：「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王元澤有云：「銖銖而累之，至兩必差。」瑪竇身處大地之中，目力亦與人同，

乃倚一遠鏡之技，死算大地為九萬里，使中國有人焉如子瞻、元澤者，曾不足以當其一笑。而百年以來無有能窺其狂呆者，可歎也！

歲之有次，因歲星所次而紀也。月之有建，因斗柄所建而紀也。時之有辰，因太陽所加之辰而紀也。是故十幹、十二技之配合生焉。若日之以甲子紀，不知其何所因也。既觀象於天而無所因以紀，則必推原子所自始而因之矣。倘無所紀，又無所因，將古今來之以六十甲子紀日者，皆人為之名數，而非其固然乎？非其固然，則隨指一日以為甲子，奚不可哉？日之有甲子，因曆元而推者也。上古曆元天正，冬至之日以甲子始，故可因仍鱗次，至於今而不爽。乃以驗之於天，若以甲庚執破候晴雨之類，往往合符。是以知古人之置曆元，非強用推測為理，以求天之合也。郭守敬廢曆元，趨簡而已。曆元可廢，則甲子將誰從始哉？古法有似徒設無益而終不廢者，天之用不一端，人之知天不一道，非可徑省為簡易。惟未曙於此，則將有如方密之閣學，欲盡廢氣盈朔虛，一以中氣分十二節而罷朔閏者，天人之精意泯矣。

年與日之以甲子紀，皆以曆元次第推而得之。月之因乎斗柄，時之因乎太陽，但取征於十二次，則亦但可以十二技紀之而已。若同一建寅之月，孰為丙寅？孰為戊寅？同一加子之時，孰為甲子？孰為丙子？既無象數之可征，特依倚曆元「初始月，時始於甲幹」而推爾。乃以曆元言之，則冬至月建甲子，已為歲首。而今用夏正，甲子之歲始幹丙寅，抑甲子之建自冬至始？而大雪以後即建甲子，義亦相違。故古人于月，但言建某枝之月；于時，但言時加某枝，而不系以天干；立義精慎。後世瑣瑣壬遁星命之流，輒為增加以飾其邪說，非治曆之大經也。

謂黃帝吹律以審音；吹者，吹其律之笙簫管籥也。而蔡西山堅持吹之一字，以譏王樸用尺之非；過矣！樸用尺而廢律，固為不可。尺者，律之一用耳，可以度長短大小，而不可以測中之所容與其輕重。且律兼度量衡而為之准，是律為母而尺其子也。用一子以廢群子之母，其失固然矣。然律者，要不可以吹者也。枵然洞達之筒，音從何發？即令成音，亦怒號之竅、於喁之聲而已。且吹之有清濁也，不盡因乎管，而因乎吹之者洪纖舒疾之氣。今以一管，易人而吹之；且以一人，異用其氣而吹之；高下鴻殺，固不一矣，又將何據以定中聲乎？唯手口心耳無固然之則，故雖聖人，必倚律以為程，則管不待吹，弦不待彈，鼓不待伐，鐘不待考，而五音十二律已有畫一之章。然則言吹律者，律己成，樂已審，而吹以驗之也，非藉吹之得聲而據之以為樂也。用尺，雖于法未全，自賢于任吹者之徒徇口耳矣。

黃道出入赤道內外之差，冬至自南而反北，入在赤道北，故曰反。初遲後疾，至於赤道，則又漸向于遲。夏至自北而之南，亦初遲後疾，至於亦道，則又漸向于遲。唯近赤道則疾，遠則漸遲；曆家測其實，未明其故。蓋赤道當天之中，其體最高，則黃道所經亦高，漸移而南北，則漸降而下。「在天成象」者，清虛而利親上，故趨於高則其行利，趨於下則其行滯，猶在地成形者之利於下。是以二至之發斂三十秒，二分之發斂極於三十八分九十五秒也。據《授時曆》。

謂日高，故度分遠，是以日行一度；月下，故度分近，是以日行十三度有奇；亦周旋曲護陰當遲、陽當疾之說爾。七曜之行，非有情則非有程；而強為之辭，謂月與五星一日之行，各如日一度之遠近，亦誣矣。且經星托體最高，其左旋何以如是之速邪？夫使日之一度，抵月之十三度有奇，則土星之一度，當抵月之三百五十一度有奇矣。果如是其遠焉否也？抑必七政之疾徐，畫一而無參差，但以度分之遠近而異，東西既爾，南北亦宜然；月之九道，何以出乎黃道外者五度十七分有奇邪？天化推遷，隨動而成理數，陰陽遲疾，體用不測；畫一以為之典要，人為之妄也。以之論天，奚當焉？

月中之影，或以為地影，非也。凡形之因照而成影，正出，旁出，橫出，長短大小，必不相類。況大地之體，惡能上下四旁之如一哉？今觀其自東升曆天中，以至於西墜，其影如一；自南至北，閱九道，出入四十八度，其影如一。地移而影不改，則非地影明矣。乃其所以爾者，當由月魄之體，非如日之充滿勻洽爾。受明者，魄也；不受明者，魄之缺也。意者魄之在天，如云氣之有斷續疏漏，或濃或淡，或厚或薄；所疏漏者，下通蒼蒼無極之天，明無所麗，因以不留乎。亦陽用有餘、陰用不足之象也。有餘則重而行遲，不足則輕而行速，抑可通于日月遲疾之故矣。

月行之道所以斜出入于黃道者，日行黃道之差，每日大概以二十六分強為率，分百為度。三日半而始得一度；若月，則一日而差三度半弱。故日雖漸迤南北，而其道恒直；月則每日所差既遠，其道恒斜也。日其經而月其緯乎。

「孫可以為王父屍」；可以者，通辭也，不必定其孫而為之也。假令周當平、桓以降，祭文、武二世室，安從得孫而為之屍乎？天子七廟，雖無孫而在五世袒免之內，親未盡則形氣相屬不遠，皆可為屍。文、武、後稷既已遠，而德厚者流光，凡其子孫與同昭穆者，皆可屍也。然則祭禰廟者而未有孫，或取諸五世以內為諸孫之列者與！若又無之，則取之所祭者再從以外之兄弟，期於無亂昭穆而已。

自漢以來，祭不立屍，疑其已簡。古人陰厭陽厭，于彼於此，亦不敢信祖考之神必棲於屍，弗獲已而以有所施敬者為安，亦要孝子極致之情爾。禮有不必執古以非今者，此其一邪！且祖考之屍用諸孫，祖妣之屍將用諸孫之婦邪？則形氣固不相屬矣。《詩》云：「誰其屍之，有齊季女。」說見《詩稗疏》。是明乎必取諸孫女之列也。一堂之上，合族以修大事于祖考，乃使女子與昆弟同幾筵以合食，而取象于夫婦；人道之別，不亦紊乎！必無已，而不必其形氣之相屬，使為祖屍者之婦為祖妣屍。乃同牢之禮僅用於始昏，亦同於室而不同於堂；自此以外，必厚其別。乃于禮樂之地，兄弟具來，而夫婦合食以無嫌，亦媟甚矣。更無已，而妣配無屍，即以祖之屍攝之，則一人而兩致獻酬，男子而婦人之，又已不倫。念及此，則不立屍為猶愈也。司馬、程、朱定所作《家禮》，論復古備矣，而不及屍，亦求之情理而不得其安也。

《素問》之言天曰運，言地曰氣。運者，動之紀也，理也，則亦天主理、地主氣之驗也。故諸家之說，唯《素問》為見天地之化而不滯。五運之序：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以理序也。天以其紀善五行之生，則五行所以成材者，天之紀也。土成而後金孕其中；雖孕而非其生。土金堅立，水不漫散而後流焉；水土相得，金氣堅之，而後木以昌植；木效其才，而火麗之以明，故古有無火之世，兩間有無木之山磧，無無金之川澤，而土水不窮。砂石皆金屬也。自然而成者長，有待而成者稚。五行之生，雖終始無端，而以理言之，則其序如此。故知五運者，以紀理也。地主氣，則渾然一氣之中，六用班焉而不相先後。同氣相求，必以類應；故風木與陽火君火。相得也，陰熱相火。與燥金相得也，濕土與寒水相得也。相得則相互，故或司天，或在泉，兩相唱和，無適先也。以類互應，均有而不相制，奚生克之有哉？倘以生克之說求之，則水，土克也；金，火克也；胡為其相符以成歲邪？理據其已成而為之序，而不問其氣之相嬗；故以土始，不以水始，異《洪範》亦不以木始，異《月令》。非有相生之說也。氣因具相得者而合，風興則火煬，火烈則風生；熱熯則燥成，燥迫則熱盛；濕蔭則寒凝，寒噓則濕聚；非有相克之說也。風，春氣也；故厥陰為初火。熱，夏氣也；燥，秋氣也；濕寒，冬氣也。冬水聚，濕氣勝。應四時之序而不虛寄土位於中宮，於以體天地之化，賢于諸家遠矣。有滯理而化與物不我肖也，則不得已而為之增減以相就。如八卦配五行者，木二，金二，土二，水火一；不知水火之何以不足，木金土之何以有餘也？以五行配四時者，或分季夏以居土，或割四季月之十八日以居土；不知土之何以必主此一月之中與此十八日之內也？抑不知季夏之氣、林鐘之律，何為當自減以奉土也？唯《素問》「天有一火，地有二火」之說為不然。天主理；理者，名實之辨。均之為火，名同而實未有異，故天著其象，凡火皆火一而已矣。地主氣，氣則分陰陽之殊矣。陰陽之各有其火，灼然著見於兩間，不相訢合，不能以陰火之氣為陽火也。陰火，自然之火也；陽火，翕聚之火也。陰火不麗木而明，不煬金以流，不煉土以堅，不遇水而息；而陽火反是。螢入火則焦，燭觸電則滅，反相息矣。故知二火之說，賢于木金土各占二卦之強為增配也。

五運在天而以理言，則可以言性矣。性著而為五德，土德信，金德義，水德知，木德仁，火德禮。信者，人之恒心，自然而成，諸善之長也。恒心者貞，是非之不易而固存者也。是非在我之謂義，是非在物之謂知，知非而存其是、油然不舍之謂仁，仁著於酬酢之蕃變之謂禮，禮行而五德備矣。故恒心者，猶十幹之甲、己，五行之土，包孕發生乎四德而為之長也。《論語》謂之識，《易》謂之蘊，《書》謂之念，作聖之始功，《蒙》之所謂「果行育德」也。故通乎《素問》之言天者，可與言德。

蔡伯靖言「水異出而同歸，山同出而異歸」；非也。水，流者也，故有出有歸。山，峙者也，奚以謂之出，奚以謂之歸乎？自宋以來，閩中無稽之遊士，始創此說以為人營葬。伯靖父子習染其術，而朱子惑之，亦大儒之疵也。古之葬者，兆域有定，以世次昭穆而附焉。即至後代，管輅、郭璞有相地之說，猶但言形勢高下，未指山自某來為龍也。世傳郭璞《葬經》一卷，其言固自近理。自鬻術者起，乃竊《禹貢》「導山」之文，謂山有來去。不知「導山」云者，因山通路，啟荊榛，平險阻，置傳舍爾，非山有流裔而禹為分疏之也。水之有出有歸，往者過矣，來者續矣，自此至彼，駸駸以行明矣。若山則亙古此土，亙古此石，洪濛不知所出，向後必無所歸，而奚可以出歸言之？彼徒見岡脊之容，一起一伏，如波浪之層疊，龍蛇之蜒屈，目熒成妄，猶眩者見空中之花，遂謂此花有植根，有結實，其妄陋可笑，自不待言。如謂有所自起，有所自止，則高以下為基，町云自平地拔起，至於最高之峰而止，必不可云自高峰之脊而下至於丘阜也。海濱，最下者也，必欲為連屬之說，海濱為昆侖之祖，非昆侖之行至海濱而盡。一峰之積，四面培壅而成，亦可謂異出而同歸矣。水以下為歸，山以高為歸，不易之理也。況乎踞峰四望，群山雜列於地下，正如陳盂盞於案，彼此之各有其區域而固不相因，明矣。術士之說，但以誇張形似誘不孝之貪夫，以父母之骴骼為媒富貴之資。有王者起，必置之誅而不舍之科，為君子者，如之何猶聽其導於迷流邪？

謂「天開於子，子之前無天；地辟於醜，醜之前無地；人生於寅，寅之前無人」；吾無此邃古之傳聞，不能征其然否也。謂「酉而無人，戌而無地，亥而無天」；吾無無窮之耳目，不能征其虛實也。吾無以征之，不知為此說者之何以征之如是其確也？考古者，以可聞之實而已；知來者，以先見之幾而已。故吾所知者，中國之天下，軒轅以前，其猶夷狄乎！太昊以上，其猶禽獸乎！禽獸不能全其質，夷狄不能備其文。文之不備，漸至於無文，則前無與識，後無與傳，是非無恒，取捨無據，所謂饑則呴呴，飽則棄餘者，亦植立之獸而已矣。魏、晉之降，劉、石之濫觴，中國之文，乍明乍滅，他日者必且陵蔑以之于無文，而人之返乎軒轅以前，蔑不夷矣。文去而質不足以留，且將食非其食，衣非其衣，食異而血氣改，衣異而形儀殊，又返乎太昊以前而蔑不獸矣。至是而文字不行，聞見不征，雖有億萬年之耳目，亦無與征之矣。此為混沌而已矣。

天地之氣衰旺，彼此迭相易也。太昊以前，中國之人若麇聚鳥集，非必日照月臨之下而皆然也；必有一方焉，如唐、虞、三代之中國也。既人力所不通，而方彼之盛，此之衰而不能征之；迨此之盛，則彼又衰而弗能述以授人，故亦蔑從知之也。以其近且小者推之，吳、楚、閩、越，漢以前夷也，而今為文教之藪。齊、晉、燕、趙，唐、隋以前之中夏也，而今之椎鈍輊戾者，十九而抱禽心矣。宋之去今五百年耳，邵子謂南人作相，亂自此始，則南人猶劣於北也，洪、永以來，學術節義，事功文章，皆出荊、揚之產，而貪忍無良、弑君賣國、結宮禁、附宦寺、事仇讎者，北人為尤酷焉。則邵子之言，驗于宋而移於今矣。今且兩粵、滇、黔，漸向文明，而徐、豫以北，風俗人心，益不忍問。地氣南徙，在近小間有如此者。推之荒遠，此混沌而彼文明，又何怪乎？《易》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非謂天地之滅裂也；乾坤之大，文不行於此土，則其德毀矣。故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則雖謂天開地辟于軒轅之代焉可矣。

# 《答王龍溪》（即致知議略）

明 聶豹

來書云：顏子不遠復，正是德性之知，孔門致知之學，所謂復以自知不學不慮之良知也。子貢務於多學，以億而中，與顏子正相反，顏子沒而聖學亡。子貢學術易於湊泊，積習漸染，至千百年而未已也。先師憂憫後人，將此兩字信手拈出以承千聖絕學，誠不得已之苦心。世之儒者，反哄然指以為異而非之，夜光之珠，視者××，亦無怪其然也。

克己復禮，三月不違，是顏子不遠於復，竭才之功也。復以自知，蓋言天地之剛，復全於我，而非群陰之所能亂。卻是自家做得主宰定，故曰自知猶自主也。子貢以多識億中為學，誠與顏子相反，至領一貫之訓，而聞性于天道，當亦有見於具足之體，反而築室，獨居三年，其中之所存亦苦矣，要未可以易視之也。先師良知之教，本於孟子。孟子言孩提之童，不學不慮，知愛知敬，蓋言其中有物以主之，愛敬則主之所發也。今不從事於所主，以充滿乎本體之量，而欲坐享其不學不慮之成，難矣！

來書云：仁者與物同體，息為化生之元，入聖之微機也。夫氣體之充而塞乎天地者也，氣之靈為良知。孟子論日夜所息，平旦虛明之氣即是靈氣。造化無停機，才止息耶，即有生息之義。靜專動直，靈之馭氣也，靜翕動辟，氣之攝靈也。是以大生廣生，動靜之間，惟一息耳。邵子亦謂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也。醫家以手足痿痹為不仁，蓋言靈氣有所不貫也。又以呼吸定息為接天地之根，蓋言養而無害，塞乎天地之間也。人能從此一息保合愛養，不為旦晝之所梏亡，終日一息也。日至月至，日月一息也。三月不違，三月一息也。九年不反，九年一息也。推而至於百千萬年，百千萬年一息也。是為至誠無息之學。

仁是生理，亦是生氣，理與氣一也。但終當有別。告子曰：生之謂性。亦是認氣為性，而不知系於所養之善否。杞柳、湍水、食色之喻，亦以當下為具足。勿求於心，勿求於氣之論，亦以不犯做手為妙悟。孟子曰：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是從學問上驗消長，非以天地見成之息，冒認為己有而息之也。仁者與物同體，亦惟體仁者而後能與物同之。馭氣攝靈與定息以接天地之根諸說，恐是養生家所秘，與吾儒之息未可強而同。而要以收斂為主，則一而已。一動一靜，為天地人之至妙，邵子是從易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看得來，無以繼善成性、顯仁藏用、盛得大業、生生不已，而終之以陰陽不測之神，即邵子至妙至妙之歎。陰陽迭運，動靜相生，迴圈無端，而天地日月水火土石人鬼禽獸草木皆從生滅摩蕩中成象成形，而莫知誰之所使，故曰至妙至妙者也。如曰氣之靈為良知，即謂氣之理為良知亦可。氣有升降，便有動靜，而謂良知無未發之時，豈別有說乎？

來書云：性為人之生理，息則其生生之機也。佛氏以見性為宗，吾儒之學亦以見性為宗。致良知，見性之宗也。性定則息定，而氣自生生，故曰是集義所生者也，盡性以至於命也。若曰息則氣定，則氣命於性，而歸於虛寂，則將入於禪定，非致知之旨矣。

息有二義：生滅之謂也。攻取之氣息，則湛一之氣復，此氣化升降之機，無與於學問也。子之所謂息者，蓋主得其所養則氣命於性，配義與道，塞乎天地，生生之機也。傳曰：虛者氣之府，寂者生之機。今以虛寂為禪定，謂非致知之旨，則異矣。佛氏以虛寂為性，亦以覺為性，又有皇覺、正覺、圓覺、覺明、明覺之異，佛學養覺而嗇于用時，儒用覺而失所養，此又是其大異處。

來書云：息之一字，範圍三教之宗。老氏謂之谷神玄牝，其息深深。蒙莊氏謂之六月息，釋氏謂之反息還虛，吾儒則謂之向晦入晏息，邵子謂之復媾之幾，天地之呼吸也。是息，先天地而生，後天地而存，人能明此一息，是為天地氤氳，萬物化生，一息通於今古。平旦之氣，有不足言者矣。

易曰：隨時之義大矣哉。澤中有雷，君子以向晦入晏息。蓋亦康衢，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謠。消息盈虛，天行也，君子尚消息盈虛，亦只是隨時之義。申申夭夭，休休蕩蕩，便是夫子息境。若是精神向里收斂，亦便是時時息，更無晝旦之別。其以息為範圍三教之宗，而攙和二氏及養生家之言以神其說，疑××之×也。

來書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道誼未嘗不利，未嘗無功，但有計謀之心，則為有所為而為，即入于功利。先師所謂一心在根上培灌，不作枝葉花實之想，但得此根生意不息，不怕無枝葉花實，此是對症之藥，所當時時勤服者也。

物上求正，隨在致此良知，周乎物而不過云云，恐不免有功利心。君子以成德為行與德修罔覺，更無些子功利意，卻別是一乾坤也。無妄六二之象曰：不耕獲，未富也。言耕而獲，便是功利，惟耕而不計獲者，方是一心在根上培灌，不作枝葉花實之想。其間特毫釐之差，不知尊兄以何者為根，亦以何者為枝葉花實。格物是致知之功，隨在致此良知，周乎物而不過，謂是為培灌根乎？亦只是培灌枝葉花實，便是培貫根也？鄙人之見，竊謂心體是根，事為是枝葉，事為之得其當處是花實。致虛守寂以養乎未發之中，而於感應之變化聽其自然，人力無所與也，卻是一心在根上培灌，不作枝葉花實之想。

來書云：吾人今日正當潛龍之學，不易乎世，不成乎名。故君子立心為己，莫先於淡，淡是入德之基。吾人潛不久，淡不下，只是世情心未忘。此是最初發軔第一步不可以不深省也。

君子黯然之學，便是潛龍之學。潛則含晦章美，專於內養以成其德，不見其有外，見之美，泊乎其淡也。潛故淡耳，非有心於淡也。故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謂是為發軔第一步是也。但前此既謂良知者，千聖之絕學，範圍三教之宗，又謂息之一字，範圍三教之宗，又謂千古聖學，只在幾上用功，又以無前後、內外為千聖斬關第一義，又以乾知大始為渾沌初開第一竅，又謂千古道脈，只在虞廷道心之微，茲又以發軔第一步歸之潛與淡，不知是一了百當耶？抑自有前後內外之可言也？

龍溪云：寂之一字，千古聖學之宗，感生於寂，寂不離感。舍寂而緣感，謂之逐物，離感而守寂，謂之泥虛。夫寂者，未發之中，先天之學也，未發之功只在發上用，先天之功只在後天上用。明道云：「此是日用本領工夫，卻於已發處觀之。」康節《先天吟》云：若識先天無個字，後天須用著工夫。可謂得其旨矣。

夫未發之功只在發上用，先天之功只在後天上用，至引程邵語以附會之，只緣尊兄站得地步高，故敢如此立說。乃程邵之意，實非兄之意也。程子曰：未發之中，本體自然敬以持之，使此氣息常存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自然中節。此是日用本領工夫。其曰卻於已發處觀之者，蓋所以察識其端倪，以致夫擴充之功，一有不中，則心之為道或幾乎息矣。中是察識底標的，擴充底聖胎。故曰：不如且只道敬。又曰：敬而無失便是中。邵子詩意謂識得先天是個至虛至無之體，則奉天時行，無所作為以塞之，便是後天工夫。不然，何別有一首云：一片先天是太虛，當其無事見真腴，直從宇泰收功後，始信人間有丈夫。無事真腴，宇泰收功，將屬之先天乎？後天乎？果在發上用乎？抑自有未發之功乎？寂之一字，兄信之深矣。故曰寂是未發之中，先天之學。夫有未發之中，便有發而中節之和，有先天之學，便有奉天時行之用。感生於寂，歸寂以通感，已無復可疑。前既以多學億中之助為後天之知，後天之功，亦只是去其學億之病，惟復以奉天時行為功也。如以奉天時行為功，則學在推崇先天至矣。前所引程邵之言，無亦斷章太過乎？

龍溪云：先天是心，後天是意，至善是心之本體。心體本正，才正心便有正心之病，才要正心便屬意了。故曰：欲正其心先誠其意。猶云舍了誠意，更無正心工夫可用也。

其曰心體本正，才要正心，便有正心之病，此慈湖之言，便是慈湖之學，不有孔孟之公案乎？曰洗心，曰存心，曰養心，而二氏亦有修心、明心之語。自古聖賢未聞以此為心病者。才說正心便屬意，猶俗論云：才說止至善便屬物，才說戒懼便屬睹聞。不知正是正個甚的，止是止個甚的，戒懼是戒懼個甚的。傳謂有所忿嚏則不得其正，明意之不可有也。心不在焉，則視聽言動皆失其職，明心之不可不正也。

龍溪云：良知是寂然之體，物是所感之意，用則其寂感所乘之機也。知之與物而復先後可分，故曰致知在格物。致知工夫在格物上用，猶云明德工夫在親民上用，離了親民更無明德之學也。

來云良知是寂然之體，是以良知為主腦，而以寂感為兩股，故曰用則寂感所乘之機也。疑與經傳之意太別。「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是也。」此程子之言也。「寂然者，感之體；感通者，寂之用。」此朱子之言也。今曰良知是寂然之體，不知寂然上又有一體也？「致知工夫在格物上用，明德工夫在親民上用」，先師曾有是言，特欲發明萬物一體之學，與大學本意微有間。

龍溪云：良知是天然之則，格者，正也，物即事也。格物云者，致此良知之天則於事事物物也，物得其則謂之格，非於天則之外別有一段格物之功也。

來云：「」信若是，則工夫在致知，不在格物矣。況致之一字，亦非推此及彼之意，即致廣大之致也。充滿乎本體之量而不以一毫意欲自蔽，則自此而發者自然中節。如孩提之愛敬，又何待於推乎？

龍溪云：既如公以兵器喻學，心猶銃炮，硝磺之內蘊，未發之寂也。而其所蘊之真否，須於所發之激射察之，以益求其所蘊之真，固未嘗狃於激射而忘其有事於硝磺也。引線之火，即觸硝磺而達於激射之機也。然非所發之激射，則其所蘊之硝磺亦我從而致其察矣。

龍溪云：前謂未發之功只在發上用者，非為矯強矜飾於喜怒之來，以制之於外也。皆是天則，即所謂未發之中也。中節云者，循其天則而不過也。養於未發之豫，先天之學是矣。後天而奉天時者，乘天時行，人力不得而與。曰奉曰乘，正是養之之功。若外此而別求所養之豫，即是遺物而遠於人情，非在塵出塵作用，與聖門復性之旨為有聞（當為「間」）矣。

古之所謂豫者，蓋言事有前定，非臨時補湊。蓋「有物先天地」，言先有此物而後有天地也。「無形本寂寥」，言其至虛至無也。「能為萬象主」，言萬物統體一太極也。「不逐四時凋」，言其不垢不淨、不生不死，真常得性也。

龍溪云：未應非先，已應非後，即寂而感行焉，即感而寂存焉，正是合本體之工夫。無時不感，無時不歸於寂也。若以此為見成而未及學問之功，不知學問之功，又將何如用也？寂非內而感非外。蓋因世儒以寂為內，感為外，故言此以見寂感無內外之學。非故以寂為外，以感為內，而於內外之間，別有一片地界可安頓也。良知之前無未發者，良知即是未發之中，若復求未發，則所謂沉空也。良知之外無已發者，致此良知即是發而中節之和，若別有已發，即所謂依識也。語意似亦了然。

妄意尊見，諺謂夜半吃魚兒，無頭無尾。甚者謂物亦無內外，以蓋其波。未應非先，已應非後，本是言心體，尊兄必以說工夫。

龍溪云：愚則謂良知在人，本無汙壞，雖昏蔽之極，苟能一念自反，即得本心。譬之日月之明，偶為云霧所翳，謂之晦耳，云霧一開，明體即見，原未嘗有所傷也。此原是人人見在具足，不犯做手本領工夫。

「良知在人，本無汙壞，雖昏蔽之極，苟能一念自反，即得本心。」是則有是理，特言之太易耳。夫以昭昭之多而概廣大無窮之體，能免望洋之歎、管窺之譏乎？來謂「日月之明，偶為不犯做手本領工夫。」云云，此又是論道理。非困心衡慮，百倍其功而能庶幾于仁智者鮮矣。若謂一念自反，為進為之端，則可也。

龍溪云：乾知大始，大始之知，混沌初開之竅，萬物所資以始，知之為義本明，不須更訓主字。

如公等只以一知字盡天地古今之變，又恐過於易簡者也。

龍溪云：公謂「」，似于先師致知之旨，或有所未盡契也。良知即未發之中，原是不睹不聞，原是莫見莫顯。明物察倫，性體之覺，由仁義行，覺之自然也。自然之覺即是虛即是寂，即是無形與聲，即是虛明不動之體，即為易之蘊。

龍溪云：良知者，自然之覺，微而顯，隱而見，所謂幾也。良知之實體為誠，良知之妙用為神，幾則通乎體用而寂感一貫。

龍溪云：先師良知之說，仿於孟子不學不慮，乃所為自然之良知也。自然之良，即是愛敬之主，即是寂，即是虛，吾人今日致知之學，不能入微，未免攙入意見知識，無以充其自然之良，則誠有所不免，若謂自然之良未足以盡學，復求有物以主之，且謂覺無未發，亦不可以寂言，將使人並其自然之覺而疑之。

前既以誠為良知之實體，實體便是主物。必實體呈露而後可以言自然之良，而後有不學不慮之成。茲不求自然之良於實體之充，則所謂良者，卒成一個野狐精，其與自然之覺遠矣。既曰覺，便是發，感於物而後有覺。惟擴充仁體，則四端發見始有火燃泉達之機。

龍溪云：空空原是道體。

今謂鄙夫的空空與聖人同，即王汝止謂滿街的是聖人之說，徒以長傲而侮聖也。

龍溪云：良知者，心之靈也，理一而已，性則理之凝聚，心則凝聚之主宰，意則主宰之發動，知則明覺之體，而物則其感應之用也。寂是心之本體，不可以時言，時有動靜，寂則無分於動靜。自然之知，即是未發之中。

尊兄所傳，恐皆夜半密語，而傳習錄云云，想是為眾僧說法，非上乘所屑也。

龍溪云：仁是生理，即其化生之元，理與氣未嘗離也。人之息與天理之息原是一體。

故知幾之學，養心要矣。不得其養，而曰我之息即天地之息，謂之冒認非過也。

龍溪云：以未發為本領工夫者，致知也，發處察識端倪以致夫擴充之功者，格物也。

龍溪云：未發不與已發相對

中是性，和是情，中立而和出焉，體用一源也。

龍溪云：何思何慮，猶云思慮而未嘗有所思慮也。何思何慮正是工夫，非以效言也。

龍溪云：

格其心之不正以全其本體之正，謂是為由中之學是也。但尊兄之意猶自看得歸於正三字在物上，

龍溪云：先師教人嘗曰：「至善無惡是心之體，有善有惡是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蓋緣學者根器不同，故用功有難易。有從心體上立基者，有從意根上立基者。從心體上立基，心便是個至善無惡的心，意便是至善無惡的意，便是致了至善無惡的知，格了至善無惡的物。從意根上立基，意是個有善有惡的意，知便是有善有惡的知，物便是有善有惡的物，而心亦不能無不善之雜矣。故須格其心之不正以歸於正。

龍溪云：物是物有本末之物，不誠則無物，故曰精氣為物，是從虛無靈覺凝聚出來的，豈容輕得？

鄙以致虛守寂、充滿乎虛靈之體為致知，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為格物，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正與明明德于天下相照應。

# 《四庫全書帝范》（唐）

李世民撰

## 跋

宋鋼、修遠二君，以其所精心整理之《帝範》四卷見示，且囑為之跋。伏而讀之，獲益匪淺，慨然想見唐宗之為英主，而于貞觀之盛世，亦不禁為之神往焉。書中所言，乃興亡治亂之偉業，安邦定國之鴻謨，不僅為帝王之法式，於今人亦當多有鏡鑒。其可貴之處，價值之大，正在於此；宋鋼、修遠二君之孜孜矻矻而務之者，亦在於此。

據《四庫全書帝範提要》，知《帝范》于唐時已有賈行與韋公肅二注，元人又因舊注而補之，《四庫全書》編纂者亦加有按語。此等舊注，詞雖煩贅，而援引詳洽，足資參考。整理者依其原樣，一併置於正文之後，加括弧以別之。對正文及舊注，加新式標點，于理解文意，頗有助益。另有整理者之分段譯述與篇後釋評，侃侃而談，新意時見，偶涉今世，輒露崢嶸。歷史與文學結合，政事與學術交融，慧心錦毫，啟人良多。

愚以獨處僻遠，孤陋寡聞，耳目所及，除四庫本外，尚未見別種《帝範》整理本。然則，此書之出版，學界能不為之鼓呼！

尚有一事，需作交代。前人早已指出，《四庫全書》校刻欠精，脫誤時見。即如《帝範》一書，序文「元圭賜夏禹之功」，舊注引《尚書禹貢》曰：「水之功，盡加于四海」，原文實為「治水之功..」《納諫》「折檻懷疏」，舊注引《漢書朱云傳》曰：「攝齊登堂」，原文實為「攝登堂」。《去讒》「宋有伊戾之禍」，舊注引《左傳》曰：「至，則歃」，原文實為「至，則欿」。等等，不一而足，對此，整理者徑改之而不疑。然而，古人著述，引文多不規範；今人整理，似無一一復原之必要。故整理此書，於舊注之引文，雖亦時見罅漏，但凡不至令人錯會其意者，便一仍其舊，不予改動。此種處置，較為允當；究竟怎樣，容有異議。

愚實不敏，而碌碌少暇。承命作跋，遂雜書所感，以塞責耳。

《四庫全書帝範》提要

臣等謹按：《帝範》十二篇，唐太宗貞觀二十二年撰，以賜太子。新舊《唐書》皆云四卷，晁公武《讀書志》僅載六篇，陳振孫《書錄解題》亦題曰一卷，元吳萊謂征云南僰夷時始得完書，考其事，在泰定二年。

蓋此書宋佚其半，元乃復完也。《唐書藝文志》載有賈行注，而《舊唐書敬宗本紀》稱，寶曆二年，秘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是書以進，是唐時已有二注。今本注無姓名，觀其體裁，似唐人注經之式。而其中時稱楊萬里、呂祖謙之言，疑元人因舊注而補之。其援引頗詳洽，而詞不免於煩贅。臣等謹為參考，其誤，附列注文之下。仍依舊史，厘為四卷，以復其舊云。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校官：臣陸費墀帝範序

序曰：[序，次也，又述也。曰者，發語之辭。]朕聞大德曰生，[《易繫辭》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言天地之盛德，在乎生物也。]大寶曰位。

[《易繫辭》曰：聖人之大寶曰位。言聖人大可寶貴者，在於位耳。寶是重貴之物，貴為天子，蔑以加矣，故稱大寶也。]辨其上下，樹之君臣，[《曲禮》曰：君臣上下，非禮不定。辨，別也。樹，立也。]所以撫育黎元，[《封禪文》曰：受厚福以浸黎元。撫，慰勉安之也。黎，眾也。漢文帝詔曰：以全天下元元之民。師古曰：元元，善意也。]鈞陶庶類，[董仲舒《賢良策》曰：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為。鄒陽曰：獨化陶鈞之上。師古曰：陶家謂轉者為鈞，蓋取周回檔鈞耳。言聖王制馭天下，亦猶陶人轉鈞也。]自非克明克哲，允武允文，[梁武帝立太子詔曰：今岱宗牢落，天步艱難，淳風猶郁，黎民未乂，自非克明克哲，允文允武，豈能荷神器之重，嗣龍圖之尊。克，能也。允，信也。]皇天眷命，[《尚書大禹謨》曰：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為天下君。皇，大也。《毛詩傳》曰：尊而稱之，則稱皇天。眷，顧念也，謂天命歸之也。按：注，尊而稱之，稱當作君。]歷數在躬，[《論語》堯曰：諮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歷數，天道也。言天道在汝身也。]安可以濫握靈圖，叨臨神器！[《東都賦》曰：俯協河圖之靈，故云靈圖。乃帝王符應也。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為也，為者敗之。

韋昭曰：神器，天子璽符服禦之物，亦帝位也。此言握靈圖臨神器者，必有明哲武文之姿，天命歷數之應。]

是以翠媯薦唐堯之德，[《龍魚河圖》曰：堯時與群賢到翠媯之川，大龜負圖來投堯，堯敕臣下寫取告瑞應，寫畢，龜還水中。媯，居為切。]元圭賜夏禹之功。[《尚書禹貢》曰：禹賜元圭，告厥成功。疏曰：治水之功，盡加于四海，以禹功如是，故帝賜以元色之圭，告其能成天之功。以元為天之色，天謂之元，故以元色圭以彰顯之也。]丹字呈祥，周開八百之祚；[《中候》感應云：文王受命，有赤雀銜丹書入豐，止於昌戶，再拜稽首，受。八百者，《尚書》運期授引《河圖》曰：蒼帝之治，八百二十歲，立戊午蔀。注云：周文王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後終八百餘年。開，興也。祚，國祚，又位也。按：中候云入豐鄗，止於昌戶，乃拜稽首。受最。]素靈表瑞，漢啟重世之基。[高帝紀曰：高祖被酒夜行，徑澤中。令一人前行，前者還報曰：「有大蛇當道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蛇分為兩，道開。行數里，醉困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為見殺？」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乃以嫗為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今云素靈，即白帝子也。重世者，謂前後兩漢二十四帝，共四百年天下也。]由此觀之，帝王之業，非可以力爭者矣。

[《王命論》曰：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累之業。

以神器有命，不可以知力求。以此祥之，自堯禹周漢以來，興業之君，皆有符命，豈許以智力爭奪而得者乎！]

昔隋季版蕩，[版，《毛詩》作板，凡伯剌厲王詩篇名也。反也，反先王之道也。蕩者，召穆公剌厲王詩篇名也。蕩者，言蕩蕩然法度廢壞也。厲王無道，壞滅法度，言蕩蕩然廢壞。今云板蕩，是合二詩之篇名目之也。以隋文創業，才至煬帝，荒淫暴虐，又過於厲王者矣。故亦曰板蕩耳。]海內分崩。[《論語》曰：分崩離析。又《華譚策》曰：臣聞漢末分崩，英雄鼎峙。言四海之內，分裂崩壞。]先皇以神武之姿，[謂高祖也。高祖，諱淵，周上柱國李虎之孫，唐公李昞之子也。襲封唐公，始為太原留守，後受隋禪，改元武德，廟號高祖。言高祖有神明武略之雄姿。]當經綸之會，[《易屯卦》「大象」曰：君子以經綸。解絲棼者，綸之經之，君子經綸以解。屯，難也。凡事有未決，反復思念，亦經綸之象，蓋謂天造草昧之時也。會，猶際也。]斬靈蛇而定王業，啟金鏡而握天樞。[斬靈蛇者，是借漢祖之事，以喻禎祥也。案：唐諸志籍，高祖未嘗有斬蛇之事。啟金鏡者，喻光明之道也。《考靈曜》曰：秦失金鏡，魚目入珠。注云：金鏡喻明。高祖當煬帝之賊虐暴陵天下，昏暗至甚也。高祖挽天河，洗甲兵，宇宙妖氛，一滌而淨，豈非開光明之道哉！啟，開也，亦猶隋失金鏡，高祖得而啟之也。謂重開清明之道也。天樞，天機。握天樞，猶得天機也。握，持也。按：秦失金鏡二句，出《尚書帝命驗》，此作《考靈曜》，似誤。]然由五嶽含氣，[五嶽，泰、華、衡、嵩、恒。泰山者，山之尊，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長也。萬物之始，陰陽之代，故為五嶽長。王者受命，恒封禪之。華者，變也，萬物成變，由於西方。衡，一名霍，言萬物霍然大也。嵩，高也，言高大也。恒，常也，萬物伏北方有常也。五嶽含氣，謂鬱而未清也。]三光戢曜，[三光，日月星。戢曜，謂隱而不明。]豺狼尚梗，[《文子》曰：所為立君者，以禁暴亂也。夫養禽獸者，必除豺狼也。豺狼尚梗，謂群雄相逐，更相吞啖，為民人害，故喻以為豺狼也。豺狼，能食獸。

梗，害也。]風塵未寧。[言天下戰爭，四邊之風塵，未安息耳。]

朕以弱冠之年，[《曲禮》曰：二十曰弱冠。孔氏曰：二十成人，雖加冠，體猶未壯，故曰弱，至二十九通名弱冠。蓋太宗十八歲興義兵，二十四定天下，故稱弱冠之年。冠，去聲。]懷慷慨之志，[懷，抱也。

慷慨，倜儻也。心之所之謂志。]思靖大難，以濟蒼生。[思，念也。

靖，安也。言思念靖安天下莫大之患難，以救濟下民。難，奴案反。]躬擐甲胄，親當矢石。[前漢薄昭予淮南厲王書曰：高帝沐風雨赴矢石，野戰攻城，身被瘡痍，以為子孫萬世之業。躬，身也。擐，披也，披甲胄謂之擐。在身曰甲，在首曰胄。當，抵也。矢石，謂箭礟也。言身自披擐甲胄，當抵矢石，英果雄勇如此。擐，胡慣反。]夕對魚鱗之陣，朝臨鶴翼之圍，[前漢《陳湯傳》曰：步兵百餘人，夾門魚鱗陣。師古曰：言其相接次形若魚鱗。《莊子徐無鬼》曰：君亦必無盛鶴列於麗譙之間。注曰：鶴列，陳兵也。麗譙，高樓也。魚鱗鶴翼，皆陳兵之形勢也。]敵無大而不摧，兵何堅而不碎，[兵法曰：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言敵雖強大，必能挫之；兵雖堅固，必能破之。摧，挫也。碎，破也。]剪長鯨而清四海，[剪，削也，削盡凶毒，清淨四海。《爾雅》謂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海，晦也，取荒遠冥昧之稱也。鯨，大魚也。《六代論》曰：掃除凶逆，剪滅鯨鯢。又《左傳》楚子曰：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以為大戮。杜預曰：鯨鯢，大魚以吞食小魚者，以喻不義之人也。]掃槍廓八紘。[槍，星名，妖星也。八紘，《淮南子》曰：九州之外，乃有八夤，八夤之外，乃有八紘。言掃除去妖星，展廓其八紘也。廓，展也。掃，除也。，初咸反。槍，楚耕反。]乘慶天潢，[魏王固表曰：王孫公子，不鏤自雕，非鸞則鳳，分枝若木，疏泒天潢。潢，天河也，謂乘履慶祥，高遠之泒流。潢，音黃。]登暉璿極，[梁簡文帝《謝為皇太子表》曰：臣以毓慶云霄，憑暉璿極。

璿極，謂寶位也。登，升也。暉，顯也。按：上二句《文苑英華》作既承祐天潢，澄清璿極。]襲重光之永業，繼大寶之隆基。[《易離卦》「大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鄭康成曰：作，起也。明明相繼而起大人重光之象，堯舜禹文武之盛也。又崔豹《古今注》曰：明帝時為太子。樂府辭云：日重光，月重輪，山重暉，海重潤。重光是太子之事也。以上皆太宗自敘本末，謂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方始正儲宮，繼登寶位。按：大寶，《文苑英華》作寶籙。注：山字當作星。]戰戰兢兢，若臨深而禦朽；[《詩小雅》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

《書五子之歌》曰：慄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言我雖功業如此，自即位以來，猶常恐懼戒慎，如臨淵馭朽耳。太宗可謂居安慮危，善守成者也。]日慎一日，思善始而令終。[言我一日戒謹加如一日，惟恐不得盡善始終之美也。]

汝以幼年，偏鐘慈愛，[汝，爾也。鐘，聚也。謂太子以少年獨鐘于父母之慈愛。]義方多闕，[《左傳》曰：教之以義方。義，宜也。裁置事物合宜謂之義。方，正也。]庭訓有乖。[《論語》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詩學禮，此庭訓之道也。乖，違也。言於此庭訓之多有缺違。]擢自維城之居，[《詩》云：懷德維甯，宗子維城。維城，藩障也。蓋太子始封于晉也。]屬以少陽之任，[梁簡文帝《上昭明太子箋》曰：正少陽之位，主承祧之責。

少陽，東方也。天子居正陽，故太子居少陽也。晉王於貞觀七年遙領並州都督。十七年，太子承乾廢，而魏王泰次當立，亦以罪黜，乃立治為皇太子，故曰擢自維城之居，屬以少陽之任也。任，位也。]未辨君臣之禮節，[《左傳》曰：君臣有禮。《禮記》曰：禮不逾節。]不知稼穡之艱難。[《尚書無逸》曰：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種曰稼，曰穡。此言太子生長深宮，安能知民之疾苦，故以此儆之也。]朕每思此為憂，未嘗不廢寢忘食。[太宗言我嘗以此為憂懼，寢不安席，食不甘味。]自軒昊以降，迄至周隋，[軒昊者，三皇五帝也。其詳注見於《納諫》篇。此言上言三五，下至於今。]以經天緯地之君，纂業承基之主，興亡治亂，其道煥焉。[荀悅《漢紀序》曰：昔在上聖，惟建皇極，經緯天地，觀象立法。經緯，開創者也。纂承，守成者也。

縱曰經，橫曰緯。又南北為經，東西為緯。言於中興亡治亂之道，煥然明白可見者。按：注引荀悅語，乃《漢紀高帝紀序》，非《漢紀序》文。]所以披鏡前蹤，博覽史籍，聚其要言，以為近誡云耳。[言我是以開明前古君臣興亡治亂之實跡，廣觀經史傳籍，采酌其要領可法之格言，以為切近之鑒戒者矣。按：覽，《文苑英華》作采。]

夫[夫，音扶。語詞後放此。]人者國之先，[《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故《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所以人者國之先也。先者，前也。凡在前者謂之先。]國者君之本。[國者，域也。域者，居也，人民所聚居。欲為君者，能以德和民，民人樂為之用，乃可以為國。苟不以德和民，人民離散而不附，雖欲為君，得乎？故聖人云：「得眾則得國，失眾則失國。」所以國者君之本也。]

人主[主，即君也，領也。主領庶眾。]之體，如山嶽焉，高俊而不動；[東漢《仲長統傳》曰：「德重如山嶽。」山者，謂四鎮，山之重大者也：揚州之會稽山、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山、冀州之霍山。嶽謂五嶽：泰、華、衡、崧、恒也。詳見前序注。言人君之體當如山嶽之尊崇，巍然鎮靜。故云不動。]如日月焉，貞明而普照。[《易》曰：「日月之道，貞明者也。」言若日月正一，自然之明，晝夜更迭不息。

于至高至極之上，普遍照燭在下之萬物。貞，正也。]

兆庶之所瞻仰，[十萬曰億，十億曰兆。庶，眾也。凡人君有動作，兆億庶眾咸瞻仰，以為則而行之也。]天下之所歸往。[《易乾》鑿度曰：王者天下所歸。四海之內曰天下。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此二者歸往之明效焉，故太宗曉之。]

寬大其志，足以兼包；[志，心之所之也。人君之志，當寬裕廣大，與天地同德，包括其區宇，涵容庶物。]平正其心，足以制斷。[《大學》曰：「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心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

此言人君心不平正，則是非不明。心若平正，則是非明矣。以此制斷，事事物物自得其宜矣。]

非威德無以致遠，[班固《典引》曰：「威靈行于鬼區。」注云：「鬼區，遠方也。」威德者，非窮兵黷武、殘酷之暴，乃應天順民，以征不義。故能令行禁止，天下畏服，無遠而不至也。]非慈厚無以懷人。

[孔子曰：「慈可以服眾。」又《書》曰：「安人則惠，黎民懷之。」慈，惠愛也。懷，安保也。謂王者撫綏兆民，若非慈愛廣厚，則成小惠。故云：非慈厚無以懷人。]

撫九族以仁，[《商書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歐陽夏侯氏謂，九族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已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母族三：母之父姓為一族，母之母姓為一族，母之昆弟適人者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為一族，妻之母姓為一族。又，唐孔氏說：「九族者，上從高祖，下至元孫。凡九族皆為同姓。」二說不同，故並存之。太宗言此九族之親，長者安之，少者懷之、愛之，勿可驕慢。驕慢則離而相怨矣。自天子至於庶人，惟九族不可不撫愛。《詩》曰：「綿綿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終莫我顧。」此刺平王失禮于親戚也，可不誡哉？]接大臣以禮。[《論語》曰：「君使臣以禮。」《中庸》曰：「敬大臣也，體群臣也。又曰：「敬大臣則不眩；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

奉先思孝，[《尚書太甲》曰：奉先思孝。以念祖德為孝。先，祖先也。《中庸》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奉，父勇切。]處位思恭。[《太甲篇》曰：接下思恭。以不驕慢為恭。下，臣下也。

處，上聲。]

傾己勤勞，以行德義。[傾，猶抑也。己，我也。即虛己之義。不以我為尊，不以我為貴，不以我為才，不以我為智。當以孜孜不倦於德義耳。勤，孜孜也。勞，事功曰勞。德者，得也。得之於道之謂德。義，事之宜也。裁制事物合宜之謂義。]

此乃君之體也。[言若能行此，是乃為君之大體矣。]

夫六合曠道，[六合，謂天地四方之對。曠，遠也。道猶路也。言天地四方，是曠遠至廣至大之道耳。]大寶重任。[天子大寶，是至極至尊之位也。重，極也。]曠道不可偏制，故與人共理之；重任不可獨居，故與人共守之。[《五等諸侯論》曰：夫先王知帝業至重，天下至曠。曠不可以偏制，重不可以獨任。任重必於借力，制曠終乎因人。

故設官分職，所以輕其任也；並建五長，所以宏其制也。又，《六代論曰》：先王知獨治之不能久，故與人共治之；知獨守之不能固，故與人共守之。所以項羽自任而亡，沛公任人而興也。太宗雍容，慶享貞觀之至治，用是理矣。]

是以封建親戚，以為藩衛，[《傳》曰：「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室。」]安危同力，盛衰一心。[《書》曰：「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言同心同德立功，則能長世安民也。]

遠近相持，親疏兩用。[郭伋諫光武曰：「無專用南陽人。」]並兼路塞，逆節不生。[《六代論》曰：「並兼路塞，逆節不生。」並兼，謂交相侵劫。逆節，謂不尊王命也。如是所以尚其分封裂建親戚以為藩籬，衛尉之。其盛也，一其心而養之；其衰也，一其心而救之。如此遠近各能維固，更加親疏兼任，縱然有並兼之門路，亦可閉之而不能開矣。縱然有悖逆之隙節，亦可以沮遏而不得長矣。○案：注「所以尚其」至「衛尉之」一句疑有脫誤。]

昔周之興也，割裂山河，分王宗族。[武王既定天下，封武王弟振鐸于曹，封太師呂望于齊，余皆有封。]內有晉鄭之輔，[晉，始以唐名。成王母弟叔虞封于此。其地有晉水，叔虞之子燮父改之，故號晉。鄭，始以宣王母弟桓公友封於鄭。輔，助也。]外有魯衛之虞。[衛者，周公既誅管蔡，封其弟康叔，號孟侯。魯者，周公子伯禽封于魯。虞，防也。]故蔔祚靈長，歷年數百。[《左傳》：王孫滿曰：成王定鼎於郟鄏，蔔世三十，蔔年七百。故曰蔔祚靈長也。此謂周之所以興者，為封建親戚也。]

秦之季也，[季猶末也。]棄淳於之策，[《秦紀》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陽宮，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齊人淳於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余歲，封子弟功臣，自為支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弼，何以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丞相謬其說，絀其辭。]納李斯之謀。[丞相李斯破議淳於策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始皇竟從其議。○按：李斯議，乃駁丞相綰等，非為淳於越言。破字亦疑誤。]不親其親，獨智其智，[《中庸》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災及其身者也。」又《列子》曰：「治國之難，在於知賢，而不在自賢。」《書》曰：「自用則小。」是也。]顛覆莫恃，二世而亡。[始皇至胡亥才二世耳。顛，頹也。覆，敗也。此謂秦之所以亡者，為分置郡縣也。覆，方福切。]斯豈非枝葉不疏，則根柢難拔，[《晉紀總論》曰：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夫根本鞏固，枝葉榮茂。不疏者，榮茂也。既枝葉榮茂，是根本鞏固矣。既根本鞏固，則未易提拔也。柢，都禮切，本也。]股肱既殞，則心腹無依者哉！[《書》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君者，元體也。臣者，股肱也。君之有臣，譬人之一身有手臂也。凡欲有為，必資手臂以運用。

手臂既傷，雖心腹欲有為，無所依藉也。何能運用哉？故曰：股肱既損，則心腹無依。殞，傷也。墮，許規反。]

漢初定關中，[謂漢高帝。]誡亡秦之失策，[秦以孤立而亡，故云失策。]廣封懿親，[高祖初定天下，因秦之失，大封懿親。以帝從父兄劉賈封為荊王，以從祖兄弟劉澤封為燕王，兄劉仲為代王，同父少弟劉交為楚王。凡同姓為王者，九國。]過於古制。[周封爵五等：公、侯、伯、子、男。公，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其分封之古制也。]大則專都偶國，小則跨郡連州。[《漢紀》自雁門、太原以東，至遼陽為燕、代國；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阿、甄以東，薄海為齊、趙國；自陳以西，南至九疑，東帶、江淮、榖、泗，薄會稽為梁、楚、吳、淮南、長沙國，皆外接於胡越。內地北距山以東盡諸侯地。大者或五六郡，連城數十，置百官宮觀，僭于天子。漢獨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以西至蜀，北自云中至隴西，與內史凡十五郡而已。《左傳》曰：「嬖子配適大都偶國，亂之本也。」又《坊記》曰：「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況以如此過制，寧有不亂乎？適，音嫡。○按：注「漢紀」當作《史記》。]末大則危，尾大難掉。[《左傳》曰：「末大必折，尾大不掉。」此謂諸侯地廣而強，帝室弱而見侵，如末大根小必折，尾大身小難掉。且尾在於身者也，欲掉之尚猶不從其心，況諸侯強盛且非己體之尾，何掉哉？謂難以禁止也。掉，徒吊切。]六王懷叛逆之志，[六王謂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淄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約從共謀反。]七國受鈇鉞之誅。[七國謂吳、楚、趙、濟南、淄川、膠東、膠西也。]此皆地廣兵強，積勢之所致也。[高祖封以齊七十二城，楚四十城，吳三十城，餘各有等差。是地廣也。]

魏武創業，[魏武，曹操也。操本譙人。獻帝時封魏王。其子丕受漢禪，是為文帝。創，初也。]暗於遠圖。[魏武只知漢過，不知秦失。

漢封雖過，至四百年始失天下。殊不知秦二世而亡。故云暗於遠圖也。]子弟無封戶之人，宗室無立錐之地。

[《莊子》曰：「堯舜有天下，子孫無置錐之地。」魏時子弟宗室但封之一位，不與其土，擁虛名而已。]外無維城以自固，內無磐石以為基。[在外無藩維之城，以為固保；內無大盤之石，以為基址。盤者，大也。又，柱下之石也。謂柱下既無磐石以為基址，承載棟樑則必易為頹陷。屋有磐石，猶有懿親賢臣也。屋有磐石則固，君有賢臣則安。故荀子曰：「國安于磐石。」又《漢書》宋昌曰：「高帝王子弟，犬牙相制，所謂磐石之宗也。」言萬國相連，以固王室，如大石之不可轉動也。按：盤、磐通。]遂乃大器保於他人，社稷亡於異姓。[《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示人。」大器，謂君之權位。言魏不自保其權位，太阿倒持，削弱滋甚，竟以天下付於他人，終於異姓奪之耳。異姓，謂司馬氏。魏禪位與司馬氏，是為晉。]語曰：[古人之語也。]「流盡其源竭，條落則根枯。」此之謂也。[《六代論》曰：夫泉竭則流涸，根朽則葉枯，枝繁者蔭根，條落者本枯。夫水無活源則其流易盡，故孟子曰：「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流盡、源竭，謂水無本也。○按：《文選》「本枯」作「本孤」。]

夫封之太強，則為噬臍之患；[《左傳》莊六年，楚文王伐申，過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

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臍，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為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無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滅之。噬臍，言若自噬腹臍，喻不可及也。]致之太弱，則無固本之基。[弱則不能膠固根基。]由此而言，莫若眾建宗親而少力。[賈誼說文帝曰：諸侯強盛，長亂起奸。夫欲天下之治安，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令海內之勢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下無背叛之心，上無誅伐之事。]使輕重相鎮，[輕重謂大小之國也。]憂樂是同。[《六代論》曰：「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則上無猜忌之心，下無侵冤之慮。此封建之鑒也。[無過、不及之謂中；不偏不倚之謂正。太強則張，太弱則弛。若隨時處宜，得其中正而居之，其釁罅自塞，萌芽不生，奸邪禍亂從何而出哉？自是在上者絕嫌猜疑忌之意矣。既嫌猜疑忌絕矣，則爭端怨由不起，而疾害不生矣；則上下和合，而侵陵冤枉之機除矣。如此方為封建之昭鑒也。]斯二者，安國之基。

[斯二者謂損其太強，益其太弱，執其中道。乃是安治國家之基本。]

君德之宏，唯資博達。[董仲舒《賢良策》曰：「今陛下並有天下，海內莫不率服。廣覽兼聽，極群下之知，盡天下之美，至德昭然，施於方外，此為宏德之資也。」]設分懸教，以術化人。[術，法也。法可以治民，故張設明分，懸示教令，使民不敢犯也。設，張也。分，名分也。懸，示也。教，令也。分，扶問反。]應務適時，以道制物。[道，理也。理可以禦物，故應決事務，適當時宜，使物得其所也。務，事物也。適，當也。]術以神隱為妙，[術者，不易之法，兆民之所遵也。

故當神隱，使民莫測，則為妙矣。若非神隱，民或竊玩其法，亂矣。]道以光大為功。[道者，乃無窮之理，萬物之所由也，故當光大，使物不遺，則為功矣。若非光大，物或失照其理，狹矣。]括蒼旻以體心，則人仰之而不測；[《記》曰：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蒼旻，天也。言人君當總括其天，以質我之心，則人仰望之而不得以窺測。謂無物我之界，以至大至公也。]包厚地以為量，則人循之而無端。[坤為地。地，底也。

其體底下，載萬物也。《易坤卦大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言人君度量當如廣厚之地，無所不包容，則人循依之而不得其端涯也。謂無憎愛之限，至寬至貞也。]蕩蕩難名，宜其宏遠。[語曰：大哉堯之為君也。巍巍乎，唯天為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人君既能以天為心，以地為量，豈不宏遠哉！]且敦穆九族，[敦，重也。穆，和也。九族，見前序注。]放勳流美於前；[放勳，帝堯名。又，放，效也。勳，功也。《書》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言堯聖德，又能親睦九族，流布美善之道在於前爾，可則之。放，上聲。]克諧烝乂，重華垂譽於後。[重華，帝舜名。克，能也。諧，和也。烝，進也。乂，善也。《書》曰：重華協於帝。華謂文德，言其光。又，重華合於帝堯，謂俱聖明也。又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奸。」言帝舜有嚚母、頑父、傲弟，能和諧以孝，使進之於善，自不至於奸惡也。此克諧烝乂，帝舜垂美譽，在於後爾，可法之。]

無以奸破義，無以疏間親。[《左傳》曰：遠間親，淫破義，所謂六逆也。間，謂居其間，使彼疏遠也。破，謂破散。淫，謂邪淫。間，去聲。]察之以德，則邦家俱泰，骨肉無虞，良為美矣。[凡事事物物，審察必合于道德，庶幾邦家盡得泰安。並近親之間，亦可保無疏虞。如此則實為大善矣。美，善也。]

夫國之匡輔，必待忠良。[《書》曰：「佑賢輔德，顯忠遂良。」

匡，正也。輔，弼也。不欺之謂忠，為善之謂良。夫國之匡輔，上佐一人，中總百官，下撫兆民，其任重矣。若非忠良，欲臻至化，未之有也。]任使得人，天下自治。[昔魯哀公問政孔子，對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此之謂也，得人則治，失人則亂。]故堯命四嶽，[《堯典》：帝曰：「諮！四嶽。」四嶽，官位，如三公。堯時，舜為之；舜時，禹為之。]舜舉八元，[《左傳》曰：昔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五教者，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常之教。八元：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也。]以成恭己之隆，[《論語》：子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此謂舜舉八元而任之，故能成其恭己之隆也。]用贊欽明之道。[《堯典》：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此謂堯命四岳而任之，故能贊其欽明之道。]

士之居世，賢之立身，[漢志曰：學以居位曰士。士者，事也。通合古今事務曰士。《春秋繁露》曰：「人之清者為賢。」]莫不戢翼隱鱗，待風云之會；[任昉敦勸梁王令曰：「在昔晦明，隱鱗戢翼。博通群籍，而讓齒乎一卷之師；劍氣陵云，而屈跡于萬夫之下。」又班固《賓戲》曰：「卒不能攄首尾，奮翼鱗，振拔洿塗，跨騰風云。」又云：「躡風云之會。」言士賢未遇，藏器待時，亦猶鱗翼以待風云也。○按：注「躡風云之會」，《文選》作「風塵」。]懷奇蘊異，思會遇之秋。[漢梅福上書曰：「天下之士，云合歸漢，爭進奇異。」今謂懷奇蘊異，必待有所求者。故思會遇也。所以思會遇者，非汲汲於自衒也。《禮記》曰：「粗而翹之，又不急為也。」其是之謂與。]

是明君旁求俊乂，[《書》曰：「旁招俊乂。」又曰：「旁求俊彥。」

晉阮種曰：「旁求俊乂，以輔至化，此誠堯舜之用心也。」《北史蘇綽傳》曰：「萬人之秀謂之俊。」]博訪英賢，搜揚側陋。[堯曰：「明明揚側陋。」又漢元帝詔曰：「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北史蘇綽傳》曰：「千人之秀曰英。」側陋者，隱僻鄙陋之處。夫俊賢之處世也，懷寶韞玉，不肯自售于時，是以旁求博訪者，惟明君為能耳。]不以卑而不用，不以辱而不尊。[卑，下也。辱，汙也。自三代以來，明君聖主，求訪賢俊，惟在野無遺賢，共成無為之化，何嘗擇其貴賤哉！古今用卑辱之事，下文自明。]

昔伊尹，有莘之媵臣；[伊尹，名摯，力牧之後，生於空桑。又《呂氏春秋》曰：伊尹，有侁氏女採桑，得嬰兒于空桑，後居伊水，命曰伊尹。故耕有莘之野，後為有莘氏媵臣。有莘氏，《列女傳》云：「湯妃，有莘氏之女也。」]呂望，渭濱之賤老。[呂望，《呂氏春秋》曰：「東夷之士也。」案：《史記》：太公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于呂，或封于申，姓薑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支庶子，或為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薑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蔔之曰：「所獲非龍非螭，非虎非熊，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于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嘗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為師。伊尹、呂望，卑賤者也。○按：注「支庶子」下脫「孫」字。]

夷吾困於縲絏；[魯仲連曰：「管仲不恥身在縲絏之中，而恥天下之不治。」案：《史記》，管仲字夷吾，穎上人也。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嘗欺陵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為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縲絏，獄中黑索也。]韓信弊於逃亡。[《漢書》：韓信，淮陰人也。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而又不能治生為商賈，常從人寄食。其母死，無以葬，乃行營高燥地，令旁可值萬家者。及項梁度淮，乃仗劍從之，居戲下，無所知名。梁沒，則又屬項羽，為郎中。信數策幹項羽，羽弗用。漢王入蜀，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為連敖。坐法當斬，其疇十三人皆已斬，至信，信乃仰視，適見滕公，曰：「上不欲就天下乎？而斬壯士！」滕公奇其言，壯其貌，釋弗斬。與語，大說之，言于漢王。王以為治粟都尉，上未奇之也。數與蕭何語，何奇之。至南鄭，諸將道亡者數十人。信度何等已數言上，不我用，即亡。何聞信亡，不及以聞，追之。人有言上曰：「丞相何亡。」上怒，如失左右手。居一二日，何來謁。上且怒且喜，罵何曰：「若何亡也？」何曰：「臣非敢亡，追亡者耳。」上曰：「所追者誰也？」曰：「韓信。」上復罵曰：「請將亡者已數十，公無所追；追信，詐也。」何曰：「諸將易得，如信，國士無雙。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

顧王策安決。」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何曰：「王計必東，能用信，信即留；不能用信，終亡耳。」王曰：「吾為公以為將。」何曰：「雖為將，信不留。」王曰：「以為大將。」何曰：「幸甚。」於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嫚無禮，今拜大將如召小兒，此乃信所以去也。王必欲拜之，擇日齋戒，設壇具禮，乃可。」王許之。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為得大將。至拜，乃信也，一軍皆驚。信已拜，上坐。王曰：「丞相素言將軍，將軍何以教寡人計策？」信謝，因問王曰：「今東向爭權天下，豈非項王邪？」上曰：「然。」「大王自料勇、悍、仁、強孰與項王？」漢王默然良久，曰：「弗如也。」信再拜賀曰：「唯信亦以為大王弗如也。然臣嘗事項王，請言項王為人。項王怒烏猝嗟，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特匹夫之勇也。項王見人恭謹，言語姁姁，（姁，許於反，和也。）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刻印刓，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項王雖霸天下而臣諸侯，不居關中而都彭城；又背義帝約，而以親愛王，諸侯不平。諸侯之見項王逐義帝江南，亦皆歸逐其主，自王善地。項王所過亡不殘滅，多怨百姓，百姓不附，特劫于威，強服耳。名雖為霸，實失天下心，故曰其強易弱。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不謀！以天下城邑予功臣，何不服！以義兵從思東歸之士，何不散！且秦王為秦將，將秦子弟數歲，而所殺不可勝計，又欺其眾降諸侯。至新安，項王詐坑秦降卒二十余萬人，唯獨章邯、欣、翳脫。秦父兄怨此三人，痛於骨髓。今楚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愛也。大王之入武關，秋毫亡所犯，除秦苛法，與民約，三章耳，秦民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于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民戶知之。王失職之蜀，民亡不恨者。今王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於是漢王大喜，自以得信晚。遂聽信計，後平趙、燕、齊，並項羽。遂封信為齊王，再封楚王。管仲、韓信，汙辱者也。○按：《漢書》怒烏，作「意烏」。何不謀，作「何不誅」。斬其眾，作「欺其眾」。「邯」

字上無「章」字。「與民約」下有「法」字。]

商湯不以鼎俎為羞，[案，《史記》：阿衡欲幹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滕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姬文不以屠釣為恥，[《國策》云：太公當紂之時，隱於朝歌，屠牛沽酒，居七年，無有識者。人人謂之狂夫。隨復釣于渭水，文王見而師之。]終能獻規景亳，光啟殷朝；[此指伊尹也。成湯既沒，太甲嗣位，伊尹乃作《伊訓》肆命；徂後，《咸有一德》以戒之。太甲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克終允德，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復歸於亳，以昌湯祚。故曰光啟殷朝。]執旌牧野，會昌周室。[此指太公也。文王崩，武王即位。九年，欲修文王業，尊太公師尚父。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渡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作《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恭行天罰。一戎衣而天下大定，皆太公之功也。牧野，商郊名。]

齊成一匡之業，實資仲父之謀；[史載鮑叔既出夷吾囚，而累進之於桓公。管仲既任政于齊，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大說。所以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皆管仲之謀也。

隨尊為仲父。]漢以六合為家，是賴淮陰之策。[韓信既滅項羽，封為楚王，降封淮陰侯。漢之滅楚以定天下，不出韓信壇上一論耳，故云賴其策。]

故舟航之絕海也，必假橈楫之功；[劉子曰：故信行之於人，譬濟之須舟也；信之於行，猶舟之待楫也。將涉大川，非舟何以濟之？欲泛方舟，非楫何以行之？今人雖欲為善，而不知立行，猶無舟而濟川也；雖欲立行，而不知立信，猶無楫而行舟也。故舟航必藉橈楫也。假，藉也。航，大船。]鴻鵠之淩云也，必因羽翮之用；[《管子霸形篇》：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有一鴻飛過，桓公歎曰：「仲父，今彼鴻有時而南，有時而北，四方無遠，所欲至而至焉，惟有羽翼之故，是能通其意於天下乎。寡人之有仲父，猶飛鴻之有羽翼也。」]帝王之為國也，必藉匡輔之資。[《四子講德論》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大廈之材，非一丘之木；太平之功，非一人之略。」言帝王欲用建邦國，期廣大綿遠無疆者，亦必須藉托賢才，輔翼資助。不然，奇居孤處，雖欲有為，亦無如之何也。故當藉托匡輔之資矣。]

故求之斯勞，任之斯逸。[《聖主得賢臣頌》云：君人者，勤於求賢而逸於得人，人臣亦然。即此義也。蜀先主三屈茅廬而謁孔明，斯即勞也。一用孔明而王蜀中，斯即逸也。]照車十二，[《史記》：梁惠王與齊威王田于郊，惠王問曰：「王亦有寶乎？」威王曰：「無之。」

惠王曰：「若寡人，國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

奈何以萬乘之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為寶者，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吾臣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徙而從之者，七千餘家。吾臣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將以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梁惠王慚，不懌而去。]黃金累千，[《語林》曰：「黃金累千，不如一賢士。」]豈如多士之隆，一賢之重。[《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呂氏春秋》曰：「得地千里，不如得一賢也。」以此言之，雖得地千里之廣，尚不如一賢之重。況其累千之金、十二之珠乎？此蓋為「士之居世，賢之立身，懷奇蘊異」張本。]此乃求賢之貴也。[《韓詩外傳》曰：「聖人求賢者，以自輔。」《尚書》曰：「所寶惟賢。」有國者，既不以寶為寶，故以求賢為貴也。]

夫設官分職，所以闡化宣風。[《周禮》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天官塚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設官分職，謂置三公六卿，各有所職而百事舉也。既各有所職而百事舉矣，所以得闡揚德化，宣佈風教，以齊庶物。]

故明主之任人，如巧匠之制木，[任，用也。制，裁也。]直者以為轅，[轅，輈也。方言，楚衛之間，轅謂之輈。言挺直之木，可以為轅。]曲者以為輪；[輪，謂車輪也，迴旋也。言宛曲之木，可以為輪也。]長者以為棟樑，[屋脊曰棟，負棟者曰梁。長者言其大材也，故用之于棟樑。]短者以為栱角。[《爾雅》云：栱，杙也。大者謂之栱枓也。桷，椽也，一曰屋角斜枋，一曰梠也。短者言其小材也，故用之於栱角。○按：《爾雅》：「杙，大者謂之栱」注所引多衍文。]無曲直長短，各有所施。[《管子》曰：「工之制木也，大者以為舟航柱梁，小者以為楫楔，修者以為櫚榱，短者以為侏儒。無小大修短，皆得其所宜。」此之謂也。]

明主之任人，亦由是也。[言明哲之君，擢用人材，亦如巧匠制木也。]智者取其謀，愚者取其力，勇者取其威，怯者取其慎，無智、愚、勇、怯，兼而用之。[《軍勢》有曰：使愚，使貪，使勇，使怯。是也。]

故良匠無棄材，明主無棄士。[良匠能盡其木之性而用，是無棄遺之材；明主能盡其人之行而用是無棄遺之士。斯二者，惟良匠明主及之。]不以一惡忘其善；[《左傳》曰：「善不可棄，惡不可長。凡人未有不偶入於惡者，但惡有小大、改與弗改也至如流毒於物，長而不悛，斯惡之大者也。未離於惡，則不知惡以為惡。未入於善，則不知善以為善。人苟有累善，是即知善以為善矣。此可引而歸之全善也。倘因而有一惡，亦偶然耳。遽可以今日之一惡，忘其前日之累善哉！此為記惡忘善也。且掩其惡以揚其善，而誘人入于善，尚懼不肯歸之。況張其惡而匿其善乎？是則為棄之矣。]勿以小瑕掩其功。[前漢《陳湯傳》曰：「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瑕者，玉之玷也。言人有微過，如玉有小瑕，不可因其瑕而棄其玉，見其過而忘其功。《劉子》所謂：見朱橘一子蠹，因剪樹而棄之；睹縟錦一寸點，乃全疋而燔之。無乃不可乎？]割政分機，盡其所有。[蓋謂設官分職，當各隨其材之長短、小大所有而用之，不可求其備也。]

然則函牛之鼎，不可處以烹雞；[三禮鼎器圖曰：鼎有牛、羊、豕三鼎，古制也。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飾以白金，口徑、底徑及深俱一尺五寸。三足如牛，每足上以牛角飾之。羊鼎受五鬥，大夫以銅為之，無飾。口徑、底徑俱一尺，深尺一寸。豕鼎受三鬥，口徑、底徑皆八寸，深九寸。士以鐵為之，無飾。後漢《邊讓傳》曰：「函牛之鼎以烹雞，多汁則淡而不可食；少汁則熬而不可熟。」又《莊子》曰：「函牛之鼎沸，蟻不得措一足焉。」又《呂氏春秋》曰：「白圭對魏王曰：『市邱之鼎以烹雞，多洎之則淡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可熟也。』」函，容也。洎，汁也。此言大不可小用。]捕鼠之狸，不可使以搏獸；[言非其敵也。吳起謂魏文侯曰：「云云不擇其人而用之，是如伏雞之搏狸，乳狗之犯虎，雖有鬥心，隨之死矣。」狸搏獸，犬犯虎，何異哉。

言小不可大用。]一鈞之器，不能容以江漢之流；[《劉子》曰：「一鈞之器，不可容於泉流。」三十斤為鈞。江水出岷，《廣雅》曰：「江，貢也。」《風俗通》曰：「出珍物可貢獻也。」《釋名》曰：「江，共也。小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禹貢》有中江、北江、三江、九江。令人謂川之大者皆曰江。漢，《天河詩》云：「維天有漢。」又，水名。今人呼陽邏之水為漢江。言輕不可重用也。]百石之車，不可滿以鬥筲之粟。[《劉子》曰：「萬鍾之鼎，不滿以盂水。」百，數名，什十為百。石，量名，四鈞名石，重百二十斤。又十鬥為石。車者，舍也。

車，尺遮反。《古史考》曰：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少昊時，加牛。禹時，奚仲加馬。車又音居，車，居也。《周禮》注：坐乘曰車。又安車。凡婦人，車皆坐乘。又《周禮》：「王后安車。」《禮記》：「致仕乘安車。」鬥，十升為鬥。筲，竹器也，可容鬥二升。語曰：「鬥筲之人，何足算也。」粟，禾子也，穀粟也。粟，六種之首也。言重不可輕用也。]何則？大非小之量，輕非重之宜。[此承上文，言大小輕重當隨其器而用之，不可強其所不能也。]

今人智有短長，能有巨細。[《亢倉子》曰：政術至要，力於審士。士有才行，比於一鄉，委之鄉；才行比於一縣，委之縣；才行比於一州，委之州；才行比于一國，委之國政。而後乃能無伏士矣。言要量忖授職也。]或蘊[蘊，聚也。又蓄也。]百而尚少，或統[統，總也。

又紀也。]一而為多。有輕才者，不可委以重任；[《王命論》曰：「楶棁之材，不荷棟樑之任。」又黃石公有曰：「腐木不可以為柱，庸人不可以為主。」言智小不可以謀大也。楶，音節。棁，之劣反。皆小材也。]有小力者，不可賴以成職。[後漢仲長統《損益篇》曰：「小智居大位，庶績不咸熙。」東萊先生曰：「舉千鈞之鼎者，非烏獲則不可；游萬仞之淵者，非津人則不可。」又《韓非子》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主法。此言德狹不可以處廣也。「成」字疑是「大」字。]

委任責成，不勞而化，[此謂人君委任既得其人，可以深居高拱，惟責成而已。故曰不勞而治化也。]此設官之當也。[若大小輕重各適其用，可謂設官之允當也。]斯二者治亂之源。[一治一亂在乎得人失人，故云斯二者治亂之本原。故《書》曰：「謂治亂在庶官。」此之謂也。]

立國制人，資股肱以合德；[《四子講德論》曰：「蓋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書》曰：「股肱惟人，良臣惟聖。」夫手足具乃成人；忠良備乃成聖。《書》曰：「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力鈞則有德者勝，合德則秉義者強。]宣風道[道，去聲。]俗，俟明賢而寄心。[宣，播也。道，導也。言宣播仁風，教導美俗，須待明哲賢能之人，托以衷赤則可。]

列宿騰天，助陰光之夕照；[列宿，星宿也。陰光，月也。言眾星雖小，騰布於天，亦可以助月未明之光也。]百川決地，添溟渤之深源。[百川，百川之水也。溟渤，海也。言百川之水，決流於地，雖微亦可資添大海。李斯有曰：「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海月之深，朗猶假物而為大。[以海之深、月之明，猶藉群物以成光大耳。物，謂列宿、百川也。]君人禦下，統極理時，[人君在上臨下，統總三極，循理四時。]獨運方寸之心，以括九區之內，不資眾力，何以成功？

[《尹文子》曰：天下萬事，不可備能，擇其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速之間，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于治闕矣。全治而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言人君運營方寸之小，包括九區之大，若不設官分職，以獨力何得成其功業。又《漢書》有曰：「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

必須明職審賢，擇材分祿。[《書》曰：「惟後非賢不乂，惟賢非後不食」。又孔子曰：與其食浮于人，寧若人浮於食。祿勝己則近貪，己勝祿則近廉。故必須明辨職位大小，審實賢俊可否，選擇材能短長，分頒其爵祿。]得其人則風行化洽，[用人當，則必仁風流行，教化浹洽矣。]失其用則虧教傷人。[用人不當，則必虧壞風教，滅傷人倫也。]故云則哲惟難，良可慎也！[此即《審官》篇目下引《皋陶謨》書語之事也。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籲！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謂人君設官分職以治天下，其要在於知人。知人之難，堯舜猶病諸，矧乎他者，可不慎歟？故太宗重戒之切如此。]

夫王者，高居深視，虧聽阻明。[《書》曰：視遠惟明，聽德惟聰。人君深處獨陽之地，九重之宮，與民懸隔。所聽不及遠，所視不得遍，復有五色以障乎目，五音以塞乎耳，雖欲視而弗明，雖欲聽而弗聰矣。此謂虧聽阻明。虧，損也。阻，障也。]恐有過而不聞，懼有闕而莫補。所以設鞀樹木，[鬻子曰：禹之治天下也，縣五聲以聽，曰：「語寡人獄訟者，揮鞀。」《世紀》曰：「帝嚳命垂作鞀鞞」。《釋名》曰：「鞀，道也。」《周禮》注曰：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與鞀同。樹木謂謗木也。《管子》云：「堯置謗木以求下民之諫。」]思獻替之謀；[後漢《胡廣傳》曰：「臣以獻可替否為忠。」]傾耳虛心，佇忠正之說。[傾，側也。言側耳而聽，虛心而受，無一物之私蔽，企望其告以正直之言也。]

言之而是，雖在僕隸芻蕘，猶不可棄也；[《毛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又《六韜》有曰：謀及負薪，功乃可述。夫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以采言評事，豈獨專於有位者哉！至於賤役之人，言果中理合道，亦不可違。僕隸芻蕘，至賤役者。刈草曰芻，采薪曰蕘。]言之而非，雖在王侯卿相，未必可容。[《左傳》：莊十年，齊伐魯，魯莊公將戰。有魯人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云云，終成大功而還。言肉食者，在位之人也。且曹劌以匹夫之賤，一時一言而立長勺莫大之功，可貴賤論乎？于斯時也，以肉食者竟何為哉！位高而祿厚，食肉衣錦，無良謀奇策，亦贅疣耳，焉足容受哉！容，受也。]

其義可觀，不責其辯；[果合大義，豈在言之巧拙耳。空辨不足信。]其理可用，不責其文。[果依正理，豈在文之華質耳。虛文不足用。]

至若折檻懷疏，標之以作戒；[漢朱云，字游，魯人也，徙平陵。

少時通輕俠，借客報仇。長八尺餘，容貌甚壯，以勇力聞。年四十，乃變節從博士白子友受《易》。又事前將軍蕭望之受《論語》，皆能傳其業。好倜儻大節，當世以是高之。元帝時，五鹿充宗貴幸，為《梁丘易》。自宣帝時善梁氏說，元帝好之，欲考其異同，令充宗與諸《易》家論。

充宗乘貴辯口，諸儒莫能抗，皆稱疾不敢會。有薦云者，召入，攝登堂，抗首而請，音動左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故諸儒為之語曰：「五鹿岳岳，朱云折其角。」由是為博士。遷杜陵令，又為槐里令。累上書論議大臣。至成帝時，丞相故安昌侯張禹以帝師位特進，甚尊重。云上書求見，公卿在前。云曰：「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臣願賜尚方斬馬劍，斷佞臣一人頭，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禦史將云出，云攀殿檻，折。云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如何耳？」禦史遂將云去。於是左將軍辛慶忌免冠解印綬，叩頭殿下，曰：「此臣素著狂直於世，使其言是，不可誅；其言非，固當容之。臣敢以死爭。」慶忌叩頭流血。上意解，然後得已。及後當治殿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直臣。」○按：懷疏，疏字疑誤。]引裾卻坐，顯之以自非。[《三國志》：魏文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南。時連蝗民饑，群司以為不可，而帝意甚盛。辛毗與朝臣俱求見，帝知其欲諫，作色以見之，皆莫敢言。毗曰：「陛下欲徙士家，其計安出？」帝曰：「卿謂我徙之非耶？」毗曰：「誠以為非也。」帝曰：「吾不與卿共議也。」毗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之左右，廁謀議之官，安得不與謀耶！臣所言非私，乃社稷之慮也，安得怒臣！」帝不答，起入內。毗隨而引衣裾，帝遂奮衣不還，良久乃出，曰：「佐治，卿持我何太急耶？」毗曰：「今徙，既失民心，又無以食也。」帝遂徙其半。毗，字佐治，穎川陽翟人。明帝時為大將軍軍師，使持節，節度司馬仲達六軍，以敵諸葛亮。還為衛尉。薨，諡肅侯。]

故云患者瀝其心，智者盡其策。[梅福言災異書曰：「天下之士云合歸漢，智者竭其策，愚者盡其慮。」此其義也。瀝，猶竭也。盡，即終也。言人君能容折檻引裾之諫，可使忠直者得竭瀝其心，智謀者得盡終其策也。]臣無隔情於上，君能遍照於下。[《文中子》曰：改過不吝無咎者，善補過也。古之明王詎能無過，從諫而已矣。故忠臣之事君也，盡忠補過。君失於上，則臣補於下；臣諫於下，則君從於上。此王道之所以不跌也。夫君臣之道，惟恐其不通。若君能受諫，則明四目，達四聰，安有間隔哉！既無所間隔，則至公大明立矣。夫至公無私親，大明無私照。故能普燭天下也。遍者，普也。]

昏主則不然，說者拒之以威；[告之以道德者，乃自尊大，反抗之以威。]勸者窮之以罪。[勉之以禮義者，乃自矜飾，反致之以罪。]大臣惜祿而莫諫，[《文中子》曰：有美不揚，天下何觀？君子之于君，贊其美而匡其失也。所以進善不暇，天下有不安哉。以屍位保祿者，誦此可無愧乎？故《記》曰：「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

頌而無諂，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掃而更之，謂之社稷役。」

此臣之道也。又曰：近而不諫，是為屍位也。豈容惜祿不諫哉！]小臣畏誅而不言。[《記》曰：事君遠而諫之，僭也。夫祿微職卑，上有當職大臣，身離人君甚遠，又於職分之外，不可越僭而言也。倘召而言之，又何僭哉！今既不召矣，復言之者又加之以罪，宜其不言也。]恣暴虐之心，[恣，放也。暴，殘也。虐，陵也。]極荒淫之志。[極，窮也。

荒，蕩也。淫，亂也。]其為壅塞，無由自知。[自以壅蔽障閉，瞽其目，聾其耳，蒙然而無所知。]以為德超三皇，材過五帝。[《史記》：「秦始皇初並天下，自以為德兼三皇，功過五帝。」案：三皇、五帝，「本紀」以伏羲、女媧、神農為三皇；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為五帝。孔安國、皇甫謐及孫氏注，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以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為五帝。又一說，天皇、地皇、人皇為三皇。

眾說不一，故並存之。○按：注「孫氏注」下當加「世本」二字。]至於身亡國滅，豈不悲哉！此拒諫之惡也。[此結上文而言。昏亂之君不能納諫，或有諫者，必拒之以威，窮之以罪。所以大臣惜祿，小臣畏誅，上下相視，以直言為諱。故荒淫暴虐，縱其所為，不知自失，以為德超三皇，材過五帝，以至身亡國滅，可不大為悲痛哉！此戒之深者也。

夫讒佞之徒，國之蝥賊也。[損義傷良之謂讒，巧諂捷給之謂佞。蝥，食苗根蟲，賊，食禾節蟲。言朝廷有讒佞之人，如禾苗有蝥賊耳，謂蠹取禍亂之甚也。]爭榮華於旦夕，[惟貪榮顯華靡，無心于邦國。]競勢利於市朝。[《易》曰：日中為市。凡物貨相貿易買賣皆日市。朝，朝廷。朝，朝也，人君昕旦視政，貴早也。言以諂佞之人，奔競財利於市，慕權勢於朝，無匡輔之心耳。]

以其諂諛之恣，[《荀子》曰：「以不善先人者，謂之諂；以不善和人者，謂之諛。」]惡忠賢之在己上；[言諂佞阿諛之徒，不求其己，反憎惡忠良賢能之人處於我之上。○按：注，「其」字疑誤。]奸邪之志，恐富貴之不我先。[奸，詐也。《左傳》曰：「在外為奸，在內為宄。」《楊子》曰：「不奸奸而詐詐。」邪者，不正也。豐于財曰富，貴，高也。言彼讒佞之人，以私詐不正之心，惟懼富貴不先於我耳。]

朋黨相持，無深而不入；[同門曰朋。黨，輩也。《荀子》曰：「怪星之黨見。」言朋類黨輩相執持，極其所嗜欲，雖至深之所，亦無不入耳。]比周相習，無高而不升。[後漢《黃璦傳》曰：夫讒諛所舉無高而不可升，相抑無深而不可淪，可不察歟？言阿比周密，交相因習，窮其所好樂，雖至高之地亦無不進也。比，毗至反，阿也。周，密也。

習，效也。]

令色巧言，以親於上；[孔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言巧好其言語，令善其顏色，以求親愛於在上之人也。]先意承旨，以悅於君。

[《韓非子》曰：「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言奸佞之賊臣也，迎其人主之趣意，順其志旨以求媚悅。]

朝有千臣，昭公去國而不悟；[《左傳》：昭二十五年，初，季公鳥娶妻于齊鮑文子，生甲。公鳥死，季公亥與公思展與公鳥之臣申夜姑相其室。及季擬與饔人檀通，而懼，乃使其妾抶己，以示秦遄之妻，曰：「公若欲使余，餘不可而抶餘。」又訴於公甫，曰：「展與夜姑將要余。」秦姬以告公之。公之與公甫告平子，平子拘展于卞，執夜姑，將殺之。公若泣而哀之，曰：「殺是，是殺餘也。」將為之請，平子使豎勿內，日中不得請。有司逆命，公之使速殺之。故公若怨平子。季、郈之雞鬥。季氏介其雞，郈氏為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且讓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臧昭伯之從弟會為讒于臧氏，而逃于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眾萬于季氏。臧孫曰：「此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為，且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為告公果、公賁，使侍人僚柤告公。公寢，將以戈擊之，乃走。公曰：「執之！」亦無命也。懼而不出，數月不見。公不怒。又使言，公執戈以懼之，乃走。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微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咎，不可為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泄，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闞，公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為之徒者眾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眾怒不可蓄也，蓄而不治，將蘊，蘊蓄，民將生心。同求將合。

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眾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于南門之西，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偽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餘不忍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已亥，公孫于齊，次於陽州。]弓無九石，甯一[「寧一」二字當作「宣王」。]終身而不知。[《尹文子》曰：「世有因名以得實，亦有因名以失實。宣王好射，說人之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闕而止。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為九石。

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也。」《今經》云：「甯一」者，蓋「宣王」二字，傳之訛耳。」]

以疏間親，宋有伊戾之禍；[《左傳》：初，宋芮司徒生女子，赤而毛，棄諸堤下。共姬之妾取以入，名之曰棄，長而美。平公入夕，共姬與之食，公見棄也，而視之，尤。姬納諸禦，嬖，生佐，惡而婉。

太子痤美而狠，合左師畏而惡之。宋寺人牆伊戾為太子師，無寵。秋，楚客聘于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公曰：「夫不惡女乎？」對曰：「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二心乎？縱有共其外，莫共其內，臣請往也。」遣之。

至，則欿，用牲，加書，徵之，而聘告公，曰：「太子將為亂，既與楚客盟矣。」公曰：「為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太子。太子曰：「唯佐能免我。」召而使請，曰：「日中不來，吾知死矣。」左師聞之，聒而與之語。過期，乃縊而死。佐為太子。公徐聞其無罪也，乃烹伊戾。間，去聲。間為居其間也。]以邪敗正，楚有郤宛之誅。[《左傳》：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鄢將師為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令尹子常賂而信讒，無極譖郤宛焉，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也，不足以辱令尹。令尹將必來辱，為惠已甚，吾無以酬之，若何？」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擇焉。」取五甲五兵，曰：「置諸門。令尹至，必觀之，而後以酬之。」及饗日，帷諸門左。無極謂令尹曰：「吾幾禍子。子惡將為子不利，甲在門矣。子必無往！且此役也，吳可以得志。子惡取賂焉而還；又誤群帥，使退其師，曰：『乘亂不祥。』吳乘我喪，我乘其亂，不亦可乎？」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不往，召鄢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郤氏，且之。子惡聞之，遂自殺也。國人弗，令曰：「不郤氏，與之同罪。」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稈焉，國人投之，遂弗也。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党，殺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與晉陳及其子弟。晉陳之族呼于國曰：「鄢氏、費氏自以為王，專禍楚國，弱寡王室，蒙王與令尹以自利也。令尹盡信之矣，國將如何？」令尹病之。後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說于國也。]

斯乃暗主庸君之所迷惑，[黃石公曰：「迷而不返者惑。」言暗弱不明之主，庸愚無察之君，荒迷惑亂，拒賢聽讒，致此耳。]忠臣，孝子，之可泣冤。[忠臣，謂郤宛也，孝子，謂宋太子痤也。言宛之忠、痤之孝，終被誣誑屠戮，甚可為哀泣冤枉矣。]

故藂蘭欲茂，秋風敗之；[《文子》曰：日月欲明，浮云蔽之；藂蘭欲茂，秋風敗之。藂，聚也。謂聚生之芳蘭，將欲茂盛之時，竟被秋天淒然之風敗落之矣。以此喻讒害良也。]王者欲明，讒人蔽之。[《素書》曰：「有過不知者蔽。」君王方欲明察，竟被諂佞之小人蔽障之耳。此謂庸暗之主，非英明之君也。]此奸佞之危也。[言此乃奸邪諂佞之危險也。]斯二者，危國之本。[二者指以疏間親、父殺其子，以邪敗正、君族其臣。故云斯二者是傾覆國家之本耳。]

砥躬礪行，莫尚于忠言；[《尚書》：高宗謂傅說「若金，用汝作礪。」礪，磨石也。所以磨利於其器，以喻人君欲磨利躬行者，無有加其忠直之言耳。]敗德敗正，莫逾於讒佞。[敗壞大德正理者，無過於奸讒。「敗德敗正」是對「砥躬礪行」也，不當作兩「敗」字。《書》曰：「反道敗德。」恐其傳寫之訛，然上「敗」字當作「反」字。]

今人顏貌同於目際，猶不自瞻，[東萊先生有曰：「察秋毫之末者，不能自見其睫際。」際猶睫也。睫，目際毫，至近目，而自不見也。]況是非在於無形，奚能自睹？[謂以顯然形體見於外者，猶不能鑒識，何況是非在於冥然無形質之間乎？]

何則飾其容者，皆解窺於明鏡；修其德者，不知訪于哲人。詎自庸愚，何迷之甚！[大公《陰謀》曰：「以鏡自照者，見形容；以人自照者，見吉凶。」《韓非子》曰：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故鏡無見疵之罪，道無明過之怨。目失鏡則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既解窺形於明鏡，不知問道于哲人，是愚惑之甚也。]

良由逆耳之辭難受，順心之說易從。[後漢《左雄傳》曰：臣聞人君莫不好中正而惡讒諛，然而曆世之患，莫不以忠正得罪，讒諛蒙幸者，蓋聽忠難，從諛易也。正直之辭逆其耳而不領，依阿之說隨其心而即行。]很難受者，藥石之苦喉也；[《漢書》子房謂高祖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此之謂也。]此易從者，鴆毒之計口也！[徐惠曰：「珍玩伎巧，乃喪國之斧斤；珠玉錦繡，實迷心之鴆毒。」鴆，毒鳥也。以羽入酒，飲之即死。《左傳》曰：宴安鴆毒。謂讒諂依阿之言，雖聽之順，而如口食其甘物，豈知中有鴆毒之禍乎！]

明王納諫，病就苦而能消；暗主從諛，命因甘而致殞。[李固貽書黃瓊曰：興國之君樂聞其過，荒亂之主樂聞其譽。聞其過者，過日消而福臻；聞其譽者，譽日損而禍至。《小雅》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此之謂也。孔，甚也。甘，美也。，進也。此詩刺幽王也。

謂小人其言甚美，幽王聽信之，禍亂用是進益也。，音淡。殞，喪也。]可不誡哉！可不誡哉！[太宗於此，為憂為懼，至深至切，故更三禁約之也。言為人君者，見如此諂佞禍亂之慘酷，豈可不懼之哉！誡，懼也。又，約束也。]

夫君者，儉以養性，[《左傳》曰：儉，德之共也。《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儉約也。天理在人曰性，聖人云天命之謂性。董仲舒曰：性者，生之質也。養，涵也。儉欲知足，可以養性矣。苟不儉欲而知足，是傷於性也。《老子》曰：禍莫大於不知足。故人君當以儉德涵養其性，不至於奢侈。]靜以修身。[《文子》曰：無為者，守靜也。守靜能為天下正。靜，無為也。修，正也。人君宜靜而無為，以修正其身耳。]儉則人不勞，靜則下不擾。[《書》曰：用靜，吉；用作，凶。

既儉欲而不貪，則不勞也。既靜志而無為，則不擾也。以秦皇漢武於無事之時，而欲窮兵黷武，殘民敝眾，亂擾天下，是不儉欲、不靜志也。]人勞則怨起，下擾則政乖。[《孟子》曰：以佚道使人，雖勞不怨。

謂既不能儉以養性，靜以修身，則生奢侈之心矣。奢侈之心既生，則耗用不節；耗用不節，必重斂於民。故人勞下擾，而怨起政乖也。]

人主好奇技淫聲、[《秦誓》曰：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論語》曰：鄭聲淫，非雅樂也。]鷙鳥猛獸，[《廣雅》曰：鷙，執也，取其能服執眾鳥。鷙鳥者，鷹鸇鵰鶚之屬。猛獸者，貔虎熊羆之類。鷙，音至。]游幸無度，[《毛詩序》曰：遊蕩無度。《孟子》曰：一游一豫，為諸侯度。故盤遊行幸，不可無度則也。]田獵不時。[《禮王制篇》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皰。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又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罻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天，不覆巢。斯謂田獵不可廢，亦不可過。唯不可廢，故無事則必田。無事而不田，是不知事神接人之道，斯為不敬也。唯不可過，故其田獵必以時。田獵不以時，是謂禽荒而殘暴天物，妨奪民時也。]如此則徭役煩，徭役煩則人力竭，人力竭則農桑廢焉。[《韓非子》曰：徭役少，則民安；徭役多，則民苦。前漢《食貨志》曰：徭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

徭役，工作征戍也。若游幸田獵，無度不時，則徭役頻煩，人力疲竭，而農桑荒廢焉。]

人主好高臺深池，[《秦誓》曰：唯宮室、台榭、陂池、侈服。]雕琢刻鏤，[《荀子》曰：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又非有先生論曰：陰奉雕琢刻鏤之好，以納其心，務快耳目之欲，治木治玉石之類也。]珠玉珍玩，[《西京賦》：攢珍寶之玩好。又《晉安帝紀》曰：桓元尤愛珍寶，常玩弄珠玉不離於手。夫古之明君聖主，抵璧於山，沉珠於海，唯道德是貴，何嘗以珠玉為珍玩哉？]黼黻絺綌。[《書益稷篇》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注：黼，如斧形，刃白而身黑。黻，謂兩弓字相，背青黑，線繡。絺，展幾反，謂刺以為繡也。又葛之精者曰絺。然則綌當作繡字，不然，綌是葛之粗者，非奢侈之物，人主何好焉？]如此則賦斂重，賦斂重則人才遺，人才遺則饑寒之患生焉。[《禹貢》曰：厥賦惟上上錯。注：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此為賦稅也。《周禮》大宰八則，五曰賦貢。注：賦，口率出泉也。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此為賦貢也。《漢書刑法志》曰：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是也。斂，聚也。《書》曰：不役耳目，百度惟貞。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志以道寧，言以道接。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蓄，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唯賢，則邇人安。此亦戒後之人君，不可以聲色亂百度，不可玩人玩物以喪德志，不可以遊觀徒費時日，不可以為無益害有益，不可以無用妨有用。唯當遠利親賢，以安遠近。若如此，則荒虐暴陵，疲民力、失人才，患生何疑？患既生於下，其在上者，得安乎？隋之煬帝其是哉！為人君者，可不三省焉！]

亂世之君，極其驕奢，[鄧析子曰：畏儉則福生，驕奢則禍起。又聱隅子曰：居顯不以為驕，驕奢可乎？]恣其嗜欲。[嗜，好也。欲，貪也。]土木衣緹繡，[緹者，丹黃色帛。繡，謂刺繡五色成文。《宦者傳論》曰：狗馬飾雕文，土木被緹繡。又東方朔曰：土木衣綺繡，狗馬被繢罽《佞幸傳》云：董賢起大第闕下，土木之功，窮極伎巧。柱檻衣以緹錦，土牆木屋也。言皆被緹繡之文采。緹，音提。恣，肆也。]而人裋褐不全；[裋褐，僕豎之衣也。《戰國策》墨子謂楚王曰：「棄其錦繡之衣，而竊人之裋褐。」言土木復衣其采繡，而人裋褐卻不得完全。

此即以無用而妨有用也。]犬馬厭芻豢，而人糟糠不足。[《孟子》曰：皰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此之謂乎？又《戰國策》管燕得罪齊王，謂其左右曰：「子孰與我赴諸侯乎？」左右嘿然莫對。管燕連然流涕曰：「悲夫！士何其易得而難用也！」田需對曰：「士三食不得饜，而君鵝鶩有餘食；下宮糅羅紈曳綺縠，而士不得以為衣緣。」此即以無益而害有益也。豢，音患，養也。以穀食犬豕日豢。]故人神怨憤，[明則有人怨恨，幽則有神憤怒。亢倉子曰：人怨者，非不接人也；神怒者，非不事神也。巧佞甚，人愈怨；淫祀甚，神益怒。謂非其道也如此。]上下乖離，[《荀子》曰：上詐其下，下詐其上，則是上下析。析，離也。又揚子曰：惠以施下，忠以衛上，今君之澤不能及於下，民之情不得達於上，上下乖戾離隔矣。]佚樂未終，傾危已至。[《孝經》疏曰：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侈期而侈自來，驕侈以行已，所以速亡。此言富貴生驕侈，驕侈恣嗜欲。若不知戒，則佚樂未終，而傾危已至，此必然之理也。《易》曰：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若能如此，可無患矣。佚，與逸同。樂，音洛。]此驕奢之忌也。

[此乃不能預誡其盈，以貪慕其驕侈，至於危亂，可不畏哉？忌，畏也。

《少儀》有曰：國家靡敝，則車不雕璣，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履，馬不常秣。今既不循此道，而極其驕奢者，傾之必矣。此太宗所以深戒之也。]

夫聖世之君，存乎節儉。[《史記》曰：治國之道，富民為始。

富民之要，在於節儉。又《詩》之《葛覃》謂後妃之本，躬儉節用，化天下以婦道。後妃猶能以節儉化天下，而況其聖世之君乎？節者，不傷財、不害民之謂也。]富貴廣大，守之以約；[孔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夫富有四海，貴為天子，此乃富貴廣大之極矣。若不守之以約，未有不失之者也。《文子》曰：富貴廣大，守之以狹。亦從約義。]睿智聰明，守之以愚。[《中庸》曰：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智，足以有臨也。以是知古之聖王，冕而前所以蔽明；黈纊充耳，所以塞聰。明所不見，聰所不聞，非自壅遏也。防閑其淫聲讒語、好色奇玩，以亂其耳目也。《老子》曰：君子以盛德，容貌若愚。亦此意也。又《文子》曰：聰明廣智，守之以愚。]不以身尊而驕人，[魏太子擊謂田子方曰：「貧賤者，驕人乎？富貴者，驕人乎？」子方曰：「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人主驕人而亡其國。吾未見以國待亡者也。貧賤者若不得意，納履而去，安往而不得貧賤？貧賤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按：《說苑》貧賤作「貧窮」，安往而不得下有「貧窮乎」三字。]不以德厚而矜物。[《繫辭》曰：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矜，伐也。《老子》曰：盛德若不足。古昔聖賢，進德修業以務滋崇，豈敢矜物乎？]

茅茨不剪，采椽不斫，[《墨子》曰：堯舜德行，茅茨不剪，采椽不斫。師古曰：屋蓋曰茅茨，茨以覆居也。采亦作棌，柞木也。]舟車不飾，[《白氏六帖》曰：門閭舟車不飾，儉也。]衣服無文，[東方朔曰：衣縕無文。《語》曰：惡衣服。又《禮》曰：節醜其衣服。皆言不用文繡也。]土階不崇，[《墨子》曰：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故不高也。階，陛也。]大羹不和。[《禮器》曰：有以素為貴者，大圭不琢，大羹不和。疏云：大羹，肉汁也。不和，無鹽梅也。太古初變腥，但煮肉而飲其汁，未知調和。後人祭必重古，故但盛肉汁，謂之大羹不和。

以上六事，皆言上古明王崇儉也如此。]非憎榮而惡味，乃處薄而行儉。[言聖人如此質素，非是憎嫌榮華，鄙惡甘美也。乃欲居以淡薄，施以節儉，以身為天下先。然後其教不嚴而治，不令而行也。]故風淳俗樸，[《說文》曰：上以化下曰風，下以習上曰俗。淳，厚也。樸，實也。]比屋可封。[《史記》曰：堯舜之民，比屋可封。此云聖世之君，躬行節儉以化民，下觀而化，相習崇儉。故家給人足，禮義生矣。然後尊卑之序得，骨肉之恩親，爭訟之原息。如此，則家稷契而人皋陶，故辟止刑錯，比屋可封也。比屋者，《周禮地官》曰：五家為比，有九比之數，小司徒掌之。六卿大夫于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於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比，聯比而居也。比，毗至反。]斯二者，榮辱之端。[二者，謂奢儉也。]

奢儉由人，安危在己。[奢侈則危，節儉則安。猶聲響形影，未嘗相遠也。行其儉，其身必安；行其奢，其身必危，故云由人在己。]五關近閉，則嘉命遠盈；[劉子曰：將收情欲，先斂五關。五關者，情欲之路，嗜好之府也。目愛彩色，命曰代性之斤；耳樂淫聲，命曰攻心之鼓；口貪滋味，命曰腐腸之藥；鼻悅芬馨，命曰熏喉之煙；身安輦駟，命曰召蹶之機。此五者，所以養生，亦所以傷生。言當收斂而閉之，庶得壽命。嘉，言遠而不損耳。]千欲內攻，則凶源外發。[劉子曰：身之有欲，猶樹之有蠍。樹抱蠍則還自鑿，身抱欲則反自害。故蠍盛則木折，欲熾則身亡，故云凶源。蠍，食木蟲，猶蠹也。]是以丹桂抱蠹，終摧榮耀之芳；[《拾遺記》曰：岱輿，一名浮折。北有玉梁千丈，駕元流之上，峰傍有丹桂。唐《藝文類聚》曰：桂蠹不知所淹留兮。又，《漢書》南越尉佗貢桂蠹一器。蠹，食木之蟲也。按：《拾遺記》無一名浮折四宇，注誤。]朱火含煙，遂鬱淩云之焰。[蔡邕《釋誨》曰：懼煙炎之毀熸，何光芒之敢揚哉？煙，炎火之微細者。言常懼微細，以致毀滅。杜預注《左傳》曰：吳楚之間，謂火滅為音子廉反。炎，音焰。言桂蠹雖小，終損榮芳；火煙雖微，必滯光焰。鬱，幽也，滯也。又郁遏、鬱悒、鬱結、鬱鬱，皆言不得伸之意也。]以是知驕出於志，不節則志傾；欲生於心，不遏則身喪。[言志之出驕，猶桂之抱蠹；心之生欲，猶火之含煙。若不防微杜漸，節遏其驕欲，必至於志傾身喪也。]故桀[夏王號。諡法曰：賊人多殺曰桀。]紂[殷王號。諡法曰：殘義損善曰紂。]肆情而禍結，[言桀紂之君，縱肆情意，焚炙忠良，刳剔孕婦，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積酒成池，屯肉為林，置炮烙之刑，行長夜之飲，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殘賊暴虐，湯武興矣。故曰禍結也。]堯[唐帝號。諡法曰：翼善傳聖曰堯。]舜[虞帝號。諡法曰：仁聖盛明曰舜。]約己而福延，[謂堯舜恭己無為，儉約是務，是以太平之福延長也。]可不務乎？[桀紂所以亡，謂不能節遏驕欲也；堯舜所以興，謂其躬行儉約也。一戒一法，可不務為儉約乎？]

夫天之育物，猶君之禦眾。[晉《禮樂志》曰：或以為五精之帝，佐天育物者也。以上天化育萬物，如人君撫禦庶眾。]天以寒暑為德，[寒以成之，暑以長之。寒暑，天之德行也。]君以仁愛為心。[仁以生之，愛以養之，故人君當以仁愛為心矣。故《記》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以先行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故曰君以仁愛為心也。]

寒暑既調，則時無疾疫；[疾，災也。疫，民皆病也。寒暑調，謂六氣和也。六氣和，則時無疾疫。《左傳》曰：天有六氣，淫則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為四時，序為五節，過則為災。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也。]風雨不節，則歲有饑寒。[《論衡》曰：儒者論太平應瑞，風不鳴條，雨不破塊，五日一風，十日一雨。又《春秋說題辭》曰：一歲三十六雨，天地之氣宣，十日小雨，十五日大雨。言其均勻也。又《樂記》曰：風雨不節，則饑。謂風雨勻，則五穀登稔；風雨不勻，則五穀不登稔。不節，不勻也。故歲有饑寒。]仁愛下施，則人不凋弊；[蓋謂人君體天地之道，以仁愛下施。故寒暑調，風雨節，而民無疾疫饑寒之厄，故不至於凋弊也。以上言至治之時，民不犯法，雖有賞罰，無所施矣。]教令失度，則政有乖違。[《孔叢子》曰：賞罰是非，相與曲謬，雖十黃帝不能治也。言若教令失度，政必乖違，而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蹈於不法者多矣。如此，若非賞罰，不能制矣。]防其害源，開其利本。[防其害源者，使民不犯其法；開其利本者，使民各務其業。

此為教民之道也。或有不遵其教者，則有賞罰存焉。以下皆言用賞罰也。]

顯罰以威之，明賞以化之。[公孫宏曰：罰當罪，則奸邪正；賞當功，則臣下勸。威，服也。化，勸也。]威立則惡者懼，化行則善者勸。[後漢荀悅《申鑒》云：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在能不止下為善，不縱下為惡，則國法立矣。刑不濫，而威立矣；賞不僭，而化行矣。既不僭不濫，則為惡者知所懼，而為善者知所勸矣。]適己而妨於道，不加祿焉；[漢祖之于丁公，是適己者，不唯不加於祿，又且罰之。不如是，不忠之臣無以懲矣。]逆己而便於國，不施刑焉。[漢祖之於雍齒，是逆己者，不唯不施于刑，又且賞之。不如是，其沙上偶語者皆叛矣。]故賞者不德君，功之所致也；[《文子》曰：賞者不德上，功之所致也。功當，故不以為德。]罰者不怨上，罪之所當也。[《文子》曰：誅者不怨君，罪之所當也。罪當，故不以為怨。按：以上注中引《文子》語，皆今《文子》所無。]故《書》曰：無偏無党，王道蕩蕩。此賞罰之權也。[此引《尚書洪范》之辭以證之也。偏，謂偏於己；党，謂党於人。蕩蕩，廣大貌。言賞罰得中，不因喜怒。故無偏黨之私，則王道蕩蕩然，如天地之廣大無極也。故云此為賞罰之權也。權，秤錘，量輕重不失其平也。]

夫食為人天，[《左傳》曰：民以食為天。]農為政本。[農為國政之本原。]倉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志廉恥。[《管子》曰：倉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即此之謂也。禮祭統》曰：是以天子親耕于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于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于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于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注：南為盛陽之地，故天子耕于南郊，冕用朱紘；東為少陽之地，故諸侯耕于東郊，冕用青紘。幹寶《周禮注》曰：古之王者，貴為天子，富有四海，而必私置籍田，蓋其義有三焉：一曰以奉宗廟，親致其孝也。二曰以順于百姓在勤，勤則不匱也。三曰聞之子孫，躬知稼穡之艱難無違也。今詳之《禮》，既云天子耕南郊，諸侯耕東郊，此為萬世不易之制也。太宗何獨以為東郊乎？稽之唐史《禮樂志》，貞觀三年，太宗將親耕。孔穎達議曰：「《禮》，天子籍田南郊，諸侯東郊，晉武帝猶東南。今帝社乃東壇，未合于古。」太宗曰：「《書》稱平秩東作，而青輅黛，順春氣也。吾方位少陽，田宜於東郊。」乃耕於東郊。蓋高祖崩于貞觀九年，太宗東耕於貞觀三年，此時高祖尚存，故云吾方位少陽也。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以《孔氏傳》云：重黎之後羲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使敬天時以授人也。又《書》曰：寅賓出日，平秩東作。《孔氏傳》云：寅，敬也。賓，導也。平，均也。秩，序也。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敬匯出日，平均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

國無九歲之儲，不足備水旱；[《記》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其非國也。謂奪其農務故也。儲，貯積也。錯謂文帝曰：「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制衣則寒。」謂妨其蠶績故也。禦，扞也。凡衣服披於體曰禦。]然而莫不帶犢佩牛，[《漢書》龔遂，字少卿，山陽南平陽人也。以明經為官，至昌邑郎中令。為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宣帝即位，久之，渤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擒制。上選能治者，丞相禦史舉遂可用，上以為渤海太守。

時遂年七十餘，召見，形貌短小，宣帝望見，不副所聞，心內輕焉。謂遂曰：「渤海廢亂，朕甚憂之，君欲何以息其盜賊，以稱朕意。」遂對曰：「海瀕遐遠，不沾聖化，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于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上聞遂對，甚悅，答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治亂民，猶治亂蠅，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禦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上許焉，加賜黃金，贈遣乘傳。至渤海界，郡聞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鉏鉤田器者，皆為良民，吏無得問。持兵者，乃盜賊。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盜賊亦皆罷。渤海又多劫略相隨，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鉏鉤，盜賊於是悉平，民安土樂業。遂開倉假貧民，選用良吏，慰安牧養焉。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五十本蔥，一畦韭。家二母彘，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為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蓄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蓄積，吏民皆富貴，獄訟止息。數年，上遣使征遂。上以遂年老，不任公卿，拜為水衡都尉，典上林禁苑，官職親近，上甚重之，以官壽卒。按：注引《漢書》移書縣，脫屬字。持兵者乃盜賊，脫為字。]棄堅就偽。求什一之利，廢農桑之基。[堅，實也。偽，虛也。前漢《楊惲傳》曰：惲有餘祿，方糴賤販貴，逐什一之利，此豎賈之事。什一者，十之一也。此言亂世之民，棄實務虛，競錐刀之末利，所以廢其農桑之本基也。]以一人耕而百人食，[《商子》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夫農者寡而遊食者眾，故其國貧危。

今夫蛆螣蚼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為蛆螣蚼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猶無益治也。生之寡用之者眾如此。]其為害也，甚於秋螟。[螟，蝗類，食苗心之蟲。

《說文》曰：吏冥冥犯法，即生螟。《記》曰：仲春行夏令，則螟蟲為害。言秋暝者，秋乃將登成之時，有此蟲，為害大也。游食者多，甚於秋暝也。]

莫若禁絕浮華，勸課耕織，[《魏志》劉馥曰：「懲惡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浮華交遊，不禁自息矣。」浮華者，前所謂求利廢農者也。若不禁絕，則游食末作者多矣。賈誼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一女不織，或受其寒。」故當勉勸計課，考其勤惰，使女修織紝，男務耕耘。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使人還其本，俗反其真，[《東都賦》曰：折工商之淫業，興農桑之盛務，遂令海內棄末而返本，背偽而歸真。此之謂也。]則競懷仁義之心，永絕貪殘之路，[既已禁其浮偽，各還本真，則仁義之心生矣，而貪殘之路永遠斷絕也。]此務農之本也。[如此，方可謂之務農之大本也。]斯二者，制俗之機。[二者，謂威惠也。

此二者，是制馭風俗之樞機。]子育黎黔，惟資威惠。[漢史曰：王者，父事天，母事地，子育黔黎。黔黎者，黑也，謂人首皆黑也。言為人君者，當視民如赤子。然民之所趨，有善有惡，故其治人者，亦有威有惠焉。威以懼惡，惠以懷善，故威惠相資，不可有偏，故為制俗之機也。

○按：注，「史」當作「書」。]惠而懷也，[恩惠可以懷善。]則殊俗歸風，[《毛詩序》曰：家殊俗。又《漢書》曰：殊方異俗，向風慕義。

又曹植《孔廟碑》曰：殊俗解編，發而慕義。即此謂也。]若披霜而照春日；[晉荀勖《省吏議》曰：願之如陽春。此承上文而言，人君能惠澤流於下民，其下民之來，如彼寒霜而以向春陽赴之者，其可禦哉？謂恩惠能使人親之也。]威可懼也，[威刑可以懼惡。]則中華懾軏，[懾，伏也，懼也。軏，車轅端曲木也。謂以威制強，惡即如牛馬懼伏於軏也。懾，之涉反。]如履刃而戴雷霆。[荀勖曰：畏之如雷霆。亦承上文言也。《詩》曰：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孔氏疏曰：兢兢，恐怖。業業，憂危也。其危恐如有霆之鼓於天，如有雷之發於上。言其恐怖之至甚也。以履刃戴雷霆，舉首搖足，動有所畏，不敢為非也。謂威刑能使人畏之也。]必須威惠並馳，[此重言威惠不可偏用，故云必須並馳。偏於威，則猛；偏于惠，則慢。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紏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又前漢《刑法志》：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固當並馳耳。]剛柔兩用，[《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道。此之謂也。競，強也。絿，急也。優，和也。遒，聚也。]畫別不犯，[孔子曰：三皇設立而民不違，五帝畫象而世順機。古者，上刑赭衣不純，時人尚德義，犯刑者，但易之衣服，自為大恥。畫，猶設也。犯，幹也。]移木無欺。[此指商君之事。按：《史記》，商君，衛之庶孽公子也。姓公孫，名鞅，少好刑名之學。始事魏相公叔痤，為中庶子。公叔痤嘗薦于魏惠王，不見用，遂西入秦。秦孝公既用鞅變法，恐天下議己。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傲於人。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

鞅既變法令，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于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未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副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黔其師公孫賈。

明日，秦人皆趨令。行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後封之商放十五邑，號為商君。]

賞罰既明，則善惡斯別；[此言威惠不偏，故賞罰明；賞罰既明，則善善惡惡悉判矣。]仁信普著，則遐邇宅心。[著，明也。遐，遠也。

邇，近也。宅，定也。言仁愛誠信，普傳著明，則遠近之心皆定於一矣。]勸穡務農，則饑寒之患塞；[耕耘、種藝、織紝、紡績，勸之、課之，使男女各務其本，則饑寒之患自塞矣。]遏奢禁麗，則豐厚之利興。[遏，止也。刻鏤彤鐫、組文刺繡，遏之、止之，使男女各棄其偽，則豐厚之利自興矣。]

且君之化下，[以人君行教化於下。]如風偃草。[《語》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言君子以仁信化下，如風偃草之易也。]上不節心，則下多逸志；[《康誥》曰：一人貪戾，一國作亂。《漢書》有曰：宮中好高髻，城中高一尺。又《荀子》曰：上好貪利，則臣下百吏乘是而侵鄙，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人。亦此之義也。

逸，言其肆逸也。]君不約己，而禁人為非，是猶惡火之燃，添薪望其止焰；忿池之濁，撓浪欲止其流，不可得也。[孔子曰：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是也。言君子當修身約己，以化天下。若不能修身約己，而欲禁民為非者，正如嫌惡火之燃，復益柴薪而望遏止其焰不燔；憤怒池之濁，而復擾其浪，欲遏止其流不渾，豈不愚哉？]莫若先正其身，則人不言而化矣。[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人君能先正其身以率下，故不言而信，不教而化矣。]

夫兵甲者，國之兇器也。[《通元真經》云：善治國者，不變其故，不易其常。夫怨者，逆德也。兵者，兇器也。爭者，人之所亂也。

陰謀逆德，好用兇器，治人之亂逆之至也。謂授民以凶之器，納民于事之危，故號兇器。]土地雖廣，好戰則人彫；邦國雖安，亟戰則人殆。[《漢書》主父偃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此之謂也。好，樂也。彫，殘也。亟，急也。殆，危也。]彫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劉子》曰：彫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其辭義大同。言窮兵黷武，人民凋喪，而欲保全，不其難乎？上下危殆，盜賊蜂起，而欲擬弭，亦莫得也。]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老子》曰：師之所處，荊棘生焉，故不可常用也。且兵者，守國之備，故不可全除也。故《左傳》曰：不備不虞，不足師也。]故農隙講武，習威儀也。[《左傳》曰：三年治兵，辨等列也。春搜、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長幼、習威儀也。搜、苗、獮、狩，四時之獵名也。蓋古之兵賦出於農，故講武于農之四時閑隙，以習上下之威儀也。至三年大訓，治其兵事，辨其等第、行列、坐作、進退也。]是以勾踐軾蛙，卒成霸業；[按：《吳越春秋》越王勾踐將伐吳，自謂未能得士之死力。道見蛙張腹而怒，將有戰爭之氣，即為之軾。其士卒有問于王，曰：君何為敬蛙而為之軾？勾踐曰：吾思士卒之怨久矣，而未有稱吾意者。今蛙蟲無知之物，見敵而有怒氣，故為之軾。於是軍士聞之，莫不懷心樂死，人致其命。軾，《屍子》作式，《劉子》作揖。式，猶敬也。式，車之橫木。勾踐見蛙而俯憑車橫木以敬之。《論語》凶服者式之，是己。]徐偃棄武，遂以喪邦。[劉向《說苑》曰：王孫厲謂楚文王曰：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王若不伐，楚必事徐王。曰：若信有道，不可伐。對曰：大之伐小，強之伐弱，猶大魚之吞小魚也，若虎之食豚也，惡有其理？文王遂興師伐徐，殘之。徐偃王將死，曰：吾修於文德，而不明武備；好行仁義之道，而不知詐人之術。徐偃王將死，曰：古之王者，其有備乎？徐偃王，周穆王時諸侯也。又《屍子》曰：徐偃王有筋而無骨，故駰號偃。按：《說苑》術作心。又裴駰《史記集解》引《屍子》文，下有「駰謂號偃。」由此句，注作「故駰號偃，」誤。]何則？越習其威，[勾踐習衍其兵威。]徐忘其備。[徐偃王忘失其武備。]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上缺以字，引孔子之言以證之也。言不預教練其民，卒驅之以赴敵，是猶委棄之也。又《孫子兵法》曰：兵甲不堅，器械不精，練習不熟，是以其卒與敵也。

與，亦猶棄也。]故知弧矢之威，以利天下。[《易繫辭》曰：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弧，弓也。矢，箭也。世本曰黃帝臣揮作弓，牟夷作矢。]此用兵之機也。[機，要也。言此乃調用兵旅之機要也。]

夫功成設樂，[《春秋》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傳》曰：振旅愷以入于晉。《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令奏凱樂。注云：大獻捷于祖，凱樂，以軍之功成之樂，故獻于祖也。樂，音嶽。]治定制禮。[天下草昧，未及於制禮；天下既平，非禮則不服。《記》曰：禮者，可服天下也。漢高祖得天下，命叔孫通定朝儀之禮，禮成，自諸侯王以下，莫不震恐肅敬。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又《記》曰：王者功成設樂，治定制禮。]禮樂之興，以儒為本。[儒，柔也。《司馬相如傳》注：有道術曰儒。孔子曰：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又通天地人三才曰儒。夫禮與樂，固從儒士之所興也，惟君子儒可興禮樂矣。何謂君子儒？真儒是己。《左傳》曰：用真儒則無敵於天下，豈唯興禮樂哉？]

宏風導俗，莫尚于文；[尚，加也。宏廣風化，導引習俗，無加于文術。《學記》曰：君子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敷教訓人，莫善於學。[善，大也。敷宣政教，訓誨人民，無大於學校。《學記》曰：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因文而隆道，假學以光身。[因，由也。

假，藉也。由以文術，可興隆道德；藉以學習，可光顯身名。《劉子》曰：未有不因學以鑒道，不假學以光身者也。言不藉於學習，何以得光顯其身耳。]

不臨深溪，不知地之厚；不游文翰，不識智之源。[《荀子》曰：君子博學，而日三省乎已，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即此義也。源，謂本源也。]然則質蘊吳竿，非筈羽不美；[質，形也。蘊，積也。吳，國名。竿，竹也。言吳地有竹，形端直，堪作矢。然無藉筈翎，焉足成用？筈是著弦處。《子華子》曰：疾如箭之脫。

又《劉子》曰：故吳竿質勁，非筈羽而不美。即此謂也。筈，音筈，按：筈無筈音。]性懷辨慧，非積學不成。[董仲舒曰：性者，生之質也，天之理也。懷，蘊也。辨，明也。慧，解也。言人雖蘊懷明辨慧解之靈性，無學終不能大成。《劉子》曰：人性譞慧，非積學而不成。其義一耳。]是以建明堂，[《禮含文嘉》曰：明堂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令、崇有德、章有道也。]立辟雍。[辟，明也。雍，和也。

以明和為名，化道天下之人，使之戰士。又辟者，圓壁也。雍之以水，圓而像天，于陽德之施行，取流無極，使學者進德而不已，亦所以明和政教之至也。又《五經通義》曰：天子立辟雍者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教導天下之人使為士。天子養三老、事五更，與諸侯行禮之處也。]博覽百家，[謂諸子百家之書。]精研六藝，[精，至也。研，窮也。六藝，謂禮、樂、射、禦、書、數。]端拱而知天下，無為而鑒古今。[端拱，謂端嚴而拱斂其手。無為，謂無所營治，天下自安矣。此用文之至也。]飛英聲，騰茂實，光於不朽者，其唯學乎？[《封禪文》云：俾萬世得激清流，揚微波，蜚英聲，騰茂實，前聖所以永保鴻名而常為稱首者也。蜚，與飛同，揚也。騰，傳也。言能飛揚英美之聲名，騰傳茂實之德，光曜無盡者，惟學聖人之道耳。]此文術也。[此乃是文藝儒術之道也。]斯二者，遞為國用。[斯二者，文武之事也。遞，更也。

猶言更相為國家之切用。]

至若長氣亙地，成敗定乎筆端；[言兵妖之長氣遍地也。亙，古鄧反，遍也。]巨浪滔天，興亡決乎一陣。[滔，漫也。滔天，猶言漫天也。巨浪，言天下鼎沸，大亂巨大也。]當此之際，則貴干戈[《書》曰：乃幹，鍛乃戈。又曰：稱爾戈，比爾幹。幹，盾也。《方言》云：自關而東，或謂之瞂，或謂之幹，關西謂之盾。郭璞曰：幹，杆也。戈，平頭戟也。]而賤庠序。[《禮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又庠者，有虞氏之學名，養老之宮也。大學為上庠，小學為下庠，庠言養也，所以養賢德也。序者，夏後氏之學名，大學為東序，小學為西序。序，次也，以次序先生之道而學之也。]

及乎海岳既晏，波塵已清，[天下既定，則海水不波，兵塵不起，故云清晏。]偃七德之餘威，[《左傳》曰：武有七德，一曰禁暴，二曰戢兵，三曰保人，四曰定功，五曰安民，六曰和眾，七曰豐財。偃者，息也，臥也。天下既定，示不用也。]敷九功之大化。[《書》曰：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注云：六府三事之功有次序，皆可歌樂，乃德政之致。六府，謂水、火、金、木、土、穀。三事，謂正德、利用、厚生。

正德以率下，利用以阜財，厚生以養民也。]當此之際，則輕甲胄[在身曰甲，在頭曰胄。]而重詩書。[詩謂雅頌之詩，非尋章摘句之詩也。

書謂上古聖賢所遺之書，非勾抹繕寫之書也。]是知文武二途，舍一不可，[非文不治，非武不定，故定之以武，守之以文。夫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輔助也。文之所加者深，武之所服者大，故缺一不可。]與時優劣，各有其宜。[時亂則尚武，時平則尚文。文武之任，各要合其時事之宜。]武士儒人，[武藝忠勇之士，儒學賢德之人。]焉可廢也。[二者不可偏廢也。]

此十二條者，帝王之綱也。[《書》曰：若網在綱。綱者，網之總也。言上項十二事者，是為帝王大略之綱領。]安危興廢，咸在茲焉。

[咸，總也。言安平危亂，興起廢墜，總在於此。]人有云，非知之難，惟行之不易；行之可勉，惟終實難。[此《商書說命》之辭也。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唯艱。」言知之易，行之難，以勉勸高宗，克終於善道也。]是以暴亂之君，非獨明于惡路；[言暴虐荒亂之君，不是獨見行惡之人也。]聖哲之主，非獨見於善途。[言聖明哲智之主，不是獨見行善之途也。]良由大道遠而難遵，[《孟子》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以此思之，何遠之有？遵，循行也。]邪徑近而易踐。[《老子》曰：大道甚夷，而人好逕。逕者，小路也。故云易踐履也。]

小人俯從其易，不得力行其難，故禍敗及之；[東萊先生曰：始遇其易，即以易為常。以易為常，禍之門也。]君子勞處其難，不能力居其易，故福慶流之。[東萊先生曰：先遇其難，必以難為常。以難為常，福之階也。]故知禍福無門，惟人所召。[《左傳》閔子馬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又《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此豈非人自召乎？]欲悔非於既往，[孔子曰：既往不咎。又《國策》有曰：見兔顧犬，非以為晚也；亡羊補圈，非以為遲也。以往非違之事，雖悔何及？是不可悔也。]唯慎禍於將來。[《易》之「坤」

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此豈人防漸慮微慎終於始之大戒也。故君子治未病，不治已病；治未亂，不治已亂也。將來，未來也。]當擇聖主為師，毋以吾為前鑒。[《蜀志》先生語其子曰：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

唯賢唯德，可以服人。汝父德薄，不可效也。是乙太宗得此義，故以自貶抑而諭太子：汝當可選上古聖哲之主為師範，勿用我之所行，以為鑒戒。毋，音無，禁止之辭。]

取法於上，僅得為中；取法於中，故為其下。[孔子曰：取法於天而則之，斯為其上。顏孟取法於孔子而近之，才得其中。後儒取于顏孟而遠之，則為其下矣。既為其下，何足法乎？為儒者，當取法孔子、顏子、孟子；為君者，當取法於堯、舜、文王。]自非上德，不可效焉。

[非有高上大德之君，不足慕耳。]吾在位以來，所制多矣。[言我自登君位以來，從前至今，製作多矣。]奇麗服錦繡珠玉，不絕於前，此非防欲也；[自貶其奢也，防戒也。]雕楹刻桷，[《春秋》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桷。《左傳》曰：皆非禮也。禦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楹，柱也。桷，椽也。《字林》曰：齊魯謂榱為桷。]高臺深池，每興其役，[役，謂工役，役煩其民也。]此非儉志也；[自貶其侈也。]犬馬鷹鶻，無遠必致，此非節心也；[自貶其荒也。節，制也。]數有行幸，以亟勞人，此非屈己也。[自貶其游田也。屈，曲也，又抑也。數，所角切，言頻煩也。]斯事者，吾之深過，[此等之事，乃我平日之大過錯。]勿以茲為是而後法焉。[毋以此等之事，以為後之法度，從而效之耳。]

但我濟育蒼生其益多，[蒼生，謂萬物。蒼，蒼然之生，又庶眾小民也。濟，救也。育，養也。益，利也。言我除隋之荒亂，救濟、育養、利益人民甚眾。]平定寰宇其功大，[言我平治安定天下，為民除害，其功勞甚大。]益多損少，人不怨；[怨，咎也。]功大過微，德未虧。

[虧，妨也。]然猶之盡美之蹤，於焉多愧；盡善之道，顧此懷慚。

[魯《論》曰：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言我雖平定寰宇、治育蒼生，有功於天下，亦有奇麗服玩、行幸盤遊之好，不能盡善盡美。每回顧此等之事，甚慚愧於心也。]況汝無纖毫之功，[此謂高宗，言何況汝並無纖細毫末之功績也。]直緣基而履慶？[徑因父祖基業而登履慶位。直，徑也。緣，因也。]

若崇善以廣德，則業泰身安；[如能崇尚善道，以充廣其德，庶得基業康泰，身位平安。]若肆情以從非，則業傾身喪。[如放肆情欲，以嗜邪淫，必是基業傾危，身位喪敗。]且成遲敗速者，國基也；失易得難者，天位也。可不惜哉？[《商書》伊尹申誥於太甲曰：嗚呼！

唯天無親，克敬唯親；民常懷，懷於有仁；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

天位艱哉！德唯治，否德亂。與治同道，不興；與亂同事，不亡。

終始慎厥與，唯明明後。誠哉斯言！此伊尹當阿衡之任，曰「天位艱哉」一句，其激切之至也。于此太宗深得此理，唯憂唯懼，故發成遲敗速、失易得難之痛誡也。為人君者念哉鑒哉，不可忽也。艱，即難也。]【譯述】如果追求善道，弘揚美德，那麼就會基業康泰，身位平安。相反，如果放肆情欲，貪嗜邪惡，那麼就會基業傾危，身位喪敗。要知道，國家的基業，確實是形成很慢而敗亡很快；皇帝的寶座，也確實是得到很難而失去很易啊！自己怎麼能不珍惜呢？面對前代的治亂興衰，成敗利鈍，一定要格外謹慎小心啊！

崇文釋評《莊子》曰：「道德不廢，安取仁義！性情不離，安用禮樂！」

《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像莊子和老子這樣的哲學家，慣常以逆挽法起筆。上述兩則論述，就是從結尾說起，然後追溯形成此結果的根由。他們很少從正面去說應該怎樣施行仁義禮樂，而是更多地從反面警示人們不施行仁義禮樂的惡果和危害。毋庸諱言，今天的學術界有許多人對道家哲學存有很強的偏見和很深的誤解，最典型地表現在對「清靜無為」思想的理解上。不少人片面而膚淺地認為，所謂「清靜無為」就是什麼事都不做，只是坐在那里等機會，因而把「清靜無為」看作是一種消極悲觀的思想。持論者甚至把無欲無求、清心寡欲、不與人爭等命題也曲解為是保守倒退、不思進取等等。殊不知，道家的這些思想並不是僵死教條、萬古不變的人生準則，而貫溢其中的卻是鮮活的生命的律動和制止妄為，反對暴虐的呼喚。老子和莊子面對春秋戰國的刀光劍影以及由戰禍摧毀了的世道人心，真可謂淚幹心枯、往事成灰。兵災由何而起，荒敗由何而生，還不是源於人性之惡？人性之惡的表現又是什麼呢？答案是欲望沒有止境，爭伐沒有盡頭。在這個意義上來看，道家從扼制人性之惡入手，大概比儒家單純張揚禮樂之興，仁義之作更深刻也更有說服力。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認為，道家哲學的出現，是對儒家哲學盲目煽動進取有為因而不斷導致罪惡產生的一種制衡，是一種正本清源，更是一種拔亂反正。

當人們集體無意識般地沉迷於儒家哲學的有欲有為中時，道家哲學確實稱得上是一味厚重的清醒劑，它既矯正了人類的自大狂，更尖銳地揭示了儒家哲學「知不可為而為之」的窮凶極惡的偏謬，起到了匡時救世的積極作用。正因為禍亂不已，所以才要清心寡欲；正因為征伐無度，所以才要清靜無為；正因為爭鬥不息，所以才要抱樸守拙。那些用腳底板思考的人，又哪里知道，儒家思想在正面鼓勵人們奮發圖強的同時，又是多麼巧妙地掩蓋了其欲壑難填的惡劣傾向。環顧歷史，人類的各種各樣的欲望，又給自身帶來了多少難以克服的災難啊！我們也必須明白，道家哲學並不是要否定人的欲求，而是試圖疏導人們有所克制地去實現自己的願望。如果說儒家哲學是更多地從正面教育人們應該去做什麼的話，那麼，道家哲學就是更多地從反面訓導人們不應該去做什麼。因而從本質上說，道家哲學不僅不是冷眼旁觀的哲學，相反卻是熱心救世的哲學；不僅不是消極悲觀的哲學，相反卻是積極樂觀的哲學。當然，任何哲學都只可能揭示出相對真理。儒家哲學在講求修齊治平的同時，業已潛藏著縱欲的危機，而道家哲學在強調無為而治的同時，分明也孕含著虛無的色彩，這是我們必須予以警惕的。

儒家與道家相比，前者更重建設，而後者更重破壞。尤其是在禮樂文化方面，儒家可謂建樹頗多，影響頗深，貢獻頗大。試以孟子的一段話為例：「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斑白者不負戴于道路矣。」

儒家的祖師爺孔子，則告誡兒子孔鯉說：「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他更明確地提出「非禮勿視，非禮勿言，非禮勿聽，非禮勿動」的著名主張，以此來約束人們的行為規範，強化人們的道德修養。

《論語》、《孟子》、《荀子》，作為儒家經典，其核心可以用一句話來概括；就是闡揚仁教德化義禮智勇。它對於炎黃子孫性格的塑造和熔鑄，對於中華民族禮儀典章的形成和確立，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大作用。不用說古代，即使在今天，我們所遵循和奉行的仍然是以儒家之道為主的精神內核和文化傳統。比較而言，先秦百家以及後來的諸如宋明理學等傳統，顯然或消聲匿跡或退居其次。在某種意義上說，儒學思想在我們這個缺乏宗教信仰的民族中，幾乎演化成了一種國教、一種官方哲學、一種深入人心並歷久彌新的理論準則。

傳統儒家雖然普遍存在著忽視乃至貶斥法治刑名的傾向，但它在重教興學方面的突出建樹，又是其它百家所望塵莫及的。從孔子的施仁政、辦私學，到孟子的行王道、廢霸道，再到荀子的法後王、重後學，一以貫之的主導思想，幾乎無一例外地是詩書繼世、禮樂興邦的優良傳統。

這一傳統一個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它不斷導引封建時代的政治家們棄武修文、經邦濟世。其具體的表現則是把馬上得天下，詩書致太平作為最高的統治之術。因而，制禮作樂、文教德化、尊賢重道，幾乎成為了歷朝歷代政治家們的終極關懷。自然，進德修業的課題也長盛不衰地被提到一個崇高的位置。如《貞觀政要》記載貞觀十八年，太子李治初立時，散騎常侍劉洎的一番議論就極具代表性。他說：「至若生乎深宮之中，長乎婦人之手，未曾識憂懼，無由曉風雅。雖復神機不測，天縱生知，而開物成務，終由外獎。..竊唯皇太子玉裕挺生，金聲夙振，明允篤誠之美，孝友仁義之方，皆挺自天姿，非勞審諭，固以華夷仰德，翔泳希風矣。然則寢門視膳，已表於三朝；藝宮論道，宜弘於四術。雖當於春秋，飭躬有漸，實恐歲月易往，墮業興譏，取適晏安，言從此始。」

同年，太宗有感於此，把自己教育太子的殷切之情坦言于大臣。他說：「古有胎教世子，朕則不暇。但近自建立太子，遇物必有誨諭，見其臨食將飯，謂曰：『汝知飯乎？』對曰：『不知。』曰：『凡稼穡艱難，皆出人力，不奪其時，常有此飯。』見其乘馬，又謂曰：『汝知馬乎？』對曰：『不知。』曰：『能代人勞苦者也，以時消息，不盡其力，則可以常有馬也。』見其乘舟，又謂曰：『汝知舟乎？』對曰：『不知。』曰：『舟所以比人君，水所以比黎庶，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爾方為人主，可不畏懼！』見其休于曲木之下，又謂曰：『汝知此樹乎？』對曰：『不知。』曰：『此木雖曲，得繩則正，為人君雖無道，受諫則聖。此《傳說》所言，可以自鑒。』」太宗這一套教育方法，固然與其借鑒前代陳例有關，實則亦與時賢勸誡關係更切。貞觀二年，大臣張蘊古上表曰：「今來古往，俯察仰觀；唯辟作福，為君實難。宅普天之下，處王公之上；任土貢其所有，具僚和其所唱。是故恐懼之心日弛，邪僻之情轉放。豈知事起乎所忽，禍生乎無妄。固以聖人受命，拯溺亨屯，歸罪於己，推恩於民。大明無偏照，至公無私親；故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禮以禁其奢，樂以防其佚。」蘊古之說，仍落結于禮樂，其意在於為太宗提供駕馭天下之綱領，防微杜漸之方略。觀諸太宗於貞觀二十二年所作《帝範》一書之《崇文》篇中深自反省悔恨一節，則知確是由來有自。太宗之所以反省悔恨，大概是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吧，而其反省悔恨的依據，似乎又可以追溯到貞觀十一年魏征的奏疏。

魏征說：「知存亡之所在，節嗜欲以從人，省遊畋之娛，息靡麗之作，罷不急之務，慎偏聽之怒。」

回想太宗剛即位時的情景，我們又不禁想到魏征的另一番忠告之辭。

魏征說：「偃武修文，中國既安，四夷自服。」太宗欣然接受，並奉為的矢。「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朕謂亂離之後，風俗難移，比觀百姓漸知廉恥，官民奉法，盜賊日稀，故知人無常俗，但政有治亂耳。

是以為國之道，必須撫之以仁義，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異端，自然安靜。』」

上以導之，下以勸之，君唱臣隨，臣諫君行，有唐一代重儒崇文終至蔚然成風，確是勢所必然啊！南宋著名學者洪邁，在其《容齋隨筆》中說，唐代選拔官員，有四條標準：一是身，即身體健壯，相貌端正。

二是言，即吐談清晰，言辭善辨，富於口才。三是書，即善於楷書，字體優美。四是判，即文詞優秀，論說有根據，理論水準高。為此，他進一步分析到，從朝廷到地方都是如此，所以不認真讀書、不善於寫文章是不行的。於此，我們也仿佛可以窺視到唐代文學異常發達的原因所在了。

從唐太宗貞觀之初置弘文館，精選天下文儒充任教席，到武則天親自策問舉人、開創「殿試」，唐代重文術重人才的政策應該說是一脈相承的。據不完全統計，在貞觀23年之中，通過科舉選拔的進士有205人，而在高宗和武后統治的55年間，錄用的進士竟有一千多人。一時間，文臣儒士，遍及朝野；國家景象，蒸蒸日上。

五代後唐裴尚書曾作詩道：「宦途最重是文衡。」唐太宗也曾說：「我從貞觀以來，每日手不釋卷，知風化之體，見理政之源。」一直到清代，雄才大略的康熙帝的好學不倦，更是婦孺皆知。康熙帝不僅漫遊經、史、子、集，而且廣涉天文、地理、數學、軍事以至音樂、美術、醫藥諸書。他在自述讀書的好處時說：「讀一卷書，有一卷書的收益；讀一日書，有一日書的收益..閱讀不輟，可以鑒古知今，少犯錯誤。」

從先民的結繩記事，到後來文字的發明，再到後來教育的興辦和發展，中華民族在文化教育方面對人類的貢獻，真是源遠流長，功載千秋！《帝范》全文帝範序序曰：朕聞大德曰生，大寶曰位。辨其上下，樹之君臣，所以撫育黎元，鈞陶庶類，自非克明克哲，允武允文，皇天眷命，歷數在躬，安可以濫握靈圖，叨臨神器！是以翠媯薦唐堯之德，元圭賜夏禹之功。丹字呈祥，周開八百之祚；素靈表瑞，漢啟重世之基。由此觀之，帝王之業，非可以力爭者矣。

昔隋季版蕩，海內分崩。先皇以神武之姿，當經綸之會，斬靈蛇而定王業，啟金鏡而握天樞。然由五嶽含氣，三光戢曜，豺狼尚梗，風塵未寧。朕以弱冠之年，懷慷慨之志，思靖大難，以濟蒼生。躬擐甲胄，親當矢石。夕對魚鱗之陣，朝臨鶴翼之圍，敵無大而不摧，兵何堅而不碎，剪長鯨而清四海，掃槍而廓八紘。乘慶天潢，登暉璿極，襲重光之永業，繼大寶之隆基。戰戰兢兢，若臨深而禦朽；日慎一日，思善始而令終。

汝以幼年，偏鐘慈愛，義方多闕，庭訓有乖。擢自維城之居，屬以少陽之任，未辨君臣之禮節，不知稼穡之艱難。每思此為憂，未嘗不廢寢忘食。自軒昊以降，迄至周隋，以經天緯地之君，纂業承基之主，興亡治亂，其道煥焉。所以披鏡前蹤，博覽史籍，聚其要言，以為近誡云耳。

帝範卷一君體第一夫人者國之先，國者君之本。人主之體，如山嶽焉，高峻而不動；如日月焉，貞明而普照。兆庶之所瞻仰，天下之所歸往。寬大其志，足以兼包；平正其心足以制斷。非威德無以致遠，非慈厚無以懷人。撫九族以仁，接大臣以禮。奉先思孝，處位思恭。傾己勤勞，以行德義，此乃君之體也。

建親第二夫六合曠道，大寶重任。曠道不可偏制，故與人共理之；重任不可獨居，故與人共守之。是以封建親戚，以為藩衛，安危同力，盛哀一心。遠近相持，親疏兩用。並兼路塞，逆節不生。昔周之興也，割裂山河，分王宗族。內有晉鄭之輔，外有魯衛之虞。故卜祚靈長，歷年數百。秦之季也，棄淳於之策，納李斯之謀。不親其親，獨智其智，顛覆莫恃，二世而亡。斯豈非枝葉不疏，則根柢難拔；股肱既殞，則心腹無依者哉！漢初定關中，誠亡秦之失策，廣封懿親，過於古制。大則專都偶國，小則跨郡連州。末大則危，尾大難掉。六王懷叛逆之志，七國受鈇鉞之誅。此皆地廣兵強積勢之所致也。魏武創業，暗於遠圖。子弟無封戶之人，宗室無立錐之地。外無維城以自固，內無磐石以為基。遂乃大器保於他人，社稷亡於異姓。語曰：「流盡其源竭，條落則根枯。」此之謂也。

夫封之太強，則為噬臍之患；致之太弱則無固本之基。由此而言，莫若眾建宗親而少力。使輕重相鎮，憂樂是同。則上無猜忌之心，下無侵冤之慮。此封建之鑒也。斯二者，安國之基。

君德之宏，唯資博達。設分縣教，以術化人。應務適時，以道制物。

術以神隱為妙，道以光大為功。括蒼旻以體心，則人仰之而不測；包厚地以為量，則人循之而無端。蕩蕩難名，宜其宏遠。且敦穆九族，放勳流美於前；克諧烝乂，重華垂譽於後。無以奸破義，無以疏間親。察之以德，則邦家俱泰，骨肉無虞，良為美矣。

求賢第三夫國之匡輔，必待忠良。任使得人，天下自治。故堯命四嶽，舜舉八元，以成恭己之隆，用贊欽明之道。士之居世，賢之立身，莫不戢翼隱鱗，待風云之會；懷奇蘊異，思會遇之秋。是明君旁求俊乂，博訪英賢，搜揚側陋。不以卑而不用，不以辱而不尊。昔伊尹，有莘之媵臣；呂望，渭濱之賤老。夷吾困於縲絏；韓信弊於逃亡。商湯不以鼎俎為羞，姬文不以屠釣為恥，終能獻規景毫，光啟殷朝；執旌牧野，會昌周室。

齊成一匡之業，實資仲父之謀；漢以六合為家，是賴淮陰之策。

故舟航之絕海也，必假橈楫之功；鴻鵠之淩云也，必因羽翮之用；帝王之為國也，必藉匡輔之資。故求之斯勞，任之斯逸。照車十二，黃金累千，豈如多士之隆，一賢之重。此乃求賢之貴也。

帝範卷二審官第四夫設官分職，所以闡化宣風。故明主之任人，如巧匠之制木，直者以為轅，曲者以為輪；長者以為棟樑，短者以為栱角。無曲直長短，各有所施。明主之任人，亦由是也。智者取其謀，愚者取其力；勇者取其威，怯者取其慎，無智、愚、勇、怯，兼而用之。故良匠無棄材，明主無棄士。不以一惡忘其善；勿以小瑕掩其功。割政分機，盡其所有。然則函牛之鼎，不可處以烹雞；捕鼠之狸，不可使以搏獸；一鈞之器，不能容以江漢之流；百石之車，不可滿以鬥筲之粟。何則大非小之量，輕非重之宜。

今人智有短長，能有巨細。或蘊百而尚少，或統一而為多。有輕才者，不可委以重任；有小力者，不可賴以成職。委任責成，不勞而化，此設官之當也。斯二者治亂之源。

立國制人，資股肱以合德；宣風道俗，俟明賢而寄心。列宿騰天，助陰光之夕照；百川決地，添溟渤之深源。海月之深朗，猶假物而為大。君人禦下，統極理時，獨運方寸之心，以括九區之內，不資眾力何以成功？必須明職審賢，擇材分祿。得其人則風行化洽，失其用則虧教傷人。故云則哲惟難，良可慎也！

納諫第五夫王者，高居深視，虧聽阻明。恐有過而不聞，懼有闕而莫補。所以設鞀樹木，思獻替之謀；傾耳虛心，佇忠正之說。言之而是，雖在僕隸芻蕘，猶不可棄也；言之而非，雖在王侯卿相，未必可容。其義可觀，不責其辯；其理可用，不責其文。至若折檻懷疏，標之以作戒；引裾卻坐，顯之以自非。故云忠者瀝其心，智者盡其策。臣無隔情於上，君能遍照於下。

昏主則不然，說者拒之以威；勸者窮之以罪。大臣惜祿而莫諫，小臣畏誅而不言。恣暴虐之心，極荒淫之志。其為雍塞，無由自知。以為德超三皇，材過五帝。至於身亡國滅，豈不悲哉！此拒諫之惡也。

去讒第六夫讒佞之徒，國之蟊賊也。爭榮華於旦夕，競勢利於市朝。以其諂諛之姿，惡忠賢之在己上；奸邪之志，恐富貴之不我先。朋黨相持，無深而不入；比同相習，無高而不升。令色巧言，以親於上；先意承旨，以悅於君。朝有千臣，昭公去國而不悟；弓無九石，寧一終身而不知。

以疏間親，宋有伊戾之禍；以邪敗正，楚有郤宛之誅。斯乃暗主庸君之所迷惑，忠臣孝子之可泣冤。

故藂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明，讒人蔽之。此奸佞之危也。斯二者，危國之本。

砥躬礪行，莫尚于忠言；敗德敗正，莫逾於讒佞。今人顏貌同於目際，猶不自瞻，況是非在於無形，奚能自睹？何則飾其容者，皆解窺于明鏡，修其德者，不知訪于哲人。詎自庸愚，何迷之甚！良由逆耳之辭難受，順心之說易從。彼難受者，藥石之苦喉也；此易從者，鴆毒之甘口也！明王納諫，病就苦而能消；暗主從諛，命因甘而致殞。可不誡哉！可不誡哉！

帝範卷三誡盈第七夫君者，儉以養性，靜以修身。儉則人不勞，靜則下不擾。人勞則怨起，下擾則政乖。人主好奇技淫聲、鷙鳥猛獸，遊幸無度，田獵不時。如此則徭役煩，徭役煩則人力竭，人力竭則農桑廢焉。人主好高臺深池，雕琢刻鏤，珠玉珍玩，黼黻絺綌。如此則賦斂重，賦斂重則人才遺，人才遺則饑寒之患生焉。亂世之君，極其驕奢，恣其嗜欲。土木衣緹繡，而人裋褐不全；犬馬厭芻豢，而人糟糠不足。故人神怨憤，上下乖離，佚樂未終，傾危已至。此驕奢之忌也。

崇儉第八夫聖世之君，存乎節儉。富貴廣大，守之以約；睿智聰明，守之以愚。不以身尊而驕人，不以德厚而矜物。茅茨不剪，采椽不斫，舟車不飾，衣服無文，土階不崇，大羹不和。非憎榮而惡味，乃處薄而行儉。

故風淳俗樸，比屋可封。斯二者，榮辱之端。奢儉由人，安危在己。五關近閉，則嘉命遠盈；千欲內攻，則凶源外發。是以丹桂抱蠹，終摧榮耀之芳；朱火含煙，遂鬱淩云之焰。以是知驕出於志，不節則志傾；欲生於心，不遏則身喪。故桀紂肆情而禍結，堯舜約己而福延，可不務乎？賞罰第九夫天之育物，猶君之禦眾。天以寒暑為德，君以仁愛為心。寒暑既調，則時無疾疫；風雨不節，則歲有饑寒。仁愛下施，則人不凋弊；教令失度，則政有乖違。防其害源，開其利本。顯罰以威之，明賞以化之。威立則惡者懼，化行則善者勸。適己而妨於道，不加祿焉；逆己而便於國，不施刑焉。故賞者不德君，功之所致也；罰者不怨上，罪之所當也。故《書》曰：無偏無党，王道蕩蕩。此賞罰之權也。

帝范卷四務農第十夫食為人天，農為政本。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志廉恥。故躬耕東郊，敬授人時。國無九歲之儲，不足備水旱；家無一年之服，不足禦寒暑。然而莫不帶犢佩牛，棄堅就偽。求什一之利，廢農桑之基。以一人耕而百人食，其為害也，甚於秋螟。莫若禁絕浮華，勸課耕織，使人還其本，俗反其真，則競懷仁義之心，永絕貪殘之路，此務農之本也。斯二者，制俗之機。

子育黎黔，惟資威惠。惠而懷也，則殊俗歸風，若披霜而照春日；威可懼也，則中華懾軏，如履刃而戴雷霆。必須威惠並馳，剛柔兩用，畫刑不犯，移木無欺。賞罰既明，則善惡斯別；仁信普著，則遐邇宅心。勸穡務農，則饑寒之患塞；遏奢禁麗，則豐厚之利興。且君之化下，如風偃草。上不節心，則下多逸志；君不約己，而禁人為非，是猶惡火之燃，添薪望其止焰；忿池之濁，撓浪欲止其流，不可得也。莫若先正其身，則人不言而化矣。

閱武第十一夫兵甲者，國之兇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人彫；邦國雖安，亟戰則人殆。彫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故農隙講武，習威儀也。是以勾踐軾蛙，卒成霸業；徐偃棄武，遂以喪邦。何則？越習其威，徐忘其備。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故知弧矢之威，以利天下。此用兵之機也。

崇文第十二夫功成設樂，治定制禮。禮樂之興，以儒為本。宏風導俗，莫尚于文；敷教訓人，莫善於學。因文而隆道，假學以光身。不臨深溪，不知地之厚；不游文翰，不識智之源。然則質蘊吳竿，非筈羽不美；性懷辨慧，非積學不成。是以建明堂，立辟雍。博覽百家，精研六藝，端拱而知天下，無為而鑒古今。飛英聲，騰茂實，光於不朽者，其唯學乎？此文術也。斯二者，遞為國用。

至若長氣亙地，成敗定乎筆端；巨浪滔天，興亡決乎一陣。當此之際，則貴干戈而賤庠序。及乎海岳既晏，波塵已清，偃七德之餘威，敷九功之大化。當此之際，則輕甲胄而重詩書。是知文武二途，舍一不可，與時優劣，各有其宜。武士儒人，焉可廢也。此十二條者，帝王之大綱也。安危興廢，咸在茲焉。

人有云，非知之難，惟行之不易；行之可勉，惟終實難。是以暴亂之君，非獨明于惡路；聖哲之主，非獨見於善途。良由大道遠而難遵，邪徑近而易踐。小人俯從其易，不得力行其難，故禍敗及之；君子勞處其難，不能力居其易，故福慶流之。故知禍福無門，惟人所召。欲悔非於既往，惟慎禍於將來。當擇聖主為師。毋以吾為前鑒。取法於上，僅得為中；取法於中，故為其下。自非上德，不可效焉。吾在位以來，所制多矣。奇麗服，錦繡珠玉，不絕於前，此非防欲也；雕楹刻桷，高臺深池，每興其役，此非儉志也；犬馬鷹鶻，無遠必致，此非節心也；數有行幸，以亟勞人，此非屈己也。斯事者，吾之深過，勿以茲為是而後法焉。但我濟育蒼生其益多，平定寰宇其功大，益多損少，人不怨；功大過微，德未虧。然猶之盡美之蹤，於焉多愧；盡善之道，顧此懷慚。況汝無纖毫之功，直緣基而履慶？若崇善以廣德，則業泰身安；若肆情以從非，則業傾身喪。且成遲敗速者，國基也；失易得難者，天位也。

可不惜哉？

唐太宗李世民傳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諱世民，高祖第二子也。母曰太穆順聖皇后竇氏。隨開皇十八年十二月戊午，生於武功之別館。時有二龍戲於館門之外，三日而去。高祖之臨岐州，太宗時年四歲。有書生自言善相，謁高祖曰：「公貴人也，且有貴子。」見太宗，曰：「龍鳳之姿，天日之表，年將二十，必能濟世安民矣。」高祖懼其言泄，將殺之，忽失所在，因采「濟世安民」之義以為名焉。太宗幼聰睿，玄鑒深遠，臨機果斷，不拘小節，時人莫能測也。

大業末，煬帝於雁門為突厥所圍，太宗應募救援，隸屯衛將軍云定興營。將行，謂定興曰：「必齎旗鼓以設疑兵。且始畢可汗舉國之師，敢圍天子，必以國家倉卒無援。我張軍容，令數十里幡旗相續，夜則鉦鼓相應，虜必謂救兵云集，望塵而遁矣。不然，彼眾我寡，悉軍來戰，必不能支矣。」定興從焉。師次崞縣，突厥候騎馳告始畢曰：王師大至。由是解圍而遁。及高祖之守太原，太宗時年十八。有高陽賊帥魏刀兒，自號曆山飛，來攻太原，高祖擊之，深入賊陣。太宗以輕騎突圍而進，射之，所向皆披靡，拔高祖於萬眾之中。適會步兵至，高祖與太宗又奮擊，大破之。

時隋祚已終，太宗潛圖義舉，每折節下士，推財養客，群盜大俠，莫不願效死力。及義兵起，乃率兵略徇西河，克之。拜右領大都督，右三軍皆隸焉，封燉煌郡公。

大軍西上賈胡堡，隋將宋老生率精兵二萬屯霍邑，以拒義師。會久雨糧盡，高祖與裴寂議，且還太原，以圖後舉。太宗曰：「本興大義以救蒼生，當須先入咸陽，號令天下；遇小敵即班師，將恐從義之徒一朝解體。還守太原一城之地，此為賊耳，何以自全！」高祖不納，促令引發。太宗遂號泣於外，耳聞帳中。高祖召問其故，對曰：「今兵以義動，進戰則必克，退還則必散。眾散於前，敵乘於後，死亡須臾而至，是以悲耳。」高祖乃悟而止。八月己卯，雨霽，高祖引師趣霍邑。太宗恐老生不出戰，乃將數騎先詣其城下，舉鞭指麾，若將圍城者，以激怒之。

老生果怒，開門出兵，背城而陣。高祖與建成合陣於城東，太宗及柴紹陣于城南。老生麾兵疾進，先薄高祖，而建成墜馬，老生乘之，高祖與建成軍咸郤。太宗自南原率二騎馳下峻阪，沖斷其軍，引兵奮擊，賊眾大敗，各舍仗而走。懸門發，老生引繩欲上，遂斬之，平霍邑。

至河東，關中豪傑爭走赴義。太宗請進師入關，取永豐倉以賑窮乏，收群盜以圖京師，高祖稱善。太宗以前軍濟河，先定渭北。三輔吏民及諸豪猾詣軍門請自效者日以千計，扶老攜幼，滿於麾下。收納英俊，以備僚列，遠近聞者，咸自托焉。師次於涇陽，勝兵九萬，破胡賊劉鷂子，並其眾。留殷開山、劉弘基屯長安故城。太宗自趣司竹，賊帥李仲文、何潘仁、向善志等皆來會，頓于阿城，獲兵十三萬。長安父老齎牛酒詣旌門者不可勝紀，勞而遣之，一無所受。軍令嚴肅，秋毫無所犯。尋與大軍平京城。高祖輔政，受唐國內史，改封秦國公。會薛舉以勁卒十萬來逼渭濱，太宗親擊之，大破其眾，追斬萬餘級，略地至於隴坻。

義甯元年十二月，復為右元帥，總兵十萬徇東都。及將旋，謂左右曰：「賊見吾還，必相追躡。」設三伏以待之。俄而隋將段達率萬餘人自後而至，度三王陵，發伏擊之，段達大敗，追奔至於城下。因于宜陽、新安置熊、穀二州，戌之而還。徙封趙國公。高祖受禪，拜尚書令、右武候大將軍，進封秦王，加授雍州牧。

武德元年七月，薛舉寇涇州，太宗率眾討之，不利而旋。九月，薛舉死，其子仁杲嗣立。太宗又為元帥以擊仁杲，相持於折墌城，深溝高壘者六十餘日。賊眾十余萬，兵鋒甚銳，數來挑戰，太宗按甲以挫之。

賊糧盡，其將牟君才、梁胡郎來降。太宗謂諸將軍曰：「彼氣衰矣，吾當取之。」遣將軍龐玉先陣于淺水原南以誘之，賊將宗羅並軍來拒，玉軍幾敗。既而太宗親禦大軍，奄自原北，出其不意。羅望見，復回師相拒。太宗將驍騎數十入賊陣，於是王師表里齊奮，羅大潰，斬首數千級，投澗谷而死者不可勝計。太宗率左右二十餘騎追奔，直趣折墌以乘之。仁杲大懼，嬰城自守。將夕，大軍繼至，四面合圍。詰朝，仁杲請降，俘其精兵萬餘人、男女五萬口。

既而諸將奉賀，因問曰：「始大王野戰破賊，其主尚保堅城，王無攻具，輕騎騰逐，不待步兵，徑薄城下，咸疑不克，而竟下之，何也？」太宗曰：「此以權道迫之，使其計不暇發，以故克也。羅恃往年之勝，兼復養銳日久，見吾不出，意在相輕。今喜吾出，悉兵來戰，雖擊破之，擒殺蓋少。若不急躡，還走投城，仁杲收而撫之，則便未可得矣。且其兵眾皆隴西人，一敗披退，不及回顧，敗歸隴外，則折墌自虛，我軍隨而迫之，所以懼而降也，此可謂成算，諸君盡不見耶？」諸將曰：「此非凡人所能及也。」獲賊兵精騎甚眾，還令仁杲兄弟及賊帥宗羅、翟長孫等領之。太宗與之遊獵馳射，無所間然。賊徒荷恩懾氣，咸願效死。時李密初附，高祖令密馳傳迎太宗於幽州。密見太宗天姿神武，軍威嚴肅，驚悚歡服，私謂殷開山曰：「真英主也。不如此，何以定禍亂乎？」凱旋，獻捷於太廟。拜太尉、陝東道行台尚書令，鎮長春宮，關東兵馬並受節度。尋加左武候大將軍、涼州總管。

宋金剛之陷澮州也，兵鋒甚銳。高祖以王行本尚據蒲州，呂崇茂反于夏縣，晉、澮二州相繼陷沒，關中震駭，乃手敕曰：「賊勢如此，難與爭鋒，宜棄河東之地，謹守關西而已。」太宗上表曰：「太原王業所基，國之根本，河東殷實，京邑所資。若舉而棄之，臣竊憤恨。願假精兵三萬，必能平殄武周，克復汾、晉。」高祖於是悉發關中兵以益之，又幸長春宮親送太宗。

二年十一月，太宗率眾趣龍門關，履冰而渡之，進屯柏壁，與賊將宋金剛相持。尋而永安王孝基敗于夏縣，於筠、獨孤懷恩、唐儉並為賊將尋相、尉遲敬德所執，將還澮州。太宗遣殷開山、秦叔寶邀之於美良川，大破之，相等僅以身免，悉虜其眾，復歸柏壁。於是諸將咸請戰，太宗曰：「金剛縣軍千里，深入吾地，精兵驍將，皆在於此。武周據太原，專倚金剛以為捍。士卒雖眾，內實空虛，意在速戰。我堅營蓄銳以挫其鋒，糧盡計窮，自當遁走。」

三年二月，金剛竟以眾餒而遁，太宗追之至介州。金剛列陣，南北七里，以拒官軍。太宗遣總管李世勣、程咬金、秦叔寶當其北，翟長孫、秦武通當其南。諸軍戰小郤，為賊所乘。太宗率精騎擊之，沖其陣後，賊眾大敗，追奔數十里。敬德、相率眾八千來降，還令敬德督之，與軍營相參。屈突通懼其為變，驟以為請。太宗曰：「昔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並能畢命，今委任敬德，又何疑也。」於是劉武周奔於突厥，並、汾悉復舊地。詔就軍加拜益州道行台尚書令。

七月，總率諸軍攻王世充於洛邑，師次穀州。世充率精兵三萬陣於慈澗，太宗以輕騎挑之。時眾寡不敵，陷於重圍，左右咸懼。太宗命左右先歸，獨留後殿。世充驍將單雄信數百騎夾道來逼，交搶競進，太宗幾為所敗。太宗左右射之，無不應弦而倒，獲其大將燕頎。世充乃拔慈澗之鎮歸於東都。太宗遣行軍總管史萬寶自宜陽南據龍門，劉德威自太行東圍河內，王君廓自洛口斷賊糧道。又遣黃君漢夜從孝水河中下舟師襲回洛城，克之。黃河已南，莫不回應，城堡相次來降。大軍進屯邙山。九月，太宗以五百騎先觀戰地，卒與世充萬餘人相遇，會戰，復破之，斬首三千餘級，獲大將陳智略，世充僅以身免。其所署筠州總管楊慶遣使請降，遣李世勣率師出轘轅道安撫其眾。滎、汴、洧、豫九州相繼來降。世充遂求救于竇建德。

四年二月，又進屯青城宮。營壘未立，世充眾二萬自方諸門臨谷水而陣。太宗以精騎陣於北邙山，令屈突通率步卒五千渡水以擊之，因誡通曰：「待兵交即放煙，吾當率騎軍南下。」兵才接，太宗以騎沖之，挺身先進，與通表里相應。賊眾殊死戰，散而復合者數焉。自辰及午，賊眾始退。縱兵乘之，俘斬八千人，於是進營城下。世充不敢復出，但嬰城自守，以待建德之援。太宗遣諸軍掘塹，匝布長圍以守之。吳王杜伏威遣其將陳正通、徐召宗率精兵二千來會於軍所。偽鄭州司馬沈悅以武牢降，將軍王君廓應之，擒其偽荊王王行本。

會竇建德以兵十余萬來援世充，至於酸棗。蕭瑀、屈突通、封德彝皆以腹背受敵，恐非萬全，請退師穀州以觀之。太宗曰：「世充糧盡，內外離心，我當不勞攻擊，坐收其敝。建德新破孟海公，將驕卒惰，吾當進據武牢，扼其襟要。賊若冒險與我爭鋒，破之必矣。如其不戰，旬日間世充當自潰。若不速進，賊入武牢，諸城新附，必不能守。二賊並力，將若之何？」通又請解圍就險以候其變，太宗不許。於是留通輔齊王元吉以圍世充，親率步騎三千五百人趣武牢。

建德自滎陽西上，築壘於板渚，太宗屯武牢，相持二十餘日。諜者曰：「建德伺官軍芻盡，候牧馬于河北，因將襲武牢。」太宗知其謀，遂牧馬河北以誘之。詰朝，建德果悉眾而至，陳兵汜水，世充將郭士衡陣于其南，綿互數里，鼓噪，諸將大懼。太宗將數騎升高丘以望之，謂諸將曰：「賊起山東，未見大敵。今度險而囂，是無政令；逼城而陣，有輕我心。我按兵不出，彼乃氣衰，陳久卒饑，必將自退，追而擊之，無往不克。吾與公等約，必以午時後破之。」建德列陳，自辰至午，兵士饑倦，皆坐列，又爭飲水，逡巡斂退。太宗曰：「可擊矣！」親率輕騎追而誘之，眾繼至。建德回師而陣，未及整列，太宗先登擊之，所向皆靡。俄而眾軍合戰，囂塵四起。太宗率史大奈、程咬金、秦叔寶、宇文歆等揮幡而入，直突出其陣後，張我旗幟。賊顧見之，大潰。追奔三十里，斬首三千餘級，虜其眾五萬，生擒建德於陣。太宗數之曰：「我以干戈問罪，本在王世充，得失存亡，不預汝事，何故越境，犯我兵鋒？」建德股栗而言曰：「今若不來，恐勞遠取。」高祖聞而大悅，手詔曰：「隋氏分崩，崤函隔絕。兩雄合勢，一朝清蕩。兵既克捷，更無死傷。

無愧為臣，不憂其父，並汝功也。」

乃將建德至東都城下。世充懼，率其官屬二千餘人詣軍門請降，山東悉平。太宗入據宮城，令蕭瑀、竇軌等封守府庫，一無所取，令記室房玄齡收隋圖籍。於是誅其同惡段達等五十餘人，枉被囚禁者悉釋之，非罪誅戮者祭而誄之。大饗將士，班賜有差。高祖令尚書左僕射裴寂勞於軍中。

六月，凱旋。太宗親披黃金甲，陳鐵馬一萬騎，甲士三萬人，前後部鼓吹，俘二偽主及隋氏器物輦輅獻於太廟。高祖大悅，行飲至禮以享焉。高祖以自古舊官不稱殊功，乃別表徽號，用旌勳德。十月，加號天策上將、陝東道大行台，位在王公上。增邑二萬戶，通前三萬戶。賜金輅一乘，袞冕之服，玉璧一雙，黃金六千斤，前後部鼓吹及九部之樂，班劍四十人。

于時海內漸平，太宗乃銳意經籍，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行台司勳郎中杜如晦等十有八人為學士，每更直閣下，降以溫顏，與之討論經義，或夜分而罷。

未幾，竇建德舊將劉黑闥舉兵反，據洺州。十二月，太宗總戎東討。

五年正月，進軍肥鄉，分兵絕其糧道，相持兩月。黑闥窘急求戰，率步騎二萬，南渡洺水，晨壓官軍。太宗親率精騎，擊其馬軍，破之，乘勝蹂其步卒，賊大潰，斬首萬餘級。先是，太宗遣堰洺水上流使淺，令黑闥得渡。及戰，乃令決堰，水大至，深丈餘，賊徒既敗，赴水者皆溺死焉。黑闥與二百餘騎北走突厥，悉虜其眾，河北平。時徐圓朗阻兵徐、袞，太宗回師討平之，於是河、濟、江、淮諸郡邑皆平。十月，加左右十二衛大將軍。

七年秋，突厥頡利、突利二可汗自原州入寇，侵擾關中。有說高祖云：「祗為府藏子女在京師，故突厥來，若燒郤長安而不都，則胡寇自止。」高祖乃遣中書侍郎宇文士及行山南可居之地，即欲移都。蕭瑀等皆以為非，然終不敢犯顏正諫。太宗獨曰：「霍去病，漢廷之將帥耳，猶且志滅匈奴。臣忝備藩維，尚使胡塵不息，遂令陛下議欲遷都，此臣之責也。幸乞聽臣一申微效，取彼頡利。若一兩年間不系其頸，徐建移都之策，臣當不敢復言。」高祖怒，仍遣太宗將三十餘騎行劃。還日，固奏必不可移都，高祖遂止。八年，加中書令。

九年，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謀害太宗。六月四日，太宗率長孫無忌、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節、秦叔寶、段志玄、屈突通、張士貴等於玄武門誅之。甲子，立為皇太子，庶政皆斷決。太宗乃縱禁苑所養應犬，並停諸方所進珍異，政尚簡肅，天下大悅。又令百官各上封事，備陳安人理國之要。己巳，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近代已來，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典。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罷幽州大都督府。辛未，廢陝東道大行台，置洛州都督府；廢益州道行台，置益州大都督府。壬午，幽州大都督廬江王璦謀逆，廢為庶人。乙酉，罷天策府。

七月壬辰，太子左庶子高士廉為侍中，右庶子房玄齡為中書令，尚書右僕射蕭瑀為尚書左僕射，吏部尚書楊恭仁為雍州牧，太子左庶子長孫無忌為吏部尚書，右庶子杜如晦為兵部尚書，太子詹事宇文士及為中書令，封德彝為尚書右僕射。

八月癸亥，高祖傳位於皇太子，太宗即位於東宮顯德殿。遣司空、魏國公裴寂柴告於南郊。大赦天下。武德元年以來責情流配者並放還。

文武官五品已上先無爵者賜爵一級，六品已下加勳一轉。天下給復一年。癸酉，放掖庭宮女三千余人。甲戌，突厥頡利、突利寇涇州。乙亥，突厥進寇武功，京師戒嚴。丙子，立妃長孫氏為皇后。己卯，突厥寇高陵。辛巳，行軍總管尉遲敬德與突厥戰于涇陽，大破之，斬首千餘級。癸未，突厥頡利至於渭水便橋之北，遣其酋帥執失思力入朝為覘，自張形勢，太宗命囚之。親出玄武門，馳六騎幸渭水上，與頡利隔津而語，責以負約。俄而眾軍繼至，頡利見軍容既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懼，遂請和，詔許焉。即日還宮。乙酉，又幸便橋，與頡利刑白馬設盟，突厥引退。

九月丙戌，頡利獻馬三千匹、羊萬口，帝不受，令頡利歸所掠中國戶口。丁未，引諸衛騎兵統將等習射於顯德殿庭，謂將軍已下曰：「自古突厥與中國，更有盛衰。若軒轅善用五兵，即能北逐獯鬻；周宣驅馳方、召，亦能制勝太原。至漢、晉之君，逮于隋代，不使兵士素習干戈，突厥來侵，莫能抗禦，致遺中國生民塗炭於寇手。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淫費，農民恣令逸樂，兵士唯習弓馬，庶使汝鬥戰，亦望汝前無橫敵。」於是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帝親自臨試，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朝臣多有諫者，曰：「先王制法，有以兵刃至禦所者刑之，所以防萌杜漸，備不虞也。今引裨卒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正恐禍出非意，非所以為社稷計也。」上不納。自是後，士卒皆為精銳。壬子，詔私家不得輒立妖神，妄設淫祀，非禮祠禱，一皆禁絕。其龜易五兆之外，諸雜占卜，亦皆停斷。長孫無忌封齊國公，房玄齡邢國公，尉遲敬德吳國公，杜如晦蔡國公，侯君集潞國公。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蝕之。癸亥，立中山王承乾為皇太子。癸酉，裴寂食實封一千五百戶，長孫無忌、王君廓、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一千三百戶，長孫順德、柴紹、羅藝、趙郡王孝恭一千二百戶，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一千戶，李世勣、劉弘基九百戶，高士廉、宇文士及、秦叔寶、程知節七百戶，安興貴、安修仁、唐儉、竇軌、屈突通、蕭瑀、封德彝、劉義節六百戶、錢九隴、樊世興、公孫武達、李孟常、段志玄、龐卿惲、張亮、李藥師、杜淹、元仲文四百戶，張長遜、張平高、李安遠、李子和、秦行師、馬三寶三百戶。

十一月庚寅，降宗室封郡王者並為縣公。

十二月癸酉，親錄囚徒。

是歲，新羅、龜茲、突厥、高麗、百濟、黨項並遣使朝貢。

貞觀元年春正月乙酉，改元。辛醜，燕郡王李藝據涇州反，尋為左右所斬，傳首京師。庚午，以僕射竇軌為益州大都督。

三月癸巳，皇后親蠶。尚書左僕射、宋國公蕭瑀為太子少師。丙午，詔：「齊故尚書僕射崔季舒、給事黃門侍郎郭遵、尚書右丞封孝琰等，昔仕鄴中，名位通顯，志存忠讜，抗表極言，無救社稷之亡，遂見龍逢之酷。其季舒子剛、遵子云、孝琰子君遵，並以門遭時譴，淫刑濫及。

宜從褒獎，特異常倫，可免內侍，量才別敘。」

夏四月癸巳，涼州都督、長樂王幼良有罪伏誅。

六月辛巳，尚書右僕射、密國公封德彝薨。壬辰，太子少師宋國公蕭瑀為尚書左僕射。

是夏，山東諸州大旱，令所在賑恤，無出今年租賦。

秋七月壬子，吏部尚書、齊國公長孫無忌為尚書右僕射。

八月戊戌，貶侍中、義興郡公高士廉為安州大都督。戶部尚書裴矩卒。是月，關東及河南、隴右沿邊諸州霜害秋稼。

九月辛酉，命中書侍郎溫彥博、尚書右丞魏徵等分往諸州賑恤。中書令、郢國公宇文士及為殿中監。御史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參預朝政、安吉郡公杜淹署位。

十二月壬午，上謂侍臣曰：「神仙事本虛妄，空有其名。秦始皇非分愛好，遂為方士所詐，乃遣童男女數千人隨徐福入海求仙藥，方士避秦苛虐，因留不歸。始皇猶海側踟躕以待之，還至沙丘而死。漢武帝為求仙，乃將女嫁道術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據此二事，神仙不煩妄求也。」尚書左僕射、宋國公蕭瑀坐事免。戊申，利州都督義安王孝常、右武衛將軍劉德裕等謀反，伏誅。

是歲，關中饑，至有鬻男女者。

二年春正月辛醜，尚書右僅射、齊國公長孫無忌為開府儀同三司。

徙封漢王恪為蜀王，衛王泰為越王，楚王祐為燕王。復置六侍郎，副六尚書事，並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前安州大都督、趙王元景為雍州牧，蜀王恪為益州大都督，越王泰為揚州大都督。

二月丙戌，靺鞨內屬。

三月戊申朔，日有蝕之。丁卯，遣御史大夫杜淹巡關內諸州。出禦府金寶，贖男女自賣者還其父母。庚午，大赦天下。

夏四月己卯，詔骸骨暴露者，令所在埋痤。丙申，契丹內屬。初詔天下州縣並置義倉。夏州賊帥梁師都為其從父弟洛仁所殺，以城降。

五月，大雨雹。

六月庚寅，皇子治生，宴五品以上，賜帛有差，仍賜天下是日生者粟。辛卯，上謂侍臣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裴虔通，煬帝舊左右也，而親為亂首。朕方崇獎敬義，豈可猶使宰民訓俗。」詔曰：天地定位，君臣之義以彰；卑高既陳，人倫之道斯著。是用篤厚風俗，化成天下。

雖復時經治亂，主或昏明，疾風勁草，芬芳無絕，剖心焚體，赴蹈如歸。夫豈不愛七尺之軀，重百年之命？諒由君臣義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節於當時，立清風於身後。至如趙高之殞二世，董卓之鴆弘農，人神所疾，異代同憤。況凡庸小豎，有懷凶悖，遐觀典策，莫不誅夷。

辰州刺史、長蛇縣男裴虔通，昔在隋代，委質晉藩，煬帝以舊邸之情，特相愛幸。遂乃志蔑君親，潛圖弑逆，密伺間隙，招結群醜，長戟流矢，一朝竊發。天下之惡，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異時，果逢赦令，可特免極刑，除名削爵，遷配歡州。

秋七月戊申，詔：「萊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良、廣州都督府長史唐奉義、隋武牙郎將高元禮，並于隋代俱蒙任用，乃協契宇文化及，構成弑逆。宜依裴虔通，除名配流嶺表。」太宗謂侍臣曰：「天下愚人，好犯憲章，凡赦宥之恩，唯及不軌之輩。古語曰：『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好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奸宄者賊良人。昔文王作罰，弄茲無赦。又蜀先主嘗謂諸葛亮曰：『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理亂之道備矣，曾不語赦也。』夫小人者，大人之賊，故朕有天下已來，不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非常之恩，施不可數，將恐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不能改過。」

八月甲戌朔，幸朝堂，親覽冤屈。自是，上以軍國無事，每日視膳於西宮。癸巳，公卿奏曰：「依禮，季夏之月，可以居台榭。今隆暑未退，秋霖方始，宮中卑濕，請營一閣以居之。」帝曰：「朕有氣病，豈宜下濕。若遂來請，糜費良多。昔漢文帝將起露臺，而惜十家之產。朕德不逮於漢帝，而所費過之，豈謂為民父母之道也。」竟不許。是月，河南、河北大霜，人饑。

九月丙午，詔曰：「尚齒重舊，先王以之垂範；還章解組，朝臣於是克終。釋菜合樂之儀，東膠西序之制，養老之義，遺文可覩。朕恭膺大寶，憲章故實，乞言尊事，彌切深衷。然情存今古，世踵澆季，而策名就列，或乖大體。至若筋力將盡，桑榆且迫，徒竭夙興之勤，未悟夜行之罪。其有心擎止足，行堪激勵，謝事公門，收骸閭里，能以禮讓，固可嘉焉。內外文武群官年高致仕、抗表去職者，參朝之日，宜在本品見任之上。」丁未，謂侍臣曰：「婦人幽閉深宮，情實可湣。隋氏末年，求采無已，至於離宮別館，非幸禦之所，多聚宮人，皆竭人財力，朕所不取。且灑掃之余，更何所用？今將出之，任求伉儷，非獨以惜費，亦人得各遂其性。」於是遣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等，于掖庭宮西門簡出之。

冬十月庚辰，御史大夫、安吉郡公杜淹卒。戊子，殺瀛州刺史盧祖尚。

十一月辛酉，有事於圓丘。

十二月壬午，黃門侍郎王珪為侍中。

三年春正月辛亥，契丹渠帥來朝。戊午，謁太廟。癸亥，親耕籍田。

辛未，司空、魏國公裴寂坐事免。

二月戊寅，中書令、邢國公房玄齡為尚書左僕射，兵部尚書、檢校侍中、蔡國公杜如晦為尚書右僕射，刑部尚書、檢校中書令、永康縣公李靖為兵部尚書，右丞魏徵為守秘書監，參預朝政。

夏四月辛巳，太上皇徙居大安宮。甲午，太宗始於太極殿聽政。

五月，周王元方薨。

六月戊寅，以旱，親錄囚徒。遣長孫無忌、房玄齡等祈雨于名山大川，中書舍人杜正倫等往關內諸州慰撫。又令文武官各上封事，極言得失。己卯，大風折木。

秋八月己巳朔，日有蝕之。薛延陀遣使朝貢。

九月癸醜，諸州置醫學。

冬十一月丙午，西突厥、高昌遣使朝貢。庚申，以並州都督李世勣為通漢道行軍總管，兵部尚書李靖為定襄道行軍總管，以擊突厥。

十二月戊辰，突利可汗來奔。癸未，杜如晦以疾辭位，許之。癸醜，詔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為義士勇夫殞身戎陣者各立一寺，命虞世南、李伯藥、褚亮、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為之碑銘，以紀功業。是歲，戶部奏言：中國人自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內附、開四夷為州縣者，男女一百二十余萬口。

四年春正月乙亥，定襄道行軍總管李靖大破突厥，獲隋皇后蕭氏及煬帝之孫正道，送至京師。癸巳，武德殿北院火。

二月己亥，幸溫湯。甲辰，李靖又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輕騎遠遁。丙午，至自溫湯。甲寅，大赦，賜酺五日。民部尚書戴胄以本官檢校吏部尚書，參預朝政。太常卿蕭瑀為御史大夫，與宰臣參議朝政。御史大夫、西河郡公溫彥博為中書令。

三月庚辰，大同道行軍副總管張寶相生擒頡利可汗，獻于京師。甲申，尚書右僕射、蔡國公杜如晦薨。甲午，以俘頡利告於太廟。

夏四月丁酉，禦順天門，軍吏執頡利以獻捷。自是西北諸蕃咸請上尊號「天可汗」，於是降璽書冊命其君長，則兼稱之。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蝕之。上謂房玄齡、蕭瑀曰：「隋文何等主？」

對曰：「克己復禮，勤勞思政，每一坐朝，或至日昃。五品已上，引之論事。宿衛之人，傳餐而食。雖非性體仁明，亦勵精之主也。」上曰：「公得其一，未知其二。此人性至察而心不明。夫心暗則照有不通，至察則多疑於物。自以欺孤寡得之，謂群下不可信任，事皆自決，雖勞神苦形，未能盡合於理。朝臣既知上意，亦復不敢直言，宰相已下，承受而已。朕意不然。以天下之廣，豈可獨斷一人之慮？朕方選天下之才，為天下之務，委任責成，各盡其用，庶幾於理也。」因令有司：「詔敕不便於時，即宜執奏，不得順旨施行。」

八月丙午，詔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緋，六品七品以綠，八品九品以青；婦人從夫色。甲寅，兵部尚書、代國公李靖為尚書右僕射。

九月庚午，令收痤長城之南骸骨，仍令致祭。壬午，令自古明王聖帝、賢臣烈士墓無得芻牧，春秋致祭。

冬十月壬辰，幸隴州，曲赦隴、岐二州，給復一年。辛醜，校獵于貴泉穀。甲辰，校獵於魚龍川，自射鹿，獻于大安宮。

十一月甲子，至自隴州。戊寅，制決罪人不得鞭背，以明堂孔穴針灸之所。兵部尚書侯君集參議朝政。

十二月辛亥，開府儀同三司、淮安王神通薨。甲寅，高昌王麴文泰來朝。

是歲，斷死刑二十九人，幾致刑措。東至於海，南至於嶺，皆外戶不閉，行旅不齊糧焉。

五年春正月癸酉，大蒐于昆明池，蕃夷君長咸從。丙子，親獻禽于大安宮。己卯，幸左藏庫，賜三品已上帛，任其輕重。癸未，朝集使請封禪。

二月己酉，封皇弟元裕為鄶王，元名為譙王，靈夔為魏王，元祥為許王，元曉為密王。庚戌，封皇子愔為梁王，貞為漢王，惲為郯王，治為晉王，慎為申王，囂為江王，簡為代王。

夏四月壬辰，代王簡薨。以金帛購中國人因隋亂沒突厥者男女八萬人，盡還其家屬。

六月甲寅，太子少師、新昌縣公李綱薨。

秋八月甲辰，遣使毀高麗所立京觀，收隋人骸骨，祭而葬之。戊申，初令天下決死刑必三覆奏，在京諸司五覆奏，其日尚食進蔬食，內教坊及太常不舉樂。

九月乙丑，賜群官大射于武德殿。

冬十月，右衛大將軍、順州都督、北平郡王阿史那什缽苾卒。

十二月壬寅，幸溫湯。癸卯，獵於驪山。丙午，賜新豐高年帛有差。

戊申，至自溫湯。

六年春正月乙卯朔，日有蝕之。

二月丙戌，置三師官員。戊子，初置律學。

三月戊辰，幸九成宮。

六月己亥，王元亨薨。辛亥，江王囂薨。

冬十月乙卯，至自九成宮。

十二月辛未，親錄囚徒，歸死罪者二百九十人於家，令明年秋末就刑。其後應期畢至，詔悉原之。

是歲，常項羌前後內屬者三十萬口。

七年春正月戊子，詔曰：「宇文化及弟智及、司馬德戡、裴虔通、孟景、元禮、楊覽、唐奉義、牛方裕、元敏、薛良、馬舉、元武達、李孝本、李孝質、張愷、許弘仁、令狐行達、席德方、李覆等，大業季年，咸居列職，或恩結一代，任重一時，乃包藏凶慝，罔思忠義，爰在江都，遂行弑逆，罪百閻、趙，釁深梟獍。雖事是前代，歲月已久，而天下之惡，古今同棄，宜置重典，以勵臣節。其子孫並宜禁錮，勿令齒敘。」

是日，上制破陣樂舞圖。辛醜，賜京城酺三日。丁卯，雨土。乙酉，薛延陁遣使來朝。庚寅，秘書監、檢校侍中魏徵為侍中。癸巳，直太史、將仕郎李淳風鑄渾天黃儀，奏之，置於凝暉閣。

夏五月癸未，幸九成宮。

八月，山東、河南三十州大水，遣使賑恤。

冬十月庚申，至自九成宮。

十一月丁醜，頒新定五經。壬辰，開府儀同三司、齊國公長孫無忌為司空。

十二月丙辰，狩于少陵原，詔以少牢祭杜如晦、杜淹、李綱之墓。

八年春正月癸未，右衛大將軍阿史那吐苾卒。辛醜，右屯衛大將軍張士貴討東、西五洞反獠，平之。壬寅，命尚書右僕射李靖、特進蕭瑀楊恭仁、禮部尚書王珪、御史大夫韋挺、鄜州大都督府長史皇甫無逸、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譽、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張亮、涼州大都督李大亮、右領軍大將軍竇誕、太子左庶子杜正倫、綿州刺史劉德威、黃門侍郎趙弘智使于四方，觀省風俗。

二月乙巳，皇太子加元服。丙午，賜天下酺三日。

三月庚辰，幸九成宮。

五月辛未朔，日有蝕之。丁醜，上初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

七月，始以云麾將軍階為從三品。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山東、河南、淮南大水，遣使賑恤。

八月甲子，有星孛于虛、危，厲於氐，十一月上旬乃滅。

九月丁醜，皇太子來朝。

冬十月，右驍衛大將軍、褒國公段志玄擊吐谷渾，破之，追奔八百餘里。甲子，至自九成宮。

十一月辛未，右僕射、代國公李靖以疾辭官，授特進。丁亥，吐谷渾寇涼州。己醜，吐谷渾拘我行人趙德楷。

十二月辛醜，命特進李靖、兵部尚書侯君集、刑部尚書任城王道宗、涼州都督李大亮等為大總管，各帥師分道以討吐谷渾。壬子，越王泰為雍州牧。乙卯，帝從太上皇閱武于城西。

是歲，龜茲、吐蕃、高昌、女國、石國遣使朝貢。

九年春三月，洮州元羌叛，殺剌史孔長秀。壬午，大赦。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乙酉，監澤道總管高甑生大破叛羌之眾。庚寅，敕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置為九等。

夏四月壬寅，康國獻獅子。

閏月丁卯，日有蝕之。癸巳，大總管李靖、侯君集、李大亮、任城王道宗破吐谷渾于牛心堆。

五月乙未，又破之于烏海，追奔至柏海。副總管薛萬均、薛萬徹又破之於赤水源，獲其名王二十人。庚子，太上皇崩于大安宮。壬子，李靖平吐谷渾於西海之上，獲其王慕容伏允。以其子慕容順光降，封為西平郡王，復其本國。

秋七月甲寅，增修太廟為六室。

冬十月庚寅，葬高祖太武皇帝于獻陵。戊申，祔於太廟。辛醜，左僕射、魏國公房玄齡加開府儀同三司，餘如故。

十二月甲戌，吐谷渾西平郡王慕容順光為其下所弑，遣兵部尚書侯君集率師安撫之，仍封順光子諾曷缽為河源郡王，使統其眾。右光祿大夫、宋國公蕭瑀依舊特進，復令參預朝政。

十年春正月壬子，尚書左僕射房玄齡、侍中魏徵上樑、陳、齊、周、隋五代史，詔藏于秘閣。癸醜，徙封趙王元景為荊王，魯王元昌為漢王，鄭王元禮為徐王，徐王元嘉為韓王，荊王元則為彭王，滕王元懿為鄭王，吳王元軌為霍王，豳王元鳳為虢王，陳王元慶為道王，魏王靈夔為燕王，蜀王恪為吳王，越王泰為魏王，燕王祐為齊王，梁王愔為蜀王，郯王惲為蔣王，漢王貞為越王，申王慎為紀王。

夏六月，以侍中魏徵為特進，仍知門下省事。壬申，中書令溫彥博為尚書右僕射。甲戌，太常卿、安德郡公楊師道為侍中。己卯，皇后長孫氏崩于立政殿。

冬十一月庚寅，葬文德皇后于昭陵。

十二月壬申，吐谷渾河源郡王慕容諾曷缽來朝。乙亥，親錄京師囚徒。

是歲，關內、河東疾病，命醫齊藥療之。

十一年春正月丁亥朔，徙鄶王元裕為鄧王，譙王元名為舒王。癸巳，加魏王泰為雍州牧、左武候大將軍。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作飛山宮。甲寅，房玄齡等進所修五禮，詔所司行用之。

二月丁巳，詔曰：夫生者天地之大德，壽者修短之一期。生有七尺之形，壽以百齡為限，含靈稟氣，莫不同焉，皆得之于自然，不可以分外企也。是以禮記云：「君即位而為椑。」莊周云：「勞我以形，息我以死。」豈非聖人遠鑒，通賢深識？末代已來，明辟蓋寡，靡不矜黃屋之尊，慮白駒之過，並多拘忌，有慕遐年。謂云車易乘，羲輪可駐，異軌同趣，其蔽甚矣。

有隋之季，海內橫流，豺狼肆暴，吞噬黔首。朕投袂發憤，情深拯溺，扶翼義師，濟斯塗炭。賴蒼昊降鑒，股肱宣力，提劍指麾，天下大定。此朕之宿志，于斯已畢。猶恐身後之日，子子孫孫，習于流俗，猶循常禮，另四重之櫬，代百祀之木，勞擾百姓，崇厚園陵。今預為此制，務從儉約，於九之山，足容棺而已。積以歲月，漸而備之。木馬塗車，土桴葦籥，事合古典，不為時用。

又佐命功臣，或義深舟楫，或謀定帷幄，或身摧行陣。同濟艱危，克成鴻業，追念在昔，何日忘之！使逝者無知，咸歸寂寞；若營魂有識，還如疇曩，居止相望，不亦善乎！漢氏使將相陪陵，又給以東園秘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古人豈異我哉！自今已後，功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及以秘器，使窀穸之時，喪事無闕。所司依此營備，稱朕意焉。

甲子，幸洛陽宮，命祭漢文帝。

三月丙戌朔，日有蝕之。丁亥，車駕至洛陽。丙申，改洛州為洛陽宮。辛亥，大蒐於廣城澤。癸醜，還宮。

夏四月甲子，震乾元殿前槐樹。丙寅，詔河北、淮南舉孝悌淳篤，兼閒時務；儒術該通，可為師範；文辭秀美，才堪著述；明識政體，可委字人：並志行修立，為鄉閭所推者，給傳詣洛陽宮。

六月甲寅，尚書右僕射、虞國公溫彥博薨。丁巳，幸明德宮。己未，定制諸王為世封剌史。戊辰，定制勳臣為世封剌史。改封任城王道宗為江夏郡王，趙郡王孝恭為河間郡王。己巳，改封許王元祥為江王。

秋七月癸未，大霪雨。谷水溢入洛陽宮，深四尺，壞左掖門，毀宮寺十九所；洛水溢，漂六百家。庚寅，詔以災命百官上封事，極言得失。丁酉，車駕還宮。壬寅，廢明德宮及飛山宮之玄圃院，分給遭水之家，仍賜帛有差。丙午，修老君廟於毫州，宣尼廟於兗州，各給二十戶享祀焉。涼武昭王復近墓二十戶充守衛，仍禁芻牧樵采。

九月丁亥，河溢，壞陝州河北縣，毀河陽中。幸白司馬阪以觀之，賜遭水之家粟帛有差。

冬十一月辛卯，幸懷州。乙未，狩於濟源。丙午，車駕還宮。

十二月辛酉，百濟王遣其太子隆來朝。

十二年春正月乙未，吏部尚書高士廉等上氏族志一百三十卷。壬寅，松、叢二州地震，壞人廬舍，有壓死者。

二月乙卯，車駕還京。癸亥，觀砥柱，勒銘以紀功德。甲子，夜郎獠反，夔州都督齊善行討平之。乙丑，次陝州，自新橋幸河北縣，祀夏禹廟。丁卯，次柳穀頓，觀監池。戊寅，以隋鷹揚郎將堯君素忠於本朝，贈蒲州剌史，仍錄其子孫。

閏二月庚辰朔，日有蝕之。丙戌，至自洛陽宮。

夏五月壬申，銀青光祿大夫、永興縣公虞世南卒。

六月庚子，初置玄武門左右飛騎。

秋七月癸酉，吏部尚書、申國公高士廉為尚書右僕射。

冬十月己卯，狩于始平，賜高年粟帛有差。乙未，至自始平。己亥，百濟遣使貢金甲雕斧。

十二月辛巳，有武候將軍上官懷仁大破山獠於壁州。

十三年春正月乙巳朔，謁獻陵。曲赦三原縣及行從大辟罪。丁未，至自獻陵。戊午，加房玄齡為太子少師。

二月丙子，停世襲剌史。

三月乙丑，有星孛于畢、昴。

夏四月戊寅，幸九成宮。甲申，阿史那結社爾犯禦營，伏誅。壬寅，云陽石燃者方丈，晝如灰，夜則有光，投草木於上則焚，歷年而止。

自去冬不雨至於五月。甲寅，避正殿，令五品以上上封事，減膳罷役，分使賑恤，申理冤屈，乃雨。

六月丙申，封皇弟元嬰為滕王。

秋八月辛未朔，日有蝕之。庚辰，立右武候大將軍、化州都督、懷化郡王李思摩為突厥可汗，率所部建牙于河北。

冬十月甲申，至自九成宮。

十一月辛亥，侍中、安德郡公楊師道為中書令。

十二月丁醜，吏部尚書、陳國公侯君集為交河道行軍大總管，帥師伐高昌。乙亥，封皇子福為趙王。壬午，巂州都督王志遠有罪伏誅。詔於洛、相、幽、徐、齊、並、秦、蒲等州並置常平倉。己醜，吐谷渾河源郡王慕容諾曷缽來逆女。壬辰，狩於咸陽。

是歲，滁州言：「野蠶食槲葉，成繭大如柰，其色綠，凡六千五百七十石。」高麗、新羅、西突厥、吐火羅、康國、安國、波斯、疏勒、於闐、焉耆、高昌、林邑、昆明及荒服蠻酋，相次遣使朝貢。

十四年春正月庚子，初命有司讀時令。甲寅，幸魏王泰宅。赦雍州及長安獄大辟罪已下。

二月丁醜，幸國子學，親釋奠，赦大理、萬年系囚，國子祭酒以下及學生高第精勤者加一級，賜帛有差。庚辰，左驍衛將軍、淮陽王道明送弘化公主歸於吐谷渾。壬午，幸溫湯。辛卯，至自溫湯。乙未，詔以梁皇侃、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弘正、張譏，隋何妥、劉焯、劉炫等前代名儒，學徒多行其義，命求其後。

三月戊午，置甯朔大使，以護突厥。

夏五月壬戌，徙封燕王靈夔為魯王。

六月乙酉，大風拔木。己醜，薛延陁遣使求婚。乙未，滁州野蠶成繭，凡收八千三百石。

八月庚午，新作襄城宮。癸巳，交河道行軍大總管侯君集平高昌，以其地置西州。

九月癸卯，曲赦西州大辟罪。乙卯，於西州置安西都護府。

冬十月己卯，詔以贈司空、河間元王孝恭，贈陝東道大行台尚書右僕射、鄖節公殷開山，贈民部尚書、渝襄公劉政會等配饗高祖廟庭。

閏月乙未，幸同州。甲辰，狩於堯山。庚戌，至自同州。丙辰，吐蕃遣使獻黃金器千斤以求婚。

十一月甲子朔，日南至，有事於圓丘。

十二月丁酉，交河道旋師。吏部尚書、陳國公侯君集執高昌王麴智盛，獻捷於觀德殿，行飲至之禮，賜酺三日。乙卯，高麗世子相權來朝。十五年春正月丁卯，吐蕃遣其國相祿東贊來逆女。丁醜，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送文成公主歸吐蕃。辛巳，幸洛陽宮。

三月戊申，幸襄城宮。庚午，廢襄城宮。

夏四月辛卯，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泰山，所司詳定儀制。

五月壬申，並州僧道及老人等抗表，以太原王業所因，明年登封已後，願時臨幸。上于武成殿賜宴，因從容謂侍臣曰：「朕少在太原，喜群聚博戲，暑往寒逝，將三十年矣。」時會中有舊識上者，相與道舊以為笑樂。因謂之曰：「他人之言，或有面諛。公等朕之故人。實以告朕，即日政教，于百姓何如？人間得無疾苦耶？」皆奏：「即日四海太平，百姓歡樂，陛下力也。臣等餘年，日惜一日，但眷戀聖化，不知疾苦。」因固請過並州。上謂曰：「飛鳥過故鄉，猶躑躅徘徊；況朕於太原起義，遂定天下，復少小遊觀，誠所不忘。岱禮若畢，或冀與公等相見。」於是賜物各有差。丙子，百濟王扶餘璋卒。詔立其世子扶餘義慈嗣其父位，仍封為帶方郡王。

六月戊申，詔天下諸州，舉學綜古今及孝悌淳篤、文章秀異者，並以來年二月總集泰山。己酉，有星孛於太微，犯郎位。丙辰，停封泰山，避正殿以思咎，命尚食減膳。

秋七月甲戌，孛星滅。

冬十月辛卯，大閱于伊闕。壬辰，幸嵩陽。辛醜，還宮。

十一月壬戌，廢鄉長。壬申，還京師。癸酉，薛延陁以同羅、僕骨、回紇、靺鞨、之眾度漠，屯于白道川。命營州都督張儉統所部兵壓其東境；兵部尚書李勣為朔方行軍總管，右衛大將軍李大亮為靈州道行軍總管，涼州都督李襲譽為涼州道行軍總管，分道以禦之。

十二月戊子朔，至自洛陽宮。甲辰，李勣及薛延陁戰于諾真水，大破之，斬首三千餘級，獲馬萬五千匹。薛延陁跳身而遁。勣旋破突厥思結於五台縣，虜其男女千餘口，獲羊馬稱是。

十六年春正月辛未，詔在京及諸州死罪囚徒，配西州為戶；流人未達前所者，徙防西州。兼中書侍郎、江陵子岑文本為中書侍郎，專知機密。

夏六月辛卯，詔復隱王建成曰隱太子，改封海陵刺王元吉曰巢剌王。

秋七月戊午，司空、趙國公無忌為司徒，尚書左僕射、梁國公玄齡為司空。

九月丁巳，特進、鄭國公魏徵為太子太師，知門下省事如故。

冬十一月丙辰，狩於岐山。辛酉，使祭隋文帝陵。丁卯，宴武功士女于慶善宮南門。酒酣，上與父老等涕泣論舊事，老人等遞起為舞，爭上萬歲壽，上各盡一杯。庚午，至自岐州。

十二月癸卯，幸溫湯。甲辰，狩於驪山，時陰寒晦冥，圍兵斷絕。

上乘高望見之，欲舍其罰，恐虧軍令，乃回轡入穀以避之。

是歲，高麗大臣蓋蘇文弑其君高武，而立武兄子藏為王。

十七年春正月戊辰，右衛將軍、代州都督劉蘭謀反，腰斬。太子太師、鄭國公魏徵薨。戊申，詔圖畫司徒、趙國公無忌等勳臣二十四人于淩煙閣。

三月丙辰，齊州都督齊王祐殺長史權萬紀、典軍韋文振，據齊州自守，詔兵部尚書李勣、刑部尚書劉德威發兵討之。兵未至，兵曹杜行敏執之而降，遂賜死於內侍省。丁巳，熒惑守心前星，十九日而退。

夏四月庚辰朔，皇太子有罪，廢為庶人。漢王元昌、吏部尚書侯君集並坐與連謀，伏誅。丙戌，立晉王治為皇太子，大赦，賜酺三日。丁亥，中書令楊師道為吏部尚書。己醜，加司徒、趙國公長孫無忌太子太師，司空、梁國公房玄齡太子太傳；特進、宋國公蕭瑀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英國公李勣為太子詹事，仍同中書門下三品。庚寅，上親謁太廟，以謝承乾之過。癸巳，魏王泰以罪降爵為東萊郡王。

五月乙丑，手詔舉孝廉茂才異能之士。

六月己卯朔，日有蝕之。壬午，改葬隋恭帝。丁酉，尚書右僕射高士廉請致仕，詔以為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三品。

閏月戊午，薛延陁遣其兄子突利設獻馬五萬匹、牛駝一萬、羊十萬以請婚，許之。丙子，徙封東萊郡王泰為順陽王。

秋七月庚辰，京城訛言云：「上遣棖棖取人心肝，以祠天狗。」遞相驚悚。上遣使遍加宣諭，月餘乃止。丁酉，司空、太子太傳、梁國公房玄齡以母憂罷職。

八月，工部尚書、鄖國公張亮為刑部尚書，參預朝政。

九月癸未，徙庶人承乾於黔州。

冬十月丁巳，房玄齡起復本職。

十一月己卯，有事於南郊。壬午，賜天下酺三日。以涼州獲瑞石，曲赦涼州，並錄京城及諸州系囚，多所原宥。

十八年春正月壬寅，幸溫湯。

夏四月辛亥，幸九成宮。

秋八月甲子，至自九成宮。丁卯，散騎常侍清苑男劉洎為侍中，中書侍郎江陵子岑文本、中書侍郎馬周並為中書令。

九月，黃門侍郎褚遂良參預朝政。

冬十月辛醜朔，日有蝕之。甲辰，初置太子司議郎官員。甲寅，幸洛陽宮。安西都護郭孝恪帥師滅焉耆，執其王突騎支送行在所。

十一月壬寅，車駕至洛陽宮。庚子，命太子詹事、英國公李勣為遼東道行軍總管，出柳城，禮部尚書、江夏郡王道宗副之；刑部尚書、鄖國公張亮為平壤道行軍總管，以舟師出萊州，左領軍常何、瀘州都督左難當副之。發天下甲士，召募十萬，並趣平壤，以伐高麗。

十二月辛醜，庶人承乾死。

十九年春二月庚戌，上親統六軍發洛陽。乙卯，詔皇太子留定州監國；開府儀同三司、申國公高士廉攝太子太傳，與侍中劉洎、中書令馬周、太子少詹事張行成、太子右庶子高季輔五人同掌機務；以吏部尚書、安德郡公楊師道為中書令。贈殷比干為太師，諡曰忠烈，命所司封墓，葺祠堂，春秋祠以少牢，上自為文以祭之。

三月壬辰，上發定州，以司徒、太子太師兼檢校侍中、趙國公長孫無忌，中書令岑文本、楊師道從。

夏四月癸卯，誓師于幽州城南，因大饗六軍以遣之。丁未，中書令岑文本卒于師。癸亥，遼東道行軍大總管、英國公李勣攻蓋牟城，破之。五月丁醜，車駕渡遼。甲申，上親率鐵騎與李勣會圍遼東城，因烈風發火弩，斯須城上屋及樓皆盡，麾戰士令登，乃撥之。

六月丙辰，師至安市城。丁巳，高麗別將高延壽、高惠真帥兵十五萬來援安市，以拒王師。李勣率兵奮擊，上自高峰引軍臨之，高麗大潰，殺獲不可勝紀。延壽等以其眾降，因名所幸山為駐蹕山，刻石紀功焉。

賜天下大酺二日。

秋七月，李勣進軍攻安市城，至九月不克，乃班師。

冬十月丙辰，入臨渝關，皇太子自定州迎竭。戊午，次漢武台，刻石以紀功德。

十一月辛未，幸幽州。癸酉，大饗，還師。

十二月戊申，幸並州。侍中、清苑男劉洎以罪賜死。

是歲，薛延陁真珠毗伽可汗死。

二十年春正月，上在並州。丁醜，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庚辰，曲赦並州，宴從官及起義元從，賜粟帛、給復有差。

三月己巳，車駕至京師。己醜，刑部尚書、鄖國公張亮謀反，誅。

閏月癸巳朔，是有蝕之。

夏四月甲子，太子太師、趙國公長孫無忌，太子太傳、梁國公房玄齡，太子太保、宋國公蕭瑀各釋調護之職，詔許之。

六月，遣兵部尚書、固安公崔敦禮，特進、英國公李勣擊破薛延陁于郁督軍山北，前後斬首五千餘級，虜男女三萬餘人。

秋八月甲子，封皇孫忠為陳王。己巳，幸靈州。庚千，次涇陽頓。

鐵勒回紇、撥野古、同羅、僕骨、多濫葛、思結、阿跌、契苾、跌結、渾、斛薛等十一姓各遣使朝貢，奏稱：「延陁可汗不事大國，部落烏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分地，不能逐延陁去，歸命天子，乞置漢官。」詔遣會靈州。

九月甲辰，鐵勒諸部落俟斤、頡利發等遣使相繼而至靈州者數千人，來貢方物，因請置吏，咸請至尊為可汗。於是北荒悉平，為五言詩勒石以序其事。辛亥，靈州地震有聲。

冬十月，前太子太保、宋國公蕭瑀貶商州剌史。丙戌，至自靈州。

二十一年春正月壬辰，開府儀同三司、申國公高士廉薨。丁酉，詔以來年二月有事泰山。甲寅，賜京師酺三日。

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谷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寧等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于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命配享宣尼廟堂。丁醜，皇太子于國學釋菜。

夏四月乙丑，營太和宮于終南之上，改為翠微宮。

五月戊子，幸翠微宮。

六月癸亥，司徒、趙國公無忌加授揚州都督。

秋七月庚子，建玉華宮於宜君縣之鳳凰穀。庚戌，至自翠微宮。

八月壬戌，詔以河北大水，停封禪。辛未，骨利幹國遺使貢名馬。

丁酉，封皇子明為曹王。

冬十一月癸卯，徙封順陽王泰為濮王。

十二月戊寅，左驍衛大將軍阿史那社爾、右驍衛大將軍契苾何力、安西都護敦孝恪、司農卿楊弘禮為昆山道行軍大總管，以伐龜茲。

是歲，墮婆登、乙利、鼻林送、都播、羊同、石、波斯、康國、吐火羅、阿悉吉等遠夷十九國。並遣使朝貢。又於突厥之北至於回紇部落，置驛六十六所，以通北荒焉。

二十二年春正月庚寅，中書令馬周卒。司徒、趙國公無忌兼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二省事。己亥，刑部侍郎崔仁師為中書侍郎，參知機務。戊戌，幸溫湯。戊申，還宮。

二月，前黃門侍郎褚遂良起復黃門侍郎。中書侍郎崔仁師除名，配流連州。癸醜，西番沙缽羅葉護率眾歸附，以其俟斤屈裴祿為忠武將軍，兼大俟斤。戊午，以結骨部置堅昆都督。乙亥，幸玉華宮，乙卯，賜所經高年篤疾粟帛有差。己卯，蒐于華原。

四月甲寅，磧外蕃人爭牧馬出界，上親臨斷決，然後咸服。丁巳，右武候將軍梁建方擊松外蠻，下其部落七十二所。

五月庚子，右衛率長史王玄策擊帝那伏帝國，大破之，獲其王阿羅那順及王妃、子等，虜男女萬二千人、牛馬二萬余以詣闕。使方士那羅邇婆婆于金飆門造延年之藥。吐蕃贊普擊破中天竺國，遣使獻捷。

六月癸酉，特進、宋國公蕭瑀薨。

秋七月癸卯，司空、梁國公房玄齡薨。

八月己酉朔，日有蝕之。

九月己亥，黃門侍郎褚遂良為中書令。

十月癸亥，至自玉華宮。

十一月戊戌，眉、邛、雅三州獠反，右衛將軍梁建方討平之。庚子，契丹帥窟哥、奚帥可度者並率其部內屬。以契丹部為松漠都督，以奚部置饒樂都督。

十二月乙卯，增置殿中侍御史、監察禦史各二員，大理寺置平事十員。

閏月丁醜朔，昆山道總管阿史那社爾降處密、處月，破龜茲大撥等五十城，虜數萬口，執龜茲王訶黎布失畢以歸，龜茲平，西域震駭。副將薛萬徹脅于闐王伏闍信入朝。癸未，新羅王遣其相伊贊千金春秋及其子文王來朝。

是歲，新羅女王金善德死，遣冊立其妹真德為新羅王。

二十三年春正月辛亥，俘龜茲王訶黎布失畢及其相那利等，獻於社廟。

二月丙戌，置瑤池都督府，隸安西都護府。丁亥，西突厥肆葉護可汗遣使來朝。

三月丙辰，置豐州都督府。自去冬不雨，至於此月己未乃雨。辛酉，大赦。丁卯，敕皇太子于金液門聽政。是月，日赤無光。

四月己亥，幸翠微宮。

五月戊午，太子詹事、英國公李績為疊州都督。辛酉，開府儀同三司、衛國公李靖薨。己巳，上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二。遺詔皇太子即位于柩前，喪紀宜用漢制。秘不發喪。庚午，遣舊將統飛騎勁兵從皇太子先還京，發六府甲士四千人，分列于道及安化門，翼從乃入；大行禦馬輿，從官侍禦如常。壬申，發喪。

六月甲戌朔，殯於太極殿。

八月丙子，百僚上諡曰文皇帝，廟號太宗。庚寅，葬昭陵。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文武聖皇帝。天寶十三載二月，改上尊號為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

史臣曰：臣觀文皇帝，發跡多奇，聰明神武。拔人物則不私於黨，負志業則咸盡其才。所以屈突、尉遲，由仇敵而願傾心膂；馬周、劉洎，自疏遠而卒委鈞衡。終平泰階，諒由斯道。嘗試論之：礎潤云興，蟲鳴螽躍。雖堯、舜之聖，不能用檮杌，窮奇而治平；伊、呂之賢，不能為夏桀、殷辛而昌盛。君臣之際，遭遇斯難，以至抉目剖心，蟲流筋擢，良由遭值之異也。以房、魏之智，不窬於丘、軻，遂能尊主庇民者，遭時也。

或曰：乙太宗之賢，失愛于昆弟，失教于諸子，何也？曰：然，舜不能仁四罪，堯不能訓丹朱，斯前志也。當神堯任讒之年，建成忌功之日，苟除畏逼，孰顧分崩，變故之興，間不容髮，方懼「毀巢」之禍，甯虞「尺布」之謠？承乾之愚，聖父不能移也。若文皇自定儲於哲嗣，不騁志於高麗；用人如貞觀之初，納諫比魏徵之日。況周發、周成之世襲，我有遺妍；較漢文、漢武之恢弘，彼多慚德。跡其聽斷不惑，從善如流，千載可稱，一人而已！

贊曰：昌、發啟國，一門三聖。文定高位，友于不令。管、蔡既誅，成、康道正。貞觀之風，到今歌詠。

# 噩夢　俟解　思問錄　經義

王夫之著

## 噩夢序

教有本，治有宗，立國有綱，知人有道，運天下于一心而行其典禮，其極致不易言也。所可言者，因時之極敝而補之，非其至者也。如衡低而移其權，又慮其昂；雖然，亦有其平者。卑之勿甚高論，度其可行，無大損於上而可以益下，無過求於精微而特去流俗苟且迷復之凶，民亦易從，亦易見德、如大旱之得雨，且破其塊，繼之以霢霂者，亦循此而進之。魯兩生曰，「禮樂必百年而後興。」百年之始，蕩滌煩苛，伹不違中和之大端而巳。天其欲蘇人之死，解人之狂，則旦而言之，夕而行之可也。嗚呼！吾老矣，惟此心在天壤間，誰為授此者？故曰「噩夢」。玄黓閹茂之歲，陽月朔旦甲戌，船山遺老識。

噩夢衡陽王夫之撰孟子言井田之略，皆謂取民之制，非授民也。天下受治于王者，故王者臣天下之人而效職焉。若土，則非王者之所得私也。天地之間，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資以養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恒疇，不待王者之授之。唯人非王者不治，則宜以其力養君子。井田之一夫百畝，蓋言百畝而一夫也。夫既定而田從之，田有分而賦隨之。其始也以地制夫而夫定，其後則唯以夫計賦役而不更求之地，所以百姓不亂而民勸於耕。後世之法，始也以夫制地，其後求之地而不求之夫，民不耕則賦役不及，而人且以農為戲，不驅而折入於權勢奸詭之家而不已，此井田取民之制所以為盛王之良法，後世莫能及焉。夫則有制矣，田則無制也，上地不易，百畝而一夫，中地一易，二百畝而一夫；下地再易，三百畝而一夫。田之易不易，非為法禁民使曠而不耕也，亦言賦役之遞除耳。再易者，百畝三歲而一征也。一易者，間歲而一征也。上地百畝而一夫，中地二百畝而一夫，下地三百畝而一夫，三代率因夏禹之則壤為一定之夫家，而田之或熟、或萊、或有廣斥，皆不復問。其棄本逐末，一夫之賦自若，民乃謹守先疇而不敢廢。故春秋譏初稅畝，舍版籍之夫而據見在墾田之畝以稅也。譏作邱甲，用田賦者先王之制，五百七十六夫而出長轂一乘，至此則核實四邱之田為一甸。其後並以井邑邱甸為不實而據見在之田畝，合併畸零以起賦。舍人而從土，魯之所以日敝也。然則取民之制，必當因版籍以定戶口，則戶口以制稅糧，雖時有登降，而拋荒鹵莽，投賣強豪、逃匿隱漏之弊，民自不敢自貽以害。得井田之意而通之，不必問三代之成法而可以百世而無敝也。

孟子言農夫獲谷之數凡五等，以中為率。古者上歲民食月四鬴，中歲三鬴，下歲二鬴，以三鬴為准，十一而取一夫之稅，歲賦二十五鬴有奇。鬴六鬥四升，古鬥斛大小不可詳考，大率一鬴當今三鬥而弱。其賦七石五鬥，以米半折之，為米三石七鬥有奇，賦未嘗輕也。古今量制雖難通算，而以食七人准之，則歲獲略止四十九石。今南方稻田，歲獲上田不過十二畝，下田不過二十畝，今法止額糧一石內外耳。是古之賦稅且三倍於今而有餘，民何以堪！惟古者以夫定稅，一夫止取其百畝之賦。殷、週一沿夏之則壤，而但記其民籍之登耗。地雖辟而賦不溢，若其荒廢而賦亦不減，則所謂農服先疇而治安長久也。今云南以工計田，猺洞以戶起科，皆其遺意。故民有餘而無逋欠，歲入有恆，量入為出，亦無憂國用之不給也。即如洪武間惟征本色一石，亦不患金錢之匱，則核戶口于立國之始，以永定田制，民何憂不足，地何憂不墾！逋負無所容奸，蠲赦可以不數，而國抑何憂乏哉！

立國之始，法不得不詳。有國之道，用不得不豐。不祥則苛橫者議其後，面變易增加之無已。不豐則事起而猝無以應，必橫取之民，以成乎陋習。如驛遞者，國之脈絡，不容壅滯者也。故在國初，水馬驛櫛比蔓綿，恒處於有餘。建驛官，設驛卒，站馬、站夫，紅船、快船，鋪程供應口糧，皆細計而優儲之，即驛官利其有餘而私之，勿問也。乃以濟公事，而民力以事，而民力以不與聞而舒。嘉靖間，言利之小人始興。萬曆繼之，祟禎又繼之，日為裁減。為之說曰，「非勘合火牌，不許應付。」而實則大不然，水則擄船，陸則派夫，縣不給則委之殷實，委之行戶，已而全委之里甲。孰為作此俑者，流毒無窮？則何如加賦之猶有定額也！驛遞之外，莫如公費。且若皇華銜命，監司巡行，賓客經過，節序宴會，相為酬酢，賓興考課，必有供獎，廨宇橋路，必時修理，下逮輿皂犒賜，孤貧拯給，皆人情物理不可廢之需。無故統天下而作貧苦無聊之態，實則不能廢而聽吏橫取之民。苟其橫取，則無可復製而益趨奢濫，於是而民日困，國日貧，誣上行私，莫之紀極矣。

會典田糧起科，上田每畝不過七升八合極矣。乃今南方額派，有畝一石有奇至二石者。其源有二，蘇、松、常、湖等郡，則張士誠君臣沒官之田，與籍沒豪右及遷徙濠，泗之產，皆名為官田，俱照佃客納租田主之數輸官而免其賦役。當時稍便之，愚民利小利賃耕之，遂為世業。其後督責不堪，足以逃亡。海中丞瑞不能為奏請改民以均蘇之，而平鋪于民田，以為一切苟且之計。故無官無民，其派均重，而民困極矣。若他處雖無官田，而市郭民居、山林、園圃、陂池，皆丈量起科。其後鬻產者留宅地山林而賣其田，乃以彼糧鋪於田畝。歲久移易，莫從稽考，而糧有倍墮者矣。其失在不念廛居之征，以市肆沖僻為上下，初非可以丈量定者。山林則榮落無恒，園池則修廢因人，豈得計畝以為額！古者廛有廛稅，不入經界。林木竹苧則可於鬻處稅之，而不可限以恒有。今欲蘇民之困，唯有據見在之墾田，以七升八合遞下為准，而元額斷不可復。但令實科實征，民自可無逋欠，亦何國計不足之有！若弘治、萬曆兩次丈量，所司皆以取足元額，而略為增減。其萬曆中江陵橾切，尤為一切之法，愈不足據也。

言三代以下之弊政，類曰強豪兼併，賃民以耕而役之，國取十一而強豪取十五，為農民之苦。乃不知賦斂無恒，墨吏猾胥，奸侵無已，夫家之征，併入田畝，村野愚愞之民，以存田為禍，以得有強豪兼併者為苟免逃亡、起死回生之計。唯強豪者乃能與墨吏猾胥相浮沈，以應無藝之征。則使奪豪右之田以畀貧愞，且寧死而不肯受。向令賦有成法而不任其輕重，孤兒獨老可循式以輸官，則不待奪有餘授不足，而人以有田為利，強豪其能橫奪之乎！賦役名數不簡，公費驛遞不復，夫家無征，一切責之田畝，田不盡歸之強豪不止，而天下之亂且不知所極矣。

唐制：郡縣有赤、畿、望、雄、緊、上、中、下八等，以為官秩之崇卑，出身之優劣，升遷之上下。事之繁簡，任之輕重，人才之進退，因以分焉，誠善法也。今官制於府州縣注以繁簡，猶之可爾。注以頑淳，巳非獎厲風俗、責成教養之道。況注以饒瘠，則是羨之以貪而悼其廉也。筮仕之初，已有饒瘠在其胸中，欲士之有廉恥，民之有生理，得乎！

稅糧分派，令民征納多寡有截然之數，則愚民易知而奸詭無所容。立法者在上一切為苟簡，而使下分析之為繁難，此甚無謂也。如漕運以四百萬石為准，派於直省各若干萬。乃額糧之多寡，初不整齊，而部授數于司，司分派於州縣，取必於部授之總數，以碎細灑分之，遂於鬥、升之下，立合、勺、抄、撮、圭、粒、粟等虛立之名。因而輕齎、耗腳、水利河南、過湖江西、兩尖及楞木、松板，亦就零星派數而灑加之。奸偽相乘，善算者莫之能詰，而況愚氓乎！夫名，因實而生者也。勺、抄以下，無此量器，何從而為之名？十粒為圭，千粒為抄，誰為歷數？粒下有粟，豈剖碎稻麥為十粟耶？凡此，皆可資一笑。乃徒以爚亂人之耳目，而施之以利析秋毫之教，非小失也。且如北運以廣儲偫，亦豈必四百萬之整齊而無餘欠哉！則何如通計可漕地面夏說秋糧共若干，因坐派民米一石，運米幾鬥幾升，至於升而止，即或于四百萬石之數有餘有欠，亦何不可！官倉所入，不妨歲有畸零。農民所輸，自可截然畫一。若民田畝之有畸零，自以三從五，七從十，一二消除，皆至升而止，則一切腳耗之類，皆可簡明計之矣。如折色輸銀者，亦但可至厘而止，其下有毫、絲、忽、杪、微、塵、纖、埃，猥誕亡實名目，盡屬可汰。蓋部司憚煩，不先為分析，而約略授以總數，乃使郡邑縷分，而至於氾濫以成乎纖詭耳。至丈量地畝，古人至畝而止，不成畝者勿計也。今即不能，亦可至一畝十分而止，如厘、毫、絲、忽之名，奚從而生？使於畝分之外，算有餘贏，蠲以與民，亦不至於病國，王者亦何愛此錙銖，而顯受盡地力之惡哉！凡諸瑣細不經之名數，前代未有，始于宋、元之間舞文小生，竊律曆家之餘瀋以殃民。禍雖小而實大，安得一滌除之，以快天下之心目也耶！

光祿寺歲費二十四萬，郊廟、社稷、群小祀、慶成、長至、元旦、萬壽、番使宴賜皆取給於內，幹清、坤甯二宮常膳，上奉慈養，旁及東宮與未就封之皇子皇女，下給六宮六尚，以至宮婢奄寺之食料，莫不仰資。一日之費僅六百六十兩有奇，其儉蔑以加矣。蓋米麵出於正供，酒醋、醢菹、禽魚、蔬果具於各署，鹽茶蠟棗俱有實收本色，不盡以煩太倉，其措置亦密矣。乃仰未免有唐、魏之風焉。故逮成化時，虛祖宗積貯之帑藏以供御用而後，又可知已。至正德移太倉銀一百一萬有奇為金花，以供遊幸犒賜之用，凡四倍於歲供，而國遂虛。嘉靖初，新都總已，於遺詔未能復歸太倉，以待新主之善政，因循一年，遂轉為醮壇之費。醮壇罷而御用承之，相沿以至於匱乏，則二十四萬二千餘兩之制，空有其名而費不貲矣。然後知周禮「唯王及後不會」之用意精也。王后之好賜，雖不會而取給於職幣。職幣之入，多寡隨時，儉可以畜而奢有所止，中主之志欲亦得矣。蕭何有言，「使後世無以加」，誠遠慮也。子孫處承平之後，不能深喻艱難，束之則愈縱，勢所必至，何似豫達其情以為之節宣哉！

黃冊之法，始于開尚書濟一言而定一代之規。乃行之既久，十甲司冊者習為奸私，以成影射飛漏之弊。然法雖詭而人存，脫漏墮射，猶有所稽核，迨冊書廢而愈亂矣。一縣數萬戶，冊籍輪掌，而總寄之一縣吏，又非大猾不任此，安能持之數十年乎！若通黃冊之法而善用之，無如不專任十甲，而當十年大造之際，於十甲內遞輪一甲管十年之籍，新舊交相對驗，各存舊冊以相稽考。且縣之有丞薄，非漫設也，唐、宋有司戶之官，正為此設。無如專委於簿，以統糾其鬻賣別戶收除之實，每一官交代，即舉任內有無推收，具冊呈縣。其縣每歲實征之冊，必從簿發，而令當年里長與冊書封驗，無有差訛而後開徵。此最為民事利病之尤者，必不可以苟且取便者也。

立法之始，無取太寬。常留有餘之德意於法外以使有可寬，故大貉小貉之弊必至於大桀小桀。唯通國計之常變，而處於有餘之地，乃寬之於課程，則民不狎為易供而其後受束濕之苦，斯以樂生有道矣。今百姓之困敝，殆無孑遺，皆自守令之考成為始禍之本。聞嘉、隆間且以歲課滿八分以上者，大計膺貪酷之黜。上雖未為之法，而下自體德意以行之，故民力裕而民心固，雖土木之變，鄧茂七、黃蕭養、劉、趙、鄢、藍諸寇之竊發，弗能搖也。以稅糧完欠為有司之殿最，法始於江陵，一決其藩而不可復收矣。申、王二相，反江陵而過為縱弛，乃以資言利者之口實。溫體仁全師江陵之術而加甚焉，有戶書李待問者為之羽翼，乃令知推行取，府縣印官給由，皆行戶部，比較任內完欠，遂使牧民者唯鞭笞赤子為務，而究之逋負山積，激成大變，所謂「則何益矣」者，信矣。故戶部考成之陋制不革，而欲民之免於深熱，必不可得也。

軍衛之制，行之百餘年而大壞。成、弘間軍尚可用，衛弁亦尚自力于武事，正、嘉而後，不可復理，勢所必然也。唐變府兵為彍騎，而特重邊帥之寄，故雖有漁陽之禍而終得朔方之益，揖吐蕃、回紇而進之而終詘于中國之強。宋與本朝仍舊相沿，憚為改飭。宋之禁軍、廂軍與衛軍略同。禁軍，團營也，廂軍，衛所也，皆散武備於腹里也。夫唯軍衛聚屯于邊，其身家托焉，而又沐浴於剛勁之氣，則莫之勸懲而自練習于武勇。若散屯於腹里，使其黠者游文墨歌舞之中，其陋者齷齪於雞豚園池之利，心厭甲胄，而神氣俱為之疲苶，欲其不化而為驚麏縮蝟，不可得已。且兵聚則勇，散則怯，故東漢自平亂以後，置屯黎陽，所以聚之于勇武之鄉也。天下皆有兵。而天下無兵矣。腹里之所防者，盜賊耳。其始發也，良有司率機快健捕制之而有餘；藉令其嘯聚漸眾，移邊兵而討之，亦易爾，烏庸是郡郡而置軍乎！洪、永間分列衛所，頗以遷就功臣而處之善地，遂以壞一代之軍政。即以屯田言之，使屯於腹里而耕民所可墾之田，何若屯于邊而墾民所不耕之土乎！制腹里之盜賊，以民兵而已足。畜厚威于邊，不特夷狄莫之敢窺，腹里之奸宄，亦隱然有所畏讋而不敢逞。南循海澨，接南寧、太平，繞黔、滇、建昌、黎、岷，遵九邊盡於登、萊，皆用武之區。中間要害如徐州、虔南、偏沅、鄖、夔、潼關，亦可扼險而收土著丁健之用。沿海則水師訓習之地也。環繞以固中區，為詩禮耕桑之域。運天下於掌，而處九州如一室，莫便於此，勿為襲趙宋褊忌之計，以自翦羽翼而成禽也。

武舉之制，至烏程、武陵秉國之後而敗壞極矣。顧其始亦未為得也。文章吏治，有循序漸進之道焉，養之以從容，而慎重之以獎其廉恥，固一道也。若武夫，則用其朝氣而不用其暮氣者也。以次而舉之，果有能者，必不耐其迂遲；其能耐者，必其大不堪者也。勿為之科，而於大閱之日募草澤之有智略勇敢者，督撫試而特舉之，部核之而授之以試職，即使之從大帥軍中以待命于邊，或為突騎，或為隊哨之長，或分城堡之守，或效幄幕之用，實委之以戰守之事。其失也，不過亡一人。其得也，遂可以拔非常之士，而黠愞者不敢以身嘗試。則歲一舉之而已足，何事於科場之瑣瑣，決取捨於數矢之中否，數行之通塞哉！

言治術者，有名美而實大不然，則鄉團保甲是已。其說摹仿周禮，而所師者管仲軌里連鄉之制爾。自周以前，列國各自立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一國之隘，無從別得男武之士而用之，則就農民而盡用其丁壯，亦如今土司之派其狼玀以為兵，蓋以防鄰國之兼併，而或因以兼井鄰國。其事本不道，而毒民深矣。封建既廢，天下安堵，農工商賈各從其業，而可免于荷戈致死之苦，此天地窮則變而可久者也，奈何更欲爭鬥其民哉！朱子自謂守郡日時有土寇，故欲訓練保甲，後熟思此土之民已竟武勇，奈何復導之以強，因而已之。大儒體國靖民之遠圖，不泥于古固如此，未嘗挾一寓兵於農之成說，以學術殺天下，如王介甫之鰓鰓於保甲也。盜賊初非敵國也，以政安之，以法治之。天子建吏，不能為民弭盜，而使民之以生死爭一旦之利乎！團保之立，若不實核之以武備，則徒為兒戲而只以擾民。若使器械必精，期會必壹，技擊必試，立之以長而糾之，小則黠豪以牟侵貧弱，大則教之以亂，而鄧茂七之禍不旋踵而發。唯劉念台先生尹京時聽行條規，以申六條飭冠昏喪祭之禮，而譏察遊惰非違者，不責之以武備，庶為可行，蓋亦王政之枝葉也。

自鹽政邊儲之壞，議者爭言開中輸粟舊法之善，而不知其非。既違事之宜，又拂人之情，故葉淇得以利動一時而盡廢邊屯，誠有以召之也。法之最顛倒者，農所可取苦粟，而條鞭使輸金錢；商所可征者金錢，而屯鹽使之輸粟。邊可屯，官不能屯，而委之素不安于農之商；粟可博金錢，官不移豐以就歉，而責農之易金錢以償官。其不交困也，得乎！取之必於其所有，使之必于其所長，一人效一人之能，一物抵一事之費，周官之善，盡於此耳。

人各效其所能，物各取其所有，事各資於所備，聖人復起，不能易此理也。且如周制，兵車之賦出於商賈，蓋車乘、馬牛，本商之所取利，而皮革、金錢、絲麻、竹木，翎毛、布絮之類，皆賈之聽操，是軍器皮作火器各局之費，應責之於商賈也無疑。如曰稅重則物價貴，還以病民，乃人之藉於市買者皆自度有餘，面非資塵所必藉，非若粟之一日不得而卯距者也。且在開之此，無產未官全有九州之壤，若列國封域，尤為褊小，所需之產，什不得一，則但責之商賈爾。今四海一家，官山府海，何產不豐！凡諸軍國所需，取鐵於冶，取皮于原，取竹木于林，取絲于桑土，取麻絮於園，或就民而稅，或官自畜植，又不必盡責之於商賈。乃國計盡弛，悉授之末業之黠民，而徒督責之於田畝之征，不給則令死于桁楊，死於逃竄，不亦僭乎！農所輸者止以養君子，飽士馬，何患乎不足！而一切取辦，則何望其能支！漢人鹽鐵之論，言之似理而實不然，漢之所以舒農民而培國本者，非後世之所能及。王介甫狹小漢制，而以青苗、免役，保馬諸法重困農氓，其利害亦曙然。洪武椶園、漆園之設，可惟為萬世法，後人且視為迂瑣。民之方蘇，共俟之何日耶！

行鹽之有地界，商人之奸利，而有國者聽之。同此天下之人，食此天下之鹽，何畛域乎！通行，則商人不得持有無以增一時騰湧之價。若地分，則舟車之浩繁，自然不行，其可行者自然各有所底止。唯偶然一方缺乏，則他方濟之，究竟商人可以通融得利而無所大損，但不能操低昂以抑勒細民而已。無地界，則鹽價恒平，商之利亦有恆，而狡者願者不至貲獲之懸絕。且如河東鹽池，因晴雨而盈詘。其詘也，則食河東鹽之地界，其淡食者多矣；其盈也，又不能通貿之他方，而或視為贅餘，置之不足收；此兩病也。又如廣東海南之鹽，行贛、吉、衡、永、郴、寶，有上瀧、過陡、過山之遲阻。當議法時，唯以佐廣西之經用，而不知天下一家，隨在可以挪給，豈必在粵輸粵而割裂以為之限乎！利便一聽之民，而上但取其固然之利於所出之地，何至殉商人之奸以困編甿，而召私鹽挾仗行兇之禍！誠欲惠商，支放以時而無坐待寄引之苦，則已足矣。

國以馬為強弱。秦之強也肇於非子，而趙唯騎射乃能以一國抗初張之匈奴，漢、唐之所以能張者，皆唯畜牧之盛也。五代方域小而年促，僅作旦夕之計，而宋承之，舉漢、唐之故苑置之於蔓草田疇之中，而強賦之民為保馬，其視金、元，如鼠之遇狸，誠不敵也。昭代乘口元之披靡，驅之無角逐之勞，其與張、陳爭成敗者，皆舟師步卒格鬥于吳、楚，用馬之力少，而馬亦僅矣。然猶廣置牧苑，為邊防計，使循而不弛，不百年而蕃庶可待。乃不知誰為之策，俵養于江北、山東、河南、北直民間，使民牧而責其駒。其為民患也，則始領種馬之日，愚民稍以為利，既而子孫怠於牧畜，則或家無三尺之駒而歲供孳生之馬。垂至百年以外，刷馬、印馬之繁，折價之苦，計戶坐征，加賦外之賦，而民敝極矣。其為國患也，民貧而詭，則以駑羸之馬應官，既不堪用，莫能整飭。而苟且之臣，又謂承平無用此贅物，不如折價貯於冏寺為國儲。其邊鎮需馬，則上疏奏討，發冏帑以聽其自買。債帥十不買一，而徒充囊橐，於是中國幾無馬，而或資茶以貿於西番，仰鼻息於裔夷。抑且水草失性，動至僕斃，徒為猾駔、墨吏之中飽。邊警以來，人持短兵以當萬騎之衝突，責之以不敗，必不可得已。夫自寧夏而南，至於岷、黎、建昌，又南而滇、洱，皆宜馬之地也，黃河退灘自同、華而東，至於淮、泗，皆可牧之場也。舍彌望之荒壤，捐數千頃之閒田，調坐食之冗卒，募游食之余夫，通天下而計之，為費幾何？行之一二十年，而入番之茶可使以金代馬，中國之孳息，自較夷狄而尤盛。固可蠲江北、中原之馬價以蘇尺，而民益蘇矣。謀國者不以家視國，國之蠹也。八口之家，牛、豕、雞，鶩不仰於市，傭夫惰婦一切藉粒粟以易之，其餒可待。舍其生聚，聽產乘之空虛，驅偃蹇之卒以當踐蹂，而國以淪胥，良可為痛哭也。保馬為禍階，俵馬繼之，賠折積怨，冏金盡而國隨，亦必然之勢已。

牧苑之法行，國馬取給於牧地，而通其法以廣公私之畜，紓民役之苦者，又莫若隨府州縣而置牧。每邑各有牧場，以邑之大小，草料之難易，酌其多寡。其收放、打草、剔除之役，量置官夫，穀粟取之縣倉本色。特恐傳舍之吏不加愛惜，則無如分任正佐官，每官牧若干匹，交盤清楚之外，許寄牧私馬半，于公馬任滿，聽其作歸裝之用。其官牧之馬，以半供驛遞，半授民兵操演逐盜之用，使民兵之壯者習騎射焉。若其孳息贏餘，則三年一計其登耗，斥賣為亭傳修飭之用，恒令寬然有餘而不為吏苦，且乘人者，夏桀之虐政也，馬不給用，而狡胥之頑軀皆以累良民之項領。馬既蕃衍，則嚴乘人之禁。在任官非五品以上，休致官非七品以上，士儒耆老非七十以上，及有病婦女非五十以下及受封者，不許用肩輿。則民相勸于養馬，而無形之富強寓於居平，以待不測，此通數百年強本治內之要圖也。

嚴于督民而寬于計吏，則國必無與立。史稱元政不綱，唯其寬也。唐制：州縣官秩滿，則謝事赴都，聽吏部銓簡，而後更授新除，謂之選人。雖士大夫不無疲勞之苦及待選之難，然使受命臨民者皆得奉一王之靈爽而聽廷臣之清議，則自鄭重其官箴而不敢偷。三年入覲，因行大計之曲，亦通此法而得其平也。考滿給由，必親領司文，赴部考核，而後授以官階，則不滿於公議者，昏瞀老疾者，皆無所隱匿，而吏道清矣。自以催科為急，於是有藉口錢糧任重，而郡縣長吏有終身不入都門者。升降皆遙為除受，其陟其黜，一聽之上官，上且不知有天子，而況知有廷臣之公是非乎！上官者唯知己之好惡，又其下則唯知貨賄已耳。而天子設部司，設台省，將以何為！故郡邑之吏不入覲受計，赴部考滿，而覬天下之治，必無此理。

核吏不得不嚴，而士大夫自有廉恥獎掖之者，抑其本也。孟子言「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養犬馬者猶必充其芻豢，而官俸勿論多少，皆實支三石，折絹折鈔，則盡名有而實無。一月但支三石，以食九人，而不足庶人在官者之稍食也。為吏者去其鄉，荒廢其資生之田里，子女僮僕取給于實支者，十不償一，勿論其上有父母之甘旨也。況其葬、祭、昏、嫁、子孫讀習之費，而在官抑有往來酬贈，楮筆蹬油之需，雖至儉約，亦豈能如于陵仲子之資屨纑乎！全與實支，猶且不給。故唐、宋之制，店舍、魚步、園圃皆委之郡邑而不以上供，所以佐俸人之窮也。至於修理公廨，鋪程酒飯，心紅油蠟，一切皆有經費，寬為數而不問其盈餘，要令公私各得拔葵逐織，而出無政事之埤，入無交遍之謫，然後秉國法以課其廉頑，則賢者獎、不肖者懲而不怨。今俸入不堪，吏莫能自養。其始也，虧替公費，耗沒祭祀、學校、夫馬、鋪遞、民快之貲以自入，而一責之民。其既也，則無所不為，而成乎豺虎矣。國家常畜數千饑鷹以牧飛鳥，猶且曰彼自有之而無待於公家，則何以為民元後耶！

曆之紀建、除、宜、不宜，其弊始于唐，沿于宋，相循以為故常，未有知其非者。唯解大紳庖西封事言之，而未能詳也。王者敬授民時之大典，而以惑世誣民之小道當之，導民以需，而為事之賊，其褻天迷人甚矣。故王制曰，「假于鬼神時日蔔筮以疑眾，殺。」尤可異者，曆尾逆推六十年甲子一周之歲，徒列其年而無所取。宋人以天子年逾六十，欲展為百二十，蓋使六十以外之人不登於歷數，非恤老者之所忍，不但天子然也。且下注男幾宮、女幾宮，僅合婚之邪說，尤為俾民卒迷，而以此失其配耦之正者多矣。不能利民而滋害之，君道亡矣。曆授民時，使民知因時而趨事，則但當首紀月之大小，月建之所臨；次紀某日某時日躔某；次紀中節日時刻分社、伏；次紀朔、弦、望、盈虛；次紀方今月令之宜，如立春正月節，則曰自某日立春以後，某候至，可以作某事，如出耒耜，火田萊，五穀插、耰、薅、獲，生蠶，種草棉，理桑苧，種瓜蔬，合牛馬，字雞鶩，摝魚苗，平道塗，架橋梁，苫牆屋，備薪炭之類，逐月逐候而示民乘時以竟功；其次則紀六氣司天在泉之正變，示民以節飲食、慎起居而遠疾眚；其次紀官司祀事，民間嘗新、薦寢、社、蠟、儺飲之時；如此，則本天以治人之道立矣。若御用曆，則因一歲之節序，時之德刑，日之剛柔，定戎祀慶威之度，及發政布令之期，以憲天而出治。尤不當以瑣瑣災祥于有國之典禮，明矣。至壬遁曆以命將臨戎，尤為誖蠧.兩軍相當，生死爭於俄頃，廢智勇而聽命於妄人之說，不亦危乎！

因逆臣之阻兵而廢藩鎮，因權臣之蠹國而除宰相，棄爾輔矣。宰相廢而分任於六官，以仿周制，是或一道也。乃週六官之長無所不統，而今太僕不統於兵部，太常、鴻臚不統於禮部，光祿、上林不統於吏部，通政、大理不統于刑部，國子監不統於戶部，官聯不審，事權散亂，統之者唯秉筆內臣而已。至於內臣之必統於吏部，尤為國之大綱，而都督位兵部之上，莫能仰詰。二者乃治亂安危之樞機，周官之扼要。於此一失，綱紀盡亡，區區以行人司、欽天監為禮部之遙屬，胡不推此以正六卿之職也！

牧民之道，教養合而成用，故古者學校領于司徒，精意存焉。今學政貢舉一歸禮部，則以為此彬彬者儀文而已，戶部但操頭會箕斂以取民，為國家收債之駔儈，王者意之重輕，形著於命官分職，治亂於此決矣。督學官，司教者也，宜為布政使司之分司亡疑，而以按察使司官為之，欲以刑束天下士乎！其始制之意，不過欲重其事權，以彈壓提調之有司耳。乃按察只以糾大奸、拆大獄為職，若經常教養之事，布政司領所屬長吏之治而考其成，以上計定黜陟。今學政興廢，無所事事，而授之廉訪提刑之官，則布政司一持籌督迫之租吏，使為一方之師帥，天下何緣而治也！

洪、永間歲貢最重，與進士相頡頏，故授以訓導，其選師儒，未嘗不重也。其時學校初立，歲貢生前無積累，非有日暮塗窮之意，而朱善、苗衷皆以教官擢大位，曹鼐自陳不敢為人師，其不以閑冗視之可知也。相沿既久，挨貢法行，歲貢者皆學不足以博一舉，而視此為末路，其能擢國學縣令者百不得一，惰歸之氣乘之，雖欲不棄教道而弋脯修，不可得已。要未始非立法者之不圖其後也。學政唯宋為得，師儒皆州縣禮聘，而不系職於有司。若令提調就附近致仕閑住、告病、告養品官之中，及舉人年四十以上，學行果爾表著者，官率生徒，執贄拜請，以典教事。其祿養資給，因地方大小，生徒眾寡，差等以立之經制。督學官一以賓禮接見，不與察計之列，行移不通於有司，迎詔，拜表、歲、時、朔、望無所參謁，若其教無成績，而所教生徒屢科不與鄉舉，歲試優等少而劣等多，及行劣至三五人以上，不先送提調官詳黜，又或告發幹名犯義及數幹門禁者，則引身告退。若提調官所聘非人，及獎勸乖方，致令惰劣者，督學官糾參如法。師儒若有成教，則不論年歲，敦留卒業，待其果老、果疾或品官起用、舉人中式受職，而後更聘。一以道義廉恥相獎，則人才士風，庶幾可改。長此不革，師道賤而教無術，監司府縣任意差委，濫與錢谷刑名之役，若簿尉倉巡為奔走之下吏，僕僕參候，與僧道之長同其趨蹌，不肖者因之以希錙銖之利。害極於末流，而其始抑有以啟之也。

弘治間初命按察司官督學，授之特敕，其敕皆勸獎人才之語。至萬曆初所改敕，則如詰奸制盜，置士子於不肖之中而勒束之。故率天下于寡廉鮮恥之塗者，萬曆之初政，江陵之變法，申、商之莠說也。兩敕具載會典。江陵之法行，而劣生把持、包攬，賕吏鬻青衿，受囑託之風益烈，蓋以撲之者煬之也。

進士科始于隋，垂千年而不能易。後有易之者，未知以何道為得。王安石革詞賦，用書義，亦且五百餘載矣，使學者習效聖賢之言以移其志氣，其賢於詞賦明甚。至文體之屢變，或趨於陋，或淫於邪，皆乘時會，不能為之豫謀。伹可厘正者，導以讀書窮理之實而已。書義而外，論以推明經史，而通其說於治教之詳，策以習天人治亂、禮樂、兵刑、農桑、學校、律曆、吏治之理，非此則浮辭靡調，假於五經、四書而不知其所言者何謂，國無可用之士，而士益偷則益賤，固其宜已。聞萬曆初年，縣試儒童，無策者不送。府試且有以河圖、洛書、九宮、八卦策問儒童者，則所重可知已。萬曆中葉，姚江之徒興，剽竊禪悟，不立文字，於是經史高閣，房牘孤行，以詞調相尚。取士者亦略不識字，專以初場軟美之套為取捨，而士氣之不堪，至此極矣。原其所始，立法亦有未善者，故流弊有所必至。科場七日而三試，作者倦而閱者亦煩，則操一了事之心以應後場，必矣。二場所試者，表判駢豔之語，將以何為？舊制：誥詔表隨科一道，誥詔視表判為愈矣。然士方在衡茅，使習知經國長民之道，固無不宜，若王者命令之大體，非立朝廷之上，深喻國體者不知。故唐、宋知制誥者，即文名夙著、官在清要者，尚須試授，則不可使士子揣摩為之，明矣。誥詔既所不能，表判又為無實，何如改三場為兩試！初場書義淹通，每解額一人，取定兩人，令赴二場，試以二論三策，然後決取一人中式。初場以十日閱文，一日拆卷，凡十二日而試二場，又五日而放榜，則作者精力有餘，閱者安詳不遽。尊經窮理以為本，適時合用以為宜，登士於實學，固科場救弊之一道也。未得創制顯庸之聖，作法以待賢者，亦將必出於此。

問刑官故出入人罪，律以概論。然考之宋制，故出罰輕而故入罰重，此王政也。故出、故入，有受贓、不受贓之別，亦但當於故出項下分受贓、不受贓，而不受贓者從輕。其故入，則雖不受贓，自應與受贓者等。故出則勿論已決遣、未決遣，一例行罰。蓋雖巳決遣，而覆核果當從重，不難補決，自不致逸元惡之誅。若故入，已決遣與未決遺者固應殊科。蓋故入決遣，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完，徒流已配者不可追償，其已受之勞辱，已決遣之罰自應加重。其致死者，倍宜加等。即不抵罪，而終身禁錮，與大計貪官同處，不得朦朧起廢，及以邊材等項名目濫與薦舉。則問刑之吏尚知所懲：而酷風衰止，貪亦無以濟矣。

贓以滿貫抵重罪，刻法繩人，此所謂一切之法也。抑貪勸廉，唯在進人於有恥，畫一以嚴劾之，則吏之不犯者鮮，更無廉恥之可恤而唯思巧為規避，上吏亦且重以錙銖陷人於重罰而曲為揜蓋。上愈嚴而下愈匿，情與勢之必然也。且凡所受於下吏、部民者，乃至雞鳧、扇帕、紙墨、油炭，皆坐價抵贓，繩人于交際之塗，且必開其掠奪之大焉。有出身事主，而可如于陵仲子爭名於一鵝半李之間者乎？既不住法矣，則何謂之贓？其枉法也，則所枉之大小與受贓之多少，孰為重輕？假令一兵部官濫授一武職，以致激變喪師，或因情面囑託，實所受賄僅得五十貫；令一吏部官濫授一倉巡河泊，其人無大過犯，而得賄二百貫；又令一問刑官受一誣告者之賄而故入一人於死，僅得五十貫；其一受誣告者之賄而故入人於杖，得二百貫；豈可以貫之多少定罪之重輕乎？則無如不論貫而但論其枉不枉，於枉法之中又分所枉之重輕，但除因公科斂，因所剝削之多少，分等定罪。其它非黃白狼藉，累萬盈千者，苟非枉法，但付吏部記過，全士大夫之名節于竿牘飲食之中，而重之於箕斂漁獵之條。唯寬也，乃能行其嚴，惡用此一切之法為！

弭盜無上策，逐捕亦法之所不可廢。宋制：捕盜獲全夥者，加一官，其法較善。蓋責有司以捕盜，唯可賞而不可罰，罰一行則匿盜不報以苟免於謫，而盜益猖獗矣。盜無可全獲之理，十人得七，即可膺全夥之賞。其未獲者，責令鄉保戶族長立認狀，不拘年分，曾否經赦，及已獲賊首處決與否，失主存亡，舊案遠近，皆一應責令擒送。若有隱匿，被人首出，即同窩盜。嗣後捕盜員役，若能盤拏積年未獲之盜，舊案分明不枉者，即照捕獲全夥例紀錄，能捕人役，一例給賞。其犯盜人田產在逃未獲者，即行變賣，給失主賠贓。如此，則官司無諱盜之心。而失主自告報後，非火下識認須當官指證者，但其一真實贓單，明填記識，俟驗合認領，更不煩頻令到官，一聽官司自行審決，則被盜亦何憚而不泄其荼毒乎！此亦弭盜於末流之善術也。

冗事於一官，而宂官於無事，兩失之道也。在京如吏部稽勳司，其職掌漫無可課之功，而文選宂遝，以滋黠吏乘司官之促迫瞀亂而讎其奸；何如以初選任之文選，而以升遷、調降、起復之補除任之稽勳，則曹務繁簡稱矣。工部屯田司，亦無實之署也；何不令三歲一稽天下田畝荒墾，有無崩坍淤退，並課有司陂堰圩堤之興廢，而核實地畝增減，以授戶部而登耗其稅糧。都水則專任黃、漕二渠之通塞。在外則同知、通判、推官，沿五代及宋掣制之陋以建置，而漫無專任，為課最所不及；自好者持祿以待遷，否則法外生事以擾民，而事集于知府之一人，求暇以課農桑、親學校而不可得；何似明任以詰戎、捕盜、督糧、問刑之職，如漢分曹之制，受成于知府，而各給印信，得上達于監司，俾知府一意教養，則前代行春、勸農、賓賢、欽射之典可復也。

官自有體，國家授之以體，則為吏者有所矜式以養其品行，民亦受其福矣。相沿非九卿堂上官，及法司屬官差審刑獄，五城四門巡視官，不置刑杖。若內閣翰林等清署，雖傔從有犯，亦送兵馬司杖治，所以優君子于清簡和平，而刑亦不濫。不然，在京文武吏且盈千，輦轂之下血濺肉飛矣。以在外言之，凡為吏者即置刑具。如捕盜理刑官，固其職掌。若分司守巡及府州縣佐貳首領，用此何為？以快其怒，張其威，甚則脅民而取其貨耳。若布政司府州縣正印官，不得無刑人之事，律既有笞杖定制，或稍使得用訊杖竹篦，以警欺窳可爾。若夾踝拶指，乃不得已而用以詰盜，今牧民者以施於民，是長吏者民之鷙鳥猛獸，而刑具者其爪牙也。失父母師保之尊親，而為獄吏，知自好者亦應恥為之。相習不愧，因而不仁，豈自知其辱人賤行耶！乃民亦何辜而糜血肉于司牧者之堂也！倉巡驛泊，師師相仿，民其餘幾！乃至教職亦挾杖以行，廉恥蕩然矣。自應急為厘正；訊盜之械，唯捕盜官得用之；理刑官得用訊杖；正印官得用小薄竹篦，以懲不恪。若正犯笞杖，即與如法的決。奸欺大蠹，即本署役從，亦大則送理刑官，小則發巡捕首領訊治。斯以矜重長吏，全其君子之體，而以寬斯民之束濕者，即在乎此。若徵收役糧，除奸欺里甲付理刑官追比問罪外，則自有勸戒樂輸之道在。若以天子之尊，遣數千鷹犬威制匹夫匹婦，而索升鬥銖累之得，不但羞當世之士，而亦重辱朝廷矣。

尹京之難，古今所同，故兩漢多用嚴酷之吏以處之。然京尹，牧民之長，乃天下郡守之師表，而以毛鷙為尚，則是倡四方之舍德而崇刑戮也。顧輦轂之下，土著少而賓旅眾，其去鄉里而來都下者，類皆其黠者也，非可素施以浙摩之訓。則非任張敞、趙廣漢、嚴挺之之流，誠有難治者。故以郊外編甿屬京尹之政教，而國門以內屬兵馬司、巡視禦史之糾察，庶兩得之道也。乃一城而五之，莫相統攝，竄匿閃爍，百弊所生。兵馬司秩卑權輕，動為權貴所掣。巡視禦史差以月計，傳舍視之。奸不勝詰，而法且窮矣。故其後也，一授法紀于緹帥、廠奄而成乎大亂，風波之獄，毒流善類，皆巡察者之權不壹、任不重有以致之也。緹帥之職，視漢之司隸校尉也，而可使紈袴近幸之狡者任之乎！誠欲以牧民任京尹，而以輯奸任執法，無如以五城內外鄉飲、讀約、廛稅、夫役聽京尹，畿縣仍靦外府州縣。其緝拿探丸、發篋、窺探、賄詐，禁止飲博、倡狂、闌獄、擾市，凡屬五城所掌之禁令刑名，於都察院堂上副僉專任一員總提督之。劾其縱怠，禁其淫刑，官尊威重，法可必伸。移緹帥之權以授廉直剛毅之大臣，養京尹之仁使盡撫字敬敷之大體，斯為經國之良規也乎！

常平倉，良法也，而每中圯不行，非但不得其人，亦立法之未盡也。倉米不出於經制，故墨吏可以侵牟，窳吏可容怠弛。若于立法之始，每年夏秋二稅內借征本色，田畝起科最輕者如廣西、云南、江北等處，每民米壹石借征壹鬥五升，其次借征一鬥，最重者借征五升如蘇松等處。但遇饑荒穀貴之年，即行平價糶賣。坐充輸糧入戶本年應納錢糧，若價過五錢以上，即以有餘銀米賑濟。如三年不遇歲饑，將存米一半，于應解漕糧地方支解，照數減征糧戶本年漕米。其非水次、無漕運地方，亦支放一半，或發賣，或充官吏俸糧，民皂、鋪遞、膳夫、鬥級等項公食，每石酌價五錢，坐減糧戶本年應納折色。至六年而舊米支盡，新者相仍，假有民米萬石之縣，以中則准之，恒有六千石之畜矣。其米于高爽塞燥地面，征火米、黃米；卑濕蒸熱之鄉，每米一鬥，征晾過幹穀二鬥二升；皆於十月十五日輸倉為止。支放之日，數有虧欠，經收官不論在任及升調降罷，行提坐贓，追賠問罪。蓋有糧之家，類非糴貴坐餒之人，通有餘以補不足，但損其息，不損其實。三年而無歉歲，則亦適如其應輸之數，而通濟均平之道得矣。坐抵起解錢糧，則有司無所施其侵漁。若濕漏雀鼠之壞腐折耗，典守者固無所逃其責。不此之圖，而豐年發官本以收糴，則有抑勒強買之害，挪移狼藉之弊。至於罰穀存倉，則只以啟墨吏肉攫折金入橐之門，而五刑收贖之外有之外有無涯之峻罰，徒為民蠹，無粒粟之實惠也。

黃籍戶口之外，有司別有煙民冊，此政之顛倒而但可一笑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此穰穰者何人，而徒以勤耕苦獲，供國家之租賦者謂之戶口也！且如人丁絹，唐之庸調也。桑絲絹，口元按戶課桑之加征也。戶口鹽鈔者，原以國初鹽課每引止輸邊粟四鬥，鹽價賤，民食其利，故稍派令出鈔以助正課也。絲絹之稅不專于農民，通城市村坊逐末技作之民均輸之。既宅不毛者不免里布之遺意，而食鹽之利，計其多寡，則逐末技作者必多，而農民恒有經旬淡食著，固宜分派煙民也無疑。但宅其地，不論客戶、土著、佃耕、自種、工商、遊食，一令稍有輸將，以供王民之職，乃名不登於天府，無一絲文錢之奉公，而重困農民，代為墮輸，尚得為有君統理，有吏分治之天下乎！即煙民而為戶口，三載而考去留登降之數，何所不宜，而執數百年已朽之鬼錄，索非法之財耶！

朱子言救荒無良策，不如修水利，誠牧民之要言也。然僅為東南可瀦可堰者言爾，江、淮以北中原平衍之地，更無水利可修。且修水利者在良有司躬親之，朝廷都水所掌，非不具立條貫，無人奉行，則亦聽民之有雨則弛，無雨則爭，非畫一可久必行之道也。周禮荒政，多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此最為通變之善術。蓋年雖凶荒，病在民而國未嘗遽瘠也。若河南、山東、淮、泗一帶，黃、漕二渠歲不貲，假令災傷之歲，於九月後度所宜修之堤岸，所當疏浚之支流，即行就災傷地面，募無食之民，鳩工起事，以所應用錢糧，於相近成熟州縣，平價和糴米麥，或截抵價漕糧，給丁夫口食傭直，及採買竹木甓石，俱以見米支價。其在山、陝、北直，則就近相視邊牆、堡哨、墩台、壕塹合當修者，即借支漕米，募饑民挑築，仍扣該鎮應支修邊銀兩，解戶部倉場堂上官。俟次年成熟，于相近水次地方，買米麥補運。若黃、漕二渠應有河工銀兩，工部即交割倉場，候熟買補，尤為利便。倘更不足，則臨清、德州二倉預備米，正可挪支。唯在豐年，則自非虜沖要緊地面崩坍急須挑築，及漕河十分淤塞，黃河異常決壞，為患深大，一概不得修理。留待荒歲，民有所仰以全其生，而流散團聚，積為寇盜之源塞矣。若東南既有水利之可修，但在嚴立課程，專官管轄，則自無大歉。倘水旱太甚，亦可修城，浚壕，治道塗，葺館驛，繕公廨、學宮，神祠，以合用錢糧，告糴於鄰近成熟郡邑，支給工食。大抵北方之旱，千里彌綿，又無野蔌龜蠃之產，故死徙寇盜，倍甚於南方。因地制宜，存乎良有司之實心實政，非朝廷之可為遙處。唯留工作以待荒年，可設為成法。且民有寧死而不受米粥之拯，且吏胥耆約無所讎其奸欺，唯募工之為兩得。荒政十二，此為要已。

移度支以供滇，黔、粵右，固不容已，然能安其人而漸化之，則雖勞而有造。乃田糧起科極乎無可輕，而州縣之虐取更倍於腹里之重賦。郡邑之吏，有坐升而無內轉，雖行取而不得清要，有拿問而無重法。棄置之於榮辱不加之地，無所顧恤，而聽其為蟊賊，以求遠入之綏而移易其獷頑，其可得耶！使悉從乎直省之法，官有箴，事有制，賦役有經，即以粵之財治粵，以黔之財治黔而亦足，而何況於滇！且其名為州縣，大小饒瘠，恒不相稱。如臨桂乃省會首邑，而壤地瘠隘，不能供一城三月之食，靈川縣界去之十餘里，何不可並為一縣！其它蕞爾箐峒之中，不能當一鄉保者，亦強立州縣，如修仁、荔浦、荔波、永從，獨山等，皆設城隍、學校官吏以牽其民，而使日暮塗遠之人以朘削之者，又不可勝紀。苗、獞非庸愞之守令可制，但不生事以激之，則可以漸而引之向方。若八閩全土，在漢為東冶一縣而已，東晉以還，日革故俗，今遂為庶富文明之钜省。簡以治之，易從而可親，何事此紛紜建置哉！如以郡縣少不能成一省會，則兼兩廣為一布政司，而建司治於蒼梧，分貴州入湖廣、四川、云南三布政司，使習腹裹之政教，以移易其吏民苟且之心，則此日之粵右、滇、黔，不可如他日之閩、浙乎！倘以苗夷竊發，必須彈制，自可于貴陽、柳州設督制鎮巡，開軍府如甘肅、鄖、贛、偏沅，亦何用此無政無刑之藩、臬為也！

兵柄無所專統，自宋而始，然樞密院猶與宰相相為頡頏，蓋亦仿西漢大司馬、大將軍之制，而稍替其權，未為失也。若周官九伐一掌于司馬，全領夏官之政，不專任兵事，則封建郡縣，形勢不同。周之戎事，止于千里王畿之車徒，以討諸侯之不庭者，非後世外有強夷，內有大盜，爭安危存亡于一戰也。兵部統武選承襲矣，又統職方九邊之戰守，及車駕、武庫、鹵簿、驛遞、兵器之繁，吏治雜而樞機僅其偶應之一節。乃使軍中遙稟其節度，與督巡鎮帥均其功罪，欲軍之不僨，不可能已。分奏覆、清核冗遝簿書之餘力，以揣度千里外之進止，雖日斬丁汝夔、王洽，亦徒為淫刑而已。兵部所可司者，兵制之常也。軍衛句補絕除添調之政，腹里武職世襲黜陟之銓，裔夷朝貢封削之典，驛傳夫馬擺給之制，兵器造作給發之數，已不勝其繁矣。若邊防征剿，出大師以決安危，自應必有專任廟算者。殿閣學士固參贊密勿之官，既有文華、武英之別號，則首輔統理而外，宜分武英殿大學士專理機密文字，調度邊鎮守禦征剿，無事則申飭訓練，以考核鎮巡。凡有軍政之官而進退之，其枚蔔會推，一視閣臣，而必于曾任督制及本兵尚書、侍鄖中曾有邊功及威望隆重者推之，而慎選武英殿中書舍人，聽其委任。庶乎不以有國之司命，付之悠悠持祿之人，塗飾而趨於羸以斃也。

題奏得旨，科抄下部，印發邸報，使中外咸知，此固以公是非得失於天下，而令知所奉行。然在尋常銓除、降調、論劾、薦舉、典禮、刑獄、錢糧、工役之類則可。即如緹騎逮問，刑科且先行駕帖，不發邸抄，況用兵大事，奸細窺覘，密之猶恐不密，乃使喧傳中外，俾夷狄盜賊得以早測進止乎！若仿唐、宋樞密院之遺意，專任一閣臣典司之，則凡系軍情奏請、敕旨傳諭及上言兵事者，不論可否從違，每科抄即送武英，應會議者即集官會議，應傳諭軍中鎮巡將領者即彌封傳諭，應知會直省督撫監司軍衛調發接濟者即行部知會，其建言兵事可否採用，即召赴閣熟問奏行。自余不應知聞衙門及在外官民，自不當徧令測知，一概勿得抄入邸報，敢有漏泄者，如律治之。不然，律禁漏泄，而邸報流傳遠邇，一何誖也！其夷虜入犯，盜寇竊發，該汛地官飛報與臨陣勝敗、城堡存亡、賊勢衰盛及偵探敵情一應塘報，皆止抄發應與知聞衙門，俱不得抄入邸報。唯掃蕩大捷，應行露布通傳者，方許發抄。則機事密而人心定，斯為廟算之永貞乎！

六科之職，有封駁，有抄參。封駁之制，唐門下省掌之。門下與中書俱宰執也，而相為駁異，非大臣協恭之體。給事中，門下屬員也，廷諍為宜，以正君德，飭國政，儆官箴，盡民隱，自不易之良法。若抄參，則為私意橫行之便徑矣。且如抄出嚴之，抄出速之，抄出商之，與六部相斟酌而申飭焉，猶之可也。若抄出已之，尤為非法。使其事大而必不可行，則自當封駁。若事小而在可行、可不行之間，且以聽部院各衙門之行止，而徐議其得失未晚。乃唯一人之意，更不俟公論，不請君命，而以意為廢興，此何法也！自持祿養交之閣臣務為詭隨，任科臣之氾濫以免指摘，於是而上下爭權以成乎滅裂，一激而為盡削台省之權以任六部，賄賂公行，綱紀蔑絕。後有作者，必且大反而又失其平，則封駁、抄參，酌中正以適治理，所必熟講也。

總憲得其人，則吏治自飭，大司成得其人，則士氣自清，顧公佐之在都察院，李公時勉之在國子監，其明效也。六科無所統屬，故吏科都給事中宜任大計及分發紅本、封駁抄參之事。若禦史員雖多，業有總憲為之綱紀，又任掌河南道印者以大計、提差、考核之權，則雖有方嚴之總憲，或掣之矣。國子監不得與聞直省之學政，而以督舉官之磨勘授之部科，教之不壹，而望文體之正，士習之端，難矣。凡差提學官，一委祭酒、司業保任，以所保者之稱職與否為保者之殿最。若私通賄賂及寬而縱弛、嚴而苛刻及倡率士子為詭誕庸陋之學者，國學不先糾論而台省舉發者，大司成以不職坐廢。其所頒條約，俱國子監頒行之，或因時規正，大司成具列奏准酌定，庶教出一源，而士風其可齊也。

鬻爵之政，始自晁錯，所鬻者爵耳，爵非官也，以復除、以贖罪而已矣。後世乃以鬻官，又其甚者乃至於鬻士，納馬、納粟而入太學。成化間之亂政，從古所未有聞，其說開自大學士邱浚.浚之為人，樂道秦檜者也，固其宜矣。天子自鬻國子生，則下之鬻鄉會試，鬻弟子員，孰從禁之！未幾而程敏政、唐寅之事起，自有虞氏設庠以來，極乎金、元之賤士，未有滅裂人廉恥，以敗國之綱維如此者。乃相沿二百年而趨益下，浚之罪可勝誅乎！粟、馬之納，于國計幾何，乃以教化之源為銅臭之府耶！萬不得已，如晁錯之急於實邊以紓民力，自可別立閒散秩名以酬之，免其徭役，而自杖以下，有司不得輒加訊辱。又進而假以鴻臚、光祿、上林諸署宂員，任事則給以祿俸，猶未至重虧夫名教也。

今之鄉飲酒，非古之鄉飲酒也，然如會典行之，亦有裨於風教。乃有司奉行故事者猶數百年，而里正之飲於鄉者久廢。無他，里正疲於徭稅，偷薄狠戾，先自里正倡之也。其徒更有錢糧不認父子之謠，而尚暇及此乎！惟公費、驛遞自有經制，不遣里正任其荼苦，正供簡明易遵，按籍以責稅戶，不誅完欠於里正，則里正不任為嗾放入山搜攫之獵犬。力既有餘，而播惡之習氣且革，則亦知自愛，而以風教任之，彼且以得行典禮、司教化為己榮矣。若古之鄉飲酒，則今之起送科舉及鄉試鹿鳴宴是已，此尤祟獎始進於禮教之大者。乃架月橋，令伎人簪花作雜劇，殊為可恥，宜其一變而以犒兵、饢役之酒食，呼蹴而與，以訖於不復行也。鹿鳴雖歌古詩，而音節無傳，僅同巫呪，簪花掛彩，輕豔不倫。此當自唐人曲江宴來，宋司馬溫公聞喜宴不肯簪花，禮部亦不強之。今古樂不可復，不如且革淫樂，而以賓主獻酢之禮行之。榜首為賓，齒元為介，餘為眾賓，請鄉先生三品以上德望重者為饌。

州縣統於府，而府別有學，其制與州縣等，此甚無謂。宜於州縣學中歲試優者，行提調官核其德行，無出入公門，虧損名義等過，升之府學而餼之。量府之大小，人才之盛衰而為之額，多者不過百人。凡州縣學，但與鄉試，不得歲貢，士升於府學而後貢之，升府學者不必科試，竟送鄉試。廷試其優者與出身，次者入太學。大府歲試而貢之者三人，次二人，小府一人。不但名實相稱，且學之於鄉，已小成而進於郡，及就郡學，則師友益廣，勿使局促井里，狎昵習氣，至以錢糧、訟獄陷溺其心，所以擴其耳目，逸其志趣以變之禮，所謂遊其志也。升府學，則以胡安定教法及白鹿洞學規酌而教之。學以漸而可大，孰與老於鄉校，錮蔽于腐誖時文之中，而以鄉貢為日暮塗窮之旁徑，使偷靡以終其身乎！

截解似兩便於國民，而不知其適為兩害也。財用出納消息之權，必操之朝廷而後張弛隨宜，裕於用而民不困。為苟且之術者，規一時之簡易，而鹵莽滅裂之禍不可言。如嘉靖間因吉囊、俺答之患，陝西三邊用兵孔棘，遂將陝西一應錢糧盡行截作三邊之餉，不足則截四川鹽課補充。當時在民則免于解京之難而和解邊之近，在戶部則免接濟不及之咎，以委之總制之自為催督，而以速濟邊事、減省路費為辭。乃自此而後，戶部付西邊之有無於度外，至甘肅一鎮經數十年而無鬥粟一鏹之給，寧夏、延綏亦僅有給者，收支無可稽考，托于未解以匿為中飽者多矣。兵數損而士心離，起而為盜，所必然也。催督之權一歸總制，任非其人，則胥吏威行於郡邑，權杖、令箭馳突官府，動以軍興相恐喝，民日死於催科桁楊之下，水旱流離，莫能告緩，故激而為流寇。流寇之獨盛于關陝者，非秦人之樂為寇也，截解之催督使然也。完欠支放，朝廷無從稽核，百姓無可控告，以陝西委陝西而求其不叛，庸可得乎！此夏、嚴之流任意而聽部司之委卸，為總制者又貪利權之歸己，以成乎患害。不知法有必迂曲而後可無弊者，概從簡徑，則無紀綱而必裂。夫民必輸國，而兵必待養于度支，此定理也。水旱可以寬恤，邊事之緩急可以損益，皆聽廟堂之張弛，惡有刻定民間若干之賦稅，為邊兵若干之軍需，而不憂額餉之有時不給，民力之有時不支者乎！窮鄉遠徼之民，皆知輸正供于京師而饑饉可以望恩，行伍之士，亦知待養于司農而節宣皆唯廟算，然後兵民之分義明，中外之血脈通，而無痿痹隔壅之病。謀國者苟且無術，而貽禍無窮，亦可為永鑒也已。

歷代唯唐以錢絹雜用，蓋沿北魏、周、隋，江、淮以北地不產銅而錢詘，開通元寶始鑄而不給也。自余皆以錢為通用之資。宋以前，銀價雖貴，然僅用為器飾，猶今之黃金耳。銀產少而淘煉難，銅隨在可采，而通市交緬猶易充足，物有餘，斯可為不窮之用也。若宋末會子、交子，元變為鈔，洪武初猶承用之，其法極乎陋敝，而必不可久，然則利生民之用，自太公以來迄於今，無如錢矣。錢法之壞，亂世貪人壞之也。國貧而攘利亟，銅本少而錢薄劣，覬多得利而終於不行，盜鑄亦因之以起。有天下者通計而期之久遠，何汲汲於旦夕之厚獲耶！即今千錢之本費至九百五十文，但得息五十文，在國家計之，亦為無窮之益，而民之盜鑄者以無利而廢然返矣。揀精銅而以佳錫點之倭鉛賤而惡，盜鑄者便之。錫產雖不多，然浙中打造錫箔，最為暴殄，嚴禁之，一歲可得錫數十尤斤。每文足重一錢二分，而當銀一厘。輪郭圓好，文畫清整，銅色純青，漆背光堅，非是者，官收煉銅而以銅價償之，雖一錢亦不放行。要令鼓鑄不輟，則青錢廣而惡錢自息，不待嚴之以流配之刑也。假使歲得百萬緡，則歲增百萬兩銀之用於天下，無論在官在民，優然有餘，而國自不貧，況實有五萬緡之息，雖至薄，亦歲計之餘乎！增此百萬緡於人間，則粟麥、絲麻、水陸物產之流通皆速。惟錢少而銀不給，故物產所出之鄉留滯而極乎賤，非所出之鄉阻缺而成乎貴，民之饑寒流離，國之賦稅逋欠，皆職此之由，上下交患貧而國非其國矣。錢多則粟貨日流，即或凶荒，而通天下以相灌輸，上下自無交困。故錢法行者，非一朝一夕驟獲之利，積始終、徹上下而自然以裕乎財用者也。欲錢之行無他法，惟少取息、務精好而已矣。

戶部天平，金針玉鉸，滑易而平傾速效，吏無能為奸弊。各布政司用銅鐵者，猾吏隔宿以醋澆之，生綠澀，隨手一拗，加至數兩不能移，揮槌連擊不能動。有天下者，何惜此數兩金、數片玉，不為民除無窮之蠹乎！鬥斛鐵鑄信善矣，然但用以較量，而重不可舉。若以桐木為之，加鐵裹二三寸於唇上。三年而一頒，通行天下司府州縣，不過二千餘具。請旨驗發，敢以私鬥斛收稅糧者，以矯旨從重論。所頒既廣，自莫有敢為同異者。大抵有國者不可惜費憚煩，如此類者亦多矣。

班匠之制，一以開國之初所定為額。閱數百載後，其子孫或耕、或商、或讀、或吏，不復知有先世之業，而猶使之供班，或令折銀，徒為無窮之累。若彼操技術以食於民者，曾不供一王之役，此政之大不平者也。且直省之中，若廣東、四川、云南為工作之藪，廣西、貴州地雖瘠而百工之所為亦備，乃獨無班匠，亦非法也。朝廷所用工匠，自宜招募和雇，其稟餼之資，則當即取之工匠無疑。誠於十五直省州縣分為九等，制其名額，每名依公旬之制，歲役三日，酌其傭直多少，量加路費。不論土著客作，但于地面應付經一月者，即令著役，給以當年經收信票，即往他處，本歲不致重征。歲役一二人為甲首，徵收納解。合用工匠衙門召募揀選工匠，稱其難易巧拙而分餼之。其或上用之匠多而民間少，或民間之匠多而上用少，通各色免役之實征，則均足矣。如木瓦匠所在多有，戧金刺繡民間少而上用不少，但均算所征銀兩，隨宜支給，不可以一匠抵一匠之用。若召募不以其道，工食克侵，役使過度，刑責過峻，以致銷沮其趨事求精之心，甚至避逃不赴，造作稽遲，及粗惡不中程式，但責之部司之官而不責之匠，則弗患其不能來百工矣。若國有大興作，非大匠不能經度，工成應賞以祿秩，宜於工部別建職名，豐其祿秩；特不可假以尚書、侍郎，郎中等名色以亂流品而已。匠無世業，巧者能之。不以匠還匠而求之農民，農之困非一端，耒柄鉏矜且不能不以錢粟往求於匠，而尤代之供京班之役，無怪乎人之樂舍南畝而趨末作也！

所與守天下者，軍也，軍所尤重者，北邊、南瘴之屯戍也，城堡之哨瞭也。天子倚邊軍以固天下，三軍倚瞭哨以決死生，自非與將吏同心以效忠于國者，不可以此委之，明矣。乃自充軍之例興，雜犯死罪，若流若徒，皆以例發充軍。軍舍武職有大罪則調邊衛，邊衛有大罪則發哨瞭，是以封疆大故為刑人抵罪之地，明示閫外之任為辱賤投死之罰，督制鎮將且為罪人之渠帥，如驛吏之領囚徒，國家之神氣，幾何而不沮喪乎！且其人既已奸宄，幸脫於死，而無惜廉恥以告鄉里之心，無保井廬以全親戚之念，其不叛不逃，復何顧焉！其尤黠者，甘心延寇以快報復於一朝耳。本死地也而使之樂，本勞地也而使之勸，本險地也而使願者處之以保其貞，乃可令兵親其將，而以軀命報恩禮！正當於民間揀選有志行者，獎以榮名而使之為兵，於腹里屯衛揀選有志行者，獎以榮名而使之居邊，于邊軍揀選有志行者，獎以榮名而使之瞭哨，人慕榮名，然後上下相親而樂為之死。彼罪謫戍邊，秦、隋之所以速亡；刺配軍州，宋之所以拱手而授天下於口口，而何效焉！÷惟合萬國以享帝、享親，則編甿皆所應效。太常寺所需，當責之戶口田畝，土產者征本色，非土產者征折色以和買。自外則米、麥以供祿餉，為農民聽應輸，次則棉絨、豆料、絲麻、牲口、柴薪，舊制柴薪及捷柴夫傴責之畿南北、山東、山西、河南，亦為不均。可均派天下之戶口，棗、茶、竹、漆可派之園林。此外凡國用所需，若皮張、弓箭、翎毛、蠟油、顏料、鉛、鐵、筋、角之類，皆商賈之所居盈以射利者也。田野之民，辛苦以采畜之，雖有餘而市之，亦以供終歲之用而不足，商賈坐而邀其利。乃自一條鞭之法行，而革稅課河泊所官之稅務，盡沒其從出之原，概責之地畝，抑本崇末，民日偷而國日貧矣。蓋農民願懦，責取之也易，商賈黠狡，責取之也難。悉舉國用而脅蚩蚩之氓以輸將，其始具列名目，雖若繁細，猶存名色；一條鞭矣，則並其名而去之，但知征粟征金，而不知何為而須此矣。萬曆間每府州縣皆置稅場，伹不宜遺內使督擾耳，言者謂之擾民。其云擾者，要皆市井奸囂之宵小，于國家根本所依南畝之勞人，未有怨諮也。或且謂農民日用亦必資於商賈，隨地而稅，則物價增貴，農民亦受其病。不知人必免於凍餒而後可有求於市，則以稅故而價稍增，亦其所可堪者也。若苦於饑寒征徭，而無告之民經年而不入市者多矣，曾何損耶！議法於廷者，皆不耕而食，居近市而多求於市買，利商賈以自利，習聞商賈之言而不知稼穡之艱難者也。孰能通四民之有餘、不足、勞逸、強懦而酌其平乎！雜派分責之商稅，則田畝之科征可減，而國用自處於優，國民兩賴之善術也。孟子言「關譏而不征」，又言「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謂當時列國分據，彼疆此界，商賈阻難，需貨於鄰國，非寬恤之使厚獲利，則趨他國而不至，故以不征誘之耳。後世四海一家，舟車銜尾而往來，何患於商賈之不來乎！孟子言恤商而孔子不言，魯用田賦，以商賈之賦賦農民則譏之，斯萬世不易之法也。

邊糧有本色、折色之異。本色糧料草束，就近截解以省飛挽，可矣。折色銀兩，轉解無難，自當總解戶部，請旨發邊。蓋事有緩急，兵有增減，有調彼赴此、隨急而應之異，採買糧料有豐凶、缺足、貴賤之不等，原不可以一定之數聽之督制鎮巡，使有餘則恣其漁獵，不足則或短少糧料以虧軍士，或更請增加以病國。唯必從部發，相緩急貴賤而為之制，省無事之費以儲之而待有事，節豐足之價以儲之而待凶缺，一定於廟堂之斟酌而權衡皆專於壹，則事用恒足，而民亦不受邊鎮雷霆風火之督迫，邊亦不苦有司秦越肥瘠之視。假令歲解銀百萬，枉道由京而至邊，所費二千人之役而已。以都燕言之，薊宣、大同近在肘掖，遼左、延綏、寧夏不過旬餘，惟固原、甘肅為遠，然亦沿塗驛站之均勞耳。財者，朝廷所以維繫邊關者也，散網紐於四外而聽其自為取與，可乎！苟且以趨便，所謂以細人之心謀國也。

天子所都，即不得陸海之地而居之，亦未有不生五穀者。宮中之食與百官之祿，支本色者亦有限，未有不可給者。以都燕言之，若都他處，更為易給。順、永、保、河四府夏、秋二稅二十三萬有奇，所需細糙白糧于蘇、松、常三府者十五萬有奇耳。即以四府二稅之米麥，供宮中及百官、師生、吏役之祿入及酒醋之需，猶有盈餘以資他用。而必責之數千里逆流閘水之挽運，其船腳、尖耗、松板、墊席之費且倍於正供，又僉解大戶，使傾產隕命以任之，此何為者？蓋沿洪武定都金陵，蘇、松、常帶水之便，因就近上供。及永樂北遷，謀國者苟且從欲，莫為改厘，其害遂至於今而不已。不知近者納本色，遠者納折色，此通禹貢五服百里、二百里異職貢之道，萬世必因者也。若謂天子之都，民食宜裕，不可使輸粟過多，則何不增此十五萬之漕糧于應漕之地，以代畿民之他賦，而免此更端之擾、偏重之役乎！或以吳下粳米精好，玉食者所宜享，則慈闈、上用，中宮、東宮、諸王、妃主之常膳，歲可數百石而給，令三府酌貢足矣。若遵大禹菲食之道，居其地，食其產，以為百官倡，尤盛德之事。食不厭精而已，何土之粟不可精耶！況郊廟粢盛，取之籍田，一畿之土耳，又何以仰質于上帝與祖考乎！

流民不知何時而始有，自宋以上無聞。大抵自元政不網，富者驕而貧者頑惰，有司莫之問。未流之先，不為存恤，既流之後，不為安集，相沿至於成化而始劇。初為流民，既為流寇，遂延綿而不可弭。江北、河南，曠莽千里，旱蝗一起，赤地無餘，舟楫不通，糴買無從，勸農之法不講，而稅糧又多征本色。無三年之食，國已非國，及其棄土就熟，乃更授以公據、文憑，令橫行天下以索食。夫此流者既不難去其鄉矣，使屯種于邊，何不可者？即不欲赴邊，而土廣人稀之地，如六安、英、霍，接汝、黃之境，及南漳以西，白河以南，夔府以東，北接淅川、內鄉之界，有所謂禁山者，何為而禁之？若饑民告去其鄉者，於彼山地安插之，使刀耕火種，各成聚落，於鄖、夔、漢中、廬、安、汝、黃諸府增縣建官以牧之，輕其稅徭以安之，又如崇陽而南，至於瀏、醴，東接瑞、袁、吉安之西境，宣、歙、衢、嚴，南至於建、汀，山肥土澤，可粟可麻，而不耕不稅，為豪民之影占，擇地而立之邑，授土而奠之耕，皆可以安寘此曹，而化疲頑為率教之甿，易荒窮為錯繡之國。此以處夫既流而不復業之民矣。乃以妥未流之民，使永安其土者，則除已流之戶籍，分給田產於土著而使之廣種，減其漕運本色之數，多置常平以權豐凶之積，使有所憑藉而不欲去其土。十年之後，將必恥惡其遊蕩素食之故態，而況忍為探丸嘯伏之奸乎！河南、江北，唐、宋以前皆文治之國，樸秀之俗也。誰移之而使成為乞、為盜之俗？任教養之責者，乃更給之符檄以獎之乎！轉移之權，在加意而已。

句捕逃軍之禁甚嚴，橫及於無辜之戶族鄰里，作法之涼，乃使龔而為之者捕逃、送逃，毒流于中原之赤子亦憯矣。夫惟出征臨敵而逃者，於軍法不可貰，亦立募獲之賞，禁沿塗之誘匿於授鉞之日而已。若其著伍之日，無出征之令，而或操或屯，則天下之必不可強之使為者兵也，欲其捐生以效命于原野，而拘縶怯懦離心之人以嘗試乎！養之有恩，馭之有道，能為兵者自樂為之，不能為兵者，聽其告退而歸民籍，別募以補伍，奚患乎無兵而待嚴逃禁哉！其有逃者，必其為長，為帥者之不能恤士也，詰其所以逃之故，亦罪坐主者而已矣，唯問罪發充之軍，逃所必誅。然罪人充配，損國威而短土氣，始為謫罪充軍之議者，庸人誤國之禍原也。以屯田言之，則人逃而田故在，如其欲脫籍而去，即以所屯之田歸之官，而更授募者。假令募者不能耕，即坐收屯粟以為新軍之食，固亦甚易。唯典賣軍屯之禁不嚴，故或軍退而無田可歸。其法但按始授軍屯之籍，不論其所賣之或軍或民，責於餘糧子粒之外，苟非正身著伍，即令輸上倉十二石月量之數，則典賣不行，而屯產恒在，有以給新軍矣。人之才力性情各有所宜，不欲為兵者強使為兵而不得，欲為兵者亦抑令為民而不安，在經國者之裁成耳，如之何為苛法以虔劉斯民也！

自文官不許封侯之法立，而五等夷為粗官，朝廷獎馭勳勞之權日輕，故王威甯以封侯入右班為恥。公侯之為帥者，匍伏于士大夫之門，上欲揚之而只以抑之，勢之所激必然也。自隋、唐重進士之科，崇尚文墨，則古者文武並于一塗之道不可復行。然出身之塗可異，而自三品以上，為國大臣，出而屏藩，入而經緯，固宜合也。誠使自戎伍而登仕者至三品，則通經術、明法律者，自詞林而外，卿貳督撫皆可曆試，其不諳文事者，亦可兼銜。自科目而登仕者至三品，則出而提督邊關，皆可掛印充總兵官，入而理戎政，為樞部之長貳，亦可兼都督之職。苟為盡忠宣力之大將，亦得進而與聞乎國政。而文臣登籍以後，志在大用者，不徒高吟曳裾，以清流自標榜，而貽無用之誚于武夫。分釋褐從入之途，以使各專其業，合大臣憲邦之用以使交重，而不相激以偏輕。君天下者，勿任意見之私，當開創之始，不矜馬上而賤詩書，在守成之日，不忘武備而輕介胄，納天下于揆文奮武之治，在其斡運而已。

文臣不許封侯，至以極刑嚴之，顧亦念古今之以文臣竊天下者凡幾，若宋趙普、韓琦，皆贈王爵，亦何病于國！雖秦檜亦濫王封，然不可以檜之失訾普、琦之得也。名爵為人主所必惜，固也。乃惜之于文臣，而以正二品之世爵施之漢賊張魯之苗裔，使與闕里並崇，因宋、元之陋而流及於今，亦可長太息者也。濫名器，崇邪說，其徒乃得藉以遊食，煽貧民而取其財，數百年無一人言及者，可異也。今所謂王侯者，非古之列土牧民者也，名焉耳。生而爵之，沒而贈之，以褒臣子，以寵鬼神，一也。公侯之名，惜於論道經邦、尊俎折衝之文臣如此其重。帝一而已，昊天之尊稱，一人之大號也。真武一龜蛇之靈耳，關壯繆一將帥之雄耳，而封之曰上帝，曰大帝，乃使愚人無以復加，而稱之曰夫子，公然一洙泗矣。上行下效，曾何紀極？此其宜與禹放蛇龍，孔子成春秋黜荊、吳之僭王同法也奚疑！

三恪之封，自曹魏而下，攘人之天下，而姑以虛名謝疚耳。然迄于唐，介、酅之封，猶不失為天下貴。但承所竊之閏位，而非崇元德顯功之嗣以修配天之事守，如唐舍漢後而尊宇文、楊氏，非帝眷之不忘，民心之不昧也。宋得柴氏之天下，遂廢李唐之祀，其于柴氏也抑未嘗為之顯名，於茲偷矣。唯漢舍秦而崇殷、周，獨得三代之遺意焉。洪武初，置此禮於不講，乃使李、趙撥亂安民，數百年天地神人之主，降為編甿，顧授買的里以侯封。此當時贊襄諸臣自有仕元之慝，而曲學阿世以成乎大失，其罪不容逭也。李、趙之苗裔，於今未遠，譜系非無可征。且如漢室宗支，若長沙定王之後，散在江、楚者曆四十餘世，統緒尚未佚亡，而況于李、趙近而可稽乎！為中國之主，嗣百王而大一統，前有所承，則後有所授。沛國之子孫若手授之隴西，隴西之子孫若手授之天水，天水之子孫若手授之盱眙，所宜訪求其嫡系，肇封公侯，使修其先祀，護其陵寢，以正中夏之大緒。而國家有納後妃、降公主之典，自應於此族選之，選之不得而後及於他族，又清流品、正昏姻之大義也。一姓不再興，何嫌何疑！而顧與盜賊口口相先後而不恥乎！以赫赫炎炎漢、唐、有宋之功施有夏，而顧不及妖賊張魯之餘孽，世受寵光，不待義夫而為之扼腕矣。敦忠厚立國之道以定民志，昭功德而俟後王，固不容不於此加之意也。

## 俟解題詞

所言至淺，解之良易，此愚平情以求效於有志者也。然竊恐解之者希也，故命之「俟解」，非敢輕讀者而謂其不解，懼夫解者之果於不解爾。其故有三：一者，以文句解之，如嚼蠟然，而未嘗解之。以己反諸其所言、所行、所志、所欲，孰與之合，孰與之離，以因是而推之以遠大。此解者也，吾旦莫俟之。一者，謂汝之所言者然也，而吾之所尚尚者異於是，是猶進野蔌于王公之前，非所甘也。虛其心，平其氣，但察其與人之所以為人者離合何如，而勿曰汝能言之，未必能行之，況於我而焉用此為，則俯而從之。此解者，吾旦莫俟之。一者，則謂汝所言者陳言也，生乎今之世，善斯可矣。如汝所言，則身且不安，用且不利，吾焉能從汝哉！同此天地，同此日月，吾亦同此耳目，同此心思，一治一亂，同此世運，堯、舜之世不無惡習，夏、殷之末自有貞人，同汙合俗，不必安身而利用，亦何為而不可自處於豪傑哉！此解者，吾旦莫俟之。甲子重午，船山病筆.俟解　衡陽王夫之撰博文約禮，復禮之實功也。以禮治非禮，猶謀國者固本自強而外患自輯，治病者調養元氣而客邪自散。若獨思禦患，則禦之之術即患所生，專攻客邪則府髒先傷而邪傳不已。禮已復而己未盡克，其以省察克治自易。克己而不復禮，其害終身不瘳。玄家有煉己之術，釋氏為空諸所有之說，皆不知復禮而欲克己者也。先儒謂「難克處克將去」。難克處蔽錮已深，未易急令降伏，欲克者但強忍耳。愚意程子言「見獵心喜，亦是難克處畢竟難克」。若將古人射禦師田之禮，服而習之，以調養其志氣，得其比禮比樂教忠教孝者有如是之美，而我馳驅鷹犬之樂淡然無味矣，則於以克己不較易乎！顏子已于博文約禮欲罷不能，故夫子於是更教以克己，使加上一重細密細勘工夫，而終不舍禮以為封治之本。若學者始下手做切實事，則博文約禮，如饑之食、寒之衣，更不須覓嚴冬不寒、辟穀不饑之術.且遵聖人之教，循循不舍，其益克方，其樂無已也。

讀史亦博文之事，而程子斥謝上蔡為玩物喪志。所惡於喪志者，玩也。玩者，喜而弄之之謂.如史記項羽本紀及竇嬰灌夫傳之類，淋漓痛快，讀者流連不舍，則有代為悲喜，神飛魂蕩而不自持。于斯時也，其素所志尚者不知何往，此之謂喪志。以其志氣橫發，無益於身心也，豈獨讀史為然哉！經亦有可玩者，玩之亦有所喪。如玩七月之詩，則且沈溺于婦子生計、鹽米布帛之中。玩東山之詩，則且淫泆於室家嚅唲、寒溫拊摩之內。春秋傳此類尤眾。故必約之以禮，皆以肅然之心臨之，一節、一目、一字、一句皆引歸身心，求合於所志之大者，則博可弗畔，而禮無不在矣。近世有千百年眼、史懷、史取諸書及屠緯真鴻苞，陳仲淳古文品外錄之類，要以供人之玩。而李贄藏書，為害尤烈，有志者勿惑焉，斯可與于博文之學.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君子存之，則小人去之矣，不言小人而言庶民，害不在小人而在庶民也。小人之為禽獸，人得而誅之。庶民之為禽獸，不但不可勝誅，且無能知其為惡者，不但不知其為惡，且樂得而稱之，相與崇尚而不敢逾越。學者但取十姓百家之言行而勘之，其異於禽獸者，百不得一也。營營終日，生與死俱者何事？一人倡之，千百人和之，若將不及者何心？芳春晝永，燕飛鶯語，見為佳麗。清秋之夕，猿啼蛩吟，見為孤清。乃其所以然者，求食、求匹偶、求安居，不則相鬥已耳；不則畏死而震攝已耳。庶民之終日營營，有不如此者乎？二氣五行，摶合靈妙，使我為人而異於彼，抑不絕吾有生之情而或同於彼，乃迷其所同而失其所以異，負天地之至仁以自負其生，此君子所以憂勤惕厲而不容已也。庶民者，流俗也。流俗者，禽獸也。明偷、察物、居仁、由義，四者禽獸之所不得與.壁立萬仞，止爭一線，可弗懼哉！

以明倫言之，虎狼之父子，蠭蟻之君臣，庶民亦知之，亦能之，乃以樸實二字覆蓋之，欲愛則愛，欲敬則敬，不勉強於所不知不能，謂之為率真。以察物言之，庶物之理，非學不知，非博不辨，而俗儒怠而欲速，為惡師友所錮蔽，曰何用如彼，謂之所學不雜.其惑乎異端者，少所見而多所怪，為絕聖棄智、不立文字之說以求冥解，謂之妙悟。以仁言之，且無言克復敬恕也。乃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亦以驕惰奪其志氣，謂之寡交。居處、執事、與人，皆以機巧喪其本心，謂之善於處世。以義言之，且無言精義入神也，以言餂，以不言餂，有能此者謂之伶俐。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謂之勤儉傳家。庶民之所以為庶民者此也，此之謂禽獸.有豪傑而不聖賢者矣，未有聖賢而不豪傑者也。能興即謂之豪傑。興者，性之生乎氣者也。拖遝委順當世之然而然，不然而不然，終日勞而不能度越于祿位田宅妻子之中，數米計薪，日以挫其志氣，仰視天而不知其高，俯視地而不知其厚，雖覺如夢，雖視如盲，雖勤動其四體而心不靈，惟不興故也。聖人以詩教以蕩滌其濁心，震其暮氣，納之于豪傑而後期之以聖賢，此救人道于亂世之大權也。

君子小人，但爭義利，不爭喻不喻。即于義有所未喻，已必不為小人，于利未喻，終不可納之于君子。所不能喻利者，特其欲喻而不能，故苛察於雞豚，疑枉於尋尺，使其小有才，惡浮於桀、紂必矣。此庶民之禍所以烈於小人也。

梁惠王鴻雁麇鹿之樂，齊宣王之好樂及雪宮之樂，孟子皆以為可推而行王政。獨於利則推而及于大夫士庶，其禍必至於篡弒，言一及之，即如堇毒之入口。此理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私之於己則自賊，推之於人則賊人。善推恩者，止推老老幼幼而已，非己有佌佌之屋、蔌蔌之粟而推之人使有之也。禽魚、音樂、遊觀，私之於己而不節，則近於禽獸.佌佌之屋，蔌蔌之粟，擅有之而置於無用之地，禽獸之所不為也。孔子言「後其食」，言「不謀食」，君子忠厚待人之詞也。抑春秋之時，風俗猶淳，貪者謀食而已。食之外有陳紅貫朽無用之物，以斂怨而積之，自戰國始，至秦而烈，癡迷中于人心而不可復反矣。欲曰人欲，猶人之欲也；積金囷粟，則非人之欲而初不可欲者也。流俗之惡至此，乃有食淡衣粗而務此者。君子有救世之心，當思何以挽之。必不可絲毫夾帶於靈府，尤不待言。

欲速成之病，始於識量之小。識量小，則謂天下之理、聖賢之學可以快捷方式疾取而計日有得。陸象山、楊慈湖以此誘天下，其說高遠，其實卑陋苟簡而已。識量小者恒驕，夜郎王問漢孰與我大，亦何不可驕之有！苟簡速成，可以快意，高深在望，且生媢忌之心，終身陷溺而不知媿矣。見賢思齊而可忌乎哉！賢無窮，吾初不知有之境，賢者巳至，乃至一得之善，吾且不能測其何以能然，而敢忌乎哉！見不賢而內自省，而可傲乎哉！不賢亦無窮，不賢者之所不為而己或為之，歸於不賢一也，而敢傲乎哉！立身天地之間，父母生之，何以不忝？終日與人酬酢，何以不疚？會其理則一，通其類則堯不足以盡善，桀不足以盡惡。不可以意度，不可以數紀，方且無有告成之日，而況於遠！故學者以去驕去惰為本，識自此而充。如登高山，登一峯始見彼峯之矗立於上，遠望則最上之峯早如在目，果在目也云乎哉！

不獲其身易，不見其人難.艮以一陽孤立在二陰之上，陰盛之世，其庭之人皆無足見者也，其是非鄙，其毀譽誣，其去就速，其恩怨輕.苟見有其人而與之就，不屑也，流俗汙世下可與同也。見有其人而與之競，亦不屑也，其喜怒無恒，徒勞吾之喜怒而彼不受也。孤行一意，迥不與之相涉，方且忘其為非，而況或取其一得之是！鳥獸不與同羣，唯不見其人而已。是以篤實之光輝，如泰山喬嶽屹立羣峯之表，當世之是非、毀譽、去就、恩怨漠然於己無與，而後俯臨乎流俗汙世而物莫能攖。故孔子可以筆削誅亂臣，討賊子，而凶人不能害；孟子可以距楊、墨，斥公孫衍張儀為妾婦，而不畏其傷。不然，雖自信其皭然之志操，而謙退則逢其侮，剛厲則犯其怒，皆咎府焉，唯見有人而與之為欣、與之為拒也。三代以下，惟黃叔度其庶幾乎！為陳寔則流，為張儉、石介則折，皆行乎陰盛之庭而見有人也。

易曰：「知鬼神之情狀」，然則鬼神之有情有狀明矣。世之所謂鬼神之狀者，仿佛乎人之狀。所謂鬼神之情者，推之以凡近之情。於是稍有識者，謂鬼神之無情無狀，因而並疑無鬼無神。夫鬼神之狀非人之狀，而人之狀則鬼神之狀。鬼神之情非人之情，而人之情則鬼神之情。自無而之有者，神未嘗有而可以有。自有而之無者，鬼當其無而固未嘗無.特人視之不能見，聽之不能聞耳。

雷者，陽氣發於地中，以有光響而或凝為斧之石。斜日微雨沾苗葉，漸成形而能蠕動。於此可驗神之狀。汞受火煎，無以覆之，則散而無有；盂覆其上，遂成朱粉。油薪爇於空曠，煙散而無纖埃，密室閉窒，乃有煤墨。於此可驗鬼之狀。發生之氣，條達循理，可順而不可逆，神之所好者義也，所惡者不義也。焄蒿悽愴，悲死而依生，鬼之所惡者不仁也，所好者仁也。於此可驗神鬼之情。如謂兩間之無鬼神，則亦可謂天下之無理氣。氣者生無從而去無跡，理者亦古人為之名而不可見、不可聞者也。司馬遷曰，何知仁義，以享其利者為有德。循名責實，必求其可見、可聞者以為情狀，則暴氟逆理，而但據如取如攜之利，亦何所不可哉！鬼神者，聖人知之，君子敬之，學者盡人事以事之，自與流俗之下愚媚妖妄以求福者天地懸隔，何得臨下愚之灤以為高乎！

「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人道之通於天，天德之察乎人者也。鬼神則視不可得而見，聽不可得而聞，禮樂則饑不可得而食，寒不可得而衣，亦奚用此哉！苟簡嗜利之人，或托高明以蔑鬼神，或托質樸以毀禮樂，而生人之心固有所不安，於是下愚鄙野之夫，以其不安之情橫出而為風俗，以誣鬼神，以亂禮樂，昔苟簡嗜利者激而導之也。以草野之拱箸，酬酒為禮，以笳、管、篳栗、大鈸、獨弦及狹邪之淫哇為樂，以小說，雜劇之所演，遊髡、妖巫之所假說者為鬼神。如鍾馗、斧首也，而謂為唐進士；張仙，孟杲像也，而謂求嗣之神；文昌，星也，而謂之梓橦；玄武，龜蛇也，而謂修行于武當，皆小說猥談，塗關壯繆之面以未，繪雷霆之喙以鳥，皆優人雜劇倡之。而鬼神亂於幽，禮樂亂於明，誠為可惡。乃名山大川，僅供遊玩，行歌互叫，自適情欲，取野人不容昧之情而澌滅之，則忠孝皆贅疣，不如金粟之切於日用久矣。存養省察之幾，臨之以鬼神則嚴；君民親友之分，文之以禮樂則安。所甚惡於天下者，循名責實之質樸，適情蕩性之高明也。人道之存亡，於此決也。

堂堂巍巍，壁立萬仞，心氣自爾和平。強如壯有力者，雖負重任行赤日中，自能不喘，力大氣必和也。毋以簞豆竿牘為恩怨，毋以婦人稚子之啼笑、田夫市販之毀譽為得失，以之守身，以之事親，以之治人，焉往而生不平之氣哉！故曰「未有小人而仁者也」，卑下之必生於慘刻也。學道好修之士，自命為豪傑，于此亦割捨不下，奚足以與於仁！王龍溪家為火焚，其往來書牘，言之不置，平生講良知，至此躁氣浮動，其所謂良知者，非良知也。夫子廐焚不問馬，故惻怛之心專注於人，人幸無傷，則太和自在聖人胞中，以之事親則底豫，以之立身則浩然，以之洽人則天下歸之，此之謂良知。

吝似儉，鄙似勒，懦似慎。吝者貪得無已，何儉之有！鄙者銷磨歲月精力于農圃簞豆之中，而荒廢其與生俱生之理，何勤之有！懦者畏禍而避之，躬陷於大惡而不恤，何慎之有！儉者，節其耳目口體之欲，節己而不節人。勤者，不使此心昏昧偷安於近小，心專而志致。慎者，是其身入於非道，以守死持之而不為禍福利害所亂.能儉、能勤、能慎，可以為豪傑矣。莊生非知道者，且曰「人莫悲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吝也、鄙也、懦也，皆以死其心者也。

凡事但適如其節，則神化不測之妙即於此。禮者，節也，「道前定則不窮」，秉禮而已。聖人自有定式之可學，但忽略而不知通耳。陳白沙與莊定山同渡江，舟中有惡少，知為兩先生而故侮之，縱談淫媟，至不忍聞。定山怒形於色，回視白沙神色甚和，若不見其人、不聞其語者。定山以此服白沙為不可及。定山之怒，正也，而輕用之惡少，則君子之威亦褻.白沙抑未免有柳下下恭之意，視其人如雞犬之亂於前。　不恭者君子所不由，至此而二者之用窮矣。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秉周禮也。白沙已授詞林，定山官主事矣，渡江自當獨覓一舟，而問津於買渡之艇，使惡少得交臂而坐，遂無以處之於後，非簡略之過歟！聖人不徒行，但循乎禮制之當然，而以遠狎侮者即此而在。養其性情之和，不妄於喜怒容納愚賤，以使不得罪于君子，亦即在此。此即所謂聖而不可知也，無往而非禮焉耳。

羅念庵殿試第一，聞報之日，自袖米赴野寺講學，此賢於鄙夫耳。聞報之明日，即面恩拜命，乃君子出身事主之始，自當敬慎以俟，而置若罔聞，何也？名位自輕於講習，君父則重矣。詩云，「被之僮僮，夙夜在公。」婦人且虔虔鳳夜以待事，而況君子！念庵此等舉動，自少年意氣，又為陽明禪學所惑，故偏而不中如此。後來見龍溪之放縱，一意踐履，自應知當時之非。凡但異於流俗，為流俗所驚歎而豔稱者，皆皮膚上一重粗跡，立志深遠者不屑以此自見。

生汙世、處僻壤而又不免於貧賤，無高明俊偉之師友相與薰陶，抑不能不與惡俗人相見，其自處莫要於慎言。言之下慎，因彼所知而言之，因彼所言而言之，則將與俱化。如與仕者言則言遷除交結，與鄉人言則言賦役獄訟，不知痛戒而習為固然，其迷失本心，難以救藥矣，守口如瓶，莫此為至。吾所言非彼所欲聞，則量睛較雨，問山川，談風物可爾。若范希文做秀才時以天下為己任，不容不詢芻蕘以達天下之情，然必此中瑩淨，不夾帶一絲自家饑寒利害在內，方可出而問世。不然，且姑自愛其口。若惡俗無恥，苦相聒厭，則當引咎自反，我必有以致此物之至，益加緘默，生彼之媿，勿容自恕也。

莊生云，「參萬歲為而一成純。」言萬歲，亦荒遠矣，雖聖人有所不知，而何以參之！乃數千年以內，見聞可及者，天運之變，物理之不齊，升降汙隆治亂之數，質文風尚之殊，自當參其變而知其常，以立一成純之局而酌所以自處者，曆乎無窮之險阻而皆不喪其所依，則不為世所顛倒而可與立矣。使我而生乎三代，將何如？使我而生乎漢、唐、宋之盛，將何如？使我而生乎秦、隋，將何如？使我而生乎南北朝、五代，將何如？使我而生乎契丹、金、元之世，將何如？則我生乎今日而將何如？豈在彼在此遂可沈與俱沈、浮與俱浮邪？參之而成純之一審矣。極吾一生數十年之內，使我而為王侯卿相，將何如？使我而饑寒不能免，將何如？使我而蹈乎刀鋸鼎鑊之下，將何如？使我而名滿天下，功蓋當世，將何如？使我而槁項黃馘，沒沒以死於繩樞甕牖之中，將何如？使我不榮不辱，終天年於閭巷田疇，將何如？豈如此如彼，遂可驕、可移、可屈邪？參之而成純之一又審矣。變者歲也，不變者一也。變者用也，不變者體也。歲之寒喧晴雨異，而天之左旋，七曜之右轉也一。手所持之物，足所履之地，或動或止異。而手之可以持、足之可以行也一。唯其一也，是以可參于萬世。無恒之人，富而驕，貧而諂，旦而秦，暮而楚，緇衣而出，素衣而入，蠅飛蜨驚，如飄風之不終日，暴雨之不終晨，有識者哀其心之死，能勿以自警乎！

朴之為說，始於老氏，後世習以為美談。樸者，木之已伐而未裁者也。已伐則生理已絕，未裁則不成於用，終乎樸則終乎無用矣。如其用之，可棟可楹，可豆可俎，而抑可溷可牢，可杻可梏者也。人之生理在生氣之中，原自盎然充滿，條達榮茂。伐而絕之，使不得以暢茂，而又不施以琢磨之功，任其頑質，則天然之美既喪，而人事又廢，君子而野人，人而禽，胥此為之。若以樸言，則唯饑可得而食、寒可得而衣者為切實有用。養不死之軀以待盡，天下豈少若而人邪！自鬻為奴，穿窬為盜，皆以全其朴，奚不可哉！養其生理自然之文，而修飾之以成乎用者，禮也。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遄死者，木之伐而為樸者也。

唯直之一字最易蒙昧，不察則引人入禽獸，故直情徑行，禮之所斥也。證父攘羊，欲直而不知直，墮此者多矣。子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隱字切難體會。隱非誣也，但默而不言，非以無作有，以皂作白，故左其說以相欺罔也，則又何害於道哉！豈獨父子為然乎！待天下人，論天下事，可不言者隱而不言，又何嘗枉曲直邪！父而攘羊不可證，固不待言，即令他人攘羊，亦自有證之者，假令無證之者，亦無大損，總不以天下之曲直是非攬之於己，而違其坦然自遂，付物之是非於天下公論之心。即至蒞官聽訟，亦以不得已之心應之。吾盡吾道，不為人情愛憎起一波瀾曲折，此之謂直。隱即直也，隱而是非曲直原不於我一人而廢天下之公，則直在其中矣。

子之于父母，去一媚字不得。臣之於君，用一智字不得。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于安佚，小人之媚人也在此。而加以色之溫，言之柔，其媚乃工。舜盡事親之道，此而已矣。辱之不避，斥之不退，刑戮將加而不憂，知必無可為之理而茫昧不知止，可謂不智矣。巳而以之窮困，以之軀不得全，妻子不保，不智之尤也。甯武子、劉子政、段太尉、方正學之所守，此而已矣。自非君父，則媚者小人之術，不智者下愚之自陷於阱矣。以處人之道事君父，以事君父之道事人，學術之不明，而害性情之正。故人不可以不學.語學而有云秘傅密語者，不必更問而即知其為邪說.「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待可教而後教耳。及其言之，則亦與眾昌言，如呼曾子而告一以貫之，則門人共聞，而曾子亦不難以忠恕注破，固夫子之所雅言也。巒室傳心之法，乃玄禪兩家自欺欺人事，學者未能揀別所聞之邪正且於此分曉，早已除一分邪惑矣。王龍溪、錢緒山天泉傳道一事，乃摹仿慧能、神秀而為之，其「無善無惡」四句，即「身是菩提樹」四句轉語.附耳相師，天下繁有其徒，學者當遠之。

無譽者，聖人之直道，而曲成天下之善即在於此。譽則有過情之言，因而本無此堅僻之志者，以無知者之推祟而成乎不肯下之勢，則力護其名而邪淫必極.如陽明撫贛以前，舉動俊偉，文字謹密，又豈人所易及！後為龍溪、心齋、緒山、蘿石輩推高，便盡失其故吾。故田州之役，一無足觀。使陽明而早如此，則劾劉瑾、討宸濠，事亦不成矣。蓋斥奸佞、討亂賊，皆分別善惡事，不合於無善、無惡之旨也。翕然而為人聽推獎，乃大不幸事。孔子自顏子無言不說，子貢力折群毀外，他弟子皆有疑而相助之意，不失其訚訚、侃侃、行行之素。固當時人才之盛，亦聖人之薰陶學者，別是一種氣象，自不至如蠭之繞王，薨薨扇羽也。況德未立，學未成，而譽言至乎！聞譽而懼，庶幾免夫！

天地既命我為人，寸心未死，亦必於饑不可得而食、寒不可得而衣者留吾意焉。聖賢之言，皆不可令、不可衣者也。今之讀書者，以之為饑之食、寒之衣，是以聖賢之言為俗髡、妖巫之科儀符咒也。哀哉！

王介甫以經義易詩賦，其意良善，欲使天下之為士者自習于聖賢之言，雖未深造，而心目之間常有此理作鏡中之影，以自知妍媸而飾之。自王守溪以弱肉強食之句為邱瓊山所賞拔，而其所為呼應開合、裁翦整齊之法，羣相奉為大家。不知天地間要此文字何為。士風日流于靡，蓋此作之俑也。子曰，「辭達而已矣。」有意不達，達而不已，拙也。無意可達，惟言是飾，是謂言不由衷。王守溪、薛方山之經義，何大復、王元美之詩，皆無意可達者也。為士於今日，不能不以此為事，能達其意，如顧涇陽可矣。黃石齋之文狂，黃蘊生之文狷，殆其次乎！

「侮聖人之言」，小人之大惡也。自蘇明允以鬥筲之識，將孟子支分條合，附會其雕蟲之技，孫月峰于國風、考工記、檀弓、公羊、谷梁效其尤，而以纖巧拈弄之；皆所謂侮聖人之言也。然侮其詞，猶不敢侮其義.至姚江之學出，更橫拈聖言之近似者，摘一句一字以為要妙，竄入其禪宗，尤為無忌憚之至。讀五經、四書，伹平平讀去，涵泳中自有無窮之妙。心平則敬，氣平則靜，真如父母師保之臨其上，而何敢侮之有！

陶淵明「讀書但觀大意」。蓋自漢以後，注疏家瑣瑣訓詁，為無益之長言，如昔人所誚「曰若稽古」四宇釋至萬餘言，如此者不得逐之以氾濫失歸.陶公善於取捨，而當時小儒驚為迥異。乃此語流傳，遂為慵惰疎狂者之口實。韓退之謂「爾雅注蟲魚」為非磊落人，而其譏荀、揚擇不精、語不詳，則自矜磊落者必至之病。讀書者以對父母師保之心臨之，一謦欬、一欠伸皆不敢忽，而加以視於無形、聽於無聲之情，將順於意言之表，方可謂畏聖人之言。以疎慵之才而效陶公，自命為磊落，此之謂自暴。

「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苟仁未熟而欲孤行，其好惡也必僻，則必有所資以行吾好惡者。與君子處，則好君子之好，惡君子之惡。與小人處，則好小人之好，惡小人之惡。又下而與流俗頑鄙者處，則亦隨之以好惡矣。故友善士者，自鄉國天下以及于古人，所胃「以友輔仁」也，謂引吾好惡之情而擴充吾善善惡惡之量也。

君子之懷刑者，常設一聖王在上、且有司奉法惟謹之象於衰亂之世，則其所必不可為者見矣。亂世末俗之所謂不可為者，有可為者也，其所可為者，多不可為者也。出乎刑者入乎禮，豈惴惴然趨利避害之謂乎！

「毋友不如己者」，安所得必勝己者而友之！必求勝己，則友孤矣。恒人之病，樂友不如己者以自表暴，而忌勝己者不與之友，故切以為戒。人之氣質，互有勝劣，動靜敏遲，剛柔儉博，交相為勝。忌其相勝，則取近已之偏者而與友，近己之偏則固不如己矣。以其動振己之靜，以其靜節己之動，以其剛輔已之柔，以其柔抑己之剛，以其敏策己之遲，以其遲裁己之敏，以其儉約己之博，以其博益己之儉，則雖賢不如己而皆勝己者矣。凡見為如己者，皆不如己者也。從己之偏，己既有一偏之長矣，彼無能益而相獎以益偏，此之謂不如己。

守其所見而不為違心之行，亦可謂之信，忘乎己而一於理之謂誠，故曰：「言不必信」，一於理也。朱子謂「眾人之信，只可喚作信，未可喚作誠.」蓋流俗之所謂誠者，皆不必之信。天下之物理無窮，已精而又有其精者，隨時以變而皆不失其正，但信諸已而即執之，如何得當！況其所為信諸己者，又或因習氣，或守一先生之言，漸漬而據為己心乎！

人之所為，萬變不齊，而志則必一，從無一人而兩志者。志于彼又志於此，則不可名為志，而直謂之無志。天下之事，無不可行吾志者，如良醫用藥，溫涼寒熟俱以攻病，必欲病之愈者，志也。志正則無不可用，志不持則無一可用。婞婞然一往必伸者，介然之氣也。氣則有伸有屈，其既必遷。以此為志，終身不成。

學易而好難，行易而力難，恥易而知難.學之不好，行之不力，皆不知恥而恥其所不足恥者亂之也。不學不行者有矣，人未有一無所恥者，乞人與有之。自惡衣惡食、宮室之不美、妻妾之不奉，所識窮乏者之不得我，至於流俗之毀譽，汙世之好尚，皆足以動人之恥心。抑有為害最大而人不知者，師友之規諫，賢智之相形，不以欣然順受企慕之心承之，而憤怍掩覆，若唯恐見之，唯恐聞之，此念一蒙，則雖學而非其好，雖行而必不力，樂與讒諂面諛之人交，而忌媢譭謗，以陷溺於不肯之為，皆無所不至。故恥必知擇，而後可謂之有恥.直而濟之以慎，乃非證父攘羊之直。慎而用之於直，乃非容頭過身之慎。道聽之，塗說之，聞善則譽之，聞不善則毀之，縱心縱口，無忌憚而為小人，直之賊也，惟不慎也。欲進而不敢進，欲退而不敢退，無取怨於人之道而猶畏人之怨己，無不可伸志之為而猶隱忍而不敢為，慎之賊也，唯不直也。一失足於流俗，則終身之恥不可灑，一得罪于清議，則百行不能掩其非，如之何不慎！慎者，慎吾之不直也。惟恐不直，則惟恐不慎。直而不慎，則為似忠信之鄉原。慎而不直，則為患得失之鄙夫。將以免尤悔，幸而免焉，鬼神謫之，況其不能免乎！

忽然一念橫發，或緣舊所愛憎，或馳逐於物之所攻取，皆習氣暗中於心而不禁其發者。於此而欲遏抑之，誠難.如見人食梅，則涎流不能自禁，若從未嘗食梅者，涎必不流。故天下之惡，以不聞為幸。聞之而知惡之，亦是誤嚼鳥喙，以藥解之。特不速斃，未嘗不染其毒。親正人，遠宵小，庶幾免夫！若蒞官聽訟，不容已于聞人之惡，乃易曰「無留獄」，曾子曰「勿喜」，非止矜恤之，亦以天下千條萬緒之惡不堪涵泳也。

末俗有習氣，無性氣。其見為必然而必為，見為不可而不為，以婞婞然自任者，何一而果其自好自惡者哉！昔習聞習見而據之，氣遂為之使者也。習之中於氣，如瘴之中人，中於所不及知，而其發也，血氣皆為之懣湧。故氣質之偏，可致曲也，嗜欲之動，可推以及人也，惟習氣移人為不可復施斤削。嗚呼！今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師友之互相教者，何一而非習氣乎！苟於事已情定之際，思吾之此心此氣，何自而生？見為不可已者，果不可已乎？見為可不顧者，果可不顧乎？假令從不聞此，從不見此，而吾必不可不如此乎？吾所見所聞者，其人果可以千古、可以沒世乎？則知害之所自中矣。吾性在氣之中，氣原以效性之用，而舍己以為天下用，是亦可以悔矣。如其不能自覺，則日與古人可誦之詩、可讀之書相為浹洽，而潛移其氣，自有見其本心之日昧者。不知者曰，「吾之性氣然也」，人亦責之曰，「其性氣偏也」。嗚呼！吾安得性中之生氣而與之乎！

「伯夷隘，柳下惠不恭。君子不由」，君子之所恥如此其大也。聖人之瑕，且恥由之矣。降而為天下之善士，有不足者，恥與之同；降而一國之善士，恥與之同其失；降而一鄉之善士，恥與之同其失；止矣。若夫人之與我不同類，其卑陋顛倒之為，屑屑然以之為戒，則將以幸不為彼之為而自足。嗚呼！吾之生也而僅異於彼乎！人之大小，自截然分為兩塗，如黑白之不相雜.舍其黑而求全于白之中，雪也，玉也，且於雪、玉有擇焉，而但求白之異于黑乎！「三人行，擇其不善而改之」，聖人之大用，非爾所及也。

法語之言而從，巽與之言而說，即不繹、不改之心也。法言而能說，巽言而能從，說而後改，從而後繹，聞教之下，移易其情則善矣。巽言而說者，好諛之心也。法言而從者，無恥之恥也。待言而生改過遷善之心，已末矣，況但以聲音笑貌而易其情乎！

孟子言性，孔子言習。性者天道，習者人道。魯論二十篇皆言習，故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已失之習而欲求之性，雖見性且不能救其習，況不能見乎！易言「蒙以養正，聖功也」。養其習于童蒙，則作聖之基立於此。人不幸而失教，陷入於惡習，耳所聞者非人之言，目所見者非人之事，日漸月漬於里巷村落之中，而有志者欲挽回于成人之後，非洗髓伐毛，必不能勝。惡他人之惡，不如惡在我。昔日之所知、所行、所聞、所見，高洋治亂絲，拔刀斬之，斯為直截。但於其中揀擇可為、不可為，而欲姑存以便所熟習，終其身於下愚而已。

人之唯其意之所發而為不善者，或寡矣，即有之，亦以無所資藉、無所印證而不圖其失已著，尚可革也。故唯其所發而為不善者，過也，非惡也。聞惡人之言，因而信之，則成乎惡而不可救。故君子于人之不善，矜其自為之過而望其改，其聽惡人之言而效之，則深惡而痛絕之。臣豈敢殺其君，子豈忍殺其父，皆有導之者也，導之者，皆言之有故，行之有利者也。國有鄙夫，家有敗類，以其利口強有力成人之惡，習焉安焉，遂成乎下愚不移，終不移於善矣。故聖人所以化成天下者，習而已矣。

做經生讀書時，見古今之暴君汙吏，怒之怨之，長言而詆誹之。即此一念，已知其出而居人上，毀廉恥，肆戕虐者，殆有甚焉。何也？其與流俗詆誹者，非果有惡惡之心，特以甚不利於己而怒怨之耳。有志者，其量亦遠.伊尹當夏桀之世而樂，何屑與之爭得失乎！且彼之為暴、為汙者，惟其以利於已為心也。彼以利於己而為民賊，吾亦以不利於己而怨怒之，易地皆然，故曰出而居人上，殆有甚焉。惡人之得居人上而害及人，天也。晦蒙否塞，氣數之常也，安之而巳。退而自思，吾雖貧賤，亦有居吾下者，亦有取於人者，亦有宜與人者，勿見可為而即為，見可欲而即欲，以求異於彼而不為風氣所移，則孤月之明，炳於長夜，充之可以任天下。

不得已而為資生之計，言者曰惟勤惟儉。儉尚矣，勤則吾不知也。勤所以不可者，非惰之謂.人之志氣才力，與有涯之歲月，唯能勝一勤而不能勝二勤。吾自有吾之志氣，勤於此則荒於彼。雞鳴而起，孳孳為利，專心並氣以趨一塗，人理亡矣。若夫儉，則古人有言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儉所以為德之共者，儉則事簡，事簡則心清，心清則中虛，而可以容無窮之理。而抑不至浮氣逐物，以喪其所知所能之固有。彼言資生而以儉與勤並稱者，非儉也，吝也。儉以自節，吝以成貪，其別久矣。吝而勤，充其所為，至不知君父，嗚呼，危矣哉！天地授我以明聰，父母生我以肢體，何者為可以竭精疲神而不可惰？思之思之，尚知所以用吾勤乎！

## 船山思問錄

內篇「學而時習之，不亦說平！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人性之善征矣。故以言征性善者，知性，乃知善不易以言征也。必及乎此而後得之。誠及乎此，則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道義之門啟而常存。若乍見孺子入井而怵惕惻隱，乃梏亡之余僅見於情耳。其存不常，其門不啟；或用不逮乎體，或體隨用而流；乃孟子之權辭，非所以征性善也。

目所不見，非五色也；耳所不聞，非無聲也；言所不通，非無義也。故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知有其不知者存，則既知有之矣；是知也。因此而求之者，盡其所見，則不見之色章；盡其所聞，則不聞之聲著；盡其所言，則不言之義立。雖知有其不知，而必因此以致之，不迫於其所不知而索之。此聖學異端之大辨。

目所不見之有色，耳所不聞之有聲，言所不及之有義，小體之小也。至於心而無不得矣；思之所不至而有理，未思焉耳。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心者，天之具體也。

知、仁、勇，人得之厚而用之也至，然禽獸亦與有之矣。禽獸之與有之者，天之道也。「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人之獨而禽獸不得與，人之道也。故知斯三者，則所以修身、治人、治天下國家以此矣。近者，天、人之詞也；易之所謂繼也。修身、治人、治天下國家以此，雖聖人惡得而不用此哉！

太虛，一實者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用者，皆其體也。故曰"誠之者人之道也「。

無極，無有一極也，無有不極也。有一極，則有不極矣。「無極而太極」也，無有不極，乃謂太極；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行而後知有道；道猶路也。得而後見有德；德猶得也。儲天下之用，給天下之得者，舉無能名言之。天曰無極，人曰至善，通天人曰誠，合體用曰中；皆贊辭也，知者喻之耳。喻之而後可與知道，可與見德。

天不聽物之自然，是故絪縕而化生。乾坤之體立，首出以屯。雷雨之動滿盈，然後無為而成。若物動而已隨，則歸妹矣。歸妹，人道之窮也。雖通險阻之故，而必動以濟之。然後使物莫不順帝之則。若明於險阻之必有，而中虛以無心照之，則行不窮而道窮矣。莊生齊物論，所憑者照也，火水之所以未濟也。未濟以明測險，人道之窮也。

太極動而生陽，動之動也；靜而生陰，動之靜也。廢然無動而靜，陰惡從生哉！一動一靜，闔辟之謂也。由闔而辟，由辟而闔，皆動也。廢然之靜，則是息矣。「至誠無息」，況天地乎！「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何靜之有？

時習而說，朋來而樂，動也。人不知而不慍，靜也，動之靜也。凝存植立即其動。嗒然若喪其耦，靜也，廢然之靜也。天地自生，而吾無所不生。動不能生陽，靜不能生陰，委其身心如山林之畏佳、大木之穴竅，而心死矣。人莫悲於心死，莊生其自道矣乎！

在天而為象，在物而有數，在人心而為理。古之聖人，于象數而得埋也，未聞於理而為之象數也。於理而立之象數，則有天道而無人道。疑邵子。

「幹以易知」，惟其健也：「坤以簡能」，惟其順也。健則可大，順則可久；可大則賢人之德，可久則賢人之業。久大者，賢人之以盡其健順也。易簡者，天地之道，非人之能也。

「知至至之」，盡人道也：「知終終之」，順俟天也。「九三，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人道之所自立。故天壽不貳，修身以俟命，所以立人道也。非躍而欲躍，以強合乎夭體；非潛而欲潛，以委順而無能自紀；人道不立矣，異端以之。

誠斯幾，誠、幾斯神。「誠無為」，言無為之有誠也：「幾善惡」，言當於幾而審善惡也。無為而誠不息，幾動而善惡必審；立于無窮，應於未著；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矣；神也。用知不如用好學，用仁不如用力行，用勇不如用知恥。故曰「心能檢性，性不知自檢其心」。

莊周曰：「至人之息以踵。」眾人之言動喜怒，一從膺吻而出，故縱耳目之欲而鼓動其血氣。引其息於踵，不亦愈乎！雖然，其多廢也，浚恒之凶也。五官百骸，心腎頂踵，「雷雨之動滿盈，積大明以終始」，天下之大用，奚獨踵邪？

過去，吾識也；未來，吾慮也；現在，吾思也。天地古今，以此而成；天下之抆抆，以此而生；其際不可紊，其備不可遺；嗚呼難矣！故曰「為之難」，曰「先難」。泯三際者，難之須臾而易以終身；小人之僥倖也。

「幹稱父」，父，吾幹也：「坤稱母」，母，吾坤也。父母者，乾坤之大德，所以繼吾善也。「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思健順之難肖也。

不畏心之難操則健，不疑理之難從則順。

力其心不使循乎熟，引而之於無據之地以得其空微，則必有慧以報之。釋氏之言悟，止此矣。核其實功，老氏之所謂專氣也。報之慧而無餘功，易也。為之難者不然，存於中曆至賾而不舍。溫故而知新，死而後已；雖有慧，吾得而獲諸？

勇者，曾子之實體也；樂者，顏子之大用也。藏於無所用，體之不實者多矣；見於有所用。用之而不大也久矣。

舜之飯糗茹草，若將終身，及為天子，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以處生死，視此爾。「終日幹幹，夕惕若」，故無不可用也。無立其大者，以盡人道，則如天之無不覆，地之無不載，近取諸身，飲食居處、富貴貧賤，相容並包而無疑也。非此而欲忘之，卑者不可期月守，高者且絕人理而芻狗天下，愈入於僻矣。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人之天道也。「由仁義行」，以人道率天道也。「行仁義」，則待天機之動而後行，非能盡夫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矣。天道不遺於禽獸，而人道則為人之獨。由仁義行，大舜存人道；聖學也，自然云乎哉！

陰禮陽樂：禮主乎減，樂主乎盈；陰陽之撰可體驗者，莫此為顯。故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鬼神，陰陽之幾也，禮樂之蘊也。幽者，明之藏；明者，幽之顯也。知此，則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有條理，陰有秩敘；非有以生之，則條理不成，秩敘亦無自而設矣。靜生秩敘，非幽謐闃寂之為靜可知。嗚呼！靜之所生，秩敘之實，森森乎其不可斁，而孰其見之！

天者道，人者器；人之所知也。天者器，人者道；非知德者其孰能知之？「潛雖伏矣，亦孔之昭」：「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非視不見、聽不聞、體物而不可遺者乎？天下之器，皆以為體而不可遺也；人道之流行，以官天府地裁成萬物而不見其跡。故曰「天者器，人者道」。

人欲，鬼神之糟粕也。好學、力行、知恥，則二氣之良能也。

甘食悅色，天地之化機也，老子所謂「猶橐龠動而愈出」者也，所謂「天地以萬物為芻狗者」也。非天地之以此芻狗萬物，萬物自效其芻狗爾。有氣而後有幾，氣有變合而攻取生焉；此在氣之後也明甚。告子以為性，不亦愚乎！

天之使人甘食悅色，天之仁也。天之仁，非人之仁也。天有以仁人，人亦有以仁天、仁萬物。恃天之仁而違其仁，去禽獸不遠矣。

有公理，無公欲。私欲淨盡，天理流行，則公矣。天下之理得，則可以給天下之欲矣。以其欲而公諸人，未有能公者也。即或能之，所謂違道以幹百姓之譽也，無所往而不稱願人也。

風雨露雷之所不至，天之化不行；日月星之所不至，天之神不行。君子之言天，言其神化之所至者爾。倒景之上，非無天也，蒼蒼者遠而無至極，惡庸知之哉！君子思不出其位，至於神化而止矣。

神化之所不行，非無理也，所渭清虛一大也。張子。神化之所行，非無虛也，清虛一大者未喪也。清受濁，虛受實，大受小，一受賾；清虛一大者不為之礙，亦理存焉耳。函此以為量，澄此以為安，濁而不滯，實而不塞，小而不煩，賾而不亂，動靜各得其理，而量不為詘，則與天地同體矣。若必舍其神化之跡而欲如倒景以上之天，奚能哉？抑亦非其類矣。神化者，天地之和也。天不引地之升氣而與同，神化則否矣。仁智者，貌、言、視、聽、思之和也。思不竭貌、言、視、聽之材而發生其仁智，則殆矣。故曰「天地不交，否」，「思而不學則殆」。

「五性感而善惡分」，周子。故天下之惡無不可善也，天下之惡無不因乎善也。靜而不睹若睹其善，不聞若聞其善；動而審其善之或流，則恒善矣。靜而不見有善，動而不審善流於惡之微芒，舉而委之無善無惡，善惡皆外而外無所與，介然返靜而遽信為不染，身心為二而判然無主；末流之蕩為無忌憚之小人而不辭，悲夫！

善惡，人之所知也。自善而惡，幾微之介，人之所不知也。斯須移易而已，故曰獨。

不學而能，必有良能；不慮而知，必有良知。喜怒哀樂之未發，必有大本；斂精存理，翕氣存敬，庶幾遇之。墮氣黜精以喪我而息肩者，不知有也。

能不以慕少艾妻子仕熱中之慕慕其親乎？能不以羊烏之孝、蜂蟻之忠事其君父乎？而後人道顯矣。順用其自然，未見其異於禽獸也。有仁，故親親；有義，故敬長。秩敘森然，經綸不昧，引之而達，推行而恒，返諸心而夔夔齊栗，質諸鬼神而無貳爾心；孟子之所謂良知良能，則如此也。

天地之塞，成吾之體，而吾之體不必全用天地之塞。故資萬物以備生人之用，而不以仁民之仁愛物。天地之帥，成吾之性，而吾之性既立，則志壹動氣，斟酌飽滿，以成乎人道之大用，而不得復如天地之帥以為帥。故喜怒哀樂有權，而生殺不可以無心為用。

天氣入乎地氣之中而無不浹，猶火之暖氣入水中也。性，陽之靜也；氣，陰陽之動也；形，陰之靜也。氣浹形中，性浹氣中，氣人形則性亦人形矣。形之撰，氣也；形之理，則亦性也。形無非氣之凝；形亦無非性之合也。故人之性雖隨習遷，而好惡靜躁多如其父母，則精氣之與性不相離矣。由此念之，耳目口體髮膚，皆為性之所藏；日用而不知者，不能顯耳。「鳶飛戾天，魚躍於淵」；道之察上下，於吾身求之自見矣。

「主一之謂敬」，非執一也：「無適之謂一」，非絕物也。肝魂、肺魄、脾意、腎志、心神，不分而各營。心氣交輔，帥氣充體，盡形神而恭端，以致於有所事；敬一之實也。

無心而往，安而忘之曰適。主敬者必不使其心有此一幾耳。

「靜無而動有。」周子。天下皆靜無而動有也，奚以聖人為？靜無而不昧其有，則明遠。動有者，有其靜之所涵，感而通，而不緣感以生，則更正；乃以為五常之本、百行之原也。

顏子好學，知者不逮也；伊尹知恥，勇者不逮也。志伊尹之志，學顏子之學，善用其天德矣。

世教衰，民不興行：「見不賢而內自省」，知恥之功大矣哉！

見不賢而內自省，求己嚴則為之難。為之難，則達情而無過量之求，亦可以遠怨矣。

攻人之惡，則樂察惡。樂察人之惡，則惡之條理熟，厲熏心矣。慎之哉！

「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故「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德無不備矣。誠未至者，奚以學之邪？「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所以行殊塗、極百慮而協於一也。「天下何思何慮」，言天下不可得而逆億也。故曰"無思，本也「，周子。物本然也。義者，心之制，思則得之。故曰」思，通用也「，周子。通吾心之用也。死生者亦外也，無所庸其思慮者也。順事沒寧，內也，思則得之者也。不於外而用其逆億，則患其思之不至耳，豈禁思哉？

「大匠能與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巧者，聖功也，博求之事物以會通其得失，以有形象無形而盡其條理，巧之道也。格物窮理而不期旦暮之效者遇之。

「修辭立其誠。」無誠之辭，何以修之哉！修辭誠，則天下之誠立，未有者從此建矣，已有者從此不易矣。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誠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之道焉耳。「觀盥而不薦」，非薦之時，然而必盥也。「觀我生」，君子而後可無咎：「觀其生」，君子而後可無咎；不然咎矣。內不見己，外不見人，而後得所止焉，其為天理也孤矣。憂世之將剝而不與嘗試，非「與臣言忠，與子言孝」、「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以為德，則且與之為嬰兒，知之益明而益困矣。艮觀同道，故君子尤難言之。

「履，德之基也。」集義，素履也。宜兄弟，樂妻子，而一以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之德行之，所謂和而至也。九卦以處憂患，而此為基。君子坦蕩蕩，修此故也。

見道義之重，則處物為輕，故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周子。純乎其體道義者，天下莫匪道義之府，物不輕矣。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非泛然而以銖塵揮斥之也。處貧賤患難而不易其官天地、府萬物之心，則道義不息於己而己常重矣。

獨知炯於眾知，晝氣清於夜氣，而後可與好仁惡不仁。

知地之在天中，而不知天之在地中，惑也。山川金石，堅確渾淪，而其中之天常流行焉，故濁者不足以為清者病也。以濁者為病，則無往而不窒，無往而不疑，無往而不憂。「安汝止，惟幾惟康」：「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簞食瓢飲，不改其樂」；無所窒也，奚憂疑之有哉？

言幽明而不言有無，張子。至矣；謂有生於無，無生於有，皆戲論。不得謂幽生於明，明生於幽也。論至則戲論絕。幽明者，闔辟之影也。故曰「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分而為二，倍而為四，參而為六，剖而為八，參乘四而為十二，五乘六而為三十，十二三十相乘而為三百六十；皆加一倍之定體也。邵子。知其說者，知天地之自然而巳。若夫「鼓之以雷霆」，《震》。「潤之以風雨」，《巽》。「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坎》《離》。「幹道成男」，《艮》。「坤道成女」《兌》。交相摩蕩而可大可久之業著焉，則未可以破作四片、破作八片之例例矣。以例例神化，因其自然而喪其匕鬯，天下之理奚以得，而人惡足以成位於中乎？

吉凶、得失、生死，知為天地之常然而無足用其憂疑，亦可以釋然矣。釋然之餘，何以繼之？繼之以惡而為餘食贅行，繼之以善而亦為餘食贅行，憂疑自此積矣。知者不惑，仁者不憂，惟其不於吉凶生死而謀道矣。

言無者激於言有者而破除之也，就言有者之所謂有而謂無其有也。天下果何者而可謂之無哉？言龜無毛，言犬也，非言龜也；言免無角，言麋也，非言兔也。言者必有所立，而後其說成。今使言者立一無於前，博求之上下四維、古今存亡而不可得窮矣。

尋求而不得，則將應之曰「無」。姚江之徒以之。天下之尋求而不得者眾矣，宜其樂從之也。

不略於明，不昧於幽，善學思者也。

畫前有易，無非易也。無非易而舍畫以求之於畫前，不已愚乎！畫前有易，故畫生焉。畫者，畫其畫前之易也。

兩端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也。張子。實不窒虛，知虛之皆實；靜者靜動，非不動也；聚于此者散於彼，散於此者聚於彼；濁入清而體清，清入濁而妙濁；而後知其一也，非合兩而以一為之紐也。

節者，中之顯者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而未有節者存，則發而中者誰之節乎？豈天下之有節乎？是從其白於外之說矣。故周子曰「中也者，和也」；張子曰「大和所謂道」；卓矣。雖喜怒哀樂之未發，而參前倚衡，莫非節也。充氣以從志，凝志以居德，庶幾遇之。闃寂空窔者，失之遠矣。迫發而始慎之，必有不審不及之憂。

「無不敬」，慎其動也：「儼若思」，靜而存也：「安定辭」，立誠於天下也：「儼若思」，於是而有思，則節無不中矣；仁之熟也。

「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奚以思之哉？「儼若思」之謂也。旁行而不流，安止而幾，其功密矣夫。

恃一端之意知，以天下嘗試之，強通其所不通，則私；故聖人毋意。即天下而盡其意知，以確然於一，則公；故君子誠意。誠意者，實其意也，實體之之謂也。

意虛則受邪，忽然與物感通，物投於未始有之中，斯受之矣。誠其意者，意實則邪無所容也。意受誠於心知，意皆心知之素，而無孤行之意，故曰無意。慎獨者，君子加謹之功，善後以保其誠爾。後之學者，于心知無功，以無善無惡為心知，不加正致之功。始專恃慎獨為至要，遏之而不勝遏，危矣。即遏之已密，但還其虛，虛又受邪之壑，前者撲而後者熹矣。泰州之徒，無能期月守者，不亦宜乎！

「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聖學提綱之要也。「勿求於心」，告子迷惑之本也。不求之心，但求之意，後世學者之通病。蓋釋氏之說暗中之，以七識為生死妄本。七識者，心也。此本一廢，則無君無父，皆所不忌。嗚呼！舍心不講，以誠意而為玉鑰匙，危矣哉！

求放心，則全體立而大用行。若求放意，則迫束危殆，及其至也，逃於虛寂而已。

「默而成之，存乎德行」；故德不孤，必有鄰。灼然有其幾，而不可以臆測。無他，理氣相涵，理入氣則氣從理也。理氣者，皆公也，未嘗有封畛也。知此，則亦知生死之說，存事沒寧之道也。

「吉凶悔吝生於動。」畏凶悔吝而始戒心於動，求其坦蕩蕩也，能乎哉？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待平旦之氣而後好惡與人相近，危矣！危矣！不幸而僅有此，可不懼哉？

死生，晝夜也。「梏之反復，則夜氣不足以存」；故君子曰終，終則有始，天行也。小人曰死。

「浩然之氣，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塞乎天地之間，則無可為氣矜矣。「閑來無事不從容」，無可為氣矜者也。

「盡性以至於命。」至於命，而後知性之善也。天下之疑，皆允乎人心者也；天下之變，皆順乎物則者也。何善如之哉！測性于一區，擬性于一時；所言者皆非性也，惡知善？

命曰降，性曰受。性者，生之理，未死以前皆生也，皆降命受性之日也。初生而受性之量，日生而受性之真。為胎元之說者，其人如陶器乎！

「成性存存」，存之又存，相仍不舍。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命不已，性不息矣。謂生初之僅有者，方術家所謂胎元而已。

感而後應者，心得之餘也。無所感而應者，性之發也。無所感而興，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然後感而動焉，其動必中，不立私以求感於天下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鬼謀也，天化也，非人道也。誠不必豫，待感而通，惟天則然。下此者草木禽蟲與有之，蓍龜之靈是也。

大匠之巧，莫有見其巧者也。無感之興，莫有見其興者也。「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尋過去也。「視于無形，聽於無聲」，豫未來也。舍其過去未來之心，則有親而不能事，況天下之抆抆者乎？

孩提之童之愛其親，親死而他人字之，則愛他人矣。孟子言不學不慮之中，尚有此存，則學慮之充其知能者可知。斷章取此以為真，而他皆妄，洵夏蟲之於冰也。

質以忠信為美，德以好學為極。絕學而游心於虛，吾不知之矣。導天下以棄其忠信，陸子靜倡之也。

「天下何思何慮」，則天下之有無，非思慮之所能起滅，明矣。妄者猶惑焉。

「有不善未嘗不知」，豫也：「知而未嘗復行」，豫也。誠積於中，故合符而爽者覺。誠之者裕於用，故安驅而之善也輕。

聞善則遷，見過則改，損道也；而非益不能。無十朋之龜為之寶鑒，則奚所遷，而又惡得改之道哉？惘於道，則憚子改矣。

水之為漚為冰，激之而成，變之失其正也。漚冰之還為水，和而釋也。人之生也，孰為固有之質？激于氣化之變而成形！其死也，豈遇其和而得釋乎？君子之知生者，知良能之妙也；知死，知人道之化也。奚漚冰之足云？張子亦有漚冰之喻，朱子謂其近釋氏。

至於不可謂之為「無」，而後果無矣。既可曰「無」矣，則是有而無之也。因耳目不可得而見聞，遂躁言之曰「無」，從其小體而蔽也。善惡可得而見聞也，善惡之所自生，不可得而見聞也。是以躁言之曰「無善無惡」也。

「我戰則克」，慎也：「祭則受福」，慎也。福者，禮成而敏，知神享之，君子以為福莫大焉。慎于物，慎於儀，慎於心，志壹氣合，雍雍肅肅，不言而靡爭，則禮成而敏，神斯享焉。疾風雷雨不作，災眚不生，氣志之感盛，孝子之養成矣。君子之所謂福也。若《春秋》所記仲遂叔弓之卒，皆人變也。

事人，誠而已矣。正己而無求於人，誠也。誠斯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故子路問事鬼神，而夫子以事人告之。盡其敬愛，不妄冀求，必無非鬼而祭之諂，再三不告之瀆。無他，不以利害交鬼神而已。

道莫盛于趨時。富貴貧賤、夷狄患難，極於俄頃之動靜云為，以與物接，莫不有自盡之道。時馳於前，不知乘以有功；逮其失，而後繼之以悔；及其悔，而當前之時又失矣。故悔者，終身於悔之道也。動悔有悔，終身于葛藟。往而即新，以盡其幹惕，然後得吉焉。故曰「吉行」，吉在行也。

「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更新而趨時爾。以向者之過為悔，於是而有遷就補綴之術，將終身而僅給一過也。

人役而恥為役。如恥之，莫如為仁。若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善用其恥矣。夫唯不以悔累其心也。

於不可恥而恥，則移其良恥以從乎流俗，而恥蕩然矣。故曰：知恥者，知所恥也。

「一以貫之」，聖人久大之成也。「曲能有誠」，聖功專直之通也。未能即一，且求諸貫；貫則一矣。貫者，非可以思慮材力強推而通之也。尋繹其所已知，敦篤其所已能，以熟其仁。仁之熟，則仁之全體現；仁之全體既現，則一也。

「群龍無首」，故一積眾精以自強，無有遺也。有首焉，則首一矣，其餘不一也。然後以一貫之，不然者而強謂之然，不應者而妄億其應。佛、老以之，皆以一貫之之術也。

主靜，以言乎其時也；主敬，以言乎其氣象也；主一，以言乎其量也。攝耳目之官以聽於心；盈氣以充志，旁行於理之所昭著而不流；雷雨之動滿盈，而不先時以發；三者之同功也。

天地之生，人為貴；惟得五行敦厚之化，故無速見之慧。物之始生也，形之發知皆疾於人，而其終也鈍。人則具體而儲其用，形之發知，視物而不疾也多矣，而其既也敏。孩提始知笑，旋知愛親；長始知言，旋知敬兄；命日新而性富有也。君子善養之，則耄期而受命。

程子謂「雞雛可以觀仁」，觀天地化機之仁也。君子以之充仁之用而已。

佛、老之初，皆立體而廢用。用既廢，則體亦無實。故其既也，體不立而一因乎用。莊生所謂「寓諸庸」，釋氏所謂「行起解滅」是也。君子不廢用以立體，則致曲有誠；誠立而用自行；逮其用也，左右逢原而皆其真體。故知先行後之說，非所敢信也。《說命》曰：「非知之艱，惟行之難。」次第井然矣。

百物不廢，故懼以終始。于物有廢，偷安而小息，亦為之欣然；學者之大害也。人欲暫淨，天理未還，介然而若脫於桎梏；其幾可乘，而息肩之心起矣，危矣哉！懼以終始，故憤；百物不廢，故樂。憤樂互行，陰陽之才各盡，則和；和而後與道合體。

極深而研幾，有為己為人之辨焉。深者，不聞不見之實也；幾者，隱微之獨也。極之而無間，研之而審，則道盡于己而忠信立。忠信立，則志通而務成；為己之效也。求天下之深而極之，迎天下之幾而研之，敝敝以為人而喪己；逮其下流，欲無為權謀術數之淵藪，不可得也。

言無我者，亦於我而言無我爾。如非有我，更孰從而無我乎？於我而言無我，其為淫遁之辭可知。大抵非能無我，特欲釋性流情，恣輕安以出入爾。否則惰歸之氣，老未至而耄及之者也。公者，命也，理也，成之性也。我者，大公之理所凝也。吾為之子，故事父。父子且然，況其它乎！故曰：「萬物皆備於我。」有我之非私，審矣。迭為賓主，亦饗舜；堯之無我也。《春秋》書歸鄆、讙、龜陰之田，自序其績；孔子之無我也。無我者，為功名勢位而言也，聖人處物之大用也。于居德之體而言無我，則義不立而道迷。

有性之理，有性之德。性之理者，吾性之理即天地萬物之理；論其所自受，因天因物，而仁義禮知，渾然大公，不容以我私之也。性之德者，吾既得之於天而人道立，斯以統天而首出萬物；論其所既受，既在我矣，惟當體之知能為不妄，而知仁勇之性情功效效乎志以為撰。必實有我以受天地萬物之歸；無我，則無所凝矣。言無我者，酌於此而後不徇辭以賊道。

「魚在於渚，或潛於淵」，逐物者不能得也。故君子為己而天下之理得矣。

耳目口體互相增長以為好惡，則淫矣。淫于眾人之淫習，舍己而化之，則溺矣。耳目口體各止其所，節自具焉，不隨習以遷；欲其所欲，為其所為，有過則知，而節可見矣。「艮其背，不獲其身」；背非身也，不於身獲之。「行其庭，不見其人」；身非人也，不於人見之。能止其所，遏惡之要也。循而持之，安而中節，耳順、從欲不逾矩，自此馴致。

己十九而非己也。天下善人恒少，不善人恒多；詖而淫，邪而遁，私欲私意，不出於熲而迭為日新。喜其新而驚為非常之美，驚喜移情而遂據為己之畛域；故曰「習與性成」。苟能求其好惡之實而不為物遷，雖不即復於禮，不遠矣；故曰「為仁由己」。

佛、老之言，能動芻蕘而警之。然芻蕘可詢，而佛、老不可詢，何也？「人之患，在好為人師」；但好為師，則無父無君，皆可不恤。芻蕘無為師之心也。以芻蕘視佛、老而奪其為師之說，可也；片辭有采于其為師之說，隱惡而揚善，不可也。隱惡揚善，則但得其為師之邪，而不知用其芻蕘也。

不出於熲，一間而已矣。舜與蹠之分，利與善之間也。盡用其視聽心思於利害，則熲；超於利害，則如日月之明離於重云之中，光明赫然，不可涯量。

因得失而有利害；利害生而得失隱，昏也。不昧於利害之始，則動微而吉先見，奚利害之足憂？馳驅于生死之塗，孰為羿之彀中乎？

待物感之不交而後欲不妄，待聞見之不雜而後意不私；難矣哉！故為二氏之學者，未有能守之終身者也。推而極之於其意之萌，未有能守之期月者也。

以天下而試吾說，玩人喪德之大者也。盡其才以應天下，發己自盡，循物無違，奚技倆之可試哉？

為因物無心之教者，亦以天下而試吾無心之技倆者也。無所不用其極之謂密。密者，聖人之藏，異端竊之以為詭秘。

氣者，理之依也；氣盛則理達。天積其健盛之氣，故秩敘條理，精密變化而日新。故天子之齊，日膳大牢，以充氣而達誠也。天地之產，皆精微茂美之氣所成；人取精以養生，莫非天也。氣之所自盛，誠之所自凝，理之所自給；推其所自來，皆天地精微茂美之化。其醞釀變化，初不喪其至善之用。釋氏斥之為鼓粥飯氣，道家斥之為後天之陰；悍而愚矣。

「先天而天弗違」，人道之功大矣哉！邵子乃反謂之後天。

知見之所自生，非固有；非固有而自生者，日新之命也。原知見之自生，資於見聞；見聞之所得，因於天地之所昭著，與人心之所先得。人心之所先得，自聖人以至於夫婦，皆氣化之良能也。能合古今人物為一體者，知見之所得，皆天理之來復，而非外至矣。故知見不可不立也，立其誠也。介然恃其初聞初見之知為良能，以知見為客感，所謂不出於熲者也，悲夫！

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相師而道不同；無忌憚之小人，不相師而所行若合符節。道理一而分殊。不學不慮，因意欲而行，則下流同歸也。謂東海西海此心此理之同者，吾知其所同矣。

上天下地曰宇，往古來今曰宙。雖然，莫為之郛郭也。惟有郛郭者，則旁有質而中無實，謂之空洞可矣。宇宙其如是哉？宇宙者，積而成乎久大者也。二氣絪縕，知能不舍，故成乎久大。二氣絪縕而健順章，誠也；知能不舍而變合禪，誠之者也。謂之空洞而以虛室觸物之影為良知，可乎？

不玩空而喪志，不玩物而驕德，信天地之生而敬之；言性道而能然者，鮮矣。

病則喜寂，哀則喜湣。喜者，陽之舒；寂、湣者，陰之慘。陰勝而奪其陽，故所喜隨之而移于陰；非病與哀，則小人而已矣。「帝出乎震」：「震來虩虩，笑言啞啞」；樂在其中矣。故曰「吾未見剛者」。喜流于陰柔，而以呴沫為仁，以空闃為靜者，皆女子小人之道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器則老子所謂「當其無，有車器之用」也。君子之所貴者道也，以誠體物也，車器云乎哉！

無心而待用者，器而已矣。鏡與衡，皆器也。「君子不器」，而謂聖人之心如鏡空衡平，可乎？鏡能顯妍媸而不能藏往，衡能測輕重而隨物以輕重；本無故也。明其如日乎，繼明以照于四方也；平其如水準，維心亨行險而不失其信也。繼，恒也；信，恒也。有恆者，聖功之藏也。

「道遠人則不仁」，張子。夫孰能遠人以為道哉？楊、墨、佛、老，皆言人也；誕而之於言天，亦言人也，特不仁而已矣。人者，生也；生者，有也；有者，誠也。禮明而樂備，教修而性顯，徹乎費隱而無不貫洽之謂仁。竊其未有之幾，舍會通之典禮，以邀變合往來之幾；斯之謂遠人已耳！

「謙亨，君子有終。」君子望道未見，而愛人不忍傷之，故能有終。小人欲取固與，柔遜卑屈以行其鉤致之術，則始於謙恒者，終於行師；謙不終矣。謙者，仁之不容已，而或流於忍，故戒之。

先難則憤，後獲則樂：「地道無成」，順之至也。獲與否，無所不順，其樂不改，則老將至而不衰。今之學者，姚江之徒。速期一悟之獲；幸而獲其所獲，遂恣以佚樂。佚樂之流，報以卼臲惰歸之戚；老未至而耄及之，其能免乎？

誠則形，形乃著明；有成形於中，規模條理未有而有，然後可著見而明示於天下。故雖視不可見，聽不可聞，而為物之體曆然矣。當其形也，或謂之言語道斷，猶之可也；謂之心行路絕，可乎？心行路絕則無形；無形者，不誠者也。不誠，非妄而何？

「名之必可言」，言或有不可名者矣：「言之必可行」，行或有不容言者矣。能言乎名之所不得限，則修辭之誠盡矣；能行乎言之所不能至，則藏密之用備矣。至於行而無所不逮；行所不逮者，天也，非人之事也。天之事，行不逮而心喻之；心止矣。故盡心則知天。放其心于心行路絕者，舍心而下從乎意以遷流者也。志、神、氣交竭其才，篤實以發光輝，謂之盡心。

置水，而冀中國之長無水患，則勢必不能，徒妄而已，所謂鑿也。言性者舍固有之節文條理，鑿一無善無惡之區，以為此心之歸，詎不謂之鑿乎？鑿者必不能成；迨其狂決奰發，舍善而趨惡如崩，自然之勢也。

心浮乘於耳目而遺其本居，則從小體；心不舍其居而施光輝於耳目，則從大體。雖從大體，不遺小體，非猶從小體者之遺大體也。

天不言，物不言，其相授受，以法象相示而已。形聲者，物之法象也。聖人體天以為化，故欲無言。言者，人之大用也，紹天有力而異乎物者也。子貢求盡人道，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豎指搖拂、目擊道存者，吾不知之矣。

子孫，體之傳也；言行之跡，氣之傳也；心之陟降，理之傳也。三者各有以傳之，無戕賊汙蝕之，全而歸之者也。

但為魂，則必變矣。魂日遊而日有所變，乃欲拘其魂而使勿變，魏伯陽、張平叔之鄙也，其可得乎？魂之遊變，非特死也。死者，游之終爾。故鬼神之事，吾之與之也多矣。災祥險易，善惡通否，日生於天地之間者，我恒與之矣，唯居大位、志至道者為尤盛焉。

「惠迪吉，從逆凶」之不差，居天下之廣居者，如視諸掌，欲速見小者不能知爾。

習氣熹然充滿於人間，皆吾思齊自省之大用，用大，則體非妄可知。勿以厭惡之心當之，則心洗而藏密矣。「三人行，必有我師」，非聖人灼知天地充塞無間之理，不云爾也。

無妄，災也。災而無妄，孰為妄哉？故孟子言好色好貨，于王何有。眚且不妄，而況災乎？「誠者，天之道也」，無變而不正也，存乎誠之者爾。

「形色，天性也」，故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毀則滅性以戕天矣。知之始有端，志之始有定，行之始有立。其植不厚，而以速成期之，則必為似忠似信似廉潔者所搖。仁依姑息，義依曲謹，禮依便僻，知依纖察。天性之善，皆能培栽而覆傾；如物之始蒙，勿但憂其稚弱，正恐欲速成而依非其類，則和風甘雨亦能為之傷，故曰「蒙以養正」。養之正者，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則能不依流俗之毀譽，異端之神變，以期速獲而喪其先難，故曰「利禦寇」。

「默而成之」，樂也：「不言而信」，禮也。樂存乎德，禮存乎行；而樂以養德，禮以敦行，禮樂德行，相為終始。故君子之于禮樂，不以斯須去身。然則無體之則而言尚行，無樂之意而言養德者，其為異端可知已。

知崇法大，天道必下濟而光明。禮卑法地，或從王事，則知光大，與天絜矣。天一而人之言之者三：有自其與地相絪縕化成而言者，有自清晶以施光明於地而言者，有以空洞無質、與地殊絕而言者。與地殊絕而空洞無質，詎可以知法乎？法其與地絪縕成化者以為知，其不離乎禮固已。即其清晶以施光明於地者，亦必得地而光明始凝以顯；不然，如置燈燭於遼廓之所，不特遠無所麗，即咫尺之內，亦以散而昏。彼無所麗而言良知者，吾見其咫尺之內散而昏也。

知者，知禮者也。禮者，履其知也。履其知而禮皆中節，知禮則精義入神，日進于高明而不窮。故天地交而泰，天地不交而否。是以為良知之說者，物我相拒，初終相反，心行相戾；否道也。

「苟志於仁矣，無惡也。」物之感，己之欲，各歸其所，則皆見其順而不逾矩，奚惡之有？灼然見其無惡，則推之好勇、好貨、好色而皆可善，無有所謂惡也。疑惡之所自生以疑性者，從惡而測之爾。志於仁而無惡，安有惡之所從生而別為一本哉！

言性之善，言其無惡也。既無有惡，則粹然一善而已矣。

有善者，性之體也；無惡者，性之用也。

從善而視之，見性之無惡，則充實而不雜者顯矣。從無惡而視之，則將見性之無善，而充實之體墮矣。故必志於仁，而後無惡；誠無惡也，皆善也。

苟志於仁，則無惡；苟志於不仁，則無善；此言性者之疑也。乃志於仁者，反諸己而從其源也；志于不仁者，逐於物而從其流也。體驗乃實知之。夫性之己而非物、源而非流也明矣，奚得謂性之無善哉！

氣質之偏，則善隱而不易發、微而不克昌者有之矣，未有雜惡於其中者也。何也？天下固無惡也，志於仁則知之。

五行無相克之理；言克者，術家之膚見也，五行之神，不相悖害，木神仁，火神禮，土神信，金神義，水神知。充塞乎天地之間，人心其尤著者也。故太虛無虛，人心無無。

得五行之和氣，則能備美而力差弱；得五行之專氣，則不能備美而力較健。伯夷、伊尹、柳下惠，不能備美而亦聖。五行各太極，雖專而猶相為備，故致曲而能有誠。氣質之偏，奚足以為性病哉！

「乘六龍以禦天」，位易而龍不易也，乘之者不易也。「博學而詳說之以反約」，則潛見躍飛，皆取諸源而給之，奚隨時而無適守乎？此之不審，於是無本之學，托于乘時觀化，以逃刑而邀利。其說中于人心，而末流不可問也。

天德不可為首，無非首也；故「博學而詳說之，以反說約」。「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不執一以貫萬，乃可行乎變化，而龍德全也。

統此一物，形而上則謂之道，形而下則謂之器，無非一陰一陽之和而成。盡器，則道在其中矣。

聖人之所不知不能者，器也；夫婦之所與知與能者，道也。故盡器難矣；盡器，則道無不貫。盡道所以審器；知至於盡器，能至於踐形，德盛矣哉！

「—陰一陽之謂道」，不可云二也。自其合則一；自其分則多寡隨乎時位，繁賾細密而不可破，抆抆而不窮，天下之數不足以紀之，參差裒益，莫知其畛。乃見一陰一陽之云，遂判然分而為二，隨而倍之，瓜分縷析，謂皆有成數之不易，將無執與！

「繼之者，善也」；善則隨多寡損益以皆適矣。「成之者，性也」；性則揮然一體，而無形埒之分矣。

以數言理，但不於吉凶成敗死生言之，則得。以數言吉凶、成敗、死生，喻義乎？喻利乎？吾不知之也。

「成章而後達」；成章者，不雜也，不黯也。「言顧行，行顧言」，則不雜：「較然易知而易從」，則不黯。異端者，始末倏忽，自救其弊以無恒，人莫能執其首尾；行所不可逮，而姑為之言說，終身而不得成其章，奚望達乎？

德成而驕，非其德矣；道廣而同，非其道矣。「泰而不驕，和而不同」，君子之守也。「惟精惟一，允執其中」，至矣；而申之以「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酌行四代之禮樂，盛矣；而申之以「放鄭聲，遠佞人」。聖人洗心退藏而與民同患；邪說佞人，移易心志，凡民之公患也，聖人不敢不以為患。若厐然自大，謂道無不容，三教百家，可合而為一冶，亦無忌憚矣哉！

謂井田、封建、肉刑之不可行者，不知道也；謂其必可行者，不知德也。勇於德則道凝，勇於道則道為天下病矣。德之不勇，褐寬博且將惴焉，況天下之大乎？

「所欲與聚，所惡勿施」；然匹夫匹婦，欲速見小，習氣之所流，類於公好公惡而非其實，正于君子而裁成之。非王者起，必世而仁，習氣所扇，天下貿貿然胥欲而胥惡之，如暴潦之橫集，不待具歸壑而與俱氾濫；迷復之凶，其可長乎？是故有公理，無公欲；公欲者，習氣之妄也。不擇于此，則胡廣、譙周、馮道，亦順—時之人情，將有謂其因時順民如李贄者矣；酷矣哉！

性者，善之藏；才者，善之用。用皆因體而得，而用不足以盡體；故才有或窮，而誠無不察。於才之窮，不廢其誠，則性盡矣。「多聞闕疑，多見闕殆」：「有馬者，借人乘之」；借猶請也，謂有馬而自不能禦，則請善禦者為調習，不強所個能以僥倖。玩「之」字可見。皆不詘誠以就才也。充其類，則知盡性者之不窮於誠矣。

「不屑之教誨，是亦教誨之」；教誨之道有在。不屑者，默而成之，卷而懷之，以保天地之正，使人心尚知有其不知而不逮，亦扶世教之一道也。釋氏不擇知愚、賢不肖，而皆指使之見性，故道賤；而托之者之惡，不可紀極；而況姚樞、許衡之自為枉辱哉！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自盡之道也。「不可與言而不言」，衛道之正也。「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必且曲道以徇之，何以回天而俟後乎！

外篇繪太極圖，無已而繪一圓圈爾，非有匡郭也。如繪珠之與繪環無以異，實則珠環懸殊矣。珠無中邊之別，太極雖虛而理氣充凝，亦無內外虛實之異。從來說者，竟作圓圈，圍二殊五行於中；悖矣。此理氣遇方則方，遇圓則圓，或大或小，絪縕變化，初無定質；無已而以圓寫之者，取其不滯而已。王充謂從遠觀火，但見其圓；亦此理也。

太極第二圖，東有《坎》，西有《離》，頗與玄家畢月烏、房日兔、龍吞虎髓、虎吸龍精之說相類，所謂「互藏其宅」也，世傳周子得之于陳圖南，愚意陳所傳者此一圖，而上下四圖，則周子以其心得者益之，非陳所及也。

守之於前而視其面，在吾之左者，彼之右也；彼自有定方，與吾相反。太極圖位陰靜於吾之右，彼之左也；陽動于吾之左，彼之右也。初不得其解，以實求之，圖有五重，從上而下。今以此圖首北趾南，順而懸之，從下窺之，則陽東陰西，其位不易矣。

「動極而靜，靜極復動」；所謂「動極」、「靜極」者，言動靜乎此太極也。如以極至言之，則兩間之化，人事之幾，往來吉凶，生殺善敗，固有極其至而後反者，而豈皆極其至而後反哉？《周易》六十四卦，三十六體，或錯或綜，疾相往復，方動即靜，方靜旋動，靜即含動，動不舍靜；善體天地之化者，未有不如此者也。待動之極而後靜，待靜之極而後動，其極也唯恐不甚，其反也厚集而怒報之；則天地之情，前之不恤其過，後之褊迫以取償，兩間日構而未有寧矣。此殆夫以細人之衷測道者與！

治亂迴圈，一陰陽動靜之幾也。今云亂極而治，猶可言也；借曰治極而亂，其可乎？亂若生於治極，則堯、舜、禹之相承，治已極矣，胡弗即報以永嘉、靖康之禍乎？方亂而治人生，治法未亡，乃治；方治而亂人生，治法弛，乃亂。陰陽動靜，固莫不然。陽含靜德，故方動而靜；陰儲動能，故方靜而動。故曰「動靜無端」。待其極至而後大反，則有端矣。

邵子「雷從何方起」之問，竊疑非邵子之言也。雷從於百里內外耳。假令此土聞雷從震方起，更在其東者，即聞從兌方起矣。有一定之方可測哉？

筮以歸奇志奇偶，簡便法爾。《易》曰「歸奇於扐以象閏」；曆之有閏，通法而非成法，歸奇亦通法也。歸奇之有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胥於法象蔑當也，必過揲乎！過揲之三十六，九也；三十二，八也；二十八，七也；二十四，六也。七、八、九、六，上生下生，四象備矣。舍此而以歸奇紀數，吾不知也。老陰之歸奇二十五，為數最多；老陽之歸奇十三，為數最少。豈陰樂施而有餘，陽吝與而不足乎？至以四為奇，九為偶，尤非待審求而後知其不然也。

純幹，老陽之象也；六位各—，以天道參之，以地道兩之，每畫之數六，六其六，三十六也。純坤，老陰之象也；六位各——，以陽爻擬之，三分而中缺其一，左右各得二為四，六其四，二十四也。陽之—為一，為三，陰——二陽，更加中一為三，為六；陰之——為三之二，為六之四。陽實有餘，陰虛不足；象數皆然。故紀筮之奇偶，必以過揲為正。

黃鐘之律九九八十一，自古傳之，未有易也。閩中李文利者，竊《呂覽》不經之說，為三寸九分之言，而近人亟稱之，惑矣。夫所謂吹律者，非取律筩而吹之也；以律為長短、厚薄、大小之則，准以作簫管笙竽而吹之也。且非徒吹之也，金、石、土、革、木搏拊戛擊之音，形模之厚薄長短、輕重大小，絲之多寡，一準乎律；言吹者，統詞耳。文利之愚，以謂筩長則聲清，筩短則聲濁，黃鐘以宏大為諸律君，故其筩必短；乃長者大稱之，短者小稱之。長大濁，短小清，較然易知；彼惛而不察耳。今俗有所謂管子、刺八、瑣拿、畫角，長短清濁具在，文利雖喙長三尺，其能辨此哉？若洞簫之長而清，則狹故也。使黃鐘之長三寸九分，則圍亦三寸九分，徑一寸三分，狹于諸律，清細必甚。況乎律筩者，無有旁竅，頑重不舒，固不成響，亦何從而測其清濁哉？且使黃鐘之竹三寸九分，則黃鐘之絲亦三十九絲，金石之制俱必極乎短小輕薄，革屬腔棬必小；音之么細，不問而知矣。乃黃鐘者，統眾聲以為君者。小不可以統大，薄不可以統厚，短不可以統長；一定之理也。今欲以極乎小薄短輕者人眾樂而君長之，其為餘律所奪，且不可以自宣，而奚以統之邪？故應鐘之律，極乎短者也，以之為宮，則必用黃鐘變宮之半，而不敢還用黃鐘；畏其逼也。使其為三寸九分，則諸律可以役之而不憂其逼，何云諸律之不敢役乎？且天下之數，減也有涯，而增也無涯。減而不已，則視不成形，聽不成聲，人未有用之者矣。故立乎長大重厚以制不逾之節，漸減之，則可；至於不可減而止。如使立於短小輕薄以為之制而漸增之，則愈增無已；而形愈著，聲愈宣，復奚從而限之乎？故古之聖人，極乎長大厚重之數，至黃鐘而止；為之不可增，以止其淫也。由是而遞減之，至應鐘之變宮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而止；又或用其半，至無射之二寸四分四厘二毫四絲而止。下此則金薄而裂，竹短而喑，絲弱而脆，革小而不受桴；雖有欲更減者，無得而減也。藉令由三寸九分以漸而增之，雖至於無窮之長大厚重，而不可復止矣。《樂記》曰，樂主乎盈，盈而反。黃鐘，盈也；其損而為十一律，反也。舍聖經而徇《呂覽》，一曲之言，亦惡足與論是非哉！

太極圖，以象著天地之化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以數紀天地之化也。可言，皆化也。天地之體，象無不備，數無有量，不可擬議者；天一非獨，九亦非眾，地二非寡，十亦非賾。先儒言《洪範》五行之序，謂水最微，土最著；尚測度之言耳。聚則謂之少，散則謂之多。一，最聚者也；十，最散者也。氣至聚而水生，次聚而火生，水金又次之。土，最散者也，是以塊然鈍處，而無銳往旁行堅津之用；數極其散，而化亦漸向於情歸矣。九聚，則一也；十聚，則二也。天地之數，聚散而已矣，其實均也。

「潤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作者，用也。五味成於五行之發用，非五行之固有此味也。執水火木金土而求味，金何嘗辛？土何嘗甘？木兼五味，豈僅酸乎？稼之穡之，土所作也；若夫稼穡，則木也。以木之甘言土，言其致用者可知已。區區以海水成鹽、煮焦成苦征之，亦致遠恐泥之說；況云兩木相摩則齒酸，金傷肌則辛痛。求味於舌而不得，求之耳聞，又求之膚肉，不亦誕乎！

天地之德不易，而天地之化日新。今日之風雷，非昨日之風雷，是以知今日之日月，非昨日之日月也。風同氣，雷同聲，月同魄，日同明；一也。抑以知今日之官骸，非昨日之官骸。視聽同喻，觸覺同知耳；皆以其德之不易者，類聚而化相符也。其屈而消，即鬼也；伸而息，則神也。神則生，鬼則死。消之也速而息不給於相繼，則夭而死。守其故物而不能日新，雖其未消，亦槁而死。不能待其消之已盡而已死，則未消者槁。故曰「日新之謂盛德」，豈特莊生藏舟之說為然哉！

已消者，皆鬼也；且息者，皆神也。然則自吾有生以至今日，其為鬼於天壤也多矣。已消者已鬼矣，且息者固神也；則吾今日未有明日之吾而能有明日之吾者，不遠矣。以化言之，亦與父母未生以前一而已矣。盈天地之間，絪縕化醇，皆吾本來面目也。其幾，氣也；其神，理也。釋氏交臂失之而冥搜索之，愚矣哉！

其化也速，則消之速；其化也遲，則以時消者亦以時息也。故倉公謂洞下之藥為火齊。五行之化，唯火為速。大黃、芩、連、梔、檗之類，皆火齊也，能疾引入水穀之滋、膏液之澤而化之；方書謂其性寒者，非也。火挾火以速去，則府藏之間，有餘者清以適，不足者枵以寒，遂因而謂之寒。可謂其用寒，不可謂其性寒也。嗚呼！不知性者之不以用為性，鮮矣。天地之命人物也，有性有材有用；或順而致，或逆而成，或曲而就。牛之任耕，馬之任乘，材也。地黃、巴戟天之補，梔、檗、芩、連之瀉，用也。牛不以不任耕、馬不以不任乘而失其心理之安。地黃、巴戟天之黑而潤，受之于水；梔、檗、芩、連之赤而燥，受之於火。乃胥謂其性固然，豈知性者哉！

藥食不終留於人之府藏，化遲則益，化速則損。火郁而有餘者不消，則需損耳。損者，非徒其自化之速不能致養，抑引所與為類者而俱速。故梔、檗以其火引火而速去，半夏、南星以其滑液引入之液而速去。謂梔、檗涼，半夏、南星燥者，猶墨吏貧人之國，而謂墨吏貧也。

《內經》云：「寒之中人，巨陽先受之。」方術之士不知其說，謂膀胱之為府也薄，寒易人焉。夫纊絮之厚以禦服之者之寒，豈自禦乎？膀胱中虛，將誰禦乎？府藏之位，肺最居上，膀胱最下。肺捷通於咽，膀胱捷通于陰竅。涼自上入，肺先受之；寒自下生，膀胱先受之。故感涼而鼽咳必中于手太陰，感寒而炅熱必中於足太陽。《姤》之二所以為「包有魚」，《夬》之五所以為「莧陸夬夬」也。故力未足以閑邪者，莫如遠邪。

《易》言「先音霰。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以聖人之德業而言，非謂天之有先後也。天純一而無間，不因物之已生未生而有殊，何先後之有哉？先天後天之說，始于玄家；以天地生物之氣為先天，以水火土穀之滋所生之氣為後天，故有「後天氣接先天氣」之說。此區區養生之瑣論爾，其說亦時竊《易》之卦象附會之。而邵子于《易》亦循之，而有先後天之辨，雖與魏、徐、呂、張諸黃冠之言氣者不同，而以天地之自然為先天，事物之流行為後天，則抑暗用其說矣。夫伏羲畫卦，即為筮用，吉凶大業，皆由此出；文王亦循而用之爾。豈伏羲無所與於人謀，而文王略天道而不之體乎？邵子之學，詳于言自然之運數，而略人事之調燮；其末流之弊，遂為術士射覆之資。要其源，則「先天」二字啟之也。胡文定曰：「伏羲氏，後天者也。」一語可以破千秋之妄矣。

《河圖》出，聖人則之以畫八卦。則者，則其象也。上下，《幹》、《坤》也。一、五、七，《幹》也。六、十、二，《坤》也。《幹》盡乎極南而不至乎極北，《坤》生乎極北而不底乎極南；《幹》皆上而《坤》皆下也。故曰「天地定位」，上下奠也。左、右，《坎》、《離》也。八、三、十，《坎》也，位乎右不至乎左。九、四、五，《離》也，位乎左不至乎右。中五與十互相函焉，以止而不相逾，故曰"水火不相射「。一、三、二，《兌》也。二、四、一，《艮》也。一、二互用，參三、四而成《艮》、《兌》，故曰"山澤通氣」。《兌》生乎二，故位南東。《艮》成乎二，故位南西。《艮》、《兌》在中，少者處內也，而數極乎少，少則少也。九、六、八，《震》也。八、七、九，《巽》也。八、九互用，參六、七而《震》、《巽》成。《震》自西而北而東，《巽》自東而南而西，有相追逐之象焉，故曰「雷風相薄」。《震》成乎八，故位東北。《巽》成乎九，故位西南。《震》、《巽》在外，長者處外也，而數極乎多，多則長也。朱子曰：「析四方之合以為《幹》、《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為《兌》、《巽》、《震》、《艮》。」亦此謂與！

《河圖》明列八卦之象，而無當于《洪範》；《洛書》順布九疇之敘，說見尚書稗疏。而無肖于《易》。劉牧托陳摶之說而倒易之，其妄明甚。牧以書為圖者，其意以謂《河圖》先天之理，《洛書》後天之事；而玄家所云「東三南二還成五，北一西方四共之」，正用《洛書》之象而以後天為嫌，因易之為《河圖》以自旌其先天爾。狂愚不可瘳哉！

曆家之言，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轉，為天所運，人見其左耳。天日左行一周，日日右行一度，月日右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五星之行，金、水最速，歲一小周；火次之，二歲而一周；木次之，十二歲而一周，故謂之歲星；土最遲，二十八歲而始一周。而儒家之說非之，謂曆家之以右轉起算，從其簡而逆數之耳。日陽月陰，陰之行不宜逾陽，日、月、五行皆左旋也。天日一周而過一度，天行健也。日日行一周天，不及天一度。月日行三百五十二度十九分度之十六七十五秒，秒母百。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其說始于張子，而朱子韙之。夫七曜之行，或隨天左行，見其不及；或迎天右轉，見其所差；從下而窺之，未可辨也。張子據理而論，伸日以抑月，初無象之可據，唯陽健陰弱之理而已。乃理自天出，在天者即為理，非可執人之理以強使天從之也。理一而用不齊，陽剛宜速，陰柔宜緩，亦理之一端耳。而謂凡理之必然，以齊其不齊之用，又奚可哉？且以理而求日、月，則亦當以理而求五星。日、月隨天而左，則五星亦左矣。今以右轉言之，則莫疾于金、水，而莫遲於土。若以左旋言之，則是鎮星日行一周而又過乎周天者二十八分度之二十七矣。謂天行健而過，土亦行健而過乎？是七曜之行，土最疾，木次之，火次之，金、水、日又次之，其劣于行者，唯月而已。金、水與日並驅，而火、木、土皆逾於日；此於日行最速、太陽健行之說，又何以解邪？日，夫也；月，妻也；妻讓夫得矣。日、月，父母也；五星，子也；子疾行而先父，又豈理哉！陰之成形，凝重而不敏于行者，莫土若也。土最敏而月最鈍，抑又何所取乎？故以理言天，未有不窮者也。姑無已，而以理言：日，火之精；月，水之精也。三峽之流，晨夕千里；燎原之火，彌日而不逾乎一舍。五行之序，水微而火著，土尤著者也。微者輕疾，著者重遲，土愈著而愈鈍矣。抑水有質，火無質，日月非有情於行，固不自行，大氣運之也。有質者易運，無質者難運；難易之分，疾徐因之。陽火喜紆，而陰水怒決；陰之不必遲鈍于陽，明矣。然此姑就理言之，以折陽疾陰遲之論耳。若夫天之不可以理求，而在天者即為理，故五緯之疾遲，水、金、火、木、土以為序，不必與五行之序合。況木以十二歲一周，歲曆一次，故謂之歲星。使其左旋，則亦一日一周天，無所取義於歲矣。以心取理，執理論天，不如師成憲之為得也。

謂日行當敏，月行當鈍；東西之度既爾，南北之道何獨不然？乃日之發斂也，黃道一歲而一終，自冬至至於夏至，百八十二日六千二百一十二分半，始曆四十七度八千六十分。《授時曆》法。若月之發斂也，二十七日二千一百二十二分二十四秒，南出乎黃道之南，北出乎黃道之北者，五度十七分有奇；蓋不及乎一歲者，十一日四千五百三十二分有奇而已。十三經天矣，其自最北以至最南，才十三日六千六十一分一十二秒，而已過乎太陽一百八十二日六千二百一十二分半所曆之道；則是太陰南北行之疾於日者，十三倍三十六分八十七秒半。南北發斂，月疾於日，既無可疑；而獨於東西之行，必屈為說，以伸日而抑月，抑為不知通矣！

遠鏡質測之法，月最居下，金、水次之，日次之，火次之，木次之，土最居上。蓋凡行者，必有所憑；憑實則速，憑虛則遲。氣漸高，則漸益清微，而憑之以行者，亦漸無力。故近下者行速，高則漸緩。月之二十七日三十一刻新法大略。而一周，土星之二十九年一百五日有奇亦新法大略。而一周，實有其理，而為右轉亡疑已。西洋曆家既能測知七曜遠近之實，而又竊張子左旋之說，以相雜立論。蓋西夷之可取者，唯遠近測法一術，其它則皆剽襲中國之緒餘，而無通理之可守也。

古之建侯者，有定土疆，而無定爵。宋，公也，秦，伯也；而微仲、秦仲以字稱，是二君之爵視大夫耳。齊，侯也，而丁公稱公；當周制初定之時，應無僭諡，則嘗進爵而公矣。《春秋》進退諸侯，用周道爾，非若《綱目》「莽大夫」之為創筆也。

其君從苟簡而用夷禮，其國之俗未改，則狄其君，不狄其國；故滕、杞稱子而國不以號舉。其政教風俗化於夷而君不降禮，則狄其國，不狄其君；故秦不貶其伯而以號舉。吳、楚、越兩用之，盡乎夷之辭，以其禮壞而俗惡也。

《未濟》，男之終也；《歸妹》，女之窮也。緣此二卦，中四用爻，皆失其位；而《末濟》初陰而上陽，《歸妹》初陽而上陰。上者，終窮之位也；離乎初則不能生，至乎上則無所往矣。《周易》以《末濟》終，京房所傳卦變以《歸妹》終；蓋取諸此。乃以迴圈之理言之：陽終而復之以陽，化之所以不息；陰窮而復之以陽，則陰之絕已曠矣。故《未濟》可以再起《幹》，而《歸妹》不能。此《周易》之所以非京房之得與也。

京房八宮六十四卦，整齊對待，一倍分明。邵子所傳《先天方圖》，蔡九峰《九九數圖》皆然。要之，天地間無有如此整齊者，唯人為所作，則有然耳。圜而可規，方而可矩，皆人為之巧，自然生物，未有如此者也。《易》曰：「周流六虛，不可為典要。」可典可要，則形窮於視，聲窮於聽，即不能體物而不遺矣。唯聖人而後能窮神以知化。

唯《易》兼十數，而參差用之：太極，一也。奇偶，二也。三畫而小成，三也。揲以四，四也。大衍之數五十，五也。六位，六也。其用四十有九，七也。八卦，八也。《幹》、《坤》之策三百六十，九也。十雖不用，而一即十也。不倚於一數而無不用，斯以範圍天地而不過。《太玄》用三，《皇極經世》用四，《潛虛》用五，《洪範》皇極用九；固不可謂三、四、五、九非天地之數，然用其一，廢其餘，致之也固而太過，廢之也曠而不及，宜其乍合而多爽也。

《皇極經世》之旨，盡于朱子「破作兩片」之語，謂天下無不相對待者耳。乃陰陽之與剛柔，太之與少，豈相對待者乎？陰陽，氣也；剛柔，質也。有是氣則成是質，有是質則具是氣；其可析乎？析之則質為死形，而氣為遊氣矣。少即太之稚也，太即少之老也；將一人之生，老、少稱為二人乎？自稚至老，漸移而無分畫之涯際，將以何一日焉為少之終而老之始乎？故兩片四片之說，猜量比擬，非自然之理也。

《幹》、《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數，去氣盈朔虛不入數中，亦言其大概耳。當者，仿佛之辭也，猶云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非必物之數恰如此而無餘欠也。既然，則數非一定，固不可奉為一定之母以相乘相積矣。《經世》數十二之，又三十之，但據一年之月、一月之日以為之母。月之有閏，日之有氣盈朔虛，俱割棄之。其母不真，則其積之所差必甚。自四千三百二十以放於《坤》數之至賾，其所差者以十萬計。是市儈家收七去三之術也，而以限天地積微成章之化，其足憑乎？

京房卦氣之說立，而後之言理數者一因之。邵子《先天圓圖》，蔡九峰《九九圓圖》，皆此術耳；揚雄《太玄》亦但如之。以卦氣治曆，且粗疏而不審，況欲推之物理乎？《參同契》亦用卦氣，而精於其術者，且有活子時、活冬至之說，明乎以曆配合之不親也。何諸先生之墨守之也？邵子據「數往者順，知來者逆」之說以為卦序，乃自其圓圖觀之，自《復》起午中至《坤》為子半，皆左旋順行，未嘗有所謂逆也。九峰分八十一為八節，每節得十，而冬至獨得十一，亦與《太玄》贅立《踦》《贏》二贊，均皆無可奈何而姑為安頓也。

宋熙甯中有鄭夬者，著書談《易》變曰：「《坤》一變生《復》，得一陽；二變生《臨》，得二陽；三變生《泰》，得四陽；四變生《大壯》，得八陽；五變生《夬》，得十六陽；六變生《歸妹》，此當云生《漸》，傳寫之誤。得三十二陽。《幹》一變生《姤》，得一陰；二變生《遁》，得二陰；三變生《否》，得四陰；四變生《觀》，得八陰；五變生《剝》，得十六陰；六變生《歸妹》，得三十二陰。同時有秦玠者，附會豔稱之，謂其泄天地之藏，為鬼神所譴。成、弘中，桑通判悅矜傳以為神秘。皆所謂一隅窺天者耳。其云二、四、八、十六、三十二者，謂其所成之卦也。一陽卦即《復》也，一陰卦即《姤》也，得者謂其既得也。二陽卦，《復》、《師》也。二陰卦，《姤》、《同人》也。四陽卦，《復》、《師》、《臨》、《升》也。四陰卦，《姤》、《同人》、《遁》、《無妄》也。以次上變，上下推移，則三十二卦各成，而備乎六十四矣。其說亦卦氣之流耳，何所盡于天地之藏，而玠與悅乃為之大言不慚至是邪？三十二卦陰，三十二卦陽，又即邵子」一破兩片「之旨；乃玠又云」西都邵雍所不能知「，不亦誣乎！夬又曰：」《幹》、《坤》，大父母也；《復》、《姤》，小父母也。「則邵子亦嘗言之矣。父母而有二，是二本矣。以《復》、《姤》為小父母者，自其交構而言之，玄家最下之說也。且以一陽施于陰中謂之父，似矣；一陰入陽中謂之母，其于施受、翕辟、多寡之義，豈不悖哉！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天施地生，父母之道，皆於《復》見之。一陽，父也；五陰，母也。《姤》者殺之始，何足以為萬物之母哉？故《姤》之《彖》曰」勿用取女「，初六曰」羸豕孚躑躅「，其不足以當母儀明矣。

水生木，一生三也；則老子一生二之說不行矣。木生火，三生二也；則老子二生三之說不行矣。火生土，二生五也；土生金，五生四也；則邵子二生四之說不行矣。金生水，四生一也；則邵子四生八之說不行矣。天地之化，迭相損益以上下其生，律呂肖之，而微有變通，要非自聚而散以之於多而不可卷，自散向聚以之於少而不可舒也。

五行生克之說，但言其氣之變通，性之互成耳，非生者果如父母，克者果如仇敵也。克，能也，制也；效能于彼，制而成之。術家以克者為官，所克者為妻，尚不失此旨。醫家泥於其說，遂將謂脾強則妨腎，腎強則妨心，心強則妨肺，肺強則妨肝，肝強則妨脾；豈人之府藏日構怨於胸中，得勢以驕，而即相淩奪乎？懸坐以必爭之勢，而瀉彼以補此，其不為元氣之賊也幾何哉！

證金克木，以刃之伐木；則水漬火焚，不當壞木矣。證木克土，以草樹之根蝕土；則凡孽息其中者，皆傷彼者乎？土致養於草樹，猶乳子也；子乳子母，豈刑母邪？證土克水，以上之堙水則不流；是鯀得順五行之性，而何云「汩亂」？土壅水，水必決；土劣子水明矣。證水克火，以水之熄火；乃火亦熯水矣，非水之定勝也。且火入水中而成湯，彼此相函而固不相害也。證火克金，以冶中之銷鑠；曾不知火煬金流，流已而固無損，固不似土埋水漬之能蝕金也。凡為彼說，皆成戲論，非窮物理者之所當信，故曰：克，能也；致能于彼而互相成也。天地之化，其消其息，不可以形跡之增損成毀測之。有息之而乃以消之者，有消之而乃以息之者，無有故常而藏用密。是故化無恩怨，而天地不憂，奈何其以攻取之情測之！

水之為體最微，而其為利害最大，要其所為利者，即其所為害也。愚嘗謂不貪水之利，則不受水之害；以黃河漕者，進寇於庭而資其刃以割雞也。吾鄉大司馬劉舜諮先生所著《河議》，言之娓娓矣。乃天子都燕，則漕必資河。以要言之，燕固不可為天子之都；無粟而懸命於遠漕，又因之以益河患，豈仁且知者之所擇處哉！

以都燕為天子自守邊，尤其悖者。獨不聞孤注之說乎？西周扼西陲而北狄日逼，東遷以後，委之秦而有餘。彌與之近，則覬覦之心彌劇，豔而忮也。豔忮動於寇心，而孤注之勢又成，不亦危乎！天子所恃以威四夷者，太上以道，其次以略，未聞恃一身兩臂之力也。徒然率六軍而望哺於萬里，以導河而為兗、徐憂，自非金源、蒙古之習處苦寒，何為戀此哉？

「郊以事天，社以事地」，禮有明文；古無伉地於天而郊之之禮。天之德德，地之德養；德以立性，養以適情。故人皆養于地，而不敢伉之以同於天，貴德而賤養，崇性而替情也。人同性也，物各養也，故無可分之天而有可分之地。天主氣，渾淪一氣而無疆埒。地主形，居其壤，食其毛，其地之人，即其人之地矣。是以惟天子統天下而後祀天。若夫地，則天子社之，諸侯社之，大夫以至庶人各有置社，無不可祀也。無不可祀，而天子又奚郊邪？天子、諸侯自立社，又為民立社。自立社者，無異子民之自社也。為民立社，天於止社其畿內而不及侯國，諸侯社其國中而不及境外；分土之義也，性統萬物而養各有方也。地主形，形有廣狹而祀因之，形有崇卑大小而秩因之；故五嶽四瀆，秩隆於社。今乃創立皇地柢至尊之秩，而嶽瀆從祀；則不知所謂地祗者何也，豈概九州而統此一祗乎？山澤異形，燥濕異形，墳埴異形，壚黎異形，草穀異產，人物異質，則其神亦異矣，而強括之以一；是為皇地之名者，誣亦甚矣！《周禮》夏至合樂方澤之說，肄習社稷山川祀事之樂耳，非謂祀也。後世不察於性情德養之差，形氣分合之理，陰陽崇卑之別，伉北郊以擬天，下伐上，臣幹君，亂自此而生。乃紛紛議分議合，不愈傎也乎！

繼父之服，不知其義所自出。繼父者，從乎母而親者爾。從母而親者，莫親于外祖父母，其服之也，小功而已。而同居繼父之服期，何獨私子母之後夫哉？即其為營寢廟，修祭祀，亦朋友通財之等。營寢廟，修祭祀，其財力為之也。古者母之服期，母之後夫亦期焉，從服者視所從而無殺；殆以伉諸尊父而尊繼母之禮與？則亦禽狄之道矣。孰立繼父之名，因制繼父之服？父其可繼乎哉？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視從兄弟而小功，亦野人之道也。母之後夫，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以朋友皆在他邦之服服之，袒免焉可矣。

從服，因所從者為之服，不以己之昵而服之，則亦不以己之嫌而已之。兄弟一體之親，從乎兄弟，而為兄弟之妻服，庸不可乎？若以嫂叔不通問為疑，乃嫌疑之際，君臣男女一也。未仕者從父而為父之君服，不以不為臣不見之義為疑而已之。蓋所從者，義之重者也；嫌疑，義之輕者也。其生也，不為臣不見，嫂叔不通問，厚君臣男女之別。其沒也，從乎父與兄弟而服之，以篤尊親之誼，亦並行而不悖矣。男子從乎兄弟而服兄弟之妻，婦人從乎夫而服夫之兄弟。今禮有善於古者，此類是已。

明堂之說，制度紛紜，大抵出於漢；新垣平、公玉帶之徒，神其說而附益之爾。《戴記，明堂位》不言十二室、五室之制，而有應門之文；則亦天子之廟堂耳。故孟子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孝經》稱「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所謂配上帝者，謂以天子之禮祀之，成其配天之業也。後世增大飧，而以人道事天；又分天與帝為二，傅以讖緯之誣說，荒怪甚矣。《月令》為青陽、明堂、總章、玄堂之名，隨月居之以聽政，瑣屑煩冗，擬天而失其倫。不知呂不韋傳於何一曲儒，以啟後世紛紜之喙，乃欲創一曲房斜戶之屋，幾令匠石無所施其結構。宋諸先生議復古多矣，而不及明堂，誠以其不典而徒煩也。

《月令》位土于季夏，惟不達於相克者相成之義，疑火金之不相見而介紹之以土，且以四時無置土之位，弗獲已而以季夏當之爾。其云律中黃鐘之宮，既不可使有十三律，則雖立宮之名，猶是黃鐘也。將令林鐘不能全應一月，于義尤為鹵莽。其說既不足以立，曆家又從而易之，割每季之十八日以為土王，尤虛立疆畛而無實。五行之運，不息於兩間，豈有分時乘權之理？必欲以其溫涼晴雨之大較而言之，則《素問》六氣之序，以六十日當一氣，為風寒燥濕陽火陰火之別，考之氣應，實有可征，賢於每行七十二日之說遠矣。且天地之化，以不齊而妙，亦以不齊而均。時自四也，行自五也，惡用截鶴補鳧以必出於一轍哉！《易》稱元亨利貞配木火金土，而水不與，貞，七德，非水德。詳《周易外傳》。則四序之應，雖遺一土，亦何嫌乎？天地非一印板，萬化從此刷出，拘墟者自不知耳。

水之制火，不如土之不爭而速。《素問》二火之說，以言化理尤密。龍雷之火，附水而生，得水益烈，遇土則蔑不伏也。土與金雖相抱以居，而塊然其不相孽乳，燥濕之別久矣。《素問》以濕言土，以燥言金，皆其實也。金既燥，與水杳不相親，奚水之生乎？兩間之金幾何，而水無窮，水豈待金而生邪？五行同受命於大化。《河圖》五位渾成，顯出一大冶氣象，現成五位具足，不相資抑不相害。故談五行者，必欲以四時之序序之。與其言生也，不如其言傳也；與其言克也，不如其言配也。

《月令》及漢曆，先驚蟄而後雨水；漢以後曆，先雨水而後驚蟄。蓋古人察有恆之動於其微，著可見之動于其常也。正月蟄蟲振於地中，察微者知之，待著而後喻者不知也。正月或雨雪，或雨水，雖或雨水而非其常；二月則以雨水為常。驚變者不待其變之定而紀之，不驗者多矣。護蟄蟲之生，當於其微，而後生理得蘇。效天時之和潤以起田功，當待其常，而後人牛不困。後人之不古若，而精意泯矣。

天無度，人以太陽一日所行之舍為之度。天無次，人以月建之域為之次。非天所有，名因人立；名非天造，必從其實。十有二次，因乎十有二建而得名，日運刻移，東西迴圈，固無一定之方也。大寒為建醜之中氣，故以夏正十有二月為星紀之月，而醜因從為星紀之次。斗柄所指，在地之北東隅，醜方也。醜所以為星紀者，一日之辰，隨天左移所加之方，而為十二時正方也。東正卯，西正酉，上正午，下正子，八方隨之以序，則因卯酉而立之名也。故卯酉為有定之方，而為十二次之紀。建醜之月，古曆日在子，其時日方正午，加於子宿，未加亥，申加戌，酉正加酉，卯正加卯，在天卯酉之位，與在日卯酉之時相值而中；方卯而卯中，方酉而酉中，故曰星紀。此古曆「冬至日在鬥，大寒日在虛」之所推也。自歲差之法明，堯時冬至日在虛，周、漢以後冬至日在鬥，而今日在箕三度矣。治曆者不為之通變之術，仍循漢、唐之法，以危十二度起，至女二度，為玄枵之次，其辰子；女二度起，至鬥二度，為星紀之次，其辰醜；鬥二度起，至尾三度，為析木之次，其辰寅。餘九次因此。則是大寒之氣，日在牛三度而加醜；在天之醜，值日之午，酉加戌，卯加辰，不得謂之為星紀矣。方是月也，斗柄指醜，而人之以十二次分之者，乃在子，不亦忒乎！用今之曆，紀今之星，揆今之日，因今之時，謂一日十二時。定今之次，自當即今冬至日在箕三度至牽牛四度為醜，牽牛三度至危六度為子，危七度至東壁三度為亥。餘九次准此。歲差則從之而差，所不可差者，斗柄所建之方而已。循是而推之，則冬至日仍在醜，雨水日仍在亥，建醜之月，卯仍卯中，酉仍酉中；名從實起，次隨建轉，即今以順古，非變古而立今；其尚允乎！

古之為曆者，皆以月平分二十九日五十三刻有奇為一朔，恒一大一小相間，而月行有遲疾，未之審焉。故日月之食，恒不當乎朔望。轂梁子未朔、既朔、正朔之說，由此而立，而漢儒遂雜以災祥之說，用相爚亂。至祖沖之諗知其疏，乃以平分大略之朔為經朔，而隨月之遲疾出入於經朔之內外為定朔；非徒為密以示察也，以非此則不足以審日月交食之貞也。西洋夷乃欲以此法求日，而制二十四氣之長短，則徒為繁密而無益矣。其說大略以日行距地遠近不等，遲疾亦異，自春分至秋分，其行盈，自秋分至春分，其行縮而節以漏准，故冬一節不及十五日者，十五刻有奇，夏一節過於十五日者，七十二刻有奇。乃以之測日月之食，則疏于郭守敬之法而恒差。若以紀節之氣至與否，則春夏秋冬、溫暑涼寒，萬物之生長收藏，皆以日之晨昏為主，不在漏刻之長短也。故曰：日者，天之心也。則自今日日出以至於明日日出為一日，闔辟明晦之幾，定於斯焉。若一晝一夜之內，或長一刻，或短一刻，銖累而較之，將以何為平？日之有晝夜，猶人之有生死，世之有鼎革也。紀世者以一君為一世，一姓為一代，足矣。倘令割周之長，補秦之短，欲使均齊而無盈縮之差，豈不徒為紊亂乎？西夷以巧密誇長，大率類此，蓋亦三年而為棘端之猴也。

霧之所至，土氣至之。雷電之所至，金氣至之。云雨之所至，木氣至之。七曜之所至，水火之氣至之。經星以上，蒼蒼而無窮極者，五行之氣所不至也。因此知凡氣皆地氣也，出乎地上則謂之天氣。一升一降，皆天地之間以絪縕者耳。《月令》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從地氣之升，而若見天氣之降，實非此晶晶蒼蒼之中，有氣下施以交於地也。經星以上之天，既無所施降於下，則附地之天，亦無自體之氣以與五行之氣互相含吐而推蕩，明矣。天主量，地主實；天主理，地主氣；天主澄，地主和。故張子以清虛一大言天，亦明乎其非氣也。

不於地氣之外別有天氣，則玄家所云先天氣者無實矣。既生以後，玄之所謂後天也；則固凡為其氣者，皆水、火、金、木、土、穀之氣矣。實但穀氣，一曰胃氣。未生以前胞胎之氣，其先天者乎；然亦父母所資六府之氣也，在己與其在父母者，則何擇焉？無已，將以六府之氣在吾形以內醞釀而成為後天之氣，五行之氣自行於天地之間以生化萬物、未經夫人身之醞釀者為先天乎？然以實推之，彼五行之氣自行而生化者，水成寒，火成炅，木成風，金成燥，土成濕，皆不可使絲毫漏入於人之形中者也。魚在水中，水入腹則死；人在氣中，氣入腹則病。人腹之空，且為人害，況榮衛魂魄之實者乎？故以知所云先天氣者無實也。棲心淡泊，神不妄動，則醞釀清微而其行不迫，以此養生，庶乎可矣。不審而謂此氣之自天而來，在五行之先，亦誕也已。

邵子之言先天，亦倚氣以言天耳。氣，有質者也，有質則有未有質者。《淮南子》云「有夫未始有無者」，所謂先天者此也。乃天固不可以質求，而並未有氣，則強欲先之，將誰先乎？張子云「清虛一大」，立誠之辭也，無有先於清虛一大者也。玄家謂「順之則生人生物」者，謂由魄聚氣，由氣立魂，由魂生神，由神動意，意動而陰陽之感通，則人物以生矣：「逆之則成佛成仙」者，謂以意馭神，以神充魂，以魂襲氣，以氣環魄，為主於身中，而神常不死也。嗚呼！彼之所為秘而不宣者，吾數言盡之矣。乃其說，則告子已為之嚆矢。告子曰「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亦心使氣、氣不生心之說。夫既不待我，而孟子折之詳矣。天地之化，以其氣生我；我之生，以魄凝氣，而生其魂神，意始發焉。若幸天地之生我而有意，乃竊之以背天而自用，雖善盜天地以自養，生也有涯，而惡亦大矣。故曰：「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

釋氏之所謂六識者，慮也；七識者，志也；八識者，量也；前五識者，小體之官也。嗚呼！小體，人禽共者也；慮者，猶禽之所得分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者，唯志而已矣。不守其志，不充其量，則人何以異於禽哉？而誣之以名曰「染識」，率獸食人，罪奚辭乎！釋道生曰：「敲空作響，擊木無聲。」此亦何足為名理，而矜言之也？天下莫大之聲，無逾于雷霆，乃豈非敲空作響乎？木之有聲者，其中空也。即不空者，擊空向木，木止空不行，反觸而鳴也。舉木按木，雖竭賁、獲之力，聲亦不生，則擊木固無聲矣。釋氏之論，大抵如此，愚者初未置心於其際，乍聞而驚之爾。如《楞嚴》所稱「耳聞梅而涎從口出」之類，亦復成何義旨？有血性者當不屑言，亦不屑辨也。

三代之政，簡於賦而詳於役，非重用其財而輕用其力也。賦，專制於君者也，制一定，雖墨吏附會科文以取之，不能十溢其三四也。役則先事集而後事息，隨時損益，固難畫一；聽吏之上下，而不能悉聽於君上，不為之不可；溢之數，盡取君與吏所必需於民者而備征之，則吏可以遽不請命而唯意為調發，雖重法以繩吏，而彼固有辭。是故先王不避繁重之名，使民逐事以效功，則一國之常變巨細，皆有期會之必赴，而抑早取其追攝不逮、冗促不相待之數，寬為額而豫其期，吏得裕於所事而弗能藉口於煩速。其庀具供給之日，不移此以就彼，吏抑無從那移而施其巧。且役與賦，必判然分而為二；征財雖徑，征力雖迂，而必不斂其值以雇於公。民即勞而事有緒，吏不能以意欲增損之，而勞亦有節矣。知此，則創為一條鞭之法者，概役而賦之，其法苟簡而病民於無窮，非知治體者之所尚矣。一條鞭立，而民不知役，吏乃以謂民之未有役而可役；數十年以後，賦徒增而役更起，是欲徑省其一役而兩役之矣。王介甫雇役之法倡之，朱英之一條鞭成之，暴君者又為裁減公費、驛遞、工食之法，以奪之吏而償之民。奪之吏者一，而償之民者百，是又不如增賦之虐民有數也。

置郵之說，始見於《孟子》而傳聞於孔子，《周禮》無述焉。意亦衰週五伯之亂政，非三代之制也。《春秋傳》魯莊公傳乘而歸，楚子乘馹會師於臨品，皆軍中所置以待急迫，猶今之塘撥耳。孔子所謂傳命者，亦謂軍中之命令也。三代之制，大夫以上皆自畜馬，有所使命，自駕而行，而不需於公家。士及庶人在官者之銜命，則公家予之以駕，而不取給於賦役。故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國馬蕃於公廄，無所資於民矣。吉行日五十里，馬力不疲，適遠而不須更易，駕以往者即駕以返，無用馹也。諸侯之交，適遠者少。天子之使，或達於千里之外，則有軒輶之車，輿輕馬良，亦即所乘以遠屆而已。古之政令，立法有章，號令統一，事豫而期有恆，故日行五十里而不失期會。後世有天下者，起于行陳，遂以軍中驛傳之法取快一時者為承平之經制，先事之不豫，徵求期會之無恒，馬力不足給其意欲，而立法以求急疾，至於魚蟹瓜果口腹之需，一惟其速而取辦於驛傳。天下增此一役，而民困益甚矣。誠假郡縣以畜牧之資，使自畜馬以供公役，自近侍以至冗散，皆豐其祿餼傔從，各得多其蕃畜，一切奏報徵召，皆自乘以行，而特給以芻秣，雖乘輿之圉，亦取之國馬而足，則賦可減，役可捐，而中國亦資以富強，將不待輦鏹籠茶以請命於番夷，上下交益之道也。開國之主，一為創制，捷於反掌，非如井田封建之不易復也。

張子曰：「日月之形，萬古不變。」形者，言其規模儀象也，非謂質也。質日代而形如一，無恒器而有恆道也。江河之水，今猶古也，而非今水之即古水。鐙燭之光，昨猶今也，而非昨火之即今火。水火近而易知，日月遠而不察耳。爪發之日生而舊者消也，人所知也。肌肉之日生而舊者消也，人所未知也。人見形之不變，而不知其質之已遷，則疑今茲之日月為邃古之日月，今茲之肌肉為初生之肌肉，惡足以語日新之化哉！陽而聚明者，恒如斯以為日；陰而聚魄者，恒如斯以為月；日新而不爽其故，斯以為無妄也與！必用其故物而後有恆，則當其變而必昧其初矣。

月食之故，謂為地影所遮，則當全晦而現青晶之魄矣。今月食所現之魄赤而濁，異乎初生明時之魄，未全晦也。抑或謂太陽暗虛所射，近之矣。乃日之本無暗虛，於始出及落時諗之自見。日通體皆明，而人于正午見之，若中暗虛而光從旁發者，目眩故爾。日猶火也，豈有中邊之異哉？蓋月之受輝於日，猶中宵之鏡受明於鐙也。今以鐙臨鏡而人從側視之，鐙與鏡不正相值，則鏡光以發；鐙正臨鏡，則兩明相沖，鏡面之色微赤而濁，猶月食之色也。介立其中者，不能取照於鏡矣。日在下，月在上，相值相臨，日光逼沖乎月魄，入居其中，不見返映之輝，而但見紅昏之色，又何疑哉！

曆法有日月之發斂，而無步五星發斂之術。蓋土星二十九年有奇而始一周，行遲則發斂亦微，未易測也。乃五星固各有其發斂，則去黃道之近遠與出入乎黃道，亦各自有其差。太白於五星，光芒最盛，去黃道近，則日出而隱；其或經天晝見者，去黃道甚遠，則日不能奪之也。然則使置五星發斂之術以與太陽互算，則太白經天，亦可推測之矣。其為體咎，則亦與日月食之雖有恆度而人當其下則為災也等，要皆為有常之異也。

鹽政開中之法，其名甚美，綜核而行之乍利，要不可以行遠，非通計理財之大法也。商之不可為農，猶農之不可為商也。商其農，徒窳其農而貧之于商。農其商，徒困其商而要不可為農。開中者，將使商自耕乎？抑使募人以耕乎？商固不能自耕，而必募人以耕，乃天下可耕之人皆懷土重遷者，商且懸重利以購之，則貪者舍先疇以趨遠利，而中土之腴田蕪矣。不則徒使商豢游惰之農，而出不能裨其入也。抑天下果有有餘之農為可募邪，則胡不官募之，而必假于商乎？農出粟而使之輸金，唐、宋以降之弊政也；商利用金而使之輸粟，則開中之弊法也。顛倒有無而責非其有，貿遷于南而田廬于北，人心拂而理勢逆，故行之未百年而葉淇得以撓之，商乃寧輸數倍之金以丐免遙耕之苦，必然之勢也。耕猶食也，莫之勸而自勤者也。強人以耕，殆猶夫強人以食，與不噎而噦者幾何哉？宜開中之不能久也。

與其開中而假手于商以墾塞田也，亡寧徙民以實塞。民就徙，則漸安其可懷之土矣，獨疑無從得民而募徙之爾。葉淇以前，商所募者為何許人？當時不留之以為官佃，則淇之罪也。或皆遊惰而鹵莽者乎？乃今廣西桂平、潯梧之間有獞人者，習於刀耕火種，勤苦耐勞，徙以府江左右皆不毛之土，無從得耕，故劫掠居民行旅以為食。韓雍以來，建開府，增戍卒，轉餉千里，大舉小入，數百年無寧日，斬殺徙勤而終不悛。若置之可耕之土，則賊皆農也。或慮其獷不受募，則可用雕剿之法，以兵遷其一二，得千許人，豐給其資糧牛具，安插塞下，擇良將吏拊循之。數年以還，俾既有飽暖之色，擇其渠魁，假之職名，還令自相呼致。行之十年之外，府江之獞可空，塞下之萊可熟矣。且其人類獷悍習戰，尤可收為墩堡之備，即因之簡兵節餉可也。漢遷甌人而八閩安，中國實用此道爾。他如黔、蜀之苗、犵，可遷者有矣；毫、宿、鄖、夔之流民，可耕者有矣；汀、邵之山民，轉耕藍麻于四方，可募者有矣。當國者以實心而任良吏，皆為塞下之農也，奚必開中而後得粟哉？

《內經》之言，不無繁蕪，而合理者不乏。《靈樞經》云：「肝藏血，血舍魂。脾藏榮，榮舍意。心藏脈，脈舍神。肺藏氣，氣舍魄。腎藏精，精舍志。」是則五藏皆為性情之舍，而靈明發焉，不獨心也。君子獨言心者，魂為神使，意因神發，魄待神動，志受神攝，故神為四者之津會也。然亦當知凡言心，則四者在其中，非但一心之靈，而餘皆不靈。孟子言持志，功在精也；言養氣，功加魄也。若告子則孤守此心之神爾。《靈樞》又云：「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亦足以征有地氣而非有天氣矣。德無所不凝，氣無所不徹，故曰「在我」。氣之所至，德即至焉，豈獨五藏胥為舍德之府而不僅心哉？四支、百骸、膚肉、筋骨，苟喻痛癢者，地氣之所充，天德即達，皆為吾性中所顯之仁，所藏之用。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

莊子謂風之積也厚，故能負大鵬之翼；非也。濁則重，清則微；天地之間，大氣所蒸，漸上則漸清，漸下則漸濁。氣濁以重，則風力亦鷙；氣清以微，則風力亦緩。然則微霄之上，雖或有風，微颭而已，安所得積而厚哉？鶯、鳩之飛不能高，翼小力弱，須有憑以舉，能乘重而不能乘輕也。鵬之高也，翼廣力大，不必重有所憑而亦能乘也。使大鳥必資厚氣以舉，如大舟之須積水，雖九萬里亦平地之升爾。則方起翼之初，如大舟之一試於淺水而早不能運，何從拔地振起以得上升哉？莊生以意智測物而不窮物理，故宜其云然。

「東蒼天，西白天，南赤天，北玄天」；于晴夕月未出時觀之則然，蓋霄色爾。霄色者，因日月星光之遠近、地氣之清濁而異，非天之有殊色也。自霄以上，地氣之所不至，三光之所不行，乃天之本色。天之本色，一無色也。五色，無質、無象、無數，是以謂之清也，虛也，一也，大也，為理之所自出而已矣。

周正建子，而以子、醜、寅之月為春，卯、辰、巳之月為夏，午、未、申之月為秋，酉、戌、亥之月為冬。肇春于南至，而訖冬于大雪，非僅以天為統之說也。子、醜、寅之月，寒色略同；卯、辰、巳之月，溫色略同；午、未、申之月，暑色略同；酉、戌、亥之月，涼色略同。因其同者而為之一時，氣之驗也。自南至以後九十一日有奇，日自極南而至乎赤道；又九十一日有奇，自赤道而至乎極北。北至以後九十一日有奇，自極北而返乎赤道；又九十一日有奇，自赤道以至乎極南。赤道中分南北，大返四至而分四時，天之象也。一陽生於地中，水泉動，故曰「春者，蠢也」。雷發聲，電見，桃李榮，故曰「夏者，大也」。一陰生，反舌無聲，故曰「秋者，揪也」。水始涸，蟄蟲壞戶，故曰「冬者，終也」。化之征也。然則周所謂四時者，不可謂無其理矣。既有其理，而《泰誓》春大會于孟津，又明著其文，則知以建於之月為春王正月，自魯史之舊，而非夫子以夏時冠周月，創亡實之文。胡文定之說，誠有所未審，而朱子駁之，宜矣。

蓋天之說，亦就二十八宿所維繫之天而言也。北極出地四十度，《授時曆》所測北都度數。南極入地四十度。赤道之南，去地七十一度有奇耳；其北，去地一百一十一度有奇也；則有如斜倚于南矣。其法當以赤道之中，當蓋之部尊；蓋，樞也。南北二極，當蓋之垂溜；蓋，簷也。既倚于南，而復西轉，類蓋之仄動；其說不過如此，非謂盡天之體而北高南下也。推其說，則北極之北，經星之所不至，當不得謂之天，故曰「天不滿西北」。然則極北之蒼蒼者，果何名邪？此其說之窒者也。抑即以經星之天論之，使以赤道為部尊，南北二極為垂溜，則赤道之中，當恒見而不隱；北極出地上，當以日推移而不恒見。而今反是，則倚蓋之譬，可狀其象而不可狀其動也。此渾天之說所以為勝。乃渾天者，自其全而言之也。蓋天者，自其半而言之也。要皆但以三垣二十八宿之天言天，則亦言天者畫一之理。經星以上，人無可得而見焉。北極以北，人無可得而紀焉。無象可指，無動可征，而近之言天者，於其上加以宗動天之名，為蛇足而已矣。

渾天家言天地如雞卵，地處天中猶卵黃。黃雖重濁，白雖輕清，而白能涵黃，使不墜於一隅爾，非謂地之果肖卵黃而圓如彈丸也。利瑪竇至中國而聞其說，執滯而不得其語外之意，遂謂地形之果如彈丸，因以其小慧附會之，而為地球之象。人不能立乎地外以全見地，則言出而無與為辨，乃就瑪竇之言質之。其云地周圍盡於九萬里，則非有窮大而不可測者矣。今使有至圓之山於此，繞行其六七分之一，則亦可以見其迤邐而圓矣。而自沙漠以至於交趾，自遼左以至於蔥嶺，蓋不但九萬里六七分之一也。其或平或陂，或窪或凸，其圓也安在？而每當久旱日入之後，則有赤光間青氣數股自西而迄乎天中，蓋西極之地，山之或高或下，地之或侈出或缺人者為之。則地之欹斜不齊，高下廣衍無一定之形，審矣。而瑪竇如目擊而掌玩之，規兩儀為一丸，何其陋也！

利瑪竇地形周圍九萬里之說，以人北行二百五十里，則見極高一度為准；其所據者，人之目力耳。目力不可以為一定之征，遠近異則高下異等。當其不見，則毫釐迥絕；及其既見，則倏爾尋丈；未可以分數量也。抑且北極之出地，從平視而望之也。平視則迎目速而度分如伸，及其漸升，至與人之眉目相值，則移目促而度分若縮。今觀太陽初出之影，晷刻數丈；至於將中，則徘徊若留；非其行之遲速、道之遠近，所望異也？抑望遠山者，見其聳拔蔽霄，及其近，則失其高而若卑，失其且近而曠然遠矣。蓋所望之規有大小，而所見以殊，何得以所見之一度為一度，地下之二百五十里為天上之一度邪？況此二百五十里之塗，高下不一，升降殊觀，而謂可准乎？且使果如瑪竇之說，地體圓如彈丸，則人處至圓之上，無所往而不踞其絕頂，其所遠望之天體，可見之分必得其三分之二，則所差之廣狹莫可依據，而奈何分一半以為見分，因之以起數哉？彈丸之說既必不然，則當北極出地之際，或侈出或缺人，俱不可知，故但以平線准之，亦弗獲已之術也，而得據為一定邪？且人之行，不能一依鳥道，則求一確然之二百五十里者而不可得，奚況九萬里之遙哉？蘇子瞻詩云：「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王元澤有云：「銖銖而累之，至兩必差。」瑪竇身處大地之中，目力亦與人同，乃倚一遠鏡之技，死算大地為九萬里，使中國有人焉如子瞻、元澤者，曾不足以當其一笑。而百年以來無有能窺其狂呆者，可歎也！

歲之有次，因歲星所次而紀也。月之有建，因斗柄所建而紀也。時之有辰，因太陽所加之辰而紀也。是故十幹、十二技之配合生焉。若日之以甲子紀，不知其何所因也。既觀象於天而無所因以紀，則必推原子所自始而因之矣。倘無所紀，又無所因，將古今來之以六十甲子紀日者，皆人為之名數，而非其固然乎？非其固然，則隨指一日以為甲子，奚不可哉？日之有甲子，因曆元而推者也。上古曆元天正，冬至之日以甲子始，故可因仍鱗次，至於今而不爽。乃以驗之於天，若以甲庚執破候晴雨之類，往往合符。是以知古人之置曆元，非強用推測為理，以求天之合也。郭守敬廢曆元，趨簡而已。曆元可廢，則甲子將誰從始哉？古法有似徒設無益而終不廢者，天之用不一端，人之知天不一道，非可徑省為簡易。惟未曙於此，則將有如方密之閣學，欲盡廢氣盈朔虛，一以中氣分十二節而罷朔閏者，天人之精意泯矣。

年與日之以甲子紀，皆以曆元次第推而得之。月之因乎斗柄，時之因乎太陽，但取征於十二次，則亦但可以十二技紀之而已。若同一建寅之月，孰為丙寅？孰為戊寅？同一加子之時，孰為甲子？孰為丙子？既無象數之可征，特依倚曆元「初始月，時始於甲幹」而推爾。乃以曆元言之，則冬至月建甲子，已為歲首。而今用夏正，甲子之歲始幹丙寅，抑甲子之建自冬至始？而大雪以後即建甲子，義亦相違。故古人于月，但言建某枝之月；于時，但言時加某枝，而不系以天干；立義精慎。後世瑣瑣壬遁星命之流，輒為增加以飾其邪說，非治曆之大經也。

謂黃帝吹律以審音；吹者，吹其律之笙簫管鑰也。而蔡西山堅持吹之一字，以譏王樸用尺之非；過矣！樸用尺而廢律，固為不可。尺者，律之一用耳，可以度長短大小，而不可以測中之所容與其輕重。且律兼度量衡而為之准，是律為母而尺其子也。用一子以廢群子之母，其失固然矣。然律者，要不可以吹者也。枵然洞達之筒，音從何發？即令成音，亦怒號之竅、於喁之聲而已。且吹之有清濁也，不盡因乎管，而因乎吹之者洪纖舒疾之氣。今以一管，易人而吹之；且以一人，異用其氣而吹之；高下鴻殺，固不一矣，又將何據以定中聲乎？唯手口心耳無固然之則，故雖聖人，必倚律以為程，則管不待吹，弦不待彈，鼓不待伐，鐘不待考，而五音十二律已有畫一之章。然則言吹律者，律己成，樂已審，而吹以驗之也，非藉吹之得聲而據之以為樂也。用尺，雖于法未全，自賢于任吹者之徒徇口耳矣。

黃道出入赤道內外之差，冬至自南而反北，入在赤道北，故曰反。初遲後疾，至於赤道，則又漸向于遲。夏至自北而之南，亦初遲後疾，至於亦道，則又漸向于遲。唯近赤道則疾，遠則漸遲；曆家測其實，未明其故。蓋赤道當天之中，其體最高，則黃道所經亦高，漸移而南北，則漸降而下。「在天成象」者，清虛而利親上，故趨於高則其行利，趨於下則其行滯，猶在地成形者之利於下。是以二至之發斂三十秒，二分之發斂極於三十八分九十五秒也。據《授時曆》。

謂日高，故度分遠，是以日行一度；月下，故度分近，是以日行十三度有奇；亦周旋曲護陰當遲、陽當疾之說爾。七曜之行，非有情則非有程；而強為之辭，謂月與五星一日之行，各如日一度之遠近，亦誣矣。且經星托體最高，其左旋何以如是之速邪？夫使日之一度，抵月之十三度有奇，則土星之一度，當抵月之三百五十一度有奇矣。果如是其遠焉否也？抑必七政之疾徐，畫一而無參差，但以度分之遠近而異，東西既爾，南北亦宜然；月之九道，何以出乎黃道外者五度十七分有奇邪？天化推遷，隨動而成理數，陰陽遲疾，體用不測；畫一以為之典要，人為之妄也。以之論天，奚當焉？

月中之影，或以為地影，非也。凡形之因照而成影，正出，旁出，橫出，長短大小，必不相類。況大地之體，惡能上下四旁之如一哉？今觀其自東升曆天中，以至於西墜，其影如一；自南至北，閱九道，出入四十八度，其影如一。地移而影不改，則非地影明矣。乃其所以爾者，當由月魄之體，非如日之充滿勻洽爾。受明者，魄也；不受明者，魄之缺也。意者魄之在天，如云氣之有斷續疏漏，或濃或淡，或厚或薄；所疏漏者，下通蒼蒼無極之天，明無所麗，因以不留乎。亦陽用有餘、陰用不足之象也。有餘則重而行遲，不足則輕而行速，抑可通于日月遲疾之故矣。

月行之道所以斜出入于黃道者，日行黃道之差，每日大概以二十六分強為率，分百為度。三日半而始得一度；若月，則一日而差三度半弱。故日雖漸迤南北，而其道恒直；月則每日所差既遠，其道恒斜也。日其經而月其緯乎。

「孫可以為王父屍」；可以者，通辭也，不必定其孫而為之也。假令周當平、桓以降，祭文、武二世室，安從得孫而為之屍乎？天子七廟，雖無孫而在五世袒免之內，親未盡則形氣相屬不遠，皆可為屍。文、武、後稷既已遠，而德厚者流光，凡其子孫與同昭穆者，皆可屍也。然則祭禰廟者而未有孫，或取諸五世以內為諸孫之列者與！若又無之，則取之所祭者再從以外之兄弟，期於無亂昭穆而已。

自漢以來，祭不立屍，疑其已簡。古人陰厭陽厭，于彼於此，亦不敢信祖考之神必棲於屍，弗獲已而以有所施敬者為安，亦要孝子極致之情爾。禮有不必執古以非今者，此其一邪！且祖考之屍用諸孫，祖妣之屍將用諸孫之婦邪？則形氣固不相屬矣。《詩》云：「誰其屍之，有齊季女。」說見《詩稗疏》。是明乎必取諸孫女之列也。一堂之上，合族以修大事于祖考，乃使女子與昆弟同幾筵以合食，而取象于夫婦；人道之別，不亦紊乎！必無已，而不必其形氣之相屬，使為祖屍者之婦為祖妣屍。乃同牢之禮僅用於始昏，亦同於室而不同於堂；自此以外，必厚其別。乃于禮樂之地，兄弟具來，而夫婦合食以無嫌，亦媟甚矣。更無已，而妣配無屍，即以祖之屍攝之，則一人而兩致獻酬，男子而婦人之，又已不倫。念及此，則不立屍為猶愈也。司馬、程、朱定所作《家禮》，論復古備矣，而不及屍，亦求之情理而不得其安也。

《素問》之言天曰運，言地曰氣。運者，動之紀也，理也，則亦天主理、地主氣之驗也。故諸家之說，唯《素問》為見天地之化而不滯。五運之序：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以理序也。天以其紀善五行之生，則五行所以成材者，天之紀也。土成而後金孕其中；雖孕而非其生。土金堅立，水不漫散而後流焉；水土相得，金氣堅之，而後木以昌植；木效其才，而火麗之以明，故古有無火之世，兩間有無木之山磧，無無金之川澤，而土水不窮。砂石皆金屬也。自然而成者長，有待而成者稚。五行之生，雖終始無端，而以理言之，則其序如此。故知五運者，以紀理也。地主氣，則渾然一氣之中，六用班焉而不相先後。同氣相求，必以類應；故風木與陽火君火。相得也，陰熱相火。與燥金相得也，濕土與寒水相得也。相得則相互，故或司天，或在泉，兩相唱和，無適先也。以類互應，均有而不相制，奚生克之有哉？倘以生克之說求之，則水，土克也；金，火克也；胡為其相符以成歲邪？理據其已成而為之序，而不問其氣之相嬗；故以土始，不以水始，異《洪範》亦不以木始，異《月令》。非有相生之說也。氣因具相得者而合，風興則火煬，火烈則風生；熱熯則燥成，燥迫則熱盛；濕蔭則寒凝，寒噓則濕聚；非有相克之說也。風，春氣也；故厥陰為初火。熱，夏氣也；燥，秋氣也；濕寒，冬氣也。冬水聚，濕氣勝。應四時之序而不虛寄土位於中宮，於以體天地之化，賢于諸家遠矣。有滯理而化與物不我肖也，則不得已而為之增減以相就。如八卦配五行者，木二，金二，土二，水火一；不知水火之何以不足，木金土之何以有餘也？以五行配四時者，或分季夏以居土，或割四季月之十八日以居土；不知土之何以必主此一月之中與此十八日之內也？抑不知季夏之氣、林鐘之律，何為當自減以奉土也？唯《素問》「天有一火，地有二火」之說為不然。天主理；理者，名實之辨。均之為火，名同而實未有異，故天著其象，凡火皆火一而已矣。地主氣，氣則分陰陽之殊矣。陰陽之各有其火，灼然著見於兩間，不相欣合，不能以陰火之氣為陽火也。陰火，自然之火也；陽火，翕聚之火也。陰火不麗木而明，不煬金以流，不煉土以堅，不遇水而息；而陽火反是。螢入火則焦，燭觸電則滅，反相息矣。故知二火之說，賢于木金土各占二卦之強為增配也。

五運在天而以理言，則可以言性矣。性著而為五德，土德信，金德義，水德知，木德仁，火德禮。信者，人之恒心，自然而成，諸善之長也。恒心者貞，是非之不易而固存者也。是非在我之謂義，是非在物之謂知，知非而存其是、油然不舍之謂仁，仁著於酬酢之蕃變之謂禮，禮行而五德備矣。故恒心者，猶十幹之甲、己，五行之土，包孕發生乎四德而為之長也。《論語》謂之識，《易》謂之蘊，《書》謂之念，作聖之始功，《蒙》之所謂「果行育德」也。故通乎《素問》之言天者，可與言德。

蔡伯靖言「水異出而同歸，山同出而異歸」；非也。水，流者也，故有出有歸。山，峙者也，奚以謂之出，奚以謂之歸乎？自宋以來，閩中無稽之遊士，始創此說以為人營葬。伯靖父子習染其術，而朱子惑之，亦大儒之疵也。古之葬者，兆域有定，以世次昭穆而附焉。即至後代，管輅、郭璞有相地之說，猶但言形勢高下，未指山自某來為龍也。世傳郭璞《葬經》一卷，其言固自近理。自鬻術者起，乃竊《禹貢》「導山」之文，謂山有來去。不知「導山」云者，因山通路，啟荊榛，平險阻，置傳舍爾，非山有流裔而禹為分疏之也。水之有出有歸，往者過矣，來者續矣，自此至彼，駸駸以行明矣。若山則亙古此土，亙古此石，洪蒙不知所出，向後必無所歸，而奚可以出歸言之？彼徒見岡脊之容，一起一伏，如波浪之層疊，龍蛇之蜒屈，目熒成妄，猶眩者見空中之花，遂謂此花有植根，有結實，其妄陋可笑，自不待言。如謂有所自起，有所自止，則高以下為基，町云自平地拔起，至於最高之峰而止，必不可云自高峰之脊而下至於丘阜也。海濱，最下者也，必欲為連屬之說，海濱為昆侖之祖，非昆侖之行至海濱而盡。一峰之積，四面培壅而成，亦可謂異出而同歸矣。水以下為歸，山以高為歸，不易之理也。況乎踞峰四望，群山雜列於地下，正如陳盂盞於案，彼此之各有其區域而固不相因，明矣。術士之說，但以誇張形似誘不孝之貪夫，以父母之骴骼為媒富貴之資。有王者起，必置之誅而不舍之科，為君子者，如之何猶聽其導於迷流邪？

謂「天開於子，子之前無天；地辟於醜，醜之前無地；人生於寅，寅之前無人」；吾無此邃古之傳聞，不能征其然否也。謂「酉而無人，戌而無地，亥而無天」；吾無無窮之耳目，不能征其虛實也。吾無以征之，不知為此說者之何以征之如是其確也？考古者，以可聞之實而已；知來者，以先見之幾而已。故吾所知者，中國之天下，軒轅以前，其猶夷狄乎！太昊以上，其猶禽獸乎！禽獸不能全其質，夷狄不能備其文。文之不備，漸至於無文，則前無與識，後無與傳，是非無恒，取捨無據，所謂饑則呴呴，飽則棄餘者，亦植立之獸而已矣。魏、晉之降，劉、石之濫觴，中國之文，乍明乍滅，他日者必且陵蔑以之于無文，而人之返乎軒轅以前，蔑不夷矣。文去而質不足以留，且將食非其食，衣非其衣，食異而血氣改，衣異而形儀殊，又返乎太昊以前而蔑不獸矣。至是而文字不行，聞見不征，雖有億萬年之耳目，亦無與征之矣。此為混沌而已矣。

天地之氣衰旺，彼此迭相易也。太昊以前，中國之人若麇聚鳥集，非必日照月臨之下而皆然也；必有一方焉，如唐、虞、三代之中國也。既人力所不通，而方彼之盛，此之衰而不能征之；迨此之盛，則彼又衰而弗能述以授人，故亦蔑從知之也。以其近且小者推之，吳、楚、閩、越，漢以前夷也，而今為文教之藪。齊、晉、燕、趙，唐、隋以前之中夏也，而今之椎鈍輊戾者，十九而抱禽心矣。宋之去今五百年耳，邵子謂南人作相，亂自此始，則南人猶劣於北也，洪、永以來，學術節義，事功文章，皆出荊、揚之產，而貪忍無良、弑君賣國、結宮禁、附宦寺、事仇讎者，北人為尤酷焉。則邵子之言，驗于宋而移於今矣。今且兩粵、滇、黔，漸向文明，而徐、豫以北，風俗人心，益不忍問。地氣南徙，在近小間有如此者。推之荒遠，此混沌而彼文明，又何怪乎？《易》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非謂天地之滅裂也；乾坤之大，文不行於此土，則其德毀矣。故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幹》、《坤》」，則雖謂天開地辟于軒轅之代焉可矣。

## 船山經義

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惟意不必如其心之正，故於獨而必慎以誠焉。

夫好惡咸正，而凡意皆如其心，不可恃心而任意也，猶不可恃身而忘心也。

傳者釋正心之在誠意者曰：「今咸謂意從心生爾，而夫人恒有心外之意，其孰能知之！」

夫意生於心之靈明，而不生於心之存主。靈明，無定者也。畏靈明之無定，故正其存主以立閑。而靈明時有不受閑之幾，背存主以獨發，於是心意分，而正之力且窮於意。知此，可以釋先誠其意之說矣。

意流於妄，往往自忘其身，即偶爾慨然有慕義之想，亦動於不自知，皆非自也。唯心則據為我之必然，而人不能奪，是其為體也，自成者也。心定於貞，坦然可白於物，即一往自任，為不軌之志，亦不禁物之共喻，固非獨也。唯意則乘乎事之未形，而人固莫測，是其為幾也，獨知者也。

夫既欲正其心矣，則其自體可信也，而獨幾則未可信也，素所好者正矣，忽一意焉而覺其可不好，素所惡者正矣，忽一念焉而覺其可不惡。始則若可不好、可不惡而忘其心；因而順之，則且姑勿好，姑勿惡以暫抑其心；習而流焉，則且惡其所好、好其所惡以大移其心。非但抑之移之為欺其自體也，當其忘之，已蔑心而背之欺之矣。使其意稍靜，而心復見焉，則必有敞然不自足之實，蓋己欲正其心，固未有於好惡失常之餘，能無愧無餒而慊然快足者也。

然則欲使心之所信為可好者，隨意之發，終始一秉彝之好而不容姑舍；心之所持為必惡者，隨意之發，終始一謹嚴之惡而不容姑忍，則自慊矣。此不容不於俄傾之動幾持之也，故君子于此慎之也。

欲正其心矣，秉一心以為明鑒，而察萬意以其心之矩，意一起而早省其得失，夫孰欺此明鑒者！惟正而可以誠，惟其誠而後誠於正也。欲正其心矣，奉一正以為宗主，而統萬意以從心之令，意隨起而不出其範圍，夫孰欺此宗主者！必有意乃以顯心之用，必有心乃以起意之功也。此之謂慎，此之謂誠，此之謂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也。

小人閒居為不善至慎其獨也小人而亦有其誠，君子益重用其獨。

夫小人知有君子而用其掩著焉，意有時而賢於心也。獨知不可昧，能勿慎乎！

且君子之心本正者也，而偶動之兒，物或動之，則意不如其心，而意任其過。小人之心則既邪矣，而偶動之幾，或動以天，則意不如其心，而意可有功。意任其過，而不容不慎；意可有功，而又何能弗慎乎！

今夫小人之閒居，未嘗有觸，而意不生其懷，必為之惡以無所不至者，有待以逞，皆其畜志已堅者也。心之邪也，豈復知天下之有君子，豈知有善之可著，不善之當掩哉！而既見君子矣，心不知其何所往也，意不知其何自生矣；厭然矣，掩不善矣，著其善矣。則小人之意，有時而賢於其心也多矣。處心積慮之成乎惡。雖人皆灼見，而掩著不足以蓋其愆；而有觸斯警之不昧其良，唯己獨知，而掩著亦不示人以其跡。嗚呼，此豈可多得於小人哉！

習俗之競於惡而熏心以罔覺也，一君子靜訥凝立於其側，夫孰知其為君子，夫孰知君子之側不善之不可著而必掩者，則且悉其肺肝以與君子謀不忌也，則且暴其肺肝以驕君子不忌也，乃至惡之所未至，肺肝之所未有，而故為矜張恐喝之辭以動搖君子不忌也。如是而後其誠亡矣。牿亡之久，意無乍見之幾，則迷復之餘，心有怙終之勢矣。

故君子以為小人之掩著，誠之不可掩也莫危於意，意抑有時而見天心焉；莫審於心，心抑有時而待救子意焉；莫隱於意，意且有時而大顯其怵惕羞惡之良焉。則獨知之一念，其為功也亦大矣哉！

意不盡如其心，故同藏於中而固各有其取捨；意不必如其不善之心，故所持在志而尤擇善於動幾。使小人之意一如其心也，則允矣其為禽獸矣。然則君子之正心而不加以誠意也，則亦不覺而流於非僻矣。故慎獨之功，尤勿勿焉，以意者過之府，而抑功之門也。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學者所性之樂，於朋來得之焉。

夫朋自遠方來矣，于斯時也，樂何如邪？非好學不知之爾。

夫子為明善而復初者言曰：學者性之復；而情，一性也，有說幾焉，抑有樂幾焉。

說故，百物不失於己；樂，故善氣不違於天下。此非意動而有欲、意得而有喜之情所得與也。彼雖或當於理，而不足以盈，不足以永也。故學者之情以樂為至也。

前之無所慕，後之無所期，乍然遇於心，而身世各得，覺天下之無不可協吾意者，此何幾也？于事無所忤，於心無所逆，渙然以亡疑，而神志日生，覺見聞之無往不利者，此何幾也？夫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有其然者乎？

當其通道也，亦未冀其不孤也，然道孤而心亦困矣。此一日者，不知困者之頓舒也，意者天原有此和同而化之神，《禮》、《樂》、《詩》、《書》以導其機而相感，不靳之於獨知獨覺以必相摩蕩乎，則雖後此之或欣或厭未之或知，而不易此日之暢然矣。當其立德也，固未計其德之無隱也，然德隱而志亦菀矣。此一日者，不知菀者之已宣也，意者吾固有此同生並育之誠，神動天隨以協一，大明夫可知可能而共相昭著乎，則後此之以裁以成不知有倦，而只以如此際之欣然矣。

故朋之於學，有悅者焉，有憤者焉；其悅也與之俱說以樂觀其通，其憤也利用其憤以樂觀其復，斯殆「天地變化草木蕃」之情與？天下之耳目皆吾之聰明也，聰明盈有兩間，而耳目之愉快何如哉！吾之於朋，有可使聞者焉，有未可使遽聞者焉；其可聞者動而與我相助以利道之用，其未可聞者靜而與彼相守以養物之機，斯殆「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之藏與？天下之心思皆吾之條理也，條理不迷於志意，而心思之欣遂何如哉！

帝王之有天下也，非以乘權而施政教為樂，而以道一風同釋其憂勤之念。君子之得大行也，非以遇主而著勳名為樂，而以都俞拜颺生其喜起之情。有朋自遠方來，斯時也，斯情也，而有以異於彼乎？不亦樂乎？

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君子為仁之道，自孝弟而生也。

夫為仁之道大矣，以孝弟為本，而後其生也不已，故君子之為仁易易也。

有子謂夫言孝弟至君子而殆幾乎，至言仁于君子而功抑無窮，乃合而察之，涵泳而思之，情所由貞，性所由顯，以執焉而復，推焉而通。相生之緒，誠有其必因者矣。奚以明其然也？

君子之孝弟，有真慕焉，而必持之以敬，非作而致其恭也；氣斂於尊親，則戲渝而必其不忍。君子之孝弟，期順親焉，而必無以有已，非矯以捐其私也；心一於愛敬，則澹忘而只適其天。是則君子終其身以請事於仁而致其為之之道者，非由此而生與？而豈非其本與？

先難者，為仁之功。子弟之事，不敢言難也，而夙興夜寐，皇然若不及，怵然若不寧，以警氣而聽命於心，則閱萬物之纖微，曆人事之險易，皆若吾身之重負而不容釋者。循此以為之，習而安焉耳矣。強恕者，為仁之方。父兄之前，不敢言恕也，而因心求盡，念起而理必致，力竭而不留，以忘形而相應以和，物我之相齟齬，好惡之相扡格，皆因天之固然而無可逆者。即此而達之焉耳矣。

以累於形者之礙吾仁也，于虧安柏運是而以無欲為本之說尚焉。乃或於以虛，而忘己以忘物，是其為本也，無回易回本者也。形皆性之充矣，形之所自生，即性之所自受。知有己，即知有親。肫然內守，而後起之嗜欲不足以亂之矣，氣無所礙矣。以靳於私者之困吾仁也，於是而以博愛為本之說濫焉。乃其徇物以致其情，而強同以合異，其為本也，二本者也。物與我有別矣，與斯人而同生，尤同生之有實。殊親於人，乃殊人於物，惻然自覺。而無情之恝置可釋於其懷矣，私無所困矣。

不見夫夫人之孝弟者，犯亂之惡消，不知其何以消也，氣順而志自平也。則以知君子之為仁也，孝弟之心一，則心無有不一也，情貞而性自凝也。此所謂本立而道生也。

不可云孝弟仁之本是矣。為仁「為」字，為克己復禮為仁之「為」，又何以別？愛之理「理」字，與韓退之博愛豈同邪！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章聖人之所答為政之請，繹《書》而遇之也。

蓋孝友者聖人之天，故曰是亦為政也。《君陳》之篇能及此乎，而理則在是矣。

且聖人之大行也，得盛化神，覃及於天下，其大用昭垂而其藏固未易測也。非有不可測之藏也，天理之流行無土不安，而性之不容已者肫然獨至，蓋亦昭然於日用之間，而由之者不知耳。

或以為政勉夫子，于夫子亡當也，而有觸于夫子之心，乃求所以形似其行藏合一之理，示天下以無隱，爰取《書》而詠歎之曰：《書》云孝乎！書其有以體孝之誠乎！《書》其有以極孝之量乎！《書》其達孝於政而推行之乎！《書》其該政于孝而包舉之乎！今取而繹之，又從而涵泳之，惟孝友于兄弟，人無不可盡而何弗盡也；以是而施於有政，無待于施而無不施也。由此思之，吾將有以自信矣。

循《書》之言而苟為之矣，無有不順也。晨而定，昏而省，恂恂而率子弟之恒乎！無形無聲而樂遇其天，以翕以和而因於其性，蓋將終日於斯而無有斁也，行焉而無所阻也。奉《書》之言而固為之邪，無容不慎也。不苟訾，不苟笑，夔夔而無一念之違乎！我日斯邁而喜與懼並，我月斯征而心與力詘，蓋亦企及於此而有不遑也，勉焉而固無餘也。誠如是邪，以為政焉可耳。

世將授我以為，勿容謝焉。天下之親親長長與我均焉，而只以無慚於孺幕。言有政也，斯有施也，推而准之，無所于增，奚為其汲汲哉？惟如是也，不為焉抑可矣。我既有所以為，胡他求焉！吾心之不怨不尤有其樂焉，而無可以易吾至性。業有為也，何非政也，近而取之，無有不足，抑可以逌然矣。夫安得謂我曰：「子奚不為政乎？」

嗚呼！聖人之安，聖人之誠也。漆雕開有其志，而量未充，曾晰有其量，而誠未致。善學夫子者，其顏閔乎！不改之樂，行藏之與孝哉之稱，汶上之辭，所謂殆庶者也。

竊意夫子之言甚大甚至，兢兢一字不敢妄設，猶恐毫釐千里。舊說為定公己辰之故而云，恐不相當。且夫子之仕，固定公季斯也。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章聖人示大賢以其純，大賢告門人以其實，明作聖之功也。

蓋徹乎終始而一，唯戊與物之無不盡其誠也。作聖之功，豈外求之乎？

且聖人之學，學者可至也。匪直可至，學焉而必有至也。匪直學者之能至，夫人一念之幾，及乎理而協乎心者，皆至也。馴而極之，通乎上天之載；切而求之，達乎盡人之能，唯無所間而已。而特人之以私雜之，中息而不相繼，則見為至賾而不可盡耳。

是道也，曾子勉之，蓋將得之。

夫子告之曰：「吾之為道，表里無殊也。初終無間也。學以盡其用，思以極其微。靜也見之於參前倚衡，動而達之於天下國家。無不順焉，無不宜焉，矩無可逾，而土皆安也。無他，不貳以二，不參以三，日新而不忘其故，老將至而不知，日夕相紹而不容於自己。斯則以坤之順，法幹之健，散見於萬事而人皆可與者也，一以貫之。而特仁不足以守之者，未之知焉耳矣。」

於是曾子信焉。門人疑焉，曾子釋之曰：「夫子之道，迄乎終，無非始也；達乎表，無非里也。盡其心以盡其性，盡其性以盡物之性。才之可竭，竭以誠而不匱；情之可推，推以理而不窮。無有斁焉，無有違焉，反身常足，而用自弘也。無他，盡者不留，推者不吝，終身而行乎酬酢，終食而存其誠幾，綿綿相續以致其密藏。斯則明以達于禮樂，幽以協乎鬼神，隨感以見端而固可共循者也，忠恕而巳矣。苟其能勉以勿失焉，而豈其遠也乎哉！」

嗚呼！此聖人之道所以至易至簡而可大可久者也。故曰：「至誠無息。」又曰：「無終食之間違仁。」

後之學者，爭天人，分安勉，將無異于聖賢之言乎！孔曾之旨，勉也，人道也。達天以口口，存乎熱之而已矣。

朝聞道夕死可矣必欲聞道者，其心可想也。

夫期之夕死可矣，而道猶不易聞，況其不然者哉！夫子以人之於道，若欲聞之，若不欲聞之，而未嘗不自謂且聞道也，乃為言勇於闊道者之心曰：「學者之為學，將以何為也？」而皆曰：「吾學焉，終日以其身酬酢於百為，終日以其心往來於百慮，而曰姑未即合於道焉。若是者，早已非聞道之心矣。」

今日不聞，而有他日。他日者之能不如今日，何所恃乎？偶有一聞，而猶然未聞。未聞者之能如偶聞，將何期乎？朝以此朝，夕以此夕。意起而若或奪之，氣作而若或折之。愛之而不見，為之踟躇；信之而不審，為之猶豫。夫欲聞道者，豈若是哉！

曆乎富貴貧賤患難之塗，皆可以聞道，而抑皆可以俾我之卒迷。即富貴貧賤患難之塗而道在，乃以其故而遂與道離，志乎聞不志乎聞之別也。志乎聞，則富貴貧賤患難以身人之而無不可也。雖然，猶恐其志不決也。極乎博學慎思明辨之力，皆求以聞道，而抑皆或引我之大妄。竭博學慎思明辨之才而道顯，乃失其則而終與道違，必于道不必於道之別也。必于道，則博學慎思明辨而唯此之為可也。雖然，猶恐其未必誠也。

則亦將自誓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乃確乎其自信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如是而天下之物無可以奪其情矣。物之可歆可厭者，至於死而皆失其據。夕死而可，未有以不可據之寵辱得喪或易其心者也。如是而天下之說無可以惑其守矣。說之似高似深者，至於死而皆與相忘，夕死而可，未有以可以忘之繁詞曲論或動其志者也。

其信也篤，則其誠也不昧；如其昧也，則唯見夕死之不可，而不聞道之未嘗不可也。其志也專，則其求也不迫；如其迫也，則期聞於一日，非守死以沒身而勿諼也。故欲聞道者必如是，庶乎其於道不遠乎！

無為小人儒且志淫而為小人，學僻而為異端，皆君子所必遠也。

然於小人也教而治之，於異端也歸斯受之，非其所甚戒者焉。

蓋小人有掩著之天良，猶知自吾之外有君子，異端有自立之意見，固知自吾之外而有儒。

君子之所尤惡者，唯小人儒耳。為小人矣，而復欲為儒，其有悔心乎？未可保也，而潔己固可與也。為儒矣，而復濫於小人，其無固志乎？且下達焉，而初心或未忘也。

若夫小人儒者，其欲為小人也，是以為儒選於術而得儒焉，甚利便也。春習於弦而亦弦，夏習於誦而亦誦。先王之道，其在我矣。弦之所以弦，誦之所以誦，吾惡從知之，亦焉用知之乎！明王之不作，良有司之不興，亦且役其名而推之曰儒也。其欲為儒也，乃以為小人號於世而稱儒焉，可無忌憚也。文章可聞，而姑剿說之；性道不可聞，而亦妄言之。聖人之教，止於此爾。可聞者之不僅聞，不可聞者之固可聞，天下惡能詰之，吾亦何庸求之！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固且群相冒而自命曰儒也。

野人以養君子，以為君子者之必為儒也，因移其養君子者以養儒，而小人乘以受之而無慚。耕者勞於隴，工者勞于肆，安坐而享之，且恣於野人之上，而為野人之蠹。以法繩之，則更為可殺不可辱之說以逃於法，而天下且無如之何矣。君子之辟異端，以君子之為儒也，故孤奉其為儒者以為君子，而小人遂得以附之而自驕。明不知有禮樂，幽不知有鬼神，冥行以趨焉，曾不逮異端之行，而為異端之所賤。以道絀之，則又托於能言距楊墨之徒以自詭於道，而君子抑無如之何矣。

若此者，可為乎？不可為乎？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

孔子時未至如此，然已正名之曰小人儒矣，況如此者乎。趙浚谷先生不使其子為科舉之學，風味可想。

「子貢曰如有博施于民」章仁效于有方，非虛願也。

夫博施濟眾，有其心耳，有其言耳，近譬以立達，皆以實也。此聖學異端之辨也。

且仁之自發，心之動幾也，而幾不可恃。仁之所函，心之本量也，而量不必充。蹶然而生，覺其皆不容已；廓然而大，覺其固不可窮。然而有所必已而窮矣，猶自以其量之可及、幾之偶動者，謂吾志願之弘深無所詘也。此言仁者之所以流於妄也。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可謂仁乎？或謂其徇事以失心，而豈其然乎！」

蓋徇心以設一不能然之願，而曰天下之待吾仁者，以一念攝之而無餘也。夫子曰，若此者，將以必之聖，而聖不自必矣；將以病堯舜，而堯舜固自有其不病者也。聖不自必，堯舜可不以為病，則以此為仁者亦必窮而姑已。

雖然，苟欲為仁，豈可有是心哉！生一博施之心，謂惻怛之隱已謝疚于幽明，施之可及而及矣，施雖未及，而待施者已來往於吾心，會萬匯之馮生，咸不離乎一念，擬一能濟之心，謂方隅之隔可悉化其畛域，濟之已效而效矣。濟雖未效，而能濟者早翕受於吾心，極一念之規恢，自畢周于萬匯。其究也，以不施言施，不濟言濟，不仁言仁。願力之說所以惑天下而廢仁之大用以述其真體，可勝道哉！

夫仁者之事，誠於所事也。人未當前，而立一施之之念，仁者不為；欲未動於己，而設一濟之之法，仁者不為。欲立矣，欲達矣，則所以立，所以達之條理粲然具悉，而有待立待達者進乎吾側，乃以熟嘗之肯綮隨分而給其求。前無取必之心則後無所病也。此實致之功能也。求仁之方，誠于其方也。人無待譬，且守此心之無欲，則仁之體不亂，近無可譬，且聽萬物之各得，則仁之用不迷。可譬矣，近取之矣，則因情譬情、因事譬事之矩則確乎有據，而所以立達之者順事恕施，乃以易簡之知能隨力而著其功。遠之無所必則可必，行之無所病則不病也。此實盡之忱悃也。

而如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者乎，非實有之，如有之也；心謂其然，而固不然；事實不至，而心則至。」充子貢之說，率天下以求仁於恍惚之中，而屙癢固不相及。其以蔑裂乎仁也，豈不甚乎！嗚呼！此異端量周沙界之說所以無父無君，而管仲實著一匡之功，聖人慎言仁而獨許之也。

毋　意聖人無孤行之意，誠之至也。

夫意從心而誠，則可名為心，不可名為意。無意也，無心也乎哉！

且意與心之不辨也，愚者以意為心，則終身唯役於意；妄者以心為意，則亟欲自絕其心。

心忘而志不持，乃以謂聖人之心如鑒空衡平以受物之至。心不適主，而意乃持權。

且夫鑒，無定者也。妍至而妍，媸至而媸。一日之間，妍媸百至，而鑒有百狀。此意之隨物以遷者也。衡，無恒者也。移之而重，移之而輕。一日之間，重輕屢易，而衡亦屢遷。此意之因動而流者也。唯其無心，是以有意。唯意不從心而誠，是以無心。

若夫聖人之毋意，則誠之至也。從心之不逾矩也，一以貫之而無朋從之思也。合天下之名物象數，皆察其所以生，體其所以成，通其所以變。故有時遇其大順，而無與相歆動之意；有時遇其至逆，而無與相柢牾之意。當物之未至，極化幾之不可測，而貞明者恒備其條理，何待其猝至吾前而為之警覺乎！誠斯豫也。舉吾情之喜怒哀樂，皆裕其必發，皆達其必行，皆節其必止。故有時生之不吝，而不因於怵然乍惻之意；有時殺之不疑，而不因於憤然勃興之意。當情之未起，持至理于不可易，而貞勝者不亂於感通，則何有偶然而興以作其欣戚乎？矩有常也。

唯神也，故幾。天下之無心而但有意者，皆不神而欲幾者也。幾，不恒者也。誠不息者也。不息，則以一心生乎萬意，而無孤行之得失。唯定也，故靜。天下之無心而欲絕其意者，皆不定而求靜者也。靜以言乎其實也。以實，則以萬意聽乎一心，而心外無意，惟大明於終始。

然則聖不可學，而學聖者亦有其道矣。持其志以統意，慎其獨以從心，則無本之意，尚有止乎！而後之學者惑于異端之說，以過去不留，未來不豫，因物而應以無心為聖人之毋意。聖人其為鑒乎！其為衡乎！鑒、衡，器也。君子不器，而況于聖人！

毋　我備天下於我，斯毋我也。

夫不見我於天下，而見天下於我，其功不居，其名不屍，斯為聖人之弘爾。

何言之？有天地萬物而後有我，此事之可測以其實者也。唯有我而後有天地萬物，此理之可信於心者也。

知天地萬物之固有而知我之有夫天地萬物，乃可以知聖人之毋我。

未有我而已有天地萬物，則令無我，而天地自奠其清寧，萬物自育其品匯。攘天地萬物之清寧品匯而以為己功，妄也。未能有功而據偶然之一得以為功，妄之妄者也。唯有我而我乃有天地萬物，則使無效於天地萬物，而我自叛其戴履，我自喪其胞與。盡吾生之戴履胞與而欲居其名，慚也。未能自盡而矜一至之節以為名，慚之慚者也。

我有智而後能知，我有力而後能行；致之勉之，因成能而效之。智力者，天之所以與我，非能自有也。我為子則必事父，我為臣則必事君；竭之致之，忘吾身以從之。子臣者，君父之所有，非己可私也。故聖人之毋我，自安而已矣，自任而已矣。

人皆有可安之分，越分而躍出於天地萬物之中曰有我，聖人恥而不為。人各有不可諉之任，而驕語於天地萬物之上曰有我，聖人畏而不為。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其恥也。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其畏也。竭吾之生，盡吾之才，效其所知，不私其所能，出以事君，人以事父，為焉而不厭，誨焉而不倦，聖人之見我也大矣，用我也弘矣，故曰毋我也。

顏氏之子，無伐無施，其善學聖人乎！為仁由己而已矣。昧者不察，謂我為執，而欲喪我以立於無耦，小人哉，惡足以知聖！

浮屠謂七識見分執八識相分妄計為我，乃生死無明根本。無父無君，禽心鬼計，皆自此而興。陋儒引此無我以附會之，得罪於名教以侮聖言，無可逭已。

「出則事公卿」章約自省之功，問其心之存去也。

夫君親之事，哀樂之節，約矣。而所求者更其約焉者，聖人使學者自驗其有無，亦切矣哉！

故設為目而詰之曰：「夫人有其至不可忘者，未有謂其可忘者也。然而確有以自信者，亦不數數矣。念之哉！自信邪？抑自疑邪？曷無終身焉。」

出而有公卿之事，人而有父兄之事，孰能謂可弗恪共而只載者？公卿或我知，或不我知，父兄或我愛，或不我愛，而我所以事之則自喻而難欺。不愧于出，不疚於入，而遂已坦然乎？出而贊贊，入而夔夔，而遂自釋然乎？忠之名不敢居，孝之實不敢任。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已爾。喪以事襄而不容不勉，樂以酒合而勿為所困，孰能謂可以敖慢而慆淫者？於他或勉或不勉，於他或困或不困，而唯此二者尤即情而見性。未嘗不勉，未嘗困，而能勿加警乎？不期而不勉，不期而困，遂且姑安乎？樂無言不淫，哀無言自致。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已爾。則試取此數者而自問焉，將自信乎？將自疑乎？

昔之日未有，而遂終不可有哉？今之日不有，而可俟其徐有哉？後之日無有，而可幸其且有哉？昔有可補之過，今有可致之功，後有豫防之慝。必其實可據也，而何有也，可弗念哉！昔之日已有，而能令恒有哉？今之日能有，而非其偶有哉？後之日可有，而不患其難有哉？昔有服膺之守，今有求全之責，後有先立之誠。必其果足信也，而何有也，可弗念哉！

此以自考，則自考之心即天幾之不昧；此以自勉，而自勉之下有人事之難窮。願與學者夙夜省之，且勿求之高遠也。

《論語》，記者所節錄。立言必有所因，必有所施，記者略之爾。若以謂自謙，則謙不以誠，老氏之謙也。若云聖不自聖而以為自省，則不默存之心而見之言，其亦淺矣。故定為警學者使自省之辭，意懸之講堂，令共誦之。

「季路問事鬼神」章盡能與知之才，天下之理得矣。

蓋人之事顯仁而費，生之理藏用而隱。不體其實，鬼神豈易事，死豈易知哉！

且天下之所謂鬼神者，非鬼神也。謂以為有則有，以為無則無。然則信有妖而諂事之，亦將有當於鬼神乎？

天下之自謂知死者，皆不知也。謂生則忽而聚，死則散而亡。當則化無恒而歸於滅，庸詎有其可知乎？夫唯不盡其能，則以為鬼神者，唯吾意欲事而事之已也。夫唯不致其知，則以為生死者，隨其形以存亡而他無可知也。季路之問事鬼神而欲知死也，進乎道矣。

子曰：欲事鬼但竭其能，欲知死但極其知。不然，未有當焉者也。奚以知其然也？

人之攸事者莫尊匪君，而人之言曰何患無君；莫親匪父，而人之言曰謂他人父。若此者愛敬衰微而淫於利，以汔乎逆，亂賊之階由之矣。以意之見為有者捐身以事，而所忘者置之若無。洵然，則仁人享帝，孝子享親，亦叢狐社木之妄興，不待言矣。無他，唯無以有己之誠不屬，而浮游之情易遷也。有身之可致，有心之可靖，食焉而見於羹，坐焉而見於牆，無形無聲而視聽之，唯性之能，而情與才無不效之能也。則明明赫赫，果有嗜飲食而來愾歎者可事也。能人事者夙夜承之，不能者徼之於惝怳無憑之際，惡足以及此哉？甚矣能之未易任也。人之方生也，往者已過，相與忘之，不思其反；來者相續，相與聽之，不恤我後。若此者，初終罔據，無異形而早有異心，官體之靈去之矣。以情之倏而興者泛用其知，而已逝者訖無餘心。洵然，則神返於漠，氣返于虛，尤杳茫蕩散之無存，不容察矣。無他，唯思則得之之才不盡，而耳目之慧有涯也。形以外明有神，理之中明有化，默而識則可以藏往，推其緒則可以知來。日邁月征而不昧焉，唯能自知，而天與物無不徹之知也。則方屈方伸，果有全而生全而歸者可知也。知生者旦暮遇之，未知者惘於見聞已泯之餘，惡從而求端哉？甚矣知之未易明也。

有必事之人鬼，則有可事之能，修之吉而悖之凶；有眾著之形生形死，則有獨知之神死神生，來不窮而往不息。故君子孳孳焉日嚴於敬肆明昧之幾，以與天通理，豈曰以意為有無，而聽其不亡以待盡也哉！

「子貢問政」章治以漸而有成，道有本而先立。蓋信民而民信，本也；食且次之，而況於兵。

若其效，則食足兵足而民信，抑可以見信之未易也矣。

且君有與立國，民有與立命，天有與立人。政者，修此者也。帝王奉此以治天下，後世雖多闕略，而亦莫能違焉。故斟酌以定經理之規，非能損也，非能益也，審其序而已矣。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乎上足乎下，無所別而統之曰足，是上下之交足也。次曰足兵。勇足用，方足知，無所別而統之曰足，是勇方之俱足也。次曰民信之矣。君信乎民，民信乎君，不復有施受感應之別，而言其已信，是無不足者，無不信也。於是而政成矣。

雖然，誠以其身體政，而固必有疑。子貢之疑，允也。處庶富之資，無所去，不必謀所先，精意行於法度之中。當草昧之初，有所先，必姑有所去，立本因乎趣時之變。則有謂疆圉固而後井牧安、耕桑睦者，而子曰不然，兵其尤後者也，且與其民合耦勸耕以講親遜之誼，使民有以立命也。於此而猶未遑焉，則有謂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敬愛行者，而子曰不然，食猶其後者也，且與其民推誠同患於貧寡之中，奉天之立人以立國也。

奚以明其然也？食之未先也，豈必民靡孑遺而君孤立，以待亡哉？過計者所憂唯死耳。即極而至於死，民之死者死矣，收其存者，與敦絕少分甘之好，則生養漸以復天地之和；君即志未就而死乎，俟之子孫，以垂積德累仁之統，則元氣留以迓天心之復。不然，皇皇求利，即幸有成，亦成乎貪戾之國，搖盪狂爭而不保其旦夕，況乎其必不能遂也哉！是道也，非但必不得已者為然也。王者體國經野于極盛之日，先信後食，而餘乃及兵，亦必然矣。

若夫言足食，次足兵，終之以信，序其成績而推本言之也。三年餘九，而食足矣。七年即戎，而兵足矣。必世之仁，立本於始，漸漬於久而後化成於終，至於民信，則何有不得已之去乎！修之有本，成之有漸，王道然也。

管商之術，君子惡之。豈謂兵食之可不務哉，無序故爾。「去」字只是除下一項不先。先，先足也。崇禎間諸人無端將不得已作晉懷帝在洛時說，悲夫，其讖也夫！

「南宮適問于孔子」章且夫知人之與知天，理一而有其序，不可紊也。

方務知人，而即欲知天，則福善禍淫之定命，且以為趨利被害之捷徑，而成乎私。未足以知人，而復不知有天，則行險徼幸之邪心，且以獎智軋力，爭之習氣而無所憚。

故禹稷羿傲之間，有難言者也。

以躬稼為禹稷之所自興，則躬稼亦欲張固翕之術也。以善射蕩舟為羿傲之所自亡，乃善射蕩舟抑咸劉克敵之資也。若然，則德力無一定之塗，而況于吉凶之莫測者乎！且夫禹之有天下，曾不如羿傲之速獲。稷則需之十五王之積累，以待牧野之陳師。羿傲且顰蹙而起曰：安能以幾何之人壽俟河清哉！且不但此也。懷一有天下之心以姱修於隴畝，即不妄希天下，而顯名厚實，繁有美利以生其願外之情。操一不得其死之心以戢志于干戈，苟可以免于死而全軀保妻子，更無名義以作其敢為之氣。

南宮適曰：「夫天之以報禹稷而降罰於羿傲也，吾知之矣。」子曰：「既已知之，而何為是喋喋也？」知天者不言天，言天者吾懼其無以知人心。雖然，夫子之不答，以待適也；未至於適者，且勿忘情於此也。天能宰之，君子能言之。君子以天之無言也，不言者喻之，而未能忘言者不知戒也。君子於是乎有言，使天下尚之也。能尚者尚之，不能尚者亦且示之以尚也。

不知有人道之當然，且使知有天道之不僭。不知有忠孝之致死而不辭，且使知有篡奪之求生而不得。天有時不必信，而君子信之。君子有所不庸信，而為天下信之。然則禹稷之有天下，天授之，尚德者予之也。羿傲之不得其死，天殛之，尚德者奪之也。彰善癉惡之權，君子代天而行其袞鉞。移風易俗之事，天且為君子而效其明威。但使為君子者不挾一有天下之心以希禹稷，不因一畏死之心以懲羿傲，則如適之論，亦惡可廢哉！

因是而見聖言之不易測也：有時而默，有時而語，即此事而或默，即此事而或語。於道皆然，而無一成之取捨。學者以意求之而不得，其敢易言天人之際乎哉！欲為君子者，姑勿言天可矣。

「子曰賜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章以心受知者，聖有以通之也。

夫一以函多，而行乎多者無不貫，誠者聖人之本與！

昔者夫子達天人之致，盡心理之密，辨器數之繁，審治亂之變，知天下之知莫己若也，則知天下之求知者將以為知無方，而知之者不可以有方得也。故詰子貢曰：「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子未嘗不學，未嘗不識，而安能無疑乎？

夫天人之際不易徹，心理之會不易通，器數之殊不易別，治亂之幾不易察。觀于夫子之知各有據也，則意學夫子之知者惟其學識之未及，故所知之不逮也。故子貢對曰：「然。非與？」賜亦嘗學，亦嘗識，而何為不逮乎？是徹天人之際者有其原，通心理之會者有其真，別器數之殊者有其宜，察治亂之幾者有其實。雖天下之可知者無有涯也，而吾所以知之者統于一心，則所知者固不待逐物得也。故告子貢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是何也？天有以貫於人，則人有以貫於天，天人迥而其相陟降者一也，理有以貫於心，則心有以貫于理，心理殊而其相感應者一也。

一物貫以一情，而一情貫於萬物，器數繁而情之各得者一也；跡同而其不相貫者則異，跡異而其相貫者則同，治亂變而道之貞觀者一也。

一者何也？自其以虛函天下之不齊也則曰中，自其以實體天下之不妄也則曰正，自其以心之動幾覺天下之固然者則曰仁，自其以性之定理辯天下之當然者則曰義。以要言之，則曰誠而已矣。故曾子曰：「忠恕而已矣」。以之而多學，以之而識，更何疑乎！

《集注》云解見上篇一語，無人理會。

「子曰予欲無言」章聖人之動人，動以誠也。

夫人之動也，不於其述。即以述而動，亦動以誠，非以言也。

蓋誠者天之道也。所感者誠之神，感之者誠之幾。誠不息於天下，故幾其無為，而信故神也。

天之道不能名言，以聖之德推之則曰誠。聖人之德不能名言，于誠之原推之則但可曰天。夫其不能名言者，豈徒夫人之不能哉？聖人亦無以自名，而但以天相示耳。無以為之名，則固不可得而述矣。

子曰「予欲無言」，而子貢曰「小子何述」？夫何待於述，則抑何患無述哉！子欲無言，終無言矣。

《書》者，古帝王之言也。《詩》者，作者之言也。《易》者，泰筮之言也，《春秋》者，史氏之言也。子以其誠立於贊說刪定之中，而帝王、作者、泰筮、史氏效其溫涼寒暑昆蟲草木之變，類聚群分，以昭其化。夫子固無言焉，乃小子無述而非無述矣。道法之垂，存乎《書》矣。貞淫之鑒，存乎《詩》矣。吉凶之則，存乎《易》矣，治亂之幾，存乎《春秋》矣。子存其誠以啟誦讀玩說之心，而道法、貞淫、吉凶、治亂應乎生長肅殺老稚榮枯之恒，以為善去惡，而成其質。非必言而後可述也。

夫物之不易動也，雖欲動之，有不動者矣，而非其終不可動。故聖人之仁天下也，思欲動之，而難乎其動矣，而自有所以動。前之《詩》《書》《大易》《春秋》既為我效其口口，後之誦讀玩說者自為我應其恒心。夫子以至誠凝不息之理，待物之觸，而其神無方；誠之在天下無或息之時，有觸而著，而其幾不可遏。

故觀之於天，四時百物無非天也。四時則為四時，百物則為百物，固非天也。天流行於四時百物而自有天者存，聖人垂教于天下萬世而但自存其聖。物之自動者幾也，其動也神也。聖人之憤樂終身以自為聖者，若無與焉。夫且若無與，而又奚待于言，奚必其述哉！以伯夷、柳下惠之賢，且興起頑鄙於百世，況夫子乎！學聖者存之不睹不聞之中，省之獨知獨覺之際，勉之子臣弟友之中，四時之氣應，百物之情得，何患乎無述哉！

「食夫稻」至「予之不仁也」

不能禁人之不為，不能禁人之不仁，聖人之教窮矣。

蓋聖人能止天下於不孝者，恃其仁之猶有存焉者也。不仁而安，奚從禁哉！

且夫仁不仁之分，發於言，遂成於心，而終之以為。為之而終於安，未可必也。為之之日而尚有不安，亦未可必也。乃一念忽見為可為，遂怙其忽然之一念以為可安，當此之時，即有天性之不泯者，亦蔽於浮動之氣，而見此外之無餘心。

故雖以父母之喪必不可忍者，而置之若忘；食稻衣錦甚可已者，而見為不可已，則宰予是已。

夫子于時未嘗有父母之喪，未嘗於期，而有食稻衣錦之事。則稻之與飦粥、錦之與苴麻，茫然而無辨；稻之甘於飦粥，錦之美于苴麻，若大快於心。於是而有短喪之說，猶未必其決於忍也。而夫子詰之曰「安乎」，而遂曰「安」，則夫子之所以窮予者且窮。夫子未必果信其安，藉使為之，未必其終安也；然而言也於予之口而曰安，則仁絕於予之心矣。

流俗之說足以蠱人者，迎人所未嘗深思之頃，而迫予以攸然自適之計，若曰鄉之所為拘拘者皆亡謂也，稱吾意以為之，盡有縱廣自如之一途，可以上質天時，下順物理，而抑不廢口體之實，故群然信之，而反以咎君子之過於執。偷薄之說易以溺人者，誘人於身未嘗試之日，而不恤其愧疚中起之後，若曰從吾言而為之，良自適也，不如是以為之，則且學業事功之皆阻，且為指其闕失、推其流弊，而若授以中和之則，故群然信之，而且以疑君子之違其真。

故若聞樂之可樂也，食旨之可甘也，居處之可安也，不遑念他日之安與否，而於問答之下，則已無所憚而直應之曰「安」。夫子曰「安則為之而已矣」，當此之時，聖人實無能如之何也。無如之何，聖人亦行其法而已矣。故立夫子于趙盾之前，無能使之討賊也，但於不討賊之後，正其罪為弑君。立夫子于許止之前，無能使之嘗藥也，但於不嘗藥之餘，正其罪為弑父。何也？當其惑于流俗，習于偷薄，一念歘然而興，憑依之為可怙，則固自見為安也，於是而為之，無不可矣。故宰予出而斥絕之曰：「予之不仁也」！正其罪以不仁，而固不能禁也。正其罪者，聖人之法；不能禁者，聖人之窮。雖聖人能無窮哉！

率性之謂道原道之所建，人之天也。

夫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而唯性之是率。《中庸》深原之，以示體道者之必求諸性也。

謂夫盡性者必依乎道，惟盡道者之必原乎性也。道麗于物以萬殊，效於事以百致，備而求之，有無暇深求其所自者矣。

夫抑念道之所自出乎！覺之而始行，知始之也。知無方而之於道外，非必其道也。抑念道之所自著乎！感之而始應，物顯之也物。在外而彼自為道，非吾之道也。夫道必有所率而後不淫於道之外，道抑不在外而著於我，豈非天所命我之性與？

好焉樂焉者，率之之情也，擇焉執焉者，率之之才也。而所率者有一成之矩則，為情才之所趨，則惻悱之仁，專直之義，密藏於情才未起之先，一為人而必有此與生終始之誠，是性也，是情才之所效命者也。知與處之各當，率焉而物乃明也；恩與義之交盡，率焉而倫乃察也。而所率者有皆備之本體，為倫物之所依；則自強之健，載物之順，保合其倫物不昧之貞，一為人而必有此與感相通之實，是性也，是倫物之所受治者也。

蓋有生之初，天所以為天之道，與天所以育物之道，具體以善人之形，而凝之為德，故極乎聖神之功化。而赤子之心早已具乎篤恭之體，率之而道行矣，而特非廢之半塗者之能率也。迨乎既生之後，天之所以為天之道，與天所以育物之道，流行以日授於人，而不絕其幾，故極乎愚不肖之牿亡，而平旦之氣猶可以作好惡之准，率之而道亦察矣，而特非任其自然者之能率也。故曰率性之謂道也。

嗚呼！人不知性，而孰其知道乎？以率心為道，而善惡無據之知覺，率犬牛之性而為犬牛之道，則人道亂。以率理為道，襲痛癢不關之形跡，率流俗之性而為流俗之道，則天道亡。陸子靜以心為性，司馬君實舍心言道。道之不明，奚望其有戒懼慎獨之功乎！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且夫人靜而不知所存者，以為情之未生，此心一無所有耳，動而不知所省者，以為情之方生，此心因感而動耳。日用不知者不能不用，見仁見智者隨其所見，故君子之道鮮矣。

嘗試論之。忽然而見可欣，忽然而見可拒，何為欣為拒相應之速也？則是有生以來，喜怒哀樂備儲其精英而行乎其故轍矣。欲征吾性情之全體大用者，不可於此想見之乎！

夫未發之時亦多矣，乃當此時也，有湣惰而見為無可容心者，有見為昭昭洞洞萬念止而孤有其炯光者，而不知皆非也，此喜怒哀樂之未發者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豈萬事萬理之可豫立也乎？於是而有可發焉必發矣。乃於此時也，有謂舍所發而更無餘情者，有謂時至事起隨作用而為其得失者，而不知皆非也，此應其未發所具之節而皆中者也。

喜怒哀樂之中節，豈物至知知之初無節也乎？其未發也，欲其無端而發為喜樂也不知，欲其無端而發為怒哀也不能。君子不能，庸人亦不能也。此可以明其有主矣，特未能存者不知耳。試反求之一無成形之間，則靜函以俟肆應之咸宜者，必不可謂倚於虛空而待物以起者矣，此其所藏謂之中也。其發也，于喜樂而易以怒哀也不能，於怒哀而雜以喜樂也不能。君子不能，庸人亦不能也。此可以明其各適矣，特未知省者不知耳。試密審之各有所宜之幾，則得當以遂初心之本然者，必不可謂交錯無恒而互相悖害者矣，此其所適謂之和也。

乃舉天下之芒然於此也：于未發也，無其實不能為之名，雖中節與，逐其未遂忘其本。謂未發者，一無有也；中節者，本無節而中即節也。庸詎知奠位於不睹不聞之頃，密藏萬有而不憂其不給，以至正而立為大中；流行於隱微顯見之際，會通典禮而不戾其所函，以至和而成乎各正。實有中也，實有和也。故君子之靜存動察，奉此以為大本達道也。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道之隱者皆其至顯者也。

夫鳶之飛，魚之躍，昭著乎上下，何隱乎哉？所謂隱者，此爾。

且夫道何隱乎？隱於不能行不能知者耳。驚于費而遺其全，目由其一端而已困，將謂子臣弟友，鬼神禮樂之四達也，必有變通之密用出於形器之表。離乎費以索其真，欲遇其全體而不得，將謂喜怒不形，睹聞不及之至無也，自有怳忽之真宰立乎象數之先。道其隱矣乎？夫道非不隱也，特非費之外有隱，而聖人幾幾遇之，夫婦之必不能與者也。

今夫君子之道，天之道也，天則在吾上下之間矣。仰而觀之，天者具在矣；俯而察之，淵者具在矣。從天而觀之，鳶有時而飛矣；從淵而察之，魚有時而躍矣。未仰以觀，則忘乎天；未俯以察，則忘乎淵。鳶固飛也，有時而見其飛焉，有時而不見焉；魚固躍也，有時而知其躍焉，有時而不知焉。然則子臣弟友、鬼神禮樂日相需相給於宇宙，而未嘗備察焉者多矣；然則可喜可怒，可睹可聞日相感相成於倫物，而未能詳察也又多矣。如是而謂之隱，誠隱也，而果隱也乎哉？不能知不能行者之杳芒而無可親，知之行之者曆然而可據者也。

吾目之所不見，不可謂之無色；吾耳之所不聞，不可謂之無吾聲；心之所未思，不可謂之無理。以其不見不聞不思也而謂之隱，而天下之色有定形、聲有定響、理有定則也，何嘗以吾見聞思慮之不至，為之藏匿於無何有之鄉哉！吾有所不可知，責之吾智之未精；吾有所不能存，責之吾仁之未熟；吾有所不可勝，責之吾勇之未大。以其未智未仁未勇也而見為隱，而君子之灼然可知、固然可存、斷然可勝也，何嘗于智仁強勇之所窮，更有絕人以不可及之理哉！

故《詩》不云乎：鳶飛戾天，察乎上而但存乎仰觀者之察耳。有鳶焉，有天焉，其物也；飛者其幾，戾天者其則也。魚躍於淵，察乎下而但存乎俯察者之察耳。有魚焉，有淵焉，其物也；躍者其幾，於淵者其則也。夫何隱乎哉！

然而隱矣；天終日麗乎上，淵終日奠乎下，鳶魚終日遊其間，飛躍終日因其性，然而天下之不見者多矣，故曰隱也。君子之道，天之道也，亦如此而已矣。

「莊暴見孟子曰」章得樂之情以圖王而可矣。夫推好樂之情以同民，取天下之道，固有然者。

先王王天下，而以樂化成天下。齊王亦知愧其不能好，而孟子固未之及也。

昔孔子之論樂，審音容，辨器數，雅《鄭》之際，戛戛乎難言之矣。而孟子獨比先王世俗而齊之，意者姑有俟也。不然，大而未化者所見然與？

或謂聲有哀樂，而作者必導以和；或謂聲無哀樂，而惟人之所感。之二說者之相持久矣。謂聲有哀樂者，性之則、天之動也；謂聲無哀樂者，情之變、人之欲也。雖然，情亦豈盡然哉！

今且謂樂樂之情，獨不若與人，少不若眾。乃使數十百人聚於一堂，倡優侏儒，猶雜子女，非不樂也；而音寂舞罷，必且有自念而倦以慚恧者，此亦樂極悲生之所必至矣。今且謂同樂之情，欣欣之喜色，民忘其慆淫，庶幾無病之交祝，君安於馳逐。乃使既庶既富，生其逸玩，暮而鳴鐘，旦而校獵，且相樂也；而誣上行私，必且有旋踵而繼以怨訌者，此固樂不可極之明效矣。

夫謂今之樂由古之樂而生，其言順，然而非也；謂古之樂由世俗之樂而裁之以正，其言逆，然而固然矣。何也？上古之世，其民由無情而有情，能歌能咢，能抃能舞，可使去草木蟲魚之頑處而導之以和，故先王重用之，然且蚤防其淫而亟為之節。近今之世，其民人有情而情有變，為恩為怨，為詛為頌，且將竊變風變雅之淫誹而和不可復。先王之節，不可逾也；世俗之淫，不可宜也。由是言之，樂之於人治大矣哉！

無已，則以齊王之人，處齊王之世，撫齊王之民，疾苦流離不適有生，而姑為此說邪？雖然，齊王且知變色以懷慚，其臣且固遲疑而罔對，知有先王者未嘗不可深言也。然而孟子之言止此，其將曰是何足與言先王也云爾，而抑不然。

蓋王者之興，天佑不已者也。佑之以取天下之材，而亂定矣；佑之以定天下之材，而治興焉。孟子以為吾且任取天下之事，拯民於水火，則山川時雨之降，自有製作之聖繼我而起，則移風易俗以俟來者，而功不必自我而成。抑君子之道，成章而達者也。順人情而利導之，吾志吾學之逮此矣；貞人性而節宣，吾育吾德之由此致焉。孟子以為吾所得于先王之道。先立其大綱，而志壹動氣之後，自有天產之和應我而興，則履中蹈和需之仁熟，而化不可躐等幾也。惟然，故其為言也，循序不迷，而非苟諧於世俗。固非聲無哀樂之卮言，與嵇康同其叛道；尤非勸百諷一之旨，與相如揚雄均為詭遇也。存乎善讀《孟子》者爾。

「公孫醜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章且異端所與君子並驅而驕語捷得者，曰無學。

君子曰：「吾守者約也。」彼且曰：「吾所守者尤約也。」約莫約于一心。心之外乃有義，義之外乃有學。泊然之心，無學無義，而恒足乎天和。彼見有霸王，見有褐夫，見有諸侯，見有義不義之行，見有辜不辜之殺，皆學累之也，而告子以不動其心。

嗚呼！若彼者猶匹夫之雄入於九軍耳。無褐夫，無萬乘，無勝不勝，無縮不縮，剸首暴骸於都市而心恒晏然，其果晏然與否吾不知也，而自命則曰吾晏然矣。夫君子而屑為爾哉！

異端言生死，君子不言。仕、止、久、速，君子生死之幾也；行必義，殺必辜，君子生死之守也。守不定，則生氣屈而易餒。義為衡，而氣為持衡之主。求之求之，而得之於內，則曆乎治亂之間，進退皆有以全其剛大。氣者，天之道也。人之聖者全乎天，未有聖而可以寵辱驚者也。幾不察，則生理疏而易偏。心為衡，而天下之言為所衡之理。求之求之，而得之於學，則人乎類萃之中，百王皆因以裁成其禮樂。心之有知，人之道也。全乎天者盡乎人，人道盡而是非不足感矣。

故告子謂不以心使氣，聖不可知者或然也。乘時自利其用，而清任之風裁以化，而要未易幾也。其謂不以言累心，詖、淫、邪、遁者皆然也。無擇以興、而政事之乖違莫恤，則心先喪矣。知此，則可以知孔子之道逾群聖，而孟子願學之長矣。

孔子之學，交相用而抑各致其功也。以持吾志而帥吾氣，道也義也。氣聽衰王於心，而因天下為曲為直之數，以閱萬物而制其命；謹之於幾微，臨深履薄，而千萬人讓其勇。此其學曾子傳之，伯夷伊尹前此而修之，子夏之謹守猶將庶幾焉；畏其難而任其餒者唯告子耳，而為之說曰：心無待於氣也。以審天下之言而正天下之心者，學也誨也。言極天下之至賾，而唯吾心不厭不倦之誠，以閱眾理而曲盡其時。此其學子貢知之，顏閔冉牛欲罷而不能，堯舜之生知且未遑焉；畏其勤而偷以怠者唯告子耳，而為之說曰：言只以累心也。學孔子者，養以存誠，知以求明，求之求之，各致焉而心之量始全，奚有累哉！若夫學誨以精其義，則曲直不差於銖累；集義以執其中，則古今交受其權衡。是知言養氣交相為用，而孔子之度越群聖者，知言其至矣哉！

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可飛而抑可潛，幹所以為禦天之龍，孔子之所以賢於堯舜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無不利而固不習，坤所以為牝馬之貞，夷尹之所以不如孔子也。

老子曰絕學，釋曰無學，告子曰勿求。邪說多岐，其妄一也。朱子格物之教為孟子之傳，允矣，功不在禹下，陸子靜、王伯安之徒奚更詹詹為？

「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至「而反動其心」

且夫人亦惡能不以心使氣乎哉？而妄者以之為患。

夫欲心之勿使氣也，則唯死為得之。生之日短，而死之日永，亦何患無心不使氣之一日哉！切切然於其生而患之，不亦愚乎！

心之動也微，氣之動也顯。告子曰：吾無氣，心雖動於微，天下不知其動也。心之動也有權而無力，氣之動也有力而無權。告子曰：吾不資氣之力，心且無所用其權，亦廢然返而自息也，故天下之言鉤棘鋒距雜進於前，吾不與之迎隨，則若稱說於萎草塊塗之側，而固無能動也。

乃吾且為告子正告之；藉其死也，氣離心，而心不與天下之言相應，則天下之言仁義、言富強、言為我、言兼愛者雜進於前，心固不與之迎隨，而喋喋者弗能自詫於萎草塊塗之側，更何患乎？若夫生而與天下相接矣，心一日不能與氣相離，非吾欲爾也，天也，則亦惡能不以心使氣乎哉？

今夫體，皆聽心之為者也。動靜云為，皆氣奉心之微指以喻於體；動靜云為，皆心使氣之效也。霸王行道，一心授氣以大權，而用以充。故君子視天下，猶吾耳目手足爾，氣相及也。萬物同此一氣，故同此一理，非我使之然也，天也。我以之生，天下以之生，孳孳於有生之日以立霸王之紀，以治雜亂之言而一於正，唯心使氣之為有功。

故以權論之，而心為尊，則志至氣次之名定矣。以權力相參論之，則志壹動氣，氣壹動志之功均矣。以力論之，則氣為強，而蹶趨動心之勢成矣。何也？氣去心則死，心委氣而息則死。不欲心之微者顯，氣之有力者效其力，則誠莫死若也。而告子百年之餘如此者，永以終古矣。任天下之言仁義、富強、為我、兼愛者百相縈也，百相禁也，而我固不與迎隨，終亦無我如何也。告子亦何患乎無此一日乎！

君子所憂者，我且為萎草，且為塊塗，而天下之生不息，彼且搖盪天下以相迎相隨於率獸食人之塗，故持其志以大正，帥其氣以察言，則雖五世澤斬之餘，而猶使天下之言不敢逞其鉤棘鋒距以戕賊人心。故自孟子至今二千餘年，言猶有宗，心猶有法，皆孟子之氣為之也。此孟告之不動心可得而聞者也。

萬物皆備於我矣物之備於我，見之者鮮矣。

蓋備我之理，而後知物之備焉否也。我之不盡，而測物者惡足以知之！

且謂物之自物，各還其位，而非我所與者，亦思以其說易天下，而終於不能。我之既有於天下，必有藉以益其生，其待於物也無已時，物備我，而我顧悍然使還其位而無相與，亦恥甚矣。無他，見物而不見我也。

孟子學聖之功，充實而光輝盛焉，乃知我之待于物，一如物之待於我；物之有我，一如我之有物。遂昌言曰：「今夫萬物則既可得而見矣，斯不可以理言者也；理以為當然，則或以為不當然，而奚不可。抑不可以情言者也；情見為不容已，則有時容已，而亦或可安。惟夫吾自有之，吾自用之，猶手之有持、足之有行也，拘之攣之而不能禁；吾自能之，吾自為之，猶目之能視、耳之能聽也，塞之蔽之而終不失；吾自富有之，吾自日新之，猶言之不窮於口、動之不窮於體也，慎之持之而非不給。故不但言我受物也，受則有與之者矣。」

各有血氣，各有心知，誰與我者？調其血氣，導其心知，吾司與矣；有其可司與者，與之而已矣。抑不但言通物於我也，通則必往而通矣。智止於心，力止于身，奚待往乎？盡心之智，盡身之力，弗庸往也；有其所可盡者，盡之而已矣。由今觀之，萬物不皆備於我哉！

雖然，吾蓋幾為察識，幾為擴充，而今乃知之也。一日之間，而引萬物以大吾之量，始以為志之所至可至焉矣，而未也。志者一日之起者也。萬物至重矣，而任之者氣；氣之不養，養之不直，則見芸生之情詭變紛紜，而不信我之能為其藏。今而見吾之氣，天地之氣也，剛者可馭，柔者可扶，變遷殊質，至於吾之身皆勝之而無可懾，然後吾所立之志非虛擴之使大也，萬物皆備也。一念之動，而恤萬物以慰吾之情，始以為仁之所感能感焉矣，而未也。仁者一念之涵者也。萬物不齊矣，而各有其義；義不生心，心不集義，則見勃發之欲損益無恒，而不信我之能持其衡。今而見天下之義，吾心之義也，取不損廉，與不損惠，生殺異術，裁以吾之心皆宰之而無可疑，然後吾所存之仁非固結之使親也，萬物皆備也。是當然之理所自出，必然之情所由生也。反身焉，莫匪誠矣，無不樂矣。

嗚呼！此孟子所以為正已物正之大人也與，而孰則知之！

「孟子曰莫非命也」章盡道者，於命無擇而非正也。

蓋一日生而有一日之道，盡之而已。知命者豈知岩牆、豈知桎梏哉！

今夫桎梏之中，道所不存也乎！道無桎梏，而桎梏之中有道。道至於可桎可梏而道乃盡。盡道者不受桎梏，而桎梏不擇道而不施。故曰「莫非命也」。天與人爭，未有不勝者也。使可以不順焉，則非正矣。天不以一人之正屈其大正以從之，故治亂有時，死生有化，禍福有權，非人之所得與也。無已，其唯岩牆之下不可立乎！

而岩牆之下亦難言之矣。扣馬之諫，眾欲兵之岩牆也，使夷齊權可乘，言可執，以聲伐君之罪，則武王且立乎岩牆之下。微服過宋，魋不能害，不立於岩牆也，及其曆階可升，侏儒可斬，以嬰萊人之鋒，則孔子又已立乎岩牆之下。然而知命者可扣伐商之馬，可漂牧野之血，可屈於宵小之桓魋，可亢夫強大之齊景。何也？道盡則無岩牆，不盡則無往非岩牆之下。

而桎梏之為心害甚矣！岩牆其心者桎梏其身，行險以徼幸，則天且奉桎梏以行其正，而不知至於無可如何而受之，亦終莫能逆天，而但自形其不順。以不立岩牆者桎梏其心，憂危而不釋，天且試之於岩牆以觀其順，彼乃無可如何，而見為不可受，自謂能居於正，而不知天之可順而不可違。

然則如之何？盡其道而已矣。天有天之命，天之道也。吾有吾之正，人之道也。天道歸之天，人不能與。人道任之人，天無所持權。盡道者安於人之非天，安於天之非人。羑里而演《易》，匡圍而弦歌。岩牆之下，桎梏之中，憂遊泮渙，莫非道也，豈但曰「莫非命也」哉！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章大賢申明人道，而顯仁義之藏焉。

夫君子所性，人之性也，則仁義之發為愛敬者也。知能則既良矣，故曰性善。

今夫人之性則既異於禽矣。禽之初免於彀，其所知能即夙具焉，終身用之而無待於益，是其不學不慮之得於氣化者也。

夫人則不能夙矣，而豈無不學之能、不慮之知乎？學而能之，能學者即其能也，則能先於學矣。慮而知之，知慮者即其知也，則知先於慮矣。能學知慮，禽之所不得與也，是人之性也。學慮者以盡仁義之用焉，而始著之能、始發之知，非禽之所與，則豈非固有其良焉者乎？

夫但以不學為能，不慮為知也，則色而能悅，鬥而能克，得而能取，人皆能之于習尚之餘，而不如禽之勝任也蚤；利而知趨，害而知避，土而知懷，人皆知之於籌度之後，而不如禽之自然而覺。以此思之，人之不學不慮而自有知能者，非其良焉者乎？孩提而始發其端，既長而益呈其效，則愛其親敬其長者，人所獨也，天下之所同也，如禽之不知、能禽之不能也，故曰良也。是故君子以仁義言性，於此決矣。

物之生，皆生之氣也；人之生，氣之理也。天欲引其生氣以滋於不息，則使物之各有其情以相感而相育，故物類能愛其子，而忘其所從生，理不足以相保，而物生雖蕃，不能敵人之盛。惟人有肫然不昧其生之理，藏之為仁，發而知能者親親其先焉者也。奚以知人性之必仁哉？以他無所戀慕之日，早有此愛，達之天下，凡為人者皆然也。故曰良也。物之生，皆天之化也；人之生，化之則也。天方行其大化而匯不能齊，則使物之各有所制以相畏而相下，故物類知服于強，而狎其所相習，則不足以有准，而物生固危，不能似人之安。惟人有肅然不敢逾之則，藏之為義，發而知能者敬長其先焉者也。奚以知人性之必義哉？以他無所畏憚之日，早有此敬；達之天下，凡為人者皆然也。故曰良也。

愛之幾動，生之理漸以不忘，理有所未安而不忍，於是而學矣，故能學也。敬之情伸，天之則不可復隱，則有所未宜而不慊，於是而慮矣，故知慮也。學慮者，愛敬之所生也；愛敬者，仁義之所顯也。不學之能，不慮之知，所以首出庶物而立人極者，惟其良故也。

於是不知性者揣此以言曰：覺了能知者，不學不慮之本體；人之始，一禽之免於彀而已矣，可良可不良者也，無良無不良者也，學慮之知能徒汩其良，而唯無善無惡之為良知。王伯安之徒，舞孟子之文以惑天下而不可勝詰。悲夫！

僧通潤者，謂孩提知愛，是貪癡大惑根本。其惡至於如此！司世教者不施以上刑，而或為傳之，無惑乎禽獸之充塞也。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四章大賢以人道立人，承先聖之所存也。

夫人之異于禽獸，無不異也。有不異者，則不異矣，故曰幾希。君子之為治為教，嚴此而已。

孟子更端而遞言之。蓋以天溥物而無心，物群分而不亂。天下之言道者，吾惑焉；躋聖之道於天之化，則且屍天之仁為己之仁，下夷乎物而無以立命。其言性也，吾益惑焉；概物之性於命之同，則是率物之性為物之道，自蔑其性而殆於逆天。古之君子所為盡性修道以立庶民之極者，則唯於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嚴其別而慎持之耳。

夫人之于禽獸無所不異，而其異皆幾希也。禽獸有命而無性；或謂之為性者，其情才耳。即謂禽獸有性，而固無道；其所謂道者，人之利用耳。若以立人之道較而辨之，其幾甚微，其防固甚大矣。

自我而外，有物而不知其異；與我為類，有倫而不體其同。不體其同，天幾之愛易以衰止；不知其異，相接之宜罔於從違，禽獸胥此矣。明以察而由仁義者，唯人異也，舜所存者此也。其欲無涯，而甘食為甚；其戾無已，而見善不知。逐於欲則日偏而不反，迷於善則怙黨而崇私，禽獸則然矣。好惡審而取捨定者，人唯異也，禹湯所存者此也。

偶有躑躅之悲，而旋以忘；小有微明之覺，而恃以逞。忘之而成乎忍，則地異而情殊；恃焉而不思反，則事狎而心玩，禽獸之道然也。欩然不足而周於遠邇，唯人異也，文武所為必存也。前不知有古跡之可循，內不知有心思之可盡。不知效法，則熄者無以相續而無古今，不盡思惟。則大義永以斁忘而無綱紀，禽獸之道然也。勤思不懈而繼夫往跡者，唯人異也，周公孔子所為必存也。

大矣哉，其立人以事天；嚴矣哉，其貴人以治物也。私淑君子而承其將斬之澤者，舍此奚事哉！以言乎道，不敢侈言天也。思誠者人之道也，匪形之是踐，而幾亂乎鬼神。以言乎性，不忍濫乎物也。人無有不善者也；以命為無殊，則必同乎牛犬。抑功利，崇仁義，紹帝王之治教以抑強食之獸心；辨楊墨，存君父，繼春秋以距爭鳴之禽語，其在斯乎！後有作者，勿以禽獸之知為良知，禽獸之能為良能，尚有幸哉！

程子有「率牛之性為牛之道，率馬之性為馬之道」，朱子不取，疑非程子之言，游楊謝呂之所增益也。雞雛觀仁，《近思錄》采之。正不須如此說。周子不除牕前草則異是。此自有辨。萬物與我共命，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斯禽獸之教，誘庶民而師之者也。

形色，天性也形色皆天性，不托於虛也。

夫性之在色，猶色之在形。形非虛以受色，而虛以受性乎？成性者天，成形者天也。

嘗思天下之言性者，皆有所大愚。彼不自暴其愚，而多為纖微洸瀁之說，我則知其愚之必出於此。

蓋其為纖微洸瀁也，抑必有所依焉，以為軀殼之內，心腎肺腸之間，有中虛如橐龠者，是性之所函藏也；抑以為外形之通乎內，內形之通乎外，有中虛如隧道者，是性之所流行也。其愚也必出乎此，特不敢目言之爾。

夫虛如橐龠，虛如隧道，無有而已。所時有者，大氣之往來而已。是與身外之虛也無以異，我所不得而有，我所不得用也。即用之，亦待吾之志以帥之，而奚有其成性哉！古之人知此矣，故爪之與發，至不靈者也，全歸者必納之綠中；黥之與舂，非有慘痛之傷也，用法者立以為大戮。夫豈遺性而貴形哉？亦知夫形色之表，抱虛而居其間者，非吾性之都也爾。

妖祥之變有色矣，而不能有形，則無定性，草木之類有形矣，而不能有色，則無覺性。若夫人也，則外形之用，色所發也，而耳目之材，實有其可聰可明之成質；內形之體，形固藏也，而神明之撰，實有其能擇能執之成能。然則性也者，即此內外成形至實之體，而非游於虛也明矣。見於面，面非竅之所啟也；盎於背，背非幾之所通也：施於四體，四體則以實為用，而非以虛為牖矣。人之形則為人之性，犬牛之形則為犬牛之性。若夫虛函如橐龠、疏通如隧道者，犬牛亦同有之。實者異，而虛者亦因以不齊矣。

論者曰：「虛者道也，天也；形色者器也。夫亦思人之奚從而有斯形色哉？」形之密也，天下之至精者無以加，形精而色以入微，是天之聰明所變合，而聰明即留此而與俱處者也。形之恒也，天下之至信者無以加，形信而色以有定，是天之秩敘所裁成，而秩敘即奠此以與相守者也。故就其虛函而疏通者以言仁義，無有也，則以謂性之無仁義也可矣；就其至精而至信者以言仁義，至信者即其仁，至精者即其義，而又奚惑乎！

然則人之死也，形存而性去之，何也？是其形之將毀也，萎敗而不足以發色，而性因以亡。愚者猶疑之曰：「性遊乎虛而有去來。則其生也孰鼓其橐龠，其死也隧道居然，而豈有窒之者乎？諱此不言，而為纖微洸瀁之說，亦誰與聽之！」

釋氏以八識隨壽暖二性為去來，賢於莊子天籟之說矣。然壽暖者形之不即毀者爾；形將賊，性乃漸隱，壽暖有似乎去來。性無去來，但有成毀。《易》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乾坤，形色也，易，天性也。格物者知之。」

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聖人之哀，發乎性而止乎情也。

蓋性無有不足者。當其哭而哀，足于發為生之情；理所不發，而抑奚暇及之！

此孟子體堯舜之微而極言之曰：德純乎性者，情亦適如其性；如其性者之情，不容已之情也。

夫人之于情，無有非其不容已者矣，而不知不容已者之固可已也，則不已者意以移而已焉矣。其惟聖人乎！

哀樂者，情之大端也。聖人之樂，不以中天下定四海而益也，則不以飯疏食飲水而改也。是以知聖人之哀，不以煢煢在疚、閔予而恤己也，固不以何怙何恃，棄予而懷人也。哭死則哀矣，哀則忘乎生者矣。

聚散者氣之恒，天之以宰物也。而其合也和也，其離也傷也，天之於此，有欲為久存而不可得之勢，故舒慘相乘之候，必有風雨之變淒惻於兩間。欲久存之，而固將亡之，氣之所不能平也。聖人應于其候，而悲怛之情興焉，如天之哀而弗能自抑矣。屈伸者數之恒，物之所自取也。而其伸也暢也，其屈也鬱也，人之於此，固有繾綣求盈而不自主之憾，故焄蒿未謝之餘，自有愴況之神依依於左右。方且求盈，而終於見詘，情之所不可堪也。聖人通于其志，而迫遽之心茀焉，如物之哀而勿容或釋矣。

夫動以天者，於道無所仿也。天所動者斯為道，道以行其不容已者也；祈于道而天之初幾以隱。因于物者，於理無所推也。物之變也莫非理，理自有其不容已者也；求諸理而物之感通以閡。今夫念繼序之不皇，而感前人之勤止，不終其佑。思日月之逾邁，而悼昊天之未報，追悔其非：此亦可謂仁孝之用心，於道無違，於理必致者矣。而赤子之心，慮所不及，生死之際，情所不遑。以此知人也，非天也，性之所溢出而固可已者也。夫聖人亦惟此而已矣。故我以信聖人之哭死而哀，非為生者也，性自足乎哀而無所待也。

利物足以和義不私利於己，而義在其中矣。

蓋利在物，則義在己。義利不兩立，而非不可和也。君子辨此夙矣。然非自強之天德安能哉！

嘗聞命筮者曰：義則問，志則否。以志之或淫於利也。

然則天之以利為德，惟天任之，而非君子之所可事也乎？夫利之為言，行與不行、得與不得之謂也。有塗於此，而兩不能容：我行，物斯止矣；我止，物斯行矣。有物於此，而交倚為用：我之得，物所失也；物之得，我所失也。行不行、得不得之間，義之所自以合離者也。君子豁然知利之為物所待也，即為己之所自裁也，不諱言利而以物為心，抑豈離所行所得者以為義哉！

除天下之大害，則勖其戎昭果毅，致武以爭利鈍之交，無所恤也。若其害止於一身，則安之於命，而命即為義之所自定。夫天之以肅殺戢蕃蕪之患而恣老物之息者，亦此義也，胡不和也！興天下之大利，則勤于康功田功，秉時以導利源之溥，無或逸也。若其得止於一己，則孤尚其志，而志即為義之所自持。夫天之以西成斂品物之實而厚生民之養者，亦此義也，胡不和也。

故一介之取，瀕窮厄而不系其心，千乘之辭，屢流離而不生其怨。而苟可以利一國利一鄉乃至利一夫之不獲者，理所可推，恩所可及，則君子而謀細人之務，日孳孳焉勞之勸之，不吝其勤，以為非是而不愜，惟其勝己有權而用物有制也，自強不息之道然也。

嗚呼！利之為用大矣哉！非勤弗獲也，非恒弗能繼也，終日幹幹而美利乃集焉。然而小人專之以自居，則幹之利天下者，豈為一人設哉！陰柔之情間於中，疲役以懷安飽而自棄其天，凶之府也，倖免者枉耳。是故《易》不為之謀也。

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且夫古今遐邇得失利害，皆人之所常有事也，孰知夫常者之非有常乎？孰知夫非有常者之固有常乎？

逐乎小喜而遺乎大憂，猶可言也；喜者在此而憂者即在此，不可言也。

以大常潔度之，愚哉逐物求益者之莫能免也。夫人之立心，未有不求益者，未有不避擊者；君子以之受天之佑而遠人之怨，小人以之喪其廉恥而叛其君父，乃自其大常者而潔度之，則適足以為天下笑。請言其愚：以為益也，芒芒然而求之，而不知擊者之隨之也；逮其擊而又避之若恐不及，又不意擊者之轉為益也。以為擊也，悻悻然而避之，而不知擊者之固益也；見為益而又求之若恐不得，又不知益者之更深其擊也。

四顧而視天下，有以之而益者矣，則從而效之，然而於己不效，而復得擊矣。是何天下幸而己不幸也？怨天尤人，而擊之者愈甚。偶然而遇之於吾身，困以得益矣，則又從而為之，然而於前幸獲，而今則擊矣。是何前日之利而今遽變也？振掉失守，而其受擊也更烈。嗚呼！以為可常而孰知其不常。於此不知，而欲知善惡吉凶之理數固有之大常也，其可得哉！

夫邪正之途，成敗之軌，禍福之歸，綱常名教之所存，禮樂文章風會之所自定，有規之一日者矣；有規之數歲者矣；有規之終身者矣；終身之餘，上有前古，下有後今矣。非立心之迂也：一日者亦前古後今之一日，則合前古後今之益以治一日，而一日之益乃以不迫而不窮。勿恒者曰：「吾利當前耳，古今不相及，而惡用知之」！乃不知擊之者非前古後今而在此一日也，有度之一身者矣；有度之一家者矣；有度之天下者矣；天下之故，天地屢變，萬物屢遷矣。非立心之誕也；一身者固天地萬物中之一身，則酌天地萬物之益以裕一身，而一身之益乃以無怨而無惡。勿恒者曰：「只閱我躬耳，變遷任乎數，何容心焉」！乃不知擊之者非天地萬物而自貽於身也。

不求益，何從擊之？不避擊，或益之矣。澹定以絕小功小利之相誘，執持以保不僭不忒之有素，益所為長裕而不設也，非勿恒者之所及久矣。

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於心而層累言之，其勢殊矣。

蓋人心本受命於道，而不能不為人心也，故危微之勢成。

且心，靈明之謂也，而有合有分，有源有流，於是而有殊勢焉。天之降命用其合，成乎形質而分矣。形質之所以成為其源，既成而分則流矣。知其統於心，而抑知其勢之殊，於是而其幾以顯，且知懼焉。

合之必分，源之必流，勢之必然者也。其分也分其合，其流也流其源，理之固然者也。至於既分既流，則理不可恃，而一聽乎勢，知道雖夙，能不謹持之哉！天之降命曰道，成乎形質則曰人心。發乎道，名為道心，不僅系之人心；利乎人，名為人心，不可復系之道，勢也。

今夫人亦何不安之有乎？不但耳目可以效聰明，手足可以成功用，即欲亦不待絕而後仁，利亦不待棄而後義，坦然行於天下者，垣然任於吾心，而奚其危？其危也，道危之也。善惡相形，懸衡以治其靈明，而乃見人之危，其勢岌岌焉。今夫道亦至顯矣，不但君父得之以為君父，臣子得之以為臣子，且食得之以利其食，色得之以利其色，昭然於天下者，昭然於吾心，而奚其微？其微也，人微之也。形氣之用，日進而迫其靈明，而道遂成乎微，其勢浸衰矣。委之於人，而道心微；臨之以道，而人心危。合者以統分，而分者乃奪合者之位，流本統於源，而其源不能保其流之終。可弗懼哉！

本安也，而見其危，勢之不容假借也如此乎，則危之危之而不自信，不愈切乎？不自信，則不特人心之不可信也，而道心亦不可信。夫兼愛疑仁，而為無父；為我疑義，而為無君。仁可愚，知可蕩，忠信可賊，天理民彝之際亦嚴矣，故聖人深以危為懼也。本顯也，而成乎微，勢之日就淩夷也如此乎，則微之微之而至於無，其能止乎？至於無，則不特無道心也，而幾無人心。夫人狂然而喜，不知其所以喜；蹶然而怒，不知所以怒。視不見，聽不聞，食不知昧，而耳目口體之權亦替矣，故聖人甚懼其微也。

聖人之道心非微，而引天下之牿亡為己慮，于以見聖人之日勤於下學；天下之人心不自知其危也，而奉吾心之察識以臨之，于以見聖人之與民而同患。與民同患，疏其流以利其源，而源流一矣；下學達天，分於器而合於道，而分合一矣。是故統人與道而一之，曰心。

文王在上，于昭于天聖人之誠明，詠之者見之焉。

夫人之期至於聖者，惟其有可昭於天者也。《詩》則曰：「獨不見文王之在上乎？」

蓋文王之生也，曉然以其心與天下相見：仁則其臣喻之，敬則其君愧之，孝則其父安之，慈則其子承之，信則國人孚之，惟無所隱而志氣如神，周乎天下者無不昭爾。

文王往矣，天下不忍謂文王之遽往，我則遇之，曰文王在上也；文王往矣，天下不敢謂文王之已往，我則質之，曰文王在上也。不忍謂文王之遽往，非天下之情也，文王與天下相懷保之心也；不敢謂文王之已往，非天下之志也，文王與天下相欽翼之心也。

而不但此也，天之所以敘萬物者無方，而約之曰理；惟其理，故分合同異萬有不齊，而天下皆不疑其妄。天之所以生萬匯者無擇，而統之曰化；惟其化，故暄潤動育變不可測，而天下終不驚其詭。文王則與於斯矣。

故不忍之心，上而與天之化合，則仰而見日星雷雨之實有其光輝蒸變者為昭也，皆文王之昭也，仁敬孝慈信之情自怵然有以動人之不忍而無所斁；不敢之心，上而與天之理合，則仰而見春秋日暮之各得其度數候序者為昭也，皆文王之昭也，君臣父子朋友之道自赫然有以生人之不敢而無所迷。嗚呼！誠也，明也，誠明斯以神矣。

天下之難窮者形，而至易見者神。惟不與於斯者，則以謂形易見而神難見爾。草木蟲魚、色聲臭味萬狀，以試人之聰明於疑似，而人謂之昭；聖人之道、天之化，覿面相示，而人謂之若有若無而不昭。《詩》曰：「獨不見文王之在上乎，于昭於天矣。」文王之生無隱，文王之往不息也。此非周公固莫能見，莫能詠也。

不顯亦臨知不顯之臨者可以學文王矣。

夫顯之臨，為物之所臨者也；不顯之臨，上帝之臨也。文王慎此而已矣。

聞之異教曰：「恍惚有物，惚恍有象。」昧者以為妙道之歸，而不知其已隘也。有物，非其物；有象，若有象耳。則於無妄之理、對時育物者，覿而久相失矣。

善言文王者曰：「不顯亦臨」。「不顯」者，特未之顯，而必於顯，非終匿而不可見也。「亦臨」者，顯亦臨，不顯亦臨，非舍有而索於無也。道無間于顯微，文王體之爾。

於其顯，始知其臨，而不知其臨之已久矣。君之尊，父之親，天命之去留，薄海臣民之憂樂，存危安傾之不爽，于深宮之顰笑差以銖累，而吉凶得失有海岳之成形加於其上。人自迷之，文王自覺之，臨莫臨於一顰一笑之幾也。於其臨，乃知其顯，而不知其為顯也夙矣。鳶之飛，魚之躍，云漢之為昭，二後在天之忐事，四國求莫之鑒觀，舉天人之明赫粲於指掌，而騶虞麟趾旨仁義之明征臚列於前。文王既察之，因自求之，顯莫顯于明明赫赫之藏也。

蓋於顯而始知臨者，忽然而臨之，神未有不懾者也。眾人之於日暮也若死生，聖人之于死生也若旦暮，懾不懾之殊耳。知變化之必然，則變化皆其條理。故羑里可囚，鐵鉞可賜，崇墉之負固，江漢之謳思，以至於夢齡修短之數，百相試也，百相受也，不顯之中無不灼知之變化而又何懾焉！於臨乃知顯者，則及其顯焉，未有不紛焉者也。寡其心者於事見多，多其心者於事見寡，紛不紛之異耳。攝萬年於一念，則一念已載萬年。故下土之冒，孫謀之貽，十四王之已往，三十世之將來，以垂為《春秋》、《易》之傳，道無窮也，心無盡也，亦臨之下無不昭融於一念也。

嗚呼！豈獨文王哉！天無私，道無間，人無可避，事無可擇，不顯之臨人也，無瞬息之隙，無毫厚之貸，千聖百王慎此而已。愚者不覺焉，故神懾情紛，而終之以偷。君子之道所自鮮也，非別有妙徼寄於希微而仿佛遇之也。

夏，許男新臣卒（僖公四年）

生事之不終，死累之也。

夫死豈必擇地哉？終其生之事之未易也。若許男、新臣者，終伐楚之役，歸而死焉可矣。

且古之君子，聞其言生也，未聞其言死。生者人事，死者天事。人自盡，而天非所與，其何事焉！寄託之重，名義之難欺，蹈白刃以自靖，亦謂生之不可罔爾。

世教衰，異端興，於是而謂死之事大，乃以曠其鼎鼎之百年，而矯之於奄奄之一日，則甚矣其愚也。取死之日而鄭重之，又從而張惶之，豎已槁之鬚眉，舞僅存之機智，以示異焉，亦異矣，乃若其情，則亦顧妻子而生憐，睨田園而不舍，乞絞紟棺椁以為榮者之情也，嘻！甚矣愚也。一日未死，則猶然生也，亦顧生之所必勉而必慎者何也；迨其已死，則全歸之天爾，奚所表異而以居德自伐也哉！

是故許男、新臣以伐楚出，以疾歸，以歸死，而說《春秋》者以為不知命。豈其不知死之命哉，不知生之命焉耳。天命人以生，未嘗命人以死。死者天命之不續，而人不能受者也，而何言命？天命我于生而我可知，天即命我以死而我亦無能知。死者，知覺之已忘而返乎化者也，而何命之可知！惟然，則死於陘與死于許也奚擇？然而有擇者，伐楚之事未終，有一日之生，則一日之義系于伐楚；方生之日，不可引將死之懼以曠其所當為也。

夫天豈盡人之生而皆命之？人盡其生而皆受天之命，天命有赫矣，而顯其用於人。其在諸侯也，世之治則受命于王，世之衰則受命于伯，伯而有勤王攘外之事，畢其生以受之而已。其在士大夫也，處其安則受命於君，處其危則受命於社稷，社稷而有安危存亡之故，畢其生以受之而已。其在學者也，于所學則受命於往聖之言，於所行則受命於所學之正，所學而有憤樂終身之事，畢其生以受之而已。知有生也，何知有死也哉！

故曾子之易簀，以盡生之理，而異端震而矜之曰：「生死事大。」矯持之於奄奄之一日，則亦顧妻子、睨田園、乞榮於絞紟棺椁之情也，惡足道哉！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之者人精禮且英也。知食而甘之，知色而悅之，可以生矣，而人不僅此也。愛則相呴，敬則相憚，可以安矣，而人抑不僅此也。

性情之際，融結而成撰者，禮為其體焉。

故仁義知信，物皆得與，而禮為人之獨。則請言夫人：夫人受形于天地，成質於五行，盡人而能言之，而亦姑為推度比擬而言之爾。請言其實。今夫天穹然積氣於上，地隤然積形於下，判乎其不相與也；日星雷雨、草木昆蟲，充塞其中，亦各為形象而不相知也。不相與，不相知，皆其跡也，則謂天地之無心可矣。及觀於人，而後知其心在是已。天欣合於地，地欣合於天，以萬匯；而欣合之際，感而情動，情動而性成。是其間斟之酌之，會之通之，與化相與，與理相知者，自有人而不迷於天，不迷於地；不迷乎天地之中，蕃變之大用兩間乃靈焉。然則天地之靈，以人而靈也。非然，則亦龐然有此法象於空虛而已矣。今夫五行，水火日給而不留，木金土繁有而不溢，積焉而不知復也；炎潤曲直，從革稼穡，朋從乎天地之中而不知通也。不知復，不知通，皆其委也，抑孰知五行之初乎端！人觀於而端其其後知有及在是已。五未見乎所行，行未分而為五，合於一氣；而精爽之微，凝而質立，質立而神藏。是其時為融為堅，為光為實，有復於虛，異通於同者，則於人而妙合五者之始，分所行之五；分合五行之變，觸類之菁華成其化焉。然則五行之始，人兆其陰陽也。非然，則亦雜然有此緒余於宇宙而已矣。故曰天地無心，就法象行疏以而曰無始，就緒餘而言也。

大荒之外，有天地焉；人所不至，禮所不行，則亦惡知君有天地！行潦灰燼，朽株山北，亦五行也；人無所事，禮無需所，則何亦用有五其行，而言生而心不昧，五行日變而端不可窮，於是而得之以為人。人於天地五行之地也自為合同之妙質，禮于仁義知信之中而為化裁之大用。知此，益知禮之不可之已矣。

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如不終日且在耄而如壯，在貧賤而如富貴，在憂患而如安平，生之盛也，天之所益也，之天之所以遠流俗也。

在耄而如壯，非貪於事之謂也；在貧賤而如富貴，非侈於情勢謂也；在憂患而如安平，非忘其戒慎之謂也。莊敬焉耳。

故夫耄者有不終日外子矣，貧賤有不終日之計矣，憂患有不終日之慮矣。天下之日無窮，而自居乎不日日之氣數。然而天下之日固無窮也，何有不終也！老未至而耄及之，其氣不之終矣；貧賤偶然而以為戚，其量不終日矣；患未至而以為憂，其情不終日矣。故我生日無窮，而胡自畫一不終日之情形？即我之日固有窮乎，亦未至於不終日也。而不終日者，儳焉之心為之耳。

生理，相續者也，則氣亦相續。而氣，天地之氣也，躬則為地以歸於天返其息機。有時躬欲續而心去之氣，去心也，有時心欲續今去終之，氣去躬也。君子以莊敬續其氣，而五官百骸振起而不疲，方將一日而如身續，方將一日而如終古，則胡不終日之有乎！生氣，相續者也，故理能相續。而理，終下之理也，抑可以推諉於古今以為吾分任。有時顧其躬之藐然而不足以載理，古大而躬小矣；有時顧其躬之暫寓而不足以盡理，理長而躬促矣。君子以莊敬理其理，而綱常名教交督於一念，方將無一日而非臨於淵，無一日而非集於木，終胡不終日之有乎？

鼎鼎百年之內，少有與為少，壯有與為壯，老有與為老，此日之而彼日且始；天之假我以日者，樂於吾之能受而引其年於不厭。崢崢一日之如，旦方去而晏來，晏方去而夕至，夕方去而日又生，日無有終而難終，此日即我麼為日於兩間者，明知逝之不舍而存其神於無涯。此黃帝堯舜之所以至今如存，而子桑戶之致歎于我尚為人。君子小人之辨判然矣。

「樂正子春下堂」至「予是以有憂色也」

敬身生於不忍，難與忍者言也。

夫忍忘其身，則父母亦可忘也。天下之忘父母者，其類充塞。樂正子春之心，夫孰知之！

嘗思世教之陵夷，何以至此極也？其始於為「尊性賤形」之說者乎！彼其言：「有曰尊足者存，不自知其刖也。澤雉之神自王也。」洵然，則樂正子春何為是拘拘者乎？

子春聞之曾子，曾子聞之夫子。言之者惻然，聞之者惻然，惻然者人之心也。而流俗一倡為虧體辱親之教，初未能遽安也；而沉溺于利達者煽之導之，遂易其心以恝然而無愁。嗚呼！孰使之然也？

下堂而傷足，其傷也，或憂之，憂其不瘳耳。數月而瘳，則且悔昔之戚戚者徒勞。而幸今之瘳為愉快。嗚呼，孰使其憂止於此，而他無憂也？未瘳而憂足傷耳，何與於心，而必呻吟不輟？嗚呼，人無有輟其呻吟而恝然者，則形之與神，非判然而可忘也明矣。在吾之身，而疾痛喻於心，則溯其所自生，當其在父母之身而喻于父母之心，有以異乎？漸離而漸忘之，砉然取吾之形與心斬裂而為二；砉然取之吾身在父母之身與父母之身在吾之身者斬裂而為二；辱不忍言也，虧尤不忍言也。孰念此者？疾痛之所覺而覺之，疾痛之所不覺而草芥之，一身之內，不靈之器唯見其多；乍然有疾痛而動於心，痛乍然疾無而即失其憂，旋踵之間，不續之情不可復問。嗚呼，身體膚發其為贅形乎？則父母之贅也久矣。如其不能，不恤其疾痛，而幸其瘳也，則不容已於惻然之心，固有甚於疾痛者矣。

嗚呼！道之未喪也，教出於一，聖亦人因人心之惻然者使自恤耳。邪說興而其流不可詰，彼其言曰：「使其形者，尊形哉者也。」性即形以生，形保性以居。父母之所生，乾坤之大德而不足以尊，尚奚於尊？意者曰：「神也。」而神者何也，則固唯此知疾知痛知全知毀之靈也。然則其所云能使形而尊於形者，吾知之矣。求利其情而已矣。宮室之美，尊於體矣；妻妾之奉，尊於體矣；萬鐘之富，趙孟之貴，尊於體矣。唯刖其骨，利於請謁；唯毀其形，媚於同一之須臾，利之終身；忘于恥辱，終身之穀；奔利奔欲，而恝然於所自生也，奚不昏非忍哉？安無莫慚妙，妙于莫能安于忍，樂莫樂於憂。不邪說之易天飄於速下可風，旦一夕之故矣。柱下之言淫于莊列，而三代之禮斬；虛無之說濫教于王何語詳，而五興之季禍亂。叛其父母者比屋相仍，手刃以弑者接跡相告。讀樂子之晏海書，不知涕之惡從止矣。

堵遊牧夫之先生貽石生齋先以禮首石刻，問下堂黃案舉傷足切一深委春秋。兵火中失去三十餘年，未知人間猶有此文字否？

經義終

# 二程粹言

宋 程顥程頤

## 卷一 論道篇

子曰：道外無物，物外無道。在父子則親，在君臣則敬。有適有莫於道，已為有間，又況夫毀發而棄人倫者乎？

子曰：立言所以明道也。言之而知德者厭之，不知德者惑之，何也？由涉道不深，素無涵蓄爾。

子曰：傳道為難，續之亦不易。有一字之差，則失其本旨矣。

或謂惟太虛為虛。子曰：無非理也。惟理為實。

或曰：莫大於太虛。曰：有形則有小大，太虛何小大之可言？

子曰：有者不可謂之無。猶人知識聞見數十年之後，一旦念之，昭昭然於心，謂之無者，非也。謂之有者，果安在哉？

或問：誠者，專意之謂乎？子曰：誠者，實理也，專意何足以盡之？呂大臨曰：信哉！實有是理，故實有是物。實有是物，故實有是用。實有是用，故實有是心。實有是心，故實有是事。故曰：誠者，實理也。

或問：介甫有言：盡人道，謂之仁；盡天道，謂之聖。子曰：言乎一事，必分為二，介甫之學也。道一也。未有盡人而不盡天者也。以天人為二，非道也。子云謂：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亦猶是也。

或曰：幹，天道也；坤，地道也。論其體則天尊地卑，其道則無二也。豈有通天地而不通人？如止云通天文地理，雖不能之，何害為儒？

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之可聞。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命在人則謂之性，其用無窮則謂之神。一而已矣。

子曰：陰之道，非小人也。其害陽，則小人也；其助陽成物，則君子也。利非不善也，其害義則不善也，其和義則非不善也。

子曰：誠則無不敬。未至於誠，則敬然後誠。

子曰：誠無不動者。修身則身正，治事則事理，臨人則人化，無往而不得志之正也。

或問：子所定昏禮，有婿往謝之儀，何謂也？子曰：是時也。以今視古，氣之淳漓不同矣。今人之壽夭貌象，與古亦異，而冕服俎豆未必可稱也。聖人之主化，猶禹之治水耳，順之而不逆，宜遵之而不違。隨時之義，亦因有此焉。

子曰：天下之害，皆以遠本而末勝也。峻宇雕牆，本於宮室；酒池肉林，本於飲食；淫酷殘忍，本於刑罰；窮兵黷武，本於征伐。先王治其本者，天理也。後王流于末者，人欲也。損人欲以復天理，聖人之教也。

或曰：然則未可盡去乎？

曰：本末一道也。父子主恩，必有嚴順之理；君臣主敬，必有承接之儀。禮遜有節，非威儀則不行；尊卑有序，非物采則無以別。文之與質相須，而不可缺也。及夫末勝而本喪，則寧遠浮華而質樸之為貴爾。

子曰：純於敬則己與理一。無可克者，無可復者。

子曰：質必有文，自然之理也。理必有對，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必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子曰：佛者之學，若有止則有用。

子曰：觀生理可以知道。

子曰：至誠感通之道，惟知道者識之。

子曰：仁道難名，惟公近之，非指公為仁也。

子曰：聖人以生死為常事，無可懼者。佛者之學，本於畏死，故言之不已。下愚之人故易以其說自恐。至於學禪，雖異於是，然終歸於此。蓋皆利心也。

或曰：本以利心得之耶？抑亦利心求之而自有失也？

子曰：本以利心得之，故學者亦以利心失之也。莊生所謂無常化者，亦若是爾。

韓侍郎曰：道無真假。子曰：既無真則是假爾。既無假則是真矣。真假皆無，尚何有哉？必曰是者，為真非者，為假不亦顯然而易明乎？

子謂門人曰：於佛氏之說，不必窮也。苟欲窮之，而未能窮，則與之俱化矣。

曰：然則何以能不疑？

曰：曷不以其跡考之？其跡如是，其心何如哉？豈可取其跡而不求其心，探其心而不考其跡也？心跡猶形影，無可判之理。王仲淹之言非也。助佛氏之說者，必曰不當以其跡觀之，吾不信也。

義利云者，公與私之異也。較計之心一萌，斯為利矣。

子曰：便儇佼厲之人，去道遠而。

子曰：公者仁之理，恕者仁之施，愛者仁之用。子厚曰：誠，一物也。

子曰：苟非至誠，雖建功立業，亦出於事，為浮氣，其能久乎？

或問：學者多流于釋氏之說，何也？子曰：不致知也。知之既至，孰得而移之？知玉為寶，則人不能以石亂之矣。知醴之為甘，則人不能以櫱亂之矣。知聖人為大中至正，則釋氏不能以說惑之矣。

或謂佛氏所謂定，豈聖人所謂止乎？子曰：定則忘物而無所為也，止則物自付物，各得其所而我無與也。

子曰：天地不相遇則萬物不生，君臣不相遇則政治不興，聖賢不相遇則道德不亨，事物不相遇則功用不成。遇之道大矣哉！

子曰：至公無私，大同無我。雖眇然一身，在天地之間，而與天地無以異也。夫何疑焉？佛者厭苦根塵，是則自利而已。

子曰：能明善，斯可謂明也。己能守善，斯可謂誠也。

或問：孝悌為仁之本與？子曰：行仁自孝弟始。孝弟，仁之事也。仁，性也；孝弟，用也。謂孝弟為行仁之本則可，直曰仁之本則不可。

或問：仁與聖何以異？子曰：仁可以通上下而言。聖，名其極也。有人於此，一言一行仁矣，亦可謂之仁而不可謂之聖。至於盡人道者，必謂之聖，而亦可謂之仁。

子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

或問敬。子曰：主一之謂敬。

何謂一？子曰：無適之謂一。

何以能見一以主之？子曰：齊莊整敕，其心存焉。涵養純熟，其理著矣。

子曰：忠恕猶曰中庸，不可偏廢。

子曰：至誠事親，則成人子；至誠事君，則成人臣。無不誠者。故曰：誠者自成也。

或問：中庸可擇乎？子曰：既博學之，又審問之，又謹思之，又明辨之，所以識中庸之理，而不差忒，奚為而不擇？

子曰：存道者，心無老少之異。行道者，身老則衰。故孔子曰：吾衰也久矣。

子曰：仁者必愛，指愛為仁則不可。不仁者無所知覺，指知覺為仁則不可。

子曰：可欲莫如善以有諸己為貴，若存若亡焉。而不為物所誘、俗所移者，吾未之見也。

子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仁也。不可曰以敬直內，以義方外。謂之敬義者，猶曰行仁義云耳，何直之有？所謂直也者，必有事而勿正心是也。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與物同矣。故曰：敬義立而德不孤，推而放諸四海而准。

守道當確然而不變，得正則遠邪，就非則違是，無兩從之理。

子謂學者曰：夫道，恢然而廣大，淵然而深奧，於何所用其力乎？惟立誠然後有可居之地，無忠信則無物。

子曰：理素定則能見幾而作。不明于理，何幾之能見？

或問：四端不言信，何也？子曰：有不信，故言有信。譬之四方，其位已定，何不信之有？若以東為西，以南為北，斯不信矣。是故四端不言信。

劉安節問：仁與心何異？子曰：於所主，曰心；名其德，曰仁。

曰：謂仁者，心之用乎？子曰：不可。

然則猶五穀之種，待陽氣而生乎？子曰：陽氣所發，猶之情也。心猶種焉，其生之德是為仁也。

子曰：敬則無間斷，文王之純如此。

子曰：禮者，人之規範。守禮，所以立身也。安禮而和樂，斯為盛德矣。

子曰：無道而得富貴，其為可恥，人皆知之而不處焉，惟特立者能之。

子曰：子厚以清虛一大名天道，是以器言，非形而上者。

子曰：今之語道者，語高則遺卑，語本則遺末。孟子之書，雖所記不主一端，然無精粗之分，通貫言之，蔑不盡者。

子曰：凡志於求道者，可謂誠心矣。欲速助長而不中理，反不誠矣。故求道而有迫切之心，雖得之必失之。觀天地之化，一息不留，疑於速也。然寒暑之變極微，曷嘗遽哉？

子曰：語默猶晝夜爾，死生猶古今爾。

子曰：仁則一，不仁則二。

子曰：一德立則百善從之。

子曰：無一亦無三。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二而已。

子曰：天以生為道。

或問：理義何以異？子曰：在物為理，處物為義。

子曰：形而上者存於灑掃應對之間，理無小大故也。

子曰：理有盛衰，有消長，有盈益，有虛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所尚，所以事天也。

子曰：理善莫過於中。中則無不正者，而正未必得中也。

或問仁。子曰：聖賢言仁多矣，會觀而體認之，其必有見矣。韓文公曰：博愛之謂仁。愛，情也；仁，性也。仁者固博愛，以博愛為盡仁則不可。

或問：何謂忠？何謂恕？子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天地變化，草木蕃，恕也。

子曰：不偏之謂中。一物之不該，一事之不成，一息之不存，非中也。以中無偏故也。此道也，常而不可易，故既曰中，又曰庸也。

或問：商開丘之事，信乎？子曰：大道不明于天下，莊、列之徒窺測而言之也。

或曰：蹈水火白刃而無傷，巫師亦或能之，豈在誠乎？子曰：彼以邪心詭道為之，常懷欺人之意，何誠之有？

曰：然則其能者何也？子曰：西方有幻術焉，凡其所謂變化神通，以駭眾人之耳目者，皆幻也。巫師所能，乃其餘緒耳。

子曰：異端之說雖小道，必有可觀也。然其流必害，故不可以一言之中，一事之善而兼取其大體也。夫楊墨亦是舜堯而非桀紂，其是非豈不當乎？其所以是非之意，蓋竊吾之似，欲成其說耳。

子曰：介甫之言道以文焉耳矣。言道如此，己則不能然，是己與道二也。夫有道者不矜于文學之門，啟口容聲，皆至德也。

子曰：世之學者未嘗知權之義。於理所不可，則曰：姑從權。是以權為變詐之術而已也。夫臨事之際稱重輕而處之，以合於義，是之謂權，豈拂經之道哉？

或問：信在四端，猶土王四季乎？子曰：信無在無不在。在《易》則至理也，在《孟子》則配道義之氣也。

或問：夫子曰：有以發之中，有未發之中。中有二耶？子曰：非也。發而中節，是亦中也。對中而言之，則謂之和可也，以其發故也。

子謂子厚曰：道者，天下之公也。而學者欲立私說，何也？子厚曰：心不廣也。子曰：彼亦是美事。好而為之，不知乃所當為強私之也。

子曰：因人情而節文之者，禮也；行之而人情宜之者，義也。或問：喜怒哀樂未發之時，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乎？曰：雖無聞見而聞見之理自存汝於靜也。何如？對曰：謂之有物則不可，然昭昭乎有所知覺也。子曰：有是覺則是動矣。曰：夫子于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謂靜而已乎？子曰：汝必從事於敬，以直內則知而得之矣。曰：何以未發言中？子曰：敬而無失，所以中也。凡事事物物皆有自然之中，若俟人為佈置則不中矣。

子曰：或言方有內外，是有間矣。道無間，方無內外。

或問：何謂時中？子曰：猶之過門不入，在禹稷之世為中也。時而居陋巷，則過門不入，非中矣。蓋以事言之，有時而中；以道言之，何時而不中也？

或問：外物宜惡諸？子曰：於道而無所見，則累與惡皆不得免焉。蓋亦原其當有當無爾。當有也，何惡之有？當無也，何絕之有？

子曰：理者，禮也，文也。禮者，實也，本也。文者，華也，末也。理文若二，而一道也。文過則奢，實過則儉。奢自文至，儉自實生。形影之類也。

子曰：昔聖人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者，人也，親親為大。唯能親親，故自吾老幼以及人之老幼。義者，宜也，尊賢為大。唯能尊賢，故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仁義，盡人之道矣。

子曰：視聽言動一於禮謂之仁。

子曰：信不足以盡誠，猶愛不足以盡仁也。

子曰：晝夜者，死生之道也。知生之道則知死矣。盡人之道則能事鬼矣。死生，人鬼，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子曰：仕止久速惟其可，不執於一。故曰：君子而時中也。喜怒哀樂之未發，寂然不動，故曰：天下之大本也。

子曰：能盡飲食言語之道，則能盡出處去就之道矣。能盡出處去就之道，則能盡死生之道矣，其數一也。

子曰：有形皆器也，無形惟道。

子曰：凡執守不定者，皆不仁也。

子曰：釋氏言定，異乎聖人之言止。夫於有美惡因而美惡之，美惡在物，我無心焉。苟曰吾之定，不預於物，然物未嘗忘也。聖人曰：止隨其所止而止之，止其所也。

子曰：中無定方，故不可執一。今以四方之中為中，則一方無中乎？以中外之中為中，則當外無中乎？故自室而觀之，有室之中；而自堂觀之，則室非中矣。自堂觀之，有堂之中；而自庭觀之，則堂非中矣。

子曰：集義生氣，方其未養也，氣自氣爾。惟集義以生，則氣與義合，無非道也。合非所以言氣，自其未養言之也。

或問：集義必於行事，則無所集矣。子曰：內外一事，豈獨事欲合義也？

又問：敬以直內，其能不用意乎？子曰：其始，安得不用意也？久而成焉，意亡矣。

又問：必有事焉者，其推敬而已乎？子曰：敬以涵養也。集義，然後為有事也。知敬而不知集，義不幾於兀然無所為者乎？

子曰：佛氏之道，一務上達而無下學，本末間斷，非道也。

子曰：楊墨之害，甚于申韓；佛氏之害，甚于楊墨。

子曰：《論語》所載，其猶權衡尺度歟！能以是揆事物者，長短輕重較然自見矣。

子曰：敬則虛靜，而虛靜非敬也。

子曰：一不敬則私欲萬端生焉，害仁此為大。

子曰：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莫非我也。知其皆我，何所不盡？不能有諸己，則其與天地萬物豈特相去千萬而已哉？

子曰：仁孝之理備於《西銘》之言。學者斯須不在，是即與仁孝遠矣。

子曰：無不敬宅，對越上帝之道也。

子曰：順理則無憂。

子曰：老子語道德而雜權詐，本末舛矣。申韓張蘇皆其流之弊也。申韓原道德之意，而為刑名，後世猶或師之。蘇張得權詐之說而為縱橫，其失益遠矣，今以無傳焉。

或問：釋氏有事事無礙，譬如鏡燈包含萬象無有窮盡也，此理有諸？子曰：佛氏善侈，大其說也。今一言以蔽之，曰：萬物一理耳。夫百氏諸子未有不善道德仁義者，考其歸宿則異乎聖人也。佛氏其辭皆善遁，今即其言而究之，則必曰：吾不為是也。夫已出其口，載之於書矣，遁將何之？

子曰：佛之所謂世網者，聖人所謂秉彝也。盡去其秉彝，然後為道。佛之所謂至教也。而秉彝終不可得而去也。耳聞目見，飲食男女之欲，喜怒哀樂之變，皆其性之自然。今其言曰：必盡絕是，然後得天真。吾多見其喪天真矣。學者戒之，謹之，至於自信，然後彼不能亂矣。

或問：愛何以非仁？子曰：愛出於情，仁則性也。仁無偏照，是必愛之。

子曰：謙者，治益之道。

子曰：離陰陽則無道。陰陽，氣也，形而下也。道，太虛也，形而上也。

子曰：道無體而義有方。

或問：釋氏有言下覺，如何？子曰：何必浮屠氏？孟子言之矣。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知者，知此事也；覺者，覺此理也。

或問：變與化何別？王氏謂：因形移易謂之變，離形頓革謂之化，疑其說之善也。子曰：非也。變，未離其體也，化則舊跡盡忘，自然而已矣。故曰：動則變，變則化。惟天下至誠為能化。

子曰：盡己無歉為忠，體物無違為信。表里之義也。

子曰：莫大于道，莫妙於神。至大至妙，宜若難言也。聖人語之，猶常事爾。使學者玩而索之，故其味長。釋氏之言誇張閎侈，將以駭人耳目而動其心。意已盡而言未已，故其味短。

子曰：聖人公心，盡天地萬物之理，各當其分，故其道平直而易行。佛氏厭苦棄舍，造作費力，皆非自然，故失之遠。

子曰：佛氏求道，猶以管窺天，惟務上見而不燭四旁，是以事至則不能變。

子曰：中庸，天理也。不極天理之高明，不足以道乎中庸。中庸乃高明之極耳，非二致也。

子曰：予奪翕張，理所有也。而老子之言非也。與之之意乃在乎取之，張之之意乃在乎翕之，權詐之術也。

子曰：禮樂大矣！然於進退之間，則已得情性之正。

子曰：一二而合為三。三見則一二亡矣。離三而為一二，一二見而三亡矣。方為一二而求三，既已成三又求一二，是不知理。

子曰：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或過或不及，無非惡也，楊墨之類是也。

子曰：以氣明道，氣亦形而下者耳。

子曰：靜中有動，動中有靜。故曰：動靜一源。

子曰：氣充則理正，正則不私，不私之至則神。

或問：何謂誠？何謂道乎？子曰：自性言之，為誠；自理言之，為道。其實一也。

子曰：中無定體，惟達權然後能執之。

子曰：至顯莫如理。昔有人鼓琴而見螳螂捕蟬者，或人聞之而曰：琴胡為有殺聲也？夫殺在物，見在心，而聽者以聲知之，非至顯歟？

子曰：道不遠，人不可須臾離也。此特為始學者言之耳。論道之極，無遠也，無近也，無可離、不可離也。

子曰：使萬物無一失者，斯天理中而已。

子曰：人為不善於幽隱之中者，謂人莫己知也。而天理不可欺，何顯如之？

或曰：是猶楊震所謂四知者乎？子曰：幾矣。雖然，人我之知，猶有分也。天地則無二知也。

呂大臨曰：中者，道之所由出也。子曰：非也。

大臨曰：所謂道也，性也，中也，和也，名雖不同，混之則一歟？子曰：中即道也。汝以道出於中也，又為一物矣。在天曰命，在人曰性，循性曰道，各有當也。大本言其體，達道言其用。烏得混而一之乎？

大臨曰：中即性也，循性而行，無非道者，則由中而出莫非道也。豈為性中又有中哉？子曰：性道可以合一而言，中不可並性而一。中也者，狀性與道之言也。猶稱天圓地方，而不可謂方圓即天地。方圓不可謂天地，則萬物非出於方圓矣。中不可謂之性，則道非出於中矣。中之為義，自過與不及而立名，而指中為性，可乎？性不可聲容而論也，率性之謂道，則無不中也。故稱中所以形容之也。

大臨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赤子之心至虛無倚，豈非中乎？此心所發，無往而不中，大人不失赤子之心，所謂允執厥中也。子曰：赤子之心已發而未遠於中者也，而爾指為中，是不明大本也。

大臨曰：聖人智周萬物，赤子未有所知，其心固不同也。孟子所言，特取其純一無偽，可與聖人同爾，非謂無毫髮之異也。無過不及之謂中，何從而知之乎？求之此心而已。此心之動，出入無時，何從而守之乎？求之喜怒哀樂未發之際而已。當是時也，至虛不倚，純一無偽，以應萬物之變，何往而非禮義哉？故大臨以赤子之心為中，而曰中者，道之所由出也。子曰：非謂無毫髮之異，斯異矣。大本則無異爾。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而求中之中，去中不亦遠乎？

大臨曰：然則夫子以赤子之心為已發者，而未發之時，謂之無心可乎？子曰：心一也，有指體而言者，寂然不動是也。有指用而言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在人所見何如耳。論愈析微則愈易差失，言之未瑩則亦擇之未精耳。

大臨曰：此則淺陋之罪也，敢不承教？

## 卷二 論學篇

子曰：識道以智為先，為學以敬為本。夫人，測其心者，茫茫然也。將治心而不知其方者，寇賊然也。天下無一物非吾度內者，故敬為學之大要。

子曰：學必先知仁。知之矣，敬以存之而已。存而不失者，心本無懈，何事於防閑也？理義益明，何事於思索也？斯道也，與物無對，大不足以明之。天地之用即我之用也，萬物之體即我之體也。

子曰：行失即惡，亦改之而已。事失即亂，亦治之而已。苟非自棄，皆君子也。

子曰：犯而校者，私己也；不校者，樂天也。

或曰：然則無當報者乎？子曰：其有報也，亦循理而已。

子曰：所處於貧賤，雖貧賤未嘗不樂。不然，雖富貴亦常歉然不自得。故曰：莫大于理，莫重於義。

子曰：彈琴而心不在焉，則不成聲。故曰：琴者，禁邪心也。

蘇昺問：修辭何以立誠？子曰：苟以修飾言語為心，是偽而已。

子曰：視聽言動無非天也。知其正與妄，斯善學矣。

子曰：世俗之言多失，正如吳楚失之輕，趙魏失之重。既通乎眾，盡正之而不得，則君子去其甚宅而已。

子曰：有過必改，罪己是也。改而已矣。常有歉悔之意，則反為心害。

子曰：學者欲得正，必以顏子為准的。

蘇洵曰：平居講習，殆空言也，何益？不若治經傳道，為居業之實耳。子曰：講習而無益，蓋未嘗有得耳。治經固學之事。苟非自有所得，則雖五經，亦空言耳。

子曰：射法具而彀不滿，發不中，未正內志耳。

子曰：今之學者有三弊：溺于文章，牽於訓詁，惑於異端。苟無三者，則將安歸，必趨於聖人之道矣。

或問：有反身而未誠者何？子曰：是視身之與誠猶二物也。必以己合彼，非能誠矣。夫身既不誠，則無樂矣。

子謂劉安節曰：善學者進德，不有異於綴文者耶？有德矣，動無不利，為無不成，何有不文？綴文之士，不專則不工，專則志局於此，又安能與天地同其大乎？呂大臨有言，學如元凱，未免成癖；文似相如，未免類俳。今之為文者，一意於詞章藻繪之美，務悅人耳目，非俳優而何？

子曰：能守節，善矣，亦貴乎適中而已。節而過中，是謂苦節，安能常且久耶？

子曰：妄動由有欲。妄動而得者，其必妄動而失，一失也。其得之必失之，二失也。況有凶咎隨之乎？是故妄得之福，災亦隨焉；妄得之得，失亦繼焉。苟或知此，亦庶幾乎不由欲而動矣。

子曰：于上深有所望，於下深有所責，其處己則莫不恕也，而可乎？

子曰：言行不足以動人，臨事而倦且怠，皆誠不至也。

子曰：人之智思因神以發，智短思敞，神不會也。會神必有道。

子曰：古人謂心廣洪大，無偏而不起之處，得見其人，亦可與語矣。

韓公與子坐，惜日之暮，喟然而歎。子曰：常理也，古猶今也，而何歎？曰：老而將去也。子曰：勿去可也。曰：奈何而勿去？子曰：不能則去矣。

子曰：斟酌古今而去取之，非心有權度、卓然不疑者，未能差忒。

子曰：可觀莫如萬物之生意。

子曰：處患難，知其無可奈何，遂放意而不反，是安於義命者。

子曰：知過而能改，聞善而能用，克己而從義，其剛明者乎？

子曰：饑而食，渴而飲，冬而裘，夏而葛。苟有一毫私意於其間，即廢天職。

子曰：學禮義，考制度，必求聖人之意。得其意，則可以沿革矣。

或問入道之功。子曰：立志。志立則有本，譬之藝木，由毫末拱把至於合抱而干云者，有本故也。

子曰：學者有所聞而不著乎心，不見乎行，則其所聞固自他人之言耳，于己何與焉？

子曰：思索經義，不能于簡策之外脫然有獨見，資之何由深？居之何由安？非特誤己，亦且誤人也。

或問：有人少而勇，老而怯；少而廉，老而貪，何為其然也？子曰：志不立，為氣所使故也。志勝氣則一定而不可變也，曾子易笮之際，其氣微可知也。惟其志既堅定，則雖死生之際，亦不為之動也，況老少之異乎？

或問：人有日記萬言，或妙絕技藝者，是可學乎？子曰：不可。才可勉而少進，鈍者不可使利也。惟積學明理，既久而氣質變焉，則暗者必明，弱者必立矣。

或問：為養而求仕，不免憂得失，將何以免此？子曰：志勝氣，義處命，則無憂矣。

曰：在己可免也，而親不悅，奈何？子曰：為己為親，非二事也。其如命何？人苟不知命，見利必趨，遇難必避，得喪必動，其異於小人者幾希。聖人曰命云者，為中人而設也。上智之士，惟義之安。雖曰求而得之，然安於義而無求，此樂天者之事也。至於聞有命而不能安之，則每下矣。

或問：為文有害于大學之道乎？子曰：是其為業也。不專則不工也，專則志局於此，斯害也已。學以養心，奚以文為？《五經》之言，非聖人有意于文也。至蘊所發，自然而成也。

或問：游夏以文學稱，何也？曰：汝謂其執簡秉筆，從事於詞章之技乎？

子曰：讀書將以窮理，將以致用也。今或滯心於章句之末，則無所用也。此學者之大患。

子曰：利者，眾之所同欲也。專欲利己，其害大矣。貪之甚則昏蔽而忘理義，求之極則爭奪而致怨。

子曰：學者自治極于剛，則守道愈固；勇於進，則遷善愈速。

子曰：達理故樂天而不競，內充故退遜而不矜。

子曰：物聚而無以養之，則不能存息矣。故君子動靜節宜，所以養生也；飲食衣服，所以養形也；威儀行動，所以養德也；推己及物，所以養人也。養道之所貴，惟正而已矣。

子曰：言不可以不謹。傷于易則誕，傷于煩則支己，肆則物忤出，悖則來違。君子所以非法不道也。

子曰：射中鵠，舞中節，禦中度，皆誠也。

子曰：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克己自勝，君子之大勇不可能也。

子曰：凡夫之過多矣。能改之者，猶無過也。惟識趣汙下之人，其改之為最難，故其過最甚。

子曰：始于致知，智之事也。行所知而極其至，聖之事也。

子曰：學者好為高論，猶貧人談金，辨其體色，權其輕重，商其貴賤。其言未必非也，然終不如富人之有金，未嘗言金之美也。

子曰：進學莫先乎致知，養心莫大乎理義。

王彥霖曰：人之於善也，必其誠心欲為，然後有所得。其不欲，不可以強人也。子曰：是不然。任其自為，聽其不為，則中人以下，自棄自暴者眾矣。聖人所以貴于立教也。

彥霖再問：立德進德當何先？子曰：有既立而益進者，上也；有勇而至於立者，次也。

或問：必有事焉者，其敬而已乎？子曰：敬所以涵養也。集義，所謂必有事也。不知集義，是為無事也。

曰：義者，中理之謂乎？子曰：中理見乎事，敬在心，義在方外，然後中理矣。

曰：義與敬何以異？子曰：敬，所以持守也。有是有非，順理而行者，義也。

曰：敬猶靜歟？子曰：言靜則老氏之學也。

子曰：處屯難之時，而有致亨之道，其惟正固乎？凡處難能守正而不變者，鮮矣。

子曰：百工治器，必貴于有用。器而不可用，工不為也。學而無用，將何為也？

子曰：學而未有所知者，譬猶人之方醉也，亦何所不至？及其既醒，必惕然而恥矣。醒而不以為恥，末如之何也。

子謂周行己曰：今之進學者如登山。方于平易，皆能闊步，而一遇峻險則止矣。

子曰：根本既立，然後可以趨向。趨向既立矣，而所造有深淺不同者，勉與不勉故也。

子曰：不誠則有累，誠則無累。

子曰：學之而不養，養之而不存，是空言也。

子曰：重任必強脊膂之人乃能勝。

子曰：義有至精，理有至奧。能自得之，可謂善學矣。

子曰：自得而至於無我者，凡善言美行，無非所過之化也。

子曰：學至涵養，其所得而至於樂，則清明高遠矣。

子曰：學而不自得，則至老而益衰。

子曰：力學而得之，必充廣而行之。不然者，局局其守耳。

子曰：語學者以其所未至，不惟所聞不深，亦易忽於理。

子曰：見之既明，養之既熟，泰然而行之，其進曷禦焉？

子曰：識必見於行。如行道塗，涉暗阻，非日月之光，炬火之照，則不可進矣。故君子貴有識，力學窮理則識益明，照知不惑，乃益敏矣。

子曰：言而不行，自欺孰甚焉？

子曰：動以人則有妄動，以天則無妄。

子曰：教人者養其善心則惡自消，治民者導以敬遜則爭自止。

子曰：學必激昂自進，不至於成德，不敢安也。

或問：今有志於學，而知識蒙蔽，力不能勝其任，則如之何？曰：致知則明，明則無不勝其任者，在勉強而已。

子曰：人之於學，避其所難，而姑為其易者，斯自棄也已。大學者必志于大道。以聖人自期而猶有不至者焉。

子曰：以富貴驕人者，固不美矣。以學問驕人者，其害豈小哉？

子曰：學者當務實。一有近名之心則大本已失，尚何所學哉？

或曰：不猶賢於為利者乎？子曰：清汙雖不齊，而其利心則一也。

然則沒世而名不稱，孔子何為而疾之也？子曰：非為求名也，為無善可稱耳。

或問：日新者益進乎？抑謂無弊而已乎？子曰：有進意而求益者必日新。

或問：因苦學失心者，何也？子曰：未之聞也。善學者之于心，治其亂，收其放，明其蔽，安其危，曾謂為心害乎？

子曰：不知天則於人之賢否愚智有所不盡。故學以知天為本。不知人則所親或非其人，所由者或非其道。故學者以親賢為急。

子曰：學不博者不能守約，志不篤者不能力行。

或問：學何如而謂之有得？子曰：其必默識心通乎？篤誠明理而涵養之者，次也。聞之知之，意億度之，舉非得也。

或問：學必窮理。物散萬殊，何由而窮盡其理？子曰：誦《詩》《書》，考古今，察物情，揆人事。反復研究而思索之，求止於至善，蓋非一端而已也。

又問：泛然其何以會而通之？子曰：求一物而通萬殊，雖顏子不敢謂能也。夫亦積習既久，則脫然自有該貫。所以然者，萬物一理故也。

子曰：未有知之而不能行之者，謂知之而未能行，是知之未至也。

子曰：於所當為者用意而為之，未免私心也。

子曰：致知則智明，智明然後能擇。

或問：夫子之教必使學者涵養而後有所得，如何其涵養也？子曰：莫如敬。

子曰：學者于屏知見，息思慮為道，不失於絕聖棄智，必流於坐禪入定。夫鑒之至明，則萬物畢照，鑒之常也。而奚為使之不照乎？不能不與萬物接，則有感必應。知見而不可屏，而思慮不可息也。欲無外誘之患，惟內有主而後可。主心者，主敬也。主敬者，主一也。不一則二三矣。苟系心於一事，則他事無自入，況於主敬乎？

或問：致知力行，其功並進乎？子曰：人謂非理勿為，則必強勉而從之。至於言穿窬不可為，不必強勉而後能也。故知有深淺，則行有遠近，此進學之效也。循禮而至於樂，則己與理一，殆非強勉之可能也。

子曰：閑邪則誠己存。非取誠于外納諸中而存之也。故役役然於不善之中求善而為之，必無入善之理。

子曰：古之言知之非艱者，吾謂知之亦未易也。今有人欲之京師，必知所出之門，所由之道，然後可往。未嘗知也，雖有欲往之心，其能進乎？後世非無美材能力行者，然鮮能明道，蓋知者難也。

或問：使從俗，可以從歟？子曰：于義有害者，胡為而可從？

子曰：學者苟有朝聞道夕可死之志，則不肯安於所不安也。不能然者，不見實理故也。

或問：何謂實理？子曰：灼然見其是非可否也。古人有視死如歸者，苟不見死重於義，如見火熱水深，無復疑，則其能者未矣。

子曰：獨處而靜思者非難，居廣而應天下者為難。

朱光庭問為善之要。子曰：孜孜而為之者，當其接物之際也，未與物接則敬而已，自敬而動，所謂為善也。

子曰：有志於道而學不加進者，是無勇也。

伯淳與吳師禮論王氏所學之失，其為我盡達之介甫。理者，天下之公也，不可私有也，非敢必為是。介甫有以告我，則願反復辨之。辨之而明，不有益於彼，斯有益於我矣。

子曰：學者所見所期，不可不遠且大也。及夫施於用，則必有其漸。

子曰：貴善之道，必也貴誠而不貴言，則於人有相長之益，在己無自辱之患。

子曰：古之教人，無一物不使誠心，射與舞之類是也。

子曰：怒在理而無所遷，動乎血氣則遷矣。

或謂舉子必精修其所業，可以應有司之選，今夫子每止之，使勿習，何也？子曰：設科以文詞，取之，苟可以應科，則亦足矣。盡心力而為之，以期乎必得，是惑也。

子曰：古者家有塾，庠有三老，坐於里門，察其長幼出入揖遜之序。詠歌諷誦，無非禮義之言。今也上無所學而民風日以偷薄，父子兄弟惟知以利相與耳。今里巷之語，不可以屬耳也。以古所習如彼，欲不善，得乎？以今所習如此，欲其善，得乎？

或問：道不明於後世，其所學者為何？子曰：教之者能知之，學之者眾，不患其不明也。魯國一時賢者之眾，非特天授，由學致也。聖人既沒，曠千有餘歲，求一人如顏閔，不可得。故教不立，學不傳，人材不期壞而自壞。

或問：燕處倨肆，心不怠慢，有諸？子曰：無之。入德必自敬始，故容貌必恭也，言語必謹也。雖然，優遊涵泳而養之，可也。拘迫，則不能入矣。

子曰：古所以成材之具，今舉無矣。惟出入于人心者猶在耳。學者其可不勉乎？

子曰：人多以子弟輕俊為可喜，而不知其為可憂也。有輕俊之質者，必教以通經學，使近本而不以文辭之末習，則所以矯其偏質而復其德性也。

子曰：凡人於事有少自快，則其喜懌之意猶浹洽於心而發見於外，況學而見理者乎？雖然，至於窮理而切切焉，不得其所可悅者，則亦何以養心也？

子曰：古之人十五而學，四十而仕。其未仕也，優遊養德，無求進之心。故其學必至於有成。後世之人，自其為兒童，從父兄之所教，與其壯長，追逐時習之所尚，莫不汲汲於勢利也。善心何以不喪哉？

子曰：學佛者於內外之道不備也。

子曰：博奕小技也，不專心致志，猶不可得，況學聖人之道，悠悠焉何能自得也。孔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夫聖人何為而迫切至於如是其極哉？善學者當求其所以然之故，不當誦其文，過目而已也。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苟曰姑俟來日，斯自棄也。

子曰：昏于天理者，嗜欲亂之耳。

子曰：子厚以禮立教，使學者有所守據也。

子曰：學者于聖人無卓然之獨見，則是聞人之言云耳因曰亦云而已。

子曰：學不純，則不得其所止，中無止，則不能不外求，譬夫家有寶藏者，豈復假人以為玩乎？

潘康仲問：學者于聖人之門，非願其有異也，惟不能知之，是以流於不同。敢問持正之道。子曰：知之而後可守，無所知則何所守也？故學莫先乎致知。窮理格物則知無不盡。知之既盡，則無不固。

子曰：古之君子，修德而已。德成而言，則不期於文而自文矣。退之固因學為文章，力求其所未至，以至於有得也。其曰：軻死不得其傳，非卓然見其所傳者，語不及此。

子曰：蘇呂二子皆以知見聞見為學之患，吾喜其近道，必欲堅扣明其辨，可與終其說矣。夫人之學，非自願其有差也。知之不至，則流別于殊塗，陷溺於異端，亦不得免焉耳。

子曰：呂進伯老矣，慮學問之不進，憂年數之不足，恐無所聞而遂死焉，亦可謂之好學也。

子曰：養勇之法，求之太急，故性氣輕軼而難禦。凡長育人材也，教之在寬，待之以久，然後化成而俗美。

或曰：夫子有言，昔之惑人因其迷闇，今之惑人因其高明。切有疑焉夫！既曰高明，而可惑乎？子曰：語其質云爾。彼深于佛氏之學者，其質開透亦必加於人數等，所謂智者過之也，非《中庸》所謂極高明者也。聖人極高明而道中庸，其照無偏，何過之有？

子厚曰：十詩之作，將以驗天心於語默也。子曰：舍是，有言亦烏得已乎？

子謂子厚曰：關中之士語學而及政，論政而及禮樂兵刑之學，庶幾善學者！子厚曰：如其誠然，則志大不為名，亦知學貴于有用也。學古道以待今，則後世之謬不必削削而難之，舉而錯之可也。

或問：學者何習莊老之眾也？子曰：謹禮而不達者，為其所膠固焉。放情而不莊者，畏法度之拘己也，必資其放曠之說以自適，其勢則然。

或問：學者多溺于佛說，何也？子曰：學而無所得，其年齒老矣，智力屈矣，其心欲遽止焉，則又不自安，一聞超騰侈大之說，是以說而入之。

然則可反乎？子曰：深固者亦難反。嘗譬之行人，履乎坦途，其進無難也。山高乎其前，水深乎其下，而進之為難也。於是焉而有快捷方式，則欣然而從之，其勢然也。夫托乎逆旅者，蓋不得家居之要爾。未有人既安於家而又樂舍於逆旅者也。

子曰：林大節少戇，然得一言，即躬履。學者可畏，莫如聞斯行之。聞而不行，十蓋九矣。

子謂門人曰：昨日之會，談空寂者紛紛，吾有所不能。噫！此風既成，其何能救也？古者釋氏盛時，尚只是崇像設教，其害小爾。今之言者，乃及乎性命道德，謂佛為不可不學，使明智之士先受其惑。嗚呼！清談甚，晉室衰，況有甚者乎！夫明智之士，中人以上之資也，其才足以自立，則反之難矣。學者必至於自信，而不惑，則彼不能亂。不然，猶之淫言美色，戒而遠之，尚恐不免也。

侯仲良曰：夫子在講筵，必廣引博喻，以曉人主。一日，講既退，範堯夫揖曰：美哉！何記憶之富也？子對曰：以不記憶也。若有心於記憶，亦不能記矣。

或有自名導氣養生者，問子亦知之乎？子曰：吾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饑食，節嗜欲，定心氣，如此而已。

子曰：學莫大於知本末終始。致知格物，所謂本也，始也。治天下國家，所謂末也，終也。治天下國家必本諸身。其身不正，而能治天下國家者，無之。格猶窮也，物猶理也。若曰：窮其理云爾。窮理，然後足以致知。不窮，則不能致也。

子曰：格物，適道之始。思所以格物，而已近於道矣。是何也？以收其心而不放也。

子曰：大學於誠意正心皆言其道。至於格物，則不言，獨曰：物格而後知至。此蓋可以得意，不可以言傳也。自格物而充之，然後可以至於聖人。不知格物而欲意誠心正，而後身修者，未有能中於理者也。

子曰：學莫貴乎自得，非在人也。

子曰：見攝生者而問長生，可謂大愚。見蔔者而問吉凶，可謂大惑。

子曰：學貴乎成。既成矣，將以行之也。學而不能成其業，用而不能行其學，則非學矣。

子曰：君子莫進于學，莫止于畫，莫病于自足，莫罪於自棄。進而不止，湯武所以反之而聖。

子曰：古之學者為己而物成，今之學者為人而喪己。

子曰：無好學之志，則雖聖人復出，亦無益矣。然聖人在上，而民多善者，習見之熟也，習聞之久也。涵泳其教化，深且遠也。

子曰：記問文章，不足以為人師，以其學者外也。師者何也？謂理義也。學者必求師從。師不可不謹也。

子曰：君子之學貴一。一則明。明則有功。

子曰：不思故有惑，不求故無得，不問故莫知。

子曰：進學不誠則學雜。處事不誠則事敗。自謀不誠則欺心而棄己。與人不誠則喪德而增怨。今未習曲藝，亦必誠而後精，況欲趨眾善為君子者乎？

子曰：不深思則不能造其學。

或曰：學者亦有無思而得者乎？子曰：漠然未嘗思，自以為得之者，未之有也。

子曰：德盛者物不能擾，而形不能病。臨震懼死生而色不變，當疾痛慘戚而心不動，由養之有素，非一朝一夕之力也。

子曰：學不貴博，貴於正而已。正則博言不貴。文，貴於當而已，當則文。政，不貴詳，貴於順而已。順則詳。

子曰：學也者，使人求於內也。不求于內而求於外，非聖人之學也。何謂求於外？以文為主者是也。學也者，使人求於本也。不求于本而求於末，非聖人之學也。何謂求其末？考詳略，采同異也。是二者，無益于德，君子弗之學也。

子曰：自得者所守不變。自信者所守不疑。

子曰：隨時觀理，而天下之理得矣。

子曰：人皆可以為聖人，而君子之學必至聖人而後已。不至聖人而自已者，皆自棄也。孝者所當孝，弟者所當弟，自是而推之，是亦聖人而已矣。

子曰：學以不欺闇室為始。

子曰：多聞識者，猶廣儲藥物也，知所用為貴。

子曰：講說非古也。學者必潛心積慮，涵養而自得之。今一日盡講，是以博為教非有益也。

子曰：學而為名，內不足也。

子曰：踐行其言而人不信者有矣。未有不踐言而人信之者。

子曰：恥不知而不問，終於不知而已。以為不知，必求之，終能知之矣。

子曰：有辨佞之才者，多入於不善，故學者不貴。

子曰：有欲則不剛，剛者不屈於欲。

子曰：克己之私既盡，一歸於禮，此之謂得其本心。

子曰：學貴於通。執一而不通，將不勝其疑矣。通莫如理。

子曰：難勝莫如己私。學者能克之，非大勇乎？

## 卷三 論書篇

或曰：坤者臣道也，在君亦有用乎？子曰：厚德載物，豈非人君之用？

子曰：堯夫曆差之法，妙絕乎古人矣。蓋於日月交感之際，以陰陽盈虛求之，是以不差。陰常虧，陽常盈，差之所由也。昔洛下閎之作曆也，謂數百年之後，當有一日之差乎！何承天慮其差也，則以所差之分均於所曆之年，以考每歲所差之多少，謂之歲差法，而差終不可定也。

子曰：《五經》之言，涵蓄渾然，無精粗之別。

子曰：《春秋》是是非非，因人之行事，不過當年數人而已。窮理之要也。學者不必他求，學《春秋》可以盡道矣。然以通《語》、《孟》為先。

或問《春秋》發微。子曰：述法而不通意。

子曰：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至微者理，至著者象。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故善學者求之必自近。易於近，非知易者也。

子曰：有謂《六經》為六藝之文，何其求之於淺也？

劉絢問：孔子何為作《春秋》？子曰：由堯舜至於周，文質損益，其變極矣，其法詳矣。仲尼參酌其宜，以為萬世王制之所折中焉。此作《春秋》之本意也。觀其告顏子為邦之道，可見矣。

子曰：《春秋》，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事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天時，書首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正王朔。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

子曰：《春秋》之法：中國而用夷道即夷之。韓子謂《春秋》謹嚴，深得其旨矣。

子曰：諸侯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政。故《春秋》曰：春，王正月。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

或問：《易》有大過，何也？子曰：聖人盡道而無過。故曰大過，亦當事之大耳。猶堯舜禪遜、湯武放伐之類也。道無不中也，無不常也。以世人所不常見，則謂之大過於常耳。是故立非常之大事，興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大德，皆大過之事，而實無所過也。

子曰：《素問》出於戰國之際，或以為《三墳》者，非也。然其言亦有可取者。

或問：何說也？子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豈不當哉？若運氣，則不可用。

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為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書。漢儒傳其說而不得其理，是以所言多失。

子曰：《禮記》之文多謬誤者，《儒行》、《經解》非聖人之言也。夏後氏郊鯀之篇，皆未可據也。

子曰：《周禮》之書多訛闕。然周公致太平之法亦存焉。在學者審其是非而去取之爾。

子曰：《原道》之作，其言雖未盡善，然孟子之後，識道之所傳者，非誠有所見，不能斷然言之如是其明也。其識大矣。

子曰：漢儒之談經也，以三萬餘言明《舜典》二字，可謂知要乎？惟毛公、董相有儒者氣象。東京士人尚名節，加之以明禮義，則皆賢人之德業矣。本朝經典比之前代為盛。然三十年以來，議論尚同，學者于訓傳言語之中，不復致思而道不明矣。

子曰：魯威公弒君而自立，其無歲不及諸侯之盟會者，所以結外援而自固也。齊遠與戎盟，《春秋》危之而書至者，以謂戎也。苟不知鄭真陳之黨惡而同為不義，則必執之矣。此居夷浮海之意也。

子曰：自古篡弒多出於公族。蓋其自謂曰：先君之子孫也，可以君國。而國人亦以為然，從而奉之也。聖人明大義以示萬世，故入《春秋》之初，其弒君者皆絕屬籍。蓋為大惡，既自絕於先君之世矣，豈得復為子孫也？古者公侯刑死則無服，況於弒君乎？此義既明矣，而或有以屬稱者，可見其寵太過，任之太重，以階亂也。《春秋》所書，大概事同則辭同，後之學因以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其義各不同，蓋不可以例斷也。

子厚為二銘以啟學者，其一曰《訂頑》。《訂頑》曰云云

楊子問：《西銘》深發聖人之微意，然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至於兼愛，後世有聖賢，而推本而亂，未免歸過於橫渠。夫子盍為一言推明其用乎？

子曰：橫渠立言，誠有過，乃在《正蒙》。至若《訂頑》，明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豈墨氏之比哉？《西銘》理一而分殊，墨氏則愛合而無分。分殊之蔽，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斯亡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彼欲使人推而行

之，本為用也。反謂不及用，不亦異乎？

楊子曰：時也。昔從明道，即授以此書，於是始知為學之大方，固服之，豈敢疑其失於墨氏比也。然其書以民為同胞，鰥寡孤獨為兄弟，非明者默識焉，知理一無分之殊哉？故恐其流至於兼愛，非謂其言之發與墨氏同也。夫惟理一而分殊，故聖人稱物，遠近親疏各當其分，所以施之，其心一焉，所謂平施之心，無稱物之義，疑其辭有未達也。今夫子開論，學者當無惑矣。

或問：子厚立言，得無有幾於迫切者乎？子曰：子厚之為人謹且嚴，是以其言似之。方之孟子，則寬宏舒泰有不及也。然孟子猶有英氣存焉，是以未若顏子之懿，渾然無圭角之可見也。

或曰：聖賢氣象，何自而見之？子曰：姑以其言觀之，亦可也。

子曰：《訂頑》言純而意備。仁之體也，充而盡之。聖人之事也。子厚之識，孟子之後，一人而已耳。

子謂門弟子曰：昔吾受《易》于周子，使吾求仲尼顏子之所樂。要哉！此言，二三子志之。

子曰：乾坤毀，無以見《易》，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夫所謂易也，此也，密也，果何物乎？聖人所以示人者，深且明矣。學者深思，當自得之。得之則于退藏之密何奚遠乎？

子曰：讀書而不留心于文義，則荒忽其本意。專精于文義，則必固滯而無所通達矣。

或問：王介甫有言，《幹》之九三，知九五之位可至而至之。如何？子曰：使人臣每懷此心，大亂之道也，且不識湯武之事矣。

然則謂何？子曰：知大人之道為可至，則學而至之，所謂始條理者，智之事也。

或問：胡先生以九四為太子爻，可乎？子曰：胡為而不可？當大臣則為大臣，當儲貳則為儲貳。顧用之如何耳。苟知其一，而不知其變，則三百八十四爻，止於三百八十四事而已矣。

子曰：夫人之說無可極者，惟朋友講習以相資益，為說之至也。

子曰：《大學》，孔子之遺言也。學者由是而學，則不迷於入德之門也。

子曰：《大學》之道，明德新民，不分物我，成德之事也。

或問：人以能立為能賢，而《易》取于隨，何也？子曰：隨者，順理之謂也。人君以之聽善，臣下以之奉命，學者以之徙義，處事以之從長，豈不立哉？言各有當也。若夫隨時而動，合宜適變，不可以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可與權者，不能與也。

子曰：由《孟子》可以觀物。

或問：窮經旨，當何所先？子曰：于《語》《孟》二書，知其要約所在，則可以觀《五經》矣。讀《語》《孟》而不知道，所謂雖多，亦奚以為？

子曰：凡書載事，容有輕重而過其實，學者當識其義而已。苟信於辭，則或有害于義，曾不若無書之為愈也。

子曰：《孟子》言三代學制，與《王制》所記不同。《王制》有漢儒之說矣。

子曰：孟子養氣之論，學者所當潛心也。勿忘勿助，養道當然，非氣也。雖然，既已名之曰氣，則非漠然無形體可識也。如其漠然無形體，尚何養之有？是故語其體則與道合，語其用則無非義也。

子曰：《易》之有象，猶人之受禮法也。

子曰：春秋之時，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貴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己則引咎自責，或辨諭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王，下告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為主，責己絕亂之道也。

劉絢問：讀《春秋》以何道為准？子曰：其中庸乎？欲知中庸，其惟權乎？權之為言輕重之義也。權義而上不可容聲矣。在人所見如何耳。

張閎中曰：《易》之義起於數。子曰：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者因象以明理，由象而知數。得其理而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管輅郭璞之流是也，非聖人之道也。

閎中曰：象數在理中，何謂也？子曰：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既見乎辭，則可以由辭而觀象，故曰：得其理則象數舉矣。

子曰：《幹》九三，聖人之學也。《坤》六二，賢人之學也。此其大致也。若夫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則雖聖人不越乎此，無異道故也。

子為《易傳》成，門人再三請傳，終不可。問其故，子曰：尚不祈有少進也乎！時年已七十餘矣。

子曰：卜筮有疑心則不應。

子曰：孔子之言，莫非自然。孟子之言，莫非實事。

子曰：曆法之要以日為主。日正則餘皆可推矣。

或問：《蒙》之上九不利為寇。夫寇亦可為而聖人教之以利乎？子曰：非是之謂也。昏蒙之極，有如三苗者，征而誅之。若秦皇漢武窮兵暴虐，則自為寇也。

謝師直與明道言《春秋》，明道或可之。又言《易》，明道不可。師直無忤色。他日，又以問伊川，伊川曰：二君知《易》矣。師直曰：伯淳不我與，而子何為有是言也？子曰：忘刺史之勢而屈以下問，忘主簿之卑而直言無隱，是固《易》之道也。

子讀《春秋》，至蕭魚之會，歎曰：至哉！誠之能感人也！晉悼公推誠以待，反復之，鄭信而不疑。鄭自是而不復背晉者二十有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

子曰：《春秋》，王師于諸侯，不書敗。諸侯不能敵王師也。于夷狄不書戰，夷狄不能抗王也。此理也。其敵其抗，王道之失也。

子既老，門人屢請《易傳》，教而習之，得以親質諸疑。子曰：書雖未出而《易》未嘗不傳也。但知之者鮮耳。其後党論大興，門人弟子散而四歸，獨張繹受其書於垂絕之日。

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為未遠，其所學于古者，比後世為未缺也。然而周室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矣。今之禮書皆掇拾秦火之餘，漢儒所傳會者多矣。而欲句為之解，字為之訓，固已不可久，又況一一追故跡而行之乎？

子曰：禮儀三千，非拂民之欲，而強其不能也。所以防其欲而使之入道也。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非教人以博雜為功也，所以由情性而明理物也。

子曰：讀書者當觀聖人所以作經之意，與聖人所以為聖人而吾之所以未至者，求聖人之心而吾之所以未得焉者。書誦而味之，中夜而思之。平其心，易其氣，闕其疑，其必有見矣。

子曰：詩書之言帝，皆有主宰之意者也；言天，皆有涵覆之意者也；言王，皆有公共無私之意也。上下數千年，若合符節。

或問：嚴父配天，何以不言武王而曰周公其人也？子曰：周家製作，皆自周公，故言禮必歸焉。

或問：周公既禱三王，而藏其文于金縢之中，豈逆知成王之信流言，將以語之乎？子曰：以近世觀焉。祝冊既用，則或焚之，或埋之。豈周公之時無焚埋之禮也？而欲敬其事，故若此乎？

子曰：禁人之惡者，獨治其惡而不絕其為惡之原，則終不得止。《易》曰：豶豕之牙，吉。見聖人處機會之際也。

子曰：先儒有言：幹位西北，坤位東南。今以天觀之，無乎不在，何獨有於西北？又曰：幹位在六子而自處於無為之地。夫風雷山澤水火之六物者，乃天之用，猶人之身，耳目口鼻各致其用，而曰：身未嘗有為也，則可乎？

子曰：盡天理，斯謂之易。

子曰：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於昆蟲草木之微，無一不合。

子曰：退之作《羑里操》，曰：臣罪當誅兮！王天聖明。可謂知文王之心矣。

子曰：作《詩》者未必皆聖賢。孔子取之也，取其止於禮義而已。然比君以碩鼠，目君為狡童，疑於禮義有害也。不以辭害意可也。

子曰：先儒以《考盤》不復見君而告之，永誓不諼吾心。實若是也，此非君子之心也。齊梁之君陋矣，乃若孟子，則每有顧戀遲留而不忍去之意。今日君一不我用，則永誓而不見也，豈君子之心哉？

或曰：然則此詩者何謂也？子曰：賢者退而窮處，雖去不忘君，然猶慕之深也。君臣之義猶父子之恩，安得不怨？故於寤寐而不忘末，陳其不得見君而告之，又自陳此情之不詐也。忠厚之至也。

子曰：上古之世淳而人樸，順事而為治耳。至堯始為治道，因事制法，著見功跡而可為常典也。不惟隨時，亦其憂患後世有作也。故作史者，以典名其書。

或曰：《大學》在止於至善，敢問何謂至善？子曰：理義精微，不可得而名言也。姑以至善目之，默識可也。

或問：《中庸》九經先尊賢而後親親，何也？子曰：道孰先於親親？然不能尊賢則不知親親之道。故堯之治必先克明峻德之人，然後以親九族。

或曰：文中子答或人學《易》之問曰：終日幹幹可也，此盡道之言也。文王之聖，純亦不已耳。子曰：凡講經義，等次推而上之焉，有不盡者。然理不若是也。終日幹幹，未足以盡《易》。在九三可也。苟曰幹幹者不已也，比已者道也，道者易也。等次推而上之，疑無不可者。然理不若是也。

子讀《易》至《履》，歎曰：上下之分明而後民志定。民志定而後可以言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有德而位不稱焉，則在上者舉而進之。士知修其身，學成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四民各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誌乎尊榮；農工商賈，日誌乎富侈，億兆之心，交騖於利，而天下紛然。欲其不亂，難矣。

子曰：農夫勤瘁，播種五穀絲麻，吾得而衣食之；百工技藝，作為器械，吾得而用之；甲冑之士，扞守疆圉，吾得而安之。惟有修葺聖人之遺言，以待後之學者，茲為小補耳。

或問：制器取諸象也。而象器以為卦乎？子曰：象在乎卦，而卦不必先器也。聖人制器，不待見卦而後知象。以眾人由之，而不能知之，故設卦以示之耳。

或問：麟鳳和氣所生，太平之應也。鳳鳥不至，孔子曰：吾已矣夫！而麟見獲于春秋之季，何也？子曰：聖人之生乃天地交感，五行之秀會也。以仲尼元聖，尚生於春秋之時，而況麟乎？

子曰：《論語》一書，未易讀也。有既讀之而漠然，如未嘗讀者；有得一二而啟悅其心者；有通體誠好之者；有不知其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

子曰：讀《論語》而不知道，所謂雖多奚為也。於是有要約精至之言，能深躬之而有所見，則不難觀《五經》矣。

子曰：艮，止其所也。萬物各止其所分，無不定矣。

## 卷四 論政篇

子曰：孔子為政，先正名。名實相須故也。一事苟則無不苟者矣。

子曰：善言治者，必以成就人才為急務。人才不足，雖有良法，無與行之矣。欲成就人才者，不患其稟質之不美，患夫師學之不明也。師學不明，雖有美質，無由成之矣。

子曰：八十四聲，各盡其清濁之極，然後可以考中聲。聲必本乎律。不得乎律，則中聲不可得矣。律者，自然之數也。今世有三命之術，以五行支幹納音推之，蓋律之遺也。而用之者末矣。欲度量權衡之，得其正，必自律起。而律必取于黃鐘，以律管定尺，蓋准氣乎天地，非積秬黍比也。秬黍積數在先王時，惟此物適於度量合，故可用也。今則不可矣。

子曰：養親之心，無有極也。貴貴尊賢之義，亦何有極乎？

子曰：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奸惡為善良，綏仇敵為臣子者，由弗之絕也。苟無含洪之道，而與己異者一皆棄絕之，不幾於棄天下以讎君子乎？故聖人無棄物，王者重絕人。

子與韓公、范公泛舟於穎湖，有屬吏求見韓公。公既已見之，退而不悅曰：謂其以職事來也，乃求薦舉耳。子曰：公為州太守，不能求之，顧使人求君乎？範公曰：子之固每若是也。夫今世之仕者求舉，於其人，蓋常事耳。子曰：是何言也？不有求者，則遺而不及知也，是以使之求之歟？韓公無以語，愧且悔者久之。子顧範公曰：韓公可謂服義矣。

李籲問：臨政，無所用心求於恕，何如？子曰：推此心行恕，可也。用心求恕，非也。恕己所固有，不待求而後得，舉此加彼而已。

子曰：事事物物各有其所得，其所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為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止之不得其所，則無可止之理。

子曰：養民者以愛其力為本。民力足則生養遂，然後教化可行，風俗可美。是故善為政者，必重民力。

子曰：為治而不法三代，苟道也。虞舜不可及已。三代之治，其可復必也。

子曰：封禪本於祭天，後世行之祗以自誇美而已。王仲淹曰：非古也，秦漢之侈心乎？斯言當矣。

或曰：《周頌》告於神明，非乎？子曰：陳先王之功德而非自誇美也。

子曰：聖人為戒，必于方盛之時。方盛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至於既衰而後戒，則無及矣。自古天下之治，未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于其盛也。狃安富而驕侈生，樂舒肆則紀綱壞，忘禍亂則釁孽盟。是以浸淫滋蔓而不知亂亡之相尋也。

明道在鄠邑，政聲流聞當路，欲薦之朝，而問其所欲。對曰：夫薦士者量才之所堪，不問志之所欲。

明道守官京兆，南山有石佛，放光於頂上，遠近聚觀，男女族集，為政者畏其神而莫敢止。子使戒其徒曰：我有官守，不能往也，當取其首來觀之耳。自是光遂滅，人亦不復疑也。

子曰：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無所不通，無所不應者，正而已矣。正者，虛中無我之謂也。以有系之私心膠於一隅，主於一事，其能廓然通應而無不遍乎？

子曰：治蠱必求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又慮其將然則知備之之方。夫善救則前弊可革矣，善備則後利可久矣。此古聖人所以新天下、垂後世之道。

【】子曰：古之人重改作。變政易法，人心始以為疑者，有之矣。久而必信，乃其改作之善也。始既疑之，終不覆信，而能善治者，未之有也。

子謂子厚曰：議法既備，必有可行之道。子厚曰：非敢言也，顧欲載之空言，庶有取之者耳。

子曰：不行於今而後世有行之者，亡也。

子曰：聖王為治，修刑罰以齊眾，明教化以善俗。刑罰立則教化行矣。教化行而刑措矣。雖曰尚德而不尚刑，顧豈偏廢哉？

子曰：自古聖人之救難而定亂也，設施有未暇及焉者，既安之矣，然後為可久可繼之治。自漢而下，禍亂既除，則不復有為，姑隨時維持而已，所以不能髣佛於三代與！

劉安世問百世可知之道。子曰：以三代而後觀之，秦以反道暴政亡。漢興，尚德行，崇經術，鑒前失也。學士大夫雖未必知道，然背理甚者亦鮮矣。故賊莽之時，多丈節死義之士。世祖興而褒尚之勢當然也。節久而苦，視死如歸而不明乎禮義之中也。故魏晉一變而為曠蕩浮虛之習，人紀不立，相胥為夷，五胡亂華，行之弊也。陰極則陽生，亂極則治形。隋驅除之，唐混一之。理不可易也。唐室三綱不立，自太宗啟之。故後世雖子弟不用父命。元宗使其子篡，肅宗使其弟反。選武才人以剌王妃入也，納壽王妃以武才人進也。終唐之世，夷狄數為國患，而藩鎮陵犯，卒以亡唐。及乎五季之甚，人為而致也。

子曰：守國者必設險。山河之固，城郭溝洫之阻，特其大端耳。若夫尊卑貴賤之分，明以等威，異之以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皆險之大用也。

子曰：三代而後，漢為治，唐次之。漢大綱正，唐萬目舉。

子曰：戰國之際，小國介乎強大之間而足以自持者，先王之分界約束未亡也。今混一之形如萬頃之澤，祖宗涵濡既久矣，故人心弭然柔伏。雖有奸猾欲起而無端也。

子曰：善為治者莫善乎靜以守之。而或擾之，猶風過乎澤，波濤洶湧，平之實難。故一正則難傾，一傾則難正者，天下之勢也。

子曰：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故賢才眾而庶績成。及周之衰，公卿大夫皆世官，政由是敗矣。

子曰：今責罪官吏，無養廉恥之道。

或曰：何類？子曰：如徒流杖，使以銅贖之類也。古者責不廉曰簠簋不飾而已，忠厚之至也。

子曰：賜進士第，使衛士掖之，以見天子，不若使趨進而雍容也。大臣孰不由此塗出，立侍天子之側，曾無愧乎？

子厚曰：先示以第名，使以次見，則亦可矣。

有少監逮系乎越獄。子曰：卿監以上無逮系，為其近於君也。君有一時之命，有可必執常法，而不敢從焉。君無是命而有司請加之桎梏下，則叛法。上則無君，非之大也。

子厚曰：獄情不得則如之何？子曰：寧獄情之不得，而朝廷之大義不可虧也。

子曰：後世有治獄而無治市。周公則有其政矣。曹參之治齊，以獄市為寄，其時為近古也。

子曰：舉措合義則民心服。

子曰：治則有為治之因，亂必有致亂之因，在人而已矣。

或問：敬者，威儀儼恪之謂乎？子曰：非也。是所以成敬之具爾。

子曰：為政必立善法，俾可以垂久而傳遠。若後世變之，則未如之何矣。

子曰：古之仕者為人，今之仕者為己。

或人謀仕於子，邑尉責重，邑簿責輕。子曰：尉能治盜而已，不能使民不為盜。簿佐令治邑，宜使民不為盜也，而謂責輕，可乎？

或曰：治獄之官不可為。子曰：苟能充其職，則一郡無冤民矣。

子曰：立治有體，施治有序，酌而應之，臨時之宜也。

子曰：游文定公之門者多知稽古而愛民，誠如是，亦可從政矣。

或問：蠻夷猾夏，處之若何而後宜？子曰：諸侯方伯明大義，以攘卻之，義也。其餘列國謹固封疆，可也。若與之和好以苟免侵暴，則亂華之道也。故《春秋》謹華夷之辨。

子曰：今之度量權衡，非古法之正也。姑以為准焉，可耳。凡物不出於自然，必人為之後成。惟古人能得其自然也。

子曰：明道臨政之邦，上下回應，蓋有以協和眾情，則風動矣。天地造化，風動而已。

子曰：今代之稅，視什一為輕矣。但斂之無法而不均，是以疑於重也。

子曰：世未嘗無美材也。道不明於天下，則無與成其材。古人之為詩猶今人之樂曲，閭閻童稚皆熟，聞而樂道之，故通曉其義。後世老師宿儒尚未能明也，何以興於詩乎？古禮既廢，人倫不明，治家無法，祭則不及祖喪，必僧之用，何以立於禮乎？古人歌詠以養其性情，舞蹈以養其血氣，行步有佩玉，登車有鸞和，無故而不去琴瑟，今也俱亡之矣。何以成于樂乎？噫！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

晉城縣有令宰書名石明道記之曰：古者諸侯之國各有史，故其善惡皆見乎後世。自秦罷侯，置守令，則史亦從而廢，其後惟有功德者，或記之，循吏與夫兇殘之極者，以酷見傳，其餘則泯然無聞矣。如漢唐之有天下皆數百年，其間郡縣之政可書亦多矣。然其所書大率纔十數人。使賢者之政不幸而無傳，其不肖者復幸而得傳，蓋其意斯與古史之意異矣。夫圖治于長久者，雖聖賢為之，且不能倉卒，苟簡而就，蓋必本之人情而為這法度，然後可使去惡而從善，則紀綱教條必審定而後行。其民之服循漸漬，亦必待久而乃淳固而不變。今之為吏，三歲而代者，固已遲之矣。使皆知禮義，自其始至即皇皇然圖所施設，則教令未熟、民情未孚而吏書已至。儻後之人所志不同，復有甚者，欲新己之政而盡去其舊，則其跡固已無餘，而況因循不職者乎？夫以易息之政而又無以托其傳，則宜其去皆未幾而善惡無聞焉。故聞古史之善而不可得，則因今有書，前政之名氏以為記者，尚近古，第其先後而記之，俾民觀其名而不忘其政，後之人得從而質其是非，以為師戒云爾。

子曰：兵以正為本。動眾以毒天下而不以正，則民不從而怨，敵生亂亡之道也。是以聖王重焉。東征西怨，義正故也。

子曰：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行師無法，幸而不敗耳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青苗之法初行，明道時居言職，言於上曰：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于未亂。安危之本，在人情治亂之機系。事始眾心睽乖，則有言不信矣。萬邦協和，則所為必成矣。今條例司劾不行之官，駁老成之奏，乃舉一偏而盡阻公議。因小事而先動眾心，難乎其能濟矣！

子曰：唐朝政事付之尚書省，近乎六官之制，第法不具爾。宇文周官名度數，小有可觀者也。隋文之法無不善者，而多以臆決，故不足以持久。

或問：孔子何譏大閱？曰：為國者武備不可廢，則農隙而講肄焉，有時有制，保國守民之道也。魯之秋八月，則夏六月也，盛夏閱兵，妨農害人，其失政甚矣！有警而為之，無及也；無事而為之，妄動也。是以聖人不與。

子曰：居今之世，則當安今之法令。治今之世，則當酌古以處時。制度必一切更張而可為也，亦何義乎？

子曰：後漢名節之風既成，未必皆自得也，然一變可至於道矣。

子謂子厚曰：洛之俗難化于秦之俗。子厚曰：秦之士俗尤厚，亦和叔啟之有力焉。今而用禮，漸成風化矣。

子曰：由其氣質之勁，勇於行也。子厚曰：亦自吾規矩不迫也。

子曰：先王以仁義得天下而教化之。後世以智力取天下而糾持之。古今之所以相絕者遠矣。

子曰：三代而後有聖王者作，必四三王而立制矣。

或曰：夫子云三重既備，人事盡矣，而可四乎？子曰：三王之制以宜乎？今之世則四王之道也。若夫建亥為正，則事之悖繆者也。

子曰：五帝公天下，故與賢。三王家天下，故與子。論善之盡，則公而與賢，不易之道也。然賢人難得而爭奪興焉，故與子以定萬世，是亦至公之法也。

子曰：王氏之教，靡然而同是，莫大之患也。以彼之才之言而行其學，故其教易以入人始也。以利從久則心化之。今而既安矣，天下弊事一日而可革。若眾心既定，風俗已成，其何可遽改也？

子曰：赤子未有知，未能言其志意，嗜欲未可求而其母知之，何也？愛之至，謹出於誠也。視民如父母之于赤子，何失之有？

子曰：必井田，必肉刑，必封建，而後天下可為。非聖人之達道也，善治者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放封建而臨之而民不勞，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得聖人之意，而不膠其跡。跡者，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利焉者耳。

子曰：治道有就本而言，有就事而言。自本而言，莫大乎引君當道。君正而國定矣。就事而言，未有不變而能有為者也。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補。

子曰：符堅養民而用之，一敗不復振，無本故也。

子曰：用兵以能聚散為上。

子曰：古無之而今有之者，一釋老是也。

子曰：有田則有民，有民則有兵。

侯仲良侍坐，語及牛李朋黨事。子曰：作成人材難，變化人才易。元豐諸人，其才皆有用，系君相變化之耳。凡人之情，豈甘心以小人自為也？在小人者用之。于君子，則其為用未必不賢於今之人也。

子曰：治道之要有三，曰：立志，責任，求賢。

子曰：賢不肖之在人，治亂之在國，不可歸之命。

子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事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不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

子曰：漢文誅薄昭，李衛公謂注之是，溫公曰誅之非。考之于史，不見所以誅之之故，則未知昭有罪，漢遣使治之而殺漢使乎？抑將與漢使飲酒因怒而致殺也。誅之不以罪，太后憂悒不食而至於大故，則如之何？如治其罪而殺王朝之使者，雖寐不安席，食不甘味，昭之死不可免。必知權其輕重，然後可議其誅之當否也。

子曰：論治者貴識體。

子曰：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道也。建立綱紀，分正百職，順大揆事，創制立度，以盡天下之務，治之法也。法者，道之用也。

子曰：古之時，分羲和以職天運，以正四時，遂司其方，主其時政。在堯，謂之四嶽。周乃六卿之任，統天下之治者也。後世學其法者不復知其道，故星曆為一技之事，而與政分矣。

呂進明為使者河東，子問之曰：為政何先？對曰：莫要于守法。

子曰：拘于法而不得有為者，舉世皆是也。若某之意，謂猶有可遷就，不害於法而可有為者也。昔明道為邑，凡及民之事，多眾人所謂於法有礙焉者，然明道為之，未嘗大戾於法，人亦不以為駭也。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焉則過之。與今為政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為狂也。至謂之狂則必大駭。盡誠為之，不容而後去之，又何嫌乎？

子移書河東使者呂進明曰：王者父天母地，昭事之道，當于嚴敬。漢武遠祀地示於汾陽，既非禮矣。後世之人又建祠宇，其失亦甚。因唐人有妖人作《韋安道傳》，遂設以配食焉，誣瀆之惡有大於此者乎？公為使者，此而不正，尚何為哉？宜以其象投之河流，不必請於朝，不必詢於眾，不必慮後患，幸勿疑也。

子移書河東帥曰：公蒞鎮之初，僉言交至，必曰：虜既再犯，河外不復來也，可高枕矣。此特常言，未知奇勝之道也。夫攻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謂其不來，乃其所以來也。今日，彼不徒興大眾，必不利於河外既空之地，是大不然。彼誠得出，吾不意破蕩數壘，已足以勞敝一道，為利大矣。何必負戴而歸，然後為利也。夫謀士悅其寬憂，計司幸於緩責，眾論既一，公雖未信，而上下之心已懈矣。故為今之計，甯捐力于不用，毋惜功而致悔。豈獨使敵人知我有備而不來，當使內地人信吾可恃而願往，則數年之內，遂至全實，疆場安矣。此長久之策也。自古乘塞禦敵，必用驍猛，招徠撫養，多在儒將。今日之事，則異於是。某以荷德之深思所報也，是以有言，惟公念之。

## 卷五 論事篇

子曰：行事在審己，不必恤浮議。恤浮議而忘審己，其心馳矣。

子曰：息，止也，生也。一事息則一事生。生息之際，無一毫之間。碩果不食，即為復也。

子曰：久閱事機，則機心生。方其閱時而喜人其趣，則猶物之遺種，未有不生者也。

子曰：天下之事無一定之理，不進則退，不退則進。時極道窮，理當必變，惟聖人為能通其變於未窮，使其不至於極。堯舜時也。

子曰：或謂賢者好貧賤而惡富貴，是反人之情也。所以異於人者，以守義安命焉耳。

或人惡多事。子曰：莫非人事也。人而不為，俾誰為之？

子曰：天下之事，苟善處之，雖悔可以成功。不善處之，雖利反以為害。

子曰：人以料事為明則駸駸乎逆詐而億不信。

或問無妄之道，子曰：因事之當然，順理而應之。

或曰：聖人製作，以利天下，皆造端而非因也，豈妄乎？子曰：因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人也。如不待時，則一聖人足以盡舉，又何必累聖繼聖而後備？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已。

子曰：疾而委身于庸醫，比之不慈不孝，況事親乎？舍藥物可也，是非君子之言也。

子曰：關中學者正禮，文乃一時之事爾。必也修身立教，然後風化及乎後世。

子曰：天地之生，萬物之成，合而後遂。天下國家至於事為之末，所以不遂者，由不合也。所以不合者由有間也。故間隔者，天下之大害，聖王之所必去也。

子曰：惟篤實可以當大事。

子曰：養不全固者，處事則不精，曆事則不記。

子曰：豫，備也。豫，逸也。事豫備則逸樂。

子曰：萬變皆在人爾，其實無一事。

子曰：一世之才，足以周一世之事。不能大治者，由用之不盡耳。

子曰：君子之遇事，一於敬而已。簡細故以自崇，非敬也。飾私智以為奇，非敬也。

子曰：謝良佐因論求舉于方州，與就試于大學，得失無以異，遂不復計較，明且勇矣。

子曰：禮院關天下之事，得其人則凡事舉可以考古而立制，非其人未免隨俗而已。

子曰：較事大小，其弊必至於枉尺直尋。

子曰：西邊用師，非小故也。未聞一人勸止其事者，自古舉事不以大小，必度其是非可否於眾庶而不敢專也。今雖公卿，惟其言而莫違，況其下者乎？逢合之智，如此幾何？不至於一言喪邦？

子曰：凡避嫌處事者皆內不足所為誠公矣。初何嫌之？足避乎？

新法將行，明道言於上曰：天下之理，本諸簡易，而行以順道，則事無不成者。故曰：智者如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舍而行之於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自古興治雖有專任獨決，能就一時之功者，未聞輔弼之論，乖臣庶之心，戾而能有為者也。況于施置失宜、沮廢公論、國政異出、名分不正、用賤陵貴、以不肖治賢者乎！凡此皆理不克成而智者之所不行也。設令由此僥倖就緒，而興利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非朝廷之福也。今天時未順，地震連年，人心日益搖動，此陛下所宜仰觀俯察而深念者也。

子曰：至顯莫如事，至微莫如理。而事理一致也，微顯一源也。古之所謂善學，以其能通於此而已。

子曰：外事之不知，非患也。人患不能自見耳。

子曰：古之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今之強有力者將以為亂。

子曰：公天下之事，苟以私意為之，斯不公矣。

子曰：閱天下之事，至於無可疑，亦足樂矣。

子曰：世以隨俗為和，非也，流徇而已矣。君子之和和於義。

子曰：官守當事不可以苟免。

子曰：籩豆簠簋，不可用於今之世，風氣然也。不席地而椅桌，不手飯而匕箸，使其宜於世，而未有聖人亦必作之矣。

呂申公常薦處士，常秩秩既起。他日稍變其節，申公謂知人實難，以語明道，且告之悔。明道曰：然不可以是而懈好賢之心也。申公矍然謝之。

子曰：事以急而敗者十常七八。

子曰：好疑者於事未至而疑端先萌，好周者於事未形而周端先著，皆心之病也。

## 卷六 天地篇

子曰：霜，金氣也；露，星月之氣也。露結為霜，非也。雷由陰陽相薄而成，蓋沴氣也。

子曰：雨水冰，上溫而下寒也；隕霜不殺草，上寒而下溫也。

子曰：日月之為物，陰陽發見之尤盛者也。

劉安節問：人有死于雷霆者，無乃素積不善，常歉然於其心，忽然聞震則懼而死乎？子曰：非也。雷震之也。

然則雷孰使之乎？子曰：夫為不善者，惡氣也。赫然而震者，天地之怒氣也。相感而相遇故也。

曰：雷電相因，何也？子曰：動極則陽形也。是故鑽木戛竹，皆可以得火。夫二物者未嘗有火也，以動而取之故也。擊石火出亦然，惟金不可以得火，至陰之精也。然軋磨既極，則亦能熱矣。陽未嘗無也。

或問：五德之運有諸？子曰：有之。大河之患少於唐，多於今，土火異王也。

關子明推占吉凶，必言致之之由與處之之道。曰：大哉！人謀其與天地相終始乎？故雖天命，可以人勝也。善養生者引將盡之年，善保國者延既衰之祚，有是理也。

子曰：冬至之前，天地閉塞，可謂靜矣。日月運行未嘗息也，則謂之不動，可乎？故曰：動靜比相離。

子曰：致敬乎鬼神，理也。昵鬼神而求焉，斯不知矣。

子曰：陰過之時必害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欲無害者，惟過為防耳。弗過防之從，或戕之。

或問天、帝之異。子曰：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至妙謂之神，以功用謂之神鬼，以情性謂之幹，其實一而已。所自而名之者異也。夫天，專言之則道也。

子曰：天地所以不已，有長久之道也。人能常於可久之道，則與天地合。

或問：日月有定形乎？抑氣散而復聚也？子曰：難言也。然究其極致，則二端一而已。

範蜀公言鬼神之際，曰：佛氏謂生為此，死為彼，無是理也。子曰：公無惑，則有是言也。

蜀公曰：鬼神影響則世有之。子曰：公有所見則無是言也。

子曰：卜筮在我而應之者，蓍龜也。祭祀在我而享之者，鬼神也。夫豈有二理哉？亦一人之心而已。蔔筮者以是心求之，其應如響，徇以私意及顛錯卦象而問焉，未有能應者，蓋無其理也。古之言事鬼神者，曰如有聞焉，如有見焉，則是鬼神答之矣。非真有見聞也。然則如有見聞者誰歟！

子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言理無二也。若夫天之所為，人之所能，則各有分矣。

子曰：天地之心，以復而見。聖人未嘗復，故未嘗見其心。

子曰：天地之道，至順而已矣。大人先天不違，亦順理而已矣。

或問鬼神之有無。子曰：吾為爾言無，則聖人有是言矣；為爾言有，爾得不於吾言求之乎？

子曰：天地之間，感應而已，尚復何事？

子曰：日月之在天，猶人之有目。目無背見，日月無背照也。

子曰：氣化之在人與在天一也，聖人于其間有功用而已。

子曰：天地日月，其理一致。月受日光而不為之虧，月之光乃日之光也。地氣不上騰，天氣不下降，至於地中，生育萬物者，乃天之氣也。

或問：日食有常數者也，然治世少而亂世多，豈人事乎？子曰：天人之理甚微，非燭理明，其孰能識之？

曰：無乃天數人事交相勝負，有多寡之應耶？子曰：似之，未易言也。

子曰：君子宜獲福於天，而有貧瘁夭折者，氣之所鐘有不周耳。

子曰：天地陰陽之運，升降盈虛未嘗暫息。陽常盈，陰常虧，一盈一虧，參差不齊，而萬變生焉。故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莊周強齊之，豈能齊也？

或謂張繹曰：吾至於閒靜之地，則灑然心悅，吾疑其未善也。繹以告子。子曰：然。社稷宗廟之中，不期敬而自敬，是平居未嘗敬也。使平居無不敬，則社稷宗廟之中何敬之？改修乎？然則以靜為悅者，必以動為厭。方其靜時，所以能悅靜之心又安在哉？

或問：人多惑於鬼神怪異之說，何也？子曰：不明理故也。求之於事，事則奚盡？求之於理，則無蔽。故君子窮理而已。

子曰：古今異宜，人有所不便者，風氣之異也。日月星辰皆氣也，亦自異于古耳。月何食？不受日光也。何為不受，與日相當，陰盛亢陽，不下於日也。古者鼓以救日月之食，然則月之食亦可鼓者，以其助陽歟？

子曰：五祀非先王之典，以為報邪，則遺其重而舉其輕者。夫門之用，顧大於井之功乎？祭門而不祭井，何說也？

子曰：當大震懼，能自安而不失者，惟誠敬而已。

子曰：動靜者，陰陽之本也。五氣之運，則參差不齊矣。

子曰：史遷曰：天與善人，伯夷非善人耶？此以私意度天道也。必曰：顏何為而夭，蹠何為而壽？指一人而較之，非知天者也。

子曰：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數。鬼神者，數也。數者，氣之用也。

或謂殺孝婦而旱，豈非眾冤所感邪？子曰：眾心固冤之耳。而一人之精誠，足以動天地也。

然則殺暴姑而雨，豈婦冤既釋邪？子曰：冤氣固散矣，而眾心之憤亦平也。

子曰：天地之間，善惡均於覆載，未嘗有意于簡別有也，顧處之有道耳。聖人即天地。

子曰：天地之化，雖蕩無窮，然陰陽之度，寒暑晝夜之變，莫不有常久之道，所以為中庸也。

子曰：萬物皆本乎天，人本乎祖，故以冬至祭天，而祖配之。以冬至者，氣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人成形于父，故以季秋享帝，而父配之。以季秋者，物成之時也。

子曰：事鬼神易，為屍難。孝子有思親之心，以至誠持之，則可以盡其道矣。惟屍象神，祖考所以來格者也。後世巫覡，蓋屍之遺意，但流為偽妄，不足以通幽明矣。致神必用屍，後世直以尊卑勢，遂不行三代之末，亦不得已焉而廢耳。

子曰：物之名義妤氣理通貫。天之所以為天，本何為哉？蒼蒼焉耳矣。其所以名之曰天，蓋自然之理也。名出於理，音出於氣，字書由是不可勝窮矣。

子曰：陰陽之氣有常存而不散者，日月是也。有消長而無窮者，寒暑是也。

子曰：天理生生相續不息，無為故也。使竭智巧而為之，未有能不息也。

子曰：在此而夢彼，心感通也。明乎感通則何遠近死生今古之別哉？楊定鬼神之說，其能外是乎？

子曰：老氏言虛能生氣，非也。陰陽開闔相因，無有先也，無有後也。可謂今日有陽而後明日有陰，則亦可謂今日有形而後明日有影也。

或問：天地何以不與聖人同憂也？子曰：天地不宰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為。

子曰：天地生物之氣象可見而不可言，善觀於此者比知道也。

## 卷七 聖賢篇

或問：聖人有過乎？子曰：聖人而有過，則不足以為聖人矣。

曰：夫子學《易》，而後無大過者，何謂也？子曰：非是之謂也。猶刪《詩》定《書》正《樂》之意也。自期年至於五十，然後乃贊《易》，則《易》道之過鮮矣。

曰：《易》亦有過乎？曰：如《八索》之類，亂《易》者多矣。

子曰：聖人之道，猶天然。門弟子親炙而冀及之，然後知其高且遠也。使誠若不可及，則趨向之心不幾於怠乎？故聖人之教，常俯而就之，曰：吾無隱乎爾，吾非生知，好古敏而求之者也。非獨使資質庸下者勉思企及，而才氣高邁者亦不敢躐等而進也。

子曰：損益文質隨時之宜，三王之法也。孔子告顏淵為邦者，萬世不易之法也。

子曰：孟子論子濯孺子之事，特曰：不背師可稱也，非言事君之道也。事君而若此，不忠之大也。

子曰：齊威之正，正舉其事爾，非大正也。管子之仁，仁之功爾，非至仁也。

或問泰伯之三讓，子曰：不立，一也；逃焉，二也；文身，三也。

或問趙盾趙境果可免乎？子曰：越境而反目，不討賊猶不免也。必也，越境而不反，然後可免耳。

子曰：泰山雖高矣，絕頂之外，無預乎山也。唐虞事業，自堯舜觀之，亦猶一點浮云過於太虛耳。

子曰：桓魋不能害己，孔子知矣，乃微服過宋。象將殺己，舜知之矣，乃同其憂喜。饑溺而死，有命焉，而禹稷必救之。國祚修短，有數焉，而周公必祈之。性命並行而不相悖，然後明聖人之用。

子曰：顏回在陋巷，淡然進德，其聲氣若不可聞者，有孔子在焉，若孟子安得不以行道為己任哉？

或問：聖人亦有為貧之仕乎？子曰：為委吏乘田是也。

或曰：抑為之兆乎？曰：非也。為魯司寇則為之兆也。

或人因以是勉子從仕，子曰：至於饑餓不能出門戶之時，又徐為之謀耳。

子曰：子厚之氣似明道。

子曰：天子之職守宗廟，而堯舜以天下與人。諸侯之職守社稷，而大王委去之。惟聖賢乃與此，學者守法可也。

子曰：聖賢在上，天下未嘗無小人也，能使小人不敢肆其惡而已。夫小人之本心，亦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故四凶立堯朝，必順而聽命。聖人豈不察其終出於惡哉？亦喜其面革畏罪而已。苟誠信，其假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是以堯舜之盛於此，未嘗無戒。戒所當戒也。

或問：伐國不問仁人，然則古之人不伐國，其伐者皆非仁人乎？子曰：展禽之時，諸侯以土地之故，暴民逞欲，不義之伐多矣。仁人所不忍見也，況忍言之乎？昔武王伐紂，則無非仁人也。

子曰：強者易抑，子路是也。弱者難強，宰我是也。

子曰：信一也，而有深淺。七十子聞一言于仲尼，則終身守之，而未必知道。此信於人者也。若夫自信，孰得而移之？

劉安節問曰：志篤於善而夢其事者，正乎不正？子曰：是亦心動也。

孔子夢見周公，何也？子曰：聖人無非誠夢，亦誠不夢。亦誠夢，則有矣。夢見周公，則有矣。亦豈寢而必夢？夢而必見周公歟？

子語楊迪曰：近所講問，設端多矣，而不失大概。夫二三子豈皆智不足以知之？由不能自立於眾說，漂煦之間耳，信不篤故也。仲尼之門人，其所見非盡能與聖人同也，惟不敢執己而惟師之信，故求而後得夫信，而加思，乃致知之方也。若紛然用疑，終亦必亡而已矣。

子曰：其亡其亡，系于包桑。漢王允、唐李德裕，功未及成而禍敗從之者，不知包桑之戒也。

李觀有言：使管仲而未死，內嬖復六人，何傷威公之伯乎？子曰：管仲為國政之時，齊侯之心未蠱也。既蠱矣，雖兩管仲將如之何？未有蠱心於女色而盡心於用賢也。

或問：郭璞以鳩占，何理也？子曰：舉此意，向此事，則有此兆象矣。非鳩可占也。使鳩可占，非獨鳩也。

或問：孔子不幸而遇害于匡，則顏子死之可乎？子曰：今有二人相與遠行，則患難有相死之道。況回于夫子乎？

曰：親在則可乎？子曰：今有二人相與搏虎，其致心悉力，義所當然也。至於危急之際，顧曰：吾有親，則舍而去之，是不義之大者也。其可否當預於未行之前，不當臨難而後言也。

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則如此義何？子曰：有可者，遠行捕虎之譬也。有不可者，如遊俠之徒，以親既亡，乃為人報仇而殺身，則亂民也。

子曰：知幾者，君子之獨見，非眾人所能及也。穆生為酒醴而去，免於胥靡之辱。薑肱為土室之隱，免於黨錮之禍。薛山守箕山之節，免於新室之汙。其知幾矣。

子曰：漢世之賢良舉而後，至若公孫弘猶強起之者，今則求舉而自進也，抑曰：欲廷對天子之問，言天下之事，猶可也。苟志於科目之美，為進取之資而已。得則肆，失則沮。肆則悅，沮則悲。不賢不良，孰加於此？

子曰：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天下之難者，李固、王允、周顗、王導之徒是已。

劉安節問：高宗得傅說于夢，何理也？子曰：其心求賢輔，雖寤寐不忘也。故精神既至，則兆見夢。文王卜獵而獲太公，亦猶是也。

曰；豈夢之者往乎？抑見夢之者來乎？曰：猶之明鑒，有物可見，豈可謂與鑒物有來往哉？

或問：周公欲代武王之死，其有是理邪？抑曰為之命邪？子曰：其欲代其兄之死也，發于至誠，而奚命之論？然則在聖人則有可移之理也。

子曰：聖賢于亂世雖知道之將廢，不忍坐視而不救也。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強此之衰，難彼之進，圖其暫安，而冀其引久。苟得為之，孔孟之屑為也。王允之于漢，謝安之于晉，亦其庶矣。

子曰：仲尼無跡，顏子之跡微顯，孟子之跡著見。

子曰：顏子示不違如愚之學，于後世和氣自然，不言而化者也。孟子則顯其才用，蓋亦時焉而已矣。學者以顏子為師，則于聖人之氣象類矣。

子曰：古人以兄弟之子猶子也。而人自以私意小智觀之，不見其猶也。或謂孔子嫁其女異于兄弟之女，是又以私意小智觀之，不知聖人之心也。夫孔子蓋以因其年德相配而歸之，何避嫌之有？避嫌之事，賢者且不為，而況聖人乎？

子曰：陳平言宰相之職，近乎有學。

子曰：顏子非樂簞瓢陋巷也，不以貧累其心而改其所樂也。

子曰：伯夷不食周粟，其道雖隘，而又能不念舊惡，其量亦宏。

朱光庭問：周公仰而思之者，其果有所合乎？子曰：周公固無不合者矣。如其有之，則必若是其勤勞而不敢已也。

子曰：游酢、楊時始也為佛氏之學，既而知不足安也，則來，有所請。庶乎！其能變。

謝良佐既見明道，退而門人問曰：良佐如何？子曰：其才能廣而充之，吾道有望矣。

子曰：顏子虛中受道，子貢億度而知之。

子曰：子厚、堯夫之學，善自開大者也。堯夫細行或不謹，而其卷舒運用亦熟矣。

子曰：邦無道而自晦以免患，可以為智矣。而比干則非不知也。

子曰：顏孟知之所至，則同至於淵懿。溫淳，則未若顏子者。

觀武帝問賢良禹湯水旱厥咎何由，公孫弘曰：堯遭洪水，不聞禹世有洪水也，而不對所由奸人也。

子曰：堯舜，生而知之者也。湯武，學而至之者也。文之德似堯舜，禹之德似湯武。雖然，皆聖人也。

子曰：身之言履也。反之言歸乎正也。

子曰：仲尼元氣也。顏子猶春生也。孟子則兼秋殺，見之矣。

子曰：學聖人者必觀其氣象，《鄉黨》所載，善乎其形容也。讀而味之，想而存之，如見乎其人。

子曰：魯衛齊梁之君，不足與有為，孔孟非不知也。然自任以道，則無不可為者也。

子曰：顏子具體，顧微耳，在充之而已。孟子生而大全，顧未粹耳，在養之而已。

子曰：傳聖人之道，以篤實得之者，曾子是也。易（上竹下責）之際，非幾於聖者，不及也。推此志也，禹稷之功其所優為也。

子曰：聖人無夢，氣清也。愚人多夢，氣昏也。孔子夢周公，誠也。蓋誠為夜夢之影也，學者于此亦可驗其心志之定否、操術之邪正也。

子曰：周勃入北軍，問士卒如有右袒將何處哉？已知其心為劉氏者，不必問也。當是之時，非陳平為之謀，亦不能濟矣。迎文帝於霸橋，而請問則非其時。見河東守尉于其國而嚴兵，則非其事幾於無所能者，由不知學也。

子曰：仲尼渾然乃天地也。顏子粹然猶和風慶云也。孟子岩岩然猶泰山北斗也。

周茂叔曰：荀卿不知誠。子曰：既誠矣，尚何事於養心哉？

子曰：王仲淹隱德君子也。其書有格言，非其自著也。續之者剿入其說耳。所謂售偽必假真也。通之所得，粹矣，非荀楊所及。續經，其偽益甚矣。自漢以來制詔之足紀者，寡矣。晉宋以後，詩之足采，微矣。

孫覺問：孔明如何人也？子曰：王佐。

曰：然則何以區區守一隅，不能大有為於天下也？子曰：孔明欲定中原，與先主有成說矣。不及而死，天也。

曰：聖賢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則不為。孔明保一國，殺人多矣。子曰：以天下之力誅天下之賊，義有大於殺也。孔子請討陳恒，使魯用之，能不戮一人乎？

曰：三國之興，孰為正？子曰：蜀之君臣，志在復興漢室，正矣。

子曰：楊墨學仁義而失之者，則後之學者有不為仁義者，則其失豈特楊墨哉？

子曰：與巽之語，聞而多礙者，先入也。與與叔語，宜礙而信者，致誠也。

子曰：君子正己而無恤乎人。沙隨之會，晉侯怒成公後期，而不見魯。當是時，國家有難，彼曲我直，君子不以為恥也。

子曰：世云漢高能用子房，非也。子房用漢高耳。

子曰：楊子云去就無足觀。其曰明哲煌煌，旁燭無疆，則悔其蹈亂，無先知之明也。其曰避於不虞，以保天命，則欲以苟容為全身之道也。使彼知聖賢見幾而作，其及是乎？苟至於無可奈何，則區區之命，亦安足保也？

子曰：堯夫襟懷放曠，如空中樓閣，四通八達也。

子曰：楊子云之過，非必見於美新投閣也。夫其黽勉莽賢之間，而不能去，是安得為大丈夫哉？

子曰：韓信多多益辨，分數明而已。

子曰：君實謂其應世之具，猶藥之參苓也，可以補養和平，不可以攻治沉痼。自處如是，必有救之之術矣。

或問：舜能化瞽象於不格奸，而曷為不能化商均也？子曰：舜以天下與人，必得如已未。故難於商均之惡，豈聞如瞽象之甚焉？

子曰：張良進退出處之際，皆有理，蓋儒者也。

子曰：孔門善問，無若顏子，而乃終日如愚，無所問也。

子曰：司馬君實能受盡言，故與之言必盡。

子曰：顏子默識，曾子篤實，得聖人之道者，二子也。

或謂：顏子為人殆怯乎？子曰：孰勇於顏子？顏子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有而若無，實而若虛。孰勇於顏子？

或問：漢文多災異，漢宣多祥瑞，何也？子曰：如小人日行不善，人不為言；君子以一言不善，則群起議之，一道也。白者易汙，全者易毀，一道也。以《風》《雅》考之，幽王大惡為小惡，宣王小惡為大惡，一道也。

子曰：孟子言己志，有德之言也。論聖人之事，造道之言也。

子曰：子貢之知，亞于顏子。知之而未能至之者也。

或問：伊尹出處有似乎孔子，而非聖之時，何也？子曰：其任也氣象勝。

子曰：人有顏子之德，則有孟子之事。功孟子之事，功與禹稷並。

或問：孟子何以能知言？子曰：譬之坐乎堂上，則辨其堂下之聲，如絲竹也。苟雜處乎眾言之問，群音囂囂然，己且不能自明，尚何暇他人之事乎？

子曰：孔子為宰，為陪臣，皆可以行大道。若孟子，必得賓師之位，而後行也。

子曰：明叔明辨有才氣，其於世務練習，蓋美材也。其學晚溺於佛，所謂日月至焉而已者，豈不可惜哉？

遊酢得《西銘》，誦之，則渙然於心。曰：此中庸之理也，能求於語言之外也。

子曰：和叔任道，風力甚勁，而深淺潛密，則于與叔不逮。

鮮於侁問曰：顏子何以不能改其樂？子曰：知其所樂，則知其不改。謂其所樂者，何樂也？

曰：樂道而已。子曰：使顏子以道為可樂而樂乎，則非顏子矣。

他日，侁以語鄒浩。浩曰：吾雖未識夫子，而知其心矣。

或謂：佛氏引人入道，比之孔子，為徑直乎？子曰：果其徑也，則仲尼豈固使學者迂曲所行而難於有至哉？故求徑途，而之大道，是猶冒險阻，披荊棘，以祈至於四達之衢爾。

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孔子聖之時者也。知易者，莫如孟子矣。孟子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春秋》，天子之事也。知《春秋》者，莫如孟子矣。

子曰：孔子之道，著見於行，如《鄉黨》所載者，自誠而明也。由《鄉黨》之所載而學之，以至於孔子者，自明而誠也。及其至焉，一也。

子曰：聞善言則拜者，禹之所以為聖也。以能問於不能者，顏子之所以為賢也。後之學者，有一善，則充然而自足。哀哉！

或問：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而與拂父母之心，孰重？子曰：非直不告也。告而不可，然後堯使之娶耳。堯以君命瞽瞍，舜雖不告，堯固告之矣。在瞽瞍不敢違而在舜為可娶也。君臣父子夫婦之道，於是乎皆得。

曰：然則象將殺舜，而堯不治焉，何也？子曰：象之欲殺舜，無可見之跡，發人隱匿而治之，非堯也。

子曰：伊尹之耕于萃，傅說之築於岩，天下之事，非一一而學之；天下之賢才，非人人而知之也。明其在我者而已。

子曰：董子有言，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度越諸子遠矣。

或問：陋巷貧賤之人亦有以自樂，何獨顏子？子曰：貧賤而在陋巷，俄然處富貴，則失其本心者眾矣。顏子簞瓢由是，萬鐘由是。

子曰：有學不至而言至者，循其言可以入道。

人曰：何謂也？子曰：真積力久，則入荀卿之言也。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驅之若江河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杜預之言也。思之思之，又重新思之。思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誠之極也，管子之言也。此三者，循其言皆可以入道。而三子初不能及此也。

子曰：孔子教人各因其才。有以文學入者，有以政事入者，有以言語入者，有以德行入者。

子曰：老氏之言，雜權詐。秦愚黔首，其術蓋有所自。

或問：高宗之于傅說，文王之于太公，知之素矣。恐民之未信也，故假夢蔔以重其事。子曰：然則是偽也，聖人無偽。

子曰：盟可用，要之則不可用。要而盟，與不盟同。使要盟而可用，則賣國背君亦可要也。是故孔子舍蒲人之約而卒適衛。

子曰：顏子之怒，在物而不在己，故不遷。

子曰：仲尼之門，不仕于大夫之家，惟顏閔、曾子數人而已。

或問：小白、子糾孰長？子曰：小白長。

何以知之？子曰：漢史不云乎？齊威殺其弟，蓋古之傳者云爾。有如子糾兄也。管仲輔之，為得正。小白既奪其國，而又殺之，則管仲之於威公，乃不與同世之仇也。若計其後功，而與其事威，聖人之言，無乃甚害於義而啟後世反復不忠之患乎？

子曰：生而知之者，謂理也，義也。若古今之故，非學不能知也。故孔子問禮樂，訪官名，而不害乎生知也。禮樂、官名，其文制有舊，非可鑿知而苟為者。

子曰：人所不可能者，聖人不為也。或曰：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陋哉斯言也！

子曰：荀子謂博聞廣見，可以取道。欲力行堯舜之所行，其所學皆外也。

子曰：工尹商陽追吳師，既及之，而曰：我朝不坐宴，不與殺三人，足以反命。夫商陽惟當致力君命而乃行私情於其間，慢莫甚焉。孔子蓋不與也。其曰：殺人之中，又有禮焉，蓋記禮者之謬也。

子曰：曾子易【上竹下責】之際，志於正而已矣。無所慮也。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者同心。

子曰：孔子之道，得其傳者，曾子而已矣。時門弟子才辨明智之士，非不眾也。而傳聖人之道者，乃質魯之人也。觀易【上竹下責】之事情，非幾於聖者，不足以臻此。繼其傳者有子思，則可見矣。

劉安節問：孔子未嘗以仁許人，而稱管仲，曰：如其仁。何也？子曰：闡幽之道也。子路以管仲不死子糾為未仁，其言管仲小矣。是以聖人推其有仁之功，或抑或揚，各有攸當。聖人之言類如此，學者自得可也。

子曰：在邦家而無怨，聖人發明，仲弓使之，知仁也。然在家有怨者焉，舜是也。在邦而有怨者焉，周公是也。

子曰：堯舜孔子語其聖則不異，語其事功則有異。

子曰：象憂喜，舜亦憂喜，天理人情之至也。舜之于象，周公之于管叔，其用心一也。管叔初未嘗有惡，使周公逆度其兄將畔而不使，是誠何心哉？惟管叔之畔，非周公所能知也，則其過有所不免矣。

子曰：齊王欲養弟子以萬鐘使夫國人有所矜式，其心善矣。於孟子有可處之義也。然時子以利誘孟子門人，故孟子曰：我非欲富也。如其欲富，則辭十萬而受萬乎？故當知孟子非不肯為國人矜式者，特不可以利誘耳。

子曰：不已則無間，天之道也。純則不二，文王之德也。文王，其猶天歟？

或問莊周如何？子曰：其學無禮，無本，然形容道理之言，則亦有善者。

子曰：世之傳聞強識者眾矣。其終未有不入于禪學者。特立不惑，子厚、堯夫而已。然其說之流，亦未免於有弊也。

子曰：瞻之在前，未能及也；忽焉在後，則又過也。其差甚微，其失則有過不及之異，是微也，惟顏子知之。故興卓爾之歎也。

或問：後世有作虞帝，弗可及，何也？子曰：譬之於地。肇開而種之，其資毓於物者，何如其茂也？久則漸磨矣。虞舜當未開之時，及其聰明如此其盛，宜乎！後世莫能及也。胡不觀之，有天地之盛衰，有一時之盛衰，有一月之盛衰，有一辰之盛衰。一國有幾家，一家有幾人，其榮枯休戚未有同者。陰陽消長，氣之不齊，理之常也。

子曰：知之既至，其意自誠，其心自正。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至也。知之至，是以未嘗復行。有復行焉者，知之不至耳。

子曰：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或過或不及，無非惡也，楊墨之類是也。

明道十五六時，周茂叔論聖道之要，遂饜科舉，慨然欲為道學，而未知其方也。及氾濫于諸家，出入于釋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

明道志康節之墓曰：先生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有大志。既學，力慕高遠，謂先王之事為可必致。及其學益老，德益邵，玩心高明，觀天地運化，陰陽消長，以達乎萬物之變，然後頹然乎順，浩然乎歸。德氣粹然，望之可知其賢。然不事表暴，不設防畛，正而不諒，通而不汙，清明坦夷，洞徹中外。其與人言，必依于孝弟忠信。樂道人之善，而未嘗及其惡，故賢者樂其德，不肖者服其化。所以厚風俗，成人材之功，亦多矣。昔七十子學于仲尼，其傳可見者，惟曾子，所以告子思，而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餘門人，各以其才之所宜為學。雖同尊聖人，所因而入者，門戶則眾矣。況後此千有餘歲，師道不立，學者莫知所從來，獨先生之學得之于李挺之，挺之得之於穆伯。長推其淵源，遠有端緒。今李穆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見也。先生淳一不雜，汪洋高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然而名其學者，豈所謂門戶之眾，各有所因而入者與語成德者？昔者難其居若先生之道，以其所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

伯淳既沒，公卿大夫議以明道先生號之。子為之言曰：周公死，聖人之道不行。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道不行，百世無善治。學不傳，千載無真儒。無善治，士猶得以明弗善治之道，以淑諸人，以傳諸後。無真儒，則天下貿貿焉，莫知所之。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先生生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天不憖遺，哲人早世。學者于道，知所向，然後見斯人之為功；知所至，然後見斯名之稱情。山可夷，穀可堙，明道之名，亙萬古而長存也。

## 卷八 君臣篇

子曰：人君欲附天下，當顯名其道，誠意以待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四海蒙其惠澤，可也。若乃暴其小惠，違道干譽，欲致天下之親己，則其道狹矣。非特人君為然也，臣之於君，竭其忠誠，致其才力，用否在君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與己也。雖鄉党親戚亦然。

子曰：君道以人心悅服為本。

子曰：君臣朋友之際，其合不正，未有久而不離者。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子曰：君子有為于天下，惟義而已，不可則止，無苟為亦無必為。

子曰：止惡當於其微，至盛而後禁，則勞而有傷矣。君惡既甚，雖以聖人救之，亦不免咈違也。民惡既甚，雖以聖人治之，亦不免于刑戮也。

子曰：人臣以忠信善道事其君者，必達其所蔽，而因其所明，乃能入矣。雖有所蔽，亦有所明，未有冥然而皆蔽者也。古之善諫者，必因君心所明而後見納。是故訐直強果者，其說多忤。溫厚明辨者，其說多行。愛戚姬，將易嫡庶，是其所蔽也。素重四老人之賢，而不能致，是其所明也。四老人之力，孰與夫公卿及天下之心？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也？高祖不從彼而從此者，留侯不攻其蔽而就其明也。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使為質于齊，是其蔽也。愛之，欲其富貴久長於齊，是其所明也。左師觸龍所以導之者，亦因其明爾。故其受命如響。夫教人者，亦如此而已。

子曰：小人之於君，能深奪其志，未有顯明以道合者。

子曰：王者奉若天道，動無非天者，故稱天王。命則天命也，討則天討也。盡天道者，王道也。後世以智力持天下者，霸道也。

子曰：人臣身居大位，功蓋天下，而民懷之，則危疑之地也。誠積於中，動比違理，威福不自己出，人惟知有君而已，然後位極而無逼上之嫌，勢重而無專權之過，斯可謂明哲君子矣。周公、孔明其人也。郭子儀有再造社稷之功，威震人主而上不疑之也，亦其次歟？

張子厚再召如京師。過子曰：往終無補也，不如退而閒居，講明道義，以資後學，猶之可也。子曰：何必然？義當往則往，義當來則來。

子曰：剛健之臣，事柔弱之君，而不為矯飾之行者，鮮矣！夫上下之交不誠，而以偽也，其能久相有乎？

或問：升卦有大臣之事乎？子曰：道何所不在？

曰：大臣而猶升也，則何之矣？子曰：上則升君於道，下則升賢於朝，己則止其分耳。分則當止而德則當升也。盡是道者，文王也。

子曰：士有志在朝廷而才不足者，有才可以濟而誠不足者。苟至焉，正色率下，則用之，天下治矣。

劉安節問：賜魯天子禮樂以祀周公，可乎？子曰：不可。人臣而用天子之所用，周公之法亂矣。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過也。王氏謂人臣有不能為之功，而周公能之，故賜以人臣不能用之禮樂，非也。人臣無不能為之功，周公亦盡其分耳。人臣所當為者而不為，則誰為之也？事親若曾子，可也。其孝非過乎子之分也。亦免責而已。臣之於君，猶子之于父，苟不盡其責之所當為，則事業何自而立？而謂人臣有不能為之功，是猶曰人子有不能為之孝也。而可乎？後世有恃功責報而怏怏於君者，必此之言夫！

子曰：當為國為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矣，而猶不免，則命也。苟惟致其命，安其然，則危塞險難無足動其心者，行吾義而已，斯可謂之君子。

子曰：君子之處高位也，有拯而無隨焉。在下位也，則有當拯有當隨焉。

或問：為官僚而言事于長，理直則不見從也，則如之何？子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於去，則當去。事輕於去，則當留。事大於爭，則當爭。事小於爭，則當已。雖然，今之仕於官者，其有能去者，必有之矣，而吾未見之也。

範公為諫官，嘗諫上曰：今欲富國強兵，將何以為。子聞之曰：野哉！烏足以格其君。《周禮》所記，亦有強富之術，惟孟子為梁惠王言利之不可為。至於不奪不厭言兵之不可用，至於及其所愛也，庶乎其可矣。

足以：凡諫說於君，論辯於人，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

子曰：臣賢於君則輔君以所不能，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于成王，孔明之于劉禪是也。臣不及君，則贊助之而已。

子曰：君子之事君也，不得其心則盡其誠，以感發其志而已。誠積而動，則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之人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以己誠上達而其君信之之篤耳。管仲之相威公，孔明之輔後主是也。

或問：陳平當王諸呂時何不諫？曰：王陵廷爭不從，則去其位，平自意復諫者未必不激呂氏之怒也。夫漢初君臣徒以智力相勝。勝者為君，其臣之者非心說而臣事之也。當王諸呂時而責平等以死節，庸肯苟死乎？

子曰：士方在下自進而幹君，未有信而用之者也。古之君子，必待上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崇己以為大也，蓋尊德樂道之誠心不如是，不足與有為耳。

或謂：屯之九五曰屯其膏，然則人君亦有屯乎？子曰：非謂其名位有損也，號令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威權去己而不識，所收如魯昭公、高貴鄉公是也。或不勝其忿，起而驟正之，則致凶之道。其惟盤庚周宣乎！修德用賢，追先王之政，而諸侯復朝焉。蓋以道馴致，不以暴為之也。若唐之僖宗、昭宗是也，恬然不為，至於屯極，則有亡而已。

昔有典，選其子當遷官，而固不之遷者，其心本自以為公，而不知乃所以為私也。或曰：古者直道而行，於嫌有所不避，後世人偽競生，是以不免耳。

子曰：非無時也。時者，人之所為。蓋無其人耳。

子曰：擇才而用雖在君，以身許國則在己。道合而後進，得正則吉矣。汲汲以求遇者，終必自失，非君子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世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而後出者，以此。

子曰：事君者，知人主不當自聖，則不為諂諛之言。知人臣義無私交，則不為阿党之計。

或問：臣子加諡于君父，當極其美，有諸？曰：正終，大事也。加君父以不正之諡，知忠孝者不為也。

子曰：人臣之義，位愈高而思所以報國者當愈勤。饑則為用，飽則飛去，是以鷹犬自期也。曾是之謂愛身乎？

或謂：禮局設官，地清而職閑，可居也。子曰：朝廷舉動一違禮，則禮官當任其責，安得謂之閑？

或曰：未有大臣如介甫得君者。子曰：介甫自知之。其求去自表於上曰：忠不足取信，事事待於自明。使君臣之契果深，而有是言乎？

子曰：君貴明，不貴察。臣貴正，不貴權。

子曰：君子不輕天下而重其身，不輕其身而重天下。凡為其所當為，不為其所不可為者而已。

或問：孔子事君盡禮而人以為諂，異矣！諂何疑於盡禮？子曰：當時事君者，於禮不能盡也。故以譏聖人，非孔子而言，必曰小人以為諂也。孔子曰：人以為諂而已，聖人道大德宏，故其言如此。

子進講，至南容三復白圭，中侍謂講至南字請隱之，子不聽。講畢，進曰：人君居兆人之上，處天下之尊，只懼怕人過為崇奉，以生驕慢之心，此皆近習諂媚以養之耳。昔仁宗之世，宮嬪謂正月為初月，易蒸餅曰炊餅，皆此類。天下至今以為非嫌名、舊名，請勿復諱也。翌日，孫覺講曰：子畏於正。子曰：以諱之故，獨無地名可稱也。謂畏于正，此何義也？

司馬溫公、呂申公、韓康公上子行義於朝，遂命以官，典西都之教。子辭不聽，又辭曰：上嗣位之初，方圖大治，首拔一人於畝，畝之中宜得英材，使天下聳動，知朝廷之急賢也。今乃使庸常之人，則天下何望？後世何觀？朝廷之舉何為？臣之受也何義？臣雖至愚，敢貪寵祿以速戾於厥躬？是以罔虞刑威，而必盡其說，願陛下廣知人之明，以照四方，充取臣之心，以求真賢。求之以其方，待之以其道。雖聖賢，亦將為陛下出矣。況如臣者，何足道哉？

又不聽，而召之，至京師，且使校讎館閣。子以布衣造朝也，則曰：草萊之臣，蒙召而至，未見君，先受命，非禮也。既見於庭，又命之陛對，遂有講筵之除。

子退而上疏曰：知人則哲，堯舜所難。臣進對於傾刻之間，陛下見臣，何者而遽加擢任也。今之用臣，蓋非常之舉，必將責其報，效此天下之所觀聽也。苟或不然，則失望於今，而貽笑於後，可不謹哉？臣請有所言焉。古之人守成業而致盛治者，莫如周成王，其所以成德，則由乎周公。周公之輔成王也，幼而習之，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言，左右前後皆正人，故習與性長，化與心成。今陛下春秋方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也。所謂輔養之道，非所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尤在涵養薰陶之而已矣。今夫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宦官之時少，則氣質自化，德器自成。臣欲謹選賢德之士，以侍勸講。講讀既罷，常留以備訪問，從容燕語，不獨漸磨德義，至於人情、物態、稼穡艱難，日積既久，自然通達。比之深處宮闈，為益多矣。夫傳德義者，在乎防聞見之非。節嗜欲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謹之心，故左右近侍，宜選老成重厚之人，服飾器用，皆須樸實之物。俾華巧靡麗不至於前，淺俗之言不入於耳。凡動作言語，必使勸講者知之，庶幾隨事針規，應時諫正。調護聖躬，莫過乎此矣。人君居崇高之位，持威福之柄，百官畏懼，而莫敢仰視，萬方崇奉而所欲必得。苟非知道畏義，所養如此，其成則中常之君，無不驕肆英明之主，自然滿假。此古今同患，治亂所由也。所以周公告成王，稱前王之德，以寅畏祗懼為首云。夫儒者得以經術，進說於人君，言聽則志行，自昔抱道之士，孰不願之？顧恨弗獲。然自古君臣道合，靡不由至誠感通，信以發志。臣也，道未行於室家，善未孚於鄉党，而何足以動人主之心乎？苟不度其誠之未至，而姑善辭說於進退之間，為一時之觀，則可矣。必欲通於神明，光于四海，久而無斁，臣知其不可也。是以欲進而思義，喜時以愧己。夫海宇至廣，賢俊非一人，願博謀群臣，旁加收擇，期得出類之賢，置諸左右，輔成聖德，則為宗社生靈之福矣。

久之，意有不合，上書太后曰：臣鄙人也，少不喜進取，以讀書求道為事，於茲幾三十年。昔在兩朝，累為當塗者薦揚臣，於是時自顧道學之不足，不願仕也。及上嗣位，陛下臨朝，大臣仰體求賢，願治之心，搜揚岩穴。首及微臣，以為召而不往，子思孟軻則可。蓋二人者，處賓師之位不往，所以規其君也。如微臣賤食土之毛為王民，召而不至，則邦有常憲矣。是以奔走承命。甫至闕庭之外，又有館職之除。方且表辭，遂蒙賜對。臣於是時，尚未有意於仕也。進至簾陛，咫尺天光，未嘗一言及于朝政，陛下視臣，豈求進者哉？既而親奉玉音，擢置經筵，事出望外，惘然驚惕。臣于斯時，雖以不才而辭，然許國之心已萌矣。辭不獲命，於是服勤厥職。夫性樸而言拙，臣之所短也。若夫愛上之心、事上之禮、告上之道，則不敢不盡也。陛下心存至公，躬行大道，開納忠言，委用耆德，直欲舉太平，不止於因循苟安而已。苟能日謹一日，天下之事，誠不足慮。而方今所謂至急，為長久之計，則莫若輔養上德。曆觀前古成就幼主，莫備于周公，為萬世之法。願陛下擴高世之見，以聖人之言為必可信，以先王之道為必可行，勿狃滯於近規，勿遷惑於眾口，然後知周公誠不我欺也。考之《立政》之書，其言常伯常任之尊，與綴衣虎賁之賤，同以為戒。要在得人以為知恤者，鮮也。終篇反復，惟此一事而已。夫僕臣正，厥後克聖。左右侍禦僕從，罔非正人，旦夕承弼，然後起居出入無違禮也。發號施令，無不善也。後世不復如此，知此以謂人主就學，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夫此一端而已。苟曰如是而足，則能文。官人可以備，勸講知書，內侍可以充輔導。又何必置官設職，求賢德之士哉？自古帝王才質鮮不過人，然完德有道之君至少，其故何哉？皆輔養不得其道，而勢位使之然也。臣服職以來，六侍扆禦，但見諸臣拱手默坐，當講說者疏立案旁，解釋數行，則已肅退。如此，雖彌年積歲，所益幾何也？亦已異于周公輔成王之道矣。或以謂上方沖幼，宜爾者。不知本之論也。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為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日復一日，雖有讒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為之不豫，及乎稍長，私慮偏好生於內，眾口辨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故所急在先，而不憂其太早也。或又曰：聖上天資至美，自無違道，則尤非也。莫聖于禹，而益以丹朱傲遊慢虐為之戒，禹豈不知是也？以唐太宗之聰睿，躬曆艱難，力平禍亂，年亦長矣，其始也，惡隋煬帝之侈麗，毀其層觀。未六七年，乃欲治幹陽殿矣。人心奚常之有所以聖賢，處崇高之位，當盛明之際，不忘規戒，為慮至深遠也。況幼沖之君，而可懈於閑邪拂違之道乎？夫開發之道有方，而朋習之益至切。夫學，悅而後入，宜使上心泰而體舒，然後有所悅懌。今也，前對大臣，動虞違謬，一言之出，史必書之。非所以遜人主之志而樂於學也。凡侍講讀，皆使兼視他職，比於輔導，則弗專矣。夫告於人者，非積其誠意則不能感發。古人以蒲盧喻教，謂以誠化也。今夫鐘，怒而擊之，則聲武；悲而擊之，則聲哀。誠意之入也。其於人亦猶是矣。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於心思，及至上前，然後責功于簡冊，望化於頰舌，不亦淺乎？道衰學廢，世不得聞此言也久矣。雖聞之，必笑之，以為迂且誕也。陛下高識遠見，當蒙鑒采。聖學不傳，臣幸得之於遺經，不自量度，方且區區，駕其說於學，以示天下。後世不虞，幸會得備，講說於人主之側，誠使臣得以所學上沃帝聽，則聖人之道有可行之望，豈特臣之幸哉？

神宗首召伯淳，首訪致治之要。子對曰：君道稽古，正學明善惡之歸，辨忠邪之分，曉然趨道之至正，君志定而天下之治成矣。上曰：定志之道如何？子對曰：正心誠意，擇善而固執之也。夫義理不先定，則多聽而易惑，志意不先定，則守善而或移。必也以聖人之訓我必當從，以先王之治為必可法，不為後世駁雜之政所牽滯，不為流俗因循之論所遷改。通道極於篤，自知極於明。去邪勿疑，任賢勿貳，必期致治如三代之隆而後已也。然患常生於忽微，而志亦戒乎漸習。故古之人君雖從容燕閑，必有誦訓箴諫，左右前後罔匪正人，輔成德業。臣願尊禮老成，訪求儒學之士，不必勞以官職，俾目親便座講論道義，又博延俊彥陪侍，法從朝夕，延見講磨治體，則睿智益明，王猷允塞矣。今四海靡靡，日益偷薄，末俗嘵嘵，無復廉恥，蓋亦尊德樂義之風未孚，而篤誠忠厚之化尚鬱也。惟陛下稽聖人之訓，法先王之治，體幹剛健而方行之，則天下之幸。上嘉納之。

明道告神宗曰：人主當防未萌之欲。上拱手前坐，曰：當為卿戒之。因論人才。上曰：朕未之見也。曰：陛下奈何輕天下之士？上聳然曰：朕不敢。

明道之未為台諫也，察荊公已信用矣。明道每進見，必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為本，未嘗一言及功利。上始疑其迂闊而禮貌不少替也。一日，極論治道，上斂容謝曰：此堯舜之事也，朕何敢當？明道愀然曰：陛下此言，非天下之福。上益敬之。荊公畫策寖行，子意多不合，令出有不便者，即論奏之，其尤有益則論大臣不同心，謂小臣預大計，謂青苗收二分之息，謂鬻祠部度牒良民為僧，謂民情怨諮而公論壅遏，謂興利之臣日進而尚德之風寖衰。上不敢用，子遂以罪去。

明道補外官，入辭。上猶眷眷問政。他日，明道曰：當是時吾不能感動君心，顧吾學未至，德未成也。雖然，河濱之人捧土塞孟津，亦復可笑，人力不勝，以至於今，豈非命哉？

## 卷九 心性篇

劉安節問：心有限量乎？曰：天下無性外之物。以有限量之形氣，用之不以其道，安能廣大其心也？心則性也，在天為命，在人為性，所主為心，實一道也。通乎道，則何限量之有。必曰有限量，是性外有物也。

子曰：耳目能視聽，而不能遠者，氣有限也。心無遠近。

子曰：占出於自然之理，聲發于自然之氣。聽聲者知其資之善惡，善蔔者知其人之姓氏。是一道也。

子曰：論性而不及氣，則不備。論氣而不及性，則不明。

子曰：沖漠無朕，而萬象森然。未應不為先，已應不為後，如百尋之木，本根枝葉則一氣也。若曰高明之極無形可見，必也。形諸軌轍之間，非也。高明之極，軌轍之間，皆一貫耳。

子曰：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待於見聞。

子曰：告子言生之謂性，通人物而言之也。孟子道性善，極本原而語之也。生之謂性，其言是也。然人有人之性，物有物之性，牛有牛之性，馬有馬之性，而告子一之，則不可也。使孟子不申問，告子不嗣說，烏知告子之未知義，孟子為知言。

子曰：凡物既散，則盡。未有能復歸本原之地也。造化不窮，蓋生氣也。近取諸身於出入息氣，見闔辟往來之理。呼氣既往，往則不返，非吸既往之氣而後為呼也。

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之可聞，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命在人則謂之性，其用無窮，則謂之神，一而已矣。

或問：性與天道是誠不可得而聞乎？子曰：可自得之而不可以言傳也。

他日，謝良佐曰：子貢即夫子之文章而知性與天道矣。使其不聞，又安能言之？夫子可謂善言，子貢可謂善聽。

子曰：人心必有所止。無止則聽於物。惟物之聽，何所往而不妄也？或曰：心在我。既已入於妄矣，將誰使之？子曰：心實使之。

子曰：視聽言動，身之用也。由中而應乎外，制乎外所以養其中也。

子曰：心本至虛，必應物無跡也。蔽交於前，其中則遷。故視聽言動，必復於禮，制於外，所以安其中也，久則誠矣。

張子曰：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同稟於性，遇其適然爾。力行不至，難以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難以語命，可以言遇也。

或問：命與遇異乎？子曰：遇不遇即命也。

曰：長平死者四十萬，其命齊乎？子曰：遇白起則命也。有如四海九州之人，同日而死也，則亦常事爾。世之人以為是駭然耳，所見少也。

或問：韓文公、楊雄言性如何？子曰：其所言者才耳。

或問：盡心之道，豈謂有惻隱之心而盡乎惻隱，有羞惡之心而盡乎羞惡也？子曰：盡則無不盡。苟一一而盡之，烏乎而能盡？

韓侍郎曰：凡人視聽言動，不免幻妄者，蓋性之本不善也。子哂之曰：謂性不善者，則求一善性而易之可。

子曰：君子慮及天下，後世不止乎一身者，窮理而不盡性也。小人以一朝之忿，曾身之不惶恤，非其性之盡也。

子曰：天人無二，不必以合言。性無內外，不可以分。

子曰：理與心一而人不能會為一者，有己則喜自私，私則萬殊宜其難一也。

子曰：氣質沉靜，於受學為易。

子曰：志禦氣則治，氣役志則亂。人忿欲勝志者有矣，以義理勝氣者，鮮矣。

王介甫曰：因物之性而生之，直內之敬也。成物之形而不可易，方外之義也。子曰：信斯言也，是物先有性然後坤因而生之，則可乎？

子曰：動以人則妄，動以天則無妄。

子曰：言愈多，於道未必明。故言以簡為貴。

子曰：不知性善不可以言學，知性之善而以忠信為本，是曰先立乎其大者也。

或曰：窮理，智之事也。盡性，仁之事也。至於命，聖人之事也。子曰：不然也。誠窮理則性命皆在是，蓋立言之勢不得不云爾也。

子曰：有為不善於我之側，而我不見；有言善事於我之側而我聞之者，敬也。心主於一也。

或曰：惟閉目靜坐，為可以養心。子曰：豈其然乎？有心於息慮則思慮不可息矣。

子曰：人之知識未嘗不全，其蒙者，猶寐也。呼而覺之，斯不蒙矣。

子曰：有得無得於其心氣驗之。裕然而無不充悅者，實有得也。切切然心勞而氣耗，謂已有得，皆揣度而知之者也。

子曰：所守不約，則泛然而無功。約莫如敬。

子曰：守之必嚴，執之必定。少怠而縱之，則存者亡。

子曰：義理客氣相為消長者也。以其消長多寡而君子小人之分日以相遠矣。

子曰：公則同，私則異。同者天心。

或問：人有恥不能之心，可乎？子曰：恥不能而為之，可也。恥不能而隱之，不可也。至於疾人之能，又大不可也。若小道曲藝，雖不能，君子不恥也。

或問：君子存之，何所存也？子曰：存天理也。天理未嘗亡而庶民亡之者眾矣。

或問：志乎道而玩之不樂，居之不安，何也？子曰：無乃助之長歟？

子曰：人莫不知命之不可遷也。臨患難而不能懼，處貧賤而不能變，視富貴而不能慕者，吾未見其人也。

或問敬忠孚信之別。子曰：一心之謂敬，盡心之謂忠，存之於中之謂孚，見之於事之謂信。

子曰：日得而動者，猶以手舉物，無不從也。慮而後動者，猶以物取物，有中有不中矣。

或問：人情本明，其有蔽何也？子曰：性無不善，其偏蔽者由氣稟清濁之不齊也。

子曰：德性云者，言性可貴也。性之德，言性所有也。

張子曰：太虛至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則濁，濁則有礙，礙則形窒矣。子曰：神氣相極，周而無餘，謂氣外有神，神外有氣，是兩之也。清者為神，濁者何獨非神乎？

或問：獨處夜行而多懼心，何也？子曰：燭理不明也。明理則知所懼者皆妄，又何懼矣？知其妄而猶不免者，氣不充也，敬不足也。

子曰：以私己為心者，枉道，拂理，諂曲，邪佞，無所不至，不仁孰甚焉？

子曰：盡性至命必本于孝弟。窮神知化由通于禮樂。

劉安節問曰：孝弟之行何以能盡性至命也？子曰：世之言道者，以性命為高遠，孝弟為切近，而不知其一統。道無本末精粗之別，灑掃應對，形而上者在焉。世豈無孝弟之人，而不能盡心至命者，亦由之而弗知也。人見禮樂壞崩，則曰禮樂一日亡，可乎？禮樂無所不在，而未嘗亡也。則於窮神知化乎何有？

子曰：未有不能體道而能無思者。故坐忘則坐馳有忘之心，是則思而已矣。

或問：性之成，猶金之為器歟？子曰：氣比之金，可也，不可以比性。

子曰：泛乎其思之，不如守約。思則來，舍則去，思之弗熟也。

子曰：天德云者，謂所受於天者未嘗不全也，苟無汙壞，則直行之耳。或有汙壞，則敬以復之耳。其不必治而修，則不治而修義也。其必治而修則治而修亦義也。其全天德一也。

或問：性善而情不善乎？子曰：情者，性之動也。要歸之正而已，亦何得以不善名之？

子曰：受於天之謂性，稟於氣之謂才。才有善否，由氣稟有偏正也。性則無不善。能養其氣，以復其正，則才亦無不善矣。

或問：赤子之心與聖人之心何以異？子曰：赤子之心已發。發而去道未遠也。聖人之心如明鏡，如止水。

或問志意之別。子曰：志自所存主言之，發則意也。發而理當也，發而不當私也。

子曰：弘而不毅，則雖立毅而不弘，則無以居之。

楊迪言於子曰：心跡，固夫子以為無可判之理，迪也疑焉。子曰：然則舜同象之憂喜，孟子不以為偽，即是宜精思以得之，而何易言也？

子曰：與叔昔者之學雜，故常以思慮紛擾為患。而今也求所以虛而靜之，遂以養氣為有助也。夫養氣之道，非槁形灰心之謂也。人者生物也，不能不動，而欲槁其形，不能不思；而欲灰其心。心灰而形槁，則是死而已也。其從事於敬以直內，所患則亡矣。

遊酢曰：能戒謹於不睹不聞之中，則上天之載可循序而進矣。子曰：是則然矣。雖然，其序如之何，循之又如何也？荀卿曰：始乎為士，終也為聖，其言是也。而曰性者惡也，禮者偽也，然則由士而聖人者，彼亦不知其所循之序矣。可不深思而謹擇乎？

子曰：有能全體此心，學雖未盡，但隨分以應事物，雖不中，不遠矣。

子曰：西北與東南人材不同，氣之厚薄異也。

或問：心有存亡乎？子曰：以心無形體也，自操舍言之耳。夫心之所存，一主乎事，則在此矣。子因以目視地曰：過則無聲無臭矣，其曰放心者，謂心未善而流於不善，是放心也。心則無存亡矣。

子曰：佛者平居高談，自謂見性得盡，至其應物處事，則有惘然不知者，是實未盡所得也。

或問：有言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可也？子曰：求則是有思也，思則是已發也。

然則何所據依，何以用功哉？子曰：存養而已矣。及其久也，喜怒哀樂之發，不期而自中矣。

子曰：不欲則不惑，惑者由有所欲也。欲非必盤樂也，心有所向，無非欲也。

或曰：心未有所感之時，何所寓也？子曰：莫知其鄉何為而求所寓，非所以言心也。惟敬以操之而已。

子曰：邪說雖熾，終不能勝正道。以人之秉彝，不可亡也。然亦惡其善，惑人心，是以孟子欲正人心，息邪說。

子曰：人必有仁義之心，然後仁義之氣睟然達於外。

子曰：善惡云云者，猶杞柳之論也。善惡混云者，猶湍水之說也。

子曰：人性果惡耶？則聖人何為能反其性以至於斯也？

子曰：受命於天，或者服餌致壽，是天命可增益也。

子曰：蔔筮將以決疑也。今之人獨計其一身之窮通而已，非惑夫？

子曰：君子以識為本，行次焉。今有人力能行之，而識不足以知之，則有異端之惑，將流蕩而不知反，好惡失其宜，是非亂其真，雖有尾生之信、曾子之孝，吾弗貴也。

子厚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者，其入神之奧乎？學者欲以思慮求之，既以自累其心於不神矣，烏得而求之哉？子曰：有所事乃有思也，無思則無事矣。孟子於是論養氣之道，而未遽及夫神也。

子厚曰：勿忘者，亦不舍其靈明善應之耳。子曰：存不舍之心，安得謂之靈明？

然則其能善乎？子曰：意、必、固、我既亡之後，必有事焉。此學者所宜盡心也。

子曰：夜氣之所存者，良知也，良能也。苟擴而充之，化日晝之所梏，為夜氣之所存，然後有以至於聖人也。

子曰：甚矣！欲之害人也！人為不善，欲誘之而不知則至於滅天理而不知反。故目則欲色，耳則欲聲，鼻則欲香，口則欲味，體則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然則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覺莫要於思。惟思為能窒欲。

子曰：自性得者，皆善也。而有仁義禮智之名者，以其所施之不同。合而言之，一道也。舍而行之，是悖理而違道也。而世言道與性者，必曰超然眇乎四端之外，是亦不學之過也。

子曰：聞見之知，非德性之知。德性所知，不假聞見。

子曰：世之人樂其所不當樂，不樂其所當樂；慕其所不當慕，不慕其所當慕；皆由不思輕重之分，不知求放心而求放雞犬者也。

子曰：有一物而相離者，如形無影，不害其形成；水無波，不害其為水。有兩物而必相須者，心無目不能視，目無心不能識也。

子曰：莫大於性。小人云者，非其性然也。自溺於小而已。是故聖人閔之。

子曰：人之性猶器，受光於日。佛氏言性，猶置器日下，傾此於彼爾，日固未嘗動也。

子曰：心具天德。心有不盡，則於天德不盡。其於知天難矣。

子曰：真元之氣，氣所由生。外物之氣，不得以雜之。然必資物之氣，而後可以養元氣。本一氣也，人居天地一氣之中，猶魚之在水。飲食之真味，寒暑之節宜，皆外氣涵養之道也。

子曰：神與氣未嘗相離。不以生存，不以死亡。而佛言有一物不亡而常存，能盜胎奪蔭，則無是理也。

子曰：不誠不莊而曰盡性者，無之。性之德無偽，慢不免乎偽。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子曰：體會必以心。謂體會非心，於是有心小性大之說。聖人之心與天為一，或者滯心于智識之間，故自見其小耳。

或問：克伐怨欲不行而非仁，何也？子曰：無是四者，非仁而何？原憲之問，在於止而不行，未免於有是心也。故曰：可以為難而已。蓋將以起原憲之問而進之，而憲不能也。

或問：君子有之，如何其存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乃存之之道也。

子曰：無妄，天性也。萬物各得其性，一毫不加損矣。

子曰：感而遂通，感非自外也。

子曰：退藏於密者，用之源也。

子曰：人心私欲也，危而不安。道心天理也，微而難得。惟其如是，所以貴於精一也。精之一之，然後能執其中。中者，極至之謂也。

子曰：鳶飛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此子思開示學者，切要之語也。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其意猶是也。有得于此者，樂則生，生則烏可已也。無得於此者，役役於見聞，知思為機變之巧而已。

子曰：知命者，達理也。受命者，得其應也。天之應若影響，然得其應者，常理也。自微而觀之，未有不應者。自淺狹之所見，則謂其有差矣。天命可易乎？然有可易者，惟其有德者能之。

韓康公曰：今有人頓然明盡者，子信諸？子曰：必生而知之。然未之見也。凡所貴乎學者不謂生而知之者也。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言其至也。佛氏於陰陽生死古今未之識也，而謂得夫形而上者，與吾聖人無二致，可乎？人才智愈明，其所陷溺愈深，可不戒乎？

子曰：學必知自傔之道。有一毫不自傔，則子厚所謂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也。

子曰：率氣在志，養氣在直。內有私意，則餒。無不義，則浩然。

子曰：心活則周流無窮而不滯於一隅。

子曰：質之美者，一明則既盡，濁滓混化，斯與天地同體矣。莊敬持養，抑其次也。及其至，則一也。

或問：多怒多驚何也？子曰：主心不定也。

子曰：心盡乎，智周萬物。而不盡乎，如死灰。形盡乎動容，周旋而不盡乎，如槁木。以寂滅湛靜為道者，其分遠矣。

張子厚問伯淳曰：定性未能不動，猶累於外物，何也？足以：所謂定者，靜亦定，動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物為外，牽己而從之，是以性為有內外也。性為隨於外，則當在外時，何者在內也？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為二本，則又烏可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生於西也。非其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其害在於內而自私也，用智也。自私則不能以有為為應跡。用智則不能以明覺為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鑒而索照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何物之為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怒以物之當怒。喜怒不系於心而系于物，聖人未嘗絕物而不應也。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能以方怒之時遽忘怒心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 卷十 人物篇

子曰：萬物之始，氣化而已。既形，氣相禪，則形化長而氣化消。

子曰：人以累物為患，必以忘物為賢，其失一也。

子曰：物固有是理，因而充長之，不俟乎造為。故曰：益長裕而不設，設則偽矣。

子曰：觀物理於察己之理明，則無往而不識矣。

子曰：君子循理，故常泰。小人役於物，故多憂戚。

子曰：時者，聖人之所不能為也，而人之智愚、世之治亂，聖人必示以可易之道者，豈徒為教哉？蓋有其理也。

子曰：物形有小大精粗之不同，神則一而已。

子曰：物相入則相說。說則相入。說以正為貴。君子之道致說於民，如天地之施焉。

子曰：君子自尚，蓋非一致。有抱道不偶，而高潔自守者焉；有知止足之戒，退而保身者焉；有量能度分，安於不求者焉；有清介遠引，不屑世故者焉。孔子所謂志，則可者進退合道者也。

子曰：二氣五行，剛柔萬殊，聖人由一理，復其初也。

子曰：非仁，無以見天地。

子曰：感慨殺身，常人之所易處。死生之際，雍容就義，君子之所難。

子曰：觀物於靜中，皆有春意。

子曰：聖賢之處世，莫不於大同之中有不同焉。不能大同者，是亂常拂理而已。不能不同者，是隨俗習汙而已。

子曰：一行，非所以名聖人。

子曰：有志之士，不以天下萬物撓己。己立矣，則運天下，濟萬物，必有餘裕。

或問：凡人辨論，自直其說，求勝人而無含容之氣，何也？子曰：識量狹也。聖人之有量，天資也。君子之有量，學識也。聖人與日月並照，故天地同量。下此者，猶之江海也，鐘鼎也，釜斛也，鬥筲也。其涯雖異，其受也不齊，而未有不滿者也。惟道無限量，知道者，量必宏。學而充之，亦隨其知之所至而已。人有受一薦而滿者，有得一官而滿者。推而上之，至於為公輔而滿者，方其未滿，猶可蔽也。既不能承，則必盈溢不可掩也。鄧艾位登三公，年七十矣，其自處亦善，及破蜀有功，則心動矣。謝安聞符堅之敗，不形喜色。及折屐齒，則心動矣。有飲酒既醉而執禮愈恭者，雖賢於顛沛，而為酒所動一也。富貴公子折身過於謙抑，視驕傲者亦賢矣。亦為富貴所動也。

或問：視朋友之過，不告則不忠，告之不聽，則當如何？子曰：誠意交孚於未言之前，雖不言，人信之矣。不信者，誠不至也。

子曰：匹夫悍卒見難而能死者多矣。惟妻孥之牽，情欲之愛，能斷而不惑者鮮矣哉！

子曰：勇一也，而用不同。勇於氣者，小人也。勇於義者，君子也。

劉安節問：人有少而勇，老而怯；少而廉，老而貪。何為其然也？子曰：志不立，為氣所使故也。志勝氣則一定而不可變也。曾子易簣之際，其氣微可知也。惟其志既堅，則雖死生之際，亦不為之動，況老少之異乎？

子曰：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

子曰：天下之聚，貴以正。聚不以正，於人則為苟合，於財則為悖人。

子曰：學者必識聖賢之體。聖人猶化工也，賢人猶巧工也。剪綵以為花，設色以畫之，非不宛然肖之，而欲觀生意之自然，則無也。

子曰：不以己待物而以物待物，是謂無我。

子曰：聖人之明，猶日月。不可過也。過則不明矣。

子曰：一介之士，苟存心於愛，物亦必有所濟。

子曰：氣之所鐘，有偏正。故有人物之殊；有清濁，故有智愚之等。

劉安節問：太古之時，人物同生。子曰：然。

純氣為人，繁氣為物乎？子曰：然。

其所生也無從受則氣之所化乎？子曰：然。

物窮而不變，則無不易之理。易者，變而不窮也。

子曰：萬物始生也，鬱節未通則實塞於天地之間。至於暢茂，則塞意亡矣。

子曰：哲人知幾，誠之於思乎！志士勵行，守之於為乎！順理則裕，而從欲則危乎！

子曰：君子之教人，或引之，或拒之，或各因所虧者成之而已。

張子曰：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子曰：謂聖人無知，則當不問之時，其猶木石乎？

張子曰：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故曰：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也。

或問：天民與大人之道何以異？子曰：順天而行道者，天民也。順天而為政者，天吏也。大人則進乎此矣。

子曰：君子處難貴守正，而不知其它也。守正而難不解，則命也。遇難而不固其守，以自放於邪濫，雖使苟免，斯亦惡德也。知義命不為也。

子曰：先儒母弟之說非也。禮云：立嫡子。母弟者，謂嫡也，非以同母為加親也。以同母為加親，是知母而不知父，非人道也。

子曰：聖人之德，無所不盛。古之稱聖人者，自其尤盛而言之。尤盛者，見於所遇也。而或以為聖人有能有不能，非知聖人者也。

子曰：厚責於吾所感，薄責于吾所應，惟君子能之。

子曰：聖人責人緩而不迫，事正則已矣。

或問：君子與小人處也，必有侵陵困辱之患，則如何？曰：於是而能反己，兢謹以遠其禍，則德益進矣。詩不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子曰：人各親其親，然後能不獨親其親。

子曰：君子常過於厚，小人常過於薄。君子常過於愛，小人常過於忍。

子曰：欲利己者，必損人。欲利財者，必斂怨。

子曰：今之世稱曰善人者，豈如無惡可欲也哉？殆亦昏棄無立之異名。

子曰：聖人之心，未嘗有志，亦無不在，蓋其道合內外，體萬物。

子曰：聖人之心，雖當憂勞，未嘗不安靜，其在安靜，亦有至憂，而未嘗勞也。

子曰：萬物之理，皆至足，而人于君臣父子之間不能盡其分者多矣。

子曰：無物無理。惟格物可以盡理。

或問：聖人之道，其難知也？子曰：聖人未嘗言易，以驕人之志；亦未嘗言難，以阻人之進。蓋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是言也？涵蓄無窮之旨，學者宜深思也。

子曰：羈靮以禦馬而不以制牛，人皆知羈靮之制在人，而不知羈靮之用本于馬也。聖人之化亦如是。

子曰：君子之道，貴乎有成，有濟物之用，而未及乎物，猶無有也。

子曰：天地萬物之理，無獨必有對。

子曰：聖人，天地之用也。

子曰：聖人盡道，以其身之所行者教人，是欲天下之人皆至於聖人之域也。佛氏逃父棄家，毀絕倫類，獨處山林之下，乃以所輕所賤者施諸人，豈聖人君子之心哉？

子曰：凡物有形，則聲色臭味具焉。四者之虛實均而實勝也。意言數象亦然。

子曰：夢之所接，無形聲。而心所感通，則有形聲之理。物生者，氣聚也。物死者，氣散也。

子曰：君子在蹇，則有以處蹇；在困，則有以處困。道無時而不可行也，不以蹇而蹇，困而困也。

子曰：元者，物之先也，未有不善者。成而後有敗，興而後有衰，得而後有失。事無不然者。故孔子贊之曰：元者，善之長也。

子曰：凡人有己，必用才。聖人忘己，何才之足言？

或問：符瑞之事有諸？子曰：有之。

聖人不道焉，何也？曰：因災異而修德，則無損。因禎祥而自恃則有害。是以不道也。

子曰：堯夫云：能物物則我為物之人也，不能物物則我為物之物也。夫人自人，物自物，其理昭矣。

子曰：合而生非來也，盡而死非往也。然而精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謂之往亦可矣。

子曰：與昧者語，如持掖醉人，左扶之則右僕，右扶之則左僕。欲其卓立中塗，不可得也。

子曰：莊周言神人者，非也。聖而不可知則不可得而名，故以神稱之，非謂神人加于聖人一等也。

子嘗言：昔游乎雍華之間，關西學者六七人從予行。一日亡千錢，僕者曰：非晨裝遺，必涉水沉之矣。子曰：惜哉！

有謂子曰：是誠可惜也。又有曰：微哉！千錢又何足惜也？又有曰：水中、囊中，人亡，人得，可以一視，何歎可惜也？子曰：人苟得之，則非亡矣。今乃墜諸水，則無用，吾是以歎之。

及語呂與叔曰：人之器識乃如是之不同也。與叔曰：夫三子之言如何？子曰：最後者善。與叔曰：善則善矣，觀夫子之言，則見有體而無用也。予因善志之。既十有五年，閱故編，見之，思與叔不幸而蚤死，為之隕涕。

子曰：君子之學必日進，則日新。不日進，必日退。未有不進而不退者。惟聖人之道，無進退，以其所造者極也。

子曰：聖人之言，其遠如天，若不可階而升也。其近若地，則亦可以履而行也。

子曰：有求為聖人之志，然後可以共學。學而善思，然後可以適道。

子曰：多權者害誠，好功者害義，取名者賊心。

子曰：君子好成物，故吉。小人好敗物，故凶。

子曰：萬物皆備於我。心與事過則內之所重者更互而見。此一事重則此一事出。惟能物各付物，則無不可矣。

子曰：為有為而以無為為之，是乃有為耳。聖人無為異於是。

子曰：元氣會則生聖賢。

子曰：凡物參和交感則生離散，不和則死。

子曰：君子之于義，猶小人之於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篤好。

子曰：聖人濟物之心無窮，而力或有所不及。

子曰：聚為精氣，散為遊魂。聚則為物，散則為變。觀聚散則鬼神之情狀著矣。萬物之始終，不越聚散而已。鬼神者，造化之功也。

子曰：才高者多過。過則一出焉，一入焉。才卑者多不及，不及者殆且弛矣。

或曰：凡物之出，各自其氣之所勝而化焉。子曰：何以見之？

曰：如木之生新根既大，則舊根化矣。子曰：是克也。

或曰：克則木化為土而何？子曰：非化也，克也。物無一定，盛衰相因。古之人以迭王言五行盡之矣。

或曰：五行一氣也，其本一物耳。子曰：五物也。五物備，然後生。猶五常一道也，無五則亦無道。然而既曰五矣，則不可渾而為一也。

子曰：物有本末，而本末非二道也。

子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曰致曰位，非聖人不能言。子思蓋得之云爾。

子曰：聖人無私無我，故功高天下，而無一介累其心。蓋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

子曰：聖人之心如天地之造生，養萬物而不屍其功，應物而見於彼，復何存於此？

子曰：輕浮巧利之人去仁遠矣。

子曰：天理無私，一入於私，雖欲善，其言行皆非禮。

子曰：不履聖賢之行，則亦不能入其閫奧。

子曰：不可為而為之，聖人無忘天下之心也。

子曰：隘與不恭，君子不由。拔本塞源之教也。

子曰：因是人有可喜則喜之。聖人之心本無喜也。因是人有可怒則怒之，聖人之心本無怒也。譬諸明鏡試懸，美物至則美，醜物至則醜。鏡何有美醜哉？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今人見可喜可怒之事，必容心其間，若不啻在己者，亦勞矣。

子曰：上下一於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四靈何所不至？此聖人修己以安百姓之道也。

子曰：為惡之人原於不知思。有思則心悟。

子曰：物未嘗不齊也。強欲齊之者，非物不齊也，汝自不齊耳。

子曰：上竿而戲者，自數尺至於百尺，習化其高也。況聖人至誠妙物之功乎！

子曰：聖人一言，即全體用，不期然而然也。

子曰：人之所以為人者，以有天理也。天理之不存，則與禽獸何異矣？

或問：於傳有言，太古之時，人有牛頭蛇身者，信乎？子曰：謂之人，則無是矣。或言其賦形之有肖焉，則可謂云爾已矣。

子曰：物我一理，明此則盡彼，盡則通。此合內外之道也。語其大至天地之所以高厚，語其小至於一草一木所以如此者，皆窮理之功也。

子曰：窮物理者，窮其所以然也。天之高、地之厚、鬼神之幽顯，必有所以然者。苟曰天惟高耳，地惟厚耳，鬼神惟幽顯耳，是則辭而已，尚何有哉？

子曰：惟聖人凝然不動。

子曰：惟聖人善通變。

子曰：五行在天地之間，有則具有，無生出先後之次也。或水火金木土之五者，為有序不可也。然則精神魂魄意之五者為序亦不可也。

# 法言義疏

## 正文

### 學行卷第一

【注】夫學者，所以仁其性命之本，本立而道生，是故冠乎眾篇之首也。

【疏】音義本標題如此。論語學而，皇侃義疏云："降聖以下，皆須學成。故學記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明人必須學乃成。此書既遍該眾典，以教一切，故以學而為先也。"按：法言象論語，故亦以學行為首矣。十三篇皆取篇首語二字為標目。法言

【疏】治平本題"揚子法言"，在"學行卷第一"之上。按：論衡案書云："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殆自謂過諸子也。"子云自序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氐詆訾聖人，即為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眾，使溺于所聞而不自知其非也。及太史公記六國，曆楚。漢，訖麟止，不與聖人同是非，頗謬於經。故人時有問雄者，常用法應之，譔以為十三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是此書作，意在於糾繩諸子，故更立名號，明非諸子之儔，則舊題法言上有揚子者，後人妄加也。詩大題下，孔穎達正義云："詩者，一部之大名；國風者，十五國之總稱，不冠于周南之上，而退在下者。案：鄭注三禮。周易。中候尚書，皆大名在下。孔安國。馬季長。盧植。王肅之徒，其所注者，莫不儘然。然則本題自然，非注者移之，定本亦然，當以皆在第下，足得總攝故也。班固之作漢書，陳壽之撰國志，亦大名在下，蓋取法於經典也。"臧氏琳經義雜記云："魏。晉之儒，如何晏論語。郭璞爾雅釋文本皆小題在上，尚依漢儒之舊。小題所以在上者，以當篇之記號，欲其顯也；大題所以在下者，總攝全書之意也。然則小題在上，大題在下，乃經典通義。班書。陳志並猶取法，況子云此書本象論語，其例不容獨異，則舊題法言在學行之上者，亦非也。名曰法言者，說文："□，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去。法，今文，省。"按引伸為典則之稱。爾雅釋詁云："法，常也。"論語云："法語之言，能無從乎？"孝經云："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荀子大略云："少言而法，君子也。"此子云名書之旨也。"漢書藝文志"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入儒家。班自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則法言在漢世乃與太玄。樂。箴同為一書，初不別出單行。此子云所自為詮次，以成一家之言者，故謂之揚雄所序。序者，次也。其自序一篇，當在此三十八篇之末，為楊書之總序。漢書揚雄列傳即全錄此序為之，故贊首云"雄之自序云爾"，與司馬遷列傳篇末"遷之自序云爾"文同。遷傳乃全錄史記自序，則此傳亦全錄楊書自序可知。惟傳末"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以下云云，乃班氏所增益。故顏師古注云："自法言目之前，皆是雄本自序之文也。"蓋自序既為楊書三十八篇之總序，則法言十三即在本書，何有更著其目於序末之理？故師古所謂"自法言目之前"者，決非兼包法言目而言，而自謂法言目在外也。段氏玉裁書漢書楊雄傳後云"雄之自序云爾"，自是總上一篇之辭。若法言序目前既云"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矣，又何必贅此語？師古注亦曰："自法言目之前，皆是雄本自序之文也。"師古正恐人疑為結法言序目之辭，故辨之曰："法言目之前皆是。"傳首序世系，師古注曰："雄之自序譜牒，蓋為疏謬。"是師古以班傳皆錄雄自序甚顯明。班氏錄雄自序為之傳，如文心雕龍所云"太史公錄司馬相如自序為之傳"也。鄭仲師注周禮遂人職云："揚子云有田一廛。"仲師卒於建初八年，于時漢書初成，仲師未必見，實用自序語。漢書記雄之年。壽。卒。葬，皆於贊中補載，而不系諸傳，與他篇體例不同，則傳文為錄雄自序，不增改一字無疑。唐初自序已無單行之本，師古特就贊首一語顯之。宋洪容齋隨筆謂雄所為文盡見於自序及漢志，初無所謂方言。其謂方言非子云書，非也；其直稱班傳為自序，則是也。"按：若膺此論，可謂明辨以析。惟謂"雄之自序云爾"為兼包法言目而言，則為誤解顏注。蓋顏意以贊首一語緊承傳末備載法言目以後，苟不加別白，則似班氏所附益之法言目亦為雄本自序之文，故特著此注，以明傳末所載法言目不在贊首所謂自序之內，非為恐人誤解自序為專指法言目也。假如段說，則注但云"以上皆雄本自序之文"足矣，何必別異其詞，斷自法言目之前為自序文耶？此由段不悟自序為楊書三十八篇之總序，而疑其嘗有單行之本故云爾。實則古人自序皆附見所著書末，史。漢。論衡猶可考見，未有無所附麗，單行一序者。唐初，楊書三十八篇本雖已無存，而不得謂太玄。法言舊本絕無附錄此序者。詩伐檀孔疏稱"揚子云有田一廛"，亦不以為漢書，正與鄭司農注周禮同為引用自序語耳。師古既以傳首所序楊氏世系為疏，苟非親見自序，必不輕信其為出於子云，則段所謂唐初序無單行之本，師古特就贊首一語推之者，亦臆說也。楊雄字今相承從手，作"揚"。段又云："劉貢父漢書注云楊氏兩族，赤泉氏從木，子云自序其受氏從手，而楊修書稱"修家子云"，又似震族。貢父所見雄自序，必是唐以後偽作。雄果自序其受氏從手，不從木，為漢書音義者必載其說。即音義不載，師古注必引用。何唐以前並無此論，至宋而後有之？且班氏用序為傳，但曰"其先食采于楊，因氏焉"；"楊在河。汾之間"。考左氏傳，霍。楊。韓。魏皆姬姓國，而滅于晉。羊舌肸食采于楊，故亦稱楊肸，其子食我，亦稱楊石。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楊縣"，應仲遠謂即古楊侯國。說左傳。漢書家未有謂其字從手者，則雄何得變其受氏之始而從手也？修與雄姓果不同字，斷不曰"修家子云"，以啟臨淄侯之□笑，修語正可為辨偽之一證。造偽自序者，殆因班傳"無它楊於蜀"一語，師古注固云"蜀諸姓楊者皆非雄族"，不言諸楊姓者皆從木，與雄從手異也。廣韻從手"揚"字之下不言姓，從木"楊"字注云："姓出弘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尚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幷于晉，因為氏。"近時字書又以此語系之從手揚氏之下，目為揚雄自序，是又非貢父所見偽自序。今貢父所見偽自序不知存否，而據班贊，則班傳之外別無自序，其謂雄姓從手者，偽說也。"王氏念孫漢書雜誌云："念孫按：若膺之論致確。景佑本。汪本。毛本"楊"。"揚"二字雜出於一篇之中，明監本則皆改為"揚"，其分見於各志。各傳者，景佑本。汪本。毛本從木者尚多，而監本則否。余考漢郎中鄭固碑云："君之孟子有楊烏之才。"烏即雄之子也，而其字從木，則雄姓之不從手益信矣。"榮按：同聲通用，古書常例，託名□幟，尤無正假可言。謂雄姓從手，與"楊"不同，斯為妄論；必以作"揚"為謬，亦乖通義。今所引用，悉依原書，楊。揚並施，無取膠執也。藝文類聚四十。御覽五百五十八引揚雄家牒云："子云以甘露元年生，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阪上。所厚沛郡桓君山平陵如子禮，弟子钜鹿侯芭共為治喪，諸公遣世子。朝臣。郎。吏行事者會送。桓君山為斂賻，起祠塋；侯芭負土作墳，號曰"玄塚"。"李軌注

【疏】音義："軌字弘范，東晉尚書郎。都亭侯，撰周易音。尚書音。春秋公羊音。小爾雅音各一卷，泰始。泰寧。咸和起居注共六十七卷，又撰齊都賦一卷。集八卷，見隋書經籍志。"按：經典釋文序錄云"為易音者三人"，"李軌字弘范，江夏人，東晉祠部郎中。都亭侯"。玄應一切經音義引李洪範，"弘"作"洪"。隋志：晉泰始起居注二十卷。晉咸寧起居注十卷(一)。晉泰康起居注二十一卷(二)。晉咸和起居注十六卷，均李軌撰，凡六十七卷。此音義"泰寧"二字，乃"咸寧。泰康"之誤。(一)"十卷"原本作"二十卷"，據隋書經籍志改。(二)"二十一卷"原本作"二十卷"，據隋書經籍志改。

學行之，上也；言之，次也；教人，又其次也；咸無焉，為眾人。

【注】此三者，教之大倫也。皆無此三者，民斯為下矣。

【疏】"學，行之，上也"者，荀子儒效云："學至於行之而至矣。行之，明也；明之，為聖人。"言之，次也"者，左傳襄公篇云："其次有立言。"孔穎達正義云："謂言得其要理，足可傳記。傳稱"史逸有言"，論語稱"周任有言"，及此"臧文仲既沒，其言存，立於世"，皆其身既沒，其言尚存。老。莊。荀。孟。管。晏。楊。墨。孫。吳之徒製作子書，屈原。宋玉。賈誼。揚雄。馬遷。班固以後撰集史傳及製作文章，使後世學習，皆是立言者也。"教人，又其次也"者，中庸云："修道之謂教。"荀子修身云："以善先人者謂之教。"然則教人未有不本言行者。此別諸言行而云教，謂彼時經師以教授諸經為業者也。論衡書解云："著作者為文儒，說經者為世儒。"立言即著作之儒，教人即說經之儒。教人者，己無所作，而惟述一師之說以為傳授，故又次於立言也。充說亦謂文儒高於世儒，其義同也。"咸無焉，為眾人"者，淮南子修務高誘注云："眾，凡也。"

或曰："人羨久生，將以學也，可謂好學已乎？"曰："未之好也，學不羨。"

【注】仲尼志道，朝聞夕死，楊子好學，不羨久生。

【疏】"人羨久生"云云者，說文："羨，貪欲也。"音義："好學，呼報切，下同。"凡人之貪久生，將以縱欲而已，若有人學而自知不足，而願得緩須臾無死，以益其炳燭之明，亦君子愛日以學之意，宜若可以好學許之也。"未之好也，學不羨"者，詩皇矣云："無然歆羨。"論語云："君子之于天下也，無莫也。"鄭玄注云："無所貪慕。"司馬光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好學者修己之道，無羨於彼。有羨者，皆非好學者也。"

天之道不在仲尼乎？

【注】不在，在也。言在仲尼也。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

【注】駕，傳也。茲，此也。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

【注】金寶其口，木質其舌，傳言如此，則是仲尼常在矣。

【疏】天之道，謂若易。春秋所垂教，聖人微言之所在也。論語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鄭玄注云："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何晏集解云："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劉氏寶楠正義云："集解釋天道，本易言之，與鄭氏之據春秋言吉凶禍福者，義皆至精，當兼取之。"宋氏翔鳳論語發微云："易明天道以通人事，故本隱以之顯。春秋紀人事以成天道，故推見至隱。"天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漢書李尋傳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貢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班氏以易。春秋為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貢之言以實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為夫子之文章者，誤。文章自謂詩。書。禮。樂也。然則天道者，易與春秋之義也。"不在仲尼乎"者，論語云："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劉氏逢祿論語述何云："春秋憲章文王。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禮樂制度，損益三代，亦文王之法也。"仲尼駕說者也"者，說文："駕，馬在軛中。"方言："稅，舍車也。"經傳多以"說"為之。詩甘棠"召伯所說"，定之方中"說于桑田"，碩人"說于農郊"，株林"說於株野"，蜉蝣"於我歸說"，周禮"典路掌王及後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又"趣馬掌駕說之頒"，是也。實皆"挩"之假。說文："挩，解挩也。"說駕本謂舍車，因以為休息之喻，諱言死則亦曰說駕。史記李斯傳云"吾未知所稅駕也"，謂未知死所也。陸士衡吊魏武帝文云"將稅駕於此年"，謂將死於是歲也。然則仲尼駕說，猶云仲尼既沒。古"也"。"矣"字多互用，詳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駕說者也，猶云沒矣。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江文通雜體詩。陸士衡吊魏武帝文，李善注三引此，皆作"仲尼之駕稅矣"，文異而義同也。"不在茲儒乎"者，謂仲尼沒而斯文之傳在今諸儒也。淮南子要略云："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藝文志云："儒家者流，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于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如將復駕其所說"云云者，音義："復駕，扶又切。"按：復駕其所說，謂修聖道於孔子既沒之後，譬復駕其已舍之車，有若孔子復生然也。音義引柳宗元云："金口木舌，鐸也。使諸儒駕孔子之說如木鐸也。"按周禮小宰鄭玄注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眾，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賈公彥義疏云："以木為舌，則曰木鐸；以金為舌，則曰金鐸。"淮南子時則高注云："鐸，木鈴也，金口木舌為鐸，所以振告萬民也。"論語云："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安國注云："言天將命孔子製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按：即所謂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也。使諸儒金口而木舌者，欲其宣揚聖人製作之義，亦如奮木鐸以警眾也。注"駕，傳也"。按：此妄人所改。西征賦。吊魏武帝文注再引法言此文，李軌注："稅，舍也。"是弘範不以駕說為傳言可知。今各本作"駕，傳也"，乃校書者誤讀"說"為如字，又因後注"儒言如此"，"儒"誤作"傳"，遂以"駕說"為"傳言"，而妄改此"說，舍也"字為"駕，傳也"字，以傅合之耳。注"傳言如此，則是仲尼常在矣"。按：仲尼常在，乃釋復駕所說之義，謂已舍之車復禦，無異聖人未沒。弘範之不以"駕說"為"傳言"，益可證明。而此注更有"傳言"字者，古從"需"之字或書作"□"，易既濟"繻有衣袽"，子夏作"□"；孟郁修堯廟碑"□術之宗"，假"濡"為"儒"，而書作"□"。"□"。"專"形近易誤。儀禮聘禮鄭注："紡，紡絲為之，今之□也"。釋文："□，劉音須。一本作"縳"。"蓋此注書"儒"為"□"，傳寫者少見"□"，遂誤為"傳"矣。"儒言如此"，承"金寶其口，木質其舌"而云，謂諸儒能立言如此。

或曰："學無益也，如質何？"曰："未之思矣。夫有刀者礱諸，有玉者錯諸，不礱不錯，焉攸用？

【注】礱。錯，治玉名。礱而錯諸，質在其中矣。否則輟。"

【注】長輟，猶言不為耳。否，不也。輟，止也。此章各盡其性分而已。

【疏】"學無益也，如質何"者，謂材美者無恃於學，材下者學無所施也。說苑建本云："子路曰："南山有竹，弗揉自直，斬而射之，通於犀革，又何學為乎？"論語云："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王肅注云："喻雖施功，猶不成也。"皆學無益于質之喻。此文當兼備此二義也。"未之思矣"，明世德堂五臣注本作"未之思也"。宋咸云："苟思矣，何無益焉？"按：謂或人之為此言，乃不思之過，非謂學而不思故無益也。"有刀者礱諸"云云者，音義："礱諸，盧紅切。"按：說文"礱，□也"；又"厝，厲石也"，引詩"佗山之石，可以為厝"。經傳皆以"錯"為之音義。"焉攸，於虔切。下"焉知"同。"爾雅釋言云："攸，所也。"司馬云："雖有良金以為刀，不礱則不能斷割；雖有美玉，不錯則不能成器。如是則何所用矣？"礱而錯諸，質在其中"者，謂材美者學則增其智，其下者亦以愈其愚。質在其中云者，明有益於用，而無傷於質。"否則輟"，即"不礱不錯，焉攸用"之義，重言之者，明學不可以須臾已。注"礱。錯，治玉名"。按：治平本作"治之名"，世德堂本作"石名也"，皆誤。今依淳熙八年吳郡錢佃重刊元豐國子監本訂正。注"長輟，猶言不為耳"。按：各本皆無此語，今依錢本補。注"輟，止也"。按：爾雅釋詁："輟，已也。"已。止義同。注"此章各盡其性分而已"。按："章"乃"言"之誤，言各盡其性分而已，乃釋"否則輟"之義。司馬云："不學則盡其天質而止矣，不復能進益光大也。"即李義之引伸。

螟□之子殪而逢，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

【注】肖，類也。蜾蠃遇螟□而受化，久乃變成蜂爾。七十子之類仲尼。又速於是。

【疏】此章乃用詩義以明教誨之功之大也。"螟□之子"云云者，音義："螟□，上音冥，下音靈。殪，于計切。蜾蠃，上音果，下郎果切。祝之，之又切。"螟□，今毛詩。爾雅皆作"螟蛉"。此作"□"，蓋魯詩異文。陳氏喬樅詩經四家異文考云："□"與"蛉"同。如"蘦落"亦作"零落"。"按：說文□。蛉異字，亦異物。□，螟□，桑蟲也；蛉，蜻蛉也。則螟□字以作"□"為正。說文："殪，死也。"釋名釋喪制："殪，翳也，就隱翳也。"蜾，小篆作"□"，說文："□，□蠃。蒲盧，細要土蜂也。"重文"蜾"，從"果"。又說文："詶，詛也。"經傳通作"祝"。又說文："肖，骨肉相似也。"詩小宛云："螟蛉有子，蠃蜾負之，教誨爾子，式穀似之。"法言此文，全本此詩為說。"祝之"云云，即負之之謂；久而肖之，即似之之謂。毛訓負為持，鄭箋以為，"負持而去，煦嫗養之"。馬氏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據夏小正"正月雞桴粥"傳"桴，嫗伏也"，讀負為伏，而通之於"孚"，謂負之即孚育之，解最精當。鄭云"煦嫗養之"，實用嫗伏之意，惟不云負即是伏，而增"持"。"去"字說之，於義轉紆。此文"祝之曰類我類我"，即象其嫗伏之事，取蟲聲以為形容耳。式谷似之，毛傳無文，鄭以似之為似蜾蠃，謂"今有教誨汝之萬民用善道者，亦似蒲盧，言將得而子也"。近人說詩者，又以似當讀為似續之"似"，而訓為嗣有，以似之為似爾子，謂嗣有汝之萬民。其辭支離，殊不可通。法言此文則以蒲盧之孚育桑蟲，使其肖己，為興人當教誨其子，使其象賢。古謂不肖為無似，此以肖釋似，最為通義。似之，謂似己也，之字即指教誨者自身而言。朱子集傳所謂"不惟獨善其身，又當教其子使為善者"，其義本此。如此說詩不特上下四句事理同一，且與首章"明發不寐，有懷二人"，下章"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均相貫通。子云于詩多用魯義，本篇"正考甫嘗睎尹吉甫矣"，吾子"夏屋之為帡幪"，先知"周公東征，四國是王；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孝至"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皆是。疑此文云云，即本小宛魯故。古人以為細腰之屬純雄無雌，不能生子，謂之貞蟲。莊。列。淮南俱有其文。純雄無子，故必取他蟲子養為己子，因而有祝變之說。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云："蜾蠃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或書簡筆筒中，七日而化為其子。里語曰："□云："象我象我。""莊子天運司馬彪注云："取桑蟲祝使似己。"張華博物志物性篇亦云："細腰無雌，蜂類也，取桑蟲與阜螽子□而成子。"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茂先引詩十月之交，用魯詩文，則此亦魯詩也。自陶弘景本草注始云："細腰土蜂之作房者，自生子，如粟米大，捕草上青蜘蛛滿房中，仍塞口，以擬其子大為糧。其入蘆管中者，亦取草上青蟲。"因以前人說詩，言細腰之物無雌，教祝青蟲變成己子者為謬。其後掌禹錫本草注。嚴有翼藝苑雌黃。董彥辰聞辨新錄。葉大慶考古質疑。范處義解頤新語。戴侗六書故。楊慎丹鉛錄。王廷相雅述篇均從陶說，而羅願爾雅翼謂陶說實當物理，箋疏及子云之語疏矣。"近人考訂此事者，皆以目驗所得，益信舊說之妄。王氏夫之詩經稗疏云："蓋蜾蠃之負螟蛉，與蜜蜂采蜜以食子同。物之初生，必待飼於母，胎生者乳，卵生者哺，細腰之屬則儲物以使其自食，計日食盡而能飛，一造化之巧也。釋詩者因下有"似之"之文，遂依附蟲聲以取義。蓋蟲非能知文言六義者，人之聽之，髣佛相似耳。彼蜾蠃者何嘗知，何以謂之似？何者謂之我乎？物理不審而穿鑿立說，釋詩者之過，非詩之過也。"孫氏繸答潘仿泉論螟蛉蜾蠃書云："因所見而類推之，細腰之有子，是卵非化，了無疑義也。人見蟲入蜂出，遂疑為化生，又因其鳴聲之似，而撰為祝辭。以繸所見，其為是聲者，乃結房如管不取蟲之蜂，又鱗次結房取蟢子，與攫取螽斯埋地之蜂，其聲相近而較低，古人倚其聲以命名，若蜾蠃，若蠮螉，若蒲盧，皆類我之轉也。攫取桑蟲之蜂不聞有鳴聲，說者比類傅會，且以概天下之細腰盡有雄無雌，雖原本于莊。列，庸可信乎？"以上諸說，皆得之實驗者，然亦非絕無異論。李含光本草音義云："□變成子，近亦數有見者。"朱氏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細腰者化，今目驗知未盡然。惟一種入竹管中，嘗啟其封，有青蟲數枚，未見其子。古語所云，或指此也。"榮按：詩人托物比興，以意取象，不須盡符事實，必執物理求之，斯乃高叟之固至。法言此文，則亦姑據傳說，以資罕譬。夫蟲之不能人言，恒情所曉，寧俟參以目驗，始悟其妄？故知"類我"之云，但取托諷，無關博物，以此為病，豈復通方之論？然則船山所譏，子云固不受也。文選劉伯倫酒德頌，李善注引此文作"螟蛉之子，蜾蠃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無"殪而逢"三字。又"祝之曰類我類我"，御覽九百四十五引作"祝曰類我"。"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者，藝文志云："七十子喪而大義乖。"顏師古注云："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云七十。"又儒林傳云："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注云："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七人也，稱七十者，但言其成數也。"按：孔子世家云"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而仲尼弟子列傳云"受業身通七十有七人"。今考弟子列傳，自顏回至公西蒧，凡七十七人。漢書地理志亦云："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又今本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篇末云："右件夫子七十二人，弟子皆升堂入室者。"而弟子列傳司馬貞索隱云："孔子家語亦有七十七人，惟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臧氏庸拜經日記云："是可證史記。漢書。家語皆七十七人。孔子世家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當據弟子列傳正之。孟子曰"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此皆舉成數言之耳。"是也。酒德頌注引此文作"速哉？二三子之化仲尼也"。按：遊。夏大賢，猶不過得聖人之一體，七十子學有淺深，材有高下，豈得盡肖仲尼？則作"二三子"者，於義為優。二三子之肖仲尼，謂若冉牛。閔子。顏淵具體而微。注"肖類"至"於是"。按：酒德頌注引此文，李軌注云："螟蠕，桑蟲也。蜾蠃，蜂蟲也。肖，類也。蜂蟲無子，取桑蟲蔽而殪之，幽而養之，祝曰："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矣。速疾哉！二三子受學仲尼之化疾也。"與今各本絕異，知弘范舊文為後人改竄多矣。

學以治之，思以精之，朋友以磨之，

【注】切磋琢磨。名譽以崇之，不倦以終之，可謂好學也已矣。

【注】上士聞此五者，勤而行之，不可謂不好也。

【疏】前文云："礱而錯諸，質在其中矣。"礱。錯，皆治也。後文云："學者所以修性也。"修亦治也。學記云："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皆謂學以治之也。學而不思則罔，故思以精之。說文："精，擇也。"本書寡見云："精而精之，是在其中矣。"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朋友以磨之。磨亦治也。學記云："相觀而善之謂摩。"鄭注云："摩，相切磋也。"陸德明釋文："本或作"靡"。"按：摩。靡皆"磨"之假。說文作"□"，石磑也。引伸為研治之稱。不以人爵為貴，故名譽以崇之。孟子云："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生無所息，故不倦以終之。按：此節論為學之本末，"學以治之"，義雖可通，疑當作"學以始之"，與"不倦以終之"文義尤相應也。治。始形近易誤，史記夏本紀"來始滑"，索隱云："古文尚書作"在治忽"。"可證。一年視離經辨志(一)，始學之事也；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不倦之德也。始於學，終於不倦，所謂"念終始典于學"，學者之能事畢矣。注"上士"至"好也"。按：老子云："上士問道，勤而行之。"(一)原本"志"字空缺，據禮記學記補。

孔子習周公者也，顏淵習孔子者也，羿。逄蒙分其弓，良舍其策，般投其斧而習諸，孰曰非也？或曰："此名也，彼名也，處一焉而已矣。"曰："川有瀆，山有岳，高而且大者，眾人所能踰也。"

【注】言諸賢之有妙藝，猶百川之有四瀆，眾山之有五嶽，而川可度，嶽可登。高而且大者，惟聖人之道，如天不可升也。

【疏】孔子袓述堯。舜，憲章文。武，而云習周公者，以孔子所習詩。書。禮。樂多周公之書也。劉氏寶楠論語述而正義云："周公成文。武之德，致治太平，制禮作樂，魯是周公之後，故周禮盡在魯。夫子言"舍魯何適"，又屢言"從周"，故綴周之禮。其修春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與周公制作之意同也。"顏淵習孔子"者，莊子田子方云："顏淵問于仲尼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羿。逄蒙分其弓"云云者，音義："羿，五計切。逄蒙，薄江切。"按：說文："羿，射師。"經傳省作"羿"。逄蒙，漢書人表。藝文志。王褒傳均作逢門，荀子王霸。正論諸篇。史記龜策傳均作蜂門，莊子山木作蓬蒙，呂氏春秋具備作蜂蒙，惟孟子離婁作逄蒙，與此同。世德堂本作逢蒙，俞氏樾平議云："分字之義不可通，當讀為"焚"，正與下文"良舍其策，般投其斧"一律。"按：說文："分，別也。"別，分解也。後漢書寇恂傳"今日朕分之"，章懷太子注云："分，猶解也。"說文："弛，弓解弦也(一)。"分。弛同訓解，則分弓猶云弛弓矣。左傳哀公篇："郵無恤禦簡子。"杜預注云："郵無恤，王良也。"孔疏云："古者，車駕四馬，禦之為難，故為六藝之一，於書傳多稱之。"說文"舍，釋也"；"策，馬棰也"。音義："般，音班。"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云"般若之族多技巧者"，字亦作"班"。孟子"公輸子之巧"，趙岐注云"公輸子魯班，魯之巧人也"，亦作"盤"；墨子公輸云"公輸盤為楚造云梯之械"，是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魯公輸般字若，與鄭公子班字子如同義。若猶如也。"說文："投，擿也。"又："斧，所以斫也。"司馬云："三子皆以其術名於世，則其才必有過人者。鄉使舍其術而習聖人之道，烏有不可也？"處一焉而已"者，吳秘云："或人謂有道之名，有藝之名，有名無二。"川有瀆"云云者，釋名釋水云："天下大水四，謂之四瀆，江。河。淮。濟是也。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說文："岳，東岱，南靃，西華，北恒，中泰室，王者之所以巡狩所至。"又說文："踰，越也。"能踰"，各本作"不能踰"，此據音義妄改。音義出"不能踰也"，云："俗本脫"不"字，諸本皆有。"今按李。宋。吳本皆無"不"字，觀各注文可明。俞云："也"字古通作"邪"。荀子正名："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楊注："也皆當為邪，問之辭。"今依此讀之。眾人所能踰也，猶曰眾人所能踰邪？雖無"不"字，其旨亦同。疑楊子原文本如此，其有"不"字者，乃後人不達古語而臆加之。音義所斥為俗本者，轉是古本矣。"按：俞說是也。此破或說齊等周。孔於羿。逄蒙諸子，而設喻以明之。作反詰語，自較正言尤峻。言川之大者為瀆，山之高者為嶽，眾人之名猶山川，聖人之名之高大猶岳瀆，嶽瀆非山川所能並，聖人之名豈眾人所能及耶？注"言諸賢"至"升也"。按：此為李本無"不"字之證。宋咸云："觀正文之意，當云高而且大者，眾人所不能踰也，脫其"不"字矣。何以明之？或人問般。羿。周。孔之名如一，楊以川有瀆。山有嶽而對之，是謂般。羿之徒猶山川，周。孔之道猶岳瀆，自然小大不同，高低有異矣。故下篇亦云仲尼之道猶四瀆也。由是詳之，楊之旨皆以岳瀆比聖人明矣。注不能辨，但依誤文以為之解，反謂聖人之道如天不可升。且正文安有如天之說哉？儻謂楊此文以岳瀆為易踰，不足方聖人，則下文以仲尼比四瀆為非矣。楊豈首尾自相反如是耶？"俞云："今按正文初無如天之說，李氏增益其義，誠非楊子雅意。然宋著作謂其依誤文為解，則非然也。李云高而且大者惟聖人之道，如天不可升也，則其所據本作"高而且大者，眾人所不能踰也"，明矣。使無"不"字，何以有天不可升之說哉？推尋李意，直以論語有"他人丘陵，仲尼日月"之說，疑嶽瀆未足擬聖人之高大，故必極之於天，然後見人之不能踰也。以是言之，李本當有"不"字，宋氏糾之，反為疏矣。"按曲園此說，實為誤解李注。正惟李所據本無"不"字而讀"也"如字，故不得不以嶽瀆為譬羿。逄蒙。良。般，雖高且大，猶復可度可登，而別以天不可升譬聖人之道，為子云言外之意。假如本作"不可踰也"，又何必更增此義？然則李本固無"不"字，但李未得其說耳。(一)今本說文無"弦"字。

或問："世言鑄金，金可鑄與？"

【注】方術之家言能銷五石，化為黃金，故有此問。曰："吾聞覿君子者，問鑄人，不問鑄金。"或曰："人可鑄與？"曰："孔子鑄顏淵矣。"

【注】鑄之令殆庶幾。或人踧爾曰："旨哉！問鑄金，得鑄人。"

【注】踧爾，驚貌。旨，美也。喜于問財而得為人，富莫大焉，利莫重焉。

【疏】"世言鑄金"云云者，說文："鑄，銷金也。"史記封襌書云："是時，李少君亦以祠灶。穀道。卻老方見上。少君言上曰："祠灶則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為黃金。"又云："欒大言："臣之師曰黃金可成。"漢書劉向傳云："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為金之術。"又淮南王安傳云："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為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眾。又有中篇八卷，言神僊黃白之術。"關尹子四符云："譬如金之為物，可令異金鑄之為一金。"是世有鑄金之說。音義："鑄與，音餘，下同。"按：世德堂本凡音餘之"與"皆作"歟"。"吾聞覿君子者"云云者，說文："儥，見也。"經傳皆作"覿"。爾雅釋詁云："覿，見也。"吳云："楊子以或者非問之問，故答以鑄人。"按：本書君子云："或問仙之實。曰："無以為也。有與無。非問也。同也者，忠孝之問也。"與此義同。"孔子鑄顏淵"者，司馬云："借令顏淵不學，亦常人耳。遇孔子而教之。乃庶幾于聖人。化它物為黃金，何以異此？"或人踧爾"云云者，音義："踧爾，子六切。"按：說文："□，惄然也。"經傳通用"踧"。注"方術之家言能銷五石，化為黃金"。音義："五石，俗本作"玉石"，誤。"按：抱樸子登涉云："五石者，雄黃，丹砂。雌黃。礬石。曾青也。"注"鑄之令殆庶幾"。按：繫辭云："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注"踧爾，驚貌"。按：論語"君在，踧踖如也"，馬融注云："踧踖，恭敬貌也。"注"旨，美也"。按：說文："旨，美也。從甘，匕聲。"

學者，所以修性也。視。聽。言。貌。思，性所有也。學則正，否則邪。

【疏】此章與善惡混之說相為表里，乃子云論性之獨見，法言要義之所在也。"修"，世德堂本作"修"，下皆同。廣雅釋詁云："修，治也。"書洪範云："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按本書修身云："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為善人，修其惡則為惡人。"是修性者，長善去惡之謂。學則正，所謂修其善為善人；否則邪，所謂修其惡為惡人也。子云論學，推尊孟子，以為知不異於孔子。而其論性，則不取性善之說，乃與孟子所斥"或說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者相似，故程子以子云為不識性。而近儒為孟子之學者，又推闡荀。楊論性之旨，以為二子之言似異而實同。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荀。楊所謂性者，古今同謂之性，即後儒所謂氣質之性，但不當遺義理而以為惡耳！在孟子時，則公都子引"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言不同，而所指之性同。荀子見於聖人生而神明者，不可概之人人，其下皆學而後善，順其自然則流於惡，故以惡加之。論似偏，與有性不善合。然謂禮義為聖心，是聖人之性獨善，實兼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楊子見於長善則為善人，長惡則為惡人，故曰"人之性也善惡混"，又曰"學則正，否則邪"。與荀子論斷似參差而匪異。"愚謂東原此論，實為誤解子云。子云但言性善惡混。不言性惡。而此文所云"學則正，否則邪"者，乃謂性必修而後能長善而去惡，非謂性本惡，而不學則不善也。蓋子云之意以為人性之中有理有欲，理勝欲則為善，欲勝理則為惡，理欲之消長，則視人之所以修之何如，存理以遏欲，是為修其善，窮欲以滅理，是為修其惡。而性於何見？則見之於心知。百體之運行，是為視。聽。言。貌。思。修性之效於何求？則求之于博文約禮之事，是為學。學記云："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朱氏彬禮記訓纂引戴隱云："學何有於五官？然視。聽。言。貌。思非學則不得其正。"此為善解子云之言。太玄玄線云："維天肇降生民，使其貌動。口言。目視。耳聽。心思有法則成，無法則不成。"此云學則正，否則邪，即有法。無法之謂。然則子云固謂此五事者，性之見端，學則得其正而免於邪，不學則反是，而未嘗以發此五事者之本體為邪，必以學之力矯之而後正。與荀子之以人性之本然為惡，而善乃全由於後起之人為者，其立論之根本絕不相同也。孔子以克己復禮為仁，而語其目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子云釋克己之義曰："勝己之私之謂克。"見本書問神。朱子論語集注云："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私勝，則動容周旋無不中禮，而日用之間莫非天理之流行矣。"即用子云語。己不能無私，由於性不能無欲。欲不必惡，而縱欲即惡。縱欲之念亦與生俱來，驗之於日用之視。聽。言。貌。思而其端立見，故必有以節之，使五事皆得其正，而後性乃有善而無惡，是之謂克己，是之謂修性。禮在於是即學在於是。然則子云之論性，與孔子無所不合，而不得謂其遺義理而以為惡也，亦明矣。蓋孔門論性，無不兼理。欲而言，即無不以存理遏欲為治性之要，未有離耳。目。鼻。口。心知。百體以為性者，故亦未有舍容貌。顏色。辭氣以為學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偽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又云："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奸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此於子云之言若合符節，而以之為不識性，則其所謂性者，非儒者之所謂性也。阮氏元性命古訓云："性字從心，即血氣。心知也。有血氣無心知，非性也；有心知無血氣，亦非性也。血氣。心知皆天所命，人所受也。人既有血氣。心知之性，即有九德。五典。五禮。七情。十義。故聖人作禮樂以節之，修道以教之，因其動作，以禮義為威儀。威儀所以定命。定如詩"天保定爾，亦孔之固"之"定"。能者勤于禮樂威儀，以就彌性之福祿；不能者惰于禮樂威儀，以取棄命之禍亂。是以周以前聖經古訓皆言勤威儀以保定性命，未聞如李習之之說，以寂明通照復性也。"文達此論，曲鬯旁通，深協經義。知此，則可見子云之學之醇乎醇，而不疑其擇焉而不精矣。

師哉！師哉！桐子之命也。

【注】桐，洞也。桐子，洞然未有所知之時，制命于師也。再言之者，歎為人師，制人善惡之命，不可不明慎也。務學不如務求師。

【注】求師者，就有道而正焉。師者，人之模範也。模不模，范不範，為不少矣。

【注】傷夫欲為而不得其道者多矣。

【疏】"師哉！師哉！桐子之命"者，音義："桐子，音通，與侗同，亦音同，未成人也。漢書曰："毋桐好逸。"按：讀桐為侗，義固可通，然侗子連文，殊無所據，實即僮子耳。說文："僮，未冠也。"廣雅釋言："僮，稚也。"國語魯語："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邪？"韋昭注云："僮，僮蒙不達也。"經傳通用"童"。孟子："人之患在好為人師。"趙岐章指云："故曰："師哉！師哉！桐子之命。"不慎則有患矣。"孫奭音義云："桐子與童字同。"周氏廣業章指考證云："古本旁注"桐"讀為"僮"。"蔣氏仁榮音義考證云："郝敬讀書通云："童通作桐。"安世歌"桐生"之桐，幼稚也；楊子學行篇"桐子"，並與童。侗同。"按：人稚曰僮，木小曰桐。說文"榮，桐木也"；"桐，榮也"；"榮，從木，熒省聲"。熒者，屋下鐙燭之光。鐙燭之光，則小光也。故凡從熒省得聲之字，多有小義。謍，小聲也；□，小瓜也；滎，絕小水也；嫈，小心態也。此皆以聲兼義，與榮同例。漢書本傳顏注云："榮謂草本之英。"管子禁藏房玄齡注云："英謂草木之初生也。"桐。榮互訓，知桐木即小木。至梧桐之桐，則所謂本無其字，依聲托事者，非"榮，桐木"之本訓。經義述聞云："桐之言，童也，小木之名也。淮南兵略訓："夫以巨斧擊桐薪，不待利時良日而後破之。"桐薪對巨斧，蓋言其小者也。然則此以桐為僮者，聲。義皆近也。"說苑建本云："人之幼稚童蒙之時，非求師正本無以立身全性。"按：此文所謂"命"，即立身全性之意。"務學不如務求師"者，荀子勸學云："學莫便乎近其人。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遍矣，周於世矣。"楊倞注云："謂賢師也。"御覽四百四引桓譚新論云："諺言："三歲學，不如一歲擇師。""師者，人之模範"云云者，說文："模，法也。"又："笵，法也。"經傳通作"範"。司馬云："師者，先正己而後能正人。"注"桐，洞也。桐子，洞然未有所知之時"。俞云："按：桐者，"侗"之假字。法言序云："天降生民，倥侗顓蒙。"即此桐子之"桐"。李注曰："桐，洞也。桐子，洞然未有所知之時。"夫洞有通達之義，故淮南子原道篇"遂兮洞兮"，高誘注曰："洞，達也。"此乃云"洞然未有所知"，義不可通。疑注文"洞"字即"侗"字之誤。莊子山木篇"侗乎其無識"，正李注所本矣。"按：俞說深得李意，音義云"桐子"與"侗"同，即引伸注義耳。

一哄之市，不勝異意焉；

【注】賣者欲貴，買者欲賤，非異如何？一卷之書，不勝異說焉。一哄之市，必立之平；一卷之書(一)，必立之師。

【注】市無平必失貴賤之正，書無師必謬典。謨之旨。

【疏】"一哄之市，不勝異意"者，音義："一哄，下降切。"按：與"巷"同字。孟子："鄒與魯哄。"音義引張鎰云："哄，胡弄切，鬥聲；從門下共者，下降切，義與巷同。此字從鬥，及閘不同，是巷字古或作門下共，而俗書哄字亦變鬥為門。廣韻："哄，鬥也。俗作哄。"故不識哄為古巷字者。遂誤認為哄矣。"此文宋咸注云："哄，鬥也。言市聲如鬥而哄然。"按：文選任彥升宣德皇后令，李注引法言，作"一巷之市"，是"一哄"之非"一哄"甚明。吳云"一哄猶一巷也"，得之。古者市皆別為區域，不與人家雜處，市有垣，有門，有樓，其中有巷。市垣謂之闤，市門謂之闠，市樓謂之旗亭，而市巷亦謂之闤。左太沖蜀都賦劉淵林注云"闤，市巷也"，是也。一巷之市與一卷之書相比為義，一卷之書，書之至少者；一巷之市，市之至小者。今文人承用多作"一哄"，乃襲宋咸之謬。音義："不勝，音升。"異意"，選注引作"異價"。"一卷之書不勝異說"者，藝文志云："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為五，書分為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偽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殽亂。"儒林傳云："一經說至百余萬言。"按："異說"，選注引作"異意"。"一哄之市。必立之平"者，音義："之平，皮命切。鄭司農云："質劑，月平價也。"按：淮南子時則"是故上帝以為物平"，高注云："平，正。讀評議之評。"廣韻："評，皮命切，平言又音平。"司農說見周禮小宰。司市。質人諸職注。漢書景武功臣表云："梁期侯當千，太始四年，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臧五百以上，免。"是漢時物價皆官為制定，謂之平，過平為贓。每月更定，故謂之月平。孔氏廣森禮學卮言云"蓋市價以時貴賤，故每月更平之"，是也。"一卷之書，必立之師"者，漢時經傳皆置傅士。劉歆傳："歆移書讓太常博士云："至孝文皇帝，天下眾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趙岐孟子題辭云："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百官公卿表云："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儒林傳贊云："初，書惟有歐陽；禮，後；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谷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注"賣者"至"如何"。按：注專以貴賤為言，似所據本亦作"異價"，與選注所引本同。"非異如何"者，非異而何也。"如"。"而"字古通。(一)"書"字原本訛作"師"，據四部叢刊影宋治平本法言改。

習乎習！

【注】歎所玩也。以習非之勝是也，況習是之勝非乎？於戲！學者審其是而已矣。或曰："焉知是而習之？"曰："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也，仰聖人而知眾說之小也。"

【注】大小之相形，高下之相傾。

【疏】逸周書常訓云："民生而有習有常，以習為常，以常為慎。"按：慎。順古通。大戴禮保傅云："孔子曰："少成若性，習貫之為常。""習乎習"者，甚歎之詞。論語云："孝乎惟孝。"包咸注云："孝乎惟孝者，美大孝之辭。"古書多有此句例，詳閻氏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以習非之勝是也"，治平本無"也"字，依集注補。音義："于戲，上音烏；下音呼，又虛宜切。"匡謬正俗云："烏呼，歎辭也。古文尚書悉為"於戲"字。"學者審其是而已矣"者，說文："寀，悉也。知寀，諦也。篆文審從番(一)。"經傳皆作"審"焉。"知是而習之"者，莊子齊物論云："物無是非(二)。"又云："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此是非之難審也。"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也"云云者，方言云："小，江。淮。陳。蔡之間謂之蔑。"郭璞注云："蔑，小貌也。"司馬云："人苟盡心于聖人之道，則眾說之不足學易知矣。"按：諸子之言，紛然殽亂，此之所是，或彼之所非，惟折中于聖人而是非立見。本書吾子云："或曰："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將誰使正之？"曰："萬物紛錯，則懸諸天；眾言淆亂，則折諸聖。"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云："聖人之所命，天下以為正。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並與此文同義。御覽六百十三引鄒子曰："見日月而知眾星之照微也，仰聖人而知眾說之少觀也。"按：鄒子乃晉鄒湛。此湛書用法言語耳。(一)"審"，說文作"寀"。(二)"是非"，莊子齊物論作"非是"。

學之為王者事，其已久矣。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其已久矣。

【疏】顧氏炎武日知錄云："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于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系易也，曰："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按：即學為王者事之義。廣雅釋訓云："彶彶。惶惶，□也。"王氏念孫疏證云："問喪云："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汲與彶通。問喪云："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皇與惶通。"按：重言形況，以聲為義，無正字也。司馬云："仲尼雖不王，乃所學則王也。"朱子語類云："學之為王者事，不與上文屬，只是言人君不可不學底道理。所以下文云"堯。舜。禹。湯。文。武汲汲，仲尼皇皇"，以數聖人之盛德，猶且如此。問："仲尼皇皇如何？"曰："夫子雖無王者之位，而有王者之德，故作一處稱揚。"按：學之為王者事，謂古人為學，皆所以學為君，非僅謂人君不可不學。堯。舜。禹。湯。文。武學而得志，則大行其道；孔子學而不得志，則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其為王者之事，一也。

### 二　學行卷第二

或問"進"。曰："水。"或曰："為其不舍晝夜與？"曰："有是哉！滿而後漸者，其水乎？"

【注】水滿坎而後進，人學博而後仕。或問"鴻漸"。曰："非其往不往，非其居不居，漸猶水乎！"

【注】鴻之不失寒暑，亦猶水之因地制行。"請問木漸"。曰："止于下而漸於上者，其木也哉！亦猶水而已矣。"

【注】止於下者，根本也；漸於上者，枝條也。士人操道義為根本，業貴無虧；進禮學如枝條，德貴日新。

【疏】"或問進"者，問仕進之道也。易漸云："進得位，往有功也。"王制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鄭注云："進士，可進受爵祿也。"本書君子云："或曰："子於天下則誰與？"曰："與夫進者乎！"或曰："貪夫位也，慕夫祿也，何其與？"曰："此貪也，非進也。"明或問所謂進，必謂仕進也。"為其不舍晝夜與"者，音義："為其，於偽切，下"為道"。"為利"同。"不舍晝夜，論語子罕文，彼作"不舍"。舍，正字；舍，通用字。此設為或人不悟答義，謬以為仕進之道當學水之進而不已也。"有是哉"者，論語云："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皇疏云："子路聞孔子以正名為先，以為不是，故云有是哉。"按：驚怪之詞，謂不意子之迂遠如此也。此文"有是哉"，亦謂不意或人之謬解如此也。滿而後漸，即盈科而行之謂。劉氏寶楠論語子罕正義云："法言所謂進，與夫子言逝義同。逝者，往也，言往進也。春秋繁露山川頌篇云："水則源泉混混沄沄，晝夜不竭，既似力者；盈科後行，既似持平者；循微赴下，不遺小間，既似察者；循溪穀不迷，或奏萬里而必至，既似知者；障防山而能清淨，既似知命者；不清而入，潔清而出，既似善化者；赴千仞之壑，入而不疑，既似勇者；物既困於火，而水獨勝之，既似武者；咸得之生，失之而死，既似有德者。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此之謂也。"董引論語以證似力一節，非以論全德也。至法言所謂滿而後漸，則又一義。孟子離婁篇："徐子曰：仲尼亟稱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于水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此即滿而後漸之義，亦前義之引申。"按：法言此文所云進，自指仕進而言，與孔子歎逝義別。滿而後漸，乃學而優則仕之喻，亦無所謂前義之引申。劉解誤也。"或問鴻漸"者，鴻漸。易漸文，彼虞翻注云："鴻，大鴈也；漸，進也。"按：此難滿而後漸之義，謂水雖必盈科而後進，而鴻則乘時而翱翔已耳。必學優而後仕，則鴻漸何以稱焉？"非其往不往"云云者，夏小正"九月遰鴻鴈"，傳云："遰，往也。"按：自北而南也，從我見言之曰來，從其居言之曰往。淮南子時則："仲秋之月，候鴈來。"高注云："候時之鴈從北漠中來，過周雒，南至彭蠡也。"又："季秋之月，候鴈來。"注云："蓋以為八月來者，其父母也；是月來者，蓋其子也。"月令作"鴻鴈來"。淮南。小戴謂之來，小正傳及此謂之往，其義同也。又小正"正月，鴈北鄉"，傳云："先言鴈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鴈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鴈以北方為居。何以謂之居？生且長焉爾。何不謂之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月令鄭注云："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國為居。"漸猶水"也者，言鴻之往來有候，居處有常，猶水之流必循理，萬折必東，以喻君子之仕非其道不由，非其位不處也。"請問木漸"者，此又難非其往不往，非其居不居之義。易漸云："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然則漸不一象，仕不一術。鴻漸之說，即有如上文所答者，而山木之漸乃是因地利，順自然，以成其高，疑人之仕進亦或可以勢厚為憑藉。"止于下而漸於上"云云者，說文："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從屮，下象其根。"徐鍇系傳云："屮者，木始甲坼也。萬物皆始於微。合抱之木，生於毫末，故木從屮。木之性，上枝旁引一尺，下根亦引一尺，故于文木上下均也。"言木必根深而後枝茂，猶水必源盛而後流長，以喻君子必下學而後上達也。注"水滿坎而後進，人學博而後仕"。按：孟子云："流水之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達。"趙岐注云："盈，滿也；科，坎也。流水滿坎乃行，以喻君子學必成章乃仕進也。"邠卿以仕進解達，正用法言釋孟子。弘範此注，乃更以趙義釋法言也。

吾未見斧藻其德若斧藻其楶者也。

【注】斧藻猶刻桷丹楹之飾楶櫨也。

【疏】"斧藻其德"，各本皆作"好斧藻其德"。按：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張茂先女史箴，李注再引此文，均無"好"字。御覽一百八十八引與選注同。本書音義遇呼報切之"好"，多為作音，此獨無文，是音義本亦無此字。今各本有之，乃校書者依論語"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妄增。彼文以好色為喻，此文自以斧藻其楶為喻，增"好"字無義，今訂正。音義："楶，音節。"者也"，世德堂本作"者歟"，誤。注"斧藻猶刻桷丹楹之飾"。按：爾雅釋器云："斧謂之黼。"郭璞注云："黼文畫斧形，因名云。"考工記云："畫繢之事，白與黑謂之黼。"玉藻鄭注云："雜釆曰藻。"則斧。藻皆謂文飾。注"楶櫨也"。按：說文："楶，欂櫨也。"爾雅釋宮："栭謂之楶。"郭注云："楶即櫨也。"

鳥獸觸其情者也，眾人則異乎！

【注】人由禮義閑其邪情，故異於鳥獸也。賢人則異眾人矣，

【注】奉宣訓誨。聖人則異賢人矣。

【注】制立禮教。禮義之作，有以矣夫。

【注】言訓物者，其豈徒哉！人而不學，雖無憂，如禽何？

【注】是以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疏】"鳥獸觸其情者也"者，易繫辭："觸類而長之。"虞注云："觸，動也。"說苑修文引傳曰："觸情縱欲，謂之禽獸。"眾人，謂凡人。"眾人則異乎"者，言所異幾希也。韓詩外傳云："不肖者，精化始具，而生氣感動，觸情縱欲。"孟子盡心趙注云："凡人則觸情縱欲，而求可樂。"賢人則異眾人"云云者，白虎通聖人云："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倍傑曰聖。"禮義之作，有以矣夫"者，荀子禮論云："夫人一之于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失之矣。"詩關雎序云："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人而不學，雖無憂，如禽何"者，說文："□，愁也。"經傳通作"憂"。白虎通田獵云："禽是鳥獸之總名。"荀子勸學云："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為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注"是以"至"禽獸"。按：曲禮文。

學者，所以求為君子也。求而不得者有矣(一)，夫未有不求而得之者也。

【注】有其具，猶或不能成其事，無其志，必不能立其業。

【疏】哀公問云："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白虎通號云："或稱君子者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為言，群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按："求而不得者有矣夫"，於義可疑。下文云："顏徒易乎？曰睎之則是。"又云："不欲睎則已矣，如欲睎，孰禦焉？"又篇末云："立道，仲尼不可為思矣。術業，顏淵不可為力矣。曰："未之思也，孰禦焉？"然則學者患不求為君子耳，無容有求而不得者。今云"有矣夫"，明與"睎之則是"諸文相反。御覽六百十三引鄒子曰"博學者，所以求為君子也。求而不得鮮矣，未有不求而得之者也"，全本此文，而"有矣夫"作"鮮矣"，疑鄒湛所見法言如此。文選曹子建與吳季重書，李注引此文作"求而不得者有矣"，無"夫"字，御覽六百七引亦同，尤不可通。明"有矣"必"鮮矣"之誤。今法言各本皆作"有矣夫"，蓋校書者習見論語"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據以妄改，與上文"吾未見斧藻其德"妄增"好"字例同。(一)"有矣"，習俗誤以下文"夫"上屬，與"有矣"連讀，汪氏仍之，而頗覺其非，故曰"於義可疑"，而以"夫"字為從前校書者所妄增。今正以"夫"為發語詞，與下文"未有"連讀，於義固無可疑，汪氏按語以為"有"當作"鮮"，"夫"字系妄增者，差矣。

睎驥之馬，亦驥之乘也。睎顏之人，亦顏之徒也。或曰："顏徒易乎？"曰："睎之則是。"曰："昔顏嘗睎夫子矣，正考甫嘗睎尹吉甫矣，

【注】正考甫，宋襄公之臣也。尹吉甫，周宣王之臣也。吉甫作周頌，正考甫慕之而作商頌。公子奚斯嘗睎尹吉甫矣。

【注】奚斯，魯僖公之臣也，慕正考甫，作魯頌。不欲睎則已矣，如欲睎，孰禦焉？"

【疏】"睎驥之馬"云云者，說文："睎，望也。"經傳多作"希"。論語："驥不稱其力。"皇疏云："驥者，馬之上善也。"音義："之乘，繩證切。"詩渭陽"路東乘黃"，毛傳云："四馬也。"晉書虞溥傳引此作"希驥之馬，亦驥之乘。希顏之徒，亦顏之倫。"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李注引與今本同，惟"睎"皆作"晞"。"顏徒易乎"，音義："易乎，以豉切。"曰睎之則是"，世德堂本無"曰"字。"曰昔顏嘗睎夫子矣"云云者，此更端之辭，故句首更有"曰"字。檀弓："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嘗學斷斯獄矣。"左傳哀公篇："乞曰："不可得也。"曰："市南有熊宜僚者。"皆其例。說詳俞氏樾古書疑義舉例。此文"曰"字，俞云當在"正考甫"句上，因或人問顏徒易乎，故應之曰"睎之則是，昔顏嘗睎夫子矣"。又恐或人聞此，疑夫子大聖，非人所能睎，故又曰"正考甫嘗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睎正考甫矣"。楊子之意，自以顏睎夫子為主，正考甫。公子奚斯不過泛舉之，以小見大，以淺見深。若其間無"曰"字以別之，則漫無主賓之辨矣。榮按："睎之則是"，專就睎顏而言，乃答問之語。以下三事，則更自發意，廣為舉證，既非同義所及，故別著"曰"字，以見更端。至此三事雖有大小。深淺之異，而其所以證明"睎之則是"之義則同，語勢貫注，無容間隔。俞說非也。汪氏中釋夫子云："古者孤卿大夫皆稱子，稱子而不成詞，則曰夫子。夫者，人所指名也。以夫配子，所謂取足以成詞爾。孔子為魯司寇，其門人稱之曰子，曰夫子。後人沿襲以為師長之通稱，而莫有原其始者。"嘗"，世德堂本作"常"。"不欲睎"，世德堂本作"如不欲睎"。按：此涉下文而衍。"孰禦焉"者，爾雅釋言云："禦，禁也。"注"正考甫"至"商頌"。按：此魯詩說也。史記宋世家贊云："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所以興，作商頌。"遷為申公再傳弟子，說詩皆本魯義。裴駰集解云："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是韓義同魯，法言多魯詩說，故亦以商頌為正考甫作。毛詩那序云："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于周之大師，以那為首。"國語魯語記閔馬父語云："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大師。"則古文說以商頌為正考甫得之周太師，非其所作；又乙太師，非其所作；又以為戴公時人，非襄公之臣。左傳昭公篇云："正考父佐戴。武。宣。"孔子世家文同。今按十二諸侯年表，戴公末年，當周平王五年乙亥，下距襄西元年，當周襄王二年辛未，閱一百十七年。若考甫逮事戴公，雖甚壽考，不當至襄公時尚存。此與宋世家所云不合。魏氏源詩古微云："考父佐戴。武。宣，不逮事襄公。或宋襄所作惟殷武一篇，其前四篇則考父作之，至襄公而追錄其詩，遂序以為美襄。猶秦風車鄰。駟驖錄於襄公之世，而序以為美襄公，事同一例。"榮謂今。古文說所傳各異，不能強同；史公博取百家，時多抵牾，亦無須曲解，魏說未為允也。詩嵩高。烝民並云："吉甫作誦。"潛夫論三式云："周宣王時，輔相大臣以德佐治，亦獲有國，故尹吉甫作封頌二篇。"注"奚斯"至"魯頌"。按：詩閟宮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毛傳以所作為作廟，而詩乃史克作。駉小序云："駉，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谷，牧於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孔疏云："其義通於下三篇，亦是行父所請，史克所作也。"是古文說不以閟宮之詩為奚斯作。據法言此文，則知魯詩解奚所斯作為作詩，與韓詩同。班孟堅兩都賦序云："故皋陶歌虞，奚斯頌魯，同見采于孔氏，列於詩。書。"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云："奚斯，魯公子也。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段氏玉裁經韻樓集云："此章自"徂來之松"至"新廟奕奕"七句，言魯修造之事。下奚斯所作三句，自陳奚斯作此閟宮一篇，其辭甚長，且甚大，萬民皆謂之順也。作詩之自舉其名者，小雅節南山曰："家父作誦，以究王5，式訛爾心，以畜萬邦。"巷伯曰："寺人孟子，作為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大雅嵩高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烝民曰："吉甫作誦，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並此篇為五云。奚斯所作，即吉父。家父作誦之辭也。曰"孔曼且碩，萬民是若"，即其詩孔碩，以畜萬邦之意也。"所"字不上屬，"所作"猶作誦。作詩之云。以作為韻，故不曰作誦。作詩耳。漢人言詩者，無不如是。偃師武虛谷援楊子法言，後漢書曹褒傳。班固傳，及諸石刻之文度尚碑。太尉劉寬碑。綏民校尉熊君碑。費泛碑。楊震碑。沛相楊統碑。曹全碑。張遷表，一一可證。文選兩都賦"皋陶歌虞，奚斯頌魯"，注云："韓詩魯頌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薛君曰：奚斯，魯公子也，言其新廟奕奕然盛，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分釋二句甚明。學者多謂毛詩與韓大異。毛傳曰："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愚謂毛詩"廟"字必"詩"字之誤。傳之原本必重舉奚斯所作，而釋之曰："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詩也。"剪割毛傳者，盡去其復舉之文，則以新廟閔公廟也，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相聯為順，而改"詩"為"廟"，此其與韓不同之故。以"奚斯所作"上屬者，乃鄭箋之說，非古說也。"榮謂若膺分析此詩句讀，及以節南山諸篇釋此詩文例，以明奚斯所作之為作頌，而非作廟，義極精確，足證魯。韓舊說之不可易。惟謂毛傳作是廟之"廟"字亦必"詩"字之誤，則近武斷。毛詩與魯。韓固不須強同也。文選謝玄暉拜中軍記室辭隨王箋，李注引"希驥之馬，亦驥之乘也"，李軌曰："希，望也。"又李蕭遠運命論注引"顏嘗睎夫子矣"，李軌曰："希，望也。言顏回嘗望孔子也。"今各本無此注。

或曰："書與經同，而世不尚，治之可乎？"曰："可。"或人啞爾笑曰："須以發策決科。"

【注】射以決科，經以策試，今徒治同經之書，而不見策用，故笑之。曰："大人之學也，為道；小人之學也，為利。子為道乎？為利乎？"或曰："耕不獲，獵不饗，耕獵乎？"曰："耕道而得道，獵德而得德，是獲饗已，

【注】耕獵如此，利莫大焉。吾不睹參。辰之相比也。"是以君子貴遷善。遷善者，聖人之徒與！

【注】去惡遷善，兼總仁義也。徒猶弟子也。百川學海，而至於海；

【注】行之不息，歸之不已。丘陵學山，不至於山，是故惡夫畫也。

【注】畫，止。

【疏】白虎通五經云："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又云："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陳氏立疏證云："以易。尚書。詩。禮。春秋為五經，與上異，蓋兼存兩說也。"文選蔡伯喈郭有道碑"遂考覽六經"，李注云："五經及樂經也。"子云劇秦美新"製成六經"，李注云："經有五，而又有樂，故云六經也。"是皆以易。書。詩。禮。春秋為五經，並樂經為六也。漢書武帝本紀，元朔五年，置五經博士。同經之書，謂若論語。孝經之屬，漢時謂之傳記。孟子題辭云："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是也。"世不尚"，謂不立學官。"啞爾"者，音義："啞爾，於革切。"說文："啞，笑也。"易震云："笑言啞啞。"釋文引馬融云："笑聲。"發策決科"者，漢書蕭望之傳云："以射策甲科為郎。"顏注云："射策者，謂為難問疑義，書之於策，量其大小，署為甲乙之科，列而置之，不使彰顯。有欲射者，隨其所取，得而釋之，以知優劣。"史記儒林傳序，索隱引如淳云："漢儀，弟子射策，甲科百人，補郎中；乙科二百人，補太子舍人，皆秩比二百石。次郡國文學，秩百石。"大人之學也，為道"云云者，孟子云："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趙注云："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欲。"按：世德堂本兩"也"字各在"為道"。"為利"字下。"耕不獲，獵不饗"云云者，說文："獲，刈穀也。"又："享，獻也。"周禮大司馬云："獻禽以祭社。"鄭注云："田止，虞人植旌，眾獻其所獲禽也。"是獵饗字正當作"享"。經傳通用"饗"。"是獲饗已"，世德堂本作"是獲饗也"。御覽六百七引亦作"也"。"吾不睹參辰之相比也"者，參辰，說文作"□□，或省作"參晨"。經傳多以"晨"為"□"，而以"辰"為"晨"。文選陸士龍答兄機詩，李注引此作"吾不見參商之相比也"。又蘇子卿詩注引與今本同；又引宋衷注云："辰，龍星也；參，虎星也。我不見龍。虎俱見。"天官書云："參為白虎，三星直者，是為衡石。下有三星，兌，曰罰，為斬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按參之正體止三星，其狀平列，故謂之衡石，兼左。右肩股，數之為七。以衡石三星與罰三星並數為六，所謂參伐連體。罰即伐也。此連體六星亦通謂之參，或通謂之伐，或兼舉二名曰參伐。夏小正"五月參則見"，傳云："參也者，伐星也。"詩小星"維參與昴"，毛傳云："參，伐也。"此通謂之參也。考工記"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鄭注云："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此通謂之伐也。公羊傳昭公篇："伐為大辰。"何休解詁云："伐謂參伐也。"徐彥疏云："正以伐在參旁，與參連體而六星，故言伐謂參伐。伐與參為一候故也。"此兼舉二名也。爾雅釋天云："天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郭注云："龍為天馬，故房四星謂之天駟。龍星明者以為時候，故曰大辰。大火，心也，在中最明，故時候主焉。"按：房四星，心三星，尾九星，通謂之大辰。心當中一星尤明大，色赤如火，故心亦謂之大火，特專蒙大辰之名也。汪氏中釋□□二文云："東方七宿，最明大者莫如心，西方七宿，最明大者莫如□，故古人多用之以紀時令。于文□從晶，大火為大□，□亦從晶，並象二星之形，而□即從之，故知□□之用，該乎列宿矣。"音義："相比，毗志切。"天官書云："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又："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正義云："比，近也。"按：參屬西宮，辰屬東宮，此見彼伏，永不並出。左傳昭公篇云："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後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故參為晉星。"故凡人事相離反者，皆以參辰為喻。此句舊解為冒下之辭，長沙章工部華云："參辰喻道利，參辰不相比者，言為道之學與為利之學不相為謀，義當上屬為一節。"按：章說至當，可破曲園錯簡之疑，說見下文。"君子貴遷善"云云者，易益云："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荀子大略云："君子之學如蛻，翻然遷之。"音義："徒與，音餘，下皆同。疑者別出。"孟子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趙注云："徒，黨也。"按：此又承上而正告之言。苟知為道之學與為利之學不相為謀，則當決然去利而就道，是謂遷善；不能遷善謂之畫，故下文又設二譬以明之。世德堂本"遷善者"作"遷善也者"。"百川學海"云云者，廣雅釋丘云："小陵曰丘。"說文："陵，大也。"釋名釋山云："大阜曰陵。"司馬云："百川動而不息，故至於海；丘陵止而不進，故不至於山。學者亦猶是矣。"按百川之於海，丘陵之於山，各相類似，而百川能到海，丘陵不能為山者，百川能遷，而丘陵則畫也。御覽六百七引"而至於海"作"而歸於壑"；又五十三引"惡夫畫也"作"惡夫住者"。注"射以決科，經以策試"。按：此八字於義未順，必有脫誤。注"徒猶弟子也"。按：孟子"其徒數十人"，趙注云："其徒，學其業者也。"呂氏春秋"誣徒視徒如己"，高注云："徒謂弟子也。"注"畫，止"。按：論語"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孔注云："畫，止也。力不足者當中道而廢，今汝自止耳，非力極也。"劉疏云："說文曰："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引申之，凡有所界限而不能前進者，亦為畫。故此注訓止。"

頻頻之党，甚於□斯，亦賊夫糧食而已矣。

【注】□斯群行啄穀，諭人党比遊宴，賊害糧食，有損無益也朋而不心，面朋也；友而不心，面友也。

【注】匿怨，仲尼之所恥；面朋，楊子之所譏。

【疏】"頻頻之党甚於□斯"者，廣雅釋訓云："頻頻，比也。"說文："擋，朋群也。"經傳通用"黨"。離騷王逸注云："黨，朋也。"音義："□斯，羊茹切。鸒，雅烏。"按詩小弁云："弁彼鸒斯，歸飛提提。"毛傳云："鸒，卑居。卑居，雅烏也。提提，群貌。"孔疏云："鸒，卑居，釋鳥文也。卑居又名雅烏。郭璞曰："雅烏小而多群，腹下白，東呼為鵯鳥。"是也。此鳥名鸒，而云斯者，語辭。猶蓼彼蕭斯，菀彼柳斯。傳或有"斯"者，衍字，定本無"斯"字。以劉孝標之博學，而類苑鳥部立鸒斯之目，是不精也。此鳥性好群聚，故云"提提，群貌"。"今本爾雅作"□斯，鵯鶋"。釋文出"斯"，云："本多無此字。案："斯"是詩人協句之言，後人因將添此字也。而俗本遂斯旁作鳥，謬甚。"是斯為語詞，孔。陸說同。而法言云□斯者，陳氏奐詩毛傳疏云："此用詩辭以足句耳。"是也。"亦賊夫糧食而已矣"者，詩桑柔云："降此蟊賊，稼穡卒癢。"爾雅釋蟲云："食節賊。"李巡注云："食禾節者，言貪狠，故曰賊也。"按：此文云賊，即以蟊賊為喻，猶云蠹也。周禮廩人，鄭注云："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朋而不心"云云者，司馬云："言朋友當以誠心相與切磋琢磨，不可心知其非而不告，但外貌相媚悅，群居遊戲，相從飲食而已。"俞云："君子貴遷善與參辰之不相比意不相承，頻頻之黨與惡畫之義亦不相承，疑此兩節傳寫互誤。楊子蓋因參辰之不相比而戒人之党比遊宴，故曰："頻頻之党，甚於□斯。"廣雅釋訓曰："頻頻，比也。"李軌注亦以党比遊宴釋之，則與參辰之不相比，意正一貫矣。至君子貴遷善，乃申明惡畫之義。遷善，是不畫也。今訂正如左："吾不睹參辰之相比也。頻頻之党，甚於□斯，亦賊夫糧食而已矣。百川學海，而至於海；丘陵學山，不至於山，是故惡夫畫也。是以君子貴遷善。遷善者，聖人之徒與！"按："書與經同"至"參辰不相比"為一節；"君子貴遷善"又承上而申言之，至"惡畫"為一節；"頻頻之黨"至"友而不心，面友也"，則別為一章，文義甚明。曲園不知參。辰喻道。利，乃以相比字與頻頻字皮傅生義，謂楊子因參辰之不相比，而戒人之党比遊宴。然則君子之不党不比者，為皆取法於參辰耶？斯為謬矣！注"匿怨，仲尼之所恥"。按論語云："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皇疏引范寧云："藏怨於心，詐親於形外，揚子法言曰："友而不心，面友也。"亦丘明之所恥。"

或謂子之治產，不如丹圭之富。曰："吾聞先生相與言，則以仁與義；市井相與言，則以財與利。如其富！如其富！"或曰："先生生無以養也，死無以葬也，如之何？"曰："以其所以養，養之至也；以其所以葬，葬之至也。"

【注】養不必豐，葬不必厚，各順其宜，惟義所在。

【疏】丹圭者，史記貨殖傳云："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贄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孟子云："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又云："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于禹。"趙注云："白圭，周人也，節以貨殖，欲省賦利民。"又云："丹，名；圭，字也。"朱子集注亦云周人；又引林氏據史記以為圭為此論，蓋欲以其術施之國家也。是皆以孟子之白圭，即貨殖傳之白圭。蓋本法言此文為說。閻氏若璩四書釋地續云："韓非書白圭相魏。鄒陽書："白圭戰亡六城，為魏取中山。"又："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為國之將相者，尚能存于爾時乎？縱存于爾時，尚能為國築堤防治水害乎？苟皆能之，孟子與之晤對，其爵之尊，壽之高，當何如隆禮，而但曰"子之"。"吾子"之云乎？我故斷其為兩人也。"毛氏奇齡說與閻氏同。周氏廣業孟子四考云："白圭，貨殖傳云當魏文侯時，樂觀時變。鄒陽書曰白圭為魏拔中山，文侯賜以夜光之璧。計其年且長以倍，不當自名曰丹，孟子呼為吾子，故閻百詩。毛初晴並言有兩白圭。與孟子言者名丹，字圭，不得與史強合。今考韓非子云："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故無水難。"正鄰國為壑之證。呂氏春秋審應覽有白圭與惠施折辨語，則其為另一人，似無可疑。然史又稱白圭自言："吾治生產，猶商鞅行法。"據竹書紀年，秦封衛鞅于商，在梁惠咸王三十年，是圭後於鞅甚明。國策昭王時白圭始見，而拔中山者，言樂羊，不言白圭，呂氏春秋及新序載孟嘗君。白圭問答，于魏文侯皆稱諡，恐史與鄒陽之說誤以武侯為文侯也。"宋氏翔鳳孟子趙注補正引管氏同云："戰國時蓋有三白圭。鄒陽書白圭戰亡六城，為魏取中山。魏取中山在文侯十七年，下逮孟子至梁之歲七十三年矣，此魏之白圭也。貨殖傳白圭樂觀時變，人棄我取，人取我與，此又一白圭也。孟子之書自謂治水愈禹，欲二十而取一，此又一白圭也。三者名同而人異，太史公誤以貨殖之白圭列于魏文侯時。圭之言曰："圭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白圭拔中山，去商鞅之死七十三年，去鞅為大良造亦六十三年，彼何以稱及鞅哉？夫拔中山者，蓋樂羊。吳起之流，貨殖之白圭則富商大賈，不必嘗仕宦，其為時不可知也。太史公誤謂與李悝並世，然言圭善治生而不言仕魏，則雖誤而猶未甚也。要不若圭自言者之足據。若孟子之白圭，蓋好為高言而不通曉事體，微特不能上及文侯，其與逐利趨時若贄鳥猛獸之發者，亦豈一人哉？"榮按：鄒陽書之白圭，與孟子之白圭，年代懸隔，自不得謂非兩人。若貨殖傳之白圭，則固自言："吾治生產，猶商鞅行法。"其非鄒陽書之白圭，顯然可見。正即孟子所見欲二十取一，自稱治水愈禹者，何以謂此又一白圭耶？史記白圭傳首二語，乃追敘之辭，與傳末"天下言治生"云云，文義相應，所以志生產事業之沿革，時世風尚之異同。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詳見漢書食貨志。李克即李悝，悝。克古音同部，故得通用。傳意謂自魏文侯以來，天下言治生者，祖李悝，以盡地力為務。至白圭出而一變其術，以觀時變。決取捨為務，於是天下言治生者，亦一變其宗師，舍悝而祖圭。此即由農利而進于商利之說，本不謂圭與悝並世，更未嘗謂其仕魏文侯也。百詩以下，讀史記不精，又牽引鄒陽書，並為一談，妄意治產之圭與名丹之圭當為兩人，乃以子云。邠卿。朱子。林氏為謬，且以史公為誤。夫魏文侯與商鞅之後先不相及，曾仕文侯為將相者之不得稱及商鞅，稍治史事者所知。何有一傳之中，方謂其與魏文侯同時，又稱其以商鞅行法自擬？史公即兼收百家，不容抵牾至此。於庭謂貨殖傳之白圭與孟子之白圭當是一人，所見甚是，而未能明言其所以故，特詳辨之。白圭名丹，而云丹圭者，名字連稱，古人常例，惟多先字後名。左傳文公篇孔疏云："古人連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又僖公篇疏云："古人之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而連言之。"是也。此先名後字者，按家語弟子解，原亢字子籍，而史記弟子傳稱原亢籍。又弟子傳商瞿字子木，而漢書儒林傳稱商瞿子木。又弟子傳矯子庸疵。周子家豎。光子乘羽。田子莊何。王子中同，漢書悉改為橋庇子庸。周醜子家。孫虞子乘。田何子裝。王同子中。則知先名後字，漢時稱人之例然也。其名丹字圭者，經義述聞云："圭讀為□，聲近假借也。說文："□，鮮明黃色也，從黃，圭聲。蘳，黃華，從艸，□聲，讀若墮壞。"是黃謂之□也。名丹字□，與名赤字華同義。華亦黃也。"焦氏循孟子正義云："說文丹部云："丹，巴。越之赤石也。"說苑修文篇云："圭者，玉也。"考工記匠人注云："圭之言圭，潔也。"潔者，潔白也。玉之白者為圭，石之赤者為丹，赤熾盛而以潔白消之，此名字所以取歟？"焦。王說異，理堂為優。自序云"揚季官至盧江太守，有田一□，有宅一區，世世以農桑為業，家產不過十金。"故或以治產相諷也。"吾聞先生相與言"云云者，文選皇甫士安三都賦序，李注云："先生，學人之通稱也。"初學記引風俗通云："市，亦謂之市井。言人至市，有所鬻賣者，當于井上洗濯，令香潔，然後到市也。或曰古者二十畝為井田，因井為市，故云也。"四書釋地續云："後漢劉寵列傳："拜會稽太守，山民願樸，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父老自稱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郡朝，太守之廳事也。此可證市井貼在國都言。注引風俗通義，以井為井田，則在野矣，非市交易之處，井共汲之所。張守節曰："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于井邊貨賣，故言市井。"陳氏立公羊傳宣公篇義疏云："因井為市，蓋始於三代以前。初作井田時，民情儉樸，無非尋常日用，故於井田間交易，非謂汲水之井也。後世漸趨於文，百貨交易，必於都會聚集之所，因亦謂之市井。"榮謂井者，方里之謂。古者市皆別處，蓋以方里之地為之，故謂之市井。三輔黃圖廟記云："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凡四里為一市。"此則後代都市之制，廣袤倍增，然正可因此以想見三代恒常之市，其地不過方里也。漢書貨殖傳引管子曰："士相與語仁義於宴間，商相與語財利於市井。"明古有是言，故云"吾聞"也。"如其富！如其富"者，論語云："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孔注云："誰如管仲之仁！"按：法言重言"如其"者三見：此文："如其富！如其富！"吾子："如其智！如其智！"淵騫："如其寢！如其寢！"凡句法相同者，其解釋當相似，故通於此而扞格於彼之說，必非作者之旨。俞云："如其富，言如何其以富也。重言之者，深疾之之辭。此句法本於論語之"如其仁！如其仁"。孔注增字解經，頗非經旨。以楊子之意推之，則如其仁者，不許之也。孔子于管仲但許其事功之盛，而未嘗予之以仁。故其意若曰："論管仲者，但以事功論之足矣，如何其以仁也？如何其以仁也？"即下章"民到於今受其賜"，可謂推許之至，而於仁字固不一及也。非楊子此文，則孔子之意不見矣。吾子篇："或問屈原智乎？曰：如玉如瑩，爰見丹青，如其智！如其智！"此與孔子之論管仲，正可互明。蓋若管仲者，論其事功可也，不必論其仁也。若屈原者，論其志節可也，不必論其智也。"榮按：論語如其仁之為深許管仲，義無可疑。彼鄭注亦云："重言如其仁者，九合諸侯，功濟天下，此仁為大。死節，仁小者也。"義同孔注。假如俞說，如其仁者，不許之之辭，若管仲者，但論其事功可也，不必論其仁也。則按之上下文義，盡成矛盾，此說斷非經旨。經傳釋詞云："如猶乃也。言管仲不用民力而天下安，乃其仁！乃其仁也！"劉疏以為此訓最當，蓋不直言為仁，而言如其仁，明專據功業言之。然此說按之論語及吾子篇之"如其智"，於義似協，以釋此文"如其富"，已嫌不順，若施之淵騫之"如其寢"，則絕不可通。是子云亦必不訓如為乃，可知也。今細繹之，竊謂子云解論語，實同孔義。此文如其富云者，其字指上文之丹圭，謂士相與語不及財利，若必以財利為言，則吾豈如丹圭之富也。以此推之，吾子云"如其智"者，其即指屈原，謂誰如屈原之智也。淵騫云"如其寢"者，其指上文淵。騫之徒。徒者，弟子也。謂兩賢得遊孔子之門，以揚其名，豈如其弟子之湮沒不彰也。如此解之，於論語及本書三文，似皆可通，當得為子云本意也。公羊傳隱公篇"如勿與而已矣"，解詁云："如即不如，齊人語也。"然則以如為誰如，為豈如，猶以如為不如。蓋古人自有語急。語舒之例，不可謂增字以解之，必于文義未安也。音義云："俗本下句作"如其義"，非。"按：集注引宋。吳本及今漢魏叢書本，下句均作"如其義"；又世德堂本不重此句，皆非。"或曰先生"云云者，此承上文"先生相與言"云云，而以養生送死之事相難，以見空言仁義之有所不可行也。世德堂本作"生無以養，死無以葬"，無兩"也"字。"以其所以養"云云者，吳云："生事之以禮，不必豐也。死葬之以禮，不必厚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按：治平本"以其所以葬"作"以其所葬"，與上句不一律。秦氏恩復校謂上句衍下"以"字。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以其所葬，五臣注本作"以其所以葬"，當從之。此答或人生無以養。死無以葬之問，故云然。李注云："惟義所在。"吳注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義也，禮也，皆指所以養。所以葬而言。溫公集注不言李本之異，是李本與各本同也。秦校反謂以其所以養句衍下"以"字，文理未協，恐不可從。"按：陶說是也。治平本偶脫此"以"字耳。

或曰："猗頓之富以孝，不亦至乎？顏其餒矣！"曰："彼以其粗，顏以其精；彼以其回，顏以其貞。

【注】回，邪也。貞，正也。顏其劣乎？顏其劣乎？"

【注】至足者，外物不能累其內。

【疏】"猗頓之富"者，音義："猗頓，於離切。"史記貨殖傳云："猗頓用盬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集解云："孔叢曰："猗頓，魯之窮士也，耕則常饑，桑則常寒，聞朱公富，往而問術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當畜五牸。於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十年之間，其息不可計，貲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曰猗頓。"按孔叢陳士義文，"西河"當作"河東"。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有猗氏。文選賈誼過秦論，李注引孔叢正作"乃適河東"。"顏其餒矣"者，說文："餒，饑也。"司馬云："或人以為顏氏之親當不免於餒也。"彼以其粗"云云者，音義："其粗，千胡切。"司馬云："養體為粗，養志為精；驕亂爭疾為邪，屢空不改其樂為正。"按：精。貞為韻。"顏其劣乎"者，說文："劣，弱也。"按：經傳以為優之反。此與上文"如其富！如其富"同義，謂以精與貞言，則吾以顏氏之孝為至。子若言富，則顏誠不能與猗頓比也。吳胡部郎玉縉云："此即上文"養之至"義，謂顏豈劣乎？其，豈也。"注"回，邪也。貞，正也"。按說文："□，邪也。"經傳皆通作"回"。"邪"。易："幹，元。亨。利。貞。"子夏傳云："貞，正也。"

或曰："使我紆朱懷金，其樂可量也。"曰："紆朱懷金者之樂，不如顏氏子之樂。顏氏子之樂也，內；

【注】至樂內足，不待於外。紆朱懷金者之樂也，外。"

【注】內樂不足，是故假于金朱外物爾，乃說樂也。或曰："請問屢空之內。"

【注】欲以此義嘲楊子也。曰："顏不孔，雖得天下不足以為樂。"然亦有苦乎？"曰："顏苦孔之卓之至也。"或人瞿然曰："茲苦也，只其所以為樂也與！"

【疏】"紆朱懷金"者，音義："紆朱，邕俱切。"張平子東京賦："紆皇組。"薛綜注云："紆，垂也。"按說文："紆，詘也。一曰縈也。"續漢書輿服志云："諸侯王，赤綬。"注引徐廣云："太子及諸侯王，金印。龜紐，纁朱綬。"然則猶言為侯王也。音義："其樂，音洛，下同。"可量也"，治平本作"不可量已"；世德堂本作"不可量也"，文選范蔚宗宦者傳論李注。後漢書宦者傳章懷太子注引同，此皆校書者妄改。惟毛本文選鮑明遠擬古詩注引作"可量也"，為古本之僅存者。楊書多以"也"為"邪"，說見各本條。妄人不知"也"字之義，遂增"不"字。而治平本直改"也"為"已"，愈失其真。俞云："其樂可量也"，猶云"其樂可量邪"？與上文眾人所能踰也，文法一律。"榮按：此乃設想之辭。"其樂可量邪"，見歆羨無極之意。若增"不"字而讀"也"如字，或改"也"為"已"，全失屬辭之妙矣。"不如顏氏子之樂"者，易繫辭云："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論語云："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鄭注云："貧者人之所憂，而顏淵志道，自有所樂，故深賢之。"顏氏子之樂也，內；紆朱懷金者之樂也，外"者，呂氏春秋慎人引子貢曰："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世德堂本"紆朱懷金"下無"者"字。"請問屢空之內"者，論語："回也，其庶乎！屢空。"何晏集解云："言回庶幾聖道，雖數空匱，而樂在其中矣。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以聖人之善道，教數子之庶幾，猶不至於知道者，各內有此害。其於庶幾每能虛中者，惟回懷道深遠。不虛心不能知道。"潘氏維城論語古注集箋云："案說文無"屢"字。古只作"婁"，說文云："婁，空也。"則與下"空"字同義。然下文云"億則屢中"。"空中"殊不成義，當以新附屢字訓數之說為得。"劉疏云："詩節南山："不宜空我師。"毛傳："空，窮也。"引申之，凡貧窮無財者，亦謂之空。史記伯夷列傳："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鹽鐵論地廣云："夫賤不害知，貧不妨行。顏淵屢空，不為不賢；孔子不容，不為不聖。"後漢賈逵傳："帝謂馬防曰：賈逵母病，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將從孤竹之子于首陽矣。"是漢人解屢空皆為空匱，注前說是也。"俞氏樾群經平議，據說文婁空連文，謂："古語有如此，許君猶及知之。凡物空者無不明。以人言，則曰"離婁"；以屋言，則曰"麗廔"。孔子以婁空稱顏子，蓋謂顏子之心通達無滯，亦若窗牖之麗廔闓明也。終日不違，無所不說，並其證也。"榮按：論語以顏子屢空與子貢貨殖對舉，明以貧富為言，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屢空者能久處約之驗。久處約而不改其樂，非中心安仁者不能，所以為庶幾。此躬行實踐之美，較諸泛論心德，遠為深切著明。平叔漸染玄風，故有虛中之詁。其後王輔嗣。顧歡。太史叔明之徒，敷暢斯旨，益以寂虛。遺忘。大通。頓盡諸辭詮釋空字，斯則語涉襌悅，去古彌遠。曲園傅會許書，衍為空明之論，義尤膚淺。法言此章，皆論儒者安貧樂道之學。此用屢空字，自亦解為數匱，與集解前一說同也。"屢空之內"，謂屢空者之內樂何事也。"顏不孔，雖得天下不足以為樂"者，此明顏子所樂非他，乃在得孔子而師事之，以孔子之道為至樂，雖王天下不與易，為真能道顏子之樂事者。明乎此，則知程子云："簞瓢陋巷非可樂，蓋自有其樂爾。"及云："昔受學周茂叔，每令尋顏子所樂何事。"舍昔賢親師樂道之義不言，而故為隱約難知之說以疑學者，遠不若子云此言之親切而有味也。"然亦有苦乎"者，此問辭而省"曰"字。古人多有此法，說詳古書疑義舉例。"顏苦孔之卓之至也"者，論語云："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鄭注云："卓，絕望之辭。"按：謂高遠窮絕瞻望也。說文："□，高也。"古文作"卓"。潘氏集箋云："經義述聞："儀禮覲禮：匹馬卓上。卓之言，超也，絕也，獨也。"廣雅："趠，絕也。"李善西都賦注："逴躒，猶超絕也。"趠。逴與卓，古並同聲，其義一也。漢書河間獻王傳："卓爾不群。"說苑君道篇："踔然獨立。"說文："□，特止也。"徐鍇傳曰："特止，卓立也。"踔與□。卓，古亦同聲，皆獨貌也。據此，則卓爾者，形容夫子之道之超然特立，故鄭以為絕望之辭也。揚子法言學行篇"顏苦孔之卓"指此。"劉疏云："道不外學，學不外禮。夫子十五志學，三十而立。志學即博文也。立即立於禮也，亦即約禮也。如有所立卓爾，謂禮之所立，無非道也。顏子於博約之後，服習既久，故舉其所已知者以自明，求其所未知者以自勉。莊子田子方篇：顏子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奔逸絕塵，則夫子之所立卓爾也；回瞠若乎後，則欲從末由也。惟欲從末由，故仰鑽既竭，而彌高彌堅也；在前可瞻，而忽焉在後也。此顏子之未達一間也。然雖欲從末由，而終是欲罷不能。故夫子又言："回，吾見其進，未見其止矣。"按：既竭吾才，欲從末由，故謂之苦。世德堂本無"之至"二字。"或人瞿然"云云者，音義："瞿然，音句。"說文："□，舉目驚□然也。"經傳通作"瞿"。莊子徐□鬼"子綦瞿然喜曰"，司馬彪注云："喜貌。"又李頤注云："驚視貌。"音義："只其，音支，適也。"按：欲從末由，而仍未見其止，故所苦正其所樂而已。後漢書宦者傳注引此文。李軌注："朱，朱紱也。金，金印也。"選注分引宦者傳論及擬古詩下。今法言各本無此注。注"欲以此義嘲楊子也"。按：論衡別通云："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為內，內中所有，柙匱所贏，縑布絲綿也。貧人之宅，亦以一丈為內，內中空虛，徒四璧立，故曰貧。"弘範意以或人以內外字可兼通居處而言，因以內為室中之義，戲言屢空之家，復何所有，而云樂耶？故云欲以此義嘲楊子。實則法言此文乃欲申論顏子所樂何事，特假問發之。內者，內樂之省。正以屢空之遇，當使人困心衡慮，不堪其憂。今云內樂，果為何義？故云"請問屢空之內"。以為嘲謔之詞，非也。

曰："有教立道，無止仲尼；有學術業，無止顏淵。"或曰："

立道，仲尼不可為思矣。術業，顏淵不可為力矣。"曰："未之思也，孰禦焉？"

【注】孔子習周公，顏回習孔子，無止之者。

【疏】此別為一章，與上不屬。以承或人之語之後，故特著"曰"字以起之。"無止"，各本皆作"無心"。音義云："天復本並作"無止"。"按：心。止隸形相近而誤，今據訂正。俞云："術當讀為述。禮記祭義："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鄭注曰："術當為述。"韓敕後碑"共術韓君德政"，張表碑"方伯術職"，樊敏碑"臣子褒術"，並以術為述，皆其證也。述業與立道正相對，有教立道，作者之謂聖也；有學述業，述者之謂明也。又按音義曰："天復本心作止。"當從之。言立道不止，則為仲尼；述業不止，則為顏淵也。李。宋。吳本並作"心"，於義難通。溫公從之，非是。"按：俞說是也。經傳釋詞云："有猶或也。"言或以立道為教，進而不已，斯仲尼矣；或以述業為學，進而不已，斯顏淵矣。即前文"睎之則是"之意。思。力互文。

### 三　吾子卷第一

【注】崇本在乎抑末，學大道絕乎小辯也。

法言　李軌注

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雕蟲篆刻。"

【注】少年之事。俄而，曰："壯夫不為也。"

【注】悔作之也。或曰："賦可以諷乎？"曰："諷乎！

【注】駭歎之聲也。諷則已，不已，吾恐不免於勸也。"

【注】相如作大人賦，武帝覽之，乃飄飄然有陵云之志。或曰："霧縠之組麗。"

【注】言可好也。曰："女工之蠹矣。"

【注】霧縠雖麗，蠹害女工；辭賦雖巧，惑亂聖典。劍客論曰："

劍可以愛身。"

【注】言擊劍可以衛護愛身，辭賦可以諷諭勸人也。曰："狴犴使人多禮乎？"

【注】言擊劍使人狴犴多禮，辭賦使人放蕩惑亂也。

【疏】"吾子少而好賦"者，音義："少而，詩照切。好賦，呼報切。"自序云："先是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為式。"傳贊云："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按：四賦者，甘泉。河東。羽獵。長楊也，並見自序。藝文志，楊雄賦十二篇，列賦第二類，結題"右賦二十一家，二百七十四篇"。班自注云："入揚雄八篇。"周氏壽昌漢書注校補云："前賦二十家，應是莊雅之作，以屈原。相如。武帝知之。此二十一家，疑有類俳倡嫚戲者，以枚皋知之。又注云："入楊雄八篇。"殆即逐貧賦。解嘲。解難之類，凡規諷設辭，皆入其中。"榮按：本類收楊賦十二篇，而注云入八篇，明七略原錄四篇，班增八篇也。原錄四篇，必即傳贊所謂四賦，莊雅無異相如，何以彼則入第一類，此則入第二類？且又何以解於第三類之以孫卿賦為首耶？班之為此分類，自當有說，然必不如周氏所云，以枚皋有類俳倡嫚戲，子云皆是規諷設辭，故為一類也。"童子雕蟲篆刻"者，說文："雕，琢文也。"篆，引書也。"蟲者，蟲書。刻者，刻符。說文序云："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幷課最者以為尚書史。"系傳云："按漢書注，蟲書即鳥書，以書幡信，首象鳥形，即下云鳥蟲是也。"又："按蕭子良以刻符。摹印合為一體。臣以為符者，內外之信，若晉鄙奪魏王兵符，又云借符以罵宋。然則符者，竹而中剖之，字形半分，理應別為一體。"是蟲書，刻符尤八書中纖巧難工之體，以皆學僮所有事，故曰"童子雕蟲篆刻"。言文章之有賦，猶書體之有蟲書。刻符，為之者勞力甚多，而施於實用者甚寡，可以為小技，不可以為大道也。"俄而曰壯夫不為"者，公羊傳莊公篇"俄而可以為其有矣"，解詁云："俄者，謂須臾之間，創得之頃也。"曲禮云："三十曰壯。"自序云："雄以為賦者，又頗似俳優淳於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為賦。"可以諷乎"者，詩關雎序釋文云："用風感物謂之諷。"甘泉賦李注云："不敢正言謂之諷。"朱氏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風動物而無形，故微言婉詞謂之風。漢書志。傳凡幾十見，皆作"風"，注乃云讀為"諷"，反以借字為正字，失之矣。"藝文志云："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為大夫。"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與圖事，故可以為列大夫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寖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然則賦之本旨在於風諭，故以為問。"諷乎"者，此復舉問語而反問之，本書多有此例。如問道云"嬰犢乎"，重黎云"裸乎"，皆是。世德堂本無此二字，非。"諷則已"云云者，漢書司馬相如傳贊云："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猶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自序云："雄以為賦者，將以風之。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钜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云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均足與此文相發明。"不已"，即彼所云不止。論衡譴告云："孝武皇帝好仙，司馬長卿獻大人賦，上乃僊僊有淩云之氣。孝成皇帝好廣宮室，楊子云上甘泉頌，妙稱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為，鬼神力乃可成。皇帝不覺，為之不止。"按：子云之悔其少作，實由於此。"霧縠之組麗"者，說文："□，細縳也。"漢書禮樂志"廁霧縠"，顏注云："言其輕細若云霧。"又相如傳"垂霧縠"，張揖注云："縠縐如霧。"音義："組麗，音祖。"書禹貢，馬融注云："組，文也。"御覽八百十六引此，作"霧縠之麗"，無"組"字。"女工之蠹"者，說文："蠹，木中蟲。"引伸為賊害之稱。國策秦策，高誘注云："蠹，害也。"鹽鐵論散不足云："衣服靡麗，布帛之蠹也。"劍客論蓋兵技巧家之書，藝文志有劍道三十八篇。又司馬遷傳云："在趙者，以傳劍論顯。"顏注云："劍論，劍術之論也。"劍客論當即此類。鹽鐵論箴石云"若夫劍客論。博弈辯"，則假以為雄談析辯之稱，明必彼時通行習見之書也"。"劍可以愛身"者，愛讀為□。說文："□，蔽不見也。"廣雅釋詁云："□，鄣也，字亦作薆。"爾雅釋言云："薆，隱也。"方言云："翳，薆也。"古通作"愛"。詩靜女"愛而不見"，方言郭注引作"薆而不見"。廣雅云："翳，愛也。"按：薆之本義為隱蔽，引伸之為保鄣。漢書雋不疑傳云："劍者，男子武備，所以衛身。"愛身即衛身之意。狴犴讀為批扞。擊虛謂之批，堅不可入謂之扞，皆劍術之要。所謂為劍者示之以虛，開之以利，後之以發，先之以至也。說文："□，反手擊也。"經傳多省作"批"。莊子養生主云："批大郤。"郭象注云："有際之處，因而批之令離。"史記孫子吳起傳云："批亢搗虛。"亢讀為坑，坑亦虛也。淮南子說林云："故解捽者，不在於捌格，在於批伉。"高注云："推擊其要也。"此批之說也。說文："扞，忮也。"段注云："忮當作枝。"按：枝，挌也。學記云："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鄭注云："扞格，堅不可入之貌。"漢書董仲舒傳，顏注云："扞，距也。"此扞之說也。蓋擊人之虛，而自為堅不可入以距人，是為批扞。墨子修身云："批扞之聲，無出之口。"易林睽之賁云："批捍之言，我心不快。"皆此義也。史記蔡澤傳云："批患折難。"按：折難無義，必"扞難"之誤，扞。折隸形相似也。楚公子比字子幹，王氏引之名字解詁以為本於牧誓"比爾幹"。此望文生訓，蓋亦取於批扞以為義也。然則批扞連文，古人常語。此以狴犴字為之者，疑亦出劍客論，古書多同聲通用也。"狴犴使人多禮乎"者，蓋擊劍之道，坐作進退，咸有法則，猶禮之於升降上下，皆有節文，故為此術者，必有學劍使人多禮之說。而此即用其語以反詰之，謂批扞之術豈能使人多禮，以明劍可愛身之亦為妄也。猶賦家之說，謂賦可以諷，而不知靡麗之辭，豈能使人歸於正也。注"駭歎之聲也"。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李於"諷乎"注云："駭歎之聲。"非也。此因或人之問而許之之辭。蓋諷為五諫之一，為賦之旨，取足以諷而止。若靡麗相尚，則非惟不足諷諫，反勸誘之使人於淫矣。"按：陶說非也。諷乎云者，言賦而可以諷乎？明無其效也。凡諷之旨，將以止人之過，而歸之於正也。賦而能諷，則覽者當止而不為。今乃為之不止，則是賦者勸而已矣，何諷之有？故云："諷乎？"李謂駭歎之聲，正得楊意。如陶說，則上下文義全不相應矣。注"擊劍使人狴犴多禮"。按音義："狴，邊衣切；犴，音岸，獄也。太玄曰："蹛於狴獄。"家語曰："獄犴不治。"則以狴犴為牢獄之謂。按：說文："□，牢也，所以拘非人。從非，陛省聲。"陛即□之異文。易林比之否："失意懷憂，如幽狴牢。"又，說文："豻，胡地野狗也。"或作"犴"。古亦以為獄稱。詩小宛："宜岸宜獄。"釋文云："韓詩作"犴"，鄉亭之系曰犴，朝廷曰獄。"此音義說所本，宋。吳。司馬均依此為說。宋云："若使擊劍可衛身，則囹圄之牢有三木之威，囚者多恭，豈使人多禮乎？言不能也。"吳云："言劍之威，人莫敢犯，豈牢獄之威，使人多禮乎？"司馬云："人在牢獄之中，不得動搖，因謂之多禮。不知已陷危辱之地，不若不入牢獄之為善也。劍雖可以衛身，不若以道自防，不至於用劍之為善也。"按：溫公之說，略同著作。囚者不能動搖，因謂之多禮，近於謔矣。吳說甚簡，未詳所云。若謂劍佩之衛身，猶刑法之輔治，而牢獄之威，不能使人畏法而重禮，豈一劍之威，乃能使人不犯耶？舉大明小，義亦可通。然此文前後皆論辭賦，劍可以愛身，明與霧縠之麗同是假物取譬，以見好賦之固非無說。今云牢獄之威，將何所取？喻賦則乖於事類，喻劍則不應問旨，更令上下文理都成阻隔。然則音義此讀，殊不可從。治平本此文李注云："言狴犴使人多禮，辭賦使人放蕩惑亂也。"語意乖舛，必非弘範之舊。世德堂本此注作"言擊劍使人狴犴多禮，辭賦使人放蕩惑亂也"，則與上句注云"言擊劍可以衛護愛身，辭賦可以諷諭勸人也"，句法一律，似較治平本為近是。然擊劍使人狴犴多禮，亦不成義。疑"多禮"當作"無禮"，今作"多"者，乃涉正文而誤。觀宋駁李注云："今注文與好賦相聯。段解之復以狴犴為擊劍之形貌。"可悟宋所見李注必尚作"狴犴無禮"，故知其為狀擊劍之貌。是弘範不讀狴犴如字，顯然可見。惜其文太略，又為後人竄亂，遂不可通耳。

或問："景差。唐勒。宋玉。枚乘之賦也，益乎？"曰："必也，淫。"

【注】言無益於正也。"淫，則奈何？"曰："詩人之賦麗以則，

【注】陳威儀，布法則。辭人之賦麗以淫。

【注】奢侈相勝，靡麗相越，不歸於正也。如孔氏之門用賦也，則賈誼升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

【疏】音義："景差，初佳切。舊本作景□。"按：史記屈原傳云："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索隱云："揚子法言及漢書古今人表皆是景瑳。"按：今漢書人表尚作"景瑳"，而法言各本均作"景差"，乃校者依史記等書改之。藝文志無景差賦。楚辭大招序云："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志有唐勒賦四篇，注云："楚人。"又宋玉賦十七篇，注云："楚人，與唐勒並時，在屈原後也。"音義："枚乘，繩證切。"枚乘傳云："枚乘，字叔，淮陰人也，為吳王濞郎中。漢既平七國，景帝召拜乘為弘農都尉。以病去官，復游梁。梁客皆善屬辭賦，乘尤高。"志有枚乘賦九篇。詩關雎序，孔疏云："淫者，過也。過其度量，謂之為淫。"按：法言此文，當有脫誤。論語"必也"字凡七見："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必也，正名乎！"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皆于前文所否之外，別求一義以當之，謂有之，則惟此而已。若然，則"必也，淫"，不與文義相反乎？竊意原文當作"或問："景差。唐勒。宋玉。枚乘之賦也，益乎？"曰："淫(一)，必也。"則言景差諸人之賦不免於淫，故為無益。賦之益者，所惟則乎！故後文直云："淫。則柰何！"淫。則二字平列為義，則非語辭，即"麗以則"之"則"，謂淫與則之別若何？正蒙此文而言。若如今本，則非特義不可通，亦令後文則字上無所承，失文例矣。李注"言無益於正也"，即解淫字之義，當在"必也"字上。此蓋校書者見"必也，則。淫則奈何"連文，誤以"則"為語辭，於義不順，遂將"必也"字移置正文"淫"字上，而更刪去一"則"字，遂使正文與注均不可解矣。詩人之賦，謂六義之一之賦，即詩也。周禮："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班孟堅兩都賦序云(二)："賦者，古詩之流也。"李注云："毛詩序曰詩有六義焉，二曰賦。故賦為古詩之流也。"爾雅釋詁云："則，法也。"詩人之賦麗以則"者，謂古詩之作，以發情止義為美。即自序所謂："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故其麗也以則。藝文志顏注云："辭人，謂後代之為文辭。"辭人之賦麗以淫"者，謂今賦之作，以形容過度為美。即自序云："必推類而言，閎侈钜衍，使人不能加也。"故其麗也以淫。藝文類聚五十六引摯虞文章流別論云："古之作詩者，發乎情，止乎禮義。情之發，因辭以形之；禮義之指，須事以明之，故有賦焉。所以假像盡辭，敷陳其志。古詩之賦，以情義為主，以事類為佐。今之賦，以事形為本，以義正為助。情義為主，則言省而文有例矣；事形為本，則言富而辭無常矣。文之煩省，辭之險易，蓋由於此。夫假像過大，則與類相遠；逸辭過壯，則與事相違；辨言過理，則與義相失；麗靡過美，則與情相悖。此四過者，所以背大體而害政教。是以司馬遷割相如之浮說，楊雄疾辭人之賦麗以淫。"按：過即淫也。仲洽此論，推闡楊旨，可為此文之義疏。"如孔氏之門用賦也"云云者，用賦，謂以賦為教也。"也"讀為邪。賈誼。相如，史記。漢書均有傳。藝文志有賈誼賦七篇，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皇疏云："若近而言之，即以屋之堂室為喻。若推而廣之，亦謂聖人妙處為室，麤處為堂。故子路得堂，顏子入室。"顏云："言孔子之門，既不用賦，不可如何。謂賈誼。相如無所施也。"孔氏之門，志引作"孔子之門人"。按：志有"人"字，非也，詳王氏念孫漢書雜誌。又"升堂"志引作"登堂"。御覽五百八十七引此作"若孔氏之門而用賦"。(一)"淫"下原有旁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都"字原本訛作"部"，今改。

或問"蒼蠅紅。紫"。曰："明視。"

【注】蒼蠅間于白。黑，紅。紫似朱而非朱也。問"鄭。衛之似"曰："總聽。"或曰："朱。曠不世，如之何？"曰："亦精之而已矣。"

【疏】"蒼蠅紅紫"者，詩青蠅云："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鄭箋云："蠅之為蟲，汙白使黑，汙黑使白，喻佞人變亂善惡也。"按：此魯詩說也。劉向九歎云："若青蠅之偽質兮。"王逸注云："偽，猶變也。青蠅變白使黑，變黑成白，以喻讒佞。詩云："營營青蠅"，言讒人若青蠅，變轉其語，以善為惡也。"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鄭箋與叔師語合，是鄭亦用魯訓之義。"是也。論語云："紅。紫不以為褻服。"皇疏云："五方正色：青，赤，白，黑，黃。五方間色：綠為青之間，紅為赤之間，碧為白之間，紫為黑之間，緇為黃之間也。故不用紅。紫，以其是間色也。"又引穎子嚴云："南方火，火色赤。火克金，金色白。以赤加白，故為紅，紅為南方間也。北方水，水色黑。水克火，火色赤。以黑加赤，故為紫，紫為北方間也。論語云："惡紫之奪朱也。"孟子云："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紫恐其亂朱也。""鄭。衛之似"者，樂記云："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又云："魏文侯問于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又云："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按：備舉之，則鄭。宋。衛。齊之音皆為溺音。舉一以例其餘，則曰鄭。偶文為名，則曰鄭。衛。論語云："惡鄭聲之亂雅樂也。"孟子云："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朱。曠不世"者，朱，離婁；曠，師曠。孟子離婁，趙注云："離婁，古之明目者，黃帝時人。黃帝亡其玄珠，使離朱索之。離朱，即離婁也。"師曠，晉平公之樂太師也，其聽至聰。莊子駢拇釋文云："離朱，司馬云："黃帝時人，百步見秋豪之末，一云見千里針鋒。"孟子作離婁。"又云："師曠，司馬云："晉賢大夫也，善音律，能致鬼神。"史記云："冀州南和人，生而無目。""不世"，謂不代有。"亦精之而已矣"者，精視則明，精聽則聰，人皆可為，無待朱。曠。以喻讒諂奸慝，審察則自知，不必上智乃能辦也。注"蒼蠅間于白。黑"。俞云："蒼蠅當以聲言，此乃與紅。紫並以色言，義似可疑。李注曰："蒼蠅間于白。黑。"夫蒼蠅則何間于白。黑之有？疑楊子原文本作"蒼駹"。駹與蒼皆色也。周易說卦傳："震為龍。"虞翻本"龍"作"駹"，云："駹，蒼色，字亦通作尨。"文選思玄賦："尉尨眉而郎潛兮。"舊注曰："尨，蒼也。"是蒼。駹同義，故得連文。廣雅釋器："蒼，青也，故亦曰青駹。"史記匈奴傳："其西方盡白馬，東方盡青駹，北方盡烏驪，南方盡騂馬。"然則李注所稱間于白黑，其即本史記為說與？"按：青蠅變亂黑白，魯詩舊訓，漢人以為常言。易林革之解云："青蠅汙白，恭子離居。"論衡商蟲云："讒言傷善，青蠅汙白。"蒼蠅即青蠅。曹子建贈白馬王彪詩云："蒼蠅間白黑，讒巧令親疏。"李善注引廣雅云："間，毀也。"此正弘範語所本。俞乃云："蒼蠅則何間於黑白之有？"疏陋已甚。古無蒼蠅亂聲之說，惟陸佃埤雅嘗分青蠅。蒼蠅為二種，謂青蠅善亂色，蒼蠅善亂聲，故詩以青蠅刺讒，而雞鳴曰"匪雞則鳴，蒼蠅之聲"也。其為謬妄，不足置辨。俞云蒼蠅當以聲言，毋乃類是。至牽引匈奴傳之文，以為蒼駹之證，尤皮傅無理。夫蒼蠅喻讒，蒼駹將何所取義耶？

或問："交五聲。十二律也，或雅，或鄭，何也？"

【注】交猶和也。五聲，宮。商，角。征。羽也。十二律者，十二月之律呂也。曰："中正則雅，多哇則鄭。"

【注】中正者，宮商，溫雅也。多哇者，淫聲，繁越也。請問"本"。曰："黃鐘以生之，中正以平之，確乎，鄭。衛不能入也！"

【注】聲平和，則鄭。衛不能入也。學業常正，則雜說不能傾也。事得本，則邪佞不能謬也。

【疏】"交五聲十二律"者，司馬云："交，俱也。"按：孟子云："上下交征利。"趙注云："又言，交為俱也。"焦疏云："交又訓俱。高誘注淮南，韋昭注國語，皆如此訓。"或雅或鄭"者，論語云："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樂記孔疏引異義云："今論語說鄭國之為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氏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躑躅之音使淫過矣。許君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白帖引通義云："鄭國有溱。洧之水，會聚謳歌相感。今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又云："鄭重之音使人淫，故也。"俞氏正燮癸巳類稿云："鄭對雅言之。雅，正也。鄭，從奠，下也，定也，重也。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春秋昭二十年傳所謂"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以相成，清濁。大小。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昭元年傳，醫和言："先王樂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今其聲鄭，則奠定專一，沈下滯重。樂記所謂"新樂進俯退俯，奸聲以濫，溺而不止"。乃不變，不成，不濟。五降後之淫聲，狄成滌濫，而民淫亂正。奠下之謂鄭，從奠聲，奠亦義也。鄭重乃主定慎重之義，申之則謂鄭重為頻繁之意也。"按理初發明左氏古義，頗言之成理。惟此文先云"問鄭。衛之似"，後云"確乎，鄭。衛不能入也"，則此雅。鄭對舉，鄭即鄭。衛之"鄭"，明不用左氏說也。"交五聲。十二律，或雅或鄭"，喻六藝之文，古今無二，而或以致治，或以文奸也。"中正則雅"者，白虎通禮樂云："樂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風俗通音聲云(一)："雅之為言，正也。"樂記云："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詩頌(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是也。"多哇則鄭"者，王氏念孫讀書志余云："引之曰："多讀為哆。哆，邪也。"下文云述正道而稍邪哆者有矣，未有述邪哆而稍正也。哆與多，古字通用。孟子梁惠王篇云："放僻邪侈。"字亦與哆同。多。哇皆邪也，中亦正也，正則雅，邪則鄭，多哇與中正相反也。"按：說文："迤，邪行也。"引伸之，得為凡邪之稱。邪侈。邪哆，字皆迤之假，此以多為之。猶左傳哀公篇"魏曼多"，史記晉。魏世家作"魏侈"，趙世家作"魏哆"也。音義："多哇，烏瓜切。"說文："哇，諂聲也。"引伸之為奸邪。廣雅釋詁云："哇，邪也。"邪則鄭"者，白虎通禮樂云："鄭國土地民人，山居穀浴，男女錯雜，為鄭聲以相誘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是也。"黃鐘"，世德堂本作"黃鐘"，古字通用。"黃鐘以生之"者，律曆志云："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征。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天之中數五，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為六氣元也。"呂氏春秋音律云："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按：黃鐘之管九寸，為律元。下生林鐘，三分去一，故林鐘六寸。林鐘上生太簇，三分益一，故太簇八寸。太簇下生南呂，三分去一，故南呂五寸又三分寸之一。南呂上生姑洗，三分益一，故姑洗七寸又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鐘，三分去一，故應鐘四寸又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應鐘上生蕤賓，三分益一，故蕤賓六寸又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蕤賓又上生大呂，三分益一，故大呂八寸又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大呂下生夷則，三分去一，故夷則五寸又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二。夷則上生夾鐘，三分益一，故夾鐘七寸又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夾鐘下生無射，三分去一，故無射四寸又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無射上生仲呂，三分益一，故仲呂六寸又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也。"中正以平之"者，樂記云："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奸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時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還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奸，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是其義也。"確乎，鄭。衛不能入"者，音義："確乎，俗本作"榷"，非。"按：說文："塙，堅不可拔也。"即"確"字。易文言云"確乎，其不可拔。"釋文："確乎，鄭云："堅高之貌。"注"五聲，宮。商。角。征。羽也。十二律，十二月之律呂也"。按：律曆志云："聲者，宮。商。角。征。羽也。商之為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征，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字也，物聚臧，宇覆之也。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仲呂。"按：黃鐘，十一月律；大呂，十二月律；太族，正月律；夾鐘，二月律；姑洗，三月律；仲呂，四月律；蕤賓，五月律；林鐘，六月律；夷則，七月律；南呂，八月律；無射，九月律；應鐘，十月律，故云十二月之律呂。析言之，則陽六為律，陰六為呂。總言之，則律呂通謂之律也。注"多哇，淫聲，繁越也"。按：文選謝靈運擬鄴中集詩，又嵇叔夜養生論，李注再引法言"哇則鄭"，無"多"字。又引李軌注："哇，邪也。"治平本李注無此語。吳曹侍讀元忠云："反於中正為邪。哇訓邪聲，此其本字。假借為"蛙"。漢書王莽傳贊："紫色蛙聲。"紫色即用上文"蒼蠅紅紫"，蛙聲即用"哇則鄭"之文。故應劭注云："紫，間色；蛙，邪音也。"李注用應舊訓，其本本無"多"字，淺學人欲整齊句法而增之。知治平本注云："多哇，淫聲，繁越也。"以繁越釋多，非李義也。"榮按：君直以莽傳贊"紫色蛙聲"為即用法言語，其說甚精。然則孟堅固以此為子云刺莽之微文矣。惟謂"多"字乃淺學者欲整齊句法增之，則未必然。多。哇同訓，恐非淺學所知。謂繁越非李義則可，謂李本本無"多"字則不可也。(一)今本風俗通義"音聲"作"聲音"。(二)"弦詩頌"，樂記作"弦歌詩頌"四字。

或曰："女有色，書亦有色乎？"曰："有。女惡華丹之亂窈窕也，書惡淫辭之淈法度也。"

【疏】"女惡華丹之亂窈窕"者，音義："惡，烏路切。"文選曹子建洛神賦云："鉛華弗禦。"李注；"鉛華，粉也。"釋名釋首飾云："唇朱，以丹作之，象唇赤也。"方言云："美狀為窕，美心為窈。"按：窈窕疊韻連語。文選顏延年秋胡詩，李注引韓詩薛君章句云："窈窕，貞專貌。"是也。漢書杜欽傳云："禮，壹娶九女，求窈窕，不問華色。"書惡淫辭之淈法度"者，孟子云："吾為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趙注云："淫，放也。"焦疏云："禮記哀公問云："淫德不倦。"注云："淫，放也。"周禮："宮正去其淫怠與其奇邪之民。"注云："淫，放濫也。"楊。墨不習六經，違悖先聖之道，作為為我。兼愛之言，因而天下之人亦不習六經。由楊。墨之言，而又放濫之，遂成一無父無君之害，所謂淫辭也。"音義："淈，古忽切。"說文："淈，濁也。"經典或作"汩"，洪範："汨陳其五行。"應劭注云："汩，亂也。"

或問："屈原智乎？"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如其智！如其智！"

【注】夫智者達天命，審行廢，如玉如瑩，磨而不磷。今屈原放逐，感激爰變，雖有文彩，丹青之倫爾。

【疏】音義："屈原，九勿切。"史記屈原傳云："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因讒之，王怒而疏屈平。屈平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為令尹。令尹子蘭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遂自投汨羅以死。"自序云："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為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故或以其智為疑。"如玉如瑩"者，音義："如瑩，烏定切，又音榮。石次玉者，一曰玉色。逸論語曰："如玉之瑩。"按：說文："瑩，玉色也。一曰石之次玉者。逸論語曰："如玉之瑩。"段注云："此蓋引證玉色之義。"按："如玉如瑩"，即如玉之瑩也。定海黃先生經說略云："詩："匪紹匪遊。"毛傳云："不敢繼以敖遊。"按：詩人作歌，多助語以成句，每無意義可求。如剝菹非平列字，曰"是剝是菹"，是剝以為菹也。始謀非平列字，曰"爰始爰謀"，於是始其謀也。宣畝非平列字，曰"乃宣乃畝"，乃宣其畝也。此曰"匪紹匪遊"，亦非平列字。毛傳最合古訓。孔疏謂："各言匪，每一義。"則剝菹。宣畝等亦可平分為二義乎？則此文玉瑩亦非平列字，猶云如玉如其瑩耳。疑子云所據逸論語如此。"爰變丹青"者，廣雅釋詁云："變，化也。"丹青猶云采色。聘義云："孚尹旁達，信也。"鄭注云："孚讀為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采色旁達，不有隱翳，似信也。"左太沖蜀都賦云："符采彪炳。"劉逵注云："符采，玉之橫文也。"山海經郭璞注引王子靈符應云："赤如雞冠，黃如蒸栗，白如割肪，黑如純漆，玉之符采也。"然則丹青謂玉采。屈原以忠信之質，蔚為文章，猶玉以皎潔之色，化為華采。此與君子篇"丹青初則炳，久則渝"異義。彼謂繪事之所施，乃人為之飾；此謂玉色之所見，則自然之美也。屈原傳云："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濯淖污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如玉如瑩，爰變丹青"，即泥而不滓，可與日月爭光之義。再言"如其智"者，謂誰如屈原之智，說見學行疏。君子比德于玉，智即玉德之一。聘義云："縝密以栗，知也。"管子水地云；"夫玉鄰以理者，知也。"荀子法行云："夫玉者，栗而理知也。"說苑雜言云："玉有六美，近之栗理者，君子比智焉。"說文："玉有五德，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然則以玉喻德，而智在其中。昭質無虧，以成文采，智孰有過於此者？此子云深致讚美之義也。注"夫智者"至"倫爾"。按：此顯悖楊意。龔鼎臣東原錄云："嘉佑中，予在國子監，與監長錢象先進學官校定李軌注楊子法言。後數年，乃于唐人類書中見"如玉如瑩"一義，惜其未改正也。"或問：屈原智乎？曰：如玉加瑩，爰見丹青。"軌注曰："夫智者達天命，如玉加瑩，磨而不磷。"往日不知其誤，遂改軌注，以就文義爾。"則龔所校法言，李注"如瑩"本作"加瑩"，以其與正文不合，故改"加"為"如"。及見唐人類書，乃悟唐本法言正文本作"加瑩"。注文"如玉加瑩，磨而不磷"八字當連讀，乃以磨訓瑩也。"感激爰變"亦當作爰見，于義方順。謂原被放逐，而感憤之情見於文辭也。然弘范解此二句，以上句為喻智者，以下句為喻屈原之不智，則語意不貫。無論為"如瑩"，為"加瑩"，為"爰變"，為"爰見"，皆不可通。此秦序所謂弘範所學，右道左儒，每違子云本指者，斷不足取。俞云："華嚴經音義引倉頡篇曰："瑩，治也。"爾雅釋鳥篇釋文曰："瑩，磨瑩也。"如玉加瑩。爰見丹青"，言屈原之放逐，猶玉加磨瑩而成文采也。當據龔說訂正。"榮按：俞以磨瑩成文說此二句，較李義自優。然"如玉之瑩"出逸論語，許君取證玉色之義，則不當訓治可知。以磨治喻放逐，亦不如以玉色喻忠信之質為尤合。初學記二十一引此文及李注，與各本同，惟無"審行廢"三字。龔所見唐人類書，未知何種，不必可信也。又按：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云："法言玉瑩丹青之答，說者亦謂不予之之詞。按逸論語"如玉之瑩"，子云蓋用其意。則如瑩之"如"，當訓為而。爰，易也。丹青非繪事之謂，蓋言丹砂。空青，周官"入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是也。子云以為三閭不肯喔□嚅唲，從俗富貴偷安，寧殺身以全其潔，如玉而瑩，其可變易而為丹青也哉！故玉可碎，瑩不可奪。子云之予原，亦孔子予管仲之意歟？"此深得子云之旨，惟以爰變丹青為反言，則以未悟丹青即為符采之義，故亦不得其解也。

或問："君子尚辭乎？"曰："君子事之為尚。

【注】貴事實，賤虛辭。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事。辭稱則經。

【注】夫事功多而辭美少，則聽聲者伉其動也。事功省而辭美多，則賦頌者虛過也。事。辭相稱，乃合經典。足言足容，德之藻矣。"

【注】足言，誇毗之辭；足容，戚施之面。言皆藻飾之偽，非篤實之真。

【疏】"或間君子尚辭乎"，世德堂本"或問"作"或曰"，文選皇甫士安三都賦序，李注引亦作"或曰"。易文言云："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左傳襄公篇云："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故有此問。"君子事之為尚"者，史記自序云："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事勝辭則伉"者，音義："伉，口浪切，健也。何休曰："有辯護伉正者為里正。"陸德明："一音苦杏切。"按：讀為炕。說文："炕，幹也。"漢書五行志，顏注云："凡言炕陽者，枯涸之意，謂無惠澤於下也。"事勝辭者，言之無文，有類枯槁，故云炕也。"辭勝事則賦"者，即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也。吳胡部郎玉縉云："伉即陳伉之伉。見說文人部。今論語作"亢"，即爾雅"亢鳥嚨"之亢，故字子禽。"事勝辭則伉"言其辭之咽，與下"辭勝事則賦"為辭之敷相對。"事。辭稱則經"者，音義："稱則，尺證切。"考工記鄭注云："稱猶等也。"儀禮聘禮記云："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辭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治平本"事。辭稱"上重衍"事"字，今據各本刪。"足言足容，德之藻矣"者，俞云："按學行篇曰："吾未見斧藻其德若斧藻其楶者也。"然則"德之藻矣"自是美之之辭。容猶用也。釋名釋姿容曰："容，用也。"字亦通作"庸"。莊子胠篋篇"容成氏"，六韜大明篇作"庸成氏"，庸亦用也。"足言足容"，謂既足以言之，又足以用之，斯其言非空言，為德之藻飾也。今試連上文讀之："或問：君子尚辭乎？曰：君子事之為尚。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事。辭稱則經。"然則"足言足容"，所謂事辭稱者，正申明君子事之為尚也。"按：舊注皆以此八字自為一章，不與上文連屬。俞讀容為用，以為即申明上文之語，於義為長，今從之。荀子禮論："法禮。足禮，謂之有方之士。"楊倞注云："足，謂無闕失。"然則"足言足容"謂觀其辭則無闕於言，驗之事則無闕於用，本末兼備，所以為德之文也。胡部郎云："此即中庸"足以興"。"足以容"之義。曰足言，而又曰足容，正以見事之為尚，而不專尚辭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德之藻為何如矣！"按：言足以興，默足以容，似不得云"足言足容"，此說恐非也。注"聽聲者伉其動也"。按：治平本如此，當有誤。世德堂本作"聽聲者伉直也"，似為近之，而"聽聲"字終不可解。注"足言"至"之真"。按：弘範讀"足言足容"為論語"足恭"之"足"，故音義云；"足言，將住切，又如字。下同。"即用論語"足恭"釋文也。彼孔注云："足恭，便僻之貌也。"皇疏引謬協云："足恭者，以恭足於人意，而不合於禮度。斯皆適人之適，而曲媚於物也。"劉疏云："此讀足為將樹反，是也。"然則李意亦謂此足言足容者，是求足人意而不合禮度之言語。容色也。"誇毗"。"戚施"者，爾雅釋訓云："籧篨，口柔也。戚施，面柔也。誇毗，體柔也(一)。"邢昺疏引李巡云："籧篨，巧言好辭以饒人，是謂口柔。戚施，和言悅色以誘人，是謂面柔。屈己卑身，求得於人，曰體柔。"是足言當云籧篨之辭。而云誇毗者，析言之，則籧篨。戚施。誇毗三者各有專指；通論之，則巧言亦得云誇毗也。胡氏承珙毛詩後箋引援鶉堂筆記云："隋書何妥傳論當時改作之弊云："莫不用其短見，便自誇毗，邀射名譽，厚相誣罔。"此則誇毗之義與毛。鄭不同。承珙按：法言吾子篇"足言足容"注云："足言，誇毗之辭。"亦不用爾雅。是隋。唐間有此解，非古義也。"榮按：胡說殊泥。且弘范晉人，亦不得云隋。唐間有此解也。藻飾之偽者，李既以足言足容為巧言令色，自不得不以德藻為貶辭，故以藻為藻飾，而訓為偽也。呂氏春秋知度云："情者不飾。"高注云："飾，虛也。"虛。偽同義。司馬云："足言善詞令，足容盛威儀，有德則為文章，無德則為澆偽。"則以此為兼美惡二義，語近依違，似非楊旨。(一)原本"體"訛作"禮"，據下文邢昺疏引"李巡云"改。

### 四　吾子卷第二

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為法，法與？"曰："斷木為棋，捖革為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

【注】大匠之誨人也，必以規矩；君子之訓物也，必以仁義。

【疏】公孫龍者，史記孟荀列傳云："趙有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辯。"索隱云："即仲尼弟子。"按：仲尼弟子列傳云："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集解引鄭玄云："楚人。"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為堅白異同之說，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按藝文志：公孫龍子十四篇，入名家，注云；"趙人。"又毛公九篇，注云："與公孫龍並游平原君趙勝家。"此與弟子傳之公孫龍，蓋同名而異人。弟子傳之公孫龍，楚人，字子石；堅白異同之公孫龍，趙人，字子秉，見列子仲尼殷敬順釋文。是不但年代相隔，其國與字亦判然殊異，索隱既誤以子秉即子石，亭林因疑子石非孔子弟子，皆為疏也。"詭辭數萬以為法"者，音義："詭辭，九委切。"說文："□，變也。"引伸為詐偽。經典通作"詭"。荀子非十二子云："不法先王(一)，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是惠施。鄧析也。"琦辭即詭辭，皆"□"之假。莊子天下云："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荀子修身云："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楊倞注云："此言公孫龍。惠施之曲說異理，不可為法也。公孫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謂目視石，但見白，不知其堅，則謂之白石；手觸石，則知其堅，而不知其白，則謂之堅石。是堅。白終不可合為一也。"司馬彪曰："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同異，謂使異者同，同者異。"孔叢子公孫龍篇云："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以白馬為非白馬。或謂子高曰："此人小辨，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交往也，吾何病焉！"或曰："雖然，子為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所不取于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為非白瑪律。誠去非白馬之學，則穿請為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馬為非白馬者也。今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矣。令龍無以教，而乃學于龍，不亦悖乎？且夫學于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白馬，是失教也。失教而後師之，不可也。"又云："且白馬非白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云。夢之囿。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于所謂馬，悖也。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也，欲學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其前也。"又云："公孫龍又與子高泛論于平原君所，辨理至於臧三耳。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辨析，子高弗應，俄而辭出。明日復見，平原君曰："疇昔公孫之言信辨也，先生實以為何如？"答曰："然，幾能臧三耳矣。雖然，實難。願得又問於君：今為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其從難而非者乎？"此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為法之大略也。"斷木為棋"者，音義："斷木，都管切。"說文："棋，博棋。"系傳云："棋者，方正之名也。古通謂博弈之子為棋。"按：有博棋，有弈棋。博。奕異法，而所用之子通有棋名。方言云："簙謂之蔽，或謂之箘。秦。晉之間，謂之簙；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箭里，或謂之簙毒，或謂之夗專，或謂之□璿，或謂之棋。所以投簙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棋謂之局，或謂之曲道。"說文："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棋也。"楚辭招魂云："菎蔽象棋，有六簙些。"王逸注："投六箸，行六棋，故謂六簙也。"此博棋也。方言云："圍棋謂之弈。自關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弈。"班固弈旨云："北方之人謂碁為弈。"說文："弈，圍棋也。"廣雅釋言云："圍棋，弈也，此弈棋也。"孟子告子，焦疏云："博蓋即今之雙陸，弈為圍棋，今仍此名矣。以其局同用板平承於下，則皆謂之枰。以其同行于枰，皆謂之棋。"是也。博棋，古以竹為之，說文："箘，箘簬也，一曰博棋也。"亦以木為之，韓非子外儲說云："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為博，箭長八尺，棋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亦用石為之，山海經中山經云："休與之山，其上有石焉，名曰帝台之棋。"又南山經云："漆吳之山多博石。"是也。其弈棋之子，今多用石，古亦以木為之。韋弘嗣博弈論云："枯棋三百。"李注引邯鄲淳藝經云："白。黑棋子各一百五十枚。"此明謂奕棋，而云枯棋者，是用枯木為之。說文："枯，木名也。"夏書曰："惟箘。輅。枯。"今書作"楛"，馬注云："楛，木名，可以為箭。"鄭注云："肅慎氏貢楛矢，知楛中矢幹。"蓋楛之質堅，可以為矢，故斷以為棋，猶箘。路性勁，故以為矢，亦以為棋也。"捖革為鞠"者，捖，各本皆作"梡"。音義："梡革，音緩，又音款。斷木也。"此不得其義。司馬云："梡舊本作捖。"今據訂正。說文"刓，摶也"；"摶，圜也"。字亦作"捖"，淮南子俶真云："嫥捖剛柔。"高注："和調也。"嫥捖，即摶刓也。孫氏詒讓劄迻云："梡為垸之假字。垸革，言以革為圓丸也。考工記："冶氏重三垸。"注："鄭司農云：垸，量名，讀為丸。"列子黃帝篇"累垸二而不墜"，莊子達生篇"垸"作"丸"。此垸亦謂丸也。"按：孫說亦通。音義："為鞠，居六切。"說文："鞠，蹋鞠也。"文選曹子建名都篇，李注引郭璞三蒼解詁云："鞠，毛丸，可蹋戲。"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云："穿域蹋鞠。"索隱云："鞠戲以皮為之，中實以毛，蹴蹋為戲也。"亦皆有法"者，列子說符釋文引古博經云："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為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為水。用棋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為之。二人互擲採行棋。棋行到處即豎之，名為驍棋，即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一牽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為大勝也。"淮南子泰族云："故事有利於小而害於大，得於此而亡於彼者。故行棋者或食兩而路窮，或予踦而取勝，偷利不可以為行，而智術可以為法(二)。"按：食兩而路窮，謂已食兩魚而不勝者；予踦而取勝，謂翻一魚獲三籌者也，此博棋之有法也。御覽七百五十三引桓譚新論云："俗有圍棋之戲，或言是兵法之類。及為之，上者遠棋疏張，置以會圍，因而伐之，成多得道之勝。中者則務相絕遮要，以爭便求利，故勝負狐疑，須計數而定。下者則守邊隅，趨作罫目，自生於小地。"弈旨云："夫博懸於投，不專在行，故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踦挐相淩，氣勢力爭，雖有雄雌，未足以為平也。至於弈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回。賜相服。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祈，因敵為資，應時屈伸，此弈棋之有法也。"史記蘇秦傳，集解引別錄云："蹴鞠者，傳言是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藝文志有蹴□二十五篇，入兵家。顏注云："蹴□，陳力之事，故附於兵法焉。"此蹴鞠亦有法也。"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者，荀子非相云："凡言不法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奸言。雖辨，君子不聽。"楊注云："公孫龍。惠施。鄧析之屬也。"(一)原本"王"訛作"生"，據荀子非十二子篇改。(二)"可以"上原本有"不"字，據淮南子泰族訓刪。

觀書者譬諸觀山及水，升東嶽而知眾山之邐迤也，況介丘乎？浮滄海而知江河之惡沱也，況枯澤乎？舍舟航而濟乎瀆者，末矣；舍五經而濟乎道者，末矣。

【注】末，無。棄常珍而嗜乎異饌者，惡睹其識味也；委大聖而好乎諸子者，惡睹其識道也。

【疏】"升東嶽而知眾山之邐迤"者，"岳"治平本作"嶽"，依各本改。學行云"山有嶽"，可證。爾雅釋山云："泰山為東嶽。"邐迤"各本皆作"峛崺"。音義："峛崺，上力紙切，下移爾切。"司馬云："宋。吳本"峛崺"作"邐迤"。"按：吳季重答東阿王書云："夫登東嶽者，然後知眾山之邐迤也。"用法言語，而字作"邐迤"，當是所據本如此。李注引法言亦作"邐迤"，足證宋。吳本此條乃舊本之偶存者也，今據改。說文無峛崺，有邐迤："邐，行邐邐也"；"迤，邪行也"。"迤"即"迤"字。爾雅釋丘釋文引說文正作"迤"。邐迤，疊韻連語。釋丘云："邐迤沙丘。"郭注云："旁行連延。"是也。"介丘"者，宋云："介，小也。"按：周禮司市鄭注云："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也。"是介有小義。俞云："廣雅釋詁："介，獨也。"此"介"字當訓獨，與眾山相對。"為義亦通。"浮滄海而知江河之惡沱"者，音義："惡沱，上哀都切，下徒何切。"班孟堅答賓戲："振拔洿塗。"李注引說文云："洿，濁水不流也。塗，泥也。"按：洿塗亦疊韻連語，即濁水不流之貌，急言之曰洿，長言之曰洿塗，無二義也。惡沱即洿塗。亞聲。它聲，古不同部，此以惡沱為疊韻者，漢時魚。歌同用之列然也。"枯澤"者，周禮司書，鄭注云："山林川澤童枯則不稅。"孔疏云："川澤無水曰枯。"荀子致士云："淵枯則龍魚去之。"按：本字當作"涸"。說文："涸，渴也。"周禮草人，鄭注云："渴澤故水處也。"枯。涸皆從古聲，故得通用。"舍舟航而濟乎瀆者"云云者，"舍"治平本作"舍"，依各本改。學行"良舍其策，不拾晝夜"可證。音義："舍，書也切。下同。"方言云："舟，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說文作"斻"，方舟也。"棄常珍而嗜乎異饌者"云云者，"棄"世德堂本作"棄"。說文："棄，古文棄。"段注云："棄中體似"世"，唐人諱"世"，故開成石經及凡碑。板皆作"棄"。"則此治平本作棄者，承唐本之舊也。周禮膳夫云："珍用八物。"鄭注云："珍謂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搗珍。清熬。肝。膋也。"音義："惡睹，音烏。下同。"廣雅釋詁云："委，棄也。"音義："好乎，呼報切。下"好書"。"好說"同。"藝文志云："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于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蜂起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按：諸子十家者，一儒，二道，三陰陽，四法，五名，六墨，七從橫，八雜，九農，十小說也。不數小說，故云"可觀者九家而已"。本書君子云：或曰："子小諸子，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也。孟子異乎？不異。"然則諸子非盡不可好，惟當舍其異於孔子者耳。注"末，無"。按：檀弓："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鄭注云："末，無也。"

山□之蹊，不可勝由矣；向牆之戶，不可勝入矣。

【注】□，穀也。曰："惡由入。"曰："孔氏。孔氏者，戶也。"曰："子戶乎？"曰："戶哉！戶哉！吾獨有不戶者矣。"

【注】惡夫不由聖人之道者也。

【疏】"山□之蹊不可勝由"者，音義："山□，戶經切，又口耕切。孟子曰："山徑之蹊。"按：孟子云："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彼"山徑"亦"山□"之假。說文："徑，步道也。"釋名釋道云："步所用道曰蹊。"是蹊。徑同詁，不得云"山蹊之蹊"。彼趙注云："山之領有微蹊。"則讀徑為頸也。御覽一百八十四引法言亦作"山徑"，此據孟子改之。"向牆之戶，不可勝入"者，論語云："人而不為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馬注云："如向牆而立也。"朱子集注云："言即其至近之地，而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按：山□之蹊，道之險阻而難行者；向牆之戶，戶之有所窒礙而不可通者，皆以喻諸子。"孔氏者，戶也"者，戶者，自堂入室之戶也。論語云："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劉疏云："宮室之制，外半為堂，內半為室。室有南壁，東開戶以至堂。"說文："戶，護也。半門曰戶，象形。"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書云："一扇曰戶，兩扇曰門。"禮器云："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彼文言人行事必由禮，如入室不能不由戶，故此文亦言出當由戶，何莫由斯道。意與禮器同也。按：法言此文，以室喻道，故以戶喻孔氏。言孔氏者，自堂入室之戶，非諸子向牆之戶也。"子戶乎"者，蒙上而言之，謂子亦以孔氏為戶乎？"吾獨有不戶者矣"者，經傳釋詞云："獨猶寧也，豈也。矣猶乎也。"然則"吾獨有不戶者矣"，猶云吾寧有不戶者乎？御覽一百八十四引作"我戶哉，無獨有不戶者矣"，此不達古書詞例而妄改之。注"□，穀也"。按：治平本無此注，今據世德堂本補。吳云："□宜讀為陘。陘，山中絕也。蹊，徑也。言山中絕之徑，不可勝由矣。"按：音義二音，實兼此二義。前一音即讀為陘，後一音乃讀□如字。廣韻："□，口莖切，入耕；陘，戶經切，入青也。"說文："□，穀也"；"陘，山絕坎也"。二說並通。然與向牆之戶為比，似以山絕坎之義為合。經義述聞云："說文："陘，山絕坎也。"陘之為言，□也。廣雅："□，隔也。"隔絕不相連之稱也。凡兩山中斷以成隘道者，皆謂之陘。故述征記云："太行山自河內北至幽州，凡有八陘。"或曰山阪謂之陘。廣雅："陘，阪也。"孟子盡心篇："山徑之蹊間介然。"趙注云："山徑，山之領。"徑與陘通，領亦阪也。法言吾子篇作"山□之蹊"。"

或欲學蒼頡。史篇。

【注】多知奇難之字，故欲學之。曰："史乎！史乎！愈于妄闕也。"

【注】再言史乎者，善之也。言勝於不學而妄名，不知而闕廢。

【疏】蒼頡者，蒼頡篇也。音義："蒼頡，戶結切。"按：荀子解蔽作"倉頡"。藝文志："蒼頡一篇。"注云："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曆六章，車府令趙高作。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序云："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曆。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幷為蒼頡篇。"說文序云："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系傳云："蒼頡。爰曆。博學，通謂之三蒼。"按：此取篇首二字為名。孫氏星衍倉頡篇序云："倉頡始作，其例與急就同。名之倉頡者，亦如急就以首句題篇，凡將。飛龍等皆是。詞或三字。四字，以至七字，備取六藝群書之文，以便幼學循而誦之，故七略目之小學。"史篇者，史籀篇也。志："史籀十五篇。"注云："周宣王太史作。"說文序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段注云："大篆十五篇，亦曰史籀篇，亦曰史篇。王莽傳："征天下史篇文字。"孟康云："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此"古文"二字，當易為"大篆"。大篆與倉頡古文或異，見於許書十四篇中者，備矣。凡云籀文作某者，是也。或之云者，不必盡異也，蓋多不改古文者矣。大篆之名，上別乎古文，下別乎小篆，而為言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曰籀篇。籀文者，以人名之。"按：漢書本傳贊："史篇莫善於倉頡。"則以史篇為大名，蒼頡亦史篇之一。古者史官主文字，故凡小學書類通謂之史篇。至此文以史篇與蒼頡並舉，則自指史籀而言，與傳贊所稱同名而異實。許書引史籀多單稱史篇，如云"奭，史篇名醜"；"姚，史篇以為姚，易也"；"匋，史篇讀與"缶"同"，皆是。御覽二百十三引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篇者補蘭台令史。"亦以二者並列，皆謂三蒼。史籀也。說文序云："孝宣皇帝時，召通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征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庭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訓纂篇。"然則當時蒼頡已成絕學，朝旨復興之，而子云又斯學之專家，故時人有欲從受其說也。"史乎！史乎！愈于妄闕"者，妄謂詭更正文，虛造不可知之書；闕謂不見通學，未常睹字例之條。三蒼為小篆之學，史籀為大篆之學，信而有征，故愈於妄；多識古字，故愈于闕。注"再言史乎者，善之也"。按：論語："使乎！使乎！"集解引陳群云："再言使乎，善之也，言使得其人也。"即此注所本。

或曰："有人焉，自云姓孔，而字仲尼。入其門，升其堂，伏其幾，襲其裳，則可謂仲尼乎？"曰："其文是也，其質非也。"敢問質。"曰："羊質而虎皮，見草而說，見豺而戰，

【注】戰，悸。忘其皮之虎矣。"

【注】羊假虎皮，見豺則戰；人假偽名，考實則窮。

【疏】此刺新室之辭也。"自云"之"自"，治平本作"曰"。秦校云："曰"作當"自"。"各本作"自"而奪"云"，今訂正。國語晉語，韋注云："伏，隱也。"孟子："隱幾而臥。"趙注云："隱倚其幾。"說文："褻，重衣也。"經傳多以"襲"為之。王莽傳云："始建國元年，莽曰："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又曰："姚。媯。陳。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黃。虞苗裔，予之同族也。"正"自云姓孔，字仲尼"之類。其依仿典。誥，空言古法，是入門。升堂。伏幾。襲裳之類也。音義："見草而說，音悅。天復本作"見羊而悅"。"按：文選棗道彥雜詩："羊質服虎文。"魏文帝與吳質書："以犬羊之質，服虎豹之文。"陳孔璋檄豫州："被以虎文。"李注三引此文，皆作"見草"，惟兩引作"悅"，一引作"說"。御覽七百六十七，又九百二，再引均作"見草而悅"，羊。草形近易誤，羊為草食之屬，故見草而悅。然羊性尤好群，則作見羊而悅者，於義亦通。說。悅古今字。"見豺而戰"者，蒼頡篇云："豺似狗，白色，爪牙迅快，善搏噬也。"忘其皮之虎矣"，世德堂本"矣"作"也"。注"戰，悸"。按：說文："顫，頭不正也。"段作"不定"云。引伸為凡不定之稱。淮南子說山云："故寒顫者，懼亦顫。"經傳通用"戰"。爾雅釋詁云："戰，懼也。"說文："悸，心動也。"

聖人虎別，其文炳也。

【注】如虎之別百獸，炳然殊異。君子豹別，其文蔚也。

【注】蔚然有文章，而次虎也。辯人狸別，其文萃也。

【注】萃然有文采，異於貒。貉。狸變則豹，豹變則虎。

【疏】"聖人虎別"以下四句，易革象文。聖人，今易作"大人"；虎別。豹別，今易作"虎變"。"豹變"。按：變。別皆"辨"或"辯"之異文。辨。別義同，辨。變聲近，故或以"辨"為"別"，或以"辨"為"變"也。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鄭司農注："傅別，故書作"傅辨"。士師："正之以傅別約劑。"鄭注："故書"別"為"辯"。"是"辨"。"辯"或為"別"之例。易文言："由辯之不早辯也。"釋文："由辯，如字。馬云："別也。"荀作"變"。"孟子："萬鐘則不辯禮義而受之。"音義：不辯，丁本作"變"，云於義當為"辯"。辯，別也。是辯或為變之例。虎變。豹變，易本作"辨"，讀辨如字，則為別矣。子云于易多用京氏。本篇"紵絮三千"，用京氏易"繻有衣絮"；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其Y於日乎"，本京氏易占重黎篇；"仕無妄之國"，解無妄為無望，與京義合。晁悅之易詁訓傳引京氏易，虎變。豹變皆作"辨"。然則此作"別"者，即本京氏讀辨如字故也。音義："虎別，彼列切。下同。"按：辨之為言，辨也。說文："辨，駁文也。"蒼頡篇："□，文貌也，雜色為□也。"字亦作"斑"。司馬長卿上林賦："被斑文。"李注："斑文，虎豹之皮也。"曹子建七啟："拉虎摧斑。"注："斑，虎文也。"辨。辯。□，語異而源同，皆取於分別以為義。體之分別曰辨，詞之分別曰辯，文之分別曰□。虎別。豹別。狸別，即虎□。豹□。狸□之謂。"聖人虎別，其文炳也"者，易馬融傳云："虎變，威德折衝，萬里望風而信，以喻舜舞干羽，而有苗自服；周公修文德，越裳獻雉。"說文："炳，明也。"虞云："幹為大明，四動成離，故其文炳也。"君子豹別，其文蔚也"者，易釋文："文蔚，音尉，又紆弗反。"虞云："蔚，蔇也。"按：說文："蔇，草多貌。"陸績云："兌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豹，虎類而小者也。君子小於大人，故曰"豹變，其文蔚"也。"幹寶云："君子大賢，次聖之人，謂若太公。周。召之徒也。豹，虎之屬；蔚，炳之次也。"毛氏奇齡仲氏易引王湘卿云："虎文疏而著曰炳，豹文密而理曰蔚。"辯人狸別，其文萃也"者，新書道術云："論物明辯謂之辯。"荀子非相云："君子必辯，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為甚焉。是以小人辯言險，君子辯言仁也。言而非仁之中也，則其言不若其默也，其辯不若其吶也；言而仁之中也，則好言者尚矣，不好言者下矣，故仁言大矣。起于上，所以導於下，政令是也；起于下，所以應於上，謀救是也。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言君子必辯。"此辯人之義。方言云："貔，關西謂之狸。"說文："狸，伏獸，似貙(一)"；"貔，豹屬"。則許君分貔。狸為二，與方言異。按：儀禮大射儀，鄭注云："狸之言不來也。"史記封禪書云："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徐廣云："狸一名不來。"是則本為二名，音與不來相似，故藉以為不來者之喻。字亦作"□□"。方言云："江。淮之間謂之□，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是也。貔。□。狸。□，皆一聲之轉，合音言之，則曰貔，曰□，省其發聲，則曰狸，曰□。貔之與狸，實為同物。惟其種類既蕃，故更加別異，或蒙狸名，或專貔號。本草集解云："狸有數種：大小如狐，毛雜黃。黑，有斑如貓，而圓頭大尾者，為貓狸；有斑如貙虎，而尖頭方口者，為虎狸，似虎狸而尾有黑白錢文相間者，為九節狸；有文如豹，而作麝香氣者，為香狸。"然則許云狸伏獸似貙者，即虎狸；云貔豹屬者，即九節狸。香狸之類。此以狸別次豹別之後，明為豹屬之貔，而非似貙之狸矣。說文："萃，草貌。"按：蔇為草多貌，萃為草貌，故以萃次蔚。"狸變則豹，豹變則虎"者，貔，豹屬，故變則為豹；豹似虎，故變則為虎。謂辯人勉而行之，則可以為君子；君子進德不息，則可幾于聖人也。按：上文引易作"虎別"。"豹別"，則字不作"變"可知。此"狸變"。"豹變"云云，乃子云自以己意論斷，非用易語，"豹變"字偶與今易合耳。此承上章文是質非而申論之，言邪佞不能為仁，忠信可以睎聖。剛健篤實，斯輝光日新，德行純備，而後可言製作。若夫不仁之人，勞心作偽，雖復緣飾六藝，點竄二典，徒竊虎皮，無關豹變也。注"異於貒。貉"按：方言云："獾，關西謂之貒。"則貒即獾也。貉讀為□，說文："□，似狐，善睡獸。"引論語曰："狐□之厚以居。"今經典皆以貉為之。(一)"貙"字原本訛作"貔"，據說文改。

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

【注】賣書市肆，不能釋義。好說而不要諸仲尼，說鈴也。

【注】鈴以諭小聲，猶小說不合大雅。君子言也無擇，

【注】非法不言，何所擇乎？聽也無淫。

【注】非正不聽，何有淫乎？擇則亂，淫則辟。

【注】言有可擇則穢亂，聽有淫侈則邪僻。述正道而稍邪哆者有矣，未有述邪哆而稍正也。

【注】習實生常。

【疏】"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者，音義："不要，一遙切。"說文："肆，極陳也。"假為市。稱市陳列百物以待賈，故即謂之肆。賣書之市，雜然並陳，更無去取。博覽而不知折中于聖人，則群書殽列，無異商賈之為也。御覽六百八及八百二十八引作"好書不能要諸仲尼"。"好說而不要諸仲尼，說鈴也"者，說文："鈴，令丁也。"說鈴，謂聲小而眾。前篇云："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金口木舌，鐸也。大者為鐸，小者為鈴，說鈴與木鐸相對也。此句"不要"，世德堂本作"不見"，誤也。"君子言也無擇"者，擇讀為□。說文："□，敗也。"商書曰："彝倫攸□。"今洪範作"斁"。鄭注云："言王所問所由敗也。"與許同義。呂刑云："敬忌，罔有擇言在身。"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云："□。斁。擇，古音並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言必敬必戒，罔或有敗言出乎身也。表記引作"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而，女也。言女罔或有敗言出乎身也。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口無敗言，身無敗行也。說尚書。禮記。孝經者多以為無可擇，殆似迂回，失之。太玄玄線曰："言正則無擇，行中則無爽，水順則無敗。無敗，故久也；無爽，故可觀也；無擇，故可聽也。"法言吾子篇"君子言也無擇"云云。然則邪哆之言，謂之擇言。故孝經云"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也。蔡邕司空楊公碑曰："用罔有擇言失行在於其躬。"擇言與失行並言，蓋訓擇為敗也，此又一證矣。"聽也無淫"者，聽謂聽言，淫猶過也，義詳前文。"擇則亂"者，洪範"斁"與"敘"對文，敘者次第，則斁者無次也。廣雅釋詁云："敗，壞也。"呂氏春秋義賞，高注云："敗，破也。"凡物破碎，則失其本來之敘，失敘，則為亂也。詩駉"思無斁"，泮水"徒禦無斁"，皆不失其敘之義。知"擇則亂之"云，必古訓有然也。"淫則辟"者，音義："則辟，芳辟反。"按：讀為僻。說文："僻，一曰從旁牽也。"引伸為傾邪。詩板釋文云："僻，邪也。"經傳多以辟為之。淫者，過度之謂。物過其正則為邪，故曰"淫則辟"。王制云："志淫好辟。"述正道而稍邪哆者"云云者，音義："哆，昌者切，又尺氏切。"按：邪哆疊字為義，哆亦邪也，乃"迤"之假。說文："迤，邪行也。"前文云"多哇則鄭"，則假多為之。孟子云；"放僻邪侈"。則假侈為之。彼音義云丁作"移"，則又假移為之。義皆為邪也。"稍正"，音義云："天復本作"稍正道"。"按：天復本非也。正與邪哆對文。"未有述邪哆而稍正"，猶云未有述邪哆之道而稍正。"正"下不得更有"道"字。注"非法不言，何所擇乎"。按：表記鄭注云："言己外敬而心戒懼，則無有可擇之言加於身也。"讀擇如字。此李注云云，即本鄭義。然法言此文以擇與淫對舉，而訓為亂，則不以為選擇之擇可知。且非法不言，正選言之精，而謂之何所擇，義尤難通。注"習實生常"。按："實"乃"貫"之形誤。大戴禮保傅云："少成若性，習貫之為常。"

孔子之道，其較且易也！

【注】言較然易知。或曰："童而習之，白紛如也，

【注】言皓首而亂。何其較且易？"曰："謂其不奸奸，不詐詐也。

【注】不奸奸者，以虛受人也；不詐詐者，以正教人也。如奸奸而詐詐，雖有耳目，焉得而正諸？"

【注】奸奸者，以奸欺奸；詐詐者，以詐欺詐。

【疏】"孔子之道，其較且易也"者，音義："其較，音角。且易，以豉切，下並同。"按："也"讀為"邪"，歎美之辭。"童而習之，白紛如也"者，史記自序引司馬談六家要指云："儒者以六藝為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其說也。"謂其不奸奸，不詐詐也"者，幹正謂之奸，不誠謂之詐，聖人正己以正人，則奸邪者化；誠身以成物，則詐偽者不至。論語云："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大戴禮哀公問云："公曰："敢問何謂為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為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為，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為，百姓何從？"又主言云(一)："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此所謂不奸奸也。論語云："不逆詐，不億不信。"皇疏引李充云："物有似真而偽，亦有似偽而真者，信僭則懼及偽人，詐濫則懼及真人。寧信詐，則為教之道弘也。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然閑邪存誠，不在善察，若見失信於前，必億其無信於後，則容長之風虧，而改過之路塞矣。"此所謂不詐詐也。正以化奸，誠以應詐，所以為較且易也。"如奸奸而詐詐，雖有耳目，焉得而正諸"者，奸奸者，以奸為奸而治之；詐詐者，以詐為詐而禦之也。刑所以止奸，任刑而奸益繁；法所以防詐，法密而詐愈巧。不正其本，而恃耳目以為察，終於徒勞而無益，此儒者之所不為也。注"言較然易知"。按：弘範此注，似讀較為"皎"或"皦"。說文："皎，月之白也"；"皦，玉石之白也。"引伸之，得為凡明白之稱。廣雅釋詁云："較，明也"。即其義。當音古了切。此音義音角，則訓為直。爾雅釋詁云："較，直也。"釋文："較，古學反。"大射義鄭注："鵠之言，較較直也。"釋文言"較音角"是也。(一)"主"字原本訛作"王"，據大戴禮記改。

多聞則守之以約，

【注】所守簡要。多見則守之以卓。

【注】所睹廣遠。寡聞則無約也，寡見則無卓也。

【注】少聞無要約之守，少見無卓絕之照。

【疏】"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者，論語云："君子博學于文，約之以禮。"朱子集注云："約，要也。君子學欲其博，故于文無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劉疏云："博文者，詩。書。禮。樂與凡古聖所傳之遺籍是也。文所以載道，而以禮明之者也。禮即文之所箸，以行之者。博學于文則多聞。多見，可以畜德，而於行禮驗之。禮也者，履也，言人所可履行之也。禮箸于經曲之大，而慎於視聽言動之際。凡人能以所行納於軌物，而無所違，是之謂約。約者，約束。非謂省約，與上"博"字為反對也。"按：楚楨釋博文之義，是也。以約為約束，非也。孟子云："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又云："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皆博。約對舉。荀子不苟云："推禮義之統(一)，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眾，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淮南子主術云："所守甚約，所制甚廣。"亦以約為廣大之對。淮南子高注云："約，要也，少也。"何氏焯義門讀書記云："約，漢人讀曰"要"。"是也。此云多聞則守之以約，即謂守之以要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約謂修其身。六經。孔。孟之言，語行之約，務是修身而已；語知之約，致其心之明而已。未有空指一而使人知之求之者。致其心之明，自能權度事情，無幾微差失，又焉用求一知一哉！"榮按：多聞，自謂博文之事；守之以約，自謂約禮之事。文者，六藝之文；禮者，六藝之一。遍通六藝，是謂博；專於執禮，是謂約。荀子勸學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始乎誦經者，博學于文也；終乎讀禮者，約之以禮也。然則多聞守之以約，乃孔子教人之定程，七十子之所同爾者也。多見則守之以卓，卓亦約也。聞見。約卓皆互文，約。卓又韻語也。俞云："莊子大宗師篇："彼特以天為父而身猶愛之，而況其卓乎？"郭象注云："卓者，獨化之謂也。"是卓有獨義。說苑君道篇："踔然獨立。"踔與卓同。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並謂聞見宜多，而所守宜少也。"寡聞則無約也，寡見則無卓也"者，孟子："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彼趙注云："廣學，悉其微言，而說之者將以約說其要義，不盡知則不能要言之。"按：不遍通六藝者，不能知禮意，即無以得其要也。(一)"統"字原本訛作"解"，據荀子不苟改。

綠衣三百，色如之何矣？紵絮三千，寒如之何矣？

【注】綠衣雖有三百，領色雜，不可入宗廟；紵絮雖有三千，紙單薄，不可以禦冬寒。文賦雜子，不可以經聖典。

【疏】"綠衣三百，色如之何"者，詩綠衣云："綠兮衣兮，綠衣黃里。"毛傳云："綠，間色；黃，正色。"又序云："綠衣，衛莊薑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紵絮三千，寒如之何"者，說文："紵，□屬，細者為絟，粗者為紵。"周禮典枲，鄭注云："白而細疏曰紵。"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云："紵亦麻也。"絮，音義不為作音，則讀如字。按：此用京氏易"繻有衣絮"，當讀女居切。今易既濟作"繻有衣袽"。彼釋文云："衣袽，說文作"□"，子夏作"茹"，京作"絮"。"周禮羅氏及考工記弓人，鄭司農注兩引"繻有衣絮"，字皆作"絮"。彼釋文並云："衣絮，女居反。"段氏玉裁周禮漢讀考。李氏富孫易經異文釋皆以司農注"衣絮"為"□"之誤。按：易釋文明以"京作絮"與"說文作□"分為二事，則司農所據自是京氏易，不得謂為誤文。古字同聲通用，絮。□皆"袽"之假，何必作"□"之是，而作"絮"之非耶？易虞注云："袽，敗衣也。"說文無"袽"有"□"，云"敝衣"，即"袽"字。然則紵絮者，謂麻質之敗衣。子云于易京氏，故字作"絮"也。經義述聞云："說文"襦，□衣也"；"□，溫也"。□衣所以禦寒也。易通卦驗曰："坎主冬至，四在兩坎之間"。固陰冱寒，不可無□衣以禦之。乃或不衣完好之襦，而衣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備，則可危也。故曰襦有衣袽，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按："綠衣"本詩語，"色如之何"即用詩義為說，則紵絮之"絮"本易語，"寒如之何"亦必用易義為說。疑京氏即以終日戒為備寒之意。述聞所解，不為無據也。三百。三千言其多，綠衣喻邪僻之言，紵絮喻破碎之說，雖極繁富，一無所用。注"綠衣雖有三百，領色雜，不可入宗廟"。按：詩綠衣鄭箋云："綠"當為"褖"。褖兮衣兮者，言褖衣自有禮制也。"然此云"色如之何"，明以間色為義。淮南子精神云："逯然而來。"高注云："逯"讀詩綠衣之"綠"。"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楊雄。高誘並用魯詩，而於此篇皆作"綠衣"，是魯與毛同。鄭君箋詩，定"綠衣"為"褖衣"之誤，其義獨異，疑本之齊詩，據禮家師說為解也。"榮按：易林觀之革云："黃里綠衣，君服不宜，淫湎毀常，失其寵光。"易林用齊詩，而亦讀綠如字，則知間色之義，三家無異說矣。弘範云："色雜不可入宗廟"，綠衣不可以為祭服，言眾妾不可以共祭祀也。

君子之道有四易：簡而易，用也；要而易，守也；炳而易，見也；法而易，言也。御覽四百三引作"君子之道有四"，無"易"字。

震風陵雨，

【注】陵，暴。然後知夏屋之為帡幪也；

【注】帡幪，蓋覆。虐政虐世，然後知聖人之為郛郭也。

【注】郛郭限內外，禦奸宄；聖人崇仁義，正愆違。

【疏】"震風陵雨"者，怒風暴雨也。太玄："釋震於廷。"範望注云："震，怒也。"陸士衡贈顧彥先詩云："振風薄綺疏。"李注引鄭禮記注云："振，動也。風以動物，故謂之振。"按：震。振古字通用，振風即震風。演連珠云："震風洞發，則夏屋有時而傾。"士衡正用法言語耳。"陵"，世德堂本作"淩"；御覽十，又四百一，兩引，一作"淩"，一作"陵"。二字古亦通用。演連珠："迅風陵雨，不謬晨禽之察。"陵雨字本此。"然後知夏屋之為帡幪"，演連珠注引作"然後知廈屋帡幪"，御覽四百一引亦作"廈屋"。詩權輿："夏屋渠渠。"毛傳云："夏，大也。"鄭箋云："屋，具也。言君始於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王肅駁鄭，以為屋則立之於先君，食則受之於今君，故居大屋而食無餘。孔疏申鄭，以為此詩皆說飲食之事，不得言屋宅。按：魯。韓皆以夏屋為宮室之事。楚辭哀郢王注云："夏，大殿也。"引詩云："于我乎夏屋渠渠。"又招魂云："夏，大屋也。"引詩同。淮南子本經高注云："夏屋，大屋也。"高。王皆用魯詩，此訓當出魯故。孔疏引崔駟七依說宮室之美云："夏屋渠渠。"王文考魯靈光殿賦，李注引七依作"夏屋蘧蘧"，明必魯詩異文。通典五十五引韓詩云："殷，商屋而夏門也。"又引傳云："周，夏屋而商門。"則韓詩雖不以夏為大，而以屋為屋宇則同。士冠禮鄭注云："周制，卿大夫以下，其室為夏屋。"又檀弓注云："夏屋，今之門廡，其形旁廣而卑。"彼孔疏云："殷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惟兩下而已，無四阿，如漢之門廡。"御覽一百八十一引崔凱云："禮，人君宮室之制，為殷屋，四夏也；卿大夫為夏屋，隔半以北為正室，中半以南為堂。"此皆韓詩說也。陳氏喬樅韓詩遺說考云："商屋。夏屋，為殷。周宮室之異制，後人因以為人君及卿大夫尊卑之等差。殷屋即重屋，四屋即四阿，以其正中為室，四面有溜，重承壁材也。夏屋以近北為正室，中半以南為堂，其制與商屋殊。後人定宮室之制，人君宮殿始有重屋四阿，卿大夫以下但為南北簷，皆以近北為正室，中半以南為堂，如周人夏屋之制，故亦稱夏屋耳。"按：法言此文單以夏屋為大屋之義，不關宮室制度，與王逸。高誘說合。此子云習魯詩之證也。音義："帡幪，李善曰："帡，莫經切；幪，莫公切，覆也。帡又音幷，又音萍"。"按：李善語見演連珠注。"虐政虐世"者，說文："□，殘也。從虎，足反爪人也。"今字省"人"。"郛郭"者，說文："郛，郭也。"按：郛郭之"郭"，說文作□，"□，度也，民所度居也。從回，象城□之重兩亭相對也"。系傳云："重城也。"虐政虐世，然後知聖人之為郛郭"者，謂無道之世，惟篤守聖人之道者足以自全，猶"舉世寒，貂狐燠"之意也。注"陵，暴。"按：演連珠注引此文李軌注作"陵雨，暴雨也"。廣雅釋言云："淩，暴也。"義出法言此文，當是侯芭。宋衷舊義。注"帡幪，蓋覆"。按：廣雅釋詁云："□帡，覆也。"王疏云："帡之言，遮罩也。"引法言此文及注。又云："幪與□同。"按：說文無帡幪，"屏，蔽也"；"□，蓋衣也"，即其字。世德堂本此注上有"夏，大也"三字。

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辟之，廓如也。後之塞路者有矣，竊自比於孟子。

【疏】"楊。墨"，治平本作揚，今依世德堂本。"楊。墨塞路"云云者，孟子云："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趙注云："楊子，楊朱也；墨子，墨翟也。"按：楊朱書今無可考，列子有楊朱篇，具載楊朱之言，及孟孫陽與禽滑厘問答之語，蓋道家之流。故禽子云："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彼釋文云："楊朱，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藝文志有墨子七十一篇，云："名翟，宋大夫，在孔子後。"又云："墨家者流，蓋出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為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按：墨子今存五十二篇。孟子云："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為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塞路即充塞仁義之喻。牟融理惑論云："楊。墨塞群儒之路，車不得定，人不得步，孟子辟之，乃知所從。"此則因法言文而加之以形容者也。說文："辟，開也。"按：辟與塞相反為義。辭而辟之，謂著書以開通已塞之路，即闡明仁義之道是也。後人慣用此文者，皆以辭辟為辟楊。墨，因而有辟佛老。辟邪說等語。則讀為荀子解蔽"辟耳目之欲"之"辟"。彼楊注云："辟，屏除也。"義雖可通，然非法言本旨矣。廓，說文作"霩"，雨止云罷貌。經傳多作"廓"。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云："廓，空也。"後之塞路者"云云者，自序云："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大氐詆訾聖人，即為怪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雖小辯，終破大道而或眾。"按：即本書所斥狙詐之家，及申。韓。莊。鄒之屬，皆後之塞路者也。

或曰："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將誰使正之？"曰："萬物紛錯則懸諸天，眾言淆亂則折諸聖。"或曰："惡睹乎聖而折諸？"曰："在則人，亡則書，其統一也。"

【疏】"萬物紛錯則懸諸天"者，詩漢廣毛傳云："錯，雜也。"說文作"□"。懸猶正也。說文無"懸"，古止作"縣"。考工記云："豆中縣。"鄭注云："縣，縣繩正豆之柄。"按：縣繩所以知正，若今言垂線也。墨子法儀云："百工為方以矩，為圜以規，直以繩，正以縣。"是懸所以為正，故正即謂之懸也。懸諸天，謂辨方正位者，萬象雜陳，無可依據，則觀于天文以正之也。考工記云："匠人營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詩定之方中毛傳云："度日出。日入，以正東西。南視定，北准極，以正南北。"是也。"眾言淆亂則折諸聖"者，說文無"淆"，"殽，相雜□也"，即"淆"字。藝文志云："諸子之言，紛然殽亂。"乃用法言語，而字正作"殽"，蓋古本如此。說文"□，斷也"，篆文作"折"。孔子世家云"中國言六藝者，折中于夫子"是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云："正朝夕者視北辰，正嫌疑者視聖人。"義同此文。"在則人，亡則書"者，與聖人並世，則親就其人而正焉；生於聖人既沒之後，則正之以其書。苟聖人之書不亡，則何患乎不睹聖也？"其統一也"者，說文："統，紀也。"白虎通三綱六紀云："紀者，理也。"

### 五　修身卷第三

【注】求己以反本，守母以存子，此其大要。

【疏】修，世德堂本作"修"，下並同。注"守母以存子"。按：老子云："既知其子，復守其母。"

修身以為弓，矯思以為矢，立義以為的，奠而後發，發必中矣。

【注】無敵於天下也。

【疏】"矯思以為矢"者，說文："矯，揉箭箝也。"段注云："引伸之為凡矯枉之稱。"蒼頡篇云："矯，正也。"漢書嚴安傳："矯箭控弦。"顏注云："矯，正曲使直也。"音義："矯思，斯恣切。"立義以為的"者，說文："旳，明也。"段注云："引伸為射旳。"經傳多從"白"，作"的"。射義："發彼有的。"鄭注云："的謂所射之識也。"莫而後發，發必中矣"者，書禹貢："奠高山大川。"夏本紀作"定"，奠即定之假。古音奠。定同也。音義："必中，丁仲切。"繫辭云："易曰："公用射集于高墉之上，獲之□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姚氏配中周易姚氏學云："藏器於身，故曰公用射隼，不言弓矢也。時，時位，君子之高墉也。高墉則所見者博，隼□所匿。君子有時位，則所處者高，動□所壅，而道可行矣。法言曰："修身以為弓，矯思以為矢，立義以為的，奠而後發，發必中矣。"此君子之器也。"榮按："修身以為弓，矯思以為矢"，所謂藏器於身也。"奠而後發"，所謂待時而動也。

人之性也，善惡混。

【注】混，雜也。荀子以為人性惡，孟子以為人性善，而楊子以為人性雜。三子取譬雖異，然大同儒教，立言尋統，厥義兼通耳。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楊子之言，備極兩家，反復之喻，於是俱暢。修其善則為善人，修其惡則為惡人。

【注】所謂混也。氣也者，所以適善惡之馬也與？

【注】禦氣為人，若禦馬涉道，由通衢則迅利，適惡路則駑蹇。

【疏】"人之性也，善惡混"云云者，司馬云："孟子以為人性善，其不善者，外物誘之也。荀子以為人性惡，其善者，聖人教之也。是皆得其一偏，而遺其本實。夫性者，人之所受於天以生者也，善與惡必兼有之，猶陰之與陽也。是故雖聖人不能無惡，雖愚人不能無善，其所受多少之間則殊矣。善至多而惡至少，則為聖人；惡至多而善至少，則為愚人；善惡相半，則為中人。聖人之惡不能勝其善，愚人之善不能勝其惡，不勝則從而亡矣。故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雖然，不學則善日消而惡日滋，學焉則惡日消而善日滋，故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必曰聖人無惡，則安用學矣？必曰愚人無善，則安用教矣？譬之于田，稻。粱。藜，莠，相與並生，善治田者，薅其藜。莠，而養其稻。粱；不善治田者，反之。善治性者，長其善而去其惡；不善治性者，反之。孟子以為仁。義。禮。智皆出乎性者也，是豈可謂之不然乎？然殊不知暴慢。貪惑亦出乎性也。是信稻。粱之生於田，而不信藜。莠之亦生於田也。荀子以為爭奪殘賊之心，人之所生而有也，不以師法。禮義正之，則悖亂而不治，是豈可謂之不然乎？然殊不知慈愛。羞惡之心亦生而有也，是信藜。莠之生於田，而不信稻。粱之亦生於田也。故楊子以為人之性善惡混。混者，善惡雜處於心之謂也，顧人所擇而修之何如耳。修其善則為善人，修其惡則為惡人，斯理也，豈不曉然明白矣哉！如孟子之言，所謂長善者出；如荀子之言，所謂去惡者也。楊子則兼之矣。韓文公解楊子之言，以為始也混，而今也善。惡，亦非知楊子者也。"溫公此注，反復推勘，曲暢旁通，深協子云之旨。今按論衡本性云："周人世碩以為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是善惡混之說，實本世碩。藝文志世子二十一篇。注云："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則此說出於七十子。故宓子賤。漆雕開之徒，其論並同，明必孔門之舊聞也。古人論性，皆統性。情而言之。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孔疏云："自然謂之性，貪欲謂之情。"然則性者，情之元始；情者，性之別見。而欲生於情，則性固有欲矣。白虎通情性云："性情者何？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廩陰。陽氣而生，故內懷五性。六情。情者，靜也。性者，生也。此人所□六氣以生者也。故鉤命決曰："情生於陰，欲以時念也。性生於陽，以就理也。陽氣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說文："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此皆從人性發現之後而分別之，以善者歸之性，以有欲者歸之情。實則情該於性，非有二物矣。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云："天地之所生，謂之性情。性情相與為一，瞑情亦性也。謂性已善，柰其情何？故聖人莫謂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戴氏震字義疏證云："謂者猶云藉口於性耳。君子不藉口于性以逞其欲，則孟子亦以欲為性也。荀子言性惡，然亦云途之人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又云："有血氣之屬，莫知于人，故人之于其親也，至死無窮。則荀子亦以仁。義。孝。弟為性也。宋賢皆尊孟而黜荀。楊，然張子云"形而後有氣質之性"，朱子云"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之不同"，則正與子云之論性合。子云所謂性，固兼氣質而言也。朱子又云："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不害性之本善。性雖本善，而不可以無省察矯揉之功，則雖本善之性，而不修亦不能為善矣。"宋氏翔鳳論語說義云："問："孟子言性善；荀子言性惡；董子以性喻禾，善喻米，其理豈大相異乎？抑可通乎？"答曰："周易者，窮理盡性至命之書也。易之幹元即謂性善，坤元即謂性惡。釋幹元在初九，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陽是善，故曰："元者，善之長也。"釋坤元在初六，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陰是惡，故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然初六爻辭言堅冰，幹為冰，幹位西北，故云堅冰。此坤初凝幹元之義。初六變乃當位，則坤無元，凝幹元以為元。觀幹初不變，知陽靜為性，而性出於天。觀坤初凝幹，知陰動為情，而情本於性。察動靜。陰陽。情性之際，而善惡之理明矣。言性善者曰："必先有善，而後知其惡也。"此推本之論也。言性惡者曰："必見其惡，而後知其善也。"此後起之議也。聖人設教，本非一端，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人秉陽氣而生，具此生理，即具此善性。一念之惡，即絕生理。故言性善者，推本之論也，化獘之後，失其秉彝。賈生書引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貫如自然。"又曰："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況與心成，故中道若性。"儒者以五常為性，以六欲為情。然中庸言："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是情之未發者即性，性之已發者即情。故中庸言性不言情。情性一理，情自性出。觀其既發，則性已有惡；發皆中節，則能性其情。故言性惡者，後起之議也。禮為防淫之書，春秋誅亂臣賊子，故禮家荀子。春秋家董生俱不言性善。易言天道，詩。書言德化，故十翼及詩古文家毛公。今文家韓嬰，俱言性善。孟子誦詩讀書，故道性善，稱堯。舜。蓋以推本之論明天，以後起之議治人，胥聖人之教也。"由於庭之說觀之，言性善者，源于易。詩。書，言性惡者，源於禮。春秋，而易義又兼之。益可證善惡混之說為通合天人之道，而孟。荀猶皆一偏之論矣。"氣也者，所以適善惡之馬也與"者，司馬云："夢得曰："志之所至，則氣隨之。"言不可不養以適正也。乘而之善，則為忠，為義；乘而之惡，則為慢，為暴。"按：孟子云："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趙注云："言志所向，氣隨之。"注"混，雜也"。按：讀為"溷"。說文："溷，亂也。"漢書五行志："溷肴亡別。"顏注云："溷肴，謂雜亂也。"

或曰："孔子之事多矣，不用，則亦勤且憂乎？"曰："聖人樂天知命，樂天則不勤，知命則不憂。"

【疏】"孔子之事多矣"者，事謂能事。荀子大略，楊注云："事，所能也。"論語云："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不用，則亦勤且憂乎"者，本書先知云："或問民所勤。"此"勤"字與同詁，勤亦憂也。呂氏春秋古樂"勤勞天下"，又不廣"勤天子之難"，高誘注並云："勤，憂。"太玄以勤准坎，坎亦憂也。太玄內云："坎我西階。"範注云："坎，憂也。"是也。谷梁傳僖公篇云："不雨者，勤雨也。"謂憂雨也。彼釋文勤雨如字，糜氏音覲，此以別於勤動字，故異其音也。今用於此義者，多假"廑"為之，字亦作"慬"。廣韻："慬，憂哀，巨斤切。"與勤音同也。"聖人樂天知命"云云者，音義："樂天，音洛。"繫辭云："樂天知命，故不憂。"

或問"銘"。曰："銘哉！銘哉！有意於慎也。"

【注】歎美戒慎之至。

【疏】字林云："銘，題勒也。"國語晉語，韋注云："刻器曰銘。"注"歎美戒慎之至"。按：再言銘哉，是歎美之辭。中庸云："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是戒。慎同義。詩定之方中，毛傳云："作器能銘。"孔疏云："所以因其器名而書以為戒也。"文心雕龍銘箴云："昔帝軒刻輿幾以弼違，大禹勒筍□而招諫。成湯盤盂，著日新之規；武王戶席，題必戒之訓。周公慎言于金人，仲尼革容於欹器。則先聖鑒戒，其來久矣。"皆戒慎之義。

聖人之辭，可為也；

【注】所謂文章可得而聞。使人信之，所不可為也。是以君子強學而力行。

【注】貴令信敬素著。

【疏】音義："聖人之辭，可為也；使人信之，所不可為也"，天復本作"不可為也，使人敬之"。"按："聖人之辭，可為也"者，謂可依放而得之；"使人信之，所不可為也"者，有其辭而無其德，人不信也。天復本蓋以"可為也使人信之"連讀為義，故"不可為也"下有"使人敬之"字。兩"也"字皆讀為"邪"。若曰聖人之言有眾人所能行者，有眾人所不能行者。眾人能行耶，則以為聖人之不我欺而益信之；不能行耶，則以為聖人之不可幾及而益敬之。說雖可通，義轉膚淺。此蓋因李注"信敬"連文，而妄于正文增益者。"君子強學而力行"者，儒行云："夙夜強學以待問，力行以待取。"強。強古字通，強亦力也。力行，音義無音，則讀如字。按：儒行釋文："儒行，下孟反。下"力行"同。"則此亦當讀去聲。言聖人之所以能使人信者，不惟其辭，而惟其學與行。故求為聖人者，亦不惟務為聖人之辭，而當務為聖人之學與行也。緇衣云："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中論貴驗云："孔子曰："欲人之信己也，則微言而篤行之。"皆其義。注"所謂文章可得而聞"。按：治平本脫此注，今據世德堂本補。此可證弘范以"聖人之辭可為也"七字為句，益足見天復本之非李義矣。注"貴令信敬素著"。按：此弘範以敬釋信，非分信。敬為二義。廣雅釋詁云："信，敬也。"

珍其貨而後市，

【注】貨珍，價必貴。修其身而後交，

【注】身修，交必固。善其謀而後動成道也。

【注】無所不通。

【疏】"珍其貨而後市"者，爾雅釋詁云："珍，美也。"廣雅釋詁云："市，買也。"按：此以為賣則市者，買賣之通稱，猶買謂之沽，賣亦謂之沽也。論語："沽酒市脯。"劉疏云："沽與酤同。說文云："酤，一曰買酒也。"廣雅釋詁："酤，賣也。"酤為買賣通稱，說文。廣雅各舉其一耳。"是也。"修其身而後交"者，楚辭湘君王注云："交，友也。"成道，謂成功之道。太玄玄錯云："成者，功就不可易也。"

君子之所慎言禮書。

【注】慎言無口過，慎禮無失儀，言。禮是慎，兼之於書。

【疏】禮謂冠。婚。喪。祭之事。箸於竹帛謂之書。言以接人，禮以正俗，書以傳後。慎言，故言而世為天下則；慎禮，故行而世為天下法；慎書，故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

上交不諂，下交不驕，則可以有為矣。或曰："君子自守，奚其交？"曰："天地交，萬物生；人道交，功勳成，奚其守？"

【注】天地之交以道，人道之交以理，俱當順天人之道理，而無所迕逆也。

【疏】"上交不諂，下交不驕"者，說文："，諛也。"重文"諂"，從□。論語云："貧而無諂，富而無驕。"皇疏引范寧云："不以正道求人為諂也。"又皇疏云："陵上慢下曰驕也。"繫辭云："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侯果注云："上謂王侯，下謂凡庶。君子上交不至諂媚，下交不至瀆慢，悔吝□從而生，豈非知微者乎？"則可以有為"者，"有"讀為"友"。論語："有朋自遠方來。"釋文："有，本作"友"。"魯公子友字季父，鹽鐵論殊路作"季有"，是二字古互通，為語助也。詳見經傳釋詞。可以友為，猶云可與言友也。音義："可以有為，俗本作"可以為友"，非是。"此蓋傳寫者不知"為"字之義，故倒"友為"之字為"為友"。然正可見法言此文之"有"本作"友"矣。"君子自守，奚其交"者，解嘲云："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創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故此以為問。"天地交，萬物生；人道交，功勳成"者，易泰云："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幹鑿度云："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隨："初九，出門交有功。象曰："出門交有功，不失也。"鄭注云："臣出君門，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之象也。"風俗通愆禮云："易稱天地交，萬物生；人道交，功勳成。"蓋易緯文，生。成韻語。吳胡部郎玉縉云："有為對自守而言，功勳成即可以有為之驗。"按：此章論交友之道，非論有為。自守對交而言，非與有為相對，胡說恐誤。

好大而不為，大不大矣；好高而不為，高不高矣。

【疏】音義："好大，呼報切。"按：兩句均當於"為"字句絕。好而不為，則大者無以成大，高者無以成高也。

仰天庭而知天下之居卑也哉！

【注】睹聖道然後知諸子之淺小。

【疏】天官書云："三能。三衡者，天廷也。"廷。庭古字通。晉書天文志云："帝坐一星，在天市中星西，天庭也。"音義："卑也，如字。又音婢。"注"睹聖道然後知諸子之淺小"。按：學行云："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也，仰聖人而知眾說之小也。"君子云："聖人之書。言。行，天也。"故知天庭喻聖道，卑居喻諸子也。

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邵也，

【注】公儀子為魯相，婦織於室，遣去之；園有葵，拔棄之，不與民爭利也。董仲舒為江都相，下帷三年，不窺園。此二子才德高美。使見善不明，用心不剛，儔克爾？

【注】儔，誰。

【疏】說文："剛，強斷也。"論語云："吾未見剛者。"皇疏云："剛謂性無欲者也。"按：見善明者，智也；用心剛者，勇也。明。剛亦韻語。注"公儀"至"窺園"。按：史記循吏傳云："公儀休者，魯博士也。以高第為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遺君魚，何故不受也？"。相曰："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為相，能自給魚。受魚而免，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食茹而美，拔其園葵而棄之。見其家織布好，而疾出其婦，燔其機。云："欲令農士工女安所售其貨乎？"又儒林傳云："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漢書藝文志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注"此二子才德高美"。按：繫辭："彖者，材也。"韓康伯注云：材，才德也。"是才。德可通謂之才。才。材古字通。說文："卲，高也。"字當從□。經典通用"邵"。廣雅釋詁："邵，高也。"又小爾雅廣詁："邵，美也。"是邵兼高。美二義。世德堂本此注首有"邵，高也"三字。按：才德高美，高美字即釋邵義，無取偏舉，更成贅設。今依治平本。注"儔，誰"。按：此爾雅釋詁文。說文："誰，何也。"言使非二子智勇具備，何能高美如此也。

或問"仁。義。禮。智。信之用"。曰："仁，宅也。義，路也。禮，服也。智，燭也。信，符也。

【注】仁如居宅，可以安身。義如道路，可以安行。禮如衣服，可以表儀。智如燈燭，可以照察。信如符契，可以致誠。處宅，由路，正服，明燭，執符，君子不動，動斯得矣。"

【疏】"或問"，世德堂本作"或曰"，誤也。白虎通情性云："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君子不動，動斯得矣"者，本書君子云："君子言則成文，動則成德。"得即成德之謂。注"信如符契，可以致誠"。按：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系傳云："史記："漢文帝三年始為銅虎符。竹使符(一)。"注云："銅虎符一至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至郡合符(二)，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旁鐫篆書第一至第五，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又說文："契，大約也。"曲禮："獻粟者執右契。"鄭注云："契，券要也。"孔疏云："契謂兩書一劄，同而列之。"是也。銅虎。竹使，非民生日用之物，故廣其義於契，明符是凡所以為信者之總稱也。(一)"三年"史記孝文本紀作"二年"。(二)"郡"字原本訛作"都"，據史記孝文本紀改。

有意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

【疏】"有意哉"，歎美所引孟子之言之有意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傳云："太史公曰："張季之言長者，守法不阿意；馮公之論將率，有味哉！有味哉！"有意即有味之謂。所引孟子，今七篇無是語，蓋外篇文。孟子題辭云："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說。孝經。為政。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內篇相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放而托之者也。"風俗通窮通云："孟軻作書，中外十一篇。"按：七篇為中，四篇為外，故十一篇。王應麟困學記聞云："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云云，今孟子無此語，其在外書歟？"方仲美孟子集語此條作"孟子居齊，公孫醜。王子墊侍側，孟子喟然而歎"云云，乃以意妄加。"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此"有意"謂志於道，與句首"有意"字異義。"不至"，謂中道而廢。

或問"治己"。曰："治己以仲尼。"或曰："治己以仲尼，仲尼奚寡也！"曰："率馬以驥，不亦可乎？"或曰："田圃田者，莠喬喬；思遠人者，心忉忉。"

【注】雖有喬喬之莠，其穀不可得；雖懷忉忉之思，遠人不可見。言仲尼之道深遠，不可以強學。曰："日有光，月有明。三年不目日，視必盲；三年不目月，精必蒙。

【注】不見日月而盲蒙，以諭不學為闇人。熒魂曠枯，糟莩曠沈，

【注】莩，熟也。擿埴索塗，冥行而已矣。"

【注】埴，土也。盲人以杖擿地而求道，雖用白日，無異夜行。夜行之義，面牆之諭也。

【疏】"治己"者，禮記大傳鄭注云："治猶正也。"率馬以驥"者，說文："□，先導也。"經傳通用"率"。"田圃田者，莠喬喬"云云者，或人引詩，以為志大功寡之喻，言治己以仲尼，徒勞無益也。音義："田圃田，上"田"音佃，下"田"如字，圃音甫；莠，羊久切；喬喬音驕，詩作"驕"。"按：世德堂本"圃"作"甫"，此承溫公據宋。吳本所改，集注可證。詩甫田云："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思遠人，勞心忉忉。"此引詩"甫"作"圃"，"驕"作"喬"者，蓋魯詩異文。車攻："東有甫草。"班孟堅東都賦，李注引韓詩作"圃草"，是三家詩"甫"作"圃"之例，實皆"橆"之假。說文："橆，豐也。"此本字也。毛傳云："甫，大也。"即讀為橆也。馬高六尺曰驕，木高而曲曰喬，二字古書通用。中庸："居上不驕。"釋文："驕，本或作"喬"。"此文喬喬，則又重言形況，本無正字。傳箋於驕驕皆無釋。按：漢廣："翹翹錯薪。"傳云："翹翹，薪貌。"廣雅釋訓："翹翹，眾也。"即其義。爾雅釋訓："忉忉，憂也。"日有光，月有明"者，論語云："仲尼，日月也。"三年不目日"云云者，廣雅釋詁云："目，視也。"說文："盲，目無牟子也。蒙，不明也。"音義："必蒙，音蒙，瞽也。"言不觀孔子之道，猶不見日月。不見日月，久則目盲；不觀孔子之道，久則心頑。光。明。盲。蒙皆韻語。"熒魂曠枯，糟莩曠沈"者，音義："熒魂，戶扃切。"糟當依舊本作"精"，精。糟形近而誤。熒魂，精莩皆疊字為義，熒魂謂神，精莩謂光也。熒讀為老子"載營魄"之"營"，營亦魂也。彼河上公注云："營魄，魂魄也。"又王弼注云："營魄，神之常居處也。"素問調經論："取血于營。"王冰注云："營主血，陰氣也。"淮南子俶真："嬈其精營，慧然而有求於外。"精營當連讀，亦謂精神也。說文："魂，陽氣也。"詩："出其東門。"釋文引韓詩云："魂，神也。"是熒魂者，神氣也。陸士衡文賦："攬營魂而探賾。"營魂即熒魂，士衡用法言語也。淮南子本經，高注云："精，光明也。"亦通作"晶"。說文："晶，精光也。"莩讀為聘義"孚尹旁達"之"孚"。彼鄭注云："謂玉采色也。"家語問玉，王肅注云："孚尹，玉貌。"說文"璠"篆下引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系傳云："孚謂玉之光采也。"一切經音義引纂文云："孚瑜言美色也。"音轉為"符"。左太沖蜀都賦："符采彪炳。"劉注云："符，采玉之橫文也。"是精莩猶言光采。曠者，久廢之謂。"熒魂曠枯"，謂目之神氣久廢而枯槁；"精莩曠沈"，謂目之光采久廢而湛沒也。皆承三年不目日月而言。"擿埴索塗，冥行而已矣"者，音義："擿埴，他曆切；下宮職切。索塗，山責切。"按：說文："擿，搔也"；"入索家搜也"。引申為凡搜求之稱。冥，幽也。御覽八百十七引"治己以仲尼，奚寡矣"，又引注云："言學孔子道多，而成者何少也？"按：今各本皆無此注。注"雖有"至"強學"。按：甫田序云："甫田，大夫刺襄公也。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所以求者非其道也。"傳云："大田過度而無人功，終不能獲。"然則甫田之旨，在刺志大心勞，求而不獲者。治己而以仲尼，志大心勞，孰過於此？弘範此注，正得此文引詩之意。魯詩遺說考云："詩意言為國之道，當自近始，毋厭小而務大，毋忽近而圖遠。"鄭箋亦云："喻人欲立功致治，必勤身修德，以成高大。"法言引此詩為修身之證，義亦猶是也。"按：法言引詩，自為或人設難之詞，非為修身之證，陳說殊誤。又按："不可以強學"，治平本"強"作"治"，乃"強"之形誤，今依世德堂本。注"莩，熟也"。按音義："糟莩，李軌讀"糟"如字；莩音浮，熟也。"似弘範讀莩為烰。說文"烰，烝也"；引詩"烝之烰烰"。毛詩作"浮"。然"糟烰曠沈"，義實難通(一)。音義引柳宗元曰："熒，明也。熒魂，司見之用者也。"糟"當為"精"。"莩"如葭莩之"莩"，目精之表也。言魂之熒明，曠久則枯；精之輕浮，曠久則沈。不面日月，則目之用廢矣，以至於索塗冥行而已。"舊本亦作"精莩"。俞云："熒魂以喻輕清之氣，糟莩以喻重濁之質。糟者，酒之滓；莩者，米之皮也。其輕清者日以枯，其重濁者日以沈，斯盲矣。"榮按：俞以糟莩為喻重濁之質，夫重濁之質無取其上浮，盲者亦不因重濁之質日沈而致盲，此說殊不可從。子厚破糟為精，是矣。而以精莩為目精之表，則亦失其義。注"埴，土也"。按：說文："埴，黏土也。"(一)"難"字原本作"雖"，形近而訛，今據文義改。

或問："何如斯謂之人？"曰："取四重，去四輕，則可謂之人。"曰："何謂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貌重則有威，好重則有觀。"

【注】可觀望也。"

敢問四輕。"曰："言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

【疏】"取四重，去四輕"者。論語云"君子不重則不威。"皇疏云："重為輕根，靜為躁本，君子之體，不可輕薄也。"重言，重行，重貌，重好"，司馬云："宋。吳本作"言重，行重，貌重，好重"。"按：此涉下文而誤。音義："重行，下孟切，下"行重"。"行輕"同。"重好"，呼報切，下"好重"。"好輕"。"好問"並同。"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者，太玄玄□云："擬行於德，行得其中；擬言於法，言得其正。言正則無擇，行正則無爽。"貌重則有威"者，論語云："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音義："有觀，古玩切。"按：觀者，示也。考工記云："嘉量既成，以觀四國。"鄭注云："以觀示于四方，使人放象之。"釋文："以觀，古亂反，示也。"好重則有觀"者，好是懿德，所以視民不佻。"行輕則招辜"者，說文："辜，罪也。"好輕則招淫"者，王制云："志淫好辟。"鄭注云："民之志淫邪，則其所好者不正。"

禮多儀。

【注】美其多威儀也。或曰："日昃不食肉，肉必幹；日昃不飲酒，酒必酸。賓主百拜而酒三行，不已華乎？"曰："實無華則野，華無實則賈，華實副則禮。"

【注】華實相副，然後合禮。文質彬彬，然後君子。

【疏】"禮多儀"者，禮謂士禮，今所謂儀禮也。漢書景十三王傳云："河間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是漢世獨稱十七篇為禮也。中庸云："威儀三千。"孔疏云："即儀禮，行事之威儀。儀禮雖十七篇，其中事有三千。"按：三千，言其多也。"日昃不食肉"云云者，說文："□，日在西方時也。"昃"即"□"之訛體。小徐本□部有"昃"，非。說詳段氏"□"篆下注。又說文："酸，酢也。"按：酒味變也。聘義云："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饑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賓主百拜而酒三行"者，三行獻醋酬也。古飲酒之禮，主人酌賓，謂之獻。賓還酌主人，謂之醋。主人又自飲以酌賓，謂之酬。而後一獻之禮成焉。酒三行，是士飲酒禮也。樂記云："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鄭注云："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孔疏云："凡饗禮，案大行人云：上公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並依命數。其臣介則孤同子男，卿大夫略為一節，俱三獻。則天子諸侯之士同壹獻。言百拜喻多者，案今鄉飲酒之禮是壹獻，無百拜。今云百拜，故喻多也。"實無華則野，華無實則賈"者，音義："則賈，音古。俗本作"史"，後人改之爾。舊本皆作"賈"，謂賈人衒鬻過實。下篇云"衒玉賈石"是也。"按：說文："賈，市也。"周禮大宰，鄭注云："處曰賈。"野。賈韻語，本作"史"者，蓋或據論語野。史對文改之。世德堂本作"史"，此承溫公依宋。吳本所改，集注可證。真西山文集。楊實之字說引亦作"史"，則所據即集注本也。"華實副則禮"者，漢書禮樂志，顏注云："副，稱也。"禮器云："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按：實即本也，華即文也。

山雌之肥，其意得乎？或曰："回之簞瓢，臞如之何？"曰："

明明在上，百官牛羊，亦山雌也；闇闇在上，簞瓢捽茹，亦山雌也，何其臞？千鈞之輕，烏獲力也；簞瓢之樂，顏氏德也。"

【注】千鈞之重，烏獲舉之而輕，多力耳。簞食瓢飲，顏氏處之而樂，德盛也。

【疏】"山雌之肥"者，論語云："山梁雌雉，時哉！時哉！"皇疏云："言人遭亂世，翔集不得其所，是失時矣。而不如山梁間之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是得其時，故歎之也。獨云雌者，因所見而言也。"易遯："上九，肥遯，□不利。"侯果注云："最處外極，□應於內，心□疑戀，超世高舉，果行育德，安時□悶，遯之肥也。故曰："肥遯，□不利。"則潁濱巢。許當此爻矣。"王弼注云："憂患不能累，矰繳不能加，是以肥遯□不利也。"孔疏引子夏傳云："肥，饒裕也。"按：遯得其時，故謂之肥。"回之簞瓢，臞如之何"者，言賢人在下，身淪道隱，不得謂肥。說文"簞，笥也"；"瓢，蠡也"。段注云："以一瓠劙為二曰瓢，亦曰蠡。"論語云："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音義："臞如，其俱切，瘠也。"按：臞瘠，爾雅釋言文。說文："臞，少肉也。"明明在上"云云者，爾雅釋訓云：(一)"明明，察也。"詩江漢："明明天子。"司馬云："百官牛羊，若堯之所以養舜也。"按：孟子云："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趙注云："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餼，備具饋禮，以奉事舜於畎畝之中。"焦疏云："周禮掌訝，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注云："官謂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屬。"賈氏疏云："以委積有牛。羊。豕。米。禾。芻。薪之等，舍人掌給米稟，委人掌芻薪之委。"是牛。羊。粟。米皆有官掌之，故云"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餼"。倉廩亦百官所致也。此言明王在上，君子得行其道。雖如舜於畎畝之中，受百官牛羊倉廩之饋，亦時也。"闇闇在上"云云者，天問云："明明闇闇，惟時何為？"音義："捽茹，上音在忽切，下音人恕切，菜也。"俞云："捽讀為啐。禮記雜記篇："主人之酢也，嚌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鄭注云："嚌。啐皆嘗也，嚌至齒，啐入口。"按：當讀為"□"。說文："□，小飲也。"啐即□之假。此以捽為之，其義亦同。方言云："茹，食也。吳。越之間，凡貪食者謂之茹(二)。"然則捽茹猶言飲食耳。言天下無道，君子隱居，以求其志。如顏子之一簞食，一瓢飲，亦時也，不改其樂，何臞之有！"千鈞之輕"云云者，說文："鈞，三十斤也。"孟子云："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烏獲而已矣。"趙注云："烏獲，古之有力人也，能移舉千鈞。"史記秦本紀云："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韓非子觀行云："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音義："之樂，音洛。"(一)"訓"字原本訛作"言"，據爾雅改。(二)凡貪食者謂之茹，方"食"上有"飲"字。

或問："犁牛之鞹與玄騂之鞹有以異乎？"曰："同。"然則何以不犁也？"曰："將致孝乎鬼神，不敢以其犁也。

【注】宗廟貴純色，君子貴純德。如刲羊刺豕，罷賓犒師，惡在犁不犁也！"

【注】刲羊義見易。

【疏】"犁牛之鞹"云云者，論語云："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集解云："犁，雜文。"皇疏云："雜文曰犁。"或音狸；狸，雜文也。或音梨，謂耕犁也。釋文："犁牛，利之反，雜文曰犁。又力之反，色如狸也。又力兮反，耕犁之牛。"按：近人多據說文"□，耕也"之訓，謂"犁"即"□"省，犁牛即耕牛，因以平叔雜文之說為非。惟經義述聞云："犁與騂對舉，當以何注雜文之訓為長。犁牛之子騂且角，則用以祀山川。猶列子說符篇云"黑牛生白犢，以薦上帝"耳。犁者，黃。黑相雜之名也。魏策："幽莠之生也似禾，驪牛之黃也似虎。"驪"與"犁"通。東山經："之魚，其狀如犁牛。"郭注云："犁牛，白牛似虎文者。"則犁牛即驪牛矣。廣韻："黧，黑而黃也。"黧"亦與"犁"通。然則犁牛者，黃黑相雜之牛也。淮南說山訓云："髡屯。犁牛，既□以□，決鼻而羈，生子而犧，屍祝齋戒，以沈諸河。河伯豈羞其所從出，辭而不享哉？"犧與犁相對為文，犧為純色，則犁為不純色者矣。故高注云"犁牛，不純色"，引論語"犁牛之子騂且角"云云。據此，則雜文之訓確不可易，不得以為誤也。經云："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是騂牛宜用之以祭，而犁牛色雜不宜用，淮南說林訓所謂"騮駁不入牲"也。若以犁為耕，則耕牛何必無純色者，無以見其不可用矣。且犁牛為雜文之牛，故東山經云："之魚，狀如犁牛。"以犁牛之狀與他牛不同也。若以為耕牛，則耕牛之狀與凡牛不異，東山經但云"其狀如牛"足矣，何所取於耕犁之牛，而用以相況乎？"按：王辨甚精。說文："□，□黃也，一曰楚雀也，其色黎黑而黃。"然則鳥黃黑者謂之□，牛黃黑者謂之犁，其義同也。音義："鞹，苦郭切；騂，息營切。"說文："鞹，皮去毛也。"檀弓云："夏後氏尚黑，牲用玄。周人尚赤，牲用騂。"鄭注云："玄，黑類也。騂，赤類。"按：法言此文以犁與玄。騂對舉，而謂去毛則無以異，是明以犁為雜文，不以為耕。知集解之說，乃漢師古義也。"然則何以不犁也"者，此或人問辭而省"曰"字也。司馬云："或者言凡人顧其中心何如耳，何必外貌之禮文！"將致孝乎鬼神，不敢以其犁"者，論語云："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馬注云："致孝乎鬼神，祭祀豐潔也。"刲羊刺豕"云云者，音義："刲羊，苦圭切。"說文："刲，刺也。"楚語云："刲羊擊豕。"音義："罷賓，音疲，勞也。犒，考告切(一)。"按：罷。犒同意，罷者勞其疲勞，犒者勞其枯槁，皆慰恤之稱。說文："疲，勞也。"經典通用"罷"。儀禮覲禮云："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立，王勞之。"鄭注云："勞之，勞其道勞也。"犒者，槁之俗。說文："槁，木枯也。"引伸為因槁而潤之之稱。潤槁曰槁，猶慰勞曰勞也。周禮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槁禬之。"故書"槁"為"槁"。鄭司農云："槁"當為"槁"，謂槁師也。"釋文："槁禬，苦報反。"此僅異其音，字仍作"槁"也。左傳僖公篇："公使展禽犒師。"孔疏引服虔云："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淮南子泛論："犒以十二牛。"高注云："牛。羊曰犒，共其枯槁也。"明犒即槁也。字亦作"□"，斥彰長田君碑云："史見勞，□芳馨馥芬。"是則以牛。羊言曰犒，以酒言曰□，皆隸體之變也。音義："惡在，音烏。"此章之意，乃承前章"實無華則野"而更設問以明之(二)，鞹以喻實，玄。騂以喻華，鞹同則何取乎玄。騂，言實是則何求于華也。答義謂雖有忠信之質，猶當文之以禮樂者，此君。師之道則然。若夫一官一邑，小知之事，片善曲藝，皆有可使，固不必得成德之士而為之也。注"刲羊義見易"。按：歸妹云："土刲羊□血，□攸利。"虞注云："刲，刺也。"(一)"切"字原本訛作"反"，據音義改。(二)"問"字原本訛作"間"，據文義改。

有德者好問聖人。或曰："魯人鮮德，奚其好問仲尼也？"

【注】言魯定。哀公，孟。仲。季孫皆問仲尼。曰："魯未能好問仲尼故也。如好問仲尼，則魯作東周矣。"

【疏】"魯人鮮德"者，音義："鮮德，息淺切。"說文："□，是少也。"經傳通作"鮮"。按：祿去公室，政逮大夫，不能變而至道，是其鮮德之證也。"如好問仲尼"，世德堂本"如"作"如其"。"則魯作東周矣"者，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集解云："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也。"按：孔子世家云："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悅，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為東周乎！"是史公說孔子自擬文。武。文。武起豐。鎬而王，豐。鎬在西。今魯在東，若起魯而王，是以魯為東方之豐。鎬，故曰"吾其為東周"。此文"魯作東周"，即用其義，謂魯用孔子則王也。鹽鐵論□賢云："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庶幾成湯。文。武之功，為百姓除殘去賊，豈貪祿樂位哉？"說苑至公云："孔子懷天覆之心，挾仁聖之德，憫時俗之污泥，傷紀綱之廢壞，服重曆遠，周流應聘，乃俟幸施道以子百姓，而當時諸侯莫能任用。是以德積而不肆，大道屈而不伸，海內不蒙其化，群生不被其恩，故喟然歎曰："而有用我者，則吾其為東周乎！"二書解此均與史公義同，蓋西漢論語家師說如此。後世學者多所忌諱，重言革命之事，故變其義曰"興周道於東方"，而鄭康成以為東周據時成周，王輔嗣則以為不擇地而興周室，杜元凱又以為指平王以下所都之王城，皆為曲說。

或問："人有倚孔子之牆，弦鄭。衛之聲，誦韓。莊之書，則引諸門乎？"曰："在夷貉則引之，倚門牆則麾之，

【注】"莊周與韓非同貫，不亦甚乎？惑者甚眾，敢問何謂也"？曰："莊雖借諭以為通妙，而世多不解。韓誠觸情以言治，而險薄傷化。然則周之益也，其利迂緩；非之損也，其害交急。仁既失中，兩不與耳。亦不以齊其優劣，比量多少也。統斯以往，何嫌乎哉？"又問曰："自此以下，凡論諸子，莫不連言乎莊生者，何也？"答曰："妙指非見形而不及道者之言所能統，故每道其妙寄，而去其麤跡。一以貫之，應近而已。"惜乎衣未成而轉為裳也。"

【注】衣，上也；裳，下也。聖典，本也；諸子，末也。轉上為下，舍本而逐末者，是可惜。

【疏】"人有倚孔子之牆"云云者，說文："倚，依也。"論語云："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弦"，世德堂本作"弦"。按：說文無"弦"。弦，弓弦也，假借為琴瑟弦之稱。今施於弓者作"弦"，施於琴瑟者作"弦"，此妄為分別，古弦歌字皆止作"弦"也。"鄭。衛之聲"，義見前篇。說文："誦，諷也。"藝文志：韓子五十五篇，注云"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莊子五十二篇，注云"名周，宋人"。按：韓非五十五篇，今並存，與漢志合；莊子郭象注本止三十三篇，以志校之，亡十九篇也。韓。莊所學不同，此並稱者，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于道德之意。"是其義也。音義："引諸門乎，本或作"問"。"按："門"謂孔子之門，即論語云"不得其門而入者也"。作"問"，義不可通。"在夷貉則引之"云云者，音義："夷貉，莫白切。"說文："夷，東方之人也。貉，北方豸種。"荀子勸學云："幹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麾讀為"揮"，說文："揮，奮也。"按：謂振去之也。"在夷貉則引之"嘉其處僻遠而知慕中國之化；"倚門牆則麾之"，惡其已近聖人之宇，而猶惑於邪僻之俗。異端之說，是亦不可教誨也已矣。注："莊周"至"而已"。按：泰康以來，天下共尚無為，學者以莊。老為宗，而黜六經，故其言如此。秦序謂弘範所學右道左儒，每違子云本指者，謂此類也。又按："其害交急"，"交"讀為"絞"。絞。急同義。論語："直而無禮則絞。"鄭注："絞，急也。"道其妙寄"，治平本作"遺其妙寄"，今依世德堂本。注"衣上"至"可惜"。按：論語云："君子上達，小人下達。"集解云："本為上，末為下也。"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衣裳之喻，與上文意不相涉。李注云云，說殊紆曲。疑此句本在上文"如好問仲尼，則魯作東周矣"句下，傳寫誤著於此耳。問神篇云(一)："衣而不裳，未知其可也。"李注云："有上無下，猶有君而無臣。"此言衣裳，義與彼同。言孔子不用於魯，有德無位，但垂空文以教世也。下文"聖人耳不順乎非，口不肄乎善"云云，當在"倚門牆則麾之"句下，合為一章，則文義俱足矣。"按：陶說非也。衣未成而轉為裳，即小人下達之謂。李注以本末為言，義本平叔，文理明白，無煩改置。(一)"神"字原本訛作"道"，據本書問神篇改。

聖人耳不順乎非，

【注】惟正之聽。口不肄乎善；

【注】性與天道，發言成章，不肄習。賢者耳擇。口擇；

【注】耳擇所聽，口擇所言。眾人無擇焉。

【注】觸情任意。或問"眾人"。曰："富貴生。"

【注】苟貪富貴，不義而生。"賢者"。曰："義。"

【注】行義以達其道。"聖人"。曰："神。"

【注】神德行也。觀乎賢人，則見眾人；觀乎聖人，則見賢人；觀乎天地，則見聖人。天下有三好：眾人好己從，賢人好己正，聖人好己師。天下有三檢：眾人用家檢，

【注】家人自以為法。賢人用國檢，聖人用天下檢。天下有三門：由於情欲，入自禽門；

【注】所謂觸情。由於禮義，入自人門；由於獨智，入自聖門。

【疏】"聖人耳不順乎非"者，論語："六十而耳順。"皇疏引李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帝之則，莫逆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按：順乎正，故不順乎非。"口不肄乎善"者，音義："肄乎，羊至切。"按："肄"當為"違"，隸形相近而誤。違與順相反為義。論語云："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不順乎非，故不違乎善。"賢者耳擇。口擇"者，非禮勿聽，是耳擇也；非禮勿言，是口擇也。"眾人無擇焉"者，妄言。妄聽，無是非善惡之別也。"眾人"。曰："富貴生。"賢者"。曰："義。"者，御覽四百二十一引屍子云(一)："賢者之於義，曰貴乎？義乎？曰："義，是故堯以天下與舜。"曰富乎？義乎？曰："義，是故子罕以不受玉為寶。"曰生乎？義乎？曰："義，故務光投水而殪。"三者人之所重，而不足以易義。""聖人"。曰："神。"者，孟子云："聖而不可知之謂神。"眾人之情，凡可以富貴。可以生者則趨之，不問其它。賢者則裁之以義。義者，事之宜也。故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生亦我所欲，義亦我所欲，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聖人則神而明之，從心所欲不踰矩，難以恒理測矣。"觀乎天地，則見聖人"者，司馬云："天地，聖人之所取法。"天下有三好"云云者，音義："三好，呼報切，下同。"司馬云："己師，為己之師也。"按："己從"謂從己，"己正"謂正己，則"己師"謂師己也。"聖人好己師"者，言而世為天下則，行而世為天下法，若孔子制春秋之義以為後王師矣。"天下有三檢"云云者，檢讀為譣。說文；"譣，譣問也(二)。"引伸為占譣。經傳通作"驗"，或作"檢"。眾人以其家之肥瘠為憂樂，故用家為占。賢者則推之于國，聖人則推之於天下也。"天下有三門"云云者，音義："人門，俗本作"仁"，誤。"按：仁。人古字通。入聖門者亦必由禮義，神而明之，無所不通，斯聖人矣。此以獨智與禮義分為二者，謂造詣有淺深，入自人門，進而不已，則可以入聖門也。"獨智"者，神明之域。荀子勸學云："其義則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又不苟云："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又勸學云："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此"由於獨智，入自聖門"之義。禮義為人禽所由分，以有禮自別於禽獸者，乃為人之始。由是而真積力久，以馴至於神明之域，則睎聖之事也。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由於獨智，入自聖門"。"智"當讀為"知"，即君子慎獨之義。"按：慎獨不得謂由於獨知，此說非也。注"性與天道，發言成章，不肄習"。按：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舊解或以性與天道四字連讀，與猶合也，謂聖人之言自然合于天道。晉書紀瞻傳云："陛下性與天道，猶復役機神於史籍。"是也。詳見錢氏大昕潛研堂集。弘范解論語亦如此，故引以為不肄習之證。然性合天道，正不違乎善之義，謂聖人不勉而中，則可；謂其不肄乎善，則于義未安也。注"耳擇所聽，口擇所言"。按：若然，則前篇注云"非法不言，何所擇乎"，與此注適成矛盾，益可證彼文"君子言也無擇"之"擇"當讀為"□"矣。注"神德行也"。按：繫辭云："顯道，神德行。"孔疏云："言易理備盡天下之能事，故可以顯明□為之道，而神靈其德行之事。"注"家人自以為法"。按：弘範讀"檢"為"蠢迪檢柙"之"檢"。晉書庾峻傳云；"此其出言合于國檢。"即用法言語，亦以為國法之意，與弘範義合。然家人自以為法，不得云用家檢。且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誠令家以為法，正見刑於之有道，何以謂之眾人？然則此義亦未安也。(一)"四百二十一"原本訛作"四百二十二"，據御覽改。(二)說文"問"上不重"譣"字。

或問："士何如斯可以禔身？"

【注】禔，安。曰："其為中也弘深，

【注】中者，心志也。弘深猶敦重也。其為外也肅括，則可以禔身矣。"

【注】外者，威儀也。肅，敬也；括，法也。

【疏】音義：禔身，是支切，又音支，又音題。"士何如斯可以禔身"者，繫辭云："君子安其身而後動。"家語入官云："子張問入官於孔子，孔子曰："安身取譽為難。"然則安身者，士行之本，故欲問其道。說文："宏，屋深響也。"引伸為凡深大之稱，經傳通作"弘"。爾雅釋詁云："弘，大也。"弘深"者，大而深也。"肅括"者，敬而法也。"其為中也弘深"者，能有容也。"其為外也肅括"者，不可狎也。有容則嫉怨寡矣，不可狎則恥辱遠矣，斯安身之道也。注"禔，安"。按：易坎："只既平。"釋文："只，京作"禔"，安也。"說文："禔，安福也。"注"中者，心志也。弘深猶敦重也"。按：文王世子云："禮樂交錯於中。"鄭注云："中，心中也。"說文："惇，厚也。"經傳通以"敦"為之。按：厚重者，言乎其體；弘深者，言乎其量。雖通謂之大，而義自有別。其為中也弘深，明以量言，非以體言，可以為寬廣，不可以為厚重。弘范此義，蓋為疏矣。注"外者，威儀也。肅，敬也；括，法也"。按：詩抑云："抑抑威儀，惟德之隅。"鄭箋云："人密審于威儀抑抑然，是其德必嚴正也。古之賢者，道行心平，可外占而知內。如宮室之制，內有繩直，則外有廉隅。"孔疏云："言內有其德，則外有威儀。"說文："肅，持事振敬也。"又說文："括，絜也。"按：絜者，結束之謂。劉越石答盧諶詩李注引韓詩章句云："括，約束也。"約束邪曲，以為正直，謂之括；其器謂之栝。說文："栝，檃也。"字亦作"隱括"。公羊解詁序云："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徐疏云："括謂檢括。"是也。然則括之本義為矯曲使直，故引伸之得為法則之稱。廣雅釋詁云："括，□也。"

君子微慎厥德，悔吝不至，何元□之有？

【注】微，纖也。悔吝，小疵也。元□，大惡。

【疏】音義："元□，徒對切。"君子微慎厥德"云云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弇，罪大而不可解。"然則大罪起於小惡，慎之於微，則小惡必去，而安有大罪之能成也！注"微，纖也。悔吝，小疵也。元□，大惡"。按：說文："纖，細也。"繫辭云："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又云："憂悔吝者存乎介。"韓注云："介，纖介也。"即此注所本。說文："憝，怨也。"□即憝之變體，字亦作"譈"。康誥："凡民罔不憝。"孟子引作"譈"，亦或以"諄"為之。廣雅釋詁云："諄，罪也。"

上士之耳訓乎德，

【注】訓，順。下士之耳順乎己。

【注】苟欲令人順己。

【疏】"上士之耳順乎德"者(一)，聞善則服也。"下士之耳順乎己"者，聞諛言則悅也。注"訓，順"。按：說文："順，理也。"引伸為循，為從。經傳多以"訓"為之。洪范"於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皆作"順"。詩烈文"四方其訓之"，左傳哀公篇引作"四方其順之"。"順乎己"，世德堂本"順"作"訓"。(一)"士"字原本訛作"下"，據正文改。

言不慚。行不恥者，孔子憚焉。

【注】言不違理，故形不慚；行不邪僻，故心不恥。言行能如此，仲尼所敬(一)。憚，難也。

【疏】論語云："其言之不怍，則為之也難。"馬融注云："怍，慚也。內有其實，則言之不慚；積其實者，為之難也。"皇疏引王弼云："情動於中，而外形於言，情正實而後言之不怍。"按："孔子憚焉"者，謂孔子以為難能也。即據論語"其為之也難"生義。注"憚，難也"。按：說文："憚，忌難也，一曰難也。"(一)"敬"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 六　問道卷第四

【注】夫道者，弘乎至化，通乎至理也。

【疏】本篇皆糾繩諸子之語。自"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至"未若父母之懿也"，多論道家之失。"狙詐之家"一章，論兵家之失。"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至"如申。韓！如申。韓"，論刑名家之失。"莊周。申。韓"以下，又雜論諸子也。

或問"道"。曰："道也者，通也，無不通也。"

【注】萬物由之以通。或曰："可以適它與？"

【注】言道既可以通中國而適夷狄，學亦可以統正典而兼諸子也。曰："適堯。舜。文王者為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為它道，君子正而不它。"

【疏】"道也者，通也，無不通也"者，說文："通，達也。"聖道無所不通，猶大路無所不達。太玄達："次五達於中衢，大小無迷。測曰："達於中衢，道四通也。""可以適它與"者，大學鄭注云："它技，異端之技也。"按：謂道既無所不通，則亦可由是以通於百家之說。藝文志云："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然則諸子之言，本由聖人之道而出，為聖人之道者，何不可通于諸子之術耶？"它"，世德堂本作"他"，下同。"適堯。舜。文王者為正道"云云者，此孔子之志，春秋之義也。孔子作春秋，口授弟子，大要在乎法堯。舜，述文王。故開宗明義既系正月于王，明人道之始，而終書西狩獲麟，以比堯。舜之隆，鳳皇來儀。弟子傳其義，則於篇首述之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於篇終述之曰："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也與！"明乎經世之事，太平之效，非三聖人者莫與歸也。子思述其義於中庸，則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鄭注云："此以春秋之義明孔子之德。"是也。故序錄尚書，則托始二典；而于匡人之厄，又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蓋孔子之志可推見者如此。自余衰周諸子，若農家者流為神農之言，道家者流為黃帝之言，墨家者流為夏後氏之言，舍堯。舜。文王而依託古聖，別立宗旨，則董生所謂非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子云所謂它道也。

或問"道"。曰："道若塗若川，車航混混，不舍晝夜。"

【注】車之由塗，航之由川，混混往來交通。或曰："焉得直道而由諸？"

【注】塗。川皆形曲也，此亦因形以取譬。曰："塗雖曲而通諸夏則由諸，川雖曲而通諸海則由諸。"

【注】以諭經學通於聖道。或曰："事雖曲而通諸聖則由諸乎？"

【注】大解曲通歸正之義。

【疏】"或問道"，集注引宋。吳本無"道"字，故宋。吳皆以"道若塗若川"云云為或問之語，而下無答文，乃子云鄙或人之問，非所問而不應也。此因緣誤文，妄自生義，無異郢書燕說矣。"車航混混"者，廣雅釋訓云："混混，流也。"不舍晝夜"，論語子罕文，此喻道之不可須臾離也。"或曰"焉得直道而由諸"，音義："天復本無"或曰"二字。焉，於虔切，下以意求之。"塗雖曲而通諸夏則由諸"云云者，說文："□，中國之人也。"按：經傳以為中國之稱。隸省"臼"作"夏"。通諸之"諸"義如"於"，儀禮鄉射禮鄭注云："諸，於也。"由諸之"諸"義如"之"，土昏禮記注云："諸，之也。"或曰：事雖曲而通諸聖則由諸乎"，音義："天復本無"或曰"二字。"按：與上文同，皆二人之詞，而中省"曰"字例，說詳古書疑義舉例。各本有"或曰"字，義較易明。又按：音義兩出此文"或曰"云云，次"請問禮莫知"之下。"天與"之上，是其所據本此章當在"焉以為德"之後，"或問天"之前。今本移此，蓋校書者以與上章同是問道，故使以類相從歟？注"大解曲通歸正之義"。按：司馬云："楊子設為或人意寤，以結上意耳。"

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

【注】不可無之於一。夫道以導之，德以得之，仁以人之，義以宜之，禮以體之，天也。

【注】五者人之天性。合則渾，離則散，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

【注】四體合則渾成人，五美備則混為聖，一人兼統者，德備如身全。

【疏】"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者，全體謂之身。後文云："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明身為大名，體為小名。說文"身，□也"；"體，總十二屬也"。段注云："首之屬有三：曰頂，曰面，曰頤。身之屬三：曰肩，曰背，曰□。手之屬三：曰□，曰臂，曰手。足之屬三：曰股，曰脛，曰足。"是許以體為大名，身為小名，適與此相反。按：爾雅釋詁云："身，我也。"墨子經上云："體，分於兼也。"然則全謂之身，分謂之體，經籍相承以為通詁。許君此解，有異常行也。"道以導之"云云者，管子君臣云："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釋名釋言語云："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說文："導，引也。"樂記云："德者，得也。"釋言語云："德，得也，得事宜也。"中庸云："仁者，人也。"鄭注云："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春秋繁露仁義法云："仁之為言，人也。"中庸又云："義者，宜也。"釋言語云："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禮器云："禮也者，猶體也。"釋言語云："禮，體也，得事體也。"合則渾，離則散"者，音義："則渾，戶昆切。"按：列子天瑞云："氣形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渾淪。"渾即渾淪之謂。說文："□，分離也。"經典通用"散"。太玄玄瑩云："其所循也直，則其體也渾。其所循也曲，則其體也散。"亦渾。散對文。"一人而兼統四體者，其身全乎"者，此證明合則渾之義。道。德。仁。義。禮稱名不同，同施於事則一。猶人之四體所處各異，而運行則通。差別道。德。仁。義。禮，而去彼取此，猶欲分析四體，用其一而廢其餘也。老子云："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是道家分道。德。仁。義。禮為五等，道為上，德次之，仁次之，義又次之，禮為下。此文即所以明彼說之非者也。注"五者人之天性"。按：司馬云："天性自然，不可增損。"注"四體"至"身全"。按：弘范此注，循文釋義，雖未盡楊旨，而大體不誤。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人，即上文"人以仁之"之"人"。禮記中庸篇："仁者，人也。"鄭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是人即仁也。四體指道。德。義。禮言之。道。德。義。禮以仁為本，故曰以一人而兼統四體也。"不知此文以四體譬道。德。仁。義。禮，乃從不可分離之義為言，非以四體分配此五事。必膠執數目以求符合，斯亦惑之甚矣！

或問"德表"。曰："莫知作，上作下。"

【注】作，為也。莫知為上之樂，為下之苦。請問"禮莫知"。

【注】言已有禮制，則有尊卑。曰："行禮於彼，而民得于此，奚其知！"

【注】君自行禮於上，而民承化於下。或曰："孰若無禮而德？"曰："禮，體也。人而無禮，焉以為德？"

【注】禮如體。無體，何得為人？無禮，何能立德？

【疏】"德表"者，說文："□，上衣也。"引伸為凡外著之義。司馬云："問有德之人在上，其治化表見於外者何如。"莫知作，上作下"者，"莫知作"為句，"上作下"為句，"作"與"下"韻。蓋古書有是語，子云引之，以證德表之說也。作者，興起之謂。康誥云"作新民"，孟子云"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者"，即此文之義。言莫知所以興起而興起者，乃上之有以興起其下也。"請問禮莫知"，音義："天復本作"請問莫知"。"按：此承上文而發問，不得有"禮"字，當以天復本為正。"行禮於彼，而民得于此，奚其知"者，大戴禮禮察云："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鬥之獄繁矣。聘射之禮廢，則諸侯之行惡，而盈溢之敗起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之徒眾矣。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將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為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顧不用哉？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氏廣森補注云："先王之治天下，戶戶而賞之，不能遍也；人人而刑之，又不可勝誅也。是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喪祭之禮作其孝，以射鄉之禮作其讓，以朝覲聘享之禮作其恭。天下卉然知天子之意，曰："禮于死者尚不忘也，況生存乎？禮于它人之長尚如此其敬也，況君父乎"？是故示之以恭，則不臣者愧；示之以讓，則不弟者恥；示之以孝，則不子者悔。此"行禮於彼，而民得於此"之說也。"孰若無禮而德"者，此道家言也。老子云："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莊子馬蹄云："夫至德之世，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惡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為素樸。素樸而民性得矣。"前文言"行禮於彼，而民得於此"，故設此問，謂孰若行德而民性自得之為至也。"禮，體也"云云者，儒者之意，以禮為德之本，聖人緣人情以制禮，禮成而後德生焉。繫辭云："是故履德之基也。"侯果云："履禮，蹈禮不倦，德之基也。"荀子勸學云："禮者，法之大分，群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是禮為德體，無禮是無體也。故曰："人而無禮，焉以為德？"注"作，為也。莫知為上之樂，為下之苦"。按：此增字為解，而於上下文義仍不相協，恐非楊旨。注"言已有禮制，則有尊卑"。按：此據誤本作義，殊不可通。疑出後人增益，非弘范舊文也。

或問"天"。曰："吾於天與，見無為之為矣！"或問："雕刻眾形者匪天與？"曰："以其不雕刻也。如物刻而雕之，焉得力而給諸？"

【疏】前文以道。德。仁。義。禮為天，故設此問。音義："天與，音餘。"無為之為"者，哀公問云："無為而物成，是天道也。"荀子天論云："不為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為天職。"本書孝至云："或曰："君逸臣勞，何天之勞？"曰："于事則逸，于道則勞。"按：于事逸者，無為也；于道勞者，無為之為也。"雕刻眾形者匪天與"者，莊子大宗師云："覆載天地，刻雕眾形而不為巧。"又天道云："覆載天地，刻雕眾形而不為巧，此之謂天樂。"物刻而雕之"，御覽一引作"物物刻而雕之"(一)。(一)今本御覽此段引文在卷二，"物物"但作"物"。

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

【注】可以止奔競，訓饕冒之人。及搥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耳。

【注】老子之絕學，蓋言至理之極，以明無為之本。斯乃聖人所同，子云豈其異哉？夫能統遠旨，然後可與論道。悠悠之徒，既非所逮，方崇經世之訓，是故無取焉耳。無取焉何者？不得以之為教也。

【疏】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陸德明老子道德經釋文："老子姓李名耳。河上公云名重耳，字伯陽，陳國苦縣厲鄉人。史記云字聃，又云仁里人，又云陳國相人也。"四書釋地又續云："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尚楚未有。陳滅于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記冠楚於苦縣上，以老子為楚人者，非也。"梁氏玉繩史記志疑云："考葛洪神仙傳謂楚苦縣人。隸釋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濄水處其陽。並仍史誤。而晉皇甫謐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厲鄉人，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於陳國苦縣賴鄉渦水之陽九井西李下，固未嘗誤。"又云："老子是號，生即皓然，故號老子。耳其名，聃其字，非字"伯陽"。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諡曰"四字，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幷引許慎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傅會，妄竄史文。"按：梁說是也。傳"楚苦縣"字亦後人妄改，曾子問孔疏引史記作"陳國苦縣"可證。"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者，前文云："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則道德本儒家所同言，故有取也。"及搥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耳"者，音義："搥，都回切。舊本皆從"手"，擲也。提，徒計切，亦擲也。漢書云："以博局提吳太子。"按：廣雅釋詁云："搥，擿也。"擿。擲同字。老子云："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又云："絕學無憂。"藝文志云："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曆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為之，則欲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為治。"注"老子"至"教也"。按：此與前篇論莊注義相同，所謂右道左儒，乃晉人風尚然也。

吾焉開明哉？惟聖人為可以開明，它則苓。

【注】焉，安也。開，發也。大哉，聖人言之至也！開之，廓然見四海；

【注】日月齊明，視其文者，不下堂知四方。閉之，閛然不睹牆之里。

【注】不開聖卷，諭無所見。

【疏】"吾焉開明哉？惟聖人為可以開明"者，前篇云："日有光，月有明。三年不目日，視必盲；三年不目月，精必蒙。"謂不見聖人之道，猶不見日月。此又申其義，謂欲自求光明者，舍聖人之言則不可得也。仲尼燕居云："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于夫子，昭然若發蒙矣。"開明"即發蒙之意，言開蒙以為明也。"它則苓"者，音義："則苓，音聆。"俞云："苓"當讀為"笭"。說文竹部："笭，車笭也。"釋名釋車曰："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苓苓也。"此言惟聖人為可以開明，其它則如車笭然，所見者小矣。"按：俞說是也。苓。笭古字通。"開之，廓然見四海；閉之，閛然不睹牆之里"者，音義："閛然，匹庚切，閉門也。俗本作"闇然"，誤。諸本皆作"閛"。"按：此承上文而言，開之謂開明，閉之謂閉明也，"閛"當為"闇"，闇然與廓然相反為義。玉篇："閛，門扉聲。"閛以聲言，與"不睹"云云意不相協。"闇"字漫漶，故誤為"閛"。音義所謂俗本者，乃舊本之僅存者耳。"四海"，喻遠；"牆之里"，猶云牆以內，喻近。學者能開其明於聖言，則廓然可以見至遠；苟閉其明，則闇然不能睹至近。御覽三百九十引作"開之，廓然見四海之內；閉之，寂然不睹牆垣之里"。注"焉，安也。開，發也"。按：學記："開而弗達。"鄭注云："開為發頭角。"孔疏云："開謂開發事端，但為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是開即發也。世德堂本正文"它則苓"下有"開發"字，此明是涉注而衍。可悟舊本此文李注止"開發"二字，在正文"它則苓"三字之下，傳寫者不知"苓"字之義，更誤以此二字與"苓"字連屬為文也。治平本此注有"焉，安也"字，乃後人妄增。焉安常訓，固無煩解說也。注"不開聖卷，諭無所見"。按：弘範意以開之，閉之為開卷。掩卷，增字為說，于義未安。俞云："此即所謂"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者。上句云開之廓然見四海，言聖道之大也。此云閉之閛然不睹牆之里，言聖道之深也。是則開之。閉之云者，謂聖人之言一辟一闔，猶云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說似可通。然聖人之道無行不與，不得云閉之閛然。所謂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者，乃人自不得其門而入則然，非聖人之有所閉而不與人以可睹。則謂以此喻聖道之深，亦殊未當也。

聖人之言，似於水火。或問"水火"。曰："水，測之而益深，窮之而益遠；火，用之而彌明，宿之而彌壯。"

【疏】說文："測，深所至也。"段注云："深所至謂之測，度其深亦謂之測，猶不淺曰深，度深亦曰深也。"司馬云："宿，蓄火也。"按：說文："宿，止也。"引伸為留，為積。廣雅釋言："宿，留也。"莊子徐□鬼釋文："宿，積久也。"易大壯王肅注云："壯，盛也。"

允治天下，不待禮文與五教，則吾以黃帝。堯。舜為疣贅。

【注】允，信。

【疏】堯典："敬敷五教。"馬注云："五品之教。"鄭注云："五品，父。母。兄。弟。子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作司徒，敷五教。"應劭注云："五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國語鄭語韋昭注同。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幹。坤。"尚書大傳云："黃帝始制冠冕，垂衣裳，上棟下宇，以避風雨。禮文法度，興事創業。"白虎通號云："黃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世不易。黃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黃帝也。"莊子在宥云："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攖人之心。堯。舜於是乎股無胈，脛無毛，以養天下之形，愁其五藏，以為仁義，矜其血氣，以規法度。"音義："疣贅，羽求切；下之瑞切。"按：說文："□，贅□也。"疣。□同字。段注云："贅同綴。"書傳多贅。綴通用。綴，屬也，屬於地上，如地之有丘。釋名釋疾病云："贅，屬也，橫生一肉，屬著體也。□，丘也，出皮上聚，高如地之有丘也。"荀子宥坐云："今學曾未如□贅，則具然欲為人師。"楊注云："□贅，結肉。"莊子大宗師："彼以生為附贅縣疣。"又駢拇："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字並作"疣"。玉篇有"疣"，云："結肉也。"今疣贅之腫也。注"允，信"。按：爾雅釋詁文。

或曰："太上無法而治，法非所以為治也。"曰："鴻荒之世，聖人惡之，是以法始乎伏犧，而成乎堯。

【注】伏犧畫八卦，以敘上下。至於堯。舜，君臣大成也。匪伏匪堯，禮義哨哨，聖人不取也。"

【疏】"太上無法而治"，此亦道家言也。音義："而治，直吏切。下"為治"同。"文選應吉甫晉武帝華林園集詩："悠悠太上，民之厥初。"李注云："太上，太古也。"莊子天地云："玄古之君天下，無為也，天德而已矣。"法非所以為治"者，莊子胠篋云："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始可與論議也。"鴻荒之世，聖人惡之"者，爾雅釋詁云："洪，大也。"經傳通作"鴻"。廣雅釋詁云："荒，遠也。"白虎通號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行之吁吁，饑即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是洪荒之世，人與禽獸相近，故聖人惡之。"法始乎伏犧，而成乎堯"者，繫辭云："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釋文："包，本又作"庖"，白交反。鄭云："取也。"孟。京作"伏"。犧，許宜反，字又作"羲"。鄭云："鳥。獸全具曰犧。"孟。京作"戲"，云："伏，服也。戲，化也。"按："伏"又作"虙"，"包"又作"炮"。上古語言，與後代絕異，人名。地名，意義多不可考。經典傳寫，但取聲近，略同譯名，故異文甚多。注家各為釋義，皆臆說也。路史注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又引六藝論云："伏羲作十言之教，以厚君臣之別。"又引古史考云："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為禮。"然則書契。佃漁。綱紀。人道，皆伏犧所創，故云"法始於伏犧"也。云"成乎堯"，不言舜者，尚書大傳云："舜者，推也，循也，言其推行道德，循堯緒也。"白虎通號云："舜猶□□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是知舜惟紹堯之法，無所改易，故言堯即該舜矣。"禮義哨哨"者，音義："哨哨，音消，又七笑切。"按：音義前一音蓋讀為"莦"，說文"莦，惡艸貌"，廣韻"莦，所交切，又音消"，是也。後一音則讀為"枉矢哨壺"之"哨"。投壺："某有枉矢哨壺。"鄭注云："哨，枉哨不正貌。"釋文："哨壺，七笑反。"是也。此當以讀"莦"為合。"禮義莦莦"，猶云治道榛蕪耳。堯。哨韻語。

或問："八荒之禮，禮也，樂也，孰是？"曰："殷之以中國。"

【注】殷，正。或曰："孰為中國？"

【注】正直北辰，為天之齊。今俱偏僻，未知誰為居中國？曰："五政之所加，七賦之所養，中於天地者，為中國。

【注】五政，五常之政也。七賦，五穀。桑。麻也。中於天地者，土圭測景，晷度均也。過此而往者，人也哉。"

【注】譬八荒之於中國如彼，諸子之于聖人如是。

【疏】"八荒之禮，禮也，樂也"者，離騷云："將往觀乎四荒。"王注云："荒，遠也。"按：以四方言，曰四荒；兼四維言，曰八荒。說苑辨物云："八荒之內有四海，四海之內有九州。"則八荒猶言海外矣。周禮："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白虎通禮樂云："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也？以為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樂者，聖人作為，以樂之耳。"是古有夷樂，無夷禮。此云"禮也，樂也"者，乃就其國俗所自有者言之。疑元文當作"八荒之禮也，樂也"，不重"禮"字。猶云八荒所謂禮，所謂樂耳。"孰是"者，謂誰為近正。"中於天地者，為中國"者，春秋繁露王道通三云："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為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所謂中於天地也。吳胡部郎玉縉云："春秋無通辭於中國。夷狄，惟其德，不惟其人。公羊于宣十二年邲之戰，曰："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於昭二十三年獲陳夏齧，曰："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然則曷為不使中國主之？中國亦新夷狄也。"語尤明顯。楊子謂中於天地者為中國，意即本此。"過此而往者，人也哉"者，繫辭云："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荀爽注云："出幹之外，無有知之。"則此文"過此而往"，猶云出"五政。七賦。中於天地之道"之外也。"人也哉"者，即後文云"無則禽，異則貉"，言不合以上之道者，禽與貉耳。禽則非人，貉則非中國之人也。胡部郎云："過此而往者，人也哉"，言此後孰為中國，亦存乎其人耳。蓋刺莽之為夷狄之行也。"世德堂本作"過此而往"，無"者"字。注"殷，正"。按：爾雅釋言云："殷，中也。"中。正同義。注"正直"至"中國"。按：此古蓋天家說也。晉書天文志云："周髀者，即蓋天之說。其言天似蓋笠，地法覆盤，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為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四隤。"是蓋天家以北極下為地中。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郭注云："北極，天之中。"公羊傳昭公篇，徐疏引李巡云："北極，天心也。"天齊即天中。天心之義。齊者，臍也。朱子語類云："帝座惟在紫微者據北極二十七度，常隱不見之中，故有北辰之號，而常居其所。蓋天形運轉，晝夜不息，而此為之樞，如輪之轂，如磑之臍。"又云："南極。北極，天之樞紐，只是此處不動，如磨臍然。此是天之中至極處，如人之臍蔕也。"此北辰天齊之說。地軸北端，略當鉤陳座第一星，古謂之北辰，以識天極，亦謂之極星。考工記："夜考之極星。"孫氏詒讓正義云："北極正中，即天之中，古謂之天極，又謂之北極樞，後世謂之赤道極。然天中之極無可識別，則就近極之星以紀之，謂之極星。沿襲既久，遂幷稱星為北極，又謂之北辰。北極者，以天體言也；北辰者，以近極之星言也。極星繞極四遊，非不移者。其不移者，乃天極耳。然則北辰者，最近天極之星；天極者，正對地軸之處。蓋天家以地體為半球形，自不得不以北極直下為中央，非國於此，無緣名中。故據以難儒者之所謂中國也。"注"五政，五常之政也。七賦，五穀。桑。麻也"。按：大戴禮盛德云："均五政。"盧注云："五政謂天子。公。卿。大夫。士。"孔氏廣森補注云："五政，明堂五時之政也。"五常之政，即明堂五時之政。說文："賦，斂也。"五穀之名，自來說者各異。程氏瑤田以為粱。黍。稷。稻。麥，詳見所著九穀考，近儒多從之。桑麻之賦，謂布帛之貢。子云司空箴云："九一之政，七賦以均。"注"中於天地者，土圭測景，晷度均也"。按：周禮大司徒："以土圭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為然。"江氏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周都洛邑，欲其無遠天室，而四方入貢道里均。所謂土中者，合九州道里形勢而知之。非先制尺有五寸之土圭，度夏至景與圭齊，而後謂之土中也。既定洛邑，樹八尺之表，景長尺有五寸，是為土中之景，乃制土圭以為法，他方度景亦以此，土圭隨其長短量之。是景以土中而定，非土中因景而得也。"盛氏百二尚書釋天云："地中之名不一。有一定之中，有無定之中，有有定而仍無定之中。周髀以北極之下為中，此一定之中也。今人隨所立以望地平之四際無不適均，程子所謂地無適而不為中，此無定之中也。二者皆就大地之全體言。若以方域為界論之，則一邑有一邑之中，一郡有一郡之中，九州有九州之中，此有定而無定之中也。大司徒之地中，召誥之土中，特云九州之中耳。蓋四方分測，乃宅洛而後測之，非先測之而後宅洛也。夫豫為九州之中，何必度景始知？即使不得九州之正中，而略差百數十里，將風雨寒暑頓異乎？如果氣侯懸絕，若閩。廣炎地，蠶叢漏天，聖人又豈待度景而知不可都哉？惟是既宅洛而後測之，制八尺之表于夏至日中，求得表景尺有五寸，於是土圭之長亦准之。凡四方行測，皆以土圭為根數，地北則景較土圭長，地南則景較土圭短，即今法以緯度定諸方晝夜長短之差也。在洛之東者日出早，在洛之西者日出遲，即周髀所謂加四時相及今法以經度定諸方時刻之差也。由是以四方晷景之加減，計里而較之，則天下道里之遠近可得。周禮所謂"以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廣輪之數"，即今方輿圖計度以開方之法也。若夫多陰。多風。多暑。多寒云者，李安溪謂罕譬九州，明洛中土耳。"按：江。盛二說，皆以洛之為中，乃按九州道里形勢言之，非緣土圭測景而得。其土圭測景之法，乃宅中以後，以京師為本，實測四方里差之事。非先制此法，以求得地中。義甚精核，足正前人之誤。至此文中國，對八荒而言，乃九州之總稱，尤不得以周禮地中為說。子云覃思渾天，已知地為渾圓，既不取蓋天家北極地中之說，更無以土圭測景晷度均為中國之理。然則弘範此說，不可從也。

聖人之治天下也，礙諸以禮樂。

【注】礙，限。無則禽，異則貉。吾見諸子之小禮樂也，不見聖人之小禮樂也。孰有書不由筆，言不由舌？吾見天常為帝王之筆。舌也。

【注】天常，五常也，帝王之所制奉也。譬諸書。言之於筆。舌，為人之由禮。樂也。

【疏】"聖人之治天下，礙諸以禮樂"者，"礙"讀為"凝"。樂記云："禮樂偩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鄭注云："凝，成也。精粗，謂萬物大小也。"然則"礙諸以禮樂"者，成之以禮樂也。中庸"至道不凝焉"，釋文："本又作"疑"。"此以"礙"為"凝"，猶以"疑"為"凝"也。"無則禽，異則貉"者，謂純無禮樂，則禽獸之行；或雖有禮樂，而異于聖人之所制，則亦夷狄之俗也。音義："則貉，莫白切。"吾見諸子之小禮樂，不見聖人之小禮樂也"者，莊子馬蹄云："及至聖人，澶漫為樂，摘僻為禮，而天下始分矣。"又云："性情不離，安用禮樂？"又云："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而民乃始踶跂好知，爭歸於利，不可止也。"此道家之小禮樂也。墨子非儒云："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眾。孔丘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眾，儒學不可使議世。"此墨家之以禮樂病儒也。"孰有書不由筆，言不由舌？吾見天常為帝王之筆。舌"者，司馬云："天常即禮樂也。言治天下而不用禮樂，猶無筆而書，無舌而言也。"御覽三百六十七引此，作"五常者，帝王之筆。舌，寧有書不由筆。言不由舌也"。又六百零五引同，惟"帝王"作"三王"，"也"作"耶"。注"礙，限"。按：說文："礙，止也。"限即止之引伸義。限天下以禮樂，蓋禮以防淫，樂以禁邪之謂。說雖可通，然於義似隘。注"天常，五常也"。按：樂記云："道五常之行。"鄭注云："五常，五行也。"孔疏云："謂依金。木。水。火。土之性也。"論衡問孔云："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前文"五政之所加"，彼注云："五政，五常之政也。"然則五常即明堂五時之政。五常為禮樂之本，故為帝王之筆。舌也。

智也者，知也。夫智用不用，益不益，則不贅虧矣。

【疏】司馬云："不贅虧，"不"蓋衍字。有餘曰贅，不足曰虧。言天地之理，人物之性，皆生於自然，不可強變。智者能知其可以然，則因而導之爾。苟或恃其智巧，欲用所不可用，益所不可益，譬如人之形體，益之則贅，損之則虧矣。孟子曰："所惡夫智者，為其鑿也。"俞云："凡物用之則虧，益之則贅。智者以不用為用，以不益為益。用而不用，是不虧也；益而不益，是不贅也。文義甚明，亦無衍字。"按：太玄玄瑩云："故不□所有，不強所無。譬諸身，增則贅，而割則虧。"此溫公說所本。"□"即"攫"字。攫者，妄取之謂。用所不可用，是攫所有；益所不可益，是強所無。攫所有則虧，強所無則贅。依此為解，故疑衍"不"字。然古人"矣"字或用如"乎"字，若依溫公說而讀"矣"為"乎"，則雖有"不"字，義亦可通。曲園解較直捷，然云"智者以不用為用，以不益為益"，似有語病。榮謂此承"智也者，知也"而言。有所知而不用，則其知若贅；有所不知而不益，則其知必虧。能用人所不用，則知不贅；能益人所不益，則知不虧。不知則求所以知之，知之則求所以用之。此智者之事也。

深知器械。舟車。宮室之為，則禮由已。

【疏】宋。吳。司馬皆作"禮由己"。吳云："深知制度之所為，則禮無不在己。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司馬云："器械。舟車。宮室，皆聖人因物之性，制而用之，推而行之。苟或識聖人之心，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故曰"由己"。"今按音義，則"禮由已"一木作"由也"，明"已"為語辭，作"己"者，誤也。廣雅釋詁云："由，行也。"深知器械。舟車。宮室之為，則禮由已"者，言深知聖人製作之意，則禮無不行也。蓋古者民未知器械，以手足役，以木石用而已。及備物成器，以利天下，然後物名可得而正，地利可得而盡，則器械之為奉生送死之禮之所由生也。古者民未知舟車，居山知山，居澤知澤而已。及刳木為舟，剡木為楫，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而後有無可以貿遷，盈虛可以酌劑，則舟車之為交際之禮之所由生也。古者民未知宮室，上者木處，下者穴居而已。及上棟下宇，以蔽風雨，而後升降有節，內外有別，則宮室之為尊卑男女之禮之所由生也。故器械。舟車。宮室者，禮之始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罔不由此。知其源則眾流順，得其綱則萬目舉，自然之道也。

或問"大聲"。曰："非雷非霆，隱隱耾耾，久而愈盈，屍諸聖。"

【注】屍，主也。雷霆之聲聞當時，聖人之言傳無窮。

【疏】"或問大聲"者，老子云："大音希聲。"河上公注云："大音猶雷霆，待時而動。"喻常愛氣希言也，故設問以論其義。"非雷非霆"云云者，雷霆不足以為大聲，聲之大者，莫如聖人之言，久而愈盈，則何貴乎希聲矣！說文："霆，雷餘聲也。"張平子西京賦："隱隱展展。"薛綜注云："隱隱，重車聲。"音義："耾耾，戶萌切。俗本作"肱"，誤。宋玉風賦曰："耾耾雷聲。"裨蒼曰："耾，聲貌。"按：說文無"耾"有"□"，穀中響也。集注引宋。吳本作"谹"，即"□"字。霆。耾。盈。聖韻語。注"屍，主"。按：爾雅釋詁文。

或問："道有因無因乎？"曰："可則因，否則革。"

【注】革之與因雖異，隨變而通，理也。故先王之事世相反，而其道一也。

【疏】"或問："道有因無因乎"者，司馬云："黃。老之道貴因循。"可則因，否則革"者，司馬云："前人所為，是則因之，否則變之，無常道。太玄曰："夫道有因有循，有革有化，因而循之，與道神之；革而化之，與時宜之。故因而能革，天道乃得；革而能因，天道乃馴。夫物不因不生，不革不成。故知因而不知革，物失其則；知革而不知因，物失其均。革之匪時，物失其基；因之匪理，物喪其紀。因革乎因革！國家之矩範也。矩範之動，成敗之效也。"按：玄瑩文。

或問"無為"。曰："奚為哉？

【注】應化而已。在昔虞。夏襲堯之爵，行堯之道，法度彰，禮樂著，垂拱而視天下民之阜也，無為矣。紹桀之後，纂紂之餘，法度廢，禮樂虧，安坐而視天下民之死，無為乎？"

【注】紹桀者，成湯也；纂紂者，周武也。當此之時，湯。武不可得安坐視天下民之死，而欲無為也。所謂可則因，否則革矣。應變順時，故跡不同，致理而言，皆非為也。

【疏】"問無為。曰："奚為"者，論語云："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已正南面而已矣。"在昔虞。夏襲堯之爵"云云者，曲禮孔疏引五經異義云："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說易，有君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興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德備，五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于天，何爵之有？許君謹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稱天子，施于諸夏稱天王，施于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從古周禮義。鄭君駁云："案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自周及漢，天子有諡，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按：此云"襲堯之爵"，明亦以天子為爵稱，用孟。京易說也。大戴禮保傅："桓公垂拱無事而朝諸侯。"盧注云："垂拱，言無所指麾者也。"漢書董仲舒傳："制曰："蓋聞虞舜之時，游於岩廊之上，垂拱無為而天下太平。"仲舒對曰："堯在位七十載，乃遜於位，以禪虞舜。堯崩，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辟，乃即天子之立，以禹為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為而天下治。"按：經傳惟云舜無為而治，此云虞。夏者，今文書說，所謂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也。"紹桀之後，纂紂之餘"云云者，說文："纘，繼也。"經典通用"纂"。吳云："湯。武革命，應天順人，自然有為之時。"天下民"，世德堂本皆作"天民"，無"下"字。注"應化而已"。按：即應變順時之謂。淮南子原道云："應化揆時，莫能害之。"

或問："太古塗民耳目，惟其見也聞也。見則難蔽，聞則難塞。"

【注】人以為太古不如絕禮樂以塗塞人之耳目，令不見不聞，使之純一。曰："天之肇降生民，使其目見耳聞，是以視之禮，聽之樂。

【注】因其耳目而節之。如視不禮，聽不樂，雖有民，焉得而塗諸？"

【疏】"或問"，世德堂本作"或曰"。"太古塗民耳目"云云者，俞云："塗"當讀為"□"。說文丹部"□"篆下引周書"惟其□丹□"，今書梓材篇作"惟其塗丹□"，是"塗"與"□"通也。說文□部："□，閉也。從□，度聲，讀若杜。"經典即以"杜"為之。尚書粊誓篇"杜乃擭"，周官雍氏注引作"□乃擭"是也。□民耳目者，謂閉塞民之耳目也。若以今字書之，當云"杜民耳目"矣。"按：俞讀是也。史記貨殖列傳云："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為務，挽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按：此難"聖人治天下，礙諸以禮樂"之說。"天之肇降生民"云云者，太玄玄□云："維天肇降生民，使其貌動。口言。目視。耳聽。心思，有法則成，無法則不成。"視不禮，聽不樂，雖有民，焉得而塗諸"者，司馬云："聖人所以能使其民者，以有禮樂也。若皆去之，則民將散亂而不可制，雖欲取其耳目而塗之，安可得哉？"注"人以"至"純一"。按：此注語有脫誤，當云"或人以為太古無禮樂，以禮樂治天下，不如絕禮樂"云云，于義方憭。

或問"新敝"。曰："新則襲之，敝則益損之。"

【注】值其日新，則襲而因之；值其敝亂，則損益隨時。

【疏】"或問新敝"者，說文："□，敗衣也。從巾，象衣敗之形。"引伸為凡敗壞之稱。經傳通用"敝"，或以"□"為之。俗字作"弊"。老子云："□則新。"河上公注云："自受□薄，後己先人，天下敬之，久久自新也。"故欲問其義。"新則襲之，敝則益損之"者，小爾雅廣詁云："襲，因也。"樂記云："三王異世，不相襲禮。"鄭注云；"言其有損益也。"白虎通三教云："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窮則反本。"世德堂本"益損"作"損益"。

或問："太古德懷不禮懷，嬰兒慕，駒犢從，焉以禮？"曰："

嬰。犢乎！

【注】歎無禮也。嬰。犢母懷不父懷。母懷，愛也；父懷，敬也。獨母而不父，未若父母之懿也。"

【注】兼乎愛敬，然後盛其美善。

【疏】"嬰兒慕，駒犢從，焉以禮"者，釋名釋長幼："人始生曰嬰兒，或曰嫛婗。"雜記鄭注云："嬰猶鷖彌也。"按：嬰兒。嫛婗。嫛彌皆連語形容字，言人始生不能言語，嫛婗然也。玉篇引蒼頡篇云："女曰嬰，男曰兒。"強為區別，失之。孟子："人少則慕父母。"趙注云："慕，思慕也。"說文"馬二歲曰駒"；"犢，牛子也"。按：謂太古之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至誠無偽，何事於禮？"母懷愛也，父懷敬也"者，道家之說以愛為誠，以敬為偽，莊子天運云"故曰以敬孝易，以愛孝難"是也。然愛而能敬者，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注"兼乎愛敬，然後盡其美善"。按：說文："懿，嫥久而美也。"引伸為凡美善之稱。爾雅釋詁："懿，美也。"逸周書諡法："溫柔聖善曰懿。"

狙詐之家曰："狙詐之計，不戰而屈人兵，堯。舜也。"曰："

不戰而屈人兵，堯。舜也。沾項漸襟，堯。舜乎？衒玉而賈石者，其狙詐乎！"或問："狙詐與亡孰愈？"

【注】亡，無。曰："亡愈。"或曰："子將六師，則誰使？"曰："禦得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使；禦失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敵。

【注】失其禦則反間背叛。故有天下者，審其禦而已矣。"或問："威震諸侯，須于征與狙詐之力也，如其亡？"曰："威震諸侯須于狙詐，可也。

【注】未足多也。未若威震諸侯而不須狙詐也。"或曰："無狙詐，將何以征乎？"曰："縱不得不征，不有司馬法乎？何必狙詐乎！"

【疏】音義："狙詐，千預切，又七餘切。"按：狙詐疊韻連語，古且聲。乍聲同部也。王氏念孫讀書雜誌云；"狙。詐疊韻字，狙亦詐也。荀子大略云："藍苴路作，似知而非。"楊注引趙蕤長短經知人篇云："姐者，類知而非知。"苴。姐並與"狙"同。狙詐者有似智，故"藍苴路作，似知而非"。"作"即"詐"字也。"按：王說是也。後漢書黨錮傳序："狙詐萌起。"章懷太子注引廣雅"狙，彌猴也"，以其多詐，故比之也。望文生訓，失之。狙詐之家者，兵權謀家也。藝文志兵權謀十三家有吳孫子八十二篇。齊孫子八十九篇，吳起四十八篇。志云"吳。孫狙詐"，是也。"不戰而屈人兵"者，志又云："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孫子謀攻云："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音義云："天復本無"堯。舜也"三字。"沾項漸襟，堯。舜乎"者，"沾項"，世德堂本作"沾"。說文："沾，雨□也。"引伸為凡染之稱。經典通用"沾"。說文："項，頭後也。"音義："漸襟，子廉切。"按：說文："瀸，漬也。"經典通用"漸"。廣雅釋詁云："漸，漬也。"說文："□，交衽也。"襟。□同字。爾雅釋器云："衣眥謂之襟。"郭注云："交領。"字亦作"衿"，方言云："衿謂之交。"郭注云："衣交領也。"詩子衿，毛傳云："青衿，青領也。"顏氏家訓書證云："按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為衿。"沾項漸襟，謂頸血也。言狙詐之家雖有不戰之名，而有殺人之實也。"衒玉而賈石者，其狙詐乎"者，音義："衒，音縣；賈石，音古。"按：說文："□，行且賣也。"重文"衒"。"狙詐與亡孰愈"者，亡如字，謂敗亡也。言狙詐而勝，孰與不狙詐而敗亡。"曰亡愈"者，此春秋大宋襄之義也。公羊傳僖公篇云："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春秋繁露俞序云："宋襄公不厄人，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故春秋貴之，將以變習俗而成王化也。"劉氏逢祿谷梁廢疾申何云："春秋貴偏戰，惡詐戰，以為彼善於此者，正以其信耳。詐而勝，不如信而敗也。"皆可證亡愈狙詐之義。"子將六師，則誰使"者，音義："子將，子亮切。"論語云："子行三軍則誰與？"禦得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使"云云者，廣雅釋詁："禦，使也。"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鄭注云："凡言馭者，所以驅之內之於善。"馭"即"禦"之古文。荀子議兵云："且仁人之用十里之國，則將有百里之聽；用百里之國，則將有千里之聽；用千里之國，則將有四海之聽。"楊注云："言遠人自為其耳目。"又云："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挹指麾，而強暴之國莫不趨使。"此禦得其道，狙詐作使之事也。又云："秦四世有勝，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此禦失其道，狙詐作敵之事也。孟子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即此文之義。"威震諸侯，須于征與狙詐之力也"者，說文："□，待也。"經傳皆以"須"為之。言威震諸侯而猶待於征討乎？則狙詐不可廢也。"如其亡"者，謂豈如不用狙詐而敗亡。"縱不得不征，不有司馬法乎"者，藝文志有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禮家。云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按：詩維清云："維清緝熙，文王之典。"序云："維清，奏象舞也。"鄭箋云："天下之所以無敗亂之象而清明者，以文王有征伐之法故也。"文王征伐之法即周時軍禮。宋襄公所云"不推人危，不攻人厄，不重傷，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蓋皆文王軍禮文，故曰"臨大事而不忘大禮"，又曰"雖文王之戰不過此"，是其證也。周衰禮廢，乃有狙詐。刑法志云："春秋之後，滅弱吞小，幷為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為戲樂，用相誇視。而秦更名角抵，先王之禮沒于淫樂中矣。雄桀之士，因勢輔時，作為權詐，以相傾覆。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明狙詐之術緣禮廢而後起。今云"無狙詐何以征"，是忘其本，故以此正之也。

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若何牛羊之用人也？

【注】峻刑戮之術，制民如牛羊，臨之以刀俎，故曰不仁之至也。若牛羊用人，則狐狸。螻螾不膢臘也與？

【注】膢，八月旦也，今河東俗奉之以為大節，祭祀先人也。臘，□也，見禮記。或曰："刀不利，筆不銛，而獨加諸砥，不亦可乎？"

【注】刀鈍礪之砥，筆禿挺削以刀，申。韓行法，欲以救亂，如加刀砥，亦所以利也。曰："人砥，則秦尚矣。"

【注】嚴刑裁民，亦猶刀之割肉，以人為砥，酷之甚也。秦之嚴刑，難復尚矣。

【疏】"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者，藝文志，申子六篇，入法家。注云："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韓非，見修身疏。"若何牛羊之用人也"者，用義如春秋僖公篇"執鄫子用之"。刑法志云："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脅。鑊烹之刑。"此所謂牛羊用人也。"若牛羊用人，則狐狸。螻螾不膢臘也與"者，音義："螻螾，上落侯切，下餘忍切。"按：說文："螻，螻蛄也。"廣雅王疏云："膢蛄短翅四足，穴土而居，至夜則鳴，聲如丘蚓。"按；今京師人謂之拉拉古，即螻蛄之聲轉。說文："螾，側行蟲也。"重文"蚓"。荀子勸學："螾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楊注云："螾，丘蚓，蟲也。"考工記梓人，鄭注云："螾衍之屬。"釋文："螾衍，今曲□也。"按：今吾府人猶謂螾曰曲□。音義："膢臘，上音力朱切，又落侯切。"宋云："臘，獵也。冬則獵取百獸，故狐狸至是死矣。呂氏春秋曰南呂之月，蟄蟲入穴。故螻螾至是絕矣。夫以申。韓刑名，如牛羊之用人，則人之生也何可久乎？其趨死猶狐狸。螻螾，不過乎膢臘之候矣。"俞云："此說亦殊不可通。正文言狐狸。螻螾，不言人如狐狸。螻螾，不可通一也。正文言"不膢臘也與"，若謂不過乎膢臘之候，當云"不膢臘矣"，如左傳云"虞不臘矣"，于義方合。詠歎之文，非所施也，不可通二也。且冬日雖獵取百獸，然狐狸之類不應便絕，而云"不過此候"，不可通三也。尋楊子之意，直以申。韓之法行，則人死者多，屍相枕借，狐狸。螻螾得饜其肉。如人遇膢臘，有酒食醉飽之樂。故曰："狐狸螻螾，不膢臘也與？"正與上文牛羊用人相應，以人為牛羊，則食之者必狐狸。螻螾也。"按；俞說是也。鹽鐵論散不足云："古者，庶人非膢臘無酒肉。"故此用以為饜飫之稱也。"刀不利，筆不銛"云云者，刀謂治書之刀。漢書蕭曹傳贊云："蕭何。曹參皆起秦刀筆吏。"顏注云："刀，所以削書也。古者用簡牒，故吏皆以刀筆自隨也。"賈誼傳云："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筐篋。"按：刀筆一物而二用，筆所以書，刀所以削。酷吏傳顏注云："古者書于簡牘，故筆用刀焉。"後漢書劉盆子傳章懷太子注云："古者記事，書于簡冊。謬誤者，以刀削而除之，故曰刀筆。"是也。刀不利，筆不銛，皆互文。銛亦利也。音義："銛，息廉切。本或作"鈷"，誤。"按；廣雅釋詁云："銛，利也。"賈誼傳晉灼注云："世俗謂利為銛徹。"音義："砥，音紙。"按：說文："底，柔石也。"重文"砥。"廣雅釋器云："砥，礪也。"此承申。韓不仁之至而設問以難之。古者吏以刀筆決法，故因以取譬。言刀筆不銛利，當以砥礪瑩治之，刑法不嚴峻，獨不可使申。韓增益之乎？"人砥，則秦尚矣"者，人砥，用人為砥也。言人之能瑩治刑法者，無過於秦者也。問意以刑法譬刀筆，以治法之人譬砥，故答之如此。司馬云："言用法以礪人，如用砥以礪刀。"如其說，則本文當云"砥人"，不當云"人砥"矣。注"峻刑戮之術"。按：治平本作"刑戰"，此形近而誤，今依世德堂本訂正。注"膢，八月旦也"。按：說文："膢，楚俗以二月祭飲食為膢。"御覽引說文作"十二月"，風俗通祀典亦云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為膢，此蓋方俗之異。後漢書劉玄傳，章懷太子注云："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飲食為膢，其俗語曰："膢臘社伏。"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膢，八月祭名也。"並與弘範此注合。注"臘，□也。見禮記"。按：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為蠟。蠟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蠟。□古今字。廣雅釋天："□，祭也。"家語觀鄉射："子貢觀於蠟。"王肅注云："今之臘也。"注"刀鈍"至"利也"。按：世德堂本"挺削以刀"作"銛之以刀"，"欲以救亂"無"欲"字，"如加刀砥"無"加"字，"所以利也"作"所以利之也"。

或曰："刑名非道邪？何自然也？"曰："何必刑名？圍棋。擊劍。反目。眩形，亦皆自然也。由其大也，作正道；由其小者，作奸道。"

【注】大者，聖人之言；小者，諸子之言。

【疏】"刑名非道邪？何自然也"者，史記老莊申韓傳云："申子之學，本于黃。老，而主刑名。"又云："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于黃。老。"集解引新序云："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為，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按："刑"讀為"形"，古字通用。申子之書，今無可考。韓非多以形名或刑名並言。如主道云："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又云："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揚權云："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明"刑名"即"形名"也。老子云："天法道，道法自然。"莊子天道云"：是故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郭注云："天者，自然也。自然既明，則物得其道也。物得其道，而和理自適也。理適，而不失其分也。得分，而物物之名各當其形也。"此刑名自然之說。"何自然也"，世德堂本"也"作"矣"。"圍棋。擊劍。反目。眩形，亦皆自然也"者，圍棋，見吾子疏。漢書東方朔傳云："十五學擊劍。"顏注云："學劍，遙擊而中之，非斬刺也。"音義："反目眩形，一本作"反自眩刑"。眩，音縣。"按；當作"反身。眩形"。一本作"反自"，"自"即"身"之駁文。淮南子主術："先自為檢式儀錶。"讀書雜誌云："當作"先以身為檢式儀錶"。今本"身"誤為"自"，"自"上又脫"以"字。文子上義篇作"先以自為檢式"，"自"亦"身"之誤，惟"以"字未脫，是"身"與"自"形近易誤之證。此文"身"誤為"自"，傳寫又改為"目"，宋。吳本作"反自眩刑"，溫公從之，而不知"自"為"身"誤，"刑"為"形"假，依文解之，殊不可通。圍棋。擊劍。反身。眩形，平列為四事。張平子西京賦云："侲僮程材，上下翩翻，突倒投而跟絓，譬隕絕而復聯。"薛注云："突然倒投，身如將墜，足跟反絓橦上，若已絕而復聯。"即此所謂反身。"眩"讀為"幻"，漢書張騫傳云："大宛諸國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犛靬眩人獻於漢。"顏注云："眩讀與幻同，即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截馬之術皆是也。"後漢書西域傳，章懷太子注引魏略云："大秦國俗多奇幻，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西京賦云："奇幻儵忽，易貌分形，吞刀吐火，云霧杳冥。"此眩形之說。四者皆術之甚難，而為之既熟，則行所無事，故曰"亦皆自然也"。"由其大者，作正道；由其小者，作奸道"者，司馬云："禮樂可以安固萬世，所用者大；刑名可以偷功一時，所用者小。其自然之道則同，其為奸正則異矣。"

或曰："申。韓之法非法與？"曰："法者，謂唐。虞。成周之法也。如申。韓！如申。韓！"

【疏】再言"如申。韓"者，吳云："豈如申。韓之法？"司馬云："如申。韓者，何足為法？"俞云："兩言如申。韓，謂如何其用申。韓也。與學行篇"如其富！如其富"，吾子篇"如其智！如其智"，淵騫篇"如其寢！如其寢"同義。"按：司封解此用論語孔注，最為允洽。俞說非子云意，詳見學行。吾子各疏。

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

【注】言此數子之才苟不乖少聖人之術，漸染其心於篇籍之中，以訓學徒，則顏。閔不能勝之。

【疏】"莊周。申。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者，乖。寡雙聲連語，猶云"睽孤"。漢書五行志顏注云："睽孤，乖剌之意也。"凡雙聲疊韻連語，以聲為義，無正字也。音義："漸諸，子廉切。"按：漢書董仲舒傳："漸民以仁。"顏注云："謂浸潤之也。"漸諸篇"，猶云浸潤之於六藝之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者，音義："如台，音貽。"經傳釋詞云："如台，猶柰何也。書湯誓"夏罪其如台"，史記殷本紀作"有罪，其柰何"。高宗肜日"乃曰：其如台"，殷本紀作"乃曰：其柰何"。西伯戡黎"今王其如台"，殷本紀作"今王其柰何"。是古謂柰何為如台也。"又引法言此文解之，云："言三子若不詆訾聖人，則顏。閔之徒其柰之何也。"段氏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云："謂顏。閔其柰之何，言不能勝之也。"注"言此數子之才"。按：世德堂本"此"作"以"。

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

【注】有簡貴之益焉。"鄒衍有取乎？"曰："自持。

【注】有凝跱之風焉。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雖鄰不覿也。"

【疏】"莊周有取乎？曰少欲"者，前文云："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莊周之學，原於老氏。莊子天下云："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為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為曼衍，以重言為真，以寓言為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周之自序如此。所謂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者也。故取其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者，鄒衍，史記田敬仲世家。孟荀列傳作"騶衍"，周禮司爟鄭注。禹貢釋文作"鄹衍"。漢書藝文志：鄒子四十九篇，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入陰陽家。注云："名衍，齊人，為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孟荀傳云："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于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余萬言。"又云："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故取其自持。"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者，論語云：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荀子解蔽云："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孟荀傳云："騶衍以為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為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為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鹽鐵論論鄒云："鄒衍非聖人而作怪誤，惑六國之君，以納其說。此春秋所謂匹夫熒惑諸侯者也。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近者不達，焉能知瀛海？"雖鄰不覿"者，吳云："雖與親鄰，亦不欲見之矣。"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天地之間，謂人道也。君子篇云："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即此義矣。周明於生死之理，而昧於君臣之義；衍能窺天地之奧，而不知人事之變，皆楊子所不取也。鄰，近也；覿，見也。言二子不能見近，即論語"不學牆面"之義。"按：吳說是也。雖鄰不覿，言不惟無取而已，且深疾之也。注"有簡貴之益焉"。按：世德堂本"簡貴"作"簡質"(一)。(一)"堂"字原本無，據本書疏例增。

### 七　問神卷第五

【注】測於天地之情者，潛之乎心也。心能測乎天地之情，則入乎神矣。

【疏】此篇多闡發經義。自"或問神"至"聖人以不手為聖人"，皆論易道。"經可損益與"以下，則雜論五經。說文："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引伸為神智。易系屢言神。如云："神無方而易無體。"又云："陰陽不測之謂神。"又云："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又云："易□思也，□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又云："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又云："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又云；"鼓之舞之以盡神。"又云："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子云欲明其義，故假問發之。

或問"神"。曰："心。"請問之。"曰："潛天而天，潛地而地(一)。

【注】惟其所潛。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況於人乎？況於事倫乎？"敢問潛心於聖。"曰："昔乎，仲尼潛心于文王矣，達之。

【注】達，通。顏淵亦潛心于仲尼矣，未達一間耳。

【注】其殆庶幾。神在所潛而已矣。"

【注】神道不遠，潛心則是。

【疏】"或問"神"。曰："心"者，素問靈蘭秘典論云："心者，君主之官也。神明出焉。"又六節藏象論云："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荀子解蔽云："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說苑辨物云："易曰："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夫天文地理，人情之效，存於心，則聖智之府也。"音義："請問之"，天復本作"請聞之"。"按：詩車攻"有聞無聲"，卷阿"令聞令望"，左傳襄公篇"令聞長世"，論語"聞一以知十"，釋文並云："本作"問"。"檀弓"問喪于夫子乎"，莊子庚桑"楚因失吾問"，釋文並云："本作"聞"。"是問。聞二字古書互用。俞云："之"當作"心"，隸書相似而誤也。上文"或問神。曰：心。"故或人又請問心也。"按：俞說是也。隸體"心"形。"之"形。"止"形相近易誤。學行："無止仲尼。無止顏淵。"今本皆作"無心"。"心"之誤"之"，猶"止"之誤"心"也。蒙上發問，本書多有此文例。如"其質非也。敢問質"，"莫知作，上作下。請問莫知"，"先知其幾于神乎？敢問先知"，"或問："為政有幾？"曰："思斁。"或問思斁"，"為政日新。或人敢問日新"，"天道勞功。或問勞功"，皆是。"潛天而天，潛地而地"者，易幹："初九，潛龍勿用。"崔憬注云："潛，隱也。"按：引伸為深入之義。潛天而天崇，效天也；潛地而地卑，法地也。"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者，中庸云："天地之道，可壹言而盡也。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文言云："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繫辭云："易與天地准，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又云："與天地相似，故不違。"又云："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又云："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又云："參天兩地而倚數。"況於人乎？況於事倫乎"者，樂記鄭注云："倫謂人道也。"孟子滕文公，趙注云："人倫者，人事也。"文言云："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東原錄云："楊子："潛天而天，潛地而地。"人之神潛天地，則其德如天地矣。書曰："惟克天德。"故仲淹謂"天隱地隱者，此也"。真西山潛齋記引此，作"心之潛也，猶將見之"。"惠氏棟易微言引此文而說之云："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所謂知情天地，即神也。心之潛也，猶將測之，所謂形不測也。天地神明不測，而心能測之，伏犧。文王。孔子是也。知情天地形不測，人與事倫不足言矣！"按："知情天地形不測"，本書孝至文。"昔乎"，世德堂本無"乎"字。"仲尼潛心于文王矣，達之"者，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惠氏棟周易述云："中古，謂文王也。文王蒙大難而演易，故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傳曰："作者之謂聖。"繫辭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左傳昭公篇孔疏引易鄭注云："據此言，以易文王所作，斷可知矣。"張氏惠言易鄭氏義云："卦爻之辭，鄭俱以為文王作。作者，謂卦辭。爻辭也。後儒疑王用亨於岐山之等，嫌以受命自居。文王不嫌稱王，豈嫌書經以法後世？"是也。藝文志云："孔氏為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按：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獨云潛心文王者，以此章乃論易道。易是文王所作，孔子述之故也。"顏淵亦潛心于仲尼矣，未達一間耳"者，繫辭云："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只悔，元吉。"虞注云："謂顏回不遷怒，不貳過，克己復禮(二)，天下歸仁。"侯果注云："此明知微之難，則知微者唯聖人耳。顏子亞聖，但冀近於知微，而未得也。在微則昧，理章而悟。失在未形，故有不善；知則速改，故□大過。"說文："間，隙也。"未達一間，即冀近於知微而未得之意。注"達，通"。按：廣雅釋詁文。此文"達"當訓為"至"。考工記"專達于川"，鄭注云："達猶至也。"仲尼潛心于文王，達之"，謂仲尼學文王，而至於文王。"顏淵亦潛心于仲尼，未達一間耳"，謂顏淵學孔子，而未至於孔子僅一隙之地耳。(一)下"地"字原本訛作"潛"，據法言改。(二)"禮"字原本作"理"，音近而訛，今改。

天神天明，照知四方；

【注】天以神明，光燭幽冥，照曜四方；人以潛心，鉤深致遠，探賾索隱。天精天粹，萬物作類。

【注】天以精粹覆萬物，各成其類；人以潛心考校同異，披揚精義。

【疏】"天神天明，照知四方"者，易離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虞注云："兩謂日與月也，日月在天，動成萬物，故稱作矣。震東，兌西，離南，坎北，故曰照于四方。"荀子不苟云："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他事矣，惟仁之為守，惟義之為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變化代興，謂之天德。"又云："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天精天粹，萬物作類"者，說文："粹，不雜也。"文言云："大哉，幹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繫辭云："精氣為物。"虞注云："幹純粹精，故主為物。"幹彖曰；"大哉，幹元！萬物資始。"九家易云："幹者純陽，眾卦所生，天之象也。觀幹之始，以知天德。"荀爽注云："冊取始於幹，猶萬物之生本於天。"文言云："聖人作而萬物睹，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崔憬注云："謂動物親於天之動，植物親於地之靜。"虞注云："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幹道變化，各正性命，觸類而長，故各從其類。"真西山云："楊子默而好深湛之思，故其言如此。"潛"之一字，最宜玩味。天惟神明，故照知四方；惟精粹，故萬物作睹。人心之神明精粹，本亦如此。惟不能潛，故神明者昏，而精粹者雜，不能燭物而應理也。"明。方。粹。類，韻語。注"光燭幽冥"。按：世德堂本"冥"作"明"。注"披揚精義"。按：世德堂本"披揚"作"搜暢"。

人心其神矣乎？操則存，舍則仁。

【注】人心如神，變化無方。操而持之則義存，舍而廢之則道亡，操而不舍則道義光大。能常操而存者，其惟聖人乎？

【疏】"操則存，舍則亡"，"舍"，世德堂本作"舍"，注同。音義："舍則，書也切。"孟子云："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朱子集注云："孔子言心操之則在此，舍之則失去，其出入無定時，亦無定處如此。孟子引之，以明心之神明不測，得失之易，而保守之難，不可頃刻失其養，學者當無時而不用其力，使神清氣定常如平旦之時，則此心常存，無適而非仁義也。"注"變化無方"。按：世德堂本"方"作"常"。

聖人存神索至，

【注】存其精神，探幽索至。成天下之大順，致天下之大利，

【注】順事而無逆，利物而無害。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也。

【注】至化混然，歸於一也。

【疏】"存神"者，存其神也；"索至"者，求其至也。音義："索之，山責切。"繫辭云："易其至矣乎？"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為道本。"鄭注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為此文"至"字之義。"順"者，坤德也。文言云："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利"者，幹德也。文言云："幹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和同天人之際"者，幹鑿度引孔子曰："故道興於仁，立於禮，理於義，定于信，成于智。五者，道德之分，天人之際也。"漢書眭弘等傳贊云："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和同即通合之意。"使之無間"者，音義："無間，間廁之"間"。"按：解嘲云："細者入無間。"李注云："無間，言至微也。"按：謂不可分析也。世德堂本作"使之而無間者也"，"而"。"者"皆衍字。

龍蟠於泥，蚖其肆矣。

【注】惟聖知聖，惟龍知龍，愚不知聖，蚖不知龍。聖道未彰，群愚玩矣；龍蟠未升，蚖其肆矣。蚖哉，蚖哉，惡睹龍之志也與！

【注】歎之甚也。或曰："龍必欲飛天乎？"曰："時飛則飛，時潛則潛，

【注】時可而升，未可而潛。既飛且潛。

【注】義兼出。處。食其不妄，形其不可得而制也與！"

【注】飲食則不妄，有形而不可制也。曰："聖人不制，則何為乎羑里？"曰：龍以不制為龍，聖人以不手為聖人。"

【注】手者，桎梏之屬。

【疏】"龍蟠於泥，蚖其肆矣"者，說文："龍，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幹："初九，潛龍勿用。"馬融注云："物莫大于龍，故借龍以喻天之陽氣也。"又沈驎士注云："稱龍者，假像也。天地之氣有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龍之為物，能飛能潛，故借龍比君子之德也。"尚書大傳云："蟠龍賁信于其藏。"鄭注云："蟠，屈也。"音義："蚖，音元。"按：說文："蚖，榮蚖，蛇醫。"國語鄭語："化為玄黿。"韋注云："黿"或為"蚖"。蚖，蜥蜴也，象龍。"蚖哉，蚖哉，惡睹龍之志也與"者，音義："惡睹，音烏。"文言云："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虞注云："幹剛潛初，坤亂于上，君子弗用，隱在下位，確乎難拔潛龍之志也。"龍必欲飛天乎"者，幹："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虞注云："謂若庖犧觀象於天，造作八卦，備物致用，以利天下。故曰飛龍在天，天下之所利見也。"按：聖人受命製作，為萬世法，是為飛天。或問此者，據文王。孔子皆受命製作。"時飛則飛，時潛則潛"者，幹象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荀爽注云："氣微位卑，雖有陽德，潛藏在下，故曰勿用也。飛者喻□所拘，天者首事造制。大人造法，見居天位，聖人作而萬物睹，是其義也。"飛且潛"者，謂聖人雖受命製作，而不必皆居天位。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孔子則終老於庶位也。"既食其不妄，形其不可得而制也"者，音義："食其不妄，俗本作"不忘"，字之誤也。非義不妄食，故不可得而制。楚辭曰："鳳亦不貪餧而妄食。"按：所引楚辭宋玉九辯文。彼洪興祖補注引楊子曰"食其不妄"，又引說者曰"非義不妄食"，即此文音義語。呂氏春秋舉難："孔子曰："龍食乎清而遊乎清，螭食乎清而遊乎濁，魚食乎濁而遊乎濁。"食其不妄，即食乎清之謂。宋。吳本"妄"作"忘"。宋云："雖飲食之間，不敢忽於形。"吳云："雖一食之間，不忘隱見之形，安得而制哉？"均不可通。"聖人不制，則何為乎羑里"者，音義："羑里，羊久切。"說文："羑，進善也，從羊，久聲。文王拘羑里，在湯陰。"史記殷本紀云："紂囚西伯羑里。"御覽六百十三引風俗通云："殷曰羑里，言不害人，若於閭里，紂拘文王是也。"亦作牖里，書鈔四十五引白虎通云："殷曰牖里。"淮南子泛論云："悔不誅文王於羑里。"高注云："羑"古"牖"字。"大傳云："文王一年質虞。芮，二年伐於，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畎夷，紂乃囚之。"龍以不制為龍，聖人以不手為聖人"者，公羊傳莊公篇云："手劍而叱之。"解詁云："手劍，持拔劍。"陳疏云："凡以手持物謂之手。下十三年傳"曹子手劍而從之"，亦謂持劍也。檀弓云："子手弓而可。"謂持弓也。周書克殷云："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史記周本紀"手"作"持"。又吳世家"專諸手匕首刺王僚"，楚世家"自手旗左右麾軍"，司馬相如上林賦"手熊羆"，義皆作持也。蓋手所以持，因而持即謂之手，以名辭為動辭也。不持謂不專執一端，即毋必。毋固之義，故可常亦可變，可伸亦可屈。龍之為物，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故其形不可制也。聖人之所不可制者道而已矣，其形則固可得而制也。故以龍象聖人者，謂其道，非謂其形也。文王當憂患之世，事逆天暴物之君，義當受制則受之，此為不手，此為聖人也。"注"惟聖"至"肆矣"。按：惠氏棟易微言解此文云："龍蟠於泥，獨也，以況君子。肆，恣也。蚖其肆，不慎獨也，以況小人閒居為不善也。"定宇此說與弘範絕異。榮謂"蟠泥"與下文"飛天"相對，當以李義為長。班孟堅答賓戲云："應龍潛於潢汙，魚黿媟之。不睹其能奮靈德，合風云，超忽荒，而躆昊蒼也。"語即本此。是孟堅解此亦與弘範義同。龍蟠者，文王之蒙難，孔子之困厄也，蚖其肆者，紂之逆天暴物，衰周之邪說暴行也。此聖人失位。小人得志之喻。注"手者，桎梏之屬"。按：東原錄云："楊子曰："聖人以不手為聖人。"李軌注謂："手者，桎梏之屬。"賈誼新書云："紂作梏數千，晲天下諸侯之不順己者，杖而梏之。文王桎梏，囚於羑里，七年而後得免。"其注意以文王聖而免桎梏，則與楊子合矣。"所引新書見君道篇，龔取證弘範此注，語似有據。然聖人以得免桎梏為聖，殊不成義，此決非子云本旨。音義云："不手，不制於人之手。"宋云："手"當為"幹"字之誤也。言聖人雖為紂所囚，然終不幹其刑，故能謂之聖人。"吳云："手，持也，執也。文王事不道之紂，雖以非禮見囚，終不能執而戮之。"司馬云："光謂手謂為人所提攜指使，枉己之道而隨人左右也。"俞云："手"當為"午"。成二年公羊傳"曹公子手"，釋文曰："手"本作"午"。"是其例也。說文午部："午，啎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釋名釋天曰："午，仵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仵逆也。"然則不午者，不逆也。此言聖人之德與神龍異，龍以不制為龍，聖人則以不午為聖人。記曰："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此不午之義也。文王之囚於羑里，正所謂"素患難，行乎患難"，何損于文王之聖乎？諸說皆不得其義。吳訓"手"為"持。執"，是矣；而以不手為不能執而戮之，則亦失之。"

或曰："經可損益與？"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詩。書。禮。春秋，或因或作，而成于仲尼，其益可知也。

【注】或因者，引而伸之；或作者，又加春秋。故夫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

【疏】"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者，繫辭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按：經惟言伏犧作八卦，不言重卦始自何人。子云以為文王六十四，此漢易家相傳之師說也。易通卦驗云："虙羲作易仲，仲命德，維紀衡。周文增通八八之節，轉序三百八十四爻。"鄭注云："仲謂四仲之卦震。兌。坎。離也。維者，四角之卦艮。巽。坤。幹也。八八之節六十四卦，於節□各有王也。"是緯說與此合也。周本紀云："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三代世表云："季曆生文王昌，益易卦。"是史遷說與此合也。淮南子要略云："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犧為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高注云："八八變為六十四卦，伏犧示其象。周室謂文王也。"按：高云"伏犧示其象"者，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伏犧為之六十四變，未滋之虛象也；周室增以六爻，已滋之實數也。是淮南說與此合也。藝文志云："文王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按：班志本劉向父子，其說云爾。是二劉。班固與此合也。論衡正說云："說易者皆謂伏犧作八卦，文王演為六十四。"是王充以前易家無異說也。又對作云："易言伏犧作八卦。前是未有八卦，伏犧造之，故曰作也。文王圖八，自演為六十四。"是充說亦與此合也。其諸儒異說有謂伏犧自重者。繫辭"以類萬物之情"，九家易云："六十四卦凡有萬一千五百二十冊，冊類一物，故曰類萬物之情。以此知庖犧重為六十四卦，明矣。"又繫辭"引而信之，觸類而長之"，虞注云："引謂庖犧引信三才，兼而兩之，以六畫觸動也，謂六畫以成六十四卦。"又繫辭"爻彖以情言"，崔憬注云："伏犧始畫八卦，因而重之，以備萬物，而告於人也。"易孔疏論重卦之人云："王輔嗣等以為伏犧重卦。"又云："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即自重為六十四卦，為得其實。"是也。有謂神農所重者，困學紀聞引京氏易積演算法云："八卦因伏羲，暨于神農，重乎八純。"御覽一引帝王世紀云："庖犧作八卦，神農重之，為六十四卦也。"周禮大卜賈疏云："後鄭專以為伏犧畫八卦，神農重之。"易孔疏論重卦之人云："鄭玄之徒，以為神農重卦。"是也。有謂夏禹所重者，孔疏論重卦之人云："孫盛以為夏禹重卦。"是也。今按孔疏駁神農重卦之說云："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為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曆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其說良是。以為夏禹，更無煩置辯。惟繫辭言十二蓋取于神農。黃帝。堯。舜，有取益，取噬嗑，取渙等文，似彼時已有六十四卦。謂伏羲自重，疑最近理。然繫辭以後名被前事言卦象，兼備萬物，非謂先有某卦，而後聖人製作某事以象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此春秋稱作之義也。"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者，天然者，董仲舒傳云"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也。道之天然者，謂若禮記大傳云"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得與民變革者也"。應時而造者，謂若白虎通三教云"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五經皆應時而造，明得損益。白虎通五經云："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為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陵遲，禮樂廢壞，強陵弱，眾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閔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聖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是也。

或曰："易損其一也，雖憃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

【注】本百篇，今二十九，故曰過半。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

【注】歎恨書序雖存，獨不如易之可推尋。曰："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末如之何矣。"

【注】數存，則雖愚有所不失；數亡，則雖聖有所不得。

【疏】"易損其一也，雖憃知闕焉"者，"也"讀為"邪"。世德堂本無此字，蓋以不得其義而妄去之。音義："憃，書容切；又醜江切；又醜用切。"說文："惷，愚也。"吳云："言易之六十四，若損其一，雖愚人可以知其闕者。"按：論衡正說云："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隋書經籍志云："秦焚書，周易獨以蔔筮得存，惟失說卦三篇，後河內女子得之。"徐氏養原今古文書增太誓說云："充言益一篇，不知所益何篇。以他書考之，易則說卦，書即太誓，惟禮無聞。"洪氏頤烜讀書叢說云："易益說卦，尚書益太誓，皆三篇合為一篇。然則易於漢時固嘗有逸。但此文"易損其一邪"，乃是設辭，吳解得之，非指論衡所云也。"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者，藝文志"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注云"為五十七篇"；又"經二十九卷"，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顏注云："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志云："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漢興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今按經二十九卷者，堯典一，咎繇謨二，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肜日七，西伯戡耆八，微子九，太誓十，牳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酷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毋劮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鮮誓二十六，甫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康王之誥與顧命合為一卷，書序附秦誓之後，不入卷數。其中太誓一篇，劉向以下皆謂後來民間所獻。或以為武帝時，或以為宣帝時，而其為後得，則眾說所同。是伏生所傳，惟有二十八篇，無太誓。然無以合于史。志伏生求得二十九篇之說。王氏引之力辨伏書本有太誓，其云後得者，乃向。歆諸人傳聞之誤。按：劉子政博極群書，立言不苟，豈於經籍源流，本朝掌故，漫不深考，率以無據之辭著諸別錄，而馬季長。趙邠卿。王子雍之徒從而妄信之？此事理所必無。然則伏書既無太誓，而篇數又為二十九，其說頗不可通。於是，陳氏壽祺欲以書序當其一篇，而俞氏正燮。龔氏自珍則欲析康王之誥于顧命以當之。顧按諸舊聞，皆相乖剌。魏氏源又謂伏生所得與民間所獻皆是太誓殘本，此之所有或彼之所無，故可取為增補。然使伏書本有太誓，則民間所獻即有可以增補之處，亦必不能謂太誓為後得。榮謂太誓後得充學之說，兩漢諸儒從無異同，其為信而有征，顯然可見。班志所云伏生求得二十九篇，及云孔安國以古文尚書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者，皆尚書二十九篇既定以後追數之辭。史記儒林傳亦云："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此則後人據漢書校改之。論衡正說述此事，謂晁錯往從受尚書二十余篇，不言其小數；至宣帝得逸書一篇，下示博士，乃云"尚書二十九篇始定"。其說足補諸史之闕。若夫宣帝以前，漢人引書有在後得太誓中者，此蓋出大傳或其它故書雅記，不必即為彼時尚書已有太誓之證。大傳載尚書逸文在二十八篇以外者甚多，不得以伏書無太誓，便謂大傳不當有其逸文；亦不得因大傳有太誓逸文，即斷為伏書有此篇也。由是言之，二十八篇者，漢初伏生之書；二十九篇者，宣帝以後夏侯。歐陽之書。歐陽經又為三十二卷者，以後得太誓析為三篇，又以書序自為一卷，故三十二。不為書序作章句，故志有歐陽章句仍三十一卷矣。古文經四十六卷者，今文所有之二十九篇，古文悉有之。又于其中出康王之誥于顧命，是為三十；多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凡十六篇，故四十六。其為五十七篇者，十六篇中九共為九，三十篇中盤庚。太誓各為三，為五十八；武成逸篇亡于建武之際，故五十七。班於總目據舊題，於注據見存耳。云"不備過半"者，此據當時學官傳習尚書二十九篇言之。書本百篇，今於二十九篇中析盤庚。太誓各為三，顧命。康王之誥為二，不過三十四篇，亡逸者尚六十六。若以古文經五十八篇計之，則不備者止四十二，不云過半矣。"習者不知"者，漢書劉歆傳："歆移書讓太常博士云以尚書為備。"臣瓚注云："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論衡正說云："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鬥矣，故二十九。"是也。"惜乎！書序之不如易"者，書序謂百篇之序。今文尚書之有序無序，說者各異。陳氏壽祺力主今文有序，討論經傳，舉十有七事以證之。其第十四證即據法言此文為說，詳見左海經辨。既今文有序，而習者不知書之不備者。正說又云："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是當時學者未嘗不見書序，即未嘗不知書有百篇，而猶為此說者，以為二十九篇之外皆孔子所不取者也。"彼數也，可數焉，故也"者，兩"數"字音義不為作音。按：數也之"數"，所據切。廣韻十遇："數，算數。"周數有九數。世本曰："隸首作數。"是也。可數之"數"，所矩切。廣韻九麌："數，計也。"是也。司馬云："八卦重之成六十四，自然之數。"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闕一可知者，以其可用算數證明之。易經卦八，六十四為八自乘之數也。又六畫而成卦，三百八十四為六與六十四相乘之數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者，征實易明，憑虛難曉。百篇之序雖存，而篇亡不足以證之，則序為空文。學者既以尚書二十九篇為備，則雖時有聖人，不能執空文與之爭，明書序無所用也。注"本百篇，今二十九，故曰過半"。按："二十九"治平本作"五十九"，世德堂本作"四十九"，皆妄人所改。不知此據當時所誦習之三家經文為言，故云不備過半。注"故曰過半"四字，即承正文而言，謂不備者過半也。若作"五十九"，則語不可解。此謬誤之顯然者，今訂正。注"歎恨書序雖存，獨不如易之可推尋"。按：俞云"書有序，易亦有序，今序卦傳是也。序卦傳自"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至"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皆以意義聯貫其間。其或闕失，可以推求。故上文曰"易損其一，雖憃知闕焉"。至書序則但云為某事作某篇，不相聯貫，故上文曰"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此或人歎書序不如易之意也。"榮謂：此言書有百篇，猶易有六十四卦。書序者，書有百篇之證。然易能證明六十四卦之不可闕一，而書序不能證明二十九篇之為不備，故發此歎。殊不謂書序作法不及序卦傳之意義聯貫。俞說謬矣。

昔之說書者，序以百，

【注】敘以百篇。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

【注】秦焚書，漢興求集之，酒誥又亡一簡。中者先師猶俄而空之，今漸亡。

【疏】"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者，此明當時博士以尚書二十九篇為備，乃俗學之失真，非先師舊說如此，故舉昔之說書者二事以正之。序者，篇之次第。序以百者，第篇之數以百，不以二十八或二十九，謂並有目無書者數之，不以見在為數也。蓋以見在為數，則堯典第一，咎繇謨第二，禹貢第三，訖于秦誓為第二十八；加後得太誓，則秦誓為第二十九。而依百篇之序為次，則堯典。咎繇謨之間有舜典。汩作。九共。槁飫。大禹謨，凡十三篇，故咎繇謨為第十五。而咎繇謨。禹貢之間有棄稷，故禹貢為第十七。如是數之，訖于秦誓為第百也。伏生所傳雖止二十八篇，然尚書大傳篇目有九共。帝告。嘉禾。揜告。臩命，皆在二十八篇以外，是為伏生弟子親聞百篇之說之明證。論衡正說云："尚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錯往從受尚書二十余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然則伏生教授之際，百篇儼存。其所傳二十餘篇，乃生自全書中擇取以先付講習者。傳授雖有後先，篇第不容改易。及生終業輟，尚書乃以二十八篇為止。弟子詮次，雖復以此二十八篇自為甲乙，然亦必兼列舊第，以存伏書之真。其後輾轉傳寫，則專數見在，凡不傳諸篇，但列序目，不復數之。亦如傳詩者虛存南陔等篇之義，更不入諸什中。則鄭君所謂推改什首，非孔子之舊矣。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舊本有序篇以百者，子云猶及見之，故其言如此。此昔之說書者不以尚書為備之事，一也。音義；"俄空，苦貢切，缺也。"按：古書凡有脫文，每中空以識之，逸周書此例最多。"酒誥之篇俄空"，謂於酒誥脫簡之處中空若干字，以示其有脫也。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詰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蓋古者削竹為劄以書，謂之簡。連編眾簡，謂之篇。一簡當今書之一行。簡之長短有定，而其字數之多寡，每因篇而異。傳寫之際，必依原書以為程。伏生書與中古文同出先秦定本，其每篇簡數。字數，彼此較若畫一。及三家以今文寫之，則改著縑帛，行數。字數非復竹書之舊。在竹書為一簡者，在今文本或分屬兩行。然竹書有脫簡，則今文本有脫字，簡若干字，即脫若干字矣。酒誥。召誥之有脫字，既為三家所同。則必所據伏生書有然。伏書所脫者，而中書有之，故以中書校三家書，而得三家書酒誥。召誥脫字之數。因三家書二篇脫字之數，而知伏書脫簡之數也。伏書有脫簡，伏生不容不自知之。知有脫簡，而老耄遺忘，不復能舉其辭，而令傳寫者于此姑空若干字，以俟異日之或求得其文而補焉，故謂之俄空。俄之為言，假也。下文"天俄而可度"云云，王氏念孫雜誌云："俄與假聲近而義同，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說文引作"8以溢我"，是其例也。"按：王讀彼文"俄而"為"假如"，不必盡合，而以釋此文，則為確詁。故"俄空"云者，非忽亡之謂，乃姑闕之意。"酒誥之篇俄空"云者，非此篇全闕之謂，乃一篇之內有所中闕之意也。最初三家先師知其說者，其所寫經文必皆如是。久而失其真，則不復爾。而舊本固不容盡亡，此必子云所見三家經文猶有於酒誥。召誥脫簡之處中空若干字，以示其闕者，故云"酒誥之篇俄空焉"。不兼及召誥者，文不備耳。此昔之說書者不以尚書為備之事，二也。"今亡夫"者，"亡"讀為"無"。論語云："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包注云："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至今無有矣。"法言此語正用論語文，其義亦同。蓋子云晚年所見尚書通行之本已盡去舊第，直以二十九篇為孔子刪定舊數。又酒誥。召誥脫簡之處盡已聯屬無跡，不復知有闕文。專己妄作，全失本真，故發此慨。自來說法言此文者，皆不得其解。而王氏鳴盛尚書後案□段氏玉裁異之說，尤謬誤不可從，今詳論之。後案云："酒誥今見在，何得言俄空？此言甚可疑。李軌。吳秘注皆不明確，徒亂人意。王應麟困學紀聞謂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俄空"即脫簡之謂，而大傳引酒誥"王曰封，惟曰若圭璧"，今無此句，疑所脫即此等句。應麟此說亦非也。劉向校書，見有脫簡，即應補入，必不任其脫落。但劉向以中古文校今文，所云脫簡者，乃古文有而今文無。大傳則伏生今文之學。歐陽。大。小夏侯三家所輯圭璧之句，想是伏生於他處別得逸文，古文所無。故今酒誥亦無此句。其俄空自指全亡，非脫一簡之謂，不可以圭璧句當之。然則酒誥既已全亡，今酒誥甚完善，又從何而出？朱子語類徐孟寶問一條，竟以子云不見孔壁古文為說。孔壁古文，漢大儒多見之。況酒誥古。今文皆有，子云豈有不見？語類尤大誤。反復考之，韓非說林篇引酒誥之文以為康誥，蓋尚書或有別本，將酒誥混入康誥，揚雄偶據其本，遂以為俄空耳。"撰異云："謂書序有百，而酒誥則無序，非謂尚書闕酒誥也。凡後人所謂數篇同一序者，皆有有目無序者廁其間。如："咎繇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謨。咎繇謨。棄稷。"按其實，則棄稷不統於此序。所以作棄稷者，不傳也。"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夏社。疑至。臣扈。"按其實，則疑至。臣扈不統於此序。所以作疑至。臣扈者，不傳也。"大戊贊于伊涉，作伊涉。原命。"按其實，則原命不統於此序。所以作原命者，不傳也。"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按其實，則高宗之訓不統於此序。所以作高宗之訓者，不傳也。酒誥。梓材亦正此類。以殷余民邦康叔，故作康誥一篇，其酒誥。樟材不統於此序，蓋失其傳。"俄空"云者，偶不存之謂，非竟亡也。然至於久而闕，則竟亡矣，故云"今亡夫"。子云獨舉酒誥者，舉一以例其餘也。"按：段不見百篇之書，安能知某篇不統於某序？酒誥。梓材，皆康叔受封時，周公稱王命以戒之之辭，正當與康誥同序，何以知其別有作意而不傳耶？且即如其說，謂酒誥等篇別自有序，而百篇之中如九共當九篇，咸乂當四篇，太甲。盤庚。說命。太誓各當三篇，亦篇皆有序耶？古來尚書家但有百篇之說，從無百序之說，子云獨何所據而云昔之說書者序有百耶？上文方云"書序，孔子末如之何"，明書序雖存，不能諭習者之罔。此忽慨歎於書序之有闕亡，義不相應，將安取耶？王自誤解酒誥俄空為書亡酒誥，乃謂尚書別本嘗有將酒誥混入康誥者，子云偶據其本，遂以為酒誥全亡。夫三家經文明明二十九篇，酒誥明明在二十九篇之內，孔壁古文，大儒猶多見之，豈博士定本，子云反未寓目，顧據其顯然錯誤之別本，妄以不亡為亡，更為俗學所笑耶？至後案駁困學紀聞之語，尤全無是處。伯厚疑大傳引酒誥"王曰封，惟曰若圭璧"八字即脫簡中之殘句，本未必然。陳氏壽祺為今文與古文章句，多寡異同，非止一二，酒誥篇有"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之語，大傳所引，疑或此處之異文，未必為逸句也。其說深為近理，足破伯厚之疑。若後案以今酒誥無此句，即為劉向未嘗補人之故，向之未嘗補入，即為中古文並無此句之故，因而推定"俄空"之云，非指脫簡之事。此其率臆速斷，可謂一言以為不智。夫三家經文，皆漢時官書，功令所垂，上下共守。自非奏下博士從容集議，安能輒有增損？向但校三家與中古文異同，未聞有據中古文改定三家之事。不能將舜典。汩作諸逸篇並列學官，獨能將酒誥。召誥脫簡補入經文耶？今之尚書，絕非向所見之中古文。以今酒誥無此句，遂謂中古文之亦未嘗有之，豈復有當耶？伯厚以酒誥脫簡證明俄空之說，是也。惟云俄空即脫簡之謂，則語殊未晰。蓋脫簡者，伏生書之事，俄空者，三家書所以識此脫簡之事。脫簡無所謂昔有而今無，知有脫簡而為之中空以識之，則與序篇以百同為昔人存古闕疑之美，乃昔人所有者，而今更無之，所以為可喟。若解俄空為脫一簡，則"今亡夫"三字為無義。或讀"亡"如字，以為始也偶脫，而今也遂亡，則顯與論語"今亡矣夫"異義，必不然也。吳胡部郎玉縉云："楊子舉酒誥，不及召誥。俄空者，疑所見酒誥首句為"囗王若曰"，以其空圍在第一字，故曰俄空。俄之言俄然也，忽也。後所見本，則有人已補成字。何以言之？釋文出"王若云"，馬本作"成王若曰"，注云："言成王者，未聞也。吾以為後錄書者加之。"馬所據蓋即增補之本，而致疑于"成"字，以為後加。所見甚卓。楊于書用歐陽義。孔疏云："馬。鄭。王本以文涉三家，而有成字。"歐陽即三家之一，孔所引亦增補之本。孔又稱："三家云王年長，骨節成立。"此三家字渾舉，或大。小夏侯之說。歐陽原本作空圍。決不為"成"字作訓。或後來增字者幷增此注，亦未可知。馬注稱："衛。賈以為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則衛宏。賈逵亦有"成"字。蓋自西漢末已盛行增字本，而空圍之本殆絕，故衛。賈。馬。鄭諸儒皆未及見，宜楊子之致慨矣。"按：此說亦可備一義。

虞。夏之書渾渾爾，

【注】深大。商書灝灝爾，

【注】夷曠。周書噩噩爾。

【注】不阿借也。下周者，其書譙乎！

【注】下周者秦，言酷烈也。

【疏】"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者，音義："渾渾，戶昆切，又胡本切。灝灝，胡老切。噩，五穀切。"書堯典下偽孔傳題"虞書"，孔疏云："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鄭玄序以為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鄭玄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段氏玉裁云："五家之教，是今文尚書例也；三科之條，是古文尚書例也。三科謂作三書之時代。堯典。皋陶謨。禹貢是三篇者，或曰虞史記之，或曰夏史記之，莫能別異，故相承謂之虞夏書，合商書。周書而有三科之說。"按：鄭君尚書贊多從書緯，緯說皆為今文。法言說書，亦據當時所誦習。此文以虞夏之書與商書。周書別為三種，明用三科之條，則不得以此為古文尚書例可知。蓋以有天下者之號名其書，則曰唐書。虞書。夏書。商書。周書；依作史之時代詳近略遠，則曰虞夏書。商書。周書。其例皆出於今文諸師。古文無師說，安得有所謂書例耶？"下周者，其書譙乎"，音義："譙乎，俗本非"誰"。舊本皆作"譙"。"宋。吳作"誰"，司馬從之，云："其書誰乎？言不足以為書也。"按：譙乎與渾渾爾。灝灝爾。噩噩爾相對，皆形容之辭，溫公說非。御覽六百七引作為"憔悴乎"。注"深大"。按：方言："渾，盛也。"廣雅釋訓："渾渾，大也。"本篇云："聖人之辭，渾渾若川。"注"夷曠"。按：史記司馬相如傳"灝溔潢漾"，正義引郭璞云："皆水無涯際也。"夷曠即平廣無涯之謂，灝溔疊韻，灝灝重言，其義同也。注"不阿借也"。按：世德堂本作"不阿附也"。漢書韋賢傳"咢咢黃髮"，顏注云："直言也。"噩"即"咢"字，文選韋孟諷諫詩作"諤諤"，李注云："正直貌。"不阿借即正直之義。注"下周者秦，言酷烈也"。按：音義引詩傳云："譙，殺也。殺，所戒切。故注云酷烈。"所引詩傳，鴟鴞毛傳文。說文："譙，嬈譊也。"嬈譊疊韻連語，煩苛之意，與酷烈義近。秦書酷烈，謂若始皇。二世詔令及諸刻石之辭，厲峻急，無復三代遺意。

### 八　問神卷第六

或問："聖人之經不可使易知與？"

【注】嫌五經之難解也。曰："不可。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測，則其載物也薄矣。大哉！天地之為萬物郭，五經之為眾說郛。"

【注】莫有不存其內而能出乎其外者也。

【疏】"聖人之經不可使易知與"者，藝文志云："故曰易道深矣。"史記自序云："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又云："夫禮禁未然之前，而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為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為禁者難知。"荀子勸學云："春秋之微也。"云深，云隱約，云禁未然，云微，皆不可使易知之說。"天俄而可度"云云者，吳云："俄猶俄頃。"王氏念孫云："俄而之言假如也。言天假如可度，則其覆物必淺；地假如可測，則載物必薄也。"俄"與"假"聲近而義同，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說文引作"8以溢我"，是其例也。而。如古通，見日知錄卷三十二。"按：吳解是也。吾子："俄而曰："壯夫不為也。"必不得讀為"假如"。此"俄而"字當與同義，與上文"易知"字相應。凡事俄頃可知可能者，皆易易耳。天惟高也，故非不可度，不可俄而度；地惟厚也，故非不可測，不可俄而測；聖人之經惟象天地也，故非不可知，不可俄而知。若讀"俄而"為"假如"，則是天竟不可度，地竟不可測，聖人之經竟不可佑矣，義殊未安。音義："覆物，敷又切。"大哉！天地之為萬物郭，五經之為眾說郛"者，郛。郭解見吾子疏。吳云："言不能出其域。"北堂書鈔九十五引作"天地為萬物之郭，五經為眾說之郛"。注"莫有不存其內而能出乎其外者也。"按：世德堂本作"莫有不在其內而能出乎其外也。"

或問："聖人之作事，不能昭若日月乎？何後世之□□也！"曰："瞽曠能默，瞽曠不能齊不齊之耳；狄牙能喊，狄牙不能齊不齊之口。"

【疏】"何後世之□□也"者，音義："□□，語巾切，爭訟也。"廣雅釋言："□□，□□語也。"王疏云："□□猶□□也。法言問神篇云："何後世之□□也！"史記魯世家贊："洙。泗之間，齗齗如也。"徐廣注云："齗齗，爭辭(一)。"鹽鐵論國病篇云："諸生誾誾爭鹽鐵。"齗。誾並與□同。按：宋。吳作"誾誾"，溫公依李本作"□"，云："□□，爭論之貌，謂學者爭論是非。"漢魏叢書本作"誾誾"。"瞽曠能默"者，師曠，見吾子疏。周禮春官序官云："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蒙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鄭注云："凡樂之歌，必使瞽蒙為焉。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小師。晉杜蒯云："曠也，大師也。"鄭司農云："無目眹謂之瞽。"賈疏云："以其目無所睹見則心不移於音聲，故不使有目者為之也。"孫疏云："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小師者，明大師。小師亦以瞽蒙為之。以其賢知，使為瞽官之長，故殊異之而稱師也。"引"晉杜蒯曰：曠也，大師也"者，檀弓文。曠即師曠。鄭意師曠亦瞽蒙，以賢知而為大師，故引以為證。然則曠為瞽蒙之長，故謂之師曠，亦謂之瞽曠。莊子篋胠云："塞瞽曠之耳。"默謂口不言而心通。論語云："默而識之。"皇疏云："見事心識而口不言，謂之默識者也。"按：即所謂心不移於音聲。解嘲云："知玄知默，守道之極。"狄牙能喊"者，吳云："狄牙，易牙也。"俞云："狄牙即易牙，猶"簡狄"漢書古今人表作"簡X"也。"按：狄。易古音相同，故得通用。說文"逖，遠也"，古文作"X"，從易聲。又"惕，敬也"；重文"悐"，從狄聲。白虎通禮樂云："狄者，易惕也，辟易無別也。"廣雅釋詁云："狄，□也。"皆其證。莊子駢拇釋文："淮南云："俞兒。狄牙，嘗淄。澠之水而別之。"狄牙則易牙，齊桓公時識味人也。"左傳僖公篇云："雍巫有寵于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焉。"杜注云："即易牙。"孔疏云："此人為雍官，名巫，而字易牙也。"魏策云："齊桓公夜半不嗛，易牙乃煎。熬。燔。炙，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旦不覺。"孟子云："易牙先得吾口之所耆者也。"音義："喊，呼覽切；又呼嫌，下斬切。"說文無"喊"，朱氏駿聲以為即"□"之異文。說文："□，齧也。"通訓定聲云字亦作"喊"，引此文"狄牙能喊"。俞云："喊者，諴之異文，從口與從言同。詠。詠，診。吟，即其例也。說文言部："諴，和也。"廣雅釋詁："諴，調也。"狄牙能喊，謂狄牙能和調也。"按：俞說是也。司馬云："瞽曠能審正聲，而人之耳清濁高下各有所好，瞽曠不能齊也。狄牙能嘗和味，而人之口酸辛咸苦各有所好，狄牙不能齊也。聖人能行正道，而愚闇邪僻之人相與非之，聖人不能止也。"(一)"辭"字原本作"辨"，據史記魯周公世家改。

君子之言幽必有驗乎明，遠必有驗乎近，大必有驗乎小，微必有驗乎著。無驗而言之謂妄。君子妄乎？不妄。

【注】言必有中。

【疏】說文："譣，譣問也(一)。"引伸為征譣。經傳皆以驗為之。漢書董仲舒傳："制曰："蓋聞善言天者，必有征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此必古有是語，故云"蓋聞"。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云："不法之言，無驗之說，君子之所外，何以為哉？"(一)今本說文"問"上無重文"譣"字。

言不能達其心，書不能達其言，難矣哉！惟聖人得言之解，得書之體，白日以照之，江。河以滌之，灝灝乎其莫之禦也！

【注】有所發明，如白日所照；有所蕩除(一)，如江。河所滌，灝灝洪盛，無能當之者。面相之，辭相適，捈中心之所欲，通諸人之嚍嚍者，莫如言。

【注】嚍嚍，猶憤憤也。彌綸天下之事，記久明遠，著古昔之□□，傳千里之忞忞者，莫如書。

【注】□□，目所不見；忞忞，心所不了。故言，心聲也；書，心畫也。

【注】聲發成言，畫紙成書。書有文質，言有史野，二者之來，皆由於心。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

【注】察言觀書，斷可識也。聲畫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動情乎？"疏"難矣哉"者，吳云："難乎為君子也。"司馬云："難以明道。"按：論語云："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鄭注云："難矣哉"，言終無成功也。"惟聖人得言之解，得書之體"者，音義："之解，胡買切，曉也。"按：說文："解，判也。"引伸為分析，為節理。史記呂後本紀："君知其解乎？"正義云："解，節解也。"體謂體裁。文選沈休文謝靈運傳論："延年之體裁明密。"李注云："體裁，制也。"言不必繁而皆中於倫，是謂得言之解；書不必多而皆應於法，是謂得書之體。得言之解，故言足以達其心；得書之體，故書足以達其言也。"江。河以滌之"者，說文："滌，灑也。"灝灝乎，世德堂本作"浩浩乎"。"面相之，辭相適"者，音義："面相，息亮切。"宋云："面相，猶面對；適，往也。言面對之時，以辭相及也。"司馬云："之"亦"適"也。"俞云："之"字絕句。相之。相適，對文成義。"按：司馬。俞說，是也。爾雅釋詁云："適。之，往也。"面謂顏色，辭謂辭氣。荀子大略："愛之而勿面。"楊注云："謂以顏色慰悅之。"面相之，辭相適"，謂以顏色辭氣相交接，若往來然也。"捈中心之所欲"者，音義："捈，他胡切，又同盧切，引也。"說文："捈，臥引也。"通訓定聲云："謂橫引之。"字亦通作"抒"。廣雅釋詁云："捈，抒也。"漢書劉向傳："一抒愚意。"顏注云："抒，謂引而泄之也。"又王褒傳："敢不略陳愚，而抒情素。"注云："抒，猶泄也。"通諸人之嚍嚍"者，音義："嚍嚍，音即刃切。俗本作"□□"，誤。"按：宋。吳本作"□□"，此音義以為俗本者。然音義引俗本，往往有古音古義存其間，轉較勝其所據本。嚍。□形近易誤。列子天瑞篇"畫其終"，又湯問篇"畫然"，釋文並云："畫"一作"盡"。"重言形況，以聲為義，尤難定其文字之是非。法言多韻語，今以聲韻求之，頗疑作"□□"者為合。蓋此文"面相之"四句釋言，與下文"彌綸天下之事"四句釋書，文義相對。"彌綸"四句，"遠"與"忞"為韻；此"面相之"四句，"適"與"□"為韻。若作"嚍嚍"，則不韻矣。離騷："忽緯繣其難遷。"王注云："緯繣，乖戾也。"字亦作"□□"，廣雅釋訓云："□□，乖剌也。"王疏云："意相乖違，謂之□□。"然則□□即緯繣。□□之意。"通諸人之□□"，猶云通□意之相乖耳。"彌綸天下之事"者，繫辭云："易與天地准，故能彌綸天下之道。"虞注云："彌，大。綸，絡。"按：彌綸疊義連語，不容分疏。文選陸士衡文賦，李注引王肅易注云："彌綸，纏裹也。"得之。"著古昔之□□，傳千里之忞忞"者，音義："□□，呼昆切。"文賦注引法言作"昏昏"。又音義："忞忞，武巾切。"忞"與"遠"韻，段氏玉裁六書音韻表袁聲第十四部。文聲第十三部合用，最近。按：楚辭悲回風"還"與"聞"韻，天問"文"與"言"韻。此"遠"與"忞"韻，亦其例。"著古昔之□□"，承"記久"為義，以時言；"傳千里之忞忞"承"明遠"為義，以地言也。"君子小人見矣"者，音義："見矣，賢遍切。"聲畫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動情乎"者，樂記云："情動於中，故形於聲。"關雎序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注"有所"至"之者"。按：孟子云："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趙注云："聖人之潔白，如濯之江。漢，暴之秋陽，皜皜甚白也。"毛氏奇齡四書索解云："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從來訓作潔白。夫道德無言潔白者。惟志行分清濁，則有是名。故夫子稱"丈人欲潔其身"；孟子稱"西子蒙不潔"，又稱"狷者為不屑不潔之士"；司馬遷稱"屈原其志潔"。大抵獨行自好者始有高潔之目，此非聖德也。夫子自云："不曰白乎？涅而不淄。"只以不為物汙，與屈原傳之"皭然泥而不滓"語同。豈有曾子擬夫子，反不若子貢之如天如日，宰我之超堯越舜，而僅云潔白？非其旨矣。"焦疏云："毛氏說是也。列子湯問篇云："皜然疑乎雪。"釋文云："皜又作皓。"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皓首以為期"，注云："皓與顥，古字通。"說文頁部云："顥，白。楚辭曰："天白顥顥。"皜皜即是顥顥。爾雅釋天云："夏為昊天。"劉熙釋名釋天云："其氣布散皓皓也。"然則皜皜謂孔子盛德如天之元氣皓旰。尚，即上也。不可上，即子貢云："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以此推之，江。漢以濯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皜皜乎不可上，以天比夫子也。"榮按：理堂解"江。漢"二句為即以江漢。秋陽比夫子，其說甚是。而解皜皜乎不可尚已為擬夫子于天，殊未必然。法言此文，全本孟子。白日以照之，即秋陽以暴之之義；江。河以滌之，即江。漢以濯之之義；灝灝乎其莫之禦也，即皜皜乎不可尚已之義。謂聖人之言與書，明照四方，若日月之經天；蕩滌濁惡，若江。河之行地。其光與力至盛。至大，莫之能敵。弘范以灝灝為洪盛，即形容白日。江。河之辭，為得其義。皜皜即灝灝，亦以形容江。漢。秋陽光力之盛大，固不僅狀其潔白，亦不必謂如天之元氣皓旰也。世德堂本此注上有"咸曰"字，則以為宋著作語，誤也。注"嚍嚍，猶憤憤也"。按："嚍"字說文。玉篇均不錄。荀子非十二子篇："盡盡焉。"彼楊注云："極視盡物之貌。"此望文生訓。俞氏樾平議云："盡盡猶津津也。莊子庚桑楚篇曰："津津乎猶有惡也。"此作盡盡者，聲近，故假用耳。周官大司徒職曰：(二)"其民黑而津。"釋文云："津本作濜。"然則津津之為盡盡，猶津之為濜矣。"按：庚桑楚釋文津津如字。崔本作律律，云："惡貌。"嚍嚍當即盡盡。津津之謂。弘範以為憤憤者，方言云："憤，盈也。"國語周語："陽癉憤盈。"韋注云："積也。"淮南子俶真："繁憤未發。"高注云："繁憤，眾積之貌。"然則憤憤者，積意欲發之義。注"□□，目所不見；忞忞，心所不了"。按：俞云："忞忞與□□同義。史記屈原傳："受物之汶汶。"索隱曰："汶汶，昏暗不明也。"汶汶即忞忞也。"(一)"所"字原本作"如"，據文義改。(二)"司徒"二字原本互倒，今據周禮改。

聖人之辭渾渾若川。

【注】渾渾，洪流也。順則便，逆則否者，其惟川乎！

【疏】說文："便，安也。"考工記云："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鄭注云："孫，順也。"按：此以譬聖人之言，其理至深至大，而不可違。

或曰："仲尼聖者與？何不能居世也，曾範。蔡之不若！"曰："聖人者范。蔡乎？若範。蔡，其如聖何？"

【疏】"曾範。蔡之不若"者，經傳釋詞云："曾，乃也。"吳云："范睢，魏人也，說秦昭王而為相。蔡澤，燕人也，說范睢而代睢為相。言孔子不如。"按：范睢。蔡澤，史記有傳。解嘲云："范睢，魏之亡命也。折脅折髂，免于徽索，翕肩蹈背，扶服入橐。激卬萬乘之主，介涇陽，抵穰侯而代之，當也。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顩頤折頞，涕吐流沫。西揖強秦之相，搤其咽而亢其氣，拊其背而奪其位，時也。"若範。蔡，其如聖何"者，司馬云："仲尼若為範。蔡之行，則亦為小人，安得為聖？"

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與？曷其雜也！"曰："雜乎雜！

【注】歎不純也。人病以多知為雜，惟聖人為不雜。"

【疏】"淮南。太史公其多知與"者，漢書淮南王安傳云："淮南王安，為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為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眾。又有中篇八卷，言神僊黃白之術，亦二十余萬言。"藝文志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入雜家；又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入天文。今存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注。史記自序云："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論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弼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為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漢書司馬遷傳贊云："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梧。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已勤矣。又其是非頗謬于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此准南。太史公多知而雜之事。"人病以多知為雜"，文選何平叔景福殿賦李注引作"人病多知為雜"，無"以"字。聖人不雜者，一以貫之也。

書不經，非書也；言不經，非言也。言。書不經，多多贅矣。

【注】動而愈偽。

【疏】不經，謂不在六藝之科，非孔子之術者。吾子云："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好說而不要諸仲尼，說鈴也。"多多贅矣"者，司馬云："言書不合於經，知之愈多，則愈為害而無用，若身之有贅然。贅，附肉也。"

或曰："述而不作，玄何以作？"曰："其事則述，其書則作。"

【注】言昔老彭好述古事，孔子比之，但述而不作。今太玄非古事，乃自成一家之書，故作之也。或曰："孔子述事者有矣，然何嘗作書乎？"

【疏】"述而不作"，論語述而文。彼皇疏云："述者，傳于舊章也；作者，新製作禮樂也。孔子自言我但傳述舊章，而不新制禮樂也。夫得制禮樂者，必須德位兼併，德為聖人，尊為天子者也。孔子是有德無位，故述而不作也。"劉疏云："述是循舊，作是創始。禮記中庸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議禮，制度，考文，皆作者之事，然必天子乃得為之。故中庸又云："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鄭注"今，孔子謂其時。"明孔子無位，不敢作禮樂，而但可述之也。"是皆以作為指作禮樂而言。然廣言之，則凡有所創始皆謂之作，不必以禮樂為限。論語云："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包注云："時人多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也。"是凡以新意創著篇籍，亦皆是作。此文云"玄何以作"，明以作為創著篇籍之義也。"玄何以作"者，自序云："雄以為賦者，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為。而大潭思渾天，參摹而四分之，極於八十一。旁則三摹九據，極之七百二十九贊，亦自然之道也。故觀易者，見其卦而名之；觀玄者，數其畫而定之。玄首四重者，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天終始。故玄三方。九州。二十七部。八十一家。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分為三卷，曰一。二。三，與泰初曆相應，亦有顓頊之曆焉。□之以三策，關之以休咎，絣之以象類，播之以人事，文之以五行，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為其泰曼漶而不可知，故有首。沖。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皆以解剝玄體，離散其文，章句尚不存焉。觀之者難知，學之者難成。"(漢書本傳"尚不存焉"句下有"玄文多，故不著"六字，此班氏所增益，非自序文。)後漢書張衡傳章懷太子注引桓譚新論云："揚雄作玄書，以為玄者，天也，道也。言聖賢制法作事，皆引天道以為本統，而因附續萬類。王政。人事。法度，故宓羲氏謂之易，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而揚雄謂之玄。玄經三篇，以紀天。地。人之道。立三體，有上中下，如禹貢之陳三品。三三而九，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為八十一卦。以四為數，數從一至四，重累變易，竟八十一而遍，不可損益，以三十五蓍揲之。玄經五千餘言，而傳十二篇也。"劉攽云："以三十五蓍揲之"，案：太玄乃用三十六揲，作"五"字，誤也。"說文："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宋云："或人以為孔子述而不作，疑太玄不當作，故問之。"其事則述，其書則作"者，謂玄之義理亦述也，其文辭則作耳。自序云："無主無名，要合五經。苟非其事，文不虛生。"所謂其事則述也。前文云："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故其書則作也。道之大原出於天，雖聖人亦但能有所發明，而不能有所創造。若夫援據所學，發為文辭，垂著篇籍，則正學者之所有事，雖作，亦述也。司馬云："仁義，先王之道也。方州部家，楊子所作也。言楊子雖作太玄之書，其所述者亦先聖人之道耳。"是也。注"言昔"至"書乎"。按：治平本無此注；世德堂本有之，其下更有"咸曰"。"秘曰"等條，則此非宋。吳注文甚明，當是弘範語。然謂孔子但述古事，子云乃成一家之言，此顯悖楊旨。所引或說，疑"何嘗"下脫"不"字，言孔子於事則述，於書則作，兼而有之，初不相悖。明子云之于玄，亦猶孔子之為。若無"不"字，則不可解矣。

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

【注】童烏，子云之子也。仲尼悼顏淵苗而不秀，子云傷童烏育而不苗。九齡而與我玄文。

【注】顏淵弱冠而與仲尼言易，童烏九齡而與楊子論玄。

【疏】"育而不苗"者，廣雅釋詁云："育，生也。"蒼頡篇云："苗，禾之未秀者也。"論語："子曰："苗而不秀者有以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劉疏云："法言問神篇"育而不苗者"云云，後漢書章帝八王傳贊"振振子孫，或秀或苗"，皆以此章喻人早夭也。"九齡而與我玄文"者，禮記文王世子云："古者謂年齡。"孔疏云："謂稱年為齡。"音義："與我，音預。"按：與之本義為黨與，引伸為與聞。與知。黨與之"與"今韻在"語"，與聞。與知之"與"今韻在"禦"。此"與我玄文"，則與知之義，故云"音預"。與聞。與知字，古或假"豫"為之。"預"即"豫"之俗也。注"童烏，子云之子也"。按：華陽國志序志云："文學神童楊烏，雄子，七歲預父玄文，九歲卒。"御覽三百八十五引劉向別傳云："楊信字子烏，雄第二子，幼而聰慧。雄算玄經不會，子烏令作九數而得之。雄又擬易"羝羊觸藩"，彌日不就。子烏曰："大人何不曰荷戟入榛？"按：童烏卒九歲，未必有字，烏蓋小名耳。若云名信，字子烏，則此以父稱子，乃字而不名，非其理矣。且子云草玄，潭思渾天而得，豈有子烏令作九數乃會之事？今太玄無"荷戟入榛"語，惟幹次七云："何戟解解遘。"測曰："何戟解解，不容道也。"別傳云云，即因此傅會之，殊不可信。又袁文甕牖閑評以"育而不苗，吾家之童"為句，"烏乎"為句，謂子云歎其子童蒙而早亡，故曰烏乎，即嗚呼字。張氏澍蜀典駁之云："考漢郎中鄭固碑云："君大男孟子有楊烏之才。"文士傳漢桓驎答客詩云："伊彼楊烏，命世稱賢。"客示桓驎詩，亦云："楊烏九齡。"此豈作嘆詞解乎？"按：自來說法言者，皆以"童烏"連文，烏是童名。質甫盡廢諸書，妄為穿鑿，不足置辯也。御覽五百五十六引新論云："楊子云為郎，居長安，素貧，比歲亡其兩男，哀痛之，皆持歸葬於蜀，以此困乏。雄(嚴氏可均云："當作子云，御覽變其詞耳。")察達聖道，明於死生，宜不下季劄。然而慕怨死子，不能以義割恩，自令多費，而至困貧。"按：子云為郎，在成帝元延二年，時年四十三。新論云"比歲亡其兩男"，則童烏之卒，蓋元延三。四年間事。九齡與玄，可謂智百常童。育而不苗，甚于夫人之為慟；持歸葬蜀，以成人之道待之，亦情之不容已。而謂"不能以義割恩，自令多費"，斯鄙夫之見也。注"仲尼悼顏淵苗而不秀"。按：論語"苗而不秀者"章，皇疏云："又為歎顏淵為譬也。"翟氏灝四書考異云："牟融理惑論云："顏淵有不幸短命之記，苗而不秀之喻。"禰衡顏子碑云："亞聖德蹈高蹤，秀不實，振芳風。"李軌法言注云："仲尼悼顏淵苗而不秀，子云傷童烏育而不苗。"文心雕龍云："苗而不秀，千古斯慟。"皆以此為惜顏子。而世說新語謂："王戎之子萬子，有大成之風，苗而不秀。"梁書："徐勉因數悱卒，為客喻云：秀而不實，尼父為之歎息。"亦借顏子以言其短折之可惜。自漢迄齊。梁，相沿如此，當時必自有依據。"注"顏淵弱冠而與仲尼言易"。按：顏子與孔子言易，經典無文。惟北堂書鈔百三十七引韓詩外傳云："孔子使子貢，為其不來，孔子占之，遇鼎。謂弟子曰："占之遇鼎。"皆言無足而不來。顏回掩口而笑。孔子曰："回也，何哂乎？"曰："回謂賜必來。"孔子曰："何如也？"回對曰："乘舟而來矣。"賜果至矣。"亦見藝文類聚七十一引沖波傳。此注所云，疑即指此。其云弱冠者，列子力命云："顏淵之才不出眾人之下，而壽十八。"淮南子精神云："顏淵夭死。"高注云："顏淵十八而卒。孔子曰："回不幸短命死矣！"故曰夭也。"是周。漢間傳說有解顏子短命為年止十八者，故後漢書郎顗傳云："昔顏子十八，天下歸仁。"弘范蓋亦用其說，故以為童烏九齡之比。

或曰："玄何為？"曰："為仁義。"曰："孰不為仁？孰不為義？"曰："勿雜也而已矣。"

【注】純則巧偽息，雜則奸邪興。

【疏】"玄何為"者，司馬云："為，於偽切，言為何事而作。"為仁義"者，按：自序云："擬之以道德。仁義。禮知。"此獨云仁義者，備言之則曰道德。仁義。禮知，約言之則曰仁義，仁義足以該道德。禮知也。繫辭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玄推自然以明人事，故約其指于仁義也。玄瑩云："故質幹在乎自然，華藻在乎人事。人事也，具可損益。與夫一，一所以摹始而測深也；三，三所以盡終而極崇也；二，二所以參事而要中也，人道象焉。務其事而不務其辭，多其變而不多其文也。"孰不為仁？孰不為義"者，吳云："賢者立言，無不為仁義，何必玄？"勿雜也而已矣"者，前文云"惟聖人為不雜"，此云"忽雜也而已矣"，然則子云之于玄，固以睎聖之事自任也。陸績述玄云："雄受氣純和，韜真含道，通敏叡達，鉤深致遠，建立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繇大易，孔子修春秋，不能是過。論其所述，終年不能盡其美。考之古今，宜曰聖人。"可以為知言矣。注"雜則奸邪興"。按：世德堂本"興"作"生"。

或問"經之艱易"。曰："存亡。"或人不諭。曰："其人存則易，亡則艱。延陵季子之于樂也，其庶矣乎！如樂弛，雖劄末如之何矣。如周之禮樂庶事之備也，每可以為不難矣。如秦之禮樂庶事之不備也，每可以為難矣。"

【疏】"或問經之艱易"者，問群經之中孰為難治，孰為易治也。"曰存亡"者，經有存有亡，全存者，易。詩。春秋是也；亡過半者，書。禮是也；全亡者，樂是也。"其人存則易，亡則艱"，司馬云："人"當作"文"，字之誤也。秦火之餘，六經殘缺，雖聖賢治之亦未易悉通。"俞云："今以下文證之，頗以溫公之說為然。下文曰："延陵季子之于樂也，其庶矣乎！如樂弛，雖劄末如之何矣。"夫人如延陵季子，而樂弛則無如何，是所重者在於文，不在其人也。下文又曰："如周之禮樂庶事之備也，每可以為不難矣。如秦之禮樂庶事之不備也，每可以為難矣。"是難不難由於備不備，益足見經之艱易存乎文矣。"按：司馬。俞說是也。上文"存亡"，即指經之存亡。謂經之難易，視其書之完闕何如耳。義本自憭，而或人不諭，故釋之曰："其文存則易，亡則艱。"其文者，經文也。若云"其人"，則上文漫云存亡，絕無主名，孰能知其所指？法言雖簡奧，亦安有故作廋辭如此者？且其人云者，謂作經之人耶？謂說經之人耶？經師代有，求則得之，存亡之云，於義無當。若夫作者之聖，長往不返，必遇其人而後可言治經，將終古無此事，何以云"在則人，亡則書，其統一也"耶？蓋"文"之駁形似"人"，校書者習知中庸"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遂臆改為"人"字耳。陸士衡演連珠："問道存乎其人。"李注引法言："或問經難易。曰：其人存則易，亡則難。"士衡所謂存乎其人，不必用法言語。而據李注，則唐初所行法言，此"文"字已作"人"，其誤為已久矣。"延陵季子之于樂也，其庶矣乎"者，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季劄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漢書地理志會稽郡有毗陵，注云："季劄所居。"顏注云："舊延陵，漢改之。"越絕書吳地傳云："毗陵，故為延陵，吳季子所居。"又云："毗陵上湖中塚者，延陵季子塚也，去縣七十里。"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云："晉置延陵縣，宋熙寧中省為鎮，在鎮江府丹徒縣南三十里。"按：延陵季子亦稱延州來季子，見左傳襄公篇，彼孔疏云："蓋並食二邑，故連言之。"則州來或後所益封。他書多止稱延陵季子。季子請觀于周樂事，詳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如樂弛，雖劄末如之何矣"者，說文："弛，弓解弦也(一)。"引伸為凡廢解之稱。藝文志云："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按：此舉證以明文存則易，文亡則艱之義。魯備四代之樂，季劄得以遍觀，故聞音知政如此。若使生今之世，樂無遺法，則雖以劄之見微而知清濁，亦無所用其聰焉矣。"如周之禮樂庶事之備也，每可以為不難矣"者，此又因論經而推之于一切制度文為也。司馬云："監于二代，曲為之制，事為之防，學者習之，固無難矣。"如秦之禮樂庶事之不備也，每可以為難矣"者，司馬云："秦訕笑三代之禮樂，屏而去之，自為苟簡之制。後之學者，求先王之禮樂於散亡之餘，誠亦難矣。"(一)今本說文"解"下無"弦"字。

衣而不裳，未知其可也；

【注】有上無下，猶有君而無臣。裳而不衣，未知其可也。衣裳，其順矣乎！

【注】三桓專魯，陳恒滅齊，王莽篡漢，三奸之興，皆是物也。

【疏】此明上下綱紀之為自然，去之則不可以為治也。"衣裳，其順矣乎"者，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九家易云："衣取象幹，居上覆物；裳取象坤，在下含物也。"虞注云："幹為治，在上為衣，坤下為裳。乾坤萬物之縕，故以象衣裳。幹為明君，坤為順臣，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故天下治。"蓋取諸此也。注"有上無下，猶有君而無臣"。按："有君無臣"，公羊傳僖公篇文。漢書王褒傳云："蓋君為元首，臣為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有君而無臣，春秋刺焉(一)。"鹽鐵論論誹云："故雖有堯之明君，而無舜。禹之佐，則純德不流。故春秋刺有君而無臣。"(一)今本漢書王褒傳中無此文。

或問"文"。曰："訓。"

【注】訓，順。問"武"。曰："克。"

【注】克，能。未達。

【注】不諭。曰："事得其序之謂訓，

【注】順其理也。勝己之私之謂克。"

【注】惟公亮也。

【疏】"事得其序之謂訓"者，序者，敘之假。敘為次第，故以敘釋訓。訓即順也。爾雅釋詁云："順，敘也。"左傳昭公篇云："經緯天地曰文。"服虔注云："德能經緯順從天地之道，故曰文。"事得其序"，即順從天地之道之謂也。"勝己之私之謂克"者，此本論語"克己復禮"。彼馬注云："克己約身。"皇疏以為約儉，劉疏以為約束，皆不如子云勝己之私之說之精。左傳昭公篇引孔子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孔疏引劉炫云："克訓勝也，己謂身也。身有耆欲，當以禮義齊之；耆欲與禮義交戰，使禮義勝其耆欲，身得歸復於禮，如是乃為仁也。"朱子論語集注云："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蓋心之全德莫非天理，而亦不能不壞於人欲，故為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則事皆天理，而本心之德復全於我矣。"皆本子云為說，實較馬義為長。劉疏乃云："法言謂勝己之私之謂克，此又一義。劉炫援以解左傳"克己復禮"之文意，指楚靈王多嗜欲誇功伐而言。乃邢疏即援以解論語，朱子集注又直訓己為私，並失之矣。"此則墨守季長，意存伐異，非篤論也。勝己之私則寡欲，所謂剛者強志不撓，武之至也。逸周書諡法云："剛強理直曰武。"然則孔子以為仁，子云以為武者，仁是克己之效，武則克己之德也。注"訓，順"。按：訓。順並從川聲，音。義俱同，古書互為通用。洪範："於帝其訓，是訓是行。"宋微子世家"訓"皆作"順"。詩烈文："四方其訓之。"左傳哀公篇引作"順"。本書修身："上士之耳訓乎德，下士之耳順乎己。"亦訓。順互文。說文："順，理也。"漢書韋玄成傳："五品以訓。"顏注云："訓，理也。"注"克，能"。按："克，能"，爾雅釋言文。洪範："二曰剛克，三曰柔克。"馬注云："克，勝也。"鄭注云："克，能也。"按：能亦勝也。史記田敬仲世家："寡人弗能拔。"索隱云："能猶勝也，言不勝其拔。"勝之本義為任，引伸為力能過之。能義亦然。能從□聲，古音奴來或奴代切。今才能。知能字轉奴登切，而訓勝者乃以耐為之。下文云："勝己之私之謂克。"明克是勝。李訓為能者，能，奴代切，即今"耐"字也。注"不諭"。按：論語云："樊遲未達。"皇疏云："達猶曉也。"曉。諭同義。注"順其理也"。按：釋名釋言語云："順，循也，循其理也。"注"惟公亮也"。按：勝私則公，公則明，故云公亮。

為之而行，動之而光者，其德乎！或曰："知德者鮮，何其光？"曰："我知，為之；不我知，亦為之，厥光大矣。

【注】所謂大人用之，不為善惡改常；日月用之，不為賢愚易光。必我知而為之，光亦小矣。"

【疏】"為之而行"者，施於事則無不通。"動之而光"者，發於身則令聞廣譽集之。詩假祿："顯顯令德。"鄭箋云："顯，光也。"又韓奕："不顯其光。"箋云："光，猶榮也。"行。光亦韻語。"知德者鮮，何其光"者，音義："者鮮，悉淺切。"言世不好德，有德之士多隱沒不彰，安得榮顯？論語云："子曰："由，知德者鮮矣！"王注云："君子固窮，而子路慍見，故謂之少於知德。"朱子集注云："德謂義理之得於己者，非己有之，不能知其意味之實也。"劉疏云："中庸之德，民所鮮能，故知德者鮮。"此諸說皆以知德為通曉道德，據法言此文，則子云解此，乃以知德為能識賢德，知德者鮮，猶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之意。潛夫論德化云："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仁斯至矣。"又稱："知德者□。"其下云："孝成終沒之日，不知王章之直；孝哀終沒之日，不知王嘉之忠也。"是王符以欲仁為思仁人，知德為知有德，蓋論語古義如此。"我知，為之；不我知，亦為之"云云者，孝至云："不為名之名，其至矣乎！為名之名，其次也。"即此文之義。

或曰："君子病沒世而無名，盍勢諸名卿，可幾也。"

【注】盍，何不也。勢，親也。名卿，親執政者也。言何不與之合勢以近名也。此義猶王孫賈勸仲尼媚於灶也。曰："君子德名為幾。

【注】積德然後近名。梁。齊。趙。楚之君非不富且貴也，惡乎成名？

【注】四國，漢時諸侯王。谷口鄭子真，不屈其志，而耕乎岩石之下，名振于京師。豈其卿！豈其卿！"

【注】審乎自得而已矣。慨夫逐物以喪真，而不能求己以絕偽。

【疏】"君子病沒世而無名"，論語衛靈公文。彼文作"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集解云："疾，猶病也。"此采論語義為說，其文不必盡合。孔子世家述此語"疾"亦作"病"，皆以詁訓字易之也。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引揚雄書作"疾沒世而名不稱"，此則依論語文改之。"盍勢諸名卿，可幾也"者，"盍勢諸"為句，"名"為句，"卿可幾也"為句。言君子貴名，何不以勢位為憑藉乎？沒世之名，苟位至九卿，則可幾幸得之也。漢制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為九卿，位高則易於樹立，祿裕則易於為善，是名與勢相因。下文梁。齊。趙。楚之君非不富且貴也，明勢即富貴之謂。音義："幾，音機，下同。"司馬云："幾，冀也。"按：檀弓："其庶幾乎？"孔疏云："幾，冀也。"晉世家："毋幾為君。"索隱云："幾，謂望也。"朱駿聲以為皆"覬"之假。"君子德名為幾"者，德名對勢名而言，借勢位以傳者，為勢名；由德行而成者，為德名。君子所志，在此不在彼也。梁。齊。趙。楚之君，漢書引作"梁。齊。楚。趙"；惡乎成名，漢書引作"惡虖成其名"。司馬云："言四王者非無勢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按：此破勢名之說，言無德而以勢，雖為侯王，猶不能成名，何有於卿也？"谷口鄭子真"者，地理志谷口屬左馮翊，注云："九山在西。有天齊公。五□山。僊人。五帝祠四所，莽曰穀喙。"按：今陝西漢中府褒成縣地。華陽國志漢中士女贊自注云："鄭子真，褒中人也，玄靜守道，履至德之行，乃其人也。教曰忠孝愛敬，天下之至行；神中五征，帝王之要道也。成帝元舅大將軍王鳳備禮聘之，不應。家谷口，號穀口子真，亡漢中，與立祠。"漢書顏注引三輔決錄云："子真名樸。"按：高士傳云："鄭樸，字子真，不屈其志而耕乎岩石之下。"屈，漢書作"詘"。按：寡見"詘人而從道"，又"詘道而從人"；五百"或問聖人有詘乎"以下，"屈"皆作"詘"，此亦當依漢書。顏延年侍遊蒜山詩，李注引亦作"詘"。又劉孝標辯令論注引作"不詘其節而耕乎"，漢書引無"而"字，"乎"作"於"。"名振于京師"，"振"漢書作"震"。司馬云："李。宋。吳本"震"作"振"。"治平本作"震"，秦校云："震"當作"振"，音義可證。此"震"字依溫公集注所改，非其舊。"今據正。御覽八百二十二引亦作"振"。侍遊蒜山詩注，又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皆作"震"，蓋依漢書改之。"豈其卿！豈其卿"者，此證德名之說，謂子真之得名何嘗以卿，非如俞說為對卿可幾而言也。注"勢親"至"名也"。按：李訓勢為親，又以名卿為親執政者，又云"與之合勢"，三句義不一貫，當有脫誤。吳云："幾，近也。言何不附勢于有名之卿，可以近名也。"乃用李義而整齊其語。俞云："二注大略相同，以下文求之，則似皆失其義，且失其讀矣。此當以"盍勢諸"為句。古勢力字止作"埶"，種蓺字亦止作"埶"，蓋本一字耳。"盍勢諸"即"盍蓺諸"，蓺猶樹也。襄三十一年左傳："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正與此言"盍蓺諸"同意。"名卿可幾也"五字為句，名可幾是一事，卿可幾又是一事。下文"梁。齊。趙。楚之君非不富且貴也，惡乎成名"，是對"名可幾"而言；"谷口鄭子真不屈其志，而耕乎岩石之下，名振于京師。豈其卿！豈其卿"！是對"卿可幾"而言。"按：俞讀"盍勢諸"三字為句，甚是。而讀"勢"為"蓺"，殊不必然。至云名可幾是一事，卿可幾又是一事，下文兩節是分承此二義而言，尤悖楊旨。漢書引"盍埶諸？名卿可幾"，孟康注云："言何不因名卿之勢以求名。"顏注云："或人以事有權力之卿用自表顯，則其名可庶幾而立。"並與弘範語大同小異。惟韋昭注云："言有勢之名(一)，卿庶幾可不朽。"義最近之，特語未晰耳。注"積德然後近名"。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漢書韋昭注云："惟有德者可以有名。"即弘範義所本。顏云："自蓄其德，則有名也。"則又用弘範語。積。蓄義同。注"四國，漢時諸侯王"。按：世德堂本亦無此注。漢書諸侯王表云："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啟九國。自鴈門以東，盡遼陽，為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於海，為齊。趙；穀。泗以往，奄有龜蒙，為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為荊。吳；(顏注："荊。吳同是一國。")北界淮瀕，略廬。衡，為淮南；波漢之陽，亙互九嶷，為長沙。"按：此為漢初之制，文。景以降，代有變置，梁分為五，齊分為七，趙分為六，楚廢而復建。自元封元年齊王閎薨，無後，不復置齊國。故子云之時，諸侯王國有梁。趙。楚而無齊，惟城陽。菑川。高密。膠東四國存，皆故齊地。吳云："梁孝王武。齊懷王閎。趙敬肅王彭祖。楚孝王囂非不富且貴也，咸不修德，而何有成名？"按：梁。齊。趙。楚之君，猶泛言諸侯王，舉四國以統其餘耳，非指孝王等四君而言。(一)原本"名"下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人"。曰："艱知也。"

【注】艱，難也。人之難知，久矣。堯。舜之聖，而難任人。莊周亦云厚貌深情。曰："焉難？"

【注】未諭其難，所以又問。曰："太山之與蟻。垤，江。河之與行潦，非難也；

【注】形彰於外，視之易見。大聖之與大佞，難也。

【注】物形外顯，人神內藏，外顯易察，內藏難明。烏呼！能別似者為無難。"

【疏】"艱知也"，世德堂本作"難知也"。"太山之與蟻。垤，江。河之與行潦，非難也"者，音義："蟻垤，上魚綺切，下徒結切。"說文："蟻，蚍蜉也。"爾雅釋蟲云："蚍蜉，大蟻；小者，蟻。"詩東山毛傳云："垤，蟻塚也。"方言云："垤，封場也。楚郢以南，蟻土謂之封垤，中齊語也。"又云："蚍蜉，其場謂之坻，或謂之垤。"說文："潦，雨水也。"詩采蘋："於彼行潦。"毛傳云："行潦，流潦也。"孔疏云："行者，道也。"然則行潦，道路之上流行之水。孟子云："泰山之于邱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司馬云："言才德之大小著明者易知。"是也。"大聖之與大佞，難也"者，說文："佞，巧高材也。"孟子云："孔子曰："惡佞，恐其亂義也。"趙注云："佞人，詐飾似有義者。"按：此文亦為王莽而發。"能別似者為無難"，音義："能別似者，彼列切。俗本作"能參以似"，非是。"按：世德堂本依集注作"能參以似"。司馬云："李本作"能別似"，今從宋。吳本。見玉參以□，見□參以玉，則真偽易知矣。"榮謂□之亂玉，正由見玉者不能辨其為玉，見□者不能辨其為□，故或以玉為□，或以□為玉。若已知其為玉。為□矣，則真偽既判，何用參為？吾子云："或問蒼蠅紅紫。曰："明視。"問鄭。衛之似。曰："聰聽。"或曰："朱。曠不世，如之何？"曰："亦精之而已矣。"能別似即精之之謂。精則能辨，能辨則物不能遁其情，而難知者為易知也。注"艱，難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堯。舜之聖，而難任人"。按：堯典："惇德允元，而難任人。"偽傳云："任佞難拒也。"釋文："而難，乃旦反。"本書淵騫："昔在任人，帝曰難之，亦才矣。"彼音義亦云："難之，乃旦切。"弘範此注，引以證艱知之義，則讀難如字。今按皋陶謨："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籲！咸若時，惟帝其難之。"說者皆讀此"難之"之"難"如字，與堯典"難任人"異義。而法言云："昔在任人，帝曰難之。"明以堯典之"難任人"與皋陶謨之"帝其難之"同為一事，下文"大聖之與大佞，難也"，即任人難知之謂。是子云固讀難任人之"難"如字也。蓋不易謂之難，知其難而慎之亦謂之難，詩桑扈孔疏云："難者，戒懼之辭。"然則難任人猶云戒懼於佞人，不必讀乃旦反也。注"莊周亦云厚貌深情"。按：列禦寇篇引孔子曰："凡人心險於山川，難於知天。天猶有春。秋。冬。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是亦謂人難知之語，故引以為證。

或問："鄒。莊有取乎？"曰："德則取，愆則否。"

【注】愆，過也；否，不也。"何謂德。愆？"曰："言天。地。人經，德也；否，愆也。

【注】論天。地。人經，是德也，不為過愆，可採取也。愆

【注】欲問其義。語，君子不出諸口。"

【疏】此問已見前篇。此重出之者，彼文猶云"取其少欲自持"，是必不得已而節取之。此則辭益嚴峻，直謂無可取也。言天。地。人而經者，易。春秋也。繫辭云："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春秋繁露王道通三云："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有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為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漢書眭弘等傳贊云："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是也。莊周蔽於天而不知人，鄒衍無知於天地之間，故其言天。地。人皆繆於經義，是愆非德，執此以繩，則二子之無可取自見。非謂二子之言天。地。人有經有否也。"愆語，君子不出諸口"者，愆語謂不經之言。前文云："言不經，非言也。"即"愆語，君子不出諸口"之義。注"愆，過也"。按：說文"愆，過也。從心，衍聲"；或體"□，從寒，省聲"；籀文"9，從言，侃聲。"注"論天"至"取也"。按：此亦弘範不欲子云于莊周有所訾議，故特曲解楊語，以阿其所好，而不復顧文義之不合也。注"欲問其義"。按：世德堂本"問"作"聞"。俞云："李於"愆"下出注曰："欲聞其義。"是"愆"一字為句，或人問辭也。吳讀同。然義實未安。"愆"字當合下"語"字為句。愆語，過愆之言也。過愆之言，君子不出諸口，咸曰"恥言之也"，正得其義。或宋固以愆語連讀乎？"按：俞說是也。司馬云："鄒。莊淫誕之語，君子所不道也。"則溫公固已作如是解矣。

### 九　問明卷第六

【注】防奸必有其統，揆物必以其度，察見至微之理，探射幽隱之情。

或問"明"。曰："微。"或曰："微何如其明也？"曰："微而見之，明其誖乎？"

【疏】說文："微，隱行也。"按：引伸為凡隱之稱。經傳以為顯著之反。問明而曰微，猶問大曰小，問遠曰邇，取相反為義也。"微而見之，明其誖乎"者，音義："誖，布內切。"按：讀為"孛"。說文"孛，□也，從□，人色也，從子。論語："色孛如也。"是此。今論語作"勃"。劉疏云："謂夫子盛氣貌也。"廣雅釋訓："勃勃，盛也。"經傳亦以"悖"為之。左傳莊公篇云："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杜注云："悖，盛貌。"誖。悖同字，俗本作"浡"焉。然則明其誖乎者，謂明其盛矣也。中庸云："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春秋繁露二端云："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為大也，微之將為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獨立也。"

聰明其至矣乎？

【注】在於至妙之人。不聰，實無耳也；不明，實無目也。敢問大聰明。曰："眩眩乎！惟天為聰，惟天為明。夫能高其目而下其耳者，匪天也夫？"

【注】目高則無所不照，耳下則無所不聞。言人高其目，則睹德義之經，聖人之道；下其耳，則聞芻蕘之言，負薪之語。

【疏】"聰明其至矣乎"者，司馬云："聰者，聞言察其是非；明者，見事知其可否。人君得之，為堯為舜；匹夫得之，窮神知命。才之至美，莫尚於此。"按：論語云："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本書孝至云："孝至矣乎？一言而該，聖人不加焉。"此亦謂聰明之德，民所鮮能，雖聖人無以加之，故曰至矣乎也。"不聰，實無耳也；不明，實無目也"者，俞云："兩"實"字皆當為"是"。不聰，是無耳也；不明，是無目也。非實無耳。無目也。"是"通作"寔"，故爾雅釋詁曰："寔，是也。"寔"通作"實"，故詩韓奕篇鄭箋云："趙。魏之東，實。寔同聲。"然則"實"亦可通作"是"矣。"按：俞說是也。司馬云："愚者顛倒是非，反易忠邪，雖有耳目，何異聾瞽！"眩眩乎！惟天為聰，惟天為明"云云者，音義："眩眩，胡涓切，幽遠貌。"按：說文："玄，幽遠也。"音義讀"眩"為"玄"，故音釋如此。榮謂"眩"讀為"炫"，胡練切。廣雅釋訓云："炫炫，明也。"司馬云："物之視聽，局於形聲。天則聽於無聲，視於無形，發於心者，天必知之，故無若天之聰明也。目高，所以見遠；耳下，所以聽卑。"按：皋陶謨云："天聰明自我民聰明。"鄭注云："天之所謂聰明有德者，由民也。"言天所善惡與民同。然則集眾聰以為聰，是為大聰；積眾明以為明，是為大明。高其目者，自我民視；"下其耳"者，自我民聽。惟天能之，故惟天為聰明也。"匪天也夫"，御覽二引作"惟天也夫"。

或問："小每知之，可謂師乎？"曰："是何師與！是何師與！天下小事為不少矣，

【注】巧曆所不能算。每知之，是謂師乎？師之貴也，知大知也。

【注】大知者聖道。小知之師，亦賤矣。"

【注】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為，故不貴也。

【疏】"或問"世德堂本作"或曰"。"小每知之，可謂師乎"者，前文言"微而見之，明其誖乎"，疑其近於小必知之之義，故更設此問。"師之貴也，知大知也"者，音義："大知，如字。"按：論語云："子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集解云："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眾善舉矣，故不待多學，一以知之也。"知大知，即知其元之謂。荀子儒效云："君子之所謂知者，非能遍知人之所知之謂也，有所正矣。"楊注云："正"當為"止"，言止於禮義也。"禮義即大知之事。"小知之師，亦賤矣"者，學記云："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鄭注云："記問謂豫誦雜難。雜說，至講時為學者論之。"小知即記問之學。注"致遠"至"貴也"。按：藝文志云："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政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為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孟堅以小道為閭里小知，與集解以為異端者不同。蓋漢儒說論語如此。此注以小知為致遠恐泥，與班義合。

孟子疾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或曰："亦有疾乎？"曰："摭我華而不食我實。"

【注】華者，美麗之賦；實者，法言。太玄。

【疏】"孟子疾過我門而不入我室"者，少儀鄭注。楚辭惜誦王注並云："疾，惡也。"音義："過，古禾切。"孟子云："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趙注云："人過孔子之門而不入，則孔子恨之。獨鄉原不入者，無恨心耳。以其賊德故也。"按：子云解此，與邠卿異義。摭我華而不食我實，以草木為喻；則過我門而不入我室，以宮室為喻也。論語云："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又云："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過我門之云"門"，即不得其門之門；不入我室之云"室"，即未入於室之室。過我門，謂嘗附弟子之列；不入我室，謂不聞微言大義。鄉原自以為是，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為其自棄，故不以其不入室為恨。外此，則凡行束修以上者，無不欲其由文章而進于性與天道之學。其有中道而廢，則孔子以為憾。憾焉者，非憾其人，乃自憾啟發有未至也。此自聖人悔人不倦之意，若以為所居之室，則過門者之不入，是其常事。古人相見之禮，先之以介紹，重之以辭令，無過門便入之理。及階及席，事止升堂，更無無故入室之理。以此為恨，殆非人情。然則邠卿此注，實乖經旨。子云以為取譬之辭，於義允矣。但此孔子之事，而云孟子者，語見七篇，遂以為孟子之言。猶漢人引論語所記諸弟子之言，皆以為孔子。蓋當時引述之例如此。"或曰："亦有疾乎"者，司馬云："問楊子亦有所惡乎。"是也。"摭我華而不食我實"者，音義："摭我，音只。"說文"拓，拾也"，重文"摭"。按："拓"或為"摭"，猶"蹠"或為"蹠"，今專以"摭"為"拓"，而以"拓"為"□"，音。義皆別矣。"華"謂文辭，"實"謂義理，"摭我華而不食我實"，謂但賞文辭，不研義理。"實"與"室"為韻。司馬云："皆謂小知浮淺之人，不能窮微探本。"注"華者，美麗之賦；實者，法言。太玄"。按：弘范解此，義極明憭。音義云："不入室者，孟子疾之；不食實者，楊子疾之。近人注法言，誤以"孟子疾"為句絕。"音義所見法言注，未知何等。而此文宋注則云："門與華謂法言，室與實謂太玄，言孟子七篇與法言為教一也，但無太玄爾。"其意殊不可曉。至吳司封乃解"亦有疾乎"為孟子亦有所短乎，遂以"摭我華而不食我實"為子云譏孟子之語。謂孟子與子云俱游于聖人之門，而不與同入室，孟子不言易，而子云准易，是以謂之。此則謬以千里，又不僅如音義所譏者矣。

或謂"仲尼事彌其年，蓋天勞諸病矣夫"？曰："天非獨勞仲尼，亦自勞也。天病乎哉？天樂天，聖樂聖。"

【疏】"仲尼事彌其年"云云者，司馬云："彌，終也。言仲尼終身棲棲汲汲，未嘗無事，蓋天勞苦之，亦困病矣。莊。列之論如此"。按：說文："濔，滿也。"經傳多以"彌"為之。漢書司馬相如傳："彌山跨穀。"顏注云："彌，滿也。"事彌其年"，謂年促事繁，事溢於年也。莊子大宗師云："子貢曰："然則夫子何方之依？"曰："丘，天之戮民也。"列子楊朱云："孔子明帝王之道，應時君之聘，伐樹于宋，削跡于衛，窮于商。周，圍于陳。蔡，受屈于季氏，見辱于陽虎，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遑遽者也。"皆天勞仲尼之說。"天非獨勞仲尼，亦自勞也"者，司馬云："天日行一周踰一度，未嘗休息。"按：易幹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虞注云："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故自強不息。"本書孝至云："天道勞功。或問"勞功"。曰："日一曰勞，考載曰功。"是天亦自勞也。"天樂天，聖樂聖"者，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為天也；學不厭，教不倦，聖之所以為聖也。各樂其道，何病之有？

或問："鳥有鳳，獸有麟，鳥。獸皆可鳳。麟乎？"

【注】言凡鳥。獸之不可得及鳳。麟，亦猶凡人不可強通聖人之道。曰："群鳥之於鳳也，群獸之於麟也，形性。豈群人之於聖乎？"

【注】鳥獸大小，形性各異；人之于聖，腑藏正同。

【疏】"鳥。獸皆可鳳。麟乎"者，孟子云："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于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于民，亦類也。"然則萬類之中，各有卓絕。謂人皆可以為聖人者，是謂鳥皆可以為鳳，獸皆可以為麟也。"群鳥之於鳳也"云云者，鳥。獸者，羽蟲。毛蟲之總稱，鳳。麟特其中之一種，形性各異，非聖人于民之比，不得以群鳥。獸之不可為鳳。麟，證群人之不能為聖也。司馬云："聖人與人，皆人也，形性無殊，何為不可跂及？"注"言凡鳥。獸之不可得及鳳。麟，亦猶凡人不可強通聖人之道"。按：世德堂本"及"作"而"，"凡人"作"凡夫"，"強"作"強"。注"腑藏正同"。世德堂本"正"作"並"。

或曰："甚矣！聖道無益於庸也。聖讀而庸行，盍去諸？"曰："甚矣！子之不達也。聖讀而庸行，猶有聞焉。去之，抏也。抏秦者，非斯乎？投諸火。"

【注】斯，李斯。

【疏】"聖道無益於庸也"者，荀子修身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眾而野。"楊注云："庸，凡庸也。"此因世人以五經為祿利之路，雖日習聖人之教，而無裨於身心，故以為喟。"聖讀而庸行"者，音義："庸行，下孟切，下"庸行"同。"按：淵騫云："孔子讀而儀。秦行，何如也？"彼音義亦云："秦行，下孟切。"然李注云："欲讀仲尼之書而行蘇。張之辯。"是弘範讀"行"如字。謂孔子之書是讀，而儀。秦之術是行。則此聖讀而庸行者，亦謂聖人之經是讀，而凡庸之習是行也。"行"字不必讀去聲。"盍去諸"者，音義："去諸，丘莒切。"司馬云："言俗儒雖讀聖人之書，而所行無所異於庸人，盍去此俗儒乎？"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夫世之俗儒多矣，正之可也，黜之可也。苟欲去之，則必出於始皇之坑儒而後可。或人之問，不倫甚矣。今以上下文義推之，或人蓋謂聖道雖高美，而無益於人，故欲去聖道以為治，即老。莊絕聖棄智之意。問道篇云："孰若無禮而德？"先知篇云："聖君少而庸君多，如獨守仲尼之道，是漆也。"皆此意。蓋自秦焚詩。書，微言已絕。漢興而後，文帝好刑名，景帝好黃。老。武。昭以還，稍用儒術，諸儒始為章句之學。而老氏之書風行已久，蔚成政俗，當世好之者至以為過於五經。觀本書問答屢及莊周。韓非，莊。韓固去聖道以為治者也。或人之問，猶是當時習尚之見耳。"榮按：去謂去讀，非謂去俗儒，亦非欲去聖道也。此憤時嫉俗之意，謂口誦聖人之言，而身為鄙夫之事，虛費日力，了無所補，則不如廢讀之為愈也。"聖讀而庸行，猶有聞焉"者，謂雖以讀經為干祿之術，然猶得借是以聞聖人之教，愈于不聞。荀子儒效云："不聞，不若聞之。"是也。"去之，抏也"者，音義："抏也，五官切。漢書云："海內抏獘。"下"抏秦"同。舊本皆作"抏"。"宋。吳作"坑"，司馬從之。宋云："坑，陷也，言聖人之道陷矣。"司馬云："言俗儒雖不能行聖人之道，猶得聞其道而傳諸人，愈於亡也。若惡其無實而遂去之，則與秦之坑儒何異哉？"世德堂本因之作"坑"。按：此承"猶有聞焉"而言，意謂去讀則並此無之。則"抏也"云者，必與"有聞"字相反為義。破抏為坑，固非；解為抏獘，亦於義未協。抏之為言，頑也。左傳僖公篇云："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抏。頑聲同義近。漢書陳平傳："士之頑頓耆利無恥者，亦多歸漢。"如淳云："頑頓，謂無廉隅也。"史記酈生陸賈傳："刻印，刓而不能授。"孟康云："刓斷無復廉鍔也。"然則人無廉隅，謂之頑頓；物無廉鍔，謂之刓斷。簡言之，則曰頑，曰刓，其義一也。頑頓。刓斷，本皆無廉鍔之謂。引伸之，則以為無分別。無智慮之稱。說文："頑，□頭也。"段注云："凡物渾淪未破者，皆得曰□。凡物之頭渾全者，皆曰□頭。□。頑雙聲。析者銳，□者鈍，故以為愚魯之稱。"莊子天下論彭蒙。田駢。慎到之蔽云："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輐斷即刓斷。又云："而不免於魧斷。"魧斷，亦刓斷也。莊子以狀無知之貌，明與"頑頓"義同。此以"抏"為之，抏亦刓也。今用於愚魯之義者，習以"頑"為之，而不知"抏"之即"頑"；猶頑頓之"頓"今習以"鈍"為之，而不知"頓"之即"鈍"也。此言聖讀庸行者，其于聖人之道雖不能行，猶有所知。若去讀，則一無所知，直頑而已矣。"抏秦者，非斯乎？投諸火"者，抏秦，猶云"愚秦"。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為名，異取以為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党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蔔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制曰："可。"然則愚秦者，非李斯乎？不惟去讀而已，且並其所讀者焚之，較之猶有聞焉者，果孰愈乎？吳胡部郎玉縉云："抏"當徑讀為"刓"。廣雅釋詁"刓"與"絕"並訓為"斷"，斷亦絕也。聖讀庸行者，猶有所聞。若去讀，則一無所聞，是自絕也。"注"斯，李斯"。按："非斯乎"之為指李斯，義無可疑。宋。吳解亦同。司馬云："斯，此也。言諸儒之所以見坑于秦者，亦以聖讀庸行，好橫議以非世，故秦人深疾之，並其書焚之。若使秦之法遂行於世，則聖人之道絕矣。"如溫公說，則"坑秦者，非斯乎"，猶云："坑于秦者，非即此聖讀庸行者乎？"欲以秦法之不可行，明俗儒之不可去也。然如此解之，與"投諸火"三字文義不貫。且橫議非世，正俗儒所不肯為，謂秦人所坑者皆是俗儒，亦害於理。然則溫公此解必不可通也。

或問："人何尚？"曰："尚智。"曰："多以智殺身者，何其尚？"曰："昔乎，皋陶以其智為帝謨，殺身者遠矣；箕子以其智為武王陳洪範，殺身者遠矣。"

【疏】"人何尚？"曰："尚智"者，春秋繁露必仁且智云："知者見禍福遠，其知利害蚤，物動而知其化，事興而知其歸，見始而知其終。言之無敢嘩，立之而不可廢，取之而不可舍。前後不相悖，終始有類，思之而有，復及之而不可厭。其言寡而足，約而喻，簡而達，省而具，少而不可益，多而不可損。其動中倫，其言當務。如是者，謂之知。"多以智殺身者，何其尚"者，此誤以小慧為智也。方言云："智，或謂之慧。"論語："好行小慧。"鄭注云："小慧，謂小小之才智。"然則智。慧散文亦通。故不識智之義者，恒以小慧當之。說文："慧，儇也。"苟以儇為智，則智者乃所以殺其身者矣。孟子論盆成括云："其為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趙注云："言括之為人小有才慧，而未知君子仁義謙順之道，適足以害其身也。"焦疏云："慧則精明，精明則照察人之隱；慧則捷利，捷利則超越人之先，皆危機也。"即此或問之意也。"昔乎，皋陶以其智為帝謨"者，"昔乎"，世德堂本無"乎"字。按：此與問神"昔乎，仲尼潛心于文王矣"世德堂本亦無"乎"字同。皋陶，古書或作咎繇，亦作咎陶，俗字作"皋"。音義："皋陶，音遙。"按：書序云："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史記夏本紀云："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皋陶述其謀。帝禹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正義引帝王紀云："皋陶生於曲阜。曲阜，偃地，故帝因之而以賜姓曰偃。堯禪舜，命之作士。舜禪禹。禹即帝位，以咎陶最賢，薦之於天，將有禪之意。未及禪，會皋陶卒。"又引括地志云："咎繇墓在壽州安豐縣南一百三十里，故六城東東都陂內大塚也。"白虎通聖人云："何以言皋陶聖人也？以自篇曰(一)："若稽古皋陶。"聖人而能為舜陳道，"朕言惠，可底行"；又旁施象刑維明也。"箕子以其智為武王陳洪範"者，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史記宋微子世家云："箕子者，紂親戚也。"集解引馬融云："箕，國名也；子，爵也。"索隱引司馬彪云："箕子名胥餘。馬融。王肅以箕子為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為紂之庶兄。杜預云："梁國蒙縣有箕子塚。"尚書大傳云："武王勝殷，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漢書五行志云："禹治洪水，賜□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榮按：詩。書所載聖賢多矣，明哲保身，其事非一。今論智而獨舉皋陶。箕子以為例者，皋陶兩更禪讓，曆仕三朝；箕子先蒙內難，繼丁革命，並以上哲，克全令名，各著彝訓，傳於後世。子云自審遭際，有類於斯，而哇紫之廷，不可論治，括囊□咎，終守吾玄。雖語默不同，所以全生遠害，其道一也。是則明道為大，詘身為小，苟任斯文之重，何取匹夫之諒！問答之旨，實存於茲，聊借皋。箕隱以自喻耳。其後班孟堅答賓戲亦云："昔咎繇謨虞，箕子訪周，言通帝王，謀合神聖。"沿襲法言，而未知子云語意之所指。若崔寔政論云："自古堯。舜之帝，湯。武之王，皆賴明哲之佐，博物之臣。故皋陶陳謨，而唐。虞以興；伊。箕作訓，而殷。周用隆。"斯則本孟堅而增益之，以為明良之泛論矣。(一)"自"字原本訛作"目"，據白虎通德論聖人改。

仲尼，聖人也，或者劣諸子貢。子貢辭而精之，然後廓如也。

【注】精，明。於戲！觀書者違子貢，雖多亦何以為？

【疏】"或者"，世德堂本無"者"字。"仲尼，聖人也，或者劣諸子貢"者，吳云："叔孫武叔。陳子禽皆有是言。"按：見論語。彼劉疏云："夫子歿後，諸弟子切劘砥礪，以成其學。故當時以有若似聖人，子夏疑夫子，而叔孫武叔。陳子禽皆以子貢賢于仲尼，可見子貢晚年進德修業之功，幾幾乎超賢入聖。"是也。"子貢辭而精之，然後廓如也"者，即子貢答武叔。子禽諸語，及孟子所引"見其禮而知其政"云云是也。趙氏佑溫故錄引李光地讀孟子劄記云："夫子所以超于群聖者，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使先王之道傳之無窮也。宰我。子貢。有若推尊之意，蓋皆以此。而子貢獨顯言之，如能言夏。殷之禮，知韶。武之美善，告顏子為邦之類，皆所謂見禮知政，聞樂知德，等百王而莫違者也。孟子引之，以是為孔子所以異者。蓋聖則同德，孔子則神明天縱，有以考前王而不謬，俟後聖而不惑，非列聖所可同也。然則宰我。子貢。有若雖皆智足以知聖人，而惟子貢能明言夫子之所以異于群聖，使後世無所疑惑，所謂辭而精之也。"于戲"，宋。吳本作"烏呼"。"觀書者違子貢，雖多亦何以為"者，學者不以子貢之言為圭臬，篤信孔子之聖超越百王，知所宗仰。則雖博極群書，亦所謂多多贅矣也。論語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

"盛哉！成湯丕承也，文王淵懿也。"或問"丕承"。曰："由小致大，不亦丕乎？革夏以天，不亦承乎？"淵懿"。曰："重易六爻，不亦淵乎？浸以光大，不亦懿乎？"

【疏】"盛"，宋。吳本作"慎"，屬上章。宋云："言無慎于子貢之明師道也。"司馬從之，云："李本"慎"作"盛"，屬下章。今從宋。吳本。"世德堂本因之，作"慎"。按："盛哉"，歎美之辭。欲言湯。文之丕承淵懿，故先以歎美之辭起之。上文"雖多亦何以為"，明用論語文，其下不得更綴"慎哉"字也。"成湯丕承也"者，白虎通諡云："諡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一言為諡，質者以兩言為諡。故湯死後稱成湯，以兩言為諡也。"爾雅釋詁云："丕，大也。"說文："承，奉也，受也。"文王淵懿也"者，詩燕燕毛傳云："淵，深也。"爾雅釋詁云："懿，美也。"由小致大，不亦丕乎"者，孟子云："湯以七十里。"革夏以天，不亦承乎"者，湯誓云："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重易六爻，不亦淵乎"者，文王重卦，詳前篇疏。繫辭云："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浸以光大(一)，不亦懿乎"者，莊子大宗師釋文引向秀注云："浸，漸也。"詩文王云："文王在上，于昭於天。"鄭箋云："文王初為西伯，有功于民，其德著見於天，故天命之以為王，使君天下也。"史記周本紀云："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而崩，諡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一)"大"字原本訛作"火"，據正文改。

或問"命"。曰："命者，天之命也，非人為也，人為不為命。"請問"人為"。曰："可以存亡，可以死生，非命也。

【注】是人為者。命不可避也。"

【注】大理然者也。或曰："顏氏之子，冉氏之孫。"曰："以其無避也，若立岩牆之下，動而征病，行而招死，命乎！命乎！"

【注】自詒伊戚。

【疏】"命者，天之命也"者，白虎通壽命云："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己使生者也。"論語雍也皇疏云："命者，稟天所得以生，如受天教命也。"是也。"可以存亡，可以死生，非命也"者，司馬云："人事可以生存而自取死亡，非天命也。"按：韓詩外傳云："哀公問孔子曰："有智壽乎？"孔子曰："然。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自取之也。居處不理，飲食不節，勞過者，病共殺之；居下而好幹上，嗜欲無厭，求索不止者，刑共殺之；少以敵眾，弱以侮強，忿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故有三死而非命者，自取之也。詩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為？"即此文之義。"命不可避也"者，孟子云："莫非命也，順受其正。"趙注云："命有三名：行善得善，曰受命。行善得惡，曰遭命。行惡得惡，曰隨命。惟順受命為受其正也。"或曰顏氏之子，冉氏之孫"者，司馬云："言顏淵。冉伯牛非不知修人事，而顏淵早夭，伯牛惡疾，何也？"按：論語："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邢疏云："凡事應失而得曰幸，應得而失曰不幸。惡人橫夭，則惟其常。顏回以德行著名，應得壽考，而反二十九發盡白，三十二而卒，故曰不幸短命死矣。"今本史記弟子傳但云"回年二十九，發盡白，蚤死"，無"三十二而卒"之文。惟家語弟子解則云："顏回二十九年而發白，三十一早死。"翟氏灝四書考異謂王肅摭拾史文，於"蚤"字上妄增"三十一"三字。臧氏庸拜經日記亦云："三十一"之文，不知所本，必系王肅偽撰。"今考公羊傳哀公篇徐疏引弟子傳云："顏淵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卒。"是舊本史記如此。今本弟子傳此文下索隱云："家語亦云年二十九而發白，三十二而死。"可見司馬貞所據史記正作"三十二而卒"，與家語文同，故稱"家語亦云"。此邢疏所稱"發盡白"三字明用弟子傳語，則"三十二而卒"之說亦本史記，與公羊疏所據同也。然則舊本史記。家語于顏子卒年固同作三十二，今史記作蚤，家語作三十一，皆後刻書者所改。翟。臧二家以"三十一"之文為子雍增造，失考已甚。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又據王肅家語注有"顏回死時，孔子年六十一"之語，謂舊家語本原是三十一歲，坊本誤作"二"字，則以不誤為誤也。(肅注孔子年六十一，當是六十二之誤。)然伯魚卒時，孔子年且七十。顏子卒，又在其後。謂鯉也死有棺而無椁，為設事之辭，斷不可通。以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計之，孔子七十，顏已四十，則三十二而卒之說固自相抵梧。稽求篇因謂弟子傳所云少孔子三十歲者，原是"四十"之誤。錢氏坫論語後錄亦同此說。然子路少孔子九歲，若顏淵少孔子四十歲，則與子路相差至三十以上，而論語記顏淵。季路侍，猶先淵後路，於義可疑。人生四十而仕，顏子甫在立年，孔子遽謂行藏與共，亦嫌過早。故李氏鍇尚史推定顏子享年四十有一，四書考異亦同，拜經日記謂顏子卒年四十，說皆近理。金氏鶚求古錄禮說，謂顏子之卒與子路相近而稍先，時孔子年七十二，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則其年四十二也。古"三"。"四"字皆積畫，每多互訛，此蓋"四"誤為"三"也。其言最允。然則舊本史記"三十二而卒"，乃"□十二而卒"之誤，子雍偶據誤文生疑。若以為偽撰，則必不自為此矛盾矣。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偽傳云："短未六十，折未三十。"孔疏云："傳以壽為百二十年，短者半之，為未六十；折又半，為三十。"是則六十以下猶當為短，況四十二耶？至若顏淵十八之說，(見問神疏。)則潘氏集箋所謂，按諸經傳，無一合者，此真不足辯者矣。又論語："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弟子傳云："冉耕，字伯牛。孔子以為有德行。伯牛有惡疾，孔子往問之。"淮南子精神："冉伯牛為厲。"毛氏奇齡四書剩言云："古以惡疾為癩。禮，婦人有惡疾去，以其癩也。韓詩解芣衛之詩，謂蔡人之妻傷夫惡疾，雖遇癩而不忍絕。劉孝標作辨命論遂謂冉耕歌其芣衛，正指是也。"武氏億群經義證云："厲。癩音相近。史記豫讓傳"漆身為厲"，注"音"賴，索隱曰："惡瘡病也。"又論衡命義篇："伯牛空居而遭惡疾。"是致病之由，又可附見，疏家皆不及之。"論語劉疏云："白虎通壽命篇："命有三科。有遭命，以遇暴。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夭絕人命。"下云："冉伯牛危言正行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是則孔子此歎，蓋傷時無賢君，有道之士多致夭病，與哭顏淵同意。"曰以其無避也"者，即所謂行善得惡曰遭命是也。"若立岩牆之下"云云者，孟子云："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岩牆之下。"司馬云："岩牆，欹危欲崩之牆也。"動而征病"，即詩傳所謂"病共殺之"；"行而招死"，即詩傳所謂"刑共殺之"。"兵共殺之"者，皆自取之，而非命，故曰："命乎！命乎"也。注"是人為者"。按：世德堂本"者"作"也"。注"大理然者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自貽伊戚"。按：世德堂本作"自詒伊戚"。

吉人凶其吉，

【注】居安思危，存不忘亡。凶人吉其凶。

【注】以小惡為無傷而不去也，惡積而罪彰，滅身之凶至也。

【疏】司馬云："楚莊王以無災為懼，曰："天豈棄忘寡人乎？"是得吉猶以為凶也。紂淫虐將亡，災異並臻，而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是廢人事而任天命，得凶而以為吉也。"按：此亦譏王莽之辭。莽傳云："天鳳三年二月乙酉，地震。大司空王邑上書願乞骸骨。莽曰："夫地有動有震，震者有害，動者不害。春秋記地震，易系坤動，動靜辟脅，萬物生焉。"十月戊辰，王路朱鳥門鳴，晝夜不絕。崔發等曰："虞帝辟四門，通四聰。門鳴者，明當修先聖之禮，招四方之士也。"於是令群臣皆賀。所舉四行，從朱鳥門入而對策焉。四年，莽遣使者即赦盜賊，還言"盜賊解輒復合。問其故，皆曰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閉門自守，又坐鄰伍鑄錢挾銅。奸吏因以愁民，民窮悉起為盜賊"。莽大怒，免之。其或順指，言民驕黠當誅，及言時運適然，且滅不久。莽說，輒遷之。"此真所謂凶人吉其凶也。子云以天鳳五年卒，以上諸事，皆子云晚年所聞見，故有此言。注"居安思危，存不忘亡"。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以小"至"至也"。按：世德堂本亦無此注。

辰乎，辰！

【注】歎時逝也。曷來之遲，去之速也，君子競諸。

【注】進德修業，欲及時也。

【疏】小爾雅廣言云："競，逐也。"注"歎時逝也"。按：爾雅釋訓云："不辰，不時也。"是辰即時也。漢書蒯通傳云："時乎！時不再來。"顏注云："此古語，歎時之不可失。"

謣言敗俗，謣好敗則，姑息敗德。

【注】則，法。君子謹于言，慎於好，丞于時。

【注】丞，急。

【疏】"謣言"。"謣好"，治平本作"□言"。"□好"。音義："□，女耕切，譻□。天復本作"謣"。謣，音於，又音紆，妄言也。"按：謣訓妄言，引伸為凡妄之稱。妄言者謹於言之反。妄好者慎於好之反，猶姑息者亟于時之反。若作"□言"。"□好"，則義不相應，此形誤之顯然者。司馬依天復本作"謣"，世德堂本從之，甚是。今亦據改。"謣言敗俗"者，音義："敗俗，必邁切，下同。又如字。"按：廣雅釋詁："敗，壞也。"司馬云："妄言者，不知而作，惑亂後生，故敗俗也。"按：即自序所謂"析辯詭辭，以撓世事"也。"謣好敗則"者，音義："□好，呼報切。下"於好"。"好文"同。"司馬云："妄好非聖之書，敗先王之法。"按：即修身所謂"好輕則招淫"也。"姑息敗德"者，姑息，古語苟安之謂。司馬云："宴安鴆毒，故敗德。"按：檀弓云："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明姑息為德之賊也。"君子謹于言，慎於好，亟于時"者，音義："亟于，紀力切。"謹慎則無妄，亟則無苟安。無妄言，故民聽不惑，俗之所以正也。無妄好，故民志不淫，法之所以立也。無苟安，故自強不息，德之所以修也。注"則，法"。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亟，急"。按：世德堂本亦無此注。說文："亟，敏疾也。"廣雅釋詁："亟，急也。"

吾不見震風之能動聾聵也。

【注】雷風非不猛，不能動聾聵；聖教非不明，不能化頑嚚。

【疏】音義："瞶，五怪切。"說文："聵，生而聾也。"陸士衡演連珠李注引無"之"字。注"雷風非不猛"。按：弘範以"震"為"雷"，則震。風平列為義。然吾子云："震風陵雨，然後知夏屋之為帡幪也。"震風與陵雨對文，明非雷風，則此亦當與彼文同義，猶云怒風耳。"不猛"世德堂本作"不烈"。注"聖教"至"頑嚚"。按："不明"世德堂本誤作"不服"。"頑嚚"治平本作"頑嚚之人"，于文為衍，今依世德堂本刪"之人"字。

或問"君子"。"在治曰若鳳，在亂曰若鳳。"或人不諭。曰："未之思矣。"曰："治則見，亂則隱。

【注】隨時之義，美之大者，治見亂隱，鳳之德也。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

【注】君子潛神重玄之域，世網不能制禦之。鷦明遴集，食其絜者矣；

【注】遴集者，類聚群遊，得其所也。□明非竹實之絜不食，君子非道德之祿不居。鳳鳥蹌蹌，匪堯之庭。"

【注】蹌蹌者，步趾之威儀也。言其降步於堯之庭，非堯之庭則不降步也。

【疏】音義："在治，直吏切，下同。"御覽九百十五引作"在位"，誤。"未之思矣"。曰："治則見，亂則隱。"司馬云：光謂"曰"衍字。"按：語有間斷，故更著"曰"字，非必衍也。音義："則見，賢遍切。"論語："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孔注云："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今天無此瑞，吾已矣夫者，傷不得見也。"說苑辨物云："夫惟鳳為能究萬物，通天祉，象百狀，達於道。去則有災，見則有福。覽九州，觀八極，備文武，正王國，嚴照四方，仁聖皆伏。故得鳳之像一者，鳳過之；得二者，鳳下之；得三者，則春。秋下之；得四者，則四時下之；得五者，則終身居之。"論衡指瑞云："儒者說鳳皇。麒麟仁聖禽也，思慮深，避害遠，中國有道則來，無道則隱。"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者，廣雅釋訓："冥冥，暗也。"素問征四失論："窈窈冥冥。"王注云："言玄遠也。"說文："隿，繳射飛鳥也。"按：經傳通以"弋"為之。易小過"公弋"，虞注云："弋，矰繳射也。"按：矰者，短矢；繳者，生絲縷。以縷系矢而射，謂之弋，故曰矰繳射。音義："弋人何慕，後漢書逸民傳序引揚子作"弋者何慕"。宋衷注云："篡，取也。鴻高飛冥冥薄天，雖有弋人執矰繳，何所施巧而取焉。喻賢者深居，亦不罹暴亂之害。今篡或為慕，誤也。"按：文選范蔚宗逸民傳論李注引法言宋衷注如此。後漢書此傳章懷太子注云："篡"諸本或作"慕"，法言作"篡"。"下引"宋衷曰"篡，取也"云云，至"不離暴亂之害也"，與選注引同，而文字小異。其下云："然今人謂以計數取物為篡，篡亦取也。"然則選注"今篡或為慕誤也"，乃崇賢所加，音義亦以為宋妻注語，疏矣。溫公集注據音義此條，遂改"慕"為"篡"，云："光謂逆取曰篡。"榮按：治平本作"慕"，錢本同，御覽九百十六引亦同。音義出"弋人何慕"，是其所據本如此。又音義往往引天復本異文，此不及之，明天復本亦作"慕"。藝文類聚九十引亦作"慕"。張九齡感遇詩云："今我遊冥冥，弋者何所慕？"用法言語，而以"慕"與顧。樹。懼。惡為韻，其非"篡"誤可知。是唐初所行法言多作"慕"。然則作"篡"者，宋衷本；作"慕"者，李軌本。慕者，貪羨欲得之謂。淮南子原道："誘慕於名位。"高注云："慕，貪也。"漢書董仲舒傳："古人有言曰："臨淵羡魚，不如退而結網。"此言慕，猶彼言羨，於義甚順，較宋衷本為優。今文人承用，乃以作"慕"為誤，妄也。"□明遴集，食其絜矣"者，音義："□明，上音焦。說文曰："東方發明，南方焦明，西方鷫鷞，北方幽昌，中央鳳皇。"又司馬相如傳云："□鵬已翔乎寥廓之宇。"又樂緯云："□鵬狀如鳳皇。"按：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湊圖征云："似鳳有四，三曰焦明，長喙。疏翼。圓尾，身義，戴信嬰仁，膺知負禮。"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李注引樂緯云："□鵬，狀似鳳皇，身禮，戴信嬰仁，膺智負義。"並引宋均注云："身禮，質赤色。"選注所引樂緯即湊圖徵文，而禮。義字與續漢志注引互異。禮赤義白，焦明南方鳥，故身禮，與鷫鷞西方鳥身義者不同。南齊書五行志引湊圖征云："焦明鳥，質赤。"劉志注此文禮義字誤倒，當以選注為正。又□鵬之"鵬"，玉篇："靡京切，鳥似鳳。"廣韻："武兵切，似鳳，南方神鳥。"溫公集注引相如傳。樂緯字皆誤"鵬"，乃云："光謂說文"朋"及"鵬"皆古"鳳"字也。鳳鳥象形，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不知焦明。肅爽等皆合二言為一名，俗施鳥旁，故有"鵬"字。此與古文以為鳳字之"鵬"絕不相涉也。音義："遴集，鄰振切。"宋。吳並云："遴，行難也。"義本說文。彼段注云："引伸為遴選，選人必重難也。"然則遴集者，審擇所止，不輕集也。"絜"，世德堂本作"潔"。按：潔清字古止作"絜"。廣雅釋言云："絜，靜也。"靜者，"□"之省。說文："□，無垢薉也。"今皆以"淨"為之。經解云："絜靜精微，易教也。"絜靜即潔淨也。說文無"潔"。莊子秋水云："南方有鳥，其名鵷雛，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釋文引李頤云："鵷雛，鸞鳳之屬也。"按：南方鳥，鳳屬，即□明。然則鵷雛者，□明異名。非梧桐不止，是遴集也；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是食其絜也。"鳳鳥"御覽九百十五引作"鳳皇"。音義："蹌，七羊切。"鳳鳥蹌蹌，匪堯之庭"者，皋陶謨云："下管"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說苑辨物引書："鳥獸鶬鶬，鳳皇來儀。"字作"鶬"。尚書大傳引舜時樂云："舟張辟雍，鶬鶬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與說苑引書合。明今文尚書如此。說文"牄"篆下引虞書："鳥獸牄牄。"周禮大司樂鄭注引同。則古文經作"牄"。子云于書皆用歐陽，此文亦當作"鳳鳥鶬鶬"。今作"蹌"者，乃校書者依偽孔改之。廣雅釋言云："匪，彼也。"按：古無輕唇音，匪。彼聲近，故詩多以"匪"為"彼"，詳見經傳釋詞。藝文類聚九十九引尚書中候云："堯即政七十載，鳳皇止庭，巢阿閣讙樹。"淮南子繆稱云："昔二皇鳳至於庭，三代至乎門，周室至乎澤。德彌麤，所至彌遠；德彌精，所至彌近。"按：鴻喻避人之士，□明喻避地之士，鳳鳥喻避世之士。鴻者隨陽而至，有稻粱之謀，然羽翼以就，一舉千里，雖有矰繳，將安所施？猶避人之士，雖不能預擇治亂，然色惡言惡則去，終免辱殆。□明則擇木而棲，擇食而食，猶避地之士，不仕亂朝，不受非義之粟。若鳳鳥，則惟至德之世游於門庭，猶避世之士，必天下有道，然後一見也。論語云："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子華子神氣云："吾聞之：太上違世，其次違地，其次違人。"注"潛神重玄之域"。按：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重玄匪奧。"李注云："重玄，天也。"注"遴集者，類聚群遊"。按：弘範讀"遴"為"鱗"，故訓為類聚群遊。司馬長卿難蜀父老云："二方之君，鱗集仰流。"李注云："鱗集，相次也。"漢書楚元王傳云："夫乘權借勢之人，子弟鱗集於朝。"顏注云："言其相次如魚鱗。"然則□明鱗集，喻眾賢並進也。注"蹌蹌，步趾之威儀也"。按：鳥獸蹌蹌，禹本紀作"鳥獸翔舞"，步趾即翔舞之謂。詩楚茨毛傳云："濟濟蹌蹌，言有容也。"威儀即有容之謂。說文："牄，鳥獸來食聲也。"玉篇引作"食穀聲"。孫氏星衍書今古文注疏云："此古文說，以牄牄為樂聲，如鳥獸之來食穀，不以為真鳥獸也。"榮謂重言形況，以聲為義，往往與本義迥別。許君"牄"字之訓，自當有本，然不必為古文書說，其引書者，亦但示古文尚書"牄牄"字如此，非以為說解之證。王氏筠說文釋例云："牄下引書則重言之，形容之詞也，與食穀聲毫不相涉。"為得其義。大司樂賈疏引鄭君書注云："鳥獸牄牄，謂飛鳥走獸牄牄然而舞也。"然則牄。鶬。蹌字異而義同。夫樂聲而如鳥獸食穀，豈復可聽？古文即有異義，不容怪誕至此，孫說誤也。

亨龍潛升，其貞利乎？

【注】貞，正也；利者，義之和。美龍潛升，得正之利。或曰："龍何如可以貞利而亨？"曰："時未可而潛，不亦貞乎？

【注】得潛之正。時可而升，不亦利乎？

【注】得義之和。潛升在己，用之以時，不亦亨乎？"

【注】行止不失其所，得嘉之會。

【疏】"亨龍潛升，其貞利乎"者，幹元亨利貞，子夏傳云："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初九潛龍勿用，沈驎士注云："稱龍者，假像也。天地之道有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龍之為物，能飛能潛，故借龍比君子之德也。"按：前篇云"時飛則飛，時潛則潛"，此變飛言升者，升兼見龍。飛龍而言也。"龍何如可以貞利而亨"，世德堂本無"如"字。"時未可而潛，不亦貞乎"者，初九潛龍勿用，幹寶注云："陽在初九，十一月之時，自復來也。初九甲子，天正之位，而幹元所始也。陽處三泉之下，聖德在愚俗之中。此文王在羑里之爻也。雖有聖明之德，未被時用，故曰勿用。"逸周書諡法："清白守節曰貞。"時可而升"，世德堂本無"時"字。"時可而升，不亦利乎"者，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干云："陽在九二，十二月之時，自臨來也。二為地上，田在地之表，而有人功者也。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此文王免於羑里之日也。故曰利見大人。"又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干云："陽在九五，三月之時，自夬來也。五在天位，故曰飛龍。此武王克紂之爻也。聖功既就，萬物既睹，故曰利見大人矣。"潛升在己，用之以時，不亦亨乎"者，內有其德，而行合乎宜，貞而不諒，利而非貪，非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孰能知之？故曰亨也。注"美龍潛升，得正之利"。按：治平本如此，錢本同，世德堂本作"得正之和"。榮謂此以正釋貞，以和釋利，疑當作"德正而和"。其作"得正之和"及"得正之利"者，皆涉下兩注而誤耳。

或問"活身"。曰："明哲。"

【注】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或曰："童蒙則活，何乃明哲乎？"曰："君子所貴，亦越用明保慎其身也。

【注】越，於。如庸行翳路，衝衝而活，君子不貴也。"

【疏】"或問活身"者，莊子至樂云："天下有至樂無有哉？有可以活身者無有哉？"又云："列士為天下見善矣，未足以活身，吾未知善之誠善邪？誠不善邪？若以為善矣，不足活身；以為不善矣，足以活人。"云："至樂活身，唯無為幾存。"故欲問其義。"童蒙則活，何乃明哲"者，易蒙云："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釋文云："蒙，蒙也，稚也。稽覽圖云："無以教天下曰蒙。"方言云："蒙，萌也。"童"，鄭云："未冠之稱。"廣雅云："癡也。"按：童蒙疊韻連語，無知之貌。淮南子齊俗云："古者，民童蒙不知東西。"法言序："倥侗顓蒙。"顏注引鄭云："童蒙，無知也。"司馬云："言愚者乃所以全生，若莊子論櫟社。支離疏。"按：易蒙云："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王注云："付物以能，不勞聰明，功斯克矣，故云何乃明哲。"君子所貴，亦越用明保慎其身"者，吳云："君子所以貴而異于童蒙者，亦曰用明哲保慎其身也。越，曰也。"此以保。慎二字連讀。晉書曹毗傳載毗對儒云："虞公潛崇岩以頤神，梁生適南越以保慎。"當是用法言語，則曹亦讀保。慎連文。榮謂"明保"字用洛誥"公明保予衝子"，偽傳云"言公當明安我童子"。"慎其身"字用皋陶謨"慎厥身修"及詩燕燕"淑慎其身"。"用明保慎其身"，謂以明安之道謹慎己身耳。"庸行翳路，衝衝而活，君子不貴也"者，音義："翳路，烏計切。"宋云："庸，愚也。翳，塞也。"吳云："翳路，言多也。"俞云："漢書甘泉賦："乃登夫鳳皇兮，而翳華芝。"注引韋昭曰："翳，隱也。"如庸行翳路，謂以庸愚之人，而行翳隱之路也。"榮謂"庸"讀為"容"，莊子胠篋"容成氏"，六韜大明作"庸成氏"。容亦翳也，行亦路也。容行翳路，偶文以足句耳。周禮巾車："三侯，三獲，三容。"鄭司農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也。"爾雅釋宮："容謂之防。"郭注云："形如今床頭小曲屏風，唱射者所以自防隱。"又月令："羅網畢翳。"鄭注云："翳，射者所以自隱也。"管子小匡："兵不解翳。"房注云："翳所以蔽兵。"是容。翳並隱蔽之器。引伸之，得為凡隱蔽之稱。釋宮又云："路。場。猷。行，道也。"是行與路亦同詁。容行翳路，謂障蔽其當由之道，令不知所趨向也。吳胡部郎玉縉云："公羊傳隱元年，疏引春秋說："庸者，通也。"庸行即通道。翳者，隱也。通與隱相反為義。庸行翳路，猶言通衢僻徑也。"按：胡說亦可備一義。"沖"，說文作""，從行，童聲。今多作"沖"。俞云："此沖字即上文童蒙之"童"，因或人言童蒙則活，故楊子應之曰："而活，君子不貴也。"字不作"童"而作""者，承上庸行翳路為文，故從行作也。"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衝衝讀為憧憧。易咸卦："憧憧往來。"劉瓛注："意未定也。"五百篇"衝衝如也"，義同。"按：陶說是也。廣雅釋訓云："，行也。"衝衝而活"，謂行無趨向，隨眾往來，罔之生也，幸而免耳。注"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按：詩烝民文。世德堂本此注上有"秘曰"字，而無"既且"二字，則以為吳司封語，誤也。注"越，於"。按：世德堂本無此注。爾雅釋詁："粵。於。爰，曰也。"於。於。粵。越聲近義同，詳見經傳釋詞。

楚兩龔之絜，其清矣乎？

【注】楚人龔君賓。龔長倩也。當成。哀之世，並為諫大夫，俱著令聞，號曰"兩龔"。王莽篡位之後，崇顯名賢，復欲用之，稱疾，遂終身不仕，絜清其志者也。蜀莊沈冥，

【注】蜀人，姓莊，名遵，字君平。沈冥猶玄寂，泯然無跡之貌。是故成。哀不得而利之，王莽不得而害也。蜀莊之才之珍也，不作苟見，不治苟得，

【注】所謂沈冥也。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隨。和何以加諸？

【注】久幽，謂賣卜于成都。舉茲以旃，不亦珍乎！吾珍莊也，居難為也。

【注】人所不能，非難如何？不慕由，即夷矣，何毚欲之有？

【注】許由。伯夷無欲之至，既不可害，亦不可利。

【疏】"楚兩龔之絜，其清矣乎"，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引同。"蜀莊沈冥"，漢書引作"蜀嚴湛冥"。按：後漢明帝名莊，故改"莊"之字曰"嚴"。漢書孟康注云："蜀郡嚴君平，湛深元默，無欲也。"音義引此注作"淵默"。按：當作"玄默"，以深釋湛，以玄默釋冥也。顏注云："湛"讀曰"沈"。"吳曹侍讀元忠云："此顏據李本法言改讀。世說新語棲逸篇："雖古之沈冥，何以過此？"劉孝標注引楊子李軌注，字並作"沈"。王元長曲水詩序李注引侯巴云："嚴君平常病不事，沈冥而死，亦絜矣。"按：此侯氏法言注之僅見者。"不作苟見，不治苟得"，漢書引同。顏云："不為苟顯之行，不事苟得之業。"司馬云："見，賢遍切。養諸內而晦諸外，不苟徇名而求利。"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隨。和何以加諸"，"隨"各本皆作"隋"。音義作"隨"，是其所據本如此，今從之。漢書引同。顏云："隨，隨侯珠也；和，和氏璧也。諸，之也。"按：李斯上秦始皇書云："有和。隨之寶。"淮南子覽冥云："譬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高注云："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于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楚人卞和得美玉璞于荊山之下，以獻武王。王以示玉人，玉人以為石，刖其左足。文王即位，復獻之，以為石，刖其右足。抱璞不釋而泣血。及成王即位，又獻之。成王曰："先君輕刖而重剖石。"遂剖視之，果得美玉，以為璧，蓋純白夜光。"舉茲以旃，不亦珍乎！"治平本"珍"作"寶"；錢本作"珍"，音義本同，今從之。漢書引亦作"珍"。顏注云："旃亦之也。言舉此人而用之，不亦國之寶乎"，俞云："旃字義不可通。咸曰："旃，之也。言舉此諸德以議之，莊亦寶也。"則增出議字矣。"旃"疑"稱"字之誤。禮記射義篇注曰："稱猶言也。"按：曲園僅讀宋注，知"以"字之為語助，而未檢漢書顏注，不知此"以"字之當訓用也。論語云："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馬注云："我為大夫，雖不見任用，必當與聞也。"正此文"以"字之確詁。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承上言隨珠和璧皆以用而見珍，惜蜀莊生不遇時，故才不見用耳。"是也。"吾珍莊也，居難為也"者，經傳釋詞云："居，詞也。"易繫辭傳曰："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鄭。王注並曰："居，辭也。"詩柏舟曰："日居月諸。"正義曰："居。諸者，語助也。故日月傳曰："日乎，月乎"，不言居。諸也。"十月之交曰："擇有車馬，以居徂向。"居，語助。言擇有車馬，以徂向也。生民曰："其香始升，上帝居歆。"居亦語助。上帝居歆，上帝歆也。禮記郊特牲曰："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居亦語助。居參之，參之也。然則此"居難為也"，居亦語助，猶易云"居可知也"。"不慕由，即夷矣"，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贊自注引作"不慕夷，則由矣"。"何毚欲之有"，音義："毚欲，士銜切，貪也。俗本作"利欲"。"宋。吳本作"利欲"，宋云："何利欲之能動。"按：音義是也。"毚"讀為"饞"。玉篇："饞，不嫌也。"廣韻："饞，不廉。"說文無"饞"，古止作"毚"。言君平非許由。伯夷之志不志，豈復有貪欲之念擾其中乎？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莊當王氏擅權，慕伯夷之行，許由實非其類。楊子不欲顯言，故遊移其辭，以寓意耳。"注"楚人"至"者也"。按：世德堂本此注惟有"楚人龔君賓。龔長倩"八字，以下皆刪。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兩龔皆楚人也。勝字君賓，舍字君倩，二人相友，並著名節，故世謂之楚兩龔。勝為郡吏，三舉孝廉，再為尉，壹為丞。州舉茂才，為重泉令，病，去官。哀帝征為諫大夫，數上書，其言祖述王吉。貢禹之意。二歲余，遷丞相司直。徙光祿大夫，守右扶風。數月，上復還勝光祿大夫。勝言董賢亂制度，繇是逆上指。後歲餘，勝乞骸骨，出為渤海太守。積六月，免歸。上復征為光祿大夫。會哀帝崩，王莽秉政，勝遂歸老於鄉里。莽既篡國，遣五威將帥親奉羊酒存問勝。明年，莽遣使者即拜勝為講學祭酒，勝稱疾不應徵。後二年，莽復遣使者奉璽書。太子師友祭酒印。綬，安車駟馬迎勝即拜。勝稱病篤，使者要說，勝遂不復飲食，積十四日死。死時七十九矣。勝居彭城廉里，後世刻石表其里門。龔舍以龔勝薦，征為諫大夫，病免。復征為博士，又病去。頃之，哀帝遣使者即拜舍為太山太守。舍家居在武原，使者至縣請舍，欲令至廷拜授印。綬。舍曰："王者以天下為家，何必縣官？"遂於家受詔，便道之官。既至數月，上書乞骸骨。上征舍，至京兆東湖界，固稱病篤。天子使使者收印。綬，拜舍為光祿大夫。數賜告，舍終不肯起，乃遣歸。舍亦通五經，以魯詩教授。舍年六十八，王莽居攝中，卒(一)。"地理志："楚國，高帝置。宣帝地節元年，更為彭城郡。黃龍元年復故。縣七：彭城。留。梧。傅陽。呂。武原。甾丘。"按：今徐州府地。勝，彭城人；舍，武原人，故皆為楚人。彭城，今府治；武原，今邳州西北。漢書"舍字君倩"，此注作"長倩"，蓋弘範所據漢書如此。今漢書作"君倩"，疑涉上文"勝字君賓"而誤。注"蜀人，姓莊，名遵，字君平"。按：地理志："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顏注云："遵即嚴君平。"而王貢兩龔鮑傳顏注引三輔決錄云："君平名尊。"尊。遵字異。按：名遵，字平"，蓋取洪范"遵王之道，王道平平"為義，則作"遵"是也。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贊自注云："嚴遵，字君平，成都人也。"注"沈冥猶玄寂，泯然無跡之貌"。按：弘範喜老。莊，故其言如此。司馬云："光謂沈冥言道德深厚，人不能測。"榮謂沈冥者，幽邃之貌，言其潛隱之深。即下文所謂"久幽而不改其操"，非專指道德言也。注"是故成。哀不得而利之，王莽不得而害也"。按：以上三注，世德堂本皆節去。王貢兩龔鮑傳云："蜀有嚴君平，揚雄少時從遊學，已而仕京師顯名，數為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杜陵李強素善雄，久之，為益州牧，喜謂雄曰："吾真得嚴君平矣。"雄曰："君備禮以待之，彼人可見而不可得詘也。"強心以為不然。及至蜀，致禮與相見，卒不敢言以為從事。乃歎曰："揚子云誠知人。"君平年九十餘，遂以其業終。"注"久幽，謂賣卜于成都。"按：世德堂本亦無此注。王貢兩龔鮑傳云："君平卜筮于成都，以為蔔筮者賤業，而可以惠眾(二)。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為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于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埶導之以善。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萬餘言。"皇甫謐高士傳云："蜀有富人羅沖者，問君平曰："君何以不仕？君平曰："無以自發。"沖為君平具車馬。衣糧。君平曰："吾病耳，非不足也。我有餘而子不足，柰何以不足奉有餘？"沖曰："吾有萬金，子無儋石，乃云有餘，不亦謬乎？"君平曰："不然。吾前宿子家，人定而役，未息晝夜，汲汲未嘗有足。今我以蔔為業，不下床而錢自至，猶餘數百，塵埃厚寸，不知所用。此非我有餘而子不足乎？"沖大慚。君平歎曰："益我貨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竟不仕。"注"許由。伯夷無欲之至，既不可害，亦不可利"。按：弘範訓毚為害，訓欲為利，故釋之如此。荀子修身云："傷良曰讒，害良曰賊。"廣雅釋詁云："讒，賊也。"毚。讒同聲通用。孟子："養心莫善於寡欲。"趙注云："欲，利欲也。"然則"何毚欲之有"，謂讒賊之所不能加，利欲之所不能動也。(一)自"兩龔皆楚人也"至"王莽居攝中，卒"止，蓋節錄漢書本傳，錯綜成文。(二)"眾"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堯將讓天下于許由，由恥，有諸？"曰："好大者為之也。顧由無求於世而已矣。允□堯儃舜之重，則不輕於由矣。

【注】允，信也。□，知也。好大累克，巢父灑耳，不亦宜乎？

【注】累，積；克，勝也。積大言以相勝也。巢父洗耳河瀕，河主逐之，皆非通理之談。靈場之威，宜夜矣乎！"

【注】靈場，鬼神之壇祠也。靈壇所以為威，可冥夜，不可經白日。偏謬之談可獨說，不可核諸實。

【疏】"或問堯將讓天下于許由，由恥，有諸"者，莊子逍遙遊云："堯讓天下于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猶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夫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屍之，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為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為賓乎？□鷯巢于深林，不過一枝；偃鼠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為！庖人雖不治庖，屍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釋文："許由，隱人也，隱於箕山。"司馬云："潁川陽城人。"簡文云："陽城槐里人。"李云："字仲武。"按：亦見呂氏春秋求人。史記伯夷列傳云："說者曰堯讓天下于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好大者為之也，顧由無求於世而已矣"者，吳云："好大言者為此，無其實。由，隱者也，無所求於世，其行止此耳。"按：陸士衡演連珠李注引譙周古史考云："許由，堯時人也。隱箕山，恬怕養性，無欲於世。堯禮待之，終不肯就。時人高其無欲，遂崇大之，曰："堯將以天下讓許由，由恥聞之，乃洗其耳。"譙語正本此文。"允□堯儃舜之重"，世德堂本"□"作"哲"。按：說文："哲，知也。□，古文"哲"，從三吉。"□即古文"哲"之省。詩下武："世有哲王。"釋文："哲王，本又作"□"。"又抑："靡哲不愚。"釋文出"靡□"云："本又作"哲"。"晉書文帝紀："惟公經德履哲。"何超音義："履哲，本或作"□"，與"哲"同。"此文治平本。錢本皆作"□"，當是舊本如此。音義："儃舜，蟬戰切。"按：說文："嬗，一曰傳也。"漢書律曆志云："舜處虞之媯汭，堯嬗以天下。"此正字也。經典多假"禪"為之。孟子云："唐。虞禪。"或假"擅"為之，荀子正論云："堯。舜擅讓。"此文則以"儃"為之。後人于"嬗攘"字慣用"禪讓"，故律曆志顏注云："嬗，古禪讓字也。"正論楊注云："擅與禪同。"此文司馬注亦云"儃與禪同"也。伯夷列傳云："堯將遜位，讓于虞舜。舜。禹之間，嶽牧咸薦(一)，乃試之於位。典職數十年，功用既興，然後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統，傳天下若斯之難也。"允□堯儃舜之重，則不輕於由矣"者，重，猶難也。言學者誠知堯禪舜之難，則知必無輕以天下讓許由之事也。"巢父灑耳"，治平本"灑"作"洗"，今依錢本。音義："灑耳，音洗。"是音義本亦作"灑"也，實皆"灑"之假。說文："灑，滌也。"曹子建七啟李注引皇甫謐逸士傳云："巢父者，堯時隱人，常山居，以樹為巢，而寢其上。時人號曰巢父也。"灑耳事書傳多屬之許由，具見陸士衡演連珠李注引。惟彼注又引皇甫謐高士傳云："巢父聞許由之為堯所讓也，以為汙，乃臨池水而洗耳。"則以屬之巢父。後漢書嚴光傳載光謂光武云："昔唐堯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相迫乎？"演連珠亦云："巢箕之叟，不眄丘園之幣；洗渭之民，不發傅嚴之夢。"李注云："書傳之說洗耳，參差不同。陸既以巢箕為許由，洗耳為巢父，且復水名不一，或亦洗於渭乎？"此皆以洗耳為巢父事，與法言此文合。演連珠劉孝標注謂："或言巢父即許由。"李注亦云："或曰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不可知也。"則又以巢。許為一人。然諸書記巢。許問答之語，其非一人可知。蓋事出假託，傳述參差，不足怪也。注"允，信也。□，知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凡傳注訓哲為知者，音家皆讀知為"智"。然方言："黨。曉。哲，知也。"兼釋曉義，當讀知如字。詩鴻雁："維此哲人。"鄭箋云："此哲人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則鄭亦以知曉字訓哲。哲人，猶云曉人也。本書孝至云："知哲聖人之謂俊。"謂智足以知聖人者，謂之俊。亦以哲為知曉之知。此文"允□"，明是誠知之義。弘範此訓，當從本讀。司馬云："光謂信以堯禪舜之重為智，則必不輕授天下於由矣。"失之。注"累積"至"勝也"。按：說文："絫，增也。"俗作"累"。"累克"，謂層累而上以競高也。蓋堯讓天下為高矣，而許由恥之不受，是許由高於堯也。由恥堯之以天下見讓為高矣，而巢父聞其言而灑耳，則尤高於由也。以此相勝，可至無窮，故曰累克。音義："累克，俗本誤作"刻"。"按：此以音同而誤。宋。吳本作"刻"，吳云："累刻，猶累日也。"無異燕說郢書矣。注"巢父"至"之談"。按：世德堂本刪此注，"河瀕"治平本作"河濱"，今依錢本。說文："瀕，水□也。"詩召旻釋文引張揖字詁云："瀕，今濱。"則瀕是古"濱"字也。藝文類聚三十六引魏隸高士傳云："巢父聞由為堯所讓，以為汙，乃臨池水而洗其耳。池主怒曰："何以汙我水？"河主即池主耳。注"靈場"至"諸實"。按：世德堂本刪"祠也"二字，"冥夜"誤"宜夜"，又無"偏謬之談可獨說，不可核諸實"句。治平本"核"作"校"，此形近而誤，今據錢本訂正。說文："場，祭神道也。"孟子："築室於場。"趙注云："場，祭祀壇場也。"國語楚語："壇場之所。"韋注云："除道曰場。"漢書郊祀志："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為宗。"臣瓚注云："平地為場(二)。"是靈場為鬼神之壇祠也。荀子解蔽云："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為伏虎也，見植林以為後人也，冥冥蔽其明也。"楊注云："冥冥，暮夜也。"又云："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之時正之。此人所以無有而有無之時也。"注云："必以此時定其有鬼也。無有，謂以有為無也；有無，謂以無為有也。"按：荀子以此喻百家異說之蔽，法言此文，意亦猶是。弘範引伸其辭，正用荀義。吳云："靈壇鬼神之威，施於暮夜則見悚；虛誕累久之說，施于庸常則見信。"司馬云："妄言可以欺愚，不可以誣智。"並與弘範義同。俞云："楊子因或問堯讓天下于許由而為此說。靈場者，禪位之壇也。鄭康成注尚書大傳曰："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為壇國之外。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其後，漢。魏之事，循用此義。故魏公卿上尊號奏有曰"遵大鹿之遺訓，遂於繁昌築靈壇，皇帝乃受天下之籍"云云。此靈場之義也。楊子以為帝者禪位，其事至大，其禮至嚴，若如或說堯讓天下于許由，則以天下之重輕相傳受，靈場之威不必在白日，而宜在冥夜矣，豈其然乎？故曰："靈場之威，宜夜矣乎！"說者以靈場為鬼神壇祠，斯失其義。且如李說，靈場之威實宜於夜，"矣乎"之文，施之不當矣。"按：此承"好大累克"而言，靈場之威喻傳言之妄，夜喻庸愚，舊注並皆明憭。曲園以靈場為禪位之談，義轉膚淺。至云"如李說，則"矣乎"之文施之不當"，尤為無理。本書用"矣乎"字多為唱歎之辭。如云"人心其神矣乎"，"延陵季子之于樂也，其庶矣乎"，"聰明其至矣乎"，"雷震乎天云云其事矣乎"，"儀。秦其才矣乎"，"孝至矣乎"，"麟之儀儀，鳳之師師，其至矣乎"，"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皆是，何云施之不當耶？且此與上文"不亦宜乎"相疊為文，兩"宜"字，兩"乎"字，義皆相應。如俞說，則屬辭之妙全失矣。(一)"牧"字原本訛作"收"，據史記伯夷列傳改。(二)據漢書郊祀志注，此為師古曰，非臣瓚注。

朱鳥翾翾，歸其肆矣。

【注】朱鳥，燕別名也。肆，海肆也。或曰："奚取于朱鳥哉？"曰："時來則來，時往則往，

【注】取其春來秋往，隨時宜也。能來能往者，朱鳥之謂與？"

【注】不愆寒暑之宜，能知去就之分。

【疏】"朱鳥翾翾，歸其肆矣"者，音義："翾翾，許緣切，飛貌。"按說文："翾，小飛也。"徐氏灝說文注箋云："翾者，輕舉之貌。重言之，則曰翾翾。廣雅釋訓："翾翾。翻翻。騫騫。□□，飛也。"皆一聲之轉也。"按：此蓋子云久處偽朝，苦其拘束，思歸蜀不得，故見秋燕之去而歎其能肆其志也。"時來則來，時往則往"云云者，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鄭注云："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又："仲秋之月玄鳥歸。"注云："歸謂去蟄也。"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國為居。左傳昭公篇："玄鳥氏，司分者也。"杜注云："以春分來，秋分去。"所謂時來則來，時往則往也。山林之士，往而不能反；朝廷之士，入而不能出。二者各有所短，則以人而不如鳥矣。故曰："能來能往者，朱鳥之謂與？"注"朱鳥，燕別名也"。按：廣雅釋鳥云："玄鳥，朱鳥，燕也。"然則朱鳥。玄鳥異名同物。弘范說正本稚讓。宋云："朱鳥，隨陽之鳥，謂雁也。雁以時來時往，何獨燕哉？"吳云："朱鳥，鳳也。(鳳，世德堂本誤"鴈"，今據纂圖互注本。)南方朱鳥，羽蟲之長。大戴禮云"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是也。"此皆杜撰故訓，妄更舊說。廣雅王疏駁宋說云："燕頷下色赤，故謂之朱鳥。且說文云："翾，小飛也。"韓詩外傳云："翾翾十步之雀。"是翾翾為小鳥翻飛之貌，惟燕雀之屬為然。故晉夏侯湛玄鳥賦云"擢翾翾之麗容，揮連翩之玄翼"也。若鴈色遍體蒼黑，不得言朱鳥。又翰飛戾天，不得言翾翾矣。"按：王說至當。鳳翔千仞，尤不得以翾翾為言。則吳說亦可以此駁之也。注"肆，海肆也"。按：音義云："注非也。朱鳥往來以時，不累其身，放肆自遂。"溫公亦用此說，於義為長。五百云："周之士也肆，秦之士也拘。"此"肆"字與同義。

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

【注】韓非作書言說難是也。而西入關幹秦王，伏劍死云陽，故曰何反。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或曰："說之不合，非憂邪？"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

【注】譏其本自挾詭情以說秦。

【疏】"韓非作說難之書"者，音義："說難，劉伯莊史記音義曰："說難，上式拙切，下如字。"司馬貞史記索隱曰："說音稅，難音奴(各本皆誤"如"，今依史記正。)幹切。言遊說之道為難，故曰說難。"(各本無"曰"字，今依史記補。又各本此下尚有"其書辭甚高"云云。按：此乃索隱解釋史記具載說難篇於韓非傳之義，與法言此文全不相涉，音義無引用之理。此皆後刻書者依史記竄入，故於"故曰說難"句既脫"曰"字，又"其書辭甚高"誤作"書其辭"，皆妄人竄改之跡也。)按：史記老莊申韓傳云："韓非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余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為說難書甚具，終死于秦，不能自脫。"索隱于"十余萬言"下云："說難者，說前人行事與己不同而詰難之，故其書有說難篇。"又於"不能自脫"下云："言遊說之道為難，故曰說難。"前後自相違異至此，義甚可疑。蓋韓非書有說難篇，有難篇，史記原文當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難十余萬言"。索隱說"前人行事"云云，乃釋難篇之義。至下文"遊說之道"云云，乃釋說難篇之義。自史記傳寫"說"。"林"二字誤倒，讀者乃以內外儲說之"說"字屬"林"，而以下"說"字屬"難"，以難為說難，因于索隱"難者"字及"難篇"字上各增一"說"字。於是，索隱於"說難"字一篇之中乃有兩解，不可通矣。史記敘韓非著書十余萬言，舉孤憤等五篇目，而不舉說難者，以下文別有"為說難書甚具"一語，故不復重出耳。韓非子說難云"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以下云云，皆論遊說之難，明"難"讀如字，必不得以詰難為訓也。"而卒死乎說難"者，非傳云："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集解引戰國策云："秦王封姚賈千戶，以為上卿。韓非短之曰："賈，梁監門子，盜于梁，臣于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大盜，趙逐臣，與同社稷之計，非所以勵群臣也。"王召賈問之，賈答云云，乃誅韓非也。"按：秦策文，此非卒以說難而死之事也。俞云："下"難"字，衍文也。此本云："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蓋傷其知說之難，而終以說秦王為李斯。姚賈所毀害致死也。太史公曰："余獨悲韓子為說難而不能自脫耳。"亦是此意。今作"死乎說難"，義不可通。且如此，則或人已知韓非之死由於說難矣，何以楊子又應之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然則此文"卒死乎說"下不當有"難"字，蓋涉上下文並言說難而衍。"榮按："死乎說難"，謂以遊說之難為而死，"難"非衍字。說難云："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索隱云："是恩意未深，輒評時政，不為所信，更致嫌疑。"非在秦未見信用，而輒短其重臣于王，正其所謂如此者身危者。知其難而猶犯之，終以取死。然則非之死果由於說之難也。曲園習知說難為篇目，故疑"死於說難"為義不可通。不知此正用非語以著其不能自脫，所以云"何反"。若無"難"字，則語弱而義不見矣。"說難蓋其所以死乎"者，謂以說為難而憂之者，是正所以取死之道也。司馬云："宋。吳本無"其"字。"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者，孟子云："孔子進以禮，退以義。"論語云："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音義："確，苦角切。"司馬云："確乎，守正不移貌。"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者，論語云："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鄭注云："言諂佞邪媚無所不至也。"說之不合，非憂邪"，司馬云："宋。吳本作"非憂說之不合非邪"。"又云："邪，餘遮切。"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者，孔子世家云："顏回曰："夫道之不修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注"伏劍死云陽"。按：宋云："李斯遺非藥自殺。注謂"入關幹秦王，伏劍死"，未知其據也。"今考秦始皇本紀："十四年，韓非使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云陽。"正義引括地志云："云陽城在雍州云陽縣西八十里，秦始皇甘泉宮在焉。"此非死云陽之證。非傳惟云"李斯遺非藥，使自殺"，不云非飲藥死。秦策謂秦王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非傳亦云："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明非死以誅。賈誼新書階級云："古者大臣在大譴大訶之域者，聞譴訶則白冠厘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其罪耳。其有大罪者，聞令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非之誅死，當用此法，故云伏劍耳。注"譏其本自挾詭情以說秦"。按：世德堂脫"其"字，又"詭情"誤"詭憒"。

或問"哲"。曰："旁明厥思。"問"行"。曰："旁通厥德。"

【注】動靜不能由一塗，由一塗不可以應萬變。應萬變而不失其正者，惟旁通乎！

【疏】"問"哲"。曰："旁明厥思"者，說文："旁，溥也。"廣雅釋詁："旁，大也。"又云："廣也。"司馬云："欲知聖人之道，宜廣其思。"問"行"。曰："旁通厥德"者，音義："問行，下孟切。"司馬云："欲行聖人之道，宜廣其德。"注"動靜"至"通乎"。按：世德堂本"靜"作"情"，"能"下有"得"字。聘義："孚尹旁達。"孔疏云："旁者，四面之謂也。"史記五帝紀："旁羅日。月。星辰。"索隱云："旁非一方。"是旁者，不由一塗之義。繫辭云："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韓注云："夫少則得，多則惑。塗雖殊，其歸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論語衛靈公集解云："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焦氏循論語補疏云："易傳言："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何氏倒其文為"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則失乎聖人之指。莊子引記曰："通于一而萬事畢。"此何。韓之說也。夫通于一而萬事畢，是執一之謂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以一貫語曾子，曾子即發明之云："忠恕而已矣。"忠恕者何？成己，以成物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為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真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同萬善，所以大也。一貫則為聖人，執一則為異端。"按：焦說甚精。此注謂動靜不能由一塗，正博取於人之義；應萬變而不失其正，即一以貫之之義。

### 十　寡見卷第七

【注】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此其所以發揚德音。

【疏】注"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按：老子文。

吾寡見人之好徦者也。邇文之視，邇言之聽，徦則偭焉。

【注】歎人皆好視聽諸子近言近說，至於聖人遠言遠義，則偭然而不視聽。或曰："曷若茲之甚也？先王之道滿門。"

【注】言此談過也。學先王之道者，亦滿門耳。曰："不得已也，得已則已矣。

【注】不得已者，官有策試者也。得已而不已者，寡哉！"

【注】夫以策試而後學者，為官也。得不策試而好學者，為己也。為己之學也內，為官之學也外。外之與內，由南之與北，相去甚遠，是以慨其少也。

【疏】"吾寡見人之好徦者也"者，音義："好徦，音遐，本或作"遐"，下同。"按：法言序："遐言周於天地。"字作"遐"。漢書本傳載此序作"假"，溫公從之。彼注云："李。宋。吳本"假"作"遐"。今從漢書。"於是法言各本"徦"。"遐"字一律改作"假"矣。此文吳秘注云："遐，一本作"徦"，古字也。"正與音義語相應。今世德堂本此"徦"字亦改"假"，不知字惟作"徦"，故吳以為古字耳。說文無"遐"，古止作"徦"。漢書禮樂志"徦狄合處"，華山碑"思登徦之道"，武斑碑"商。周徦□"，繁陽令楊君碑"寮類徦爾"，皆是。亦或以"假"為之。曲禮："天王登假。"釋文："假音遐。"列子黃帝："而帝登假。"張湛注云："假當為遐。"實當為"嘏"。說文："嘏，大遠也。"徦。假皆同聲通用也。"邇文之視，邇言之聽"者，說文："邇，近也。"邇文，謂近代之書；邇言，謂閭里小知之說。"徦則偭焉"者，音義："□焉，彌兗切。"吳云："至於論遐遠之道則背焉，所謂舛馳者也。偭，背也。離騷曰："偭規矩而改錯。"按：說文："偭，鄉也。"系傳云："鄉謂微向，非正向也。故史記本紀曰："項籍謂呂馬童曰：卿非我故人乎？馬童面之。注云："面，謂微背之也。"段注云："偭訓鄉，亦訓背。如廢置。徂存。苦快之例。離騷："偭規矩而改錯。"王逸曰："偭，背也。"賈誼吊屈原曰："偭蟂獺以隱處。"應劭曰："偭，背也。"項羽傳："馬童面之。"張晏曰："背之也。"張驅傳："上具獄事不可卻者，為涕泣，面而封之。"師古曰："謂偝之也。"惠氏定宇左傳補注曰："面縛之，謂反背而縛之。"考工記："審曲面勢。"先鄭釋以陰陽之面背。許言鄉不言背者，述其本義也。古通作"面"。"先王之道滿門"者，司馬云："言學先王之道者，所在滿于師門，不為少。"按：學記云："古之學者家有塾。"鄭注云："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孔疏云："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為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謂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恒就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然則門謂閭門，先王之道滿門，謂誦詩讀書之聲充溢閭塾也。"得已則已矣"，司馬云："宋。吳本作"得已則至矣"。"按：至者，"止"之誤，止亦已也。吳云："如得已則各至其所至矣，所至邇文。邇言。"此據誤文生義，失之。"得已則已"者，書非策試所須，則不以為學，一也；干祿既得，則廢其所習，二也；可以他途進者，則無事于稽古，三也。注"歎人"至"視聽"。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李以偭然為形況不視聽之辭，似不用本義為訓，蓋讀為"□"也。注"不得已者，官有策試者也"。按：世德堂本亦無此注。

好盡其心于聖人之道者，君子也。人亦有好盡其心矣，未必聖人之道也。

【疏】音義："好盡，呼報切。"

多聞見而識乎至道者，至識也；多聞見而識乎邪道者，迷識也。

【注】君子多聞見而心愈真也，小人多聞見而心愈偽也。

【疏】注"小人多聞見而心愈偽也"。按：治平本如此，錢本同；世德堂作"情愈偽也"，浙江書局校刻秦本亦然。此據世德堂本改之耳。

如賢人謀之美也，詘人而從道；如小人謀之不美也，詘道而從人。

【疏】俞云："如，猶與也。"如賢人謀者，與賢人謀也；如小人謀者，與小人謀也。如。與聲近，故得通用。說見王氏經傳釋詞。宋云："美，善也。"說文："詘，詰詘也。"朱氏通訓定聲云："詰詘，疊韻連語，曲也。凡單言詘者，皆曲之轉聲也。亦以屈為之。"詘道而從人"，世德堂本"而"作"以"。按："如賢人謀之美也"七字連讀，"如小人謀之不美也"八字連讀。詘道而從人，詘人而從道，乃申明美與不美之義。司馬云："如，往也。往就賢人謀之，則彼將屈人之心以從正道。"則於兩"之"字句絕，而以"美也"。"不美也"為論斷之語。蓋因未得"如"字之義，故句讀亦誤也。

或問："五經有辯乎？"曰："惟五經為辯。說天者莫辯乎易，

【注】惟變所適，應四時之宜。說事者莫辯乎書，

【注】尚書，論政事也。說體者莫辯乎禮，

【注】正百事之體也。說志者莫辯乎詩，

【注】在心為志，發言為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

【注】屬辭比事之義。舍斯，辯亦小矣。"

【疏】五經有辯乎"者，老子云："善者不辯，辯者不善。"故以為問。"說天者莫辯乎易"，御覽六百八引作"辨"，下同。"說事者莫辯乎書"，意林引作"說地"。按：以尚書為說地，似指禹貢而言，然於義為隘。蓋妄人取與上文"說天"字相對改之。"說理者莫辯乎春秋"者，喪服四制，鄭注云："理者，義也。"孟子云："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之文，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春秋書之曰："衛侯衎出奔。"此以變為義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弒其君。"春秋亦曰："趙盾弒其君。"齊史書曰："崔杼弒其君。"春秋亦曰："崔杼弒其君。"此以因為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明，人道斯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孔氏廣森公羊通義序云："漢世謂公羊為今學，左氏為古學，以其書多古文訓讀。賈逵。服虔號能明之，雖時與此傳抵牾，而一字予奪必有意，日月。名氏詳略必有說，大旨尚不甚相背。杜預始變亂賈。服古訓，以為經承舊史，史承赴告。苟如是，因陋就簡，整齊冊牘云爾。董狐。倚相之才優為之，而又何貴乎聖人？大凡學者謂春秋事略，左氏事詳，經傳必相待而行，此即大惑。魯之春秋，史也；君子修之，則經也。經主義，史主事。事故繁，義故文少而用廣。世俗莫知求春秋之義，徒知求春秋之事，其視聖經竟似左氏記事之標目，名存而實亡矣。"注"惟變所適，應四時之宜"。按：繫辭云："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婁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文言云："與四時合其序。"注"尚書，論政事也"。按世德堂本作"尚書可論政事"。春秋繁露玉杯云："書著功，故長於事。"史記自序云："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注"正百事之體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釋名釋言語云："禮，體也，得事體也。"注"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按：詩關雎序文。注"屬辭比事之義"。按：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鄭注云："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罪辯之事。"孔疏云："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

春木之芚兮，援我手之鶉兮。

【注】春木芚然而生，譬若孔氏啟導人心，有似援手而進，言其純美也。去之五百歲，其人若存兮。或曰："譊譊者天下皆說也，奚其存？"曰："曼是為也，天下之亡聖也久矣。

【注】其義雖存，言天下無復能尊用聖道者久故也。呱呱之子，各識其親；譊譊之學，各習其師。精而精之，是在其中矣。"

【疏】"春木之芚兮"四句，承上章論五經而為歎美之辭也。司馬云："李本"芚"作"芒"。"按：錢本作"芒"，是元豐監本如此。今治平本作"芚"，乃後校書者依溫公集注修改。秦校云："音義不出"芚"字，是其本作"芒"也。其實"芚"是"芒"非，音義本傳寫訛耳。"按：秦說是也。"芚"與"鶉"。"存"為韻。段表屯聲。□聲。存聲並第十三部，作"芒"則不韻矣。芚。芒形近，傳寫者少見芚，故誤為"芒"也。湘鄉曾編修廣鈞云："說文無"芚"。篆書"春"作"□"，從艸。屯，從日。"芚"即"□"之省。然則春木之芚語意重復，疑當作"眷木"。"眷"與"援"韻，此句首用韻例也。說文："眷，顧也。"眷木之春，猶云顧彼木之春耳。"舍□杳寶云："芚即屯也。說文："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從屮貫一。一，地也。尾曲。"此屯之本義也。自後通用為盈滿蕃聚之義，而本義轉微，故更造從艸之"芚"字當之，猶出之本義，象艸木益滋上出達。及後慣用以為入之反，而艸木滋上之義晦，乃更造從艸之茁字當之。茁即出也。"榮按：東說是也。"春木之芚"，謂五經應時而造，若嘉木乘春而出，屯然其難也。音義："援我，音袁。鶉兮，音純。"按：鶉者，"奄"之假。說文："奄，大也。讀若鶉。"經傳多以"純"為之。爾雅釋詁云："純，大也。"援我手之鶉"，言天下方溺，五經之作，如聖人援我以手，奄乎其大也。吳云："孔子以魯哀十六年卒，至漢甘露元年，子云始生，凡四百二十八歲。後天鳳五年，子云卒，去孔子凡四百九十八歲。言五百歲者，舉其成數。"按：吾子云："或曰："惡睹乎聖而折諸？"曰："在則人，亡則書，其統一也。"然則五經不亡，無異仲尼常在，故去聖五百年而其人若存者，書在則然也。"譊譊者天下皆說也"者，音義："譊譊，女交切。"按：說文："譊，恚呼也。"廣雅釋訓："譊譊，語也。"字亦作"呶"。說文："呶，讙聲也。"詩賓之初筵："載號載呶。"毛傳云："號。呶，號呼讙呶也。"亦作"怓"，民勞："無縱詭隨，以謹惛怓。"鄭箋云："惛怓，讙嘩也，謂好爭者也。"釋文作"猶讙譊也"。然則疊義言之曰讙譊，亦曰惛怓，重言之曰譊譊，皆謂爭語之聲也。音義："皆說，一本"說"作"訟"。"司馬依宋。吳作"訟"，云："李本"訟"作說"，今從宋。吳本。"世德堂本承之。按：說謂師說，即下文云"各習其師"者也。舊刻"說"字多作"說"，漫漶其下半，則為"訟"矣。藝文志云："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為五，詩分為四，易有數家之傳。"儒林傳云："自武帝立五經博士，訖于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余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所謂天下皆說也。"奚其存"者，正以仲尼沒而微言絕，故眾說紛呶如此。今云其人若存，然則存者孰謂也？音義："曼是，莫半切，曼衍無極也。"按：小爾雅廣詁："曼，無也。"宋氏翔鳳訓纂云："曼，俗通作漫。"曼是為也"者，禁止之辭，謂慎毋作此言也。論語云："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皇疏云："子貢聞武叔之言，故抑止之，使無以為訾毀。"朱子集注云："無以為，猶言無用為，此"曼是為也"，即"無以為也"之謂，言不須以譊譊者為詬病也。蓋諸經師說雖不勝異義，然皆所以發揚雅訓，藩衛聖教，異于諸子之言非聖無法者。今以群儒之聚訟，而遂謂聖道之不復存，則必有以廢經學。絕儒術為便者矣。故深警之，明言之不可不慎也。"天下之亡聖也久矣"者，"亡"讀為"無"。司馬云："天下之無聖人已久矣。"是也。"呱呱之子，各識其親；譊譊之學，各習其師"者，音義："呱音孤。"說文："呱，小兒啼聲。詩曰："後稷呱矣。"按：自來說法言者，皆以此為子云譏俗學之陋。後漢書儒林傳論云："夫書理無二，義歸有宗，而碩學之徒，莫之或徙，故通人鄙其固焉。又雄所謂譊譊之學，各習其師也。"此文宋注云："赤子雖識親，因其愛而不知禮之序；末學雖習師，溺其說而不明道之正。"吳注云："呱呱之子，各識其親，無他知。嘵嘵之學，各習其師，但然其師而已，非師則爭。"義皆相同。然此文先云"曼是為也"，後云"精而精之，是在其中"，則"譊譊之學，各習其師"之云，決非鄙夷之語。學行云："務學不如務求師。"又云："一卷之書，必立之師。"古未有以篤信其師為非者。漢世學人尤重師法，趙氏春沂兩漢經師家法考云："六籍之學，盛於漢氏，諸儒必從一家之言，以名其學。左雄傳注所謂"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是也。家法又謂之師法，外戚傳："定陶丁姬，易祖師丁將軍之玄孫。"師古注："祖，始也。儒林傳：丁寬，易家之始師。"自夫子傳至寬，寬為大師，故以為始師。有始師乃有師法，所謂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是也。張禹傳："蕭望之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翼奉傳："元帝問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奉對引師法。"五行志："朱博為丞相，受策，有大聲如鐘鳴。上問李尋。尋對引師法。"吳良傳："東平王蒼上疏薦良曰：齊國吳良治尚書，學通師法，經任博士。"李尋傳："治尚書，與鄭寬中同守師法。"劉寬傳注引謝承書云："寬學歐陽尚書。京氏易。韓詩，究極師法。"翟茂傳："元帝時，學于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究極師法。"大抵前漢多言師法，而後漢多言家法。有所師乃能成一家之言，師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夫家法明則流派著，可以知經學之衍別，可以知經文之同異，可以知眾儒之授受，可以存周。秦之古誼。漢學之盛，盛于家法也。"此云各習其師，即各守師法之謂，乃當時學人之通義。蓋天下無聖，承學之士非即其所習之師說而信好之，何以為學？學者之各習其師，不可以為陋，猶赤子之各識其親，不可以為愚也。"精而精之，是在其中矣"者，司馬云："宋。吳本"是"作"各"。"按：學行云："以習非之勝是也，況習是之勝非乎？"吾子云："人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將誰使正之？"此是在其中之"是"，即是非之"是"，謂聖道之正也。孟子生之謂性章章指云："孟子精之，是在其中。"漢書儒林傳云："所以罔羅遺說，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皆本此文。是孟堅。邠卿所見法言並作"是"，可正宋。吳本之誤。蓋時無聖人，所賴以見聖道者，師說也。一師之說，不必皆是，而斷不容全非。要在學者熟思而審擇之，取其合于聖人之言，而舍其不合者，則聖道之正即在其所習師說之中也。注"春木芚然而生"。治平本"芚"作"芒"，秦校云："此正文與注歧異，乃初皆作"芒"，後改未畫一。"按：正文改"芚"，則注亦當爾。世德堂本作"芚然"，今從之。吳胡部郎玉縉云："莊子齊物論："聖人愚芚。"彼釋文引李軌音醜倫反。此注曰"芚然而生"，其即讀為萬物蠢生之"蠢"歟？"注"有似援手而進"。按：春木之芚與援我手之鶉各為一義，不相連貫。檀弓云："狸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上句謂木材文采如狸之首，下句謂執孔子之手拳拳然相親愛。彼釋文云："女，徐音汝。"是也。此擬之為文。春木之芚，謂五經之義理如春木之發生；援我手之鶉，謂五經之功德如己方溺而援手而出之也。弘範合二句說之，終嫌牽強。胡云："檀弓"狸首斑然"，喻椁材；"執手卷然"，言孔子助之治椁，義自一貫。此援我手云者，倒文耳，言手援芚然之春木也。春木譬孔子之教。"手援春木"，楊子自謂，即太玄擬易，此書擬論語是也。"注"言其純美也"。按：世德堂本刪此語。胡云："李注言其純美，蓋讀"鶉"為"純"。"注"其義"至"故也"。按："言"當為"然"，方俗或讀"然"如"言"，故傳寫誤耳。"其義雖存"，釋"其人若存"句。然"天下無復能尊用聖道者"，釋"曼是為也"句。"久故也"，釋"天下之無聖也久矣"句。弘範未得"曼是為也"之義，故釋之如此，非子云本旨也。世德堂本"久故也"作"久矣"。

或曰："良玉不雕，美言不文，何謂也？"曰："玉不雕，璵璠不作器；言不文，典謨不作經。"

【疏】"美言不文"，御覽三百九十引作"至言不文"。淮南子說林云："至味不慊，至言不文，至樂不笑，至音不叫。"璵璠不作器"，初學記二十一引作"璠璵"。按：音義出"璵璠"，云"上以諸切，下附袁切"，明不作"璠璵"。治平本。錢本。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皆同。說文："璵璠，魯之寶玉。孔子曰："美哉璵璠！遠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二徐本說文同。初學記二十七引逸論語。御覽八百四引說文並作"璠璵"，段本據改，而云："法言亦作"璠璵"。"今考法言各本皆作"璵璠"，不如段所云。陳氏倬□經筆記曆引古言璵璠者十餘事，以明御覽傳刻之訛，則作"璵璠"者，正也。"言不文，典謨不作經"者，文心雕龍宗經云："三極彝訓，其書言經。經也者，恒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自夫子刊述而大寶咸耀，於是易張十翼，書標七觀，詩列四始，禮正五經，春秋五例。義既極乎性情，辭亦匠于文理，故能開學養正，昭明有融。然而道心惟微，聖謀卓絕，牆宇重峻，而吐納自深。譬萬鈞之洪鐘，無錚錚之細響矣。楊子比雕玉以作器，謂五經之含文也。"阮氏元文言說云："許氏說文："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左傳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此何也？古人以簡策傳事者少，以口舌傳事者多；以目治事者少，以口耳治事者多。故同為一言，轉相告語，必有愆誤。是必寡其詞，協其音，以文其言，使人易於記誦，無能增改，且無方言俗語雜於其間，始能達意，始能行遠。此孔子于易所以著文言之篇也。古人歌。詩。箴。銘。諺語，凡有韻之文，皆此道也。孔子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為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詞以達遠，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恣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此乃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難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非孔子之所謂文也。"

或問："司馬子長有言，曰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也，當年不能極其變，終身不能究其業。"

【注】言其奧妙。曰："若是，則周公惑，孔子賊。古者之學耕且養，三年通一。

【注】無訓解故。今之學也，非獨為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惡在老不老也？"

【注】鞶，大帶也；帨，佩巾也。衣有華藻文繡，書有經傳訓解也。文繡之衣，分明易察；訓解之書，灼然易曉。或曰："學者之說可約邪？"

【注】疾夫說學繁多，故欲約省之也。曰："可約解科。"

【注】言自可令約省耳，但當使得其義旨，不失其科條。"

【疏】"司馬子長有言曰"云云者，此史記自序述司馬談論六家要指之語也。彼文云："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為術也，固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夫儒者以六藝為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按：司馬談習道論于黃。老，為黃。老之術，故其言如此。若史遷則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所學不同，其論亦異。史記於孔子作世家，稱為至聖；于老子則以與申。韓同傳，而謂之隱君子，軒輊之意，顯然可見。班孟堅謂遷"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良乖事實。胡部郎云："史記孔子世家："齊景公將欲以尼溪田封孔子。晏嬰曰：儒者，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談蓋本此。不知此晏子欲以沮孔子，乃私意，非篤論也。子長知之，故伯夷列傳云"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也。然則此亦以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云云，為司馬子長有言者，蓋世人以語出史記，遂不暇更為區別。而法言記或問之語，亦但據問直書，不復一一糾正耳。"若是，則周公惑，孔子賊"者，謂信如或問所云，則周公。孔子為此浩穰難治之業以誤學者，在己則為悖，於人則為害也。"惑"與"賊"為韻。"古者之學耕且養"，俞云："此本作"古之學者耕且養"，傳寫誤倒耳。古之學者與下文今之學也相對為文，上句用"者"，下句用"也"，亦猶論語陽貨篇"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孟子盡心篇"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並以"者"。"也"互用，是其例也。"按：漢書藝文志正作"古之學者耕且養"，此可為曲園說之證。然古者之學猶云古人之為學，於義自通，不必為誤倒也。"三年通一"，治平本如此，世德堂作"三年通一經"，司馬云："李本無"經"字，今從宋。吳本。"然則溫公所見舊刻皆無此字。蓋"三年通一"乃當時學人間慣用之語，不言經而意自曉，法言引用成語，故其文如此。藝文志作"三年而通一藝"，此孟堅增成其辭。宋。吳本有"經"字，乃校書者據漢書增之耳。藝文志說此文之義云："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按：弟子傳云："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而弟子中如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子遊少孔子四十五歲，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宓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其它姓字不見於論語之諸賢，且有少孔子五十歲以上者。計至孔子之卒，其年皆未及三十，而並己身通六藝。則謂儒者以六藝為法，累世不能通其學者，其言不攻自破矣。"今之學也"，後漢書儒林傳論引作"今之學者"。沈休文齊安陸昭王碑李注，御覽八百十五，又王半山集李璧箋引法言，並與後漢書同。按："今之學也"，承上文"古者之學"云云而為頓挫之辭，自以作"也"為優。曲園以為此"者"。"也"互用之例，未盡其旨。至後漢書惟節引此數語，上無所承，則改"也"為"者"，于文為順。義各有當，故不同耳。"非獨為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者，音義："鞶帨，上音盤，下音稅。"藝文志云："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後漢書儒林傳論云："至有分爭王庭，樹朋私里，繁其章條，穿求崖穴，以合一家之說。故楊雄曰："今之學者，非獨為之華藻，又從而繡其鞶帨。"章懷太子注云："喻學者文煩碎也。"是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乃今之學者用力于其所不必用有以致之耳，豈儒術之過也！"惡在老不老也"者，音義："惡在，音烏。"此對五經不如老子之約而言，謂學之難易，視為學之方如何，不在書之多寡。老子誠約，然以今人治經之法治之，則枝葉蕃衍，亦可至於無窮。苟今之治經者皆務實事求是，不為虛浮無用之說空費日力，五經雖博，何難之有也？"學者之說可約邪"者，前文云："譊譊之學，各習其師，精而精之，是在其中。"然精之不如約之，精之者用力勤而所得少，約之則用力寡而所得多。今經說之煩如此，終不能求所以約之者耶？"可約解科"者，孟子題辭云："儒家惟有孟子閎遠微妙，縕奧難見，宜在條理之科。"焦疏云："廣雅釋言云："科，條也。"又云："科，品也。"蓋當時著書之法各有科等，孟子之意指既縕奧難見，則宜條分縷析，使之井井著明，故宜在條理之科。"解科"即條理之科之謂。欲求經之易治，莫如取一切解科之書，芟其蕪穢，存其切要，勒為簡編，用資精熟，則文不煩而是已在其中，學者之說不期約而自約矣。"注"言其奧妙"。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治平本作"言其要妙"，今依錢本。注"無訓解故"。按：下注云："訓解之書，灼然易曉。"是弘范解此章之義，以為古之為學難，今之為學易。其解三年通一，不以一為一經，而以為篇卷之屬，故釋之如此。蓋訓解不備，則須以己意求之，又同時有耕養之事，不能專精其業，故或曠日而竟一篇，或積久而明一義，此古者之學所以為難，至有終身不能究其業者也。"古者"云云，即指司馬談作六家要指論之時而言，時當孝武之世，初置五經博士，傳業未盛，學者通經不易，故談有是言也。注"鞶，大帶也；帨，佩巾也"。按：鞶有二義，說文："鞶，大帶也。"易訟虞注。左傳莊公篇服虔注並同。太玄："周帶其鉤鞶。測曰："帶其鉤鞶，自約束也。"孫根碑："束鞶立朝。"此皆以鞶為帶也。內則："男鞶革，女鞶絲。"鄭注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士昏禮記："視諸衿鞶。"鄭注云："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帨巾之屬，為謹敬。"晉書輿服志。宋書禮志並云："鞶，古制也。漢世，著鞶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此皆以鞶為囊也。此"鞶帨"連文，鞶當為盛帨之囊，非謂大帶。漢時鞶囊常繡虎頭為飾。班孟堅與竇憲箋云："固于張掖縣受賜所服物虎頭繡鞶囊一雙。"東觀漢紀云："鄧遵破諸羌，賜金剛鮮卑緄帶一具，虎頭鞶囊是也。"後漢書儒林傳論章懷太子注云："鞶，帶也。字或作"幋"，說文曰："幋，覆衣巾也。"是唐時法言別本"鞶帨"有作"幋帨"者。"幋"乃"鞶"之假，非用本義也。說文："帥，佩巾也。"重文"帨"。注"衣有"至"易曉"。按：皋陶謨："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彩彰施於五色，作服。"尚書大傳云："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繢，黑也；宗彝，白也；藻。火，赤也。天子服五，諸侯服四，次國服三，大夫服二，士服一。"是華者，華。蟲；藻者，藻。火，皆彰施作服之事，所以辨等威，故以為訓解之喻。言今之為學，承訓解大備之後，不獨諸經大義皆已條理井然，如衣服之有華。藻，雖一名一物之細，亦各分別著明，若鞶帨之施文繡。學者不煩思索，循誦可曉，何必老子之為易，而五經之為難乎？此說與班。范二書之義適成相反。弘範所以不用二書之義而別為此說者，蓋以藝文志所云"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及儒林傳論所謂"繁其章條，以合一家之說"者，皆元始以後傳業寖盛之事，非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時所有，不可以此當彼論所謂"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之說。然"今之學者"云云，乃子云泛論近代俗學之蔽，不必泥事實為言。弘范以書無訓解為古人治學之難，頗近臆測。假如其說，則周。孔作經，初不自加注釋，豈非以甚難之業遺之世人，所謂惑且賊者，乃實事而非反言矣。且以"文繡之衣，分明易察"喻"訓解之書，灼然易曉"，亦為牽強，更與下文"可約解科"之云義不相應。然則弘范此解不如班。範二書之長也。安陸昭王碑注引此文李軌注云："鞶帶，帨巾也。喻今之文字多，非獨華藻也，巾帶皆文之如繡也。"與今本不同。蓋弘范舊文如此。"喻今之文字多"云云，當在"衣有華藻文繡"之上，後校書者據說文改"帶巾"字為"大帶。佩巾"，而節去"喻今之文字多"數語耳。"文繡之衣"，世德堂本"衣"作"衣服"。注"言自可令約省耳"。世德堂本"耳"作"爾"。

或曰："君子聽聲乎？"曰："君子惟正之聽。

【注】亦聽耳，但不邪。荒乎淫，拂乎正，沈而樂者，君子不聽也。"

【注】拂，違也；沈，溺也。學記曰："其求之也拂。"子夏曰："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

【疏】"君子聽聲乎"者，御覽五百六十五引新論云："揚子云大才而不曉音，餘頗離雅樂而更為新弄，子云曰："事淺易善，深者難識，卿不好雅。頌，而悅鄭聲，宜也。"是當時有以不曉音短子云者，故或以此為問。"君子惟正之聽"者，正謂雅樂，義詳吾子疏。"拂乎正"者，音義："拂乎，符勿切。"世德堂本作"佛"。按：說文："弗，撟也。"引伸為戾，為違。經傳多以"拂"或"佛"為之。"沈而樂者"，"沈"讀為"□"。說文："□，樂也。"經傳通作"耽"。廣韻："□。耽皆丁含切。"書無逸："惟耽樂之從。"偽傳云："過樂謂之耽。"沈。耽皆從冘聲，古音相同。詩賓之初筵序："沈湎淫液。"釋文云："沈字或作"耽"，皆"□"之假。"音義："而樂，音洛。"沈而樂"，謂淫過而以為樂也。"君子不聽也"，世德堂本作"弗聽"，浙江局本同。注"亦聽耳"。世德堂本"耳"作"爾"。注"拂違"至"音乎"。治平本無此注。今據錢本。世德堂本補。"拂，違也"，世德堂本作"佛，違也"；"其求之也拂"，錢本。世德堂本皆作"佛"。按：學記："其求之也佛。"釋文："佛"本又作"拂"。"弘範所據禮記字正作"拂"，故引以為此文之證。自正義本禮記作"佛"，校法言者因改此注引學記"拂"字為"佛"，而正文及注"拂，違也"猶仍其舊。治平本見其前後不相應，遂將此注刪去。而為五臣注者，乃並改正文及注"拂，違也"字悉為"佛"，以求合於禮記矣。引"子夏曰"者，樂記文。弘范讀"沈"為"湛"，故釋之如此。

或問："侍君子以博乎？"曰："侍坐則聽言，有酒則觀禮，焉事博乎！"或曰："不有博弈者乎？"曰："為之猶賢於已耳。

【注】今之所論，自謂侍于君子也。侍君子者賢于已乎？君子不可得而侍也。

【注】人師難遭也。侍君子，晦斯光，窒斯通，亡斯有，辱斯榮，敗斯成。如之何賢於已也！"

【注】窒，塞。"侍君子以博乎"者，"博"詳見吾子疏。說苑君道云："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乎？"孔子對曰："有之。"哀公曰："何為其不博也？"孔子對曰："為其有二乘。"哀公曰："有二乘則何為不博也？"孔子對曰："為行惡道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云："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貴梟，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是古有君子不博之說，故欲知其然否也。"侍坐則聽言"者，曲禮云："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儳言。正爾容，聽必恭。"鄭注云："聽先生之言，既說又敬。"是也。"有酒則觀禮"者，樂記云："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孔疏云："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者，謂饗禮也。以其恭敬，示飲而已，故不得醉也。"此以不醉為禮也。燕禮云："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於門內溜，遂出。"鄭注云："明雖醉不忘禮。"此既醉亦有禮也。詩賓之初筵云："飲酒孔嘉，維其令儀。"鄭箋云："飲酒而誠得嘉賓，則于禮有善威儀。"是也。"焉事博"者，音義："焉事，於虔切。"或曰："不有博弈者乎？"曰："為之猶賢於已耳"者，世德堂本"耳"作"爾"。論語云："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乎已。"皇疏云："博者十二棋，對而擲采者也。弈，圍棋也；賢猶勝也；已，止也。言若飽食而無事，則必思為非法。若曾是無業而能有棋弈以消食終日，則猶勝無事而直止住者也。"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為之猶賢於已耳"，疑亦或人之言，"曰"字當在此句下。或人蓋引孔子之言以自解，言以博侍君子，猶賢於無事也。如今本，則或人之問不成辭矣。"按："不有博弈者乎"，乃借論語文以明古有博弈之事，非不成辭。"曰："為之猶賢於已耳"者，即用論語文答之，謂論語此言之義乃如此，不可以為侍君子以博之說，"曰"字不當在句下。"侍君子，晦斯光"云云者，音義："窒，珍栗切。"亡"讀為"無"。司馬云："宋。吳本"有"作"存"。"此誤讀亡如字，故改"有"為"存"，以相對耳。光。通。榮。成為韻。注"今之所論，自謂侍于君子也"。按：宋云："此文本連下句，意未終，不當於此注之。兼注語大與正文不類，頗失楊旨。"不知此注乃引伸正文之義而增益其辭，以起下文，正得子云之旨。宋語殊謬。注"人師難遭也"。按：世德堂本"遭"作"逢"。任彥升王文憲集序李注引任昉雜傳："魏德公謂郭林宗曰："經師易獲，人師難遭。"注"窒，塞"。按：世德堂本此注上有"秘曰"字，衍也。說文："窒，塞也。"

鷦明沖天，不在六翮乎？拔而傅屍鳩，其累矣夫。

【注】拔鷦明之翼以傅屍鳩，不能沖天，適足為累耳。諭授小人以大位而不能成大功也。又言學小說不能成大儒。

【疏】"鷦明沖天"者，鷦明詳前篇疏。呂氏春秋重言云："是鳥雖無飛，飛將沖天。"高注云："沖，至也。"按：讀為"沖"。廣雅釋詁云："沖，當也。"不在六翮乎"者，音義："六翮，下革切。"爾雅釋器云："羽本謂之翮。"說文："翭，羽本也；翮，羽莖也。"王氏筠句讀云："蓋謂羽本無毛而空中者為翭，眾毛所附者為翮也。"拔而傅屍鳩"者，國語晉語韋注云："傅，箸也。"詩鳲鳩毛傳云："鳲鳩，秸鞠也。"說文句讀云："說苑反質篇引詩"屍鳩在桑"，高注淮南時則訓同。是詩釋文云："本又作屍。"鵲巢序云："德如鳲鳩。"釋文作"屍鳩"，云："本又作鳲。"乃至王符潛夫論尚云："內懷屍鳩之恩。"則知經典中所有"鳲"字，皆後人改也。"按：荀子勸學引詩正作"屍鳩"。今本說苑"屍"作"鳲"，淮南高注"屍"作"鳴"，皆傳刻之誤。平湖葛氏傳朴堂藏明鈔本說苑。吳黃氏藏北宋本淮南子並不誤。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鳲鳩字古但作"屍"，作"鳲"者，今字也。列女傳引詩亦作"屍鳩"。與荀子同。而說苑引詩作"鳲鳩"，此後人用今字改之耳。"(樸園不見明鈔本說苑，故云。)法言各本皆作"屍鳩"，亦舊文之未改者。爾雅釋鳥云："鳲鳩，鴶鵴。"郭注云："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為獲穀。"方言云："布穀，自關東西，梁。楚之間，謂之結誥。周。魏之間謂之擊穀。自關而西，或謂之布穀。"戴氏震疏證云："此條之首："布穀"二字，當作"屍鳩"。"其累矣夫"者，音義："其累，力偽切。"按：繫辭云："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即此文之義。注"適足為累耳"。按：世德堂本"為累"作"以累"。

雷震乎天，風薄乎山，云徂乎方，雨流乎淵，

【注】徂，往也。方，四方。其事矣乎？

【注】言此皆天之事矣，人不得無事也。天事雷。風。云。雨，人事詩。書。禮。樂也。

【疏】"雷震乎天，風薄乎山"，顏延年曲水詩序李注引作"雷震於天，風薄於山"。廣雅釋詁："薄，聚也。"天。山。淵韻語。天聲，□聲，段表第十二部；山聲，段表第十四部。文子上德山。淵為韻，太玄勤上九亦同。"其事矣乎"者，爾雅釋詁："事，勤也。"注"徂，往也；方，四方"。按：世德堂本此語在吳注中，蓋司封承用李義，而為五臣注本者因于李注刪此語也。注"言此"至"樂也"。按：孔子閒居云："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鄭注云："皆人君所當奉行以為政教。"

魏武侯與吳起浮於西河，寶河山之固，起曰："在德不在固。"

【注】辭在史記。曰："美哉言乎！"使起之固兵每如斯，則太公何以加諸？

【疏】"魏武侯與吳起浮於西河"者，史記魏世家云："文侯卒，子擊立，是為武侯。"孫子吳起列傳云："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于曾子。魏文侯以為將，擊秦，拔五城。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一)，得士心，乃以為西河守，以拒秦。韓。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田文既死，公叔為相，而害吳起。吳起懼得罪，遂去，即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屍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幷中悼王。"漢書藝文志有吳起四十八篇，入兵權謀家。禹貢："黑水西河惟雍州。"偽傳云："龍門之河在冀州西。"孔疏云："河在雍州之東，而謂之西河者，龍門之河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是河相對而為東西也。"墨子兼愛："古者禹治天下，西為西河漁竇。"畢氏沅注云："西河在今山西。陝西之界。"宋氏翔鳳孟子趙注補正云："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固陽，漢志屬五原郡，在今陝西榆林府穀縣。魏河西地為極北。秦本紀正義云："魏西界與秦相接，南自華州鄭縣，西北過渭水，濱洛水東岸，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皆築長城以界秦境。"在今華州，北至榆林，縱長千餘里，皆魏河西地。則魏本盡有河之西岸，據全晉之險，足以西制秦，所謂"天下莫強者"也。"按：秦本紀孝西元年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歧。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然則西河本秦。晉之界，秦厲公以來，晉始蠶食河西地。三家建國，而河西地屬魏。自此至魏襄王五年予秦河西地以前，西河盡在魏封域內，故武侯有與吳起浮舟於此之事。武侯之立，在周安王十六年乙未，吳起死楚，在安王二十一年庚子，中閑不過六年。(魏世家："武侯九年，使吳起伐齊，至靈丘。"按：武侯九年，當安王二十四年癸卯，起死已久。此"使吳起"三字，必誤文也。)起之相楚，史稱其明法強兵，南平百越，北幷陳。蔡，卻三晉，西伐秦，為時必不得甚暫。而起去魏適楚之前，為西河守，甚有聲名，又更田文。公叔之相，則亦必非數月間之事。此皆在武侯與起浮於西河以後，然則此"浮於西河"，必即武侯初立時事。"寶河山之固"者，起傳云："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按：水經注河水篇云："孟門即龍門之上口也，實為河之巨阨，兼孟門津之名矣。此石經始禹鑿河中，漱廣夾岸，崇深傾崖，返捍巨石，臨危若墜復倚。其中水流交沖，素氣云浮，往來遙觀者常若霧露沾人，窺深悸魄。其水尚崩浪萬尋，懸流千丈，渾洪贔怒，鼓若山騰。浚波頹疊，迄於下口。"又引魏土地記曰："梁山北有龍門山，大禹所鑿，通孟津河口，廣八十步，岩際鐫跡，遺功尚存。昔魏文侯與吳起浮河而下，美河山之固，即於此也。"(按：諸書皆謂是武侯事，此作文侯，誤也。)"曰在德不在固"者，起傳云："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為敵國也。"周禮夏官序官掌固，鄭注云："國曰固，野曰險。"按：險。固散文亦通。周禮大司馬："負固不服。"注云："固，險可依以固者也。"鹽鐵論險固云："故在德不在固。"又按：國策魏策云："魏武侯與諸大夫浮于西河，稱曰："河山之險，不亦信固哉！"王鐘(一作"錯"。)侍王，曰："此晉國之所以強也。若善修之，則霸王之業具矣。"吳起對曰："吾君之言，危國之道也。而子又附之，是重危也。"武侯忿然曰："子之言有說乎？"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信不足保也。是霸王之業，不從此也。昔者三苗之居云云。"武侯曰："善！吾乃今日聞聖人之言也。西河之政，專委之子矣。"是起之再為西河守，即以此言。然呂氏春秋長見(亦見觀表。)云："吳起治西河之外，王錯譖之于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則起之被讒而去西河，亦即以此言也。"美哉言乎！使起之固兵每如斯，則太公何以加諸？"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均作"使起之兵"，無"固"字，錢本作"用兵"。吳起傳集解引法言"使起之用兵每若斯"，字亦作"用"。按：司馬云："李本作"使起之固兵"，(此"固"字世德堂亦作"用"，纂圖互注本作"固"。)今從宋。吳本。惜起之用兵多尚狙詐，不能充其言也。"明集注本依宋。吳作"用"，而溫公所見李本則作"固"，自五臣注本正文脫"用"字，校刊者以為宋。吳本如此，因以作"用"者為李本，而將集注李本作"使起之固兵"之"固"亦改為"用"，遂使集注"惜起之用兵"云云與上文"今從宋。吳本"之語不相應矣。此承"在德不在固"而言，故云"使起之固兵每如斯"。蓋險可依以固者謂之固，依險以固亦謂之固。泛言之，則凡安定堅強及能使安定堅強者皆謂之固。"使起之固兵每如斯"者，謂起知固國以德不以險，不知強兵以仁義不以權謀。使起本在德不在固之義以治其兵，則成為王者之師，故曰："雖太公何以加諸？"注"辭在史記"。按：世德堂本無此注。(一)"能"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周寶九鼎，寶乎？"曰："器寶也。器寶，待人而後寶。"

【注】道存則器不亡，道亡則器不存。

【疏】"周寶九鼎"者，左傳宣公篇云："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成王定鼎於郟鄏，蔔世三十，蔔年七百，天所命也。"漢書郊祀志云："有司皆言：聞昔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其空足曰鬲，以象三德，饗承天佑。夏德衰，鼎遷于殷。殷德衰，鼎遷于周。周德衰，鼎遷于秦。秦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伏而不見。"又吾丘壽王傳云："臣聞周德始乎後稷，長於公劉，大於太王，成于文。武，顯于周公。德澤上昭天，下漏泉，無所不通。上天報應，鼎為周出，故名"周鼎"。"公羊傳桓公篇，徐疏云："殷衰之時，鼎沒于泗水。及武王克殷之後，鼎乃出見。"器寶，待人而後寶"者，左傳宣公篇云："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奸回昏亂，雖大，輕也。"即其義。按：元後傳："初漢高祖入咸陽，至霸上，秦王子嬰降于軹道，奉上始皇璽。及高祖誅項籍，即天子位，因服禦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以孺子未立，璽藏長樂宮。及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安陽侯舜諭指。太后知其為莽求璽，怒駡之，因涕泣而言，舜亦悲不能自止。良久，乃仰謂太后："臣等已無可言者。莽必欲得傳國璽，太后甯能終不與邪？"太后聞舜語切，恐莽欲脅之，乃出"漢傳國璽"投之地，以授舜。舜既得傳國璽，奏之。莽大說。"此文當為此而發。

齊桓。晉文以下，至於秦兼，其無觀已。或曰："秦無觀，奚其兼？"曰："所謂觀，觀德也。如觀兵，開闢以來，未有秦也。"

【注】秦以兵兼，而不以德；莽以詐篡，而不以道。言秦兵之無可觀，則莽之篡不言可知。

【疏】"齊桓。晉文以下，至於秦兼，其無觀已"者，孟子云："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趙注云："孔子之門徒，頌述宓戲以來，至文。武。周公之法制耳。雖及五霸，心賤薄之。是以儒家後世無欲傳道之者。"此桓。文不足觀也。說文："兼，幷也。"秦始皇琅邪台刻石云："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為皇帝。"賈誼新書過秦下云："周室卑微，五霸既滅，令不行於天下。是以諸侯力勁，強淩弱，眾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獘。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當此之時，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於此矣。秦王懷貪鄙之心，行自奮之智，不信功臣，不親士民，廢王道而立私愛，焚文書而酷刑法，先詐力而後仁義，以暴虐為天下始，故其亡可立而待也。"此秦之兼不足觀也。司馬云："言皆尚詐力，不以其道而得之，雖強大，無足觀也。"秦無觀，奚其兼"者，謂霸業之成，必有其道。桓。文之事遠矣，今姑置不言。若秦之有天下，非幸也。荀子議兵云："秦人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為眾強長久。多地以正，故秦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又強國云："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其固塞險，形埶便，山林川穀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朴，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事者，古之朝也。故秦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然則謂秦無觀者，是未知秦之所以為秦也。"所謂觀，觀德也"者，荀子又云："兼是數者而盡有之，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短也。"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即觀德之謂。所謂秦無觀者，正謂其去王者之功名遠也。"如觀兵，開闢以來，未有秦也"者，兵謂武功。或人之所謂可觀者，皆武功之類也。如以武功而已矣，則古之能以力征定天下者，孰有過於秦者哉？秦始皇本紀載丞相綰等議云："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為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蓋專以武功論，則此言固未為誇矣。注"秦以"至"可知"。按：此言五霸之獘，極于嬴秦，論其兵力，前代未有，猶外戚之禍，窮於新莽，觀其邪佞，亦書契所無。李注正得楊意。宋云："此正文義似止論秦兵之由，而注兼王莽，亦猶蛇足矣。且云莽以詐篡不以道，夫豈有以道篡人哉？甚非謂焉！"不知古人微文刺譏，罕譬而喻。子云於莽，口誅筆伐，每托文于秦。如重黎云："趙世多神。"又云："恐秦未亡而先亡矣。"又云："攘肌及骨，而赧獨何以制秦乎？"又云："子弟且欲喪之，況於民乎？況於鬼神乎？"語雖謂秦，意實在莽。漢書王莽傳贊云："昔秦燔詩。書，以立私議，莽誦六蓺，以文奸言，同歸殊塗，俱用滅亡。皆亢龍絕氣，非命之運。"弘範此注，亦同班義。宋以為蛇足，可謂不善讀書。至注云"秦以兵兼，而不以德；莽以詐篡，而不以道"，乃謂秦之得天下由於力征，而不由於德，以比莽之得天下由於詐取，而不由於道。非謂莽不以道篡也。宋以文害辭，益形其陋矣。

或問："魯用儒而削，何也？"

【注】楊子貴儒學而賤兵強，魯國嘗為齊。楚所侵，所以譏問。曰："魯不用儒也。昔在姬公用于周，而四海皇皇，奠枕於京。

【注】皇皇歸美，安枕而臥，以聽于京師。孔子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

【注】章章，悚懼也。一時暫用，猶至於是，況能終之乎？魯不用真儒故也。如用真儒，無敵于天下，安得削？"

【注】萬物將自賓。

【疏】"魯用儒而削"者，孟子云："淳於髡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于國也。"趙注云："魯繆公時，公儀休為執政之卿。子柳，泄柳也；子思，孔急也，二人為師傅之臣。不能救魯之見削奪，亡其土地者多。若是，賢者無所益于國家，何用賢為？"則此魯謂繆公時之魯也。"昔在姬公用于周，而四海皇皇，奠枕於京"者，廣雅釋訓："惶惶，□也。"又釋詁："□，疾也。"皇皇即惶惶。學行"仲尼皇皇"，義與此同。劉向九歎："征夫皇皇，其孰依兮？"王注云："皇皇，惶遽貌。"奠"者，"停"之古字。考工記："凡行奠水。"鄭司農注云："奠讀為停。"士冠禮："贊者奠灑笄櫛于筵南端。"士昏禮："坐奠觶。"鄭注並云："奠，停也。"內則："奠之而後取之。"鄭注云："奠，停地也。"說文無"停"，古止以"奠"為之，奠。停一聲之轉。音義："奠枕，章衽切。"方言云：楚。衛之間，"軫謂之枕"。郭注云："車後橫木。"釋名釋車云："枕橫在前，如臥床之有枕也。"小爾雅廣器云："軫謂之枕。"宋氏訓纂云："釋名變後言前，亦就枕生義。輿下四面材謂之軫。其三面前有式，左右有較軨，皆不見。唯軫後一面，人共見之。故諸家皆以車後橫木釋軫。"按：軫。枕亦一聲之轉。漢。魏以來，每以"軫"代"車"字用之。"四海惶惶，停軫於京。"謂四方諸侯爭先恐後朝貢京師耳。魯周公世家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諸侯咸服宗周。"新語無為云："周公制作禮樂，郊天地，望山川，師旅不設，刑格法懸，而四海之內奉供來臻，越裳之君重譯來朝。"即其事。胡部郎云："枕當讀為□。□即醓之正字，亦借"□"為之，詳說文肉部"□"血部"□"段注。此又借"枕"為"□"，枕。□同從冘聲也。周禮："醢人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此在第一豆，為最尊，故楊子特舉之。"四海皇皇，奠□於京"者，即詩文王"殷士膚敏，裸將於京"，孝經聖治章"周公郊祀後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者也。"孔子用於魯，齊人章章，歸其侵疆"者，廣雅釋訓云："章章，衝衝，行也。"是章章猶衝衝，皆謂往來無定之貌。子云羽獵賦："章皇周流。"李注云："章皇，猶彷徨也。"左太沖吳都賦："輕禽狡獸，周章夷猶。"劉注云："周章，謂章皇周流也。"然則雙聲言之曰周章，疊韻言之曰章皇，重言之曰章章，其義同也。公羊傳定公篇云："齊人曷為來歸。讙。龜。陰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為是來歸之。"解詁云："齊侯自頰穀會歸，謂晏子曰："寡人獲過於魯侯，如之何？"晏子曰："君子謝過以質，小人謝過以文。齊嘗侵魯四邑，請皆還之。"左傳定公篇云："夏，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孔疏云："八年，陽貨入于讙陽關以叛。九年，伐陽關，陽虎奔齊。其時，虎以讙去，鄆與龜。陰亦從之，皆為齊所取，至今始歸之。"此齊歸魯侵疆之事。運。鄆古字通。解詁以運。讙。龜。陰為四邑。龜也，陰也，同為邑名。服虔。杜預皆以為龜是山名；陰者，山北；鄆。讙。龜陰三田耳。以地理考之，自以服。杜之說為長。鄆，今曹州府鄆城縣；讙，今泰安府肥城縣西南；龜山在今泰安府新泰縣西南。陳氏立公羊疏謂何注四邑，蓋三邑之訛。運也，讙也，邑也；龜陰，田也。然新語辨惑亦云："齊人懼然而恐君臣易操，不安其故行，乃歸魯四邑之侵地，終無乘魯之心。"則邵公語固有所本，不必為訛文也。皇。京。章。疆為韻。"魯不用真儒故也"者，俞云："或人所問魯用儒而削，自指魯穆公時事。鹽鐵論相刺章曰："昔魯穆公之時，公儀為相，子柳。子原為之卿。然北削于齊，以泗為境；南畏楚人；西賓秦國。"或人此問，意亦猶是。楊子則以公儀諸人皆未足為真儒，必如周公。孔子，乃見用儒之效。故曰："魯不用真儒故也。"孟子告子篇"魯繆公之時"云云，是魯以用儒而削，自戰國時已有此說。子思疑亦當作子原，不然何以反列子柳之下？且果用子思，不得謂非真儒矣。觀楊子"不用真儒"之說，益見穆公之未能用子思也。"今按鹽鐵論作"子思。子原"，非"子柳。子原"；說苑雜言引孟子作"子思。子庚"；盧氏文弨群書拾補。王氏引之經義述聞皆以子庚為泄柳字。鹽鐵論作子原，疑即子庚之誤，庚。原隸形相近也。孟子云："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然則子思之曾仕繆公，固無可疑。特繆公不能盡其用，故謂之不用真儒耳。"如用真儒，無敵於天下"者，荀子儒效云："故人主用大儒，則百里之地久，而後三年，天下為一，諸侯為臣。用萬乘之國，則舉措而定，一朝而伯。"王氏念孫云："伯讀為白，言一朝而名顯於天下也。"注"魯國嘗為齊。楚所侵，所以譏問"。按：世德堂本"嘗"作"常"，"所以譏問"作"故譏問之"。注"皇皇歸美，安枕而臥，以聽于京師"。按：吳云："皇皇，美也；奠，定也，定枕猶言安枕也。四海皇皇美盛，安枕無虞，歸向于京師。"義同李注。依此為解，則奠枕者各安其居之謂。然各安其居，以聽命于京師，則謂之"奠枕于京"，于文為漏。司馬云："四海既平，則王者安枕于京師。"說較可通。然"四海皇皇，奠枕於京"與"齊人章章，歸其侵疆"相偶為文，"歸其侵疆"即就齊人言，則"奠枕於京"亦當就四海言，增"王者"字解之，既為牽強，且前後文義參差不相應矣。注"章章"至"終之"。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有吳注云："章章宜為慞慞，蓋古通用也。慞慞，懼也。"下述魯定公十年夾穀之會云云。說文無"慞"，古止作"章"。華嚴經音義引切韻："慞，懼也。"此俗字。注"萬物將自賓"。按：老子云："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不敢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灝灝之海濟，樓航之力也。

【注】濟，度也。言度大海在舟船，興大治在禮樂。航人無楫，如航何？

【注】雖有舟航，而無楫棹，不能濟難；雖有民人，而無禮樂，不能熙化。

【疏】灝灝之海，世德堂本作"浩"。按：問神(一)："商書灝灝爾。"又："灝灝乎其莫之禦也。"治平本皆作"灝"，世德堂本灝。浩雜出，乃傳寫之參差也。御覽七百七十一引作"灝灝於海"。按：經傳釋詞云："於猶乎也。"又為歎美之詞，論語為政篇："孝乎惟孝！"釋文及漢石經"乎"並作"於"，是也。然則"灝灝於海"猶云灝灝乎海，疑舊本如此，校書者不知於字之義，改為"之"字耳。"濟，樓航之力也"者，司馬云："濟謂所以得濟。"音義："樓航，或作"斻"，亦作"杭"。"按：說文作"斻"。方言："舟，自關而西謂之船，自關而東或謂之舟，或謂之航。"左太沖吳都賦劉注云："樓船，船有樓也。"船人無楫"，御覽七百七十一引作"舫人無烜"。吳曹侍讀元忠云："作"舫人"者，是也。說文："舫，船師，明堂月令曰：舫人，習水者。"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八引明堂月令曰："榜人，舫人，習水者。"是舫人乃舟師之稱。隸書方。亢形近，又涉上下文而誤。"按：曹說是也。楫。烜古今字。"舫人無楫如航何"者，謂通曉治術之人而不假以政柄，不能治國也。司馬云："海以喻艱難，航以喻國，航人以喻儒，楫以喻勢位。"是也。注"雖有"至"熙化"。按：世德堂本此注全刪。"雖有民人"，錢本作"雖有人民"。(一)"神"字原本訛作"明"，據治平本法言改。

或曰："奔壘之車，沈流之航，可乎？"

【注】言治國及修身者，如車奔舟覆，故欲救之。曰："否。"

【注】否，不也。或曰："

焉用智？"

【注】夫智者，貴能解患救難也。今有患難不能解救，故曰"焉用智"。曰："用智于未奔沈。

【注】言奔沈，吾猶人也。必也，使無奔沈。大寒而後索衣裘，不亦晚乎？"

【注】禦災在於未發，思患在乎預防。

【疏】"奔壘之車，沈流之航，可乎"者，司馬云："奔壘，謂馬驚逸抵敵壘者。可，謂可救乎？"俞云："說文夭部："奔，走也。從夭，賁省聲。"故"賁"與"奔"古通用。詩"鶉之奔奔"，禮記表記引作"鶉之賁賁"，是也。"奔壘"當作"賁壘"。射義："賁軍之將。"鄭注曰："賁讀為僨，僨猶覆敗也。"然則"賁壘之車"謂車之覆於壘者。下句"沈流之航"，謂舟之沈於流者。兩文正相對。隱三年左傳："鄭伯之車僨於濟。"車以僨言，古語然也。"按：俞說是也。韓非子安危云："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奔車與覆舟相對，亦謂僨車也。若顧譚新語云："奔車失轄，泛舟無烜，欲以不覆，未之有也。"(御覽七百六十九引。)則以為賓士之義，此誤讀韓非耳。"壘"當為"□"。說文："□，絫墼也。"段注云："墼者，令適未燒者也。已燒者為令適，今俗謂之磚，古作專。未燒者謂之墼，今俗謂之土墼。□土則又未成墼者。積□土為牆曰□，積墼為牆曰□。禮喪服："剪屏柱楣。"注曰："於中門之外□墼為之。"今本"□"皆訛"壘"。急就篇"墼壘"亦當作"□"。蓋俗字□。畾之不分者多矣。"然則□本積墼為牆之謂，引伸之為積土之稱。僨□之車，謂車之覆於積土者也。"可乎"當作"可救乎"。李注云："故欲救之。"明其所據本有"救"字。今本無者，傳寫偶脫耳。"用智于未奔沈"者，司馬云："制治於未亂，保邦于未危。"按：素問四氣調神大論云："故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王注云："智之至也。"大寒而後索衣裘，不亦晚乎"者，言車僨舟沈而後求救，猶大寒而後索衣裘，雖有智者，末如之何。四氣調神大論云："夫病已成而後藥之，亂已成而後治之，譬猶渴而穿井，鬥而鑄椎，不亦晚乎！"注云："智不及時也。"司馬云："言不足以為智。"似失其義。注"言治國及修身者，如車奔舟覆"。按：二句義不可通，當有脫誤。注"否，不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禦災在於未發"。按：世德堂本"禦"作"禦"。

乘國者，其如乘航乎？航安，則人斯安矣。

【注】航傾則人危，法亂則國亡。

【疏】"乘國者，其如乘航乎"者，詩七月："亟其乘屋。"鄭箋云："乘，治也。"治航，謂主航之事者。胡部郎云："乘如論語"有馬者借人乘之"之"乘"。包注云："有馬者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宋氏翔鳳發微云："借人乘習，則皆期於善禦，亦六藝之一。"然則乘國猶言禦國也，乘航亦得曰駕航。郭鈺詩"浩蕩天風駕海航"，蘇軾賦亦云"駕一葉之扁舟"，是也。"人斯安矣"，書鈔一百三十八。藝文類聚七十一併引作"民斯安矣"。曹侍讀云："蓋唐以前本如此。今作"人"者，乃唐人避諱改之。"按：人謂航人，不當作"民"。此唐以後校書者以唐諱"民"曰"人"，故遇唐本"人"字輒還為"民"，或於所不當改者亦改之也。"航安則人斯安矣"者，喻治國者當知為政之大體，國之利害，先於一切，不得違道以幹百姓之譽。

惠以厚下，民忘其死；忠以衛上，君念其賞。自後者，人先之；自下者，人高之。

【注】欲上，必以其言下之；欲先，必以其身後之。處上而民不重，在前而民不害。誠哉，是言也！

【注】誠，信也。

【疏】"惠以厚下，民忘其死；忠以衛上，君念其賞"者，此言上下報禮之事出於人情之自然，非強而致也。易兌彖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詩東山序引作"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左傳襄公篇引夏書曰："惟帝念功。"司馬云："言志不在於取而自得之。"是也。"自後者，人先之；自下者，人高之。誠哉，是言也"者，此引古語以證上文之義。惠以厚下者，薄於己而厚於民，是自後也。而民至不愛其死以報之，是"自後者，人先之"也。忠以衛上者，輕其身而重其君，是自下也。而君必盡禮以尊顯之，是"自下者，人高之"也。注"欲上"至"不害"。按：皆老子文。注"誠，信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論語云："子曰：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皇疏云："誠，信也。古舊有此語，故孔子稱而美信之。"

或曰："弘羊榷利而國用足，盍榷諸？"

【注】盍，何不也。曰："譬諸父子，為其父而榷其子，縱利，如子何？

【注】有若譏十二之稅，楊子貶榷利之例。蔔式之云，不亦匡乎！"

【注】匡，正也。桑弘羊榷利之時，天下大旱。蔔式曰："獨烹弘羊，天乃雨。"式之所言，大匡正矣。

【疏】"弘羊榷利而國用足"者，史記平准書云："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弘羊，雒陽賈人子。"音義："榷利，音角。"世德堂本作"搉"，從手。漢書武帝紀："天漢三年二月，初榷酒酤。"如淳云："榷音較。"韋昭云："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為榷，獨取利也。"顏云："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彴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然則榷利之"榷"，乃取于步渡橋以為義，字當從"木"作"榷"。說文："榷，水榷橫木(一)，所以渡者也。"朱氏通訓定聲以此為"核"之假。說文："核，實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核。"按：榷者，總利入官，其義為專，為獨，非考事得實之謂。榷酒酤之云，必當時立此法者所命之名。專利謂之榷，猶罔利謂之龍斷，古語有然，不煩改讀也。史記平准書云："元封元年，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二)，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漢書食貨志無"縣"字。)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志作"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准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踴。故抑天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為然，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志作"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余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吏(志作"民"。)得入粟補官，(志作"吏"。)及罪人(志作"以"。)贖罪。(志無此字。)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國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余谷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漢書車千秋傳："桑弘羊為御史大夫。八年，自以為國家興榷筦之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怨望霍光，與上官桀謀反，遂誅滅。"譬諸父子，為其父而榷其子"，世德堂本作"為人父"。按：為其父之"為"，於偽切。若作"為人父"，則"為"當平聲。"蔔式之云，不亦匡乎"者，平准書云："是歲(按：元封元年也。)小旱，上令官(志作"百官"。)求雨。蔔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志無"肆"字。)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漢書蔔式傳云："卜式，河南人也，以田畜為事。時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上不報。數歲，乃罷式。式歸，復田牧。歲餘，召拜為中郎。歲餘，拜緱氏令，遷成皋令，拜為齊王太傅，轉為相。會呂嘉反，式上書請行，死之以盡臣節。元鼎中，征式代石慶為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言郡國不便鹽鐵而船有算，可罷。上由是不說式。明年，當封禪，式又不習文章，貶秩為太子太傅，以兒寬代之。式以壽終。"注"盍，何不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楊子譏榷利之例"。按：治平本"例"作"權"，錢本同，於義難通。今依世德堂本改。注"匡，正"至"正矣"。按：世德堂本此注上冠"秘曰"字，則以為吳注語，其文亦小有增損，蓋吳襲李語而略改之耳。史。漢並云是歲小旱，此云天下大旱，誤也。又正文"蔔式之云"，當指"縣官食租衣稅而已"之語，此專以請烹弘羊當之，亦非。(一)今本說文"榷"作"上"。(二)原本"爭"下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曰："因秦之法，清而行之，亦可以致平乎？"曰："譬諸琴瑟鄭。衛調，俾夔因之，亦不可以致簫韶矣。"

【注】俾，使也。譬之琴瑟調，正則合雅，鄭。衛則為淫。秦法酷暴，雖欲使聖人因之，不可以致康哉。鄭。衛本淫，雖使夔拊之，而不可致簫韶。

【疏】"因秦之法，清而行之，亦可以致平乎"者，漢法多因秦制，故以為問。致平謂致治太平。"譬諸琴瑟鄭。衛調"者，顏延年秋胡詩："聲急由調起。"李注云："調猶韻也。"又："義心多苦調。"注云："調猶辭也。"俾夔因之，亦不可以致簫韶矣"者，樂記云："夔始制樂。"鄭注云："夔，舜時典樂者也。"公羊傳哀公篇徐疏引鄭書注云："簫韶，舜所制樂。"又引宋均樂說注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紀堯道，故謂之簫韶。或曰韶，舜樂名，舜樂者其秉簫乎(一)？"按：簫韶疊韻連語，字亦作"箾"。說文："虞舜樂曰箾韶。"簡言之則曰韶。論語："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秦法不可以為治，猶鄭聲不可以為雅。極亂之後，非撥亂反正，無以致太平。荀子不苟云(二)："國亂而治之者，非按亂而治之之謂也。去亂而被之以治。"是其義也。注"俾，使"至"簫韻"。按：世德堂本此注全刪。皋陶謨云："夔曰："于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故云使夔拊之。"拊"與"撫"同。(一)"秉"字原本訛作"乘"，據公羊傳徐疏改。(二)"不苟"原本訛作"修身"，據荀子改。

或問："處秦之世，抱周之書，益乎？"曰："舉世寒，貂。狐不亦燠乎？"

【注】貂。狐之裘，於體溫燠。或曰："炎之以火，沃之以湯，燠亦燠矣！"

【注】言秦焚書坑儒于湯火之中，但苦太熱耳。此謂或人戲嘲楊子之辭。曰："燠哉！燠哉！時亦有寒者矣。"

【注】歎秦之無道也。時亦有寒者，謂四皓隱居，屍子避地，斯皆清涼其身，不燠秦之湯火。

【疏】"處秦之世，抱周之書，益乎"者，周書謂孔子之書。言世尚刑法，而獨守六藝之文，與世不合，無所用也。"舉世寒，貂。狐不亦燠乎"者，音義："貂，音雕。"爾雅釋言："燠，暖也。"司馬云："天下無道，而獨得先王之術，可以自治矣。"炎之以火，沃之以湯，燠亦燠矣"者，說文："□，溉灌也。"今字省作"沃"。吳云："何必貂狐之為燠，若用湯火，亦燠矣。猶言何必周書之為治，若用刑法，亦可治矣。"司馬云："言用秦之法，以治秦之民，亦孰敢不從！"燠哉！燠哉！時亦有寒者矣"者，司馬云："言雖不得已，一時暫從，而中心不服，終致乖亂。"按：謂湯火之焰，俄頃即衰；刑法之威，旋踵而滅。恃湯火以為燠者，燠暫而寒常；用刑法以為治者，小治而大亂也。注"言秦"至"之辭"。按：焚書坑儒，世德堂本作"燒詩。書，坑儒士"。此注云云，乃弘範之誤解，不如吳注之長。注"屍子避地"。按：史記孟荀列傳："楚有屍子。"集解引別錄云："楚有屍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屍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幷誅，乃逃亡入蜀。"藝文志"屍子二十篇"，注云："名佼，魯人。"

非其時而望之，非其道而行之，亦不可以至矣。

【注】天由其時，人由其道，非時之有，望之不可得見；非道而行之，不可得至。

【疏】司馬云："用秦之法以求治，猶冬而望生，春而望獲，之燕而南，適楚而北，終不能致。"注"非時"至"得至"。按：世德堂本作"非時之夏，望之不可見；非道之正，行之不可至。"

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

【注】秦法已酷，吏又毒之。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秦弘違天地之道，而天地違秦亦弘矣。

【注】失德之報，何其驗哉！

【疏】"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者，謂若李斯。趙高矯始皇詔誅太子扶蘇之屬。秦任刑法，本以防奸邪，而秦臣之奸邪愈滋，是負秦之法度也。"秦弘違天地之道，而天地違秦亦弘矣"者，宋云："秦欲以萬世君之，天地止以二世滅之。"吳云："秦自以為關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止二世而亡，是天地違秦亦大矣。"按：此承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而言。聖人之法度，天地之道也。秦負聖人之法度，是為弘違天地之道。而天假手於有司，使負其法度，以亡秦。是天地違秦亦弘也。注"秦法已酷，吏又毒之"。按：世德堂本"已酷，作"酷矣"。吳云："秦之法度本以刑罰決斷為本，而秦之有司乃以慘酷為能，是負其法度矣。"司馬云："秦法雖酷，亦在於求治，而有司又為文巧以亂之。"二說略同。李義秦法本酷，有司從而加甚，不得云"負"，且與天地違秦之義不貫，恐非楊旨。

### 十一　五百卷第八

【注】夫言者，所以通理也。五百歲一聖，非經通之言，故辨其惑罔之迷也。

或問："五百歲而聖人出，有諸？"

【注】孟軻。史遷皆有此言。曰："堯。舜。禹，君臣也而並；文。武。周公，父子也而處。湯。孔子數百歲而生。因往以推來，雖千一不可知也。"

【注】千歲一人，一歲千人，不可知也。

【疏】"五百歲而聖人出"者，孟子云："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又云："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趙注云："言五百歲聖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遲速，不能正五百歲，故言有餘歲也。"是古有是言，故以為問。"堯。舜。禹，君臣也而並；文。武。周公，父子也而處。湯。孔子數百歲而生"者，吳云："堯。舜。禹三聖相並，後數百年始生湯。文。武。周公三聖同處，後數百年始生孔子。先則比年而三聖，後則遠年而一聖。"司馬云："湯上距禹，下距文王，孔子上距周公，皆數百歲。"因往以推來，雖千一不可知也"者，俞云："千謂千歲，一謂一歲。從其極疏者言之，或千歲而生一聖人；從其極數者言之，或一歲而生一聖人。故曰雖千一不可知也。"按：承上文"五百歲而聖人出"為言，故省其辭。猶云雖千歲而聖人出，或一歲而聖人出，不可知也。千歲而聖人出，因湯。孔子之例推之；一歲而聖人出，因堯。舜。禹。文。武。周公之例推之也。注"孟軻。史遷皆有此言"。按：孟子見上引。史記自序云："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是史遷亦有此言也。彼索隱云："此言略取於孟子，而揚雄。孫盛深所不然，所謂多見不知量也。以為淳氣育才，豈有常數？五百之期，何異一息？是以上皇相次，或以萬齡為間，而唐堯。舜。禹比肩並列。降及周室，聖賢盈朝。孔子之沒，千載莫嗣。安在於千年。五百年乎？"司馬貞以子云之駁孟子。史遷為不知量，然其所論乃全同子云，不知其意之所在也。注"千歲一人，一歲千人"。按俞云："夫聖人之生，必無一歲千人之理。疑李注本作"一歲一人"，傳寫誤耳。"

聖人有以擬天地而參諸身乎！

【注】稟天地精靈，合德齊明，是以首擬天，腹擬地，四支合四時，五藏合五行，動如風雷，言成文章也。

【疏】音義："參諸，七南切。"孔子閒居云："三王之德，參於天地。"鄭注云："參天地者，其德與天地為三也。"中庸云："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朱子集注云："與天地參，謂與天地並立為三也。"荀子王制云："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楊注云："參，與之相參，共成化育也。"然則"擬天地而參諸身"，謂效法天地而身與之為三也。注"稟天"至"章也"。按："四支"，世德堂本作"四肢"。注意謂聖人比象天地，備天地之德於一身，身亦天地也。即與天地為三之義。宋咸。司馬皆以此與上章相連說之。宋云："夫天地之道，或泰而通，或否而塞。泰則萬物阜，否則萬化閼，弗一而常也。夫聖人之道，或生(困學紀聞翁注引作"存"。)而出，或亡而絕，出則萬物遂，絕則萬化滅，亦弗一而常也。是故天地不常泰，亦不常否；聖人不常出，亦不常絕。楊子因上論聖人之生有以合天地之化，遂為之言爾。"司馬云："言德與天地參者則為聖人，無疏。數之期也。"宋注"天地不常泰"云云，困學紀聞論諸子嘗稱之。然聖人擬天地而參諸身，與聖人之生有合天地之化，義實不同，未可強為傅合。溫公謂聖人之出無疏。數之期，即人皆可以為堯。舜之說。然以解法言此語，亦是意為增益，非正文固有之義。然則上章論聖人之生，此章論聖人之德，各為一義，不須穿鑿求通。弘范隨文解之，正得楊旨，未可以為非也。

或問："聖人有詘乎？"曰："有。"曰："焉詘乎？"曰："

仲尼于南子，所不欲見也；陽虎，所不欲敬也。見所不見，敬所不敬，不詘如何？"曰："衛靈公問陳，則何以不詘？"曰："詘身，將以通道也。如詘道而信身，雖天下不為也。"

【注】仲尼之敬陽虎，楊子之臣王莽，所詘者形也，於神何時撓哉？諸如此例，學者宜識其旨。

【疏】"聖人有詘乎"者，音義："有詘，與"屈"同。"按：詘伸字正當作"詘"，古書多假"屈"為之。"焉詘乎"者，音義："焉詘，於虔切。"仲尼于南子，所不欲見也"者，論語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孔子世家云："孔子過蒲，反乎衛。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欲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按：史稱是歲魯定公卒，則此定公十五年事。孔叢子儒服云："平原君問子高曰："吾聞子之先君親見衛夫人南子，信有之乎？"答曰："昔先君在衛，衛君問軍旅焉，拒而不答。問不已，攝駕而去。衛君請見，猶不能終，何夫人之能覿乎？古者大饗，夫人與焉。于時禮儀雖廢，猶有行之者，意衛君夫人饗夫子，則夫子亦弗獲已矣。"孔叢此說，乃因坊記有"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之語而傅會之，而不知其悖於禮乃愈甚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云："諸侯大饗，夫人出行祼獻(一)，禮同姓諸侯有之，異姓則否。故禮正義謂："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則後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獻。"自繆侯。陽侯以同姓而遭此變，凡後同姓亦攝獻。然則因大饗而見夫人，惟同姓諸侯有。然孔子，魯之大夫，衛君夫人安得以待同姓諸侯之禮待之？縱衛君夫人有其事，孔子安得受之？錢氏坫論語後錄乃謂："此孔叢子之說，必有所據。"可謂無識。論語劉疏則云："南子雖淫亂，然有知人之明，故于蘧伯玉。孔子皆特致敬。其請見孔子，非無欲用孔子之意。子路亦疑夫子此見為將詘身行道，而於心不說。正猶公山弗擾。佛肸召，子欲往，子路皆不說之比。非因南子淫亂而有此疑也。"其說似為近是。而謂南子有欲用孔子之意，而孔子見之，則亦害於理。蓋孔子之自蒲反衛，主遽伯玉家，未嘗無仕衛之志。孔子言衛靈公無道，"而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則猶足用為善。魯為孔子父母之邦，衛則魯兄弟之國，不得志于魯，猶思行其道于衛。孔子之去魯而即適衛，去衛未幾而復反者以此。是時衛俗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世家所云"四方之君子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明南子之見異邦之臣，不自孔子始。孔子既欲仕衛，則依其國俗行之。猶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之意。故于南子之請雖辭謝，而猶終應之者，以行道之利天下大，見小君之為非禮小也。若呂氏春秋貴因云："孔子道彌子瑕見厘("靈"之音轉。)夫人，因也。"淮南子泰族云："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鹽鐵論論儒云："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此乃秦。漢間流俗相傳之陋說，不足置辯也。"陽貨所不欲見也"，世德堂本此句首亦有"於"字。論語云："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注云："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欲見孔子，使仕也。"劉疏云："貨。虎一聲之轉，疑"貨"是名，"虎"是字也。"見所不見，敬所不敬，不詘如何"者，"如"猶"而"也，詳見經傳釋詞。"曰衛靈公問陳，則何以不詘"，世德堂本"曰"作"或曰"。音義："問陳，直刃切。"說文："敶，列也。"經傳多以"陳"為之，俗字作"陣"。論語云："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孔注云："軍陳行列之法也。"世家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乃還，息乎陬鄉，而反乎衛，入主蘧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云云。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按：此哀公三年，衛靈公末年之事。"詘身，將以通道也"，曾子固答王深甫書引，"將以"作"所以"。音義："通道，音伸。下同。"按：信即伸之假。說文："伸，不屈也。"宋注引孔子曰："君子之行己，可以詘則詘，可以伸則伸。"按：家語屈節解文，"詘"今家語作"屈"。"如詘道而信身，雖天下不為也"，世德堂本作"不可為也"，焦氏筆乘引同。按：孟子云："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為也。"雖天下不為，即雖得天下不為之意，不當有"可"字。注"所詘者形也"。按：世德堂本無"者"字。(一)"祼"字原本作"裸"，形近而訛，今改。

聖人重其道而輕其祿，眾人重其祿而輕其道。聖人曰："於道行與？"眾人曰："於祿殖與？"

【注】聖人以行道為務，凡人以祿食為先。

【疏】"眾人重其祿而輕其道"，世德堂本作"眾人輕其道而重其祿"。"於祿殖與"者，廣雅釋詁云："殖，積也。"國語晉語韋注云："殖，蕃也。"注"凡人以祿食為先"。按："祿食"疑"食祿"之誤，"食祿"與"行道"相對也。世德堂作"祿殖"，此涉正文而誤。

昔者齊。魯有大臣，史失其名。

【注】以道事君，不可則止，為大臣也。史失其名者，不書其名也。曰："何如其大也？"曰："叔孫通欲制君臣之儀，征先生于齊。魯，所不能致者二人。"

【注】高帝時，叔孫通為奉常，欲制君臣之禮。乘亂之余，權時之制，不合聖典，雖盡其美，未盡其善，故不能致之。曰："若是，則仲尼之開跡諸侯也，非邪？"曰："仲尼開跡，將以自用也。

【注】欲行其道，制素法也。如委己而從人，雖有規矩準繩，焉得而用之？"

【疏】"昔者齊。魯有大臣"者，漢書地理志："齊郡，秦置，縣十二：臨淄。昌國。利。西安。钜定。廣。廣饒。昭南。臨朐。北鄉。平廣。台鄉。"又："魯國，故秦薛郡，高後元年為魯國。縣六：魯。卞。汶陽。蕃。騶。薛。"吳云："遷。固二史皆曰魯有兩生，而楊謂齊。魯，豈其接近而言哉？"按：此稱兩生曰大臣，故變魯曰齊。魯，蓋云魯有大臣，嫌謂春秋時魯國，今云齊。魯，著其為地名，而非國名也。"叔孫通欲制君臣之儀，征先生于齊。魯"者，史記叔孫通傳云："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征，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叔孫通前曰："此特群盜鼠竊狗盜耳，郡守。尉今捕論，何足憂？"二世喜，拜為博士。叔孫通已出宮，反舍，乃亡去。之薛，薛已降楚矣。及項梁之薛，叔孫通從之，敗于定陶，從懷王。懷王為義帝，徙長沙，叔孫通留事項王。漢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叔孫通降漢王，漢王拜叔孫通為博士，號稷嗣君。漢五年，已幷天下，諸侯共尊漢王為皇帝于定陶，叔孫通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為簡易。群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高帝患之。叔孫通知上益厭之也，說上曰："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征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難乎？"叔孫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為之節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為之。"於是叔孫通使征魯諸生三十餘人。"司馬云："先生謂宿儒。"按：皇甫士安三都賦序李注云："先生，學人之通稱也。"學行云："吾聞先生相與言則以仁與義。"所不能致者二人"者，通傳云："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積德百年而後可興也。吾不忍為公所為，公所為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汙我。"叔孫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時變。""是其事也，何如其大也"，世德堂本"何如"作"如何"。"若是，則仲尼之開跡諸侯也，非邪"者，"跡"世德堂本作"跡"，班孟堅典引云："鋪觀二代，洪纖之度，其賾可探也。並開跡於一匱，同受侯甸之服。"李注云："言殷。週二代初皆微(一)，開跡於一匱，並受夏。殷侯甸之服。論語曰："雖覆一簣。"是班用開跡字為創業之義。開跡於一匱，猶云始於一簣耳。司馬長卿封禪文："後稷創業于唐堯，公劉發跡於西戎。"子云解嘲云："公孫創業于金馬，驃騎發跡于祁連。"皆以創業。發跡相偶為文。開。發同詁，開跡即發跡也。開跡諸侯，謂孔子作春秋，托王于魯也。春秋之義，始於亂世，終於太平；始於粗糲，終於精微。必如魯兩生之說，積德百年而後制禮，則新王之法托始於隱公者為非矣。"仲尼開跡，將以自用也"者，自用，謂守先王之道，製作以為後王法。公羊傳哀公篇云："君子曷為為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則未知其為是與？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為，亦有樂乎此也。"是其義。"如委己而從人，雖有規矩準繩，焉得而用之"者，宋云："規矩準繩，猶制度也。"按：謂禮也。言舍己之所學，而徇當世之所好，雖嘗習三代之禮，何所用之？此亦明不與王莽之製作。吳云："通制漢儀，得隨時之義。而楊獨許此二生者，蓋善其惡叔孫之面諛，而雜用秦儀，且欲自明。楊之志不隨莽改作也。"注"高帝"至"之禮"。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通傳：通說上起朝儀，在高帝五年；拜太常，在高帝七年。注謂通為奉常，欲制君臣之禮，先後倒置。此"奉常"字當作"博士"也。注"欲行其道，制素法也"。按：孟子云："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趙注云："孔子懼正道遂滅，故作春秋，因魯史記，設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素法即素王之法之謂。上文"若是，則仲尼之開跡諸侯也，非邪？"李注無釋。宋云："開跡，謂開布其跡于諸侯之國。"吳云："開，開說其君臣之義；跡，跡述其禮義之制。"司馬云："以齊。魯二生知道不行而不起為是，則仲尼之曆聘為非耶？"俞云："國語晉語"夫樂以開山川之風"，呂氏春秋樂成篇"夫開善豈易哉"，韋昭。高誘注並曰："開，通也。"然則開跡者，通跡也。如魯兩生之不肯行，則絕跡於漢廷矣，故以孔子之曆聘諸侯為通跡也。諸說皆以開跡為遊說之意，其釋字義雖不同，而以為曆聘諸侯之事則一。今以封禪文。解嘲。典引證之，開跡猶云創業，乃當時慣用之語。弘范解此句為欲制素法，則亦必不以開跡諸侯為曆聘之事可知。蓋此章要旨在論製作之義，非在論出處之節。或人之問，謂春秋托始魯隱，是據亂而作，正與兩生所持太平而後製作之說相反，兩生為是，則孔子為非。子云之答，則謂春秋雖據亂而作，而其義在述堯。舜之道以俟後聖，乃撥亂而反正，豈委己而從人也！"(一)"微"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孔子之時，諸侯有知其聖者與？"曰："知之。"知之則曷為不用？"曰："不能。"曰："知聖而不能用也，可得聞乎？"曰："用之，則宜從之。從之，則棄其所習，逆其所順，強其所劣，捐其所能，衝衝如也。非天下之至，孰能用之？"

【注】捐，棄。

【疏】"孔子之時，諸侯有知其聖者與"，藝文類聚二十引"其聖"作"孔子聖"，御覽四百一引作"孔子之聖"。論衡講瑞："桓君山謂楊子云曰："如後世復有聖人，徒知其才能之勝己，多不能知其聖與非聖人也。"子云曰："誠然。"故設此問。"曰知之"者，白虎通聖人云："聖人未歿時，寧知其聖乎？曰："知之。論語曰：夫子聖者與？孔子曰：太宰知我乎？""知之則曷為不用"，世德堂本"知之"上有"曰"字，類聚。御覽並引作"若知之"。"棄其所習"，各本"棄"皆作"棄"。按：治平本於"棄"字，前後皆作"棄"。吾子"棄常珍而嗜乎異饌"，先知"與眾棄之"，可證御覽引此正作"棄"，今據改。"逆其所順"，類聚。御覽引並作"所從"。"強其所劣"，治平本作"強"，御覽引同，古字通用。音義："強其，其兩切。"按：強者，賢也，當讀平聲。管子地員房注云："強，堅也。"廣雅釋詁云："賢，堅也。"賢。強同訓堅，故賢亦謂之強。"強其所劣"，謂賢其所不肖也。"捐其所能"，音義："捐，與專切。"御覽引作"損"，此形近而誤。"衝衝"，義見問明。彼謂往來無定，此謂思慮不決也。"非天下之至，孰能用之"，類聚引同。音義："非天下之至，天復本作"天下之至德"。"溫公從之。世德堂本依集注增"德"字，御覽引作"至聖"。按：此不曉"至"字之義而妄增者。考工記："覆之而角至。"鄭注云："至猶善也。"管子法法："夫至用民者。"房注云："至，善也。"然則"天下之至"猶云"天下之善"，不必謂至德。至聖也。注"捐，棄"。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治平本"棄"作"棄"，今依錢本。

或問："孔子知其道之不用也，則載而惡乎之？"

【注】欲知載送道術何所之詣。曰："之後世君子。"

【注】許來哲。曰："賈如是，不亦鈍乎？"

【注】言畜貨以遺後，畜道俟將來，是遲鈍。曰："眾人愈利而後鈍，聖人愈鈍而後利。關百聖而不慚，蔽天地而不恥，能言之類，莫能加也。貴無敵，富無倫，

【注】倫，匹。利孰大焉？"

【疏】"孔子知其道之不用也，則載而惡乎之"者，論語云："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皇疏云："孔子聖道不行於世，故或欲居九夷，或欲乘桴泛海。"劉疏云："夫子本欲行道于魯，魯不能竟其用，乃去而之他國，最後乃如楚。則以楚雖蠻夷，而與中國通已久，其時昭王又賢，葉公好士，故遂如楚，以冀其用。則是望道之行也。至楚又不見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夷。史記世家雖未載浮海及居九夷二語為在周遊之後，然以意測之，當是也。其欲浮海居九夷，仍為行道，非遯世幽隱，但為世外之想。即其後皆不果行，然亦見夫子憂道之切，未嘗一日忘諸懷矣。"按：此問之設，正以孔子嘗有浮海居夷之語，而其後終不果行，故欲明其義之所在也。司馬云："惡音烏。"曰："之後世君子"者，謂作春秋也。公羊傳哀公篇云："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以君子之為，亦有樂乎此也！"世家云："子曰："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按：依上引劉疏之說推之，則孔子發浮海居夷之志，在周遊之後。此作春秋之事，又在志浮海居夷之後。蓋以其事終不易行，且即使行其所志，其利亦不若製作以遺後世之大且遠也。"賈如是，不亦鈍乎"者，音義："賈如，音古。"按：前文云"載而惡乎之"，是以商賈為喻，故此云"賈如是"也。詩正月："其車既載。"毛傳云："大車重載。"孔疏云："考工記車人為車有大車。鄭以為平地任載之車，駕牛車也。尚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是大車，駕牛車也。此以商事為喻，而云既載，故知是大車也。"司馬云："言行道者貴於及身，乃載以遺後世，譬諸為賈求利者如此，不亦鈍乎？"眾人愈利而後鈍，聖人愈鈍而後利"者，司馬云："言利愈近則愈小，愈遠則愈大也。"關百聖而不慚，蔽天地而不恥"者，"關"讀為"毌"。說文："毌，穿物持之也。"經典通作"貫"，古音關，讀如管。管叔，墨子耕柱及公孟並作關叔，故與毌音相近。禮記雜記孔疏云："關，穿也。"是亦以"關"為"毌"也。公羊傳哀公篇解詁云："樂其貫于百王而不滅。"語即本此。司馬云："蔽當作"弊"，終也。"按：弊者，"獘"之俗字，此當讀為"敝"。說文："敝，一曰敗衣。"引伸為凡抏敝之稱；又引伸為盡，為極。古書敝。蔽。獘三字每多互通。呂氏春秋當染云："功名蔽天地。"高注云："蔽猶極也。"能言之類，莫能加也"者，吳云："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也。"司馬云："為眾說郛。"按：吳說是也。能言之類，謂人類也。注"許來哲"。按："許"當作"訴"。班孟堅幽通賦："訴來哲以通情。"此用其語。訴。許形近而誤。

或曰："孔子之道不可小與？"

【注】嫌孔子大其道，故當其時不能見用。曰："小則敗聖，如何？"曰："若是，則何為去乎？"曰："愛日。"曰："愛日而去，何也？"曰："由群婢之故也，不聽正，諫而不用。噫者！吾於觀庸邪？無為飽食安坐而厭觀也。

【注】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聽朝正，諫而不用，於是遂行。由此觀之，夫子之日亦愛矣。"

【注】惜寸陰。或曰："君子愛日乎？"曰："君子仕則欲行其義，居則欲彰其道。事不厭，教不倦，焉得日？"

【注】日不暇給。

【疏】"孔子之道不可小與"者，下文云："仲尼，神明也，大以成大，小以成小。雖山川。丘陵。草木。鳥(一)獸，裕如也。"然則孔子之教，因材異施，故或疑亦可小其道以合世用。"小則敗聖，如何"，音義："天復本無"如何"二字。"按：敗聖如何者，如敗聖何也。各本有此二字，於義為長。世家云："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同盍。)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為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為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為容。"即此文之義。"若是，則何為去乎"者，去謂去魯。司馬云："道既不可小，則所如不合，何必去父母之邦？"愛日"者，表紀："愛莫助之。"鄭注云："愛猶惜也。"孔子三朝記小辯："社稷之主愛日。"洪氏頤烜注云："曾子曰："君子愛日以學。"孫卿書曰："王者敬日。"敬猶愛也。"按：皆不虛費之謂。君子生無所息，故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不見用於此，則思行其道於彼。道不行而不去，將虛費日力，坐以待老，故汲汲然思它往也。"由群婢之故也"，治平本作"群謀"，錢本同，今依世德堂本。此用史記文，不得作"謀"。蓋"婢"誤為"媒"，又誤為"謀"也。世家云："定公十四年，(按：當作"十二年"。)孔子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于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為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為先幷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于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為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遊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即其事。"不聽正，諫而不用"者，宋云："不聽正"當作"不聽政"，字之誤也。"司馬云："正與政同。"按：正。政古字通用。詩大序"正得失"，周禮"都司馬掌其正學"，釋文並云"正"本作"政"。世家無孔子諫受女樂之文。韓非子內儲說下云："仲尼為政于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遺哀公女樂以驕榮其意。哀公新樂之，必怠于政，仲尼必諫，諫必輕絕于魯。"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樂六遺哀公(二)。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翟氏灝四書考異云："此事在定公時，韓非作"哀公"，誤也。(按：後漢書馮衍傳章懷太子注引韓子，"遺哀女樂"作"魯公"，"哀公新樂之"作"魯君樂之"，"以女樂六遺哀公"作"以女樂遺魯"，惟"哀公樂之"同今本。)其云諫而不聽乃去，則是當歸女樂時，孔子必嘗極諫，觀齊人之不敢直陳魯庭，桓子之不敢公行魯國，可以意會其故。史記不兼收韓非語，蓋失之。"按：晏子春秋外篇述此事，亦稱"晏子曰："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君不如陰重孔子，設以相齊。孔子強諫而不聽，必驕魯而有齊。"並與法言此文合。"噫者！吾於觀庸邪？無為飽食安坐而厭觀也"者，司馬云："宋。吳本作"不用雉噫者"，今從李本無"雉"字。"按："雉噫"義不可通。宋。吳本往往與音義所引俗本合，此音義無文，則其所見俗本猶無作"雉噫"者。宋。吳所據，乃俗本之誤本也。噫者，語辭。莊子在宥："意，治人之過邪！"釋文："意，本又作"噫"。"新序雜事載楚丘先生語再云"噫將"，韓詩外傳述此均作"意將"。語辭以聲為主，多無正字，"噫者"即"意者"耳。觀，謂魯君臣遊觀之事，即世家云"為周道遊往觀終日者"也。庸之為言，倦也。今字作"慵"。說文新附："慵，懶也。"古止作"庸"。爾雅釋詁："庸，勞也。"廣雅釋詁："勞，懶也。"廣韻："勞，倦也。"於觀庸，謂倦於觀也。音義："厭觀，一鹽切。"世德堂本作"□"。說文："□，安也。"孔子諫受女樂，不聽，不得已而思去，乃言："吾之出此，豈為于遊觀之事，性所懶倦不好耶？誠以愛日之故，不為飽食安坐而□觀也。"蓋不願顯言魯君臣之非，而托言己之去國，為不欲曠日遊觀之故。此必孔子去魯之時嘗有此語，今無從知其出於何書也。吳胡部郎玉縉云："庸當如字讀之。於觀庸，就己言；□觀，則就人言。若曰"意者，吾于遊觀之事愚闇而不知其可樂邪？乃欲他人之毋為飽食安坐而□觀也"。也與邪同義，古邪。也弗殊，見釋文敘錄。此上句用邪，下句用也，猶昭二十六年左傳"不知天之棄魯邪？抑魯君有罪於鬼神故及此也？"史記淮南衡山王傳"公以為吳興兵是邪？非也"？貨殖傳"豈所謂素封者邪？非也"？漢書龔遂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之比。孔子因諫而不用，臨行發此疑詞以自咎，聖人之心事若揭，而魯君臣之失亦隱然見於言外矣。由此觀之，夫子之日亦愛矣者。自"不聽正"以下，皆古書記孔子去魯之事，子云引之以證愛日而去之說。至此引古已畢，自為論斷，故云"由此觀之"也。其以"正"為"政"，以"噫"為"意"，必是原文如此，故仍而不改，引書之例然也。楊書"政"字十餘見，並不作"正"，此獨以"正"為之，可以悟其文之必有所據也。"君子愛日乎"者，吳云："君子必如夫子愛日乎？"按：此因述孔子之事而通論凡為君子者之道也。"仕則欲行其義，居則欲彰其道"者，司馬云："居處不仕。"按：荀子非十二子："古之所謂處士者。"楊注云："處士，不仕者也。"居。處同義。束廣微補亡詩："彼居之子。"李注云："居謂未仕者。"是也。"事不厭，教不倦"者，音義："不厭，於豔切。"論語云："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孟子云："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焉得日"者，音義："焉得，於虔切，下"焉支"。"焉離"同。"日之不足如此，是以可惜，明愛日之至也。注"齊人"至"遂行"。按：弘范於"噫者！吾於觀庸邪"無釋。俞云："噫"當作"意"。"意者吾於觀庸邪"七字為句，"邪"乃語詞。蓋托為孔子之言。若曰："意者！吾將於此觀彼庸庸者邪？"故又曰："無為飽食安坐而厭觀也。"楊子書每以庸為庸眾之稱，問明篇"甚矣，聖道無益於庸也！"又曰："如庸行翳路。"宋。吳並以庸愚釋之，此文"庸"字亦當與同。因假"噫"為"意"，說者遂不得其解。宋。吳本又增"雉"字於"噫"字之上，於義益不可通矣。"曲園以"噫者吾於觀庸邪"七字為句，以"噫"為"意"，以"邪"為語詞，甚是。而解"吾於觀庸"為"吾將於此觀彼庸庸"，殊為不辭。君子絕交，不出惡聲。孔子去父母之邦，豈肯直斥其君臣之惡？庸之為眾，為愚，自是常訓。然必謂楊書"庸"字皆為此義，亦非通論。宋讀"邪"如字，而以為庸邪之樂，尤誤。(一)"鳥"，原本誤作"草"，據下文改。(二)"女樂六"，今本韓非子內儲說下作"女樂二八"。

或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禮而治者，其不驗乎？"曰："聖人之言天也，天妄乎？繼周者未欲太平也，如欲太平也，舍之而用它道，亦無由至矣。"

【注】暴秦之繼周，王莽之篡漢，臧獲猶將悼之，賢者能無慨歎乎？

【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為政文。"其有"論語作"其或"。按：有。或同義通用，書無逸"亦罔或克壽"，漢書鄭崇傳作"亦罔有克壽"。論語馬融注云："物類相招，勢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豫知也。"日知錄云："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禮而治者，其不驗乎"者，白虎通三教云："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獘，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窮而反本。"史記高祖本紀云："三王之道若迴圈，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繆乎？"是秦繼周，當以夏禮為治也。"不待夏禮而治者"，句末"者"字無義。此文本云"其者不驗乎"，"其者"即"其諸"也，者。諸古音相同，故多互用。郊特牲："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或諸即或者也。爾雅釋魚："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弇諸果，後弇諸獵。"上云"俯者"。"仰者"，下云"弇諸"，明"者"。"諸"一也。論語："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經傳釋詞云："其諸亦擬議之詞也。"後人不知"其者"即"其諸"之異文，故後重黎篇"其者未辯與"，音義云："者"衍字。"而于此文則以意倒之矣。"聖人之言天也，天妄乎"者，"妄"與"驗"相反為義，問神云："無驗而言之謂妄。"吳云："聖人之言，天意也。聖言不驗，豈天或妄乎？無妄也。言暴亂者非天意也。"繼周者未欲太平也"者，繼周者，秦也。不云秦而云"繼周"者，明漢欲致太平亦當用夏禮。世德堂本"太"作"泰"，下同。"舍之而用它道，亦無由至矣"者，舍之謂舍夏禮，"它"各本皆作"他"，今據問道改。"至"讀為"致"，大學鄭注。禮器釋文，又莊子外物釋文並云："致，本作"至"。"無由至"者，謂無以致太平。春秋制新王之法，以詒後聖。用夏道，正黑統，示繼周者不循其法，不能以撥亂反正。注"暴秦"至"歎乎"。按：此與前篇"秦無觀"章注同義。宋注于此文尚不能得其句讀，乃謂注非正文之意，謬矣。

赫赫乎日之光，群目之用也；渾渾乎聖人之道，群心之用也。

【疏】"赫赫乎日之光"，世德堂本作"日出之光"。按：說苑建本引河間獻王云："湯稱學聖王之道者，譬如日焉。夫舍學聖王之道，若舍日之光。"此以日之光喻聖人之道，即本河間獻王書。世德堂本有"出"字，乃淺人欲整齊文句妄增之。"渾渾乎聖人之道"，音義："渾渾，戶昆切，又胡本切。"司馬云："目因日光然後能有見，心因聖道然後能有知。渾渾，廣大疏通之貌。"

或問："天地簡易，而聖人法之，何五經之支離？"

【注】嫌難了。曰："支離蓋其所以為簡易也。

【注】支離，分別之，而後朗然，事得簡易。已簡，已易，焉支？焉離？"

【注】既簡既易，乃是混茫之初。焉支焉離，言不可了也。

【疏】"天地簡易，而聖人法之"者，音義："簡易，以豉切，下同。"繫辭云："幹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又云："天地變化，聖人效之。"何五經之支離"者，莊子人間世："支離疏者。"釋文引司馬云："支離，形體不全貌。"王文考魯靈光殿賦："支離分赴。"李注云："支離，分散也。"亦作"支繚"，荀子富國"其候徼支繚。"楊注云："支繚，支分繚繞。"按：支離，疊韻連語，離。繚一聲之轉。支離。支繚皆繁多歧出之意。五經支離，即前篇"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之說。上文云"聖人之言天也"，故復設此難。"支離蓋其所以為簡易也"者，吾子云："多聞則守之以約，多見則守之以卓，寡聞則無約也，寡見則無卓也。"即其義。說詳彼疏。"已簡，已易，焉支？焉離"者，謂既得歸於約卓矣，則何繁多歧出之有。注"既簡"至"了也"。按：此未得正文之旨。司馬云："道之未明，則支離以明之；道之既明，則坦然簡易，安用支離也？言經者所以明道，道既明，則經不繁矣。"

或曰："聖人無益于庸也。"曰："世人之益者，倉廩也，取之如單。

【注】有時而盡。仲尼，神明也，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雖山川。丘陵。草木。鳥獸，裕如也。

【注】學其道者，大小各隨其本量而取足。如不用也，神明亦末如之何矣！"

【注】神明有所不及，聖人有所不訓。

【疏】"聖人無益于庸也"者，吳云："庸，用也。老子有絕聖棄智之言，故曰無益於用。"按：問明云："或曰："甚矣，聖道無益於庸也！聖讀而庸行，盍去諸？"聖。庸對文，明"庸"是庸眾之義。以彼證此，則聖人無益于庸者，亦謂聖人無補于眾人也。下文"仲尼，神明也"，則此文聖人專謂孔子。"世人之益者，倉廩也"者，說文："倉，谷藏也。"又："□，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謹□而取之，故謂之倉□。"重文："廩，從□，從禾。"取之如單"者，俞云："如"讀為"而"，古字通用，故李注曰"有時而盡"。"按：俞說是也。"單"讀為"殫"，說文："殫，極盡也。"司馬云："倉廩雖於人有近益，而所藏不多。"按：此蓋亦古書成語，下文"言可觀而不可殫"，字不作"單"，此以"單"為之，引古然也。"仲尼，神明也"者，司馬云："神明，造化也，生物無窮。"按：問神云"天地神明而不測者也"，是神明即天地，故下文云："聖人之材天地也。"小以成小，大以成大，雖山川。丘陵。草木。鳥獸，裕如也"者，謂物無高下靈蠢，無不涵濡於天地之化育以成其材，天地有以遍應之而無不足。喻士無智愚賢不肖，苟游於孔子之門，孔子皆有以善誘之而無所窮也。說文："裕，衣物饒也。"引伸為凡饒之稱。司馬云："裕如，有餘貌。"如不用也，神明亦末如之何矣"者，司馬云："頑石朽木，造化所不能移；昏君愚人，聖人所不能益。"按：謂自暴自棄者，天地無如之何。然則非聖人之無益于眾，乃眾人之不求有益耳。

或問："聖人占天乎？"曰："占天地。"

【注】言能占之。"

若此，則史也何異？"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注】聖人以人占天者，先乎天也；史以天占人者，後乎天也。大聖先天而天不違，良史後天而奉天時，知其所先後，則天人之情得矣。

【疏】"聖人占天乎"者，說文："占，視兆問也。"繫辭云："極數知來之謂占。"占天"者，謂觀乎天文以先知吉凶之事。"占天地"者，俞云："地"疑"也"字之誤。下文"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但言天，不言地，可證"地"字之誤。"按：俞說是也。依下文云云，則惟聖人而後為能占天，史不過占人而已，故直應之曰"占天也"，言占天正聖人之事也。此蓋"也"字漫漶，傳寫者習以天地連文，遂改為地耳。"若此，則史也何異"者，史者掌天文之官之總稱，周禮大史及其所屬馮相氏。保章氏皆是。彼鄭注云："馮，乘也；相，視也，世登高台以視天文之次序。保，守也，世守天文之變。"月令孔疏云："馮相。保章俱掌天文，其事不同。馮相氏主日月。五星。年氣。節候，推步遲疾，審知所在之處。若今之司曆，主其筭術也。保章者，謂守天之文章，謂天文違變度數，失其恒次，妖孽所在，吉凶所生。若今之天文家，惟主變異也。此其所掌別也。"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者，吳云："以天占人者，觀天以見人事也；以人占天者，因人以知天意也。"司馬云："史考察象數，知人事之吉凶；聖人修人事，知天道不能違。"按：此亦刺王莽之妄稱天命及好時日小數之事。注"言能占之"。按：治平本作"言皆占之"，錢本同，此因正文"天也"誤作"天地"，而校書者乃並改注文以傅合之也。世德堂本作"能"，纂圖互注本同。"能占之"正聖人為能占天之義，蓋猶弘范舊文，今據訂正。吳云："孔安國曰："事無不通謂之聖。"司馬云："仰觀象，俯觀法。"此依誤文作解，與上下文義皆不相應。

或問："星有甘。石，何如？"

【注】甘公。石申，夫善觀天文者也。曰："在德不在星。德隆則晷星，星隆則晷德也。"

【疏】"星有甘。石"者，史記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在齊，甘公；魏，石申。"集解引徐廣云："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魯人。"正義引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漢書藝文志亦作"楚有甘公"。史記張耳陳餘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集解引文穎云："善說星者，甘氏也。"索隱云："天官書云齊甘公，藝文志云楚有甘公，齊。楚不同。(未知孰是。)劉歆七略云："公，一名德。"按：潛夫論志氏姓州。蒲。甘。戲。露。怡皆薑姓也，則甘與齊為同姓。蓋本為齊人，後家于楚歟？續天文志。隋書。晉書天文志皆以為齊人。天官書正義又引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藝文志作"魏有石申夫"。"何如"者，欲知二家之異同長短也。"在德不在星"者，天官書云"大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無之。蒼帝行德，天門為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為之空；黃帝行德，天矢為之起；白帝行德，畢昴為之圍；黑帝行德，天關為之動"也。"德隆則晷星，星隆則晷德"者，司馬云："晷，影也。影，從形者也。德崇則星從而祥，星崇則德從而壞。"朱子語類云："晷，影也，猶影之隨形也。蓋德隆則星隨德而見，星隆則人事反隨星而應。"俞云："晷者，日景也。古人以土圭致日景，以定南北。易通卦驗所謂"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按：通卦驗作"規其晷之如度者"。)是也。故楊子即借晷為推測之義，言君德隆盛則當晷之於星，以驗德之至與不至；星象隆盛則當晷之以德，以驗星之應與不應也。"按：晷者表之景，猶星者德之應，晷之曲直視乎表，星之吉凶視乎德。人君以德為尚，則表德而晷星，吾第修吾德，而星之妖祥不必問矣。反是而以星為尚，則表星而晷德，將詘折人事以傅合天象，或假借天象以粉飾人事，斯惑之甚也。溫公注及朱子語類云云，皆即此意。曲園謂君德隆盛當晷之以星，顯與在德不在星之義相剌謬。其解星隆為星象隆盛，尤不可通。注"甘公"至"者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

或問"大人"。曰："無事從小為大人。"

【注】賢者，志大之謂。請問"小"。曰："事非禮義為小。"

【注】尚志在乎禮義，大人之事備矣。

【疏】"無事于小為大人"者，孟子云："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為大人，或為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趙注云："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欲。"事非禮義為小"者，孟子云："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荀子儒效云："曷謂中？曰禮義是也。君子之所謂賢者，非能遍能人之所能之謂也；君子之所謂知者，非能遍知人之所知之謂也；君子之所謂辯者，非能遍辯人之所辯之謂也；君子之所謂察者，非能遍察人之所察之謂也，有所正矣。"楊注云："正"當為"止"，言止於禮義也。"司馬云："治禮義，則餘無不治者，所以為大。"注"賢者，志大之謂"。按：論語"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漢石經"識"作"志"，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孟子尹士章章指引皆作"志"。注"尚志在乎禮義"。按：此解賢者志大為尚志在乎禮義，則不以志為記識之"識"，而以為志意之"志"。孟子白圭治水章章指云："是故賢者志其大者。遠者也。"義與此同。蓋漢儒說論語者有此義也。

聖人之言遠如天，

【注】天懸象著明，而人不能察；聖人設教施令，而人不能究。賢人之言近如地。

【注】山川。澤田之形可得而鑒。

【疏】"賢人"，御覽一百四引作"賢者"。司馬云："天高，遠不可及；地雖近，亦承天而時行。"注"天懸象著明"。按：繫辭云："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瓏玲其聲者，其質玉乎？"注"玉之瓏玲其聲，亦猶君子清泠其德音。

【疏】"玲"各本作"□"。音義："瓏□，上音龍，下音靈。"按：集注引宋。吳本作"玲瓏"。說文無"□"，有"玲"。玲，玉聲也。漢書本傳"和氏瓏玲"，太玄唐"亡彼瓏玲"，字皆作"玲"，今據改。廣雅釋詁云："玲瓏，聲也。"王疏云："玲與瓏一聲之轉。說文："籠，笭也。"笭之轉為瓏，猶玲之轉為瓏。合言之則曰玲瓏，倒言之則曰瓏玲。"按：瓏玲雙聲連語，非"玲"轉為"瓏"。說文云"玲，玉聲"者，省言耳。彼段注云："法言。廣雅作"玲瓏"。"按：今法言各本皆作"瓏□"，段據宋。吳本為說也。司馬云："質美則聲清，德充則言善。"按：問神云："故言，心聲也。"注"君子清泠其德音"。按：宋玉風賦云："清清泠泠，愈病析酲。"李注云："清清泠泠，清涼之貌也。"

聖人矢口而成言，肆筆而成書，

【注】矢，正也；肆，操也。言可聞而不可殫，書可觀而不可盡。

【注】性與天道。

【疏】"聖人矢口而成言，肆筆而成書"者，吳云："矢，放也；肆，恣也。放口恣筆，動成典訓。"爾雅曰："矢，弛也。"郭云："弛，放。"言可聞而不可殫，書可觀而不可盡"者，吳云："所以遠如天。"司馬云："聖人從心所欲，皆合於道，不可殫盡，言深遠也。"注"矢，正也；肆，操也"。按："矢，正"，廣雅釋詁文。肆為操者，詩昊天有成命云："肆其靖之。"毛傳云："肆，固。"國語周語叔向釋此詩亦同。(彼文云："廣厚其心，以固和之。"又云："終於固和。"明"固"非"故"誤，蓋安固之謂。)國語晉語："亦固太子以攜之。"韋注云："固，固持也。"操。持同詁，如此轉相訓解，義雖可通，然似紆回。疑肆亦正也，與"矢"同意。史記樂書："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集解引鄭玄云："肆，正也。"繫辭："其事肆而隱。"虞注云："肆，直也。"然則矢口肆筆猶云正口直筆，言不假思索也。注"性與天道"。按：弘范解性與天道為自然合于天道，詳修身"聖人口不肄乎善"注下，此亦引以證"矢口成言，肆筆成書"之義，動合天道，故不可殫盡也。

周之人多行，

【注】貴尚德義，人人得行其道。秦之人多病，

【注】道屈沈也。行有之也，病曼之也。

【注】行有之者，周有德也；病曼之者，秦無道也。周之士也貴，

【注】道泰業隆故尊貴。秦之士也賤；

【注】道否人卑故窮賤。周之士也肆，

【注】肆放任意而道義行。秦之士也拘。

【注】拘制曲從，不肆正道。

【疏】"周之人多行"者，音義："多行，如字。"按：當讀下孟切。荀子正名云："正義而為謂之行。"秦之人多病"者，韓詩外傳云："學而不能行之謂之病。"是病與行相反為義，行。病亦韻語。"行有之也"者，表記云："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胄則有不可犯之色。"詩裳裳者華云："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維其有之，是以似之。"說苑修文引此詩傳"x冕厲戒，立於廟堂之上"云云，略與表記文同，則以有之為有其容。有其德之義。潛夫論邊議云："且夫議者明之所見也，辭者心之所表也，維其有之，是以似之。"與說苑引傳合，皆魯詩說。"行有之也"，即本詩義，言周之人多行者，內有其德，故外有其行也。"病曼之也"者，音義："曼之，莫半切，無也。又母伴切。"按：寡見云"曼是為也"，謂無是為也；重黎云"聖人曼云"，謂聖人不言也。此曼之者，謂不病病也。老子云："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陳氏登澥老子今見云："言聖人所以不病者，以病為病，故不病也。"然則"病曼之也"者，謂不以病為病，故病也。文子符言云："眾人皆知利利，而不知病病。"曼之即不知病病之謂。"秦之人多病"者，虐政之下，凡民皆不能直道而行，舉世莫知病其病者，故多病矣。"周之士也貴，秦之士也賤"者，承多行而言，人有行則貴，無行則賤也。"周之士也肆，秦之士也拘"者，承多病而言，多病則拘，無病則肆也。注"貴尚德義，人人得行其道"。按："人人"世德堂本作"仁人"，此承宋。吳本之誤。宋據誤文為駁，義謬甚。又按：得行其道，即正義而為之謂，非讀"多行"為如字，音義亦誤解也。注"道屈沈也"。按：道屈沈，即學而不能行之意。國語周語："氣不沈滯。"韋注云："沈，伏也。"注"行有"至"道也"。按：此未得"有之"。"曼之"之義，宋。吳。司馬皆不得其說。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五臣注皆未得兩"之"字之義，故多曲說難通。今案：之，往也，適也。問神篇："面相之，辭相適。"宋云："適，往也。"司馬云："之亦適也。"是也。坦坦然由於大道，所以多行，故曰行有之也；倀倀然無所適從，所以多病，故曰病曼之也。"陶讀"行"如字，訓"之"為"往"，說雖可通，義甚膚淺，亦非楊旨。注"道泰業隆故尊貴"。按：司馬云："閑于禮樂，故可貴。"注"道否人卑故窮賤"。按：司馬云："習於刑名，故可賤。"注"肆放任意而道義行"。按：司馬云："優遊仁義之間。"注"拘制曲從，不肆正道"。按：司馬云："動為文罔所制。"

月未望則載魄於西，

【注】載，始也；魄，光也。載魄於西者，光始生於西面，以漸東滿。既望則終魄於東，

【注】光稍虧於西面，以漸東盡。其Y於日乎？

【注】Y，迎也。言為人臣，終始盛衰，向迎其君，如月迎日，天理然。

【疏】"月未望則載魄於西"者，說文："朢，月滿，與日相望，似朝君也。從月，從臣，從壬，會意。壬，朝廷也。"經傳通以"望"為之。又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從月。□聲。周書曰："哉生霸。"按：周書者，康誥及顧命並有其文。此"載魄"即"哉霸"之異文，古文尚書作"哉霸"，今文尚書作"載魄"也。王莽傳："元始四年，群臣奏言："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朝用書，臨賦營築。"字亦作"載魄"，與此同，皆本三家書。今偽孔本康誥。顧命作"哉生魄"，乃雜采今。古文為之。康誥釋文引馬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鄉飲酒義云："月者三日則成魄。"孔疏云："魄謂月輪生，傍有微光也。此謂月盡之後而生魄，非必月三日也。若初以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則三日乃生魄。"藝文類聚二引幹鑿度云："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白虎通日月云："月之為言，闕也，有滿有闕也。所以有闕，何歸功於日也？三日成魄，八日成光，二八十六日轉而歸功晦至朔旦，受符復行。故援神契曰："月三日而成魄，三月而成時。"初學記一引釋名云："朏，月未成明也。魄，月始生魄然也。"並引注云："承大月，月生二日謂之魄；承小月，月生三日謂之朏。"是其義也。"既望則終魄於東"，書鈔一百五十引作"月之望則魄落於東"。"其Y於日乎"者，御覽四引劉向七略載京房易說云："月與星，至陰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鏡照日即有影見。(類聚二引物理論引京房說作"如以鏡照日而有影見"。)月初光見西方，望已後光見東(一)，皆日所照也。"宋史律曆志引京房占云："月有形無光，日照之乃光。始知月本無光，Y日以為光。"即此文所本。此文蓋為元後發也。古以月為後妃之象，元後之生，其母有夢月之祥，故子云作元後誄云："太陰之精，沙麓之靈，作合於漢，配元生成。"漢書元後傳引此，而釋之云："太陰精者，謂夢月也。"莽既篡，改號太后為新室文母，絕之於漢，不令得體元帝。墮壞孝元廟，更為文母太后起廟，獨置孝元廟故殿，以為文母篹食堂，太后驚泣。莽知太后怨恨，求所以媚太后無不為，然愈不說。具見元後傳。子云蓋有感其事，故著此語。言後之於帝，猶月之於日，月不能背日以為光，後豈得絕帝以為尊？以見莽之為逆人情而悖天理也。注"載，始也；魄光也"。按：此皆尚書舊訓。皋陶謨："乃賡載歌。"鄭注云："載，始也。"魄之為光，義見上引各條。劉歆作三統曆，推算牧誓。武成。召誥。顧命諸篇所紀月日，乃以死霸為朔，生霸為望。見漢書律曆志。彼孟康注云："月二日以往，月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偽孔承之，云："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於是，說書者一變舊義。偽武成孔疏云："魄者，形也，謂月之輪郭無光之處名魄也。朔後，明生而魄死；望後，明死而魄生。"正與其所作禮記疏之說相反。此說盛行，學者習知魄為月質，遂以古訓為非。雖近人治許書者，亦不免此惑。徐氏灝說文注箋云："月體渾圓，隨天旋轉，受日而成光，其黑體謂之霸。晦則光盡，至朔而蘇，謂之生明。明生而霸死，故曰死霸。望則光滿，既望，黑體漸見，謂之生霸。故漢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古通作"魄"，孟康云："魄，月質也。"是也。許云"月始生霸然"者，謂月初生明時，見其黑體霸然也。蓋光盛則霸不可見矣。鄉飲酒義。白虎通謂月三日成魄，蓋就月魄初見時而言，猶自可通。若馬融以為"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則大誤矣。"此正以不誤為誤也。此文宋注云："朏為明，魄為晦。"月未望者，即始生明之時也，正文宜曰："月未望則載朏於西。"夫月既望者，即始生魄之時也，正文故曰："既望則終魄於東。"今未望亦言魄，蓋字之誤也。司馬從之，於"載魄於西"云："魄"當作"朏"，明也。"皆襲偽孔之謬。雷氏浚說文引經例辨云："霸從月，月始生為本義，假借為王霸。哉生霸，今書作"魄"，假借字。魄，陰神也，與"霸"義遠而音相近。淺人不知其借音，泥魂魄之義以求之，遂有以魄為月質者，以哉生魄為月十六日，皆巨謬也。生魄為月之三日，見於經文者，見於漢人舊注者，皆與許合。而劉歆三統曆獨云："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魄云云。"其說引顧命為證，而實于顧命文義尚未了了。案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z水。哉生魄與甲子一日乎？非一日乎？後世又誤以十五日為十六日，相沿至今不改。段氏注說文，於"霸"字條曆舉鄉飲酒義。周書馬注。白虎通及三統曆"死霸，朔也；生霸，望也"之文，而云"三統說是，則此說非矣。"蓋猶未免騎牆之見。云甘溪即以顧命文義證三統曆之謬，其言最中肯綮。愚更以聲訓求之，魄之為言，白也。(見白虎通情性，又古微書引援神契。)月之始生，魄然而白，故謂之魄。因聲制字，則為霸。霸從月。□聲，□。魄古音同也。以魄為無光之處，乖於聲理。弘范不惑劉歆謬說，其識甚卓。"俞云："李注曰"魄，光也"云云，此古義也。魄者，"霸"之假字。壁中古文本作"霸"，後人因經傳相承作魂魄字，遂誤以魄為月質，而有"死霸朔，生霸望"之說，與禮記鄉飲酒義。白虎通之說皆不合矣。是故康誥之"惟三月載生魄"，實即洛誥之"惟三月丙午朏"。"說詳群經平議。(按：釋名"朏為月三日，生魄為月二日"，義自有別。俞此說亦臆測。)此文云云，足征偽孔傳之誤。宋咸輒生異說，溫公亦為之惑，信古義之久湮矣。注"光始生於西面，以漸東滿。光稍虧於西面，以漸東盡。"按：世德堂本作"光始出於西而漸東滿，光稍虧於西而漸東盡"。朱子語類引"稍虧"作"消虧"。曆象考成云："太陰之體賴太陽而生光，其向日之面恒明，背日之面恒晦，而行則甚速於太陽。當其與太陽相會之時，人在地上見其相背，故謂之朔。朔後漸遠太陽，人可漸見其面，其光漸長。至距朔七日有奇，其距太陽九十度，人可見其半面，太陽在後，太陰在前，其光向西，其魄向東，(此俗說所謂魄，下皆同。)故名上弦。上弦以後，距太陽逾遠，其光漸滿，至一百八十度，正與太陽相望。人居其間，正見其面，故謂之望。自望以後，又漸近太陽，人不能正見其面，其光漸虧，其魄漸生。至距望七日有奇，其距太陽亦九十度，則又止見其半面，太陽在前，太陰在後，其光向東，其魄向西，故名下弦。下弦以後，距太陽逾近，其光漸消，至復與太陽相會，其光漸晦，復為朔矣。"此月光始生於西面，而終盡於東面之理。朱子語類說此文云："載者，載入之義。如老子云"載營魄"，左氏云"從之載"，正是這個"載"字，諸家都亂說，只有古注解云"月未望則光始生於西面，以漸東滿；既望則光消虧於西面，以漸東盡"，此兩句略通而未盡。此兩句盡在"其Y於日乎"一句上。蓋以日為主，月之光也，日載之；光之終也，日終之。載猶載入之"載"。蓋初一。二間時，日落於酉，月是時同在彼。至初八。九，日落在酉，則月已在午。至十五日相對，日落於酉，而月在卯，此未望而載魄于西，蓋月在東而日在西，日載之光也。及日與月相去逾遠，則光漸消而魄生。少間，月與日相蹉過，日卻在東，月卻在西，故光漸至東盡，而魄漸復也。當改古注云："日加魄於西面以漸東滿，日復魄於西面以漸東盡。"其載也，日載之；其終也，日終之，皆系於日。"此亦因習於偽傳明消魄生之說，以魄為月體無光之處，故於此極明白易曉之文不復能得其義，反以古注不誤者為誤，紆回說之，而終不可通也。注"Y，迎也"。按：說文："泝，向也。"重文作"Y"。字亦作"傃"，中庸："素隱行怪。"鄭注云："素"讀為攻城攻其所傃之"傃"，傃猶鄉也。"迎。向義同。呂氏春秋音初，高注云："鄉，迎也。"鄉。向古通。注"言為人"至"理然"。按：司馬云："月迎日而有光，如臣賴君而有功(二)。"義同弘範。朱子語類云："秦。周之士，貴賤拘肆，皆系於上之人。猶月之載魄。終魄，皆系於日。故曰："其Y於日乎？"則以此與上章連屬為一。然士之貴賤。拘肆系於上之人者，謂民俗視君德為轉移，君德有隆汙，故民俗有美惡。月之載魄。終魄系於日者，此月行去日有遠近，向日有正負使然，乃月之自為，非日有晦明之異。二者之義固有不同，以彼喻此，蓋為非類。似各隨文解之為是，不必通其所不通也。(一)"後"下"光"字，原本作"先"，形近而訛，據太平御覽改。(二)"臣"字原本作"日"，形近而訛，今改。

彤弓盧矢，不為有矣。

【注】以諭有君而無臣。

【疏】"彤弓盧矢"，世德堂本"盧"作"□"。按：說文："齊謂黑為□。"經傳通以"盧"為之。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偽傳云："彤，赤；盧，黑也。"字亦作"玈"，左傳僖公篇："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杜注云："彤，赤弓；玈，黑弓。"釋文："玈音盧。本或作"旅"字，非也。"按：彤弓盧矢，謂九錫之事。曲禮孔疏引含文嘉云："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斧鉞，八曰弓矢，九曰秬鬯。"不為有矣"者，論語云："執德不弘，通道不篤，焉能為有？焉能為亡？"孔注云："言無所輕重也。"皇疏云："世無此人則不足為輕，世有此人亦不足為重，故云無所輕重也。"然則不為有猶云不足重。元始五年，策莽加九命之錫。莽稽首再拜，受綠韍。袞冕。衣裳。瑒琫。瑒珌。句履。鸞路乘馬。龍旗。九旒。皮弁。素積。戎路乘馬。彤弓矢。盧弓矢，左建朱鉞，右建金戚，甲胄一具，秬鬯二卣，圭瓚二，九命青玉圭二，朱戶納陛。事詳莽傳。是時，莽方詭稱盡力製作，篡跡未彰，其受此錫，必以為人臣莫大之光寵。爾後居攝踐阼，服天子韍冕，負斧依於戶牖之間，車服出入，警蹕前之，再拜稽首，受而寶之者，至此已不足輕重。及受嬗即真，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則務盡去漢舊，還視彤弓。盧矢，皆土苴矣。此莽篡國以後，子云追感前事，私憤竊歎之辭。與前章論月之Y日同為有為而發，以意逆志，猶可得之者也。注"以諭有君而無臣"。按：此公羊傳僖公篇文，義見問明疏。白虎通考黜引禮說云："能征不義者，賜弓矢。"曲禮疏引含文嘉，宋均注云："內懷仁德，執義不傾，賜以弓矢，使其專征。"弘范蓋以莽之篡漢，內而公卿大臣，外而諸侯王，未有執義不傾能任誅伐者，子云以為慨，故有此言。若曰世無忠義之士，雖有彤弓。盧矢，將安用之？故注云"以諭有君而無臣"。依此為解，似亦可通，然於義為已曲矣。

聆聽前世，清視在下，鑒莫近於斯矣。

【注】執古以禦今，禦今以古，則殷鑒不遠。

【疏】"聆聽前世，清視在下"者，說文："聆，聽也。"音義："聆聽，俗本作"聆德"，非。"集注依宋。吳本作"聆德"，世德堂本承之。俞云："聆聽疊用無義，故宋。吳本改作"聆德"，溫公從之。今按"聆"當作"泠"，泠與清本雙聲字。(按：泠。清古雖異部，而令聲之字後轉入青，可以言疊韻，不可以言雙聲。曲園偶誤書耳。)風賦曰："清清泠泠。"蓋聲近者義亦相同。"泠聽前世，清視在下"。泠亦清也，揚子正以泠聽與清視相對為文。"按：美新云："鏡照四海，聽聆風俗。"此聆聽疊用之證，不當作"聆德"，亦不必改泠聽也。"前世"，謂己所代者。"在下"，謂臣民。司馬云："前世不可見，故云聽；臣民今在下，故云視也。"鑒莫近於斯"者，廣雅釋器云："鑒謂之鏡。"字亦作"鑒"，古止作"監"。林氏義光文源云："監即鑒之本字。上世未制銅時，以水為鑒，象皿中盛水，人臨其上之形。從臣，臣伏也。"按：林說是也。後世以銅為之，故施金旁，聲轉則曰鏡也。詩蕩云："殷鑒不遠，在夏後之世。"大戴禮武王踐阼載武王席銘云(一)："所監不遠，視爾所代。"皆謂以聆聽前世為鑒也。酒誥云："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於民監。"殷本紀載湯誓云："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見治不。"皆謂以清視在下為鑒也。蓋法戒在近不在遠，博稽歷代之得失，不如切求勝朝之廢興。禍福在人不在天，仰觀垂象之吉凶，不如俯察庶民之從逆。故鑒古莫近於聆聽前世，鑒今莫近於清視在下也。注"執古"至"不遠"。按：聆聽前世，清視在下，各為一事。此解為執古以禦今，似失其義。(一)"阼"字原本為"作"，據大戴禮記改。

或問："何如動而見畏？"曰："畏人。"何如動而見侮？"曰："侮人。"

【注】禍福無門，惟人所召。夫見畏與見侮，無不由己。

【注】我欲仁，斯仁至。

【疏】"何如動而見畏？曰：畏人"者，宋云："鄭康成云心服曰畏。此言畏，猶心服而畏敬之也。"按：鄭義見曲禮注。廣雅釋詁云："畏，敬也。"孟子云："敬人者，人恒敬之。"何如動而見侮？曰：侮人"者，曲禮云："不侵侮。"釋文："侮，輕慢也。"注"我欲仁，斯仁至"。按：世德堂本"至"下有"矣"，此校書者依論語增之。

或問"禮難以強世"。

【注】言禮事至難，難可以強世使行。曰："難故強世。如夷俟倨肆，羈角之哺果而啖之，奚其強？或性或強，及其名，一也。"

【注】性者，天然生知也；強者，習學以至也。雖為小異，功業既成，其名一也。

【疏】"禮難以強世"者，治平本"強"作"強"，下同。按：前文"強其所劣"，治平本作"強"，彼音義亦作"強其"。此音義出"強世，其兩切。"字又作"強"，蓋傳寫參差耳。司馬云："世人皆苦禮之拘難以強之。"按：此亦老氏"貴德賤禮"之意，言治天下者務因自然以為教，何必以繁重難行之禮強使人行之？"曰：難故強世"者，吳云："禮者，君子之所好，而世俗之所難也。以其難，故強之，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司馬云："以其難，故強使遵之也。"如夷俟倨肆，羈角之哺果而啖之，奚其強"者，夷俟。倨肆皆古語蹲踞之謂。論語："原壤夷俟。"馬注云："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漢書敘傳："何有踞肆於朝？"倨肆即踞肆。彼顏注云："肆，放也，陳也。"焦氏循論語補疏引法言此文，又引廣雅"蹲跠，□啟肆踞也"，云："夷俟即是倨肆。俟。肆音相近，夷俟猶跠肆，與鞠躬為□匑同。鞠躬，雙聲也；夷俟，疊韻也。馬氏訓俟為待，而謂踞待孔子，失之。"按：焦說是也。夷俟。倨肆皆以二言為一義，不當分釋。省言之曰跠，曰踞；備言之曰夷俟，曰倨肆，曰踞肆。師古以肆為放，為陳，其失與季長同。古者席地而坐，蹲。踞皆為非禮。說文"居"篆下段注云："跪與坐皆著于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聳其；箕踞則□著席，而伸其腳於前。"徐氏灝箋云："蹲□不著席，踞則著席，唯此為異。箕踞者，□著席而兩足盤屈於前，如箕前闊後狹之形。段謂伸腳於前，乃承曲禮孔疏之誤。"然則"夷俟倨肆"謂居處之非禮者也。音義："羈角，男角女羈。"按：內則文。彼鄭注云："夾囟曰角，午達曰羈。"孔疏云："夾囟曰角者，囟，首腦之上縫，夾囟兩旁當角之處留發不翦。午達曰羈者，儀禮注云，一從一橫曰午，今女翦發留其頂上縱橫各一，相交通達，故云午達。不知兩角相對，但縱橫各一在頂上，故曰羈。羈者，只也。"按：羈。角對文則異，散文亦通。谷梁傳昭公篇："羈貫成童。"範注云："羈貫謂交午翦發以為飾。"是男亦得為羈也。羈角乃童子之飾，二十而冠，則不復為此。此云"羈角之"，謂成人而如童子之飾，猶云不冠也。音義："哺，薄故切。啖，徒濫切。"按：說文："哺，哺咀也。"爾雅釋鳥，釋文引作"口中嚼食也"。又說文："啖，食也。"朱氏通訓定聲云："與啖微別。自食為啖，食人為啖。"按：古無此別。說文"噬"篆下云："啖也。"明啖非食人之義。史記項羽本紀："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劍切而啖之。"漢書霍光傳："與從官飲啖。"詩東門之墠鄭箋："栗人所啖食而甘耆。"皆以啖為自食。國語晉語："主孟啖我。"史記高祖本紀："啖以利。"又滑稽傳："啖以棗脯。"則為食人之義。猶自食曰食，食人亦曰食，異其音，不異其文也。啖亦有二音。項羽本紀索隱云："啖，徒覽反。以食餧人則去聲，自食則上聲。"漢書高帝紀顏注云："啖者本謂食啖耳，音徒敢反。以食餧人，令其啖食，音則改變為徒濫反。"此哺果而啖乃自食之"啖"，若依彼說，則當讀上聲，音徒覽切；不當如音義讀去聲，音徒濫切也。"哺果而啖之"，謂若未知粒食之民，以果為餌，無飲食之禮也。此言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事為之制，曲為之防，居止有容，冠服有度，飲食有法，本不求其易也。苟求其易而已，則夷俟倨肆，豈不愈於屍坐齋立？羈之角之，豈不省於三加彌尊？哺果而啖，豈不便於疏食菜羹必祭？然而聖人不以此易彼者，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故寧為其難，不為其易也。舊解皆以"羈角之哺果而啖之"八字為句。宋云："總角之童，哺啖其果亦易之耳。"(按：當作"易易"。)司馬云："人之箕踞驕慢，及幼子啖果，皆其情所欲，何必強也？"按：幼子可以謂之羈角者，不可但謂之羈角。猶成人可以謂之冠者，不可但謂之冠。舊說似于文義未安。胡部郎云："詩氓"總角之宴"，謂總角時之宴安。則此羈角之哺果而啖，亦云羈角時之啖果，不必解為羈角者。"按：如綏之之說，則夷俟倨肆云云，猶言凡人之縱體自逸，及童時之嗜果食，皆性之自然，無待勉強。於義亦通。"或性或強，及其名，一也"者，王云："名，成也。言或性或強，及其成，則一也。廣韻引春秋說題辭曰："名，成也。"廣雅同。"按：王說是也。中庸云："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即此文之義。注"難可以強世使行"。按：世德堂本無"以"字。注"天然生知也"。按：世德堂本"也"作"之"。注"功業既成，其名一也"。按：李以名為聲聞之稱。言人之於禮，或生而能，或學而能，始雖不同，及學業已成，則俱為令聞所歸，無生知與強學之異矣。

見弓之張兮，弛而不失其良兮。

【注】弛，舍。或曰："何謂也？"曰："□之而已矣。"

【注】弓良在□格，人良在禮樂。

【疏】音義："□之，居影切。□所以正弓。"按：說文："□，榜也。榜，所以輔弓弩也。"亦謂之"柲"，儀禮既夕記鄭注云："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里，備損傷，以竹為之。"賈疏云："此弓檠謂凡平弛弓之時，以竹狀如弓，縛之於弓里。亦名之謂柲者，以若馬柲然。馬柲所以制馬，弓柲所以制弓，使不頓傷，故謂之柲。"宋云："言弓之一弛一張而不失其良者，以有□正之也。人之一動一靜而不失其善者，以有禮制之也。"注"弛，舍"。按：廣雅釋詁文。說文："弛，弓解弦也。"

川有防，器有範，見禮教之至也。

【注】川防禁溢，器範檢形，以諭禮教人之防範也。以舊防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也。

【疏】說文："防，堤也"；"笵，法也"。經傳通以"範"為之。水曰法，木曰模，金曰鎔，土曰型，竹曰笵。注"以舊"至"患也"。按：經解文。彼文"防"皆作"坊"，坊記孔疏云："坊字或土旁為之，或阜旁為之，古字通用也。"

經營然後知幹。楨之克立也。

【注】幹。楨，築牆版之屬也。言經營宮室，立城郭，然後知幹。楨之能有所立也；建宗廟，立社稷，然後知禮樂之能有所成也。

【疏】詩靈台："經之營之。"毛傳云："經度之也。"鄭箋云："營表其位。"孔疏云："經度之，謂經理而量度之；營表其位，謂以繩度立表以定其位處也。"說文"營"篆下系傳引此詩，釋之云："東西為經，周回為營也。"劉向九歎："經營原野。"王注云："南北為經，東西為營。"按：經，猶今言徑；營，猶今言圍。度徑謂之經，度圍謂之營，皆建築測量之事。說文："幹，築牆端版也。從木。□聲。"幹即"幹"之俗體。六書故引唐本說文有此字，蓋隸變為已久也。書費誓："峙乃楨幹。"馬注云："楨。幹皆築具，楨在前，幹在兩傍。"說文"栽"篆下段注云："古築牆先引繩營其廣輪方正之制。詩曰"俾立室家，其繩則直"，是也。繩直則豎楨幹。題曰楨，植於兩頭之長杙也；旁曰幹，植於兩邊之長杙也。植之謂之栽。栽之言，立也。而後橫施版於兩邊幹內，以繩束幹實土，用築築之。一版竣，則層絫而上。詩曰"縮版以載，捄之仍仍，度之薨薨，築之登登"，是也。"經營然後知幹。楨之克立也"者，經營以喻為國，幹。楨以喻賢才，作室非幹。楨不立，為國非賢才不成。詩嵩高云："維申及甫，維周之翰。"毛傳云："翰，幹也。"又文王云："王國克生，維周之楨，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傳云："楨，幹也。"楨。幹對文則異，散文亦通。注"然後知禮樂之能有所成也"。按：弘范蓋以此篇自"或問禮難以強世"以下皆言禮教，故以此文為喻禮樂。左傳成公篇云："禮，身之幹也。"

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

【注】險克所以無德化。鄒衍迂而不信。

【注】迂回不可承信。

【疏】"莊。楊"，治平本作"莊。揚"。按：修身"楊。墨塞路"，治平本亦作"揚。墨"，今依世德堂本。"莊。楊蕩而不法"者，曹侍讀元忠云：晉書王坦之傳："坦之有風格，尤非時俗放蕩，不敦儒教，著廢莊論，引楊雄曰："莊周放蕩而不法。"是文度所見本作"莊周"，與下"鄒衍迂而不信"句法一例，不作"莊。楊"也。蓋"楊"與"蕩"形近妄增。漢書藝文志無楊朱，子云不見其書，詎能與莊並論乎？"按：藝文志雖無楊朱，列子有楊朱篇，具載楊朱之言，大意謂"百年壽之大齊，仁聖亦死，兇惡亦死，生則堯。舜。桀。紂，死則腐骨。乃復規死後之余榮，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于一時，重囚累梏，何以異哉？"彼張湛注論此篇之要旨云："夫生者一氣之暫聚，一物之暫靈。暫聚者終散，暫靈者歸虛。而好逸惡勞，物之常性。故當生之所樂者，厚味美服，好色音聲而已耳。而復不能肆性情之所安，耳目之所娛。以仁義為關鍵，用禮教為衿帶，自枯槁于當年，求余名於後世者，是不達乎生生之趣者也。"此正楊朱蕩而不法之確證。子云即不見楊朱書，而據列子此篇，已可得其梗概。況彼時故書雅記不傳於今者甚多，安知其中不更有稱引及楊朱者？豈得以藝文志無楊朱，遂謂子云不見其書，不能與莊並論乎？若王坦之廢莊論引此文有莊無楊者，此自古人引書但取大意，不拘文辭之例。引"莊。楊"作"莊周"，不可謂其所見本無"楊"字，猶引"蕩"作"放蕩"，不可遂謂其所見本有"放"字也。胡部郎云："坦之著論廢莊，故引此增損其文，不及楊朱。假使原文作"莊周"，不作"莊。楊"，則句當在"申。韓"句下，使與"鄒衍"句比聯，此文例也。"墨。晏儉而廢禮"者，藝文志晏子八篇，入儒家。今按墨子非儒篇引晏子與齊景公論孔子云："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眾。"鹽鐵論論誹云："晏子有言，儒者華於言而寡於實，繁于樂而舒於民，久喪以害生，厚葬以傷業，禮煩而難行，道迂而難遵，講往古而言訾當世，賤所見而貴所聞。"是晏子之術非樂。非命。短喪。薄葬，全與墨同。晏子春秋內篇問上，又雜上，兩引墨子曰："晏子知道。"明墨。晏為一家也。藝文志論墨家之失云："及蔽者為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申。韓險而無化"者，新書道術云："反平為險。"繫辭："德行恒易以知險。"京注云："險，惡也。"藝文志論法家之失云："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鄒衍迂而不信"者，史記孟荀列傳云："騶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余萬言。其語閎大不經。"迂即怪迂之謂，亦作"怪誤"。鹽鐵論論鄒云："鄒衍非聖人，作怪誤，惑六國之君，以納其說。此春秋所謂匹夫熒惑諸侯者也。"張氏敦仁考證云："誤"當作"迂"，史記所謂作怪迂之變者也。"按：迂。誤音近，"怪誤"即"怪迂"，古語大言無實之意。封禪書："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義同彼傳。亦謂之"詭訛"，說文"籲，詭訛也。"是也。以形體言，則謂之魁梧。留侯世家："余以為其人計魁梧奇偉。"應劭云："魁梧，丘虛狀大之意。"是也。體之大而無實者曰魁梧；言之大而無實者曰詭訛，曰怪誤，曰怪迂，其義一也。合音言之，則曰誇逸，周書諡法"華言無實曰誇"，是也。省言之則曰籲，玉篇引說文"齊。楚謂大言曰籲"，是也。亦曰吳，說文"吳，一曰大言也"，是也。亦曰謣，說文"謣，妄言也"，是也。亦曰迂，國語周語："郤讎見其語迂，郤至見其語伐。"又云："叔迂。季伐。"新書禮容"迂"皆作"籲"。漢書五行志引"叔迂。季伐"，顏注云："迂，誇誕也。"是也。此文迂亦誇誕之義。迂而不信，即史云"閎大不經"也。注"險克所以無德化"。按：世德堂本無此注。"克"當為"刻"，聲之誤也。詩云漢："後稷不克。"鄭箋云："克"當作"刻"。"問明："好大累克。"音義："俗本誤作"刻"。"即其比。國策秦策："深刻寡恩。"高注云："刻，急也。"注"迂回不可承信"。按："迂而不信"，明用史記"怪迂"字。彼集解。索隱。正義皆無釋。漢書郊祀志"怪迂阿諛苟合之徒"句下，顏注云"迂，謂回遠也"，與弘範此注同，皆未達古語之義。

聖人之材，天地也；

【注】覆載，與天地合其德。次，山陵川泉也；

【注】次聖者，大賢也。高顯如山陵，通潤如川泉。次，鳥獸草木也。

【注】區別各有所長。

【疏】"聖人之材，天地也"者，司馬云："無不覆載。"按：即上文"大以成大，小以成小，雖山川。丘陵。草木。鳥獸，裕如也"之義。"次，山陵川泉也"者，司馬云："得天地之一端，佐天地以育物。"按：山陵川泉，喻韞藏宏富，民用所資。祭法云："山林。川穀。丘陵，民所取財用也。"即其義。"次，鳥獸草木也"者，司馬云："依于山陵川泉以自生，所得彌小。"按：鳥獸。草木亦各能以其羽毛。齒革。華實。枝幹效用於人，然性有所偏，量有所止。猶眾人之材，知效一官，德合一君，可小知而不可大受也。注"高顯如山陵，通潤如川泉"。按此章論材之大小，非論德性，"高顯"。"通潤"，似非其義。注"區別各有所長"。按：論語云："譬諸草木，區以別矣。"朱子集注云："區猶類也。"

### 十二　先知卷第九

【注】圖難於其易，求大於其細，為之乎其未有，治之乎其未亂，如斯而已矣。

【疏】注"圖難"至"已矣"。按：老子云："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夫輕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

"先知其幾于神乎！

【注】幾，近也。神以知來，探未兆也。逆識先知，近于神也。敢問先知。"曰："不知。

【注】答以不知者，神悟則先知，非問之所及也。知其道者其如視，

【注】舉目便見。忽。眇。綿作□。"

【注】眇綿，遠視。

【疏】"先知其幾于神乎"者，音義："其幾，音機。下"有幾"同。"中庸云："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孔疏云："言至誠之道豫知前事，如神之微妙。"朱子集注云："神謂鬼神。"問先知，曰不知"者，天官書云："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也。"知其道者其如視"者，聖人所以能先知如神者，非有異術也，見微知著而已。此其道猶目之於視也，善用明者，察秋毫之末；善用知者，見幾微之萌，其理一也。"忽。眇。綿作□"者，王云："忽。眇。綿皆微也。漢書律曆志"無有忽微"，孟康曰："忽微，若有若無，細於發者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微忽之言，久而可復。"是忽為微也。方言十三曰："眇，小也。"顧命曰："眇眇予末小子。"是眇為微也。說文曰："綿，聯微也。"廣雅釋詁四曰："綿，小也。"大雅綿篇："綿綿瓜瓞。"鄭箋曰："綿綿然若將無長大時。"司馬相如上林賦曰："微睇綿藐。"是綿為微也。廣雅釋詁四曰："□。紗。□，微也。"曹憲："□音忽，紗音眇，□音蔑。"集韻："□音綿。"□。紗。□與忽。眇。綿同義。孫子算經曰："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秒。"忽與總同，秒與紗同。說文："緬，微絲也。"玉篇："□，與緬同。"然則□。紗。□皆絲之微者。"按：王解是也。說文無"□"，古止作"忽"；亦無"紗"。秒，禾芒也，故十忽為秒。"眇"即"秒"之假，"綿"即"緬"之假也。音義："作□，音炳。"按：宋。吳本作"炳"。"□"亦說文所無，即"炳"之或體，猶"耀"之或為"曜"，"輝"之或為"暉"也。一切經音義七十四："古文昺。芮二形今作"炳"。"是也。繫辭云："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春秋繁露二端云："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為大也，微之將為著也。吉凶未形，聖人所獨立也。故聖人能系心於微而致之著也。"忽。眇。綿作□"，即微者為著之謂。疑此亦古書成語，子云引之以證知之理通於視。不云微而云忽。眇。綿，字不作"炳"而作"□"，皆引古故然，非故作此艱深之語也。注"幾，近也"。按：爾雅釋詁文。注"神以知來，探未兆也"。按：繫辭云："神以知來，知以藏往。"注"舉目便見"。按：李於"其如視"絕句而釋之如此，義雖未安，句讀則是。宋以"其如視"下屬為句，云："此言先知之道，臨事則悟。如明目之視，忽輕。眇細。綿遠之物皆炳然而見也。"王從其讀云："視忽。眇。綿作□者，見微而知著也。"義似可通。然如此則"其如"二字殆成衍文，但云"知其道者，視忽。眇。綿作□"足矣。榮謂此以目證心，以視驗知。蓋精視則見微，精思則知微，見微則明，知微則神。知明視之道，則知先知之道矣。故云"知其道者其如視"，三字不得屬下讀。注"眇綿，遠視"。按：上林賦："微睇綿藐。"郭璞注云："綿藐，遠視貌。"弘范以眇綿雙聲連語，即綿藐之倒言，故用郭義為訓。忽者，忽然。言苟知其道，則忽然遠視皆為明也，故上文云"舉目便見"。然如此說之，先知之義乃近頓悟。斯晉人之玄言，非子云之法語已。

先甲一日易，後甲一日難。

【注】甲者，一旬之始，已有之初也。先之一日，未兆也；後之一日，已形也。夫求福於未兆之前易，救禍於已形之後難。

【疏】易蠱孔疏引鄭注云："甲者，造作新令之日。"按：古者國家發佈政令，四時各有定日，當春發政，必以甲乙。春者，歲始。甲日之政為一歲之政之首。言甲足以統其它發政之日，故云"甲者，造作新令之日"也。政令當慎思於未發之前，不得輒改於已發之後。"先甲一日易"者，先時圖惟，則其成功也易。"後甲一日難"者，事後補救，則其致力也難。云一日者，從其至迫之期言之也。注"甲者"至"後難"。按："已有之初"，世德堂本作"已有之秘"。宋云："甲者，教令之始也。夫明王之道，先令後刑，故先甲一日以昭而示之也。示之而雖犯，猶宥之，故曰"先一日易"也。後甲一日，以廣而諭之也。諭之而再犯，則刑之，故曰"後一日難"也。"吳云："周禮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鄭司農云："從甲至癸謂之挾日，凡十日。是以易稱"先甲三日"。"先庚三日"皆為申命令之義。夫幹有十日，自甲至癸，皆挾日之義。而易獨取甲庚者，以甲木主仁，而示其寬令也；庚金主義，而示其嚴令也。今夫先見者，察民未犯之前，先一日申其令，則其為治易也。如當已犯之後，後一日申其令，則其為治難也。"二說皆略本弘範義敷衍之。俞云："管子四時篇曰："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是以周易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蓋以春三月言也；又稱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蓋以秋三月言也。楊子此文獨稱先甲，則專以春言耳。其三日。一日皆行事之節，如冠禮"前期三日筮賓"，此先三日之例也；"子生三日，蔔士負之"，此後三日之例也。祭禮"前期一日，視濯。視牲"，此先一日之例也；鄉射禮"明日有息，司正之事"，此後一日之例也。"說互見群經平議。先甲一日易，後甲一日難，即所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耳。此以管子"春三月發政之日"釋先甲。後甲，舉證甚確，而以先後一日為行事之節，則近穿鑿。不如弘範求福未兆易，救禍已形難之說為近是矣。

或問："何以治國？"曰："立政。"曰："何以立政？"曰："政之本，身也。身立則政立矣。"

【注】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或問："為政有幾？"

【注】幾，要也。欲知為政善惡之要。曰："思斁。"

【注】斁，厭。或問"思斁"。曰："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

【注】王，正。召伯述職，蔽芾甘棠，其思矣夫！齊桓欲徑陳，陳不果內，執袁濤塗，其斁矣夫！

【注】伐楚雖美，而禦師不整，故不欲令徑。於戲！從政者審其思斁而已矣。"或問："

何思？何斁？"曰："老人老，孤人孤，病者養，死者葬，男子畝，婦人桑之謂思。

【注】為政如此，民所思也。若汙人老，

【注】汙，慢。屈人孤，

【注】屈，窮。病者獨，死者逋，田畝荒，杼軸空之謂斁。"

【注】民厭苦也。

【疏】"昔在周公"云云者，詩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傳云："皇，匡也。"王應麟詩考引董氏云："齊詩作"四國是匡"。"按：此作"王"者，蓋魯詩異文。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云："王者，皇也，匡也。"然則三字聲近義同。古文詩作"皇"，傳寫或為"匡"，或為"王"，其義皆為正也。荀子王制云："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也？"公羊傳僖公篇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解詁云："此道黜陟之時也"，引詩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白虎通巡狩云："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狩；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一年物有終始，歲有所成，方伯行國，時有所生，諸侯行邑。傳曰："周公入為三公，出為二伯，中分天下，出黜陟。"詩曰："周公東征，四國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何邵公述破斧詩義，與白虎通合。公羊家用齊詩，邵公則用魯詩者，是此篇齊。魯說同矣。荀子言"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即魯詩之義所本也。"榮按：子云說詩，皆用魯義。此以周公東征與召伯述職並舉，是亦以破斧為黜陟時之作，其以此為思義之證，即用東征西怨。南征北怨之說。音義："召伯，寔照切。"述職有二義：諸侯時朝于王，因而助祭，謂之述職，孝經云"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孟子云"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書大傳云"古者諸侯之于天子，五年一朝，朝見其身，述其職"。公羊傳桓公篇解詁云："王者亦貴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因助祭之述其職。"是也。二伯三年一出行國，因而黜陟，亦謂之述職。公羊傳隱公篇解詁云："三年一使三公絀陟。"白虎通封公侯云："王者所以有二伯者，分職而授政，欲其亟成也。"又巡狩云："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是也。此"召伯述職"，則行國之辭也。音義："蔽芾，上必袂切，下非貴切。"蔽芾甘棠"，詩甘棠文。韓詩外傳引詩作"蔽茀"，蕩陰令張遷碑作"□沛"，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作"□芾"，並三家異文。今說苑貴德，漢書韋玄成傳載王舜。劉歆廟議，白虎通封公侯又巡狩，引詩皆作"蔽芾"，與法言文同。蔡伯喈劉鎮南碑亦云："蔽芾甘棠，召公聽訟"。似魯詩字如此。或皆校書者據毛詩改之。毛傳云："蔽芾，小貌；甘棠，杜也。"史記燕世家云："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人民思召公之政，懷甘棠，不敢伐。"說苑貴德引詩傳云："自陝以東者，周公主之；自陝以西者，召公主之。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閑之人，皆得其所。是故後世思而歌詠之。善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歌詠之。夫詩思然後積，積然後滿，滿然後發，發由其道，而致其位焉。百姓歎其美而致其敬，甘棠之不伐，政教惡乎不行？孔子曰："吾于甘棠，見宗廟之敬也。"甚尊其人，必敬其位。順安萬物，古聖之道幾哉！"按：子政世傳魯詩，此所引詩傳必甘棠魯故文。法言此文云"述職"，云"其思矣夫"，亦皆本詩傳為說。漢書王吉傳載吉上疏諫昌邑王云："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斷焉。是時，人皆得其所。後世思其仁恩，至乎不伐甘棠，甘棠之詩是也。"吉傳韓詩，而此疏云云，與說苑引傳全合，是魯。韓說同。"齊桓欲徑陳"云云者，"齊桓"世德堂本作"齊桓公"。音義："果內，音"納"。"按：說文："內，入也。"自入曰內，使入亦曰內。使入字今皆以"納"為之。"袁"治平本作"轅"，今依世德堂本。公羊傳僖公篇："齊人執陳袁濤塗。"字正作"袁"。左傳作"轅"。子云於春秋用公羊，此治平本作"轅"，乃後人據左傳改之。國三老袁良碑云："周之興，滿為陳侯，至玄孫濤塗，立姓曰袁。"可證漢人皆以濤塗之氏字作袁也。公羊傳云："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柰何？濤塗謂桓公曰："君既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為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途于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按：此以齊桓之執袁濤塗與周公東征對舉，分證思斁之說，即本公羊為義。吳云："左氏無"斁之"之文，楊據公羊而言。"是也。"於戲"，世德堂本作"嗚呼"。按：學行："於戲！學者審其是而已矣。"問明："於戲！觀書者違子貢，雖多亦何以為(一)？"溫公並云："宋。吳本作"嗚呼"，今從李本。"則此亦當爾。"老人老，孤人孤，病者養，死者葬，男子畝，婦人桑之謂思"者，吳云："使人各得其所，則見思矣。"按：即本甘棠詩傳之義詳言之。老與孤為韻，養。葬。桑為韻。段表老聲在第二部，瓜聲在第五部，以"孤"協"老"，所謂合韻也。琴操猗蘭雨。野。所。處。者。老六字為韻，亦以"老"入第五部。段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部，漢以後多四部合用，不甚區分。"汙人老，屈人孤，病者獨，死者逋，田畝荒，杼軸空之謂斁"者，音義："汙人，哀都切。"俞云："逋"乃"膊"之假字，膊從尃聲，尃從甫聲，逋亦從甫聲，故得通用。說文肉部："膊，薄脯，膊之屋上也。"方言："膊，暴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暴肉。發人之私。披牛羊之五藏謂之膊。"然則"死者膊"猶言暴露也，正與上文"死者葬"相對。"按：俞說是也。音義："杼軸，直呂切。"按：說文："杼，機之持緯者。"又："滕，機持經者。"軸即滕也，以似車軸，故亦謂之軸。詩大東"杼柚其空"，字作"柚"。按：作"柚"者，古文詩；作"軸"者，今文詩。彼釋文云："柚，本又作軸。"正三家異文也。老。孤。逋為韻，荒。空為韻。荒從巟聲，段表第十部；空聲，段表第九部。段云："古人以第九部入第十部用者，如老子"五音令人耳聾"，聾讀如郎，合韻盲。爽。狂字。其合用最多者，如東方朔七諫沈江章用第十部二十四字，而以第九部壟。同。降。功。公。蒙。江。聰。縱。蓬。凶。容。重。東。壅十五字合韻；莊忌哀時命用第十部二十字，而以第九部桐。通。空。忠。容。凶。宮。窮。匈。□十字合韻。"按：此以空韻荒，亦其例。注"幾，要也"。按：弘範讀幾為機，故訓為要。國策秦策："聽者，存亡之機。"高注云："機，要也。"注"斁，厭"。按：爾雅釋詁文。注"王，正"。按：世德堂本"正"作"匡"。注"伐楚"至"令徑"。按："禦師不整"者，即傳云"師不正"之謂。公羊傳陳疏云："左傳："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明師不正也。通義云："師有失律，不便於陳者。"是也。"不欲令徑"，世德堂本"欲"作"敢"。注"汙，慢。屈，窮"。按：荀子儒效云："行不免於汙漫。"漫。慢聲同義近。呂覽安死云："智巧窮屈。"窮。屈一聲之轉。(一)"為"字原本訛作"違"，據本書問明篇改。

為政日新。或人："敢問日新。"曰："使之利其仁，樂其義。厲之以名，引之以美，使之陶陶然之謂日新。"

【疏】論語云："智者利仁。"王注云："智者知仁為美，故利而行之也。"音義："樂其，音洛。下"樂陶"同。"荀子富國："故使或美或惡。"楊注云："美謂褒寵。"

或問"民所勤"。

【注】勤，苦。曰："民有三勤。"曰："何哉所謂三勤？"曰："政善而吏惡，一勤也；吏善而政惡，二勤也；政。吏駢惡，三勤也。

【注】政，君也。駢，並也。禽獸食人之食，土木衣人之帛，谷人不足於晝，絲人不足於夜之謂惡政。"

【注】人君苑囿禽獸，故谷人竭力於晝也；土木衣綈錦，故絲人竭力於夜也。晝夜竭力而猶不足，是故為惡政。

【疏】"民所勤"者，俞云："僖二年谷梁傳："不雨者，勤雨也。"釋文曰："糜氏音覲。"集韻去聲二十二："稕勤，渠吝切，憂也。"春秋傳勤雨，糜氏說此文"勤"字，當從彼讀。音義無音，失之。"按：谷梁傳勤雨字本有二音，彼釋文云："勤雨，如字。糜氏音"覲"。"是陸固讀勤如字也。廣韻："慬，憂哀，巨斤切。"即勤雨之勤，而音仍巨斤切。然則此勤字雖訓為憂，不必音覲也。"政善而吏惡"云云者，政猶法也。論語："道之以政。"孔注云："政謂法教也。"皇疏云："政謂法制也。"法者治人之具，吏者治人之人。政善吏惡，徒法不能以自行也；吏善政惡，徒善不足以為政也。"禽獸食人之食"云云者，用之無節，則取之無厭，民力竭而不能供，則亂作而不可止矣，故曰惡政。音義："衣人，於既切。"世德堂本"惡政"下有"也"字，御覽八百十六引作"此謂惡政也"。注"勤，苦"。按：修身云："樂天則不勤。"是勤者樂之反，故訓為苦。憂。苦同義。注"政，君也。駢，並也。"按：廣雅釋詁云："正，君也。"政。正古通。弘范以此文政。吏對舉，故讀為"正"，而訓以君。然"禽獸食人之食"云云之謂惡政，明非專指惡君而言，則"政善吏惡"云云之"政"，亦不當訓為君也。駢。並一聲之轉。

聖人，文質者也。

【注】因人才質，刻而畫之，文而藻之。車服以彰之，

【注】車服等差，辨彰貴賤。藻色以明之，

【注】藻色輕重，顯明尊卑。聲音以揚之，

【注】歌於管弦，詠其德美。詩。書以光之。

【注】載其功德，光照後世。籩豆不陳，玉帛不分，琴瑟不鏗，鐘鼓不抎，則吾無以見聖人矣。

【注】言此諸禮存，故得睹聖人。

【疏】"聖人，文質者也"者，謂施文於質。鹽鐵論毀學云："故學以輔德，禮以文質。"與此同義。今本後漢書輿服志注引作"聖人文質備也"，此校書者誤以文。質二字平列為義，遂用說文"份"篆之訓，改"者"字為備耳。紹興本後漢書正作"文質者也"，不誤。彰。明。揚。光為韻。"琴瑟不鏗"者，論語云："鏗爾，舍瑟而作。"孔注云："鏗者，投瑟之聲。"廣韻十三耕："鏗，鏗鏘，金石聲也，口莖切。"說文無"鏗"；"硻，餘堅聲"，即"鏗"字。"鐘鼓不抎"者，鐘。鐘古字通用。音義："不抎，於粉切。天復本作"□"，音"云"，耳中聲也。"按：紹興本後漢書輿服志注引正作"□"，與天復本同。廣韻："□，耳中聲。"即音義所本，集注從之。然鐘鼓不□，義殊未協。說文："抎，有所失也。"亦非此文之義。按：子華子虎會云："鐘鼓柷圉，日以抎考，而和聲不聞。"抎考連文，義當相近，正合法言此文語意。今本後漢書作"鏘"，亦妄人所改。陳。分。鏗。抎為韻。鏗從堅聲，堅從□聲。說文："□讀若鏗鏘之鏗。"明鏗音如"□"。今韻以鏗入耕，非古音也。"則吾無以見聖人矣"，世德堂本"吾"字在"則"上，輿服志注引作"吾無以見乎聖也"。注"因人才質，刻而畫之，文而藻之"。按：宋云："質者，言世之質野，如鳥獸草木然。聖人因為禮樂制度以文飾之，故有別也。"司馬云："質者，為政之大體也。質既美矣，又須禮樂以文之。"注"言此諸禮存(一)，故得睹聖人"。按：世德堂本"睹"作"觀"(二)。司馬云："言聖人事業皆在制禮作樂之中也。"(一)"存"字原本作"在"，據其上原注文改。(二)原本"睹"。"觀"二字誤倒，據世德堂本乙。

或曰："以往聖人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有諸？"曰："有之。"曰："聖君少而庸君多，如獨守仲尼之道，是漆也。"

【注】漆甚於膠。曰："聖人之法，未嘗不關盛衰焉。昔者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夏。殷。周屬其子，不膠者卓矣！

【注】卓，遠。唐。虞象刑惟明，

【注】法度彰也。夏後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

【注】二帝。三王，期於存公，不恤私也。堯親九族，協和萬國；湯。武桓桓，征伐四克。由是言之，不膠者卓矣！

【注】五君之跡雖異，隨時順宜，其道一也。禮樂征伐自天子所出，春秋之時，齊。晉實與，不膠者卓矣！"

【注】禮樂征伐當由天子所出，而春秋之時，天子微弱，齊桓。晉文專命征討。然而所為皆尊王室，故春秋公羊傳文雖不予，而實予之，存於公正也。

【疏】"以往聖人之法治將來，譬猶膠柱而調瑟"者，淮南子齊俗云："今握一君之法，籍以非傳代之俗，譬由膠柱而調瑟也。"鹽鐵論相刺云："大夫曰："堅據古文，以應當世，猶辰參之錯，膠柱而調瑟，固而難合矣。"是漢時說者有此語，故欲問其信然否也。"曰：有之"者，司馬云："言當隨時制宜。"聖人之道未嘗不關盛衰"者，鹽鐵論錯幣云："三王之時，迭盛迭衰。衰則扶之，傾則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堯有天下，舉大綱，命舜。禹"者，司馬云："大綱謂天下之政。"夏。殷。周屬其子"者，音義："屬其，音"燭"。"唐。虞象刑惟明"者，"象刑惟明"，書皋陶謨文。大傳云："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苗民用刑而民興胥漸。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民恥之。"又云："唐。虞象刑，犯墨者蒙皂巾，犯劓者赭其衣，犯臏者以墨幪其臏處而畫之，犯大辟者布衣無領。"史記孝文本紀云："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何則？至治也。"此唐。虞象刑之說。"夏後肉辟三千"者，音義："肉辟，婢亦切。"漢書刑法志云："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大傳云："夏刑三千條。"按：肉刑三千者，呂刑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白虎通五刑云："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堯親九族，協和萬國"，堯典文。白虎通宗族云："族所以有九，何？九之為言究也，親疏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四者，謂父之姓為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為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為一族也，母之昆弟為二族也，母昆弟子為三族也。母昆弟者，男女皆在(一)，外親，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為一族。"按：白虎通此說於母族則以一世為一族，于妻族則又以一人為一族，義甚可疑。左傳桓公篇："親其九族。"孔疏引異義稱"今禮戴。書歐陽說母族三，母之父姓為一族，母之母姓為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為一族，妻之母姓為一族。"較白虎通說為密。堯典孔疏引異義此條作"夏侯。歐陽等"，是尚書三家說同。白虎通云云，蓋傳述之誤。至近儒王氏夫之書經稗疏乃謂按諸爾雅，有姑。王姑。曾祖王姑。從祖姑。族祖姑，則是父族六也。母之考。妣與從母，母族三也。妻則父。母二族而已。俞氏樾九族考又別為之說，謂父族四，曰高祖之族，曰曾祖之族，曰祖之族，曰父之族；母族三，曰母之曾祖之族，曰母之祖之族，曰母之父之族；妻族二，曰妻之祖之族，曰妻之父之族。此皆率臆虛造，不可為訓。"萬國"偽孔本作"萬邦"。按：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漢書王莽傳。論衡藝增引書皆作"萬國"，蓋今文尚書有然，非必避諱。說詳撰異。"湯。武桓桓，征伐四克"者，爾雅釋訓云："桓桓，武也。"國與克為韻。"禮樂征伐自天子所出"者，論語云："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按：此文當云"自天子所"，無"出"字。"堯親九族"四句，句皆四言，國。克為韻。此文"禮樂征伐"四句，亦句皆四言，所。予為韻。"自天子所"，語本詩出車，淺學人習知論語"自天子出"之文，遂於"所"下妄增"出"字，既失句例，又失其韻。不知二語雖用論語文，而變"出"為"所"，所以協韻。古人多有此法，說詳古書疑義舉例變文協韻條。"春秋之時，齊。晉實予"者，音義："實予，音與。"公羊傳僖公篇云："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不及事者何？邢已亡矣。孰亡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君則其稱師何？不與諸侯專封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此實予之說。予。與古通。"實與文不與"，公羊於僖公篇凡三發傳，其一即此，其二為城楚丘，其三為城緣陵，並齊桓公事。又文公篇："晉人納接菑于邾婁，弗克納。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郤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不與大夫專廢置君也。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為不與？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又定公篇"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傳亦有是語。皆晉事，故云"齊。晉實予"。宣公篇"楚人殺陳夏征舒"，亦發是傳，則楚莊王事，此不及之，舉齊。晉以見義耳。注"卓，遠"。按：說文："卓，高也。"高。遠義同。吳云："卓然可見。"則讀為"焯"。說文："焯，明也。"注"五君之跡雖異，隨時順宜，其道一也"。按：五君謂堯。舜。禹。湯。武，即上注云二帝三王。世德堂本作"人君"，誤。注"禮樂"至"正也"。按：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實"讀為"是"。齊。晉實予者，齊。晉是予也。問明篇云："不聰，實無耳也；不明，實無目也。"俞氏云兩"實"字皆當為"是"，即其例矣。此言世治則宗王，時衰則思霸，皆見不膠之卓，與上文意同。李注云云，正得其旨，惟解"實"字意稍回曲耳。"榮謂"實予"字正用公羊傳"實與而文不與"之說，弘范解此，援據至當。以為回曲，竊所未喻。又按：上三節不膠者卓，指禹。湯。武；此節不膠者卓，指孔子，非指齊。晉。言明王在上，人臣而專禮樂征伐誅絕之罪也。而春秋之義，于齊。晉之征伐廢置，文雖不與而實與之。此素王黜陟之法，亦隨時順宜，與三代聖王之變革同也。吳乃云："自湯。武以上稱。由是言之，明二霸之跡不可繼也。"失之遠矣。(一)"在"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曰："人君不可不學律。令。"曰："君子為國，張其綱紀，謹其教化。

【注】網之有綱紀，猶君之有股肱也，綱紀張則網目正，股肱良則庶事康。導之以仁，則下不相賊；邪之以廉，則下不相盜；臨之以正，則下不相詐；修之以禮義，則下多德讓。此君子所當學也。如有犯法，則司獄在。"

【注】執契而已。

【疏】律。令者，刑法志云："漢興，相國蕭何□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及至孝武即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謹其教化"，治平本"謹"作"議"，秦校云："議"當作"謹"。"按：世德堂本作"謹"，今從之。韓詩外傳云："謹其教道。"導之以仁，則下不相賊"云云者，賊盜。詐偽皆律。令所有事，李悝法經首盜法，次賊法，漢律沿用之，詳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律。令之用，在罰已然；仁義廉正之用，在禁未然。罰已然者，有司之事；禁未然者，化民成俗，大學之事。人君當為化民成俗之學，不當為有司之學也。"如有犯法，則司獄在"者，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然則獄即今刑事訴訟，訟即今民事訴訟。獄。訟對文則異，散文亦通。國語周語："夫君臣無獄。"韋注云："獄，訟也。"漢時司獄之官為廷尉，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為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為大理。"顏注云："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為號。"注"執契而已"。按：老子云："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有德司契，無德司徹。"河上公注云："古者聖人執左契，合符信也。但刻契之信，不責人以他事也。"晉書劉恢傳云："古之善政，司契而已。"此弘範語所本。然法言此文固與老氏無為之旨不同。弘范此義，乃晉人常語，亦當時風習如此。

或苦亂。

【注】苦，患。曰："綱紀。"

【注】綱紀然後網目正。曰："惡在於綱紀？"曰："大作綱，小作紀。

【注】網賴綱紀，君任輔佐。如綱不綱，紀不紀，

【注】謂失綱紀之任。雖有羅網，惡得一目而正諸？"

【注】網無綱紀目不正，君無股肱國不治。

【疏】"或苦亂"者，吳云："或人以專任有司，苦患其紊亂。"按：苦亂猶論語云"季康子患盜"，當自為一章，不必承上而言。"綱紀"者，詩棫樸："綱紀四方。"鄭箋云："以網罟喻為政，張之為綱，理之為紀。"孔疏云：說文："綱，網紘也。紀，別絲也。"然則綱者網之大繩，故盤庚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是其事也。以舉綱能張網之目，故張之為綱也。紀者別理絲縷，故理之為紀。"惡在於綱紀"者，音義："惡在，音烏。下"惡得"同。"大作綱，小作紀"云云者，白虎通三綱六紀云："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以綱紀為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注"苦，患"。按：廣雅釋詁云："患，苦也。"是苦。患互訓。

或曰："齊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其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

【注】夫以規矩準繩而能使上下無猜者，大器也。大器者必籠遝群疑之表，莫得與之爭量也。管子相桓公，不能以之自固，三歸反坫，然後獲安。

【疏】"齊得夷吾而霸，仲尼曰小器"者，論語云："子曰："管仲之器小哉！"皇疏云："管仲者，齊桓公之相管夷吾也。器者，謂管仲識量也。"孫綽曰："功有餘而德不足，以道觀之，得不曰小乎？"大器其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之謂大器"者，吳云："規矩先自圓方，準繩先自平直，然後能為器。器出於是，大器者也。管子不知禮，安能以禮正國哉？"惠氏棟云："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此先自治而後治人者也。五霸，假之也，故器小。此王。霸之辨也。以大學言之，誠意。正心。修身，規矩。準繩也，所謂先自治也；齊家。治國。平天下，所謂治人也。先誠意。正心。修身，而後齊家。治國。平天下，所謂先自治而後治人。由本達末，原始反終，一以貫之之道也。"注"大器者必能籠遝群疑之表"。按：籠遝即籠罩之謂。夏侯孝若東方朔畫贊："籠罩靡前。"遝。罩一聲之轉，籠罩之為籠遝，猶騰踔之為騰踏也。器大則能籠罩萬物，故云"籠遝群疑之表"。注"管子"至"獲安"。按：國策東周策云："齊桓公宮中七巿，女閭七百，國人非之，故為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一)，自傷於民也。"列子楊朱云："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說苑善說云："桓公立仲父，致大夫曰："善吾者入門而右，不善吾者入門而左。"有中門而立者，桓公問焉，對曰："管子之知可與謀天下，其強可與取天下，君恃其信乎，內政委焉，外事斷焉，驅民而歸之，是亦可奪也。"桓公曰："善。"乃謂管仲："政則卒歸於子矣，政之所不及，惟子是匡。"管仲故築三歸之台，以自傷於民。"論語八佾皇疏引李充云："齊桓隆霸王之業，管仲成一匡之功，免生民于左衽，豈小也哉！然苟非大才者，則有偏失。好內極奢，桓公之病也。管生方恢仁大勳，宏振風義，遺近節于當年，期遠濟乎千載，寧分謗以要治，不潔己以求名，所謂君子行道，忘其為身者也。漏細行而全令圖，唯大德乃堪之。季末奢淫，愆違禮則，聖人明經常之訓，塞奢侈之源，故不得不貶以為小也。"是舊說皆以管仲之淫奢為分謗求全之計。弘範此注，亦用此義。(一)"非"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曰："正國何先？"曰："躬工人績。"

【注】躬，身也；工，官也。言先正身以臨百官，次乃覽察其人，考其勳績也。

【疏】"躬工人績"者，司馬云："工巧則績善，工拙則績惡。言當先正其身，而後正人。"按：躬與人對文，工與績同義，工讀為"功"，績亦功也。躬工人績，謂己勤其職，則人亦效之，而事無不治也。注"躬，身"至"績也"。按：弘範以躬。工。人。績平列為四事，似失其義。"覽察其人"，世德堂本作"覺察其人"。

或曰："為政先殺後教。"曰："於乎！

【注】於乎者，駭歎之聲。天先秋而後春乎？將先春而後秋乎？"

【注】天道先春後秋以成歲，為政先令後誅以成治。

【疏】"為政先殺後教"者，法家之蔽有如此。藝文志序法家云："及刻者為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於乎"，音義："于，音"烏"。"世德堂本作"嗚呼"。"天先秋而後春乎？將先春而後秋乎"者，御覽二引風俗通云："易稱天先春而後秋，地先生而後凋，日月先明而後幽，聖人則之，故先教而後刑。"按：蓋易緯文。漢書董仲舒傳云："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以成歲也。為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為也。"注"於乎者，駭歎之聲"。世德堂本亦作"嗚呼"。按：字作"於乎"，故有此注。若作"嗚呼"，則注為贅設矣。

吾見玄駒之步，

【注】玄駒，蚍蜉子也。雉之晨雊也，

【注】雊，鳴。化其可以已矣哉！

【注】感陽應節，自然之化。化之所感，有自來矣。

【疏】"玄駒之步"者，夏小正："十有二月，玄駒賁。"傳云："玄駒也者，蟻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按：步猶賁也。賁者，奔之假。疾行為奔，徐行為步，對文則異，散文亦通。吳云："步，行也。"是也。俞云："襄二十六年左傳："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杜注曰："步馬，習馬。"字亦作"□"，玉篇馬部："□，盆故切，習馬。"此云玄駒之步，蓋因蟻有駒名，故借用步馬之義。"按：玄駒合二言以成辭，不可分釋。亦作玄蚼。蚼者，北方蚼犬，食人。呼蟻為玄駒，而謂之有駒名，然則呼蟻為玄蚼者，亦得謂之有蚼犬名乎？古今注云："河內人並河而見人馬數千萬，皆如黍米，遊動往來，從旦至暮。家人以火燒之，人皆是蚊蚋，馬皆是大蟻，故今人呼蚊蚋為黍民，名蟻曰玄駒也。"斯則委巷之無稽，不可以為雅訓。且習馬之為步馬，乃調良之事，蟻之走於地中，誰為習之，而謂之步耶？夫以步為行，經典常語。詩白華："天步艱難。"毛傳："步，行也。"左傳僖公篇："將步師出於敝邑。"釋文："步猶行也。"玄駒之行，辭順理昭，無須穿鑿也。"雉之晨雊也"者，"晨"當為"震"。晨篆作□，震之壞體似□，傳寫者又因詩匏葉有"雉之朝雊"語，遂改為"晨"矣。夏小正："正月，雉震呴。"傳云："呴也者，鳴也；震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為必聞之。何以謂之(一)？雷則雉震呴，相識以雷。"(據孔氏廣森補注本。)然則鼓翼而鳴謂之震。呴震者，振之假。說文："振，一曰奮也。"呴。雊同聲通用。"化其可以已矣哉"，司馬云："宋。吳本"已"作"成至"。"按："至"蓋"止"之誤。寡見云："得已則已矣。"宋。吳本"已"作"至"，正其例。止亦已也。止誤為至，而以至矣哉為歎美之辭，遂於"可以"字下妄增"成"字耳。注"玄駒，蚍蜉子也"。按：說文作"□□"，重文作"蚍蜉"，大蟻也。方言云："蚍蜉，齊。魯之間謂之蚼蟓，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蚼，燕謂之蛾蛘。"注"雊，鳴"。按：說文："雊，雄雉鳴也。雷始動，雉鳴而句其頸。"(一)"之"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民可使覿德，

【注】是以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不可使覿刑，

【注】是以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覿德則純，覿刑則亂。

【疏】"民可使覿德，不可使覿刑"者，說文："儥，見也。"經傳皆作"覿"。國語周語云："武不可覿。"覿德則純，覿刑則亂"者，純讀為惇，說文："惇，厚也。"經傳通以淳。醇。敦。肫。純為之。吳云："觀德則民歸厚，故純；觀刑則民生偽，故亂。"

象龍之致雨也，難矣哉！

【注】象，似也。言畫繒刻木以為龍而求致雨，則不可得也。曰："龍乎！龍乎！"

【注】歎非真龍。真龍而後能致云雨，明君而後道化行也。

【疏】"象龍之致雨也，難矣哉"，後漢書禮儀志注引作"艱矣哉"。按：春秋繁露求雨云："春旱求雨以甲乙日，為大蒼龍一，長八丈，居中央；為小龍七，各長四丈，於東方。皆東向，其間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齋三日，青衣而舞之。夏求雨以丙丁日，為大赤龍一，長七丈，居中央；又為小龍六，各長三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間相去七尺。壯者七人，皆齋三日，赤衣而舞之。季夏以戊己日，為大黃龍一，長五丈，居中央；又為小龍四，各長二丈五尺，於南方。皆南鄉，其間相去五尺。丈夫五人，皆齋三日，黃衣而舞之。秋以庚辛日，為大白龍一，長九丈，居中央；又為小龍八，各長四丈五尺，於西方。皆西鄉，其間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齋三日，白衣而舞之。冬以壬癸日，為大黑龍一，長六丈，居中央；又為小龍五，各長三丈，於北方。皆北鄉，其間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齋三日，黑衣而舞之。"又云："四時皆以水日為龍，必取潔土為之結蓋，龍成而發之。"禮儀志注引新論云："劉歆致雨，具作土龍，吹律及諸方術無不備設。譚問求雨所以為土龍，何也？曰："龍見者，輒有風雨興起以迎送之，故緣其象類而為之。"按：子云此言，當即為此而發，乃因請雨術之不驗，而歎一切作偽之無益，以譏王莽製作之為徒勞也。曰："龍乎！龍乎"，禮儀志注引無"曰"字，"龍乎！龍乎"，與重黎云"禹乎！盧乎！始終乎"義同。言作偽者皆可作如是觀也。

或問"政核。"曰："真偽。

【注】用真人，遠佞偽。真偽則政核。

【注】善善明則真人顯，惡惡著則佞偽息，真偽審則政事核也。如真不真，偽不偽，則政不核。"

【注】北面之禍，南面之賊也。

【疏】"政核"者，音義："政核，下革切。"按：讀為"核"。宋云："核，實也。問為政之實。"司馬云："謂精確得其實。"真偽，真偽則政核"者，司馬云："真偽，真偽"當作"真真，偽偽"，古書多然。"按：司馬說是也。古書凡遇重言及復舉之辭，皆省略不書，止於本字下作二短畫以識之，傳寫每易致誤。詩羔羊："委蛇委蛇。"釋文云："沈讀作"委委蛇蛇"。"即其例。此文真真偽偽，與真不真。偽不偽相對為義。正與論語"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本書吾子"奸奸。詐詐，不奸奸。不詐詐"，文例相同。真者真之，偽者偽之，則事得其序，而物莫能遁其情，故曰政核。"如真不真，偽不偽，則政不核"者，真不真者，以不真為真；偽不偽者，以不偽為偽。吳云："真偽而偽真，則政事不核。"按：此亦譏莽之作偽。注"北面之禍，南面之賊也"。按：莊子天地文。

鼓舞萬物者，雷風乎！鼓舞萬民者，號令乎！

【注】天以雷風鼓舞萬物，君以號令制禦萬民。雷不一，

【注】三令五申。風不再。

【注】制無二也。

【疏】世德堂本"雷風乎"上有"其"字，"號令乎"上同。"雷不一，風不再"者，後漢書郎顗傳載顗奏云："雷者號令，其德生養。號令殆廢，當生而殺，則雷反作，其時無歲。"又云："風者號令，天之威怒，皆所以感悟人君忠厚之戒。"又寇榮傳載榮上書云："連年大風，折拔樹木，風為號令。"章懷太子注引翼奉云："凡風者，天之號令，所以譴告人也。"然則雷。風雖同為號令，而雷象生養，風象譴告，乃齊詩舊說。生養之令不厭周復，故當不一；譴告之令無取狎見，故當不再。不一謂不可止於一，不再謂不可至於再也。注"制無二也"。按俞云："李解甚得楊子之旨，惜其說下句未了耳。易通卦驗曰："立春調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閶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是一時有一時之風。風不再，謂不並至也。王者法之，故號令亦無錯出矣。"榮謂一時有一時之風，乃風因氣候之變而異其涼燠，遂各為之名。非此諸異名之風之不並至。且"不並"之與"不再"，義亦有別。俞說非也。

聖人樂陶成天下之化，使人有士君子之器者也，故不遁於世，不離於群。遁離者，是聖人乎？

【注】言遁離者非聖人也。

【疏】"聖人樂陶成天下之化"，世德堂本依宋。吳本"樂"下有"天"字。俞云："疑"天"乃"夫"字之誤。"聖人樂夫陶成天下之化，使人有士君子之器者也"，其旨亦與李本不殊。因"夫"字誤作"天"，宋。吳遂依誤本為說，鑿矣。"使人有士君子之器者也"者，春秋繁露俞序云："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過矣。"不遁於世，不離於群"者，音義："不離，力智切。下同。"遁離者，是聖人乎"者，論語云："鳥獸不可與同群也，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孔注云："隱居于山林，是與鳥獸同群也。吾自當與此天下人同群，安能去人從鳥獸居乎？"明遁世離群非聖人之道也。注"言遁離者非聖人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

雌之不才，其卵毈矣；

【注】毈，敗。君之不才，其民野矣。

【注】民之陶化，猶泥之在鈞。

【疏】"雌之不才，其卵毈矣"者，音義："毈，徒玩切，卵壞。"君之不才，其民野矣"者，荀子勸學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違，庸眾而野。"按："野"與上文"士君子"相反為義。注"毈，敗"。按：說文："毈，卵不孚也。"

或問曰："載使子草律。"

【注】載，設也；草，創也。曰："

吾不如弘恭。"草奏。"曰："吾不如陳湯。"曰："何為？"曰："必也律不犯，奏不剡。"

【注】論語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亦言當以純德化之，使不犯律，不剡奏也。

【疏】"或問曰"，世德堂本無"問"字。"載使子草律。曰：吾不如弘恭"者，漢書佞幸傳云："弘恭，沛人也。恭明習法令。故事，善為請奏，能稱其職。"草奏。曰：吾不如陳湯"者，論衡對作云："上書謂之奏。"獨斷云："凡群臣上書于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陳湯傳云："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必也律不犯，奏不剡"者，音義："剡，以冉切。"說文："剡，銳利也。"按：銳所以刺，故此藉以為譏刺之意。民無罪行則律不犯，君無過舉則奏不剡。犯。剡韻語。注"載，設也"。按：經傳釋詞云："載猶則也，則猶若也。"注"論語"至"奏也"。按：弘範意似專以奏為劾治之事，與律同意，故云："以純德化之，使不犯律，不剡奏。"謂以德化民，使民無罪，既不犯律，又不煩削牘為劾奏也。

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剛則甈，柔則壞。

【注】甈，燥也；壞，濕也。言失和也。夫陶者失剛柔之和則不成器，為政者失寬猛之中則不成治。

【疏】"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何平叔景德殿賦李注引無"者"字。"剛則甈，柔則壞"，音義："甈，五計切，破瓦也。壞，芳杯切，未燒瓦也。俗本作"怌"，字之誤也。"按：宋。吳本作"怌"。景德殿賦注引李聃曰："埏埴為器曰甄陶。王者亦甄陶其民也。"胡氏克家考異云："聃"當作"軌"，謂李軌注法言也。"按：今各本皆無此注。注"甈，燥"至"成治"。按：音義注"甈，燥也"，俗本誤作"躁"；"壞，濕也"，誤作"怌，懼也"。世德堂本"壞，濕也"，"濕"作"慢"。司馬云："壞，土疏慢不黏也。言甄者和土剛柔之齊，太剛則破裂，太柔則疏慢。治天下之道，亦猶是也。"似溫公所據本亦作"慢"。說文："甈，康瓠。破罌也。"段注云："康之言，空也；瓠之言，壺也。空壺謂破罌也。罌已破矣，無所用之，空之而已。釋器曰："康瓠謂之甈。"甈之言，滯而無用也。法言曰"甄陶天下者"云云，此引申之義也。"榮按：康之言孔，非謂空虛。器有罅隙謂之甈。埏埴過燥，則器生罅隙。非有二義也。又說文："壞，丘一成者也，一曰瓦未燒。"段注云："今俗謂土壞，古語也。"按：未燒謂之壞，燒而未成亦謂之壞。太玄干云："或錫之壞。"範注云："壞，未成瓦也。"

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

【注】初九，潛龍勿用；上九，亢龍有悔。是以過中則惕，

【注】九三居下卦之上，過其中則夕惕也。不及中則躍，

【注】九四居上卦之下，不及中故躍淵。其近於中乎！

【注】二五得中，故有利見之吉。

【疏】"龍之潛亢，不獲其中矣"者，繫辭云："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荀注云：陽位成于五，陰位成於二，五為上中，二為下中，故易成位乎其中也。然則初為下下，六為上上，極卑極高，去中彌遠，故云不獲其中也。"是以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者，繫辭云："三多凶，四多懼。"惠氏棟周易述云："六爻以二五為中和，卦二五兩爻又以五爻為主。四不中而近五，故多懼；三過中，故多凶也。"其近於中乎"者，吳云："以其惕躍故近中，愈於潛亢。"惠氏棟易例云："惕躍近中，猶忠恕近道，進德修業，故近於中。"按：過而能惕則知退，不及而能躍則知進，斯勉幾於中之道也。

聖人之道，譬猶日之中矣。

【注】光被四表。不及則未，

【注】不及中，未盛明。過則昃。

【注】日昃明盡，言昏昧也。

【疏】"不及則未"者，方言云："未，未及也。"過則昃"者，易豐云："日中則昃。"昃與昃同。注"光被四表"。按：堯典："光被四表。"鄭注云："言堯德光耀及四海之外，至於天地，所謂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齊其明。"弘範此注，亦同鄭義，不以光被為廣被也。

什一，天下之中正也。

【注】什一稅民，天下之中賦正法也。多則桀，寡則貉。

【注】公羊傳曰："多乎十一，大桀。小桀；寡乎十一，大貉。小貉。"

【疏】"什一天下之中正也"，各本皆無"中"字，今依錢本補。注"中賦正法"，乃分釋中。正二字，明李本如此。孟子云："夏後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注云："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為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公羊傳宣公篇云："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注"公羊"至"小貉"。按：宣公篇文。"十一"，世德堂本作"什一"。按：治平本作"十一"，必是弘範所據公羊傳如此。今本公羊傳亦作"什一"，彼解詁云："奢泰多取於民，比於桀也。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徐疏云："夏桀無道，重賦於人，今過什一，與之相似。若十取四五，則為桀之大貪；若取二三，則為桀之小貪。故曰："多乎什一，大桀。小桀。"所以不言紂者，略舉以為說耳。舊說云，不言紂者，近事不嫌不知。若十四五乃取其一，則為大貉行；若十二。十三乃取一，則為小貉行，故曰："寡於什一，則大貉。小貉也。"然則多於什一則有為桀之譏，寡於什一則有蠻貉之恥，是以什一而稅，三王所不易，故傳比於中正之言。"按：孟子云："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趙注云："堯。舜以來，什一而稅，足以行禮，故以此為道。今欲輕之，二十而稅一者，夷貉為大貉，子(按：謂白圭。)為小貉也。欲重之過什一，則是夏桀為大桀，而子為小桀也。"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貊。小貊。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維有胥賦，小大多政。"公羊傳陳疏云："伏氏以小桀。大桀。小貊。大貊明多方大小二字。政者，正也，今書作"正"，小大多得其正也。"按：伏。趙。徐解大小二字，義各不同，似以徐說為優。

井田之田，田也；

【注】謂古八家是治田也。肉刑之刑，刑也。

【注】三千之屬，是正法也。田也者，與眾田之；刑也者，與眾棄之。

【疏】"井田之田，田也"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羊傳宣公篇解詁云："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肉刑之刑，刑也"者，荀子正論云："世俗之為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是不然。以為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為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本篇云："夏後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田也者，與眾田之"者，音義："眾田，音佃。"鹽鐵論未通云："什一而借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民饉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饉。"刑也者，與眾棄之"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注"謂古八家是治田也"。按：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孟子言三代田制莫善於助。言助法之形體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非謂成周之徹法如此也。趙岐孟子注云："周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為賦。"斯言得之矣。司馬法云："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小司徒亦云："夫九為井。"據此二文，是周人井九百畝，分之九夫，每夫百畝，中以十畝為公田，君取其入，而不收餘畝之稅。周氏柄中四書辨正云："徹本無公田，故孟子云惟助為有公田。商家同井，公田在私田外。周九夫為井，公田在私田中。周何以變八家為九夫，此則任鈞台嘗言之矣。蓋自商至周，曆六百餘年，生齒必日繁，無田可給，不得不舉公田授之民。及列國兵爭，殺戮過甚，民數反少於周初，而徹法之壞已甚，故孟子欲改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者，此真通人之論也。然則八家九夫，商。周已異其制，井田之田，但當就稅制為言。孟子云，其實皆什一也。苟行什一之稅，即是井田之意，似不必泥古八家為說也。"又按：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田也之"田"，當讀為"佃"；刑也之"刑"，當讀為"型"。李注云，謂古八家是治田也，三千之屬是正法也，正得其義。音義于下文"眾田"及"田侯田"皆音"佃"，此獨無音，失之。"榮謂"田也"云者，謂田制之正；"刑也"云者，謂刑法之正。李注治田乃對正法而言，治亦正也，不讀平聲。陶解殊誤。世德堂本"治田"作"治宜"，誤。

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處侯宅，食侯食，服侯服，

【注】法制無限，則興奢侈，長僭亂。人亦多不足矣。

【注】僭亂既興，民多匱竭。

【疏】"法無限，則庶人田侯田"云云者，音義："田侯田，上"田"同上音，下如字。"按：同上音，謂同"與眾田之"之"田"。食貨志云："至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鹽鐵論散不足云："宮室。輿馬，衣服。器械，喪際。食飲，聲色。玩好，人情之所不能已也，故聖人為之制度以防之。間者士大夫務于權利，怠於禮義，故百姓仿效，頗踰制度。"

為國不迪其法，

【注】迪，蹈。而望其效，

【注】效，功。譬諸算乎？

【注】夫算者不運籌策，不能定其數；治國者不蹈法度，不能致其治。

【疏】"為國不迪其法，而望其效，譬諸算乎"，治平本"算"作"筭"，各本皆作"算"。說文："算，數也。從竹，從具。讀若筭。"又："筭長六寸，計歷數者。從竹，從弄，言常弄乃不誤也。"算者計數之事，筭者計數之器，音同義近，古書通用。此言為國之有治法，猶算之有數術。為算者不循數術，不可以得數；為國者不循治法，不可以致治。不循治法而冀治效，猶不循數術而冀得數之效也。"譬諸算乎"云者，謂譬諸算不迪其法而望其效，蒙上而省耳。注"迪，蹈"。按：廣雅釋言文。注"效，功"。按：淮南子修務："效亦大矣。"高注云："效，功也。"注"夫算"至"其治"。按：籌策即筭。老子云："善計不用籌策。"俞云；"正文並無不運籌策之說，以意增益，非楊子意也。"算"疑"篡"字之誤。方言曰："凡取物而逆謂之篡。"為國者，必先迪其法，而後望其效。今不迪其法，而即望其效，猶之乎逆而取之矣。故曰："譬諸篡乎？"論語陽貨篇："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亦以人事為喻，正與此同。"榮按：運籌策者，算之法。不運籌策，即不迪演算法之謂，非以意增益。俞說殊謬。"不能致其治"，世德堂本作"不能致康哉"。

### 十三　重黎卷第十

【注】真偽美惡，成敗存亡，人君之所以禦乎其下，人臣之所以事乎其上，不可以不察也。明此以南面，堯之為君也；明此以北面，舜之為臣也。

【疏】注"明此以南面"至"臣也"。按：莊子天道文。

或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今何僚也？"

【注】司，主也；僚，官也。少皞氏衰，九黎亂德，帝顓頊命重。黎主天地也。曰："近羲，近和。"

【注】堯有羲。和之官，王莽時亦復立焉。聖王之立重。黎。羲。和，考其所以重。黎。羲。和耳，非莽所立也。"

孰重？孰黎？"曰："羲近重，和近黎。"

【注】羲主陽，和主陰，故云耳。

【疏】"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者，音義："南正重，直龍切。"按：史記自序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即此文所本。國語楚語作"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史記曆書文同。漢書司馬遷傳即采史記自序為之，亦作"火正"。曆書集解引應劭云："黎，陰官也。火，數二；二，地數也。故火正司地，以屬萬民。"漢書遷傳張晏注云："南方陽也，火。水配也，水為陰，故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兼地職。"曆書索隱云："左傳重為句芒，木正；黎為祝融，火正。此言南者，劉氏以為"南"字誤，非也。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位，故木亦是陽，所以木正為南正也。而火是地正，亦稱北正者，火數二，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火正亦稱北正，為此故也。"此諸說皆以火之與地義有相通，故火正又為北正，語近附會。堯典孔疏引鄭答趙商云："先師以來，皆云火掌為地，(按："掌"乃"當"字之誤，"地"乃"北"字之誤。)當云"黎為北正"。"詩譜檜譜孔疏亦引鄭志答趙商云"火"當為"北"，則黎為北正也。楚語韋注引："唐尚書云火當為北。北，陰位也。周禮則司徒掌土地人民也。"遷傳臣瓚注云："重。黎司天地之官也。唐。虞謂之羲。和，則司地者宜曰北正。古文作"北正"。"(史記自序索隱引臣瓚說作"古文作"火"字，非也"。漢書律曆志臣瓚注云："古文"火"字與"北"相似，故遂誤耳。")此皆以國語及他書"火正"字為"北正"之誤。今按堯典孔疏云："左傳稱重為句芒，黎為祝融。祝融火官，可得稱為火正；句芒木官，不應號為南正。且木不主天，火不主地，而外傳稱顓頊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者，蓋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為陽位，故掌天謂之南正；黎稱本官，故掌地猶為火正。"其說最為近理。陳氏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云："以五行官有火正，祝融則火官之號。若天地之官，據陰陽之位，對南正為文，則為北正。是黎一人居二官也。"朱氏芹十三經劄記云："蓋重以木正兼掌天，南為陽位，故謂之南正；黎以火官兼掌地，北為陰位，故謂之北正。"皆本孔義。然則以本職言則曰火正，以兼官言則曰北正。國語于重稱南正，于黎稱火正，乃是互文。史記自序改火正為北正，則並以兼官言，與上句南正重一例。遷傳作火正者，此孟堅用國語改史記，非所據遷自序如此。法言作"北正"，則子云所見遷自序正與今本史記同也。中論歷數篇采楚語為文，亦云："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梁氏玉繩史記志疑云："今本國語及經疏中所引皆作"火正"，漢書遷傳同。自史公有"北正"之文，後儒如鄭康成。韋昭。臣瓚皆從之，隋天文志同。(按：梁不數法言及中論，疏漏已甚。)其實史曆書序仍是"火正"。顏師古。司馬貞據鄭語與班固幽通賦作"火正"為是。路史注亦以"北黎"為妄，此則不達古人文例，是丹非素，失之陋矣。左傳昭公篇載晉蔡墨對魏獻子問五祀云："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後土，此其二祀也。"犁即黎也。賈公彥周禮疏序引國語及堯典鄭注，凡重。黎之"黎"皆作"犁"，明古字通用。重。黎之名，異說甚多。左傳孔疏云："少皞氏有四叔。四叔是少皞之子孫(一)，非一時也，未知於少皞遠近也，四叔出於少皞耳。其使重為句芒，非少皞使之。楚語云：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是則重。黎居官，在高陽之世也。又鄭語云：黎為高辛氏火正，命之曰祝融。則黎為祝融，又在高辛氏之世。案世本及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按：楚世家作"重黎"。)如彼文，黎是顓頊之曾孫也。楚語云：少皞之衰，顓頊受之，即命重黎。似是即位之初，不應即得命曾孫為火正也。少皞世代不知長短，顓頊初已命黎，至高辛又加命，不應一人之身綿曆兩代。世家云：共工作亂，帝嚳使黎(世家作"重黎"，下同。)誅之而不盡。帝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黎，(世家作"為重黎後"。)復居火正，為祝融。即如此言，黎或是國名官號，不是人之名字。顓頊命黎，高辛命黎，未必共是一人。傳言世不失職，二者或是父子，或是祖孫，不可知也。"陶氏定山重黎解云："左傳少昊氏之子重為句芒，是重也；顓頊氏之子曰黎為祝融，是黎也。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云云，左傳疏引之，以南正為木正，明司天之重，即句芒之重；司地之黎，即祝融之黎，無二人也。史記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為高辛火正。"鄭語"黎為高辛氏火正"者，此是重黎，非黎也。左傳云："五官世不失職，以濟窮桑。"明木。火二正皆是世掌。重黎既為稱孫，稱即顓頊子。疑稱即是左傳之黎。高辛時，重黎能繼之，故亦稱重黎，如共工。夷。羿之類，恐混為一，故加"重"字以別之，與句芒之事無與也。共工作亂，高辛命重黎誅之而不盡，乃誅重黎，而以弟吳回為火正，為重黎後。是重黎無子，以弟為後也。楚語："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世守其官。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而為司馬氏。"與史記自序所載並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與高辛氏所誅之重黎無與也。(按：此陶氏誤解，說見後。)自史公自序承楚語"重黎氏世掌天地"之文，不加修削，遂使黎與重黎蒙然莫辨，束□譏其並兩為一，此也。"梁氏志疑云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為南正。火正之官，曆至高辛，仍居其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徙為木正故耳。(按：此亦臆測，重本句芒世官，不得云徙為木正。黎之兼司天地，或以重失其職，或以重無後，決非因其徙為木正也。)其後遂以重黎為號，不關少皞之重。韋注："重。黎官名，楚之先為此二官。"大紀云"嚳使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云"重黎氏世敘天地"，鄭語云"荊，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即史記之卷章。)生重黎"，史公本之，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為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綜上諸說求之，則有高陽時之重。黎，有高辛時之重黎。高陽時之重。黎為二人之名，左傳所謂少皞氏四叔之一之重，及顓頊氏之子犁，即此文"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者也。高辛時之重黎乃是一人之名，卷章之子，而顓頊之曾孫(二)，以火正而兼司天。地，故以一人而兼蒙重。黎之稱。亦單稱黎，鄭語所謂"黎為高辛氏火正"者也。此重黎既誅，其弟吳回為之後，世掌天地，遂以重黎為氏。自是以降，凡書傳所謂重黎氏者，皆即此吳回之子孫也。楚世家云："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史記自序索隱云："按彪之序及幹寶皆云"司馬氏，黎之後"，是也。"又楚世家索隱引劉氏云："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由是言之，堯之所育，夏。商之世官，楚之祖，司馬氏之先，皆此高辛以來之重黎氏，實即高陽時黎一人之後也。然則並兩為一，自高辛時已然，陶氏謂楚語堯復育重黎之後云云，與史記自序所載並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與高辛氏所誅之重黎無與。不知高辛氏所誅之重黎，即是兼重與黎二人之名以為名，其後因以為氏。正猶羲。和本是二官，而漢置羲和，則為一官之稱。楚語云"堯育重黎之後"，及云"重黎氏世敘天地"，皆指此並兩為一之重黎氏，非謂重氏與黎氏也。惟其述重黎氏之沿革不及高辛時事，為傳文之略。然以他篇考之，事可互證，而明史公仍楚語為文，其義相同。陶氏以為不加修削，遂使黎與重黎蒙然莫辨，此讀史者辨之不精，非史誤也。"今何僚也"者，吳云："昔之重。黎，當今之世何官也。"近羲，近和"者，宋云："莽更名大司農曰羲和，義與古殊矣。楊故舉其本，而譏其殊。"按：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后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准。都內。籍田五令。丞，斡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為納言。"莽傳："始建國元年，更名大司農曰羲和。"今考平帝紀："元始元年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劉歆傳："哀帝崩，王莽持政，太后留歆為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羲和。京兆尹。"律曆志："元始中，王莽秉政，征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又平帝紀："元始五年，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莽傳居攝三年九月，莽母功顯君死，意不在哀，令太后詔議其服，少阿。羲和劉歆與博士諸儒云云。又：始建國元年正月朔，按金匱，輔臣皆封拜，以少阿。羲和。京兆尹。紅休侯劉歆為國師。嘉新公。是元始以來即有羲和之官，始終皆劉歆為之。律曆志載劉歆鐘律書，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其法在算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羲和掌之。聲者，宮。商。角。征。羽也，職在太樂，大常掌之。度者，分。寸。尺。丈。引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按：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不屬廷尉。此云廷尉掌之，蓋事關審度者則屬廷尉也。)量者，龠。合。升。鬥。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職在大行，鴻臚掌之。然則彼時羲和為太史之長，若太常之于太樂，大司農之於太倉，大鴻臚之於大行，班與九卿同，而職治歷數者也。至始建國元年，更定百官，乃改大司農曰羲和，則與前此之羲和同名異實。此羲和在天鳳中更名納言，莽傳天鳳四年，更授諸侯茅土于明堂，各就厥國，其侍於帝城者，納言掌貨大夫予其祿。又是歲復明六筦之令，納言馮常諫，莽大怒，免常官。是其證。然地皇二年，莽召問群臣禽賊方略，故左將軍公孫祿征來與議。祿曰："羲和魯匡設六筦以窮工商，宜誅以慰天下。"則又以納言為羲和。此或追論前事，或祿應徵而至，未知莽之號令變易，故仍用舊官稱耳。據以上諸文，羲和乃一官之名，不可析言。今云"近羲，近和"，明羲。和必是二官，其掌各異。莽制乙太師。太傅。國師。國將為四輔，而莽傳云國將哀章頗不清，莽為選置和叔，事在天鳳元年。彼顏注云："特為置此官。"其後天鳳六年傳云："太傅羲叔士孫喜清潔江湖之盜賊。"又地皇二年傳云："遣太師羲仲景尚將兵擊青。徐，國師和仲曹放擊句町。"是莽時又有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之官，分屬四輔，當是天鳳元年同時並置者。羲和之更名納言，亦當在是時。蓋既於四輔之下分置羲仲。和仲等四官，則九卿之中自不得更有兼羲和以為名者也。此四官各系以四輔之稱者，猶大司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之比，著其為四輔之貳也。此"近羲，近和"，即指此二仲。二叔而言，非謂元始以來掌大史之事者，亦非謂始建國之大司農也。"羲近重，和近黎"者，莽以四輔分主四方，謂之嶽。莽傳云："東嶽大師，典致時雨；南嶽太傅，典致時奧；西嶽國師，典致時陽；北嶽國將，典致時寒。"又云："東嶽太師，保東方三州一部二十五郡；南嶽太傅，保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西嶽國師，保西方一州二部二十五郡；北嶽國將，保北方二州一部二十五郡。"岳即堯典之嶽。陳氏今文經說考云："說文"嶽"，古文"岳"，則尚書今文皆作"嶽"字。"是也。堯典鄭注云："四嶽，四時之官，主四嶽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嶽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嶽事置八伯，皆王官。"(周禮疏序。)又云："堯既分陰陽為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為之官，又主方嶽之事，是為四嶽。"(聖賢群輔錄注。)然則四輔入為王官，出主方嶽，皆依放堯典為之。元鳳以後，盜賊蜂起，四方事多，乃更置羲仲等官，分掌方岳，故景尚。曹放等多出典兵事，即其證。羲。和四官，而云近重。近黎者，堯典孔疏云："顓頊命掌天地，惟重。黎二人。堯命羲。和則仲。叔四人者，以羲。和二氏賢者既多，且後代稍文，故分掌其職事。四人各職一時，兼職方嶽，以有四嶽，故用四人。顓頊之命重。黎，惟司天地，主嶽與否，不可得知。設令亦主方岳，蓋重。黎二人分主東。西也。"然則羲仲。羲叔分主東。南，皆南正重之事，故云羲近重；和仲。和叔分主西。北，皆北正黎之事，故云和近黎也。按：此章之旨，弘範以為在譏莽之作偽，下文"讎偽者必假真"，注云："深矣，楊子之談也。王莽置羲和之官，故寄微言以發重。黎之問，而此句明言真偽之分也。"愚謂李義精矣，而猶有未盡。蓋重。黎之命，見於呂刑，謂之"絕地天通"。外傳釋其義則曰："民神異業，不相侵瀆。"莽托符命以自立，用人行政，一切決之神怪，所謂民神雜糅，不可方物者，雖九黎。三苗之亂猶不至此。子云深有慨其事，故於莽設羲仲等四官而特著此問答以見意。若曰今豈有南正重。北正黎其人者，而顧置此羲和之官，何耶？其云"孰重？孰黎"者，所以譏羲和之名是而實非。云"羲近重，和近黎"者，所以著莽之假真以讎偽也。注"司，主也；僚，官也"。按：詩羔裘："邦之司直。"毛傳云："司，主也。"又板："及爾同僚。"傳云："僚，官也。"字亦作"寮"，爾雅釋詁："寮，官也。"注"少皞"至"地也"。按：楚語云："昭王問于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韋注云"少皞，黃帝之子金天氏也。九黎，黎氏九人也"；"少皞氏沒，顓頊氏作。受，承也"；"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三苗，九黎之後也。高辛氏衰，三苗為亂，行其凶德，如九黎之為也。堯興而誅之"；"育，長也。堯繼高辛氏，繼育重。黎之後，使復典天地之官，羲氏。和氏是也"。"皞"說文作""，從日。皋聲。今經傳此字皆從"白"。亦通作"昊"，五帝本紀索隱云："孔安國。皇甫謐帝王代紀及孫氏注系本並以少昊。高陽。高辛。唐。虞為五帝。緇衣孔疏引呂刑鄭注云："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五帝本紀云："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索隱引宋衷云："顓頊，名(三)。高陽，有天下號也。"注"堯有羲。和之官，王莽時亦復立焉。"按：堯典"乃命羲。和"，又"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釋文引馬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孔疏云："馬融。鄭玄皆以為此命羲。和者，命以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為四時之職。天地之與四時，于周則塚宰。司徒之屬，六卿是也。"孫氏今古文注疏曆引月令，史記天官書，漢書成帝紀。百官公卿表。食貨志。魏相傳，論衡是應篇，謂今文說以羲仲等四人即是羲和，羲和于周為太史之職，不以為六卿，與馬。鄭異。今以莽時先後羲和之職證之，淵如說良是。元始中之羲和，掌歷數之事，純為太史之職。始建國之羲和，為六卿之一，當周禮地官，然以羲和為一官，不可謂為兼塚宰。司徒之事。天鳳中之羲和，則析為四官，為四輔之貳，分主方嶽。然此四官設而羲和之官廢，明四子即是羲和，無六官之說。蓋當時經義如此，雖以國師之顛倒五經，變亂家法，亦未能盡易其說也。注"考其所以重。黎。羲。和耳"。按：世德堂本"考"作"者"，屬上句，此形近而誤。注"羲主陽，和主陰"。按：羲仲掌東方，羲叔掌南方，東。南皆為陽，是羲主陽也；和仲掌西方，和叔掌北方，西。北皆為陰，是和主陰也。(一)"叔是"二字原本誤倒，據左傳孔疏改。(二)"孫"字原本作"系"，形近而訛，今改。(三)"名"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黃帝終始"。

【注】世有黃帝之書，論終始之運，當孝文之時三千五百歲，天地一周也。曰："托也。

【注】假黃帝也。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

【注】姒氏，禹也。治水土，涉山川，病足，故行跛也。禹自聖人，是以鬼神。猛獸。蜂蠆。蛇虺莫之螫耳，而俗巫多效禹步。扁鵲，盧人也，而醫多盧。

【注】太山盧人。夫欲讎偽者必假真。

【注】讎，類。禹乎？盧乎？終始乎？"

【注】言皆非也。於是舍書而歎曰："深矣！楊子之談也。王莽置羲和之官，故上章寄微言以發重。黎之問，而此句明言真偽之分也。"

【疏】"黃帝終始"者，封禪書云："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集解引如淳云："今其書有五德終始，五德各以所勝為行。秦謂周為火德，滅火者水，故自謂之水德。"孟荀列傳云："騶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余萬言。"藝文志有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入陰陽家。是終始者，謂五德終始之說，乃戰國時陰陽學者所創。志又有公檮生終始十四篇，注云："傳鄒奭始終書。"是二鄒同為此學。錢氏大昭漢書辨疑以公檮生傳鄒奭始終書，"始終"當作"終始"；"奭"字亦誤，作終始者是鄒衍，非鄒奭，別有鄒奭子十二篇，非終始書。不知終始乃學術之名，非衍書專稱，鄒奭子十二篇同入陰陽家，則公檮所傳者何必非奭書？又稱名小異，無關閎旨，奭書自名始終，其義亦同，不必為終始之誤。此五德終始之說而謂之黃帝終始者，孟荀傳述衍書大略云："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又三代世表云："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索隱云："謂帝王更王，以金。木。水。火。土之德傳次相承，終而復始，故云終始五德之傳也。"是為此術者，因推論五德代興，遂及帝王世次，而上溯之于黃帝，故有黃帝以來年數。曆譜，傳述者遂以此為黃帝之道。志有黃帝泰素二十篇，亦入陰陽家，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顏注引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為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史記曆書載武帝元封七年詔云："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漢書律曆志作"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集解引孟康云："黃帝作曆，曆終復始，無窮已，故曰不死。"(曆律志孟康注"不死"下有"名"字，則讀"不死名"句絕。)則又緣終始之義而演為黃帝不死之說。其後五德終始又變而為五行吉凶之占，傳者亦托之于黃帝，以神其術。藝文志五行家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志云："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而小數家因此以為吉凶而行於世，寖以相亂。"是也。五行吉凶再變則為讖緯之說，三代世表附褚先生語引黃帝終始傳曰："漢興百有餘年，有人不短不長，出白燕之鄉，持天下之政，時有嬰兒主，卻行車。"意指霍光輔昭帝，則純屬哀。平間讖緯學者所造，為王莽符命所從出，非復戰國時五德終始之本義。此問黃帝終始，蓋即指此，與上文問重。黎，下文問趙世多神，同為一義，皆以刺新室之假託神怪，造作圖讖之事也。"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者，音義："姒音似。"荀子非相云："禹跳湯偏。"楊注引屍子云："禹之勞，十年不窺其家，手不爪，脛不生毛，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又帝王世紀云："堯命禹以為司空，繼鯀治水，乃勞身涉勤，不重徑尺之璧，而愛日之寸陰，手足胼胝，故世傳禹偏枯，足不相過，至今巫稱"禹步"。"是也。"扁鵲，盧人也，而醫多盧"者，音義："扁鵲，薄弦切。"史記扁鵲倉公傳云："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名越人。"正義引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為扁鵲。又家于盧國，因命之曰盧醫也。"集解引徐廣云："鄭"當為"鄚"。鄚，縣名，今屬河間。"索隱："案：勃海無鄭縣，徐說是也。"按：地理志鄚屬涿郡。應劭云："音莫。"後漢屬河間。說文"鄚"篆下段注云："司馬以鄚系勃海者，境相際也。扁鵲，漢以前人，不當核以漢制耳。今直隸河間府任丘縣北十三里有莫州城，往來孔道也。"然則扁鵲本鄚人，因後家于盧，而謂之盧人也。淮南子齊俗高注云："扁鵲，盧人，姓秦，名越人，趙簡子時人。"解嘲李注引法言："扁鵲，盧人而善醫。"即此文之誤。"夫欲讎偽者必假真"者，司馬云："讎"與"售"同。"是也。詩穀風："賈用不售。"鄭箋云："如賣物之不售，價不相當也。"張平子西京賦薛注云："售猶行也。"說文無"售"。古止作"讎"，漢書食貨志(一)："收不讎與欲得。"顏注云："讎讀曰售。言賣不售者，官收取之；無而欲得者，官出與之。"墨子貴義："商人用一匹布不敢繼苟而讎焉。"畢氏沅注云："讎即售字。"正文"禹乎？盧乎？終始乎"者，與先知云"龍乎？龍乎"同義，言天下之作偽者皆此類也。注"世有"至"周也"。按：漢書律曆志："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桮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昭帝元鳳三年癸卯，上距文帝后七年甲申，凡八十年；又上距文帝前元年壬戌，凡百有二年。若自黃帝至元鳳三年三千六百二十九歲，則至文帝前元年為三千五百二十八歲，至後七年為三千五百五十歲。此注云三千五百歲者，舉成數言之也。又按：弘范解終始字極為明憭，乃宋。吳非之，宋云："注殊不明楊之旨，大非矣。學者宜自思之。"吳云："或言黃帝三百歲，或言升龍登仙，帝王世紀。史記皆有是言，故問其終始。"則解終始為本末，此於舊注所本全不一考，而惟望文生義，乃以李為不明楊旨，真謬妄之尤矣。注"姒氏，禹也。"按：史記夏本紀云："禹於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國號曰夏後，姓姒氏。"集解引禮緯云："祖以吞薏苡生。"注"太山盧人"。按：地理志泰山郡盧都尉，治濟北王都也。今泰安府平陰縣地。注"讎，類"。按：弘範以讎為匹儔之義，故訓為類。說文："讎，猶□也。"此本義。又："仇，讎也。"此引伸義。爾雅釋詁："仇，匹也。"經傳通以"儔"為之。玉篇："儔，侶也。"注"舍書而歎"。按：世德堂本"舍"作"撫"。(一)"漢書"原本訛作"漢食"，今改。

或問"渾天"。曰："下閎營之，鮮於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幾乎！莫之能違也。"

【注】幾，近也。落下閎為武帝經營之；鮮于妄人又為武帝算度之；耿中丞名壽昌，為宣帝考象之。言近，近其理矣，談天者無能違遠也。請問"蓋天"。

【注】欲知蓋天圖也。曰："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

【注】再言"蓋哉"者，應難八事，未有近其理者。

【疏】"渾天"者，音義："渾天，胡昆切，又胡本切。"續漢書天文志注引蔡邕表志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台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之度而具天地之象，以正黃道，以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萬世不易之道也。"書鈔一百四十九引張衡渾天儀云："渾天如雞子，天體圓如彈丸，地如雞中黃，孤居於內。天大而地小，天表里有水，天之包地，猶殼之裹黃。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浮。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覆地上，一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其兩端謂之南。北極。北極乃天之中也，在正北，出地上三十六度。然則北極上規經七十二度，常見不隱。南極天之中也，在正南，入地三十六度。南極下規七十二度，常伏不見。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天轉如車轂之運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故曰渾天也。"開元占經一引王蕃渾天象說云："渾象之法，地當在天中，其勢不便，故反觀其形，地為外匡。(按：渾象製作如地居上而下視天，東西易位，故云，反觀其形，地為外匡。)于己解人，(按：猶云自我觀他。)無異在內，詭狀殊體，而合於理，可謂奇巧。古舊渾象以二分為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漢張衡更制，以四分為一度，凡週一丈四尺六寸一分。"落下閎，舜典孔疏引法言"落"作"洛"。華陽國志序志作"洛下宏"，云："文學聘士洛下宏，字長公，閬中人也。"按：廣韻"落"字注云："漢復姓二氏，漢有博士落姑仲異；益部耆舊傳有閬中落下閎，善曆也。"則"落下"字以作"落"為正也。"落下閎營之"者，曆書云："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閎運算轉曆。"索隱引益部耆舊傳云："閎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征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改顓頊曆作太初曆。拜侍中，不受也。"律曆志云："武帝元封七年，議造漢曆，選治曆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曆者凡二十余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與焉。"顏注云："姓落下，名閎，巴郡人也。"按：地理志巴郡縣十一，有閬中。隋書天文志云："古渾象以二分為一度，周七尺三寸半分，而莫知何代所造。今案虞喜云："落下閎為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定時節，作太初曆，或其所制也。"鮮於妄人度之"者，廣韻"鮮"字注云："漢復姓鮮於氏。"律曆志云："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曆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為，傳黃帝，調律曆。漢元年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曆之過也。"(按：宜猶殆也，見經傳釋詞。)詔下主曆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曆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曆用狀，奏可。詔與丞相。禦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台，課諸曆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是鮮于於昭帝之世為治曆之長，主持更曆之事。蓋自太初曆行用後，至此二十餘年，是非未定，故設主曆使者司其考校。主曆使者猶稻田使者。河堤使者。美俗使者。行冤獄使者之比，所謂因事置官，已事即罷，無常員，故不列百官表中也。鮮於主持新曆，故有算度渾天之事。蓋渾天象之作，落下發其端，而鮮於更為之精密測算，使無違失也。"耿中丞象之"者，宣帝紀："五鳳四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內侯。"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有兩丞。"周氏壽昌漢書注校補云："宣帝紀五鳳四年中丞耿壽昌，食貨志中丞桑弘羊，成帝紀永始二年中丞王閎，律曆志中丞麻光，是其丞亦稱中丞。"錢氏大昭辨疑云："蓋如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矣。"耿職在大農，而有為渾天象之事者，食貨志云："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為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然則耿長於算術，或以大司農中丞而兼治曆，如昭帝時麻光之事也。象之，謂鑄銅為儀也。隋書天文志分儀象為二篇，謂機衡為儀，謂有機而無衡者為象。以渾天儀為羲和舊器，積代相傳，謂之機衡。而據虞喜說，以渾天象為落下閎所制。按：舜典疏引法言此文，釋之云："閎與妄人，武帝時人。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始鑄銅為之象，史官施用焉。"盛氏百二尚書釋天云："儀。象二者，皆為治曆之首務。但必有渾儀測知日月之躔度，星辰之經緯，而後著之於象，始與天體密合。故欲制象，必先制儀。則洛下閎經營者宜為儀，耿中丞鑄者宜為象，鮮於量度之者正測量星辰之經緯也。"然史傳無明文。隋志據虞喜之言，以渾象為閎制。不知渾天者，儀象之統名。司馬溫公法言注謂耿中丞象之，為作渾天儀。然先儒儀象又或統稱，均難足據。如盛說，則似以儀為器，而以象為圖，與隋志所分又復乖異。其實儀。象古訓相通，初無所別。隋志所云羲和渾天儀相傳謂之機衡者，後代久無其器。而前漢以來，候台所存周七尺三寸半分之渾象，亦謂之渾儀，(此即蔡志所謂立八尺圓體之度者，以成數言，故云八尺耳。)蓋即耿中丞所鑄。而所謂落下閎營之者，不過發意造端，未必即為制器也。若晉書天文志云："暨漢太初，落下閎。鮮於妄人。耿壽昌等造員儀以考曆度。"則以此渾天象為太初之世閎等三人同時造作者。然耿為司農中丞在五鳳中，明不與落下同時。法言所謂營之。度之。象之者，固有先後，非一時之事也。"幾乎！幾乎！莫之能違"者，音義："幾乎，音幾，下同。俗本作"幾幾乎"。尚書舜典正義引楊子云"幾乎！幾乎！"司馬云："宋。吳本作"幾幾乎"。"今崇文局本同。宋書天文志引亦作"幾幾乎"。按：繫辭虞注云："幾，神妙也。"廣雅釋詁："幾，微也。"然則"幾乎！幾乎"者，歎美渾天微妙之辭，作"幾幾乎"，誤也。"莫之能違"，宋志引作"莫之違"，亦非。晉志引葛洪云："諸論天者雖多，然精于陰陽者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咸以為推步七曜之道度，曆象昏明之證候，校以四八之氣，考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來，求形驗于事情，莫密於渾象者也。"按：御覽二引新論云："通人揚子云因眾儒之說天，以天為如蓋，轉常左旋，日月星辰隨而東西，乃圖畫形體行度，參以四時歷數，昏明晝夜，欲為世人立紀律，以垂法後嗣。餘難之曰："春秋晝夜欲等，平旦日出於卯(一)，正東方；暮日入於酉，正西方。今以天下人占視之，此乃人之卯。酉，非天卯。酉。天之卯。酉當北斗極。北斗極，天樞。樞，天軸也。猶蓋有保鬥矣。蓋雖轉而保鬥不移，天亦轉周匝，鬥極常在，知為天之中也。仰視之，又在北，不正在人上。而春。秋分時，日出入乃在鬥南，如蓋轉，則北道近，南道遠。彼晝夜刻漏之數何從等乎(二)？"子云無以解也。後與子云奏事待報，坐白虎殿廊廡下，以寒故，背日曝背。有頃，日光去背，不復曝焉。因以示子云曰："天即蓋轉而日西行，其光影當照此廊下而稍東耳，不當拔出去。拔出去，無乃是反應渾天家法焉。"子云立壞其所作。"如新論所云，則子云初信蓋天，後因君山說而更為渾天之學。考子云之作太玄，潭思渾天，事在作長楊賦以後。此新論云云，乃潭思渾天以前之事，蓋初除為郎時，當元延二。三年也。又御覽二引新論云："揚子云好天文，問之于黃門作渾天老工，曰："我少能作其事，但隨尺寸法度，殊不曉達其意。然稍稍益愈，到今七十，乃甫適知己，又老且死矣。"然則子云之治渾天，不惟博采通人，雖至黃門老工亦與為討論，可以見其潭思之梗概矣。"請問蓋天"，治平本"天"字誤入注文，今據錢本訂正。晉志云："蔡邕所謂周髀者，即蓋天之說也。其言天似蓋笠，地法覆盤，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為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四潰，三光隱映，以為晝夜。天中高於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下地高於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於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恒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所行道為七衡六間。每衡周經里數，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極遊，以為遠近之數，皆得於表股者也，故曰周髀。又周髀家云天圓如張蓋，地方如棋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於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回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居如倚蓋，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日朝出陽中，暮入陰中，陰氣暗冥，故沒不見也。夏時陽氣多，陰氣少，陽氣光明，與日同輝，故日出即見，無蔽之者，故夏日長也。冬天陰氣多，陽氣少，陰氣晦冥，掩日之光，雖出猶隱不見，故冬日短也。"尚書釋天云："六天沸騰，而蓋天一家之說，復言人人殊。"其解周髀也，曰："髀者，股也，周人志之，故曰周髀。"又曰："周經里數，皆得於表股，故曰周髀。"虞喜云："地體不動，天周其上，故曰周髀。"其論晝夜也，曰："地勢穹隆，三光隱映，以為晝夜。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又曰："日朝出陽中，暮入陰中，陰氣晦冥，故沒入不見。"其論地體也，既云："地勢穹隆，滂四隤，地為圓象，明矣。"又云："方如棋局。"其言天體也，既云："中高四下，形如覆盆。"王仲任又云："天平正與地無異。"自餘矛盾甚多也。"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御覽二，又事類賦注一，引作"蓋哉！蓋哉！未幾也"，無"應難"字。俞云："應難"二字衍文也。此文本云："蓋哉！蓋哉！未幾也。"李注"再言蓋哉者，應難八事，未有近其理者"。是應難之文，乃李氏解再言"蓋哉"之意，猶言應之難也，正文即涉注而衍耳。"按：俞說非也。應難之"難"不讀如字。司馬云："難，乃旦反。"是也。子云有難蓋天八事，見隋志及開元占經。其一云日之東行循黃道，晝中規，牽牛距北極北百一十度，東升距北極南七十度，幷百八十度，週三徑一，二十八宿周天當五百四十度。今三百六十度，何也？其二云春。秋分之日正出在卯，入在酉，而晝漏五十刻。即天蓋轉，夜當倍晝。今夜亦五十刻，何也？其三曰日入而星見，日出而不見，即鬥下見日六月，不見日六月，北斗亦當見六月，不見六月。今夜常見，何也？其四曰以蓋圖視天河，起鬥而東入狼弧間，曲如輪。今視天河直如繩，何也？其五曰周天二十八宿，以蓋圖視天星，見者當少，不見者當多。今見與不見等，何出入無冬。夏，而兩宿十四星當見，不以日長短故見有多少，何也？其六曰天至高也，地至卑也，日托天而旋，可謂至高矣。縱人目可奪，水與景不可奪也。今從高山之上，設水準以望日，則日出水準下，影上行，何也？若天體常高，地體常卑，日無出下之理，於是蓋天無以對也。其七曰視物近則大，遠則小，今日與北斗近我而小，遠我而大，何也？其八曰視蓋橑與車輻間，近杠轂即密，益遠益疏，今北極為天杠轂，二十八宿為天橑輻，以星度度天，南方次地星閑當數倍。今交密，何也？以上皆子云難蓋天之說，彼時蓋天家必有強辭奪理以應之者，故曰"應難未幾也"。渾。蓋二家，古稱聚訟。梁崔靈恩始為渾。蓋合一之說，見梁書本傳及南史儒林傳，而其文不詳明。李之藻著渾蓋通憲圖說，近梅氏文鼎曆學疑問補益推闡其義，以為蓋天即渾天也。天體渾圓，故惟渾天儀為能惟肖。然欲詳求其測算之事，必寫寄於平面，是為蓋天。故渾天如塑象，蓋天如繪象，總一周天也，總一周天之度也，豈得有二法哉？然渾天之器渾圓，其度均分，其理易見，而造之亦易。蓋天寫渾度於平面，則正視與斜望殊觀，仰測與旁窺異法，度有疏密，形有垤坳，非深思造微者不能明其理，亦不能制其器，不能盡其用。是則蓋天之學原即渾天，而微有精粗難易，無二法也。夫蓋天理既精深，傳者遂□，而或者不察，但泥倚蓋。覆盤之語，妄擬蓋天之形，竟非渾體，天有北極，無南極，倚地斜轉，出沒水中，而其周不合，荒誕違理。宜乎揚雄。蔡邕輩之辭而辟之矣！漢承秦後，書。器散亡，惟洛下閎為渾天儀，而他無考據，然世猶存蓋天之名，說者承訛，遂分為二，而不知非也。榮按：推步之術，今密而古疏。蓋天之學，當起於渾天以前。其所觀察，不及渾天之精，偶有荒誕違理之說，亦時世為之，不足為怪。梅氏必謂蓋天之法與渾天一致，而理更精深。以諸史所傳蓋天之說，皆後人之承訛，而非本來如是。言之彌近理，而彌遠於事實，不足置信也。注"幾近"至"遠也"。按：弘範訓違為遠，故訓幾為近，遠。近對文，然義實未安。又按："言近，近其理矣"，世德堂本作"言乎近其理矣"，疑兩文皆誤，當作"言近乎其理矣"。此釋"幾乎"之義，故云近乎其理。以正文或作"幾幾"，校書者遂改注為"近近"，而不知其不辭矣。"無能違遠也"，世德堂本脫"遠"字。注"應難八事"。按：各本"八"皆作"以"，曹侍讀元忠云："當作"應難八事"。宋書天文志："或問蓋天於揚雄。揚雄曰："蓋哉！蓋哉！"難其八事，為蓋天之學者不能通也。"即應難八事，未有近理之謂。雄難蓋天八事，以通渾天，語詳隋書天文志。軌在晉時，必見為蓋天學者答難之語，故以釋未幾也。草書"以"。"八"形近，因而致誤。今治平本仍之，乃至不可解矣。"按：曹說至核，今據訂正。(一)"于"字原本作"子"，形近而訛，今據御覽改。(二)"乎"字原本作"平"，形近而訛，今據御覽改。

或問："趙世多神，何也？"

【注】如簡子之事非一，故問之。曰："神怪茫茫，若存若亡，聖人曼云。"

【注】子不語怪力亂神。

【疏】"趙世多神"者，趙謂秦也。趙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至中衍為帝大戊禦。其後世蜚廉有子二人，而命其一曰惡來，事紂，為周所殺，其後為秦。惡來弟曰季勝，其後為趙。季勝生孟增，是為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幸于周繆王，繆王賜造父以趙城，由此為趙氏。"秦本紀云："惡來革者，蜚廉子也，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幾，太幾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秦始皇本紀云："秦始皇帝者，名為政，趙氏。"索隱云："秦與趙同祖，以趙城為榮，故姓趙氏。"曹子建求自試表："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李注云："此秦而謂之趙者，史記曰："趙氏之先，與秦共祖。"然則以其同祖，故曰趙焉。"梁氏志疑云："秦。趙同祖，後人或互稱。故陸賈傳曰："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武五子傳曰："趙氏無炊火焉。"左思魏都賦曰："二嬴之所曾聆。"三國志陳思王疏曰："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楚世家及越絕書外傳記地。淮南子人間。泰族二訓，稱始皇為趙政。南越傳稱蒼梧王趙光為秦王。文選王融策秀才文云："訪游禽於絕澗，作霸秦基。"按：據梁氏曆引諸文，秦。趙互稱乃漢。魏以來之常習。法言每托秦刺莽，此文變秦為趙，其義亦同。蓋以秦世之多神比新室之符命也。秦世多神者，秦本紀云："蜚廉為紂石北方，還為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索隱云："處父，蜚廉別號。"又云："文公十九年得陳寶。"正義引晉太康地志云："秦文公時，陳倉人獵得獸若彘，不知名，牽以獻之。逢二童子，童子曰："此名為媦，常在地中食死人腦。"即欲殺之，拍捶其首。媦亦語曰："二童子名陳寶，得雄者王，得雌者霸。"陳倉人乃逐二童子，化為雉雌，上陳倉北阪為石。秦祠之。"封禪書云："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阪，城祠之。"又封禪書云："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又封禪書云："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張平子西京賦云："昔者，大帝說秦繆公而覲之，饗以鈞天廣樂，帝有醉焉，乃為金策，錫用此土，而翦諸鶉首。"李注引列仙傳贊云："秦繆公受金策祚世之業。"又封禪書云："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為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按：石棺。金策。黑龍。寶雉，正丹石。鐵契。文馬。石龜之比，趙世多神，意即指此。"神怪茫茫，若存若亡，聖人曼云"者，左太沖魏都賦："茫茫終古。"李注云："茫茫，遠貌也。"茫。亡韻語。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云："上天蒼蒼，若存若亡。"小爾雅廣詁："曼，無也。"宋氏訓篹云："俗通作"漫"。"俞云："此刺莽之以符命自立。"是也。注"如簡子之事非一"。按。弘范不以趙為秦，故以簡子事為證。趙世家云："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出，董安於問。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今主君之疾與之同，不出三日，疾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人心。有一熊來，欲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範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余今思虞舜之勳，適餘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七世之孫。"董安於受言而書藏之。"此簡子夢之帝所之事也。又云："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一)。簡子召之，曰："嘻！吾有所見子晰也。"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子之見我，我何為？"當道者曰："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簡子曰："是，且何也？"當道者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羆，皆其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當道者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于翟，皆子姓也。"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當道者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幷二國于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藏之府。"此簡子遇神人致帝命之事也。云如此者非一者，趙世家又云："知伯攻趙，趙襄子懼，乃奔保晉陽。原過從，後，至於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為我以是遺趙毋恤。"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齊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恤，余霍泰山之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女亦立我百邑，餘將賜女林胡之地。至於後世，且有伉王，亦黑，龍面而鳥噣，鬢麋髭髯，大膺大胸，修下而馮(二)，左衽界乘，奄有河宗，至於休溷諸貉，南伐晉別，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命。"又云："武靈王十六年，王遊大陵。它日，王夢見處女鼓琴而歌詩曰："美人熒熒兮，顏若苕之榮。命乎！命乎！曾無我嬴。"異日，王飲酒樂，數言所夢，想見其狀。吳廣聞之，因夫人而內其女娃嬴，孟姚也。"索隱云："孟姚，吳廣女，舜之後。故上文云"余思虞舜之勳，故命其胄女孟姚以配而七代之孫"是也。"此皆簡子以後之事，協于簡子之夢者也。注"子不語怪力亂神"。按：論語文，彼王肅注云："怪，怪異也；神，謂鬼神之事也。或無益於教化也，或所不忍言也。"世德堂本作"子不語怪之謂"。(一)"去"字原本作"出"，涉上文"簡子出"而訛，今據史記趙世家改。(二)"馮"下原本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子胥。種。蠡孰賢？"曰："胥也，俾吳作亂，破楚入郢，

【注】郢，楚都也。鞭屍

【注】掘平王墓而鞭其屍。借館，

【注】君舍君之室，大夫舍大夫之室。皆不由德。

【注】報父兄之恥於斯則無禮。謀越諫齊不式，

【注】式，用。不能去，

【注】三諫不從，於禮可去。卒眼之。

【注】夫差伐越，越棲會稽，請委國為臣。子胥諫曰："吳不取越，越必取吳。"又曰："有吳無越，有越無吳，不改是矣。"吳將伐齊，又諫曰："兵疲於外，越必襲吳。"不聽，遂伐齊。反役，夫差殺之。將死，曰："吳其亡矣乎！以吾眼置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種。蠡不強諫而山棲，俾其君詘社稷之靈而童僕，又終□吳。賢皆不足卲也。

【注】卲，美。至蠡策種而遁，肥矣哉！"

【注】美蠡功成身退，於此一舉最為善。

【疏】子胥者，史記伍子胥列傳云："伍子胥者，楚人也，名員。"按：亦作申胥。國語吳語韋注云："申胥，楚大夫伍奢之子子胥也，名員。魯昭二十年，奢誅于楚，員奔吳，吳子與之申地，故曰申胥。"汪氏遠孫國語發正云："申是楚地，伍氏之先蓋嘗食采于申，故一氏申也。"種者，呂氏春秋當染高注云："大夫種，姓文氏，字禽，楚之鄒人。"又尊師注云："楚鄞人。"畢氏沅校謂皆誤，當作"楚之郢人"，引錢詹事說太平寰宇記"文種，楚南郢人"，此必本于高氏注。吳胡部郎玉縉云："陸士衡豪士賦序李注引吳越春秋云："文種者，本楚南郢人也。"當為寰宇記所本。種為郢人無疑。"蠡者，當染高注又云："范蠡，楚三戶人也，字少伯。"問孰賢者，越絕書紀策考引子貢云："胥執忠信，死貴於生；蠡審凶吉，去而有名；種留封侯，不知令終。二賢比德，種獨不榮。"越語云："範蠡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蠡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種亦不如蠡也。"是三子功業相似，而志趣不同，材能亦異，故欲論其優劣也。"胥也，俾吳作亂"者，左傳昭公篇云："二十年，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於。公子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杜注云："州于，吳子僚。光，吳公子闔廬也。鱄諸，勇士。"子胥傳云："伍子胥知公子光有內志，欲殺王而自立，未可說以外事，乃進專諸于公子光，退而耕於野。五年而楚平王卒，吳王僚因楚喪使二公子將兵往襲楚。吳國內空，而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而自立。(昭二十七年。)是謂吳壬闔廬。闔廬既立，得志，乃召伍員以為行人，而與謀國事。"是也。"破楚入郢，鞭屍借館"者，左傳定公篇："四年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概王以其屬五千人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一)，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吳從楚師，五戰及郢。庚辰，吳入郢。"子胥傳云："楚昭王出奔，吳王入郢。伍子胥求昭王既不得，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然後已。"吳太伯世家亦云："子胥鞭平王之屍，以報父讎。"索隱云："左氏無此事。"按：越絕書荊平王內傳云："子胥將卒六千，操鞭棰笞平王之墓，而數之曰："昔者，吾先人無罪而子殺之，今此報子也。"呂氏春秋首時亦云："鞭荊平之墳三百。"惟言鞭墓，不言鞭屍，理較可信。史記云云，疑傳述之過。若公羊傳定公篇徐疏引春秋說，乃云"鞭平王之屍，血流至踝"；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又云："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誚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豈不冤哉？"則更變本加厲之辭，不足置信矣。音義："借館，慈夜切。"小爾雅廣言："借，借也。"左傳云"以班處宮"，即闔閭內傳云"乃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謀越諫齊"者，左傳哀公篇："元年，冬，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其甲楯五千保於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為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又將存之，違天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弗聽。三月，越及吳平。"又："十一年，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于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為沼，吳其泯矣。"弗聽。"按：哀公十一年吳伐齊之前，吳世家尚有"吳王夫差七年，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子胥諫"之文。彼索隱云："此之七年，魯哀公六年也。左氏此年無伐齊事。"子胥傳文同吳世家。然則胥之諫伐齊，先後二次也。"卒眼之"者，國語吳語云："吳王還自伐齊，(按：哀十一年艾陵之役(二)。)乃訊申胥。申胥釋劍而對曰："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夫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王若不得志于齊而以覺寤王心，吳國猶世。今王無以取之，而天祿亟至，是吳命之短也。員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親為越之禽也，員請先死。"將死，曰："而縣吾目於東門，以見越之入，吳國之亡也。"胥傳云："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因讒曰："子胥為人剛暴，少恩猜賊，其怨望恐為禍深也，願王早圖之。"吳王乃使使賜子胥屬鏤之劍，曰："子以此死。"伍子胥仰天歎曰："嗟乎！讒臣嚭為亂矣，王乃反誅我。"乃告其舍人曰："必樹吾墓上以梓，令可以為器，而抉吾眼縣吳東門之上，以觀越寇之入滅吳也。"眼之字用此，謂死而猶欲親見吳亡以為快也。"種。蠡不強諫而山棲"者，越語云："越王句踐即位三年，(韋注云："魯哀之元年。")而欲伐吳。範蠡進諫曰："夫國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傾，有節事。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為人客。人事不起，弗為之始。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為人客，人事不起而創為之始，此逆於天而不利於人。王若行之，將妨於國家，靡王躬身。"王弗聽。範蠡進諫曰："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兇器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兇器，始於人者，人之所卒也。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先行此者不利。"王曰："無是貳言也，吾已斷之矣。"果興師而伐吳，戰於五湖，不勝，棲於會稽。"又越語云："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韋注云："山處曰棲。會稽，山名，在今山陰南七里。吳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保於會稽，在魯哀元年。"越世家索隱云："保山曰棲，猶鳥棲於木以避害也。故六韜曰："軍處山之高者則曰棲。"越絕書記地傳云："會稽山上城者，句踐與吳戰大敗，棲其中。"吳云："言蠡初諫不從，二臣盍強諫而免此敗。"司馬云："責其不強諫於未敗，至使句踐棲於會稽。"是也。"俾其君詘社稷之靈而童僕"者，越語云："越王句踐棲於會稽，王召範蠡而問焉。範蠡對曰："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王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于吳，請委管鑰，屬國家，以身隨之，君王制之。吳人許諾。王令大夫種守于國，與範蠡入宦于吳。"韋注云："宦，為臣隸也。"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云："越句踐五年(哀公三年。)五月，入吳，見夫差，稽首再拜稱臣，曰："東海賤臣句踐，上愧皇天，下負後土，不裁功力，污辱王之軍士，抵罪邊境。大王赦其深辜，裁加役臣，使執箕□。誠蒙厚恩，得保須臾之命，不勝仰感俯愧。"夫差遂不誅越王，令駕車養馬，秘於宮室之中。越王服犢鼻，著樵頭；夫人衣無緣之裳，施左關之襦。夫斫剉。養馬，妻給水。除糞。灑掃，三年不慍怒，面無恨色。"是其事也。"又終□吳"者，說文："□，頓僕也。"重文"斃"，俗字作"弊"。吳語云(三)："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越王句踐起師逆之江。(按：此當為夫差十二年伐齊以前之事，韋以為即夫椒之役，誤也。)大夫種乃獻謀曰："夫吳之與越，唯天所授，王其無庸戰。王不如設戎，約辭行成，以喜其民，以廣侈吳王之心。吾以卜之於天，天若棄吳，必許吾成而不吾足也，(按：謂不以得越為饜足。韋云："言越不足畏。"失之。)將必寬然有伯諸侯之心焉。既罷□其民，而天奪之食，安受其燼，乃無有命矣。"越王許諾，乃命諸稽郢行成于吳。吳王夫差乃告諸大夫曰："孤將有大志于齊，吾將許越成，而無拂吾慮。"申胥諫曰："不可許也。夫越非實忠心好吳也，又非懾畏吾甲兵之強也。大夫種勇而善謀，將還玩吳國於股掌之上，以得其志。夫固知君王之蓋威以好勝也，故婉約其辭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使吾甲兵頓□，民人離落，而日以憔悴，然後安受吾燼。"是吳之□，種之謀也。越語又云："王遂興師伐吳，至於五湖。吳人聞之，出挑戰。一日五反，王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韋云："魯哀二十年冬十一月，越圍吳；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卯，滅吳。")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使王孫雄行成于越，王弗忍，欲許之。範蠡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為之庸，得時弗成，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俞卑，禮俞尊，王又欲許之。範蠡進諫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吳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邪？十年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王姑勿許，其事易冀已。"王曰："吾欲勿許，而難對其使者，子其對之。"范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曰："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于吳，而吳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而聽君王之命乎？"王孫雄曰："子范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為虐，助天為虐者不祥。今吾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為虐，不忌其不祥乎？"範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黿。鼉。魚。鱉之與處，而¨。黽之與同陼。餘雖靦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諓諓者乎？"王孫雄曰："子範子將助天為虐，助天為虐不祥，雄請反辭于王。"範蠡曰："君王已委制于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使者辭反，範蠡不報于王，擊鼓興師以隨使者，至於姑蘇之宮，不傷越民，遂滅吳。"是吳之□，蠡成之也。"賢皆不足卲也"者，治平本作"邵"，世德堂本同。錢本作"卲"，今從之。胥助光弒僚，是不仁也；報仇過當，是無禮也；諫不用而不去，是不智也；死而疾視吳亡，是不忠也。此胥之賢不足美也。種。蠡知伐吳之不利，不力阻而致敗，是無斷也；使句踐臣隸于吳，是無恥也；以陰謀亡吳，是不義也。此種。蠡之賢之不足美也。"至蠡策種而遁，肥矣哉"者，音義："策種絕句。種，章用切。"按：當於"遁"字絕句。越語云："反至五湖，范蠡辭于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于越國矣。"王曰："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範蠡對曰："臣聞之，為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昔者君王辱于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為此事也。人事已濟矣，蠡請從會稽之罰。"王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于越國。子聽吾言，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為戮。"範蠡對曰："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越世家云："範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為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司馬云："策謂警之使去。賢此一節。"榮按：策猶書也。策種，謂為書遺種。易遯："上九，肥遯，□不利。"釋文云："遯字又作"遁"，同隱退也。"又引子夏傳云："肥，饒裕。"孔疏云："遯之最優，故曰肥遯。"按：此作"遁"，蓋子云所據易如此。注"郢，楚都也"。按：楚世家云："文王熊貲立，始都郢。"正義引括地志云："紀南故城，在荊州江陵縣北五十里。杜預云："國都于郢，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括地志又云："至平王，更城郢，在江陵縣東北六里故郢城。"是也。說文："郢，故楚都，在南郡江陵北十里。"段注云："今湖北荊州府治江陵縣，府治即故江陵城。府東北三里有故郢城。"桂氏馥義證引王觀國云："史記周成王封熊繹于荊蠻，為楚子，居丹陽。楚文王自丹陽徙郢。楚頃襄王自郢徙陳。楚考烈王自陳徙壽春，命曰郢。觀國案：前漢地理志曰："江陵，故楚郢都。"楚既屢徙至壽春，則去郢遠矣。地既非郢，而猶名曰郢者，名貴其所自出也。"注"掘平王墓而鞭其屍"。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君舍君之室，大夫舍大夫之室"。按：公羊傳定公篇文。彼解詁云："舍其室，因其婦人為妻。"注"式，用"。按：爾雅釋言文。注"三諫不從，於禮可去"。按：曲禮云："為人臣者不顯諫，三諫不從則逃之。"即此注所本。注"吳其亡矣乎"。按：世德堂本無"乎"字。注"吳不取越，越必取吳"。按：呂氏春秋長攻云："越國大饑，越王乃使人請食于吳。吳王將與之，伍子胥進諫曰："不可與也。夫吳之與越，接土鄰境，道易人通，仇讎敵戰之國也。非吳喪越，越必喪吳。"注"有吳無越，有越無吳，不改是矣"。按：越語載子胥之言也。彼韋注云："言勢不兩立，滅之之計不可改易也。"注"卲，美"。按：小爾雅廣言文。說文："卲，高也。"高。美義同。注"美蠡功成身退"。按：老子云："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一)"之卒"二字原本互倒，據左傳改。(二)"哀"字原本作"衷"，形近而誤，據左傳改。(三)"吳"原本訛作"越"，據國語改。

或問"陳勝。吳廣"。曰："亂。"

【注】此暴亂之人也。曰："不若是則秦不亡。"曰："亡秦乎？恐秦未亡而先亡矣。"

【注】夫有幹越之劍者，匣而藏之，不敢用，是寶之至也。況乃輕用其身，而要乎非命之運，不足為福先，適足以為禍始。

【疏】"陳勝。吳廣"者，史記陳涉世家云："陳勝者，陽城人也，字涉。吳廣者，陽夏人也，字叔。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同"謫"。)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為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斬。陳勝。吳廣乃謀舉大計。廣殺尉，陳勝佐之，幷殺兩尉。乃詐稱公子扶蘇。項燕，袒右，稱大楚。陳勝自立為將軍，吳廣為都尉，攻大澤鄉。行收兵，北至陳，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乃入據陳。數日，陳涉乃立為王，號為張楚。以吳叔為假王，監諸將，以西擊滎陽。吳廣圍滎陽弗能下，陳王征國之豪傑與計。周文嘗事春申君，自言習兵，陳王與之將軍印，西擊。行收兵，至關，車千乘，卒數十萬，至戲，軍焉。秦令少府章邯擊楚大軍，盡敗之。周文敗走出關，止次曹陽二。三月。章邯追敗之，復走次澠池十餘日。章邯擊，大破之。周文自剄，軍遂不戰。將軍田臧等相與謀曰："周章(謂周文。)軍已破矣，秦兵旦暮至，我圍滎陽城弗能下，秦軍至，必大敗。不如少遣兵，足以守滎陽，悉精兵迎秦軍。今假王驕，不知兵權，不可與計，非誅之，事恐敗。"因相與矯王令以誅吳叔，獻其首于陳王。陳王使使賜田臧楚令尹印，使為上將。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城，自以精兵西迎秦軍于敖倉。與戰，田臧死，軍破。章邯進兵擊李歸等，破之。章邯又進兵擊陳西張賀軍。陳王出監戰，軍破。月，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其禦莊賈殺以降秦。陳勝葬碭，諡曰隱王。陳王故涓人將軍呂臣為倉頭軍，起新陽，攻陳下之，殺莊賈，復以陳為楚。陳勝王凡六月也。"問陳勝。吳廣。曰：亂"者，司馬云："言非有高才遠慮，但首亂之人耳。"不若是則秦不亡"者，世家云："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恐秦未亡而先亡矣"者，吳云："言為權首者先亡也。範曄曰："夫為權首，鮮或不及。陳。項且猶未興，況庸庸者乎？"按：恐者，疑辭。陳勝。吳廣之先秦而亡，乃已著之史事，何所用其疑辭？此蓋指當時郡縣起為盜賊者而言也。莽傳："五原。代郡起為盜賊，數千人為輩，轉入旁郡。莽遣捕盜將軍孔仁將兵與郡縣合擊，歲餘乃定。"此天鳳二年事。又："臨淮瓜田儀等為盜賊，依阻會稽長州。琅邪女子呂母亦起，遂攻海曲縣，殺其宰，引兵入海，其眾浸多，後皆萬數。"此天鳳四年事。是時天下囂然，勢已無異秦末。子云蓋知莽之必敗，而懼首事者之徒為勝。廣，恨己之不得復見太平，故云"恐秦未亡而先亡"。秦亦謂莽也。注"夫有"至"至也"。按：莊子刻意文。彼釋文引司馬云："幹，吳也。吳。越出善劍也。"又引李云："幹溪，越山，出名劍。"案："吳有溪名幹溪，越有山名若耶，並出善鐵，鑄為名劍也。"匣"莊子作"柙"。又按："寶之至也"錢本作"寶之之至也"。注"不足為福先，適足為禍始"。按：莊子刻意云："不為福先，不為禍始。"弘范援以解此，非子云本旨也。

或問："六國並，其已久矣。一病一瘳，迄始皇三載而咸。

【注】皆屬秦也。時激，地保，人事乎？"曰："具"。請問"事"。曰："孝公以下，強兵力農，以蠶食六國，事也。"

【注】是人事也。"保"。

【注】問保何等。曰："東溝大河，南阻高山，西采雍。梁，北鹵涇垠，便則申，否則蟠，保也。

【注】采，食稅也。涇，涇水也。"激"。

【注】問激者何？曰："始皇方斧，將相方刀；六國方木，將相方肉，激也。"

【注】方，比。

【疏】"六國並，其已久矣"者，六國表索隱云："六國乃韓。魏。趙。楚。燕。齊，幷秦凡七國，號曰七雄。"按：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魏。韓。趙始列為諸侯。安王十六年，田常曾孫田和始列為諸侯；二十三年，田氏遂幷齊而有之，太公望之後絕祀；二十六年，魏。韓。趙滅晉，絕無後。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立為皇帝。自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至始皇二十六年庚辰，凡一百八十三年。"一病一瘳"者，一猶或也。樂記云："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左傳昭公篇云："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又云："一臧一否，其誰能常之？"谷梁傳莊公篇云："一有一亡曰有。"爾雅釋地云："泉一見一否為瀸。"文例與此相同。經傳釋詞云："諸一字並與或同義。"是也。說文："瘳，疾愈也。"此謂六國並立，更盛迭衰，如人之有時而病，有時而愈也。"迄始皇三載而咸"者，吳云："按始皇即位，以歲在乙卯為元年，至二十六年始幷天下，乃稱皇帝。今言始皇三載而咸者，蓋言稱皇帝後三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刻石頌秦功德，封泰山，禪梁父，而天下咸一也。"司馬云："按始皇十七年始滅韓，至二十六年滅齊，天下為一。今云三載，闕。"俞云："始皇二十六年始幷天下，稱皇帝，而此言三載，於義可疑。今按重黎一篇多楊子之微言，李注上文黃帝終始章曰："深矣！楊子之談也。王莽置羲和之官，故上章寄微言以發重黎之問，而此句明言真偽之分也。"然則楊子之文，固有深意矣。夫始皇以二十六年幷天下，當時無不知之，乃云始皇三載者，故為悠謬之詞以寓意也。按：漢書元始五年平帝崩，莽稱攝皇帝，改明年為居攝元年。至居攝三年十一月戊辰，即真天子位，以十二月癸酉朔為始建國元年。然則所謂始皇三載者，其文則指始皇，其意則在新莽。以居攝三年當始皇之二十六年，使其文若謬誤者，而其旨微，其辭曲矣。"榮按：法言借論古以寓刺時，其文固多隱約。然如曲園此解，謂以居攝三年當始皇二十六年，故曰"始皇三載"，則似過於穿鑿。疑"三載"乃"三十載"之誤，舉成數言，故曰三十載。傳寫脫"十"，遂為三載耳。咸猶兼也。詩閟宮："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云："咸，同也。"廣雅釋詁："兼，同也。"咸。兼俱訓同，故兼亦可謂之咸。"迄始皇而咸"，猶寡見云："至於秦兼"也。溫公云"天下為一"，解咸為一，一亦同也。"時激，地保，人事乎"者，司馬云："激"當作"徼"，古堯切。徼其可取之時。"按：說文："憿，幸也。"桂氏義證云："幸也者，檀弓："幸而至於旦。"注云："幸，覬也。"玉篇："憿，行險也。"經典借"徼"字。中庸："小人行險以徼幸。"漢書高帝紀："願大王以幸天下。"晉灼曰："臣民被其德，以為徼幸也。"又或作"儌"，一切經音義八"儌冀(一)，冀幸也。"王氏句讀云："玉篇："憿，行險也。"與許君此說皆用中庸"小人行險以徼幸"也。"中庸古本蓋作"憿"，"憿幸"是連語，兩字同義。激即"憿"之假。古感激字或以"憿"為之，童子逢盛碑"感憿三成"，是也。故憿幸字亦以"激"為之，因經典多借"徼"為"憿"，故溫公云當作"徼"也。幸之本義為吉而免凶，活用之則以為覬冀得吉之義。憿義亦然。凡云徼福及云徼天之衷者，皆憿之活用。此云時激，則用"憿"之本義，猶云天幸也。左傳僖公篇："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孔疏云："保者，固守之語。"國策魏策："魏武侯稱曰："河山之險，不亦信固乎！"吳起對曰："河山之險，信不足保也。"明保。固互用。周禮大司馬鄭注云："固，險可依以固者也。"然則地保猶云地險也。"孝公以下，強兵力農"者，史記秦本紀："秦獻公二十四年，獻公卒，子孝公立。"索隱云："名渠梁。"按：六國表秦獻公二十四年，即孝西元年，當周顯王八年庚申也。"強兵"，治平本作"強"，今依錢本。荀子議兵云："秦人，其生民也狹阨，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埶，隱之以阨，忸之以慶賞，(tm)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鬥無由也。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功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是最為眾強長久，多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楊注云："四世：孝公，惠王，武王，昭王也。"是其強兵之事也。秦本紀云："孝公十二年，為田開阡陌。"又商君傳云："定變法之令，令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漢書地理志云："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伯，東雄諸侯。"張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列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食貨志云："自爰其處而已。"是也。轅。爰同。顏云："南北曰阡，東西曰伯，皆謂開田之疆畝也。"是其力農之事也。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秦起襄公，章于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按：六國表秦孝公八年與魏戰元里，取少梁；十年，伐安邑，降之；十一年，圍固陽，降之。惠文王三年，拔韓宜陽；六年，魏以陰晉為和，命曰甯秦；八年，魏入少梁。河西地于秦；九年，度河，取汾陰。皮氏，圍焦，降之；十年，圍蒲陽，降之，魏納上郡；又後九年，取趙中都西陽。(表"西陽"下有"安邑"字，今據本紀。)武王四年，拔宜陽城，涉河，城武遂。昭王十六年，拔韓宛；十七年，魏入河東四百里；又韓與秦武遂地方二百里；十八年，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十九年，拔趙桂陽；二十年，拔魏新垣。曲陽之城；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內；二十二年，拔齊列城九；二十四年，拔魏安城；二十六年，拔趙石城；二十八年，拔楚鄢。西陵；二十九年，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三十年，拔楚巫。黔中；三十一年，拔魏兩城；三十二年，拔魏兩城，魏與秦溫以和；三十三年，拔魏四城；三十四年，魏與秦南陽以和；三十七年，拔趙閼與，又擊齊剛壽；三十九年，拔魏懷；四十一年，拔魏廩丘；四十二年，拔趙三城；四十三年，拔韓陘，城汾旁；四十四年，攻韓，取南陽，(本紀作"南郡"。)又擊韓太行；四十五年，攻韓，取十城，又取楚州；五十年，拔魏新中；五十一年，擊韓陽城。莊襄王元年，拔韓成皋。滎陽；二年，擊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三年，拔韓上黨。始皇元年，拔趙晉陽；三年，擊韓，取十三城；五年，取魏酸棗二十城；七年，拔魏汲；九年，拔魏垣。蒲陽。衍；十一年，拔趙閼與。鄴，取九城；十三年，拔趙平陽；十四年，拔趙宜安；十五年，拔趙狼孟。鄱吾；十六年，受韓南陽地；十七年，得韓王安，盡取其地；十九年，拔趙，虜王遷，公子嘉自立為代王；二十一年，大破楚，取十城；拔燕薊；二十二年，擊魏，得其王假，盡取其地；二十四年，破楚，虜其王負芻；二十五年，擊燕，虜王喜；又擊代，虜王嘉；二十六年，擊齊，虜王建。是孝公以下蠶食六國之事也。"東溝大河"者，禹貢云："黑水西河維雍州。"孔疏云："計雍州之境，被荒服之外，東不越河，而西踰黑水。王肅云："西據黑水，東距西河。"所言得其實也。河在雍州之東，而謂之西河者，龍門之河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秦本紀云："孝西元年，令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是穆公之時秦已有河西地，東境至河，與晉夾河為界。後晉復奪河西，至三家建國，河西為魏地，故秦本紀正義云："魏西界與秦相接，南自華州鄭縣西北過渭水，濱洛東岸，向北有上郡。鄜州之地，皆築長城以界秦境。"此孝公之初，秦東境以魏長城為界，其長城以東皆為魏地。自孝公八年取少梁，惠文王六年，魏以陰晉為和，八年魏入少梁。河西地于秦，十年魏納上郡，於是魏河西之地尺寸悉歸於秦，而秦境得東至於河也。"南阻高山"者，詩終南毛傳云："終南，周之名山中南也。"地理志："右扶風武功太壹山，古文以為終南。"張平子西京賦云："漢氏初都，在渭之涘，秦里其朔，實為咸陽。于前則終南太一，隆崛崔崒，隱轔郁律，連岡乎嶓塚。"李注云："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水經注渭水篇云："渭水又徑武功縣故城北。地理志曰："縣有太一山，古文以為終南。"杜預以為中南也。亦曰太白山，在武功縣南，去長安二百里，不知其高幾何。俗云："武功太白，去天三百。"杜彥達曰："太白山南連武功山，于諸山最為秀傑，冬。夏積雪，望之皓然。"幹隆府廳州縣考："西安府終南山，在府城南五十里，一名中南山，一名終隆山，一名太乙山，一名周南山，一名地肺山，一名秦山。按舊圖經，西自鳳翔府郿縣入境，連亙盩厔。鄠縣及長安。咸甯四縣之南，又東抵藍田縣界。今考在盩厔。鄠縣者為南山，其自長安以東者蓋秦嶺，三秦記所謂"長安正南，山名秦嶺"是也。"音義："高山，本或作"商山"。"司馬云："宋。吳本作"商山"。"按：爾雅釋地："河西曰雝州。"釋文："雍者，擁也。東崤：西漢，南商于，北居庸，四山之內擁翳也。"王莽傳莽命五威前關將軍之文云："繞溜之固，南當荊。楚。"顏注云："謂之繞溜者，言四面塞□，其道屈曲，溪谷之水，回繞而溜也。其處即今商州界七盤十二繞是也。"然則或作"商山"者，義亦可通。商山在今陝西商州東也。"西采雍。梁"者，音義："西采，倉代切。雍。梁，於用切。"西京賦云："右有隴坻之隘，隔閡華戎，岐。梁。汧。雍，陳寶鳴雞在焉。"按：岐。梁。汧。雍皆漢右扶風地。岐謂美陽，梁謂好畤，汧謂汧縣，雍謂雍縣。此文"雍。梁"即指此，非謂禹貢之雍。梁二州也。地理志："右扶風雍，秦惠公都之，有五畤，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三所。橐泉宮，孝公起；祈年宮，惠公起；棫陽宮，昭王起。"水經注渭水篇云："渭水又東徑雍縣南，雍水注之，水出雍山，東南流，曆中牢溪。南流徑胡城東，蓋秦惠公之故居，所謂祈年宮也。孝公又謂之為橐泉宮。雍水又東，左會左陽水，世名之西水。雍水又與東水合，東流，鄧公泉注之。數源俱發於雍縣故城南，縣故秦德公所居也。雍有五畤祠。應劭曰："四面積高曰雍。"闞駰曰："宜為神明之隩，故立群祠焉。"雍水又東，徑召亭南，世謂之樹亭川。雍水又東南流，與橫水合。雍水又南，徑美陽縣之中亭川，合武水。雍水又南，徑美陽縣西，其水又南，流注於渭。"是雍縣之得名以雍水，雍水之得名以雍山，雍州之名當亦由此。所謂"四面積高"，及云"四山之內擁翳"者，蓋皆後起之義。雍山在今鳳翔府汧陽縣東。又志："右扶風好畤有梁山宮，秦始皇起。"水經注渭水篇云："莫水出好畤縣梁山大嶺，東南徑梁山宮西，故地理志曰："好畤有梁山宮，秦始皇起。"水東有好畤縣故城。"閻氏若璩四書釋地續云："雍州有二梁山，一在今韓城。合陽兩縣境，書"治梁及岐"，詩"奕奕梁山"，春秋"梁山崩"，爾雅"梁山，晉望也"皆是。孟子梁山則在今幹州西北五里，其山橫而長，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患，營都邑。"按：此即酈注所謂梁山大嶺，莫水所出，好畤梁山宮以此得名。然則雍者，雍水所經之域；梁者，莫水所經之域，皆秦西沃壤，班孟堅西都賦所謂"眾流之隈，汧湧其西，華實之毛，則九州之上腴"者，故曰"西采"。舊解以禹貢二州釋此文雍。梁。吳云："西以雍。梁二州為供事。采事也。書曰："百里采。"孔云："供王事而已。"司馬云："梁州，蜀地也。"按：龍門河以西即為雍州之域，前文既云東溝大河，則秦境東不踰雍，何得目雍為西也？"北鹵涇垠"者，音義："鹵音魯。"按：谷梁傳昭公篇云："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古微書引春秋說題辭云："廣延曰大鹵。"地理志："安定郡涇陽，□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過郡三，行千六十里，雍州川。"說文："涇水出安定涇陽□頭山，東南入渭，雝州之川也。"段注云："今甘肅平涼府附郭，平涼縣西南，有故涇陽城，漢縣也。□頭山亦作笄頭山，始皇紀作雞頭山，在今平涼府西南四十里。今涇水出山之涇穀，經涇州，又經陝西邠州長武縣，至西安府高陵縣西南二十里入渭，曰涇口，大致東南流也。"說文："垠，地垠也，一曰岸也。"史記河渠書云："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為渠，並北上，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閼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幷諸侯。因命曰鄭國渠。"便則申，否則蟠"者，史記范睢傳："睢說秦昭王曰："大王之國，四塞以為固，利則出攻，不利則守，此王者之地也。""始皇方斧"云云者，司馬云："始皇欲斲喪諸侯，方如斧；而諸侯愚昧，方如木。秦之將相銳于功利，方如刀；而諸侯將相懦弱，方如肉。故始皇所以能兼天下者，適丁是時也。"按：謂秦君臣有剛強之資，而所遇六國君臣適皆脆弱，因得以斬伐宰割之，是亦天幸也。注"皆屬秦也"。按：弘範訓咸為皆，而云皆屬秦，則以為指六國而言。俞云："咸者，"□"之假字。說文戈部："□，絕也，讀若咸。"經傳即以"咸"為之。尚書君奭篇"咸劉厥敵"，周書世俘篇："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咸"皆"□"之假字也。迄始皇三載而咸，謂至始皇三載而絕也。李注訓咸為皆，失之。"榮謂曲園讀咸為□，義雖與弘範異，其以為指六國言則同。然下文"時激，地保，人事乎"，及"孝公以下，強兵力農"云云，均謂秦，不謂六國。則所謂三載而咸者，自即就始皇言。若以為指六國，則上下文義不能一貫。李注固非，俞說亦未得也。注"是人事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問保何等"。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采，食稅也"。按：詩緇衣孔疏云："采謂田邑，採取賦稅也。"注"問激者何"。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方，比"。按：考工記："梓人為侯，廣與崇方。"鄭注云："方猶等也。"廣雅釋詁："方，類也。"(一)"冀"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 十四　重黎卷第十

或問："秦伯列為侯衛，

【注】在外候望，羅衛天子。卒吞天下，而赧曾無以制乎？"曰："天子制公。侯。伯。子。男也，庸節。

【注】庸，用也；節，節度也。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

【注】既盜土地，又盜祭天。則襄。文。宣。靈其兆也。

【注】始於四公以來者，言周之衰非一朝一夕矣。昔者襄公始僭，西畤以祭白帝；文。宣。靈宗，興鄜。密。上。下，用事四帝，而天王不匡，反致文。武胙。

【注】宗，尊也。文公起鄜畤，宣公起密畤，靈公起上。下畤。是以四疆之內各以其力來侵，攘肌及骨，而赧獨何以制秦乎？"

【注】人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數世之壞，非一人之所支也。

【疏】"秦伯列為侯衛"者，詩譜云："秦者，隴西谷名，于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曆夏。商興衰，亦世有人焉。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為伯翳能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為附庸，邑之于秦穀。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禦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為諸侯。"國語周語云："侯衛賓服。"韋注云："此總言之也。侯，侯圻也；衛，衛圻也。言自侯圻至衛圻，其間凡五圻，圻五百里，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謂之賓服，常以服貢，賓見於王也。五圻者，侯圻之外曰甸圻，甸圻之外曰男圻，男圻之外曰采圻，采圻之外曰衛圻。周書康誥曰"侯。甸。男。采。衛"是也。"按：康誥作"侯。甸。男邦。采。衛"，孔疏云："男"下獨有"邦"，以五服男居其中，故舉中則五服皆有邦可知。"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陳氏今文經說考云："據韋昭解侯衛引康誥云云，則知大傳所云"四年建侯衛"，即此經侯。甸。男邦。采。衛。侯衛者，總侯圻至衛圻，包五服而言之。"經傳釋詞云："為猶於也。"然則列為侯衛者，謂列於五服也。"卒吞天下，而赧曾無以制乎"者，音義："赧，奴板切。"周本紀："慎靚王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索隱引皇甫謐云："名誕。赧非諡，諡法無"赧"，正以微弱，竊鈇逃債，赧然慚愧，故號曰赧耳。又按尚書中候以"赧"為"然"，鄭玄云："然讀曰赧。"王劭按："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爾雅："面慚曰赧。"又本紀："周君。王赧卒。"正義引劉伯莊云："赧是慚恥之甚。輕微危弱，寄住東。西，足為慚赧，故號之曰赧。"又六國表"周赧王元年"，索隱云："赧音泥簡反。宋衷云："赧，諡也。"竹書紀年作"隱王"，沈約注云："史記作"赧王"，名延。蓋赧。隱聲相近。"胡部郎玉縉云："赧王卒于西周武公。東周文君之前，不應無諡，赧即其諡也。皇甫謐云諡法無赧，蓋所見諡法已脫此條。宋衷云："赧，諡也。"宋在皇甫前，其所見本尚有赧。沈約竹書注謂赧。隱聲相近，意以隱為赧之假字也。說文："赧，面慚而赤也。從赤。□聲。周失天下于赧王。"夫曰失天下，曰赧王，赧之為諡可知，其取慚赤之義亦可知也。"按：本紀書"赧王延立"，六國表書"周赧王元年"，赧當是諡。漢書人表："赧王延，慎靚王子。"即本史記，亦以赧為諡。然本紀于"赧王延立"以下皆稱"王赧"，楚世家亦云"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赧既是諡，似不應有"王赧"之稱。或疑此校書者因皇甫謐有赧非諡之說，遂于"赧王"字或改為"王赧"。然韋孟風諫詩"王赧聽譖，實絕我邦"，子云豫州箴"王赧為極，實絕周祀"，論衡儒增引傳"秦昭王使將軍摎攻王赧。王赧惶懼，奔秦，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還王赧。王赧卒"，此必非因皇甫說而改者。蓋王赧者，生時之號；赧王者，歿後之稱。生而竊鈇逃債，赧然慚愧，則謂之王赧；歿而以失天下為恥，即以赧為諡，遂謂之赧王。或諱"赧"而以聲近之字易之，則謂之隱王耳。"天子制公侯伯子男也，庸節"者，喪服四制云："節者，禮也。"宋云："言天子用禮節以制馭五等諸侯，各有其序。"節莫差於僭"者，公羊傳隱公篇解詁云："僭，齊也，下效上之辭。"論語八佾皇疏云："卑者濫用尊者之物曰僭也。"僭莫重於祭"者，祭統云："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鄭注云："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為首也。"國語魯語云："夫祀國之大節也。"世德堂本作"僭莫僭於祭"。"祭莫重於地"者，地謂祭地，凡廟祧壇墠之屬皆是。說文："畤，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也。"系傳云："祭地，所祭之地也。"按：祭地者，神靈所止，是祭之主。僭祭地，則一切牲玉之制，籩豆之數，樂舞之節，冕服之等皆隨之，故僭祭莫重於僭祭地也。"地莫重於天"者，祭地之中，莫大於祭天之地畤，所以祭天僭畤尤甚於僭立其它壇廟也。"襄。文。宣。靈其兆也"者，秦本紀：秦仲子莊公；莊公卒，太子襄公代立；襄公生文公；文公卒，太子竫公子立，是為寧公；甯公子三人，武公。德公。出子，寧公卒，出子立，卒；立武公，卒；立其弟德公，卒；子三人，長子宣公立，卒；其弟成公立，卒；其弟繆公立，(亦作"穆公"。)卒；太子立，是為康公，卒；子共公立，卒；子桓公立，卒；子景公立，卒；子哀公立，卒；太子夷公蚤死，立夷公子，是為惠公，卒；子悼公立，卒；子厲共公立，卒；子躁公立，卒；立其弟懷公，懷公自殺，太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昭子之子，是為靈公。按：自靈公以後，又七世十一君，而為始皇也。左太沖魏都賦："兆朕振古。"李注云："兆猶機事之先見者也。"襄公始僭，西畤以祭白帝；文。宣。靈宗，興鄜。密。上。下，用事四帝"者，音義："西畤，音止。鄜，芳無切。"按：封禪書云："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其牲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一云。"(按：秦本紀作"各三"。三牲為一牢，各三，謂用三牢也。)其後，"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征，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按：本紀作"三牢"。)郊祭白帝焉"。其後，"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其後，"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一)。"索隱云："鄜，地名，後為縣，屬馮翊。吳陽，地名，蓋在岳之南。雍旁有故吳陽武畤，今蓋因武畤又作上。下畤，以祭黃帝。炎帝也。"周禮："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鄭注云："兆為壇之營域。五帝：蒼曰靈威仰，大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黃帝亦於南郊。"此秦畤之用事四帝，即周禮兆五帝於四郊之事。畤。兆義同，皆謂為壇以祭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與"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有別。此兆五帝之事而謂之祭天者，析言則禮秩不一，散文則五帝亦天，所謂六天也。郊特牲孔疏云："鄭氏以為天有六天，郊。丘各異。天為至極之尊，其體只應是一，而鄭氏以為六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以五配一，故為六天。據其在上之體謂之天，天為體稱，故說文云："天，顛也。"因其生育之功謂之帝，帝為德稱也，故毛詩傳云："審諦如帝。"故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五帝若非天，何為同服大裘？又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雨寒暑時。"帝若非天，焉能令風雨寒暑時？又春秋緯："紫微宮為天帝。"又云："北極耀魄寶，又云大微宮，有五帝坐星。青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熛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黃帝曰含樞紐。"是五帝與天帝六也。又五帝亦稱上帝，故孝經曰："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下即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若非天，何得云嚴父配天也？而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大皞。炎帝。黃帝五人之帝屬。其義非也。"近儒於六天之說，是非紛然。其以為是者，則如孫氏星衍六天及感生帝辨云："五天帝之說不始于鄭，靈威仰之屬亦不獨出於緯書。史記載秦襄公祠白帝，宣公祠青帝，靈公祭黃帝。炎帝。漢高祖曰："天有五帝，而有四帝，何也？"乃立黑帝祠。然則五色之帝，自周已來有是名矣。古巫咸。甘。石三家天文之書，以人事定星位。甘氏中官有天皇大帝一星，在鉤陳口中。又有五帝內座五星，在華蓋下。天官書多用石氏星經。又有五星五帝坐，在南官。蓋中官天皇大帝象圜丘，五帝內座象南郊，南官五帝坐象明堂。而甘公。石申皆周人，其所據又三代古書，讖緯如後出，亦當本此。又開元占經引黃帝占曰："天皇大帝名耀魄寶。"其名出黃帝占，則知靈威仰諸名所傳已久。故周禮大祝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明天地人鬼皆有號。若止稱之為天，何必辨之？"其以為非者，則金氏鶚求古錄禮說云："五帝非天也。五帝各司一時一方，是五行之精，為天之佐。猶四岳之於地，三公之于王耳。周禮掌次上言"大旅上帝"，下言"祀五帝"，與"朝日"連文。司服上言"祀昊天上帝"，下言"祀五帝"，則知五帝與天顯然有別。祀五帝與朝日同張大次。小次，而與大旅上帝張氈案。設皇邸不同，五帝之卑于天可知。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四望謂嶽。瀆等，四類謂日。月等，是五帝之尊與日。月。嶽。瀆大略相准，故掌次與朝日同其儀也。又五帝亦通稱上帝，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此上帝別言於天之下，明非天帝。鄭注以為五帝，是也。旅上帝與旅四望對言，則五帝與四望略相等可知，而其卑於天益明矣。靈威仰等名，又甚怪僻。孫淵如謂大祝辨六號，一曰神號，五帝若無靈威仰等稱，何以辨之？不知月令大皞等名，即五帝之號也。鄭注月令，以大皞等為五人帝，其說亦誤。大皞等為五帝之號，自古有之。伏羲等五人帝以五行之德代王，後人因以配五帝，而以五帝之號稱之耳，非五帝本無號也。月令言五時生育之主，自當以五天帝言之，不宜以五人帝言之也。"按：誠齋以月令五帝即古五天帝之名，所見甚卓。孫氏詒讓小宗伯疏引惜誦王注"五帝謂五方神也。東方為太皞，南方為炎帝，西方為少皞，北方為顓頊，中央為黃帝"，謂漢人已有乙太皞等為五方帝之名者，足與金說互證。胡部郎玉縉云："晉語虢公夢蓐收之狀白毛虎爪，此蓐收神之形，必非該之貌。則知太皞。句芒等本古者五行天帝。天神之號，非伏戲與重等也。愚更以封禪書"秦襄公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之文證之，明白帝即是少皞之神。又秦靈公作吳陽上畤，祭黃帝；作下畤，祭炎帝，其非祭軒轅。神農氏人帝可知。淮南子說林："黃帝生陰陽。"高注云："黃帝，古天神也。"則太皞等為古五天帝之稱，確不可易。然必謂五天帝與天有別，祭五帝不得謂祭天，則亦非通論。蓋以祭之等秩言，則祀昊天上帝之與兆五帝自有隆殺之殊，故禮器云："大旅具矣，不足以饗帝。"鄭注云："大旅，祭五帝也。饗帝，祭天。"而以祭之類別言，則五帝同是天神，亦通稱上帝，祭五帝即祭天之一種，故郊特牲疏引皇氏云："天有六天。歲有八祭，冬至圜丘，一也；夏正郊天，二也；五時迎氣，五也，通前為七也。九月大饗，八也。"此文先云祭莫重於天，後云僭西畤以祭白帝，又云用事四帝，明祭五帝即為祭天。此先秦以來之通義，安得云五帝非天也？蓋天之為神，出於人之想像，非實有其質。苟以清虛之體言之，則豈獨五帝非天，即所謂昊天上帝者，亦何必天哉？而以神明不測之德言之，則昊天者群靈之總匯，五帝者一神之化身，分之則為六天，合之仍為一體。必斤斤較量其高卑，斯拘墟之見也。"天王不匡，反致文。武胙"者，音義："天王不匡，俗本作"天下"，誤。"司馬云："宋。吳本"天王"作"天下"。"按：致胙乃天子之事，若作"天下"，則上下文義不洽，此謬誤之顯然者。獨斷云："天王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周本紀云："顯王九年，致文。武胙于秦孝公。"又："三十五年，致文。武胙于秦惠王。"集解云："胙，膰肉也。"按：周禮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鄭注云："脤膰，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是周制膰肉惟賜同姓之國，若異姓，則二王后亦得有此賜。左傳僖公篇云："宋，先代之後也，于周為客，天子有事，膰焉。"是也。其異姓復非二王后而得此賜者，則為異數。僖公篇又云："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杜注云："尊之，比二王后。"然則顯王之致胙于秦，是尊秦，比于二王后也。六國表云："太史公讀秦記，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為諸侯，作西畤，僭端見矣。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今秦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按：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孔疏云："諸侯方祀者，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得祭五方之神，惟祀當方，故云方祀。"似襄。文祠少皞之神，得以方祀為解。然曲禮此文，鄭君以為殷制，故與王制"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之文不合，則西畤。鄜畤雖獨祠白帝，已非周法所許。至宣公祠青帝，靈公祠黃帝。炎帝，而變本加厲，無異僭王。襄。文當平王之世，周初東遷，王靈猶在，斯時若正秦之僭，秦當有所憚而不復為。平王不加正，遂有宣公作密畤之事。宣公當惠王之世，周室日衰，天下猶以尊王為美，雖不能討，亦可聲其罪于諸侯。惠王不加正，遂有靈公作上。下畤之事。靈公當威烈王之世，周之號令不行於天下，其不能有所匡正，自不足怪。然即不為匡正，更無加僭亂者以殊錫之理。及顯王致胙于秦，而後天下知周之果不復存矣。"是以四疆之內各以其力來侵"者，謂自此以後，秦遂稱王，韓。趙。燕繼之，戰國之禍於是烈也。"攘肌及骨"者，呂刑云："奪攘矯虔。"鄭注云："有因而盜曰攘。"宋云："肌喻遠，骨喻近。"而赧獨何以制秦乎"，世德堂本無"而"字。按：秦之吞天下，非王赧所能制，無待發問。此章之旨，亦以秦喻莽也。"襄。文。宣。靈其兆也"者，謂莽乘四父曆世之權也。"天王不匡，反致文。武胙"者，謂元始四年，拜莽宰衡；五年，加莽九命之錫也。"攘肌及骨"者，謂始而輔政，繼而居攝，終而篡國也。"赧獨何以制秦乎"者，赧謂元後。元後傳贊云："位號已移於天下，而元後卷卷猶握一璽，不欲以授莽。婦人之仁，悲夫！"即其義也。注"在外候望，羅衛天子"。按：此釋侯服。衛服之義也。逸周書職方："方千里曰王圻，其外方五百里為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為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為衛服。"孔注于"侯服"下云"為王者斥候也"，于"衛服"下云"為王扞衛也"。注"庸，用也；節，節度也"。按：世德堂本"用"作"以"，又不重"節"字。注"既盜土地，又盜祭天"。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李注云："既盜土地，又盜祭天。"然正文但言僭祭，不言盜土地。吳注云："天子得祭天地。"然正文但云地莫重於天，不云祭莫重於天地。是二說均未安也。今案：地謂壇廟之營兆也。漢書郊祀志載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馬王莽奏請如建始時丞相衡等議，復長安南。北郊如故。莽又頗改其祭禮，以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墜於南郊，以高帝。高後配；以日冬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望群陽；日夏至使有司奉祭北郊，高後配，而望群陰。皆以助致微氣，通道幽弱。奏可。蓋自建始以來三十餘年間，天墜之祠五徙焉。後莽又奏言周官兆五帝於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今五帝兆居在雍五畤，不合于古。又六宗及六宗之屬，或未特祀，或無兆居。謹與太師光。大司徒宮。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畤；而墜只稱皇墜後只，兆曰廣畤。又分群神以類相從為五部，兆于長安城之未墜及東。南。西。北四郊。奏可。於是，長安旁諸廟兆畤甚盛矣。然則王莽當時依附周官，變易舊制，於天地群神之兆域廢置獨繁。此節之文亦為莽而發，故曰"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也。"榮按：此假秦之僭畤，以喻莽之盜竊魁柄，由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不僅指變易祭禮為言。舊注固未得其義，陶解亦失之。注"非一朝一夕矣"。按：世德堂本無"矣"字。注"宗，尊也"。按：白虎通宗廟。宗族並云："宗者，尊也。"(一)"炎帝"原本訛作"炎地"，據史記封禪書改。

或問："嬴政二十六載，天下擅秦。

【注】嬴，秦姓；政，始皇名。秦十五載而楚，

【注】楚，項羽。楚五載而漢。五十載之際，而天下三擅，天邪？人邪？"曰："具。

【注】備有之也。周建子弟，列名城，班五爵，流之十二，當時雖欲漢，得乎？六國蚩蚩，為嬴弱姬，卒之屏營，嬴擅其政，故天下擅秦。

【注】卒，終也。之，至也。秦失其猷，罷侯置守，守失其微，天下孤睽。

【注】睽猶乖離也。項氏暴強，改宰侯王，故天下擅楚。擅楚之月，有漢創業山南，發跡三秦，追項山東，故天下擅漢，天也。"

【注】山南，漢中也。三秦，雍。翟。塞也。"人"？

【注】問人事者何也？曰："兼才尚權，右計左數，動謹于時，人也。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

【注】天人合應，功業乃隆。

【疏】"嬴政二十六載，天下擅秦"者，始皇本紀云："二十六年，得齊王建，秦初幷天下。"索隱云："六國皆滅也。十七年得韓王安，十九年得趙王遷，二十二年魏王假降，二十三年虜荊王負芻，二十五年得燕王喜，二十六年得齊王建。"擅"讀為"嬗"。說文："嬗，一曰傳也。"荀子正論："堯。舜擅讓。"亦以"擅"為之。"秦十五載而楚"者，始皇本紀云："二世三年八月，二世自殺。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曰："秦故王國，始皇君天下，故稱帝。今六國復自立，秦地益小，乃以空名為帝，不可，宜為王如故。便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為秦王。子嬰為秦王四十六日，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遂至霸上，使人約降子嬰。子嬰即系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沛公遂入咸陽，封宮室府庫，還軍霸上。居月余，諸侯兵至，項籍為從長，殺子嬰及秦諸公子。宗族，遂屠咸陽，燒其宮室，虜其子女，收其珍寶貨財，諸侯共分之。"楚五載而漢"者，項羽本紀云："項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其季父項梁。項氏世世為楚將，封于項，故姓項氏。秦二世元年，陳涉等起大澤中，梁遂舉吳中兵，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求楚懷王孫，立以為楚懷王，都盱台。懷王使項羽為上將軍。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尊懷王為義帝，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立沛公為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項王自立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集解引孟康云："舊名江陵為南楚，吳為東楚，彭城為西楚。"高祖本紀云："漢五年，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與項羽決勝垓下。項羽之卒可十萬，大敗垓下。追殺項羽東城，遂略定楚地。"按：項籍以漢元年乙未正月(按：時以十月為歲始。高祖以十月建元，二年正月，即建元後之第四月也。)自立，至漢五年己亥正月敗亡，故云五載。項羽本紀太史公曰："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為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一)，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正義云："五年，謂高帝元年至五年殺項羽東城。"五十載之際，而天下三擅"者，謂自始皇元年乙卯，至高祖五年己亥，四十六年間更秦。楚。漢三世也。秦楚之際月表云："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于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阼，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又太史公自序云："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擅。"明嬗。擅互用。月表索隱云："三嬗謂陳涉。項氏。漢高祖也。"梁氏志疑云："自陳涉稱王，至高祖五年即帝位，凡八年，故序傳云："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擅。"此言五年，非也。"按：陳涉雖首難，僅六月而滅，未嘗能制天下。二世三年以前，天下大政猶在秦，故月表所謂"號令三嬗"，及自序所謂"天下三擅"，皆謂秦。楚。漢，不數陳涉。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謂二世三年甲午，秦嬗于楚；高祖五年己亥，楚嬗於漢。首尾涉六年，中間不過四年餘而已。至自序"八年"字，乃當連"征伐"字讀之，謂自二世元年兵興，至高祖五年事定，前後征伐八年也。此文"天下三嬗"，正用史記文，明指秦。楚。漢而言。蓋並始皇在位之年數之，則云五十載；從秦亡之年數之，則云五年。索隱以表有"初作難，發于陳涉"語，其解三嬗遂首數陳涉，乃其誤謬。曜北不辨索隱之誤，反以史公為非，乖矣。"周建子弟，列名城，班五爵"者，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四年，建侯衛。"荀子儒效云："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為天下之顯諸侯。說文："列，分解也。"按：此列之本義也，古書多假"裂"為之。白虎通爵云："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故法五行。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流之十二"者，今文太誓："流之為鵰。"鄭注云："流猶變也。"十二國有二義：有春秋之十二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謂魯。齊。晉。秦。楚。宋。衛。陳。蔡。曹。鄭。燕也。表于燕下更列吳。彼索隱云："篇言十二，實敘十三者，賤夷狄不數吳，又霸在後故也。不數吳而敘之者，闔閭霸，盟上國故也。"史記考證云："臣德齡按：是表主春秋，吳于春秋之季始通上國，而壽夢以前自不得列於是表。然則十二之號固不得不仍其舊。司馬貞之論，鑿矣！"是也。有戰國之十二國，漢書東方朔傳載朔答客難云："夫蘇秦。張儀之時，周室大壞，諸侯不朝，力政爭權，相禽以兵，幷為十二國，未有雌雄。"顏注云："十二國謂魯。衛。齊。楚。宋。鄭。魏。燕。趙。中山。秦。韓也。"又子云解嘲云："往者周罔解結，群鹿爭逸，離為十二，合為六。七。"顏注同東方朔傳注是也。此文"流之十二"，與"六國蚩蚩"相接為文，當指戰國之十二國言，即解嘲所謂"離為十二，合為六。七"也。"六國蚩蚩，為嬴弱姬"者，廣雅釋詁："蚩，亂也。"王氏疏證云："方言："蚩，愮悖也。"注云："謂悖惑也。"法言重黎篇云："六國蚩蚩。"張衡西京賦云："蚩眩邊鄙。"皆惑亂之義也。"按：詩氓："氓之蚩蚩。"毛傳云："蚩蚩，敦厚之貌也。"蓋敦厚引伸之為惷愚，又引伸之遂為惑亂。釋名釋姿容云："妍，研也。研精於事宜，則無蚩繆也。"又云："蚩，癡也。"癡即愚，繆即亂也。音義："為嬴，工媯切。下"無為"同。"後漢書袁紹傳："楊雄有言，六國蚩蚩，為嬴弱姬，今之謂乎？"章懷太子注云："六國悖惑，侵弱周室，遂為秦所並也。"卒之屏營，嬴擅其政，故天下擅秦"者，音義："屏營，上音幷。"廣雅釋訓："屏營，征伀也。"王氏疏證云："屏營。征伀皆驚惶失據之貌。"按：子云豫州箴云："成。康太平，降及周微，帶蔽屏營，屏營不起，施于孫。子。"然則屏營者不起之貌，謂微弱也。嬴擅之"擅"讀如字。說文："擅，專也。"與擅秦。擅楚。擅漢字異義。"嬴失其猷，罷侯置守"者，爾雅釋宮："猷，道也。"音義："置守，手又切。"始皇本紀云："二十六年，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始皇下其議於群臣，群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漢書百官公卿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守失其微，天下孤睽"者，音義："守失其微"，本或作"徽"。"按：作"徽"是也。徽。微形近，傳寫易誤。法言序"諸子圖徽"，漢書揚雄傳作"諸子圖微"。說文："徽，一曰三糾繩也。"廣雅釋詁："徽，束也。"守失其徽，謂守令無以維繫人民也。孤睽雙聲連語，乖離分散之意，單言之則曰睽。雜卦傳："睽，乖也。"長言之則曰睽孤，睽九四。上九並云"睽孤"。漢書五行志引易傳："睽孤，見豕負塗。"顏注云："睽孤，乖剌之意也。"諸侯王表云："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顏注同。倒言之則曰孤睽，其義一也。"項氏暴強，改宰侯王"者，白虎通爵云："宰者，制也。"孟子："可使制梃。"趙注云："制，作也。"項羽本紀云："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立沛公為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三分關中，王秦降將；立章邯為雍王，王咸陽以西，都廢丘；立司馬欣為塞王，王咸陽以東，至河，都櫟陽；立董翳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徙魏王豹為西魏王，王河東，都平陽。立申陽為河南王，都雒陽。韓王成因故都，都陽翟。趙將司馬卬為殷王，王河內，都朝歌。徙趙王歇為代王。趙相張耳為常山王，王趙地，都襄國。當陽君黥布為九江王，都六。鄱君吳芮為衡山王，都邾。義帝柱國共敖為臨江王，都江陵。徙燕王韓廣為遼東王。燕將臧荼為燕王，都薊。徙齊王田巿為膠東王。齊將田都為齊王，都臨淄。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為濟北王，都博陽。成安君陳余在南皮，因環封三縣。番君將梅鋗封十萬戶侯。項王自立為西楚霸王。"是其事也。蚩。姬。營。政。猷。守。徽。睽。強。王各為韻。"擅楚之月，有漢創業山南"者，秦楚之際月表："義帝元年二月，西楚霸王項籍始為天下主命，立十八王。"索隱云："高祖及十八諸侯受封之月，漢書異姓王表作"一月"，應劭云："諸侯王始受封之月，十八王同時，稱一月。"高祖十月至霸上，改元，至此月，漢四月也。按：月表項籍自立為西楚霸王在義帝元年一月，籍立十八王在二月，高帝本紀總隸之漢元年正月。漢元年正月即義帝元年一月，蓋本紀中間省"二月"字，不及表之晰。漢書異姓王表乃隸十八王之立于義帝元年一月，遂與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相差一月也。漢以十月建元，即以十月為歲首，故元年正月為四月，二月為五月也。"創業"世德堂本作"創業"。司馬云："創與創同。"發跡三秦"者，"發跡"詳五百疏。高祖本紀云："漢元年八月，漢王用韓信之計，從故道還襲雍王章邯。雍兵敗，漢王遂定雍地。二年，漢王東略地，塞王欣。翟王翳皆降。"追項山東"者，本紀又云："五年，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追殺項羽東城。"羽本紀云："項王引兵而東，至東城，乃有二十八騎。分其騎以為四隊，令四面騎馳下，期山東為三處。"正義引括地志："九頭山在滁州全椒縣西北九十里(二)。"江表傳云："項羽敗，至烏江，漢兵追羽至此，一日九戰，因名。"按：今安徽滁州全椒縣西北有九鬥山，即羽敗處。正義引括地志作"九頭"，即"九鬥"之音轉，故云"一日九戰因名"也。"兼才尚權"者，司馬云："兼才謂總攬天下之英才。"高祖本紀云："高祖曰："夫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於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饋饟，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人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範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為我擒也。"是兼才之事。喪服四制云："權者，知也。"羽本紀云："項王謂漢王曰："天下匈匈數歲者，徒以吾兩人耳。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為也。"漢王笑謝曰："吾寧鬥智，不能鬥力。"是尚智之事。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奇謀六奮，嘉慮四回。"李注引宋仲子法言注曰："張良為高祖畫策六，陳平出奇策四，皆權謀，非正也。"按：宋語當即此文之注，以尚權為權謀，非正，則是貶辭，失子云本旨矣。"右計左數"者，司馬云："言不離計數之中。"是也。"動謹于時"者，高祖始避項羽之鋒，終乃乘其弊而擊之，時可而後動，謹之至也。"天不人不因，人不天不成"者，司馬云："天之禍福，必因人事之得失；人之成敗，必待天命之與奪。"按：孟子充虞路問章章指云："聖賢興作，與天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是故知命者不憂不懼也。"風俗通皇霸引尚書大傳說云："遂人以火紀。火，太陽也。陽尊，故托遂皇於天。伏羲以人事紀，故托戲皇於人。蓋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也。"然則此語乃大傳說，蓋古有是言也。此章之旨，在正史公之失。秦楚之際月表論秦。楚。漢五年三嬗之事云："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是史公以為高祖之興專由天授，意存譏訕。子云則以為天命。人事兼而有之也。注"嬴，秦姓；政，始皇名"。按：秦本紀云："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馬大蕃息。於是孝王曰："昔□翳為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為朕息馬，朕其分土為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又始皇本紀云："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為政。"集解引徐廣云："一作"正"。"又引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義云："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月也，始皇以正月旦生於趙，因為政。"注"睽猶乖離也"。按："睽"上疑脫"孤"字。世德堂本無"也"字。注"山南，漢中也"。按：秦置三十六郡，梁州之域為郡三，曰漢中，曰巴，曰蜀，在終南山之南，故謂之山南。高祖初王巴。蜀。漢中三郡，此止云漢中者，以漢王都南鄭，屬漢中郡，故舉漢中以統巴。蜀耳。注"三秦，雍。翟。塞也"。按：地理志左馮翊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右扶風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雍國；上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為翟國。注"天人合應，功業乃隆"。按：班孟堅西都賦云："天人合應，以發皇明。"李注引四子講德論曰："天人並應。"(一)"征"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今本史記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九十"作"九十六"。

或問："楚敗垓下，方死，曰："天也。"

【注】項羽為高祖所敗于垓下，臨死，歎曰："非我用兵之罪，乃天亡我。"諒乎？"

【注】信如羽之言否邪？曰："漢屈群策，群策屈群力。

【注】屈，盡。楚□群策而自屈其力。

【注】□，惡。屈人者克，

【注】克，勝。自屈者負，

【注】負，敗。天曷故焉？"

【注】言無私親，惟應善人。

【疏】"楚敗垓下，方死，曰："天也。"諒乎"者，音義："垓下，古哀切。"羽本紀云："漢五年，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項王直夜潰圍南出，至陰陵，迷失道，漢追及之。項王自度不得脫，謂其騎曰："吾起兵至今八歲矣，身七十余戰，所當者破，所擊者服，未嘗敗北，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於此，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今日固決死，願為諸君決戰，必三勝之，為諸君潰圍，斬將刈旗，令諸君知天亡我，非戰之罪也。"於是項王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遂斬漢一將，復斬漢一都尉，殺數十百人。項王乃欲東渡烏江，烏江亭長檥船待，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為？"乃自刎而死。楚地皆降。"垓下"者，集解引徐廣云："在沛之洨縣。"索隱引張揖三蒼注云："垓，堤名，在沛郡。"正義云："按垓下是高岡絕岩，今猶高三四丈，其聚邑及堤在垓之側，因取名焉。今在亳州真源縣東十里，與老君相接。"水經注淮水篇云："洨水又東南流，經洨縣故城北，縣有垓下聚，漢高祖破項羽所在也。"按：在今安徽鳳陽府靈璧縣東南陰陵山之南。"漢屈群策，群策屈群力"者，即前文云"兼才尚權，右計左數"是也。"楚□群策而自屈其力"者，音義："楚□，徒對切。"按：說文："□，怨也。"怨。讎同義。□群策，謂與群策為讎也。"屈人者克，自屈者負"者，荀子堯問楚莊王引中蘬之言云："諸侯自為得師者王(一)，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為謀而莫己若者亡。"即其義。"天曷故焉"者，司馬云："言何預天事。"注"非我用兵之罪，乃天亡我"。世德堂本作"天亡我，非戰之罪"。此校書者據史記改之。注"屈，盡"。按：荀子禮論云："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楊注云："屈，竭也。"是屈者窮盡之謂。屈群策群力，謂能盡群策群力之用也。司馬云："群策無能出漢之右者，故曰漢屈群策；群力為群策所制，故曰群策屈群力。"訓屈為制，不如李義之優。注"□，惡"。按：修身云："何元□之有？"彼文元□是大惡，故此注亦以惡釋□。□群策，猶云以群策為不善。司馬云："廢群策而不用。"即李義之引伸。(一)"侯"字原本作"俟"，形近而訛，據荀子堯問改。

或問："秦。楚既為天典命矣，秦縊灞上，楚分江西，興廢何速乎？"

【注】典，主。曰："天胙光德，而隕明忒。

【注】天之所福，光顯有德。而今隕之者，明乎秦。楚忒惡之所致。昔在有熊。高陽。高辛。唐。虞。三代，咸有顯懿，故天胙之，為神明主，且著在天庭，是生民之願也，厥饗國久長。

【注】神明主，主郊祀。若秦。楚強鬩震撲，胎借三正，播其虐于黎苗，子弟且欲喪之，況於民乎？況於鬼神乎？廢未速也！"

【注】不道早亡。

【疏】"秦縊灞上者"，縊謂子嬰系頸以組而降也。"灞"當為"霸"。水經注渭水篇云："霸者，水上地名也，古曰滋水矣。秦穆公霸世，更名滋水為霸水，以顯霸功。"然則霸水之稱，取霸功為義，俗書施水旁耳。始皇本紀云："子嬰為秦王四十六日，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遂至霸上，約降子嬰。子嬰即系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集解引應劭云："霸，水上地名，在長安東三十里；系頸者，言欲自殺也。"楚分江西"者，司馬云："分，謂身首五分。"按：羽本紀云："項王乃自刎而死。王翳取其頭，郎中騎楊喜。騎司馬呂馬童。郎中呂勝。楊武各得其一體，五人共會其體，皆是。分其地為五，封呂馬童為中水侯，封王翳為杜衍侯，封楊喜為赤泉侯，封楊武為吳防侯，封呂勝為涅陽侯。"梁氏志疑云："分其地"通鑒作"分其屍"，非。"分其地為五"當屬下文，謂分地以封呂馬童等五人為侯耳，其地不必定泥作楚地。"按：梁解分其地為五為分地以封呂馬童等五人，不必泥作楚地，殊為曲說。通鑒作"分其屍"，當是溫公所據舊本史記如此。此承"五人共會其體，皆是"而言，蓋戰亂之際，死者枕借，爭相蹂踐，不知項王屍之所在。及五人各出所得之體，會之而合，乃知已分項王屍為五也。此文"楚分江西"與"秦縊灞上"對文，亦正謂屍體被分，非謂分其地也。"興廢何速乎"，世德堂本"乎"作"也"。"天胙光德，而隕明忒"者，說文："胙，祭福肉也。"引伸為凡福之稱。周語韋注云："胙，福也。"字亦作"祚"。爾雅釋詁："隕，墜也。"洪範："民用僭忒。"馬注云："忒，惡也。"吳云："昭德者，天福胙之令長；彰惡者，天隕越之令短。"司馬云："光德謂德之昭融者，明忒謂惡之顯著者。"昔在有熊。高陽。高辛"者，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少典之子。"集解引徐廣云："號有熊。"又引皇甫謐云："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紀又云："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又云："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集解引張晏云："高陽。高辛皆所興之地名。"按：劉越石勸進表。王元長曲水詩序。班叔皮王命論，李注三引此文，皆作"有熊。高辛"，無"高陽"字，此宋咸注亦止釋有熊。高辛，不及高陽，是宋所據本無"高陽"字甚明。然集注于此不言宋。吳本有異同，則溫公所見宋。吳本已為校書者據通行本增入"高陽"字，非著作所據本之舊矣。"咸有顯懿"，司馬云："宋。吳本"顯懿"作"顯德"。"按：選注三引並作"顯懿"。"故天胙之"，選注引皆作"故天因而祚之"。"著在天庭"者，司馬云："猶云簡在上帝之心。"按：金縢云："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只畏。"馬注云："武王受命於天帝之庭。"著在天庭，即命於帝庭之謂。"厥饗國久長"者，無逸："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魯世家作"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又："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熹平石經作"肆高宗之饗國百年"。是今文尚書"享"作"饗"。此"饗國"字亦本歐陽書也。"若秦。楚強鬩震撲"者，音義："強鬩，許激切。震撲，上如字，又音真；下音普蔔切。"按：詩常棣："兄弟鬩于牆。"毛傳云："鬩，很也。"孔疏云："很者，忿爭之名。故曲禮曰"很毋求勝"，是也。"太玄："釋震於廷。"範注云："震，怒也。"淮南子說林高注云："撲，擊也。"字亦作"ó"。廣雅釋詁："ó，擊也。"胎借三正"者，音義："胎借，"胎"當作"跆"，徒來切。跆，蹋也。借，慈夜切。"按：胎借乃古語蹂躪之意，或作"駘借"。天官書："兵相駘借。"漢書天文志作"跆籍"。亦作"跆借"，夏侯孝若東方朔畫贊："跆借貴勢。"說文無"跆"。凡連語皆以聲為義，不容析詁。俗學以跆借既為蹂躪，字當從足，乃以作"胎"為非，此不知古人連語之義例也。甘誓："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鄭注云："三正，天。地。人之正道。"播其虐于黎。苗"者，吳云："黎。苗，九黎。三苗也。布其虐甚于九黎之亂德，三苗之不恭。"司馬云："黎苗，民也。"按：溫公義是也。黎。苗皆眾也。詩天保："群黎百姓。"鄭箋云："黎，眾也。"廣雅釋詁："苗，眾也。"成陽靈台碑云："躬行仁政，以育苗萌。"謂眾民也。後漢書和熹皇后紀載劉毅上安帝書云："損膳解驂，以贍黎苗。"崔駰七依云："仁臻於行葦，惠及乎黎苗。"皆以黎苗為民庶之稱。"子弟且欲喪之"云云者，俞云："此論秦。楚，而秦。楚初無子弟欲喪之事。楊子是言，豈虛設乎？蓋為王莽發也。莽子宇非莽隔絕衛氏，恐帝長大後見怨，與師吳章。婦兄呂寬議其故。使寬持血灑莽第門，吏發覺之。莽執宇送獄，飲藥死。其後，皇孫功崇公宗坐自畫容貌，被天子衣冠，自殺，莽有"宗屬為皇孫，爵為上公，不知厭足，窺欲非望"之語。事在天鳳五年，亦楊子所及見也。然則所謂子弟且欲喪之，殆以是而發乎？至地皇二年，太子臨與莽妻侍者通，恐事泄，謀共殺莽。此則非楊子所及見。然其言愈信而有征矣。"按：俞說是也。此言莽之惡逆，滅絕正道，必無饗國久長之理，托秦。項為喻耳。注"天之"至"所致"。按：弘範讀"天胙光德而隕"為句，而以明忒為明乎秦。楚忒惡之所致，義甚紆曲。司封及溫公改之，是也。注"神明主，主郊祀"。按：詩卷阿云："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矣。"鄭箋云："使女為百神主，謂群神受饗而佐之。"

或問："仲尼大聖，則天曷不胙？"

【注】胙，主。曰："無土。"

【注】言無土地可因。"然則舜。禹有土乎？"曰："舜以堯作土，禹以舜作土。"

【注】道貴順理，動無常因也。因土以行化，湯。文也；因聖以登禪，舜。禹也。上無舜。禹之時，下無湯。文之土，故不胙耳。若秦。楚之胙，非所以為胙也。

【疏】"仲尼大聖，則天曷不胙"者，承上章"天胙光德"而設問以難之。吳云："不胙之為神明主。"是也。"無土"者，秦楚之際月表云："安在無土不王？"集解引白虎通云："聖人無土不王，使舜不遭堯，當如夫子老于闕里也。"孟子云："伯夷。伊尹于孔子，若是班乎？曰："否。"曰："然則有同與？"曰："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明聖人無百里之地亦不能以有天下矣。"舜以堯作土，禹以舜作土"者，有天子薦之，與得百里之地同也。孟子云："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注"胙，主"。按：弘範讀"胙"為"阼"，故訓為主。不阼猶云不以為主也。說文："阼，主階也。"引伸為凡主位之稱。廣雅釋詁："胙，主也。"然上文"天胙光德"，又"故天胙之，為神明主"，義皆為福。弘範釋"天阼光德"，亦云："天之所福，光顯有德。"此文"天曷不胙"，明承彼文而言，不當異訓也。

或問"聖人表里"。

【注】表里，內外。曰："威儀文辭，表也；德行忠信，里也。"

【注】明乎得一而已。

【疏】音義："德行，下孟切。"按：潘安仁夏侯常侍誄李注引此文與今本同。注"明乎得一而已"。按：老子云："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弘範援以釋此者，謂威儀文辭即德行忠信之所發。主于中者謂之德行忠信，現於外者謂之威儀文辭，其實一而已矣。

或問："義帝初矯，

【注】，矯，立。劉龕南陽，

【注】劉，高祖。龕，取也。項救河北，

【注】項羽。二方分崩，一離一合，設秦得人，如何？"

【注】設，假。曰："人無為秦也，喪其靈久矣。"

【注】非一朝一夕也。

【疏】"義帝初矯"者，項羽本紀云："項梁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為人牧羊，立以為楚懷王。"又云："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使人致命懷王，乃尊懷王為義帝。"按：楚懷王之立，在二世二年六月；懷王之尊為義帝，在漢元年正月。此文義帝初矯，謂懷王初立之時，非謂尊懷王為義帝之時。云義帝者，用後名概前事耳。"劉龕南陽"者，音義："龕音堪，與"戡"同。"按：爾雅釋詁："戡，克也。"謝元暉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詩云："西龕收組練。"李注云："龕與戡音。義同。"高祖本紀："秦三年四月，沛公襲陳留，得秦積粟。攻開封，未拔。南攻潁陽，屠之。遂略韓地轘轅。乃北攻平陰，絕河津，南戰雒陽東，軍不利，還至陽城，收軍中馬騎，與南陽守齮戰犨東，破之。略南陽郡，南陽守齮走，保城守宛。"是也。"項救河北"者，羽本紀云："章邯已破項梁軍，則以為楚地不足憂，乃渡河擊趙，大破之。當此時，趙歇為王，陳餘為將，張耳為相，皆走入钜鹿城。章邯令王離。涉閑圍钜鹿，章邯軍其南，築甬道而輸之粟。陳餘為將，將卒數萬人而軍钜鹿之北，此所謂河北之軍也。懷王因使項羽為上將軍，當陽君。蒲將軍皆屬項羽。項羽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钜鹿。戰少利，陳餘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是也。按：月表羽之救钜鹿在二世三年十一月，(按：即其年二月。)沛公之攻南陽在是年六月，(即九月。)時懷王立甫一年，故云"義帝初矯"也。"二方分崩，一離一合"者，一猶或也，與上文"一病一瘳"義同。沛公始與項羽北救東阿，破秦軍濮陽；又與項羽西略地，斬三川守，是其合也。及章邯破殺項梁于定陶，羽救钜鹿，沛公獨西，是其離也。"設秦得人，如何"者，新書過秦云："借使子嬰有庸主之材，而僅得中佐，山東雖亂，三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宜絕也。"即此或問之意。"人無為秦也，喪其靈久矣"者，孫氏詒讓云："靈謂威福之柄。淵騫篇曰："遊俠曰竊國靈也。"與此義同。"按：始皇本紀附錄班固典引云："河決不可復壅，魚爛不可復全。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之才"云云。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俗傳："始皇起罪惡，胡亥極。"得其理矣。復責小子云"秦地可全"，所謂不通時變者矣。"即本此文為說。注"矯，立"。按：蔡伯喈郭有道碑李注引蒼頡云："矯，立也。"注"龕，取也"。按：廣雅釋詁文。

韓信。黥布皆劍立，南面稱孤，卒窮時戮，無乃勿乎？

【注】窮，極。或曰："勿則無名，如何？"曰："名者，謂令名也。忠不終而躬逆，焉攸令？"

【疏】"韓信。黥布"者，淮陰侯列傳："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始為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又不能治生商賈，常從人寄食飲。及項梁渡淮，信仗劍從之，居戲下，無所知名。項梁敗，又屬項羽，以為郎中，數以策幹項羽，羽不用。漢王之入蜀，信亡楚歸漢。"黥布列傳云："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秦時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當刑而王。"及壯，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當刑而王，幾是乎？"陳勝之起也，布與其眾叛秦，聚兵數千人。章邯之滅陳勝，破呂臣軍，布乃引兵北擊秦左。右校。聞項梁定江東會稽，以兵屬項梁。項梁擊景駒。秦嘉等，布常冠軍。項梁敗死定陶，秦急圍趙，項籍使布先涉渡河擊秦，布數有利。項籍之引兵西至新安，至關，至咸陽，布常為軍鋒。項王封諸將，立布為九江王，都六。漢二年，項王往擊齊，徵兵九江，九江王布稱病不往。漢之敗楚彭城，布又稱病不佐楚，項王由此怨布，數使使者誚讓召布。漢三年，漢王擊楚，大戰彭城，不利。漢王曰："孰能為我使淮南，令之發兵倍楚？"隨何乃與二十人俱使淮南，布因起兵而攻楚。楚使項聲。龍且攻淮南。數月，龍且擊淮南，破布軍，布與何俱歸漢。"劍立"者，劍讀為撿。說文："撿，拱也。"撿立，即拱立也。"南面稱孤"者，曲禮云："庶方小侯自稱曰孤。"呂氏春秋士容云："南面稱寡。"高注云："孤。寡，謙稱也。"魏豹彭越列傳云："太史公曰："魏豹。彭越雖故賤，然已席捲千里，南面稱孤。"淮陰侯傳云："漢四年，立信為齊王。五年正月，徙齊王信為楚王，都下邳。"布傳云："四年七月，立布為淮南王。"卒窮時戮"者，謂受當時之極刑也。漢書刑法志云："漢興之初，雖有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惟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巿。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勿讀為□，司馬長卿難蜀父老李注云："曶，字林音勿。"是二字古音相同也。廣雅釋詁："昒，冥也。"易升釋文："冥，闇昧之義也。"言信。布皆拱立南面為侯王，而終至被當時之極刑，豈不由於闇昧乎？"勿則無名，如何"者，據信。布並得名于時言，假如信。布果闇昧，則無名矣。今信。布有名，如何謂之勿也。"忠不終而躬逆，焉攸令"者，音義："焉攸，於虔切。下"焉用"同。"淮陰侯傳云："漢六年，人有上書告楚王信反。高帝以陳平計，發使告諸侯會陳，吾將遊云夢，實欲襲信。信謁高祖于陳，遂械系信至雒陽。赦信罪，以為淮陰侯。信知漢王畏惡其能，常稱病不朝從。陳豨拜為钜鹿守，辭于淮陰侯。淮陰侯辟左右，曰："公所居，天下精兵處也，而公，陛下之信幸臣也。人言公之畔，陛下必不信；再至，陛下乃疑矣；三至，必怒而自將。吾為公從中起，天下可圖也。"陳豨信之，曰："謹奉教。"漢十一年，陳豨果反。上自將而往，信病不從。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欲發以襲呂後。太子。部署已定，待豨報。其舍人得罪於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欲反狀于呂後。呂後乃與蕭相國謀，詐令人從上所來，言豨已得死，列侯群臣皆賀。相國紿信曰："雖疾，強入賀。"呂後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布傳云："十一年，高後誅淮陰侯，布因心恐。夏，漢誅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賜諸侯。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因大恐，陰令人部署兵候伺旁郡警急。布所幸姬疾，請就醫。醫家與中大夫賁赫對門，姬數如醫家，賁赫自以為侍中，乃厚饋遺，從姬飲醫家。姬侍王，從容語次譽赫長者也。王怒曰："汝安從知之？"具說狀。王疑其與亂，赫恐，稱病。王愈怒，欲捕赫。赫言變事，乘傳詣長安，布使人追，不及。赫至，上變，言布謀反有端，可先未發誅也。布遂族赫家，發兵反。上遂發兵自將東擊布，布遂西，與上兵遇蘄西，會甀。布軍敗走，渡淮，數止戰，不利。與百餘人走江南。番陽人殺布茲鄉民田舍，遂滅黥布。"按此亦托信。布以示誅伐新莽之意。俞云："忠不終而躬逆，焉攸令？亦刺莽始以誅淳於長及徹去定陶太後坐獲忠直名，而後乃躬為大逆也。"

或問"淳於越"。曰："伎曲。"請問。曰："始皇方虎□而梟磔，噬士猶臘肉也。越與亢眉，終無撓辭，可謂伎矣。

【注】有才伎也。仕無妄之國，

【注】易有□妄卦，此亦依義取譬。食無妄之粟，分無妄之橈，自令之間而不違，可謂曲矣。

【注】橈，橈時策也。自令與始皇並心為無道。

【疏】"淳於越"者，始皇本紀云："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僕射周青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為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於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余歲，封子弟。功臣自為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青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伎曲"者，伎讀為為□。說文："□，馬強也。"引伸為凡強之稱。廣雅釋詁："□，強也。"通俗文："強健曰□。"伎曲相反為義，謂強而終屈也。"始皇方虎□而梟磔"者，音義："虎□，音列。梟磔，涉格切。"按：說文無"□"，有"□"，云："齒分骨聲。"虎□之"□"，當即此字。詩瞻卬："為梟為鴟。"釋文："梟，古堯反。"漢書郊祀志："用一梟。"孟康云："梟鳥食母。"廣雅釋詁："磔，開也。"字亦作"矺"。李斯傳："十公主矺死于杜。"索隱云："矺音宅，與"磔"同。磔謂裂其肢體而殺之。"噬士猶臘肉"者，臘讀為齰。說文："齰，齧也。"越與亢眉，終無橈辭"者，音義："越與，音預。俗本作"興"字，誤。"司馬云："宋。吳本作"越興"。"按：當音余呂切。廣雅釋詁："抗，舉也。"古書或以"亢"為之。大戴禮主言(一)："孔子愀然揚麋。"舊本："麋"一作"眉"。"亢眉猶云揚眉。越與亢眉，謂與始皇揚眉而道也。音義："橈辭，女教切。下同。"按：說文："橈，曲木。"引伸為凡曲之稱。左傳成公篇："師徒橈敗。"杜注云："橈，曲也。"眉。辭為韻。"仕無妄之國"云云者，錢本作"□妄"。易□妄虞注云："京氏及俗儒以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按：釋文："馬。鄭。王肅皆云妄猶望，謂無所希望也。"是馬。鄭等皆同京義。子云于易多用京氏，故亦以無妄為無望也。史記春申君列傳云："朱英謂春申君曰："世有毋望之福，又有毋望之禍。今君處毋望之世，事毋望之王，安可以無毋望之人乎？"正義云："無望，猶不望而忽至也。"毋望即無妄也。漢書穀永傳云："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元元之節季，遭□妄之卦運。"後漢書崔駰傳云："吾生□妄之世，值澆。羿之君。"又李通傳論云："倡狂無妄之福。"吳志王樓賀韋華傳評云："此數子處□妄之世而有名位。"是皆以□妄為毋望之義。毋望猶言不虞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秩比六百石。"故云食□妄之粟。橈讀為饒，如昭切。與上文"終無橈辭"音。義俱異。胡部郎玉縉云："說文："余，饒也。"是饒即餘。廣雅釋詁："饒，益也，多也。"皆即餘義。分無妄之饒，猶云分無妄之餘。"按：綏之說是也。"自令之間而不違"者，令之，疑謂鮑白令之，亦始皇時博士也。吳本"分無妄之橈"，橈作撓，云："或本作"鮑"。"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並同。疑"橈"下本有"鮑"字，"自"即"白"之誤。校書者以"鮑白令之"不可解，遂刪"鮑"字，而改"白"為"自"也。說苑至公云："秦始皇既吞天下，乃召群臣而議曰："古者五帝禪賢，三王世繼，孰是將為之。"博士七十人未對，鮑白令之對曰："天下官，則讓賢是也；天下家，則世繼是也。故五帝以天下為官，三王以天下為家。"秦始皇帝仰天而歎曰："吾德出於五帝，吾將官天下，誰可使代我後者？"鮑白令之對曰："陛下行桀。紂之道，欲為五帝之禪，非陛下所能行也。"秦始皇帝大怒，曰："令之前！若何以言我行桀。紂之道也？趣說之，不解則死。"令之對曰："臣請說之：陛下築台干云，宮殿五里，建千石之鐘，萬石之□，婦女連百，倡優累千，興作驪山宮室至雍，相繼不絕。所以自奉者，殫天下，竭民力，偏駁自私，不能以及人。陛下所謂自營僅存之主也，何暇比德五帝，欲官天下哉？"始皇闇然，無以應之，面有慚色。久之，曰："令之之言，乃令眾醜我。"遂罷謀，無禪意也。"爾雅釋詁："間，代也。"始皇既以令之之言為醜己，雖不加誅，亦必免其官而代之以他人。斯時，博士之賢者皆可以去矣，越終不行，故云："鮑白令之間而不違。"謂令之以直諫見代，而越猶不去也。違猶去也，行也。注"有才伎也"。按：弘範讀伎為技，與君子篇"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義同。然抗辭不橈可以為強，不可以為才技，且"技曲"連文，義亦無取，恐非。注"橈，橈時策也"。按："橈時策"，世德堂本作"時榮"，錢本作"橈時榮"。按：似當以"時榮"為是。朱氏通訓定聲以為弘範讀橈為耀，故云"時榮"，是也。傳寫或誤重"橈"字，校書者以"橈時榮"於義難通，遂改"榮"為"策"。橈讀為撓。撓者，擾也，安也。橈時策猶云安時之策。然安時之策不可以單言橈，且亦不可以云分也。注"自令與始皇並心為無道"。按：弘範以不違為順從之意，故云並心。然則"間"字為無義。且越極言封建之事，以青臣面諛為重始皇之過，亦不得云並心為無道也。(一)"主"字原本訛作"王"，據大戴禮記改。

或問："茅焦曆井幹之死，使始皇奉虛左之乘。

【注】始皇以嫪毐事，幽母咸陽宮，諫者輒殺于井幹闕下。茅焦曆井幹之死而諫，始皇即駕輿執轡虛左，親迎其母。蔡生欲安項咸陽，不能移，又亨之，其者未辯與？"

【注】項羽欲東還下邳，蔡生說使都咸陽，既不能移，又為所亨。案：漢書云韓生，楊子云蔡生，未詳韓。蔡孰為是。曰："生舍其木侯而謂人木侯，亨不亦宜乎？

【注】語在漢書。焦逆訐而順守之，雖辯，劘虎牙矣。"

【注】逆意而諫，順義而守，可謂辯說矣。然劘近虎牙，言其殆也。

【疏】"茅焦曆井幹之死，使始皇奉虛左之乘"者，說苑正諫云："秦始皇帝太后不謹，幸郎嫪毐，封以為長信侯，為生兩子。毐專國事，浸益驕奢，因作亂，戰咸陽宮。毐敗，始皇乃取毐四支車裂之，取其兩弟囊撲殺之，取皇太后遷之于萯陽宮。下令曰："敢乙太後事諫者，戮而殺之，從蒺藜其脊，肉乾四支，而積之闕下。"諫而死者二十七人矣。齊客茅焦乃往上謁，曰："齊客茅焦願上諫皇帝。"皇帝使使者出問："客得無乙太後事諫也？"茅焦曰："然。"使者還白。皇帝曰："走往告之，若不見闕下積死人耶？"使者問茅焦，茅焦曰："臣聞之天有二十八宿，今死者已有二十七人矣，臣所以來者，欲滿其數耳。"使者入白之。皇帝大怒，曰："是子故來犯吾禁，趣炊鑊湯煮之，是安得積闕下乎？"趣召之入。茅焦至前，再拜謁起，稱曰："臣聞之夫有生者不諱死，有國者不諱亡，諱死者不可以得生，諱亡者不可以得存。死生存亡，聖主所欲急聞也。不審陛下欲聞之不？"皇帝曰："何謂也？"茅焦對曰："陛下有狂悖之行，陛下不自知邪？"皇帝曰："何等也？"茅焦對曰："陛下車裂假父，有嫉妒之心；囊撲兩弟，有不慈之名；遷母萯陽宮，有不孝之行；從蒺藜於諫士，有桀。紂之治。今天下聞之盡瓦解，無向秦者，臣竊恐秦亡，為陛下危之。所言已畢，乞行就質。"乃解衣伏質。皇帝下殿，左手接之，右手麾左右，曰："赦之。先生就衣，今願受事。"乃立焦為仲父，爵之為上卿。皇帝立駕千乘萬騎，空左方，自行迎太后萯陽宮，歸於咸陽。"即其事。始皇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一)："茅焦，滄州人也。"音義："井幹，胡安切。"按：說文作"□"，井垣也。古書通作"幹"。莊子．秋水："跳樑于井幹之上。"釋文引司馬彪云："井幹，井欄也。"曆井幹之死"者，司馬云："光謂井幹謂始皇殺諫者二十七人，積屍闕下，如井幹之狀。"按：溫公義是也。說苑："從蒺藜其脊，肉乾四肢，而積之闕下。"肉乾"義不可通，即"井幹"之誤。隸體"井"或作"丼"(二)，"肉"或作"□"，二形相近，傳寫誤"井"為"□"，遂誤為"肉"。從蒺藜其脊，謂以蒺藜縱貫其脊。井幹四肢，謂斷割四肢，駕積作井幹形也。"死"當為"屍"，淵騫"力不足而死有餘"，宋。吳本作"力不足而屍有餘"，明二字亦形近易誤。曆井幹之屍，謂經過積骸之旁，"井幹"字正用秦令文也。音義："之乘，繩證切。"虛左之乘，即說苑云"皇帝立駕千乘萬騎，空左方，自行迎太后"也。按：本紀此事在始皇十年，是時始皇猶為秦王，無皇帝之稱。說苑云云，皆後人追改之辭耳。"蔡生欲安項咸陽，不能移，又亨之"者，項羽本紀云："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貨寶。婦女而東。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宮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項王聞之(三)，烹說者。"集解云："駰案：楚漢春秋。揚子法言云說者是蔡生，漢書云是韓生。"音義："亨，普耕切。下同。"其者未辯與"者，音義："其者未辯，"者"衍字。"世德堂本作"或者"。按：其者猶云"其諸"，說詳五百疏。陶氏劄記云："者讀為諸，五臣注本作"或者"，與"其諸"義同。音義以"者"為衍字，失之。"按：音義說固非，五臣注本改"其"為"或"，尤妄。"生舍其木侯而謂人木侯"者，音義："木侯。漢書作"沐猴"。"按：羽本紀同。集解引張晏云："沐猴，獼猴也。"沐。獼一聲之轉。亦謂之母猴，說文"為"篆下云："母猴也。"王氏句讀云："母猴者，名也。史記謂之沐猴，今呼馬猴，聲皆相近也。按：沐猴合二言為一名，古止作木侯；或單言侯，遂施犬旁耳。"司馬云："蔡生知項羽暴伉，素不為羽所知信，獻策不用，又從而訕之，是自有沐猴之狂也。"焦逆訐而順守之"者，音義："逆訐，居竭切。"按：說文："訐，面相斥罪，相告訐也。"司馬云："直數其惡，是逆訐。勸之以孝(四)，入之以忠，是順守也。"雖辯，劘虎牙矣"者，音義："劘，音摩。"按：說文無"劘"，劘即"摩"之俗。繫辭："剛柔相摩。"釋文引京云："相磑切也。"注"幽母咸陽宮"。按：史記呂不韋列傳："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夷嫪毐三族，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于雍。"索隱引說苑云："遷太后咸陽宮。"又引地理志："雍縣有咸陽宮，秦昭王所起也。"今按：地理志右扶風雍有棫陽宮，秦昭王起。顏注云："棫音域。"索隱引地理志"咸陽"字乃"棫陽"之誤。其引說苑"遷太后咸陽宮"，今說苑作"萯陽"。地理志右扶風鄠有萯陽宮，秦文王起。宣帝本紀："甘露二年十二月，行幸萯陽宮。"李斐云："萯音倍。"水經注渭水篇云："渭水又東合甘水，水出南山甘穀，北徑秦文王萯陽宮西，又北徑五柞宮東。"是萯陽宮與五柞宮相鄰接，在今西安府鄠縣西，去咸陽為近。始皇遷太后，當即在此。作"棫陽"，亦誤也。注"諫者輒殺于井幹闕下"。按：世德堂本"殺"誤"取"。弘范以井幹為闕名，未見所據，殆因漢有井幹樓而傅合之。注"井幹之死。"按：世德堂本"死"作"上"。注"駕輿執轡"。按：世德堂本"輿"誤"與"。注"漢書"至"為是"。按：音義："蔡生，史記作"蔡生"，漢書作"韓生"。"今史記項羽本紀止云"人或說項王"，不書說者姓氏。音義所據史記與今本不同。或音義"史記"字本作"史記集解引楚漢春秋"，妄人刪改作"史記"也。法言作"蔡生"，即本陸賈。漢書作"韓生"，又不云烹而云斬，當別有所據也。未詳韓。蔡孰為是，世德堂本作"未知孰是"。注"語在漢書"。按：世德堂本無此注。(一)"引"字原本作"行"，音近而訛，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正義改。(二)"體"字原本作"禮"，形近而訛，今改。(三)"聞"字原本作"問"，形近而訛，據史記項羽本紀改。(四)"勸"字原本作"歡"，形近而訛，今據五臣注本改。

或問："甘羅之悟呂不韋，張辟強之覺平。勃，皆以十二齡，戊。良乎？"

【注】甘羅，戊之孫也，以張唐之相燕割趙事，發悟呂不韋也。辟強，張良之子也，以孝惠崩，呂太后哭不哀事，覺悟陳平。周勃也。言此之時，各年十二，欲知自出其意，為復戊。良教之乎？曰："才也戊。良，不必父祖。"

【注】天才自然，發其神心，無假其父祖也。

【疏】"甘羅之悟呂不韋"者，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云："甘羅者，甘茂孫也。茂既死後，甘羅年十二，事秦相文信侯呂不韋。秦始皇帝使剛成君蔡澤于燕，三年而燕王喜使太子丹入質于秦。楚使張唐往相燕，欲與燕共伐趙，以廣河間之地。張唐謂文信侯曰："臣嘗為秦昭王伐趙，趙怨臣，曰得唐者與百里之地。今之燕，必經趙，臣不可以行。"文信侯不快，未有以強也。甘羅曰："君侯何不快之甚也？"文信侯曰："吾自請張卿相燕而不肯行。"甘羅曰："臣請行之。"文信侯叱曰："去！我身自請之而不肯，女焉能行之？"甘羅曰："夫項橐生七歲為孔子師，今臣生十二歲於茲矣，君其試臣，何遽叱乎？"於是甘羅見張卿曰："卿之功孰與武安君？"卿曰："不如也。"甘羅曰："應侯之用於秦也，孰與文信侯專？"張卿曰："應侯不如文信侯專。"甘羅曰："應侯欲攻趙，武安君難之，去咸陽七里而立死于杜郵。今文信侯自請卿相燕而不肯行，臣不知卿所死處矣。"張唐曰："請因孺子行。"令裝治行。行有日，甘羅謂文信侯曰："借臣車五乘，請為張唐先報趙。"文信侯乃入，言之於始皇曰："昔甘茂之孫年少耳，然名家之子孫，諸侯皆聞之。今者張唐欲稱疾不肯行，甘羅說而行之。今願先報趙，請許遣之。"始皇召見，使甘羅于趙。趙襄王郊迎甘羅。甘羅說趙王曰："王聞燕太子丹入質秦歟？"曰："聞之。"曰："聞張唐相燕歟？"曰："聞之。"燕太子丹入秦者，燕不欺秦也；張唐相燕者，秦不欺燕也。燕。秦不相欺，無異故，欲攻趙而廣河間。王不如齎臣五城以廣河間，請歸燕太子，與強趙攻弱燕。"趙王立自割五城以廣河間。甘羅還報秦，乃封甘羅以為上卿。"張辟強之覺平。勃"者，音義："辟強，必益切。"治平本作"辟強"。按：錢本。世德堂本皆作"強"，與音義合，今從之。呂太后本紀云："七年，秋八月戊寅，孝惠帝崩。發喪，太后哭，泣不下。留侯子張辟強為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今崩，哭不悲，君知其解乎？"丞相曰："何解？"辟強曰："帝毋壯子，太后畏君等。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為將，將兵居南。北軍，及諸呂皆入宮，居中用事，如此則太后心安，君等幸得脫禍矣。"丞相乃如辟強計。太后說，其哭乃哀。呂氏權由此起。"按：是時王陵為右丞相，陳平為左丞相，本紀此文惟云丞相，不言其名。漢書外戚傳作"丞相陳平"。此紀下又云："太后稱制，議欲立諸呂為王，問右丞相王陵。王陵曰："高帝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太后不說，問左丞相陳平。絳侯周勃。勃等對曰："高帝定天下，王子弟。今太后稱制，王昆弟諸呂，無所不可。"太后喜，罷朝，王陵讓陳平。絳侯。陳平。絳侯曰："於今面折廷爭，臣不如君；夫全社稷，定劉氏之後，君亦不如臣。"然則請用諸呂，平。勃謀同，蓋皆用辟強計，故云"張辟強之覺平。勃"也。"皆以十二齡"者，史。漢皆云辟強為侍中，年十五，此云十二，或別有所據，或所據史記如此也。"戊。良"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並作"茂。良"，此刻五臣注者據今本史記改之。說苑雜事："甘戊使于齊。"字正作"戊"，與法言同。釋名釋天："戊，茂也，物皆茂盛也。"二字同聲通用。"戊。良乎"者，司馬云："以甘茂之孫，張良之子，故能如此其慧乎。"是也。"才也戊。良，不必父祖"者，謂此生才之美，非由種姓。戊。良之才不因其父祖，羅與辟強之才又何必因戊。良也。注"甘羅"至"之乎"。按：世德堂本此注上冠"秘曰"字，而文字小有增損，此司封改竄弘範語，而作五臣注者因刪李注此條也。

或問："酈食其說陳留，下敖倉；說齊，罷曆下軍，何辯也？韓信襲齊，以身脂鼎，何訥也？"曰："夫辯也者，自辯也。如辯人，幾矣！"

【注】幾，危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斯足以殺其軀而已，非長生久視之道。

【疏】"酈食其說陳留，下敖倉；說齊，罷曆下軍"者，音義："酈，音曆。食其，異基二音。說陳，失贅切，下"說齊"同。"史記酈生陸賈列傳云："酈生食其，陳留高陽人也，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為衣食業。沛公將兵略地陳留郊，至高陽傳舍，酈生入謁，因言六國從橫時。沛公喜，賜酈生食。問曰："計將安出？"酈生曰："足下起糾合之眾，收散亂之兵，不滿萬人，欲以徑入強秦，此所謂探虎口者也。夫陳留，天下之沖，四通五達之郊也，今其城又多積粟。臣善其令，請得使之，令下足下。即不聽，足下舉兵攻之，臣為內應。"於是遣酈生行，沛公引兵隨之，遂下陳留。號酈食其為廣野君。漢三年秋，項羽擊漢，拔滎陽，漢兵遁，保鞏。洛。漢王數困滎陽。成皋，計欲捐成皋以東，屯鞏。洛，以拒楚。酈生因曰："王者以民人為天，而民人以食為天。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乃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乃引兵而東，此乃天所以資漢也。願足下急復進兵收取滎陽，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險，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守白馬之津，以示諸侯劾實形制之勢，則天下知所歸矣。方今燕。趙已定，唯齊未下。田廣據千里之齊，田閑將二十萬之眾軍於曆下，諸田宗強，負海阻河。濟，南近楚，人多變詐，足下雖遣數十萬師，未可以歲月破也。臣請得奉明詔，說齊王，使為漢而稱東藩。"上曰："善。"乃從其畫，復守敖倉，而使酈生說齊王。田廣以為然，乃聽酈生，罷曆下兵守戰備，與酈生日縱酒。"漢書地理志陳留郡陳留，孟康云："留，鄭邑也，後為陳所幷，故曰陳留。"臣瓚云："宋亦有留，彭城留是也。留屬陳，故稱陳留也。"按：今河南開封府有陳留縣。本傳正義云："敖倉在鄭州滎陽縣四十五里石門之東北，臨汴水，南帶三皇山。秦始皇時置倉于敖山上，故曰敖倉。"按，敖山在今滎陽縣西北。又地理志濟南郡曆城。按：今為山東濟南府治，縣西有曆下故城，戰國齊曆下邑也。"韓信襲齊，以身脂鼎"者，本傳云："淮陰侯聞酈生伏軾下齊七十餘城，乃夜度兵平原，襲齊。齊王田廣聞漢兵至，以為酈生賣己，乃曰："汝能止漢軍，我活汝。不然，我將亨汝。"酈生曰："舉大事不細謹，盛德不辭讓，而公不為若更言。"齊王遂烹酈生，引兵東走。"淮陰侯列傳云："六月，(按：漢三年。)漢王出成皋，東渡河，拜韓信為相國，收趙兵未發者擊齊。信引兵東，未渡平原，聞漢王使酈食其已說下齊，韓信欲止，范陽辯士蒯通說信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間使下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以得毋行也！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余城，將軍將數萬眾，歲余乃下趙五十餘城，為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於是信然之，從其計，遂渡河。齊已聽酈生，即留縱酒，罷備漢守禦，信因襲齊曆下軍，遂至臨菑。齊王田廣以酈生賣己，乃亨之，而走高密。"夫辯也者，自辯也。如辯人，幾矣哉"者，司馬云："辯者以辭自明其志，則可矣。若恃其辯，欲以欺誘他人，此危事也。"注"幾，危也"。按：爾雅釋詁文。注"小有"至"而已"。按：孟子文。"未聞"世德堂本作"猶未聞"，"軀"作"身"。注"非長生久視之道"。按：世德堂本無此語。

或問"蒯通抵韓信，不能下，又狂之"。

【注】蒯通說韓信，令左漢。右楚，鼎足而立。不能下之，佯狂棄走。曰："方遭信閉，如其抵！"

【注】信盡忠高祖，若門戶之閉，無有巇隙也。曰："巇可抵乎？"曰："賢者司禮，小人司巇，況拊鍵乎？"

【疏】"蒯通抵韓信，不能下，又狂之"者，音義："蒯通，苦怪切。"淮陰侯列傳云："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為奇策而感動之，以相人說韓信曰："僕嘗受相人之術。"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以此參之，萬不失一。"韓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對曰："顧少間。"信曰："左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韓信曰："何謂也！"蒯通曰："天下初發難也，俊雄豪桀，連號一呼，天下之士，云合霧集。當此之時，憂在亡秦而已。今楚。漢分爭，楚人起彭城，轉鬥逐北，至於滎陽，乘利席捲，威震天下。然兵困於京。索之間，迫西山而不能進者，三年於此矣。漢王將數十萬之眾，距鞏。雒，阻山河之險，一日數戰，無尺寸之功，折北不救，敗滎陽，傷成皋，遂走宛。葉之間，此所謂智勇俱困者也。足下為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三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眾，據強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為百姓請命，則天下風走而回應矣。"韓信曰："漢王遇我厚，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蒯生曰："足下自以為善漢王，欲建萬世之業，臣竊以為誤矣。夫以交友言之，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大夫種。范蠡之於句踐也。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夫勢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竊為足下危之。"韓信謝曰："先生且休矣，吾將念之。"後數日，蒯通復說。韓信猶豫不忍倍漢，又自以為功多，漢終不奪我齊，遂謝蒯通。蒯通說不聽，已詳狂為巫。"漢書蒯通傳云："蒯通，范陽人也，本與武帝同諱。"顏注云："通本燕人，後游于齊，故高祖云："齊辯士蒯通。本名為徹，其後史家追書為"通"。"音義："抵巇，上都禮切。"按：說文："扺，側擊也。從手，氏聲"；"抵，擠也。從手，氐聲"。此文蒯通抵韓信，即史遷云"為奇策感動之"，字當作"扺"，今各本並作"抵"，故音義讀都禮切。而吳注亦云："抵，擠也。"謂其談說若擠排使之，則其誤為已久矣。以奇策感動，謂不以直言正諫，而紆回其辭以觸發之，正側擊之謂。以為擠排，於義未協。"方遭信閉，如其抵"者，言信方深信高祖，不納異說，當此之時，若閉門然。孰如通之不曉事而扺之也。"巇可扺乎"者，音義："抵巇，下許羈切。"按：抵巇乃古語，鬼穀子有抵巇篇，云："巇者，罅也。罅者，□也。□者，成大隙也。巇始有朕，可抵而塞，可抵而卻，可抵而息，可抵而匿，可抵而得。此謂抵巇之理也。"陶弘景注云："抵，擊實也；巇，釁隙也。牆崩因隙，器壞因釁，而擊實之，則牆器不敗。"彼注訓抵為擊，是亦以"抵"為"扺"，其云擊實者，謂擊而實之，猶言填補。此文巇可抵乎，則謂擊而離之，猶言開坼。蓋抵巇字備此二義也。"賢者司禮，小人司巇"者，宋云"司，伺也。"按：方言："伺，視也。"字林："伺，候也，察也。"說文無"伺"，古止作"司"，荀子王霸："日欲司間。"楊注云："司間，伺其間□。"是也。司馬云："賢者見有禮則從之，小人見釁隙則抵之。"按：謂君子候禮可而後動，小人視釁生而後乘，明抵巇非君子之為也。"況拊鍵乎"者，音義："拊鍵，上音撫，下其輦切。"按：左傳襄公篇釋文："拊，拍也。"義與搏同。考工記鄭注云："搏之言，拍也。"說文："楗，岠門也。"古書通作"鍵"。廣雅釋宮室："鍵，戶牡也。"月令："修鍵閉，慎管鑰。"鄭注云："鍵，牡；閉，牝也。管鑰，搏鍵器也。"孔疏云："凡鎖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搏鍵器以鐵為之，似樂器之有管鑰搢於鎖內，以搏取其鍵也。"是"拊鍵"亦古語，喻無隙可乘，而欲啟閉而強入也。注"蒯通"至"棄走"。按：世德堂本無此注。佯狂，史記作"詳狂"，漢書作"陽狂"。"詳"即"陽"之假，佯則俗字也。"棄"，錢本作"棄"。

### 十五　重黎卷第十一

或問："李斯盡忠，胡亥極刑，忠乎？"曰："斯以留客

【注】秦嘗欲逐諸侯之客，斯上書以為不可，秦聽之。是一事，忠也。至作相，用狂人之言，從浮大海，立趙高之邪說，廢沙丘之正，阿意督責，焉用忠？"

【注】始皇信妖言，東浮滄海，斯為宰相，不能諫止而從行。及始皇崩於沙丘，斯納趙高之計，矯廢扶蘇，而立胡亥。胡亥既立，縱暴。斯諫之而見怒，恐誅，作督責之書，以阿二世之意。此諸事，皆非忠直也。"霍？"

【注】漢大將軍霍光。曰："始元之初，擁少帝之微，摧燕。上官之鋒，處廢興之分，堂堂乎忠，難矣哉！至顯，不終矣。"

【注】顯，光之夫人名也。毒殺許皇后，光心知之，而不討賊。

【疏】"李斯盡忠，胡亥極刑"者，史記李斯列傳云："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為建功者，乃求為秦相呂不韋舍人。不韋賢之，任以為郎。李斯因以得說說秦王，秦王乃拜斯為長史，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幷天下，尊王為皇帝，以斯為丞相。胡亥立，為二世皇帝，以趙高為郎中令，常待中用事。趙高恐大臣入朝奏事，乃說二世不坐朝廷見大臣，居禁中。李斯不得見，因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已前信趙高，恐李斯殺之，乃私告趙高。高曰："丞相所患者獨高，高已死，丞相即欲為田常所為。"於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獄，治罪。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巿。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魯仲連鄒陽列傳載鄒陽上樑孝王書云："昔卞和獻寶，楚王刖之，李斯竭忠，胡亥極刑。是以箕子佯狂，接輿辟世，恐遭此患也。"斯以留客，至作相"者，斯傳云："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為其主游間于秦耳，請一切逐客。"李斯議亦在逐中。斯乃上書曰："夫物不產于秦，可寶者多，士不產于秦，而願忠者眾。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于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集解引新序云："斯在逐中，道上上諫書達始皇，始皇使人逐至驪邑得還。"按：地理志京兆尹新豐，秦曰驪邑。音義："作相，息亮切。"百官公卿表："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按：始皇本紀及斯傳皆不言斯以何年遷丞相。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台刻石猶書"丞相隗狀。丞相王綰。卿李斯"，則斯之為相必在是年以後。而斯傳載二世二年斯從獄中上書云："臣為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梁氏志疑云："始皇二十八年，李斯尚為卿，本紀可據。疑三十四年始為丞相，則相秦僅六年。若以始皇十年斯用事數之，是二十九年，亦無三十餘年也。"榮謂李斯入秦，在莊襄王末年。其為長史，在始皇初年，故本傳云："用其計謀，二十餘年，竟幷天下。"此云三十餘年，乃自仕秦之歲計之，謂自仕秦至為相，凡治民三十餘年。非謂為相三十餘年也。"留客者，見留之客。以留客至作相，謂以既逐復留之客，官至丞相也。"用狂人之言，從浮大海"者，狂人謂方士。史記封禪書云："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闕。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幷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為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齎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為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其明年，(按：始皇二十九年。)始皇復遊海上，至琅邪，過恒山，從上黨歸。後三年，(三十二年。)游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三十七年。)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並海上，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藥。"音義："從浮，才用切。"立趙高之邪說，廢沙丘之正"者，斯傳云："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趙高為書賜公子扶蘇曰："以兵屬蒙恬，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書及璽皆在趙高所，獨子胡亥。丞相李斯。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餘群臣皆莫知也。高乃謂丞相斯曰："上崩，賜長子書與喪會咸陽，而立為嗣。書未行，今上崩，未有知者也。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定太子在君侯與高之口耳，事將何如？"斯曰："安得亡國之言，此非人臣所當議也。"高曰："皇帝二十余子，皆君之所知，長子剛毅而武勇，信人而奮士，即位，必用蒙恬為丞相，君侯終不懷通侯之印，歸於鄉里，明矣。高受詔教習胡亥，使學以法事數年矣，未嘗見過失。秦之諸子未有及此者，可以為嗣，君計而定之。"斯曰："斯奉主之詔，聽天之命，何慮之可定也？"高曰："安可危也，危可安也，安危不定，何以貴聖？"斯曰："斯上蔡閭巷布衣也，上幸擢為丞相，封為通侯，子孫皆至尊位重祿者，故將以存亡安危屬臣也。人臣各守其職而已矣，君其勿復言。"高曰："蓋聞聖人遷徙無常，就變而從時，見末而知本，觀指而睹歸。方今天下之權命懸于胡亥，高能得志焉，君何見之晚？"斯曰："吾聞晉易太子，三世不安；齊桓兄弟爭位，身死為戮；紂殺親戚，不聽諫者，國為丘墟，遂危社稷。三者逆天，宗廟不血食，斯其猶人者，安足為謀？"高曰："君聽臣之計，即長有封侯，世世稱孤。今釋此而不從，禍及子孫，足以為寒心。"斯乃仰天而歎，垂淚太息曰："嗟乎！獨遭亂世，既以不能死，安托命哉！"於是斯乃聽高，相與謀，詐為受始皇詔丞相，立子胡亥為太子。"始皇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沙丘台在邢州平鄉縣東北二十里，又云平鄉縣東北四十里。"按：在今直隸順德府平鄉縣東北。"阿意督責"者，斯傳云："李斯子由為三川守，群盜吳廣等西略地，過去弗能禁。章邯已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誚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惟明主為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群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為明吏。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眾者為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焉用忠"者，司馬云："於此數事皆不忠，欲於何所用其忠乎？"按：斯傳太史公曰："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末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末，乃與俗議之異。"義與此文同。"霍"者，漢書霍光傳云："霍光，字子孟，票騎將軍去病弟也。父中孺，河東平陽人也，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而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光。少兒女弟子夫得幸于武帝，立為皇后。去病以皇后姊子貴幸，會為票騎將軍擊匈奴，道出河東，乃將光西至長安，任光為郎，稍遷諸曹侍中。去病死後，光為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出入禁闥二十餘年，小心謹慎，未嘗有過。後元二年，以光為大司馬大將軍，遺詔封光為博陸侯。光秉政前後二十年，地節二年春，光薨，諡曰宣成侯。"始元之初"治平本作"始六之詔"。音義出"始六世之詔"，云："天復本作"始元之初"。"司馬云："李本作"始六世之詔"，宋。吳本作"始六之詔"。"秦校治平本云："始六之詔，"六"下當有"世"字，音義及集注皆可證。此修板去"世"字，非其舊。"按：今治平本"始六之詔"，"六"字占二格，竄改之跡顯然。然"始六世之詔"義不可通，天復本作"始元之初"，當是舊本如此。蓋隸體"元"。"六"形近易誤，"詔"。"初"上形微同，"初"字漫漶，遂誤為"詔"，校書者見"始六"不詞，又於"六"下臆增"世"字，是宋。吳所據尚較治平初刻為近古。錢本亦作"始六之詔"，無"世"字，蓋元豐監本所據與宋。吳所據同。今治平本修板復去"世"字者，當是後校者又據元豐本改之耳。溫公以為李本作"始六世"，不知此乃治平刻之誤，非弘範舊本有然。天復本亦李本也，今據訂正。孝昭即位，明年為始元元年。始元七年八月，改是年為元鳳元年。則始元之初者，謂孝昭之初年也。"擁少帝之微"者，光傳云："征和二年，衛太子為江充所敗，而燕王旦。廣陵王胥皆多過失。是時，上年老，寵姬鉤弋趙婕妤有男，上心欲以為嗣，命大臣輔之。察群臣，唯光任大重，可屬社稷。上乃使黃門畫者畫周公負成王朝諸侯以賜光。後元二年春，上游五柞宮，病篤，光涕泣問曰："如有不諱，誰當嗣者？"上曰："君未諭前畫意邪？立少子，君行周公之事。"武帝崩，太子襲尊號，是為孝昭皇帝。帝年八歲，政事壹決於光。昭帝既冠，遂委任光，訖十三年，百姓充實，四夷賓服。"摧燕。上官之鋒"者，說文："摧，一曰折也。"昭帝紀云："元鳳元年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票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光傳云："光與左將軍桀結婚相親，光長女為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相配。桀因帝姊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為婕妤。數月，立為皇后。公主內行不修，近幸河間丁外人。桀。安欲為外人求封，光不許。又為外人求光祿大夫，欲令得召見，又不許。長主大以是怨光，而桀。安亦慚。燕王旦自以昭帝兄，常懷怨望。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為國興利，伐其功，欲為子弟得官，亦怨恨光。於是蓋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為燕王上書，言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入宿衛，察奸臣變。書奏，帝不肯下。有詔召大將軍。光入，上曰："朕知是書詐也。"而上書者果亡。自是桀等不敢復言，乃謀令長公主置酒請光，伏兵格殺之，因廢帝，迎立燕王為天子。事發覺，光盡誅桀。安。弘羊。外人宗族。燕王。蓋主皆自殺。光威震海內。"處廢興之分"，世德堂本"廢興"作"興廢"。光傳云："元平元年，昭帝崩，亡嗣。武帝六男，獨有廣陵王胥在，群臣議所立，咸持廣陵王。王本以行失道，先帝所不用。光內不自安。郎有上書言周太王廢太伯，立王季；文王舍伯邑考，立武王，唯在所宜，雖廢長立少可也。廣陵王不可以承宗廟。言合光意。光以其書視丞相敞等，即日承皇太后詔迎昌邑王賀。賀者，武帝孫，昌邑哀王子也。既至，即位，行淫亂。光憂懣，獨以問所親故吏大司農田延年。延年曰："將軍為國柱石，審此人不可，何不建白太后，更選賢而立之。"光曰："今欲如是，于古嘗有此不？"延年曰："伊尹相殷，廢太甲，以安宗廟，後世稱其忠。將軍若能行此，亦漢之伊尹也。"光遂召丞相。禦史。將軍。列侯。中二千石。大夫。博士會議未央宮。議者皆曰："萬姓之命，在於將軍，唯大將軍令。"光即與群臣俱見白太后，具陳昌邑王不可以承宗廟狀。皇太后乃車駕幸未央承明殿，群臣以次上殿，召昌邑王伏前聽詔。光與群臣連名奏王荒淫迷惑，失帝王禮誼，亂漢制度。臣敞等數進諫，不變更，日以益甚，恐危社稷，天下不安。陛下未見命高廟，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皇太后詔曰："可。"光令王起拜受詔。王曰："聞天子有爭臣七人，雖亡道，不失天下。"光曰："皇太后詔廢，安得天子？"乃即持其手，解脫其璽。組，奉上太后。扶王下殿，出金馬門，送至昌邑邸。太后詔歸賀昌邑，賜湯沐邑二千戶。光會丞相以下議定所立，近親唯有衛太子孫號皇曾孫在(一)，民閑咸稱述焉。光遂復與丞相敞等上奏迎曾孫，封為陽武侯。已而光奉上皇帝璽。綬，謁于高廟，是為孝宣皇帝。"堂堂乎忠，難矣哉"者，司馬云："堂堂，勇貌。言此皆霍光忠於社稷之事，人所難能。"按：論語："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為仁矣。"皇疏引江熙云："堂堂，德宇廣也，仁行之極也。難與並仁，蔭人上也。"然江熙之意是子張仁勝於人，故難與並也。按法言此文正用論語，明以難為難能之意。是江說即本子云，乃古義也。"至顯不終矣"者，外戚傳："孝宣許皇后，元帝母也。霍光夫人顯欲貴其小女，道無從。明年，許皇后當娠，病。女醫淳於衍者，霍氏所愛，嘗入宮侍皇后疾。顯因生心，辟左右，謂衍曰："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婦人免乳大故，十死一生。今皇后當免身，可因投毒藥去也，成君即得為皇后矣。"衍良久曰："願盡力。"即搗附子，齎入長定宮。皇后免身後，衍取附子幷合大醫大丸，以飲皇后，崩。後有人上書告諸醫侍疾無狀者，皆收系詔獄，劾不道。顯恐事急，即以狀具語光，因曰："既失計為之，無令吏急衍。"光驚鄂，默然不應。其後奏上，署衍勿論。"光傳云："初光愛幸監奴馮子都。及顯寡居，與子都亂。"晉灼注引漢語云："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奸也。"顏注云："殷者，子都之名。"周氏校補云："竊以情事推之，疑東閭氏無子，僅一女，為上官安之妻。顯生子霍禹，故光以為後妻。光薨後，禹奉其母為太夫人，遂縱所欲也。"司馬云："光知妻顯為邪謀，而隱蔽不言，忠不終矣。"按：光傳贊曰："霍光以結髮內侍，起於階闥之間，確然秉志，誼形於主。受繈褓之托，任漢室之寄，當廟堂，擁幼君，摧燕王，僕上官，因權制敵，以成其忠。處廢置之際，臨大節而不可奪，遂匡國家，定社稷。擁昭。立宣，光為師保，雖周公。阿衡何以加此？然光不學亡術，闇于大理，陰妻邪謀，立女為後，湛溺盈溢之欲，以增顛覆之禍。死財三年，宗族誅夷，哀哉！"語意全本此文。注"秦嘗"至"忠也"。按：弘範讀"斯以留客"句絕，而解為此一事為忠，實乖文義。司馬云："因上書留客為秦王所知，始用事，以至為丞相。"亦未得其旨。注"斯為宰相"。按：世德堂本"相"下衍"也"字。注"作督責之書"。按：世德堂本"作"上有"乃"字。注"皆非忠直也"。按：世德堂本無"也"字。注"漢大將軍霍光"。按：錢本無"漢"字。世德堂本此注刪。注"光心知之，而不討賊"。按：光傳："顯恐事敗，即具以實語光。光大驚，欲自發舉，不忍，猶與。"顏注云："猶與不決也。"與"讀曰"豫"。"即心知而不討賊之說。(一)"在"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馮唐面文帝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諒乎？"曰："彼將有激也。親屈帝尊，信亞夫之軍，至頗。牧，曷不用哉？"

【注】馮唐所知魏尚者，為云中守，擊匈奴，有坐，欲諫之，故激文帝耳，非平談也。"德？"

【注】用士則聞之矣，於德又何如？曰："罪不孥，

【注】止罪其身，不收入妻孥。宮不女，

【注】出宮人嫁之，令無怨曠。館不新，

【注】仍舊制也。陵不墳。"

【注】葬於霸陵，因山，不起墳。

【疏】"馮唐面文帝得廉頗。李牧不能用"者，司馬云："面謂面折。"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云："馮唐者，其大父趙人，父徙代。漢興，徙安陵。唐以孝著，為中郎署長，事文帝。文帝輦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為郎？家安在？"唐具以實對。文帝曰："吾居代時，吾尚食監高袪數為言趙將李齊之賢，戰于钜鹿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钜鹿也。"唐對曰："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為將也。臣大父在趙時為官卒將，善李牧。臣父故為代相，善趙將李齊，知其為人也。"上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吾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主臣，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音義："廉頗，滂禾切。"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云："廉頗者，趙之良將也。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為趙將，伐齊，大破之，取陽晉，拜為上卿，以勇氣聞于諸侯。趙惠文王卒，子孝成王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趙使廉頗將，攻秦。秦數敗趙軍，趙軍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肯。趙王信秦之間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為將耳"。趙王因以括為將，代廉頗。括軍敗，數十萬之眾遂降秦，秦悉坑之。明年，秦兵遂困邯鄲。自邯鄲圍解，而燕舉兵擊趙。趙使廉頗將，擊，大破燕軍於鄗，遂圍燕，燕割五城請和。趙孝成王卒，子悼襄王立，使樂乘代廉頗。廉頗怒，攻樂乘，樂乘走，廉頗遂奔魏之大樑。久之，魏不能信用。趙以數困于秦兵，思復得廉頗，廉頗亦思復用於趙。趙王使使者視廉頗，以為老，遂不召。楚聞廉頗在魏，陰使人迎之。廉頗一為楚將，無功，曰："我思用趙人。"廉頗卒死于壽春。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常居代鴈門，備匈奴。厚遇戰士，為約曰："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如是數歲，亦不亡失。然匈奴以李牧為怯，雖趙邊兵，亦以為吾將怯。趙王讓李牧，李牧如故。趙王怒，召之，使他人代將。歲餘，匈奴每來，出戰。出戰，數不利，失亡多，邊不得田畜。復請李牧，牧曰："王必用臣，臣如前，乃敢奉令。"王許之。李牧至，如故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為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乃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彀者十萬人，悉勒習戰。大縱畜牧，人民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率眾來入。李牧多為奇陳，張左右翼擊之，大破殺匈奴十余萬騎，滅襜襤，破東胡，降林胡，單于奔走。其後十餘歲，匈奴不敢近趙邊城。趙悼襄王元年，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方城。後七年，秦破趙。趙乃以李牧為大將軍，擊秦軍于宜安，大破秦軍，封李牧為武安君。居三年，秦攻番吾，李牧擊破秦軍，南距韓。魏。趙王遷七年，秦使王翦攻趙，趙使李牧禦之。秦為反間，言李牧欲反，趙王乃使趙□及齊將顏聚代李牧。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後三月，王翦遂滅趙。"彼將有激也"者，唐傳云："當是之時，匈奴新大入朝那，殺北地都尉昂。上以胡寇為意，乃卒復問唐曰："公何以知吾不能用廉頗。李牧也？"唐對曰："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閫以內者，寡人制之；閫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今臣竊聞魏尚為云中守，匈奴遠避，不近云中之塞。虜曾一入，尚率車騎擊之，所殺甚眾。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文帝說。是日，令馮唐持節赦魏尚，復以為云中守，而拜唐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親屈帝尊，信亞夫之軍"者，世德堂本"信"上有"以"字。音義："信亞，音伸。"司馬云："信與申同。"按：五百："詘身，將以通道也。如詘道而信身，雖天下不為也。"屈。伸字並作詘。信。疑親屈帝尊，字本亦作"詘"，後人改之耳。絳侯周勃世家云："絳侯卒，子勝之代侯，坐殺人，國除。文帝乃擇絳侯勃子賢者河內守亞夫，封為條侯，續絳侯後。文帝之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乃以宗正劉禮為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為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亞夫為將軍，軍細柳，以備胡。上自勞軍，至霸上。棘門，直馳入，將以下騎送迎。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將軍令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居無何，上至，又不得入。於是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吾欲入勞軍。"亞夫乃傳言開壁門。壁門士吏謂從屬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營，將軍亞夫持兵揖曰："介胄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為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既出軍門，群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真將軍矣。曩者霸上。棘門軍若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於亞夫，可得而犯邪？"稱善者久之。月餘，三軍皆罷，乃拜亞夫為中尉。"罪不孥"者，孝文本紀云："元年，除收孥。諸相坐律。令。"集解引應劭云："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今除此律。"宮不女"者，紀又云："帝崩，遺詔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應劭云："夫人以下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凡七輩，皆遣歸家，重絕人類也。"紀又云："孝景元年制詔：孝文皇帝臨天下，罪人不孥，不誅無罪，出美人，重絕人之世。"是也。"館不新"者，紀又云："孝文帝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狗馬。服禦，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台為？""陵不墳"者，紀又云："治霸陵，不治墳，欲為省，毋煩民。遺詔霸陵山川因其故，毋有所改。令郎中令武為復土將軍。"應劭云："因山為藏，不復起墳，山下川流不遏絕也。"索隱云："復音伏。謂穿壙出土下棺，已而填之，即以為墳，故云復土。復，反還也。"注"馮唐"至"談也"。按：世德堂本刪此注。注"葬於霸陵"。按：治平本作"霸陽"，今依錢本改，世德堂本亦作"霸陵"。地理志："京兆尹霸陵，故芷陽，文帝更名。莽曰水章也。"水經注渭水篇："霸水又左合滻水，曆白鹿原東，即霸川之西故芷陽矣。史記秦襄王葬芷陽者是也，謂之霸上。漢文帝葬其上，謂之霸陵。上有四出道以瀉水，在長安東南三十里。"

或問"交"。曰："仁。"問"餘。耳"。

【注】陳餘。張耳。曰："光初。"

【注】有始無終。"竇。灌"。曰："凶終。"

【注】竇嬰。灌夫甚相親友，不勝相助，犯觸田蚡，並皆罹禍。

【疏】"問"交"，曰："仁"者，司馬云："惟仁人之交不以利勢，而以德義。"問"餘。耳。"曰："光初"者，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云："張耳者，大樑人也。其少時及魏公子毋忌為客，宦魏為外黃令。陳余者，亦大樑人也，好儒術。余年少，父事張耳，兩人相與為刎頸交。陳涉起蘄，至入陳，兵數萬。張耳。陳余上謁陳涉。陳余復說陳王，願請奇兵，北略趙地。於是陳王以故所善陳人武臣為將軍，邵騷為護軍，以張耳。陳余為左。右校尉，予卒三千人，北略趙地，以城下者三十餘城。至邯鄲，張耳。陳余乃說武臣曰："陳王起蘄，至陳而王，非必立六國後。將軍今以三千人下趙數十城，獨介居河北，不王無以填之。"武臣遂立為趙王，以陳余為大將軍，張耳為右丞相，邵騷為左丞相。張耳。陳余說武臣北徇燕。代，南收河內以自廣。趙王以為然，因不西兵，而使韓廣略燕，李良略常山，張黶略上黨。李良已定常山，還報，趙王復使良略太原，至石邑，秦兵塞井陘，未能前，乃還之邯鄲，竟殺武臣。邵騷。客有說張耳立趙後，扶以義，可就功。乃求得趙歇，立為趙王，居信都。李良進兵擊陳余，陳余敗李良，李良走歸章邯。章邯引兵至邯鄲，皆徙其民河內，夷其城郭。張耳與趙王歇走入钜鹿城，王離困之。陳餘北收常山兵，得數萬人，軍钜鹿北。章邯軍钜鹿南棘原，築甬道屬河，餉王離。王離兵食多，急攻钜鹿。钜鹿城中食盡兵少，張耳數使人召前陳餘。陳餘自度兵少不敵秦，不敢前。數月，張耳大怒，怨陳餘。當是時，燕。齊。楚聞趙急，皆來救。來，皆壁餘旁，未敢擊秦。項羽兵數絕章邯甬道，王離軍乏食，項羽悉引兵渡河，遂破章邯。於是趙王歇。張耳乃得出钜鹿，謝諸侯。張耳與陳餘相見，責讓陳餘以不肯救趙。陳余怒，乃脫解印綬，推予張耳。張耳乃佩其印，收其麾下。陳餘獨與麾下所善數百人之河上澤中漁獵。由此陳餘。張耳遂有郤。趙王歇復居信都。張耳從項羽。諸侯入關。漢元年二月，項羽立諸侯王。張耳雅遊，人多為之言，項羽亦素數聞張耳賢，乃分趙，立張耳為常山王，治信都，信都更名襄國。陳餘客多說項羽曰："陳餘。張耳，一體有功于趙。"項羽以陳餘不從入關，聞其在南皮，即以南皮旁三縣以封之，而徙趙王歇王代。張耳之國，陳餘愈益怒，曰"張耳與餘功等也，今張耳王，余獨侯，此項羽不平。"及齊王田榮畔楚，陳餘乃使說田榮，請以南皮為扞蔽。田榮乃遣兵從陳余，陳餘因悉三縣兵襲常山王張耳。張耳敗走，謁漢王，漢王厚遇之。陳余已敗張耳，皆復收趙地，迎趙王於代，復為趙王。趙王德陳餘，立以為代王。陳余不之國，留傅趙王。漢二年，東擊楚，使使告趙，欲與俱。陳餘曰："漢殺張耳，乃從。"於是漢王求人類張耳者，斬之，持其頭遺陳余，陳餘乃遣兵助漢。漢之敗于彭城西，陳餘亦復覺張耳不死，即背漢。漢三年，遣張耳與韓信擊破趙井陘，斬陳余泜水上，追殺趙王歇襄國。漢立張耳為趙王漢五年，張耳薨，諡為景王。""竇。灌。"曰："凶終"者，魏其武安侯列傳云："魏其侯竇嬰者，孝文後從兄子也。孝文時，嬰為吳相，病免。孝景初即位，為詹事。孝景三年，吳。楚反，上察宗室。諸竇毋如竇嬰賢，乃拜嬰為大將軍。七國兵已盡破，封嬰為魏其侯，諸遊士賓客爭歸魏其侯。武安侯田蚡者，孝景後同母弟也。孝景崩，太子立，封蚡為武安侯。建元元年，以魏其侯為丞相，武安侯為太尉。及建元二年，魏其。武安以侯家居。武安雖不任職，以王太后故，親幸，數言事，多效。天下吏士趨勢利者，皆去魏其，歸武安。建元六年，竇太后崩，以武安侯蚡為丞相。魏其失竇太后，益疏不用，無勢，諸客稍稍自引而怠傲，唯灌將軍獨不失故。魏其日默默不得志，而獨厚遇灌將軍。灌將軍夫者，潁陰人也。孝景時，至代相。孝景崩，今上初即位，徙夫為淮陽太守。建元元年，入為太僕。二年，徙為燕相。數歲，坐法去官，家居長安。灌夫為人剛直使酒，不好面諛，貴戚諸有勢在己之右，不欲加禮，必陵之。諸士在己之左，愈貧賤，尤益敬，與鈞。稠人廣眾，薦寵下輩。士亦以此多之。夫不喜文學，好任俠，已然諾，諸所與交通，無非豪傑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十百人，陂池田園，宗族賓客為權利，橫於潁川。及魏其侯失勢亦欲倚灌夫引繩批根生平慕之後棄之者。灌夫亦倚魏其而通列侯宗室為名高。兩人相為引重，其游如父子然，相得驩甚，無厭，恨相知晚也。元光四年春，丞相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為奸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間，遂止，俱解。夏，丞相取燕王女為夫人，有太后詔，召列侯宗室皆往賀。武安劾灌夫罵坐不敬，系居室。遂按其前事，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皆得棄市罪。魏其銳身為救灌夫。孝景時，魏其常受遺詔曰："事有不便，以便宜論上。"及系灌夫，罪至族，事日急，魏其乃使昆弟子上書言之，幸得復召見。書奏上，而案尚書大行無遺詔。詔書獨藏魏其家，家丞封。乃劾魏其矯先帝詔，罪當棄巿。五年十月，悉論灌夫及家屬。魏其聞即恚，病痱，不食欲死。或聞上無意殺魏其，魏其復食治病，議定不死矣。乃有蜚語為惡言聞上，故以十二月晦論棄市渭城。"司馬云："竇嬰。灌夫之交，雖不變其初，然終以朋黨陷於大戮，亦不足貴也。君子義之與比。"注"有始無終"。按：張耳陳余傳太史公曰："張耳。陳余，世傳所稱賢者，其賓客廝役莫非天下俊傑，所居國無不取卿相者。然張耳。陳余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豈顧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何鄉者相慕用之誠，後相倍之戾也？豈非以利哉！"即其義。

或問"信"。曰："不食其言。"

【注】食，偽。"請人"。曰："晉荀息，趙程嬰。公孫杵臼，秦大夫鑿穆公之側。"

【注】此章全論不食言之德。問"義"。

【注】既聞諸賢之信，又問於義誰得。曰："事得其宜之謂義。"

【注】義者，得死生之宜也。不得死生之宜者，非義也。若程嬰。杵臼，兼乎信義者也。秦。晉大夫，可謂重食言之信，蹈義則未也。

【疏】"問信，曰："不食其言。"者，公羊傳僖公篇："晉里克弒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及者何？累也。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解詁云："不食言者，不如食受之而消亡之。"晉荀息"者，左傳僖公篇云："九年九月，晉獻公卒，里克。平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杜注云："荀叔，荀息也。"公羊傳云："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趙程嬰。公孫杵臼"者，趙世家云："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賈不請而擅與諸將攻趙氏于下宮，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齊，皆滅其族。趙朔妻成公姊有遺腹，走公宮匿。趙朔客曰公孫杵臼，杵臼謂朔友人程嬰曰："胡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免身生男，公孫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公孫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強為其難者，吾為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程嬰出，謬謂諸將軍曰："嬰不肖，不能立趙孤，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皆喜，許之。發師隨程嬰攻公孫杵臼，遂殺杵臼與孤兒。諸將以為趙氏孤兒良已死，皆喜。然趙氏真孤乃反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景公乃與韓厥謀立趙孤兒，召而匿之宮中。趙孤名曰武。於是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及趙武冠，為成人，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我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既立，為成人，復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為之祭邑，春。秋祠之，世世勿絕。"秦大夫鑿穆公之側"者，音義："鑿穆，顏師古漢書注曰："鑿謂所穿塚藏，音在到切，或如字。"按：所引顏注見劉向傳。左傳文公篇云："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針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杜注云："子車，秦大夫氏也。"按：秦本紀作"子輿"。彼正義引應劭云："秦穆公與群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針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為作也。"按：左傳及毛傳皆以黃鳥為刺穆公以人從死，此以三良從死為不食其言，與應劭說同，蓋皆本魯詩。漢書匡衡傳云："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亦以三良之從死為信。匡學齊詩，則此詩齊。魯說同也。"事得其宜之謂義"者，祭義，又大戴禮曾子大孝並云："義者，宜此者也。"新書道術云："行充其宜謂之義。"注"食，偽。"按：爾雅釋詁文。王氏經義述聞云："孫。郭皆以食為虛偽之偽，而證以湯誓之"朕不食言"。韋注晉語，亦以食言為偽言。皆非也。食言者，言而不行則為自食其言。食者，消滅之義，非虛偽之義也。哀二十六年左傳："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若以食言為偽言，則與"能無肥乎"之文了不相涉矣。而梅氏書傳乃曰："食盡其言偽不實。"正義曰："言而不行，如食之消盡，後終不行，則前言為偽，故通謂偽言為食言。"不幾於穿鑿而失其本恉乎？公羊傳陳疏云："按僖十五年左傳：我食吾言。又哀元年傳：不可食已。杜注並云：食，消也。蓋言既出而復背，如飲食之消，與偽無異，因謂食為偽。此食言之本義，其實食不得訓偽也。"榮按：言出於口，自無而之有；食入於口，自有而之無。言而不踐，則言如未言。猶取既出於口者，而復入之口，故謂之食。食雖非偽，然食言之效，無異偽言。故因以食言為偽。孫炎云："食(一)，言之偽也。"最為得之。王氏以爾雅此條之偽皆作為之義，因通食於飭，而訓為治，則真穿鑿而失其本恉者矣。注"既聞"至"誰得"。按：孟子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趙氏章指云："言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義也。"然則不食其言雖可謂之信，不必皆可謂之義，故云"又問於義誰得"也。注"若程嬰"至"未也"。司馬云："程嬰自殺以報公孫杵臼，劉向以為過，恐亦未盡其宜。"按：新序節士云："程嬰。公孫杵臼可謂信交厚士矣，嬰之自殺下報，亦過矣。"此溫公義所本。然三良從死，為成君之過。左氏以為"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荀息死難雖賢，然解詁以為"不日者，不正遇禍終，始惡明，故略之"。程嬰之死則無此，故弘範以為兼乎信義，不必執劉說駁之也。又按："可謂重食言之信"，世德堂本作"止可謂重言之信"。(一)"食"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季布忍焉，可為也？"

【注】季布為項羽將，嘗困高祖。高祖既立，購之千金。困迫，乃為奴，賣與魯朱家。曰："能者為之，明哲不為也。"

【注】言能忍辱貪生者乃為之。或曰："當布之急，雖明哲之如何？"曰："明哲不終項仕，如終項仕，焉攸避？"

【注】苟患失之，無所不至。

【疏】"季布忍焉，可為也"者，史記季布欒布列傳云："季布者，楚人也，為氣任俠，有名于楚。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及項羽滅，高祖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及三族。季布匿濮陽周氏，周氏乃髡鉗布，衣褐衣，置廣柳車中，幷與其家僮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朱家心知是季布，乃買而置之田，誡其子曰："田事聽此奴，必與同食。"朱家乃乘軺車之洛陽，見汝陰侯滕公曰："季布何大罪而上求之急也？"滕公曰："布數為項羽窘上，上怨之，故必欲得之。"朱家曰："君視季布何如人也？"曰："賢者也。"朱家曰："臣各為其主用，季布為項籍用，職耳。項氏臣可盡誅耶？今上始得天下，獨以己之私怨求一人，何示天下之不廣也？且以季布之賢而漢求之急如此，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夫忌壯士以資敵國，此伍子胥所以鞭荊平王之墓也。君何不從容為上言邪？"汝陰侯滕公心知朱家大俠，意季布匿其所，乃許曰："諾。"待間，果言如朱家指，上乃赦季布。當是時，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為柔，朱家亦以此名聞當世。季布召見謝上，拜為郎中。孝惠時為中郎將。季布為河東守，孝文時人有言其賢者，孝文召，欲以為御史大夫。復有言其勇，使酒難近。至，留邸一月見罷。布辭之官。"太史公曰："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于楚，身屢典軍搴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被刑戮，為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必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終為漢名將，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此季布忍焉之說。忍謂受辱而不羞也。音義出"焉可"，云："於虔切，下同。"則以"焉"屬下讀。司馬云："季布勇者，乃至髡鉗為奴，安能忍恥如此？"亦依音義讀為說，似失其義。"可為也"者，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也讀為邪。"按：陶說是也。世德堂本無"也"字，蓋既以"焉可為"三字連文，則句末雖無"也"字，於義亦同，故傳寫遂刪"也"字耳。此承上章"事得其宜之謂義"而復發問，言殺身以成其信者，不必皆合乎宜；則忍辱自全以待用者，亦賢者之所或為耶？"能者為之，明哲不為也"者，司馬云："有才能自惜其死，欲有所施，如管仲。季布者則為之。君子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則不然。"明哲不終項仕，如終項仕，焉攸避"者，司馬云："明哲必知項羽之終不可輔，而早去之。若終仕羽，羽敗當死之，復安所避乎？"世德堂本"不終項仕"作"不終"，無"項仕"二字。注"季布"至"朱家"。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言能忍辱偷生者乃為之"。按：此未得楊旨，當以溫公義為長。注"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按：論語文。此引之者，謂布知羽之不可輔而不去，是亦患失之過。然此文本旨乃譏布之未能明哲，非譏其患失，弘範引此為說，似亦未當。

或問"賢"。曰："為人所不能。"請人"。曰："顏淵。黔婁。四皓。韋玄。"

【注】顏淵簞瓢，不改其操；黔婁守正不邪，死而益彰；四皓白首，高尚其事；韋玄，漢丞相賢之少子也，賢薨，玄當襲封，被發佯狂，欲以讓兄。或曰："擬人必於其倫，顏子至賢，其殆庶幾。黔婁。四皓，既非其儔，況以韋玄，不亦甚哉？"釋曰："顏淵之賢，備體之賢。韋玄之賢，一至之賢。王莽篡天下，而韋玄讓一家，於是乎賢耳。亦猶論德行稱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凡此數子，豈必皆與顏淵俱盡至賢之道哉？"問"長者"。曰："藺相如申秦而屈廉頗，欒布之不倍，朱家之不德，直不疑之不校，韓安國之通使。"

【注】相如申理于秦王，屈意于廉頗，義在史記。欒布為梁大夫，奉使，高祖誅梁王彭越，布使還，報命首下，哭而祠斂之也。朱家以季布有阨見滕公，得解其急也，而不使布知，又終身不復見布。直不疑常為郎，三人同室。一人有金，一人急歸，誤持金去。主意不疑，不疑買金償之。其後歸者持金還，乃明之。又人謗其淫嫂，而乃無兄，亦不自明也。韓安國，梁孝王內史。時景帝疑梁王，梁王大懼，安國稱病去官，陰往長安，因長公主以解王事。

【疏】"黔婁"者，音義："黔婁，其廉切，又音琴。"列女傳賢明云："魯黔婁妻者，魯黔婁先生之妻也。先生死，曾子及閘人往吊之。其妻出戶，曾子吊之。上堂，見先生之屍在牖下，枕墼席稿，縕袍不表，覆以布被，手足不盡斂，覆頭則足見，覆足則頭見。曾子曰："斜引其被則斂矣。"妻曰："斜而有餘，不如正而不足也。先生以不斜之故，能(同"乃"。)至於此。生時不邪，死而邪之，非先生意也。"曾子不能應，遂哭之曰："嗟呼！先生之終也，何以為諡？"其妻曰："以康為諡。"曾子曰："先生在時，食不充口，衣不蓋形；死則手足不斂，旁無酒肉。生不得其美，死不得其榮，何樂於此而諡為康乎？"其妻曰："昔先生君嘗欲授之政，以為國相，辭而不為，是有餘貴也。君嘗賜之粟三十鐘，先生辭而不受，是有餘富也。彼先生者，甘天下之淡味，安天下之卑位，不戚戚於貧賤，不忻忻于富貴，求仁而得仁，求義而得義，其諡為康，不亦宜乎？"曾子曰："唯斯人也而有斯婦。"王氏照圓補注云："黔婁，姓名也。同時，齊有黔敖，蓋其族人。張景陽雜詩李注引皇甫謐高士傳云："黔婁先生者，齊人也。"是先生亦齊人，此作"魯"，或誤耳。"四皓，詳後篇。說文："顥，白貌，從頁，從景。"會意。商山四顥，白首人也。古書通作"皓"。韋玄者，漢書韋賢傳云："本始三年，封扶陽侯，食邑七百戶。賢四子，少子玄成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玄成字少翁，以父任為郎，常侍騎。少好學，修父業，以明經擢為諫大夫，遷大河都尉。初玄成兄弘為太常丞，職奉宗廟，典諸陵邑，煩劇多罪過。父賢以弘當為嗣，故敕令自免。弘懷謙不去官。及賢病篤，弘竟坐宗廟事系獄，罪未決，室家問賢當為後者，賢恚恨不肯言。於是賢門下與宗家計議，矯賢令，使家丞上書以玄成為後。賢薨，玄成在官聞喪，又言當為嗣，深知其非賢雅意，即陽為病狂，臥便利，妄笑語昏亂。征至長安。既葬，當襲爵，以病狂不應召。大鴻臚奏狀，章下丞相。禦史案驗。玄成素有名聲，士大夫多疑其欲讓爵辟兄者，丞相。禦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詔勿劾引拜，玄成不得已受爵。宣帝高其節，以玄成為河南太守，兄弘太山都尉，遷東海太守。及元帝即位，以玄成為少府，遷太子太傅，至御史大夫。永光中，代于定國為丞相。玄成為相七年，守正持重不及父賢，而文采過之。建昭三年薨，諡曰共侯。"音義："韋玄，天復本作"韋玄成"。"按：司馬云："李。宋。吳本無"成"字。"明舊本皆作"韋玄"，天復本有"成"字，乃校刊者所增。困學紀聞諸子引亦作"韋玄成"，則所據即溫公集注本也。"問長者"者，韓非子詭使云："重厚自尊謂之長者。"漢書趙廣漢傳顏注云："長者，有名德之人也。"後漢書馬援傳章懷太子注云："長者，謂豪俠者也。"藺相如申秦而屈廉頗"者，世德堂本"申"作"伸"。按：當作"信"。"屈"當作"詘"，說見上。廉頗藺相如列傳云："藺相如者，趙人也，為趙宦者令繆賢舍人。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趙王於是遂遣相如奉璧西入秦。相如奉璧奏秦王，秦王大喜。相如視秦王無意償趙城，乃前曰："璧有瑕，請指示王。"王授璧。相如乃謂秦王曰："和氏璧天下所共傳寶也。趙王送璧時，齋戒五日。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設九賓於廷，臣乃敢上璧。"秦王遂許齋五日。相如乃使其從者衣褐，懷其璧，從徑道亡，歸璧于趙。秦王齋五日後，引趙使者藺相如。相如至，曰："臣誠恐見欺于王而負趙，故令人持璧歸，間至趙矣。且秦強而趙弱，大王遣一介之使至趙，趙立奉璧來。今以秦之強而先割十五都予趙，趙豈敢留璧而得罪于大王乎？"秦王卒廷見相如，畢禮而歸之。相如既歸，拜為上大夫。其後秦王使使者告趙王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澠池。趙王遂行，相如從。秦王飲酒酣，曰："寡人竊聞趙王好音，請奏瑟。"趙王鼓瑟，秦禦史前，書曰："某年。月。日，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藺相如前，曰："趙王竊聞秦王善為秦聲，請奉盆秦王，以相娛樂。"秦王怒，不許。於是，相如前，進，因跪請秦王曰："五步之內，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於是秦王不懌，為一擊。相如顧召趙禦史書曰："某年。月。日，秦王為趙王擊。"秦之群臣曰："請以趙十五城為秦王壽。"藺相如亦曰："請以秦之咸陽為趙王壽。"秦王竟酒終不能加勝於趙，趙亦盛設兵以待秦，秦不敢動。既罷，歸國，以相如功大，拜為上卿，位在廉頗之右。廉頗曰："我為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大功，而藺相如徒以口舌為勞，而位居我上，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不肯與會。每朝時，常稱病不欲與廉頗爭列。相如出，望見廉頗，引車避匿。於是舍人相與諫，請辭去。藺相如固止之，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獨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強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共鬥，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為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廉頗聞之，至藺相如門，謝罪曰："鄙賤之人，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卒相與驩，為刎頸之交。"欒布之不倍"者，季布欒布列傳云："欒布者，梁人也。始梁王彭越為家人時，嘗與布遊。布為人所略賣為奴于燕，燕將臧荼舉以為都尉。及臧荼反，漢擊燕，虜布。梁王彭越聞之，乃言上請贖布以為梁大夫，使于齊。未還，漢召彭越，責以謀反，夷三族。已而梟彭越頭于雒陽，下詔曰："有敢收視者，輒捕之。"布從齊還，奏事彭越頭下，祠而哭之。吏捕布以聞，上召布，罵曰："若與彭越反邪？吾禁人勿收，若獨祠而哭之，與越反明矣。"趣亨之。布顧曰："願一言而死。方上之困于彭城，敗滎陽。成皋間，項王所以遂不能西，徒以彭王居梁地，與漢合從苦楚也。且垓下之會，微彭王，項氏不亡。今陛下一徵兵于梁，彭王病不行，而陛下疑以為反。反形未見，以苛小案誅滅之，臣恐功臣人人自危也。"於是上乃釋布罪，拜為都尉。孝文時，為燕相，至將軍。吳軍反時，以軍功封俞侯，復為燕相。景帝中五年，薨。"不倍"，各本皆作"不塗"。音義："欒布之不塗，天復本作"不倍"。"按：不塗無義。司馬云："塗"當作"渝"，變也。"亦未確。作"不倍"，於義為長，今從之。孟子："師死而遂倍之。"彼音義引丁云："義當作偝，古字借用耳。"按：說文無"偝"，古止以"背"或"倍"為之，不倍謂不負死者也。會稽刻石云："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史記自序云："欒公不劫於勢而倍死。"然則倍死乃秦。漢常語。此文"欒布之不倍"，即用史記自序文也。"朱家之不德"者，遊俠列傳云："魯朱家者，與高祖同時。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所藏活豪士以百數，其餘庸人不可勝言，然終不伐其能，歆其德。諸所嘗施，唯恐見之。振人不贍，先從貧賤始。家無餘財，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過駒牛，專趨人之急，甚己之私。既陰脫季布將軍之阨，及布尊貴，終身不見也。"此文"不德"，即"不伐其能，歆其德"之謂。"直不疑之不校"者，萬石張叔列傳云："塞侯直不疑者，南陽人也，為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已而金主妄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而告歸者來而歸金，而前郎亡金者大慚，以此稱為長者。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朝廷見人或毀之曰："不疑狀貌甚美，然獨無柰其善盜嫂，何也？"不疑聞曰："我乃無兄。"然終不自明也。吳。楚反時，不疑以二千石將兵擊之。景帝后元年，拜為御史大夫。天子修吳。楚時功，乃封不疑為塞侯。不疑學老子言，不好立名稱，稱為長者。"索隱云："直，姓也；不疑，名也。"韓安國之通使"者，音義："通使，色吏切。"韓長孺列傳云："御史大夫韓安國者，梁城安人也，事梁孝王為中大夫。梁孝王，景帝母弟，竇太后愛之，令得自請置相。二千石，出入遊戲，僭于天子。天子聞之，心弗善也。太后知帝不善，乃怒梁使者，弗見，案責王所為。韓安國為梁使，見大長公主而泣曰："夫前日吳。楚。齊。趙七國反時，自關以東皆合從西鄉，梁王念太后。帝在中，而諸侯擾亂，一言泣數行下，跪送臣等六人，將兵擊卻吳。楚，吳。楚以故兵不敢西而卒破亡，梁王之力也。今太后以小節苛禮責望梁王，梁王恐，日夜涕泣思慕，不知所為。何梁王之為子孝，為臣忠，而太后弗恤也？"大長公主具以告太后，太后喜，曰："為言之帝。"言之，帝心乃解，而免冠謝太后曰："兄弟不能相教，乃為太后遺憂。"悉見梁使，厚賜之。太后。長公主更賜安國，可直千余金，名由此顯。建元六年，安國為御史大夫，以元朔二年中卒。"注"高尚其事"。按：易蠱上九文。注"或曰"至"甚哉"。按：世德堂本"或曰"作"咸曰"，以為宋注語，誤也。注"釋曰"至"道哉"。按：世德堂本"釋曰"作"秘曰"，以為吳注語；又"一至之賢"作"未至之賢"，皆誤也。困學紀聞引王介甫云："出乎顏淵，則聖人矣；出乎韋玄成，則眾人矣。"注"相如申理于秦王"。按：世德堂本"申"作"伸"。注"義在史記"。按：世德堂本無此語。注"其後歸者持金還"。按：世德堂本作"其後誤持金者還之主"。注"而乃無兄"。按：世德堂本"乃"作"云"。注"安國稱病去官，陰往長安"。按：史記。漢書惟言安國為梁使，見大長公主云云，無"稱病去官，陰往長安"之語。然法言以安國為長者，則其為梁王解說，當有不令王知者，弘範此注，必別有所據也。

或問"臣自得"。曰："石太僕之對，金將軍之謹，張衛將軍之慎，丙大夫之不伐善。"

【注】丞相石慶嘗為太僕，時禦，上問輿中馬幾匹，太僕以策數之畢，對曰："六匹。"金將軍名日磾，為人謹慎，目不忤視數十年。張衛將軍名安世，為人周密重慎。丞相丙吉，宣帝少時以巫蠱事嘗在獄中，吉常救護，又養視有恩紀而終不言，官至御史大夫。乳母述之，然後乃知，封博陽侯。請問"臣自失"。曰："李貳師之執貳，田祁連之濫帥，韓馮翊之愬蕭，趙京兆之犯魏。"

【注】貳師將軍李廣利說劉屈犛立昌邑王為太子，二心不端，武帝疑之，遂降匈奴。祁連將軍田廣明為宣帝擊匈奴，不到質，淫婦人也。韓馮翊名延壽，愬御史大夫蕭望之與廩犧為奸而焚其廩也。趙京兆名廣漢，疑魏丞相夫人殺傅婢，圍捕之，而皆無實，反獲其罪也。

【疏】"臣自得"者，自以忠信謹厚，獲知於上也。"石太僕之對"者，萬石張叔列傳云："萬石君少子慶為太僕，禦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于諸子中最為簡易矣，然猶如此。元鼎五年，制詔以慶為丞相，封為牧丘侯。太初二年中，丞相慶卒，諡為恬侯。"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太僕，秦官(一)，掌輿馬。"按：表不著石慶為太僕年月，然慶以孝武建元二年為內史，而太僕灌夫以三年為燕相，至六年而有太僕賀，則慶為太僕當在建元三年至六年中也。"金將軍之謹"者，漢書金日磾傳云："金日磾，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武帝元狩中，與母閼氏弟倫俱沒入官，輸黃門養馬。日磾長八尺二寸，容貌甚嚴，馬又肥好，上奇焉，拜為馬監。遷侍中。駙馬都尉。光祿大夫。日磾既親近，未嘗有過失，上甚信愛之，賞賜累千金，出則驂乘，入侍左右。初，莽何羅與江充相善，及充敗，何羅兄弟懼及，上行幸林光宮，何羅矯制夜出發兵。明旦，上未起，何羅白刃從東箱上，見日磾，色變，走趨臥內，欲入。日磾得抱何羅，窮治，皆伏辜，繇是著忠孝節。日磾自在左右，目不忤視者數十年。賜出宮女，不敢近。上欲內其女後宮，不肯。其篤慎如此。及上病，屬霍光以輔少主，光讓日磾，日磾曰："臣外國人，且使匈奴輕漢。"於是遂為光副。初，武帝遺詔以討莽何羅功，封日磾為秺侯。日磾以帝少不受封。輔政歲餘，病困。大將軍光白封日磾，臥授印綬。一日薨，諡曰敬侯。"贊曰："金日磾夷狄亡國，羈虜漢廷，而以篤敬寤主，忠信自著，勒功上將，傳國後嗣，世名忠孝，七世內侍，何其盛也！本以休屠作金人為祭天主，故因賜姓金氏云。"顏注云："磾音丁奚反。"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週末官，秦因之，漢不常置，皆掌兵及四夷。"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云："漢興，置大將軍。驃騎，位次丞相。車騎。衛將軍。左。右。前。後，皆金紫，位上卿，典京師兵衛。四夷屯警。"按：表："後元元年，侍中。駙馬都尉金日磾為車騎將軍。"張衛將軍之慎"者，張湯傳云："上惜湯，復稍進其子安世。安世字子孺，少以父任為郎，擢為尚書令，遷光祿大夫。昭帝即位，大將軍霍光秉政，以安世篤行，光親重之。會左將軍上官桀父子及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與燕王。蓋主謀反誅，光以朝無舊臣，白用安世為右將軍。光祿勳，以自副焉。久之，封為富平侯。昭帝崩，徙為車騎將軍。光復與安世謀，尊立宣帝。大將軍光薨後，御史大夫魏相上封事曰："車騎將軍安世事孝武皇帝三十餘年，忠信謹厚，勤勞政事，夙夜不怠。與大將軍定策，天下受其福，國家重臣也。宜尊其位，以為大將軍。"上亦欲用之。安世聞指，懼不敢當，深辭弗能得。後數日，竟拜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數月，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為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安世職典樞機，以謹慎周密自著，外內無間。元康四年薨，諡曰敬侯。"百官公卿表："地節三年四月戊申，車騎將軍。光祿勳張安世為大司馬。車騎將軍。七月戊戌，更為大司馬。衛將軍。"慎"世德堂本作"善慎"。"丙大夫之不伐善"者，世德堂本"丙"作"邴"。丙吉傳云："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律令，為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坐法失官，歸為州從事。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尉監征，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系，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閑燥處。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系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皇曾孫在。他人亡辜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亦寤，因赦天下。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惠，以私財物給其衣食。後吉遷大將軍長史，霍光甚重之，入為光祿大夫。昭帝崩，昌邑王賀即位，以行淫亂廢。光與諸大臣議所立未定，吉奏記光曰："武帝曾孫名病已在掖庭外家者(二)，吉前使居郡邸時，見甚幼少，至今十八九矣，通經術，有美材，願將軍決定大策，天下幸甚！"光覽其議，遂尊立皇曾孫。宣帝初即位，賜吉爵關內侯。吉為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地節三年，吉為太子太傅，數月，遷御史大夫。及霍氏誅，上躬親政，掖庭宮婢則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制詔丞相："朕微眇時，御史大夫吉與朕有舊恩，厥德茂焉，其封吉為博陽侯。"後五歲，代魏相為丞相。五鳳三年，吉薨，諡曰定侯。"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按：吉終丞相而云丙大夫者，以詔書褒美其不言舊恩時吉方為御史大夫也。"臣自失"者，謂不由構陷，自以罪過取誅滅也。"李貳師之執貳"者，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八月，遣貳師將軍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張晏云："貳師，大宛城名。"李廣利傳云："李廣利女弟李夫人有寵于上，產昌邑哀王。太初元年，以廣利為貳師將軍，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號貳師將軍。征和三年，貳師復將七萬騎出五原擊匈奴，度郅居水，兵敗，降匈奴，為單于所殺。"劉屈犛傳云："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兵出擊匈奴，丞相(按：謂屈犛。)為祖道，送至渭橋，與廣利辭決。廣利曰："願君侯早請昌邑王為太子，如立為帝，君侯長何憂乎？"屈犛許諾。昌邑王者，貳師女弟李夫人子也。貳師女為屈犛子妻，故共欲立焉。是時，治巫蠱獄急。內者令郭穰告丞相夫人以丞相數有譴，使巫祠社，祝詛主上，有惡言。及與貳師共禱祠，欲令昌邑王為帝。有司奏請案驗，罪至大逆不道。有詔載屈犛廚車以徇，要斬東市，妻。子梟首華陽街。貳師將軍妻。子亦收。貳師聞之，降匈奴，宗族遂滅。"執貳"世德堂本作"執二"。按：謂降匈奴也。"田祁連之濫帥"者，宣帝紀："本始二年，匈奴數侵邊，又西伐烏孫。烏孫上書，言願發國精兵擊匈奴，唯天子哀憐出兵。秋，御史大夫田廣明為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為蒲類將軍，云中太守田順為虎牙將軍，及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凡五將軍，兵十五萬，騎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咸擊匈奴。三年春正月，五將軍師發長安；夏五月，軍罷。祁連將軍廣明。虎牙將軍順有罪下有司，皆自殺。"應劭云："祁連，匈奴中山名也。諸將分部，廣明值此山，因以為號也。"顏云："祁音上夷反。"匈奴傳云："祁連將軍出塞千六百里，至雞秩山，斬首捕虜十九級，獲牛。馬。羊百餘。逢漢使匈奴還者冉弘等，言雞秩山西有虜眾，祁連即戒弘使言無虜，欲還兵。禦史屬公孫益壽諫，以為不可，祁連不聽，遂引兵還。上以祁連知虜在前，逗遛不進，下吏，自殺。擢公孫益壽為侍御史。"酷吏傳："田廣明，字子公，鄭人也。"濫帥，謂盜竊將帥之任也。論語："小人窮斯濫矣。"鄭注云："濫，竊也。"禮器："君子以為濫矣。"鄭注云："濫亦盜竊也。"韓馮翊之愬蕭"者，韓延壽傳云："韓延壽，字長公，燕人也，徙杜陵。少為郡文學，父義為燕郎中，剌王之謀逆也，義諫而死。是時，大將軍霍光持政，魏相以文學對策，以為日者燕王為無道，韓義出身強諫，為王所殺，宜顯賞其子，以示天下。光納其言，因擢延壽為諫大夫。遷淮陽太守，治甚有名。徙潁川。數年，徙為東郡太守。在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為天下最。入守左馮翊，滿歲，稱職為真。延壽代蕭望之為左馮翊，而望之遷御史大夫。侍謁者福為望之道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余萬。望之與丞相丙吉議，吉以為更大赦，不須考。會禦史當問事東郡，望之因令並問之。延壽聞知，即部吏案校望之在馮翊時廩犧官錢放散百余萬，廩犧吏掠治急，自引與望之為奸。延壽劾奏，移殿門禁止望之。望之自奏職在總領天下，聞事不敢不問，而為延壽所拘持。上由是不直延壽，各令窮竟所考。望之卒無事實。而望之遣禦史案東郡，具得其事。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又自陳前為延壽所奏，今復舉延壽罪，眾庶皆以臣懷不正之心，侵冤延壽。願下丞相。中二千石。博士議其罪。事下公卿，皆以延壽前既無狀，後復誣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狡猾不道。天子惡之，延壽竟坐棄市。"百官公卿表："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武帝太初元年，左內史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張晏云："馮，輔也；翊，佐也。"顏云："廩主藏穀，犧主養牲，皆所以供祭祀也。"按：表神爵三年，東郡太守韓延壽為左馮翊；二年，下獄，棄市。"趙京兆之犯魏"者，趙廣漢傳云："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少為郡吏。州從事，以廉絜。通敏。下士為名。舉茂材，平准令；察廉，為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會昭帝崩，昌邑王征即位，行淫亂，大將軍霍光與群臣共廢王，尊立宣帝。廣漢以與議定策，賜爵關內侯，遷潁川太守。本始二年，漢發五將軍擊匈奴，征廣漢以太守將兵，屬蒲類將軍趙充國。從軍還，復用守京兆尹，漢歲為真。廣漢為人強力，天性精於吏職，尤善為鉤距以得事情。好用世吏子孫新進年少者，專厲強壯蜂氣，見事風生，無所回避，率多果敢之計，莫為持難。廣漢終以此敗。初，廣漢客私酤酒長安市，丞相史逐去之。客疑男子蘇賢言之，以語廣漢。廣漢使長安丞案賢。尉吏禹故劾賢為騎士屯霸上(三)，不詣屯所，乏軍興。賢父上書訟罪，告廣漢。事下有司覆治，禹坐要斬，請逮捕廣漢。有詔即訊，辭服。會赦，貶秩一等。廣漢疑其邑子榮畜教令，後以他法論殺畜。人上書言之，事下丞相。禦史，案驗甚急。(按：是時丞相為魏相，御史大夫為丙吉。)廣漢使所親信長安人為丞相府門卒，令微司丞相門內不法事。地節三年七月中，丞相傅婢有過自絞死，廣漢聞之，疑丞相夫人妒殺之府舍，而丞相奉齋酎入廟祠。廣漢得此，使中郎趙奉壽風曉丞相，欲以脅之，毋令窮正己事，丞相不聽，案驗愈急，廣漢即上書告丞相罪，制曰："下京兆尹治。"廣漢遂自將吏卒突入丞相府，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收奴婢十余人去，責以殺婢事。丞相魏相上書自陳妻實不殺婢，廣漢數犯罪法，不伏辜，以巧詐迫脅臣相，幸臣相寬不奏。願下明使者治廣漢所驗臣相家事。事下廷尉治罪。實丞相自以過譴笞傅婢，出至外第乃死，不如廣漢言。司直蕭望之劾奏廣漢摧辱大臣，欲以劫持奉公，逆節傷化，不道。宣帝惡之，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鞠獄故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天子可其奏。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或言臣生無益縣官，願代趙京兆死，使得牧養小民。廣漢竟坐要斬。"百官公卿表："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顏云："京，大也；兆者，眾數。言大眾所在，故云京兆也。"按：表本始二年，潁川太守趙廣漢為京兆尹；六年，下獄，要斬。注"金將軍名日磾"。按：世德堂本無"名"字。注"目不忤視"。按：世德堂本作"逆視"。注"丙吉。"按：世德堂本作"邴吉"。注"嘗在獄中"。按：世德堂本"嘗"作"當"。注"吉常救護"。按：世德堂本"常"作"嘗"。注"養視有恩紀而終不言"。按：世德堂本作"養視有恩，絕口終不言"。注"田廣明"。按：世德堂本"明"誤"名"。注"不到質，淫婦人也"。按：世德堂本"到"誤"利"。酷吏傳云："廣明以祁連將軍擊匈奴，出塞至受降城，受降都尉前死，喪柩在堂，廣明召其寡妻與奸。既出，不至質，引軍空還。下太守杜延年簿責，廣明自殺闕下。"服虔云："質，所期處也。"注"傅婢"。按：世德堂本"傅"誤"侍"。王吉傳顏注云："凡言傅婢者，謂傅相其衣服衽席之事。一讀傅曰附，謂近幸也。"榮謂傅婢蓋司保傅童子之事者。顏氏家訓序致云"禁童子之暴謔，則師友之誡不如傅婢之指揮"，可證。注"而皆無實"。按：世德堂本無"皆"字。(一)"秦"字原本作"奏"，形近而訛，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改。(二)"帝"字原本作"常"，形近而訛，今改。(三)"吏"原本作"史"，形近而訛，據漢書本傳暨顏注引"主穎曰"改。

或問"持滿"。曰："扼欹。"

【注】欹器在魯桓公廟者，欲人推心當如此器戒之。

【疏】"扼欹"，治平本無"欹"字，世德堂本作"欹"，此承集注依宋。吳本增補。。扼同字。欹，說文從□，今俗相承作"欹"。司馬云："李本無"欹"字，今從宋。吳本。"按：李本若無"欹"字，則注必不引欹器為說。治平本注"欹器"上有"扼"字，則似以扼為欹器之名，益為謬誤。蓋傳寫者既于正文脫"欹"字，又於注文增"扼"字也。音義出"扼"，云："音厄，欹器。"此亦經妄人刪改。音義舊文當出"扼欹"，云："扼，音厄；欹，欹器。"正以弘範語約，故伸之如此。自正文傳寫脫"欹"，注文增"扼"，校音義者遂據刪大小兩"欹"字以求合。不知此章正文李注及音義此條果如今治平本，則音義"欹器"字純系復述注語，無所取矣。"問"持滿"，曰："扼欹"者，扼亦持也。說文："搤，捉也。"廣雅釋詁："搤，持也。"字亦作""，作"扼"。欹讀為□。說文："□，頃也。"朱氏通訓定聲云："敧側字當作此。"然則扼欹猶云持傾，能持傾，斯滿而不溢矣。注"欹器在魯桓公廟者"。按：世德堂本"欹器"上無"扼"字，今據訂正。此弘範以欹器釋欹，不重"欹"字者，語之約耳。荀子宥坐云："孔子觀于魯桓公之廟，有欹器焉。孔子問於守廟者曰："此為何器？"守廟者曰："此蓋為宥坐之器。"孔子曰："吾聞宥坐之器者，虛則欹，中則正，滿則覆。"孔子顧謂弟子曰："注水焉。"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孔子喟然而歎曰："籲！惡有滿而不覆者哉？"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孔子曰："聰明聖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讓；勇力撫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謙。此所謂挹而損之之道也。"按："魯桓公廟"韓詩外傳及說苑敬慎並作"周廟"；淮南子道應作"桓公之廟"，"欹器"作"宥卮"。如李義則扼欹云者，謂如持欹器之道。吳云："持滿盈，如持欹器也。"即申弘範之說。

揚王孫裸葬以矯世。

【注】悼厚葬也，事見漢書。曰："矯世以禮，裸乎？如矯世，則葛溝尚矣。"

【注】古者未知喪送之禮，死則裹之以葛，投諸溝壑。若王孫之矯世，此事復尚為之矣。言不可行也。孝子仁人必有道以掩其親，賢人君子必率禮以正其俗也。

【疏】揚王孫，漢書揚胡朱梅云傳作"楊王孫"，古字通用。世德堂本作"楊"，此即據漢書改之也。音義："裸葬，郎果切。"按：說文"□，袒也。"重文"裸，從果。"□即裸之別體。漢書作"臝"。彼傳云："揚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致。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臝葬，以反吾真。死則為布囊盛屍，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不忍，乃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人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為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臝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于死者，而俗人競以相尚，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真與暴骸于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乃合道情。夫飾外以華眾，厚葬以鬲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云云。祁侯曰："善。"遂臝葬。"西京雜記云："楊貴，字王孫，京兆人也。生時厚自奉養，死卒裸葬於終南山。其子孫掘土鑿石，深七尺而下屍，上覆蓋之以石，欲儉而反奢也。"矯世以禮，裸乎"者，言俗之不正，惟禮可以正之，而乃以裸耶？裸之為非禮，甚於厚葬也。"如矯世，則葛溝尚矣"者，苟不以禮，而惟以矯世為事，則不如廢葬之為愈。司馬云："尚，上也。言君子矯世當以禮乎？當以裸乎？若欲為已甚以矯世，則莫若效古葛溝者為上矣，何以葬為？"注"事見漢書"。按：世德堂本刪此語。注"古者未知喪送之禮"。按：治平本作"葬送"，今依錢本，世德堂本亦作"喪送"。注"死則裹之以葛，投諸溝壑"。按：世德堂本"裹之"作"裹屍"。俞云："葛溝未詳何義。李注曰："古者未知喪送之禮，死則裹屍以葛，投諸溝壑。"然裹屍何必以葛？亦似曲說也。"葛"疑"楬"之假字。周官蠟氏："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楬溝言棄屍於溝，而置楬其上，較之裸葬為更疏略矣。"榮按：墨子節葬云："禹葬會稽，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繃之。"御覽五百五十五引屍子云："舜西教乎七戎，道死南巴之中，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王孫報祁侯書云："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為並，葛藟為緘。"潛夫論浮侈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桐木為棺，葛采為緘。"則以葛束棺，乃中古聖人送死之通禮。上古未知棺椁，則止以葛裹屍。中古葛緘，即其遺俗。弘範此注，語即本此。曲園以為曲說，殆未深考。注"此事復尚為之矣"。按：弘范以尚為猶且之意，似失其義。問道"人砥，則秦尚矣"，文例與此相同。彼注云："秦之嚴刑難復尚矣。"此亦謂苟為矯世而已，則上古葛溝之法難復尚也。

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太史遷"。曰："實錄。"

【注】不虛美，不隱惡。

【疏】"問"周官"。曰："立事"者，藝文志："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顏注云："即今之周官禮也。"通志藝文略云："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按：孫疏于周禮大題下云："此經史記封禪書。漢書禮樂志及河間獻王傳並稱周官；藝文志本於七略，則稱周官經。斯蓋西漢舊題。隋書經籍志云："周官蓋周公所建官政之法。"是也。若鄭眾以為即尚書周官，則賈疏引馬融及鄭序已斥其失矣。其曰周禮者，荀悅漢紀成帝篇云："劉歆以周官經六篇為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為禮經，置博士。"釋文敘錄亦云："王莽時，劉歆為國師，始建立周官經為周禮。"案漢書王莽傳：歆為國師，在始建國元年；而居攝三年九月，歆為羲和，與博士諸儒議莽母功顯君服，已云發得周禮，以明殷監。又引司服職文，亦稱周禮。然則歆建周官以為周禮，疑在莽居攝。歆為羲和以前。陸謂在國師以後，未得其實。通核諸文，蓋歆在漢奏七略時，猶仍周官故名。王莽時，奏立博士，始更其名為周禮，殆無疑義。"然則此經在莽居攝時已更名周禮，法言此篇之作，在天鳳之世，而猶稱之曰周官，明子云意趣不與歆同也。書立政云："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論語子路馬注云："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也。事者，凡所行常事也。"按：政。事對文異，散文亦通，此云"立事"，即隋志所云"建官政之法"也。"左氏"。曰："品藻"者，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于魯，而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劉氏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云："夫子之經，書於竹帛。微言大義，不可以書見，則遊。夏之徒傳之。丘明蓋生魯悼之後，徒見夫子之經及史記。晉乘之類，而未聞口授微恉，當時口說多異，因具論其事實，不具者闕之。曰"魯君子"，則非弟子也。曰左氏春秋，與鐸氏。虞氏。呂氏並列，則非傳春秋也。故曰左氏春秋，舊名也；曰春秋左氏傳，則劉歆所改也。"藝文志：左氏傳三十卷。劉氏考證云："太史公時名左氏春秋，蓋與晏子。鐸氏。虞氏。呂氏之書同名，非傳之體也。左氏傳之名，蓋始于劉歆七略。"按：法言此文亦但稱左氏，而不稱左傳，與周官不稱周禮同義。說文："品，眾庶也。"品藻猶云多文采。司馬云："品第善惡，藻飾其事。"以品。藻平列為義。此用漢書偽淵騫序稱述品藻，顏注"定其差品及文質"之意而小變之，非子云本旨。蓋品藻與立事及實錄相對為文，明非平列字也。"太史遷"。曰："實錄"者，漢書司馬遷傳贊云："自劉向。揚雄博極群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善，故謂之實錄。"應劭云："言錄其事實。"按：實錄者，謂核實之紀錄，所謂其文直。其事核也。按：周官。左氏，漢世皆不立學官，不在經傳之列。劉歆始盛稱之，以為周官，周公致太平之跡；左氏親見夫子，好惡與聖人同。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云："周官，孝武之時始出，秘而不傳。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眾儒並出，共排以為非是，惟歆獨識。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跡。"劉歆傳云："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谷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周官。左氏皆劉歆所力為表章者，而法言此篇乃以二書儕諸史遷，示不列于經傳。而一則稱為立事，一則目為品藻，亦未嘗以為聖人之言。然則子云之于經學，固猶是當時博士之見矣。

### 十六　淵騫卷第十二

【疏】吳曹侍讀元忠云："漢書藝文志："揚雄所序三十八篇。"本注云："法言十三。"此十三篇，即本傳之十三卷。文選班孟堅答賓戲注引作"十二卷"者，宋祁校本云："李軌注法言本，淵騫與重黎共序。"知軌據漢世傳本，重黎。淵騫幷為一篇，故合法言序為十三篇，可由祁校語得之。"榮按：李本自學行卷第一，至孝至卷第十三，每標籤題下皆有注語，惟淵騫卷第十一下無文，蓋重黎。淵騫本為一篇，多論春秋以後國君。將相。卿士。名臣之事，以其文獨繁，倍於他篇，故自篇中"或問淵。騫之徒惡乎在"以下，析為卷第十一。雖自為一篇，然實即重黎之下半，既非別有作意，遂不為之序。弘範知其然，故於此標籤題下亦不為之注。藝文志"法言十三"，此據卷數言之則然，若論其作意，不數淵騫，則止十二。答賓戲注引揚雄傳："譔十二卷，象論語，號曰法言。"此可證舊本漢書此傳承用子云自序，其文如此。卷末所載法言序中之不得別有淵騫序，更不辯自明。淺人習見通行法言卷數皆為十三，疑雄傳"十二卷"字為"十三"之誤，又疑淵騫獨無序為傳寫闕失，遂改"二"為"三"。且妄造"仲尼之後，迄於漢道"云云二十八字，為淵騫序，竄入傳中。於是雄傳此文不獨非子云之真，亦並非孟堅之舊矣。君直據選注此條，證明重黎。淵騫共序之義，至為精核。然謂軌據漢世傳本合法言序為十三篇，似亦未協。李本法言序附孝至之後，明不以為一篇。蓋重黎。淵騫之析為二篇，漢世已然。謂法言序無淵騫序，則是；謂十三卷為數序，不數淵騫，則非也。

或問："淵。騫之徒惡乎在？"曰："寢。"或曰："淵。騫曷不寢？"曰："攀龍鱗，附鳳翼，巽以揚之，勃勃乎其不可及也。如其寢！如其寢！"

【疏】"淵。騫之徒惡乎在"者，學行注云："徒猶弟子也。"淵。騫之徒，猶云七十子之弟子。仲尼弟子列傳以顏淵。閔子騫居首，故舉淵。騫以統其餘也。音義："惡乎，音烏。"按：七十子皆身通六藝，而其弟子多不傳，故以為問。"寢"者，廣雅釋詁："寢，藏也。"按：謂湮沒不彰也。音義："曰寢，俗本作"曰在寢"，"在"，衍字。"司馬云："宋。吳本作"在寢"。"按：此因未解寢字之義而妄增者。"攀龍鱗，附鳳翼"者，伯夷列傳云："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索隱云："喻因孔子而名彰。"即此文所本。巽以揚之，集注本無"巽"字，云："宋。吳本作"巽以揚之"，今從李本。"是溫公所見監本無此字。今治平本有之，而"巽以揚之"四字占三格，明是修板擠入。秦校云："當衍"巽"字，溫公集注可證。"是也。俞云："盧氏文弨云："李本巽作翼。"不知翼者即涉上句"附鳳翼"而誤衍。溫公但云"揚，發揚也"，不及翼字之義。是其所據本無"巽"字，亦非別有他字也。今各本皆作"巽以揚之"，蓋據宋。吳本加，非李本之舊。"榮按：舊監本固無"巽"字，然此或傳寫偶脫，非必李本如此。後漢書光武帝紀章懷太子注引此文正作"巽以揚之"，(各本皆同。)則其所據本有"巽"字，為宋。吳本所自出，錢本亦有之，於義為足。蓋下文勃勃乎其不可及也，即承巽字而言。巽為風，故云勃勃。龍麟。鳳翼喻孔子之道，巽風喻天。言七十子得孔子而師事之，天實助之，以成其名也。勃勃乎其不可及也，世德堂本作"不可及乎"。"如其寢！如其寢"者，七十子之成名皆以孔子，七十子之弟子源遠而流益分，不復能有所附麗以成其名，然則七十子之遭際，豈得與其弟子之遭際相提並論也！

七十子之于仲尼也，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文章亦不足為矣。

【疏】"七十子之于仲尼也"，司馬云："宋。吳本作"七十二子"。"按：孟子云："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本書學行云："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皆舉成數言之，此亦同。宋。吳本非。"日聞所不聞，見所不見"者，聖人之言行，如天道之日新，學者得聖人而師之，其進益無有已時也。"文章亦不足為矣"者，司馬云："言游孔門者，務學道德，不事文章。"按：謂七十子不必皆有著述傳於後世，非其才有所不逮，乃日有所不給，亦意有所不屑也。

君子絕德，小人絕力。或問"絕德"。曰："舜以孝，禹以功，皋陶以謨，非絕德邪？"

【注】是皆德之殊絕。"力"。

【注】絕力者何？"秦悼武。烏獲。任鄙扛鼎抃牛，非絕力邪？"

【注】此等皆以多力舉重，崩中而死，所謂不得其死然。

【疏】"君子絕德，小人絕力"者，絕謂不可幾及。言君子小人各有其不可幾及者，君子之于德，小人之於力是也。"舜以孝"者，堯典云："有鰥在下，曰虞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中庸云："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禹以功"者，禹貢云："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左傳昭公篇云："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皋陶以謨"者，皋陶謨云："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書序云："皋陶矢厥謨。"秦悼武。烏獲。任鄙扛鼎抃牛"者，秦本紀云："惠王卒，子武王立。"索隱云："名蕩。"按：本紀稱武王者，省言之。下云"悼武王后出歸魏"，又始皇本紀云"悼武王享國四年，葬永陵"，是以二字為諡也。本紀又云："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鼎絕臏，八月，(按：悼武四年。)武王死，族孟說。"是烏獲。任鄙皆秦悼武王同時人。孟子云："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為烏獲而已矣。"趙注云："烏獲，古之有力人也。"則烏獲乃古有力者之稱。秦悼武王時之烏獲，以有力著，因取此名名之耳。梁氏玉繩漢書人表考云："案文子自然篇，老子曰："用眾人之力者，烏獲不足恃。"是古有烏獲，後人慕之，以為號也。"樗里子甘茂列傳云："秦人諺曰："力則任鄙，智則樗里。"音義："扛鼎，音江。"司馬云："抃牛，謂以兩牛相擊，如抃手狀。"按：張平子思玄賦舊注云："抃，手搏也。"又通作"卞"，漢書哀帝紀贊蘇林注云"手搏為卞"，是也。然則抃牛即手搏牛之謂。殷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云："紂倒曳九牛。"注"是皆德之殊絕"。按：司馬長卿封禪文："未有殊尤絕跡可考於今者也。"是殊。絕義同。注"此等皆以多力舉重，崩中而死"。按：世德堂本無"此等"二字。秦本紀："舉鼎絕臏。"集解引徐廣云："一作"脈"。"弘範所據史記，字蓋作"脈"，故云崩中。內經陰陽別論云："陰虛陽搏謂之崩。"王注云："陰脈不足，陽脈盛搏，則內崩而血流下。"即其義。史記惟言秦武王舉鼎而死，今按告子孫疏引皇甫士安帝王世說(當作"世紀"。)云："秦武王好多力之士，烏獲之徒並皆歸焉。秦王于洛陽舉周鼎，烏獲兩目血出。"則烏獲蓋亦不得其死。任鄙死狀未聞。白起列傳云："昭王十三年，穰侯相秦，舉任鄙以為漢中守。"則鄙至昭襄王時猶存。弘範云此等皆以舉重死，或別有所本。

或問"勇"。曰："軻也。"曰："何軻也？"曰："軻也者，謂孟軻也。若荊軻，君子盜諸。"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

【注】或人之問勇，猶衛靈公之問陳也。仲尼答以俎豆，子云應之以德義。

【疏】"若荊軻，君子盜諸"者，刺客列傳云："荊軻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徙于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荊卿。"索隱云："軻先齊人，齊有慶氏，則或本姓慶。春秋慶封，其後改姓賀，此亦至衛而改姓慶爾。荊。慶聲相近，故隨在國而異其號也。"又同傳正義引燕太子篇云："荊軻神勇之人，怒而色不變。"吳云："為燕太子刺秦王，以君子之道類之，則大盜耳。"司馬云："比諸盜賊。"按：義詳後文。"請問孟軻之勇"，治平本無"問"字，錢本同，今依世德堂本。"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者，吳云："養浩然之氣，勇之大者。"按："孟子云："我四十不動心。"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趙注云："孟子勇於德。"又："孟子云："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又云："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其於勇也，其庶乎"者，荀子性惡云："天下有中，敢直其身；先王有道，敢行其義。上不循於亂世之君，下不俗於亂世之民。仁之所在亡貧窮(一)，仁之所亡無富貴。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共苦樂之；天下不知之，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注"或人"至"德義"。按：世德堂本"猶"作"若"；"應之以德義"，無"之"字。(一)"亡"字原本訛作"雖"，據荀子性惡篇改。

魯仲連□而不制，

【注】高談以救時難，功成而不受祿賞。藺相如制而不□。

【注】好義崇理，屈身伸節，輔佐本國，系時之務也。

【疏】"魯仲連□而不制"者，魯仲連鄒陽列傳云："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俶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官任職，好持高節。游于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為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柰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眾於外，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去。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是，勝也何敢言事？"魯仲連曰："吾始以君為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為君責而歸之。"魯仲連見新垣衍曰："昔者齊湣王欲行天子之禮于鄒。魯，鄒。魯之臣不果納。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各有稱王之名，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是使三晉之大臣不如鄒。魯之僕妾也。且秦無已而帝，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為諸侯妃姬，處梁之宮，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於是新垣衍起，再拜謝，不敢復言帝秦。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軍，秦軍遂引而去。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讓。使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為魯連壽。魯連笑曰："所為貴於天下之士者，為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也，而連不忍為也。"遂辭平原君而去，終身不復見。其後二十餘年，燕將攻下聊城，聊城人或讒之燕，燕將懼誅，因保守聊城不敢歸。齊田單攻聊城，歲餘，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魯連乃為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遺燕將。燕將見魯連書，猶預不能自決。欲歸燕，已有隙，恐誅；欲降齊，所殺虜于齊甚眾，恐已降而後見辱，乃自殺。聊城亂，田單遂屠聊城，歸而言魯連，欲爵之。魯連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于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音義："□與蕩同。"司馬云："宋。吳本"□"作"□"，"制"作"剬"。介甫曰："□古蕩字，剬古制字。"按：說文："愓，放也。"古書多假"蕩"為之。□。□皆"愓"之俗。玉篇："□，他莽切，直也。"非此文之義。五帝本紀："依鬼神以剬義。"正義云："剬古制字。"梁氏志疑云："古制字作"制"，若"剬"，音端，與"剸"同。則"剬"乃"制"之訛矣。"按：篆文製作"□"，隸變作"□，傳寫遂誤為"剬"耳。□謂自適，制謂自持。魯仲連□而不制，謂其能輕世肆志，而不能仕官任職。藺相如，見重黎疏。制而不□，謂其能懲忿以先國家之急，而嘗為宦者令繆賢舍人，亦降志辱身矣。司馬云："仲連不以富貴動其心，而未能忘死生；相如不以死生動其心，而未能忘富貴，故云然。"溫公意以此為承上章而言，故釋之如此，然義似未確。注"功成而不受祿賞"。按：世德堂本作"爵賞"。注"好義崇理"。按：世德堂本作"崇禮"。

或問"鄒陽"。曰："未信而分疑，慷辭免罿，幾矣哉！"

【注】鳥罟謂之罿，猶人之縲絏。幾，危也。獄中出慷慨之詞，得以自免，亦已危矣。

【疏】史記鄒陽與魯仲連同傳，既論魯仲連，故遂及鄒陽也。彼傳云："鄒陽者，齊人也，游于梁，與故吳人莊忌夫子。淮陰枚生之徒交，上書，而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勝等忌鄒陽，惡之梁孝王。孝王怒，下之吏，將欲殺之。鄒陽客遊，以讒見禽，恐死而負累，乃從獄中上書。書奏梁孝王，孝王使人出之，卒為上客。"太史公曰："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亦可謂抗直不撓矣。"未信而分疑"者，宋云："言未為梁王所信，方為其所疑，雖能分解以免，固亦危矣。"司馬云："孔子稱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己也。陽初仕梁，未為孝王所信，而深言以觸機事，分取孝王之疑，故曰未信而分疑。"吳胡部郎玉縉云："疑，謗也。未信而分疑，未信而致與人分謗也。鄒陽云："為世所疑。"謂為世所謗，楊子蓋本此。"榮按：鄒陽書云："臣聞忠無不報，信不見疑，臣常以為然，徒虛語耳。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衛先生為秦畫長平之事，太白蝕昴，而昭王疑之。夫精變天地，而信不喻兩主，豈不哀哉！今臣盡忠竭誠，畢議願知。左右不明，卒從吏訊，為世所疑。是使荊軻。衛先生復起，而燕。秦不悟也。願大王孰察之！"是書意以疑。信對舉，疑即不信之謂。曲禮："分爭辯訟。"鄭注云："分。辯皆別也。"然則分疑即辯疑，似以宋義為長。"慷辭免罿"者，音義："慷辭，苦兩切。免罿，音沖。"按：說文："抗，扞也。"引伸為不詘之義。慷辭即抗辭，史云鄒陽辭不遜，及云抗直不撓，是也。"幾矣哉"者，音義："幾矣，音機。"按：重黎云："如辯人，幾矣！"與此同義。注"鳥罟謂之罿"。按：說文："罿，罬也"；"罬，捕鳥覆車也"。爾雅釋器："罬謂之罦。罦，覆車也。"郭云："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罥以捕鳥。"王氏筠說文釋例云："覆車，吾鄉謂之翻車，不用罔目，以雙繩貫柔條，張之如弓，繩之中央縛兩竹，竹之末箕張亦以繩貫之，而張之以機。機上系蛾，鳥食蛾則機發，竹覆於弓，而□其項矣。以其弓似半輪，故得車名。"注"獄中出慷慨之辭"。按：弘範讀慷如字，故以為慷慨之辭。慷即"□"之俗，說文："慷，慨也。"又"慨"篆下云："慷慨，壯士不得志也。"然"慷辭"字明用史公鄒陽傳讚語，意非慷慨之謂，此注似失其義。

或問："信陵。平原。孟嘗。春申益乎？"曰："上失其政，奸臣竊國命，何其益乎！"

【注】當此四君之時，實皆有益於其國，而楊子譏之者，蓋論上失其政，故辯明之。

【疏】"信陵。平原。孟嘗。春申益乎"者，信陵君列傳云："魏公子無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厘王異母弟也。昭王薨，安厘王即位，封公子為信陵君。公子為人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當是時，諸侯以公子賢，多客，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為大樑夷門監者。公子聞之，從車騎，虛左，自迎夷門侯生，侯生遂為上客。魏安厘王二十年，秦昭王已破趙長平軍，又進兵圍邯鄲。公子姊為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數遺魏王及公子書，請救于魏。魏王使將軍晉鄙將十萬眾救趙。秦王使使者告魏王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而諸侯敢救者，已拔趙，必移兵先擊之。"魏王恐，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名為救趙，實持兩端以觀望。公子患之，因問侯生。乃屏人間語曰："嬴聞晉鄙之兵符常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力能竊之。公子誠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則得虎符，奪晉鄙軍，北救趙而西卻秦。"公子從其計，如姬果盜晉鄙兵符與公子。公子行，侯生曰："臣客屠者朱亥可與俱。此人力士，晉鄙聽，大善；不聽，可使擊之。"公子遂行。至鄴，矯魏王令代晉鄙。晉鄙合符，疑之，欲無聽。朱亥袖四十斤□椎椎殺晉鄙，公子遂將晉鄙軍，得選兵八萬人，進兵擊秦軍，秦軍解去，遂救邯鄲，存趙。魏王怒公子之盜其兵符，矯殺晉鄙。公子亦自知也，使將將其軍歸魏，而獨與客留趙，十年不歸。秦日夜出兵東伐魏，魏王患之，使人往請公子，公子歸救魏。魏王以上將軍印授公子，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秦王患之，乃行金萬斤于魏，求晉鄙客，令毀公子于魏王。魏王日聞其毀，不能不信，後果使人代公子將。公子自知再以毀廢，乃謝病不朝，與賓客為長夜飲。飲醇酒，多近婦女，日夜為樂飲者四歲，竟病酒而卒。"索隱云："地理志無信陵，或曰是鄉邑名。"又平原君虞卿列傳云："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諸子中，勝最賢，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封于東武城。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于楚。平原君已定從而歸，楚使春申君將兵赴救趙，魏信陵君亦矯奪晉鄙軍往救趙，皆未至。秦急圍邯鄲，邯鄲傳舍吏子李同說平原君令夫人以下編于士卒之間，分功而作，家之所有，盡散以饗士。平原君從之，得敢死之士三千。李同遂與三千人赴秦軍，秦軍為之卻三十里。亦會楚。魏救至，秦兵遂罷，邯鄲復存，李同戰死。平原君以趙孝成王十五年卒，子孫代後，竟與趙俱亡。"又孟嘗君列傳云："孟嘗君名文，姓田氏。文之父曰靖郭君田嬰。田嬰者，齊威王少子，而齊宣王庶弟也。田嬰相齊十一年，宣王卒，泯王即位，封田嬰于薛。文承間問其父嬰曰："君用事相齊，至今三王矣。齊不加廣，而君私家富累萬金，門下不見一賢者，文竊怪之。"於是嬰乃禮文，使主家，待賓客，賓客日進，名聲聞于諸侯，諸侯皆使人請薛公田嬰以文為太子，嬰許之。嬰卒，而文果代立于薛，是為孟嘗君。孟嘗君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秦昭王聞其賢，乃先使涇陽君為質于齊，以求見孟嘗君。齊泯王二十五年，卒使孟嘗君入秦，昭王即以孟嘗君為秦相。人或說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秦昭王乃止，囚孟嘗君，謀欲殺之。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姬曰："妾願得君狐白裘。"孟嘗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無雙。入秦，獻之昭王，更無他裘。客有能為狗盜者，夜為狗以入秦宮藏中，取所獻狐白裘至，以獻秦王幸姬。幸姬為言昭王，昭王釋孟嘗君。孟嘗君得出，即馳去。夜半至函谷關，關法雞鳴而出客，孟嘗君恐追至，客有能為雞鳴，而雞盡鳴，遂發傳出。出如食頃，秦追果至關，已後孟嘗君出，乃還。齊泯王不自得，以其遣孟嘗君。孟嘗君至，則以為齊相任政。居數年，人或毀孟嘗君于齊泯王，孟嘗君因謝病歸老于薛。後齊泯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為相，西合于秦。趙，與燕共伐破齊。齊泯王亡在莒，遂死焉。齊襄王立，而孟嘗君中立于諸侯，無所屬。齊襄王新立，畏孟嘗君，與連和復親(一)。薛公卒，諡為孟嘗君。諸子爭立，而齊。魏共滅薛，孟嘗絕嗣，無後也。"索隱云："孟嘗襲父封薛，而號曰孟嘗君。此云諡，非也。孟，字；嘗，邑名。嘗邑在薛之旁。"按：文襲父封，本為薛公，別號孟嘗君，死而遂以為諡，猶父諡靖郭君之比，諡亦號也。又春申君列傳云："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遊學博聞，事楚頃襄王，使于秦。秦昭王方令白起與韓。魏共伐楚，未行而楚使黃歇適至於秦，聞秦之計。當是之時，秦已前使白起攻楚，取巫。黔中之郡，拔鄢。郢，東至竟陵。楚頃襄王東徙，治于陳縣。黃歇恐一舉而滅楚，乃上書說秦昭王，昭王乃止白起而謝韓。魏，發使賂楚，約為與國。黃歇受約歸楚，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于秦，秦留之數年。楚頃襄王病，於是黃歇乃說應侯曰："今楚王恐不起疾，秦不如歸其太子，太子得立，其事秦必重，而德相國無窮，是親與國而得儲萬乘也。"應侯以聞秦王，秦王曰："令楚太子之傅先往問楚王之疾，返而後圖之。"黃歇為太子計，變衣服為楚使者，禦以出關，而黃歇守舍，常為謝病。度太子已遠，秦不能追，歇乃自言秦昭王，願賜死。秦因遣黃歇。歇至楚三月，楚頃襄王卒，太子完立，是為考烈王。以黃歇為相，封為春申君。是時齊有孟嘗君，趙有平原君，魏有信陵君，方爭下士，招致賓客，以相傾奪，輔國持權。春申君為楚相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余萬；五年，圍邯鄲，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秦兵亦去。春申君相楚八年，北伐滅魯，以荀卿為蘭陵令。春申君相二十二年，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乃相與合從西伐秦，而楚王為從長，春申君用事。至函谷關，秦出兵攻諸侯兵，皆敗走，楚考烈王以咎春申君，春申君以此益疏。楚於是去陳，徙壽春。楚考烈王無子，趙人李園持其女弟欲進之楚王(二)，聞其不宜子，恐久無寵，求事春申君為舍人，乃進其女弟，即幸于春申君。知其有身，乃與其女弟謀，承間以說春申君曰："君貴，用事久，多失禮于王兄弟，禍且及身。今妾自知有身矣，誠以君之重而進妾于楚王，妾賴天有子男，則是君之子為王也，楚國盡可得，孰與身臨不測之罪乎？"春申君大然之，乃出李園女弟謹舍，而言之楚王。楚王召入幸之，遂生子男，立為太子。李園恐春申君語泄，陰養死士，欲殺春申君以滅口。春申君相二十五年，楚考烈王卒，李園伏死士於棘門之內，春申君入棘門園，死士俠刺春申君，斬其頭，投之棘門外，於是遂使吏盡滅春申君之家。"正義云："四君封邑檢皆不獲，唯平原有地，又非趙境，並蓋號諡，而孟嘗是諡。"上失其政，奸臣竊國命，何其益乎"者，漢書遊俠傳云："古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自卿大夫以至於庶人，各有等差。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孔子曰："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百官有司，奉法承令，以修所職。失職有誅，侵官有罰。夫然故上下相順，而庶事理焉。周室既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桓。文之後，大夫世權，陪臣執命。陵夷至於戰國，合從連衡，力政爭強。繇是列國公子魏有信陵，趙有平原，齊有孟嘗，楚有春申，皆借王公之埶，競為遊俠，雞鳴狗盜，無不賓禮。皆以取重諸侯，顯名天下，搤□而游談者，以四豪為稱首。於是背公死黨之議成，守職奉上之義廢矣。"按：孟堅此論，原本儒術，可為此文之義疏。(一)"親"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王"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樗里子之知也，使知國如葬，則吾以疾為蓍龜。

【注】疾者，樗里子之名。死葬，豫言後當有兩天子宮夾我，果如其言。使其策算國事如之，則吾以疾為蓍龜者，有為有行動而問焉。

【疏】"樗里子之知也"，世德堂本"知"作"智"。按：音義出"之知"，云："音智，下"知國"如字。"明不作"智"。樗里子甘茂列傳云："樗里子者，名疾，秦惠王之弟也。樗里子滑稽多智，秦人號曰智囊。秦惠王卒，太子武王立，以樗里子。甘茂為左。右丞相。秦武王卒，昭王立，樗里子又益尊重。昭王七年，樗里子卒，葬于渭南章台之東，曰："後百歲，是當有天子之宮夾我墓。"樗里子疾室在於昭王廟西，渭南陰鄉樗里，故俗謂之樗里子。至漢興，長樂宮在其東，未央宮在其西，武庫正直其墓。秦人諺曰："力則任鄙，智則樗里。"索隱云："樗，木名也，音攄。高誘曰："其里有樗樹，故曰樗里。"然疾居渭南陰鄉之樗里，故號曰樗里子。又紀年則謂之褚里疾。"使知國如葬，則吾以疾為蓍龜"者，世德堂本作"使知國如知葬"。樗里子為秦相，未聞有所益于國，而獨以知葬聞，是其智不足稱也。蓋謂樗里子知葬云云者，本秦人傳言之妄，此不斥其妄，而惜樗里子之不能用其智于國，明傳言即非妄，亦不可以為智也。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一)："思同蓍蔡。"李注引此文作"樗里之智也，使知國若葬，吾以疾為蓍蔡也"。似舊本"龜"作"蔡"。論語："臧文仲居蔡。"苞云："蔡，國君之守龜也。出蔡地，因以為名焉。"注"疾者"至"問焉"。按：世德堂本此注全刪。"策算"錢本作"算策"。(一)"彥伯"二字原本互倒，據文選改。

"周之順。赧，以成周而西傾；秦之惠文。昭襄，以西山而東幷，孰愈？"曰："周也羊，秦也狼。"然則狼愈與？"曰："羊。狼一也。"

【注】過猶不及，兩不與也。

【疏】"周之順。赧，以成周而西傾"者，音義："周之順。赧，諸本皆作"順。赧"，順靚王及赧王也。俗本作"周之傾"，字之誤也。史記作"慎靚王"，索隱作"順靚王"，或是"慎"轉為"順"。赧，奴板切。"司馬云："宋。吳本作"周之傾赧"。"按：周本紀："顯王崩，子慎靚王定立。"梁氏志疑云："晉常璩華陽國志作"慎王"，而路史前紀注引志作"靜王"，又作"順王"，蓋單稱之耳。靚即靜字，順與慎通。"按：逸周書諡法："慈和遍服曰順。"別無"慎"字，明慎即順也。作"傾"者，順。傾形近，兼涉下文"西傾"字而誤。本紀又云："慎靚王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按：詳重黎疏。成周，周敬王至順靚王所都之東周也。自春秋至戰國，東周凡三：其一，平王以後所都之王城也。詩黍離序鄭箋云："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周，王城也，謂之東周。"是也。其二，敬王以後所都之成周也。公羊傳昭公篇云："王城者何？西周也。成周者何？東周也。"是也。其三，考王之弟之孫所封之鞏也。周本紀索隱云："西周，河南也。東周，鞏也。"是也。漢時，王城為河南縣，成周為雒陽縣，鞏為鞏縣，並屬河南郡。宋云："平王東遷於洛，即周公所營之王城，是謂成周。"此誤以河南縣與雒陽縣牽合為一也。周本紀："王赧徙都西周。"正義云："敬王從王城東徙成周，十世至王赧，從成周西徙王城。"然則王赧之時已去成周而復都王城，此云以成周西傾者，因兼舉順靚王，從其前者言之耳。西傾謂王赧奔秦，(本紀書"西周君"。正義以為西周武公，誤也。)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是也。"秦之惠文。昭襄以西山而東幷"者，秦本紀："孝公卒，子惠文君立。"索隱云："名駟。"又本紀："武王取魏女為後，無子，立異母弟，是為昭襄王。"索隱云："名則，一名稷，武王弟。"按：武王即悼武王，為惠文君子，昭襄為悼武弟，亦惠文子也。吳云："秦都雍州，西山在焉，而東滅周，故曰東幷。"本紀曰："文公卒，葬西山。"按：秦文公葬地，據集解引皇甫謐云，在今隴西之西縣，則當今甘肅鞏昌府西和縣境。此文西山，不當指此。易隨"上六，王用亨於西山"，又升"六四，王用亨於岐山"，毛氏奇齡仲氏易云："西山者，岐山也。"焦氏循易章句亦云："岐山猶西山也。"然則此即用易文，西山猶云岐山耳。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音義："東幷，音並。"新書過秦云："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襄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秦本紀云："昭襄王五十一年，西周君走來自歸，頓首受罪。"按：不云莊襄。始皇者，以周之亡在昭襄之世也。"孰愈"者，問道云："或問："狙詐與亡孰愈？"曰："亡愈。"故復發此問。"周也羊，秦也狼"者，國策楚策云："夫秦虎狼之國也。"然則狼愈與"者，既無許周之文，故更疑強勝於弱也。"羊。狼一也"者，宋云："言周以不道而弱，秦以不道而強，強與弱雖異，而不道一也。"

或問："蒙恬忠而被誅，忠奚可為也？"曰："塹山堙穀，起臨洮，擊遼水，力不足而死有餘，忠不足相也。"

【注】相，助也。雖盡一身之節，而殘百姓之命，非所以務民之義。

【疏】"蒙恬忠而被誅"者，蒙恬列傳云："蒙恬者，其先齊人也。恬大父蒙驁自齊事秦昭王，官至上卿。驁子武，武子曰恬，蒙恬弟毅。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為秦將，攻齊，大破之，拜為內史。秦已幷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眾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暴師于外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始皇甚尊寵蒙氏，信任賢之而親近。蒙毅位至上卿，恬任外事，而毅常為內謀，名為忠信。故雖諸將相，莫敢與之爭焉。始皇欲遊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穀，千八百里，道未就。始皇三十七年冬行出遊會稽，並海上，北走琅邪。道病，使蒙毅還禱山川。未反，始皇至沙丘崩。中車府令趙高乃與丞相李斯。少子胡亥陰謀，立胡亥為太子。太子已立，遣使者以罪賜公子扶蘇。蒙恬死。扶蘇已死，蒙恬疑而復請之。使者還報。毅還至，趙高因為胡亥忠計，欲以滅蒙氏。胡亥聽而系蒙毅於代，前已囚蒙恬于陽周。喪至咸陽，已葬，太子立，為二世皇帝。而趙高親近，日夜毀惡蒙氏。胡亥令蒙毅曰："先主欲立太子，而卿難之，今丞相以卿為不忠，罪及其宗。朕不忍，乃賜卿死，亦甚幸矣。"遂殺之。二世又遣使者之陽周，令蒙恬曰："君之過多矣，而卿弟毅有大罪，法及內史。"恬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孫，積功信于秦三世矣。今臣將兵三十余萬，身雖囚系，其勢足以倍畔。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主也。恬之宗世無二心，而事卒如此，是必孽臣逆亂，內陵之道也。"使者曰："臣受詔行法于將軍，不敢以將軍言聞于上也。"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城塹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塹山堙穀"者，音義："塹山，七豔切。"按：世德堂本作"塹"。說文："塹，坑也。"塹即塹之別體，史記亦作"塹"。說文："垔，塞也。"俗字作"湮"。"起臨洮，擊遼水"者，音義："臨洮，音叨(一)。"按：地理志："隴西郡臨洮，洮水出西羌中，北至抱罕，東入河。禹貢西傾山在縣西(二)，南部都尉治也。今甘肅鞏昌府岷州，秦長城起州西。秦校云："擊"當作"系"。系，屬也。史記云屬之遼東，不作"擊"，可知。但各本皆誤，或治平初刻已如此。"俞云："擊字無義，疑"罄"字之誤。爾雅釋詁："罄，盡也。"言起臨洮，而盡遼水也。史記作"起臨洮，至遼東"，"至"即盡義。"按：秦說是也。地理志："遼東郡望平，大遼水出塞外，南至安市入海，行千二百五十里。"按：今遼河有東。西二源，自邊外合流而南，徑開原。鐵嶺縣西，又徑承德。遼陽。海城之西，又南入海。"力不足而死有餘"，司馬依宋。吳本，"死"作"屍"。俞云："力者，功也。周官司勳"治功曰力"，是也。言蒙恬為秦築長城，無救于秦之亡，以論功則不足，以致死則有餘矣。故曰力不足而死有餘。宋。吳本"死"作"屍"，誤也。溫公從之，非是。"按：宋。吳本固非，俞義亦未安。力不足而死有餘，謂用民之力而不惜民之死，民力匱而死者多耳。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為秦築長城亭障，塹山堙穀，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傷者未瘳，而恬為名將，不以此時強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眾庶使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即此文之義。忠不足相也，音義："相，息亮切。"按："相"疑"稱"之駁文，傳寫誤耳。注"相，助也"。按：俞云："說文木部："相，省視也，從目從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是相與觀義近。忠不足相也，猶曰忠不足觀也。不曰觀而曰相，子云好為艱深之辭故耳。李注訓相為助，將誰使助之乎？失楊旨矣。"榮按：弘範以相為助，猶云贊也，義雖稍紆，然固可通。曲園訓為觀，而以此為子云好作艱深之辭，尤謬。(一)"叨"字原本作"洮"，音近，且涉上文"臨洮"而訛，今據音義改。(二)"西"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呂不韋其智矣乎，以人易貨？"

【注】呂不韋，陽翟賈人也，出千金以助子楚，子楚既立，不韋相之。曰："誰謂不韋智者與？以國易宗。

【注】雖開列封，先笑後愁；身既鴆死，宗族竄流。不韋之盜，穿窬之雄乎？

【注】不以其道，非盜如何？穿窬也者，吾見擔石矣，未見雒陽也。"

【注】雒陽，不韋所國地也。揭雒陽而行天下，豈徒擔石乎？

【疏】"呂不韋其智矣乎？以人易貨"者，呂不韋列傳云："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秦昭王太子死，以其次子安國君為太子。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中男名子楚，(按：本名異人。)為秦質子于趙，車乘進用不饒，居處困不得志。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秦王老矣，安國君得為太子。竊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子貧，客於此，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為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為適嗣。"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為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夫人大喜，承太子閑，從容言子楚質于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妾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為適嗣，以托妾身。安國君許之。秦昭王五十年，使王齮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脫，亡赴秦軍，遂以得歸。秦昭王五十六年薨，太子安國君立為王，華陽夫人為王后，子楚為太子。秦王立一年薨，諡為孝文王。太子子楚代立，是為莊襄王。以呂不韋為丞相，封為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此以人易貨之事。傳"奇貨可居"下集解云："以子楚方財貨也。"正義引戰國策(按：秦策文。)云："濮陽人呂不韋賈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謂其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主定國之贏幾倍？"曰："無數。"不韋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飽食；今定國立君，澤可遺後世，願往事之。"是其義也。"誰謂不韋智者與？以國易宗"者，傳又云："莊襄王三年薨，太子政立為王，尊呂不韋為相國，號仲父。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常與太后私亂，事連相國呂不韋。九月，夷嫪毐三族。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就國河南。歲余，諸侯賓客使者相望于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為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于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于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此以國易宗之事。國謂雒陽。以國易宗，謂得雒陽之封，而終乃身誅而家族徙也。"不韋之盜"，世德堂本作"呂不韋之盜"。"穿窬之雄乎"者，音義："窬，音踰。"論語云："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孔注云："穿，穿壁也；窬，窬牆也。"皇疏云："窬，竇也。"吾見擔石矣，未見雒陽也"者，音義："擔石，都濫切，又都甘切。"按：說文："儋，何也。"今字作"擔荷"。漢書蒯通傳："守儋石之祿者，闕卿相之位。"應劭云："齊人名小罌為儋，受二斛。"晉灼云："石，鬥石也。"顏云："儋，音都濫反。或曰儋者，一人之所負擔也。"地理志云："河南郡雒陽。"顏注引"魚豢云："漢火德忌水，故去"洛"水"，而加"隹"。如魚氏說，則光武以後改為"雒"字也"。"說文"洛"篆下段注云："雍州洛水，豫州雒水，其字分別，自古不紊。許書水部下不舉豫州水，尤為二字分別之證。後人書豫水作"洛"，其誤起于魏。裴松之引魏略曰："黃初元年，詔以漢火行也，火忌水，故洛去水而加隹。魏於行次為土，土，水之牡也，水得土而乃流，土得水而柔，故除隹而加水，變雒為洛。"此丕妄言，以揜己紛更之咎，且自詭於復古。自魏至今，皆受其欺。"又"雒"篆下注云："自魏黃初以前，伊。雒字皆作此，與雍渭。洛字迥判。"汪氏之昌青學齋集云："洛水有二原，只作"洛"，其作"雒"者，假借字。文選江賦："聿經始於洛。汭。"李善注："洛與雒通。"恐亦古有其說。就漢碑考之，孔龢碑"奏雒陽宮"，韓敕碑"河南雒陽史晨奏銘鉤河擿雒"，此皆假"雒"為"洛"；袁良碑"隱居河。洛"，仍作"洛"字。說文羽部"翬"注："一曰伊。雒而南，雉五釆皆備曰翬。"隹部則云："伊。洛而南曰翬。"一作雒，一作洛，尤雒。洛兩字容得通假之一證。以例經傳之伊。雒，則古不必定作"伊。雒"也。"按：託名□幟，本無正字，伊。雒雖水名，其文不必皆從水。古"伊。雒"字作"雒"者，所以別於"渭。洛"之"洛"，不得以"洛"為正，而"雒"為假也。雒陽故城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東北二十里。秦本紀："昭襄王五十一年，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走來自歸，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又："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界至大樑，初置三川郡。"集解引"韋昭云："有河。洛。伊，故曰三川。"駰按：地理志，漢高祖更名河南郡。"則莊襄王時盡有東。西周地，故得以雒陽為不韋封國也。吳云："穿窬者伺慢藏，而得之不過一擔一石，而不韋伺人顏色，而取雒陽之封，是其雄也。"注"呂不韋，陽翟賈人也"。按：此本史記列傳。彼索隱云："翟，音狄，俗又音宅。地理志：縣名，屬潁川。戰國策以不韋為濮陽人，又記其事蹟亦多與此傳不同。班固雖云太史公據戰國策，然為此傳當別有所聞見，故不全依彼說。或者劉向定戰國策時以己異聞改易彼書，遂令不與史遷記合也。"榮按：陽翟，戰國時為韓都，今河南開封府。禹州治濮陽，為衛都，今直隸大名府開州西南。史稱不韋"陽翟大賈"，不云"陽翟人"，則不韋乃衛人而賈于韓者。國策就生地言，史記就賈地言，本無不合。至事蹟偶有異同，則史公齊整百家，不必專采一書，劉子政校書，必無據異聞改易正文之理。司馬貞說殊謬。注"雖開"至"竄流"。按：世德堂本"開"誤"聞"，此弘范以列封字釋國，謂不韋得雒陽之封而隕其宗也。吳云："徼取國權，以易宗族。"司馬云："貪國權而喪其宗。"則皆以國為國權，與弘範義異。班孟堅答賓戲云："呂行詐以賈國，秦貨既貴，厥宗亦墜。"語意本此。似孟堅解"以國易宗"亦與司封。溫公同。注"非盜如何"。按：治平本作"何如"，今依世德堂本。如之為言，而也。非盜如何，猶云非盜而何。學行注云："賣者欲貴，買者欲賤，非異如何？"問明注云："人所不能，非難如何？"孝至注云："自然之美，非至如何？"文義並同。注"雒陽"至"石乎"。按：秦策云："子楚立，以不韋為相，號曰文信侯，食藍田十二邑。"蓋初封藍田，及秦使不韋滅東周，乃以雒陽為其封國也。莊子胠篋釋文引三蒼："揭，舉也，儋也，負也。"小爾雅廣言："荷，揭擔也。"揭雒陽而行天下，喻以雒陽為擔石也。

"秦將白起不仁，奚用為也？"長平之戰，四十萬人死，蚩尤之亂，不過於此矣。原野猒人之肉，川穀流人之血，將不仁，奚用為！"

【注】奚，何。"翦？"

【注】問王翦何將也。曰："始皇方獵六國，而翦牙欸。"

【注】咀噬用牙，言其酷也。欸者，絕語，歎聲。

【疏】"秦將白起"者，音義："秦將，子亮切，下同。"按：白起王翦列傳云："白起者，郿人也，善用兵，事秦昭王。昭王十三年，為左庶長。其明年，為左更，遷為國尉。明年，為大良造。後遷為武安君。四十八年，韓。趙使蘇代厚幣說秦相應侯曰："武安君所為秦戰勝攻取者七十余城，南定鄢。郢。漢中，北禽趙括之軍，雖周。召。呂望之功不益於此矣。今趙亡，秦王王，則武安君必為三公，君能為之下乎？"於是應侯言于秦王，許韓。趙之割地以和，且休士卒。正月，皆罷兵。武安君聞之，由是與應侯有隙。其九月，秦復使王陵攻趙。四十九年正月，秦王欲使武安君代陵，武安君終辭不肯行，遂稱病。秦圍邯鄲不能拔，軍多失亡，秦王強起武安君。武安君遂稱病篤，應侯請之不起，於是免武安君為士伍，遷之陰密。武安君病未能行，秦王乃使人遣白起不得留咸陽中。武安君既行，至杜郵，秦昭王與應侯。群臣議曰："白起之遷，其意尚怏怏不服，有餘言。"乃使使者賜之劍自裁，武安君遂自殺。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一)。死而非其罪，秦人憐之，鄉邑皆祭祀焉。"長平之戰，四十萬人死"者，列傳云："四十七年，秦使王齕攻韓，取上黨，上党民走趙。趙軍長平，齕因攻趙。趙使廉頗將，廉頗堅壁以待秦，秦數挑戰，趙兵不出。趙王數以為讓，而秦相應侯又使人行千金于趙為反間，曰："秦之所畏，獨畏馬服子趙括將耳，廉頗易與，且降矣。"趙王因使趙括代廉頗將，以擊秦。秦乃陰使武安君白起為上將軍。趙括至則出兵擊秦軍，秦軍詳敗而走。趙軍逐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後，又一軍五千騎絕趙壁間。趙軍分而為二，糧道絕，而秦出輕兵擊之，趙戰不利，因築壁堅守，以待救至。秦王聞趙食道絕，發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及糧食，至九月，趙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內陰相殺食。趙括出銳卒自搏戰，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卒四十萬人降武安君。武安君計曰："前已拔上黨，上党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復，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彼集解云："長平在泫氏。"索隱云："地理志泫氏在上黨郡也。"正義云："長平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北一里也。"水經注沁水篇引上黨記云："長平城在郡之南，秦壘在郡之西，二軍共食流水，澗相去五里。秦坑趙眾，收頭顱築台於壘中，因山為台，崔嵬桀起，今仍號之曰白起台。城之左右沿山亙堤，南北五十許里，東西二十餘里，悉秦。趙故壘，遺壁舊存焉。"按：上黨，今山凱撒州府地；泫氏，今澤州府高平縣。長平故城，在縣西北。四十萬人死，後漢書班固傳章懷太子注引作"坑四十萬人"，文選班孟堅東都賦李注引與今各本同。"蚩尤之亂，不過於此矣"者，呂刑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五帝本紀云："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蚩尤最為暴，莫能伐。軒轅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征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正義引龍魚河圖云："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原野猒人之肉，川穀流人之血"者，說文："猒，飽也。從甘，從□。"會意，甘亦聲。古書多以"厭"為之。東都賦用此語，後漢書班固傳作"猒"，章懷注引法言同，明舊本法言如此。世德堂本作"厭"，文選及李注引法言同。蓋校書者以少見"猒"字改之。國策秦策云："白起北坑馬服，誅屠四十余萬之眾，流血成川，沸聲若雷。"將不仁，奚用為"者，司馬云："用將所以救亂誅暴。"是也。"翦"者，史記王翦與白起同傳，故因論起而遂及翦也。列傳云："王翦者，頻陽東鄉人也，少而好兵，事秦始皇。始皇十八年，翦將攻趙，歲餘，遂拔趙，趙王降，盡定趙地為郡。明年，秦王使王翦攻燕，燕王喜走遼東，翦遂定燕。薊而還。秦始皇既滅三晉，走燕王，於是王翦將六十萬人擊荊，大破荊軍，至蘄南，殺其將項燕，荊兵遂敗走，秦因乘勝略定荊地城邑。歲余，虜荊王負芻，竟平荊地為郡縣。"始皇方獵六國，而翦牙"者，王翦與其子賁同時為秦將，六國表始皇十九年，王翦拔趙，虜王遷；二十二年，王賁擊魏，得其王假，盡取其地；二十四年，王翦。蒙武破楚，虜其王負芻；二十五年，王賁擊燕，虜王喜；二十六年，王賁擊齊，虜王建，初幷天下。總核六國，惟韓為內史勝所滅，其餘五國悉見滅于王翦父子，故太史公云："王翦為秦將，夷六國。"是始皇為虎狼，而翦為之牙也。音義："牙欸，烏開切，又許介切。"按：說文："欸，訾也。"朱氏通訓定聲云："實與"誒"同字。"按：說文："誒，可惡之詞也。"蒼頡訓詁："欸，恚聲也。"亦以"欸"為之，今猶有此語。南人讀烏開切，音如哀；北人讀許介切，音如□也。注"欸者，絕語，歎聲"。按：弘範讀欸單字為句，不與上文相連。音義出"牙欸"，乃摘正文二字為識，非以牙欸連讀。吳云："牙欸，謂切齒而怒也。"失之。(一)"月"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要離非義者與？不以家辭國。"曰："離也，火妻灰子，以求反于慶忌，實蛛蝥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

【注】義者，臣子死節乎君親之難也。離由平人而焚燒妻。子，詐為吳讎，求信于慶忌，反而刺之，若蜘蛛之小巧耳。"政？"

【注】問聶政。"為嚴氏犯韓，刺相俠累，曼面為姊，實壯士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

【注】俠累，韓相名也。"軻？"

【注】問荊軻。"為丹奉於期之首。燕督亢之圖，入不測之秦，實刺客之靡也，焉可謂之義也？"

【注】三士所死，皆非君親之難也。非義之義，君子不為也。

【疏】"要離非義者與？不以家辭國"者，音義："要離，一遙切。"呂氏春秋忠廉云："吳王欲殺王子慶忌，而莫之能殺，吳王患之。要離曰："臣能之。"吳王曰："汝惡能乎？吾嘗以六馬逐之江上矣，而不能及；射之矢，左右滿把，而不能中。今汝拔劍則不能舉臂，上車則不能登軾，汝惡能？"要離曰："士患不勇耳，奚患於不能？王誠能助，臣請必能。"高注云："吳王闔閭先篡庶父僚，而即其位。慶忌者，僚之子也，故欲殺之。慶忌有力捷疾而人皆畏之，無能殺之者。"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云："要離曰："臣國東千里之人，臣細小無力，迎風則僵，負風則伏，大王有命，臣敢不盡力。"王曰："慶忌明智之人，歸窮于諸侯，不下諸侯之士。"要離曰："臣聞安其妻子之樂，不盡事君之義，非忠也；懷室家之愛，而不除君之患者，非義也。臣詐以負罪出奔，願王戮臣妻。子，斷臣右手，慶忌必信臣矣。"此不以家辭國之事。"離也，火妻灰子，以求反于慶忌"者，音義："求反，俗本脫"求"字。"按：世德堂本無"求"字。公羊傳哀公篇："其易奈何？詐反也。"解詁云："反，報也。"求反于慶忌，謂求報償其火妻灰子之事于慶忌之身也。忠廉云："吳王曰："諾。"明旦，加要離罪焉，摯執妻。子而焚之，揚其灰。要離走，往見王子慶忌于衛。王子慶忌喜曰："吳王之無道也，子之所見也，諸侯之所知也。今子得免而去之，亦善矣。"要離與王子慶忌居，有間，謂王子慶忌曰："吳之無道也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王子慶忌曰："善。"乃與要離俱涉于江，中江，拔劍以刺王子慶忌。"畢氏沅校云："左氏哀二十年，傳云："慶忌適楚。"此與吳越春秋皆云在衛。"榮按：闔閭內傳云："慶忌死，要離渡至江陵，湣然不行，遂投身于江。未絕，從者出之。要離乃自斷手足，伏劍而死。"若自衛返吳，不得遠經江陵，當依左傳作在楚也。"實蛛蝥之靡也"者，音義："蛛蝥，俗本作"蛛螫"，誤。賈誼新書曰："蛛蝥作網。"蝥，音矛。"按：新書禮篇文。"蛛"亦作"□"。方言："□□，□蝥也。"靡"治平本作"劘"，錢本同。秦校云："劘"當作"靡"。"按：下文壯士之靡。刺客之靡，字皆作"靡"，此不當歧出。世德堂本作"靡"，今據改。俞云："靡與為古音相近，故廣雅釋詁云："靡，為也。"蛛蝥之靡即蛛蝥之為，猶曰是乃蛛蝥之所為耳。下文兩"靡"字義同。"舍弟東寶云："左太沖吳都賦："其鄰則有任俠之靡，輕訬之客。"劉注"靡，美也"，引法言"刺客之靡"。靡。美聲義略近，凡訓美善者，皆有雄長之義。廣雅："英，美也。"王氏疏證引"百人曰俊，千人曰英"。然則蛛蝥之靡猶云蛛蝥之雄，與上文穿窬之雄，下文滑稽之雄同義。"按：東說是也。靡。美一聲之轉。"政"世德堂本作"政也"。按：刺客列傳云："聶政者，軹深井里人也。"為嚴氏犯韓，刺相俠累，曼面為姊"者，音義："為嚴，於偽切。下"為姊"。"為丹"同。刺相，息亮切，下"董相"同。曼面，謨官切，塗面。"按：列傳云："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郤，嚴仲子恐誅，亡去，遊求人可以報俠累者。至齊，齊人或言聶政勇敢士也，避仇隱于屠者之間。嚴仲子至門，奉黃金百鎰，前為聶政母壽。聶政驚怪其厚，固謝嚴仲子。嚴仲子辟人，因為聶政言曰："臣有仇而行游諸侯眾矣，然至齊，竊聞足下義甚高，故進百金者，將用為大人麤糲之費，得以交足下之驩，豈敢以有求望邪？"聶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幸以養老母。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嚴仲子固讓，聶政竟不敢受也。久之，聶政母死。既已葬，除服，乃遂西至濮陽，見嚴仲子曰："前日所以不許仲子者，徒以親在。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終，仲子所欲報仇者為誰，請得從事焉。"嚴仲子具告之，曰："臣之仇韓相俠累，累又韓君之季父也，宗族甚多，居處兵衛甚設，臣欲使人刺之，眾終莫能就。今足下幸而不棄，請益其車騎。壯士可為足下輔翼者。"聶政曰："韓之于衛，相去中間不甚遠，今殺人之相，相又國君之親，此其勢不可以多人。"遂謝車騎。人徒，獨行仗劍至韓。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眾。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左右大亂。聶政大呼，所擊殺者數十人。因自皮面。抉眼，自屠出腸，遂以死。韓取聶政屍暴於市，購問莫知誰子。政姊榮聞人有刺韓相者，乃於邑曰："其是吾弟與？"立起如韓之市，而死者果政也。伏屍哭極哀，曰："是軹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嚴仲子察舉吾弟困汙之中而交之，士為知己者死。今乃以妾尚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索隱："從，音蹤。")妾其柰何畏歿身之誅，滅賢弟之名？"大驚韓市人，乃大呼天者三，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索隱引高誘云："嚴遂，字仲子。"又云："按表，聶政殺俠累在列侯三年。列侯生文侯，文侯生哀侯，凡更三代。哀侯六年為韓嚴所殺，今言仲子事哀侯，恐非其實。"按：事亦見國策韓策，在烈侯時。嚴仲子，策作"嚴遂"；俠累，策作"傀"；姊榮，策作"嫈"。俞云："曼當讀為鏝。爾雅釋宮："鏝謂之杇。"說文木部："杇，所以塗也。"是鏝者，所以塗之具，故塗即謂之鏝。鏝面者，塗面也。音義說得之。"按：傳作"皮面"，韓策同，蓋"柀"之假。說文："柀，析也。"謂破析其面，不欲令人識之。此云曼面者，曼謂曼漶。子云自序云："為其泰曼漶而不可知。"張晏云："曼，音滿。"顏云："曼漶，不分別貌。"是也。"軻"世德堂本作"軻也"。按：荊軻見前。"為丹奉於期之首。燕督亢之圖，入不測之秦"者，音義："督亢，音剛。"刺客列傳云："荊軻既至燕，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秦日出兵山東，以伐齊。楚。三晉，稍蠶食諸侯，且至於燕。燕君臣皆恐禍之至，太子丹患之，問其傅鞠武，武對曰："請入圖之。"居有間，秦將樊于期得罪于秦王，亡之燕，太子受而舍之。鞠武諫曰："願太子疾遣樊將軍入匈奴以滅口。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購于單于，(索隱："購，讀與"媾"同。")其後乃可圖也。"太子曰："太傅之計，曠日彌久，心惛然，恐不能須臾。願太傅更慮之。"鞠武曰："燕有田光先生，其為人智深而勇沉，可與謀。"太子曰："願因太傅而得交于田先生。"田光乃造焉。太子避席而請曰："燕。秦不兩立，願先生留意也。"田光曰："雖然，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荊卿，可使也。"太子曰："願因先生得結交于荊卿。"荊軻遂見太子，太子避席頓首，曰："今秦有貪利之心，而欲不可足也。非盡天下之地，臣海內之王者，其意不厭。燕小弱，數困於兵，今計舉國不足以當秦，諸侯服秦，莫敢合從。丹之私計，愚以為誠得天下之勇士使于秦，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彼秦大將擅兵于外，而內有亂，則君臣相疑。以其間諸侯得合從，其破秦必矣。此丹之上願，而不知所委命，唯荊卿留意焉。"荊軻許諾。久之，秦將王翦破趙，虜趙王，盡收入其地。進兵北略地，至燕南界。太子恐懼，乃請荊軻曰："秦兵旦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荊軻曰："微太子言，臣願謁之。今行而毋信，則秦未可親也。夫樊將軍，秦王購之金千斤，邑萬家，誠得樊將軍首與燕督亢之地圖，奉獻秦王，秦王必說見臣，臣乃得有以報太子(一)。"乃遂私見樊於期曰："今有一言可以解燕國之患，報將軍之仇者，何如？"於期乃前曰："為之柰何？"荊軻曰："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王，秦王必喜而見臣，臣左手把其袖，右手揕其胸，然則將軍之仇報，而燕見陵之愧除矣。"樊於期遂自剄。太子聞之馳往，既已不可柰何，乃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燕國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當重"人"字，燕策可證。)不敢忤視，乃令秦舞陽為副。於是荊軻遂至秦，持千金之資幣物，厚遺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嘉為先言于秦王，秦王大喜，乃朝服，設九賓，見燕使者咸陽宮。荊軻奉樊於期頭函，而秦舞陽奉地圖匣，以次進。軻既取圖奏之，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劍長操其室，不可立拔。荊軻逐秦王，秦王環柱而走。左右乃曰："王負劍！"負劍，遂拔以擊荊軻，斷其左股。荊軻廢，乃引其匕首以擿秦王，不中，中銅柱。秦王復擊軻，軻被八創，於是左右既前殺軻。秦王大怒，益發兵詣趙，詔王翦軍以伐燕。後五年，秦卒滅燕。"按：亦見國策燕策。樊于期，武梁祠畫象作"樊於其"。列傳集解引"徐廣云："方城縣有督亢亭。"駰按：劉向別錄曰："督亢，膏腴之地。"索隱引司馬彪郡國志云："薊縣方城有督亢亭。"正義云："督亢坡在幽州范陽縣東南十里，今固安縣南有督亢陌，幽州南界。"燕世家集解云："督亢之田在燕東，甚良沃，欲獻秦，故畫其圖而獻焉。"水經注巨馬水篇云："巨馬水又東徑督亢澤，澤苞方城縣，縣故屬廣陽，後隸於涿。郡國志曰："縣有督亢亭。"孫暢之述畫有督亢地圖，言燕太子丹使荊軻齎入秦，秦王殺軻，圖亦絕滅。"按：方城故城在今順天府固安縣南。入不測之秦，用荊軻語，彼傳云"提一匕首，入不測之強秦"也。注"若蜘蛛之小巧耳"。按：治平本"小巧"上有"蟲"字，衍也；錢本無，世德堂本亦無。弘範訓靡為細，故云爾。小爾雅廣言："靡，細也。"然壯士之靡。刺客之靡似不得訓為細，則此注亦未安也。"注"問聶政"。按：世德堂本無此注。注"俠累，韓相名"。按：廣韻"俠"字注云："任俠。又姓，戰國策有韓相俠累。"則以俠為姓，然俠累，韓君之季父，俠非其姓可知。或俠累之後以俠為氏耳。又韓策作"傀"，廣韻誤以史記為國策也。韓非子內儲說作"廆"，即"傀"之異文。俠累之"俠"，索隱音古挾反，則與任俠字異讀。疑俠累為廆，猶壽夢為乘之比，急言之曰傀，曰廆，緩言之曰俠累耳。古今人表作"俠絫"。注"非義之義，君子不為也"。按：孟子云："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一)"子"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或問："儀。秦學乎鬼穀術，而習乎縱橫言，安中國者各十餘年，是夫？"曰："詐人也，聖人惡諸。"曰："孔子讀，而儀。秦行，何如也？"

【注】欲讀仲尼之書，而行蘇。張之辯。曰："甚矣！鳳鳴而鷙翰也。"然則子貢不為與？"

【注】言子貢亦行遊說，抑齊。破吳以救魯。曰："亂而不解，子貢恥諸；說而不富貴，儀。秦恥諸。"

【注】恥國亂而不解，于義高；恥遊說而不富貴，其情下。

【疏】"儀。秦學乎鬼穀術，而習乎縱橫言"者，張儀列傳云："張儀者，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及張儀。張儀已學而遊說諸侯。蘇秦已說趙王而得相(一)，約從親。張儀乃遂入秦，惠王以為客卿，與謀伐諸侯。秦惠王十年，儀言秦復與魏，而使公子繇質于魏。儀因說魏王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惠王乃以張儀為相。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為王。居一歲，為秦將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免相，相魏以為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肯聽。留魏四歲而魏襄王卒，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哀王不聽。於是張儀陰令秦伐魏，張儀復說魏王事秦，哀王乃倍從約，而因儀請成于秦。張儀歸，復相秦。三歲而魏復背秦為從，秦攻魏，取曲沃。明年，魏復事秦。秦欲伐齊，齊。楚從親，於是張儀往相楚，說楚王閉關絕約于齊，請獻商。于之地六百里，秦。楚長為兄弟之國。楚王大說而許之，遂閉關絕約于齊，使一將軍隨張儀至秦。齊王大怒，折節而下秦，秦。齊之交合。張儀乃謂楚使者曰："臣有奉邑六里，願以獻大王左右。"楚使者還報楚王，楚王大怒，發兵而攻秦，秦。齊兵共攻楚，斬首八萬。楚又復益發兵而襲秦，至藍田大戰，楚大敗，於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秦要楚，欲得黔中地，欲以武關外易之。楚王曰："不願易地，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地。"張儀乃請行，曰："臣善靳尚，尚得事楚夫人鄭袖，袖所言皆從。且臣奉王之節使楚，楚何敢加誅？假令誅臣，而為秦得黔中之地，臣之上願。"遂使楚。楚懷王囚張儀，將殺之。於是鄭袖日夜言懷王，懷王後悔，赦張儀，厚禮之如故。張儀既出，未去，聞蘇秦死，乃說楚王請使秦太子入質于楚，楚太子入質于秦，長為昆弟之國，終身無相攻伐。於是楚王卒許張儀與秦親。張儀去楚，因遂之韓，說韓王西面而事秦以攻楚。韓王聽儀計。張儀歸報，秦惠王封儀五邑，號曰武信君。使張儀東說齊湣王事秦，齊王曰："齊僻陋，隱居東海之上，未嘗聞社稷之長利也。"乃許張儀。張儀去，西說趙王曰："今楚與秦為昆弟之國，而韓。梁稱為東藩之臣，齊獻魚鹽之地，臣竊為大王計，莫如與秦王遇于澠池，面相見而口相結，請案兵無攻。"趙王許張儀。張儀乃去，北之燕，說燕昭王曰："今趙王已入朝澠池，效河間以事秦。今大王不事秦，秦下甲云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大王之有也。"燕王聽儀。儀歸報，未至咸陽而秦惠王卒。武王自為太子時不說張儀，及即位，群臣多讒張儀。張儀懼誅，乃因謂秦武王願乞其不肖之身之梁。秦王乃具革車三十乘，入儀之梁。張儀相魏一歲，卒于魏也。"索隱云："年表云張儀以安王十年卒，紀年云梁哀王九年五月卒。"蘇秦列傳云："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東事師于齊，而習之于鬼谷先生。出遊數歲，大困而歸。出其書遍觀之，得周書陰符，伏而讀之。期年，求說周顯王，顯王弗信。乃西至秦，說惠王。秦王方誅商鞅，疾辯士弗用。乃東至趙，趙肅侯令其弟成為相，號奉陽君。奉陽君弗說之，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說燕文侯與趙從親。文侯資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而奉陽君死，即因說趙肅侯一韓。魏。齊。楚。燕。趙以從親，以畔秦，令天下之將相會于洹水之上，通質，刳白馬而盟。諸侯有不如約者，以五國之兵共伐之，六國從親以賓秦，(按：賓讀為"擯"。)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穀，以害山東矣。趙王乃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於是說韓宣王，又說魏襄王，因東說齊宣王，西南說楚威王(二)，六國從合而幷力焉。蘇秦為從約長，幷相六國。北報趙王，趙肅侯封為武安君，乃投從約書于秦，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其後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欲敗從約。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秦惠王以其女為燕太子婦。文侯卒，太子立，是為燕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燕，取十城。蘇秦大慚，曰："請為王取之。"蘇秦見齊王，於是乃歸燕之十城。人有毀蘇秦者，曰："左右賣國，反復之臣也，將作亂。"蘇秦恐得罪，歸，燕王益厚遇之。易王母，文侯夫人也，與蘇秦私通，蘇秦恐誅，乃說燕王詳為得罪于燕而亡走齊。齊宣王以為客卿。齊宣王卒，湣王即位，說湣王厚葬以明孝；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破敝齊而為燕。其後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而使人刺蘇秦，不死，殊而走。蘇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即死，車裂臣以□於市，曰：蘇秦為燕作亂于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而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之。"集解于"習之于鬼谷先生"下引徐廣云："潁川陽城有鬼谷，蓋是其人所居，因為號。"又引風俗通義云："鬼谷先生，六國時從橫家。"索隱云："鬼穀，地名也。扶風池陽。潁川陽城並有鬼谷墟，蓋是其人所居，因為號。又樂台注鬼穀子書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穀。"按：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東南有鬼穀。"縱橫"古書多作"從橫"，或作"從衡"。淮南子覽冥云："晚世之時，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縱橫間之，舉兵而相角。"高注云："蘇秦約從，張儀連橫，南與北合為從，西與東合為橫。"周本紀："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集解引文潁云："關東為從，關西為橫。"又引孟康云："南北為從，東西為橫。"又引臣瓚云："以利合為從，以威勢相脅曰橫。"正義云："按：諸說未允。關東地南北長，長為從，六國共居之；關西地東西廣，廣為橫，秦獨居之。"漢書藝文志有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今並不存。"詐人也，聖人惡諸"者，張儀列傳云："太史公曰："三晉多權變之士，夫言從橫強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夫張儀之行事，甚于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衡道。要之，此兩人真傾危之士哉！"音義："惡諸，烏路切。"孔子讀，而儀。秦行"者，音義："秦行，下孟切。"美行"同。"按：秦行之"行"，當讀如字，說見問明"聖讀庸行"疏。"鳳鳴而鷙翰"者，音義："鷙翰，胡安切，又侯旰切。"司馬云："鷙，鷹隼也；翰，羽翼也。"然則子貢不為與"者，此據弟子列傳子貢傳設難，言子貢即讀孔子之書而為蘇。張之祖者也。世德堂本此句上有"曰"字。"亂而不解，子貢恥諸"者，論語云："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皇疏引李充云："古之良使者，受命不受辭，事有權宜，則與時消息，排患釋難，解紛挫銳者，可謂良也。"即其義。"說而不富貴，儀。秦恥諸"者，音義："說而，失贅切。"按：蘇秦列傳云："蘇秦遊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笑之。蘇秦聞之而慚自傷，曰："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雖多亦奚以為？"又云："蘇秦為從約長，幷相六國，北報趙王。乃行過雒陽，車騎輜重，諸侯各發使送之甚眾，疑于王者。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眾人乎？"又張儀列傳云："蘇秦已說趙王，而得相約從親，然恐秦之攻諸侯，敗約後負，念莫可使用于秦者，乃使人微感張儀曰："子始與蘇秦善，今秦已當路，子何不往遊以求通子之願？"張儀於是之趙上謁，求見蘇秦。蘇秦乃誡門下人不為通，又使不得去者數日。已而見之，坐之堂下，賜僕妾之食，因而數讓之曰："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寧不能言而富貴子，子不足收也。"謝去之。張儀之來也，自以為故人求益，反見辱，怒，念諸侯莫可事，獨秦能苦趙，乃遂入秦。"此皆儀。秦以不富貴為恥之事。注"言子貢亦行遊說，抑齊。破吳以救魯"。按：世德堂本"說"上無"行"字。弟子列傳云："田常欲作亂于齊，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子貢遂行至齊，說田常不如伐吳。田常曰："吾兵已加魯矣，去而之吳，大臣疑我，柰何？"子貢曰："君按兵無伐，臣請使吳王，令之救魯而伐齊，君因以兵迎之。"田常許之，使子貢南見吳王，說曰："救魯，顯名也；伐齊，大利也，以撫泗上諸侯。名存亡魯，實困強齊，智者不疑也。"吳王曰："越王苦身養士，有報我心，子待我伐越而聽子。"子貢曰："置齊而伐越，則齊已平魯矣。夫伐小越而畏強齊，非勇也。且王必惡越，臣請東見越王，令出兵以從。"吳王大悅，乃使子貢之越。越王遂問子貢，子貢曰："吳王為人猛暴，群臣不堪，國家敝于數戰，士卒弗忍，百姓怨上，大臣內變。今王誠發士卒佐之，其伐齊必也。彼戰不勝，王之福矣。戰勝，必以兵臨晉，臣請北見晉君，令共攻之，弱吳必矣。其銳兵盡于齊，重甲困于晉，而王制其敝，此滅吳必矣。"越王大說，許諾。子貢遂行報吳王。於是吳王乃遂發九郡兵伐齊。子貢因去之晉，謂晉君曰："齊與吳將戰，彼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齊戰而勝，必以其兵臨晉，修兵休卒以待之。"晉君許諾。子貢去而之魯，吳王果與齊人戰于艾陵，大破齊師，果以兵臨晉，與晉人相遇黃池之上。吳。晉爭強，晉人擊，大敗吳師。越王聞之，涉江襲吳。吳王去晉而歸，與越戰，不勝，越遂破吳。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司馬云："子貢存魯，亂齊，破吳，強晉，霸越，考其年與事皆不合，蓋六國時遊說之士托為之詞。太史公不加考校，因而記之，楊子亦據太史公書發此語。"梁氏志疑云："子貢說齊。晉。吳。越一節，家語屈節。越絕陳恒傳。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並載之，昔賢曆辯其謬。墨子非儒下篇謂孔子怒晏子沮尼溪之封于景公，適齊欲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田常伐吳，教高。鮑毋得害田常之亂，遂勸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其為六國時之妄談可見，孔鮒詰墨辯之矣。或曰弟子傳皆短簡不繁，獨子貢傳榛蕪不休，疑是後人闌入，非史本文也。"榮謂史遷雜采百家，本多抵牾。子貢傳之有此語，蓋六國時盛傳之說，史遷因而收之，不必非史本文。至法言此文，乃或人據史記設難之辭，子云但謂"亂而不解，子貢恥諸"，則即本論語"使于四方，不辱君命"為義，非遂信史記所載為真也。注"于義高"。按：世德堂本作"其義高"。(一)"相"下原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西"字原本作"東"，涉上文"東說齊宣王"而訛，今據史記本傳改。

或曰："儀。秦其才矣乎？跡不蹈已。"

【注】儀不跡秦。蘇秦佩六國相印以抑強秦，張儀入秦而復其衡，後破山東。曰："昔在任人，帝曰難之，亦才矣。

【注】任，佞。才乎才，非吾徒之才也。"

【疏】"儀。秦其才矣乎？跡不蹈已"者，治平本作"跡"，而注文"儀不跡秦"作"跡"，今改一律。說文："蹈，踐也。"論語云："不踐跡。"按：謂儀。秦之才，敻絕一時，後有作者，不能更踐其跡。"昔在任人，帝曰難之，亦才矣"者，音義："任，音壬；難之，乃旦切。"司馬云："宋。吳本作"昔在任人，帝而難之，不以才矣"。難讀如字。佞者，口才也。舜謂知人安民，惟帝其難之；能哲而惠，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楊子言驩兜之徒能以巧言惑聖人，其才亦不在人下矣。"按：溫公說是也。皋陶謨之"知人，惟帝其難之"，即堯典之"難任人"，偽傳訓堯典之"難"為拒，而以皋陶謨之"難"為如字。釋文因於堯典"難"字音乃旦反，于皋陶謨無音，此妄生區別，非古義也。此文"昔在任人，帝曰難之"，明以堯典之"難任人"與皋陶謨之"帝其難之"為一事。難之為言，憚也。說文："憚，忌難也。一曰難也。"蓋不易謂之難，知其不易而戒慎恐懼以臨之，亦謂之難。問神云："大聖之與大佞，難也。"即任人難知之謂。此引書以明才之不盡可貴，謂佞人之為佞，雖聰明如堯猶難於別之其才為何如。儀。秦之才，亦佞人而已，何足算哉！"才乎才，非吾徒之才也"者，司馬云："口才，君子所不貴。"按：自"或問淵。騫之徒"至此，皆論先秦之事。自"美行園公"云云以下，則論漢事也。注"儀不跡秦"。錢本"跡"作"跡"，今依治平本。世德堂本無此語。按：弘范解此謂儀。秦不相蹈襲，秦言縱，而儀言橫也。吳云："儀。秦雖同術，秦則務縱橫，儀則務解之，二人之跡，各不相蹈。"即李義之引伸，惟當云"秦則務縱"，衍"橫"字耳。然二人不相蹈襲，不必即為才。或人以為儀。秦之行事非後人所能企及，故謂之才。跡不蹈，即行事不可企及之意。宋云："言儀。秦之才術超卓自然，不踐循舊人之跡。"亦非其義。注"蘇秦"至"山東"。按：治平本此注惟有"儀不跡秦"四字，以下全刪。世德堂本無此四字，而有"蘇秦以下"云云。錢本並有之，今據補。"復其衡"錢本。世德堂本作"復其衛"，乃形近而誤。此用史記"成其衡道"語，作"衛"無義，今訂正。注"任，佞"。按：爾雅釋詁文。世德堂本無此注。

### 十七　淵騫卷第十一

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

【注】避秦之亂，隱居商山，不朝高祖，而從太子，帝客禮之。言辭，婁敬。陸賈。

【注】婁敬說高祖都關中；陸賈說尉佗為漢臣，又作新語，高祖善之。執正，王陵。申屠嘉。

【注】呂後欲王諸呂，陵執意不從，免陵，乃得封。文帝愛幸鄧通，至使慢禮，嘉收通；晁錯犯憲，嘉奏誅錯。折節，周昌。汲黯。

【注】折節謂直諫。高祖欲易太子，周昌面爭，以為不可。武帝時，公孫弘為丞相，汲黯面折弘於上前，以為弘諛不忠。守儒，轅固。申公。

【注】轅固守正，以得罪于竇太后，後使入圈擊彘。申公守正，以事武王，卒為所亨。此二人終不屈其道。菑異，董相。夏侯勝。京房。

【注】董仲舒。夏侯勝。京房皆善推陰陽，知菑異。

【疏】"美行"，音義見前。"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者，音義："園公，史記留侯世家作"東園公"。角里，上音鹿，漢書作"甪里"。"按：世德堂本作"甪里"。司馬云："甪，盧穀切；或作"角"，音同。"留侯世家云："上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呂後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曰："君常為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臥乎？"留侯曰："此難以口舌爭也。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為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為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必異而問之。問之，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於是呂後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四人至，客建成侯所。漢十一年，黥布反，上病，欲使太子將往擊之。四人相謂曰："凡來者，將以存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說建成侯請呂後承間為上泣言，於是上自將兵而東。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之，問曰："彼何為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按：此文當在上文"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下，不當在此處，前漢紀高祖紀可證。漢書張良傳述此，惟云"四人前對，各言其姓名"，無"曰東園公"云云。蓋今本史記多為後人竄改。梁氏志疑云："侍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真敷奏，乃對以號，又自稱曰公，曰先生，草野倨侮，必無此理。卮林嘗辨之，似以此為史遷之妄，則亦忘今本史記之多非史遷舊文也。")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辟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竊聞太子為人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為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為壽已畢，趨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按：法言此文，敘四人先後，與世家不同。東園公作園公，亦與世家異。漢書王貢兩龔鮑傳云"漢興，有園公。綺里季。夏黃公。甪里先生。此四人者，當秦之世，避而入商雒深山，以待天下之定也"云云，姓字及次第並與法言合，蓋子云。孟堅所見史記如此。世家索隱引陳留志云："園公姓唐，(隸釋十六引作"庾"。)字宣明，居園中，因以為號。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甪里先生，河內軹人，太伯之後，姓周，名術，字元道，京師號曰霸上先生，一曰甪里先生，孔父秘記作祿里。皆王劭據崔氏。周氏世譜及陶潛四八目(按：即聖賢群輔錄。)而為此說。"王貢兩龔鮑傳頻注云："四皓稱號，本起於此，更無姓名可稱知。此蓋隱居之人，匿跡遠害，不自標顯，秘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至於後代，皇甫謐。圈稱之徒，及諸地里書說，競為四人施安姓字，自相錯互，語又不經，班氏不載于書，諸家皆臆說，今並棄略，一無取焉。"梁氏志疑云："索隱引東留志。崔。周世譜。四八目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並棄略無取，是也。又有以"園"為"圈"者，東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圈"，以"園"是冊牘傳寫之差。圈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圈公之後。"匡謬正俗辨之曰："四皓有園公，非圈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為一人，黃公為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而後書康成傳孔融即稱夏黃公。周密曆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胡部郎玉縉云："東園一隻作"園"，又作"圈"。圈為邑名，玉篇及廣韻二十五願言之；又為國名，二十阮言之。東園之為地名既有明證，則知綺里。夏黃。甪里亦地名。綺里。甪里尤與樗里。槐里。戚里類也。曰公，曰季，曰先生，皆所以尊之。季即士冠禮"伯。仲。叔。季，唯其所當"之"季"，所謂且字者也。"榮按：隸釋十六載四老神坐。神祚機，有圈公神坐，圈公神祚機，甪里先生神坐，綺里季神祚機，而夏黃公並闕。廣韻"圈"字注云："後漢末，圈稱字幼舉，撰陳留風俗傳。"圈氏本氏于其國，證以四老神坐。神祚機，則幼舉自序以為圈公之後，固非無據。公羊傳文公篇："楚子伐圈。"元和姓纂云："圈，風俗通云楚鬻熊之後。一本云姓卷氏，鄭穆公之後，秦末為博士，避難改為圈氏。"陳士元姓觿五引國名紀云："圈國，□姓後，因氏。"然則圈公以國為氏，或作"園"者，託名□幟，本無正字，聲近通用，古書常例。師古據班書作"園"，遂以幼舉為非，良為疏陋。以此推之，綺里。夏黃。角里亦皆其人之姓氏。古來託名□幟字往往多存舊讀，如"貰陽"讀"射陽"，"允吾"讀"鉛牙"，其例非一。此"角里"相承讀如"鹿里"，俗以其與"角"之今音不同，欲並異其文，故或書"角"為"甪"，而據四老神坐觀之，則隸變為已久。崔偓佺以作"□"為是，作"甪"為非(宋史儒林傳。)，尤為無稽。又綺里季者，季即其字。然則四皓名雖不詳，而姓字未嘗盡秘。後人不知"園"為"圈"之異文，妄謂居園中，故號園公，因疑綺里季等亦皆是號，若漢陰丈人。河上公之比。好事者遂別撰邑里姓名，列之譜諜，其為虛妄，本不足辨。而師古乃謂隱居之人秘其氏族，正與諸家同為臆說耳。"言辭，婁敬。陸賈"者，劉敬叔孫通列傳云："劉敬者，齊人也。漢五年，戍隴西，過洛陽，高帝在焉。婁敬脫挽輅，衣其羊裘，見，說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靈斯哉？"上曰："然。"婁敬曰："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為固，卒然有急，百萬之眾可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高祖問群臣，群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即亡，不如都周。上疑未能決。及留侯明言入關便，即日車駕西都關中。於是上曰："本言都秦地者，婁敬。婁者，乃劉也。"賜姓劉氏，拜為郎中，號為奉春君。漢七年，上使人使匈奴。匈奴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嬴畜。使者十輩來(一)，皆言匈奴可擊。上使劉敬復往使匈奴，還報曰："兩國相擊(二)，此宜誇矜見所長。今臣往，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為匈奴不可擊也。"上怒駡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乃妄言沮吾軍。"械擊敬廣武。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圍高帝白登，七日然後得解。高帝至廣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乃封敬二千戶，為關內侯，號為建信侯。當是時，冒頓為單于，兵強，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患之，問劉敬。劉敬對曰："誠能以長公主妻之，冒頓在，固為子婿，死則外孫為單于，兵可無戰以漸臣也。"上取家人子，名為長公主，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劉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桀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強本弱末之術也。"上乃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余萬口。"藝文志有劉敬三篇，入儒家，今不傳。酈生陸賈列傳云："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為有口辯士，居左右，常使諸侯。及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他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陸賈賜尉他印為南越王。陸生至，因進說他曰："秦失其政，諸侯豪桀並起，唯漢王先入關，據咸陽。項羽倍約，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略諸侯，遂誅項羽，滅之。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聞君王王南越，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強於此。漢誠聞之，掘燒王先人塚，夷滅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眾臨越，則越殺王降漢，如反復手耳。"於是尉他謝陸生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因問陸生曰："我孰與皇帝賢？"陸生曰："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強楚，為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皇之業，統理中國。今王崎嶇山海間，譬若漢一郡，何乃比於漢？"尉他大笑曰："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乃大說陸生。陸生卒拜尉他為越王，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祖大悅，拜賈為太中大夫。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乃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高帝乃謂陸生曰："試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號其書曰新語。孝惠時，呂太后用事，欲王諸呂。陸生自度不能爭之，乃病免家居。呂太后時王諸呂，諸呂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陸生為陳平畫呂氏數事，呂氏謀益衰。及誅諸呂，立孝文帝，陸生頗有力焉。孝文帝即位，陸生為太中大夫，往使尉他，令尉他去黃屋稱制，令比諸侯，皆如意旨。陸生竟以壽終。"藝文志春秋家有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又儒家有陸賈二十三篇。按：今存新語十二篇。"執正，王陵。申屠嘉"者，音義："執正，穀本作"執政"，誤。"司馬云："宋。吳本"正"作"政"。"按：執正猶云持正，正。政古雖通用，然此不必假"政"字為之，宋。吳本蓋傳寫之誤。陳丞相世家云："孝惠帝六年，以安國侯王陵為右丞相。王陵者，故沛人，始為縣豪，高祖微時兄事陵。陵少文任氣，好直言。及高祖起沛，入至咸陽，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卒從漢王定天下，封為安國侯。安國侯既為右丞相，二歲，惠帝崩，高後欲立諸呂為王，問王陵，王陵曰："不可。"呂太后怒，乃詳遷陵為帝太傅，實不用陵。陵怒，謝疾免，杜門，竟不朝請，七年而卒。"史記張丞相列傳云："申屠丞相嘉者，梁人，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遷為隊率。從擊黥布軍，為都尉。孝惠時，為淮陽守。孝文帝元年，張蒼已為丞相，嘉遷為御史大夫。張蒼免相，乃以御史大夫嘉為丞相，封為故安侯。嘉為之廉直，門不受私謁。是時太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賞賜累巨萬。文帝嘗燕飲通家，其寵如是。是時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丞相奏事畢，因言曰："陛下愛幸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嘉為檄召鄧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三)。通恐，入言文帝。文帝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四)。"通至丞相府(五)，免冠徒跣頓首謝。嘉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釋之。"鄧通既至，為文帝泣曰："丞相幾殺臣。"孝景帝即位，二年，晁錯為內史，貴幸用事(六)，諸法令多所請變更，議以謫罰侵削諸侯，而丞相嘉自絀所言不用(七)，疾錯。錯為內史，門東出，不便，更穿一門南出。南出者，太上皇廟堧垣，嘉聞之，欲因此以法錯擅穿宗廟垣為門，奏請誅錯。錯恐，夜入宮上謁，自歸景帝。至朝，丞相奏請誅內史錯。景帝曰："錯所穿非真廟垣，乃外堧垣，故他官居其中，(按：官謂官署，若今言衙門。)且又我使為之，錯無罪。"罷朝，嘉謂長史曰："吾悔不先疑斬錯，乃先請之，為錯所賣。"至舍，因歐血而死，諡為節侯。"折節周昌。汲黯"者，音義："折節，之設切。"俞云："折"抗"字之誤，言其能抗節而不撓也。隸書"亢"字或作"□二"，華山碑"禮與岱□"是也。凡從"亢"之字亦或作"□"，劉寬碑"□浮云之志"，"□"即"伉"字，殽坑神祠碑"於是殽□以為之夤"，"□"即"坑"字，並其證也。此文"抗"字從隸體作"□"，形與"折"似，因誤為"折"。"按：俞說至核，折節無義，必"抗節"之誤。張丞相列傳云："周昌者，沛人也，秦時為泗水卒史。及高祖起沛，擊破泗水守。監，於是周昌自卒史從沛公。沛公立為漢王，以周昌為中尉。漢王四年，拜為御史大夫。以六年中，與蕭。曹等俱封，封周昌為汾陰侯。昌為人強力，敢直言，自蕭。曹等皆卑下之。昌嘗燕時入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高帝逐得，騎周昌項，問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即桀。紂之主也。"是上笑之，然尤憚周昌。及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為太子，周昌爭之強。上問其說，昌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既罷，呂後側耳於東廂聽，見昌，為跪謝曰："微君，太子幾廢。"是後戚姬子如意為趙王，年十歲，高祖憂即萬歲之後不全也。趙堯年少，為符璽禦史，侍高祖，曰："陛下獨宜為趙王置貴強相，及呂後。太子。群臣素所敬憚，乃可。"高祖曰："群臣誰可者？"堯曰："御史大夫周昌，其人有堅忍質直，且自呂後。太子及大臣皆素敬憚之，獨昌可。"於是徙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相。高祖崩，呂太后使使召趙王，其相周昌令王稱疾不行。使者三反，周昌固為不遣趙王。乃使使召周昌，昌既征，高後使使召趙王，趙王果來，月餘，飲藥而死。周昌因謝病不朝見，三歲而死。"汲鄭列傳云："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孝景時，為太子洗馬，以莊見憚。孝景帝崩，太子即位，黯為謁者，遷為滎陽令，病歸田里。召拜為中大夫，以數切諫，不得久留內，遷為東海太守。歲餘，東海大治。召以為主爵都尉，列於九卿。黯為人性倨少禮，面折不能容人之過，合己者善待之，不合己者不能忍見，士亦以此不附焉。然好學遊俠，任氣節，內行修絜；好直諫，數犯主之顏色。天子方招文學儒者，黯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柰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謂左右曰："甚矣！汲黯之戇也。"黯多病，上常賜告者數。最後，莊助為請告，上曰："汲黯何如人哉？"助曰："使黯任職居官，無以踰人。然至其輔少主，守城深堅，招之不來，麾之不去，雖自謂賁。育，亦不能奪之矣。"上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如黯，近之矣。"張湯方以更定律令為廷尉，黯數質責湯於上前。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弘，而黯常毀儒，面觸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弘。湯深心疾黯。弘為丞相，請徙黯為右內史，數歲，官事不廢。淮南王謀反，憚黯，曰："好直諫，守節死義，難惑以非。"後黯坐小法，會赦免官，於是黯隱于田園。居數年，召拜黯為淮陽太守，七歲而卒。"守儒，轅固。申公"者，"轅固"世德堂本作"袁固"。儒林列傳云："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太后默然，無以復罪，罷之。居頃之，景帝以固為廉直，拜為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今上初即位，復以賢良征固，時固已九十餘矣。固之征也，薛人公孫弘亦征，側目而視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自是之後，齊言詩皆本轅固生也。"又："申公者，魯人也。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高祖于魯南宮。呂太后時，申公遊學長安，與劉郢同師。已而郢為楚王，令申公傅其太子戊。戊不好學，疾申公。及王郢卒，戊立為楚王，胥靡申公。申公恥之，歸魯，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蘭陵王臧，今上初即位為郎中令，及代趙綰為御史大夫，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八)，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九)，安車駟馬，迎申公。至，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天子默然。然已招致，則以為太中大夫，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得趙綰。王臧之過，以讓上，上因下趙綰。王臧吏，後皆自殺。申公亦疾免以歸，數年，卒。"菑異董相。夏侯勝。京房"者，音義："菑與災同。"按：世德堂本作"災異"，劉孝標辯命論李注引亦作"災異"。董仲舒見修身疏。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夏侯始昌族子勝，字長公，東平人，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范五行傳，說災異。後事卿，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孰，所問非一師也。征為博士。光祿大夫，用尚書授太后，(按：上官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詔丞相。禦史，孝武皇帝廟樂未稱，其與列侯。二千石。博士議。群臣大議廷中，皆曰宜如詔書。長信少府勝獨曰："詔書不可用也。人臣之誼，宜直言正論，非苟阿意順指。"於是丞相義。(蔡義。)御史大夫廣明(田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至四年夏，關東四十九郡同日地動，下詔大赦，勝出，為諫大夫。給事中，復為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賜黃金百斤。年九十，卒。"又："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好鐘律，知音聲。初元四年，以孝廉為郎。永光。建昭間，西羌反，日蝕，又久青亡光，陰霧不精。房數上疏言其將然。所言屢中，天子說之。房奏考功課吏法，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皆以房言煩碎，不可許。是時中書令石顯顓權，顯友人五鹿充宗為尚書令，二人用事。房嘗宴見，因免冠頓首曰："春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以視萬世之君。今陛下即位已來，春秋所記災異盡備，今所任用者誰與？明主宜自知之。"房指謂石顯，上曰："已諭。"石顯。五鹿充宗皆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為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為魏郡太守。房去月餘，顯告房與張博通謀，非謗政治，歸惡天子，詿誤諸侯王。房。博皆棄市。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死時年四十一。"注"避秦之亂，隱居商山"。按：今陝西商州山中。梁氏志疑云："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言逃匿山中，不詳何山。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成傳云南山，四八目云上洛商山，水經丹山注云隱上洛西南楚山。夫商。楚在關中，甯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是說未可信。"按：水經注丹水篇云："楚水源出上洛縣西南楚山，昔四皓隱于楚山，即此山也。其水兩源，合舍於四皓廟東。"然則四皓隱居楚山，信而有征。楚山在今商州西南，為商雒諸山之一，商雒諸山皆終南之支脈，故亦謂之商山，亦謂之南山，非有異也。圈公嘗為博士，則始固仕秦，避亂入山，以待天下之定，何必不在近地？梁氏疑其所不當疑，其說殊不足取。注"免陵，乃得封"。世德堂本"封"下有"之"字。注"文帝愛幸鄧通，至使慢禮，嘉收通"。按："愛幸"，各本皆作"佞幸"，義不可通。此謂文帝愛幸通，而使通有怠慢之禮於朝。語本史記。妄人以通在佞幸列傳，遂改為"佞幸"，則與"至使慢禮"句不相銜接矣。又"嘉收通"世德堂本作"嘉折之"。注"晁錯犯憲"。按：世德堂本"晁錯"上有"又"字。注"折節謂直諫"。按：此李本"折節"作"抗節"之證。字惟作"抗"，故以直諫釋之。錢本"謂"作"為"，則以正文及注"抗"皆誤"折"，折節之與直諫義有不同，故不云"謂"而云"為"耳。世德堂本無此注。注"高祖"至"不忠"。按：治平本無此注，今據世德堂本補。注"卒為所亨"。世德堂本作"卒為楚王所烹"。按：儒林傳作"胥靡申公"，彼集解引徐廣云："腐刑。"傳稱申公自楚歸魯，年八十餘見征，安有為楚王戊所亨之事？此注"亨"字必"刑"字之誤。注"善推陰陽，知菑異"。按：治平本。世德堂本皆作"災異"；錢本作"菑異"，與正文一律，今據改。漢書眭兩夏侯等傳贊云："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穀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又按：辯命論李注引此文李軌注云："董相，江都相董仲舒也。"當在此注之首。今各本皆無此語。(一)"輩來"原本訛作"相國"，據史記本傳改。(二)"國相"原本訛作"輩來"，據史記本傳改。(三)"來且"原本訛作"若通"，據史記本傳改。(四)"若"字原本訛作"來"，據史記本傳改。(五)"通"字原本訛作"且"，據史記本傳改。(六)"貴幸"原本訛作"丞相"，據史記本傳改。(七)"丞相"原本訛作"貴幸"，據史記本傳改。(八)"堂以"原本訛作"束帛"，據史記儒林列傳改。(九)"束帛"原本訛作"堂以"，據史記儒林列傳改。

或問"蕭。曹"。曰："蕭也規，曹也隨。"

【注】蕭何規創于前如一，曹參奉隨於後不失。"滕。灌。樊。酈"。曰："俠介。"

【注】滕公。灌嬰。樊噲。酈商，此四人前後輔介高帝。"叔孫通"。曰："槧人也。"

【注】叔孫通，秦博士，避二世之亂，遇高祖起兵，從之。天下既定，還復從儒，見事敏疾。"爰盎"。曰："忠不足而談有餘。"

【注】說景帝斬晁錯以謝七國，實挾私怨而不為國。"晁錯"。曰："愚。"

【注】畫策削諸侯王，七國既反，令盎得行其說，智而不能自明，朝服斬於東市。"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

【注】郅都。甯成。張湯。杜周之徒。"貨殖"。曰："蚊。"曰："血國三千，使捋疏，飲水，褐博，沒齒無愁也。"或問"循吏"。曰："吏也。"

【注】鄭子產。公儀休。孫叔敖之徒。"遊俠"。曰："竊國靈也。"

【注】靈，命也。朱家。田仲。郭解。劇孟。原涉之徒。"佞幸"。曰："不料而已。"

【注】籍孺。鄧通。周仁。韓王孫。李延年之徒。

【疏】"問"蕭。曹"。曰："蕭也規，曹也隨"者，蕭相國世家云："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為沛主吏掾。高祖起，為沛公，何常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禦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為漢王，以何為丞相。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何進言韓信，漢王以信為大將軍。漢王引兵東定三秦，何以丞相留收巴。蜀，填撫諭告，使給軍食。漢二年，漢王與諸侯擊楚，何守關中，侍太子治櫟陽，為法令約束，立宗廟。社稷。宮室。縣邑，計戶口轉漕給軍。漢王數失軍遁去，何常興關中卒輒補缺，上以此專屬任何關中事。漢五年，定天下，論功行封，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為酇侯，賜帶劍履上殿，入朝不趨。漢十一年，拜丞相何為相國。何素不與曹參相能，及何病，孝惠自臨視相國病，因問曰："君即百歲後，誰可代君者？"對曰："知臣莫如主。"孝惠曰："曹參何如？"何頓首曰："帝得之矣，臣死不恨矣。"孝惠二年，相國何卒，諡為文終侯。"又曹相國世家云："平陽侯曹參者，沛人也，秦時為沛獄掾。高祖為沛公而起也，參以中涓從。沛公為漢王，封參為建成侯。高祖三年，拜為假左丞相。漢王為皇帝，以長子肥為齊王，而以參為齊相國。以高祖六年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世勿絕，食邑平陽，號曰平陽侯。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馬。候。禦史各一人。孝惠帝元年，除諸侯相國法，更以參為齊丞相。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惠帝二年，蕭何卒，參聞之，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居無何，使者果召參。參始微時，與蕭何善，及為將相，有郤。至何且死，所推賢唯參。參代何為漢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蕭何約束。擇郡國吏木詘于文辭，重厚長者，即召除為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日夜飲醇酒。惠帝□相國不治事，以為豈少朕與？至朝時，惠帝讓參，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乎？"曰："陛下觀臣能孰與蕭何賢？"上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言之是也。且高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參為漢相國，出入三年，卒，諡懿侯。"解嘲云："蕭規曹隨。"顏注云："言蕭何始作規模，曹參因而從之。"按：規謂定法令，隨謂無所變更。規。隨亦韻語。"滕。灌。樊。酈"。曰："俠介"者，音義："樊。酈，音曆。"樊酈滕灌列傳云："汝陰侯夏侯嬰，沛人也。高祖之初與徒屬欲攻沛也，嬰時以縣令史為高祖使。上降沛，高祖為沛公，以為太僕。從擊秦軍，賜爵封，轉為滕公。項羽立沛公為漢王，漢王賜嬰爵列侯，號昭平侯。從擊項籍至彭城，漢王敗不利，馳去，見孝惠。魯元載之。漢王急，馬罷，虜在後，常蹶兩兒，欲棄之，嬰常收，竟載之，卒得脫。漢王既至滎陽，賜嬰食祈陽。至魯，益食茲氏。漢王立為帝，嬰更食汝陰，剖符世世勿絕。嬰自上初起沛，常為太僕，竟高祖崩，乙太僕事孝惠。孝惠帝及高後德嬰之脫孝惠。魯元於下邑之間也，乃賜嬰縣北第第一，曰："近我，以尊異之。"卒，諡為文侯。"集解云："漢書曰："嬰為滕令，奉車，故號滕公。"正義云："滕即公丘故城，是在徐州滕縣西南十五里。"又："潁陰侯灌嬰者，睢陽販繒者也。高祖之為沛公，嬰初以中涓從。沛公立為漢王，拜嬰為郎中。十月，拜為中謁者，賜爵列侯，號昌文侯，食杜平鄉。拜為中大夫，遷為御史大夫。漢王立為皇帝，剖符世世勿絕，食潁陰，號曰潁陰侯。凡從得二千石二人，別破軍十六，(按："別"與"從"對文，從謂從高帝，別謂自率一部。)降城四十六，定國一。郡二。縣五十二，得將軍二人。柱國。相國各一人。二千石十人。高帝崩，嬰以列侯事孝惠帝及呂太后，孝文皇帝三歲，嬰為丞相。後歲餘，卒，諡曰懿侯。"又："舞陽侯樊噲者，沛人也，以屠狗為事，與高祖俱隱。初從高祖起豐，攻下沛。高祖為沛公，以噲為舍人，以卻敵先登，賜爵封，號賢成君。項羽在戲下，欲攻沛公，沛公從百余騎因項伯面見項羽謝。羽既饗軍士，中酒，亞父謀欲殺沛公。樊噲在營外，聞事急，乃持鐵盾入，到營，營衛止噲，噲直撞入，立帳下。項羽目之，問為誰。張良曰："沛公參乘樊噲。"項羽曰："壯士。"賜之卮酒。彘肩。噲曰："沛公先入定咸陽，暴師霸上，以待大王。大王今日至，聽小人之言，與沛公有隙。臣恐天下解心，疑大王也。"項羽默然。沛公歸，使張良謝項羽，項羽亦因遂已。是日微樊噲，沛公事幾殆。項羽立沛公為漢王。漢王賜噲爵為列侯，號臨武侯。遷為郎中，攻城先登，遷郎中騎將，卻敵，遷為將軍，賜食邑杜之樊鄉，益食邑平陰。漢王為帝，更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世勿絕，食舞陽，號為舞陽侯。遷為左丞相。從斬首百七十六級，虜二百八十八人，別破軍七，下城五，定郡六。縣五十二，得丞相一人。將軍十二人。二千石以下至三百石十一人。孝惠六年，卒，諡為武侯。"又："曲周侯酈商者，高陽人。陳勝起時，商聚少年東西略人，得數千。沛公略地至陳留，商以將卒四千人屬沛公於歧。項羽立沛公為漢王。漢王賜商爵信成君，以將軍為隴西都尉，賜食邑武成。漢王為帝，遷為右丞相，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世勿絕，食邑涿，號曰涿侯，更食曲周。凡別破軍三，降定郡六。縣七十三，得丞相。守。相。大將各一人。小將二人。二千石已下至六百石十九人。商卒，諡為景侯。"俞云："俠與夾通。尚書多方篇："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此即楊子所本。"按：俞說是也。子云于書歐陽，此作"俠介"，疑亦歐陽之異文。規。隨疊韻，夾。介雙聲。吳王吏部仁俊云："規隨。夾介，一縱一橫。規隨者，言乎其相先後也；夾介者，言乎其相左右也。""叔孫通"。曰："槧人也"者，叔孫通見五百疏。音義："槧人，七豔切。"按：槧讀為"憸"，義詳後。"爰盎"。曰："忠不足而談有餘"者，"爰"世德堂本作"袁"。按：史記作袁盎，漢書作爰盎，袁。轅。爰同為一氏。陳胡公之裔名諸，字伯爰。其孫濤塗以王父字為氏，左傳僖公篇作轅濤塗，公羊。谷梁作袁濤塗。音義："盎，烏浪切。"袁盎晁錯列傳云："袁盎者，楚人也，字絲。孝文帝即位，盎為中郎。絳侯為丞相，上禮之恭，袁盎進曰："臣主失禮，竊為陛下不取也。"後朝，上益莊，丞相益畏。及絳侯免相之國，國人上書告以為反，征系清室。宗室諸公莫敢為言，唯袁盎明絳侯無罪，絳侯得釋，盎頗有力。淮南厲王驕甚，袁盎曰："諸侯大驕，必生患。"及棘蒲侯柴武太子謀反事覺，治連淮南王，上遷之蜀，轞車傳送。袁盎時為中郎將，乃諫曰："淮南王為人剛，如有遇霧露行道死，陛下有殺弟之名，柰何？"上弗聽。淮南王至雍病死，上哭甚哀。盎曰："陛下有高世之行三，此不足以毀名。陛下居代時，太后嘗病，三年陛下不交睫，不解衣，湯藥非口所嘗弗進，過曾參孝遠矣。諸呂用事，大臣專制，陛下從代馳不測之淵，雖賁。育之勇不及陛不。陛下至代邸，西向讓天子位者再，南面讓者三，許由一讓，而陛下五以天下讓，過許由四矣。"於是上乃解。宦者趙同以數幸，常害袁盎。孝文帝出，趙同參乘，袁盎伏車前曰："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豪英。陛下獨柰何與刀鋸餘人載？"上笑，下趙同。文帝從霸陵上，欲西馳下峻阪，袁盎曰："聖主不乘危而徼幸，陛下縱自輕，柰高廟。太后何？"上乃止。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袁盎引卻慎夫人坐，因前說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已立後，慎夫人乃妾，妾主豈可與同坐哉？陛下所以為慎夫人，適所以禍之，獨不見人彘乎？"於是上語慎夫人，慎夫人賜盎金五十斤。然袁盎亦以數諫不得久居中，調為隴西都尉，遷為齊相，徙為吳相，吳王厚遇盎。盎告歸，道逢丞相申屠嘉，下車拜謁，丞相從車上謝袁盎，袁盎乃之丞相舍上謁，即說曰："君為丞相，自度孰與陳平。絳侯？且陛下從代來，每朝，郎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受，采之，未嘗不稱善，何也？則欲以致天下賢士大夫。上日聞所不聞，明所不知，日益聖智。君今自閉鉗天下之口，而日益愚。夫以聖主責愚相，君受禍不久矣。"丞相乃再拜，引入與坐，為上客。盎素不好晁錯，兩人未嘗同堂語。及孝景帝即位，晁錯為御史大夫，使吏案袁盎受吳王財物，抵罪。詔赦以為庶人。吳。楚反聞，晁錯欲請治盎。人有告袁盎者，袁盎入見，請辟人賜間，具言吳所以反狀以錯故，獨急斬錯以謝吳，吳兵乃可罷。及晁錯已誅，袁盎乙太常使吳，吳王欲使將，不肯，欲殺之，袁盎馳去，遂歸報。吳。楚已破，上更以平陸侯禮為楚王，袁盎為楚相。嘗上書有所言，不用，病免居家，景帝時時使人問籌策。梁王欲求為嗣，袁盎進說，其後語塞。梁王以此怨盎，使人刺殺盎安陵郭門外。""晁錯"。曰："愚"者，"晁"史記。漢書列傳皆作"晁"，史記孝景本紀及漢書景帝紀皆作"晁"，史記酷吏傳作"晁"，太史公自序作"朝"。廣韻："晁，亦姓。"引風俗通云："衛大夫史晁之後，漢有晁錯。"直遙切，又陟遙切，晁上同，晁古文。按：說文："晁，匽晁也，讀若朝。從黽，從旦。"晁"即"□"之俗。"晁"亦說文所無，蓋"朝"之別體，今晁氏字皆作"晁"。袁盎晁錯列傳云："晁錯者，潁川人也，以文學為太常掌故。孝文帝時，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一)。還，因以書稱說。詔以為太子舍人。門大夫。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遷為中大夫。景帝即位，以錯為內史。錯常數請間言事，輒聽，寵倖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遷為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皆諠嘩，疾晁錯。錯父聞之，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為政用事，侵削諸侯，何也？"晁錯曰："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錯父曰："劉氏安矣，而晁氏危矣。"遂飲藥死，曰："吾不忍見禍及吾身。"吳。楚七國果反，以誅錯為名。及竇嬰。袁盎進說，上令晁錯衣朝衣(二)，斬東市。晁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為校尉，擊吳。楚軍為將。還，上書言軍事曰："吳王為反數十年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為名，其意非在錯也。夫晁錯患諸侯強大不可制(三)，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為諸侯報仇，臣竊為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默然，良久，曰："公言善，吾亦恨之。"音義："晁錯曰愚，天復本作"由忠"。"司馬云："天復本"愚"作"由忠"，今從諸家。錯知諸侯太強，必為亂，故削之。而七國尋反，身死東市。不若主父偃從諸侯所欲，分國邑侯子弟，而諸侯自弱也。故以錯為愚。"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上文論爰盎，曰："忠不足而談有餘。"是以盎之挾私害錯為不忠也。又以錯之盡忠為愚，豈君子善善從長之義乎？天復本作"由忠"，當從之。"由"與"猶"同。禮記檀弓注："猶，尚也。"說文："尚，庶幾也。"言庶幾其忠也。許其忠而愚自見，義較今本為長。"按：溫公說是也。盎之請誅錯，誠為挾私，然其事由於錯之挾私而欲請治盎，二人心術相似，盎特先發以制人耳。太史公曰："晁錯為家令時，數言事不用。後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讎，反以亡軀。"然則盎固忠不足矣，錯亦豈得謂庶幾其忠哉？李注"智而不能自明"，正釋愚字之義，是舊本不作"由忠"，可知也。"酷吏"。曰："虎哉！虎哉！角而翼者也"者，自酷吏至佞幸，皆史記列傳名。先酷吏而後循吏者(四)，酷吏列傳云："孝景時，晁錯以刻深，頗用術輔其資，而七國之亂發怒於錯，錯卒以被戮。其後有郅都。甯成之屬。"是史以錯為開酷吏之先，故此文因論錯而遂及酷吏也。司馬云："不仁之人而得勢位，如虎之得角翼。"俞氏樾群經平議云："角字之義，自來皆屬獸言。說文角部："角，獸角也。"其實角字本義當為鳥喙，漢書董仲舒傳："予之齒者去其角，傅之翼者兩其足。"此二句以鳥。獸對言。予之齒者去其角，謂獸有齒以齧，即不得有角以啄；傅之翼者兩其足，謂鳥有兩翼以飛，即不得有四足以走也。若以角為獸角，則牛。羊。麋。鹿之類有齒復有角者多矣，安得云"予之齒者去其角"乎？文選射雉賦："裂膆破觜。"注曰："觜，喙也。"觜為鳥喙，而其字從角，可知角字之義矣。"按：俞說至核。大戴禮易本命："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此亦因不得角字之義，而曲為之說。虎而角翼，謂以猛獸而兼鷙鳥之利，其搏噬不可當也。世德堂本作"角而翼也"，無"者"字。"貨殖"。曰："蚊"者，論語："賜不受命而貨殖焉。"貨殖列傳之名本此。論語集解云："賜不受教命，唯財貨是殖。"劉疏云："廣雅釋詁："殖，積也。"周語："財蕃殖。"韋昭解："殖，長也。"子貢貨殖，謂居貨財以生殖也。"是解貨殖為貨財蕃殖之義。皇疏云："財物曰貨，種藝曰殖。"則以貨。殖為平列字。按：中庸云："貨財殖焉。"然則貨以殖言，古人常語，不得以為二事也。宋云："蚊之為蟲，喙人而求生，可鄙惡者也。貨殖之徒，兼幷聚斂，非義是存，亦所謂喙人而求生矣。"曰："血國三千，使捋疏，飲水，褐博，沒齒無愁也"者，音義："捋疏，上音郎活切，俗本作"將"，誤。沒齒無愁也，俗本誤作"沒齒然也"。"按：宋。吳本"捋疏"作"將疏"，"無愁"作"然"，司馬從之，世德堂本承之，今悉依治平本。此引伸前義之辭，故更著"曰"字。吳云："楊恐未諭，故再釋之。"俞云："上文已有"曰"字，而此復有"曰"字者，乃更端之語。"是也。宋云："或以是言難之，下無答文者，蓋鄙其不諭教而強見難，故不對之。"司馬云："蚊"下"曰"，衍字。"皆未得其說。宋云："三千國者，昔禹會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于商。周之世，已漸幷之矣，故至漢但可三千而已。"吳云："週一千八百國，而漢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云三千者，蓋貨殖之人倍取于國，且言其多歟？"司馬云："三千，言其眾也。"俞云："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四年，授諸侯茅土，諸侯之員千有八百，附城之數亦如之。"是合諸侯與附城凡三千六百國。血國三千，依莽制言之，舉成數耳。楊子此文，蓋亦有譏焉。是時以圖簿未定，未授國邑，且令受奉都內，月錢數千，諸侯皆困乏，至有庸作者。楊子因或問貨殖，而應之曰蚊，又復為此言，若謂彼貨殖者，亦猶蚊之為蟲，食人之血以生耳。今天下建國三千，彼得國者亦將血之以自肥也。乃使之捋疏，飲水，褐博，沒齒無愁邪？句末"也"字當讀為"邪"，楊子書多有此文法，學行篇"眾人所能踰也"。"其樂可量也"，並以"也"為"邪"，說已見前矣。"按：宋。吳解此，固為曲說。俞據莽制為釋，亦紆回難通。溫公謂三千言其眾，是也。吾子云："綠衣三百，色如之何矣？紵絮三千，寒如之何矣？"此三千義與彼同，皆侈言之以見其多。汪氏中釋三九，發明此義，最為通論。三千國，猶詩。書所謂萬邦。萬國之比，必求其數以實之，則惑矣。說文："捋，取易也。"按：與采同詁。詩桑柔云："捋采其劉。"周禮太宰："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鄭注云："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疏"即"疏"之別體。孟子："不受於褐寬博。"焦疏云："詩七月篇："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箋云："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是褐為賤者所服。"褐寬博"，蓋當時有此稱也。"論語云："問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飯蔬食，沒齒無怨言。"孔云："伯氏食邑三百家，管仲奪之，使至蔬食，而沒齒無怨言，以當其理故也。"按：此言貧而無怨，恒情所難；聚斂為富，天下必有受其困者。今貨殖之徒，皆務朘天下之脂膏以自肥，則天下之受其困者能惡衣惡食，終無所怨乎？此聖人不患貧而患不安之意，明貨殖之術，徒足以致天下之不安而已。"或問"循吏"。曰："吏也"者，說文："循，順行也。"循吏列傳云："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按：吏者，治人者也，奉職循理，則無忝於治人者之名，故曰吏也。新書大政云："吏之為言，理也。""遊俠"。曰："竊國靈也"者，遊俠列傳集解引荀悅云："立氣齊，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強於世者，謂之遊俠。"(按：前漢紀武帝紀文。"氣齊"彼文作"氣勢"，此文宋注引亦作"氣勢"。)前篇云："人無為秦也，喪其靈久矣。"孫氏詒讓云："靈謂威福之柄。"此文"國靈"，亦謂國家威福之柄也。漢書遊俠傳云："古之正法：五伯，三王之罪人也；而六國，五伯之罪人也。夫四豪者，又六國之罪人也，況于郭解之倫，以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權，其罪已不容於誅矣。"竊國靈即竊殺生之權之謂。"佞幸"。曰："不料而已"者，佞幸列傳云："此兩人，(按：謂籍孺。閎孺。)非有材能，徒以婉佞貴幸。"然則佞幸者，謂以佞見幸也。國策秦策高注云："料，數也。"不料，謂不數之，猶云何足算也。司馬云："不自料其才德不稱其寵祿而貪竊之，以取禍敗。"似失其義。注"蕭何"至"不失"。按：曹相國世家云："參為漢相國，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斠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注"滕公"至"高帝"。按：治平本作"此四人前後輔夾高帝"，乃校者刪改，今依世德堂本補。注"叔孫"至"敏疾"。按：治平本此注惟存"見事敏疾"四字，今依世德堂本補。俞云："李注謂見事敏疾，未詳其義。據五百篇楊子以魯兩生為大臣，則其不滿於叔孫通也，甚矣！不當如李氏說也。秘曰："叔孫通采古禮與秦儀，雜著漢儀，簡牘之人也。槧猶牘也。"此說亦殊未安。"槧"疑當為"□"，太玄上："初一，挫厥□□。"溫公解為挫其銳進躁急之志。叔孫通不知禮樂百年而後興，而急欲為之，豈非所謂□□者乎？故楊子以為□人。"□"字依說文本作"鏨"，茲作"槧"者，或亦如"□"之與"盤"，古本一字耳。"平議所引李注，似僅據治平本刪節之語，而失檢世德堂本此注全文，故云未詳其議。今觀全注，則見事敏疾云者，承上文而言，謂通見高祖方事力征，則姑舍所學，專言斬將搴旗之士；及天下已定，乃更汲汲請起朝儀。迎合巧捷，故以"槧"為敏疾之義。胡部郎云："槧當讀為婕。說文："婕，佽也"；"佽，便利也"。方言："虔儇，慧也。宋。楚之間謂之婕。"郭注："婕，言便利也。"廣雅釋詁："□，疾也。"□即婕字，今以捷為之。叔孫通為人機警，故楊子以為婕人，而李注即以見事敏疾釋之。"敏疾"疑本作"敏捷"，蓋讀"槧"為"捷"，猶寡見篇："援我手之鶉兮。"注云："言其純美。"即讀"鶉"為"純"也。"綏之此說，甚得李義，然讀"槧"為"婕"，"婕人"連文，亦嫌無據。榮謂說文："憸，險陂也，憸利於上，佞人也。"盤庚云："相時憸民。"馬云："憸利，小小見事之人也。"又立政云："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馬云："憸利，佞人也。"釋文兩引徐邈音並七漸反，是讀與"槧"同，則槧人即憸人，用尚書語。字作"槧"者，當亦三家異文。弘範云見事敏疾，正本馬義也。注"說景"至"為國"。按：治平本此注刪節為"挾私斬錯"四字，事既疏漏，文亦未洽，今依世德堂本補。注"畫策"至"東市"。按：此注亦依世德堂本增補。治平本作"削諸侯以危身"，則於愚字之義無所發明，不知原注"智而不能自明"一語，正釋愚義。荀子子道云："顏淵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顏淵對曰："知者自知，仁者自愛。"子曰："可謂明君子矣。"然則智莫大於自知，晁錯有智囊之號，而無自知之明，則愚而已矣，何智之有？漢書錯傳贊云："晁錯銳于為國遠慮，而不見身害。"又敘傳云："錯之瑣材，智小謀大。"皆智而不能自明之義。注"郅都。甯成。張湯。杜周之徒"。按："甯成"世德堂本誤"甯戚"，郅都以下均見酷吏列傳，傳作"甯成"，集解引徐廣云："甯"一作"寧"。"注"鄭子產。公儀休。孫叔敖之徒"。按：並見循吏列傳。注"靈，命也"。按：李訓靈為命者，讀為"令"也。前文論信陵。平原。孟嘗。春申云："上失其政，奸臣竊國命，何其益乎？"遊俠之風，成於四豪，此云"竊國靈"，正猶前文之義。故知靈即是命，命謂國之號令，亦即威福之柄之謂。注"朱家。田仲。郭解。劇孟。原涉之徒"。按：並見遊俠列傳。"朱家"世德堂本誤"朱亥"。注"籍孺。鄧通。周仁。韓王孫。李延年之徒"。按：並見佞幸列傳。"周仁"，世德堂作"周仁文"，傳云："景帝時，中無寵臣，然獨郎中令周文仁。"索隱云："案：仁字文。"又傳云："今天子中寵臣，士人則韓王孫嫣。"又云："嫣者，弓高侯孽孫也。"集解引徐廣云："韓王信之子頹當也。"則嫣為韓王信之孫，故稱曰王孫，非其字也。(一)"所"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晁"字原本訛作"錯"，據史記本傳改。(三)"晁錯"二字原本互倒，據史記本傳改。(四)"循吏"原本訛作"循史"，據本段正文改。

或問"近世社稷之臣"。曰："若張子房之智，

【注】用行舍藏，功成身退。陳平之無悟，

【注】內明奇畫，外無違悟。絳侯勃之果，

【注】誅諸呂，立文帝也。霍將軍之勇，

【注】處廢興，無所懼。終之以禮樂，則可謂社稷之臣矣。"

【注】此數公遭漢初定，倉卒之制，權應當時，苟以救世，不能與稷。契。伊。周同風，未終先王禮樂。或問："公孫弘。董仲舒孰邇？"

【注】欲知此二人用心誰近聖人之道。曰："仲舒欲為而不可得者也，弘容而已矣。"

【注】利在安身。

【疏】"社稷之臣"者，孟子云："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袁盎列傳云："社稷臣，主在與在，主亡與亡。"按：孟子云："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社稷臣以國家之安危為己任，不必與一君共存亡，盎說非古義。"張子房之智"者，留侯世家云："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為韓報仇，得力士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求賊甚急，良乃更姓名亡匿下邳，為任俠。後十年，陳涉等起兵，良亦聚少年百余人。景駒自立為楚假王，在留，良欲往從之，道遇沛公，遂屬焉。沛公拜良為廄將，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漢六年正月封功臣，良未嘗有戰鬥功，高帝曰："運籌策帷帳中，決勝千里外，子房功也，自擇齊三萬戶。"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戶。"乃封張良為留侯。留侯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眾。留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為韓報讎強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為帝者師，封萬戶，為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遊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會高帝崩，呂後乃強食之，曰："人生一世，如白駒過隙，何至自苦如此？"留侯不得已強聽而食。後八年，卒，諡為文成侯。"漢書張陳王周傳："張良，字子房。"陳平之無悟"者，陳丞相世家云："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少時家貧，好讀書。為人長，美色。陳涉起而王陳，立魏咎為魏王。陳平從少年往事魏王咎於臨濟，魏王以為太僕，說魏王不聽，人或讒之，陳平亡去。久之，項羽略地至河上，陳平往歸之。殷王反楚，項羽以平為信武君，往擊降殷王而還。居無何，漢王攻下殷王。項王怒，將誅定殷者將吏，陳平懼誅，間行杖劍亡，渡河，至修武，降漢，因魏無知求見漢王，乃拜平為都尉。絳侯。灌嬰等咸讒陳平曰："平反復亂臣也，願王察之。"漢王召讓平，平曰："臣事魏王，魏王不能用臣說，故去，事項王。項王所任愛非諸項即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平乃去楚。聞漢王之能用人，故歸大王。誠臣計畫有可采者，顧大王用之；使無可用者，得請骸骨。"漢王乃謝，拜為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諸將乃不敢復言。漢六年，與平剖符，世世勿絕，為戶牖侯。平辭曰："此非臣之功也。"上曰："吾用先生謀計，戰勝克敵，非功而何？"平曰："非魏無知，臣安得進(一)？"上乃復賞魏無知。高帝南過曲逆(二)，曰："壯哉縣！"乃詔禦史更以陳平為曲逆侯。凡六出奇計，輒益邑，凡六益封。奇計或頗秘，世莫能聞也。孝惠帝六年，以陳平為左丞相。孝惠帝崩，呂太后徙平為右丞相。呂太后立諸呂為王，陳平偽聽之。及呂太后崩，平為太尉勃合謀(三)，卒誅諸呂，立孝文皇帝，陳平本謀也。孝文帝立，以絳侯勃為右丞相，位次第一，平徙為左丞相，位次第二。居頃之，絳侯謝病，請免相，陳平專為一丞相。孝文帝二年，丞相陳平卒，諡為獻侯。"無悟"世德堂本作"無□"，此承集注依宋。吳本改。吳云："所舉必行，無謬誤。"司馬云："李本"□"作"悟"，今從宋。吳本。□與忤同。"按：悟者，"啎"之假。說文："啎，逆也。"陳平之無啎，謂其不事面折廷爭，曲從應變，終全社稷也。太史公曰："陳丞相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傾側擾攘楚。魏之間，卒歸高帝，出奇計救紛糾之難，振國家之患。及呂後時，事多故矣，然平竟自脫，定宗廟，以榮名終，稱賢相，豈不善始善終哉！非知謀，孰能當此者乎？"即無啎之義。"絳侯勃之果"者，絳侯周勃世家云："絳侯周勃者，沛人也，以織簿曲為生，常為人吹簫給喪事，材官引強。高祖之為沛公，初起，勃以中涓從。楚懷王封沛公號安武侯，為碭郡長，拜勃為虎賁令。項羽以沛公為漢王，漢王賜勃爵為威武侯，拜為將軍。項籍已死，賜爵列侯，剖符世世勿絕，食絳，號絳侯。最從高帝，(索隱："最，都凡也。謂總舉其從高祖攻戰克獲之數也。")得相國一人。丞相二人。將軍。二千石各三人，別破軍二，下城三，定郡五。縣七十九，得丞相。大將各一人。勃為人木強敦厚，高帝以為可屬大事。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而責之："趣為我語。"其椎少文如此。高祖已崩，以列侯事孝惠帝。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為太尉。十歲，高後崩，勃與平謀，卒誅諸呂，而立孝文皇帝。文帝既立，以勃為右丞相。居月餘，人或說勃曰："君既誅諸呂，立代王，威震天下，而君受厚賞，處尊位以寵。久之，即禍及身矣。"勃懼，亦自危，乃謝，請歸相印。上許之。歲余，丞相平卒，上復以勃為丞相。十餘月，免相就國。其後人有上書告勃欲反，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薄昭為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為無反事。文帝朝(四)，太后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欲反邪？"文帝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復就國。文帝十一年，卒，諡為武侯。"正義引括地志云："漢絳縣在絳州曲沃縣南二里。"按：今山西平陽府曲沃縣南。論語："由也果。"苞云："果謂果敢決斷也。"霍將軍之勇"者，霍光見重黎疏。"終之以禮樂，則可謂社稷之臣矣"者，吳云："言此數公既立功之後，以禮樂自終，則社稷臣矣。"司馬云："言雖兼數公之才業，不能修禮樂以成治平之化，亦未足謂之社稷之臣也。"按：此謂張。陳。周。霍輩皆可為近世社稷之臣，所不足者，不能進于禮樂之治耳。司封說似較溫公為允。"公孫弘。董仲舒孰邇"者，平津侯主父列傳云："丞相公孫弘者，齊菑川國薛縣人也，字季，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建元元年，弘年六十，征以賢良，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上意，病免歸。元光五年(五)，有詔徵文學，弘對策，第居下，天子擢弘對為第一，拜為博士。弘為人恢奇多聞，常稱以為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弘為布被，食不重肉。後母死，服喪三年。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令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庭爭，於是天子察其行敦厚。辯論有餘，習文法吏事，而又緣飾以儒術，上大說之，二歲中至左內史。元朔三年，以弘為御史大夫。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為布被，此詐也。"上問弘，弘謝曰："有之。夫九卿與臣善者無過黯，然今日庭詰弘，誠中弘之病。且無汲黯忠，陛下安得聞此言？"天子以為謙讓，愈益厚之，卒以弘為丞相，封平津侯。淮南。衡山謀反，弘病甚，自以為無功而封，位至丞相，今諸侯有畔逆之計，此皆宰相奉職不稱，乃上書願歸侯印，乞骸骨。天子因賜告牛。酒。雜帛。居數月，病有瘳，視事。元狩二年(六)，弘病，竟以丞相終。"董仲舒見修身疏。上文以張。陳。周。霍不能進于禮樂之治為病，則近世名臣以經術見稱者無如公孫弘。董仲舒，故問其孰邇。吳云："誰近社稷之臣。"是也。"仲舒欲為而不可得者也"，世德堂本無"者也"二字。言仲舒有社稷臣之才與志，而無其遇。漢書董仲舒傳贊云："劉向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材，雖伊。呂亡以加；筦。晏之屬，伯者之佐，殆不及也。"弘容而已矣"者，列傳云："弘奏事有不可，不庭辯之。常與公卿約議，至上前，皆倍其約，以順上旨。汲黯庭詰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實，始與臣等建此議，今皆倍之，不忠。"上問弘，弘謝曰："夫知臣者以臣為忠，不知臣者以臣為不忠。"上然弘言，益厚遇之。"然則弘以容悅為事，直事君人而已，何足以言社稷之臣哉？孟子云："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為容悅者也。"朱子集注云："阿殉以為容，逢迎以為悅，此鄙夫之事，妾婦之道也。"注"內明奇畫"。世德堂本"奇"作"其"，誤。奇畫即傳云"凡六出奇計"是也。注"外無違悟"。俞云："按李注云云，疑其所據本作"無啎"。說文午部："啎，逆也。"故注曰："外無違啎。"若是"悟"字，則違悟之文不相屬矣。後人多見"悟"，少見"啎"，因改"啎"為"悟"。宋。吳本又因悟字無義，易以"□"字，而訓為謬□，愈失其真。溫公反謂"□與忤同"而從之，其失甚矣。"按：啎。悟同聲通用，李訓為違，蓋讀為"啎"也。音義無文，是舊本不作"啎"可知。注"誅諸呂，立文帝也"。按：治平本無"也"字，世德堂本無此注，今依錢本。注"處廢興，無所懼"。錢本作"處興廢"，世德堂本無此注。按：重黎篇論霍光云："處廢興之分，堂堂乎忠，難矣哉！"即注語所本。事詳彼疏。注"此數公遭漢初定"。按：霍光擁昭。立宣，不得云"遭漢初定"，此注於義疏矣。注"倉卒之制"。按：世德堂本"制"作"際"。注"欲知此二人用心誰近聖人之道"。按：弘範似以此"或問"以下別為一章，不與上屬，不如吳說為長。注"利在安身"。按：世德堂本"在"作"用"，此作五臣注者，據繫辭改之。然"利在安身"云者，謂弘曲學阿世，知利其身而已，與繫辭"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文義不同。(一)"進"字原本作"追"，據史記留侯世家改。(二)"過"字原本作"遏"，據史記留侯世家改。(三)"為"字史記留侯世家作"與"。(四)"朝"下原本有"句"字，乃汪氏標注以示絕句，今刪。(五)"光"字原本作"先"，形近而訛，據史記本傳改。(六)"元"字原本作"光"，形近而訛，據史記本傳改。

或問"近世名卿"。曰："若張廷尉之平，

【注】張釋之惟存公平，不阿於意。雋京兆之見，

【注】雋不疑，當昭帝時，有人自稱亡衛太子，百官莫知其所。不疑後至，收而治之，乃明巫成方遂也。尹扶風之絜，

【注】尹翁歸清廉有節，不被滋垢。王子貢之介，

【注】王子貢，名尊，成帝時人，治任公正，誅鋤豪強，不避貴戚。斯近世名卿矣。"將"。

【注】既聞名卿，次問名將。曰："若條侯之守，長平。冠軍之征伐，博陸之持重，可謂近世名將矣。"請問"古"。

【注】欲知古之良將。曰："鼓之以道德，征之以仁義，輿屍。血刃，皆所不為也。"

【疏】"張廷尉之平"者，張釋之馮唐列傳云："張廷尉釋之者，堵陽人也，字季，以訾為騎郎。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欲自免歸。中郎將袁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間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文帝稱善，乃拜釋之為謁者僕射。上召釋之參乘，問釋之秦之敝，具以質言，上拜釋之為公車令。頃之，拜為中大夫，至中郎將。其後，拜釋之為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使騎捕，屬之廷尉。廷尉奏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玉環，下廷尉，釋之案律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欲致族之，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謝曰："法如是，足也。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按：當謂處斷。前云"廷尉當是也"，義同。)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後文帝崩，張廷尉事景帝，歲餘，為淮南王相，久之，卒。"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顏注云："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為號。"按：表書中郎將張釋之為廷尉在孝文三年，與列傳諸紀事多不合，梁氏志疑謂當依大事記書為廷尉于文之後三年，或得其實也。"雋京兆之見"者，音義："雋京，徂兗切。"漢書雋不疑傳云："雋不疑，字曼倩，勃海人也。治春秋，為郡文學，名聞州郡。武帝末，暴勝之為直指使者，督課郡國(一)。勝之素聞不疑賢，至勃海，請與相見，深接以禮意，問當世所施行，遂表薦不疑，征詣公車，拜為青州刺史。昭帝即位，擢為京兆尹。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旐，衣黃襜褕，著黃帽，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禦史。中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縳。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昔蒯瞶違命出奔，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二)，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於大誼。"繇是名聲重於朝廷，在位者皆自以不及也。久之，以病免，終於家。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奸詐，本夏陽人，姓成名方遂，居湖以蔔筮為事。有故太子舍人嘗從方遂蔔，謂曰："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幾得以富貴，即詐自稱，詣闕。廷尉逮召鄉里識知者張宗祿等，方遂坐誣罔不道，要斬東市。一姓張，名延年。"(昭帝紀作"夏陽男子張延年"。)京兆解見前。百官公卿表："孝昭始元元年，青州刺史雋不疑為京兆尹；五年，病免。"見猶明也。謂其明於大誼，臨事不惑。"尹扶風之絜"者，尹翁歸傳云："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也。會田延年為河東太守，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延年親臨見，次及翁歸，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徙署督郵，所舉應法。舉廉，為緱氏尉，遷補都內令。舉廉，為弘農都尉，征拜東海太守。翁歸治東海，明察郡中吏民賢不肖及奸邪罪名盡知之。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為真，選用廉平疾奸吏以為右職，接待以禮，好惡與同之，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為三輔最。翁歸為政雖任刑，其在公卿之間清絜自守，語不及私，然溫良嗛退，不以行能驕人，甚得名譽於朝廷。視事數歲，元康四年病卒，家無餘財。"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秦官。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服虔注云："皆治在長安中。"顏注云："長安以東為京兆，長陵以北為左馮翊，渭城以西為右扶風也。"按：表孝宣元康元年，東海太守尹翁歸為右扶風；四年，卒。絜猶清也，今字作"潔"，詳問明疏。"王子貢之介"者，王尊傳云："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也。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舉幽州刺史從事，補遼西鹽官長。初元中，舉直言，遷虢令，以高第擢為安定太守，坐殘賊免。起家復為護羌將軍，轉校尉。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涿郡太守徐明薦尊不宜久在閭巷，上以尊為郿令，遷益州刺史。博士鄭寬中使行風俗，舉奏尊治狀，遷為東平相。是時，東平王以至親驕奢不奉法度，尊謂王曰："尊來為相，人皆吊尊也，以尊不容朝廷，故見使相王耳。天下皆言王勇，顧但負貴，安能勇？如尊，乃勇耳。"太后征史，奏尊為相倨慢不臣，尊竟坐免為庶人。大將軍王鳳奏請尊補軍中司馬，擢為司隸校尉。元帝崩，成帝初即位，尊劾奏丞相衡。(匡衡。)御史大夫譚(張譚。)附下罔上，懷邪迷國，無大臣輔政之義。有詔左遷尊為高陵令。數月，以病免。會南山群盜數百人為吏民害，歲餘不能禽，或說大將軍鳳獨選賢京兆尹乃可(三)。於是鳳薦尊，征為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旬月間，盜賊清。遷光祿大夫，守京兆尹，後為真，凡三歲，御史大夫中(宋祁云："諸本作"忠"，謂張忠也。")奏尊暴虐不改，外為大言，倨嫚姍上，威信日廢，不宜備位九卿。尊坐免，吏民多稱惜之。天子復以尊為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久之，河水盛溢，泛浸瓠子金堤，尊躬率吏民，祀水神河伯，因止宿，廬居堤上。及水盛堤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泣在尊旁。吏民嘉壯尊之勇節，奏其狀，秩尊中二千石，加賜黃金二十斤。數歲，卒官。"顏注云："贛音貢。"百官公卿表建始四年，守京輔都尉王遵為京兆尹。傳作"尊"，表作"遵"者，古字通用。前文張釋之。雋不疑。尹翁歸併稱以官，此不爾者，尊子伯亦為京兆，見本傳；而尊之前有王昌，其後有王章。王駿。王建。王嘉之屬，均見表，故王吉傳云："吉子駿為京兆尹。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至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是則但稱京兆，嫌於無別，故字之也。孟子云："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音義引陸善經注云："介謂持立之行，斯近世名卿矣。"世德堂本無"近世"二字。音義："將，子亮切，下同。"條侯之守"者，絳侯周勃世家云："文帝擇絳侯勃子賢者河內守亞夫，封為條侯。文帝之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河內守亞夫為將軍，軍細柳以備胡。月餘，拜亞夫為中尉。孝文且崩時，誡太子曰："即有緩急，周亞夫真可任將兵。"文帝崩，拜亞夫為車騎將軍。孝景三年，吳。楚反，亞夫以中尉為太尉，東擊吳。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委之，絕其糧道，乃可制。"上許之。太尉既會兵滎陽(四)，吳方攻梁，梁急請救，太尉引兵東北走昌邑(五)，深壁而守。梁日使使請太尉，太尉守便宜不肯往。梁上書言景帝，景帝使使詔救梁，太尉不奉詔，堅壁不出，而使輕騎兵絕吳。楚兵後食道。吳兵乏食饑，數欲挑戰，終不出。夜，軍中驚，內相攻擊擾亂，至於太尉帳下，太尉終臥不起。頃之，復定。吳奔壁東南陬，太尉使備西北，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不得入。吳兵既餓，乃引而去。太尉出精兵追擊，大破之。凡相攻守三月而吳。楚破平。五歲，遷為丞相。景帝中三年，以病免相。條侯子為父買工官尚方甲楯五百被可以葬者，庸知其盜買縣官器，上變告子，事連汙條侯，召詣廷尉，嘔血而死。"按：條侯，漢書功臣表作"修"，顏注云："修讀曰條。"絳侯世家集解引徐廣云："表皆作"蓨"字。"服虔云："蓨音條。"地理志："勃海郡修市，侯國。"應劭云："音條。"條侯之守，謂其威重堅忍。太史公曰："亞夫之用兵，持威重，執堅忍，穰苴曷有加焉？"即其義。"長平。冠軍之征伐"者，衛將軍驃騎列傳云："大將軍衛青者，平陽人也，字仲卿。建元二年，青姊子夫得入宮幸上，乃召青為建章監，侍中。子夫為夫人，青為太中大夫。元光五年，青為車騎將軍，擊匈奴。出上穀，至蘢城，斬首虜數百騎。元朔元年，衛夫人有男，立為皇后。青出鴈門三萬騎擊匈奴，斬首虜數千人。明年，青出云中以西，至高闕，遂略河南地，至於隴西，捕首虜數千。畜數十萬，走白羊樓煩王，遂以河南地為朔方郡，封青為長平侯。元朔五年，青將三萬騎出高闕，匈奴右賢王當衛青等兵，以為漢兵不能至此，飲醉，漢兵夜至，圍右賢王，右賢王潰圍北去，得右賢裨王十餘人，眾男女萬五千餘人，畜數千百萬，引兵而還。至塞，天子使使者即軍中拜青為大將軍，諸將皆以兵屬大將軍，大將軍立號而歸。其明年，大將軍青出定襄，斬首數千級而還。月餘，復出定襄，斬首虜萬餘人。是歲也，大將軍姊子霍去病年十八，幸為天子侍中，善騎射，再從大將軍為剽姚校尉，斬捕首虜過當，封去病為冠軍侯。元狩二年春，以冠軍侯去病為驃騎將軍，將萬騎出隴西，有功。其夏，驃騎將軍踰居延，至祁連山，捕首虜甚多。由此驃騎日以親貴，比大將軍。其秋，單于怒渾邪王居西方數為漢所破，亡數萬人，欲召誅渾邪王。渾邪王與休屠王等謀欲降漢，使人報天子。天子令驃騎將軍將兵往迎之，遂獨遣渾邪王乘傳先詣行在所，盡將其眾渡河，降者數萬。元狩四年春，上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將各五萬騎，咸擊匈奴。大將軍出塞千餘里，遂至窴顏山，凡斬捕首虜萬九千級。驃騎將軍出代。右北平千餘里，所斬捕功已多大將軍。既還，定令驃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自是之後，大將軍青日退，而驃騎日益貴。驃騎將軍自四年軍後三年，元狩六年而卒，諡曰景桓侯。其後大將軍青卒，(徐廣云："元封五年。")諡為烈侯。"地理志汝南郡有長平，即青封地，與泫氏之長平同名異實。又南陽郡有冠軍，武帝置，故穰盧陽鄉。宛臨駣聚。應劭云："武帝以封霍去病。去病仍出征匈奴，功冠諸軍，故曰冠軍。"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張晏云："霍去病功冠三軍，因封為冠軍侯，至今為縣名。"音義："冠軍，古亂切。"博陸之持重"者，霍光事詳重黎疏。光傳云："遺詔封光為博陸侯。"文穎注云："博大陸平，取其嘉名，無此縣也。"顏注云："蓋亦取鄉聚之名以為國號，非必縣也。"按：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補引臣瓚云："漁陽有博陸城。"則顏說是也。持重者，光傳云："光為人沈靜詳審，每出入，下殿門，止進有常處，郎。僕射竊識視之，不失尺守，其資性端正如此。"是其義也。"可謂近世名將矣"，世德堂本無"近世"字。按：無此二字，則下文"請問古"語不相承矣。"鼓之以道德，征之以仁義"者，俞云："征"乃"鉦"字之誤。詩采芑篇："鉦人伐鼓。"傳曰："鉦以靜之，鼓以動之。"是鉦。鼓相對為文。鼓之以道德，鉦之以仁義，猶言以道德動之，以仁義靜之耳。今誤作"征"，殊失其義。"按：邱希范與陳伯子書李注引班孟堅涿邪山祝文"征人伐鼓"，用采芑語，而字作"征"，蓋魯詩如此。此以"征"為"鉦"，即本魯詩。俞讀得之，但不必以為誤文耳。"輿屍血刃，皆所不為也"者，易師："六三，師或輿屍，凶。"又"六五，長子帥師，弟子輿屍。貞凶。"荀子議兵云："兵不血刃，遠邇來服。"按：輿屍者，敗創之事；血刃者，斬獲之事。仁人之師，不戰而勝，糜爛其子弟固不可，克敵而多殺傷亦不為也。注"不阿於意"。按：世德堂本作"無阿"。注"收而治之，乃明巫成方遂也"。按：世德堂本"收"誤"取"，又脫"明"字。注"欲知古之良將"。按：下文推論用兵之事，與名卿無預，故知此專承近世名將而言。(一)"課"字原本作"謀"，形近而訛，據漢書本傳改。(二)"光"字原本作"先"，形近而訛，今據漢書本傳改。(三)"軍"字原本無，據漢書本傳增。(四)"滎"字原本作"榮"，形近而訛，據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改。(五)"走"字原本作"是"，形近而訛，據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改。

張騫。蘇武之奉使也，執節沒身，不屈王命，雖古之膚使，其猶劣諸！

【注】膚，美。

【疏】"張騫。蘇武之奉使也，執節沒身，不屈王命"者，漢書張騫傳云："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為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居匈奴西，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至大宛，大宛為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至大月氏。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余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為匈奴所得。留歲余，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為太中大夫。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為天子言其地形所有。初，漢欲通西南夷，費多，罷之。及騫言可以通大夏，乃復事西南夷。騫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封騫為博望侯，是歲元朔六年也。後二年，騫為衛尉，出右北平，擊匈奴，後期當斬，贖為庶人。後二年，天子數問騫大夏之屬，拜騫為中郎將。騫既至烏孫，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即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騫。騫還，拜為大行。歲餘，騫卒。"蘇建傳云："武字子卿，少以父任，兄弟並為郎，稍遷至移中廄監。天漢元年，遣武以中郎將使持節送匈奴使留在漢者，因厚賂單于。武與副中郎將張勝及假吏常惠等俱，既至匈奴，置幣遺單于。會緱王與長水虞常等謀反匈奴中。虞常在漢時，素與副張勝相知，私候勝曰："聞漢天子甚怨衛律，常能為漢伏弩射殺之，吾母與弟在漢，幸蒙其賞賜。"張勝許之。月余，單于出獵，虞常等七十餘人欲發，其一人夜亡，告之。單于子弟發兵與戰，緱王等皆死，虞常生得。單于使衛律治其事，張勝聞之，以狀語武。武欲自殺，勝。惠共止之。虞常果引張勝，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氣絕半日復息。單于壯其節，朝夕遣人候問武，而收系張勝。勝請降，武不動。單于愈益欲降之，乃幽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武臥齧雪與旃毛幷咽之，數日不死。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武杖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初武與李陵俱為侍中，武使匈奴，明年，陵降。久之，單于使陵至海上，為武置酒設樂，因謂武："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武曰："武父子亡功德，皆為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陵見其至誠，喟然歎曰："嗟乎！義士。陵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沾衿，與武決去。昭帝即位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單于召會武官屬，凡隨武還者九人。武以始元六年春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為典屬國。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強壯出，及還，鬚髮盡白。武年八十餘，神爵二年病卒。"音義："奉使，色吏切。"膚使"同。"司馬云："沒身者，久留匈奴，不顧其死。"注"膚，美。"詩狼跋："公孫碩膚。"文王："殷士膚敏(一)。"毛傳並云："膚，美也。"(一)"敏"字原本作"毓"，形近而訛，據毛詩文王改。

世稱東方生之盛也，言不純師，行不純表，其流風遺書，蔑如也。或曰："隱者也。"曰："昔之隱者，吾聞其語矣，又聞其行矣。"

【注】昔之隱者，文王拘於羑里，而重易六爻；箕子隱于殷朝，而為周陳洪範；接輿之在楚，而歌鳳兮。或曰："隱道多端。"曰："

固也！聖言聖行，不逢其時，聖人隱也。賢言賢行，不逢其時，賢者隱也。談言談行，而不逢其時，談者隱也。昔者箕子之漆其身也，狂接輿之被其發也，欲去而恐罹害者也。箕子之洪範，接輿之歌鳳也哉！"或問："東方生名過實者，何也？"曰："應諧。不窮。正諫。穢德，

【注】由此四事得名。應諧似優，

【注】似倡優。不窮似哲，正諫似直，穢德以隱。"請問"名"。曰："詼達。"惡比？"

【注】欲知誰比。曰："非夷尚容，依隱玩世，其滑稽之雄乎！"

【注】非夷。齊，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尚同，依隱玩世，飽食安坐，以仕易農，此滑稽之雄者也。或問："柳下惠非朝隱者與？"

【注】此問發於東方朔也。曰："君子謂之不恭。古者高餓顯，下祿隱。"

【注】孟子曰："伯夷隘(一)，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然則餓顯不獨高，祿隱未為下，今發高下之談，蓋有厲乎素□也。

【疏】"世稱東方生之盛也"云云者，東方朔傳云："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武帝初即位，征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書言得失，自衒鬻者以千數。朔初來上書，文辭不遜，高自稱譽，上偉之，令待詔公車。久之，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時有幸倡郭舍人，滑稽不窮，常侍左右。舍人所問，朔應聲輒對，變詐□出，莫能窮者，左右大驚。上以朔為常侍郎，遂得愛幸。上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筭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盩厔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為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鄠。杜之民。吾丘壽王奏事，上大稱善。時朔在傍，進諫，上拜朔為太中大夫，給事中。然遂起上林苑，如壽王所奏云。帝姑館陶公主號竇太主，寡居，年五十餘矣，近幸董偃。上為竇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君。是時朔陛戟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乎？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正不得入焉。故淫亂之漸，甚變為篡，是以豎貂為淫，而易牙作患；慶父死而魯國全，管。蔡誅而周室安。"上曰："善。"董君之寵，由是日衰。時天下侈靡趨末，百姓多離農畝，上從容問朔："吾欲化民，豈有道乎？"朔對："願近述孝文皇帝之時，以道德為麗，以仁義為准，天下望風成俗，昭然化之。陛下誠能用臣朔之計(二)，推甲乙之帳，燔之於四通之衢，卻走馬，示不復用，則堯。舜之隆，宜可與比治矣。"朔雖詼笑，然時觀察顏色，直言切諫，上常用之。自公卿在位，朔皆敖弄，無所為屈。時方外事胡。越，內興制度，國家多事，自公孫弘以下，至司馬遷，皆奉使方外，或為郡國守相，至公卿。而朔嘗至太中大夫，後常為郎，與枚皋。郭舍人俱在左右，詼啁而已。久之，朔上書陳農戰強國之計，因自訟獨不得大官，欲求試用。其言專商鞅。韓非之語也，指意放蕩，頗復詼諧，辭數萬言，終不見用。"行不純表"傳贊引作"行不純德"。司馬云："朔言行駁雜，所師表者不能純壹。"榮謂"言不純師，行不純表"，謂言而不皆足為法，行而不皆足為率，故漢書引"表"作"德"，其義亦同。若如溫公說，則"行不純德"，不可通矣。傳贊又云："朔之詼諧，逢占射覆，其事浮淺，行於眾庶，童兒牧豎，莫不炫耀。而後世好事者因取奇言怪語，附著之朔。"按：此即世人盛稱東方朔之所由。藝文志東方朔二十篇，入雜家。本傳載答客難及非有先生論，云："朔之文辭，此二篇最善。其餘有封泰山。責和氏璧及皇太子生禖。屏風殿上柏柱。平樂觀賦獵。八言。七言上下。從公孫弘借車，凡劉向所錄朔書具是矣。世所傳他事，皆非也。"此流風遺書蔑如之說，謂其書不副其名之盛也。"或曰："隱者也"者，司馬云："宋。吳本"或曰"作"或問"。"史記滑稽傳補云："朔行殿中郎，謂之曰："人皆以先生為狂。"朔曰："如朔等，所謂避世於朝廷間者也。"然則朔以隱者自居，故或以為言。"昔之隱者"云云者，即下文所稱箕子。接輿是也。"隱道多端"者，宋云："或言隱之道多端，如朔者，亦其一也。"曰："固也"者，宋云："固，實也。"聖言聖行，不逢其時"，錢本"不逢"上有"而"字。逢讀為逢君之惡之"逢"，下皆同。方言云："逢，迎也。"聖人隱謂箕子，賢者隱謂接輿。"談言談行，而不逢其時，談者隱也"者，"談"皆"詼"字之誤。下文"詼達"，音義云："本或作"談達"。"按：隸書"詼"或作"□"，與"談"形相似，傳寫每易致誤。公孫弘傳"詼笑多聞"，今本作"談笑"，顏注云："或作"詼"。"是其證。史記滑稽列傳："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談言"疑亦"詼言"之誤。玉篇："詼，調戲也。"詼言詼行而不逢其時，即朔所云"依隱玩世，詭時不逢"，乃詼者之隱，非聖賢之隱也。此言隱有三品，上者聖隱，次者賢隱，最下詼隱。若朔之所謂隱，則詼隱而已。世德堂本"不逢"上無"而"字。"昔者箕子之漆其身也，狂接輿之被其發也，欲去而恐罹害也"者，箕子見問明疏。論語云："箕子為之奴。"馬云："箕子佯狂為奴。"韓詩外傳云："紂作炮烙之刑，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遂被發佯狂而去。"文選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李注引屍子云："箕子胥餘漆體而為厲，被發佯狂。"論語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云："接輿，楚人也，佯狂而來歌，欲以感孔子也。"皇疏云："接輿，楚人也，姓陸，名通，字接輿。昭王時，政令無常，乃被發佯狂不仕，時人謂之楚狂也。"按：狂接輿猶直躬之比，躬與接輿皆其名，而以直與狂為號。論語稱楚者，特著其國，猶云鄭子產。吳季劄耳。皇疏以"楚狂"連讀，又別撰姓名，此襲皇甫謐高士傳之謬。莊子應帝王云"肩吾見狂接輿"與此文"狂接輿之被其發"，皆可證論語"狂"字不上屬於"楚"也。國策秦策云："箕子。接輿漆身而為厲，被發而為狂。"然則此漆身。被發亦互文也。"箕子之洪範，接輿之歌鳳也哉"者，箕子當紂之時，在父師之位，典洪範之書，懼其遭亂亡失，故全身遠害以存之。接輿當昭王之時，晦跡不仕，知孔子有聖德，懼其非時見辱，故作歌以感之。今朔既非有斯文之寄，亦非有治見亂隱之志，詼嘲取容，固與昔賢異趣。然其作非有先生論云："接輿避世，箕子被發陽狂，此二人者，皆避濁世以全其身者也。使遇明王聖主，得賜清燕之閑，寬和之色，發憤畢誠，圖盡安危，揆度得失，上以安主體，下以便萬民，則五帝三王之道可幾而見也。"是朔之意乃欲竊比二子，以己之避世於朝廷間為合於二子之義，故此即用其語以詰之，言朔於此兩無所處也。"應諧。不窮，正諫。穢德"云云者，朔傳："妄為諧語。"顏注云："諧者，和韻之言也。"說文："薉，蕪也。"引伸之為汙，為濁，俗作"穢"。穢德謂自污濁其行，托于陽狂之為以示高。夏侯孝若東方朔畫贊所謂"潔其道而穢其跡，清其質而濁其文"是也。"應諧似優"者，俳優之為術，或滑稽多辯，或笑言而合於道，非專精其業者不能工。而朔之應聲輒對，變詐□出，雖專於為俳優者無以過，故謂之似優，明其不學而能也。"不窮似哲"，司馬云："吳本"哲"作"智"。"按：傳贊作"智"，疑司封即據漢書改之。不窮謂朔逢占射覆無所不通，故有似乎智也。"請問名。曰："詼達"者，音義："詼達，上音恢。舊本皆作"詼達"。漢書曰："朔詼達多端，不名一行。"本或作"談達"，又作"名字達"，皆誤。"按：詼達即承上文"詼言詼行"云云而言。音義知"談達"之誤，而不知"談言談行"之亦為誤，則以舊本"詼言詼行"。"詼者隱也"，字皆已誤"談"，無作"詼"者故也。詼達謂詼而能通，即下文所謂滑稽之雄也。"惡比"者，音義："惡比，音烏。"按：問朔何所比擬也。"非夷尚容，依隱玩世"，今各本皆作"非夷。齊而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尚容，首陽為拙，柱下為工，飽食安坐，以仕易農，依隱玩世，詭時不逢"。按：司馬云："李。宋。吳本皆云："非夷尚容，依隱玩世，其滑稽之雄乎？"按：漢書具載揚子之言，恐諸家脫□也。今從漢書。"是今本此文皆溫公據漢書朔傳贊增補。後作五臣注者承之，而翻刻治平本者亦依之擠入，非舊本如此。顧氏廣圻石研齋藏宋本法言跋云："何義門學士校李軌注十三卷，云絳云舊藏。竊疑其校與司馬溫公所見李本頗有不同。如第十一卷，溫公云："李本非夷尚容，依隱玩世，其滑稽之雄乎？今從漢書。"明文顯然，而何以義門之校全反此言耶？今年再至揚州，過石研齋主人，出示新得此書，按而稽之，在本卷第三葉，(按：當作第五葉。)首七行行字較前後獨多，而修板添補痕跡尤宛然。方悟溫公所言者，其初板也；義門所校者，其後來修改者也。"按：錢本正作"非夷尚容，依隱玩世"，黃太史集任淵注引法言此文亦然，所據皆未經修改之本。此八字乃節取朔誡子之語，全文見藝文類聚二十三及御覽四百五十九引。"非夷"即彼文所云"首陽為拙"，"尚容"即彼文所云"明者處世，莫尚於中"。(類聚引如此，御覽"中"作"忠庸"。)此作"容"者，蓋子云所見朔詩如此。傳贊亦作"上容"。尚。上義同，顏云："容身避害也。"按：傳贊此文雖用子云語，然以法言文簡，恐人不憭，故還取朔語增成其辭。自師古不注所出，而溫公見前後皆引法言文，遂疑此亦揚子之言，而以諸家為脫□矣。"滑稽之雄"者，音義："滑稽，音骨。"史記有滑稽列傳，彼索隱引楚辭崔浩注云："滑，音骨；稽，流酒器也。轉注吐酒，終日不已，言出口成章，詞不窮竭，若滑稽之吐酒。故揚雄酒賦云："鴟夷滑稽，腹大如壺，盡日盛酒，人復籍沽。"是也。"按：詼嘲謂之滑稽，猶鄙細謂之鬥筲，皆取器物以喻人事，蓋古語有然。若訓滑為亂，訓稽為同，而以為能亂同異；或讀滑如字，而以為諧語滑利；讀稽為計，而以為智計疾出，皆望文生義之陋也。"柳下惠非朝隱者與"者，朔非夷。齊而是柳下惠，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或以朔之所為有類於此，故以為問。音義："朝隱，直遙切。"按：即朔所謂避世於朝廷之意。夏侯孝若東方朔畫贊云"染跡朝隱"，語本此文。"君子謂之不恭"者，孟子文。言雖柳下惠，亦非君子所當取法者也。"古者高餓顯，下祿隱"者，司馬云(三)："餓顯謂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按：論語云"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是高餓顯也；"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是下祿隱也。注"文王拘於羑里，而重易六爻"。按：詳問明疏。正文惟言箕子。接輿，而此注更引及文王，似無所取。注"似倡優"。按：俞云："此說非也。下文"不窮似哲，正諫似直，穢德似隱"，哲也，直也，隱也，皆美名，不應首句言似倡優也。且似倡優矣，尚何名過其實之有？與問意亦不相應也。此"優"字乃優遊之義。論語憲問篇皇侃疏曰："優猶寬閑也。"左氏春秋序："優而柔之。"正義曰："優。柔俱訓為安，寬舒之意也。"皆可說此優字之義。"不知詼諧正俳優之事，解為安閒，則與"應諧"字義不相承。古俳優不必為賤業，優孟。優旃並以諷諫成名，朔之應諧似優，乃其不名一行之真正，世人所豔稱。以為與問意不相應，亦失其旨。漢書敘傳云："東方贍辭，詼諧倡優，議苑扞偃，正諫舉郵，懷肉汙殿，(按：汙殿謂醉入殿中，小遺殿上。見朔傳。)弛張沈浮。"詼諧倡優，即應諧似優之義；正諫舉郵，即正諫似直之義；懷肉汙殿，弛張沈浮，即穢德似隱之義。班語全本法言，是班亦解優為倡優。弘范此解即據敘傳，俞說失之。注"非夷。齊，是柳下惠"。按：語本傳贊，即朔詩"首陽為拙，柳下為工"之義。今傳贊"柳下"作"柱下"，則與上文"是柳下惠"語義不相應。御覽引朔詩作"柳下"，必所據朔書舊本如此。類聚引直作"柳惠"，益可證明"柱下"之誤。注"戒其子以尚同"。按："同"疑"容"字之誤。注"飽食安坐"。按：傳贊作"安步"，類聚。御覽引並同。注"孟子"至"飧也"。按：所引孟子公孫醜文。彼趙注云："柳下惠輕忽時人，禽獸畜之，無欲憚正之心，言其大不恭敬也。聖人之道，不取於此。"詩伐檀："彼君子兮，不素飧兮。"毛傳云："熟食曰飧。"釋文："飧，素門反。"說文："飧，餔也，從夕。食。"會意。(一)"夷"字原本作"益"，據孟子公孫醜上改。(二)原本"朔之"下衍"之"字，據漢書本傳刪。(三)"馬"字原本作"高"，訛。據五臣注本，明此下引文均出自司馬光，今改。

妄譽，仁之賊也；妄毀，義之賊也。賊仁近鄉原，賊義近鄉訕。

【注】同乎流俗，合乎汙世，眾皆說之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者，德之賊也。孔子惡似而非者，孟軻論之備矣。

【疏】"妄譽，仁之賊也；妄毀，義之賊也"者，音義："妄譽，音餘。"司馬云："仁以褒善，義以貶惡，而妄以毀譽加人，是賊傷仁義者也。"賊仁近鄉原，賊義近鄉訕"者，司馬云："鄉原，謂所至之鄉，徇眾隨俗，求媚於人者。鄉訕，謂所至之鄉，喜造謗訕，使人畏其口者。"按：論語："鄉原，德之賊也。"集解引周生烈云："所至之鄉，輒原其人情而為己意以待之，是賊亂德者也。"此讀"原"如字，而以為察度之意。孟子："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為原人。"趙注云："人皆以為原善所至，亦謂之善人。"此讀"原"為"願"，而以為謹厚之稱。論語劉疏云："前篇"侗而不願"，鄭注："願，善也。"原"與"願"同。中論考偽篇："鄉願無殺人之罪，而仲尼深惡之。"字直作"願"，與趙訓同矣。一鄉皆稱善，而其忠信廉潔皆是假託，故足以亂德，所謂色取仁而行違者也。"按(一)：劉說是也。鄉原閹然媚世，已多妄譽，而人亦譽之為善，故曰"賊仁近鄉原"也。說文："訕，謗也。"是訕即妄毀之謂。無所往而不為訕謗，以取憎於人，行與鄉原相反，而賊德則同，故名之曰"鄉訕"，而以為義之賊也。原。訕韻語。注"同乎"至"備矣"。按：此約孟子盡心文為說。弘範似以"眾皆說之以為是"七字為句，與趙本不同。(一)"按"字原本作"接"，形近而訛，今改。

或問："子，蜀人也，請人。"曰："有李仲元者，人也。"

【注】蜀有嚴君平，豈伊仲元？君平已顯，仲元未聞。"其為人也，奈何？"曰："不屈其意，不累其身。"曰："是夷。惠之徒與？"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也。"

【注】隨時之義，治亂若鳳。"如是，則奚名之不彰也？"曰："無仲尼，則西山之餓夫與東國之絀臣惡乎聞？"

【注】餓夫，夷。齊；絀臣，柳下惠也。曰："王陽。貢禹遇仲尼乎？"曰："明星皓皓，華藻之力也與？"

【注】星雖皓皓有華藻，然非能自顯耀也，要須著天而後天下見之。曰："若是，則奚為不自高？"曰："皓皓者，己也；引而高之者，天也。

【注】星，著天而後天下見；王陽。貢禹，時主所揚，而後名顯也。仲元雖有賢德(一)，而時不高之，故不彰。子欲自高邪？

【注】君子行德俟命而已。仲元，世之師也。見其貌者，肅如也；聞其言者，愀如也；觀其行者，穆如也。鄲聞以德詘人矣，未聞以德詘於人也。仲元，畏人也。"

【注】言可畏敬。或曰："育。賁。"

【注】言夏育。孟賁亦使人畏也。曰："育。賁也，人畏其力，而侮其德。"請條。"

【注】問其目也。曰："非正不視，非正不聽，非正不言，非正不行。夫能正其視聽言行者，昔吾先師之所畏也。

【注】所畏，謂言不慚，行不恥，孔子憚焉。如視不視，聽不聽，言不言，行不行，雖有育。賁，其猶侮諸！"

【疏】"子，蜀人也"者，子云自序云："揚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人也。楚。漢之興也，揚氏Y江上處巴江州，而揚季官至廬江太守。漢元鼎間，避仇，復Y江上處山之陽，曰郫。有田一□，有宅一區，世世以農桑為業。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亡它揚於蜀。"按：成都，今四川成都府成都縣；郫，今成都府郫縣。楊氏田宅皆在郫，而自序云成都人者，蓋楊季始家於郫，其後復遷成都。方言載子云答劉歆書云："雄始能草文，作成都城四隅銘。"明子云必家成都里中也。"請人"者，人謂賢才。論語："子游為武城宰，子曰"汝得人焉耳乎哉？"皇疏引袁宏云："謂得其邦之賢才不也。"是請人謂請言其鄉之賢才也。"有李仲元者，人也"者，高士傳云："李弘，字仲元，蜀人也，成都里中化之，班白不負擔，男女不錯行。弘嘗被召為縣令，鄉人共送之，仲元無心就行，因共酣飲，月餘不去。刺史使人喻之，仲元遂遊奔不之官。"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贊云："仲元抑抑，邦家儀形。"自注云："李弘，字仲元，成都人，少讀五經，不為章句，處陋巷，淬勵金石之志，威儀容止，邦家師之。以德行為郡功曹，一月而去。子贅以見辱殺人，太守曰："賢者之子，必不殺人。"放之。贅自以枉語家人，弘遣亡命。太守怒，讓弘，弘對曰："贅為殺人之賊(二)，明府私弘枉法，君子不誘而誅也。石碏殺厚，春秋譏之。孔子稱父子相隱，直在其中。弘實遣贅。"太守無以詰也。州命從事，常以公正諫爭為志。"不屈其意，不累其身"者，華陽國志引揚子云。御覽二百六十五引益部耆舊傳引揚雄。意林引法言"意"均作"志"。音義："不累，良為切。"論語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者，即論語云"無可無不可"也。後漢書黃瓊傳載李固遺瓊書云："蓋君子謂伯夷隘，柳下惠不恭，故傳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蓋聖賢居身之所珍也。"章懷太子注云："論語："孔子曰伯夷。叔齊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鄭玄注云："不為夷。齊之清，不為惠。連之屈，故曰異於是也。"然則"不夷不惠，可否之間"，謂願學孔子也。子堅引此以為"傳曰"者，蓋古有是語，法言此文亦引古之辭也。華陽國志引作"不夷不惠，居於可否之間"，此以意增益之。"無仲尼，則西山之餓夫。東國之絀臣惡乎聞"者，史記伯夷列傳云："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兮。"索隱云："西山即首陽山。"音義："絀臣，與"黜"同。"按：論語云："柳下惠為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絀臣"字本此，蓋子云所據論語作"三絀"也。書序"湯既黜夏命"，又"成王既絀殷命"，明黜。絀互用。說文："黜，貶下也"；"絀，絳也"。是"黜"正字，"絀"假字也。任彥升王文憲集序李注引作"夷。齊無仲尼，則西山餓夫"。意林引作"柳下，東國之逐臣；夷。齊，西山之餓夫"。吳曹侍讀元忠云："後漢紀太尉袁湯曰(三)："不值仲尼，夷。齊西山餓夫，柳下東國絀臣，致聲名不泯者，篇籍使然也。"疑晉時流傳別本如此。"榮按：梁書劉顯傳載劉之遴啟皇太子云："夷。叔。柳惠，不逢仲尼一言，則西山餓夫，東國黜士，名豈施於後世？"此皆引用者自以己意增損，不必盡合原文也。司馬云："惡"音"烏"。"胡部郎云："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又云："砥行立名者，非附青云之士，惡能施於後世？"楊子蓋本此而推衍。"王陽。貢禹遇仲尼乎"者，王貢兩龔鮑傳云："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為郎，補若盧右丞，遷云陽令。舉賢良，為昌邑中尉，甚得輔弼之義，雖不治民，國中莫不敬重焉。久之，昭帝崩，亡嗣，大將軍霍光秉政，遣大鴻臚。宗正迎昌邑王即位。二十餘日，以行淫亂廢昌邑，群臣皆下獄誅，惟吉與郎中令龔遂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髡為城旦。起家復為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征為博士。諫大夫。是時，宣帝頗修武帝故事，宮室車服盛于昭帝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吉遂謝病歸琅邪。吉與貢禹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言其取捨同也。元帝初即位，遣使者征貢禹與吉。吉年老，道病卒。貢禹，字少翁，琅邪人也。以明經絜行著聞，征為博士。涼州刺史，病，去官。復舉賢良，為河南令。歲餘，以職事為府官所責，遂去官。元帝初即位，征禹為諫大夫，數虛己問以政事。是時年歲不登，郡國多困，禹奏言"古者宮室有制"云云，天子納善其忠，乃下詔令太僕減食谷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以與貧民，又罷角抵諸戲及齊三服官，遷禹為光祿大夫。頃之，禹上書願乞骸骨，天子報曰："生其強飯慎疾以自輔。"月余，以禹為長信少府。會御史大夫陳萬年卒，禹代為御史大夫，列于三公。自禹在位，數言得失，書數十上。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按：武帝以來，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又罷上林宮館希幸禦者，及省建章。甘泉宮衛卒。減諸侯王廟衛卒，省其半。餘雖未盡從，然嘉其質直之意。禹又奏欲罷郡國廟，定宗廟迭毀之禮，皆未施行。為御史大夫數月卒。"司馬云："言王。貢力學絜己而名著海內，豈必遇仲尼？"明星皓皓，華藻之力也與"者，說文："□，日出貌。"俗從"白"。廣雅釋訓："□，□明也。"華藻猶言光采。後漢書孟嘗傳載楊喬薦嘗書云："嘗匿景藏采，不揚華藻。"義本此文。言星之所以明見天下者，非獨星體之光采使然，由其位置之高也；王。貢之名所以彰于仲元者，非獨其節行使然，由其仕宦之顯也。"若是，則奚為不自高"者，司馬云："言仲元何不仕。"皓皓者，己也；引而高之者，天也。子欲自高邪"者，言節行在己，登用在君。相，士雖有節行，豈能自為登用耶？"仲元，世之師也"御覽四百四引作"李仲元，一世之師也"。"見其貌者，肅如也"云云者，音義："愀如，親小切；舊本皆作"俶如"，昌六切。動色貌。"按：益部耆舊傳引作"戚如"。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鄭注云："愀然，變動貌也。"說文無"愀"有"□"，云："□然也。"引孟子曰："曾西□然。"即"愀"字。秋聲。□聲古讀相近也。本作"俶"者，即"□"之假。華陽國志引"觀其行者，穆如也"在"聞其言者，愀如也"之上。"鄲聞以德詘人矣，未聞以德詘於人也"者，音義："鄲音丹，猶但也。或古鄲。但通用，亦音但。本或作"但"。"按：世德堂本承集注從宋。吳本作"但"。鄲。但同部，故得通用。此類語辭，以聲為義，多無正字。但之本義為裼，假為承轉之辭，後人習見，故不疑耳。司馬云："言仲元德能服人而未嘗屈節。"仲元，畏人也"者，廣雅釋言："畏，威也。"逸周書諡法"猛以強果曰威"，又"強義執正曰威"。"或曰："育。賁"者，音義："育賁，音奔。"史記范睢列傳："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焉而死。"集解引漢書音義云："夏育，衛人，力舉千鈞。"又蔡澤列傳："夏育。太史噭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索隱引高誘云："夏育為田搏所殺。"育"亦作"鬻"，王子淵洞簫賦："桀。蹠。鬻。博，儡以頓悴。"李注云："鬻，夏育也，古字同。博，申博也，未祥其始。陸機夏育贊曰："夏育之猛，千載所希；申博角勇，臨雒奮椎。"申博即田搏，史記袁盎列傳索隱引高誘戰國策注作"申繻"。又范睢傳集解引許慎云："孟賁，衛人。"袁盎傳索隱引屍子云："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虎兕。"按：此問勇者之所以為威，與仁者之所以為威，其異同若何也。"育。賁也，人畏其力，而侮其德"者，宋云："非心服之畏。""請條。"曰："非正不視"云云者，論語："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鄭注云："此四者，克己復禮之目也。"注"蜀有"至"未聞"。按：世德堂本此注無"豈伊仲元"四字，"君平已顯"上有"然"字(四)。經傳釋詞云："伊，是也，有也。"注意謂子云之時，蜀之賢才無過嚴君平，何云仲元？然君平之名已著，而仲元之德未彰，子云旨在表微闡幽，故不舉君平，而舉仲元也。三國志秦宓傳云："如李仲元不遭法言，令名必淪，其無虎豹之文故也，可謂攀龍附鳳者矣。"注"隨時之義，治亂若鳳"。按：即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之謂。"治亂若鳳"，本書問明篇文。注"君子行德俟命而已"。按：孟子云："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法。德草形相近，疑此注"德"字乃"法"之誤，或弘範所據孟子作"德"也。注"言不慚，行不恥，孔子憚焉"。按：本書修身篇文。(一)"雖有"二字原本誤倒，據法言疏證改。(二)"賊"字原本作"賦"，形近而訛，據華陽國志改。(三)"袁"字原本作"哀"，形近而訛，據後漢紀改。(四)"君平"二字原本訛作"仲元"，今改正。

### 十八　君子卷第十二

【注】夫君子之所以為美，布護蔓延，在乎眾篇，豈惟於此？而表其篇目者，絕筆在乎孝至，無以加之而已。

【疏】注"夫君"至"而已"。按：法言篇目，皆摘篇首語二字為之。此以君子命篇，不必別有意義也。布護。蔓延並疊韻連語，分散周匝之謂。

或問："君子言則成文，動則成德，何以也？"曰："以其弸中而彪外也。

【注】弸，滿也；彪，文也。積行內滿，文辭外發。般之揮斤，羿之激矢，君子不言，言必有中也；不行，行必有稱也。"

【疏】"以其弸中而彪外也"者，音義："弸中，蒲萌切，又普耕切。"司馬云："學成道充，言行皆美。"般之揮斤，羿之激矢"云云者，音義："般，音班；有中，丁仲切。"按：般。羿並詳學行疏。吳云："輸般之揮斤，後羿之激矢，猶如君子之言行，素習於內，發中繩准。"行必有稱"，音義無音，似讀如字。司馬云："稱，尺證切。稱者，得事之宜。"按：溫公音是也。稱亦中也，荀子禮論："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楊注云："稱謂當其宜。"中。稱並訓當，故此以為互文。中。稱亦韻語。注"弸，滿也"。按：說文："弸，弓強貌。"引伸為凡強之稱。司隸校尉魯峻碑云："弸中獨斷，以效其節。"弸中"字用此，似即以為強中之意，疑本侯芭注舊義。弘范訓為滿者，甘泉賦云："帷弸彋其拂汩兮。"孟康云："弸彋，風吹帷帳鼓貌。"是弸有充滿之意。古亦以"憑"為之。離騷："憑不厭乎求索。"王注云："楚人名滿曰憑。"憑即弸也，聲轉為"彭"，易大有："九四，匪其彭。"釋文引干云："彭亨，驕滿貌。"俗字作"膨"。廣韻："膨脝，脹貌。"注"彪，文也"。按：說文："彪，虎文也，從虎，□象其文也。"引伸為凡文之稱。易蒙："九二，苞蒙。"釋文引鄭云："苞"當作"彪"。彪，文也。"注"積行內滿，文辭外發"。按：急就篇云："積行上究為牧人。"文辭"當作"文德"。此承"言則成文，動則成德"而言，不專指文辭。文辭者，言之文；德行者，行之文也。樂記云："和順積中，英華髮外。"

或問"君子之柔剛"。曰："君子于仁也柔，於義也剛。"

【注】仁愛大德，故柔屈其心；節義大業，故剛厲其志。

【疏】"君子于仁也柔，於義也剛"者，司馬云："柔于愛人，剛于去惡。"按：後漢書吳佑傳論云："夫剛烈表性，鮮能優寬；仁柔用情，多乏貞直。仁以矜物，義以退身，君子哉！"即此文之義。彼章懷太子注引法言云："君子于仁也柔，於義也剛。"

或問："航不漿，沖不薺，有諸？"

【注】樓航不挹漿，沖車不載薺。曰："有之。"或曰："大器固不周於小乎？"曰："斯械也，君子不械。"

【注】械，器也。航沖之器充大，則不能小矣。君子不器，無所不施。

【疏】"航不漿，沖不薺"者，說文："□，陷敶車也。"經傳通作""，隸變作"沖"。淮南子覽冥高注云："沖車，大鐵著其轅端，馬被甲，車被兵，所以沖於敵城也。"俞云："薺"當為"齏"。周官醢人："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一)。"鄭注曰："齊當為齏。凡醢醬所和，細切為齏。"然則航不漿，沖不齏，謂樓航不可挹酒漿，沖車不可盛齏醢也。漿與齏以類相從，作"薺"者，假字耳。"按：俞說是也。此亦古舊相傳之語，故云"有諸"。其以"薺"為"齏"者，原文然也。"大器固不周於小"者，後漢書邊讓傳載蔡邕薦讓書云："此言大器之於小用，固有所不宜也。"蓋亦古有是語也。注"械，器也"。按：說文："械，一曰器之總名。"注"航沖"至"不施"。按：世德堂本脫"充大，則不能小矣。君子不器"十一字，此承宋。吳本之誤。宋云："航沖之器，主一而用。注謂航沖無所不施，反矣。"此據脫誤本妄生駁義也。論語："君子不器。"苞云："器者，各周不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也。"注語本此。(一)"三"原本作"之"，形近而訛，據周禮改。

或問"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奧"。曰："非苟知之，亦允蹈之。"

【注】允，信也；蹈，履也。或曰："子小諸子，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也。孟子異乎？不異。"

【注】道同于仲尼也。

【疏】"知言之要"者，廣雅釋言："要，約也。"孟子云："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知德之奧"者，國語周語韋注云："奧，深也。"孟子云："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非苟知之，亦允蹈之"者，經傳釋詞云："苟猶但也。易繫辭傳曰："苟錯諸地而可矣，借之白茅，何咎之有？"言但置諸地而已可矣，而必借之以白茅，謹慎如此，復何咎之有乎？桓五年左傳曰："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襄二十八年傳曰："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苟字並與但同義。"然則此亦謂非但知之而已，又誠能履而行之也。要。奧。蹈韻語。"孟子非諸子乎"者，孟子題辭云："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為諸子，得不泯絕。"藝文志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孟子十一篇，入儒家。"諸子者，以其知異於孔子也"者，音義："其知，音智。"司馬云："以其小知，立異於孔子之道。"按：溫公讀知如字，是也。問明云："師之貴也，知大知也。"李云："大知者，聖道。"孟子異乎？不異"者，孟子題辭云："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毀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符，若此者眾。"焦疏云："以孟子似續孔子，自趙氏發之。其後，晉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瑰。太常馮懷上疏云："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見宋書禮志。韓愈原道云："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以是傳之孔子，孔子以是傳之孟軻。"皆本諸趙氏。"按：孟子荀卿列傳有"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于齊。梁。衛靈公問陳，而孔子不答；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居邠"之語，已以孔。孟並稱；此文云云，直謂孟子之道同於孔子，皆在邠卿以前。然則以孟子似續孔子不自趙氏始，理堂說疏矣。注"允，信也；蹈，履也"。按："允，信"屢見，"蹈，履"廣雅釋詁文。世德堂本此注入宋咸注中，又"履"作"行"。

或曰："孫卿非數家之書，侻也；

【注】彈駁數家，侻合於教。至於子思。孟軻，詭哉！"

【注】譏此則謬。曰："吾于孫卿，與見同門而異戶也，

【注】同出一門而戶異，同述一聖而乖詭。惟聖人為不異。"

【注】前聖後聖，法制玄合，大同仁義。

【疏】"孫卿"，世德堂本作"荀卿"。按：孟子荀卿列傳云："荀卿，趙人，年五十始來遊學于齊。齊襄王時，荀卿最為老師。齊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為祭酒焉。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常為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于巫祝，信禨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索隱云："名況。卿者，時人相尊而號為卿也。後亦謂之孫卿子者，避漢宣帝諱也。"漢書藝文志孫卿子三十三篇，入儒家。顏注云："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謝氏墉荀子序云："荀卿又稱孫卿，自司馬貞。顏師古以來，相承以為避漢宣帝諱，故改"荀"為"孫"。考漢宣帝名詢，漢時尚不諱嫌名。且如後漢李恂與荀淑。荀爽。荀悅。荀彧俱書本字，詎反于周時人名見諸載籍者而改稱之，若然，則左傳自荀息至荀瑤多矣，何不改邪？且即前漢書任敖。公孫敖俱不避元帝之名"驁"也。蓋荀音同孫，語遂移易。如荊軻在衛，衛人謂之慶卿，而之燕，燕人謂之荊卿。又如張良為韓信都，潛夫論云："信都者，司徒也，俗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勝屠，然其本一司徒耳。"然則"荀"之為"孫"，正如此比。以為避宣帝諱，當不其然。"胡氏元儀郇子別傳考異云："謝東墅駁郇卿之稱孫卿，不因避諱，足破千古之惑。以為俗音不正，若司徒。信都，則仍非也。郇卿之為郇伯後，以國為氏，無可疑矣。且郇卿，趙人。古郇國在今山西猗氏縣境，其地于戰國正屬趙，故為趙人。又稱"孫"者，蓋郇伯公孫之後以孫為氏也。王符潛夫論志姓氏篇云："王孫氏。公孫氏，國自有之。孫氏者，或王孫之班，或公孫之班也。"是各國公孫之後皆有孫氏矣。由是言之，郇也，孫也，皆氏也。戰國之末，宗法廢絕，姓氏混一，故人有兩姓幷稱者，實皆古之氏也。如陳完奔齊，史記稱田完，陳恒見論語。史記作田常，陳仲子見孟子。郇卿書陳仲。田仲互見。田駢見郇卿書，呂覽作"陳駢"，陳。田皆氏，故兩稱之。推之荊卿之稱慶卿，亦是類耳。若以俗語不正，二字同音，遂致移易為言，尚未達其所以然之故也。"榮按：謝說是也。託名□幟，但取音近，本無正。假可言。荀卿之為孫卿，正猶"宓"之為"伏"，"圈"之為"園"，"楊"之為"揚"，"袁"之為"轅"。為"爰"，其例至繁，不勝枚舉。胡氏據元和姓纂荀卿乃郇侯之後，以國為氏，直書荀卿，字為郇卿。不知荀卿即出自郇國，其文亦不必作"郇"，蓋國名之施"邑"旁，多後起之字，非本來如此。至援陳。田互稱諸例，以戰國之末人有兩姓，並稱荀卿之稱孫卿，蓋郇伯公孫之後，以孫為氏，尤為臆說。陳。田古音相同，陳之或為田，亦聲近通用，非二氏也。"孫卿非數家之數，侻也"者，荀子非十二子謂它囂。(韓詩外傳四作"范睢"。)魏牟。陳仲。史(tm)。(外傳作"田文。莊周"。)墨翟。宋鈃。慎到。田駢。惠施。鄧析。子思。孟軻也。音義："侻也，他括切，可也。"按：廣雅釋詁："侻，可也。"說文無"侻"有"□"，好也。當與"侻"同字。宋。吳本"侻"作"脫"。"至於子思。孟軻，詭哉"者，荀子非十二子云："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只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困學紀聞云："荀卿非十二子，韓詩外傳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子。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托其師說，以毀聖賢，當以韓詩為正。"四庫全書總目云："況之著書，主于明周。孔之教，崇禮而勸學。其中最為口實者，莫過於非十二子。王應麟困學紀聞據韓詩外傳所引卿但非十子，而無子思。孟子，以今本為其徒李斯等所增。不知子思。孟子後來論定為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說文："□，變也。"引伸為譎詐怪異之義。經傳通以"詭"為之。淮南子本經："詭文回波。"高注云："奇異之文也。"吾于孫卿，與見同門而異戶也"者，司馬云："言荀卿亦述孔子之道，而所見不能無小異。"四庫總目云："卿之學源出孔門，在諸子之中最為近正，是其所長；主持太甚，詞義或至於過當，是其所短。韓愈"大醇小疵"之說，要為定論。餘皆好惡之詞也。"注"譏此則謬"。按：世德堂本"謬"作"乖詭"。注"同出"至"乖詭"。按：世德堂本"戶異"作"異其戶"，"乖詭"上有"有"字。注"前聖"至"仁義"。按：孟子云："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牛玄騂白，睟而角，其升諸廟乎？是以君子全其德。

【注】色純曰睟。

【疏】"牛玄騂白，睟而角"者，音義："牛玄騂白，俗本作"玄牛騂白"，誤。騂，息營切。睟而，"睟"與"粹"同。"按：宋。吳本作"玄牛騂白"，義不可通；又"睟"作"粹"。檀弓："夏後氏尚黑，牲用玄。殷人尚白，牲用白。周人尚赤，牲用騂。"鄭注云："玄，黑類也。騂，赤類也。"說文無"睟"，蓋即"粹"之或體。太玄以睟准幹，即取幹德純粹之義。玄沖云："睟君道也。"範注云："陽氣純也。"又玄錯云："睟文之道，或淳或班。"注云："淳睟其道，班有文也。"明"睟"即"粹"也。論語："犁牛之子騂且角。"集解云："角者，角周正，中犧牲也。"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公羊傳僖公篇解詁引禮云："祭天牲角繭栗，社稷。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論語劉疏云："繭栗者，言其堅細。角以細小為貴，故握大於繭栗，尺又大於握也。"君子全其德"，世德堂本無"其"字。按：宋。吳皆以此章與上章相連說之。宋云："荀卿學聖人之道而非孔。孟，亦不粹矣。"吳云："韓吏部曰"大醇小疵"，此之謂歟？"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上文言聖人道大，不分門戶。此文義不相屬，蓋錯簡也。"牛玄騂白"以下四句，疑當在"君子不械"之下，合為一章。試連上文讀之云："或問：航不漿，沖不薺，有諸？曰：有之。或曰：大器固不周於小乎？曰：斯械也，君子不械。牛玄騂白，睟而角，其升諸廟乎？是以君子全其德。"言君子德行純粹，非器械可比。即孔子以尚德許子賤，而以汝器稱子貢之意。"或問君子似玉"又與"君子全德"之義相承。自篇首至此凡四章，皆論君子當以類相從也。至下文"或曰仲尼之術"云云，當在上章"惟聖人為不異"句下，或人因揚子此言，疑聖人之道大無所施，故有是問。自"或問孟子"以下，曆舉孫卿。淮南。長卿。子長諸家之書，而折衷于仲尼，亦以類相從也。"榮謂此數語自為一章，本不與上文相屬。宋。吳穿鑿求通，固失其旨。陶以為錯簡，尤誤。注"色純曰睟"。按：說文："粹，不雜也。"廣雅釋詁："粹，同也。"又釋言："粹，純也。"

或問"君子似玉"。曰："純淪溫潤，柔而堅，玩而廉，隊乎其不可形也。"

【注】君子于玉比德焉，禮記論之備矣。

【疏】"君子似玉"者，詩小戎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鄭箋云："念君子之德溫然如玉，玉有五德也。"純淪溫潤"者，釋名釋水云："淪，倫也。水文相次，有倫理也。"淪本謂水之文理，引伸為凡文理之稱。淮南子覽冥"純溫以淪"，義與此同。彼高注云："淪，沒也。"失之。"柔而堅"者，柔謂玉色，堅謂玉質。聘義云："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鄭注云："色柔，溫潤似仁也。栗，堅貌。"是也。"玩而廉"者，司馬云："玩"當作"刓"，音完，謂廉而不劌。"俞云："如溫公說，則當改"玩而廉"謂"廉而不玩"矣，殆亦未得也。蓋溫公雖知"玩"為"刓"之假字，而未得其義。凡物刓之則圜，楚辭懷沙篇"刓方以為圜兮"是也。故史記酈生陸賈傳："刻印刓而不能授。"集解引孟康曰："刓，刓斷無復廉鍔也。"然則刓而廉正與刓斷無廉鍔相反。漢書陳平傳："士之頑鈍耆利無恥者。"如淳曰："頑鈍，謂無廉隅也。"孟子萬章篇曰："頑夫廉。"頑與廉對。足證此文之義以物言之為刓而廉，以人言之為頑而廉矣。"榮按：說文："劌，利傷也。"義與刓斷相反，不正劌即刓斷之謂。刓而廉，猶云不劌而廉，用聘義文義而轉易其辭耳。溫公以廉而不劌釋刓而廉，證據精確，曲園乃謂未得其義，殊不可解。"隊乎其不可形也"者，音義："隊乎，直類切。"吳云："隊乎，猶言垂之如隊。"司馬云："隊與墜同，謂垂之如墜。"俞云："說文心部："□，深也。"隊"疑"□"之假字。或學者多見隊，少見□，而改之也。惟其深，故不可得而形矣。"榮謂"隊"當讀為詩柏舟"威儀棣棣"之"棣"，彼毛傳云："富而閑習也。"新書容經云："棣棣，富也。"孔子閒居引詩作"逮逮"，彼鄭注云："安和之貌也。"注"君子"至"備矣"。按：聘義文。

或曰："仲尼之術，周而不泰，大而不小，用之猶牛鼠也。"

【注】使牛捕鼠，雖大無施。曰："仲尼之道，猶四瀆也，經營中國，終入大海。它人之道者，西北之流也，綱紀夷貉，或入於沱，或淪於漢。"

【疏】"或曰"世德堂本作"或問"。"仲尼之術，周而不泰，大而不小"者，易序卦傳云："泰，通也。"周而不泰，謂廣博而有所不能通也。"用之猶牛鼠也"者，言聖之與庸，猶牛之與鼠。用聖道於庸眾，猶以牛入鼠，大小縣殊，終不可合。方言載子云答劉歆書云："恐雄為太玄經，由鼠坻之與牛場也。"謂以玄擬易，猶以鼠擬牛也，義與此近，蓋當時有此語也。"仲尼之道，猶四瀆也"者，殷本紀引湯誥云："古禹。皋陶久勞於外，東為江，北為濟，南為淮，西為河，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白虎通巡狩云："瀆者，濁也。中國垢濁發源東注海，故稱瀆也。"釋名釋水云："天下大水四，謂之四瀆，江。河。淮。濟是也。瀆，獨也，各獨出其所而入海也。"風俗通山澤云："瀆，通也，所以通中國垢濁，民陵居，植五穀也。"水經注河水篇云："自河入濟，自濟入淮，自淮達江，水經周通，故有四瀆之名。"經營中國，終入大海"者，地理志："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按：十六郡者，金城。朔方。五原。云中。西河。上郡。左馮翊。弘農。河東。河南。河內。陳留。濟陰。(宣帝更名定陶。)東郡。平原。勃海也。又志："蜀郡湔氐道，禹貢崏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九，行七千六百六十九里。"(按："九"今本誤"七"，"七千"今本誤"二千"，茲據說文系傳所引正。)九郡者，蜀郡。犍為。巴郡。南郡。長沙。江夏。廬江。丹陽。廣陵國也。又志："南陽郡平氏，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按：四郡者，南陽。汝南。九江。臨淮也。胡氏渭禹貢錐指引易氏云："淮自桐柏縣東流二百八十里至真陽，又三百里至汝陰，又二百里至下蔡，又五百里至蘄縣，又二百四十里至臨淮，又二百七十里至漣水縣入海，通計一千八百里。"又引金吉甫云："自桐柏至海，凡千七百里。"二說近是。漢志云至淮陵入海。淮陵故城在今盱眙縣西北八十五里，此地距海甚遙，淮何得於縣界入海？淮陵乃淮陰之訛。"三千"字亦謬也。又志："河東郡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百四十里。"按：沇者，濟之異名。說文："沇水出河東垣王屋山，東為泲。"又云："泲，沇也。"四瀆之濟當作"泲"，經傳通假常山濟水字為之。九郡者，河東。河內。陳留。梁國。濟陰。泰山。濟南。齊郡。千乘也。以今地言之，黃河源出新疆巴顏哈喇山之麓，為阿勒坦郭勒水，東渟為劄淩湖。鄂陵湖。自鄂陵湖引長東行，經甘肅之西寧府。蘭州府。寧夏府。自寧夏北行，經內蒙古之西二盟，自西二盟南行，經山西。陝西交界之處。凡經山西之歸化城。保德州。太原府。汾州府。隰州。平陽府。蒲州府，陝西之榆林府。綏德州。延安府。同州府。自蒲。同之間出而東行，經山西之解州，河南之陝州。河南府。懷慶府。衛輝府。開封府。自開封府北行，經山東之曹州府。東昌府。濟南府，為大清河入海。舊自開封府東南行，經山東之曹州府，江蘇之徐州府。淮安府入海，今為淤道。其江。淮入海之道，則江水出今四川龍安府松潘廳北二百三十里大分水嶺，即古山，流經茂州。成都府。眉州。嘉定府。敘州府。瀘州。重慶府。忠州。夔州府，湖廣之宜昌府。荊州府。嶽州府。武昌府。漢陽府。黃州府，江西之九江府，江南之安慶府。池州府。大平府。江寧府。鎮江府。常州府諸境，至北岸通州。南岸蘇州府昭文縣境入海。淮水出河南桐柏縣桐柏山，東流經羅山縣。真陽縣。息縣。固始縣。光州，又入江南界，經潁州府霍丘縣。潁上縣。壽州懷遠縣。鳳陽府臨淮縣。五河縣。盱眙縣。泗州，至清河縣，曩合於河，經山陽縣。阜寧縣。安東縣，至云梯關入海。今河于山東入海，不與淮合。河雖未復禹時之故道，而淮則與古無殊矣。若泲水之道，則變遷最劇。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王屋山有東。西二池，合流至溫縣東南入河。不特入河以後禹貢舊跡不可考，即所謂東流為泲者，自王莽時溫之故瀆枯絕，其流亦非禹跡之舊。今山東大清河。小清河蓋有泲水混淆其間，而名實俱異矣。"它人之道者，西北之流也"者，"它"治平本作"他"。按：問道篇"他"字均作"它"，此文世德堂本亦作"它"，今據改。"綱紀夷貉，或入於沱，或淪於漢"者，綱紀亦經營之意。說文："沱，江別流也。"按：江水行至今四川成都府灌縣西，別流為沱，東經郫縣北，又東經新繁縣南，又東經成都縣北，又東經新都縣南，又南經金堂縣南，又東南經簡州北，又東南經資陽縣西，又南經資縣西，又南經富順縣東，又東南經瀘州北，又東南與江水合。其西北諸流之入於沱者，會典四川水道圖說云："沱江又分數道而東合綿陽河，雒水又東南徑資州曰中江，合珠溪，又曰雒江。又經敘州府，合榮溪橋河是也。說文："漢，漾也，東為滄浪水。"按：漢水有二，一出今陝西漢中府寧州北嶓塚山者，為漾，至南鄭縣西為漢，東流至湖北襄陽府均州為滄浪水，又東南流至漢陽府漢陽縣合于江，此為禹貢"嶓塚導漾，東流為漢"之漢。一出今甘肅秦州嶓塚山者，其下流為嘉陵江，今謂之西漢水。因而禹貢之漢謂之東漢水。此文之漢，當指禹貢之漢而言。西北諸流之淪於漢者，戴氏祖啟陝甘資政錄云"南山之南，經流為漢，其支流之大者為濜水。沮水。褒水。廉水。婿水。洋水。木馬河。饒風河。月河。閭河。洵河。丹水。甲水，而皆入於漢"是也。吳云："西北之流水，經夷貉而不返，或向東者，亦入沱。漢而已。言其異而小也。"司馬云："言諸子之道雖時有小用，而非順正，不可以致遠。"按："綱紀夷貉"，對"經營中國"生文，"或入於沱，或淪於漢"，對"終入大海"生文。綱紀夷貉，喻其所灌溉者陋；入于沱，淪于漢，喻其所歸宿者小，意義相承。司封以為二事，失之。注"使牛捕鼠，雖大無施"。按：莊子逍遙遊云："今夫犛牛其大若垂天之云，此能為大矣，而不能執鼠。"御覽九百十二引屍子云："使牛捕鼠，不如貓狌之捷。"注義本此。然正文止云牛鼠，注增"捕"字為解，于義未安。

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也。太史公，聖人將有取焉；

【注】實錄不隱，故可採擇。淮南，鮮取焉爾。

【注】浮辯虛妄，不可承信。必也，儒乎！乍出乍入，淮南也；

【注】或出經，或入經。文麗用寡，長卿也；多愛不忍，子長也。

【注】史記敘事，但美其長，不貶其短，故曰多愛。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

【疏】"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也"者，本書問神云："或曰："淮南。太史公者，其多知與？曷其雜也！"曰："雜乎？雜！人病以多知為雜，惟聖人為不雜。"是淮南。太史公皆不合于聖人，而于二家之中求其言有可用者，則太史公為善也。"太史公，聖人將有取焉；淮南，鮮取焉爾"者，音義："鮮取，悉踐切。下"鮮儷"同。"宋云："司馬遷雖雜，尚有禮樂儒學之說，于聖人之道可取而用之。如(各本作"於"，誤。)劉安，溺異端之痼者也，故曰鮮取焉。"吳云：太史公實錄，猶如魯史舊文，聖人將有取焉，以正褒貶。淮南劉安之書，雜而不典，少有可采。"司馬云："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先，史不可廢。空言雖辯博，而駁雜迂誕，可取者少。"榮按：史記於本紀則斷自五帝，而不取洪荒之前支離之說；於列傳則以老。莊與申。韓同篇，而云申。商慘礉少恩，原于道德之意。又述週末諸子則推崇孟。荀，而于鄒衍諸家多有微辭。於自序述春秋之義，則元本董生。又諸敘論往往折衷於孔子。凡此之屬，皆是史公特識，故云："聖人將有取焉。"謂聖人復起，將有取於是也。若淮南雜家，其文雖富，然氾濫而無所歸，僅足為呂覽之儔，去史公遠矣，故云："鮮取焉爾。"必也，儒乎"者，吾子云："眾言淆亂，則折諸聖。"問道云："適堯。舜。文王者為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為它道。"然則評論百家之是非，惟以六藝之言，孔子之術為斷。合乎此者有取，不合乎此者則無取也。"乍出乍入，淮南也"者，謂淮南之言，時而近正，時而乖詭，近正者入於儒，乖詭者出於儒也。淮南子要略自述其著書之旨云："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論，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治(一)，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跡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系牽連於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此淮南不專一家之意。彼自謂應變通類，正子云所謂"乍出乍入"者也。西京雜記云："淮南王安著鴻烈二十一篇，自云"字中皆挾風霜"，揚子云以為一出一入，字直百金(二)。"彼文"一出一入"，謂其行文之或顯或幽，猶解嘲云"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與此文"出入"字異義。然則同為子云評淮南之語，而褒貶不同者，彼自賞其文辭，此則裁以義理故也。"文麗用寡，長卿也"者，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云："司馬相如者，蜀郡成都人也，字長卿。"漢書司馬相如傳贊引"揚雄以為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猶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即文麗用寡之義。漢書敘傳云："文豔用寡，子虛烏有。"班語本此。"多愛不忍，子長也"者，宋云："遷之學不專純于聖人之道，至於滑稽。日者。貨殖。遊俠，九流之技皆多愛而不忍棄之。"吳云："不可以垂世立教者，司馬遷皆序而錄之，是多愛不忍也。"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者，司馬云："仲尼稱管仲為仁，史魚為直，蘧伯玉為君子之類，亦多愛。"榮謂仲尼多愛，謂信而好古；愛義，謂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一)"扈"字原本作"雇"，形近而訛，據淮南子要略改。(二)據今本西京雜記，"字直百金"四字，蓋公孫弘自稱其所著公孫子之言，疑汪氏誤入，當刪。

或曰："甚矣！傳書之不果也。"曰："不果則不果矣，

【注】苟非所能，自可爾。又以巫鼓。"

【注】巫鼓猶妄說也，妄說傷義，甚於不言。一曰巫鼓之儔，奚徒不果而已，乃復寄詼誕以自大，假不學而高通，故揚子既吐觸情之談，又發巫鼓之義。

【疏】"甚矣！傳書之不果也"者，宋云："非經謂之傳。"按：音義於"傳書"無音，似讀如字。依宋說，則當讀直戀切，宋讀是也。孟子云："於傳有之。"詩靈台孔疏引作"書傳有之"，傳書即書傳耳。俞云："說文木部："果，木實也。"木實謂之果，故果與實同義。淮南子道應篇高誘注曰："果，誠也。"誠即實也。傳書之不果，言傳記之書多失實也。"按：俞說是也。廣雅釋詁："果，信也。"信。實同義。"不果則不果矣，又以巫鼓"者，"又"各本皆作"人"。音義："人以巫鼓，天復本作"又以巫鼓"。"按：此形誤之顯然者，今據訂正。巫讀為誣，誣鼓謂誣妄鼓扇。言僅僅不實則亦已矣，又從而誣妄鼓扇焉，故其害為尤甚也。注"苟非所能，自可爾"。按：孟子："君是以不果來也。"趙注云："果，能也。"弘範訓不果為不能，故云爾。然"傳書之不能"，於義未洽，當以俞解為長。注"巫鼓猶妄說也"。按：曾子問："故誣於祭也。"鄭注云："誣猶妄也。"巫。誣古通。注"一曰"至"之義"。按：弘範以"乃復"云云釋"又以巫鼓"，是其所據本"人"作"又"之證。"觸情"，見學行。

或問："聖人之言，炳若丹青，有諸？"曰："籲！是何言與？

【注】籲者，駭歎之聲。丹青初則炳，久則渝。渝乎哉？"

【注】丹青初則炳然，久則渝變，聖人之書，久而益明。

【疏】"聖人之言，炳若丹青"，後漢書來歙傳章懷太子注引"炳"作"明"。按：此蓋因後漢避沖帝諱所改。王元長曲水詩序李注引作"炳"，下文"初則炳"同此。亦古有是語，故以為問。"丹青初則炳，久則渝，渝乎哉"者，爾雅釋言："渝，變也。"

或曰："聖人之道若天，天則有常矣，奚聖人之多變也？"曰："聖人固多變。

【注】天縱之也。子遊。子夏得其書矣，未得其所以書也；宰我。子貢得其言矣，未得其所以言也；顏淵。閔子騫得其行矣，未得其所以行也。

【注】聖人以妙外往，諸賢以方中來。聖人之書。言。行，天也。天其少變乎？"

【注】所以應無方也。

【疏】"奚聖人之多變也"者，宋云："言五經支離，萬物錯綜。"聖人固多變"者，司馬云："聖人志道秉常，隨時應物，此天之陰陽五行，變化無窮。"按：繁露竹林云："春秋之道固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于常，各止其科，非相妨也。"子遊。子夏得其書也"者，論語云："文學，子遊。子夏。"皇疏引范寧云："文學，謂善先王典文。"未得其所以書也"者，公羊傳昭公篇徐疏引春秋說云："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遊。夏之徒，遊。夏之徒不能改一字。"宰我。子貢得其言矣"者，論語云："言語，宰我。子貢。"範云："言語，謂賓主相對之辭也。"孟子云："宰我。子貢，善為說辭。"未得其所以言也"者，論語云："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顏淵。閔子騫得其行矣"者，"閔子騫"，世德堂本無"騫"字。音義："其行，下孟切。下"以行"。"言行"同。"論語云："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範云："德行，謂百行之美也。"孟子云："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按：此惟稱顏。閔，不及二冉者，辭之省。猶孟子舉冉牛。閔子。顏淵，而不及仲弓也。"未得其所以行也"者，本書問神云："顏淵亦潛心于仲尼矣，未達一間耳。"司馬云："六子皆學於孔子，而未達其本原，故雖各有所得，而未能盡其變通。"按：此言孔子之與天合德，雖七十子之秀者，猶不能神而明之。所以極形生民未有之盛，非謂六子學而未達其本原也。"聖人之書。言。行，天也。天其少變乎"者，吳云："夫天之高也，及其變，則二氣推移，四時更迭，三辰運行，萬物生瘁，不為少也。"注"天縱之也"。按：論語文。劉疏云："風俗通窮通篇引"固天縱之，莫盛於聖"，似以"縱之"為句。"按：此注亦以"縱之"為句，是古讀如此。注"聖人以妙外往，諸賢以方中來"。按：吳胡部郎玉縉云："注文聖人二句，未詳所出。竊謂聖人大而化之，至於不可知之之謂神，是為以妙外往，猶云超以象外也。諸賢亦步亦趨，游方之內，是為以方中來，猶云得其環中也。方者，道也，常也。下注"應無方"，謂無常道即方中之方，無方即妙外矣。"

或曰："聖人自恣與？何言之多端也！"曰："子未睹禹之行水與？一東一北，行之無礙也。君子之行，獨無礙乎？如何直往也！水避礙則通于海，君子避礙則通於理。"

【疏】"聖人自恣與？何言之多端也"者，太玄文："次六，鴻文無范恣於川。測曰："鴻文無範，恣意往也。"範注云："如川之流，從所投也。"然則自恣謂恣意所之，無復常範。司馬云："問同答異，理或相違。"榮謂聖人言之多端，謂若三世異辭之類，所謂春秋無通辭也。"子未睹禹之行水與？一東一北，行之無礙也"者，孟子云："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一猶或也，詳重黎疏。或東或北，言有曲也。"君子之行，獨無礙乎？如何直往也"者，繁露楚莊王云："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此君子立言不欲直往之義也。"水避礙則通于海，君子避礙則通於理"者，水直往則有決溢之患，君子直情徑行則有顛蹶之憂。水不逆阞，則紆回曲折而終可以至於海；言不召禍，則婉約遜順而終得以通於道也。

君子好人之好，

【注】嘉其善也。而忘己之好；

【注】若不足也。小人好己之惡，

【注】我惡而不自知。而忘人之好。

【注】物好而不識彼。

【疏】音義："好人，呼報切。下同。"小人好己之惡"，世德堂本作"好己之好"。注"我惡而不自知"。按：世德堂本"我惡"作"我名"。注"物好而不識彼"。按：世德堂本"物好"作"物物"。皆誤。

或曰："子於天下則誰與？"曰："與夫進者乎！"或曰："貪夫位也，慕夫祿也，何其與？"曰："此貪也，非進也。夫進也者，進於道，慕于德，殷之以仁義，進而進，退而退，日孳孳而不自知倦者也。"或曰："進進則聞命矣，請問退進。"曰："昔乎，顏淵以退為進，

【注】後名而名先也。天下鮮儷焉。"

【注】言少雙也。或曰："若此，則何少於必退也？"曰："必進易儷，必退易儷也。

【注】必，苟也。苟進則貪祿利，苟退則慕偽名也。進以禮，退以義，難儷也。"

【注】進退不失其正者，君子也。

【疏】"子於天下則誰與"者，司馬云："與，許也。"按：論語："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孔注解為當誰與己俱(一)。皇疏引沈居士云："子路聞孔子許顏之遠，悅而慕之，自恨己才之近，唯強而已，故問："子行三軍則誰與？"言必與許己也，言許己以麤近也。"此文擬論語，正以與為與許之義，即沈說所本。"與夫進者乎"者，老氏之學，貴止，貴退，故曰："進道若退。"又曰："知止不殆。"此欲明其蔽，故設論以起問。"貪夫位也，慕夫祿也，何其與"者，老子云："跂者不立。"河上公注云："跂，進也。謂貪權慕名，進取功榮也，則不可久立身行道也。"即此或問之意。"進而進，退而退"者，吳云："禮進則進，義退則退。"司馬云："退而退"當作"退而進"。言不以祿位之進退，務進于道德而已。故下文云"請問退進"。"按：溫公說是也。下云"進進則聞命矣"，此承進而進言之也；云"請問退進"，此承退而進言之也。日孳孳而不自知倦者也，世德堂本無"自"字。音義："□，與倦同。"進進則聞命矣，世德堂本"進進"作"進退"，誤。"昔乎，顏淵以退為進，天下鮮儷焉"者，音義："儷，音麗。"吳云："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終日如愚，而回也不愚。是以退為進，少有其偶。"司馬云："顏回在陋巷，不苟仕，好學不倦，是以退為進。"按：以退為進，謂在陋巷之中而有為邦之問，孔子謂唯我與爾有是夫。故曰："天下鮮儷焉。"何少於必退也"，世德堂本"少"作"小"。按：少。小義同。司馬云："楊子謂聖人不遁于世，不離於群，是小必退。"按：必退者，老氏之旨，上文言"與夫進者"，即少必退之謂。言以退為進，則與老子同符，何故少之？"必進易儷，必退易儷也"，世德堂本兩句皆有"也"字，錢本兩句皆無"也"字，今依治平本。"進以禮，退以義，難儷也"者，孟子云："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按：論語："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馬云："亦不必進，亦不必退，唯義所在也。"季長語本此。注"後名而名先"。按：老子云："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注"言少雙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士昏禮："儷皮。"鄭注云："儷，兩也。"故以鮮儷為少雙。注"必，苟也"。按：論語："毋必。"集解云："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故無專必。"是必有專義。苟猶但也，詳經傳釋詞，與專義近，故訓必為苟也。胡云："必，苟也。"乃從□省之"苟"，非從艸之"苟"。廣雅釋詁："必，敕也。"說文部首"苟"，自急敕也。爾雅釋詁："亟，速也。"釋文："字又作苟同，居力反。"經典亦作"棘同"。李訓必為苟，蓋謂急於進。急於退者也。"按：綏之說亦通。注"進退不失其正者，君子也"。按：文言云："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一)"誰"字原本作"唯"，形近而訛，據論語述而改。

或曰："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何如？"

【注】齊死生者，莊生所謂齊物者，非好死惡生之謂也，而或者不諭，故問。曰："作此者其有懼乎？

【注】懼者，畏義也。此章有似駁莊子，莊子之言，遠有其旨，不統其遠旨者，遂往而不反，所以辨之也。各統其所言之旨，而兩忘其言，則得其意也。信死生齊，貧富同，貴賤等，則吾以聖人為囂囂。"

【疏】"人有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者，齊。同。等皆互文，齊。等亦同也。司馬云："莊。列之論如是。"按：莊子天地云："藏金于山，藏珠於淵，不利貨財，不近貴富，不樂壽，不哀夭，不榮通，不醜窮，不拘一世之利以為己私分，不以王天下為己處顯，顯則明，萬物一府，死生同狀。"列子仲尼云："吾鄉譽不以為榮，國毀不以為辱，得而不喜，失而弗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皆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之說。"作此者其有懼乎"者，司馬云："懼，謂有憂患不可避，故作此論以自寬。"信死生齊，貧富同，貴賤等，則吾以聖人為囂囂"者，音義："囂囂，五刀切。"司馬云："人好生惡死，苦貧樂富，重貴輕賤，乃其常情。聖人因之以設勸沮，立政教。若信然齊等，則聖人號令。典。謨徒囂囂然煩言耳。"注"齊死"至"故問"。按：世德堂本無此注。莊子內篇齊物論第二，嵇叔夜卜疑云："將如莊周之齊物變化，洞達而放逸乎？"(嵇中散集。)夏侯孝若莊周贊云："遁時放言，齊物絕尤。"(藝文類聚三十八引。)劉越石答盧諶書云："遠慕老。莊之齊物，近嘉阮生之放曠。"(文選。)皆以"齊物"連讀，與此注同。困學紀聞云："齊物論非欲齊物也，蓋謂物論之難齊也。"引張文潛云："莊周患夫彼是之無窮而物論之不齊也，而托之於天籟。"王氏先謙莊子集解云："天下之物之言，皆可齊一視之。"又引蘇輿云："天下之至紛莫如物論。"則皆以"物論"連讀。榮按：齊物論云："萬物一馬也。"又云："萬物與我為一。"正齊物之義。謂之論者，猶荀子天論。正論。禮論。樂論耳。當以舊解為正。注"懼者"至"意也"。按：此亦弘范右道左儒之常言。

通天。地。人曰儒，

【注】道術深奧。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

【注】伎藝偏能。

【疏】"通天。地。人曰儒"者，繁露立元神云："天。地。人，萬物之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養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禮樂。三者相為手足，合以成體，不可一無也。"又王道通三云："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與人之中以為貫而參通之，非王者孰能當是？"按：仲舒云"通天。地。人謂之王"，子云云"通天。地。人曰儒"者(一)，學記云："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本書學行亦云："學之為王者事，其已久矣。"即其義。"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者，說文："技，巧也。"古通作"伎"。伎謂一端之長。荀子解蔽云："凡人之患，蔽於一曲，而闇於大理。"楊注云："一曲，一端之曲說也。"伎即曲也。此承上章而言。解蔽云："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本書問神云："言天。地。人經，德也；否，愆也。"齊死生，同貧富，等貴賤，即蔽於天而不知人之說，乃一曲之論，非經德之言也。注"道術深奧"。世德堂本"道術"作"道業"。按："道術"字屢見莊子天下，作"道業"，誤也。(一)"地"字原本無，據章首正文增。

人必先作，然後人名之；先求，然後人與之。

【注】人理云云，萬物動靜，無不由我以名彼者。人必其自愛也，而後人愛諸；人必其自敬也，而後人敬諸。自愛，仁之至也；自敬，禮之至也。未有不自愛敬而人愛敬之者也。

【疏】"人必先作，然後人名之；先求，然後人與之"者，司馬云："作為善惡，而人以善惡名之；自求禍福，而人以禍福與之。"按：此起下文之辭。愛。敬者，己之所為也；仁與禮者，人之所名也。自愛自敬者，己之所以求愛敬也。人愛之，人敬之者，人之所以報自愛自敬也。"人必其自愛也，而後人愛諸；人必其自敬也，而後人敬諸"，世德堂本"而後"字皆作"然後"。"自愛，仁之至也"云云，荀子子道云："子路入，子曰："由，仁者若何？"子路對曰："仁者使人愛己。"子曰："可謂士矣。"子貢入，子曰："賜，仁者若何？"子貢對曰："仁者愛人。"子曰："可謂士君子矣。"顏淵入，子曰："回，仁者若何？"顏淵對曰："仁者自愛。"子曰："可謂明君子矣。"是自愛者，仁之極致。推之於敬，義亦同也。注"人理云云"。按：老子云："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覆命。"河上公注云："芸芸者，華葉盛。"云云即芸芸，言蕃變也。注"無不由我以名彼者"。按：世德堂本"名"作"明"。

或問："龍。龜。鴻。鵠不亦壽乎？"曰："壽。"曰："人可壽乎？"曰："物以其性，人以其仁。"

【注】物性之壽，其質生存，延年長也。仁者之壽，死而不亡，名無窮也。

【疏】"龍。龜。鴻。鵠不亦壽乎"者，淮南子墬形云："食氣者神明而壽。"意林引此下有"龜。蛇之類，王喬。赤松是也。"桂氏說文義證"龍"篆下引莊述祖云："鐘鼎文龍字從辰巳之"巳"，巳為蛇象，龍。蛇同類。"抱樸子對俗引玉策記云："蛇有無窮之壽。"初學記三十引洪範五行傳云："龜之言久也，千歲而靈，此禽獸而知吉凶者也。"說文："鴻，鴻鵠也。"又："鵠，鴻鵠也。"王氏句讀云："鴻鵠二字為名，與黃鵠別。此鳥色白，異于黃鵠之蒼黃也。"博物志云："鴻鵠千歲者，皆胎產。"按：爾雅翼云："鵠即是鶴音之轉，後人以鵠名頗著，謂鶴之外別有所謂鵠，故埤雅既有"鶴"，又有"鵠"。蓋古之言鵠不日浴而白，白即鶴也。鵠鳴哠哠，哠哠鶴也。以龜。龍。鴻。鵠為壽，壽亦鶴也。故漢昭時黃鵠下建章宮太液池而歌，則名黃鶴。神異經鶴國有海鵠。其餘諸書文或為"鶴"，或為"鵠"者甚多。以此知鶴之外無別有所謂鵠也。"不知"鴻鵠"合二言為一名，與鶴異物。書傳或單言鴻，或單言鵠，則猶鳳皇之單言鳳，麒麟之單言麟，乃文辭之省。劉孝標辨命論云："龜鵠千歲。"李注引養生要論(今本脫"論"字。)云："龜鵠壽千百之數，性(今本誤作"注"。)壽之物也。"後人習聞鶴壽，每以"鵠"為"鶴"字之誤，然此文"鴻鵠"連稱，明不得以為鴻。鶴，羅說殊謬。"物以其性，人以其仁"者，論語："仁者壽。"申鑒嫌俗云："或問："仁者壽，何謂也？"曰："仁者內不傷性，外不傷物，上不違天，下不違人，處中居正，形神以和，故咎征不至而休嘉集之，仁之術也。"曰："顏。冉何？"曰："命也。"中論夭壽云："或問孔子稱仁者壽，而顏淵早夭，豈聖人之言不信，而欺後人耶？故司空潁川荀爽論之，以為古人有言，死而不朽。謂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其身既歿，其道猶存，故謂之不朽。夫形體者，人之精魄；(按："精"疑"糟"之形誤，下同。)德義令聞者，精魄之榮華也。君子愛其形體，故以成其德義也。夫形體固自朽弊銷亡之物，壽與不壽不過數十歲。德義立與不立，差數千歲。豈可同日言也哉？顏淵時有百年之人，今寧復知其姓名耶？詩云："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人豈有萬壽千歲者？皆令德之謂也。由此觀之，仁者壽，豈不信哉！北海孫翱以為死生有命，非他人之所致也。若積善有慶，行仁得壽，乃教化之義，誘人而納於善之理也。幹以為二論皆非其理也。夫壽有三：有王澤之壽，有聲聞之壽，有行仁之壽。書曰："五福：一曰壽。"此王澤之壽也。詩云："其德不爽，壽考不忘。"此聲聞之壽也。孔子曰："仁者壽。"此行仁之壽也。孔子云"爾者，以仁者利養萬物，萬物亦受利矣，故必壽也。昔者帝嚳已前，尚矣。唐。虞。三代，厥事可得略乎聞。自堯至於武王，自稷至於周。召，皆仁人也，君臣之數不為少矣，考其年壽不為夭矣，斯非仁者壽之驗耶？又七十子豈殘酷者哉？顧其仁有優劣耳。其夭者為顏回(一)，據一顏回而多疑其餘，無異以一鉤之金權于一車之羽，云金輕於羽也。"按：悅。幹二書並解仁者壽為自然感應之理，義甚精卓，然下文或問"壽可益乎？曰德"云云，則與爽說同符。此文人以其仁，亦即死而不朽之謂，不必指形體言也。注"物性"至"窮也"。按：此即中論所引荀爽之說，深得子云之旨。(一)"為"字今本中論作"惟"，疑是。

或問："人言仙者，有諸乎？"籲！吾聞虙羲。神農歿，黃帝。堯。舜殂落而死。文王，畢；孔子，魯城之北。獨子愛其死乎？非人之所及也。仙亦無益子之匯矣！"

【注】匯，類。或曰："聖人不師仙，厥術異也。聖人之于天下，恥一物之不知；仙人之于天下，恥一日之不生。"曰："生乎！生乎！名生而實死也。"或曰："世無仙，則焉得斯語？"曰："語乎者，非囂囂也與？惟囂囂為能使無為有。"或問"仙之實"。曰："無以為也。有與無，非問也。問也者，忠孝之問也。"

【注】言惟問忠與孝之事耳。忠臣孝子，偟乎不偟。"

【注】偟，暇。

【疏】"人言仙者，有諸乎"者，釋名釋長幼云："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按：說文作"僊，長生遷去也。從人，□聲"。"有諸乎"，秦校云："乎"當作"曰"。"按：此以下為子云答問之語，故秦疑"乎"為"曰"字之誤。然各本"有諸"下皆有"乎"字，似非誤文。古書有兩人之辭而中省"曰"字例，說已詳前。"籲！吾聞虙羲。神農歿"云云者，世德堂本"籲"字上有"曰"字，此不解古書義例而臆增者。"虙羲"，治平本作"宓羲"，世德堂本作"伏羲"。按：音義出"虙，音伏"。是舊本作"虙"，今據改。問道作伏犧，說詳彼疏。繫辭云："庖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此作"歿"者，"歿"正字，"沒"通用字。爾雅釋詁："殂落，死也。"今云"殂落而死"者，"而"之言，與也，及也。詳見經傳釋詞。堯典於堯稱"放勳乃殂落"，於舜稱"陟方乃死"，故兩舉之。書不及黃帝，今云黃帝。堯。舜者，推類言之。白虎通崩薨云："禮始于黃帝，至堯。舜而備。易言沒者，據遠也。書云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見憯痛之，舜見終，各一也。"孟子云："文王生於岐周，卒于畢郢。"趙注云："書曰："太子發上祭于畢，下至於盟津。畢，文王墓，近於酆。鎬也。"周本紀云："武王上祭于畢。"集解引馬融云："畢，文王墓地名也。"又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按：在今陝西西安府咸甯縣南。或誤以為在咸陽畢陌，則秦悼武王葬地，前人辨之已詳，具見焦疏。後漢書蘇竟傳載竟與劉龔書云："畢為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故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天助也。"陳氏今文經說考云："竟通今文尚書，此所引正說此經之事。馬用古文家說，故與今文家解異。"按：子云說經，俱用今文。此云"文王，畢"，即本今文太誓，明以畢為文王墓地。邠卿亦用今文，其說與法言同。則季長此義之非古文家說可知。蘇竟天網之解，疑出大。小夏侯氏，夏侯氏長於災異之學，故好以天文為說。子云于書用歐陽，下篇"螭虎桓桓"可證。則以畢為文王墓，乃歐陽書說。樸園以為古文，誤矣。水經注泗水篇引說題辭云："孔子卒，以所受黃玉葬魯城北。"按：白虎通崩薨文同，惟"黃玉"作"魯君之璜玉"。御覽五百六十引皇覽塚墓記云："孔子塚魯城北便門外，南去城十里。塚營方百畝，南北廣十步，東西十步，高丈二尺也。"金樓子志怪云："孔子塚在魯城北，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者。"按：魯城，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孔林在今縣北二里。據以上所引，則虙羲。神農歿本繫辭，堯。舜殂落而死本堯典，文王畢本太誓說，孔子魯城之北本春秋緯，並經典明文，信而可征者，故統云"吾聞"也。"獨子愛其死乎"者，愛猶吝也。孟子："百姓皆以王為愛也。"趙注云："愛，嗇也。"朱子集注云："愛猶吝也。"非人之所及也"者，孟子云："是謀非吾所能及也。"即其義。"仙亦無益子之匯矣"者，司馬云："借使有仙，亦如龍。龜等，非人類所能學也。"按：申鑒俗嫌云："或問神僊之術。曰："誕哉！末之也已矣，聖人弗學，非惡生也。終始，運也；短長，數也。運數非人力之為也。"曰："亦有僊人乎？"曰："僬僥桂莽，產乎異俗，就有仙人，亦殊類矣。"荀語全本此文。"生乎！生乎！名生而實死也"者，吳云："神仙者，謂之羽化蟬蛻而升天，是名生也。其實則降年盡而死耳，故曰實死。"司馬云："安期。羨門，徒有其名，而人未嘗見，實死也。"世無仙，則焉得斯語"者，嵇叔夜養生論云："夫神仙雖不目見，然記籍所載，前史所傳，較而論之，其有必矣。"與此或問意同。"語乎者，非囂囂也與？惟囂囂為能使無為有"者，"囂囂"音見前。吳云："囂囂然方士之虛語爾。囂囂之多，則能使無為有也。"司馬云："多言之人喜妄說。"或問仙之實"者，承上文名生實死而復發問，以窮其說也。"無以為也"者，論語云："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為也，仲尼不可毀也。"朱子集注云："無以為猶言無用為此。"有與無，非問也"者，宋云："謂之有，謂之無，皆不當問。"問也者，忠孝之問也"者，論語云："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忠孝者，事人之大本，學者之所當問惟此而已。"忠臣孝子，偟乎不偟"者，音義："偟，音皇。"宋云："忠臣謇謇于事君，孝子汲汲于事父，何暇其仙乎？"按：此章亦譏王莽之辭。莽傳："天鳳二年(一)，或言黃帝時建華蓋以登僊。莽乃造華蓋九重，高八丈一尺，金瑵羽葆，載以秘機四輪車，駕六馬，力士三百人，黃衣幘，車上人擊鼓，挽者皆呼登仙。莽出，令在前。百官竊言此似輀車，非僊物也。"然則莽晚年頗好神仙之事，亦子云所及見，故有此文。言莽色取仁而行違，不惜倒行逆施，躬為篡弒。及至毒流海內，民欲與之偕亡，而乃晏然用狂人之言，思保其一日之命。人倫道絕而獨愛其死，則真非人之所及矣。注"匯，類"。按：易泰："初九，拔茅茹，以其匯。"虞注云："匯，類也。"世德堂本無此注，乃因宋注有此語，而刪李注此條也。注"偟，暇"。按：爾雅釋言文。今毛詩多作"遑"。偟。遑並說文所無，表記引詩"皇恤我後"，則"偟，暇"字古止以"皇"為之也。(一)漢書王莽傳，"天鳳"作"地皇"。

或問："壽可益乎？"曰："德。"曰："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曰："德，故爾。如回之殘，牛之賊也，焉得爾？"

【注】言復甚也。曰："殘。賊或壽。"曰："彼妄也，君子不妄。"

【注】論語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楊子之談，亦猶此義。

【疏】"壽可益乎？曰："德"者，司馬云："惟修德可以益壽。"按：此即不朽有三，太上立德之義，中論所謂聲聞之壽也。修短，數也，非人力所能為。而聲聞之壽，則可以令德致之，是惟德可以益壽也。"回。牛之行德矣，曷壽之不益也"者，語詳問明疏。"德，故爾"者，宋云："庸以長生為壽，聖以不朽為壽。顏。冉有德，故不朽爾。"如回之殘(一)，牛之賊也，焉得爾"者，孟子云："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焉得爾"，世德堂本"得"作"德"，俞云："當作"焉得爾"。咸曰："言假令顏行之殘，冉行之賊，則安得不朽之壽如是哉？"正釋焉得爾之義，因涉上文"德故爾"而誤耳。"按：治平本正作"得"，纂圖互注本亦同，並不誤。曲園僅據世德堂本為說，疏矣。"殘。賊或壽"者，論衡命義云："盜蹠。莊蹻橫行天下，聚黨數千，攻奪人物，斷斬人身，無道甚矣，宜遇其禍，乃以壽終。"是殘。賊或壽也。按此文"殘。賊"字亦有所指，莽以地皇四年誅死，年六十八。此文如發於天鳳二年莽造華蓋。言登仙之時(二)，則莽年已六十，行甚於一夫，而誅伐之事未至，似天道有不可盡知者，故設此問。"彼妄也，君子不妄"者，言殘。賊之人縱得壽考，亦倖免而已。倖免之生，非君子所貴也。注"言復甚也"。按：胡云："李意回。牛而如殘。賊，將幷所得之壽而益少之，故曰言復甚也。"注"論語"至"此義"。按：法言此文正用論語義為說，而字作"妄"者，蓋讀罔為妄也。彼苞注云："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以罔為誣罔，與子云義異。朱子集注引程子云："罔，不直也。"則讀為枉。榮按：孟子："此亦妄人也已矣。"趙注云："妄人，妄作之人無知者。"然則妄之生即無知之生，所謂與禽獸奚擇也。(一)"之"字原本作"云"，形近而訛，據本章正文改。(二)漢書王莽傳"天鳳"作"地皇"。

有生者必有死，有始者必有終，自然之道也。

【注】因論神仙之事，遂至原始要終，以知死生之說也。

【疏】論衡道虛云："有血脈之類，無不有生，生無不死。以其生，故知其死也。天地不生，故不死；陰陽不生，故不死。死者，生之效；生者，死之驗也。夫有始者必有終，有終者必有始。惟無終始者，乃長生不死。人之生，其猶冰也(一)。水凝而為冰，氣積而為人。冰極一冬而釋，人竟百年而死。人可令不死，冰可令不釋乎？諸學仙術為不死之方，其必不成，猶不能使冰終不釋也。"按：仲任此說，反復詳明，足證法言此文之義。注"因論"至"說也"。按：繫辭云："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孔疏云："言用易理原窮事物之初始，反復事物之終末，始終吉凶，皆悉包羅。以此之故，知生死之數也。"又繫辭云："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虞注云："以幹原始，以坤要終，謂原始及終，以知死生之說。"彼釋文："要，於遙反。"(一)"冰"字原本訛作"水"，據宋孝宗幹道三年原刻，元。明二代遞修本論衡改。

君子忠人，況己乎？小人欺己，況人乎？

【注】夫至人其猶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者，言乎有其真然後可以訓物。況乃其身之不諭，又安能諭諸人哉？

【疏】司馬云："盡誠於人曰忠。"按：荀子禮論："其忠至矣。"楊注云："忠，誠也。"反於誠謂之欺。此文忠。欺對舉，故溫公以誠釋忠。注"夫至"至"人哉"。按：大學："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

### 十九　孝至卷第十三

【注】始於學行，而終於孝至，始終之義，人倫之事，畢矣。

【疏】困學紀聞云："論語終於堯曰篇，孟子終於堯。舜。湯。文。孔子，而荀子亦終堯問，其意一也。"翁氏元圻注云："揚子法言終以孝至篇，亦及堯。舜。夏。殷。周。孔子。其以孝至名篇，蓋以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孔子曰："吾志(按：當作"行"。)在孝經。"自謂得與於斯道之傳，與荀子一也。然則何解於語焉不精，擇焉不詳哉？"(按："語"。"擇"字互誤。)按：法言象論語，故始學行而終孝至，朱氏一新謂子云以是寓依歸聖人之意，是也。道者，天下之公器，人人得而有之。古代學者朴謹，初未嘗立道統之說，而自謂得預其傳。至韓文公作原道，始有此意。其詆斥荀。揚者，殆欲擯之而自與。實則所譏不精。不詳，固未可以為定論。載青謂法言義同孟。荀，是也；謂無解於不精。不詳，則篤信韓公之過也。

孝，至矣乎！

【注】將欲言其美，所以歎其至。一言而該，聖人不加焉。

【注】一言而孝，兼該百行，聖人無以加之，是至德也。

【疏】"孝，至矣乎"，世德堂本無"乎"字。按：問明云："聰明，其至矣乎！"本篇云："不為名之名，其至矣乎！"又云："麟之儀儀，鳳之師師，其至矣乎！"文與此同，皆本繫辭"易，其至矣乎"，論語"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無"乎"字，非。"一言而該"者，說文："□，兼日也。"引伸為凡兼包之稱。古書通以"該"為之。"聖人不加焉"者，孝經云："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注"將欲言其美"。按：世德堂"美"作"義"。注"一言而孝，兼該百行"。按：一言而孝，義不可通。疑此注本作"一言而該，孝兼百行"，傳寫誤倒耳。一言謂孝，該謂兼百行。孝兼百行，正釋"一言而該"之義。注"是至德也"。按：孝經云："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釋文引王肅云："孝為德之至也。"

父母，子之天地與？

【注】天縣象，地載形，父受氣，母化成。無天何生？無地何形？天地裕於萬物乎？萬物裕於天地乎？

【注】裕，足也。言萬物取足於天地，天地不取足於萬物也。裕父母之裕，不裕矣。

【注】養父母自以為足者，乃不足也。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

【注】自知不足，則是舜。

【疏】"父母，子之天地與"者，繁露順命云："父者，子之天也。"漢書武五子傳載壺關三老茂上書云："臣聞父者猶天，母者猶地，子猶萬物也。"天地裕於萬物乎？萬物裕於天地乎？"世德堂本無兩"乎"字。宋云："正文當云"萬物非裕於天地"，疑脫其"非"字。裕，饒裕也。天地生萬物，非冀其報，故能饒裕於萬物，而萬物不能饒裕於天地也。"俞云："觀宋咸注云云，是宋所據本亦無兩"乎"字。不然則豈不知其為疑問之辭，而顧疑其脫"非"字乎？"按：世德堂本即承宋注本之誤。司馬云："裕謂饒益優厚也。楊子設為疑問，以明天地則能裕萬物，萬物豈能裕天地乎？"似溫公所據本有兩"乎"字。榮按：此兩句乃詰難之語。學行云："子為道乎？為利乎？"先知云："天先秋而後春乎？將先春而後秋乎？"本篇云："寧先病而後瘳乎？寧先瘳而後病乎？"文例皆同。萬物之不能有厚於天地，乃盡人所明之理，子于父母則亦猶是。謂子能裕于父母者，是謂萬物能裕於天地矣。明無是理也。宋據誤本增字為解，固失其旨；溫公謂設為疑問，亦未吻合。"裕父母之裕，不裕矣"者，子于父母之德，無厚薄可論，猶萬物于天地之施，無多寡可校。以父母之愛己而厚之者，必有以父母之不慈而薄之者矣。若是，則儕父子之道于朋友之交，雖自謂知所厚，而適見其薄而已。"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者，孟子云："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自知不足，即終身慕之謂。舜父頑。母嚚，克諧以孝，雖極人倫之變，無改烝烝之行。是裕父母之不裕者，乃真裕也。注"裕足"至"物也"。按：說文："裕，衣物饒也。"引伸為凡富足之稱，又引伸之為優厚。弘範訓裕為足者，蓋以下文"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即承此文而言，故疑裕當為足。然謂萬物取足於天地，天地不取足於萬物，則以裕為取足之意。但足與取足義實不同。裕可以訓足，不可以訓取足。愚謂下文云云，雖以舜之事父母自知不足引證"裕父母之裕，不裕矣"之義，而非以不足釋不裕。此兩句當以溫公解為長。言天地厚於萬物耳，豈有萬物厚於天地之理耶？注"養父母自以為足者，乃不足也"。按：足父母之足，於義難通，故變其文曰"養父母自以為足"，然義與正文迥殊矣。注"自知不足，則是舜"。按：正文"其舜乎"，即孟子"予於大舜見之矣"之謂，此解為有為者亦若是，似亦非此文之旨。

不可得而久者，事親之謂也。孝子愛日。

【注】無須臾懈於心。韓詩外傳引曾子云："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年也。是故孝子欲養而親不待也，木欲直而時不待也。"愛日"義見五百。

孝子有祭乎？有齊乎？

【注】祭嚴。齊敬，孝子之事。夫能存亡形，屬荒絕者，惟齊也。

【注】亡形復存，荒絕復屬者，謂祭如在。故孝子之于齊，見父母之存也，是以祭不賓。

【注】夫齊者，交神明之至，故致齊三日，乃見所為齊者。禮記之論齊備矣，而發斯談者，有慨乎時人。人而不祭，豺獺乎！

【注】九月豺祭獸，正月獺祭魚。豺。獺猶有所先，人而不祭，豺。獺之不若也。

【疏】音義："有齊，側皆切，下同。"按：世德堂本作"齋"，下同。說文："齋，戒潔也。"經傳通以"齊"為之。"孝子有祭乎？有齊乎"者，言齋。祭皆孝子之事，惟孝子為能行之。祭義云："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夫能存亡形，屬荒絕者，惟齊也"云云者，音義："屬荒，音燭。"廣雅釋詁："屬，續也。"祭義云："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祭統云："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祭不賓"者，宋云："孝子盡精極思而存夫親，何暇乎賓之接也？"吳云："專乎所親。"司馬云："賓謂敬多而親少，如待賓客。"俞云："以儀禮言之，則祭必有賓。楊子此言，非古制矣。"祭"疑"齊"字之誤。上文曰"夫能存亡形，屬荒絕者，惟齊也。故孝子之于齊，見父母之存也"，此云"是以齊不賓"，義正相應。謂方齊之時，不接見賓客也。"齊"誤作"祭"，義不可通。宋。吳之解，與禮不合。光曰(一)："賓謂敬多而親少，如待賓客。"則曲為之說矣。"按：溫公義是也。祭義云："仲尼嘗，(鄭注："嘗，秋祭。")奉薦而進，其親也愨，(鄭注："親，謂身親執事時。")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客也，遠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客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回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慌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鄭注云："行祭宗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人愨而趨趨。"釋文："客也，口白反，賓客也。下"客以遠"同。"然則賓者賓客之容，即所謂濟濟漆漆者也。不賓謂不為賓客之容，正本祭義。曲園妄據儀禮"祭必有賓"，而謂楊子此言非古制，乃以"祭"為"齊"之誤。夫齋者心不苟慮，手足不苟動，豈但不接賓客而已耶？"人而不祭，豺獺乎"者，豺祭獸，獺祭魚，夏小正。月令。呂氏春秋孟春紀。季秋紀及淮南子時則並有其文。說文："獺，如小狗，水居，食魚。"月令鄭注云："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將食之，先以祭也。"淮南子高注云："獺取鯉魚於水邊，四面陳之，謂之祭魚也。豺祭獸，四面陳之，世謂之祭獸。"注"祭嚴。齊敬，孝子之事"。按：孝經云："君子之事親也，祭則致其嚴。"詩采蘋："有齊季女。"毛傳云："齊，敬也。"注"夫齊"至"齊者"。按：見上引祭義，彼孔疏云："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謂致齊思念其親，精意純熟，目想之若見其所為齊之親也。"注"禮記之論齊備矣"。按：世德堂本作"論之備矣"。注"有慨乎時人"。按：世德堂本"人"作"也"。注"九月豺祭獸"。按：此月令，若夏小正則隸之十月。洪氏震烜疏義云："月令季秋之月，豺乃祭獸。乃者，急辭也，故視此為蚤。"呂氏春秋。淮南子並同月令。注"正月獺祭魚"。按：諸書皆同。注"豺。獺猶有所先"。按：夏小正傳於"獺祭魚"下云(二)："祭也者，得多也。美其祭而後食之。"於"豺祭獸"下亦云："善其祭而後食之也。"公羊傳昭公篇解詁云："食必祭者，謙不敢便嘗，示有所先也。"月令："鷹乃祭鳥。"鄭注云："鷹祭鳥者，將食之，示有先也。"孔疏云："謂鷹欲食鳥之時，先殺鳥而不食，與人之祭食相似。猶若供祀先神，不敢即食，故云示有先也。"(一)"光"字原本訛作"先"，據法言疏證改。(二)"獺"下原本衍"獸"字，據夏小正刪。

或問"子"。曰："死生盡禮，可謂能子乎！"

【注】生事愛敬，死事哀戚。

【疏】"或問子"，世德堂本無"問子"二字，此承宋。吳本之誤，溫公不言李本異同，蓋所據本亦已誤脫也。"問子"者，問為子之道。"死生盡禮"二句，乃答問之語。論語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即死生盡禮之義。不直云"可謂能子矣"，而云"可謂能子乎"者，"乎"是庶幾之辭，言為子如此，庶可謂之能也。校書者誤以"乎"為疑辭，遂以此二句皆或問之語，因刪"問子"字，以與下章併合，而語意不相銜接矣。司馬云："此問答不類，疑下有脫文。"不知脫在上，不在下也。治平本。錢本並不脫。注"生事愛敬，死事哀戚"。按：孝經文。

曰："石奮。石建，父子之美也。無是父，無是子；無是子，無是父。"或曰："必也，兩乎？"曰："與堯無子，舜無父，不如堯父舜子也。"

【注】必不得雙於斯二者，當如堯之為父，舜之為子。

【疏】此別為一章，不與上章相屬。章首"曰"字，亦俗本妄增。蓋既于上章刪"問子"字，以"死生盡禮"云云為或問之語，因以"石奮。石建"云云為答問之語，而於其上增"曰"字也。治平本"曰石"二字占一格，增補之跡顯然，此舊監本無"曰"字之證。石奮。石建者，萬石君張叔列傳云："萬石君名奮，其父趙人也，姓石氏。趙亡，徙居溫。奮年十五為小吏，侍高祖。高祖以奮為中涓，受書謁。至孝文時，積功勞至大中大夫。無文學，恭謹無與比。時東陽侯張相如為太子太傅，免。奮為太子太傅。及孝景即位，徙奮為諸侯相。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景帝號奮為萬石君。孝景帝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誚讓，為便坐(一)，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居必冠，申申如也，僮僕欣欣如也(二)，唯謹。其執喪哀戚甚悼，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建元二年，皇太后以為儒者文多質少，今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長子建為郎中令，少子慶為內史。建老白首，萬石君尚無恙。建為郎中令，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入子舍，竊問侍者取親中裙，□牏身自浣滌，復與侍者，不敢令萬石君知，以為常。建為郎中令，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長子郎中令建哭泣哀思，扶杖乃能行。歲餘，建亦死。諸子孫咸孝，然建最甚，甚于萬石君。"按："石奮。石建父子之美也"九字連讀，歎美起下之辭。秦校云："石奮。石建"衍下"石"字。"按：有"石"字語自完足，各本皆有，秦說未知何見。"無是父"云云者，司馬云："言父子孝謹相成也。"必也，兩乎"者，吳云："言人必須父子孝謹方為美乎？"與堯無子，舜無父，不如堯父舜子也"者，五帝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索隱引皇甫謐云："堯娶散宜氏之女曰女皇，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皆不肖也。"本紀又云："舜父瞽叟頑。"吳云："與堯之無子，舜之無父，不若使堯為父，而舜為子，不必兩也。堯子丹朱不肖，舜父瞽叟頑，雖有如無。"司馬云："父子俱聖尤美。"按：經傳凡言"與"，言"不如"者，多彼善於此，或與恒情相反之辭。如檀弓："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晉語："與餘以狂疾賞也，不如亡。"呂氏春秋貴直："與吾得革車千乘也，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堯父舜子乃曠代未有之盛事，而云"不如"，義似可疑。蓋此文不如猶云豈若。孟子"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云云，即此文之比。言聖如堯。舜而遭遇人倫之變，猶有所憾，豈若父子俱為堯。舜之善？所以申明父子之美必也兩之說。與檀弓諸文異例。注"必不"至"為子"。按：弘范此解未得"與"與"不如"之意，似非子云本旨。(一)"坐"字原本與下文"對"互倒，據史記萬石張叔列傳改。(二)"欣欣"原本訛作"訴訴"，據史記萬石張叔列傳改。

"子有含菽縕絮而致滋美其親，將以求孝也，人曰偽，如之何？"

【注】含，食也。菽，豆也。曰："假儒衣書，服而讀之，三月不歸，孰曰非儒也？"或曰："何以處偽？"曰："有人則作，無人則輟之謂偽。觀人者，審其作輟而已矣。"

【注】視其所以，觀其所由，人焉廋哉！

【疏】"子有含菽縕絮"云云者(一)，音義："含菽，本亦作"唅"，音同。"按："唅"即"含"之俗。說文無"唅"。"縕"讀為"薀"，說文："薀，積也。"字亦作"韞"，廣雅釋詁："韞，裹也。"說文："絮，敝綿也。"玉藻孔疏云："好者為綿，惡者為絮。"按：縕絮與含菽對文，義當為裹，若讀為論語"衣敝縕袍"之"縕"，則縕。絮二字同詁，與"含菽"字不相協矣"假儒衣書，服而讀之"云云者，論語："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朱子集注云："三月，言其久。"孟子云："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章指云："言仁在性體，其次假借，用而不已，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司馬云："服儒衣，讀儒書，經時不輟，斯亦儒矣。"何以處偽"者，俞云："物居其所謂之處，使物各得其所亦謂之處。魯語"夫仁者講功，而知者處物"，是其義也。故處即有審察之義。文十八年左傳："則以觀德，德以處世。"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以其聲，處其氣。"漢書穀永傳："臣愚不能處也。"淮南子主術篇："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其義並同。何以處偽，謂何以辨別其偽也。"榮按：處者，斷決之謂。谷永傳顏注云："處，斷決也。"今言處分，亦即此意。"有人則作，無人則輟之謂偽"云云者，世德堂本"作"。"輟"下皆有"之"字。宋云："禮云道不可斯須離其身，可離，非道也，所以君子慎其獨矣。故有人則修而作之，無人則輟而止之，非偽而何？君子恥之！"按：此亦刺王莽之辭。莽傳云："莽事母及寡嫂，行甚敕備。莽子納婦，賓客滿堂。須臾，一人言太夫人苦某痛，當飲某藥。比客罷者，數起焉。"所謂有人則作也。傳又云："居攝元年九月，莽母功顯君死，意不在哀，令太后詔議其服。劉歆與諸儒博士皆曰："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緦，攝皇帝當為功顯君緦。"莽遂行焉。"所謂無人則輟也。注"含，食也"。按：說文："含，嗛也。"嗛，口有所銜也"。管子弟子職："同嗛以齒。"房注云："食盡曰嗛。"呂氏春秋仲夏紀："羞以含桃。"高注云："鳥所含食，故言含桃。"是含。食同義。注"菽，豆也"。按：說文："□，豆也。"經傳多以"叔"為之。後又以叔為伯叔字所專，故別作"菽"。檀弓："啜菽飲水。"釋文本作"叔"，云："叔"或作"菽"，音同，大豆也。"注"視其"至"廋哉"。按：論語文。彼孔注云："廋，匿也。言觀人之終始，安有所匿其情也。"(一)"子"字原本訛作"人"，據本章首句正文改。

不為名之名，其至矣乎！

【注】太上以德，自然之美，非至如何？為名之名，其次也。

【注】力行近仁，斯亦次矣。

【疏】"不為名之名，其至矣乎"，音義："為名，於偽切。"世德堂本無"乎"字，非。說見上。"為名之名，其次矣"者，孟子云："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趙注云："好不朽之名者，能讓千乘，伯夷。季劄之類是也。誠非好名者，爭簞食豆羹，變色訟之致禍，鄭公子染指黿羹之類是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愚謂孔子疾歿世而名不稱，孟子亦惡人之不好名，名謂不朽之名也。不好名必專於好利，雖簞食豆羹且不能讓，況千乘乎？"注"太上"至"如何"。左傳襄公篇云："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非至如何"世德堂本作"非至而何"。按：如。而古通。注"力行近仁"。按：中庸文。

或問"忠言嘉謀"。曰："言合稷。契之謂忠，謀合皋陶之謂嘉。"或曰："邵如之何？"曰："亦勖之而已。

【注】勖，勉。庳則秦。儀。鞅。斯亦忠嘉矣。"

【注】庳，下也，此所以微言貶乎漢臣而為王莽之將相者。

【疏】"忠言嘉謀"，錢本。世德堂本作"嘉謨"，下"謀合皋陶"作"謨合"，此校書者因皋陶謨乃尚書篇名，故改"謀合皋陶"字為"謨"，而並改"或問嘉謀"字為"嘉謨"也。治平本兩"謨"字皆作"謀"，今浙江局翻刻秦氏影宋本乃皆作"謨"，此又校者用世德堂本改之。漢書匈奴傳"忠言嘉謨之士"，語即本此，明法言舊本作"謀"也。"言合稷。契之謂忠"者，周本紀："周後稷名棄，其母姜原，為帝嚳元妃。棄為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為成人，遂好農耕，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棄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封棄于邰，號曰後稷，別姓姬氏。"又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為帝嚳次妃。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封于商，賜姓子氏。契興于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于百姓，百姓以平。"按：書序："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今偽孔本分皋陶謨為兩篇，其所分之下篇改題益稷，孔疏云："馬。鄭。王所據書序此篇名為棄稷(一)，又合此篇于皋陶謨，謂其別有棄稷之篇，皆由不見古文，妄為說耳。"王氏鳴盛後案云："蔡邕獨斷云："漢明帝詔有司采尚書皋陶篇制冕旒。"今其制正在益稷內，可見不可分篇。且孔穎達於書疏以馬。鄭。王合為一篇，別有棄稷為妄說及作詩齋譜疏，又引皋陶謨"弼成五服"，一人之作，自相矛盾。據法言云："言合稷。契之謂忠。"若如晚晉本，稷。契無一遺言，子云何以遽立此論？知楊所見真棄稷篇中多稷。契之言也。此篇至晉而亡，今之割皋陶謨下半篇以為益稷者，乃晚晉人所分也。"西莊此說甚允。子云說經雖皆用今文，然固非不見古文者。重黎云："或問"周官"。曰："立事。"左氏"。曰："品藻"。"苟非親見二書，必不妄作此語。此云言合稷。契之謂忠，亦正據尚書棄稷逸篇為說，非想當然語也。"謀合皋陶之謂忠"者，皋陶見問明疏。皋陶謨："允迪厥德，謨明弼諧。"夏本紀作"通道其德，(今本"道"。"其"二字互倒。)謀明輔和"。段氏玉裁考異云："通道其德，謀明輔和"，即"允迪厥德，謨明弼諧"之詁訓也。"此云"謀合皋陶之謂嘉"，亦用經訓為答，其字不必作"謨"也。司馬云："言不以聖人之正道佐其君者，皆非忠嘉。"按：即孟子云"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及云"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于王前"之義。"□如之何"，錢本作"邵"。按：說文："邵，高也。"邵，正字；□，通假字。修身"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也"，下文"年彌高而德彌□"，字皆作"邵"，錢本亦同。司馬云："問稷。契。皋陶道高不可及，柰何？"庳則秦。儀。鞅。斯亦忠嘉矣"者，音義："庳音婢，下也。"按：說文："庳，屋卑。"引伸為凡卑之稱。庳對邵為高而言也。秦。儀見淵騫疏。斯見問明及重黎疏。商君列傳云："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為中庶子。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乃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語事良久，弗聽。後五日，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復見孝公，善之而未用也。復見，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于殷。周矣。"孝公既用衛鞅，以為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於是以鞅為大良造，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為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秦孝公卒，太子立，車裂商君以徇，遂滅商君之家。"司馬云："若嫌論太高而卑之，則陷入於狙詐矣。"按：正文"矣"猶"乎"也。言苟不能取法乎上，而唯同流合污之是務，則如秦。儀。鞅。斯之言與謀，亦可以為忠嘉乎。注"勖，勉"。按：爾雅釋詁文。言稷。契。皋陶之道雖高，然非不可幾及，苟能勉而行之，則亦稷。契。皋陶也。注"庳，下也"。按：漢書司馬相如傳顏注云："庳，下地也。"(一)"序"字原本訛作"據"，據尚書益稷篇孔疏改。

堯。舜之道皇兮，

【注】皇，美。夏。殷。周之道將兮，

【注】將，大。而以延其光兮。

【注】二帝。三王光延至今。或曰："何謂也？"曰："堯。舜以其讓，夏以其功，

【注】平水土也。殷。周以其伐。

【注】聖德同而禪伐異者，隨時之義一也。此又寄言以明其旨焉，五君應乎天，順乎人；王莽違乎人，逆乎天。

【疏】"堯。舜之道皇兮"云云者，皇。將互文，"而以延其光兮"總承上二句，皇。將。光為韻。"堯。舜以其讓"云云者，司馬云："盡美盡善。"注"皇，美"。按：詩烈文："繼序其皇之。"毛傳云："皇，美也。"注"將，大"。按：爾雅釋詁文。以上二注世德堂本並冠以"秘曰"字。注"平水土也"。按：堯典云："帝曰："俞！諮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又呂刑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注"聖德同而禪伐異"。按：世德堂本"禪伐"誤"禪代"。

或曰："食如蟻，

【注】言精細也。衣如華，

【注】服文彩也。朱輪駟馬，金朱煌煌，無已泰乎？"曰："由其德，舜。禹受天下不為泰。

【注】言當理也。不由其德，五兩之綸，半通之銅，亦泰矣。"

【注】綸如青絲繩也。五兩之綸，半通之銅，皆有秩嗇夫之印。綬，印。綬之微者也。言不由其德而佩此亦泰，況可滔天乎？

【疏】"食如蟻"者，音義："蟻，與蟻同。"御覽八百四十九，又九百四十七引並作"蟻"。按："食如蟻"於義難通，疑當作"皚"。說文："皚，霜雪之白也。"食如皚"，猶云食如霜雪狀，精米之潔白也。"皚"誤為"蟻"，傳寫遂改為"蟻"耳。世德堂本誤作"□"。"衣如華"者，檀弓："華而睆，大夫之簀與！"鄭注云："華，畫也。"孔疏云："凡繪畫五色，必有光華，故云："華，畫也。""朱輪駟馬"者，續漢書輿服志注引古今注云："武帝天漢四年，令諸侯王大國朱輪(一)，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麋居左右。"(按：今本古今注無此文。)又引逸禮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駕四，大夫三，士二，庶人一。"金朱煌煌"者，金謂印，朱謂綬。輿服志注引徐廣云："太子及諸王皆金印，纁朱綬。"然則朱輪。駟馬。金印。朱綬，皆漢時諸侯王之儀也。宋。吳本于"駟馬"字下。"金朱"字上有"受天"字。吳云："受天子之金朱煌煌然。"按：此涉下文"舜。禹受天下"而誤衍。"無以泰乎"，御覽九百四十七引"無以"作"不以"，又八百四十九引"泰"作"太"。孟子云："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于諸侯，不以泰乎？"趙注云："泰，甚也。"朱子集注云："泰，侈也。"焦疏云："荀子王霸篇云："縣樂奢泰，游抏之修(二)。"注云："泰與汰同。"奢泰連文，是泰亦奢也。"由其德，舜。禹受天下不為泰"者，孟子云："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為泰。"五兩之綸，半通之銅"者，兩，古"緉"字。說文："緉，一曰絞也。"方言："緉。□，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緉，或謂之□。絞，通語也。"音義："之綸，古頑切，又音綸。"按：綸從糸，侖聲，音當如"倫"。徐氏灝說文注箋云："綸舊讀古還切，非其本音。釋名曰："綸，倫也，作之有倫理也。"是本讀與倫同。廣韻亦諄。山兩收。其古還一音，未知起於何時。蓋綸系於腰，以貫佩印；綸巾以繩貫巾，其義皆與□相近，故讀為□音。注家相承，遂並絲繩之綸概讀古還切，其誤甚矣。"按：以綸貫印，或以綸貫巾，不得遂有□音，此皆俗讀之陋，不足為訓。古今注云："漢舊制：百石，青紺綸，一采，宛轉繆織。"段氏說文"綸"篆注云："自黃綬以上，綬之廣皆尺六寸，皆計其首。(按：古今注四絲為一扶，五扶為一首，五首成一文。)首多者糸細，首少者糸粗，皆必經緯織成。至百石而不計其首，合青絲繩辮織之，有經無緯，謂之宛轉繩，若今人用絲繩如箸粗為帶者也。"然則綸蓋辮合五股為之，故謂之五緉也。困學紀聞云："半通之銅。"注云："半通，闕。"(按：謂溫公注。)今按仲長統昌言曰："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半通，半章也。(後漢書仲長統傳。)按：漢制官印多正方，然都尉等印亦有長方者，若鄉印則皆長方。錢塘陳大令漢第藏留浦。都鄉。櫃鄉三印，京師尊古齋主人黃百川藏西立鄉。樂鄉二印，並同。其廣略半于修，即所謂半章印，正有秩嗇夫所佩也。注"言精細也"。按：論語："食不厭精，膾不厭細。"然以如蟻為喻精細，似未安。注"服文彩也"。按：皋陶謨以五彩章施於五色作服。注"言當理也"。按：注以不泰為當理，蓋亦訓泰為甚。甚者，過當之謂。事當其理，則不為甚也。注"綸如青絲繩也"。按：宋云："綸，青絲綬也。諸本注皆作"青絲繩"，蓋傳之誤也。"似宋所據本無"如"字。說文："綸，青絲綬也。"段注本作"糾，青絲綬也"，云："各本無"糾"字，今依西都賦李注。急就篇顏注補。糾，三合繩也。糾青絲成綬，是為綸。郭璞賦云"青綸競糾"，正用此語。緇衣注曰："綸，今有秩嗇夫所佩也。"釋草："綸，似綸。"郭曰："今有秩嗇夫所帶糾青絲綸。"法言："五兩之綸。"李軌曰："綸，青絲綬也。"(按：各本此注皆作"如青絲繩"，不作"綬"。)今本法言改"糾"為"如"，不可通矣。"按：糾之駁形近"如"，故傳寫致誤。注"皆有秩嗇夫之印。綬"。按：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鬥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遊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遊徼徼循禁賊盜。"注"佩此亦泰"。按：世德堂本作"佩猶為泰矣"。注"況可滔天乎"。按：世德堂本無"可"字。滔天謂王莽。漢書莽傳云："滔天虐民，窮凶極惡。"又敘傳云："巨滔天而泯夏兮。"又云："諮爾賊臣，篡漢滔天。"(一)"令"字原本作"今"，形近而訛，據續漢書與服志注引古今注改。(一)"抏"字原本作"抗"，形近而訛，據荀子王霸篇改。

天下通道五，所以行之一，

【注】五，謂仁。義。禮。智。信也。曰勉。

【注】勉，勵。

【疏】"天下通道五"，世德堂本作"天下之通道五"。按：中庸云："天下之達道五，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通道即達道也。"所以行之一"，世德堂本作"所以行之者一"。勉者，謂為君臣則勉於義，為父子則勉于親，為夫婦則勉于別，為昆弟則勉于序，為朋友則勉于信也。注"五，謂仁。義。禮。智。信也"。按：正文"天下通道五"，不言其目，蓋以用中庸文，故省略之。此別以五常之道為釋，似于文理未協。注"勉，勵"。按：說文："勱，勉力也。"今字相承作"勵"。

或曰："力有扛洪鼎，揭華旗。知。德亦有之乎？"曰："百人矣。

【注】此力百人便能敵之。德諧頑嚚，

【注】諧，和也。頑嚚，舜父母。讓萬國；

【注】以禪禹也。知情天地，

【注】與天地合其德，知鬼神之情狀。形不測，百人乎？"

【注】人見其形而不能測其量，非百人之倫也。

【疏】"力有扛洪鼎，揭華旗。知。德亦有之乎"者，"力有"論衡效力。王元長曲水詩序李注引並作"力能"。音義："扛，音江。"洪鼎"論衡。選注引並作"鴻鼎"。音義："揭，渠列切。"按：說文："揭，高舉也。"知。德"各本皆作"智。德"。按：下文"德諧頑嚚，讓萬國；知情天地，形不測"，即分承此句知。德字而言，而以知為智，則此"智"字當亦作"知"，論衡。選注引並作"知德"，今據改。"百人矣"者，謂百倍于常人。白虎通聖人云："百人曰俊。"義與此同。扛鼎。揭旗之力，可謂百倍于常人矣，然至此而止，不能更有所加也。"德諧頑嚚，讓萬國"者，左傳僖公篇云："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堯典云："有鰥在下，曰虞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按諧頑嚚。讓萬國同為舜事，舉舜以為例也。"知情天地，形不測"者，司馬云："知"與"智"同。陰陽不測之謂神，惟聖人能形容之。"俞云："知情天地，形不測"，與上文"德諧頑嚚，讓萬國"相對為文。天地不能匿其情，是謂情天地。不測者無所隱其形，是謂形不測。"按：情。形並以名詞為動詞，謂智足以知天地之情，窮不測之形也。情天地。形不測，若伏羲。文王。孔子，作易之聖人是也。國。測亦韻語。"百人乎"者，言智德如此，何止百人而已。白虎通聖人云："萬人曰傑，萬傑曰聖。"然則力之絕者，百倍常人而止；智。德之絕者，萬萬于常人而未已也。注"此力百人便能敵之"。按：謂一能當百，即百倍常人之意。注"與天地合其德，知鬼神之情狀"。按：文言及繫辭文。弘範引此為釋，似讀"知"如字，未得其義。注"人見其形而不能測其量"。按：此似用問神篇"形其不可得而制"及"聖人以不手為聖人"語意而推演之，然實非此文之旨，曲園糾之當矣。

或問"君"。曰："明光。"問"臣"。曰："若禔。"

【注】若，順也；禔，安也。"敢問何謂也？"曰："君子在上，則明而光其下；在下，則順而安其上。"

【注】明而光其下，堯所以為君也；順而安其上，舜所以為臣也。王莽之事漢，則傾覆其上；篡位居攝，則暴亂其下也。

【疏】"問"臣"。曰"若禔"者，音義："若禔，是支切，又音支，又音題。"按：修身云："士何如斯可以禔身？"音。義並與此同。"君子在上，則明而光其下；在下，則順而安其上"者，吳云："明而光其下，法天也；順而安其上，法地也。"司馬云："光謂能顯忠遂良，安謂能順美救惡。"注"若，順也；禔，安也"。按：世德堂本無此注，因司封注有此語而刪之也。"若，順"常訓。"禔，安"見修身疏。注"明而"至"臣也"。按：世德堂本兩"所以"字皆作"之"。莊子天道云："明此以南鄉，堯之為君也；明此以北面，舜之為臣也。"注語本此。注"王莽"至"下也"。按："篡位居攝"當作"居攝篡位"。

或曰："聖人事異乎？"曰："聖人德之為事，異亞之。故常修德者，本也；見異而修德者，末也。本末不修而存者，未之有也。"

【注】惑此之甚者，必亡而已矣。

【疏】"聖人事異乎"者，白虎通災變云："災異者何謂也？春秋潛潭巴曰："災之言傷也，隨事而誅；異之言怪也，先發感動之也。"繁露必仁且智云："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初學記二十一引春秋握成圖："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明聖人事異，故以為問。"聖人德之為事"云云者，荀子天論云："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饑渴，寒暑不能使之疾，祅怪不能使之凶。"又云："星隊。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此"常修德者，本也"之說。繁露五行變救云："五行變至，當救之以德，施之天下，則咎除。"漢書穀永傳載建始三年永對云："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誡。畏懼敬改，則禍銷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此"見異而修德者，末也"之說。按：此問答亦為王莽而發。莽傳："天鳳元年四月，隕霜，殺艸木，海瀕尤甚。六月，黃霧四塞。七月，大風拔樹，飛北闕。直城門屋瓦；雨雹，殺牛羊。二年二月，日中見星。三年二月，地震，大司空王邑上書乞骸骨。五月戊辰(一)，長平館西岸崩，邕涇水不流，毀而北行。群臣上壽，以為河圖所謂以土填水，匈奴滅亡之祥也。十月，王路朱鳥門鳴，晝夜不絕。崔發等曰："虞帝辟四門，通四聰。門鳴者，明當修先聖之禮，招四方之士也。"於是令群臣皆賀。"然則天鳳之世，災異疊出，而莽且以為祥，所謂凶人吉其凶者，此皆子云所見，故曰："本末不修而能存者，未之有也。"亦及汝偕亡之意矣。注"惑此之甚者，必亡而已矣"。按：當作"此惑之甚者"，惑之甚即謂本末不修者也。世德堂本無"而已"字。(一)"月"字原本訛作"年"，據漢書王莽傳改。

天地之得，斯民也；

【注】得養育之本，故能資生斯民也。斯民之得，一人也；

【注】得資生之業，是故系之一人也。一人之得，心矣。

【注】一人之得統禦天下者，以百姓之心為心。

【疏】司馬云："天地因人而成功，故天地之所以得其道者，在民也。民之所以得其道者，在君也。君之所以得其道者，在心也。"注"一人"至"為心"。按：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對策云："故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即一人之得在心之義。弘范謂以百姓之心為心，似非此文之旨。

吾聞諸傳(一)，老則戒之在得。年彌高而德彌邵者，是孔子之徒與？

【注】王莽少則得師力行，老則詐偽篡奪，故楊子寄微言而歎慨焉。

【疏】"吾聞諸傳"，音義："諸傳，直戀切。"按：引論語而謂之傳者，孟子題辭云："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是漢時以論語等書為傳記也。劉向荀子序云："其書比於五經，可以為法。"謂比於論。孟也。"老則戒之在得"者，論語云："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孔注云："得，貪得也。"釋文云："在得，或作"德"，非。"按：子云以年彌高而德彌邵釋此文之義，是其所據論語正作"戒之在德"。戒猶謹也。凡人于少壯之時，多能強學力行；及衰老，則志體懈惰，不復能有所進益，所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者，故曰："及其老也，戒之在德。"謂晚暮之年，當益謹於德，以成有終之美也。義較孔注為長。下章"德有始而無終"云云，即反復申明此旨。則此章"戒之在得"，字當作"德"無疑。今各本皆作"得"，乃校書者據通行論語改之。"年彌高而德彌邵"者，宋云："邵，美也。"吳云："邵亦高也。"按：義詳修身疏。德彌邵即老而益謹其德之效，此能躬行孔子之所戒者，故曰"孔子之徒"。注"王莽少則得師力行"。按：莽傳："莽受禮經，師事沛郡陳參，勤身博學，被服如儒生。事母及寡嫂，養孤兄子，行甚敕備。又外交英俊，內事諸父，曲有禮意。"注"老則詐偽篡奪"。按：莽年五十一居攝，五十四即真。(一)"聞"字原本作"問"，據本章義疏改。

或問："德有始而無終，與有終而無始也，孰寧？"曰："寧先病而後瘳乎？寧先瘳而後病乎？"

【注】病篡之深，故有先瘳之喻。

【疏】"德有始而無終，與有終而無始也"，司馬云："宋。吳本作"有始而無終歟？有終而無始歟"？"按："有始而無終"句絕，"與"字屬下讀。音義："與有終而無始，"與"如字。"是也。"孰甯"者，寧猶願也。說文："寧，願辭也。"音義："孰寧，天復本作"孰愈"。"寧先病而後瘳乎？寧先瘳而後病乎"者，先病謂無始，後病謂無終。吳云："德寧有終也？"注"故有先瘳之喻"。按：世德堂本"喻"誤作"愈"。

或問"大"。曰："小。"問"遠"。曰："邇。"未達。曰："天下為大，治之在道，不亦小乎？

【注】道至微妙，故曰小也。四海為遠，治之在心，不亦邇乎？"

【疏】注"道至微妙"。按：秦氏石硯齋影宋治平本"妙"作"渺"；錢本。世德堂本作"妙"，浙江翻刻秦本同。今檢治平原本，正作"妙"。說文："秒，禾芒也。"引伸為凡微細之稱。經傳通以渺。妙字為之。先知："忽。眇。綿作□。"忽。眇。綿皆微也。"渺"即"眇"之俗。老子："故常無欲以觀其妙。"王注云："妙，微之極也。"又老子："古之善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是妙亦微也。注語用老子，當以作"妙"為是。

或問"俊哲。洪秀"。曰："知哲聖人之謂俊，

【注】深識聖義，是俊傑也。秀穎德行之謂洪。"

【注】禾之秀其穎，猶人之洪其道也。禾秀穎則實結，人崇道則德聞洪大。

【疏】"俊哲。洪秀"者，俊讀為峻。大學："克明峻德。"鄭注云："峻，大也。"今堯典作"俊德"。古俊。峻。駿三字通用。俊與洪同義。爾雅釋詁："洪。駿，大也。"俊哲。洪秀"，疑當時制科有是名，故以為問。"知哲聖人之謂俊，秀穎德行之謂洪"者，音義："知哲，上音智。"司馬云："知哲"當為"哲知"，言哲能知聖人之道，不溺于異端，智之俊者也。秀謂材秀，能修德行，使穎出於眾，秀之大者也。"按：知哲。秀穎，皆文異而詁同，上用如名詞，下用如動詞。言知足以知聖人，斯為俊矣；秀足以秀出於群行之宗，斯為洪矣。古無"智"字，知聞為知，仁知亦為知，哲義亦然。洪範云："明作哲。"此仁知之哲也。本書問明云："允哲堯儃舜之重。"先知序云："中和之發，在於哲民情。"此知聞之哲也。溫公未知哲有知聞之訓，又因問語哲。秀對文，哲乃仁知之哲，則答說當與相應，故疑"知哲"字互倒。然古人屬辭，錯綜見義，不必如後世行文之整齊。知哲聖人，義自可通，不須倒置。少儀孔疏云："禾之秀穗，謂之為穎。"是秀。穎亦同詁。言智德如此，乃始無忝此名，豈俗學所能冒濫乎？注"深識聖義，是俊傑也"。按：如弘範義，則俊哲猶云傑出之智。注"禾秀穎則實結"。按：論語："秀而不實者有以夫？"劉疏云："凡禾。黍先作華，華瓣收即為稃而成實，實即稃中之仁也。"

君子動則擬諸事，事則擬諸禮。

【注】事不來則不動，動非禮則不擬。

【疏】宋云："擬"或作"凝"，非也。擬，據也。言君子不妄其動，乃據事而後動；不偽其事，乃據禮而後事。"按：吳本作"凝"，吳云："凝，成也。君子不妄動，動則成於事，事則成於禮。"司馬云："擬，度也。動則度其事之可否，事則度於禮為是為非。"按：溫公義是也。動則擬諸事，謂揆之事情，必得其宜而後動也。事則擬諸禮，謂舉事則准之禮制，必有合焉而後為也。

或問"群言之長，群行之宗"。曰："群言之長，德言也；群行之宗，德行也。"

【疏】陸士衡文賦李注引此文。宋衷注云："群，非一也。"音義："之長，丁上切。群行，下孟切。"德行"同。"按：宗亦長也。初學記五引五經通義云："泰山，一曰岱宗。宗，長也，言為群嶽之長。"

或問"泰和"。曰："其在唐。虞。成周乎？觀書及詩溫溫乎，其和可知也。"

【注】發號出令而民說之。

【疏】"或問"泰和"。曰："其在唐。虞。成周乎？"曹子建七啟，又求自試表，又顏延年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李注三引此文，並作"太和"。求自試表注引"乎"作"也"，讀與"邪"同。"觀書及詩溫溫乎，其和可知也"者，宋云："言觀書二典，詩小。大雅，見唐。虞。成周之盛信泰和矣。"司馬云："言千載之後，觀其詩。書，猶溫溫然和樂，況生其世乎？"注"發號出令而民說之"。按：選注三引此文，並引李軌曰："天下太和"在"其在唐。虞。成周乎"之下。"今各本皆無此注。經解云："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

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齊桓之時縕，而春秋美邵陵，習亂也。

【注】縕亦亂也。故習治則傷始亂也，

【注】傷，悼。習亂則好始治也。

【注】好，樂。

【疏】"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者，周本紀云："成王興，正禮樂(一)，度制於是改，而民和睦，頌聲興。成王崩，太子釗立，是為康王。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公羊傳宣公篇："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解詁云："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詩譜周頌譜："令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十二諸侯年表云："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列女傳仁智載魏曲沃負上書云："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夫雎鳩之鳥，猶未嘗見乘居而匹處也。"漢書杜欽傳載欽上疏云："後妃之制，夭壽治亂，存亡之端也。是以佩玉晏鳴，關雎歎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離制度之生無厭，天下將蒙化，陵夷而成俗也，故詠淑女，冀以配上。忠孝之篤，仁厚之作也。"李奇云："後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歌而傷之。"臣瓚云："此魯詩也。"論衡謝短云："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德缺于房，大臣刺晏，故詩作。"後漢紀靈帝紀載楊賜上書云："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機而作。"任彥升齊竟陵王行狀李注引風俗通云："昔周康王一旦晏起，詩人以為深刺。"張超誚青衣賦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性不雙侶，願得周公，配以窈窕，防微消漸，諷諭君父。孔氏大之，列冠篇首。"(古文苑。)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此以關雎為畢公作，與論衡"大臣刺晏"之語相合，蓋魯詩所傳如此。"按：子云說詩，皆用魯義，故此以關雎為刺康王之詩，而云"作乎上"，亦即大臣刺晏之說。吳云："習治，習見治世之事。"按：謂康王之時，詩人習于文。武無逸之教，故晏起雖小節，即以為刺也。"齊桓之時縕，而春秋美邵陵，習亂也"者，公羊傳僖公篇云："楚屈完來盟于師，盟於召陵。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怗荊，以此為王者之事也。"邵陵，今三傳皆作召陵，此作"邵"者，蓋子云所據公羊經如此。鹽鐵論執務亦作邵陵，下引公羊傳"予積也"，(今本作"序績"。)明公羊經作"邵"。水經注潁水篇云："齊桓公師於召陵，闞駰曰："召者，高也。其地丘墟，井深數丈，故以名焉。"解召為高，是亦以"召"為"邵"，("□"之假。)蓋皆本公羊。今公羊作"召"者，乃後人據左傳改之。召陵故城在今河南許州郾城縣東三十五里。吳云："言齊桓之時，下陵上替，而春秋美邵陵之會能服楚也。習亂，亦謂習見亂世之事。"榮按：按：習亂者，春秋本據亂而作，隱。桓。莊。閔。僖五世皆傳聞世，傳聞世為亂世也。"習治則傷始亂也"者，今本列女傳"關雎起興"，文選范蔚宗後漢書皇后紀論李注引作"關雎豫見"，王氏念孫云："作豫見者，是也。漢書杜欽傳言"關雎見微"(二)，後漢書楊賜傳言"關雎見幾"，即此所謂豫見也。今本作"起興"者，後人不曉魯詩之義，而妄改之耳。"按：此云"傷始亂"，即豫見之說。"習亂則好始治也"者，此以齊桓之後為治世，乃謂僖公之後當入所聞無所聞世，為治升平世也。孝經緯說以僖十九年即入治升平世，(公羊傳大題下引援神契。)此邵陵之役在僖公四年，下距所聞世為近，故云"好始治"。又所謂始治，始亂者。皆賢人君子先睹治亂之萌時，實未至於治亂。僖公世之未即為治升平，猶康王時之未即為亂世也。注"縕亦亂也"。按：說文："縕，紼也"；"紼，亂系也"。引伸為凡亂之稱。廣雅釋詁："縕，亂也。"注"傷，悼"。按：說文："□，□也。"經典皆以"傷"。"憂"字為之。注"好，樂"。按：詩彤弓："中心好之。"毛傳："好，說也。"說。樂同義。依以上各篇音義例，此當有"好始，呼報切"語。(一)"樂"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欽"字原本訛作"預"，據漢書杜欽傳改。

### 二十　孝至卷第十四

漢德其可謂允懷矣。

【注】允，信；懷，至。黃支之南，大夏之西，東鞮。北女，來貢其珍。漢德其可謂允懷矣，世鮮焉。

【注】明此奕世之所致，而莽一旦行詐以取之。

【疏】"黃支之南"者，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春，黃支國獻犀牛。"應劭云："黃支在日南之南，去京師三萬里。"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余，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一)，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令遣使獻生犀牛。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己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二)。"大夏之西"者，史記大宛列傳云："大宛之跡，見自張騫。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為天子言之，曰："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余里媯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與大宛同。俗無大王長，往往城邑置小長。其兵弱，畏戰。善賈市。及大月氏西徙攻敗之，皆臣畜大夏。大夏居民多可百余萬，其都曰藍市城，有市，販賈諸物。其東南有身毒國。"天子乃令騫發間使四道並出。其後，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東鞮。北女"者，音義："東鞮，都奚切。"按：地理志："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為二十余國，以歲時來獻見云。"孟康云："音題。"晉灼云："音鞮。"東鞮即東鯷也。北女未聞。司馬云："女，女國也。"按：後漢書東夷傳："又說海中有女國，無男人。或傳其國有神井，窺之輒生子云。"此東夷之女國也。文獻通考四裔："東女亦曰蘇伐剌拏瞿咀羅，羌別種也，東與吐蕃。黨項。茂州接，西屬三波訶，北距于闐，南屬雅州。羅女蠻。白狼夷。又西女國在蔥嶺之西，其俗與東女略同。"此西羌之東。西女國也。三者並不得謂之"北女"。惟山海經海外西經："女子國在巫咸北。"又大荒西經："西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女子之國。"其地域不可考。或以在西北陬，而有北女之稱。然事涉荒誕，不足置信。法言此文，皆據當時史事為言，信而可征，非若瀛談稗說，浮誇無實。今以事實方輿度之，於北當言匈奴。王莽傳："元始五年，莽奏云"太后秉統數年，恩澤洋溢，和氣四塞，絕域殊俗，靡不慕義。越裳氏重譯獻白雉，黃支自三萬里貢生犀，東夷王度大海奉國珍，匈奴單于順製作，去二名，今西域良願等復舉地為臣妾"云云。"於北惟舉匈奴，是其明證。吳胡部郎玉縉云："北女者，北匈奴也，省稱曰北奴。"奴"字斷爛，脫右旁，遂為"女"耳。匈奴在光武時分南。北二庭。東觀漢記有匈奴南單于列傳，范曄後漢書仍之，為南匈奴列傳。南對北立文。今楊子稱北奴者，疑匈奴此時已分南。北，後南單于始求內附耳。楊子單舉北匈奴，所以明其遠也。然匈奴之分南。北，自奧鞬日逐王比自立為南單于始，事在建武二十四年冬，見後漢書光武帝紀及南匈奴傳。前此雖有五單于爭立之亂，固無南。北匈奴分立之事。則以"北女"乃"北奴"之誤，而為北匈奴之省稱者，亦與史未合。"榮按：下文"55北夷，被我純繢，帶我金犀"云云，稱匈奴為北夷，疑此文"北女"或即"北夷"之誤。"夷"字漫漶，傳寫因改為"女"歟？來貢其珍，珍與西為韻。古音西讀如"先"，與"□"聲相近。尚書大傳："西方者，鮮方也。"白虎通五行："西方，遷方也。"此漢時讀西如先之證。匡謬正俗："今俗呼東西之"西"音為"先"。"按：王延壽靈光殿賦云："朱柱黝儵于南北，蘭芝婀娜於東西。祥風翕習以颯灑，激芳香而常芬。神靈扶其棟宇，曆千載而彌堅。"晉灼漢書音義反西為洗，是知西有先音也。則此音至唐時猶存矣。再言"漢德其可謂允懷矣"者，與下文"鳥夷。獸夷，郡勞王師。漢家不為也"及"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云云意同，皆于王莽篡國以後盛稱漢德，以明人心之攸在。舊君故國之思，有不覺長言之不足者也。"世鮮焉"者，音義："世鮮，息淺切。"注"允，信；懷，至"。按：並爾雅釋詁文。偽伊訓："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傳云："兆民以此皆信懷我商王之德。"則訓懷為思。弘范解此允。懷字絕不據彼為說，此亦偽書晚出之一證矣。(一)"口多"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還"字原本作"遠"，據漢書地理志改。

芒芒聖德，遠人咸慕，上也；

【注】芒芒，大也。武義璜璜，兵征四方，次也；宗夷猾夏，蠢迪王人，屈國喪師，無次也。

【注】宗夷者，四方群夷也。

【疏】"芒芒聖德"，秦氏影宋本作"荒荒"，注同。按：音義："芒芒，謨郎切。下同。"是音義所據本此與下文"芒芒天道"字同。司馬云："李本"芒芒"作"荒荒"，今從宋。吳本。"則溫公所見李本與音義本不同。錢本亦作"荒荒"，蓋當時所傳李注別本如此。今檢治平原本，此正文及注均作"芒芒"，正與音義合。秦本作"荒荒"者，蓋據集注語改之耳。"武義璜璜"者，音義："璜璜，音黃。"吳云："璜璜，猶言煌煌也。"王云："爾雅曰："洸洸，武也。"釋文："洸，舍人本作"□"。"詩穀風篇："有洸有潰。"江漢篇："武夫洸洸。"毛傳並與爾雅同。鹽鐵論繇役篇引詩作"武夫潢潢"。洸。潢。□。璜古同聲通用。"陳氏喬樅魯詩遺說考云："考古文苑班固車騎將軍竇憲北征頌"光光神武"，注引詩"武夫□□"；又舞陽侯樊噲贊"□□將軍"，注亦引詩"武夫□□"，是三家詩"洸洸"皆作"潢潢"。桓寬鹽鐵論繇役篇引詩"武夫潢潢"，段氏玉裁云："蓋□□之誤。法言孝至篇：武義璜璜，兵征四方。喬樅謹按：此作"璜璜"，疑即"□□"轉寫之誤。"榮按：重言形況，以聲為義，本無正字。□。潢。璜並一聲，子云說詩皆用魯義，此作"璜璜"，蓋亦魯詩異文。"宗夷猾夏"者，堯典："蠻夷猾夷。"此云"宗夷"者，湘鄉曾編修廣鈞云："魏英義夫人碑書"蠻"作"□"，與"宗"形相近。此文本作"京夷"，傳寫誤作"宗"耳。"吳王吏部仁俊云："宗讀為賨。說文："賨，南蠻賦也。"因以為南蠻人之稱。晉書音義："巴人呼賦為賨，因謂之賨人。"是也。故左太沖蜀都賦"奮之則賨旅"，注引風俗通云："巴有賨人慓勇。"然則賨夷即蠻夷也。"按：堯典"于變時雍"，孔宙碑作"于□時廱"。書蠻為"□"，猶書變為"□"，皆俗書之省也。五帝本紀集解引鄭云："猾夏，侵亂中國也。"蠢迪王人"者，迪讀為妯。爾雅釋詁："蠢。妯，動也。"左傳昭公篇："今王室蠢蠢焉。"杜注云："蠢蠢，動擾貌。"方言："妯，擾也，人不靜曰妯。"是蠢。妯皆動擾之義。妯本有迪音，方言郭音云："妯音迪。"爾雅釋文云："妯郭，盧篤反，又徒曆反。"徒曆即迪字之音也。"屈國喪師"者，屈猶竭也，詳重黎"漢屈群策，群策屈群力"疏。"無次"者，司馬云："言最下也。"按：此文亦為王莽而發。漢書匈奴傳："莽大分匈奴為十五單于，遣中郎將藺苞。副校尉戴級將兵萬騎，多齎珍寶，至云中塞下，招誘呼韓邪單于諸子，欲以次拜之。單于聞之，怒曰："先單于受漢宣帝恩，不可負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孫，何以得立？"遣左骨都侯。右伊秩訾王呼盧訾及左賢王樂將兵入云中益壽塞，大殺吏民。是歲，建國三年也。是後，單于曆告左。右部都尉。諸邊王入塞寇盜，大輩萬餘，中輩數千，少者數百，殺雁門。朔方太守。都尉，略吏民畜產不可勝數，緣邊虛耗。莽新即位，怙府庫之富欲立威，乃拜十二部將率，發郡國勇士，武庫精兵，各有所屯守，轉委輸于邊。議滿三十萬眾，齎三百日糧，同時十道並出，窮追匈奴，內之于丁零，因分其地，立呼韓邪十五子。莽將嚴尤諫曰："臣聞匈奴為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當周宣王時，獫允內侵，至於涇陽，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戎狄之侵，譬猶之螫，驅之而已。故天下稱明，是為中策。漢武帝選將練兵，約齎輕糧，深入遠戍，雖有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創乂，而天下稱武，是為下策。秦始皇不忍小恥，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完，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為無策。"此文即本嚴尤語而約言之，所謂無次，即無策之說。匈奴傳又云："初北邊自宣帝以來，數世不見煙火之警，人民熾盛，牛馬布野。及莽撓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死亡系獲。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罷弊。數年之間，北邊虛空，野有暴骨矣。"此真所謂動擾王人，竭國喪師者也。注"芒芒，大也"。按：詩長髮："洪水芒芒。"又玄鳥："宅殷土芒芒。"毛傳並云："芒芒，大貌。"注"宗夷，四方群夷也"。按：陶氏鴻慶讀法言劄記云："廣雅釋詁："宗，眾也。"李注正得其義。"

麟之儀儀，鳳之師師，其至矣乎！螭虎桓桓，

【注】仁少威多。鷹隼□□，

【注】攫撮急疾。未至也。

【注】未合至德。

【疏】"麟之儀儀，鳳之師師"者，廣雅釋訓："儀儀，容也。師師，眾也。"司馬云："儀儀。師師皆和整尚德之貌，以喻德服四夷。"按：即芒芒聖德之喻。胡云："皋陶謨偽傳。漢書敘傳鄧展注。東京賦薛綜注，皆訓師師為相師法。然則鳳之師師，謂鳳飛，群鳥隨以萬數，如相師法也。"螭虎桓桓"者，音義："螭，醜知切。"按：此用今文書牧誓語也。偽孔本作"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周本紀作"如虎。如羆，如豺。如離。"集解引徐廣云："此訓與螭同。"字亦作"螭"。班孟堅西都賦李注引歐陽書說云："螭，猛獸也。"說文作"□"，云："山神獸也。"引歐陽喬說："□，猛獸也。"段氏撰異云："歐陽尚書，唐初已不存，李蓋於各家注記得之，與說文引歐陽喬說正合，正牧誓說也。"□"正字，離。螭皆假借字。"陳氏今文經說考云："說文所引歐陽喬說，即歐陽章句也。歐陽尚書今文作"□"，說文所稱，其正字也；文選注引歐陽說作"螭"，其假借字也。螭為龍之無角者，與龍同類；□為獸之淺毛者，與虎同類也。"按：□者，古文；螭者，今文。許引歐陽說作"□"者，以歐陽書之"螭"即古文書之"□"也。此作"螭虎桓桓"，正與選注引歐陽書說合，此子云用歐陽尚書之明證也。"鷹隼□□"者，易解集解引九家易云："隼，騺鳥也。"今捕食雀者，其性疾害。音義："□，財千切，又側板切。"廣雅釋訓："桓桓。□□，武也。"司馬云："以喻用兵，威服遠方。"按：即"武義璜璜"之喻。桓。□亦韻語。注"攫撮急疾"。按：淮南子說山高注云："攫，撮也。"是攫。撮同詁。李斯列傳索隱云："凡鳥翼擊物曰摶，足取曰攫。"

或曰："55北夷，被我純繢，

【注】純，繒；繢，畫。帶我金犀，

【注】金，金印；犀，劍飾。珍膳寧餬，

【注】寧餬，餬其口也。不亦享乎？"

【注】嫌禮胡如此，太盛也。曰："昔在高。文。武，實為兵主，今稽首來臣，稱為北蕃，是為宗廟之神，社稷之靈也，可不享？"

【注】言如此不可不以盛禮待之也。

【疏】"55北夷"者，音義："55，許容切，又翔拱切。"按：說文："5，訟也。"(據六書故引唐本，今本作"說"。)□□，重言形況，喧嘩之意。字亦作"□"，荀子解蔽："聽漠漠而以為晴□□。"楊注云："□□，喧聲也。"亦以"匈"為之，荀子天論："君子不為小人匈匈也輟行。"注云："匈匈。喧嘩之聲。"漢書高帝紀："天下匈匈。"顏注云："喧擾之意。"被我純繢，帶我金犀"者，匈奴傳："呼韓邪單于款五原塞，願朝。三年(按：宣帝甘露三年。)正月(一)，漢遣車騎都尉韓昌迎(二)。單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寵以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贊謁稱臣而不名，賜以冠帶。衣裳，黃金璽，盭綬，玉具劍，佩刀，弓一張，矢四發，棨戟十，安車一乘，鞍勒一具，馬十五匹，黃金二十斤，錢二十萬，衣被七十七襲，錦。繡。綺。縠。雜帛八千匹，絮六千斤。又明年，(按：黃龍元年。)呼韓邪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百一十襲，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竟甯元年，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加衣服。錦帛。絮皆倍于黃龍時。呼韓邪死，復株絫若鞮單于(呼韓邪子。)立，上書願朝，河平四年正月，遂入朝。加賜錦繡。繒帛二萬匹，絮二萬斤，它如竟甯時。烏珠留單于(復株絫弟。)立，元壽二年，單于來朝，加賜衣三百七十襲，錦繡。繒帛三萬疋，絮三萬斤，它如河平時。"珍膳寧餬"，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曼餬"。按："甯餬"於義難通，當依御覽作"曼"。楚辭招魂王注云："曼，澤也。"後漢書杜篤傳章懷太子注云："曼，美也。"世德堂本"餬"誤作"餬"，注文同。按：爾雅釋言："餬，饘也。"莊子人間世釋文引李云："餬，食也。"然則曼餬謂精米之食，與珍膳對文，曼。寧形近而誤。宣帝紀："甘露三年，置酒建章宮，饗賜單于。"是也。"不亦享乎"者，俞云："享字無義，乃"厚"字之誤。隸書"厚"字或作"□"，婁壽碑"高位□祿"是也。亦或作"□"，度尚碑"惠以□下"是也。□。□二形均與隸書享字作"□"者相似，因誤為"享"耳。此言單于來臣，禮之太厚也。"按：俞說是也，御覽八百四十九引正作"厚"。"昔在高。文。武，實為兵主"者，謂三朝以來，匈奴常為兵禍之主，承"55北夷"為答，故省"匈奴"字也。匈奴傳載子云諫哀帝勿許單于朝書云："北地之狄，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漢初興，以高祖之威靈，三十萬眾困于平城，士或七日不食。時奇譎之士，石畫之臣甚眾，卒其所以脫者，世莫得而言也。及孝文帝時，匈奴侵暴北邊，候騎至雍甘泉，京師大駭，發三將軍屯細柳。棘門。霸上以備之，數月乃罷。孝武即位，設馬邑之權，欲誘匈奴。使韓安國將三十萬眾，徼於便墬，匈奴覺之而去，徒費財勞師，一虜不可得見，況單于之面乎？其後深惟社稷之計，規恢萬載之策，乃大興師數十萬，使衛青。霍去病操兵，前後十餘年。於是浮西河，絕大幕，破寘顏，襲王庭，窮極其地，追奔逐北。封狼居胥山，禪于姑衍，以臨翰海，虜名王。貴人以百數。自是之後，匈奴震怖，益求和親，然而未肯稱臣也。至本始之初，匈奴有桀心，欲掠烏孫，侵公主。乃發五將之師十五萬騎獵其南，而長羅侯以烏孫五萬騎震其西，皆至質而還。時鮮有所獲，故北狄不服，中國未得高枕安寢也。"此高。文。武三朝，匈奴常為兵主之事也。"今稽首來臣，稱為北蕃"云云者，匈奴傳載竟甯元年郎中令侯應對云："今聖德廣被，天覆匈奴，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來臣。"宣帝紀："甘露二年，詔曰："今匈奴單于稱北藩臣，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禮待之。"又匈奴傳載光祿大夫谷永等議云："今單于詘體稱臣，列為北藩。"蕃即藩也。說文："藩，屏也。"經典通以"蕃"為之。子云諫哀帝書又云："逮至元康。神爵之間，大化神明，鴻恩博洽，而匈奴內亂，五單于爭立，日逐呼韓邪攜國歸死，扶伏稱臣。自此之後，欲朝者不距，不欲者不強。今單于歸義，懷款誠之心，欲離其庭，陳見於前，此乃上世之遺策，神靈之所想望，國家雖費，不得已者也。"即此文之義。"可不享"世德堂本作"可不享乎"，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不可不厚也"。司馬云："高帝得天下之後，文帝。武帝承平之時，兵所以不得息者，正以匈奴之故也。今幸而得其臣服，豈可不厚撫之，使之離叛，愛小費而就大患乎？"按：此章亦追論漢事，以見莽之輕開邊隙，為馭夷失道之至也。注"純，繒；繢，畫"。按：說文："純，絲也；繒，帛也。"故訓純為繒，謂雜帛也。說文："繢，織餘也；繪，五采繡也。"經典多以繢為繪，此訓繢為畫，亦讀為繪也。繪謂錦繡也。注"金，金印；犀，劍飾"。按：上文"金朱煌煌"，金謂金印，朱謂朱綬，故此亦解金。犀為二事。匈奴傳："賜黃金璽。玉具劍。"金即謂璽，則犀當是以犀角為劍飾也。然玉具劍摽。首。鐔。衛盡用玉為之，(彼傳孟康注。)不得以角為飾。弘範此注，亦想當然語。榮謂犀者，犀毗之略。孝文前六年，遺單于服物有黃金犀毗一，見匈奴傳。彼顏注云："犀毗，胡帶之鉤也。亦曰鮮卑，亦謂師比，總一物也，語有輕重耳。"史記匈奴列傳作"胥紕"，索隱云"胥。犀聲相近"，引班固與竇憲箋云"賜犀比金頭帶"是也。然則金犀即黃金犀毗，謂帶鉤，故云"帶我金犀"也。注"寧餬，餬其口也"。按：注未及"寧"字之義，當作"餬，餬其口也"，"寧"字乃後人妄增。御覽引正文作"曼餬"，當是舊本如此，則李本不必作"寧"也。(一)"正月"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二)"迎"下原本有偏書小字"句"，蓋作者以示句讀，今刪。

龍堆以西，

【注】白龍堆也。大漠以北，鳥夷。獸夷，

【注】鳥夷。獸夷者，衣鳥獸皮毛。郡勞王師，漢家不為也。

【注】皆在荒忽之外，不為郡屬者也。若使勞王師而郡縣之，漢家不為此也。

【疏】"龍堆以西"者，漢書西域傳贊云："且通西域，近有龍堆，遠則□嶺。"匈奴傳孟康注云："龍堆形如土龍，身無頭尾(一)，高大者二三丈，埤者丈余，皆東北向，相似也，在西域中。"按：亦作"隴堆"，王逸九思："踰隴堆兮渡漠。"注："隴堆，山名。"徐氏松西域傳補注云："即今順沙磧千餘里，無水草。"大漠以北"者，說文："漠，北方流沙也。"古書亦以"幕"為之。史記匈奴列傳云："信教單于益北絕幕。"漢書武帝紀："衛青復將六將軍絕幕。"應劭云："幕，沙幕，匈奴之南界也。"臣瓚云："沙土曰幕。"子云諫哀帝書云："浮西河，絕大幕。"鳥夷。獸夷，郡勞王師，漢家不為也"者，王云："郡，仍也。仍，重也，數也。言數勞王師於荒服之外，漢家不為也。"爾雅云："郡。仍，乃也。"乃與仍同。小雅正月篇："又窘陰雨。"鄭箋云："窘，仍也。"窘與郡同。按：此與上數章義同。莽傳云："始建國元年，五威將奉符命，齎印綬，外及匈奴。西域，徼外蠻夷，皆即授新室印綬。其東出者至玄菟。樂浪。高句驪。夫餘。南出者踰徼外，曆益州，貶句町王為侯。西出者至西域，盡改其王為侯。北出者至匈奴庭，授單于印，改漢印文，去"璽"曰"章"。單于欲求故印，陳饒椎破之，單于大怒。而句町。西域後卒以此皆畔。"此莽構怨四裔，重勞師旅之事。云："漢家不為"，則子云之痛心於新室者。深矣。注"白龍堆也"。按：西域傳："樓蘭國最在東垂，近漢，當白龍堆，乏水草。"是龍堆乃白龍堆之略言也。注"鳥夷。獸夷者，衣鳥獸皮毛"。按：錢本作"衣鳥獸皮也"。禹貢："□夷皮服。"夏本紀。地理志引皆作"鳥夷"。夏本紀集解引鄭注云："鳥夷，東北之民，賦食鳥獸者(一)。"地理志顏注云："此東北之夷，搏取鳥獸，食其肉而衣其皮也。"並與弘範義同。王制："西方曰戎，被發衣皮。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孔疏云："以無絲麻，惟食禽獸，故衣皮。東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注"皆在"至"此也"。按："荒忽"世德堂本作"荒服"，又"不為"下無"此"字。周語："戎。狄荒服。"韋注云："荒忽無常之言也。"匈奴傳贊引蕭望之云："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無常，時至時去。"是荒忽即荒服之謂。但解郡為郡縣屬之，於義似未安。(一)漢書匈奴傳"身無頭尾"作"身無頭有尾"。

朱崖之絕，捐之之力也。

【注】朱崖，南海水中郡。元帝時背叛不臣，議者欲往征之。賈捐之以為無異禽獸也，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元帝聽之。事在漢書。否則介鱗易我衣裳。

【注】否，不也。言不然，則介鱗之類易我衣裳之民也。

【疏】"朱崖之絕，捐之之力也"者，朱崖，漢書作"珠□"。武帝紀顏注引應劭云："崖岸之邊出真珠，故曰珠□。"又引張晏云："珠崖，言珠若崖矣。"按：前漢紀武帝紀亦作"朱崖"，與此同。音義："捐之，與專切。"地理志："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東西南北方千里，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為儋耳。珠□郡。民皆服布，如單被，穿中央為貫頭。男子耕農，種禾稻。紵麻，女子桑蠶。織績。亡馬與虎，民有五畜，山多麈。□。兵則矛盾刀木，弓弩竹矢，或骨為鏃。自初為郡縣，吏卒中國人多侵陵之，故率數歲壹反。元帝時遂罷棄之。"賈捐之傳云："賈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元帝初即位，上疏言得失，待詔金馬門。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廣袤可千里，合十六縣，戶二萬三千餘。其民暴惡，自以阻絕，數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數年壹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自初為郡，至昭帝始元元年，二十餘年間，凡六反叛。至其五年，罷儋耳郡，幷屬珠□。至宣帝神爵三年，珠□三縣復反。反後七年，甘露元年，九縣反，輒發兵擊定之。元帝初元元年，珠□又反，發兵擊之，諸縣更叛，連年不定。上與有司議大發軍，捐之建議以為不當擊。上使侍中駙馬都尉樂昌侯王商詰問捐之曰："珠□內屬為郡久矣，今背畔逆節，而云不當擊，長蠻夷之亂，虧先帝功德，經義何以處之？"捐之對云云。對奏，上以問丞相。禦史。御史大夫陳萬年以為當擊。丞相于定國以為前日興兵，擊之連年，護軍。都尉。校尉及丞凡十一人，還者二人，卒士及轉輸死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尚未能盡降，今關東困乏，民難搖動，捐之議是。上乃從之。遂下詔罷珠□郡，民有慕義欲內屬，便處之；不欲，勿強。珠□由是罷。"否則介鱗易我衣裳"者，言病中國以事□夷，是棄冠帶之族，以求魚鱉之民，所得不償所失也。捐之對云："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驅士眾擠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校助饑饉，保全元元也。駱越之人，顓顓獨居一海之中，其民譬猶魚鱉，何足貪也？臣愚以為非冠帶之國，禹貢所及，春秋所治，皆可且無以為。"即此文之義。後漢書楊終傳載終上書云："孝元棄珠崖之郡，光武絕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語本此文。彼章懷太子注引此，"朱崖"作"珠崖"，"介鱗"作"鱗介"。注"朱崖，南海水中郡"。按：今廣東瓊州府地。朱崖故郡治，在今府治瓊山縣東南三十里。注"賈捐之以為無異禽獸也，棄之不足惜，不擊不損威"。按：皆捐之對語。(一)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玄曰"賦"作"搏"。

君人者，務在殷民阜財，

【注】殷，富；阜，盛。明道信義，致帝者之用，成天地之化，使粒食之民粲也，晏也。

【注】粲，文采；晏，和柔。享於鬼神，不亦饗乎？

【注】實受其福。

【疏】明道信義，"信"讀為"伸"。本書五百："詘身，將以通道也。如詘道而信身，雖天下不為也。"又重黎："親屈帝尊，信亞夫之軍。"並以信為伸，此亦同伸義，謂伸大義於天下也。"使粒食之民粲也，晏也"者，司馬云："粒食謂中國之民。"按：王制云："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有不粒食者矣。"鄭注云："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大戴禮少閑云："粒食之民，昭然明視。"吳云："粲然明盛，晏然安和。"按：廣雅釋詁："粲，明也。"說文："□，安也。"經傳多以"宴"或"晏"為之。粲也。晏也，謂能明上之教化而各安其業也。粲。晏亦韻語。"享於鬼神，不亦饗乎"者，說文："享，獻也。"爾雅釋詁："享，孝也。"廣雅釋言："享，祀也。"左傳哀公篇："其使終饗之。"杜注云："饗，受也。"此承上文而言，謂王者能使其民既明且安，如是而後孝祀鬼神，則鬼神受之也。享。饗字古亦互通。孟子云："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吳云："民，神之主也。民之豐阜，則神饗其祀也。"按：此亦刺莽不能務民之義，而妄言符命之事。注"殷，富；阜，盛"。按：說文："殷，作樂之盛稱殷。"引伸為凡盛之稱。殷。阜同詁。詩："大叔于田，火烈具阜。"毛傳云："阜，盛也。"張平子西京賦云："百物殷阜。"注"粲，文采；晏，和柔"。按：廣雅："粲，文也。"文。明義同。爾雅釋訓："晏晏，柔也。"故注以晏為和柔。注"實受其福"。按：禮器云："我戰則克，祭則受福。"

天道勞功。或問"勞功"。曰："日一曰勞，考載曰功。"

【注】日一，猶日日也。考，成也；載，歲也。周而復始，以成其歲，故曰功。或曰："君逸臣勞，何天之勞？"

【注】言於人事則君逸臣勞。天為君，四時行，百物生，以喻無勞也。曰："于事則逸，于道則勞。"

【注】於事則逸，無功可名；于道則勞，運轉機衡。

【疏】"日一曰勞"，各本皆誤作"日一日勞"。按：此承上文"天道勞功"而分釋其義。日一曰勞，是釋勞義也；考載曰功，是釋功義也。二句相偶為文。各本作"日一日勞"，義不可通，此形誤之顯然者，今訂正。"日一曰勞"者，幹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虞云："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故自強不息。"李氏道平篹疏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晝一夜，不及天一度，故曰天一日一夜過周一度也。"考載曰功"者，堯典云："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白虎通巡狩云："天道時有所生，歲有所成。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于事則逸，于道則勞"者，司馬云："天則無為自然，而萬物生成；君則垂衣端拱，而百姓乂安，是其事逸也。天則陰陽往來，生生日新；君則求賢訪道，一日萬機，是其道勞也。"注"日一，猶日日也"。按："日一"各本皆作"日一日"，此因正文既誤，遂並改注文以應之也。天一日過周一度，日日各過周一度，故云"日一，猶日日"。若正文本作"日一日"，則日一日之為日日，又何煩解釋耶？注"考，成也；載，歲也"。按：谷梁傳隱公篇云："考仲子之宮。考者，成之也。"白虎通四時云："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言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共之。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言之也。二帝為載，三王為年。"是考載即成歲也。司馬云："載，事也。天運行不息，是其勞也；成造化之事，是其功也。"訓載為事，義固可通，然李義為優矣。注"周而"至"曰功"。按：世德堂本割裂正文，自"或問勞功"至"考載"為一段，以"曰功"二字為一段，因割裂此注"日一"至"歲也"，次正文"考載"之下，而以"周而"至"曰功"次正文"曰功"字下。此因正文既有誤字，乃至失其句讀，強析注文，分隸之也。注"四時行，百物生，以喻無勞也"。按：世德堂本"無勞"作"其勞"。論語："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無言即不勞之義，故云喻無勞也。作"其勞"，誤。注"於事"至"機衡"。按：名。衡韻語。

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勤勞則過於阿衡。

【注】漢公，王莽也。或以此為媚莽之言，或以為言遜之謂也，吾乃以為箴規之深切者也。稱其漢公，以前之美耳，然則居攝之後，不貶而惡可知，楊子所以玄妙也。發至言於當時，垂忠教於後世，言蔽天地而無慚，教關百代而不恥，何遜媚之有乎？

【疏】"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者，王莽傳："元始元年，群臣盛稱莽功德，致周成白雉之瑞，千載同符。聖王之法，臣有大功，則生有美號，故周公及身在而記號于周，莽有定國安漢家之大功，宜賜號曰安漢公，益戶疇爵邑，上應古制，下准行事，以順天心。太后乃下詔以莽為太傅，幹四輔之事，號曰安漢公，以故蕭相國甲第為安漢公第，定著於令(一)，傳之無窮。莽受太傅。安漢公號，讓還益封疇爵邑事。"是漢公者，安漢公之略言也。"勤勞則過於阿衡"者，詩長髮："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鄭箋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為官名也。"莽傳："元始四年，有司請采伊尹。周公稱號，加公為宰衡，位上公。"音義引柳宗元云："伊尹之事，不可過也，過則反矣。"宋云："成王幼，太甲昏，勢亦殆矣。然周公居叔父之尊，伊尹當阿衡之重，二公可取而不取，卒以忠勤復辟而正之。夫舉其可取不取之因，明其不可取而取之事，則子云之罪莽亦大矣。"吳云："班固曰："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奸心，因母后之權，假伊。周之稱。"子云因其假也，故以伊。周為言。"司馬云："法言之成，蓋當平帝之世，莽專漢政，日比伊。周，欲興禮樂，致太平，上以惑太后，下以欺臣民。附己者進，異己者誅，何武。鮑宣以名高及禍，故楊子不得不遜辭以避害也。亦猶薛方云："堯。舜在上，下有巢。由也。"當是之時，莽猶未篡，人臣之盛者，無若伊。周，故楊子勸以伊。周之美，欲其終於北面者也。或曰："楊子為漢臣，漢亡不能死，何也？"曰："國之大臣，任社稷之重者，社稷亡而死之，義也。向使楊子據將相之任，處平。勃之地，莽篡國而不死，良可責也。今位不過郎官，朝廷之事，無所與聞，柰何責之以必死乎？夫死者，士之所難。凡責人者，當先恕己，則可以知其難矣。"或曰："楊子不死，可也。何為仕莽而不去？"曰："知莽將篡而去者，龔勝是也。莽聘以為太子師友，卒不食而死。楊子名已重于世，苟去而隱處，如揭日月潛於蒿萊，庸得免乎？"或曰："楊子不去則已，何必譽莽以求媚，豈厭貧賤，思富貴乎？"曰："昔晉袁宏作東征賦，不序桓彝。陶侃，猶為桓溫。陶胡奴所劫，僅以敏捷自免。況楊子作法言，品藻漢興以來將相名臣，而獨不及莽，莽能無恥且忿乎？此杜預所謂吾但恐為害，不求益也。且楊子自謂"不汲汲于富貴，不戚戚於貧賤"。始為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並。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當成。哀中間，莽。賢皆為三公，權傾人主，所薦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此豈非言行相副之明驗乎？古今之人能安恬如此者幾希！而子乃疑其求媚而思富貴，不亦過乎？使楊子果好富貴，則必為莽佐命，不在劉。甄之下矣。"俞云："王莽居攝三年，劉歆與博士諸儒議莽母功顯君服，稱"殷成湯既沒，而太子蚤夭，其子太甲幼少不明，伊尹放諸桐宮而居攝，以興殷道。周武王既沒，周道未成，成王幼少，周公屏成王而居攝，以成周道。是以殷有翼翼之化，周有刑錯之功。"然則伊尹。周公者，莽居攝以前所以自比者也。至始建國元年，莽曰："王氏，虞帝之後也，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也，出自顓頊。"則不自以伊尹。周公，而以為虞舜矣。楊子此言，與阮嗣宗為鄭沖勸晉王箋同意。箋曰："昔伊尹，有莘之媵臣耳，一佐成湯，遂荷阿衡之號。周公借已成之勢，據既安之業，光宅曲阜，奄有龜。蒙。"是亦以伊。周比之也。末曰："今大魏之德，光于唐。虞，明公盛勳，超於桓。文，然後臨滄洲而謝支伯，登箕山以揖許由，豈不盛乎？"是亦不許其為虞舜也。此皆古人之微辭，後人鮮或能喻矣。或疑楊子既不諂莽，何必為此言。溫公釋之曰"晉袁宏作東征賦"云云，溫公之論，亦屬膚淺。楊子特著此文，蓋有微意矣。法言一書，終以孝至，是篇論唐。虞。成周，而終之以漢。上文曰："或問泰和。曰：其在唐。虞。成周乎？"又曰："漢德其可謂允懷矣。"下文曰："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終之曰："唐矣夫！"蓋以漢德上媲唐堯也。中間特著此文，以見漢祚中絕之由。且上言允懷，見民心之思漢也；下言中天，見漢祚之方半也。若無此文，則前後文之微意皆不見矣。故依楊子之文觀之，自唐。虞。成周而漢，漢絕於新，新復為莽，歷歷可數。至誠前知，楊子之謂矣。"榮按：法言此文，最為後儒詬病。困學紀聞云："法言末篇稱漢公，斯言之玷，過於美新矣。司馬公雖曲為之辯，然不能滌莽大夫之羞也。"其為子云解脫者，或以此為出於後人之附益，張氏澍蜀典云："太平御覽揚子恬淡寡營，以賣文自瞻。文不虛美，人多惡之。及卒，怨家取法言援筆益之曰"自周公以來"云云，繕寫多行於世，至今無有白其心跡者。按抱樸子云："王莽之世，賣餅小人皆得等級；鬥筲之徒，兼金累紫。"揚子云確然忠貞之節形矣。亦可見莽大夫之誣題目也。"凡此皆未達古人立言之旨，而謬為之說。竊謂欲明此文之義，有不可不最先明辯者，即法言之成，果以何時是也。溫公謂此書之成當在平帝之世，而弘範發揮本書微旨，多云病篡之辭，則以此書為成於莽世。愚考子云自序曆述生平著書，至譔法言而止，且此後更無它文，則法言必為子云晚年之作。其成書之年，去卒年當無幾。以本書各篇明文證之，如本篇稱"漢興二百一十載"，明用始建國元年，莽策命孺子嬰"昔皇天右乃太祖，曆世十二，享國二百一十載"之語。又稱"復其井。刑，免人役"，莽制井田及禁民買賣奴婢，均始建國元年事。而重黎篇稱"羲近重，和近黎"，莽之分置羲仲。和仲。羲叔。和叔，在天鳳元年，詳見重黎疏。則法言之成，乃在天鳳改元以後，辭事明白，無可疑者。是時莽盜竊已久，普天率土，同蜷伏于新皇帝威虐之下，而此乃用其居攝以前稱，稱莽為公，系之於漢，其立言之不苟為何如？孟子言："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今謂過於阿衡，即不啻直斥其篡逆之惡。故使此言而發于孝平之世，則不免於遜媚之譏；若發于莽稱新皇帝以後，則正名之義，謂之嚴於斧鉞，可也。注"言蔽天地而無慚，教關百代而不恥"。按：此用本書五百語。(一)"令"字原本訛作"今"，據漢書王莽傳改。

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

【注】言人民眾多富盛也。辟廱以本之，校學以教之，禮樂以容之，輿服以表之，服其井。刑，勉人役，唐矣夫！

【注】言若盡此諸美以儕勉人者，無羨唐。虞之世也。

【疏】"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其庶矣乎"者，音義引柳云："楊子極陰陽之數，此言知漢祚之方半耳。"按：前漢起高帝己未，至平帝乙丑，凡二百十二年。後漢書張衡傳云："衡善機巧，尤致思于天文。陰陽。曆算，常好玄經，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云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使人難論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此即子厚說所本，然實未當。宋云："子云雖學極陰陽，然亦不當逆知漢祚方半也。夫中天者，猶中興也。蓋子云睹莽之強篡而立，復暴桀如是，天下思漢德未已，知赤氏之運未去，必有中興而王者，言庶幾乎近也。"吳云："子云上稱漢德之允懷，中言王莽之不正，下言漢載之中天，是睹民思漢德，莽為不道，必有中興之義，且明德之不可已也如是。孔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以禮明之也。子云曰："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以德明之也。是知子云其聖人之徒歟？"二說雖與子厚小異，然其以此文為子云逆知漢道之當復興則同，但不言數而言理耳。榮謂中天猶云極盡。子云不與莽之篡漢，故雖玉步已更，猶視為天命未改。下文辟廱。校學云云，皆聖人治致太平之事，非極盛之世不能有此，而漢興二百一十載始見其盛，故云中天也。司馬云："庶者，庶幾於治也。"辟廱以本之"者，說文："廱，天子饗飲辟廱。"王制云："天子曰辟廱。"鄭注云："辟，明也；廱，和也。"古亦通作"雍"。白虎通辟雍云："天子立辟雍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辟者，璧也，象璧圓。又以法天于雍水側，象教化流行也。"俞云："後漢書："世祖建武五年，初起太學。中元元年，起辟廱。"楊子之言，至是驗矣。"按，俞說非也。平帝紀："元始四年，安漢公奏立明堂。辟廱。"莽傳："莽奏起明堂。辟雍。靈台。群臣奏言："昔周公奉繼體之嗣，據上公之尊，然猶七年制度乃定。夫明堂。辟雍，墮廢千載莫能興。今安漢公起於第家，輔翼陛下，四年于茲，功德爛然。"劇秦美新云："明堂。雍台，壯觀也。"學以教之"者，平帝紀："元始三年，立官稷及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禮樂以容之"者，莽傳："元始四年，莽奏立樂經。五年正月，祫祭明堂。於是莽上書曰："臣以外屬，越次備位，未能奉稱。伏念聖德純茂，承天當古，制禮以治民，作樂以移風，四海奔走，百蠻並轃。願使臣莽得盡力畢制禮作樂事，事成以傳天下，與海內平之。"廣雅釋詁："容，飾也。"輿服以表之"者，平帝紀："元始三年，安漢公奏車服制度。"美新云："式軨軒旗旗以示之，揚和鸞肆夏以節之，施黼黻袞冕以昭之。"復其井。刑者"，井謂井田，刑謂肉刑。先知云："井田之田，田也；肉刑之刑，刑也。"即井。刑之說。莽傳："始建國元年，莽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為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幷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丼者，分余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此莽復井田之事。美新云"經井田"，是也。莽復肉刑，未聞。按：先知云："夏後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又云："肉刑之刑，刑也。"是子云以肉刑為刑法之正。孝文罷肉刑，其後議者，以為名輕而實重刑法志云(一)："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蓋當時儒者之說皆如此。莽喜言古制，必嘗有復肉刑之事。美新云："方甫刑。"甫刑乃今文尚書呂刑之稱，為經典言肉刑之最詳者，美新言"方甫刑"，即莽復肉刑之證，但史傳無文以實之。美新李注引漢書云："莽分移律。令。儀法。"此誤讀莽傳文耳。彼文云："始建國三年，莽曰："百官改更(二)，職事分移(三)，律。令。儀法，未及悉定，且因漢律。令。儀法以從事。"言官識更移，而法令未定，姑用漢法為之。"更"移"字不屬下讀。崇賢割裂文句，以當"方甫刑"之說，誤甚矣。"勉人役"者，宋云："勉"當為"免"字之誤也。"按：勉。免古字通。人役謂奴婢也。孟子云："人役而恥為役，由弓人而恥為弓，矢人而恥為矢也。"是人役乃古語。莽傳："始建國元年(四)莽曰："秦為無道，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臣民，顓斷其命。奸虐之人，因緣為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誖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為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罪矣。今更名天下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美新云："免人役。"字正作"免"。"唐矣夫"者，說文："唐，大言也。"引伸為凡大之稱。太玄玄沖云："唐，公而無欲。"玄錯云："唐，蕩蕩。"皆其義。班孟堅典引："唐哉皇哉！皇哉唐哉！"唐。皇疊韻，皆美大之辭，與此文同意。此章之旨，宋注以為為後之中興者而言。今以美新及漢書紀。傳諸文考之，"辟雍"以下皆謂莽制，辭事甚明。然子云象論語為法言，而于終篇盛稱詐偽之政，義似可疑。不知章首明言"漢興二百一十載"，見漢祚之未絕，則此辟廱。校學諸事，凡莽之所為，皆歸之於漢，使若漢之所為。蓋出之於莽，則為飾六藝以文奸；出之於漢，則固王者治定功成之所宜有事也。是時莽既即真，世已無漢，而此于國亡之後，猶著"漢興"之文，位號可移，而忠臣孝子之心終不可變，子云著書之意，於是見矣。注"言人民眾多富盛也"。按："其庶矣乎"，用繫辭"其庶幾乎"，非用論語"庶矣哉"，注失之。注"言若"至"世也"。按：弘範讀勉如字，而解為"濟勉人"，則"役"字無義。又以唐為唐。虞之世，則因唐為託名□幟字所專，而本義久廢，故亦不得其說。宋云："以是道而化天下，則唐堯如矣。"吳云："孔子刪書，始于唐堯，而子云法言以是終之，蓋百王之表則也。"司馬云："用唐堯故事。"俞云："蓋以漢德上媲唐堯也。"其誤皆與弘範同。(一)"志"字原本作"制"，音近而訛，今據漢書改。(二)原本"更"下有小書"句"字，以示句讀，今刪。(三)原本"移"下有小書"句"字，以示句讀，今刪。(四)"元"字原本訛作"三"，據漢書王莽傳改。

法言序

【注】子云曆自序其篇中之大略耳。

【疏】世德堂本法言序分冠各篇之首。按：古書序錄皆綴篇末，或自為一卷，如史記。漢書。潛夫論。說文之屬並是，淮南要略亦即其類。子云此序總列孝至之後，其例正同。以之分冠各篇者，乃宋咸所移，而溫公從之，非其舊。四庫全書總目云："法言十卷，司馬光集注。時惟李軌。柳宗元。宋咸。吳秘之注尚存，故光裒合四家，增以己意，各以其姓別之。舊本十三篇之序列于書後，蓋自書序。詩序以來，體例如是。宋咸不知書序為偽孔所移，詩序為毛公所移，乃謂子云親旨反列卷末，甚非聖賢之法，今升之章首，取合經義。其說殊謬。"按：治平本序在書後，卷數為十三，皆舊本相承如此，今一仍之。

天降生民，倥侗顓蒙，

【注】倥侗，無知也；顓蒙，愚頑也。恣乎情性，

【注】觸意而行。聰明不開，

【注】闇塞之謂。訓諸理，

【注】訓，導。譔學行。

【疏】漢書楊雄傳："法言文多不著，獨著其目。"以下全載此序，文字與今法言各本頗有異同，每篇目下皆有"第若干"字，蓋孟堅所見舊本如此。"倥侗顓蒙"，音義："侗，音通。說文："大貌。詩：神罔時侗。"一曰侗，未成器之人。漢書顏注云："倥音空，侗音同，顓與專同。"按：倥。侗疊韻，顓。蒙疊義，皆連語，不可析言。音義引詩，非此文之義。"恣乎情性"，漢書"乎"作"於"。"訓諸理"，顏云："訓，告也。"譔學行"，顏云："譔與撰同。"(見"譔以為十三卷"下。)說文無"撰"，古止以"譔"為之。祭統："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釋文："譔音撰。"按：子云論性，皆兼性情而言，故云："學者，所以修性也。"又云："人之性也，善惡混。"恣乎情性，即不知修性之謂。不知修性，則視。聽。言。貌。思五事皆失其正，而日趨於下愚，故曰："聰明不開。"舉視。聽以該五事耳。"學以修性"一章，為學行一篇之要旨，故其序云爾。凡序言各篇之作意，皆舉其尤要者言之。注"倥侗，無知也；顓蒙，頑愚也"。按：漢書注引鄭氏云："倥侗顓蒙，童蒙無所知也。"與弘範義同。注"觸意而行"。按：學行云："鳥獸觸其情者也。"觸意即觸情，猶云恣意。注"訓，導"。按：詩抑："四方其訓之。"毛傳："訓，道也。"道。導古今字。

降周迄孔，成于王道，

【注】禮樂備也。終後誕章

【注】諸子應時而作詭世之言。乖離，諸子圖徽，

【注】貴此聖人坦蕩之夷路，賤彼百家穢雜之邪路。譔吾子。

【疏】"降周迄孔，成于王道"，音義："迄孔，許訖切。"司馬云："宋本"迄"作"訖"。"顏云："言自周公以降，至於孔子設教垂法，皆帝王之道。"終後誕章乖離，諸子圖徽"，各本"終後"並作"然後"。司馬云："漢書及李本"然"作"終"。"是溫公所見監本法言作"終後"，與漢書同。今治平本作"然"，蓋亦修板據通行本改之，今訂正。李注于"誕章"絕句，以"乖離"字屬下讀。宋云："然後誕章乖離，當為一句。言自仲尼之後，詭誕之章作，而乖離於道。"按：宋讀甚是，而以"誕章"為詭誕之章，則非。劉敞云："誕，大也；章，法也。言王道息而諸子起也。"為得其義。漢書敘傳云："國之誕章，博載其路。"顏注云："誕，大也，謂憲章之大者。"班語正用此。終後大章乖離，謂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也。說文："□，幟也。"經傳通以"徽"為之。禮記大傳："殊徽號。"鄭注："徽號，旌旗之名也。"諸子圖徽，謂諸子各圖畫徽幟，自張一軍，以與周。孔之道為敵也。漢書作"圖微"，"微"即"□"之誤，蓋孟堅承用舊本法言作"□"，傳寫者少見"□"，遂改為"微"也。注"諸子應時而作詭世之言"。按：弘範訓誕為詭，故云"詭世之言"。顏云："言其後澆末，虛誕益章。"亦以"誕章"絕句，與李讀同。注"賤彼百家雜穢之邪徑"。按：弘范讀"乖離諸子圖徽"六字為句，而釋之如此。蓋解乖離為違，為去；讀"圖"為"□"，而以為鄙陋；讀"徽"為"微"，而以為幽隱也。韓敕修孔廟後碑以"□"為"圖"，是漢時隸俗二字互通，然於義已紆。顏同李讀，而解為"乖于七十弟子所謀微妙之言"，尤為支離。法言用"諸子"字，從無作七十弟子解者，何得此序獨有異義耶？

事有本真，陳施於意，動不克咸，

【注】克，能；咸，皆。本諸身，

【注】自求之義。譔修身。

【疏】"事有本真"者，吳云："凡事有本有真。真，正道也。"按：古詩十九首："識曲聽其真。"李注云："真猶正也。"陳施於意"，漢書作"陳施于億"，李奇云："布陳於億萬事也。"俞云："溫公不言諸本有異同，是其所據本皆作"意"。然秘曰："言陳施之動成萬法。"則吳司封本固作"億"也。"按：作"億"，是也。"事有本真，陳施於億"，言事得其本正，則能推行於億萬事而無不通也。"動不克咸，本諸身"者，司馬云："咸，感也。動而不能感人者，蓋由外逐浮偽，內無本真，不能正己以正物，故當先本諸身也。"按：溫公義是也。"咸，感"，易咸彖文。本諸身謂反求諸身。動而不能有所感，則當求其本於身也。注"克，能；咸，皆"。按：漢書李奇注云："不能皆善也。"義同弘範。然與上下文意不能融洽，恐非。注"自求之義"。按：中庸云："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

芒芒天道，

【注】洪荒混芒之初。昔在聖考，

【注】聖人作而萬物睹，謂宓羲肇畫八卦，六位成章。過則失中，不及則不至，

【注】二五得中，然後利見。不可奸罔，譔問道。

【疏】"芒芒天道"，世德堂本"天道"作"大道"，此承集注依宋。吳本改。漢書亦作"天道"。"昔在聖考"，漢書作"在昔聖考"，李奇云："聖人能成天道。"則訓考為成。胡云："說文："考，老也。"獨斷："老謂久也，舊也。"聖考猶言古聖。"按：綏之說是也。古聖謂伏羲。堯。舜。文王。問道云："適堯。舜。文王者為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為它道。"又云："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匪伏匪堯，禮義哨哨，聖人不取也。"考與道為韻。"過則失中，不及則不至"者，吳云："河出圖也，大易明二五之中；洛出書也，洪範貴皇極之義。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孔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不可奸罔"者，蘇林云："罔，誣也。言不可作奸，誣於聖道。"司馬云："奸謂侵壞，罔謂誣罔。言聖人大中之道，莫能易也。"按：奸謂若申。韓，問道云"由其小者作奸道"是也；罔謂若莊。鄒，問道又云"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是也。注"洪荒混芒之初"。按：孝至："芒芒聖德。"彼注云："芒芒，大也。"此以為洪荒混芒者，劇秦美新云："爰初生民，帝王始存，在乎混混茫茫之時，舋聞罕漫而不昭察，世莫得而云也。"混芒即混茫也。注"聖人"至"成章"。按：宓羲，世德堂本作伏犧，又上脫"謂"字。言天道者莫備乎易，易始伏羲，故注以宓羲為說，舉最初作易之聖人，以該後聖耳。宋以此注獨指伏羲畫卦為謬，未達其旨。注"二五得中，然後利見"。按：此仍據易義為言。先知云："龍之□亢，不獲其中矣。是以過中則惕，不及中則躍。"即此注所本。宋亦訾為非類，可謂不善讀書。

神心忽恍，經緯萬方，事系諸道。德。仁。義。禮，譔問神。

【疏】"神心忽恍"，世德堂本作"惚怳"。漢書作"曶怳"。按：忽恍雙聲連語，忽。曶同聲，恍。怳同字。說文無"恍"。顏云："曶讀與忽同。"蕭該漢書音義："怳，韋昭："熙放反。"今音"況"，為是。"司馬云："忽恍無形。"按：老子云："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為忽恍。"又云："道之為物，惟怳惟忽。忽兮怳兮，其中有象；怳兮忽兮，其中有物。"忽恍字用此。"經緯萬方"者，司馬云："方，道也。"按：即問神云"潛天而天，□地而地，天神天明，照知四方"之義，不必以方為道也。恍。方為韻。"事系諸道。德。仁。義。禮"，漢書"義"作"誼"。問道云："道。德。仁。義。禮，譬諸身乎。"彼注云："不可無之於一。"按：儒與道之異同在此。神經萬方，儒。道之所同也；事系諸道。德。仁。義。禮，儒之所以異於道也。說詳問道疏。子云言神言心而必系之於此五者，是其學之所以為醇乎醇，而異于黃。老者也。朱子語類云："揚雄全是黃。老。"又云："楊雄真是一腐儒，他到急處，只是投黃。老。"又云："雄之學似出於老子，如太玄曰："□心於淵，美厥靈根。測曰：□心於淵，神不時也。"乃老子說話。"可謂一言以為不智者也。

明哲煌煌，旁燭無疆，遜於不虞，以保天命，譔問明。

【疏】"明哲煌煌，旁燭無疆"者，顏云："煌煌，盛貌也。燭，照也。無疆猶無極也。"宋云："明哲之人，逆見微隱，故施照無窮。"按：煌。疆亦韻語。"遜於不虞，以保天命"者，李奇云："常行遜順備不虞。"司馬云："雖有明智，旁照無極，不能思不虞之患而預防之，使墜失上天福祿之命，猶未足以為明也。"按：明燭無疆，處常之事也；遜於不虞，應變之道也。明足以處常，又足以應變，則能全其性，而順受其正也。程子遺書云："明哲煌煌，旁燭無疆"，悔其蹈亂，無先知之明也。其曰"遜於不虞，以保天命"，欲以苟容，為全身之道也。使彼知聖賢見幾而作，其及是乎？"此于昔賢立言之意無所體會，而妄以輕薄施其謗訕，乃晚宋陋習，不足為訓。

徦言周於天地，

【注】徦，遠；周，遍。贊於神明，幽弘橫廣，絕於邇言，譔寡見。

【疏】"徦言"，治平本作"遐"；漢書作"假"，溫公集注從之，世德堂本因承作"假"。按：寡見："吾寡見人之好徦者也。"又"徦則偭焉。"治平本作"徦"。音義："好徦，音遐，下同。"漢書此序作"假"，疑本亦作"徦"，傳寫改"假"耳，今改與寡見一律。"周于天地，贊於神明"者，繫辭云："夫易廣大配天地。"又云："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荀爽云："贊，見也。"幹寶云："贊，求也。"幽弘橫廣，治平本"橫"作"撗"，世德堂本承集注"廣"作"度"，漢書作"橫廣"。俞云："宋。吳及溫公本均作"橫度"，當從之。廣即度字之誤耳。"橫"與"光"同，書堯典："光被四表。"後漢書馮異傳作"橫被四表"是也。"度"與"宅"同，"五流有宅"，史記五帝紀作"五流有度"；禹貢"三□既宅"，夏本紀作"三□既度"，是也。然則橫度即光宅也。書序："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此即楊子所本。"榮按：橫。廣與幽。弘對文，幽。弘皆深也。修身云："其為中也弘深。"幽弘即弘深之謂，弘讀為宏，說詳彼疏。橫亦廣也，皆疊義連語。幽弘承"贊於神明"而言，橫廣承"周於天地"而言。若依俞說，則"幽弘光宅"，義不可通矣。"絕於邇言"者，李奇云："理過近世人之言也。"司馬云："絕於近言，言去之遼邈也。"注"徦，遠"。按：對邇為文，故訓為遠。漢書作"假"，其義亦同。彼顏注云："假，至也。"似並寡見篇首數語未見矣。注"周，遍。"按：治平本"遍"作"遍"，今依世德堂本。

聖人聰明淵懿，繼天測靈，冠乎群倫，經諸範，

【注】範，模。譔五百。

【疏】"經諸範"漢書作"經諸范"，顏云："經，常也；範，法也。"按：範者，"笵"之假。漢書作"範"，疑本作"笵"，傳寫改"範"耳。司馬云："聖人以聰明深美之德，繼成上天之功，測知神靈之理，首出群類，立之法度，以為萬世之常道。"注"範，模"。按：詳學行疏。

立政鼓眾，動化天下，莫尚于中和。中和之發，在於哲民情，

【注】哲，知。譔先知。

【疏】"立政鼓眾，動化天下"者，鄧展云："鼓亦動也。"司馬云："鼓謂鼓舞。"按：先知云："何以治國？曰："立政。"又云："鼓舞萬民者，號令乎？"又云："化其可以已矣哉！"又云："聖人樂陶成天下之化。"此即摘取彼語，隱括為文者也。"莫尚于中和"，漢書"尚"作"上"，古字通。先知篇自"甄陶天下"以下，皆論中和之德，義見各本文。"中和之發，在於哲民情"者，民情即思斁之事，所謂為政有幾也。然則知幾其神者，無他道焉，知民情而已。注"哲，知"。按："知"各本皆作"智"，誤也。本書多以哲為知聞之"知"。問明："允□堯儃舜之重。"注語："□，知也。"□。哲同字，孝至："知哲聖人之謂俊。"注云："深識聖意。"識亦知也。此文顏注云："哲，知也。"即用李義。各本作"智"，乃校者妄改，今訂正。司馬云："哲"當作"□"。□，明也。言將發中和之政，在先明民情也。"此因不知哲有知聞之訓，故以為"□"之形誤耳。

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

【注】患世論之不實，褒貶之失中。一概諸聖，

【注】一以聖人之道概平之。譔重黎。淵騫。

【疏】"參差不齊"，顏云："言志業不同也。參音初林反。"一概諸聖"，漢書"一"作"壹"，顏云："概音工代反。"譔重黎"下，各本皆別有淵騫序云："仲尼之後，訖於漢道，德行顏。閔，股肱蕭。曹，爰及名將，尊卑之條，稱述品藻，譔淵騫。"此乃校法言者據漢書增補，絕非其舊。音義引柳宗元云："按：漢書淵騫自有序，文語俗近不類，蓋後人增之，或班固所作。"宋祁校漢書，於淵騫序下云："李軌注法言本無此序，云與重黎共序。"又引張慈云："慈疑弘範不見漢書中序，故云共序。"是則李本別無淵騫序，較然甚明。蓋重黎。淵騫皆論春秋以後國君。將相。卿士。名臣之事，本為一篇，以文字繁多，故中析為二。於是淵騫雖亦為一篇，然非別有作意，故不為之序。漢書此文，乃淺人見此篇有目無序，疑為缺失，遂妄撰此二十八字竄入，不獨文語俗近如子厚所云，又且意義與重黎序復重，了無所取，固非子云舊文，亦並不得以為班固所作也。自漢書竄入此序，後校法言者因悉據漢書增補，並以顏註定其差品及文質也。八字□入，而柳注。宋校所謂"淵騫無序，與重黎共序"之語不可解矣。然則子京校漢書何以于"訖於漢道"句下，又云李軌注法言本"訖"作"迄"耶？蓋當時通行法言均已補入此序，其云李本無此序者，據舊本言之；云李本"訖"作"迄"者，據通行本言之也。集注於此亦云："宋。吳本"迄"作"訖"，今從李本。"是溫公所據，正即子京所見之通行本。今治平本作"訖"，則又修板據漢書改之，非宋初之舊矣。注"一以聖人之道概平之"。按：顏云："以聖人大道概平。"即用李義。韓非子外儲說："概者，平量者也。"俞云："舊讀皆于"齊"字絕句，非也。詩載馳篇毛傳曰："進取一概之義。"正義曰："一概者，一端。"然則此云一概諸聖，不可通也。疑當於一"字"絕句。淮南子修務篇："故立天子以齊一之。"是"齊一"連文之證。惟其參差不齊一，故必概諸聖也。學行篇序曰："訓諸理。"五百篇序曰："經諸範。"此云："概諸聖。"句法正同。"榮按：孟子："禹。稷當平世。"章指云："上賢之士得聖一概。"又："魯欲使樂正子為政。"章指云："好善從人，聖人一概。"似皆一端之義，足為曲園說之證。然弘范解"一概"固不用此義。古書中文字相同，而解釋各異者甚多，未可執一求之也。

君子純終領聞，

【注】純，善也；領，令也；聞，名也。言善於終而有令名也。蠢迪檢柙，

【注】蠢，動也；迪，道也；檢柙，猶隱括也。言君子舉動則當蹈規矩。旁開聖則，

【注】開，通也；則，法也。譔君子。

【疏】"純終領聞"者，國語周語："純明則終。"韋注云："終，成也。"蠢迪檢柙"者，爾雅釋詁："蠢。迪，作也。作，為也。"此與孝至"蠢迪王人"異義。彼文謂動。擾，即釋詁之"蠢，妯"；此文謂作為，則釋詁之"蠢，迪"也。"檢"治平本作"撿"，今依漢書改。"柙"各本及漢書皆作"押"，今正。司馬云："檢押"當作"檢柙"。檢柙猶云法式，荀子儒效："禮者，人主之所以為群臣寸。尺。尋。丈檢式也。"注"純，善也；領，令也"。按：純。善古音相近，方言："純，美也。"美。善義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非德不純。"索隱云："純，善也。"領。令亦同聲通用。李奇云："領，理所聞也。"讀領為理，于義未安。注"言善於終而有令名"。按：顏云："言君子之道能善於終，而不失令名。"全同李義。司馬云："君子既樂善以終，又有令名聞於後世者，以立言不朽故也。"亦與李義相似。此皆未得"終"字之義。純終領聞，謂善成其令名，非善終與令名為二事也。注"蠢，動也；迪，道也"。按：此析蠢。迪為二義，似亦未得。注"檢柙，猶隱括也"。按："隱括"說文作"檃栝"，矯曲木之器。引伸之亦為法式，說詳修身疏。故此以釋檢柙之義，顏注同。

孝莫大于甯親，甯親莫大于甯神，甯神莫大於四表之歡心，

【注】言尊祖考，安神靈，故四方驩心。譔考至。

【疏】"甯親莫大于寧神"者，司馬云："神者，祖考之神，大孝宜若周公然。"按：孝經："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後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即其義。"甯神莫大於四表之歡心"，漢書"歡"作"驩"。按：孝經："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歡"正字，驩。歡皆同聲通用。注"言尊"至"驩心"。按：顏云："安，寧也。言大孝在於尊嚴祖考，安其神靈。所以得然者，以得四方之外驩心。"即本李語而敷衍之。

## 附錄一　劉師培楊子法言校補

### "學行卷第一"

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

李注："駕，傳也。"案：文選陸機吊魏武帝文注引作"仲尼之駕稅矣"；又引李範(上脫"弘"字。)曰"稅，舍也"。是李本"駕說"作"駕稅"，上有"之"字；"者也"作"矣"。今本挩李注詁"稅"之詞，正文復異，(古"稅"字亦作"說"。或李本正文亦作"說"，選注所引，亦用正字。)知非李本之舊。又案：注文"駕，傳也"三字如系李注，似"傳"字當讀傳遽之"傳"，今下注又云"傳言"，知非李注。

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

李注："金寶其口，木質其舌，傳言如此，則是仲尼常在也。"案：李本"說"字亦當作"稅"。駕其所稅，謂駕其既息之道也。今注以傳言為訓，明系以"言"訓"說"，亦非李注。

螟□之子殪而逢，蜾臝祝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

李注："肖，類也。蜾臝遇螟□而受化，久乃變成蜂耳。七十子之類仲尼，又速於是。"案：文選劉伶酒德頌注引"□"作"蛉"，(太平御覽九百四十五。廣韻十五青。葉大慶考古質疑六。史容山谷詩外集注二引同。廣韻二十四果又作"臝"作"蠃"。)引"速哉！七十子"作"速哉！若二三子"。又引李軌注云："螟蛉，桑蟲也；蜾蠃，蜂蟲也；肖，類也。蜂蟲無子，引桑蟲蔽而殪之，幽而養之，祝曰："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矣。速疾哉！二三子受學仲尼之化疾也。"據彼引，是李本"七十"作"二三"，注文亦殊。今本惟"肖，類也"三字與同，嗣外均非李注，即正文亦非李本也。

羿。逢蒙分其弓。

案：分當訓裂。

師哉！師哉！桐子之命也。

李注："桐，洞也。桐子，洞然未有所知之時，制命于師也。"案：嘉佑本注文"洞也"作"侗也"，下"桐子"亦作"侗子"，當據正。漢書禮樂志："桐生茂豫。"顏注訓桐為通。劉攽刊誤云："桐，幼稚也。楊子曰："師哉！師哉！桐子之命。"據彼說，蓋以"桐"誼同"僮"。俞正燮云："桐讀為僮。"(癸巳存稿。)本此。

師者，人之模範也。(徐養原考異云："一本無"也"字。")案：初學記十八引有"也"字，"也"非衍文。

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也。

案：孟子盡心上篇疏云："楊子云："視日月而知眾星之蔑如，仰天庭而知天下之居卑。"

為其不舍晝夜與？

案：王觀國學林九引此文及問道篇"不舍"字並作"舍"，謂舍字之意與論語"不舍"不合。是所據本作"不舍"。

滿而後漸者，其水乎？

李注："水滿坎而後進，入學博而後仕。"(考異云："宋刻一本無。")案：事類賦注七引"漸"作"進"，疑涉注誤。御覽五十九引注"學博"作"博學"，當據訂。

吾未見好斧藻其德若斧藻其楶者也。(世德堂本作"歟"。)案：文選女史箴注。王融曲水詩序注所引並無"好"字，御覽百八十八引同。(戴望校本引。)"好"疑後人所增。蓋既言斧藻，不必更著"好"字矣。

睎驥之馬，亦驥之乘也。睎顏之人，亦顏之徒也。或曰："顏徒易乎？"曰：(世德堂本無"曰"字。)"睎之則是。昔顏常睎夫子矣。"

案：文選運命論注。御覽八百九十七引"睎"並作"希"。運命論注又引李軌云："希，望也。言顏回嘗望孔子也。"謝朓辭隋王箋注亦引"希驥"語，復引李軌云："希，望也。"與運命論注引同。今本並挩。

吾不睹參。辰之相比也。

案：文選蘇武古詩注引"睹"作"睹"，又引宋衷曰："辰，龍星也；參，虎星也。我不見龍。虎俱見。"疑宋衷注本作"辰。參"。

百川學海，而至於海；丘陵學山，不(世德堂本上有"而"字。)至於山。

案：御覽六百七引"至於海"作"歸於壑"。事類賦注引"不至"作"而不至"，"而"字當有。

是故惡夫畫也。

李注："畫，止。"案：御覽六百七引"也"上有"者"字；五十三引"畫也"作"住者"，引注"畫，止"作"住，止"。

使我懷金紆紫，其樂不可量已。(世德堂本作"也"。)案：文選鮑明遠擬古詩注引無"不"字，"已"作"也"；宦者傳論注。讓平原內史表注及後漢書宦者傳注亦引"已"作"也"。("也"與"邪"同，"不"字當衍。)宦者傳論注引李軌曰："朱，紱也。"擬古詩注引李軌曰："金，金印也。"後漢書注並引之。("朱"字疊。)今本並挩。

顏苦孔之卓之至也。

案：溫公從宋。吳本無"之至"二字，非也。修身篇云："公儀子。董仲舒之美之邵也。"此文句例正與彼同。之卓之至，猶云卓且至。

曰："有教立道，無心仲尼；有學術業，無心顏淵。"(音義云："天復本並作"無止"。一止云天復本"心"作"止"。"案：音義一本云云，蓋謂他本校引天復本。)案：兩"心"字嘉佑本並作"止"。"無止"即下文所云"孰禦"。彼文李注云："孔子習周公，顏回習孔子，無止之者。"是其說。("術"與"述"同。)

### "吾子卷第二"

童子雕蟲篆刻。

案：顏氏家訓文章篇。後漢書楊賜傳注。文選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注。楊修與臨淄侯箋注並引"雕"作"雕"，(白帖八十六引同。惟王觀國學林九引此並下文"雕刻"作"雕"，引"玉不雕"作"雕"。)

或問景差。(音義云："舊本作"景□"。")

案：嘉佑本正作"□"。又史記屈原傳"景差"，索隱云："楊子法言及漢書古今人表並是"景瑳"。"足考唐本異文。

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用賦也。

案：意林引"用賦也"作"而用賦"，(御覽五百八十七引同。)引"如"作"若"，"淫"作"媱"。

或問蒼蠅紅。紫。

李注："蒼蠅間於(世德堂本作"乎"。)白。黑。紅。紫，似朱而非朱(世德堂本作"紫"。)也。"(世德堂本"也"上有"非朱之義四字。)案：俞樾平議云："蒼蠅則何間白。黑之有？疑原本本作"蒼駹"。"其說非也。李注所言本屬古訓，詩小雅青蠅鄭箋已標此誼。楚辭九歎云："若青蠅之偽質。"王注云："青蠅變白成黑，變黑成白。"文選曹子建贈白馬王詩亦曰："蒼蠅間白。黑。"蓋蠅淆白。黑，紅。紫亂朱，同為有害於色，故楊子並言。藝文類聚九十七及御覽九百四十四並引此文入蠅部，足證李說非訛。又案：類聚引注無"也"字，亦作"非朱"，明本注誤，疑非李本之舊。

多哇則鄭。

李注："多哇者，淫聲繁越也。"案：文選東京賦注。謝靈運擬陳琳詩注。養生論注並引李注云："哇，邪也。"今本挩。(李既訓哇為邪，或此注"淫聲繁越"亦非李注。)

如玉如瑩，爰變丹青。

李注："如玉如(世德堂本作"之"。)瑩，磨而不磷。今屈原放逐，感激爰變，雖有文彩，丹青之倫耳。"案：龔鼎臣東原錄云："嘉佑中，予在國子監，與監長錢象先進學官，校定李軌注楊子法言。後數年，乃于唐人類書中見"如玉如瑩"一義，惜其未改正也。"或問：屈原智乎？曰：如玉如瑩，爰見丹青。"軌注云："夫智者達天命，如玉加瑩(一)，磨而不磷。"往日不知其誤，遂改軌注以就文義耳。"據龔說，似以作"加"為正。今考此語本於佚論語，說文引之，近儒考辨甚詳。古籍所稱，多作"如"字。如隸釋十一高陽令楊著碑云："其德伊何？如玉如瑩。"又蔡邕集幼童胡根碑云："實有令儀，而氣如瑩。"是"如瑩"本非誤字，故初學記廿一。山堂考索前集二十一併引此作"如"。惟李以磨而不磷為釋，似注本作"加"。(初學記亦引作"如"。)加。如形近，惟不得以"如"為誤字耳。又案：考索引注"之倫"作"之論"，亦通。(一)"加"字原本訛作"如"，形近而誤，今改。

觀書者譬諸觀山及水。

案：文選吳質答東阿王書注引"諸"作"如"。

升東嶽而知眾山之峛崺。

案：文選褚淵碑文注引"升"作"登"，"峛崺"作"迤邐"。(答東阿王書注亦引作"迤邐"，惟袁本作"峛崺"。)據慧琳一切經音義七十八云："峛崺"或作"邐迤"。"(文選甘泉賦："登降峛崺。"李注云："邪道也。")是兩文古通。(御覽六百十三引鄒子曰："夫觀書者，譬猶登東嶽而知丘陵之□也，浮滄海而知江河之不廣也。"意與此同。)

舍五經而濟乎道者，末矣。

李注："末，無。"案：御覽七百七十引注作"末，無之也"。

山□之蹊。

案：御覽百八十八引"□"作"徑"，(戴校引。)二字古通。

曰："子戶乎？"曰："戶哉！戶哉！"

案：御覽引無上"曰"字；"戶哉"作"我戶哉"，無下"戶哉"二字。"我戶哉"與"子戶乎"相應，似屬古本。

見草而說。(音義云："天復本作"見羊而悅"。")案：文選棗據雜詩注。御覽七百六十六。九百二並引"說"作"悅"。

綠衣三百，色如之何矣？

李注："綠衣雖有三百領，色雜(世德堂本作"雜色"。)不可以入宗廟。"案：類聚十五引裴頠女史箴云："綠衣雖多，無貴於色。"說本此。據裴說，蓋為綠為賤色，即詩邶風綠衣毛傳所云"綠，間色"也。李云："領色雜"。蓋以綠衣為緣衣。緣謂緣飾，即禮記深衣篇所云："純袂緣純邊。"與裴似異。

震風陵雨。

李注"陵，暴。"案：御覽十。洪興祖楚辭九章補注引"陵"作"淩"，文選陸機連珠注引注作"陵雨，暴雨也"。

然後知夏屋之為帡幪也。

李注："帡(世德堂本"帡"上有"夏，大也"三字。)幪，蓋覆。"案：文選連珠注引"夏"作"廈"，御覽十引注亦有"夏，大也"。三字，當從明本。又案：連珠注引此文，下有"帡，莫經切；幪，真公切"八字，亦古音。

### "修身卷第三"

或問"治己"。曰："治己以仲尼。"

案：御覽八百九十七引此文，夾註云："問治己何用？益以用孔子之道。"疑李注挩文。

仲尼奚寡也。

案：御覽引此文，夾註云："言學孔子道多，而成者何少也。"疑亦李注。

熒魂曠枯，糟(音義云："李軌讀"糟"如字。")莩曠沈。

李注："莩，孰(考異云："一本作"熟"。")也。"案："糟"字當從柳注易"精"。淮南淑真訓云："夫人之事其神而嬈其精營(一)，慧然而有求于外，(高注"營彗"連讀，失之。)此皆失其神明，而離其宅也。"熒。營古通。("營"即老子"營魄。"後漢書寇榮傳："營魂識路之懷。"李注云："老子曰："載營魄。"猶營魂也。")熒魂。精莩，即淮南所謂"精營"。又荀子賦篇云："血氣之精也，志氣之榮也。"成相篇云："思之精，志之榮。"管子內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精。營對文，亦與此文熒。精意合。(李注不改字者，蓋以"糟"猶淮南道應訓"糟粕熒魂"，糟粕別精粗言之。)(一)"營"下原本有旁書小字"句"，蓋校補作者以之示句讀，今刪。

敢問四輕。

案：意林引作"何謂四輕"。

### "問道卷第四"

或曰：(音義云："天復本無"或曰"二字。")"事雖曲而通諸聖。"

案："或曰"二字衍。

請問禮莫知。(音義云："天復本作"請問莫知"。")李注："言已有禮制，則有尊卑。"案："禮"字涉注而衍，溫公從天復本，是也。

或問："雕刻眾形者匪天與？"曰："以其不雕刻也。"

案：北堂書鈔百四十九引"雕刻"作"刻雕"。(引"曰"作"因"，誤。)

如物刻而雕之。

案：御覽二所引疊"物"字，是也。

及搥(音義云："舊本皆從手。"案：據此則音義所據本不從手，當作"槌"。)提仁義。

案：宋云翻譯名義集半滿書籍篇引"搥"作"槌"。

惟聖人為可以開明，佗(考異云："一本作"他"。")則苓。

案：管子宙合篇云："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苓，明哲乃大行。"下文釋之曰："奮，盛；苓，落也。"彼文明。苓對文，(此文"開明"，"開"與"闓"同。李注訓發，似非。)與此文同，即此文所本。苓義詁落，當從彼說。

或問(世德堂本作"曰"。)"太古塗民耳目"。

李注：人以為太古不(世德堂本作"下"。)如絕禮樂以塗塞人之耳目。"案：文選劇秦美新云："弛禮崩樂，塗民耳目。"亦即絕禮樂言。彼注引六韜云："先塗民耳目。"據李云，塗塞似亦讀"塗"為"□"。

禦失其道，則天下狙詐咸作敵。

李注："失其禦則反間(考異云："宋刻一作"聞"。")背叛。"案：范祖禹唐鑒六引"敵"作"逆"，與注義合。

刀不利，筆不銛，(音義云："或作"鑽"，誤。")而獨加諸砥，不亦可乎？

李注："刀鈍礪之以砥，筆禿鋌削(世德堂本作"銛之"。)以刀，申。韓行法，欲以救亂，如加(世德堂本無"欲"字。"加"字。)刀砥，亦所以利也。"案：意林及御覽三百四十六引"獨加諸砥"作"宜加砥(御覽作"□"。)削。"據注，以砥釋刀，以鋌削釋筆，"削"字應有。

### "問神卷第五"

李注："□能測乎天地之情。"案：嘉佑本缺處乃"心"字。

天精天粹，萬物作類。

李注："天以精粹覆萬物，各成其類。"案：書鈔百四十九引注"類"下有"也"字。("成"作"色"，誤。)

龍蟠於泥，蚖其肆矣。

案：玉燭寶典二云："韋昭所注國語，一本云"化為玄蚖"。昭解云："蜥蜴類"。楊子法言云"龍蟠於泥，蚖其肆矣"，即是此蟲。李軌同。"今注無詁蚖之詞，疑挩。

聖人以不手為聖人。

李注："手者，桎梏之屬。"案："手"疑"□"誤，即古"□"字。荀子富國篇："垂事養民。"楊注："垂，下也。"是□為降抑之義。蓋或人以不受拘執為不制，楊子以志不降抑為不制也。說苑權謀篇"東郭垂"，韓詩外傳"垂"作"牙"，"手"即"□"誤，知古籍"垂"恒作"□"也。

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

李注："本百篇，今有五(世德堂本誤"四"。)十九，故曰過半。"案：李合偽古文數之，故曰"五十九"。若楊子所言，自指今文二十九篇，故曰"不備過半"。

今亡夫。

案：王觀國學林一引"夫"作"矣"。

周書噩噩爾。

李注："不阿附(考異云："宋刻作"階"。")也。案：御覽六百八引注"阿附"作"可名"，是也。

下周者，其書譙(音義云："俗本作"誰"，舊本皆作"譙"。")乎？

李注："下周者秦，言酷烈也。"案：御覽六百八引"譙"作"憔悴"，"悴"字疑衍。憔。譙古通。溫公從宋。吳本作"誰"，誤矣。

大哉！天地之為萬物郭，五經之為眾說郛。

案：書鈔九十五引"郭"亦作"郛"。

君子小人見矣。

案：文心雕龍書記篇引"見"作"可見"。

人病以多知為雜。

案："以"字疑衍，文選景福殿賦注引無。

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

李注："童烏，子云之子也。"案：王楙野客叢書八云："童烏，舊說謂楊子云之子小名。有一老先生讀法言，謂"吾家之童"為句，"烏"連"乎"字，作"嗚呼"字讀，謂歎聲。似亦理長。僕觀後漢鄭固碑曰："大男有楊烏之才，年七歲而夭。"蘇順賦："童烏何壽之不將？"是時去子云未遠，所舉想不謬。於是知童烏為子云之子小名。"其說是也。童烏見御覽所引劉向書。

九齡而與我玄文。

李注："童烏九齡而與楊子論玄。"案：音義云："與音預。"白帖二十及八十七兩引並作"預"，預謂參預，義較李注為長。(如李說，必增字乃通。)

或問經之艱易。

案：文選連珠注引"艱"作"難"，下同。

盍勢諸名卿，可幾也。

李注："盍，何不也。勢，親也。名卿，親執政者也。言何不與之合勢而成名也。"案：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勢"作"執"。勢無親訓，疑李本舊作"執"字，執即"□"省。國語周語云："居寢有□禦之箴。"韋注："□，近也。"□有近訓，故李注詁親，謂親近名卿也。(注文"親執政"，"親"字衍。)今本作"勢"，與韓非子有度篇"□在郎中"今作"勢在"例同。注文"言何"以下又以勢為合勢，與親訓殊，疑非李注。漢書顏注引韋昭說云："言有勢之名卿，庶幾可不朽。"與李異。

不屈其志。

案：文選顏延年侍遊蒜山詩注引"屈"作"詘"，與漢書合。辨命論注引作"不詘其節"。

而耕乎岩石之下。

案：文選注兩引"乎"作"於"。御覽八百廿二引"岩"作"岩"，葉夢得避暑錄話上引作"岩"。

名振于京師。

案：文選侍遊蒜山注引"振於"作"震乎"，避暑錄話亦引作"震"，(與漢書合。蓋據溫公本。)史容山谷詩外集注五引作"而名震于京師"。

愆語，君子不出其口。

李注："欲聞其義。"案：此注應在"何謂德愆"下，今本誤移此文"愆"字下。此文"愆語"聯詞，猶云過失之語，非愆為或人所問之詞也。

### "問明卷第六"

匪天也夫？

案：御覽二引"匪"作"惟"。

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

李注："君子潛神重玄之域，世網不能制禦之。"案："慕"字惟宋衷本作"篡"，溫公言之甚詳。後漢書逸民傳："弋人何篡？"注謂諸本或作"慕"，法言作"篡"，又引宋衷注，訓篡為取。文選逸民傳論注引法言作"弋者(或作"人"。)何篡"，亦引宋衷注。(音義引後漢書注所載宋注，與今選注所引悉同。)又云："今"篡"或為"慕"，誤也。"並據宋本。野客叢書六云："楊子云法言："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一本作"纂"，故退之詩云："久嫌弋者纂。"(案：韓集酬崔十六少府三十韻詩云："久嫌弋者纂。"字不作"纂"。王伯大音釋引方崧卿云："楊子："鴻飛冥冥，弋人何纂焉。"古本及後漢書均然，蓋篡取之義也。然今本楊子亦作"慕"，非也。")僕觀後漢逸民傳序及注云云引節乃是"篡"字，非"纂"字也，故陳子昂碑曰"弋人何篡，鴻飛高云。"張曲江詩曰"今我遊冥冥，弋者何所慕"，則用元字。梁肅四皓贊曰"弋者何思，鴻飛冥冥"，又轉為"思"字，是"何慕"宋本或作"纂"也。據李云不能制禦，與宋注訓取不同，李本自不作"篡"，類聚九十引作"慕"，自據李本。白帖九十四引作"弋者何篡"，據宋說改"。(梁肅云："何思"亦據作"慕"之本。)

鳳鳥蹌蹌，匪堯之庭。

李注："匪堯之庭則不降步也。"案：周禮考工記："且其匪色必似鳴矣。"鄭注："故書"匪"作"飛"。"是飛。匪互通。此文"匪"字疑亦"飛"假，若如李說，必增字而後通。蜀莊沈冥。

案：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作"蜀嚴湛冥"。(世說新語注十八引此亦作"沈"。)

舉茲以旃。

案：旃當詁表。漢書顏注云："旃，亦之也。"非是。

靈場之威，宜夜矣乎？

李注："靈場，鬼神之壇祠也。(世德堂本挩"祠也"二字。)靈場所以為威，可冥(世德堂本作"宜"。)夜，而不可白日。"案：靈場蓋即受禪靈壇。("靈壇"見魏受禪碑。)此節謂禪讓至重，堯無輕禪許由之事。其曰"靈場之威"云云者，"威"與"嚴"同。蓋謂授禪之際，厥典至嚴，不得於幽隱行之。若如或說，不啻於昏夜私為授受也，故曰"宜夜矣乎"？

朱鳥翾翾，歸其肆矣。

李注："朱鳥，燕別名也。肆，海肆也。"案：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此文，又引侯苞(即侯芭。)注云："朱鳥，燕別名；肆，恣肆也。"說與李殊。(音義亦云："注非也。朱鳥往來以時，不累其身，放肆自遂。"與侯注同。)

而卒死於說難。

案："難"字當衍。

### "寡見卷第七"

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

案：書鈔九十五引"辯"作"辨"，下同。意林引"事"作"地"。

春木之芒兮，援我手之鶉兮。

李注："春木芒然而生，譬若孔氏啟導人心，有似援手而進。"案：溫公從宋。吳本"芒"作"芚"，當從之。注云"芒然"，亦"芚然"之誤。

美言不文。

案：御覽三百九十引"美"作"至"。

古者之學耕且養，三年通一。今之學也，非獨為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鞶帨。

李注："鞶，大帶也；帨，佩巾也。"案：後漢書儒林傳論引"學也"作"學者"，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御覽八百十五引同。後漢書注云："鞶"或作"幋"。"選注引注文"巾也"下有"喻今之文字煩多，非獨華藻也。巾。帶皆文之如繡也"二十字，今本並挩。又案："三年通一"下，李刻據盧校本無"經"字，嘉佑本有之，當據補。

雷震乎天，風薄乎山。

案：文選顏延年曲水詩序注引"乎"作"於"。

使起之用兵每如斯。

案：溫公從宋。吳本無"用"字，疑非。史記吳起傳集解引有"用"字，"如"作"若"。

航人無楫，如航何？

李注："雖有舟航，而無楫棹，不能濟難；雖有人民，而無禮樂，不能熙化。"案：御覽七百七十一引"楫"作"烜"，引注作"喻有民無禮樂治也"，系約引，"治"上有挩字。(疑今注"熙化"，"化"本作"治"。)

航安，則人斯安矣。

案：類聚七十一引"則人"作"而民"，御覽七百七十亦引作"人"。

### "五百卷第八"

李注："五百□□，非通經之言。"案：嘉佑本作"五百歲一聖"。

仲尼開跡，將以自用也。

李注："欲行其道，制素法也。"案："素法"疑當作"素王法"。

曰："知之則曷為不用？"曰："不能。"曰："知聖而不能用也，可得聞乎？"

案：類聚二十。御覽四百一引"曰知之"作"若知之"，類聚引無"也"字。

逆其所順。

案：類聚。御覽並引"順"作"從"。

捐其所能。

案：御覽引"捐"作"損"。

非天下之至。(音義云："天復本"至"下有"德"字。")案：御覽引"至"下有"聖"字。

關百聖而不慚。

案："關"與"貫"同，猶禮記雜記下"關轂"即"貫轂"也。

占天地。

李注："言皆(世德堂本作"能"。)占之。"案：注文"皆"字當作"能"，蓋正文衍"地"字，校者易注以就之。

月未望則載魄於西。

李注："漸東滿。"案：嘉佑本注文"漸"上有"以"字。

既望則終魄於東。

案：書鈔一百五十引"終魄"作"魄落"。

□之而已矣。

案：禮書一百十二引"□之"作"亦檠之"。

莊。楊蕩而不法。

案：晉書王坦之傳載所著廢莊論引"蕩"作"放蕩"。

鄒衍迂而不信。

李注："迂回不可承信。"案：史記封禪書云："騶衍以陰陽主運，顯于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說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此文"迂"字即怪迂之"迂"。漢書郊祀志顏注云："迂謂回遠也。"

### "先知卷第九"

忽眇綿作□。

李注："眇綿，遠視。"案：文選江賦注云："□眇，遠視貌。法言曰："眇綿作炳。"□音綿，與李說同。學林六引作"忽忽眇綿作炳"，疑非。

政善而吏惡，一勤也；吏善而政惡，二勤也；政。吏駢惡，三勤也。

李注："政，君也；駢，並也。"案：書鈔七十七引作"一曰善政，二曰吏善政惡，三曰政。吏戒惡，此曰三勤也"。"戒"乃"咸"訛。(文選景福殿賦注引李注："駢，並也。")

之謂惡政。

案：御覽八百十九引作"此謂惡政也"。

聖君少而庸君多。

案：文選辨命論注引"庸"作"亂"。(裕孚案："文選各本多作"庸"。")

修之以禮義。

案："修"當作"循"。循與順同，(說文："循，順行也。")猶云順之以禮義也。(古籍修。循互訛，弗具引。)

吾見玄駒之步。

李注："玄駒，蚍蜉子也。"案："孫詒讓劄迻云："步"當作"走"。"今考玉燭寶典十二引"步"作"□"，(似"走"字艸書之誤。)又引郭璞蚍蜉賦云"感萌陽以潛步"。文心雕龍物色篇亦云："蓋陽氣萌而玄駒步。"據郭。劉二文，似"步"非誤字。

象龍之致雨也，難矣哉！

案：續漢書禮儀志注引無"也"字，"難"作"艱"。

君之不才。

案：御覽九百二十八引作"君乏才"。

甄陶天下者，其在和乎？

案：文選景福殿賦注引此文，又引李注曰："埏埴為器曰甄陶，王者亦甄陶其民也。"今本挩。(選注又有"埏，失然切"四字，蓋隋。唐以前李注音義文。)

剛則甈。

案：學林八引楊子音義曰："甈，五計切，破罌；又力制切，破瓦。"今本音義挩。(學林引本文"甈"誤"甔"，又云："太剛則有玻裂之患也。")

譬猶日之中矣。

案：事類賦注一引"矣"作"乎"。

什一，天下之中(世德堂本無"中"字。)正也。

李注："什一稅民，天下之中賦正法也。"案：事類賦注一引作"什一之稅，天下正也"，亦無"中"字。據李注，"中"字應有。

### "重黎卷第十"

羲近重，和近黎。

案：書堯典疏引此文，申之曰："是羲承重，而和承黎矣。"

蓋哉！蓋哉！應難未幾也。

李注："再言"蓋哉"者，應難以事，未有近其理哉。"案：事類賦注一。御覽二引無"應難"二字。北史信都芳傳載芳四術周髀宗自序云(一)："漢成帝時，學者問蓋天。楊雄曰："未幾也。"問渾天。曰："幾乎！"言蓋差而渾密也。"亦無"應難"二字，當系衍文。(注云"應難以事"，蓋謂楊子難蓋天八事。)(一)"宗"字原本訛作"周"，據北史本傳改。

至蠡策種而遁，肥矣。

案："肥"即易下經"肥遯"之"肥"，肥與蜚同。

六國蚩蚩，為嬴弱姬。

案：後漢書袁紹傳載沮授引此文，注云："方言："蚩，悖也。"

守失其微。(音義云："本或作"徽"。")案：作"徽"是也。嘉佑本亦作"徽"，爾雅釋詁："徽，善也。"守失其徽，猶言傷其美。

天胙光德，而隕明忒。

李注："天之所福，光顯有德。而令隕之者，明乎秦。楚忒惡之所致。"案：嘉佑本注文"令"作"今"。

故天之胙，為神明主。

案：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注引作"故天因而瑞之"，王命論注引作"故天因而胙之"，又引"天因胙之"，是古本當有"因而"二字，今本挩。

胎籍三正。

案：此語蓋本書甘誓"怠棄三正"。胎。怠同聲假用。

越與(音義云："俗本作"興"。"世德堂本亦作"興"，從宋﹑吳本。)亢眉，終無橈辭，可謂伎矣。

李注："有才伎也。"案：伎眾亢眉及無橈言，與曲對文。疑與史記項羽傳"枝梧"義同。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彪云："枝，柱也。"是其誼。李說非。

自令之間而不違。

案："自令之間"，猶云獨善其間。

不能移。

案：學林二引"不"上有"項"字。

劘虎牙矣。

案：史容山谷詩外集注六引"劘"作"摩"。

張辟疆之覺平。勃。

案：學林八引音義："辟，必益切；又蒲必切。"今本音義挩下四字。(學林二又云："觀辟疆啟陳平之語，殆非十二齡所能言，當從漢書作"十五"也。")

始六之詔。(音義云："天復本作"始元之初"。")案：嘉佑本"六"下有"世"字，是也。始六世者，謂高帝至武帝計六君。(李刻據盧校本無"世"字，與宋。吳本同。)

事得其宜之謂義。

案：孟子題辭解疏引作"謂之義"。

四皓。韋玄。(音義云："天復本作"四皓。韋玄成"。")案：嘉佑本正引"韋玄成"。

欒布之不塗。(音義云："天復本作"不倍"。")案：嘉佑本亦作"倍"。"倍"字疑非。不塗，猶云弗偽飾。

左氏。曰："品藻。"

案：類聚五十四引"氏"下有"傳"字。

### "淵騫卷第十一"

攀龍鱗，附鳳翼，巽以揚之。

案：戴校云："據溫公集注，則古本無"巽"字。今考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有"巽"字，似唐本已然。"

請(世德堂本下有"問"字。)孟軻之勇。

案：御覽四百三十七引"請"作"或問"，"問"字當有。

魯仲連□而不制，藺相如制而不□。

案：學林九引作"□而不剴"，"剬而不□"，釋云："皆讀音旨兗切，乃鱄。剸二字正音。"則所據之本不作制。陳騤文則上引兩"制"字亦作"剬"。(引"□"誤"傷"。)

使知國如葬，則吾以疾為蓍龜。

案：文選三國名臣序贊注引"如"作"若"，"龜"作"蔡"，下有"也"字。

周之順。(音義云："俗本作"周之傾"。)赧以成周而西傾。

案：音義云："順靚王及赧王也。"俞正燮說亦同，(癸巳存稿。)其說似確。惟書鈔四十二引"順"作"從"，立義似別。

忠不足相也。

李注："相，助也。"案："相"乃"□"訛。晏子春秋雜下："望之相相然。"王氏雜誌云："相"當作"□"。說文："□，高貌。"此文訛"□"為"相"，與彼例同。忠不足□，猶云功不足崇也。

焉可謂之義乎？

李注："義者，臣子死節乎君親之款也。"案：嘉佑本注文"款"作"難"，當從之。

實刺客之靡也。

案：文選吳都賦劉注云："靡，美也。楊子法言曰："聶政。荊軻，刺客之靡。"蓋本書古訓。

角(世德堂本作"甪"。)里先生。

案：洪括隸釋十六。陳騤文則上亦引作"甪"，與溫公所引或本同，當從之。

菑(世德堂本作"災"。)異董相。

案：文選辨命論引"災異董相"，又引李軌曰："董相，江都相董仲舒也。"今本挩。

叔孫通。曰："槧人也。"

李注："見事敏疾。"案：槧無敏訓，疑與荀子"漸詐"義同。

陳平之無悟。

李注"內明奇畫，外無違悟。"案：李注蓋讀"悟"為"啎"。據文選長笛注引法言注："遻，觸也，五故切。"似即此文佚注。遻。悟。啎三字並古通。或李本舊作"遻"，陳揆文則上引作"無□"，與溫公所據宋。吳本同，則俗本也。又案：文選陸機漢高功臣頌注引宋仲子法言注云："張良為高祖畫策六，陳平出奇畫四，皆權謀，非正也。"即此文及上張子房語宋注。

非夷尚容。

李注："非夷。齊，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尚同。"案：注本漢書朔傳惟"尚容"作"尚同"，疑李本正文"容"亦"同"字。文選顏延年陶征士誄曰："依世尚同，詭時則異。"疑據此。

"有李仲元者，人也。"其為人也，奈何？"曰："不屈其意，不累其身(一)。"

案：意林引"意"作"志"，"累"作"辱"。華陽國志"意"亦作"志"，國志稱："李弘，字仲元，成都人。以德行為郡功曹，一月而去。州命從事，常以公正諫正為志。"(又國志贊云："仲元抑邦家儀形。")三國志蜀秦宓傳載宓與王商書，論嚴君平。李弘立祠事云："李仲元不遭法言，令名以淪。"均本此。(一)"不"字原本訛作"又"，據法言正文改。

則西山之餓夫與東國之絀臣。

案：文選陸機連珠注引"絀"作"黜"，意林引作"逐臣"。

### "君子卷第十二"

人以巫鼓。(音義云："天復本作"又以巫鼓"。")李注："巫鼓猶妄說也。"案："鼓"疑"瞽"省，猶云巫史。

或問："聖人之言，炳若丹青。"

案：後漢書來歙傳注引"炳"作"明"，公孫述傳注引"聖人"作"王者"，疑誤。(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注亦引，同今本。)

如回之殘，牛之賊也，焉德耳？

李注："言復甚也。"案：謝應芳辨惑編一引"德"作"得"。據宋咸注云："假令顏行之殘，冉行之賊，則安得不朽之業如此？"似"德"字舊亦作"得"。

### "孝至卷第十三"

故孝子之于齊，見父母之存也，是以祭不賓。

李注："夫齊者，交神明之至，故致齊三日，乃見其所謂齊者。"案：俞樾平議云："祭"疑"齊"字之誤。"其說是也。據李注，似亦作"齊"，"祭"涉下文"不祭"而誤。禮書七十六正引作"齊不賓"，當據訂。

死生盡禮，可謂能子乎！

案：上四字乃答詞，下五字乃或人問詞。

無已泰乎？

案：御覽八百四十九引"泰"作"太"，下同。

天地之得，斯民也；斯民之得，一人也；一人之得，心矣。

李注："得養育之本，故能資生斯民也。得資生之業，是故系之一人也。一人之得統禦天下者，以百姓之心為心。"案：李說迂曲，必增字而後通。以意揆之，此中三"得"字似均"中"字假文。周禮："師氏掌國中失之事。"鄭注云："故書"中"作"得"呂氏春秋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云："中猶得。"淮南齊俗訓："天之圓也，不得規。"文子自然篇"得"作"中"。此均中。得互通之證。斯文作"得"，與周禮故書例同。天地之中斯民，即禮記禮運篇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也。斯民之中一人，又緇衣篇所謂民以君為心也。心矣之"心"，指君心言，李以百姓之心為釋，亦非。

或問群言之長。

案：文選文賦注引此文，又引宋衷曰："群，非一也。"

或問"泰和"。曰："其在唐。虞。成周乎？"

案：文選宋元後哀策文注引"泰"作"太"，七啟注。求自試表注亦引作"太"，"乎"作"也"。又七啟注引注文云"天下太和也"，求自試表注亦引"天下太和"四字，今本挩。

珍膳寧餬。(世德堂本作"□"，注同。)

李注云："寧餬，餬其口也。"案：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曼餬"。(書鈔百四十二亦引作"寧"。)

不亦享乎。

李注："嫌禮胡如此，太盛也。"案：平議云："享"當作"厚"。"其說是也。據李注，似亦作"厚"，故云"太盛"。御覽八百四十九正引作"厚"，當據訂。

可不享。(世德堂本下有"乎"字。)李注："言如此不可不以盛禮待之也。"案：御覽引作"不可不厚也"，當據訂。注云"盛禮"，似亦以盛訓厚。

否則介鱗易我冠裳。

案：後漢書楊終傳注引"介鱗"作"鱗介"。

或問"勞功"。曰："日一日勞，考載曰功。"

李注："日一，日猶日日也。考，成也。周而復始以成其歲，故曰功。"案：此節勞。功並文，正文"日勞"當作"曰勞"，與"曰功"對文。注文"日一日"當作"日一"，日一即日省言，故曰"猶日日"。今本"一"下衍"日"字，因誤正文為"日勞"，誤矣。

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

案：此乃楊子自述其作書之歲也。以史考之，當為平帝三年。此書成于居攝前，故稱新莽為漢公。互相勘驗，厥證益昭。李注不察，以漢公為稱其前美之詞，並雜引新事緣飾楊書，以為慨寄微言，箴規深切。所謂本無其意，妄欲強合也。(或以重黎篇羲和為莽官。今考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置羲和官，秩二千石。"楊子所云，即屬此秩，非王莽所改大司農也。)

"序"

案：序篇引入漢書本傳。其文字小有異同者，如"恣乎情性"。"冠乎群倫"，漢書"乎"並作"於"；昔在聖考，作"在昔"；"忽恍"作"曶怳"；"莫尚"作"莫上"，"一概"作"壹概"；以及"遐"字作"假"，"範"字作"範"，"歡"字作"驩"，是也。或古字兩通，或字體稍別，具詳溫公所引，茲不悉著。

恣乎情性。

案：黃氏日鈔引"乎"作"於"。

終後誕章乖離，諸子圖徽。

李注："諸子應時而作詭世之言。"案：溫公從宋。吳本"終"作"然"，與漢書合。李讀"終後誕章"為句，似非。"誕章"二字當連下文"乖離"讀六字為句。徽。□古通，當從俞正燮說。漢書作"微"，亦假字。

陳施於意。

案：漢書"意"作"億"。顏注引李奇曰"布陳於億萬事也"，系本書古誼。

動不克咸，本諸身。

李注："克，能；咸，皆。"案：李讀"動不克咸"為句，似非。"咸"當下屬。孟子離婁篇："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即此所本。咸本諸身，猶彼文皆反求諸己。動與行同，不克猶不得也。

神心忽恍。(世德堂本作"忽怳"。)案：羅大經鶴林玉露三引作"忽恍"。

譔先知。

案：漢書亦作"先"。宋祁引景本作"光"，似誤。

"法言逸文"

或問："屈原。相如之賦孰愈？"曰："原也過以浮(一)，如也過以虛。過浮者蹈云天，過虛者華無根。然原上援稽古，下引鳥獸，其著意子云，(或本作"虛"，是也。)長卿亮不可及。"(文選宋書謝靈運傳論注引法言。案："然原"以下，似非本書。)

周穆王少不好學，至乎耄長。(御覽八十五引楊子法言。)(一)原本"浮"下有"過"字，據文選宋書謝靈運傳論注引法言，此"過"字當在"如也"下，今正之。

"楊子法言校補校勘記"

裕孚既校楊子法言校補訖，復得先生手□數頁，亦題"法言校補"，與前互見異同，有足資參證者。不忍割棄，因刊諸校勘記中。片玉碎金，都為瑰寶，固不妨兼收並載也。鄭裕孚記。

吾未見好斧藻其德若斧藻其楶者也。(學行。)李注："斧藻猶刻桷丹楹之飾。楶，櫨也。"案："好"字後人所增也。既言斧藻，則不必更有"好"字。太平御覽一百八十八引此文無"好"字，此古本無"好"字之確證。

然亦有苦乎？曰："顏苦孔之卓之至也。"

考異云："宋。吳本無"之至"二字，溫公從之。"案："之至"二字非衍文。修身篇"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邵也"，與此句詞例正同。之卓之至，猶言卓且至也。蓋或人以顏子所苦為問，楊子答之謂顏子所苦在於孔子之道既卓且至，難於躋及，故曰："顏苦孔之卓之至也。"不得以"之至"為衍文。

或問蒼蠅紅。紫。(吾子。)李注："蒼蠅間于白。黑。"俞云："蒼蠅則何間白。黑之有？疑原文本作"蒼駹"。"案：俞說無他證，且蠅。駹字形匪近。李注所言，本屬古訓，詩小雅青蠅鄭箋已標此義。文選曹子建贈白馬王詩曰："蒼蠅間白黑。"蓋蒼蠅能淆黑白，故凡黑白相淆者，以蒼蠅為喻。蒼蠅能淆黑白，與紅紫之亂朱物異，而有害於色則同，故楊子並言之。俞蓋未達斯旨。

曰："子戶乎？"曰："戶哉！戶哉！"

案：御覽一百八十四引此無上"曰"字，"戶哉！戶哉"！作"我戶哉"！無下"戶哉"二字。"我戶哉"與"子戶乎"相應，似屬古本。

它則苓。(問道。)管子宙合篇云："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苓，明哲乃大行。"下文釋之云："奮盛苓落也。"

宋注："苓"當為"蒙"。"吳注："苓，苓耳也。苓耳徒有其名，而無聆聞之實。"俞云："當讀為笭，言如車笭也。"案：吾子篇云："好說而不要乎仲尼，說鈴也。"李注："鈴以喻小聲。"此文之"苓"，蓋即彼"鈴"字之假字也，言惟聖人能開明，余皆所聞弗遠也。李于此文無注，蓋以"鈴"字已注釋於前，"苓"與"鈴"同，故不加釋訓。此"苓"當作"鈴"之確據。(此條改前作。)

聖人以不手為聖人。(問神。)李注："手者，桎梏之屬。"宋注："當作"幹"。"吳注："手，持也，執也。雖以非禮見囚，終不能執而戮之。"俞云："手"當為"午"。午，啎也。不午者，不逆也。"案：上云"龍以不制為龍"，其上又言"聖人不制，則何為乎羑里"，則手義當與制近，"手"乃"□"之誤也。"□"即古"□"字，見說文我部。說文云："□，草木華葉下□。"□恒作"垂"，荀子富國篇："垂事養民。"楊注："下也。"則□有降抑之義。不□者，猶言不屈不抑也。言文王雖囚，終不因囚而詘，故曰"不□"，蓋或人以不受拘執為不制，揚子以志不屈抑為不制也。古"□"字恒書作"□"，故說苑權謀篇"東郭垂"，呂覽重言作"牙"，牙即"□"字之訛。是古籍恒用"□"字也。

至書不備者過半矣，而習者不知。

李注："本百篇，今五十九，故曰過半。"案：李合後世偽古文尚書數之，故曰五十九。若揚子所言，則指今文二十八篇言，故曰不備者過半。然其說足破漢博士以尚書為備者之妄。

九齡而與我玄文。

李注："童烏九齡而與揚子論玄。"案：與猶舉也。舉訓左傳襄二十七年"使舉此禮"之"舉"。與我玄文，猶言記誦太玄之文也。李說非。

議其教化。(先知。)案："議"讀若"儀"。儀為儀型之"儀"，猶言准一其教化也。

修之以禮義，則下多德讓。

案："修"當作"循"，循與順同。(說文："循，順行也。"淮南本經訓："五星循軌。"高注："順也。")循之以禮義，猶言順之以禮義也。古籍循。修互訛，說別見。

守失其微。(重黎。)音義："微或作徽。"案：作"徽"是也。爾雅釋詁："徽，善也。"書堯典："慎徽五典。"徽亦訓善，即"媄"字之假。失其徽者，猶言失其善也。宋嘉佑本正作"徽"。

天胙光德，而隕明忒。

李注："天之所福，光顯有德，而令(當作"今"。)隕之者，明乎秦。楚忒惡之所致。"案："明"借為"盲"。賈誼新書大政篇曰："萌之為言也，盲也。"明假為盲，猶萌之訓盲也。與望諸即萌都，□通作(詩墉風載馳毛傳："，貝母也。"爾雅釋草作"□"。)同例。白虎通八風篇云："清明者，青芒也。"亦其證。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天大風晦盲。"高注："盲，瞑也。"則明忒之義與光德相反。光德者，明而善也；明忒者，闇而惡也。言天於明而善者賜以福，闇而惡者覆其位。明忒與光德對文。李說非是。

自令之間而不違。

李注："自令與始皇並心為無道。"案："令"與"善"同，"之"與"是"同。自令之間而不違，猶言獨善於無道之朝而不去也。"之間"指秦之朝廷言。

始六之詔。

考異云："溫公曰："李本作始六世之詔。宋。吳本作始六之詔。"音義曰："天復本作始元之初，今從之。"盧云："宋本作始六之詔。"案：如天復本，文理最順。但未知李本如是否。宋。吳本尚可通。若監本，則不可通矣。宋刻既與宋。吳同，今姑從宋。吳本。"案：作"始六世之詔"是也。六世者，漢由高祖至武帝，計六君也。詔謂制令之屬。爾雅釋詁訓"基"為"始"，始猶基也。始六世之詔者，言霍光之治以先世之制令為其基，猶言本六世之令也。與賈誼新書過秦篇"奮六世之餘烈"詞例相似。作"始元之初"者，則俗儒不達"始"字之義所妄改也。宋嘉佑本亦作"始六世之詔"。

欒布之不塗。

案：不塗猶言不偽飾。言布哭彭越，順情而發，對於高祖，不飾偽言也。嘉佑本作"倍"，疑後人所改。

□龍鱗，附鳳翼，巽以揚之。(淵騫。)考異云："案：溫公曰："宋。吳本作巽以揚之，今從李本。"而今本仍與宋。吳本同。盧云："李本巽作翼。"又云："有誤，今姑缺疑。"(以上考異。)俞云："李本無"巽"字，亦無他字。今各本皆作"巽以揚之"，蓋據宋。吳本。"案："巽"字系衍文，即"翼"字訛文之併入者也。今當據李本刪。

忠不足相也。

李注："相，助也。"俞云："相與觀近。"案："相"當作"□"。晏子春秋雜下："望之相相然。"王氏雜誌云："相"當作"□"。說文："□，高"。"此文訛"□"為"相"，與彼同例。忠不足□，猶言忠不足崇也。

焉可謂之義也。

李注："義者，臣子死節乎君親之款也。"案：李注"款"字系"難"字之訛，宋嘉佑本正作"難"。

有李仲元者，人也。

案：李仲元見華陽國志，名弘，成都人，志載其事甚詳。又三國志蜀秦宓傳載宓與王商書論嚴君平。李弘立祠事，即其人也。又下文"不屈其意"，華陽國志引"意"作"志"。

或問"泰和"。曰："其在唐。虞。成周乎！"(孝至。)案：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李注引此文，"泰"作"太"，"乎"作"也"。此系故本。"也"與"邪"同，後人不達其義，改"也"為"乎"。文選注引李注有"天下太和"四字，今挩。

## 附錄二　劉師培法言補釋

仲尼駕說者也，不在茲儒乎？(學行篇。)李注云："駕，傳也。"案：駕說猶淮南子所謂騰詞。淮南繆稱訓云："子產騰辭。"高注云："騰，傳也。"而說文亦說騰為傳。騰。駕二字義同。

羿。逢蒙分其弓。(同上。)俞氏樾曰："分讀為焚。"案：俞說非。說文訓分為別，引伸之則為離析之義。莊子漁父篇："遠哉！其分於道也。"司馬彪注云："分，離也。"素問五常政大篇云："分潰癰腫。"王砅注云："分，裂也。"則羿。逢蒙分其弓猶言裂其弓耳，不必改"分"為"焚"也。

有教立道，無心仲尼；有學術業，無心顏淵。或曰："立道，仲尼不可為思矣。術業，顏淵不可為力矣。"曰："未之思也，孰禦焉？"(同上。)音義云："天復本"無心"並作"無止"。"俞氏樾從之，謂："立道不止，則為仲尼；述業不止，則為顏淵也。"(俞讀"術"為"述"，是也。)案："無心"當作"無止"，是也。而俞氏所解則非。無止仲尼，猶言有教立道者不獨仲尼也；無止顏淵，猶言有學術業者不獨顏淵也。"無止"與"豈惟"同，故或人以為難，謂"立道仲尼，不可為思；術業顏淵，不可為力。"其意無非謂聖賢不可躋及耳。揚子答之，則"學未之思也，孰禦焉"，"孰禦"上疑脫一"思"字，言果其能思，雖欲為仲尼，無禦之者。所以申明上文"無止仲尼"之語，言欲為仲尼，只在能為。非仲尼之後無仲尼也。

或曰："賦可以諷乎？"曰："諷乎？諷則已，不已，吾恐不免於勸也。"(吾子篇。)案："勸"字不可解，當讀為"倦"。古"卷"字作"倦"，(漢書嚴助傳："士卒罷倦。"即罷倦也。)卷。雚古通。莊子天運篇云："淫樂而勸。"勸"即"倦"字。此文亦然。禮記樂記云："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即此文"倦"字之確解。蓋揚子之意以為賦詞僅可施於諷誦，舍諷誦而外，則令人觀之思臥矣。

綠衣三百，色如之何矣？紵絮三千，寒如之何矣？(同上。)李注云："綠衣雖有三百領，色雜，不可入宗廟。"案：色字與寒字對文，則必為誤字，疑"色"當作"炎"。(毛詩傳云："炎，熱氣也。"爾雅釋訓云："炎炎，熏也。")炎字古與焰通。(左傳莊十四年"其氣焰以取之"，漢書五行志作"炎"。)焰字從□，色字篆文之形與□字相近，故由□字誤為色字，實則□字即炎字也。綠衣者，衣之豐厚者也；(綠訓為飾，見爾雅注。)紵絮者，物之單薄者也。故綠衣不宜於暖，紵絮不宜於寒，二語為對文。李注失之。

孔子之事多矣，不用，則亦勤且憂乎？(修身篇。)案：此"勤"字當訓為苦。本書先知篇："或問民所勤。"注云："勤，苦也。"此文勤字與彼義同。

熒魂曠枯，糟莩曠沈。(同上。)李注云："莩，熟也。"柳注以"糟"為"精"之誤，而訓莩為目精之表。俞氏樾曰："熒魂以喻輕清之氣，糟莩以喻重濁之氣。糟者酒之汁，莩者米之皮也。其輕清者日以枯，其重濁者日以沈，斯盲矣。"案：眾說均非。惟柳改"糟"為"精"，則其說甚確。淮南子俶真訓云："夫人之事其神而嬈其精營，慧然而有求於外，此皆失其神明，而離其宅也。"精營二字正此文"熒魂精莩"之的解。(高注以"營慧"連文，失之。)"熒"當作"營"，老子云："載營魄。"注云："神之常居處也。"法言之"熒魂"，即老子之"營魄"。(素問調經論云："取血于營。"與老子"營魄"同義。)蓋神之養於中者謂之營，神之顯於外者謂之精。凡從孚聲之字均含有外字之義。(如"浮"字。"郛"字。"烰"字之類是。)精莩者，精之浮露於外者也。柳注以為目皮，失之矣。考揚子此文，蓋以神之內蓄者日以枯，神之外著者日以沈，(沈即消減之義。)則其智日昏。以此為學，是皆冥行索途也。(熒。營古通。淮南原道篇："精神亂營。"注云："營，惑也。"漢書禮樂志云："以營亂富貴者之耳目。"注云："營猶回繞也。"案：亂營。營亂，與莊子齊物論"黃帝之所聽熒"。史記孔子世家"以匹夫而熒惑諸侯"之"熒"字同義，則"熒"字當作"營"。此熒。營古通之證也。)

其為外也肅括。(同上。)李注云："括，法也。"案：薛君韓詩章句云："括，約束也。"則括即約束之義，與肅字略同。(說文："括，絜也。"案：絜亦約束之義。)

惟聖人為可以開明，它則苓。(問道篇。)"苓"字義不可通。宋咸以為"蒙"字之誤。吳秘曰："苓，苓耳也。苓耳徒有其名，而無聆聞之實。"俞氏樾曰："苓讀為笭。說文："笭，車笭也。"釋名："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此言惟聖人可以開明，其它則如車笭，言所見者小也。"案：宋。吳之說固非，俞說亦穿鑿。開明為智字之義，則苓字必當愚昧之義。古字"令"與"民"通。說文："笢，竹膚也。從竹，民聲。"而儀禮士喪禮作"靲"，此其確證，則"苓"當作"民"。鄭注："民，冥也。"春秋繁露："民者，暝也。"賈子新書："民之謂言萌也，萌之謂言盲也。"荀子注云："民泯無所知。"則揚子所謂"苓"，即泯無所知之義。書呂刑"泯泯焚焚"，漢書"泯"作"湎"。湎亦昏昧之狀，與開明之義相反。

龍以不制為龍，聖人以不手為聖人。(問神篇。)李注云："手者，桎梏之屬。"俞氏樾云："手，"午"之誤字。午，啎也。"案：二說均非。古文"手"字作"又"，說文云："又，手也，象形。"而"又"字復通作"有"，詩終風"不日有曀"，既醉"昭明有融"，鄭箋皆訓有為又。儀禮士相見禮"吾子有辱"，周禮考工記弓人云"有三均"，鄭注亦訓有為又。(又"宥"字亦通作"又"，禮記王制："王三又。"鄭注云："又當作宥。")皆其確證。且古文"囿"字亦作"有"，風俗通云："囿猶有也。"而商頌"九有"即"九囿"之假文。均囿。有古通之證。此文"手"當作"囿"。蓋"囿"字古文作"有"，有。又二字古通，復由又字誤為手字也。不囿與不制義符，言龍無所制，聖人亦無所囿。與前文"聖人不制"相應。

至書之不備者過半矣，而習者不知。(同上。)案：此說可以破漢博士以尚書二十八篇為備之證。

下周者，其書譙乎！(同上。)案："譙"當作"□"。禮記樂記云："其聲□以殺。"又云："志微□殺之音作。"□"即"遒"字，其書譙者，言其文促急，無安雅之音也。此節系揚子論尚書文體之變遷，故由渾渾而灝灝，由灝灝而噩噩，均文詞由厚而薄，由微而顯之證。故至周以下，其文迫促，正與渾厚相反。李注以酷烈解譙字，蓋訓譙為殺，其義稍晦。

或曰："君子病沒世而無名，盍勢諸？名，卿可幾也。"(同上。)李注云："勢，親也。名卿，親執政者也。言何不與之合勢以成名也。"洪氏頤烜。俞氏樾均讀"勢"為"埶"，均以"盍勢諸"三字為句。俞氏又謂"名卿可幾"，名與卿各為一事。案：李氏之說近是。名卿者，與名王。名相。名臣同例，乃有名之卿也。或人之意以為若與有名之卿相親附，則名可幾。下語"可幾也"三字，猶言名可幾也。不言名者，以上文既有"無名"二字，故省其文也。若揚子答或人之問，均言名不必由卿而獲。如鄭子真者，乃不附名卿而亦成名者也。

鳳鳥蹌蹌，匪堯之庭。(問明篇。)李注云："言鳳降步於堯之庭，非堯之庭則不降步也。"案：李說非是。果如其說，則本文必需增字而後明。蓋"匪"字即古"飛"字也。古匪字與飛同，考工記："且其飛色必似鳴矣。"先鄭注云："飛讀為匪。"此其證也。蓋匪從非聲，非字亦從鳥飛取義，故古飛字皆作"蜚"。如史記周本紀"蜚鴻滿野"。司馬長卿封禪文"蜚英聲"是也。此文匪字蓋即蜚字之異文，義與飛同。(漢稿長蔡湛頌："飛陶唐氏。"孔耽碑："飛其學也。"此兩飛字，其一即"非"字，其一即"匪"字也。亦匪。飛通用之確證。)李氏不知古字通假之例，以匪為非，失之甚矣。

舉茲以旃，不亦珍乎！(同上。)宋注云："旃，之也。言舉此諸德以議之。"俞氏樾曰："旃"疑"稱"字之誤。稱猶言也。"案："旃"字不必改字，說文："旃，旗曲柄也，所以旃表士眾。"蓋旃為軍中之□識，引伸之即為旃表之義，猶旌字用為旌表之旌也。此文"舉茲以旃"，猶言舉兩龔。蜀莊之行以為師表也。豈必改"旃"為"稱"乎？

或問"哲"。曰："旁明厥思。"問"行"。曰："旁通厥德。"(同上。)李注云："動靜不可由一塗，由一塗不可以應萬變。應萬變而不失其正者，惟旁通乎！"案：旁當訓廣。說文："旁，溥也。"廣雅："旁，大也。"又曰："旁，廣也。"故荀子"旁魄"，(性惡篇。)楊注訓為廣博；莊子"旁礡"，(逍遙遊。)司馬注訓為混同；而吳都賦"旁魄論都"，文選注亦訓為寬大。蓋旁明者，猶言光明；旁通者，猶言橫通。古字"橫"。"光"二字均與"廣"同。如書"光被四表"，漢書作"橫"；詩"緝熙光明"，傳訓為廣，是也。李說未晰。(又案："或問哲"之"哲"，與前文"允□堯儃舜之重"之"□"，古亦通用。彼文李注訓為知。方言云："曉。哲，知也。"則允□之"□"當作"哲"矣。此文之哲則系"知"字之代詞。)

假則偭焉。(寡見篇。)李注云："至於聖人遠言遠義，則偭然而不視聽。"案：偭者，背也。離騷云："偭規矩而改錯。"王注云："背也。"漢書賈誼傳應邵注同。又夏侯嬰傳曰："面雍樹馳。"集解曰："面，偝也。"蓋假"面"為"偭"。此文言今人所視者邇文，所聽者邇言，若遠文遠言，則背之而馳。即上文"寡見人好"之義也。李注未晰。

春木之芚兮，援我手之鶉兮。去之五百歲，其人若存兮。(同上。)李注："春木芒然而生。"宋。吳本"芒"作"芚"，溫公從之。案：易"芒"為"芚"，斯與下語協韻。序卦傳曰："屯者，物之始生也。"說文曰："屯象艸木之初生。"是屯象春木初生之形。古"芚"字均作"屯"，後人加艸為"芚"，遂由芚而誤作"芒"矣。

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同上。)李注曰："秦法已酷，吏又毒之。"案：負猶背也。戰國策秦策云："魏必負之。"注云："負，背也。"釋名："負，背也。"禮記明堂位鄭注云："負之言背也。"史記五帝紀："負命毀族。"正義云："違也。"違義亦與背同。故凡以背任物皆謂之負。(如論語"負版"，方言"負佗"，以及爾雅之"負丘"，皆是也。)此言秦有司所行者，非秦之法度；秦所行者，又非聖人之法度。(古音負與否同。否又與非為雙聲，故負字兼有非義。)下文言"秦弘違天地之道"，即指背聖人之法言也。

若是，則仲尼之開跡諸侯也，非邪？(五百篇。)宋咸曰："開，開布也。"俞氏樾曰："開，通也。以孔子曆聘諸侯為通跡也。"案：爾雅釋言："愷。悌，發也。"郭注云："發，發行也。"此愷悌與釋詁樂易之訓不同。詩齊風云："齊子豈弟。"箋云："此豈弟猶言發夕也。豈讀為闓。弟，古文尚書以為"圛"。圛，明也。"孔疏申其義曰："上言發夕，謂初夜即行。此言闓明，謂侵明而行。"(案：闓亦有明義，方言："暟，臨昭也。"蓋侵明而行，義取臨昭，故曰闓圛。)蓋"闓"即"豈"字之正字。又與"開"通，方言云："閻。苫，開也。楚謂之闓。"是開。闓古通之證。此文開跡與發軔同，言孔子曆聘諸侯，數往來於列國也。

關百聖而不慚。(同上。)案："關"讀為"貫"。禮記雜記云："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關轂即貫轂。又孟子"越人關弓而射之"，史記陳涉世家載賈生過秦論作"士不敢貫弓報怨"，貫弓即關弓。此關。貫古通之證。廣雅云："貫，穿也。"詩齊風"射則貫兮"，易剝卦"貫魚以宮人寵"，貫均訓穿。貫百聖者，言其貫通百王之道也，即論語"一貫"之"貫"。

周之人多行，秦之人多病，行有之也，病曼之也。(同上。)李注曰："行有之者，周有德也；病曼之者，秦無道也。"蓋以德與道訓兩"之"字。不知道。德二字未見於前文，此文安得用"之"字以為代？案：前文云："則載而惡乎之？曰："之後世君子。"此"之"字與彼"之"同。爾雅："之，往也。"小爾雅："之，適也。"戰國策齊策曰："之其所短。"注云："之猶用也。"此文兩"之"字，意與"用"近。周人所以多行者，由於有所用；秦人所以多病(病，李訓為屈沈，是也。)者，由於無所用也。李說非。

申。韓險而無化。(同上。)李注云："險克所以無德化。"案："險"當作"檢"。古檢。險二字均與"僉"同，(如爾雅釋言"檢，同也"，"檢"即"僉"字。書"其勿以僉人"，"僉"即"險"字。)故可通用。倉頡篇云："檢，法度也。"荀子儒效篇云："禮者，人主之所以為群臣寸。尺。尋。丈檢式也。"注云："檢，束也。"後漢書仲長統傳："是婦女之檢柙。"注云："規矩也。"又周黃徐姜申屠傳云："執法以檢下。"注云："猶察也。"檢而無化者，言其以法制束民，而不知以德化之也。即重法律而輕道德之義。史記自序："名家儉而難遵。"儉"亦"檢"字，蓋苛察繳繞乃名。法二家所同也。

鄒衍迂而不信。(同上。)李注云："迂回而不可承信。"案：迂當作誇。史記孝武紀云："事如迂誕。"注云："誇誕也。"此迂字通誇之證。佚周書諡法解云(一)："華言無實曰誇。"呂覽本生篇云："非誇以名也。"注云："虛也。"誇而不信，猶言虛誇而不信也。史記封禪書言鄒衍以陰陽五德顯，又言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怪迂之"迂"，亦當作"誇"。此亦"鄒衍誇而不信"之確證。

若汙人老。(先知篇。)李注："汙，慢也。"案：左傳昭元年："處不辟汙。"注云："勞也。"詩周南："薄汙我私。"傳云："煩也。"汙人老者，言不知古人安老之義，以勞苦之事役之也。孟子云："頒白者不負戴于道路。"是古代之老休而不勞，今反其道，故揚子以為譏。李注非也。

或曰："正國何先？"曰："躬工人績。"(同上。)李注云："躬，身也；工，官也。言先正身以臨百官，次乃覽察其人，考其勳績也。"案：李說非是。說文云："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矩也。"是人有規矩亦謂之工。躬工猶言身正，謂己身能循規應矩也。績字爾雅訓為繼，而左傳昭元年"遠績禹功"，注亦訓績為續。躬工人績，猶言己身既正，則人循之耳。論語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董子春秋繁露亦謂"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四方"。均以正己在先，正人在後，即法言"躬工人績"之義也。法言文詞隱奧，李注望文生義，可謂失揚子之旨矣。(一)"諡"字原本作"證"，形近而訛，今改。

吾見玄駒之步，雉之晨雊也，化其可以已矣哉！(同上。)案：此數語之旨，前儒多未分析。吳注訓步為行，俞樾訓步為步馬之"步"，實則此即步趨之"步"也。蓋玄駒之步，言蟻有君臣之誼也；(言其相隨不亂。)雉之晨雊，言雉有夫婦之誼也。(詩曰："雉鳴求其牡。"又曰："雉之朝雊，尚求其雌。")物尚如此，則民間之化安得從緩？此揚子以物之有化，慨民之無化也。前儒均未達此旨。

剛則甈，柔則壞。(同上。)李注云："甈，燥也；壞，濕也。"案：李注未窮甈。壞之本訓。廣雅云："甈，裂也。"(釋詁二。)說文亦云："甈，康瓠破罌也。"甈。劓均從臬聲。廣雅訓劓為斷，則甈即破裂斷折之義矣。說文云："壞，一曰瓦未燒也。"史記張釋之傳云："盜長陵一壞土。"索隱云："磚未燒之名也。"太玄云："或錫之壞。"注云："未成瓦也。"是壞為未燒之瓦。未燒之瓦，其體未堅，則壞又為不堅致之義矣。

昔者姒氏治水土，而巫步多禹。(重黎篇。)李注云："俗巫多效禹步。"案：巫。步皆為官名。周禮夏官校人："冬祭馬步。"鄭注云："馬步神為災馬者。馬神稱步，謂若玄冥之步。人鬼之步。"步與酺同。地官旅師祭酺，故書作"步"。鄭注云："酺者，為人物□害之神也。"蓋害人物之神謂之步，祭害人物之神亦謂之步。洪範五行傳云："帝令大禹步於上帝。"(下言"方淮用咎於下"。)此禳除災害名為步祭之證也。由是掌禳除災害之祭者，其官亦謂之步。淮南子云："羿除天下之害，死為宗布。"(除害者，即除害人之物。如楚詞言羿射日烏是。)而漢書郊祀志亦有諸步之官。諸步即宗布之轉音。蓋巫主降神，步掌禳物，因禹有降神除物之奇，故後之為巫。步之官者，遂多托大禹之說。揚子巫。步並言，亦據當時之有步官耳。自步官既廢，而法言之旨亦失矣。

夫欲讎偽者必假真。(同上。)李注："讎，類也。"案：讎當作售。詩谷風云："賈用不售。"鄭箋云："如賣物之不售。"文選西京賦注云："售猶行也。"均即此"讎"字之的解。

請問"蓋天"。曰："蓋哉！蓋哉！應難未譏也。"(同上。)李注云："再言"蓋哉"者，應難以事，未有近其理者。"俞樾曰："應難"二字涉注文而衍。"案：此乃揚子自言其難蓋天八事也。"未幾"承上文"幾乎！幾乎"言。"應難"為句，"未幾也"為句。言蓋天之說當加以辯難，非若渾天之近理也。俞說非。

至蠡策種而遁，肥矣哉！(同上。)李注："美蠡功成身退，於此一舉最為善。"案："肥矣哉"三字為句，與先知篇"難矣哉"一律。易遯卦"肥遯"，漢本多作"飛"，或本作"蜚"。此"肥"字亦與飛同。漢書五行志云："慧孛飛流。"注云："飛絕跡而去也。"揚子以肥稱範蠡，即指其超然高舉言也，與"肥遯"之"肥"同。李說非。

始皇方虎□而梟磔，噬士猶臘肉也。越與亢眉，終無撓辭，可謂伎矣。(同上。)李注："伎，有才伎也。"案：李注望文生意。"支"與"搘"同。國語注(國語"天之所壞，不可支也"注。)云："支，柱也。"國策注(西周策"魏不能支"注。)云："支猶拒也。"(後漢書郭泰傳注又訓支為持。)枝從支聲，義亦訓拒。(莊子齊物論："師曠之枝策也。"司馬氏注云："拄也。"史記項羽本紀云："莫敢枝梧。"注引瓚說曰："小柱為枝。")此伎與支。枝義同。言越能與始皇相支柱也。史記魯仲連傳云："技桓公之心。"亦與此文之"伎"同。

周之順。赧，以成周而西傾。(淵騫篇。)案：順。慎古通。順即周之慎靚王也，故與赧王並言。

實蛛蝥之靡也。(同上。)李注："若蛛蝥之蟲小巧耳。"案：下文言聶政壯士之靡，荊軻實刺客之靡，若此文以蟲類為喻，則與下文不一律。蛛蝥即侏儒之異文耳。方言云："□□，□蝥。"爾雅注作"蝃蝥"，本即侏儒之轉音。侏儒義訓為短，因蜘蛛形短，故假侏儒以為名。考短人謂之侏儒，而梁上短柱亦謂之侏儒，或謂之棳。(凡從□聲之字均訓為短。)侏儒之合音為豎，人之短者謂之豎，賤者亦謂之豎，故人之短者為侏儒，賤者亦謂之侏儒。(此由古代體愈長者愈貴，如君長之"長"及丈人是。體愈短者愈賤，如童是也。)左傳襄四年稱臧孫為侏儒；漢高祖稱人為豎儒，或稱為豎子。此蛛蝥義與豎子同，猶孟子斥人為賤丈夫耳，與下文壯士。刺客一律。若靡字，吳訓為披靡，司馬興訓靡為嫻(一)，其說均非。惟俞樾據廣雅訓靡為"為"，其說最確。蛛蝥之靡，猶言此乃豎子之所為耳。下文兩"靡"字亦然。(一)"興"字於此義不可解，疑當作"則"。

"叔孫通"。曰："槧人也。"(同上。)李注云："見事敏疾。"吳注云："叔孫通雜采秦儀，著漢儀，簡牘之人也。槧猶牘也。"俞樾曰："槧"疑作"□"。溫公注太玄，以□□為銳進躁急之志。叔孫通未知禮樂必百年而興，急欲興之，故以為□人。"案：槧與漸同。蓋古"漸"或書作"槧"，與槧相似，故爾致訛。書呂刑："民興胥漸。"王引之解漸為詐。又荀子不苟篇云："知則攫盜而漸。"議兵篇曰："是漸之也。"正論篇曰："上幽險則下漸詐矣。"莊子胠篋篇曰："知詐漸毒。"諸"漸"字均當訓詐。蓋揚子以叔孫通為詐人也。夫叔孫通之所為，無一而非譎詐。又五百篇以魯二臣不受通征，稱為"大臣"，則揚子之嫉通也久矣，故以漸人斥之。

非夷尚容。(同上。)李注云："非夷。齊，是柳下惠，戒其子以尚同。"案：此指東方朔戒子之詩，言朔詩言首陽為拙，柳下為工。此"容"字疑"禽"字之訛。禽即柳下惠之名，尚禽指柳下為工言，非夷指首陽為拙言。"尚禽"與"非夷"對文。

或問："航不漿，沖不薺，有諸？"(君子篇。)李注云："樓航不挹漿，沖車不載薺。"俞樾云："薺"當為"齊"，齏之假字。鄭注周禮，曰："凡醢漿所和，細切為齏。"此言樓航不可挹酒漿，沖車不可盛齏醢也。"案："漿"當作"槳"。方言云："所以隱棹謂之□。"注云："□，搖櫓小橛也。"薺訓為"采薺"之"薺"。禮記孔子燕居篇言君子之在車也，"和鸞中采薺"。采薺為樂名。周禮樂師云"趨以采齊"，而夏官復有齊右之官，是采薺為行車之音也。蓋航為大舟，沖為行軍之高車，此言大舟不必恃櫓棹之用，兵車不必合采薺之音也。故或以"大器不周於小"為問，即言大器於小者有所不備也。采薺單稱為薺，與周禮鐘師"齊夏"一律。李。俞之說均非。

孫卿非數家之書，侻也；至於子思。孟軻，詭哉！(同上。)李注云："彈駁數家，侻合於教。"案：侻。詭二字乃方言。今人心有所是則稱為兌，俗書作"對"；心有所非則稱之若丫。侻即"兌"字之音，詭即"丫"字之轉音。蓋以荀子非數家為允，而以斥思。孟為非也。李注未晰。

或曰："甚矣！傳書之不果也。"曰："不果則不果矣，人以巫鼓。"(同上。)俞樾曰："說文："果，木實也。"淮南高注："果，誠也。"傳書之不果，猶言傳記之書多失實耳。"案：俞解不果誠確，惟下二句則未解。"不果則不果"者，則訓為法言後世之書，記事失實，均以承襲古書之故。古書不能征信於前，斯後世之書不能垂信於後，猶近人所謂以訛傳訛也。(不果則不果，猶言後世不實之書均效則往古不實之書耳。)若"人以巫鼓"，李軌解巫鼓為妄說。不知巫即巫覡之巫，鼓即瞽瞍之瞽也。古代巫主降神；瞽主掌樂，亦主降神。故國語言瞽史知天。古代荒渺之談，神語之史，大抵出於巫。瞽二官。"人以巫鼓"者，言傳記之書既多失實，遂使人人逞荒渺之說，與巫。瞽同。李說非也。

語乎者，非囂囂也與？(同上。)案：此"乎"字系代詞。語乎者，猶言語此也，即指語仙術者言也。與古籍各"乎"字均殊，非語助詞，亦非狀事。狀物之詞。

天地之得，斯民也；斯民之得，一人也；一人之得，心矣。(孝至篇。)李軌注"天地之得"云："得養育之本，故能資生斯民也。"注"斯民之得"云："得資生之業，是故系之一人也。"注"一人之得"云：一人之得統禦天下者，以百姓之心為心。"其說均望文生訓。初疑"得"當作"德"，自今觀之，則"得"字蓋即"中"字也。中。則雙聲，東。得雙聲，而"得"字又讀若登。登。東。中均一聲之轉。又詩旻中與頻韻，讀中為真，與職韻同轉。今川。蜀之人於職韻之字多讀若東部之音，揚子為蜀人，故據方土之音，書中為得。禮運云："人者，天地之心也。"此即揚子以斯民為天地之中所從出也。緇衣云："民以君為心。"此即揚子以一人為斯民之中所從出也。孟子云："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又云："一正君而國定矣。"此即揚子以心為一人之中所從出也。蓋揚子之意，以為天下之治亂，系於君心之邪正。一人者，即君之謂也。

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齊桓之時縕，而春秋美邵陵，習亂也。(同上。)案：上節用齊。魯詩之說，下節用公羊之說。時今文立學官，揚子不得不從也。

或曰："55北夷，被我純繢，帶我金犀，珍膳寧餬，不亦享乎？"(同上。)李軌注云："嫌禮胡如此，太盛也。"司馬光曰："享"當作"亨"。"俞樾云："享"當作"厚"，厚。享二字隸文相似而訛。"案：享字不誤。下文云："是為宗廟之神，社稷之靈也，可不享？"又自序云："孝莫大于甯親，甯親莫大于甯神，甯神莫大於四表之歡心，譔孝至。"則孝至一篇所言以祀鬼寧神為主，而祀鬼寧神又以得四表歡心為主。昔孝經以"四海之內以職來祭為孝"，即揚子此文所本。"55北夷"四語，言匈奴臣服於漢，無異漢民，即序文所謂"得四表歡心"也。"不亦享乎"，"享"即神不享此之"享"，言既得四表歡心，則鬼神亦必來享。故下文又云："是為宗廟之神，社稷之靈也。"惜注家未明此義。

郡勞王師。(同上。)李軌注曰："勞王師而郡縣之也。"王懷祖云："郡者，仍也；仍，重也，數也。言數勞王師。"案："郡"當作"群"。上文言"龍堆以西，大漠以北，鳥夷。獸夷"，則邊外之夷非僅一族，故言群勞王師也。郡。群均從君聲，故借"群"為"郡"。

降周迄孔，成于王道，終後誕章乖離，諸子圖徽。(序。)李注讀"終後誕章"為句，"乖離諸子圖徽"為句。宋咸云："圖徽，圖善也。"案："終後誕章乖離"為句，"諸子圖徽"另為句。終後誕章乖離者，終後猶然嗣是。言孔子以降，而乖離之說大章也。("乖離"即"華離"，即下文所謂"差參不齊一也。荀子："四方之國有侈離之德，則必滅。"亦即此乖離之義。)"徽"與"□"通。諸子圖□，猶言諸子自謀樹幟也。即各立一說，自相旌異之義。李。宋二說均非。

動不克咸，本諸身。(同上。)李注讀"動不克咸"為句，"本諸身"為句，訓克為能，訓咸為皆。案："動不克"三字為句，"咸"字當連"本諸身"讀。考修身篇云："君子不動，動斯得矣。"此序文即綜括前文之旨。動不克者，猶言不能行也。孟子有言"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動不克"與"行有不得"同，"咸本諸身"即彼書所謂"皆反求諸己"也。蓋揚子之意以為不能行道，由於不能正身，故用孟子之義而稍變其詞。李說非是。